

概

述

2



མཚུ་ཇོ་བོ་ལོ་རྒྱུ་ལྷོ་

玛曲县志

概 述

(一)

玛曲县位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西南部，青藏高原东端，甘、青、川交接地区，黄河第一弯曲部，地处东经  $100^{\circ}45'45''\sim 102^{\circ}29'00''$ ，北纬  $33^{\circ}06'30''\sim 34^{\circ}30'15''$  之间，东北以西倾山为界与本州碌曲县接壤，东、南与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若尔盖县、阿坝县为邻，西与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久治县、甘德县、玛沁县毗连，北接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全县辖 8 个牧业乡，36 个村民委员会，232 个村民小组，以及县属阿孜畜牧试验站、西柯河大鹿场、州属河曲马场、玛曲渔场和兰州军区后勤部甘南牧场。全县总面积为 10190.80 平方公里。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160 公里，南北最大约 158 公里。全

县有人口 30314 人，其中男 15237 人，女 15077 人。非农业人口 3983 人。藏族 27242 人，占总人口的 89.87%；汉族 2435 人，占总人口的 8.03%；回族 585 人，占总人口的 1.93%；其他民族有满族、蒙古族、土族、撒拉族、保安族、东乡族等，共有 52 人，仅占总人口的 0.17%。全县人均占有草场 424.89 亩（农业人口实际平均占有 489.16 亩），人口密度 3.16 人/平方公里。

黄河从青海省果洛州久治县门堂乡进入县境木西合乡，经西、南、东环绕而北流，再折而向西进入青海省黄南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形成了著名的“天下黄河第一弯”。干流流经全县 8 乡，流程 433 公里。入境流量 137.00 亿立方米/年，出境水量 164.10 亿立方米/年。由于著名的昆仑山系之阿尼玛卿雪山（积石山），从西向东横贯县境中部。西秦岭山系之西倾山从北向南绵延进入县境北部，形成了玛曲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高度递减的地势。最低海拔 3300 米，西、北部诸峰均在 4000 米以上，最高峰乔木格日为 4806 米，相对高差 1506 米，峰巅嵯峨起伏，重峦峭拔，沟壑纵横，河流湍急。县境中部，分布着两大山系的山前丘陵，海拔在 3500~3800 米之间，东南为黄河二级阶地，地表平坦，水草丰美，是得天独厚的天然牧场。气候属明显的高原大陆性高寒湿润气候区，高寒多风雨（雪），无四季之分，仅有冷暖二季之别。冷季长达 314 天，漫长而寒冷。暖季 51 天，短暂而温和。且雨水高度集中，日照充足，辐射强烈。无霜期极短，平均只有 19 天，最长 37 天，最短 2 天。全年基本有霜冻出现，没有绝对的无霜期。年平均气温 1.2℃。7 月份气温最高，平均 10.8℃；1 月最低，平均气温 -9.4℃。由于地处青藏高原东侧水气通道上，加之海拔高，地势高峻，地形雨较多，年平均降雨量 611.9 毫米。全年降水日为 151 天，最多年份 173 天，最少 113 天。其中以夏季最多，平均为 332.9 毫米，秋季次之，平均为 155.5 毫米。牧草生长期 190 天。年平均日照 2531.9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57%，牧草生长期平均日照 5.5~6.8 小时。

## （二）

玛曲县建县虽然仅有 36 年，但历史悠久。古为羌区析支河流域。《后汉书》记载：西周穆王时，西征犬戎，获其五王，又获四白鹿。《安多政教史》、《西藏王统记》亦称：占据高原三峰者藏族六大姓之一，以白鹿为图腾的董氏（党项羌）印迷所属玛柯（河曲）部繁衍于此。春秋战国时，董氏后裔已发展成许多部落。秦时仍属董氏控制。汉时岭王国天子（自称）属地，按姓氏仍属董，按地区属滇零之“钟存部”。三国时，河曲之地属迷唐羌分支和夷之地。晋、南北朝时，黄河首曲属党项弥药地区。隋时大部属河源郡。唐时为吐蕃将军悉参

(节度使)多弥卫(卫府设在河曲)属同恰(州)九州六部之一的玛柯董氏(党项遗部)。宋时属吐蕃诸部脱思麻(多弥)地区。元时为吐蕃等处宣慰司之脱思麻路,此地仍称岭地。明朝时,除卓格尼玛属陕西都司洮州卫外,其余岭地均属朵甘都司赞善王分地的巴西诸部。清时属蒙古厄鲁特部。1723年发生“罗卜藏丹津叛清事件”后,属清朝钦差办理青海蒙古番子事务大臣管辖。1777年夏河拉卜楞寺院在河曲组成第一个流官制部落——欧拉部落。1898年河曲南北尽归拉卜楞管辖。1928年属甘肃省夏河县,但其政令唯有通过拉卜楞寺院才能在河曲各部施行。1949年9月18日夏河解放以后,为夏河县第七区。1953年3月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正式进入黄河第一湾曲部开展工作,同年9月改为玛曲工委和玛曲行政委员会。1955年6月,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建县。因玛曲县政府所在地面临黄河,而黄河藏语称为“玛曲”而得名,隶属甘南藏族自治州。1959年1月1日,玛曲、碌曲合并,称洮江县。1962年1月1日,撤销洮江县,恢复玛曲、碌曲两县建置至今。

### (三)

玛曲虽然处地偏僻,但与时代息息相关。早期成为反对宁海(青海)军军阀的中坚力量,也是中共甘肃地下党最早在甘南藏区活动的重要之地,同时又是红军经过甘南的地区之一。

1916年5月,夏河拉卜楞寺院第四世嘉木样尕藏图丹旺秀圆寂,引起派系争斗,给垂涎拉卜楞藏区已久的宁海(青海)军军阀以借口,于是,拉卜楞寺教区于1917年被宁海军侵占,为此,拉卜楞寺所属附近部落进行了顽强的抗击,因之宁海军屠杀拉卜楞藏区人民的暴行更为惨烈。1925年4月25日,玛曲欧拉、尼玛两部落民兵,响应以第五世嘉木样之父黄位中为主的反击宁海军马麒、马麟军阀司令部调遣,与夏河所属各部民兵一道,分两路进攻拉卜楞和迎击由甘加滩方向宁海军增援的战斗。欧拉、尼玛部落民兵参加了甘加滩连续三天的抗击战斗。欧拉民兵奋勇当先,将马步芳所部冲杀追散,马步芳落荒而逃,最后窜入甘加滩东八角城一个土洞中,整整躲藏了三天也不敢出来,因此赢得了“枪中博拉,人中欧拉”的美誉(“博拉枪”为二、三十年代牧民最喜欢的枪,实为“七·六二”步枪)。但这次战斗,由于其它部落内部出现混乱,给马军以可乘之机,致使围攻拉卜楞一路的各部民兵,功败垂成。同年8月,“反马”司令部再次调动果洛、唐昆十二部落、阿坝六寨、三乔科六部、木拉、西合强等部落集结在桑科滩,准备再次反攻拉卜楞,此举导致数省震动,引起北洋政府的过问,命令兰州当局派员调解。因此,拉卜楞藏兵集结在无险可守的桑科滩

上，等待兰州大员前来调解，致使军阀马麒伺机而动，于8月26日黎明，将熟睡中的藏兵分割包围，然而玛曲各部的民兵，依然奋勇拼杀，其中一欧拉民兵几乎将军阀马麒之弟马麟抓获，但受活捉的命令，致使马麟逃遁，欧拉民兵被枪打死。通过以上两役，各部民兵损失惨重，仅玛曲各部民兵死、伤200余人，其中5名部落头人战死。为此，突围后的玛曲各部民兵，只好保护第五世嘉木祥·罗桑嘉样益西丹贝坚参撤往欧拉。

1926年夏，中共甘肃特别支部成员宣侠父，应五世嘉木祥之父黄位中和其兄黄正清的邀请，前来玛曲调查“拉卜楞事件”，借以宣传革命，在他的劝导和帮助下，黄位中召集方圆200余公里内的230余名部落头人，在欧拉扎西滩召开会议，号召“团结起来，自求生存”，并组织成立了“甘、青藏民大同盟”，推选黄位中为盟主，并起草了《宣言》，从而进一步加强了甘、青藏民内部的凝聚力，为驱逐宁海军撤出拉卜楞寺教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翌年4月，宁海军终于撤出拉卜楞，成为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甘南藏区近、现代历史上一次藏民族反抗地方军阀压迫、剥削的正义斗争而彪炳史册。

1943年抗日战争期间，玛曲各部落人民，响应第五世嘉木祥和夏河拉卜楞保安司令黄正清的号召，卖牛卖羊，进行捐款，与拉卜楞寺院所辖各部落一起，向国民政府捐献飞机30架，做出了祖国大家庭一员应有的贡献。

#### (四)

玛曲是青藏高原东部边缘以畜牧业为主的藏族聚居区。地域辽阔，人口稀少，资源丰富，草场广袤，从汉代起就以“羌中畜牧甲天下”著称，是甘肃省的重要畜牧业基地之一。草场植被良好，牧草丰茂，草场类型属川西藏东高原灌丛草甸区，为亚洲最大最好的优良牧场。有47科413种牧草，其中优等牧草13种，良等牧草44种，中等牧草68种。植物药材资源更为丰富，已知的野生药用植物39科151种，遍及全县。著名的有：冬虫夏草、贝母、红景天、烈香杜鹃、青海杜鹃、裂叶羌活、水母雪莲花、唐古特大黄、甘青乌头、裸蕊乌头、绿绒蒿、多花黄芪、多枝黄芪、狼毒、麻花艽、独一味等。其中冬虫夏草尤为名贵。同时，由于地形复杂、多样，栖息着雪豹、马鹿、麝、白唇鹿、梅花鹿（饲养）、棕熊、猓狍、水獭、黑颈鹤、天鹅、雪鸡、蓝马鸡、藏原羚、旱獭等名贵动物。

玛曲境内河流纵横，地表水、地下水丰富，据初步统计年自产地表水27.1亿立方米，地下水9.2亿立方米，水能蕴藏量8957千瓦，可建12座水电站。由于受阿尼玛卿山（积石山）和西倾山的大气环流影响，风力资源十分丰富，年

平均风速 2.4 米/秒。全年风速大于 3 米/秒的日数 116.7 天，最多年份 171 天。全年风速大于 17 米/秒的日数平均为 57.8 天，年最多可达 140 天，最少 14 天，可利用中小型风力发电机发电。且日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数 2531.9 小时，最多为 2785.5 小时，最少 2322.5 小时。在太阳能资源利用方面有很大的潜力。

玛曲县由于地处黄河首曲，旅游资源得天独厚。“黄河之水天上来”，雪山连绵，草原广袤的高原风光雄奇壮丽，藏传佛教文化、民俗文化、羌族文化丰富多采，素有“神秘的羌海”、“民族迁徙的走廊”和“卓格岭地”之称，据《格萨尔王传》记载，英雄的格萨尔大王就出生在包括玛曲在内的被称之为“玛域”的地方；古迹众多，境内有藏传佛教格鲁派（黄教）、宁玛派（红教）寺院 12 座，以及吐谷浑时期的岩画、清代的藏文雕刻、自然形成的嘛呢石、嘛呢石堆、修佛洞、经幡飘动的神山、原始的天葬场、岭王国天子（汉）珊瑚城、茶城，唐吐蕃时期黄河桥遗址、墓葬，通过境内连接“唐蕃大道”的吐谷浑古道等，是民族文化研究和旅游探险、观光、写生的一块宝地。

玛曲还是“河曲马”、“欧拉羊”的中心产区，藏族先民们早在三千年前，就驯养了野牛、野马、野羊，并在漫长的过程中培育了全国三大名马之一的“河曲马”，以其体格高大，适应性强，挽乘兼用，素能爬高山，善走水草地而著称。“欧拉羊”也以其体格高大，被毛粗长，耐寒膘肥，肉质良好，生长快，产肉率高而著称。

玛曲又是渔业资源较丰富的县，433 公里黄河干流段及黑河、沼泽河有丰富的冷水性鱼类，是捕鱼天然河段。1978 年玛曲渔场成功地培育了产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名贵鱼种“虹鳟鱼”，一跃成为甘肃省虹鳟鱼养殖基地。

金矿作为玛曲又一大支柱产业，日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而且矿区面积大，蕴藏量丰富，具有可开发周期长的特点，成为玛曲又一大优势。此外，县内分布着铁、铜、锡、钨等金属矿。非金属主要有泥炭，总储量为 1.6 亿吨以上。

## （五）

解放前，玛曲的广大藏族人民生活半封建、半奴隶制的社会之中，大量的生产、生活资料被土官头人、寺院活佛占有，广大藏族人民过着饥寒交迫、苦难深重的生活。据解放初的有关调查资料表明，只占人口总数 10% 的土官头人，却占有 60% 以上的牲畜。

1955 年 6 月玛曲正式建县后，党和人民政府在牧区实行“不分不斗，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扶持贫苦牧民发展生产”的政策，使畜牧业生产得到

迅速恢复，各类牲畜存栏从1949年的24.08万头（只、匹），发展到1957年的38.83万头（只、匹），比1949年增长了61.25%。同时，其它各项事业也从无到有，得到了空前的发展。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玛曲各族人民认真贯彻执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使玛曲县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一个欣欣向荣的崭新的畜牧业县屹立在甘肃西南部的黄河首曲。截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各类牲畜存栏61.82万头（只、匹），年出栏各类牲畜13.58万头（只、匹），出栏率达到21.96%。完成商品畜9.92万头（只、匹），商品率为16.04%。产肉量5132吨，产奶量16150吨，羊毛165吨，牛羊皮11.64万张。牧业总产值2936.2万元，副业产值55万元，牧民年人均收入748元。野生中药材年收购总量169.6吨，总值9.53万元。渔业黄河捕捞量为100吨，养殖引进北美的虹鳟鱼年产44.35吨，产值60.46万元。

玛曲的工业从1962年组建第一个集体性质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开始，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到1990年底，全县有全民集体企业10家，工业产值达486万元，有固定资产784.7万元，职工247人。乡镇企业有13家，有固定资产345.9万元，职工337人，产值330万元，主要从事加工和经营干酪素、肉骨粉、毛毯、毛毡、罐头、农机修理、运输、建材、皮革加工、商业、饮食服务等。

交通运输事业迅速发展。1956年连接县城与国道213线的第一条公路修通后，结束了玛曲无公路的历史。截至1990年，县城有2条公路与国道213线贯通，同时玛曲黄河大桥、齐哈玛黄河吊桥，将全县南北8乡连成一片；公路总长为667公里，实现了乡乡通公路，并就近南可到四川阿坝，西可通青海果洛。

邮政电信事业发展较快。从1956年建县初期的一台报话机，发展到1990年底，除欧拉秀玛乡用一台报话机联系，尼玛乡归县邮电局外，其余6个乡都设有邮电所，长途电话、电报可通全国各地。县城设有邮电局，电话总机容量为330门。

商贸供销事业，从小到大，不断发展。截至1990年底，全县商业网点达到332个，从业人员725人。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1998万元，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85.2万元，国内纯销售1191.3万元，国内纯购进为536.7万元。

财政金融事业，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不断增长。截至1990年底，全县财政收入完成101.2万元；金融机构达到10个，年营业额为156.18万元，个人存款总数为776万元，人均储蓄256元。

文化广播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截至1990年底，全县拥有县级文化馆1个，乡级文化站4处，有可容纳千人的影剧院1座，有民族说唱队1个，业余弹唱闻名甘青川，甚至西藏。县内有广播站1个，电视差转台1处，卫星地面接收

站 6 处，拥有电视接收器 495 台，其中彩电 225 台，收录机 4580 台，放像机 36 台。县城设有新华书店，年图书发行量 6.85 万册。

民族教育事业发展引人注目。从 1956 年建立第一所帐篷小学开始，玛曲的民族教育，逐步走上正轨，但由于“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在教育方面搞“一刀切”式的汉语教学，收效甚微。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上总结了 20 年的办学经验和教训，根据牧区民族、交通、地理等特点，提出了以“集中为主，寄宿制为主，公办为主，全日制为主，藏语授课为主”的教学方针，取得了很大的成效，涌现出了象曼日玛乡寄宿制小学这样在全国藏区有名的先进集体，为牧区办学积累了丰富而宝贵的经验。截至 1990 年，全县有各类学校 14 所，其中用藏语文授课 12 所。全日制中学 2 所（汉、藏各 1 所），小学 12 所（藏语教学 11 所），在校学生共有 2133 人，其中高中 118 人，初中 257 人，职业中学生 19 人，小学生 1739 人。全县适龄儿童入学率 57.8%，年巩固率 93%，毕业率 85.1%，有教职工 209 人。

卫生事业发展较快，牧区的医疗条件明显改善。解放前，玛曲地区只有几名游方藏医行医，1956 年建立第一个卫生机构——玛曲县卫生所时，医务人员只有 14 人，医疗器械简陋，行医以帐篷、马背为主。截至 1990 年，全县各类医疗机构发展到 12 个，病床 40 张，医务人员 97 人，极大地改善了玛曲的医疗条件。

社会保障事业也有了较大的发展，从 1984 年 12 月开始，到 1990 年，全县承保财产总额 1476 万元，保险费收入 17.3 万元，全年受理赔偿案 38 件，赔款 9.65 万元，综合赔付率为 55.78%。

建县以来，在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光辉的照耀下，玛曲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玛曲县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焕发出了无限生机。但是，在未来“兴县富民，振兴玛曲”的征途和改革开放中，“希望与困难同在，机遇与挑战并存”，“道路是曲折的，前途是光明的”，只要全县人民上下一心，掌握借鉴历史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扬长避短，认清县情，不断地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加快发展，保持稳定，玛曲的明天，必将更加灿烂美丽。

10



大 事 记

12

མཚུ་ཇོ་བོ་ལྷོ་ལྷོ་ལྷོ་

玛曲县志

## 大 事 记

### 远 古

△ 《后汉书》记载：“西周穆王时（公元前967年）西征犬戎，深入宁夏、青海河首一带，获其五王，又四白鹿”。由此可见，玛曲在古代，就有羌人活动。

△ 玛曲属羌区析支（析指玛曲的西柯河，藏语称为“西曲”；支指发源于青海省泽库县，流经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的泽曲河）河流域。甲骨文上“羌”字从羊、从人，是指西北（甘、青一带）牧羊并以“羊”为图腾的种族。《荀子·大略》记载：“羌族之俗，死则焚其尸”；《新唐书》称：“吐蕃本西羌属”；《宋史》称：“吐蕃本汉西羌之地”；明《一统志》称：“西蕃即吐蕃也，其先本羌

属”，成为后世“羌、藏是一个民族，羌人是藏族的前身，藏族起源于甘、青黄河河曲草原”说的起源，但据二十世纪六十年代西藏地区考古证明，“在史前时代，西藏雅鲁藏布江流域的河谷地区就有人类活动，并创造了较为发达的农耕文化。”

## 战 国

公元前 475 年～公元前 221 年

△ 战国时，羌人无弋爰剑为秦国俘虏，充当奴隶，后得乘机逃脱，秦兵追索甚急，便躲藏于岩穴中得免。羌人传说：“无弋爰剑躲藏穴中，秦兵放火烧山，未被烧死”。出来后又与剺女（割掉鼻子的女人）遇于山野，结成夫妇，女自嫌丑陋，披发覆面，羌人因以为俗。他们共同逃亡到三河（黄河、析支河、湟水）间，羌人因得知爰剑被焚不死，以为神人，对他敬畏，共崇为首领。

△ 无弋爰剑进入三河，以湟中为根据地，生息繁衍，盘根错节。秦献公（公元前 384 年）进兵渭首，灭狄、獠戎。爰剑之孙卬，惧秦迫害，遂携带部落南出析支河曲，西徙数千里，与湟中羌绝远。在西徙中卬的子孙各成部落，任随所之。一支进驻西康，为牦牛越嶲羌；一支驻川北，为白马种广汉羌；一支进驻白龙江流域，为参狼种武都羌。卬自己的部落一部进入青海西南与西藏北部的羌塘，为羌塘卬；另一部则进到西藏雅隆地区为发（音拔）羌。

△ 《安多政教史》、《西藏王统记》称：“占据高原三峰者藏族六大姓之一，以白鹿为图腾的董氏（藏史对“党项”音译的称谓）卬迷所属玛柯（藏语河曲之意）部繁衍于此。”并有歌谣曰：“三大山峰归董氏，董氏幅顶高耸乃由此”。

△ 《后汉书》记载：“无弋爰剑的长房曾孙忍及舞在湟中多娶妻妇，和夷忍生九子为九种，舞生十七子为十七种。自爰剑后，子系支分凡百五十种，其九种在析支河首以西。羌人从此开始大兴。及忍子研立，极为豪健，羌人称其为“研种”。

△ 吐蕃《六姓氏谱》中称：“董氏弥药（零留十八部），研夏烧王九子分之也”。

△ 《藏族史略》中记载，约在公元前第三世纪中叶，秦始皇忙于东方战争，兵不西行，羌人更得以繁息，到秦汉之时，爰剑的子孙分为大小 150 个部落。

## 秦

(公元前 221 年～前 207 年)

**始皇帝二十六年 (公元前 221 年)**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分全国为三十六郡。甘南地区为羌人所居，董印氏在析支河流域生息繁衍。《安多政教史》载：“皆羌之半为董，董羌之半为烧纳支”。《后汉书》也称：“董氏在冉龙、白马等诸羌交界区域。”

**始皇帝三十二年 (公元前 215 年)**

秦使蒙恬将兵略地，西逐诸羌，北却众狄，更把羌人驱迫到甘肃西、南、北各边境去。

## 汉

(公元前 206 年～公元 220 年)

△ 岭王天子（自称）活动在以阿尼玛卿山为中心的黄河首曲流域。西南是牦牛部，南方是迷氏和夷，东边是参狼、白马部。玛曲按姓氏仍属董，按地区属滇零之“钟存”部。县境内至今有许多岭时遗址地名。如：欧拉乡塔巴尔、曼日玛乡卫当、阿万仓乡沃特、尼玛乡阿尼古拉等地名；采日玛乡西哈岭天子（汉代）珊瑚城，欧拉秀玛乡喀尔科岭王国天子（汉代）茶城遗址等。

△ 《史记·货殖列传》载：“羌中（指今碌曲、玛曲一带）畜牧甲天下”。

**本始元年 (公元前 73 年)**

自爰剑五世子孙研及十三世烧当最为强大，羌人均以其名为种号。

**建武中元年 (56 年)**

烧当羌滇吾称雄诸羌。

**永元五年 (93 年)**

十月，护羌校尉贯友派兵攻迷唐于大小榆谷，迷唐率部远走析支河曲。

**永元十三年 (101 年)**

迷唐复起事，种人瓦解远逾析支河首。

**永和元年～永嘉元年 (136～145 年)**

东羌与西羌势力汇合，共同反抗东汉帝国之统治。

### 延熹二年～建宁二年（159～169年）

烧当羌犯塞，护羌校尉段熲讨破之，追击出塞，至积石山下斩首而还，羌悉平。今日名为积石山者二：一在循化，一在河曲，均在拉卜楞西，而拉卜楞一带，金时积石州也（注：此处所载积石山，疑为甘南玛曲县，青海省果洛州境内之阿尼玛卿山。临夏州、青海民和县境内小积石山又名唐述山）。

### 建宁三年（170年）

自爰剑后，子孙支分凡百五十种，其九种在析支河首以西，及在蜀、汉、徽北，前史不载口数。惟参狼在武都，胜兵数千人。其五十二种衰少，不能自立，分散为附落，或绝灭无后，或引退而去。其八十九种，唯钟存最强，胜兵十余万（注：其中参狼分布在武都以西，岷县以南，南至四川南坪，北到白龙江流域一带的迭部、舟曲。钟存羌在西倾山一带。白马羌在岷山山脉以北，白龙江以南。烧当羌西北至青海东岸，东南到达河关，即今青海同仁县一带）。

## 三 国

（220～280年）

△ 《六姓氏谱》记载：河曲地区属迷唐羌种分支和夷之地。

## 晋 朝

（265～420年）

△ 黄河首曲部仍属党项弥药地区。

△ 据《安多政教史》、《隋书》、《六姓氏谱》、《新唐书》记载：周（牦牛羌）、董（党项羌）两氏族争战时，董·米奈（《安史》记董·木那苟热革）父子及巴西部落势力从河曲扩张到麻尔柯河筑昂城。巴西·番盖所部迁居河曲和黄河上游。后来董·米奈死。安葬在帕德杂嘉山上。

### 永嘉六年（312年）

鲜卑人吐谷浑率众由辽东徙至陇上（兰州阿干一带），止于枹罕。后逐步发展自枹罕暨甘松，南界昂城、龙固，徙洮水西南到青海白兰，广数千里。时谓之“阿柴虏”。吐谷浑死，有子六十人。

### 永和元年（345年）

张俊称凉王，建立前凉，控制了今青海东部和甘肃西部。

**永和六年（350年）**

吐谷浑占据黄、洮、湟汇流口一带，并进而扩张到青海和玛曲的黄河以北地区。

**太和元年（366年）**

前凉控制甘南东部地区，其西部（包括甘松至西倾山）仍为吐谷浑领地。

**太元九年（384年）**

甘南地区除吐谷浑继续控制着西倾山以东，甘松（今宕昌至迭部一带）外，其它地方均归前秦所有。

**太元十四年至二十一年（389~396年）**

太元后期，甘南西部为后凉所占领，东部完全属西秦管辖。

**隆安二年（398年）**

西秦乞伏乾归派遣溢州等处骑兵二万人，攻打吐谷浑视黑于度周川（今青海东南境，胡三省注：在临洮塞外龙洞之西），大破其部，视黑退保白兰山（白兰，西羌之别种，以其地白兰山而名；白兰山，在青海西南都兰一带）。

**义熙初年（405年左右）**

甘南均属后秦统辖，实属乞伏氏势力范围。

**南北朝**

（420~589年）

△ 约在南北朝时，党项泽卫氏后代中部分苯教学者赴西藏，于止贡赞普时代，在拉萨年楚河上游建成著名的苯教寺院泽卫寺。赤松德赞时被毁，故称泽消。

**永初二年（421年）**

四月，吐谷浑王阿柴派使者降附于西秦，秦以阿柴为征西大将军，安州牧，白兰王。

**元嘉十三年（436年）**

吐谷浑国慕璜死，弟慕利延立。翌年七月，北魏授慕利延镇西大将军，仪同三司，改封西平王。以璜子元绪为抚军将军。时慕利延又通宋，宋封为河南王（其根据地在青海黄河南）。北魏太武帝征凉州，慕利延惧，遂率其部西遁沙州。

**大同元年（535年）**

东、西魏分裂后，次年，甘南除东北一小部分归附西魏外，大部重回到吐

谷浑手中。

### 天和元年（566年）

党项羌，在古析支之地，汉西羌之别种也。自周氏灭宕昌、邓至后，党项始强。

## 隋 代

（581～618年）

### 开皇元年（581年）

文帝将临洮郡址设在临潭（美相），今甘南的临潭、卓尼、碌曲全部和迭部、夏河、玛曲的部分地方，统归临洮郡管辖。

### 开皇五年（585年）

拓拔宁丛等各率众到旭州（碌曲境内）附隋，授大将军。党项是羌族的一支，它分布在东起岷山山脉，沿阿尼玛卿山南接白兰，西至巴颜喀拉山，扎陵湖一带。南北数千里，处山谷间，每姓别为部落，大者五千骑，小者千余骑。

### 开皇六年（586年）

正月，党项羌请降于隋。

### 开皇十九年（599年）

置丹岭县，属芳州。所管百姓皆是党项诸羌，界内虽立县名，无城郭居处。

### 大业四年（608年）

七月，裴矩使铁勒击吐谷浑，大破之。吐谷浑可汗伏允东走西遁，南奔雪山（积石山，即阿尼玛卿山一带），其故地皆空。

△ 玛曲属河源郡。

### 大业五年（609年）

六月，隋遣将追击伏允，虏获千余口，伏允败走。帅数千骑投党项。初，伏允使其子顺投隋，炀帝留顺为质，至是立顺为可汗，送吐谷浑令统其余众，未果而还。此时，自西平（西宁）、临羌（湟源）以西，且末（在浦昌海南）以东，祁连山以南，雪山（阿尼玛卿山）以北，东西四千里，南北两千里，皆为隋有。欧拉秀玛乡有吐谷浑之地名，据说吐王避难此地故名。

### 大业十三年（617年）

隋末大乱，吐谷浑伏允仍归故地。



## 唐

(618~907年)

## 武德五年(622年)

吐谷浑攻洮州、旭州、叠州，被岷州总管李长卿击败。

## 武德六年(623年)

夏四月，吐谷浑攻克芳州又攻岷州、洮州。

五月，吐谷浑、党项羌进攻河州，被卢良击败。

秋七月，吐谷浑归附唐朝。

## 武德七年(624年)

六月，吐谷浑扰扶州。

七月，吐谷浑扰岷州，又结党项扰松州。

九月，吐谷浑与羌人扰叠州，陷合川。

## 武德八年(625年)

吐谷浑扰叠州。

正月，突厥、吐谷浑各请互市许之。于是广大戎、羌之地牲畜兴旺，牛羊遍野。

四月，党项扰渭州。

## 武德九年(626年)

正月，归附于唐的党项均投吐谷浑。

五月，吐谷浑、党项羌攻河州。

八月，突厥、吐谷浑皆遣使入唐请和。

## 贞观三年(629年)

党项细封部归附唐朝。

## 贞观五年(631年)

十二月，党项内属，开其地为十六州，四十七县。党项内附者三十四万人。

## 贞观九年(635年)

五月，李靖都统诸军，经积石、河源至且末追击吐谷浑，穷其境，奏平之，诏复其国，以慕容顺为西平郡王，统其众。

七月，党项首领拓跋赤辞，因唐将侵掠，率部反击进攻叠州，杀唐兵数万。

十一月，吐谷浑内乱，甘豆可汗顺为部下所杀，子诸曷钵立，因年幼，大

臣争权，国中大乱。十二月，唐命侯君集等率兵援救。

△ 松赞干布率大军向东进击，先破青海东部吐谷浑，进而占领党项、白兰等诸羌。

△ 党项所部米禽与拓拔赤辞被迫降唐，唐授给西城都督官职，并赐姓“李”，赤辞率部分党项部落从河曲迁居临洮，后又去陕西。

#### 贞观十二年（638年）

七月，吐蕃击败吐谷浑，又战败党项诸羌。自此吐蕃强盛，吐谷浑衰弱。

#### 显庆五年（660年）

八月，吐蕃因吐谷浑内附，再次北侵吐谷浑，今青海大部为吐蕃所占。

#### 龙朔三年（663年）

吐谷浑被吐蕃所灭，历三百五十年。

△ 阿尼玛卿以下、尕唐鲁才以上属吐蕃党项将军悉参（吐蕃官名，相当唐节度使）管辖吐蕃三卫之一多弥卫。多弥卫包括同恰九部（党项遗部）和阿研六部，当时卫府驻河曲（注：藏史称“弥药”指地区，汉书称“党项”为姓氏，实都指董氏）。

#### 天授三年（692年）

吐蕃、党项部落万余人内附，分置十州。

#### 大足元年（701年）

吐蕃赞普赤德松赞驻玛曲赛尔霞（阿万仓乡）地区，指挥向松州、洮州等地用兵。

#### 中宗李显景龙四年，殇帝李重茂唐隆元年，睿宗李旦景云元年 (710年)

正月，金城公主出嫁赤德祖赞。

三月，吐蕃贿赂鄯州都督杨炬，请“河西九曲之地为（金城公主）汤沐邑”，杨炬奏唐廷后与之。

#### 开元二年（714年）

神龙中，唐于距积石三百里遥之九曲地方逾河筑城，又于河上造桥置独山、九曲两军。后杨炬中计将九曲之地划归吐蕃。唐、吐蕃遂以河为界，今吐蕃越河进击陇右，唐即毁桥拔城。至此，蕃唐战线，南起河曲，沿河而北经积石军（贵德），承风岭而至日月山，北连大斗军，顺河西走廊而西接瓜、沙二州。

△ 吐蕃得九曲之地，因以进袭陇右，杨炬悔惧自杀。

#### 开元五年（717年）

七月，陇西节度使郭知运大破吐蕃于九曲。

**天宝十二年（753年）**

五月，歌舒翰攻吐蕃拔洪济（今西宁南百余里外）、大漠门（今青海贵德西），悉收九曲部落（今甘南与青海交界之河曲地区）。

**至德元年（756年）**

是岁，吐蕃趁“安史之乱”唐西北地区防守锐减之机，连陷威戎、神威（青海湖滨）、定戎、宣威、制胜、金天、天成（索恭川）等军及石堡城、百谷城、雕窠城（索恭川）、日月山防线与河曲防线遂尽入吐蕃。

**乾元元年（758年）**

是岁，吐蕃攻陷河源郡。

**广德元年（763年）**

吐蕃合吐谷浑、党项等军二十万众，尽得唐河西，陇右各州地。十月攻入长安。

**元和十年～开成元年（815～836年）**

吐蕃赞普赤热巴巾（815～836年）时派大臣葛·伊希达吉来多弥卫收税，县境尼玛乡境内有其邑址（当时多弥卫府从河曲迁到迭州）。同时境内有同时期的黄河桥，墓下棺、石刻、唐坊、掘矿、群塔等许多遗址。据玛曲历史权威人士称，吐蕃东路“骏马之道”（指从逻些经河曲、迭州到长安）从县境通过。

**元和十一年（816年）**

唐命中使以绢2万匹市马于河曲。

**开成四年（839年）**

吐蕃国中地震烈，水泉涌，岷山崩，洮水逆流三日。

**大中五年（851年）**

吐蕃东北部作乱守将驻秦州洛门讨击使论恐热与驻鄯州节度使尚婢婢混战在河湟之间，吐蕃随军奴隶在河陇地区发动大暴动，自号“唃未军”（“唃未”亦称“浑未”，大都为吐蕃征服的西北羌人及吐谷浑的一部分）。

**五代十国**

（907～960年）

**后梁开平元年～后周显德七年（907～960年）**

河陇临州之地，仍为吐蕃所据有。

**后唐明宗长兴四年（933年）**

△ 甘南地区吐蕃部落附后唐。

△ 唐末，苯教徒泽消·鲁格朶果、桑结丹巴从泽消返回河曲。至宋朝初期，鲁、桑等苯教徒在河曲、洮河、弱水、阿曲流域一带大力复活苯教，使河曲、拉加等地的巴西、仙西、查西等吐蕃（党项）诸部重兴此教，并称古拉山为苯教神地。现尼玛乡泽卫村是鲁、桑之后裔。

## 宋

(960~1129年)

宋初，吐蕃驻多弥卫大臣葛·伊希达吉有五子，长子驻迭州，其它四子分占河曲和松州。

**宋咸平元年，辽统和十六年（998年）**

河湟地区吐蕃人拥立吐蕃赞普苗裔唃廝囉建立起“唃廝囉”地方封建政权，居邈川（今青海乐都），统辖河湟及洮河、大夏河流域广大地区。凭借羌水、河曲、洮河流域之天险与苯教影响统治脱思麻属部。藏史称唃廝囉为唃喀王，其采取依附宋朝对抗西夏的政策，一直臣属于宋。

**宋熙宁六年，辽咸雍九年（1073年）**

王韶经熙河之役，占领宕、岷、洮、河、迭五州，拓地一千二百里，招抚居民三十多万人口，今甘南大部之地（临潭、卓尼、迭部、舟曲部分地区）、阶州（辖今舟曲县）、河州（辖今夏河县）均属北宋版图，碌曲、玛曲仍属吐蕃诸部所有。

**宋绍兴十一年，夏大庆二年，金皇统元年  
（1141年）**

金置临洮等十九路，甘南属金临洮路所辖积石州（包括今夏河）和洮州（辖临潭、卓尼、迭部三县地），现今甘南东部之舟曲县属南宋利州西路的西和阶州西部；今甘南西南部，均属吐蕃诸部所辖。

**宋宝庆三年，夏宝义二年，金正大四年  
蒙古汗国太祖二十二年（1227年）**

蒙古成吉思汗挥兵灭亡西夏，并抵青海柴达木地区，甘青藏族绝大部分遂归顺蒙古，仍被称为“吐蕃”。斯时，甘青藏族分布于凉州、阶州、巩昌（陇西）、洮州、河州、岷州、宕昌、永昌、山丹、肃州、甘州以及青海东部农业区、西宁、黄南、海南、海北、海西、果洛、玉树等广袤地域。

**宋绍定二年，金正大六年，蒙古汗国太宗元年  
（1229年）**

窝阔台即大汗位，将甘青与原来西夏辖区划归其次子西凉王阔端（藏史称

“阔端大王者”1206~1251年)封地。

#### 宋嘉熙四年，蒙古汗国太宗十二年(1240年)

蒙遣大将多达纳波(即达尔汗台吉)督军入乌斯藏，沿途经多堆(今海南、果洛一带)、多麦(旧译：“脱思麻”，地当青海湖西南及黄河流域一部分)和索曲卡时，遇见藏民皆杀，居舍尽烧，见财物俱抢。

#### 蒙古汗国宪宗三年，宋宝祐元年(1253年)

蒙古于河州(今临夏)置吐蕃宣慰司都元帅府。管辖脱思麻(今青海东部，甘南及川北、川西等地)吐蕃诸族。

是年九月，蒙古军南进，其中一路从西北进攻四川。土默特达吾尔部从现在的甘、青南部交接处进军，并在河曲卓格浪地区设立驿站和马场。从此，一部分吐默特达吾尔部游牧民在这一地区定居下来，这是最早进入黄河以南的蒙古族。

## 元

(1260~1368年)

#### 元中统六年，宋景定元年(1260年)

忽必烈派达门进藏，从脱思麻开始清查沿途各地和西藏户口。从紧靠内地的蕃族地区到萨迦。共设27个“甲姆”(即驿站，计多朵9站，脱思麻7站，卫7站，藏4站)，其中由脱思麻站户支应的共7站，各甲姆之间又设若干个小甲姆。规定沿途居民负责传送公文，供给马匹，供应往来官员食宿，是为藏族社会“乌拉”制度开始。

#### 元至元元年，宋景定五年(1264年)

忽必烈创立总制院，治理全国佛教僧徒及藏族境内一切军、民、僧、俗事务。至此，元在整个藏族地区，仿照内地驿站制度，设立70所大驿站，朵思麻设七站(玛曲境内设有术赤站)。

#### 至元六年(1269年)

以河州属吐蕃宣慰司都元帅府(注：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管辖：甘、青地区及四川阿坝、甘孜北部一带)。

△ 八思巴由于造字有功，更加其协助蒙古在吐蕃建立行政区划，将吐蕃三区(乌斯藏、脱思麻、朵思)赐给八思巴。

#### 至元八年(1271年)

时甘南地区划归宣政院辖属吐蕃等处宣慰司统领阶、文、扶州千户所隶松

潘叠宕威茂州。

### 至元十七年（1280年）

忽必烈授都实为招讨使，探黄河源。都实从兰州出发，历时四月，过今甘南玛曲县之齐哈玛、采日玛等处到达星宿海。

### 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

十一月，设释教总制院为“宣政院”，以尚书右丞相桑哥兼宣政使。

### 元贞元年（1295年）

萨迦王朝达尔汗贝子藏巴·南拉本占据脱思麻捏工川。八思巴派座前四大高僧分别在捏工白岩、洮州、迭州等地弘佛建寺。禄东赞后裔年本·罗者和达洪·仲仁钦知等人对玛卿山以东的河曲、洮河一带苯教重点进行改苯归佛。

△ 卓格诸部分农牧两部，现在的尼玛乡等河北地区属卓格牧区部。

△ 藏巴·南拉本后代与葛氏·河曲巴西氏联姻，并由巴西氏对河曲和卓格诸部行使管理权。

### 至大四年（1311年）

约十四世纪初，巴西酋长斑洪和阿日格完德两部在西柯河发生械斗，巴氏败北，阿日格过黄河占其一半。

### 至治三年（1323年）

二月，遣教化等人前往西蕃抚初附之民，征畜牧，治邮传。

### 至顺元年（1330年）

二月，吐蕃等处脱思麻（青海湖南至洮州一带）民饥，四月，命有司赈济。

### 后至元元年（1335年）

三月，河州路大雪十日，深八尺，牛羊驼马冻死者十之九，民大饥。

## 明

（1368~1644年）

### 洪武三年（1370年）

五月，邓愈攻克河州，宣慰使何琐南普等皆纳印请降，河州以西朵甘、乌斯藏诸部悉归附。

### 洪武四年（1371年）

二月，设茶马司于秦、洮、河、雅诸州，以川陕茶易番马。

**洪武五年（1372年）**

二月，设茶马司于洮、河、雍诸州。以陕茶宜十取一，以易番马。

**洪武七年（1374年）**

七月，置安西都指挥司于河州。总辖河州、朵甘、乌斯藏三卫。

**洪武八年（1375年）**

五月，朱元璋以“自钞法行西番，马至者日少”，派中官赵成携罗绮绫绢和巴茶到河州购西番马。“马稍集，率原其值以费”，于是西番各部都以马来交易。

**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

正月，朱元璋派其子秦王木爽，陕西都督平羌将军宁正讨平洮州反叛。从此，明朝将辖区由洮州推进到甘南的广大牧区。玛曲除卓格尼玛隶属陕西都使洮州卫外，其余之地（黄河南岸）均属朵甘都司（灵藏）赞善王领地巴西诸部牧地。

**永乐元年（1403年）**

明廷遣御史巡督西宁，洮（州）、河（州）等处茶马事务，停止金牌信符之策。

**永乐十三年（1415年）**

成祖着令洮州卫，“今天下太平，四海一家，各处商贩往来者，听从其便，今陇各卫番来洮州买卖交易，亦听其便，彼此并不许生事”。

**宣德十年（1435年）**

二月十九日，户部奏“陕西西宁、河州、洮州蕃族输马13000余匹，给赏茶1097000余斤。”

**正统六年（1441年）**

四月，灵藏灌顶国师赞善王，因年迈求正统帝封其长子袭爵，朝廷授其长子班丹坚措为都指挥使。次子巴思恭藏卜为指挥僉事。

**正统九年（1444年）**

五月，户部奏：陕西西宁、河州、洮州等卫所属各番族族民，例应三年一次，纳马14050余匹，合用茶偿其价。

**正统十年（1445年）**

六月，灵藏灌顶国师赞善王，因年迈不能管事，英宗帝敕谕由其侄班丹坚措为灵藏灌顶国师赞善王，掌管印章，抚治番人。并赐锦缎表里、僧帽、袈裟等件。

**成化三年（1467年）**

七月，命灵藏僧塔儿巴坚烁袭封为赞善王。因西事未宁，礼仪从简，惟赐

袈裟、禅衣、僧帽各一。

#### 成化八年（1472年）

二月，敕兵部官员携银二万两至西宁、洮、河诸处买马，以给边军。

#### 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

闰四月，巩昌府、固原及兰、河、洮、岷四州地俱震，有声。玛曲也有波及。

#### 弘治十八年（1505年）

洮河西宁茶马增加，明以安定苑专门收洮、河、西宁茶马。

#### 正德十年（1515年）

河套蒙古首领亦卜刺与鄂尔多斯部首领满都赉·阿固勒呼等杀达延汗二子乌鲁斯博罗特，被达延汗追杀，故逃出河套进入青海（县境尼玛乡有“俄尔瓦斯河”等地名）。1525年，即嘉靖四年以后，逐渐向青海东南移动，从此，“春夏逐水草驻牧，秋冬踏河冰掠洮岷”。

#### 正德十五年（1520年）

阿秀头人朝加仙与其兄弟不和，带领部分牧户从西康沿“多柯河”游牧到“玛尔”地区，后逐渐发展为“三乔科”部落。

#### 嘉靖十一年（1532年）

五月，西宁、洮河茶马司积茶 291515 篋，散块积茶 10 余万斤。陕西巡按御史郭圻请求明廷准许兵备，边备等官员不拘年例之数，设法多易马匹，以备征战。明廷因延绥一带正在用兵，急需马匹，便准此请求。

△ 河套蒙古（即火落赤部）吉囊（俺答汗侄子巴尔斯博罗长子）率众攻入青海，大破亦卜刺部，收降其部落大半而归。亦卜刺部属卜儿孩收集残众自保。

#### 嘉靖二十九年（1551年）

土默特俺答汗部侵占恰卜恰、巴茫拉等地。参让、泽卫、零哇等藏族诸部被迫迁往河曲东部草地。

#### 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

三月，因洮、河二州地近松潘，故私运茶通番者众。朝廷严申入番亡禁，停松潘引目。

#### 隆庆六年（1572年）

九月，陕西外夷灵藏赞善王端岳坚督差使臣并番僧等，凡到京及留边兵共 135 人，贡马匹、舍利、盔甲、刀剑、毳毼、叠毛等物，如例给赏缎绢、钞、锭、行茶马司关给食茶，仍赐番王彩缎表里。



**万历元年（1573年）**

俺答汗第三次进入青海，征服青海周围的沙喇卫郭尔（今青海西北，甘肃河西南部）、安多（今甘肃甘南和青海东南地区）、喀木（今四川西部和西藏东部）等地。

**万历八年（1580年）**

俺答汗返回故牧地，留部落二十九支于青海。

△ 火落赤父子及小王子占据卓格岭地，继而对巴西（阿秀，即今乔科）和果洛两部用兵十年。巴西·朝加仙父子因率部固守黄河南岸未陷，从而使乔科部落名声大振并得以发展。后由四世达赖授意于二世东科活佛宣宏和好。

**万历十年（1582年）**

青海蒙古诸部政治上优势由俺答系转入吉囊系，这时势力最强的是火落赤部。此一时期，驻牧于青海的蒙古部落已越过黄河进入所谓的河曲地区，占据青海最富饶的牧场，其驻地与河州、洮州地区犬牙交错。

**万历十六年（1588年）**

九月，时丙兔及切合台吉皆死，丙兔子真相驻茫拉川，火落赤移驻捏工川。逼近西宁，日蚕食番族，番不能支，则折而流牧。

**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

木拉纳乃合率7户逃离原驻牧地青海湖，游牧到多柯河一带。三年后迁往木西合贡木道地方。

**崇祯十五年（1642年）**

固始汗统一青海、康区及大部分卫藏地区，将青海辖区分为左、右两翼。玛曲地属右翼河南前首旗。

**清**

（1644~1911年）

**康熙元年~三十七年（1662~1698年）**

驻牧在玛麦哲木道（黄河南岸卓格浪都等地）一带的土默特火落赤部趋弱，遂在西河宴请达尔吉·博硕克图济农，声称：“草原肥美，帐群稀少”。于是，其部从青海湖边，渡黄河南下，经拨永、则永、后日渐统辖了卓尼南部农业区，以及同仁、阿坝然多、索吉等地。

**康熙十七年（1678年）**

和硕特部青海诸台吉为避噶尔旦势力，向青海东部和黄河沿岸转移。

### 康熙二十二年（1692年）

康区西钦喇嘛嘉贡·仁增加华道吉根据康区噶陀寺喇嘛茂珠·曲样道吉指示，在木拉噶绕沟和知达的中间创建帐篷寺。

### 康熙三十六年（1698年）

和硕特部右翼盟前首旗首领达尔吉·博硕克图济农病故，其子岱青和硕齐（察汗丹津）袭位时，前首旗领地被其它部蒙古台吉势力蚕食，只剩下包括甘南和青海黄南等小块地区。

### 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

六月，康熙帝遣侍卫拉锡等探河源，经黄河首曲。

甘肃巡抚令商人改折每篋茶纳银四钱，陈茶仍给番族；每匹马折银七两二钱，收银送官。

### 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

十二月十九日，清圣祖批准川陕总督所奏，停止茶马事务，将积贮茶叶以新茶每篋折银四钱，陈茶每篋六钱发给番族，民间变卖，收银充作兵饷。

### 康熙五十年（1711年）

春，察汗丹津命“卡加六部”代运木料，从乔科、双岔、戎措钦十八大部，隆务雅尔昂和玛尔昂、道帛、文都、阿坝、拉多、察科等部落征集马拉民夫，开始修建拉卜楞寺院。

### 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

察汗丹津用兵果洛（包括县境木拉、西合强两部落）。

三月，清世宗雍正准川陕总督年羹尧，关于在松潘口外阿秀（玛曲阿万仓附近）地方设长官司职衔。令土目管理，以见信于羌番。

五月，和硕特亲王达升巴图尔之子罗卜藏丹津召集蒙古诸部会盟于察汗托罗海，起事反清，遭到察汗丹津等人的反对。十月，清廷授川陕总督年羹尧为抚远大将军，岳钟琪为奋为将军参赞军务，“清剿”罗卜藏丹津。

### 雍正二年（1724年）

春，清军击败罗卜藏丹津。清廷命令对洮岷外旧为青海蒙古管属的“诸番”进行招抚，“其不顺者剿诛之”。

五月，清世宗雍正准川陕总督年羹尧奏：“青海所属卓格等处番人，移于内地”。

### 雍正三年（1725年）

清朝任命达鼎为“钦差办理青海蒙古番子事务大臣”，驻节西宁，若尔盖、阿坝归四川，河曲归西宁青海蒙古番子事务大臣管辖。从此，清廷采取“以教

化导”，“抑蒙扶番”的对策，使和硕特部渐弱。到河南第四代亲王纳汗达尔济时期，其部分裂，拉卜楞兴起。

#### 雍正八年（1730年）

清廷定五茶马司茶价，其中洮州茶马司每封七钱五分，河州茶马司每封九钱四分。各司在前仪价值以上发卖，按季节具结报部。

#### 雍正九年（1731年）

清廷划定番族各部落牧地，将插帐黄河以南番族部落悉数划归贵德厅管辖。是年，清廷令五茶马司再度以茶易马，上马给十二篋（每篋十一斤）；中马九篋，下马七篋。

#### 雍正十年（1732年）

清廷开始对牧区普遍征集贡赋，每户每年收贡马折银八分，每年派专人深入牧区征集。

#### 雍正十一年（1733年）

清廷规定，西宁、河州等处近内地征赋输科的番民中，凡发生盗窃抢劫案件，归由地方官详报该管上司衙门查讯处理；地处边远未归版图者则由“管理夷情衙门”处理。

是年，清廷令西宁办事大臣达鼎将“番民易犯条款”纂成“番例”颁发遵行，五年启用照内地律例办理。

#### 雍正十三年（1735年）

以军需已足，又“番民以中马为累”，清廷停止茶马贸易，设正茶封税款，砖茶每封收税银二钱五分。茶马制度终止后，河、洮等五茶马司将库存茶叶易换粮食，充实边仓。随之，各地出现“官歇家”以粮食、茶、烟、酒、布匹等物交换皮毛、牲畜、鹿茸、麝香等土产。

是年，第二世交巴仓·依希慈成木在尼玛创建泽乎寺。

#### 乾隆十三年（1748年）

第一世嘉木样弟子坚赞桑盖（原籍今碌曲双岔尔丁村）曾任噶尔丹寺赤哇，应黄河南亲王之请，返回到甘、青、川三省交界的达仓郎木地方建寺。

#### 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

第二世嘉木样·贡曲乎久美昂吾开始在欧拉委任头人，向上阿坝派驻嘉木样代表。

####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

拉卜楞寺在河曲创建第一个流官部落——欧拉部落，形成析支河曲中心第一个“政教合一”范畴的特殊组织形式。

###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

拉卜楞寺院继欧拉之后，在河曲地区建立直属管辖的卓格尼玛流官部落。

是年，拉卜楞寺二世嘉木样·贡曲乎久美昂吾在玛曲卓格尼玛建外香寺，地址设在哲合浪贡玛。

### 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

△ 二世嘉木样·贡曲乎久美昂吾在欧拉克日山岗尔龙之地，首次建成帐篷寺院，按照寺规，实行时轮学院教程和规范。直至1904年，年图交巴仓·尕藏塔凯嘉措根据第四世嘉木样尕藏图丹旺秀“将当地原有帐房寺院改建为固定寺院”的谕示，举行破土仪规，开始新建经堂和囊欠。1922年，由加·夏茸仓·尕藏恭却加措和年图交巴二人主持修建八柱经堂，并组建时轮学院（丁科尔扎仓），该学院僧人从色待与寺院合并。

△ 西合强部落从果洛康赛尔迁到阿色沟一带游牧。

### 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

二世嘉木样·贡曲乎久美昂吾赴西藏时途经木拉部落，受到头人多布吉的隆重欢迎，并自愿为之带路前去西藏朝拜，为此嘉木样赐给木拉公文，从此木拉部落正式归属拉卜楞寺院，成为拉寺“穆德”（政民）。

### 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

拉卜楞地区一夜之间发生18次地震，其它地方也发生五、六次地震。

### 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

十一月，安多各格鲁派寺院主持活佛，应召在青海夏琼寺聆受乾隆皇帝谕旨。

### 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

嘉木样接管四川察科尔达仓寺。

是年，二世嘉木样·贡曲乎久美昂吾亲临上阿坝地区。多尔夏土官呈述其部落大半失于他人，请求保护。嘉木样指示麦仓女土官：粤秀和斯多部落归其管辖，其余部落全归多尔夏土官，女土官未接受。二世嘉木样为此派使者去成都府，由松潘县官处理，从麦仓部落手中收回阿然八部落作为嘉木样的神庄百姓。至此，拉卜楞寺与麦仓衔怨。

△ 南卡桑活佛请二世嘉木样到智隆日朝讲经，途中观察了察干外香日朝的搬迁地址。

### 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

九月，清廷将循化、贵德所属各番族划归青海都统兼管，并分各番族为“生熟”二种，“南番十一寨”被列入“生番”。无论生番熟番，均要纳粮。又以

内地汉回民充任“歇家”，主持交纳粮赋，征调徭役和充当词讼翻译等诸事宜。

十月二十八日，二世嘉木祥·贡曲乎久美昂吾从青海湟中夏琼寺返回拉卜楞途中，圆寂于甘都地方，享年64岁。消息传来，欧拉、尼玛等部落僧俗群众，赶赴夏河拉卜楞悼念。

###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

清朝将循化厅从兰州府划归西宁府管辖。

### 嘉庆三年（1798年）

正月十一日，三世嘉木祥·罗桑图丹久美坚措迎至拉卜楞寺坐床，玛曲各部僧俗群众前去朝贺。

### 嘉庆五年（1800年）

三世贡唐仓·丹贝仲美应邀来欧拉，并在途经察干曼曲的途中，写成著名的藏族《水树格言》。

### 嘉庆九年（1804年）

欧拉头人热格西、达考等在吉保山迎接三世嘉木祥·罗桑图丹久美坚措莅临。

是年，欧拉僧人久美完成梵文学业，三世嘉木祥·罗桑图丹久美坚措赏赐马一匹。

清朝免甘肃番民贡马及茜草（又名地血或风车草，用以染绛）折价。

### 嘉庆十一年（1806年）

应察科达吉寺邀请，三世嘉木祥·罗桑图丹久美坚措启锡前往察科达吉寺。途中被察干外香寺赤哇嘉堪布·智华坚赞请到寺中小憩，为僧众讲授大恩大德灌顶。

### 嘉庆十二年（1807年）

三世嘉木祥·罗桑图丹久美坚措应河曲僧众邀请，莅临卓格尼玛外香寺驻锡七天，讲解白度母和智慧佛法后，前往阿万仓、采日玛、阿坝郭莽寺讲经。

### 嘉庆十八年（1813年）

五月十三日，三世嘉木祥·罗桑图丹久美坚措自拉萨东返，应邀途经欧拉、河南蒙旗、科才等地，并于月底抵拉卜楞寺。

### 嘉庆十九年（1814年）

夏季，阿秀头人华尔贡去世，请三世嘉木祥·罗桑图丹久美坚措前来祈祷。

### 嘉庆二十年（1815年）

夏季，欧拉头领殷请三世嘉木祥·罗桑图丹久美坚措前往欧拉，途中在

察干外香寺讲授五部经典，并建立辩经制度。从此，察干外香寺按拉卜楞寺院教程，建立毛兰木法会、依扎、五月祭典、集颂等佛教礼仪。并经嘉·堪布请求，讲授《金刚经》。僧众敬献骏马八匹，羊一百只，银一百两。之后，渡黄河赴欧拉。

### 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

在赴四川察科途中，第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莅临察干外香寺，为嘉·堪布从卓尼迎来的《丹珠尔》主持开光仪式。僧众敬献银二百两，牛、马五十头（匹），嘉·堪布请示同意在察干外香寺为嘉木样修建一座囊欠，并批准答应所需材料从拉卜楞寺运来。

### 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

第三世参智合堪布·贡曲陈来创建乔科参智合寺（又名克达寺）。

### 道光三年（1823年）

三月，清廷制定“商民与河南北蒙番贸易章程”。

农历七月十九日，第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前往欧拉，途中得到广大信教群众的热烈欢迎，在毛日扎西滩嘉·堪布、参智堪布、隆仓活佛、毛日日朝巴等前来迎接，并按广大教徒的意愿举行讲经灌顶。

是年，拉卜楞寺嘉·堪布智华坚赞请示第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后，在河曲中心之地阿秀赛隆修建一座寺院，取名扎西热吉洲，又名木塔寺或克夏寺。

△ 循化厅全境改隶西宁府。

### 道光五年（1825年）

第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召拉卜楞寺管家堪活佛来察干外香寺，办理有关事务，其后嘉木样途经阿秀赴西康地区。

### 道光十三年（1833年）

卓格尼玛名叫多考益旦的富人去世，请第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前来祈祷。

### 道光十四年（1834年）

康区多知钦寺喇嘛奥达在阿万仓黄河之滨创建娘玛寺院。

第一世色热巴·俄特旦旺秀建立西合强帐篷寺。

### 道光十五年（1835年）

第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赴多麦、外斯、欧拉、阿秀、上下阿坝等蒙藏地区传法，历时三年，受到四川察科诸藏族部落首领的欢迎。期间在玛曲主持阿秀头人灵魂入愿的宗教仪式，从黄河边迎请热振活佛到察干外香寺院，

与扎油活佛托噶夏茸·贡却格勒坚赞一起调解欧拉和上下阿秀（绰科寺）之间的纠纷，使其双方订立协议。

#### 道光十六年（1836年）

十二月十二日，第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等从西仓到达欧拉，并在欧拉过春节，期间为僧众讲授了拉毛吉昂灌顶。

#### 道光十七年（1837年）

第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从欧拉返回夏河途中，被察干外香寺经师德隆及群众迎往卓格尼玛朝拜。

#### 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

九月，第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加措来察干外香寺院讲经。

####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

美·干堪活佛的灵童生于欧拉，第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前来欧拉主持坐床仪式，并取名为久美年智加措。

#### 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

第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前来欧拉居住，为僧众讲授《金刚经》。年末，赴阿木去乎。

#### 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

阿秀加本赞去世，第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应邀来阿秀部落为其祈祷。

是年，欧拉第一次做为拉卜楞寺十五天“毛兰木”法会施主，承担该法会的所有费用。

#### 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

欧拉一带发生畜疫传染病。

#### 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

卓格尼玛部落派代表前去夏河朝拜第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

#### 咸丰元年（1851年）

第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前来欧拉、卓格尼玛讲经。

#### 咸丰二年（1852年）

四月，应欧拉头人香切邀请，第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派代表图干活佛来欧拉，讲授生道灌顶，期间为200来个信徒受戒律，并在黄、黑（河）会合处与贡唐仓四世相会。

是年，第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应参智合堪布邀请来乔科，给参智合寺和夏休寺的僧众讲授《金刚经》。堪布献银三百两，马牛数口。嘉木样活

佛给寺院施舍马牛 100 余头（匹）。阿秀头人贡东、松塔请茶。

△ 第一世夏休仓·哈塔次知达吉在曼日玛创建夏休寺。

#### 咸丰三年（1853年）

阿万仓头人次南·阿秀卡卓八十大寿，请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前来参加，讲授“木昂”、“更仁”等经。

是年，外斯、卓格尼玛、欧拉僧众迎接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到欧拉讲经。期间，果洛头领带家人前来朝拜；确认郭莽堪布俄昂格来卓仓活佛的转世灵童；印刷弥勒佛像 1000 幅，修建长寿 3 尊和桑东玛等佛塔，并祭奠神山——阿米欧拉。

秋季，第九世班禅·图丹却吉尼玛前往内地，途经欧拉寺院，任命该寺法师、随臣、经师等。寺院敬献大师马一匹，银千两。

#### 咸丰四年（1854年）

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委托其弟子土观活佛罗藏昂秀夏珠嘉措全盘负责拉卜楞寺院及其辖属寺院、教区的政教事务。

九月三日，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命霍尔藏仓四世代理拉章宫日常工作；六日，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圆寂，拉卜楞教区各寺院遮盖金顶，僧俗禁屠致哀。

#### 咸丰六年（1856年）

著名学者、拉卜楞寺活佛三世哲贡巴·贡却乎丹巴绕吉杰所著《安多政教史》成书。

#### 咸丰十年（1860年）

二月一日，第四世嘉木样杂藏图丹旺秀在拉卜楞寺坐床，玛曲僧俗群众争相前去朝贺。

#### 同治十二年（1873年）

是年，四川阿坝静修者罗桑加措在阿万仓贡赛尔之地建立一处宗教活动点，成为散日玛寺院之始。

#### 光绪元年（1875年）

拉卜楞与果洛为争夺河曲的归属权，发生“万兵战役”。此役，果洛战败，阿万仓木塔寺被毁，木塔多玛部落溃散，从此，拉卜楞寺基本奠定了在黄河首曲的统治地位。

#### 光绪三年（1877年）

是年左右，乔科六部之一的乃日玛部落因内部产生矛盾而分裂，将原来的称下乃日玛部落，分出的称上乃日玛部落。



**光绪六年（1880年）**

乔科三部，正式加入拉卜楞之盟。

**光绪八年（1882年）**

拉卜楞地区发生数次地震。

**光绪十三年（1887年）**

拉卜楞地区发生数次地震。

**光绪十五年（1889年）**

八月，拉卜楞寺襄佐墨窝等人率众围攻四川阿坝色哇等部落，烧毁十二部落百余家，松潘总兵夏毓秀上告清廷，清廷即命拉卜楞寺嘉木样解散聚众，交墨窝折顿等四人押解西宁。

是年，欧拉与青海果洛发生草山纠纷。

**光绪十八年（1892年）**

拉卜楞寺襄佐墨窝折顿等，率该寺“拉德”五六千人马，进攻班佑十二部落，焚毁辖曼各村寨住房、草场，迫使当地七户土千户，一百二十五寨和上、下果洛三十三寨，投向拉卜楞寺院。

**光绪十九年（1893年）**

十月，光绪帝谕：“甘肃拉卜楞寺侵占川省番族各寨事，勒令该寺退还各寨，撤回管寨喇嘛，并严办带兵焚掠之墨窝”。

**光绪二十年（1894年）**

拉卜楞寺大襄佐与朝廷官员同往阿坝调处纠纷。

**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

三月二十二日，由于拉卜楞寺僧已将所占番寨退还，并赔偿了上阿坝损失，光绪皇帝命松潘总兵夏毓秀特告当地土千百户，令各安住牧，“不得再听勾结”。又命各有关官员严密缉拿棒周。

是年，拉卜楞寺用兵乃日玛，乃日玛屈服。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

西合强部落最后加入拉卜楞之盟，至此，河曲南北全归拉卜楞所辖。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

四月，欧拉部落不从拉章官指令，并上诉于第四世嘉木样·杂藏图丹旺秀。拉章官将几名出头人物捉拿问罪，于是欧拉部落武装开列桑科滩，打算解救被押人员，同时申明如不罢免该佐巴之职，便不再做拉章官属民。经外寺活佛调停议定：取消该佐巴管理欧拉事务的资格。由拉章官向欧拉部落支付银四百两。

###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

三月九日，四川总督奎俊上奏以松潘上中下三阿坝藏民依附甘番拉卜楞寺，劫杀商民，宜以兵慑服，光绪帝谕：“相机剿抚，以靖边疆”。

是日，第四世嘉木样·尕藏图丹旺秀前往四川康区游历传法，历时三年半。其间与当地藏族首领普遍建立了关系。

是年，欧拉部落与阿木去乎尼玛龙、青海果洛阿妥康赛尔发生纠纷。

### 宣统三年（1911年）

齐哈玛与阿坝甲仓部落发生冲突。

## 中华民国

（1912~1949）

### 民国元年（1912年）

农历十月，甘肃提督马安良上书请愿于省议会，要求开征“皮毛产场税”，羊毛每骡驮收银三两，野外生皮加倍，以打破洋行垄断局面，开拓财源，省议会会议决并都督实行。

农历十一月，马安良向省议会请愿，要求一概停发甘青各寺院喇嘛衣单口粮。省议会会议决废除“衣单口粮”制度，并做出相应的决议：停止供给“衣单口粮”，将费用的一部分设为“喇嘛学习汉文的奖金”。

是年，河南蒙古亲王贡盖华觉和夏河拉卜楞寺院襄佐加热合（真名叫西热东知布）商定卓格尼玛与河南外斯部落以毛曲强哇为界。界东属卓格尼玛部落，界西为河南外斯部落，自此毛曲下布欧则成为前滩草场双方的放牧线，尼玛部落的莫合日、参让、堪布部的宁古绕等帐圈在毛曲以东放牧。

△ 拉卜楞寺院四大赛赤之一第六世霍尔藏仓·华尔丹嘉措出生于乔科乃日玛部落。

### 民国2年（1913年）

2月7日，甘肃省废除清制，建立省、道、县三级行政制。循化厅改为循化县，隶于海东道（原西宁府）。

12月，夏河拉卜楞寺院第四世嘉木样·尕藏图丹旺秀率所属各寺及所辖藏族部落代表至兰州，表示拥护民国，反对帝制。

### 民国3年（1914年）

尼玛部落的加德、毛古德、贡哇德等帐圈冬季在柯生牙奴、柯生玛奴、特日盖当让、青果告芒一带放牧。

6月2日，北洋政府制定公布甘肃省所属道、县区域表。甘肃省分设七道，玛曲隶属西宁道循化县辖。

#### 民国4年（1915年）

尼玛部落与四川邑合旦木部落因偷盗引起纠纷，双方发生械斗。

#### 民国5年（1916年）

2月23日，拉卜楞寺第四世嘉木样·尕藏图丹旺秀圆寂，终年60岁。

3月12日，西康理塘彩玛村诞生的丹贝坚赞（又名黄正光）被认定为第五世嘉木样，并赐为“善慧妙音圣智教幢”。

5月，甘肃省政府以“草头税”代替清朝的“贡献制”，向牧区蒙藏群众开征。

#### 民国6年（1917年）

第四世嘉木样·尕藏图丹旺秀圆寂后，引起摄政阿莽仓和襄佐李宗哲之争，觊觎拉卜楞藏区已久的甘边镇守使军阀马麒，以此为借口派兵侵占拉卜楞。

#### 民国7年（1918年）

11月，宁海军联络驻临夏精锐西军马国良部2000余人，连同宁海军共4000余骑兵，向阿木去乎大举进攻，阿莽仓逃难欧拉（后死在欧拉）。从此拉卜楞寺的大权落入亲马的李宗哲一派手中。

#### 民国9年（1920年）

10月30日（农历九月十九日），年仅5岁的第五世嘉木样·罗桑嘉祥益西丹贝坚参及全家到达拉卜楞附近茵塞滩，接受拉卜楞所属各寺各部落代表朝拜和来自所属各寺各部落及四川、同仁、临潭、卓尼一些寺院僧众共约三四万人迎接。

是年，齐哈玛秀玛部落发生鼠疫，全部落60余户无一幸免。

#### 民国10年（1921年）

5月，马麟受马麒之命，从拉卜楞、拉加、阿尼玛卿兵分三路进攻果洛，并胁迫环海、拉卜楞、拉加等地的活佛和头人参与，果洛贡玛部落7000余人被屠杀，部落头人旦周逃匿，马麒将其母囚禁于拉卜楞寺，随后将果洛的卡日仓、木拉、西合强、阿万仓、康赛、康干、藏科日等部落拨归拉卜楞寺院管辖。

#### 民国11年（1922年）

拉卜楞寺第四世哲贡巴嘉木样丹巴热吉创建齐哈玛寺。

△ 从此年始，拉卜楞寺派上阿坝郭莽寺僧官六古娃率支持拉卜楞寺的上阿坝六寨，因拟将地方政权收归寺院，与当地反对此议的祥恩等寨落土官发生冲突，时断时续。

△ 藏医乔科·达嘎尔玛，根据其师钦绕诺布药物炮制法，在玛曲成功试制名贵藏药“仁青芒觉”。

### 民国 13 年（1924 年）

1~2 月，宁海军利用拉卜楞寺两派之争，借口拉卜楞寺“购买枪支，阴谋造反”，肆意抓人、收枪、罚银，拉卜楞寺院派到夏河塔哇的正、副“聂尔哇”和派到欧拉部落的头人若吉等 20 余人先后被抓。后经甘肃省长陆洪涛派车玉衡大力斡旋下，停止抓人收枪，释放被抓的各部落头人。但收缴的枪支银两一概未退，因此，拉卜楞寺所属各部落 2000 余人因无力缴纳罚金而外逃。

农历五月初五，黄位中借第九世班禅·图丹却吉尼玛去北京路过兰州之机，命黄正清率一个百人左右的代表团先行赴兰，而后相机率嘉木祥及其家属离开拉卜楞，赴兰控告。经多方活动，问题仍得不到解决，遂于同年腊月下旬返回临夏。

冬季，美国地理学会派遣以约瑟弗·洛克为首的考察团 20 余人由云南来甘南卓尼，他们到卓尼禅定寺、电尕、光盖山、拉卜楞、阿尼玛卿（积石山）等地进行考察，前后达三年之久。

美国传教士季维善在拉卜楞河南村建起基督教“宣道会”福音堂。并大肆搜集川、甘、青边境地区的地理、经济、社会诸方面的情报，盗窃珍贵文物。

### 民国 14 年（1925 年）

2 月底，黄氏父子携第五世嘉木祥·罗桑嘉祥益西丹贝坚参一行由临夏返回甘南陌务（今美武）新寺，召开有关会议，决定发动组织各部落民兵，以自己的力量驱逐马麟军队。玛曲欧拉、尼玛，夏河阿木去乎、桑科、陌务、博拉、扎油及青海、四川的一些部落听调，至 4 月中下旬共集兵近万人，声势一时浩大。

4 月 23 日，美国人洛克撰写的考察文章《卓尼禅定寺的喇嘛生活》、《羌海探险记》，分别在美国华盛顿出版的国家《地理学杂志》上发表，开了玛曲被新闻报道之始。

4 月 25 日~27 日，玛曲欧拉、尼玛、阿木去乎、桑科等部落民兵作为主力，在甘加滩迎击马麟、马步芳率领的宁海军二十四营约万人的进攻，激战三日，最后由于内部破坏，被宁海军乘机冲破防线，致使另一路围攻驻守拉卜楞寺宁海军的陌务、博拉、扎油民兵，功败垂成，马麟攻入拉卜楞。

8 月初，第一次“反马”行动失败之后，黄位中、贡保才旦、拉毛加布 3 位指挥调集川边阿坝 6 寨、若尔盖 12 部落、三乔科等藏兵 2 万余人，集结在桑科滩，准备再次进攻。致使邻近数省震动，北洋政府也开始过问。为了不使事态扩大，藏兵按兵不动，准备迎接查办大员前来公决。

8月26日拂晓，马麒兄弟不顾北洋政府等待调停的命令，趁藏兵毫无准备之机，倾巢促兵进攻，将熟睡中的藏兵分割包围。但藏兵素称骁勇，又对马麒怀有深仇大恨，稍加镇定，一声呐喊，个个争先，齐力反扑，马军遂被冲乱。各部民兵乘机突围，保护着第五世嘉木样·罗桑嘉祥益西丹贝坚参向川边、欧拉撤退。此役，各部民兵数千人被杀。

10月，黄正清率10人僧俗代表团赴兰再次控告宁海军军阀马麒，侵占拉卜楞藏区，屠杀无辜僧众的罪行。

### 民国 15 年（1926 年）

5月2日，“藏民文化促进会”经宣侠父的帮助在兰州教育会馆正式成立（会址设在浙江会馆），黄正清任会长，恰热欧强（欧拉小头人）等10人为会员。

8月，中共地下党员、甘肃特别支部委员宣侠父，受刘郁芬委派，应拉卜楞寺第五世嘉木样·罗桑嘉祥益西丹贝坚参、其父黄位中、其兄黄正清邀请，由翻译桑木旦陪同离开兰州，前来甘南藏区调查“拉卜楞事件”。

是月，“甘青藏民大同盟”在玛曲欧拉扎西滩成立。

是年，第五世嘉木样·罗桑嘉祥益西丹贝坚参在欧拉、乔科、阿坝、安曲、毛尔盖等地巡视传法。

### 民国 16 年（1927 年）

1月，甘肃造币厂成立，铸造袁世凯头像银元和孙中山头像银元，同时铸造傅仪头像五角银币，称为“藏元”，流通于藏区。

4月，关于解决拉卜楞问题的协议最后签定，随之将拉卜楞地方由青海省划归甘肃省管辖。刘郁芬派国民军一个保安大队进驻拉卜楞，马麒的宁海军撤出，拉卜楞设治局成立。

5月23日，武威、古浪发生7.5级地震，全省除文县、西固两县外，余县全震。

是年，甘南地区大旱，田禾枯焦，牧草萎黄，农区颗粒无收，牧区牲畜大量死亡。

### 民国 17 年（1928 年）

1月30日，经甘肃省府省务会议议决，省政府主席令，拉卜楞设治局改设为夏河县。管辖范围包括今夏河县、玛曲县及碌曲县大部地区，但其政令唯有通过拉卜楞寺院才能施行。

### 民国 18 年（1929 年）

第五世嘉木样·罗桑嘉祥益西丹贝坚参来卓格尼玛、欧拉等地讲经。

### 民国 19 年（1930 年）

黄位中率拉卜楞武装力量攻击四川麦穷山寨，杀死土官父子，阿坝各土官

联合集兵于黄河南岸（四川与玛曲分界之黄河南岸）与之对峙，达三年之久。

是年，玛曲附近发生地震。

△ 青海省政府主席马麒与其弟马麟迭次向国民党中央政府要求将夏河县划归青海，未逞。

### 民国 20 年（1931 年）

12 月 7 日，玛曲发生 5.5 级地震

是年冬，次年春，外斯外强部落两次越过商定的放牧线，在尼玛下热鸣日地区抢牧，引起抓人，互赶牲畜，纠纷扩大，械斗数次。当时争执地区在俄尔瓦斯河以西，毛曲下布欧以东地区。

### 民国 21 年（1932 年）

拉卜楞番兵司令部调解隆瓦与扎油、什藏寺与欧拉、西仓与阿木去乎之间的各种纠纷，使之平息。

### 民国 22 年（1933 年）

国民党夏河县政府通过拉卜楞寺院向其所辖部落暴征各种杂税款达 60 万块银元，平均每人 20 元左右。

### 民国 23 年（1934 年）

是年，什藏寺所辖部落恃势争夺“德吉松多”牧场，与拉卜楞寺所辖喀尔部落发生械斗。马步芳积极支持什藏寺活佛，供给大量的枪支弹药。什藏寺活佛便以更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强占喀尔部落牧地“德吉松多”草地。

### 民国 24 年（1935 年）

8 月下旬，红四方面军一支百余人的队伍，由四川省阿坝格尔底寺的和尚罗车儿弟兄俩作向导，翻山沿吉柯河而下进驻玛曲齐哈玛寺院，寻找渡口，准备渡河。在齐哈玛寺院住宿三天后，因河水暴涨，无法涉渡而原路返回阿坝。临走时在寺院内书有“番民不要怕，红军不杀番民”等多种宣传标语，其中一块至今保留在齐哈玛牧民尕加木家中。

秋，拉卜楞保安司令部奉蒋介石及驻甘绥靖主任电令，在拉卜楞地区险要地点扩筑碉堡，并购集粮秣，实行“坚壁清野”政策，以防红军进击。

9 月 25 日，黄正清被任命为“剿匪军第三陆军独立支队”司令。于是派骑兵第一团黄正本（系黄正清之弟）部前来欧拉堵击红军，自率二、三团及部落武装在洮河沿岸（碌曲玛乃东洮河北岸）一带布防。青海方面马步芳亦在同仁、河南蒙旗一带布置防务。

11 月 4 日，甘肃省政府宣布中央、中国、交通三银行所发行的纸币为法币，停止银币流通。限期兑换法币，到 1936 年 2 月 3 日，银币兑换法币停止。但藏

区依旧通用银元，直到 60 年代人民币代替银元止。

### 民国 25 年（1936 年）

2 月 7 日，甘肃西南发生地震。

是年，马步芳唆使青海同德县什藏寺活佛及所属藏德玛部落又挑起事端与拉卜楞寺院为后盾的喀尔部落头人伟加布在额玛沟发生械斗。欧拉、尼玛民兵受拉卜楞寺院指派，支援喀尔，由于交战中马步芳正规部队参预，三部民兵死伤多人后，将喀尔部落接入欧拉境内避难。

△ 夏河县政府在境内推行“保甲”制度，将全县从事农业的定居藏民和回、汉民共 3097 户，10983 人，分别设立了五个“联保”312 甲；牧民 23000 人，因过游牧生活，迁移不定，“保甲”未能实现。

### 民国 26 年（1937 年）

拉卜楞寺和所属 108 寺组织一个由 20 余人参加的慰劳前方将士代表团，在黄正基（阿旺将磋）团长的率领下，前往重庆向蒋介石致敬，然后分赴各个战区，进行慰劳。

是年，第五世嘉木祥·罗桑嘉祥益西丹贝坚参启锡赴卫藏学法，途经欧拉，受到僧俗群众的盛大欢送。期间，什藏寺活佛藏仓前来朝见，当场认罪，什藏寺自愿作为拉卜楞教区，每年给拉卜楞供饭一顿，上布施。原抢去拉卜楞寺进藏人员财物，不再追究。于是，拉卜楞寺与什藏寺之间，言归于好，多年纠纷得到解决。

△ 阿万仓部落头人昂加在未经群众同意和立任何文书凭据的情况下，私自将阿万仓“智清松多”及沙柯河广大草地借予妻兄果洛康赛尔部落头人康万清作为避难之所，自此未还。

### 民国 27 年（1938 年）

青海果洛藏族群众因不堪忍受马步芳残酷蹂躏，纷纷逃入玛曲。

6 月，夏河、临潭、卓尼三县绝大部分藏胞居住之区，合称为甘肃省西南边区。11 月，甘肃省政府令以此全区划归第一行政督察区，将专员公署由原驻地临洮迁移岷县，令其“经营边区”。

### 民国 28 年（1939 年）

拉卜楞藏民文化促进会成立“拉卜楞巡回施教队”，黄正清任队长。施教队以推行“语文、公民、生计、康乐”的教育为宗旨，编刊《夏河民报》，举办展览，放映电影，并携带医药和一些日用物品，前来欧拉、果洛、阿坝等甘、青、川边藏族牧区“巡回施教”和进行社会调查等活动。

夏季一日早晨，国民政府一架飞机迷航飞临乔科滩，因燃料用尽，迫降在

郎曲河源日德山前沼泽地中，机上3名飞行员无恙。乔科大土官阿秀·更登加布接报后，带人将机组人员接往参智合寺院。不久，寺院派人将机组人员转送夏河拉卜楞寺院，后返回兰州。由于牧民群众对飞机十分陌生，加之跌弃荒野，无人问津，飞机遇到不同程度的损坏，国民党政府因此通过拉卜楞寺院向曼日玛部落索取了相当数额的赔偿，后飞机残骸逐渐沉入乔科大沼泽地中。

11月10日（藏历热布吉兔年九月二十九日），拉卜楞大寺襄佐青绕东知布与仲聂热等人，书面划定尼玛与青海外斯部落的草场界线，并立有裁定书，裁定书一式三份，外斯部落由赞更（蒙古语：官名）哇桃热不吉手持，尼玛部落由花尔采头人收藏，一份留夏河拉卜楞寺院存档。据裁定书记载：“即日起，卓格尼玛部落与外斯部落之间的边界，阳山从俄尔瓦斯，向北经俄尔瓦斯告至吾合哈特；阴山从吾合哈特至知合桃曼知，德卜桑格康尖等处裁为界线。”

是年，据李式金调查，夏河县（包括欧拉、尼玛在内）共有马35570匹，牛113750头，绵羊1169000只，山羊3000只，驴2100头。

#### 民国29年（1940年）

正月，于哲蚌寺郭莽学院修业期满启锡返回拉卜楞寺的第五世嘉木祥·罗桑嘉祥益西丹贝坚参，途中一度寓居欧拉西柯河，调处喀尔与什藏寺之间的纠纷，将喀尔部落及其牧地德柯河、塔玛、额玛一并归属欧拉。

是年，国民党夏河县政府，通过拉卜楞寺院及所属寺院部落头人，对全县人民推行重税剥削，税赋名目繁多，除“草头税”，尚有皮毛、粮食、屠宰、水磨、牙税以及邮包落地税等。税收金额全年多达47.9万余元。

△ 喀尔部落又加入尼玛部落，成为尼玛部落的一个旗下，并选定阿盖什那地区作为冬季牧场；浪益沟代卜桑下热噶日阿热达哇、孕达公布一带为夏秋季牧场。

△ 欧拉部落发生牛瘟。

#### 民国30年（1941年）

2月，什藏寺所部与马步芳发生冲突，什藏寺被毁，寺僧一度流亡甘南，其千余户亦迁入玛曲，加入“拉卜楞之盟”。

6月25日~29日，甘肃省第一行政督察区（岷县）专员胡公冕在黑错（今合作）召开夏河、临潭、卓尼三县局有关地方负责人保安行政会议。会议将夏河全县划编为14个乡镇。玛曲欧拉部落被计划在内。后由于此议多不符合实际，“未能见诸实施，事遂中搁”。

是年，第五世嘉木祥·罗桑嘉祥益西丹贝坚参对拉卜楞教区所属寺院教务，大力整顿，严令僧众，注意戒律，认真修持。



### 民国 31 年 (1942 年)

1 月,夏河县政府向甘肃省政府呈报该县保甲编查计划进度表,准备从 3 月开始至 10 月完成。为此置编查主任 1 人,编查员 12 人。省派保甲督导人员 1 人,翻译 3 人,警察 9 人,工役 3 人。去桑科、欧拉等草地编查组,另增牦牛 10 头(驮行李用),警察 10 名。

春,夏河县政府对部落人口进行调查,全县(包括碌曲大部和玛曲的欧拉部落)总计有 11730 户,52785 人,各寺僧侣 4200 人,合计 56935 人。

6 月 14 日,夏河、临潭、卓尼三县局整编保甲会议在临潭县旧城召开,议定是年 8 月 8 日同时开始编查户口保甲。此后,由于“北山事变”和“黑错事件”相继爆发,编查计划遂告落空。10 月,上述事件平息后,第一区行政督察专员贡佩城遂令在黑错(今夏河县合作镇)再次召开三县局整编保甲会议,议决于当年 11 月同时着手整编保甲。11 月,夏河县第一阶段保甲编组开始,至年底,先后编竣黑错等 6 个乡镇。

7 月,第五世嘉木样·罗桑嘉祥益西丹贝坚参前来草地,解决上阿坝纠纷。

### 民国 32 年 (1943 年)

蒋介石就任国民政府主席,向全国发动抗战捐献运动。黄正清遂发起组织“拉卜楞藏民致敬团”,并自任团长,率团员阿莽仓黄正明、前任总方丈那格仓、黄祥、康万清及拉卜楞寺所属寺院、部落僧俗代表四五十人,前往重庆致敬,捐献飞机 30 架(每架银元 3 万元)。蒋介石接见代表团成员,对安多藏胞的爱国热情十分赞许,特颁给拉卜楞寺院“输财卫国”匾额一块。

春至年底,夏河县政府完成第二阶段保甲编查,共建立自由、平等、博爱、和平、甘坪、信义、共和、欧拉等 8 乡保甲。欧拉乡公所驻欧拉辖 7 保 42 甲,1499 户 7592 人,男 3482 人,女 4110 人。

7 月,第五世嘉木样·罗桑嘉祥益西丹贝坚参前来欧拉、果洛康赛尔及川西乔科、黑水等地巡视宣化,广泛散发蒙、藏同胞认识的汉藏文小册子,宣传抗战伟业。期间为数不少的草地偷盗、赌博、抢劫等徒,前来具结忏悔。

### 民国 34 年 (1945 年)

4 月 1 日,拉卜楞喇嘛职业学校正式成立,国民党政府教育部特聘第五世嘉木样·罗桑嘉祥益西丹贝坚参为校长,并亲自主持开学典礼。此后督促学生排演郎仓活佛编写的藏剧《松赞干布》,使此剧以后得以遍传藏区各地。

### 民国 35 年 (1946 年)

是年,夏河拉卜楞寺院与四川阿坝发生纠纷,拉卜楞寺向阿木去乎地区征兵 2000,由吉娃更察布率领前往阿坝参战,历时 4 月,伤亡很大。

### 民国 36 年 (1947 年)

4 月 14 日, 第五世嘉木样圆寂的消息传出后, 僧俗群众无不悲痛, 拉卜楞寺及属寺各佛殿用布遮盖金顶, 以示哀悼, 并自觉禁屠 49 日。

是月, 第五世嘉木样·罗桑嘉祥益西丹贝坚参圆寂后, 公推大襄佐第四世阿莽仓·晋美慈成丹贝尼玛(汉名黄正明)为摄政, 处理过渡时期的教区事务。后来, 黄正清提出议仓选出 17 个委员, 并组织拉卜楞及其 108 寺僧俗代表大会。日常事务, 由 17 委员提请阿莽仓决定; 重大事件, 则由僧俗大会共同决定。

9 月, 四川省第 16 区专员何本初奉国民党中央组织部电令, 率考察团在中阿坝会讯郭莽寺更察布旦巴, 以查办上阿坝与拉卜楞寺纠纷案, 松潘县参议会长马凌云到场听讯。

是年, 拉卜楞保安司令黄正清据拉卜楞寺院议仓函述: 电报甘肃省府郭寄峤主席: “上阿坝郭莽寺更察旦巴并未越界侵占, 据闻因当地祥恩土官与六寨人民不睦, 时生纠葛, 迭起冲突所致, 该祥恩土官已被六寨人民击毙, 旋经麦仓、康撒两土官出面调解息事。”

△ 夏河县共有 14190 户, 64025 人, 其中藏族占 76%, 蒙古族占 19.7%, 余为回、汉族。

### 民国 37 年 (1948 年)

3 月 1 日, 根据省政府训令“略以各县、地区各特殊类多特列产品增广税源举办因地制宜捐”, 夏河县规定征收木料、羊毛特产税。

3 月 10 日~14 日, 拉卜楞寺举行全部落僧俗代表大会。拉卜楞寺所属 108 寺活佛及各部落土官头人等 500 余人参加。主要商讨寻觅第六世嘉木样转世灵童。大会邀请青海互助县官隆寺土观呼图克图主持, 黄正清为会议主席。

7 月, 拉卜楞保安司令黄正清上报甘肃省府主席郭寄峤, 历陈上阿坝历次发生纠纷经过及其他部落分布、土官之产生与其职权等情况。

10 月 30 日, 拉卜楞寺与四川阿坝边境纠纷案经甘、川两省政府派员协商决定: 阿坝之政权归四川省管理; 教权由当地寺院管理。

是月, 齐哈玛与阿坝麦仓部落发生草场纠纷以来最大规模的械斗, 齐哈玛寡不敌众, 被迫北渡黄河, 寄居在卓格尼玛与河南蒙旗之间一带草场。

12 月, 夏河县在设立“黑错区署”的基础上增设市镇、共和、清水、博爱、麦希、欧拉诸区, 全县共辖 7 个区, 分辖原有的 14 个乡镇。

是年, 美国资本家雷诺以“探测积石山”为名, 架机在甘、青、川边一带藏区上空进行探测、拍照活动, 并谎称积石山为“世界第一峰”。为此, 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学院暨学术团体请求中央航空公司对积石山最高峰玛沁岗日于 4

月18日重新探测，结果海拔仅6282米。

### 民国38年（1949年）

上半年，第一行政局专员胡公冕在黑错主持召开行政会议，夏河黄正清、卓尼杨复兴，以及许多部落头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历时半个月，其内容主要是在藏区登记私人枪支，组织武装等，遭到与会头人的一致反对，最后无任何结果而散。

9月20日，临夏专员牙含章同中国人民解放军十八兵团六十二军一八六师五五六团团团长刘光奇率领一营解放军战士来到夏河，拉卜楞保安司令黄正清以及藏族上层人士黄祥等带领夏河县僧俗群众，夹道欢迎解放军。第二天，在拉卜楞召开万人参加的庆祝大会，宣布夏河及拉卜楞所属教区正式解放，藏族群众欢欣鼓舞，载歌载舞，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会后，鸣枪、放炮、赛马，庆祝活动热闹空前。

9月22日，中共夏河县工委和县人民政府成立。

9月28日，中共夏河县工委经请示中共临夏地委同意后，筹备成立东藏自治运动联合委员会。桑吉意喜为主任委员，牙含章、黄正清为副主任委员；黄祥、霍义德、吴振刚、杨世杰、扎西才让、杨复兴等为委员。

是日，由各界80余名代表参加的东藏各部落代表会议在夏河召开。会议由黄正清主持，牙含章致词，并向北京全国政协会议发出致敬电。

##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1990年）

### 1949年

10月，夏河县人民政府将民国时期设置的7个区、14个乡镇陆续调整为7个区、28个区属乡、3个直辖乡。玛曲仍为第7区（原欧拉区未设乡），区长旦尔老、去乎旦，干部王占虎、完德塔具体负责行政工作。

是年，原四川阿坝所属麦科部落，亦因归属问题与麦仓部落发生械斗，兵败后迁入玛曲阿万仓境内借牧。

△ 玛曲各部落牲畜存栏24.08万头（只匹）。

### 1950年

8月，中共中央派民族访问团来甘南藏区慰问，传达党中央、毛主席对少数民族的亲切关怀。

## 1951年

2月，盘踞在台湾的国民党政府委任马元祥为“中华反共救国军102路”司令，指挥青海及甘、青交界地区的反革命组织活动；委任马良为“中华反共救国军103路”司令，负责甘、川藏区的反革命武装活动。

△ 尼玛部落发生牛瘟。

## 1952年

3月底，马良在碌曲西仓新寺正式打出“103路”的招牌，在台湾国民党的援助下，公开在甘、川之间的碌曲、迭部、玛曲，四川若尔盖、阿坝一带活动。

夏，黄正清总团长、朱侠夫副总团长率领西北军政委员会甘肃藏区访问团来卓格尼玛、欧拉、阿万仓、曼日玛、采日玛访问，宣传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各项政策。

7月15日，中共甘南藏区临时工作委员会，甘南藏区筹备委员会，在西北军政委员会甘南藏区访问团的协助下，筹备组建中国共产党欧拉工作委员会和欧拉行政工作组（县级），马负图担任工委书记兼工作组长，俄项担任工作组副组长，隶属中共甘南藏区临时工委和甘南藏族自治州筹备委员会领导。

9月8日，台湾特务高尚俭等3人空投到马良股匪之后，马良当即成立以高尚俭为组长的3人情报小组，专门收集甘、青、川三省党、政、军情报，并转报台湾。

12月底，西北军区在兰州召开剿匪工作会议，决定成立甘青剿匪指挥部，从西北军区抽调10个团的骑兵、步兵、工兵队伍和2个汽车连125架飞机作为剿匪的主力，进行剿匪。

是年，访问团给齐哈玛部落发放救济1400元，压缩粮40箱。

△ 中国人民银行夏河县支行为配合访问团开展工作，给欧拉部落生活贷款675元，给卓格尼玛部落以统战形式贷款1600元，合计贷出2275元。

## 1953年

1月，西北军区甘青剿匪指挥部在甘南夏河县成立，后迁往桑科滩。剿匪期间曾移驻西仓新寺。

3月，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一行15人正式进入玛曲，向广大牧民群众和民族中上层人士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免费医疗，发放救济款等工作，排除重重干扰和困难，逐步打开了局面。

3月22日，甘南藏族自治州筹备委员会在夏河成立由135名干部和卫生、贸易、电影宣传、救济人员等组成的甘南藏区工作团。其中吸收21名较有威望的喇嘛僧侣参加。工作团随军驻迁，深入群众工作。

3月24日，随军工作团跟“剿指”迁驻郎木寺后，将全团分成两个工作队，后又分成十多个工作组，分赴川、甘交接地区各部落，开展群众工作。

3月25日，“中华反共救国军102路”司令马元祥，自从在碌曲李恰如地区遭到解放军侦察部队的袭击后，深感形势不妙，率残部西渡黄河，窜抵玛曲乔科地区。

3月27日凌晨，受命剿灭马元祥股匪的解放军右路纵队骑二团，在李恰如地区扑空后，于当天12时，在玛曲欧拉地区，克服无船的困难，冒着刺骨的寒风，开始渡河，以牺牲15名战士、淹死11匹战马的代价，终于在30日下午全部渡过黄河。但渡河后，尽管骑二团官兵日夜四出侦察，一个多月内始终未发现马元祥股匪踪迹。

3月29日，大规模清剿马良股匪的首次战斗在四川若尔盖县唐克地区打响，骑一师三个团经过8个小时的激战，使流窜在黑河、幕俄藏（也有译成包物藏）一带活动的马良与在唐克开辟经营“第二基地”的刘华初股匪土崩瓦解，全线溃逃。此次战斗，共歼灭匪徒300多人，给马良股匪以沉重的打击。

3月31日，窜抵乔科地区的马元祥股匪，得到台湾的空投接济后，窜到甘、青交界的积石山西柯河南部隐藏。

是月，欧拉设立贸易工作组，隶属西北贸易公司夏河中心支公司，同年6月改称“玛曲贸易组”。

3月~7月，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为解决偏远藏区群众的困难，共发放救济款8万多元，压缩饼干846箱，并将缴获匪特的全部物资，除军用品外，全部发放给群众。同时，大力开展贸易和医疗卫生工作，据统计等价交换商品额达9万元，给牧民群众治病上万人次。

5月4日，驻扎在郎木寺的“剿指”得悉马元祥已窜至积石山喀尔科以北地区，并有准备再窜逃阿坝地区的意图，即将敌情转告青南部队及骑二团，并令骑一师一个团西渡黄河，配合作战。

5月6日~7日，骑一师派三团由齐哈玛渡河。

同日中午，青南部队和骑二团的5名侦察员，在喀尔科附近与马元祥股匪打猎的20余名匪徒遭遇。解放军侦察员一面追踪80余里，直达匪窝；一面向团部报告。10日中午12时半，骑二团接报告后马不停蹄，日夜兼程，直达匪巢什藏寺，立即包围企图逃窜的马元祥主力100多人，经过4小时的激战，击毙匪首马元祥、马步祥等53人，俘虏空投特务“西北联络专员”程毓杰及其部下64人。尔后，在骑一师三团、骑二团和青南部队的联合搜剿下，将其全部歼灭。

是月，西北大局畜牧部正式确定“南番马改为河曲马”，从此河曲马有了一

个科学的名字而名闻国内外。

6月18日，中共欧拉工作委员会改为中共玛曲委员会，欧拉行政工作组改为“玛曲行政委员会”。工委在原秘书室的基础上，设立组织部、监察委员会、宣传部、统战部，同时建立玛曲地区中共最早的基层组织——中国共产党玛曲行政委员会党组，有党员7人，书记由工委书记马负图兼任。

截至6月30日24时，第一次人口普查得出结果，玛曲总户数为3472户，总人口为14452人，其中男性人口为6828人，占总人口的47.25%；女性人口为7624人，占总人口的52.75%，此次人口普查，全县只有藏族一个民族。

8月14日，玛曲行政委员会组织三乔科、欧拉、卓格尼玛和齐哈玛三个工作组深入部落帐圈开展工作，前后历时两月。同时卓格尼玛工作组在完成各项任务后转入齐哈玛部落工作，并与其它组同时完成任务。

12月，设立玛曲邮电营业处，隶属夏河邮电局领导，开始办理邮政、电信业务，面向社会服务。开通夏河至玛曲无线报话电路一条，主要为当地党政领导服务。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甘南藏族自治州督导处随同中共玛曲工作委员会开展组织存款、扶持贫困牧民发展生产等工作。

春，欧拉行政工作组从口粮中特拨炒面600斤，人民币1亿元（旧人民币）救济借牧在卓格尼玛与青海河南蒙旗之间的齐哈玛部落。

春，玛曲行政委员会给乔科（曼日玛、阿万仓、麦科、上、下乃日玛、采日玛）六部1107户，发救济款3690万元（旧人民币，下同），粮87箱；欧拉896户，3193万元，粮83箱；卓格尼玛460户，2000万元，粮60箱；齐哈玛部落393户，1400万元，粮食1200包，共计四个部落发放救济款10393万元。

秋，三乔科、欧拉、卓格尼玛和齐哈玛三个工作组，向各部落发放白洋救济，其中曼日玛700户，白洋1250元；阿万仓400户，白洋850元；上乃日玛110户，白洋550元；下乃日玛100户，白洋440元；麦科100户，白洋440元；采日玛47户，白洋270元；欧拉白洋3800（卓格尼玛与齐哈玛两个部落查无数据）元，同时发放相当数量的压缩粮。

是年，中央慰问团巡回医疗组来玛曲巡回医疗，撤离前留下6人在玛曲工作，成为玛曲医疗队伍的前身。

△ 截至年底，玛曲在剿匪进军的基础上，先后派来干部40名。

## 1954年

1月，中共玛曲工委、玛曲行政委员会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精神，经同当地民族宗教界人士充分协商，筹备组成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玛曲委员会。

4月7日~9日，在卓格尼玛麦朵滩召开有43名民族宗教界代表参加的会议，正式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玛曲委员会，代行人民大会职权，协助中共玛曲工委、玛曲行政委员会筹备建政和开展其它宣传工作。

4月28日，中共玛曲工委书记、玛曲行政委员会主任马负图、副主任俄项与齐哈玛工作组一行同往齐哈玛部落牧地（河南蒙旗与卓格尼玛之间），实地指导齐哈玛工作组发放救济工作。

4月30日，马负图、俄项携齐哈玛部落头人、县政协常委阿乔到青海河南蒙旗解决草山纠纷。5月6日返回后，召集齐哈玛四个旗下36名头人参加的座谈会，宣传党的各项政策。

5月下旬，玛曲民政组根据上级的指示精神，并结合当地的实际，组织三个工作组先后深入三乔科（曼日玛、阿万仓、上乃日玛、下乃日玛、采日玛、麦科）、欧拉、卓格尼玛和齐哈玛开展救济工作，至9月底结束。此次救济工作，共救济1121户（不包括木拉、西合强二部），共发放款28614万元（旧人民币）。

9月，中国共产党玛曲人民武装委员会成立，隶属中共甘南藏族自治州军分区党委领导，第一书记马负图、书记米秉义。

是年，玛曲第一次发行经济建设公债74元。翌年10月一次性还本付息，计付息42.88元。

△ 中国人民银行夏河支行玛曲工作组，贷给中、下层牧民扶持生产贷款6850元。

## 1955年

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玛曲工作组开始发行新人民币，收兑旧币。截止6月30日，共收兑旧币3651.32万元，其中群众兑换旧币310万元。

是月，玛曲各部落普遍发生严重的传染性流感和麻疹，最严重的齐哈玛、卓格尼玛、欧拉三部落，死亡率较高。例如：卓格尼玛莫合日部落远旦一家共有7口，因患麻疹与流感死亡者就有6口，齐哈玛部落头人张格甲一家8口，患病的就有7口，后经治疗痊愈。

是月，县卫生所三个工作组中两个工作组配合电影队及行政工作组，前往乔科、欧拉、齐哈玛部落巡回医疗。另一个组因齐哈玛、卓格尼玛、欧拉三部发生严重的传染流感和麻疹，进行防疫医疗和首次种痘工作，先后两次累计种痘16567人次，其中儿童居多。

6月12日下午，玛曲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卓格尼玛外香寺前麦朵滩隆

重举行。42名正式代表（应到58名，因事因病缺席16人）参加会议，在听取有关报告后，于6月16日选举产生了黄正明（藏）为县长，高立望、俄项（藏）为副县长的人民委员会。玛曲县宣布成立。

是日，中共玛曲工委改称“中共玛曲县工委”。

6月25日，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修建郎（木寺）玛（曲）公路的决定。9月22日，抽调临潭200余名民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玛曲驻军的积极配合下破土动工。11月5日，玛曲有史以来的第一条公路，全线竣工通车。

6月30日，县人民委员会正式设立办公室、民政科、财政科、畜牧科、文教卫生科、计划委员会、公安局等7个工作机构。

6~7月，县人民委员会给乔科、欧拉、卓格尼玛、齐哈玛四大部落发放救济434户、1276人，发给贫困救济款23916元。

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玛曲县人民武装部正式成立，下辖县中队、公安等机关。

7月23日，首批赴内地参观的乔科头人阿秀·更登加布（简称阿尔盖）、阿万仓头人斗格、欧拉年图寺管家尕卜藏、喀尔部落头人高致合、卓格尼玛部落头人花尔彩、人民银行玛曲工作组的万德堂等与专程前去参加甘肃省妇女代表大会的昂道（阿万仓大头人昂加之妻）在县人民委员会集中，准备前去北京、天津参观或兰州开会。

9月25日，根据上级党政组织的指示精神，县人民委员会召开由各部落头人参加的有关畜牧业和牧业税征收会议。

冬，曼日玛部落在乔科工作组的耐心宣传下，兴起围墙搭圈热潮，仅曼日玛哈若一个小部落22户人，牧民新修和补修土围墙的就有18户。

△ 欧拉卫生所大夫李贡为治愈因救草山而烧伤右臂的女牧民曹加，将自己腿上的四块皮肤亲自剪下来，亲手移植到曹加身上。手术后曹加激动地流着泪说：“李曼巴，我从来没有见过你这样好的医生，连自己身上的肉都能割给我们藏民，共产党、毛主席真是我们的大恩人。”

是年，卓格尼玛喀尔部落头人高致合，在中国共产党的政策感召下，自愿认购公债5元，成为玛曲当地第一个认购公债的人。

△ 甘肃省草原工作队组织技术人员首次对玛曲东部草原进行调查。

△ 甘肃省牧区文化服务第一队派放映组前来玛曲，随各乡工作组一道深入各部落进行幻灯放映，受到牧民群众的欢迎。



## 1956年

1月22日，欧拉发现国民党两个撒传单的气球，从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方向飘向玛曲境内。

是月，玛曲粮食供应站成立，从此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全县粮食供求的矛盾。

2月，卓格尼玛、乔科、欧拉、齐哈玛四个工作组在所在部落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如何走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远景”的宣传教育和摸底工作。

3月2日，玛曲县邮电局成立。

3月17日~4月1日，玛曲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因代表未过半数，没进行选举。但会议充分讨论了玛曲牧区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

3月19日，甘南州人民委员会投资6.1万元，对上年修建的郎（木寺）玛（曲）公路进行改造整修，使其达到五等公路水平，成为玛曲唯一与兰（州）郎（木寺）公路干线贯通，沟通玛曲与外界往来的公路，全长70公里。

3月22日，玛曲历史上第一所小学——城关小学（当时为帐篷小学）建立。

是月，中共玛曲县工委、玛曲县人民委员会召开民族宗教界中上层人士座谈会议，对玛曲牧区开展牧业合作化运动的时间、步骤以及具体办法等进行讨论部署。

是月，玛曲县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5月2日，玛曲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正式宣布玛曲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

同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玛曲县工作委员会成立。

5月23日，甘南工作团第三分团在玛曲县召开第一次团务扩大会议，会上决定扩大第三团组织，团员应包括从事民族宗教、贸易、兽防、电影等单位工作的各族干部、部落头人、活佛、喇嘛、妇女在内，此次会议于6月21日结束，历时一个月。

6月1日，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玛曲县委员会正式成立，任命马负图为书记，黄建业、冯国栋任副书记，隶属中共甘南州委员会领导。

6月16日，甘南工作团第三分团在黄正明团长、黄建业副团长的带领下，前往乔科曼日玛、麦科等部落调查访问，先后召开头人、妇女会议6次，向牧民

群众，特别是民族宗教界中、上层人士，宣传共产党、人民政府在过渡时期牧区走社会主义，将采取自愿和更和平的办法，实行“不分不斗，不划阶级，牧主、牧工两利，扶持贫苦牧民发展生产”和“宗教信仰自由”等政策。

6~8月，玛曲县人民委员会在各部落开展畜牧业贷款和社会救济工作，累计贷出203户，59200元；发放社会救济25000元。

6月18日，口蹄疫从四川阿坝、夏河阿木去乎传染到玛曲各部落。甘肃省畜牧厅工作队，甘南州兽医防治队及县兽防站24名工作人员分成四个工作组，在各部落行政工作组的配合下，采取紧急措施和诊治普通病、注射炭疽防预针剂相结合的方法开展防治工作。至9月19日，先后扑灭各个部落的疫情。据统计，全县共发病牛12175头，羊3559只；治愈牛11875头，羊2959只；但全县仍然损失牛300余头，羊600余只。

△ 上半年，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克服川西若尔盖叛乱的影响，吸收培养20名当地藏族干部参加工作。

7月11日，玛曲贸易组正式改为玛曲县贸易公司，行政属县人民委员会领导，业务仍属甘南州贸易公司管辖。规定编制为45名，下设一个直属批零门市部和欧拉、乔科、齐哈玛三个购销组。

9月21日~26日，玛曲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玛曲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时召开。

10月，玛曲畜牧兽医工作站成立。

12月26日，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黄建业带领公安局长宗哲及县武装部两名助理员等，随73团骑兵武工队前往乔科，侦察匪首马德福，直至1957年1月6日返回汇报。

截至月底，中共玛曲县委在全县发展党支部2个，党员由1953年初的7人发展到76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13人，妇女党员4人；有各类干部38名。

△ 欧拉卫生所大夫朱克杰在无导尿器械的情况下，毅然用嘴为患泌尿系统疾病而被折磨得死去活来的牧民勒本加排尿，为其解除了病患。牧民勒本加感激涕零地说：“共产党派来的曼巴，比我的爹娘、妻子还亲”，谱写了新中国民族团结史上一曲赞歌。

△ 投放银元10万元，与人民币混合流通，极大地促进了全县的经济发展。

△ 中国人民银行玛曲县工作组向全县累计贷款273户，金额78308元。其中卓格尼玛部落20220元，齐哈玛部落20750元，欧拉部落22500元，乔科部落14834元，具体用以扶助贫困牧民购买牛羊，发展畜牧业生产，建立家园。

△ 受年初川西若尔盖十二部落反革命叛乱影响，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

政府的工作环境进一步恶化，但随着川西剿匪的胜利和各工作组反复耐心的说服工作，广大牧民群众摆脱了少数坏分子的迷惑，解除了顾虑。

△ 玛曲正式建立卫生机构——玛曲卫生所。当时只有 14 名工作人员，医疗器械相当简陋，行医主要以帐篷为主，马背为主。

△ 原国务院三省边境工作团，对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和四川阿坝藏族自治州阿坝、若尔盖两县接壤地区草山争议的问题，与甘南和阿坝方面进行商讨，确定齐哈玛部落搬回黄河以南原草场居住，但由于未商及搬回后的归属问题而搁置。

△ 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为了切实扶助贫苦牧民发展生产，建立家园，繁荣牧区经济，除国家发放大批贷款外，发放社会救济 35000 元；除此以外，中央慰问团拨救济款 54000 元，其中 36000 元买牛羊救济，其余 18000 元，购买寒衣救济，共买寒衣 1530 套。另外，布施寺院 4749 元（活佛等每人 6 元，一般和尚 3 元），3 名红军遗留人员慰问金 30 元。

△ 全县共医疗病人 14326 人次，其中免费医疗 6734 人次，公费医疗 4617 人次，收费医疗 2975 人次。

△ 玛曲县拟定（1956 年～1967 年）12 年畜牧业发展计划，正式确定今后畜牧业发展的方针。

△ 玛曲县建立收音站，配有收音机 9 台。

△ 玛曲县设立档案室。

△ 年初，县直机关开始报贷发行，计发行报纸 114 份，杂志 202 份。第二季度报贷上升为 130 份，杂志上升为 276 份。采日玛部落头人安久成为第一个牧民征订报纸的人，他订的报纸为甘南藏文报。

△ 年底，玛曲储蓄存款达到 62037 元，平均每个职工参加储蓄 250 元，约占每月工资的 20%，牧民只有花尔旦和加老两户存款，储蓄额为 205 元。

△ 在职工中推行公债 3450 元，由于川西叛乱的影响，尚余 2000 元没有完成。

△ 县粮食供应站从兰州、临夏、夏河等地调进粮食 866211 斤，供应出各种粮食 18650 斤（其中面粉 16003 斤，大米 21126 斤，马料 146484 斤），尚余库存 512950 斤，从此，结束了广大牧民从阿坝、夏河、临潭等外地长途购粮的历史。

△ 西合强、木拉部落发生最后一次牛瘟，被扑灭绝迹。

## 1957年

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玛曲工作组正式改建为“中国人民银行玛曲县支

行”，隶属人民银行甘南藏族自治州督导处领导。

2月，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组织召开由40多名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政协委员参加的座谈会，听取、讨论了1956年下半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和加强社会治安等事宜，全面部署1957年的工作任务。

是月，由于玛曲社会混乱不稳，未能按规定召开人民代表大会。

4月20日，玛曲俘训大队成立。大队设正、副队长各1名，正、副指导员各1名，下设教育、审查、生活管理三个组，编制20名。

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玛曲县工作委员会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玛曲县委员会”。

9月，全县不同程度地发生牛出血性“败血病”，卓格尼玛、乔科、齐哈玛等部落较为严重。发病后，县上派人到各部落进行治疗预防。截至年底，累计预防556头，治疗42头，未治而死的有273头，其中牛肺疫死亡116头。

是月，玛曲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为“玛曲县妇女联合会”。

10月21日，玛曲县人民医院成立，下设三个卫生巡回医疗组，简易病床2副。

11月，玛曲县草原工作站成立。

12月1日~16日，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派工作组前往卓格尼玛部落开展“以发展牧业生产，加强民族团结，走社会主义道路”为中心的各项宣传教育的试点工作。

12月20日~23日，玛曲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是年，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县兽防站、县卫生院、城关小学、县贸易公司等单位修建办公住所，共计修建35幢301间，面积为480013平方米的平房，其中除贸易公司为砖木结构外，其余均为砖柱结构与土木结构。

△甘南州人民委员会明文规定：凡属国营商店、公私合营商店、非国家渠道进货的商贩，一律不准用白洋交易、对公。碌、玛、夏三县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搭配，但夏河最多不能超过15%，碌、玛两县最多不能超过30%。牧民到商店买货时，须事先到国家银行兑成人民币。

△截至12月25日，县城关小学共有学生20名。其中一年级11名，二年级5名，三年级4名，授课形式以复式为主。有教员2名，其中汉族1名，回族1名。

是年，玛曲各类牲畜存栏达到38.83万头（只、匹），比1949年初增长61.25%。

△拉卜楞寺院第六世霍尔藏仓·华尔丹嘉措建乃日玛寺。

△ 第六世贡唐仓·丹贝旺旭来玛曲讲经。

△ 玛曲县设立临时法庭，开始审理有关案件。从此，结束了玛曲地区寺院、土官、头人对广大牧民群众随心所欲进行生杀予夺的历史。

### 1958年

1月10日，县商业局成立，隶属县人民委员会和甘南州商业局双重领导。

1月18日，玛曲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同时根据全国形势，全县开展了以“除四害（灭鼠、灭麻雀、灭蚊、灭蝇），讲卫生”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运动。

2月2日，县畜牧科组成行政领导、畜牧专家、畜牧技术人员、有经验的牧民参加的10人调查队，对河曲马、欧拉羊、牦牛进行调查，尤其是对河曲马形成的历史、外貌特征、生产性能，血统关系进行系统调查。确定河曲马土种选育；欧拉羊用细毛羊酌情杂交，向毛肉兼用的半细毛羊发展；牦牛土种选育，向肉用和役用两个方面发展的方向。

2月19日，夏河拉卜楞寺派驻欧拉部落的“郭哇”（头人）老者，暗中集兵400余名，利用过春节为名，再三邀请欧拉工作组到寺院吃饭，工作组组长李发荣随带组员刘成功、芦伟到寺院拜年，被事先埋伏好的人包围，并将刘成功刺伤。工作组突擒该寺管家，逼其护送，撤过欧拉黄河渡口。

2月20日，欧拉部落大规模集兵，声言要将人民政府赶出草原。之后，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虽经多方交涉，并请甘南州人民政府州长黄正清写信劝阻，郭哇老者原封退回，致使事态进一步扩大。玛曲各部落开始集兵，4~5月最烈，欧拉一部已进至黄河南岸阿米欧拉山下，卓格尼玛部落亦在外香寺聚集，使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处于四面包围之下，无法开展工作，仅以无线电对外联络。

3月1日，玛曲县取消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炊事员、管理员编制，正式成立玛曲县第一个食堂。

5月，开始认购1958年国家建设公债券，认购额为3500元。

5月2日，前去与人民解放军联系的木拉寺院和尚特加木等人，为成都部队带路从青海久治县门堂乡高木达地区进入木西合；6月，人民解放军兰州部队1个团及随军工作队从欧拉进驻木西合，受到木拉部落头人杨老、西合强部落头人项贡带领的两部落群众的欢迎。两部落民兵自动上缴所有枪枝弹药，提出木拉、西合强没有集兵，没有叛乱，也没有与其它叛匪联系，要求解放军长期进驻给予保护，成为玛曲县未叛乱之地区。

6月1日，黄河第一弯曲部地区平叛开始，8月下旬平叛胜利结束。但由于

受“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没有坚决贯彻执行“军事清剿，政治争取和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方针，出现了严重的错捕、错判、错没收倾向，致使平叛扩大化。

是月，国营河曲马场在那合达热钦草原建立，主要任务是培育河曲马。

8月1日，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正式建立中共卓格尼玛、乔科、才乃玛、阿万仓、齐哈玛、欧拉、藏科7个乡委员会和乡人民委员会。

8月8日，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为适应基层政权建设的需要，将全县干部统一分配为7个武装工作队。其中卓格尼玛18人，齐哈玛19人，乔科24人，阿万仓20人，欧拉23人，采乃玛20人，藏科24人，另外分配羊场5人，牛场6人，河曲马场4人。

8月12日，各建乡工作组分赴各地进行工作。

8月下旬，玛曲部分地区发生牛瘟疫，县人民委员会立即成立牛瘟防疫队，前去扑灭疫情。

是月，中国人民银行玛曲县支行在卓格尼玛乡设立工作组，在欧拉、齐哈玛、乔科、阿万仓乡设立营业科。

9月中旬，玛曲开始建立人民公社，到年底全县辖欧拉（欧拉、藏科两乡合称）、乔科（乔科乡与才乃玛的合称）、阿万仓（包括今木西合乡地区）、尼玛（尼玛与齐哈玛两乡的合称）、河曲等5个人民公社。

是月，全县开展反封建特权斗争和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以及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因而从政治上彻底废除了玛曲地区半封建半奴隶的剥削压迫制度，从根本上解放了广大的藏族人民。

△ 卓格尼玛、欧拉、乔科、阿万仓、藏科相继建立乡小学。

△ 甘肃省草原工作队再次来玛曲对部分草场进行调查。

△ 全县12座寺院被全部关闭。

12月5日，阿米欧拉滩50余名散匪，包围河曲人民公社，出击散匪的15名武工队员，由于领导的严重渎职，盲目出击，指挥失误，致使7名武工队员壮烈牺牲，丢失机枪一挺，其它枪6支，被誉为“河曲事件”。

是年，青海省久治县门堂乡民兵，挟嫌以平叛为名，乘木西合并入阿万仓公社，木拉、西合强两部群众随军轻装搬迁到阿万仓齐麦之际，强行进入存放木拉全部落财物，只留老幼看管的木拉寺院洗劫，打死甲布杂等13名群众，抓走49人，强行没收牛2500余头，羊1500余只，马200余匹，帐篷262顶，木箱356个（全部内装东西），毛毡50捆，皮袄370件，各类皮张350张，酥油410包，曲拉320袋，青稞、大米、面粉等共1130袋，同时拆毁寺院，损失房

屋 78 间，据后来初步估算，木拉群众损失达 106 万元，使木拉部落大伤元气，多年来，畜牧业生产发展缓慢。

△ 各乡建立畜牧兽医工作站，从而极大地促进了基层牧区的疫病防治工作。

△ 全县总户数为 3322 户，总人口为 14801 人，其中男 5781 人，女 9020 人。

△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工程兵部队在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的配合下，修建玛曲至阿万仓乡简易公路。

△ 为加强黄河南北交通联系，方便牧民群众日常生活，甘南州人民委员会投资 2689 元，在县人民委员会所在地南 5 公里处的阿米欧拉山前建渡口一处，木船一艘，摆渡往来人畜和小批量物资。

△ 对县境矿藏资源进行初步的勘探。

△ 从四川、青海窜逃的叛匪 200 余人，进入玛曲县境活动。

△ 玛曲渔场建立。

△ 玛曲县科学研究院成立，1964 年撤销后业务归口县计划委员会管理。

### 1959年

1 月 1 日，甘南藏族自治州调整所属区划，将碌曲、玛曲两县合并为洮江县，县址设在碌曲尕海。玛曲境内的 5 个人民公社，由设立的洮江县玛曲工作组（县级）领导。

是日，卫星种畜场成立。

3 月 20 日，欧拉、乔科、阿万仓、尼玛、河曲人民公社先后召开“六干会议”，各公社生产小组长一级干部全部参加。

4 月 18 日，阿万仓人民公社 5 万斤贮草被窜匪焚烧殆尽。

4 月 21 日，玛曲有关驻军和武工队奉前指命令，在黄河以东四川若尔盖县辖麦公社一带指定位置，协同西南 310 部队九分队堵击一股流窜的叛匪。共击毙、淹死、投诚者 86 名。

6 月 16 日，卫星种畜场与河曲人民公社合并，定名为河曲种畜场（后与 83 军马场合并，称河曲马场），主要任务培育河曲马。

6 月 17 日，中共洮江县玛曲工作组党组召开乔科、欧拉、阿万仓、尼玛人民公社与河曲、卫星种畜场两个国营牧场党委书记参加的会议，具体传达《关于牧区贯彻省委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州委扩大会议精神。

8 月 10 日，全县正式开始“诉苦教育运动”。

8 月下旬~12 月，根据州上安排，整风反右派斗争开始在全县党员干部中

进行，由于受全国的影响，反右派斗争在玛曲也出现严重的扩大化，致使 20 名党员干部遭到错误的批判。

9 月 4 日，欧拉人民公社一大队在原有防疫员训练班的基础上，成立畜牧业兽医红专学校，学期为三个月。第一期培养训练兽防人员 29 名。通过学习，学员能基本掌握牛肺疫、马腺疫、幼畜白痢、炭疽、出败、狂犬病、羊肺疫等 7 种传染病和畜产科知识，一般能单独洗治外伤，熟悉 15 种常用药的性能，识字平均在 100 字左右。

9 月 18 日，安置河南支援边疆少数民族建设青年 200 名。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洮江县支行玛曲营业所建立第一个信用社——尼玛营业所，业务由尼玛营业所兼办。

10 月 21 日，中共洮江县委发出《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积极厉行增产节约的通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丰备歉，细水长流”的发展生产、厉行节约运动。

11 月 4 日，河曲种畜场安置河南支援边疆少数民族建设青年 278 人。

12 月 14 日，洮江县基本建设委员会初步勘定玛曲县黄河大桥桥址——位于黄河上游，第一大弯曲处，计划 1960 年 1 月正式施工。

是年，叛匪在尼玛地区杀害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甘南州委员会副书记王旦增、干部拉木考、马培名、王士基等人。

春，欧拉地区发生严重的流行性感冒。

△ 阿万仓公社兽防站用自制的牛皮药浴池放入药水首次在玛曲县对羊只疥癣病进行防治，效果明显。

△ 下半年，欧拉、藏科初小合并。截至 12 月底，该校有教员 5 人，学生 67 人，比 1958 年同期减少 2 倍多。

△ 县上根据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委员会提出的“三年内垦荒一百万亩，牧区和半农半牧区在三年内粮食达到自给”的方针和邻县四川若尔盖、阿坝县有关粮食种植方面的消息，开始有计划、有目的的组建农场，开垦草地，据统计当年开垦草地 22724 亩。

△ 在甘肃省畜牧厅安排下，由省草原工作队主持，甘南州牧研所和各县畜牧兽医站配合，抽调技术人员 100 多人对玛曲草场进行全面调查，完成了各项预定的任务，确定了草原使用范围和划分了草场界限等。

## 1960年

1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洮江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3 月 26 日，原阿万仓人民公社分设为中共阿万仓、群强（今木西合乡）两个人民公社委员会和人民公社，其工作人员从阿万仓分流。



3月29日，玛曲县欧拉公社肯目达草山着火，烧死羊441只，其中成年羊237只，羔羊204只，烧毁草山4万多亩。

是月，群强公社建立小学。

8月18日，中共洮江县委从各公社抽调干部20名，带职下放到工作环境较差、生产落后的生产队，加强领导，促进畜牧业生产。

8月31日，中共甘肃省委与中共青海省委在没有征求地方组织和牧民群众意见的情况下，签订了“甘肃、青海两省委关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同青海省黄南、果洛两藏族自治州有关地区边界争执问题的协议”，将玛曲境内黄河入境处与出境处以西广阔草场、阿万仓公社俄后滩、尼玛公社俄尔瓦斯河以东，阿盖什那秀玛沟以西草场划归青海省黄南、果洛两州，为此玛曲县牧民群众多次上访，要求按历史习惯放牧线重划边界线。

是月，玛曲县人民医院藏族护士豆格吉代表甘南州医务工作者赴北京参加全国文教群英会受到国家主席刘少奇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

9月26日~28日，《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洮江县和阿坝藏族自治州阿坝、若尔盖两县接壤地区问题的协议》在四川成都签订，拖延了长达半个多世纪的齐哈玛问题得到解决，使逃离故乡借牧在尼玛公社和青海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之间的齐哈玛部落从此得以返回二道黄河南岸的故土。但此次会议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齐哈玛的问题，齐哈玛部落三分之二的草场，仍被阿坝占用，因此，该部落牧民群众于1964年全部返回后，仍累年上访不止。

10月1日，玛曲县邮电局在乔科、群强公社设立邮电所，开展乡村邮电业务。

是月，中共甘南州委决定，从洮江县代管的牲畜中调拨1.75万头（只、匹）适龄母畜，扩建河曲种畜场。

△ 玛曲营业所在尼玛农牧场、渔场、河曲马场建立储蓄所。

△ 尼玛营业所撤销。

△ 乔科公社第一、二大队人畜暴发炭疽病，死亡羊128只，干部群众在食堂食用病肉，引起24人感染发病，经抢救，10人治愈，14人死亡。

是年开始至1963年底，先后引进苏联顿河马、阿尔泰重挽马等优良马种，投放到曼日玛乡和河曲种畜场进行杂交改良。

△ 在“西宁协议”和“成都协议”上，将玛曲历史习惯放牧线中的630余万亩草场，划归青海、四川两省。

△ 玛曲共播种粮食13997亩，其中青稞6390亩，油籽6149亩，洋芋及其它1458亩。当年青稞亩产11.29公斤，油籽4.35公斤。但是播种一亩青稞

需籽种 20 公斤，油籽需 1.5 公斤。

△ 全县开垦草地 16360 亩。

△ 甘肃省草原工作队和西北牧研所分别在河曲马场和县城北郊选点，引进国内外牧草种子 86 种，进行栽培试验工作。

△ 甘南州牧研所在欧拉公社设立欧拉羊育种站，从此拉开玛曲县绵羊改良的序幕。当年引进德国美利奴羊，采用人工授精方法，培育出“美欧”杂交一代羔羊。

### 1961年

4 月 11 日，中国共产党玛曲县国营种畜场委员会成立。

6 月 24 日~29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洮江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6 月 25 日~29 日，洮江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7 月，欧拉羊育种站在欧拉公社引进德国美利奴、考力代、茨盖等种公羊在玛曲县欧拉公社与当地欧拉母羊交配，进一步进行杂交改良试验。

12 月 15 日，玛曲县农林水利科成立。

是月，玛曲渔场小学建立。

△ 欧拉公社发生肝片吸虫病，到年底共死亡羊 8000 余只。

是年，在上年的基础上扩大播种面积，全县共播种 37890 亩，其中青稞 26050 亩，洋芋 455 亩，糜子 390 亩，燕麦 500 亩，油籽 8174 亩，各种蔬菜 3041 亩，苜蓿 240 亩。秋后共收获青稞 60502 公斤，平均亩产 23.23 公斤，除去籽种一年劳动的结果，每亩只收获 3.23 公斤粮食。

### 1962年

1 月 1 日，撤销洮江县，恢复原碌曲、玛曲两县建置。中国共产党玛曲县委委员会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委等 8 个工作部门；县人民委员会设办公室、民政科、财政科、畜牧科、文教卫生科、经济计划委员会、公安局、农林水利科、粮食科、工交科、商业科、税务局、统计局、物价委员会等 14 个工作部门；同时恢复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等。

是日，分县后中共玛曲县委、玛曲县人民委员会辖中共尼玛、曼日玛、采日玛、齐哈玛、阿万仓、群强、欧拉、藏科 8 个乡委员会和乡人民委员会。

是月，玛曲营业所随之改为“中国人民银行玛曲县支行”，全县设县支行 1 个，营业所 8 个。

△ 玛曲卫生院改称“玛曲县人民医院”。同时设立尼玛、采日玛、曼日玛、欧拉、藏科、群强、阿万仓、齐哈玛八个乡卫生院。

△ 玛曲县人民法院正式建立，下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三个庭室。

△ 全县陆续发生羊肝片吸虫、牛肝片吸虫、羊肺吸虫、羊出败、羔羊急性肺炎等一系列疫情，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组织有关业务人员，及时进行预防和治疗，但仍死亡成年羊 1000 多只，羔羊 4829 只，牛 400 多头。

△ 乔科学校分建为曼日玛小学和采日玛小学。

△ 玛曲县医药公司成立。

2 月 24 日，恢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玛曲县委员会。

3 月 1 日，设立县劳动工资编制委员会、县调整城镇人口办公室。

3 月 6 日，撤销国营唐其卡农场，其已耕地移交采日玛乡，房屋帐篷、桌凳等家具按价出售给采日玛乡，全部牲畜由尼玛农场接收。

3 月 26 日～28 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玛曲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玛曲县第一次“草原工作会议”召开，研究部署草原管理问题，建立县乡队三级草场管理委员会。

5 月 12 日，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第一书记汪锋安排，黄正清副省长在中共甘南州委工作组的陪同下，前来玛曲等县了解情况，开展工作。期间多次召开各方面人士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宣传“搞好牧业生产，坚持集体所有制，维护社会治安，加强民族团结和宗教信仰自由”等政策，对于搞好生产，安定民心，恢复社会秩序，起了一定作用。

5 月 22 日，玛曲县保密委员会成立。

6 月 11 日，玛曲县机械厂改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从业人员 18 名，成为玛曲第一个集体性质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8 月 15 日，《甘肃省玛曲县和青海省玛沁、甘德、久治县在黄河弯曲部地区边界纠纷问题的协议》在兰州签署。该协议基本上纠正了 1960 年 8 月甘、青两省“西宁协议”中的不合理部分。

8 月下旬，根据《兰州协议》，藏科乡划归青海省甘德县管辖，仍回原来居牧之地。

8 月 21 日～9 月 4 日，玛曲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9 月 5 日，根据《兰州协议》精神，黄正清副省长在中共甘南州委副书记赵子康、甘南军分区政委慕明君陪同下，来玛曲实地考察处理甘肃省玛曲县与青海省甘德、久治、玛沁和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的边界纠纷问题。期间在尼玛、欧拉、藏科、阿万仓、曼日玛、采日玛 6 乡，召开群众大会、干部会、民主人士座谈会 27 次，接见群众 28000 人次；同时顺应民心开放了部分寺院，为牧民群

众划拨少量的自留畜、自留地，以休养生息，稳定民心。此次黄正清玛曲之行，历时 30 天。

12 月，撤销中共玛曲县委书记处。

是月，甘农大在阿万仓公社兴办猪场。

△ 玛曲县人民武装委员会恢复。

△ 甘肃省草原工作队完成玛曲县草山规划和草地界线调查。

是年，由于气候和“支边青年”的大量流亡，以及收割季节开展“反封建复辟运动”等，各乡农业点和尼玛农场、河曲种畜场、玛曲渔场、县直机关农场，均颗粒无收。

△ 齐哈玛小学从尼玛小学分出，迁往二道黄河之南齐哈玛地办学。

△ 玛曲县新华书店成立，行政隶属甘肃省新华书店管理。

△ 由于大量的开垦草地，草山缺乏，全县牲畜死损严重。

△ 根据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中共甘肃省委指示，甘南州人民委员会对全州范围内国营农牧场进行调整，玛曲除尼玛农场外全部弃耕还牧。

## 1963年

1 月 16 日～21 日，甘肃省玛曲、碌曲县和四川省阿坝、若尔盖县接壤地区的有关草山界线问题在成都进行会商，协订了《关于进一步解决玛曲、碌曲县和阿坝、若尔盖县接壤地区有关问题意见》书。

3 月，甘南州兽防队派工作组协助玛曲县尼玛乡对绵羊寄生虫病及牛羊传染病进行调查。

△ 甘肃省交通厅投资 2 万元，在玛曲县黄河渡口制造一艘载重 8 吨、可摆渡一辆解放牌汽车的木制渡船，此工程至翌年 6 月全部完成。

5 月 19 日～24 日，根据“兰州会议”协议，在群强乡召开青海省久治县门堂乡和甘肃省玛曲县群强乡代表参加的会议，具体研究协商划界问题。经过双方参加会议的代表充分协商正式签署了《青海省久治县门堂乡、甘肃省玛曲县群强乡草山边界协议书》，并决定从 1963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青海省久治县县长康玉贵、果洛州政协委员青培、甘肃省玛曲县县长俄项、中共群强乡党委书记朱怀福参加会议，并签了字。

6 月 11 日～17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玛曲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其届次仍沿用洮江县序号。

是日，玛曲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8 月，中共玛曲县委在档案室的基础上建立县档案馆。

是月，曼日玛乡用哈尔滨兽医研究所生产的布氏杆菌 19 菌苗，第一次为牛做预防注射，成为全县牛肺疫防治工作的新起点。

9 月 23 日，甘南公路总段设立玛曲渡口管理所，机动渡运正式开始营运。

10 月 9 日，县地方病领导小组成立，标志着危害全县人民生命的多种地方病防治和控制的开始。

12 月 28 日，玛曲县召开河曲种畜场与欧拉、曼日玛两乡草山纠纷协调会议，会议取得了较一致的意见，首次明确了各自的草山界限。

△ 县统计局成立，与县经济计划委员会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 甘肃省畜牧厅下拨 2 万元，在欧拉、曼日玛乡各建一座水泥药浴池，群强乡建立一座帆布药浴池，开始在玛曲开展外寄生虫病的防治。

是年，县草原工作站在外业调查的基础上绘制出十万之一的“玛曲县草场地形图”，秋后根据外调结果，对全县草场利用情况进行了调整。

△ 全县大规模开展绵羊改良工作，具体在河曲马场、欧拉羊育种站、甘农大阿万仓试验站引进德国美利奴、新疆细毛羊进行改良。

## 1964年

1 月，中国农业银行玛曲县支行成立，原人行所辖 7 个营业所全部划归农行。

是月，恢复中共玛曲县委农工部。

4 月 8 日~10 日，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甘南州兽防队组建马鼻疽试治小组，赴齐哈玛乡开展工作。

△ 在甘肃省畜牧工作会议上确定建立“玛曲县平整利用弃耕样板草地”。

△ 甘南州牧研所确诊，玛曲县流行的羊链球菌病。

5 月，甘南州兽防队抽调技术人员组成河曲马土种选育工作组，在曼日玛乡建起河曲马土选群。

6 月 13 日~15 日，全县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6 月 23 日，甘肃省科委和畜牧厅组成的甘南草原调查队来玛曲县进行草原调查。采集 47 个植物样方和相同数量的土壤剖面，500 种牧草样本，历经 11 个月，完成《玛曲县草场类型及经济估价》、《玛曲县草场分区》等调查成果和鼠害分布情况，为玛曲县畜牧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的科学依据。

6 月 24 日，玛曲县文化馆成立，设备为一部照像机。不久，全县 7 乡 2 场全部设立乡、场文化室。

7 月 1 日零时，全县第二次人口普查得出结果：总户数 4023 户，总人口 14181 人，男 6627 人，女 7554 人。其中：藏族 12685 人，汉族 1371 人，回族

108人，满族、土族、撒拉族、保安族、东乡族、蒙古族、羌族共17人。

是日，齐哈玛乡塔哇公社贡考生产队发生口蹄疫，之后逐渐蔓延到5个乡，18个大队，43个生产队，累计发病牛数达14212头，占其43个生产队总牛数的27.3%。经过及时控制，死亡仅31头。但此次发病截止1965年1月18日最后一头病牛痊愈为止，流行时间前后长达200天。

7月3日~7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玛曲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

7月5日，在河曲种畜场一带降雹长达2小时，平地积雹达到1尺多厚。

8月，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设立县广播站，具体利用一部TY2502扩音机，一台增音机，一台远程牌收音机，一台810录音机，并通过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大院安装的2只12.5瓦高音喇叭，转播中央、省台和台州的新闻节目。

9月25日，全县开始全面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共动员地方干部、军队干部、大学生、积极分子1100余人，深入全县7乡32个公社，105个生产队，县直25个单位及河曲种畜场、渔场、8083军马场的4081户，14600人中，开展以“四清”（清经济、清政治、清思想、清组织）为主要内容的“社教”运动。

11月7日，欧拉、齐哈玛、阿万仓、尼玛、群强等五乡相继发生绵羊链球菌病，经过畜牧医疗人员的预防与治疗，到1965年1月10日全部得以控制。

12月31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兰州军区大水军牧场与玛曲县尼玛乡、碌曲县郎木寺乡草原界线协议书》，从此明确了三方各自的界线。

是年，甘南州兽防站与尼玛乡兽防站共同对尼玛乡绵羊寄生虫病重点进行调查。

△ 全县首次在鼠害严重地区开展灭鼠工作。

## 1965年

1月13日~23日，全县首次劳动牧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98名劳动牧民代表全县的牧民群众参加该次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中共玛曲县委《关于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认清形势，明确方向，树立贫苦牧民优势，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报告。

1月17日，阿万仓乡发生严重的草原火灾，共烧毁草场6.7万亩。

1月29日，河曲种畜场发生火灾，共烧毁草场5.8万亩。

4月，县贫下中牧协会成立，主任由县长宗哲兼任。

5月，玛曲县广播站在县城架设两公里的广播线路，安装12.5瓦的高音喇叭15只，向县城居民广播中央及地方台新闻节目。

8月8日~13日，玛曲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9月10日，中共甘南州委玛曲“四清”工作团、工作团党委成立，全县工作开始由“四清”工作团党委全权领导。30日，中共各乡“四清”工作队党委及河曲种畜场、渔场工作团党委成立。“社教”运动正式以“四清”运动开展。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根据上级指示以“四清”运动加入“文化大革命”而结束，但玛曲县基本进行到年底。

11月12日~19日，全县第二次贫苦牧民和不富裕牧民代表会议召开。来自全县7个公社的97名代表参加会议。

12月3日，县粮食科在阿万仓、曼日玛乡设立第一个基层粮食供应站。

12月25日，中国农业银行玛曲县支行与中国人民银行玛曲县支行合并。

是年，甘肃省卫校检验专业学生全班来玛曲进行重点检验治疗地方病——梅毒。

△ 县草原站用拖拉机在弃耕的土地上播种多年生牧草3700亩，燕麦5400亩。

△ 为了丰富牧区广大干部群众的文化生活，玛曲县电影一队、二队正式成立。

## 1966年

2月1日，玛曲县服务商店成立。

2月，玛曲县全面划定阶级成份，全县共有3533户11720人，其中：划定贫下中牧成份（包括手工业者、小手工业者、无业游民）2316户，占总户数的65.55%；人口7894人，占总人数的67.36%；中等牧民成份（包括中牧、上中牧、少数牲畜出租者）910户，占总户数25.77%；人口2946人，占总人数的25.14%；剥削阶级成份（包括富牧、牧主、封建主）211户，占总户数的5.97%；人数753人，占总人数的6.42%；宗教职业者22户，占总户数0.62%；人口33人，占总人数的0.28%，和尚成份74户，占总户数的2.09%，人口94人，占总人数的0.8%。

3月15日，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关于玛曲社教工作团单独成立党委》和“各‘社教’工作队、组和区委、公社党委也要分开”的精神，县“四清”工作团重新组成中共尼玛、欧拉、曼日玛、阿万仓、群强、采日玛、齐哈玛7乡“四清”工作队党委。

4月，省、州抽调民族学院学生、干部、积极分子2000多人，分赴全州7县开展第三期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玛曲分配70人。

6月，经甘南州人民委员会决定，在西柯河滩建立“国营甘南西柯河细毛羊繁育场”，简称西柯河羊场，专门进行绵羊改良工作。同日甘南州牧研所欧拉羊

育种站撤销，人、畜财产均移交西柯河羊场。

是月，县牧区基建队成立，隶属县兽防站领导。

8月17日~25日，全县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334名，其中牧民代表253名，社教队员39名，机关干部、家属42名。

11月，甘肃省玛曲县气象服务站成立，玛曲的气象开始预测记录。

12月2日~3日，玛曲县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12月13日，中共玛曲县“四清”工作团党委，根据中共甘南州委批复，在全县开展精兵简政工作。精简中撤并党政群机关15个，保留11个，撤并率为57.69%，精简后的全县人员编制为536名，精简28名。

是年，玛曲县绵羊人工授精站建立，全县的绵羊杂交改良工作进入一个新阶段。

△ 为了恢复生态植被，对保持原次生植被状态弃耕地，反复切耙平整后，补播当年采集的多种多年生优良牧草，据统计全县当年补播牧草1.2万亩。

### 1967年

1月，欧拉小学改为完全小学，校名更为“红湖小学”。

4月10日，县牧业机械局、牧业机械供销公司成立，对外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4月，由于“文化大革命”开始的原因，应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二次代表大会未能如期召开，致使中共玛曲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序号空列。

是年，玛曲县绵羊改良领导小组成立，开始在全县大面积地开展绵羊改良，截至年底全县改良藏系绵羊10261只。

△ 河曲种畜场开展人工授精工作，使一级母马平均受胎率为83.16%。

△ 从临潭县调进燕麦种子6.5万公斤，全县种植燕麦4000亩。

### 1968年

1月14日，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被造反派非法夺权，主要领导干部被批斗，全县各级党政组织和群众团体陷于瘫痪。同时，造反派也分化成两派，即以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县人民医院为据点的“井冈山总司”和以县民贸公司、县粮站为据点的“一·一四联司”，不断地进行小规模“武斗”。

1月26日，玛曲两派群众发生大规模的武装械斗。“一·一四联司”一派首先抢夺中国人民解放军县中队冲锋枪三支，半自动步枪两支，子弹350发，手榴弹数枚，投入武斗，多路向“井冈山总司”群众发起攻击，打死1人，打伤多人。此次武装械斗，长达近一个小时。



1月27日，“井冈山总司”群众逃离玛曲，步行或乘车陆续前往甘南藏族自治州州府——合作。2月14日，逃离玛曲的“井冈山总司”群众，始返回玛曲。

2月28日，河曲种畜场革命委员会成立。

3月5日，玛曲渔场发生一次重大反革命纵火烧船案件，烧毁大型机船一只，生产船两只，损失国家财产折合人民币2.1万余元。后破案，系四川省阿坝州流窜犯所为。

4月初，各乡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各乡党委、乡人民委员会随之中止。

4月30日，玛曲县革命委员会组成，但一直未向外宣布。

7月2日，“造反派”组织群众冲击县人民法院和检察院，“两院”随之处于瘫痪。

8月22日，县革命委员会在县城召开庆祝大会，正式向全县宣布县革命委员会成立，集原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职能于一身，形成高度的一元化领导。

8月29日，撤销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职能部门。

是月~1971年6月，全城乡开展“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路线分析”、“整党建党”、“十二级红色台风”、“斗私批修”等运动。并在运动中乱批乱斗，敌我不分，严重地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很多干部遭受冤屈。

△ 中共玛曲县委党校改为“五·七”红专学校。

9月4日，县革命委员会设立“三部一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办公室），正式取代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职能机构的权力。

是月，玛曲县红卫小学（即城关小学）开始附设初中班。

秋季，四川“红城”叛乱波及到齐哈玛地区，一部分不明真象的群众盲目参与，用极其惨忍的手段杀害齐哈玛一名女教师，使齐哈玛小学一度停课，直到叛乱平息为止。

10月24日，县民贸公司、医药公司、服务商店合并，对外称“玛曲县民贸公司革命委员会”。

12月19日，全县七个乡革命委员会改建为“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是月，尼玛公社哇尔玛大队建起全州第一个大队兽医站。

## 1969年

1月，采日玛公社下乃日玛大队牛羊感染肝片吸虫病，死损牛2000多头，羊4000多只。

是月，在“左倾”思想影响下，玛曲县革命委员会和支左领导小组错误地大揪“反革命政变二套班子”，使县上13名领导干部遭受株连和清白之冤。1978

年12月12日中共玛曲县委对此问题彻底平反。

4月2日,玛曲暴发寒潮天气,过程降温10.2~15.3℃,最低气温-16.4℃,全县冻死牲畜近万头。

6月10日,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开始行使公、检、法的职能。

12月23日,中国共产党在全县各人民公社恢复党委。

是月,玛曲县邮电局再次分设为邮政局和电信局。邮政局由革委会工交部门领导,负责开展全县邮政业务工作;电信局受武装部和县革委会的双重领导;以武装部为主,开展业务工作。

是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大办教育运动”,各公社纷纷在大队、生产队开办帐篷小学,到年底全县各类学校达到28所。同时,由于学校大幅度增加,师资缺乏,县上从临潭、卓尼、夏河等县和当地招收、招聘一批民办教师,加强小学教育。

△ 各公社相继成立贫下中牧管理学校委员会。

△ 玛曲县革委会派工宣队进驻学校。

△ 全县相继办起30多所政治夜校,利用大队学校教室和生产队文化室,由大队和生产队领导负责组织青壮年牧民学习毛主席著作和文化课,进行扫盲运动。

△ 甘南州电影公司译配组在玛曲县首次放映藏语配音片《天山的红花》。

### 1970年

3月,玛曲县红卫小学在附设初中的基础上,增设高中班。

6月12日,玛曲县公路段成立,同时设置麦西、大水两个道班,开始正常的公路养护。

7月1日,县农牧机械修造厂建成投产。配备7台机床,从根本上改变了农牧机械修造难的问题。

8月10日,县服务商店与民贸公司分设,改称“县饮食服务公司”和“县民贸公司”。

9月,玛曲县两派群众大闹派性,势如水火,为此,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在兰州专门举办“解决玛曲问题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历时半年多,至翌年3月学习班才结束,并在此基础上改组了县革命委员会成员。

10月9日,玛曲县根据国内形势,成立由15名医务人员组成的战地医疗队。

10月12日,西柯河羊场动员牧工捕捉马鹿34头,逐步建起马鹿饲养场。夏季,尼玛与四川若尔盖交接地区发生雷暴,一次殁死马120匹。

△ 县公路段接管玛(曲)阿(万仓)公路,从此玛阿公路路况逐渐改善,保证了各类物资的正常运输。

△ 玛曲县鼻疽马场建立,共隔离病马 255 匹。

### 1971年

1月31日,最低气温达到零下 29.6℃,成为气象记录中极端最低气温。

2月,玛曲县卫当牧草籽种场在曼日玛乡卫当滩成立。

6月29日~7月1日,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会上选举产生了玛曲县第三届委员会领导机构。

7月16日,县人民医院自己动手建起“土药厂”,在短短 80 天内,自采药物制成 8 种类型的中成药,受到省、州内行的好评。

9月21日,玛曲县第一座小型高水头、小流量水电站,在县城西北约 1.8 公里处的日干山脚下建成发电,建设总投资为 23.36 万元,装机容量 2×75 千瓦,年发电量 30 万度,年平均利用 8640 小时,解决了县直机关和居民的照明用电。

是月,尼玛公社贡玛大队水电站建成。

10月1日,县水电局设立水电站管理机构。

10月22日,恢复县商业局、畜牧局;文卫科分为文教局,卫生与民政合并为民卫局;财政局、税务局合并为财税局;新设工交局。

11月22日,玛曲县成立由 15 人组成的武装工作队,直属县人民武装部指挥,具体负责社会治安。

是月,县上设立曼日玛、阿万仓两社税务所。曼日玛税务所负责曼日玛、采日玛、齐哈玛三个公社的税收工作。阿万仓税务所负责阿万仓、群强公社的税收工作。

12月31日,撤销县草原工作站。

是月,县境出现 36 米/秒的瞬间大风天气,成为玛曲气象记录中瞬间风速之最。

是年下半年至 1972 年 4 月,县上按照上级部署全县进行“批清”运动,即清查“五一六”问题,使县上 18 名干部遭到审查。1978 年 12 月 25 日,中共玛曲县委全部复查平反。

△ 曼日玛公社坚持“自力更生”的方针,发动群众修通河曲马场到公社驻地的土方路基工程,全长 30 多公里,开始通车使用。

△ 哇尔玛大队小电站建成使用。后因水源枯竭,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报废。

△ 全县对鼠虫害严重的退化草场采取治本改良的方法，彻底翻耕，种植多年生优良牧草，提高产草能力。

### 1972年

1月5日，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响应“农业学大寨，牧业学贡巴”的号召，先后两次组织县直各单位、社队干部共290人，分两批赴碌曲县贡巴大队参观学习。

2月19日，建立县与公社、大队合办、大队办三种组织形式的合作医疗站29个，赤脚医生一度发展到128名。同时，在全县开展采挖及炮制药品的群众运动，累计采集药材2000余公斤，办起县、公社、大队“土药厂”各一个，用草药制出各种剂型药品80余种，具有简、便、廉、验等特点，极大的方便了牧民群众的看病治疗，受到牧民群众的欢迎和称赞。

2月，县防疫站成立，编制2人，隶属卫生局管辖。

4月，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管理办公室成立。

5月16日，中共玛曲县委保密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

7月25日~29日，全县召开第一次组织工作座谈会议，各公社党委副书记、秘书、县直各支部负责人81人参加会议。

10月6日，恢复县草原工作站，调出的干部原则上一律归队，原占用县草原工作站的房屋仍归草原站使用。

10月20日，玛曲县“五·七”红专学校恢复中共玛曲县委党校名称。

12月11日，农、林、水、畜分家，县水电局成立。

12月18日，中共玛曲县委召开第三次全委会议，总结“农业学大寨”、“牧业学贡巴”方面的经验教训。

是年，玛曲县气象服务站改称“玛曲县革命委员会气象站”。

△ 国家投资9万元，河曲种畜场干部职工投入劳动力3894个，建成“两渠一坝一站工程”（即团结渠、自力渠、拦水坝和小水电站）。

△ 全县牲畜存栏突破50万大关，达到54.64万头（只匹）。

△ 全县各类学校达到47所。

### 1973年

1月20日~23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玛曲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2月26日，玛曲县尼玛公社贡玛、哇尔玛两个生产大队，坚决贯彻“小型为主，社队自办为主”的方针，依靠集体的力量（国家只补7万元），广泛发动群众，用100多天的时间，建成队办小水电站两座，装机容量为114千瓦，架设高压输电线路40公里，为尼玛4个大队、14个生产队通电，户户拉上了电灯，

成为全县第一个结束牧民群众用酥油灯、牛粪火照明历史的公社。

2月21日，玛曲出现一日三次风速高达25米/秒的大风天气，最长的一次持续了6个小时，全天累计大风时间9小时之多，成为玛曲气象记录上日大风时数之最。

3月16日，中共玛曲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信访办公室成立。

4月12日，县上根据中央(72)22号文件和《全省民族工作座谈会纪要》，开始对“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中的遗留问题进行普查，对以前错判的140人，予以平反，并由县保卫部发给平反证明书。

4月18日~21日，玛曲县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甘南州畜牧局向全州转发尼玛公社建立“三级兽医网和四自中药”的经验，并在全州予以推广。

5月23日，恢复玛曲县人民法院。

是月，县总工会领导小组成立，不久改称县总工会委员会。

夏季，全县第一届民族运动会召开。

7月14日~20日，县境连续降雹七天，成为玛曲县气象记录持续降雹日数之最。

7月28日，恢复和设立县物价委员会、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是月，玛曲县广播站开办汉语自办节目——玛曲县新闻。

8月2日，县鼻疽马场捕杀鼻疽马50匹。

9月13日，撤销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恢复原县公安局，启用原玛曲县公安局藏汉两文印章和户口专用章。

是月，木西合公社水电站建成。

10月17日，玛曲县贫下中牧协会成立，委员27人。

是月，阿万仓水电站建成。

11月1日，玛曲县第一所完全中学建立，实行二·二分制，即初中部两年制和高中部两年制。

11月28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以批林整风为纲，开展以基本路线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教育”，分期分批整动社队领导班子。

是月，县邮政局和电信局重新合并为玛曲县邮电局，开展正常的邮电业务工作，并在各乡相继成立邮电所。

12月18日，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办公室下设在县卫生局，其业务由卫生局兼办。

12月21日，在玛曲县召开第二联防区第二次治安联防会议，第一联防区第五次治安联防会议。四川省阿坝县、若尔盖县、青海省久治县、甘南州公安局、甘南州军分区参谋部、迭部县、碌曲县、玛曲县派有关领导参加会议，具体研究贯彻三省六州（区）治安合作联防会议精神。

是月，县妇幼保健站成立，隶属县卫生局管辖。

△ 全县民兵建设空前发展到4460人，比1958年初建时的40人增加110倍。为1个团，10个营，46个连，124个排，355个班。

△ 根据《全省民族工作座谈会议纪要》、《全省牧区工作会议纪要》精神，玛曲县文艺宣传工作队成立。

### 1974年

1月3日，中共玛曲县委农业学大寨办公室成立。

2月11日，撤销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政治部、民卫局、工交局，恢复玛曲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分设民政局和卫生局，工交局业务归县经计委管理。

2月14日，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县农副公司成立。

2月21日，全县四级干部会议召开。中共玛曲县委、县革委会委员，中共各社（场）党委、革委会负责人，生产大队，生产队长及县直各部门负责同志261人参加会议，讨论研究各项生产任务等。

4月1日，中共玛曲县委恢复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并成立中共玛曲县直机关委员会和知识青年办公室。

5月，由于县防疫站管理人员工作失误，没有及时发放麻疹活菌苗，致使疫苗过期失效，导致全县麻疹大流行，总发病人数502人，前期死亡26人。

6月18日，县防震抗震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下设在气象站，由气象站代办日常业务。1978年8月从气象站分出，成为主管地震工作的独立机构。

是月，甘南州畜牧站确诊玛曲县齐哈玛公社吉勒合大队流行病为牛副伤寒。

8月，欧拉公社曲合尔水电站建成。

9月23日，玛曲县发生5.6级地震，是玛曲县有史料记载预测的地震中震级最大的一次地震。

10月，全县干部社员割贮饲草1000余万公斤，超额完成贮草任务。

是月，阿万仓公社红旗电站建成。

12月17日，县燃料站成立，业务由民贸公司代办。

是年，全县第二届民族运动会召开。

### 1975年

3月6日，甘南州畜牧局拟定《河曲马选育规划》（草案）。

4月，群强公社发生绵羊消化道线虫病，死损羊3468只。

6月1日，全县召开首届中、小学生体育运动会。各公社小学、县城关小学、县中学9个代表队参加，进行篮球、足球、拔河、赛马、田径等15个项目的比赛。

6月8日，县物资局、县农牧业机械供应公司成立；撤销县物资站、县牧业机械供销公司。

7月，县广播站在曼日玛公社建起玛曲牧区第一个广播放大站。

8月，县地震办公室提前预测16日~23日发生在四川松潘——广武一带的7.2级强震，受到省州地震部门的表彰。

10月14日，县人民医院在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医疗队的协助下办起自己的小型药厂，经过一年多的时间，制出了大量的各种注射液和针剂，极大的缓解了全县对药物的供给需要。

是月，采日玛公社电站建成。

11月10日，中共玛曲县委抽调县直机关干部50名，组成两个工作组，进驻阿万仓、群强两个公社，6个大队，23个生产队，整顿社队领导班子。

是日，玛曲县汽车队成立，行政隶属工交局管理。

12月24日，县农牧业机械局成立。

是年，玛曲县先后从新疆、内蒙古、青海购入半细毛茨盖公羊26只，细毛公羊263只，母羊150只，与当地藏系羊杂交改良。

△中共玛曲县委、县革命委员会选送10名学员赴高等院校学习。同时，县中学开办两年制民族师范班，招收乡级小学往届毕业生和未毕业的大龄牧民子女29名就读，为当地培养了第一批民族师资。

△甘南州牧研所与县草原站在尼玛公社萨合大队建立草原试验点，开展牧草改良工作，试种青稞、苜蓿、燕麦、黑燕麦、莞根、油籽、小豆等共218亩，引种优良牧草46种，机耕面积2165亩。

## 1976年

2月5日，县广播管理局成立，与县广播站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3月，曼日玛乡麻疹病暴发流行，发病人数达412人之多，死亡34人。

5月，甘南州科技局畜牧站在阿万仓公社和尼玛公社萨合大队建立选育群，开展牦牛本品种选育工作。

6月1日，全县小学文艺汇演在阿万仓公社举行。

是月，中共玛曲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在哇尔玛大队修建一座360千瓦的水电站。

△ 中共玛曲县委在尼玛公社萨合大队举办全县草原建设学习班。

7月，兰州军区后勤部将河曲马场（8083军马场）和设在兰州的河曲马场采购站一并移交地方，与河曲种畜场合并，称为“甘肃省良种牛羊试验繁殖场”。

是月，甘南州外贸局从天祝选购白牦牛种公牛14头，投放到县卫当籽种场，进行白牦牛杂交改良。

9月，阿万仓红旗电站因压力管冻破及管理问题而报废。

9月9日~18日，毛泽东主席逝世的消息传来后，全县各族人民沉浸在悲痛之中，纷纷用各种方式进行悼念活动。18日，县城与各乡镇召开追悼大会，参加的广大干部、牧民群众，失声痛哭。

10月，贡玛电站因两次山洪冲毁电站水渠而报废。

10月6日，全县各族人民在县城和各公社所在地集会，热烈庆祝粉碎“四人帮”。

11月12日，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

11月15日，县食品公司和冷库成立，为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12月5日，县燃料站改建为县燃料公司。

是年，甘南州树立玛曲县尼玛公社为全州“大寨”式公社。

△ 尼玛、阿万仓、欧拉中心小学和河曲马场小学开始附设初中班。

△ 县中学初中班改为三年制，使全校由5个教学班增加到6个教学班，其中初中3个，高中2个，民族师范1个。

△ 全县有小学54所，其中公办小学8所，民办小学40所，场办小学6所，在校学生3384人。

△ 县广播站架通县城至尼玛公社萨合大队的6公里线路，尼玛公社干部和萨合大队的牧民与县城一起收听转播的广播。

△ 玛曲县第一家乡镇企业——尼玛社办厂建立。

## 1977年

2月16日，玛曲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始设，开始有重点地在县城和各社、场机关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对牧民子女原则上不提倡，但对子女多、间隔密、有节育要求的积极给予技术指导和避孕药物供应工作。

2月23日，撤销县农副公司，建立县供销合作社。

3月26日，县境发生牲畜口蹄疫病，经过州、县兽防人员的艰苦努力，至10月21日全部扑灭。此次发病，先后涉及7个公社的9个牧场，发病牛98315头，发病羊161856只，其中：治愈牛94694头，死损3593头，捕杀28头；治



愈羊 159461 只，死损 2005 只，捕杀 390 只。

3~4 月，玛曲出现低温连阴雪天气，造成严重的雪灾，据统计全县死损成畜 102517 头（只、匹），仔畜 70910 头（只、匹）。

是月，县牧医站组建防治口蹄疫病小组，并用藏兽医方“麝香汤剂”进行防治该病的课题试验，对口蹄疫病具有一定的疗效。因此，该课题获首届甘南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4 月 14 日，玛曲渔场派技术员阮亚寿从太原运回 309 尾虹鳟鱼种，开始在高寒的玛曲县进行虹鳟鱼引种试验并获得成功。

4 月 21 日，中国建设银行玛曲县办事处成立。6 月 1 日正式营业，营业性质与全国建设银行一样。

5 月 11 日，《光明日报》刊登特约评论员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从此引发了全国范围内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从而解放了各族人民的思想。

6 月下旬，全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和回乡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会上奖励上山下乡和回乡知识青年先进个人及安置管理优良的公社、大队负责人共 30 余名。

是月，阿万仓公社建成以专线传输为主的广播放大站。

7 月 15 日，玛曲县鼻疽马场捕杀鼻疽马 47 匹。

年底，中小学实行秋季毕业，中学实行三·二分段制。即初中三年，高中两年制。

8 月 28 日，县科学技术管理局成立。

截至是年底，全县改良羊达到 36024 只，占全县绵羊总数的 8.01%，但改良绵羊不适应玛曲高原粗放的条件，到 1990 年改良羊后代被牧民群众全部淘汰或卖掉。

## 1978年

2 月 16 日，中共玛曲县委设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开始全面地开展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

5 月 2 日，阿万仓供销社成立，下设群强分销店。

是月，曼日玛电站建成。

6 月 3 日，县手联社、皮革厂分设。

6 月 15 日，恢复县人民检察院。

7 月 14 日，县电厂成立（含县电站、哇尔玛电站）。

7 月 20 日~23 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玛曲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

开。

是月，县上对哇尔玛电站重新设计改造完成后投入使用，交县水电站管理，因此缓解了县城与尼玛公社部分社队的照明用电。

11月23日，撤销县城各企事业单位革命委员会领导小组。

12月5日，中共玛曲县委改变原社队体制，将全县32个大队革委会撤销，正式改称生产大队。

是年，阿万仓、欧拉小学附设的初中班停办；全县驻校工宣队，贫管会代表撤出学校。

△ 中共玛曲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全县首次优秀教师表彰大会，阿万仓公社五星（原吉察掖合西部落）大队小学、采日玛公社小学受到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的表彰。

△ 甘南州牧研所和河曲马场进行“牦牛杂交组合试验课题”。引进黑白花、海福特、安格斯等牛种冷冻精液，对212头发情母牦牛采用人工授精实验，受孕率达到62%。

△ 全县牲畜突破60万大关，达到63.06万头（只、匹）。

△ 县上选拔20名少数民族脱产干部。

### 1979年

1月11日~14日，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2月21日，甘肃省良种牛羊试验繁育场改称为甘肃省河曲种畜场，归省农牧局直接领导。

3月5日，中共玛曲县委农业学大寨办公室撤销。

5月6日~10日，玛曲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5月11日~13日，玛曲县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中共玛曲县委设立县革命委员会党组。

6月25日~27日，玛曲县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7月9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少数民族地区也要实行计划生育”的精神，中共玛曲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开始安排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计划生育工作。

7月15日~21日，全县少年运动会在县城举行，8所学校的青少年代表队进行了篮球、乒乓球、田径、铁环、跳绳等14个项目的比赛。

8月17日，甘肃省少数民族参观团来玛曲参观草原建设、科学养畜、畜病防治、棚圈建设、牧区定居点和社队企业等。

是月，玛曲县黄河大桥建成通车。原玛曲黄河渡口撤销使用。至此，全县

南北除齐哈玛公社仍需渡船外，其余 6 个公社，直接与县城贯通。

△ 全县第三届民族运动会召开。

9 月 27 日，尼玛公社制定全县第一个公社“草原管理条例”。

10 月 19 日~20 日，县革命委员会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县的学校体育工作，全面贯彻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召开各公社主管体育工作的负责人、各公社小学校长、体育教员，各州属场学校负责人，以及县直有关单位领导参加的会议，具体研究布置全县的群众体育活动。

11 月上旬，甘肃省民航局在省、州、县畜牧局和县草原站的协助下，经实地调查研究和考查测定，国产民用飞机在碌曲、玛曲草原进行飞机灭虫试验成功。

12 月 14 日，恢复县粮食局、公路养护管理站。

△ 恢复县气象局、实行局站一体，直属于甘南州气象局管辖。

是年，县科技局在县革命委员会的支持和甘南州科委的指导下，利用太阳能塑料大棚在海拔 3620 米的高原上试种西红柿、黄瓜、番茄、辣椒、韭菜等蔬菜获得成功，1983 年此项成果获甘南州科研成果三等奖。

△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与商业局合署办公。

△ 全县范围内，开始进行生产责任制的试点工作，具体试行 126 个生产队，人均收入达到 208 元，比上年增加 32 元。

△ 全县实行“以畜定产，以群定工，任务到群，责任到人，超产奖励，减产受罚”的两定一奖生产责任制，积极扶持、鼓励发展自留畜，增加社员收入，合理淘汰，减少损失，适当减少集体扣留，加大社员分配部分，因此，刺激了畜牧业生产的发展，提高了商品率。

△ 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完成的“牦牛本品种选育试验课题”通过验收。

△ 尼玛学校撤销戴帽初中。

## 1980年

1 月 3 日，县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恢复，办公室设在卫生局。

1 月 28 日，曼日玛小学根据夏河拉卜楞寺琅仓活佛的剧本，组织全校师生，给当地牧民首次演出反映民族团结的大型藏戏《文成公主》，深受群众欢迎，成为玛曲地区排演藏戏之首。

是月，中共玛曲县委、县革命委员会首次召开各公社党委书记、公社主任会议，对上年畜牧业生产进行总结评比，对尼玛、欧拉、曼日玛三个在落实贯彻“两定一奖”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公社，进行物质奖励。

△ 齐哈玛小学聘任齐哈玛寺院哲贡巴活佛尕藏久美为名誉校长，开始用

藏文授课，并从当地招收一批懂藏语文的和尚担任教员，广大牧民对此十分满意，纷纷送子女上学。

3月19日，玛曲县民族中学成立。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确定办学形式以“集中为主，寄宿制为主，公办为主，全日制为主，藏语授课为主”，同时吸收尼玛外香寺著名僧人次知木等为教员，成为玛曲有史以来的第一所藏语授课的完全中学。

3月中旬，中共玛曲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从县直机关单位统一抽调40多名干部，组成7个工作组，在县级领导的率领下，分赴全县7个公社32个生产大队，宣传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并指导春季的抗灾保畜工作。

5月7日，尼玛公社萨合大队在州、县专业技术人员的协助下，围栏草场4700亩，五年来坚持试验种植牧草，成绩显著。

5月26日，县草山管理委员会成立，进行专门的草山管理工作。

6月2日，阿万仓公社干酪素厂建成投产，日加工干酪素430公斤。

6月7日，欧拉公社成立“敦红”大队，原欧强、安茂四个生产队划为该大队管辖。

6月16日，县医药局成立，与县医药公司合署办公。

7月20日，全县召开第四届少数民族运动会，所辖各社场及县直机关单位派代表队参加，进行赛马、赛牛、泅渡黄河、皮袋举重、摔跤、精度射击、乘马射击、篮球、手榴弹、长跑、跳远、中国象棋等12个项目的比赛。运动会历时8天，7月27日降下帷幕。

7月22日，由甘肃省畜牧厅邀请省农业大学河曲马专家崔育溪教授，在河曲马场举办“甘、青、川三省河曲马保育讲习班”。

7月26日，在曼日玛地区，首次采用飞机喷洒“血防67药粉”进行沼泽草场灭螺。据统计此次草场灭螺17.175万亩，为玛曲草原大面积飞机灭虫防害提供了成功经验。

是月，中共玛曲县委、县革命委员会积极组织安排汉族干部学习藏语、藏文。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相继办起藏语文补习班。一时，全县掀起学习藏语、藏文的热潮。

9月6日，玛曲县选举委员会成立。

9月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给玛曲县安排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88.10万元。

10月1日，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玛曲县支行。原中国人民银行玛曲县支行下设的各乡镇营业所，全部归原中国农业银行玛曲县支行。

10月9日，县劳动服务公司、科技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成立。同时，撤销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服务站，其业务由劳动服务公司办理。

10月31日，欧拉公社粮站建立。

同日，中共玛曲县委对台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县委统战部。

11月，县卫生局分别为7名当地民间藏医首次评定藏医师职称，并吸收他们为国家正式职工，从此，玛曲县的藏医事业迎来了一个全面继承发展的春天。

12月12日，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民政局。

12月31日，县卫当籽种场改为县畜牧试验站，迁居原8083军马场址——阿孜沟，对外称阿孜畜牧试验站，行政隶属县畜牧局管理。

是月，中共玛曲县委设立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党组。

△ 县影剧院建成使用。占地面积1600多平方米，可容纳千人。

是年，县文化馆建成乒乓球室、阅览室、图书室等文化活动场所，活跃了县城职工、居民的文化生活。

△ 河曲马场与州牧研所协作，开展冷冻精液杂交牦牛的组合试验工作取得成功，一批性能优秀的各类杂种犏牛生产。

△ 曼日玛、阿万仓两所普通中心小学批准为寄宿制藏族小学，国家每月每个学生发放6元助学金。

△ 县文教局和曼日玛公社首次大胆聘任曼日玛夏休寺董仓活佛·尕藏成来为曼日玛小学名誉校长。在他的领导下，将曼日玛小学办成全县第一家“集中为主，寄宿制为主，公开为主，全日制为主，藏语授课为主”的寄宿制小学，受到牧民群众欢迎和省、州、县的表彰及推广。

△ 据统计，全县牲畜存栏增加到67.27万头（只、匹），达到历史最高纪录。

是年，州、县草原工作站对群强公社草场进行全面调查。

## 1981年

1月14日~2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玛曲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月15日~19日，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成立县人大常委会，撤销县革命委员会，设立县人民政府。

是月，各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更名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3月3日，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成立。

是日，县司法行政科、藏文翻译科成立。

是月，中共玛曲县委设立县人大、政协党组。同时，将县革命委员会党组更名为“县人民政府党组。”

是月，为切实解决好牧区寄宿学生的生活问题，县文教局拨专款为曼日玛小学购买奶牛 350 头，办起第一个学校牧场。

3 月 31 日，恢复中共玛曲县委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

4 月 11 日，成立 1958 年反封建斗争扩大化复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统战、法院、公安、民政 5 个小组，按各自的业务范围在全县进行具体落实。此次共复查 85 人，没收财产的 159 户。

是日，县机构编制领导小组成立。

4 月 28 日，县招生委员会成立，办公室设在文教局。

6 月 28 日~30 日，玛曲县草原畜牧业学会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

7 月 12 日~15 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玛曲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7 月 26 日，甘南州青少年足球运动会在玛曲县举行，夏河、临潭、玛曲、舟曲、迭部、碌曲 6 县和州直机关 7 个少年足球代表队参加。玛曲、夏河两县分别获得冠亚军。

是月，县文化馆先后举办两次诗歌、书画、摄影比赛和展览，吸引了广大的文艺爱好者，活跃了县城文化生活。

△ 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重新开放娘玛、散日玛、年图、察干外香、齐哈玛、乃日玛、参智合等 8 座寺院（其它寺院以后也相继开放），满足了广大牧民群众的信仰需要。

8 月 11 日，第一台 FD—4 型 2 千瓦风力发电机在尼玛公社贡玛三队正式发电使用，为高原地区的玛曲县利用丰富的风能资源开创了先例。

8 月 18 日，玛曲县牧业区划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县科委。

8 月 22 日，甘、青、川三省畜牧厅在兰州召开“河曲马保种选育协作会议”，讨论制定河曲马《保种条例》、《选育方案》、《综合鉴定标准》，并成立“甘、青、川三省河曲马保种选育协作委员会”。

10 月 14 日，县青少年业余体校成立，隶属县体委领导。业余体校设有足球、田径两个班。

10 月 21 日，县劳动人事局成立。

10 月 23 日，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将 1966 年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被追戴“反革命分子”帽子的 113 人，一律宣布取消。

是月，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在阿万仓、采日玛公社进行“大包干”试

点,至年底两个公社大部分生产队实行以家庭联产为单位的牲畜大包干责任制,将牲畜承包到户,成为全县实行大包干最早的公社。

11月18日,中共玛曲县委恢复农村工作部,不久改称“中共玛曲县委畜牧部”。

是月,卓格尼玛人畜饮水试验工程建成使用。铺设管道80余公里,基本上解决县城3000人和尼玛公社30000头(只、匹)牲畜饮水难的问题。同时成立水管所,负责维修和水费征收工作。

12月24日,县防火安全委员会成立。

是年,国家投资16万元,在县城主街道团结路铺设柏油路3公里多。同时,在全县范围内组织整修社队公路。

△采日玛小学批准改为寄宿藏族小学,每生每月由国家发放助学金6元。

△经甘肃省农委、畜牧厅的安排,在省畜牧厅总畜牧师王无怠、省草原工作队副队长许延志的主持下,邀请兰州大学生物系张鹏云、赵大千、赵松林,地理系卓正大、陈林芳等教授,并组织州、县技术人员对玛曲县草场进行了调查,正式将县域的天然草场划分为6类11组20个型。同时调查出玛曲县天然草场的种子植物有57科204属430种。

△国营甘南西柯河细毛羊繁育场撤销,财产与人员一并交归玛曲县管理。

## 1982年

1月24日,玛曲县转播台开始转播甘南州广播电台藏汉语新闻、文艺节目。玛曲全县及四川、青海省邻近的一些县社都能开始收听广播。

2月15日~18日,甘南州科委、玛曲渔场和保证单位甘南州农林局三方,共同签订全州第一个农业科研经济合同——“虹鳟鱼繁殖饲养技术试验”合同。

2月19日~27日,玛曲县连续出现八级大风,成为气象记录中大风连续日数之最。

3月16日,县公安局设立阿万仓、尼玛公社派出所。

3月底~4月初,玛曲连续出现大雪天气,积雪最厚的地方超过1米,全县各类牲畜死损严重,给畜牧业生产造成很大损失。

是月,县文教局筹措3万元购牛补助款,分拨阿万仓、尼玛等6所学校,兴办学校牧场,以便改善师生生活。

△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从各机关单位筹集资金3.54万元,建立玛曲县第一所幼儿园。为此,甘肃省妇联赠送儿童读物300册。

4月15日,中共玛曲县委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和县科协筹备领导小组两个临时机构成立。

4月17日，县畜产品公司成立，隶属县供销社领导，编制为10人。

4月26日，开始进行全县地名普查工作，截至10月中旬，完成全部普查任务。

4月27日，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成立。

是月，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专门召开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会议，层层签订落实4000亩种草任务。

4月下旬，中共曼日玛公社党委带领20名职工，在乡机关、供销社、营业所、学校等院落第一次栽树1300株，到10里外的曼日玛电站栽树200株。

5月19日，甘肃省民政厅确认罗卜藏、白考、桑草、剑宝、达日吉、卡尔桃、胡考、阿宝、道日俄合为玛曲县革命烈士，并被收入《甘肃省革命烈士英名录》。

5月20日，玛曲县会计学会成立。

5月23日，县人民政府制定颁发《玛曲县草原管理条例》。

是月，据县统计局统计，全县年初各类牲畜存栏66.63万头（只、匹），各种死损7.91万头（只、匹），死损率为11.9%，其中低温雪灾死损6.89万头（只、匹），占死损87.1%；抗灾保畜中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补给牲畜饲草1246万斤，饲料60余万斤，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灾情。

6月，筹备成立欧拉秀玛公社期间，欧拉公社召集公社、村干部和群众代表，通过酝酿协商，对两个公社草山界线（行政区划）作了明确划分，并签订了协议书。

7月1日零时，玛曲县第三次人口普查得出结果：全县总户数为5063户，总人口25560人，男12770人，女12790人。其中藏22415人，汉2718人，回400人，土族、满族、撒拉族、蒙古族共有27人。

7月14日，甘南藏族自治州计划生育实施办法在玛曲县推广实施。

7月20日，玛曲县教育学会成立（后改为数学学会）。

7月23日~30日，玛曲县第二届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会在县城举行，各公社（场）及县直各系统、各部门派代表队参加，进行赛马、赛牛、拔河、摔跤、大象拔河、下方、抛杂（抛石的一种工具，用以放牧）、篮球、泅渡黄河等9个项目的比赛。

是月，县科学技术协会和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同时，撤销科学技术管理局。

7月27日~30日，玛曲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9月10~20日，全县第五届民族运动会在县城召开。



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在甘肃省副省长黄正清、第六世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第六世贡唐仓·丹贝旺旭的陪同下来玛曲视察,期间给民族中学捐赠人民币1万元,曼日玛小学捐赠5000元。

11月5日,中共玛曲县委政法委员会成立。

11月8日,县库存机电产品处理领导小组成立。

11月10日,县劳动鉴定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劳动人事局。

是日,县奖金审批领导小组、县职称评定领导小组和复退军人安置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均设在民政局。

11月底,县草原喷灌工程建成,极大地改善了卓格尼玛3万亩干旱草场的供水条件。

12月中旬,在尼玛乡忠格扎拉以南,北纬 $34^{\circ}05'15''$ 、东经 $102^{\circ}07'44''$ ,海拔4106米的忠格山上找到甘肃省台八频道电视信号,经过反复收测与复查;信号基本稳定,玛曲县电视差转试验成功。

是月,县机构编制领导小组改为“玛曲县编制委员会”。

△ 中共玛曲县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成立。

是年,全县鼻疽马基本捕杀完毕,并宣布正式撤销鼻疽马场。

## 1983年

1月16日,县政协办公室成立。

2月3日,全县211个生产队,开始全面推行包畜到户工作。但由于群众心存顾虑,直至1984年中共中央1号文件下发后,牧区贯彻“牲畜归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的经营方针,始将全县614729头(只、匹)牲畜作价归户,实行私有私养,户均150头(只、匹),人均29头(只、匹),实现了牧业经营体制的改革。

是月,县公证处和律师服务所设立,开始在全县开展法律公证、律师事务工作。

3月19日,城关工商所成立,隶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

3月23日,县公路交通运输管理所和牧业机械技术推广站成立。

是月,甘南州草原工作队同县草原工作队在尼玛公社的协作下,完成“玛曲县尼玛公社退化草场改良中间试验”的科研项目,荣获甘肃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4月11日~14日,玛曲县草原畜牧业学会正式召开第一届年会。会上共宣读交流草原、畜牧方面的论文报告14篇,从理论上对全县的畜牧业生产进行了

有益的探索。

是月，尼玛公社、县畜牧局从长远利益出发，为改变靠天养畜的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植树种草活动，拨出专款 2.2 万元，作为该乡种草围栏基金，使全乡种植饲草 2000 亩，栽树 1000 棵。

5 月 20 日~22 日，玛曲县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6 月 1 日，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和老教师、优秀教师茶话会。会后，县上领导登门慰问。

6 月 1 日~3 日，县城四校（包括尼玛小学）田径运动会在县中学举行。

6 月 15 日，国务院批准《关于甘肃、四川两省协商解决齐哈玛草场问题的报告》，值此，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齐哈玛草场纠纷问题终于得到解决。

7 月 23 日~30 日，玛曲县第六届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会在县城举行，各乡、场及县直各机关单位派队参加，进行 8 个项目的比赛。

8 月 1 日，第三届全州少年足球运动会在玛曲召开。经过比赛玛曲代表队获得冠军。

8 月下旬，甘南州科委对州牧研所和河曲马场协作完成的“牦牛杂交组合试验”课题进行后期鉴定。

11 月 3 日，全县第一次个体工商业户会议召开，并选举产生了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小组。

11 月 22 日，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更名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成为政府独立职能部门。

11 月 25 日，全县 7 个人民公社改称为乡人民政府，中共各公社党委也随之改名，正式开始党政分设。同日，改社设乡中，设立中共欧拉秀玛乡党委、乡人民政府，并将群强公社改为木西合乡。

12 月，县司法局、审计局成立，同时撤销县司法行政科。

12 月 27 日~29 日，受甘肃省畜牧厅委托，甘南州畜牧局在合作主持召开《河曲马企业标准》修改讨论会，会上讨论了崔育溪教授草拟的《河曲马企业标准》（讨论稿），提出了《甘肃省河曲马企业标准》（修改稿）等事宜。

△ 撤销大队、生产队所办的民办小学，将之一律归并到乡中心小学，全县开始全面推广“公办为主，集中为主，全日制为主”的寄宿制办学方式。

△ 截至年底，县草原工作站牧草改良试验基地有 125 亩，引进良种牧草 100 种，当地牧草 16 种进行试种，同时对良种牧草在全县进行推广。

## 1984年

1 月 5 日~11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玛曲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召开。

同日，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月13日，县财政局和税务局分设。

是月，尼玛乡秀玛村和阿万仓乡贡赛尔村两处人畜饮水工程竣工使用。据统计埋设供水管道14公里，分设供水点6处，修建蓄水池一座，解决了5.6万亩干旱草场、0.1万多人、3.4万头牲畜的灌溉和饮水问题。

△ 在海拔4200米的忠格山上建成电视差转台，并投入使用，县城居民能够看到清晰的电视新闻节目，成为玛曲电视转播之始。

2月2日，尼玛乡哇尔玛大队由于大年初一煨桑祭山神引起火灾，虽经一昼夜全力扑救，但5000余亩草场寸草不留。

2月22日，全县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制宣传月”活动。

2月24日，中共玛曲县委将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改为“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经打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设在中共玛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月29日，中共玛曲县委核查“三种人”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全县开始开展清查“三种人”的工作。

3月7日~15日，县科学协会同县文教局、县电影公司、县医药公司等单位，赴尼玛、阿万仓、采日玛乡及县畜牧试验站进行科学文化宣传，以及送药上门活动，深受广大牧民群众和基层干部的欢迎。

3月16日，中共玛曲县委整党试点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县委组织部。

3月21日，中共玛曲县委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县委组织部，开始在全县范围内，落实党的各项知识分子政策。

3月22日，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民族教育工作会议，讨论制定提高牧民子女入学率的可行性措施和今后民族教育发展规划，同时就各乡适龄儿童入学率首次和乡政府签订责任书。

3月23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商业局分设。同时，成立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是日，城镇规划领导小组成立；县糖烟酒公司和食品公司分设；撤销欧拉税务所；恢复城关税务所。

3月24日，中共玛曲县委“五讲四美三热爱”委员会成立，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作为常设机构。

是月，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四大班子领导，组成八个工作组，赴各乡传达贯彻中央1号文件精神。中共玛曲县委书记桑丹、县

长张格甲带领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 20 多名，深入最偏远的木西合乡，进行现场办公，历时四天，为木西合乡牧民群众、干部解决了长期企盼关心的 7 个问题。

4 月 3 日~6 日，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

5 月 13 日，玛曲县妇联法律顾问小组、县城镇集体经济办公室成立。撤销县劳动服务公司。

5 月 30 日，玛曲县职工读书指导委员会成立。

6 月 2 日，中共玛曲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成立。

6 月 5 日，甘肃省畜牧厅、省标准局主持的“河曲马企业标准审定会”在兰州召开，会上审定了《河曲马甘肃省企业标准》，后经甘肃省标准管理局批准颁布后施行。

6 月 13 日~15 日，全县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6 月 17 日~20 日，甘肃省玛曲县与四川省阿坝县草山界线问题在四川成都商会商，并组成联合工作组到实地定点认界、立桩。7 月上旬在阿坝县集中，7 月 20 日立界，8 月 11 日结束。实地认线 147 公里，定点及树立界桩 51 个，其中平地桩 19 个，山地桩 32 个，平均 2.88 公里一个桩。

6 月 24 日，县畜牧局主持举办畜种改良培训班，来自全县的 38 名学员参加了学习了冷冻精液、人工授精等新技术。之后，甘南州牧研所引进安格斯、黑白花、西门达尔冷冻精液，协助玛曲县在阿万仓乡和阿孜畜牧试验站设立两个牦牛冻配改良点。

6~8 月，木西合、欧拉、欧拉秀玛等乡先后降雹 4 次，受灾面积达 131 万亩，打死羊 1210 只，牛 140 头，打伤 4 人，击毁帐篷 528 顶。

7 月，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设立计划生育指导站。

是月，玛曲县人民政府委托甘南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承担玛曲县城区总体规划的任务。9 月，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完成了玛曲县城区 1:2000, 1.5 平方公里的地形测量工作。

8 月 8 日，据不完全统计，全县推广奶油分离器 4100 多台，平均每户一台，基本实现奶油分离机械化。

是月，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更名为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 县科委结合玛曲实际，对县民族中学首接毕业生进行培训，传授牧业科技常识等，收到较好的效果。

9 月 13 日，县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县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立。撤销县经济计划领导小组。

9月27日,县农机监理站成立,同日恢复县物价委员会及下属物价检查所,与物价委员会合署办公。

9月28日,甘南州人民政府决定,将玛曲县部分大队名称调整更改,从1984年10月15日起使用。

10月,中国人民银行玛曲县支行与中国工商银行玛曲县支行分设,原人民银行玛曲县支行内部股室全部划给中国工商银行玛曲县支行。

是月,中国建设银行玛曲县办事处改为中国建设银行玛曲县支行,隶属中国建设银行甘南州支行管辖。

11月2日,县牧区建设物资供应公司成立,与县物资公司合署办公。

11月17日,中共玛曲县委设立机要室,隶属县委办公室领导。

11月22日,县石油公司和县煤炭公司成立。撤销县燃料公司。

12月20日,县广播局改为县广播电视局,下设广播站。

12月22日,县藏医院在县城东郊建成。

是月,甘南藏族自治州保险中心支公司在县工商银行设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玛曲县代办处”。

△ 县科委、县科协、县草原站实行草原灭鼠承包制,在全县广大牧民群众的积极协助下,灭鼠率达90%,并在遭受鼠害的草场上补播草籽725公斤。

△ 中国农业银行玛曲县支行和各营业所信用社改变以往“春放秋收冬不贷”的做法,向全县发放贷款208.6万元,扶持2200多户牧民从外地购进雌牦牛11800多头,长途贩马500匹,收入约25万元;重点扶持专业户119户,贷款24.4万多元,年终纯收入达42万元左右。

是年,县草原站承包种草1668亩,将其中500亩耕翻后播种多年生牧草,其它则为一年生牧草。

△ 玛曲县文化馆组织全省第一辆文化服务流动车——“文化大篷车”,受到广大牧民群众的欢迎和称赞。

△ 国家拨专款为县藏中修建一栋154平方米太阳能采暖实验室,成为全县利用太阳能采暖建筑物之始。

△ 国家投资4.2万元,全县围栏草场3015亩。

△ 尼玛、欧拉、齐哈玛、木西合4所小学改建为寄宿制小学;同时建立欧拉秀玛乡寄宿制小学。

## 1985年

1月17日,据县劳动人事局统计,全县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知识分子394人,其中少数民族有180人,达到有史以来文化结构的最高层次。

1月22日,玛曲县第一次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召开,城乡个体户代表36名及有关部门单位的领导参加会议,并制定出“个协”章程和选举产生新一届“个协”领导机构。

是月,县科委从青海无线电三厂首次引进一批“太阳能照明灯”,在全县推广试用,普遍受到牧民群众的喜爱,仅阿万仓红原大队的牧民群众,一次就预定70台。

3月3日,玛曲县第一家文学社团——嫩绿文学社(后改为“雪光文学社”)在最偏远的木西合乡成立。

3月5日,全县实行牲畜承包责任制以后,有经验的牧民,纷纷调整畜群结构,发展牧业生产。欧拉乡安茂村牧民罗卜藏购进适龄母畜,经过调整畜群结构,三年内各类牲畜增加103头(匹、只),纯收入1万多元。

3月26日,中共玛曲县委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翻译成藏文,印制400多份,发到牧区各乡村,让牧民群众完整地领会文件精神,进一步搞活牧区经济,勤劳致富。

4月20日,县马鼻疽检疫工作队成立,办公室设在畜牧局。

4月21日,全县遭受暴风雪和强降温的袭击,风雪持续7小时左右,积雪厚达20公分,损坏房屋67间(户)。比较严重的尼玛乡,仅几天时间,牲畜死亡2400多头(只、匹),此次灾害全县各乡都不同程度受到损失。

5月13日,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县电影院十字路口以南,开辟玛曲集市贸易市场。

是日,设立房屋、县基本建设招标、县牧区能源开发三个领导小组。

△ 县佛教协会成立。协会由60名会员组成,设正副会长各1人,常务理事7人,正、副秘书长各1人,理事9人,办公地点设在县民族宗教局。

6月12日,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成立,办公室设在工商局,为县工商局行政执法机关。

6月30日,中共玛曲县委成立整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下设组织、联络、检查、核查四个小组,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开展整党工作,至年底结束。

7月23日~30日,全州幼托工作会议在玛曲召开,各县妇联和幼儿园负责人以及州直单位的部分任教人员代表共30人参加会议。

8月20日,县音像管理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县广播电视局。

9月10日,首次“教师节”庆祝大会在县影剧院召开,县四大班子领导和县直各部门干部职工、学校教师参加会议。

9月11日，玛曲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属县政府常设事业机构。

9月24日~26日，受甘肃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由甘南州科委在玛曲县主持召开玛曲渔场承担的“虹鳟鱼引种繁殖、饲养试验”课题鉴定会议。

10月7日，县普及法律常识教育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司法局。

12月31日，中共玛曲县委老干部工作科成立。

是年，在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的安排下，玛曲草场承包试点工作在欧拉、曼日玛进行。

△ 在甘肃省饲草料推广总站、甘南州草原工作站、临夏州畜牧兽医研究所组成工作队，在州、县畜牧部门的配合下，对玛曲县饲草料资源进行全面调查。

△ 夏休寺和年图寺正式设立“曼巴扎仓”（医学院）。

△ 国家投资22.5万元，全县围栏草场19940亩。

### 1986年

1月，全县“扶贫包乡办实事活动”全面开展，县四大班子实行定点联系，各部门包乡，乡干部包村，并限期脱贫的措施，组织人力物力深入各乡村，为牧民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3月21日，中共玛曲县委端正党风领导小组成立。

3月，县工商银行设立城关储蓄所。到10月1日人民银行业务组正式撤销。

是月，县工业普查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统计局，全面进行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

5月，齐哈玛乡塔哇村牧民旦俊修房取土时挖出40余件完整无损的文物，全部交给县文化馆博物室。经鉴定，这批文物属宋代宗教用品、铸造品和装饰品。

6月1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玛曲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称甘肃省玛曲县人民武装部，军事工作仍受甘南军分区领导。

6月19日10时，齐哈玛乡加曲河北岸一带连降两个多小时的雹雨，使哇尔义、果擦、国青3个村部分地段出现滑坡、洪灾。据不完全统计，此次灾害毁坏草场约20平方公里，淹死各类牲畜1762头（只、匹），损坏帐篷300多顶。

是月，尼玛地区一次降雹中，最大的冰雹直径达40毫米，最大的重量10克，成为气象部门记载中最大的一次雹粒冰雹。

△ 玛曲县中学高中班学制改为三年制，当年无毕业学生。

△ 中共玛曲县委“双文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竞赛委员会成立，办公室设在县总工会。

夏季，全州“牧民生产生活用品”展销大会在尼玛乡召开，吸引了广大的牧民群众。

7月11日，甘肃省城建局对玛曲县城区总体规划进行初审、修改，10月全部完成玛曲县城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7月11日~14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玛曲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

7月17日，中共玛曲县地方组织史资料编纂办公室成立，办公室设在档案局。

8月1日，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向玛曲县籍在老山前线对越防御作战中牺牲的宋永良和在部队正规化建设中为抢救两名战友落水牺牲的马胜武学习的决定”号召全县人民向他们学习。

9月21日，玛曲县数学学会召开第一届年会。

11月1日，国家投资240万元的齐哈玛吊桥建成通车。吊桥全长195.8米，净宽4.5米，成为甘、青、川交界最大的一座吊桥。它的建成通车，不但使玛曲全县连成一片，而且打通了与青海久治、四川阿坝、马尔康的联系。

12月，经过9个月的紧张工作，全县除阿万仓、采日玛两乡外，其余6乡根据本乡实际将不同季节的放牧草场，划分承包到自然村(村民小组)。据统计共承包草场面积604.5万亩，占县辖草场面积49.86%。其中欧拉、欧拉秀玛、齐哈玛三乡承包四季草场，承包面积425.1万亩，承包单位15个村，79个村民小组；尼玛乡4村20个村民小组承包冬春草场32.6万亩，占该乡草场的47.1%；木西合乡2村15个村民小组承包夏秋草场120.6万亩，占该乡草场的56.8%；曼日玛乡5村40个村民小组承包秋季草场26.2万亩，占该乡草场的15.9%。

是年，玛曲县民族体育代表队代表甘肃省参加在新疆乌鲁木齐市举行的全国民族运动会。

△ 县科委能源站成立，隶属科委管辖。

△ 县科委引进组装推广fd1—60瓦和fd2—100瓦风力发电机与电视机、晶硅太阳能三用灯、电炉、收录机、奶油分离机等配套设施的试验获得成功。

△ 县粮食局设立采日玛粮食供应站。

△ 县牧业区划办公室从县科委分设，成为独力机构。

△ 县工商局组织全县个体工商户，筹资17.3万元，修建营业店铺179间，建筑面积约2082.5平方米，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

△ 甘南州将县藏中、县城关小学、曼日玛小学、尼玛小学、采日玛小学列为玛曲县第一批办好的重点学校。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关于筹措教育经费的实施办法》，首次在全县征收城市、牧村教育附加费，在教育管理体制上试行乡级办学，分级管理的体制。



△ 木西合乡木拉村委会，自筹资金办起木拉村学，解决了木拉村适龄儿童入学难的问题，成为民族教育公办为主后玛曲县第一家自筹资金办起的村学。

△ 县畜牧兽医工作站为了增加牧民群众的收入，根据市场需求量大，售价高的实际，在玛曲县首次推广人工牛黄种植技术，受到牧民群众的欢迎。

△ 县文艺宣传工作队正式改称为“民族说唱队”。

### 1987年

2月25日，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全县工作会议，兑现目标责任书，进行奖罚。

3月20日～23日，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

3月25日～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玛曲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3月25日～30日，玛曲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3月30日，县颁发居民身份证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开始在全县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

春季以来，玛曲草原恶狼猖獗，严重威胁牧民群众和牲畜的安全。据初步统计，全县平均每年有2000头（只、匹）大小牲畜遭受狼害，给牧业生产带来重大损失。近年尤烈，受狼害死损的马、羊之数占死损总数的17%。

4月20日，县食品卫生检查宣传月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县卫生防疫站。

4月24日，县计划免疫领导小组组织宣传车两辆，在县城张挂彩图进行食品卫生免疫工作宣传活动。

是月底，中共玛曲县委整党工作全面检查结束。据统计，参加此次整党工作的共有96个党组织、721名党员。其中开除党籍4人，缓登党员1人，不予登记5人。

5月2日，中共玛曲县委落实干部、工人政策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县委统战部，具体开展全县落实政策工作。

5月6日，欧拉乡达尔钦村牧民道尔巴通过贷款和自筹资金，办起全县第一家由牧民经营的水泥空心砖厂。

5月12日，县卫生局首次表彰7名优秀护士和6名临床技术操作优秀的工作者。

是月，玛曲县会计学会召开第一届年会。

6月2日，在曼日玛小学办起甘南州第一个牧民职业技术教育班，招收牧民子女12人，除开设文化课外，还设有缝纫理论、裁剪、缝纫锁边等职业课程。

6月3日,北京青年黄河漂流队漂到玛曲县,受到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和社会各界的热烈欢迎。之后洛阳青年黄河漂流队亦经过玛曲。13日,北京、洛阳两支黄河漂流队在拉家峡下峡,一同失事遇难。

6月5日,玛曲县工艺美术协会成立。

6月6日,玛曲县自然风景区七仙女峰北麓,50只黄鸭降临,多年来甚为罕见。居住在当地的7户木西合乡西合强牧民投之以青稞、小麦,象对待客人一样,给予保护。

6月30日,中美雪豹联合考察队来玛曲县考察。

是月,刘恕副省长、赵振业副州长及甘南州教育局有关领导来玛曲县曼日玛小学视察工作,充分肯定了玛曲办学的五条路子。

7月1日,甘南州政协25位常委、委员到玛曲县曼日玛乡寄宿制学校,对州政协常委、玛曲县政协副主席尕藏成来积极协助政府办学的情况进行实地考察,两天后返回合作。

7月6日,甘肃省青年黄河漂流队胜利闯过官仓峡险滩,抵达玛曲县木西合乡。

7月11日,甘南州夏河县,青海省果洛州久治、班玛县,四川省阿坝州若尔盖、红原、阿坝、马尔康、壤塘等8个县在阿坝举行联席会议。期间征得玛曲县参加后,正式建立“甘、青、川三省九县经济协作小区”。

7月20日,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柯生乡将尼玛乡秀玛村第三村民小组寻找牲畜的牧民旦正才让、先巴二人故意枪杀、活埋,造成“七·二〇”事件。

7月23日,县司法局和县普法办对全县87个单位部门进行了一次系统地《民法通则》和《民事诉讼法》辅导,并对因工作不便集体辅导的单位前去上门辅导。

7月24日,“七·二〇”事件发生后,中共玛曲县委两次向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国家民委、民政部及省、州作了电告,同时甘南州工作组组长副州长敏政和玛曲县县长张克甲专程向省政府领导作了书面报告。

8月3日,甘南州少年足球运动会在合作举行。经过争夺玛曲代表队获得第三名。

8月24日,中共玛曲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文教局联合为20余名玛曲回乡渡假的大中专学生举办联谊会,鼓励他们为“振兴中华,建设家园”刻苦学习。

9月4日,玛曲县人民政府、甘南州运输公司、县物委、县工交局共同签署协议,并经县公证处公证,正式开设县城——阿万仓、欧拉、齐哈玛、采日玛、曼日玛乡5条客运线,以解决玛曲牧区群众乘车难的问题。

同日，中共玛曲县委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反对官僚主义，整顿机关作风的自学、自查、自改活动。

9月初，县城关小学开设学前班，有效地解决了小学教育和幼儿教育的衔接问题。

10月5日，中共玛曲县委撤销整党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整党办遗留业务交由县委组织部办理。

10月10日，县畜牧中心办公大楼竣工，建筑面积为1478.6平方米。

10月17日，阿万仓乡肉骨粉厂通过验收正式投产，预计年生产骨粉200吨，血粉15吨。

10月31日，玛曲县又一条连接国道213线的尕海至玛曲公路竣工通车。为此，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隆重举行庆祝典礼及通车仪式。从而使碌曲县尕海乡至玛曲县城的公路里程缩短64.65公里。

是月，县人民政府批准县文教局建立电教馆，以加快全县的电教工作，翌年建立电教站。

11月5日，经甘南州交通局、甘南公路总段验收，尕海至玛曲公路的工程达到四级公路标准。

12月8日，由甘南州卫生局、州卫生防疫站牵头的全州7县儿童计划免疫“四苗”接种率、覆盖率调查评比工作结束，玛曲县被评为第二名。

12月中旬，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四川省若尔盖县工商物价局建立商品信息网络，就当地市场的动态预测等进行交流。

12月31日，县畜牧兽医站、县妇联、团县委在木西合乡联合举办兽医培训班，来自15个村民小组的16名学员参加了7天的培训，经考试合格率达到80%以上。

是年，县新华书店共销售各类图书63117册，销售金额达7.2万元。

△ 实行草场承包责任制后，牧民群众围栏种草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据统计全年围栏种草3.6万亩，补播0.6万亩，极大的提高了抗灾保畜的能力。

△ 齐哈玛寺院设立“曼巴扎仓”（医学院）。

## 1988年

1月15日，由甘南州科委、州畜牧局主持对玛曲渔场“甘南高原虹鳟鱼高产试验”研究课题进行考核并通过验收。

1月25日，中共玛曲县委撤销“畜牧部”。

是月，县粮食局为方便尼玛乡群众的吃粮问题，在县城东郊专门设立尼玛乡粮食供应站。

2月下旬至3月初,玛曲县出现连续大雪天气,草场积雪不融,给全县畜牧业生产带来一定的损失,但经过全县上下抗灾保畜,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牲畜的死损数。

3月,玛曲县渔场先后两次直接从美国引进虹鳟鱼优良品种发眼卵20万粒,经过一年的饲养对比,“美国普通”品种的成活率是“朝鲜品种”的2.25和2.72倍。玛曲渔场将表现退化的品种已逐步淘汰。

5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园丁奖”基金会。

5月26日~29日,玛曲县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5月30日,撤销县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其任务分别由司法行政监察部门作为经常性工作承担。

是日,撤销县委综合治理社会治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综合治理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管理,业务工作移交县公安局。

6月10日~16日,玛曲县第三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6月25日~30日,全国佛教协会副会长、甘肃省政协副主席、省佛教协会副会长贡唐仓·丹贝旺旭在玛曲县阿万仓举行隆重的时轮灌顶法会。来自甘南、四川、青海、西藏等地55个寺院的近10万比丘居士、信教群众参加法会。

6月29日,全国佛教协会副会长、甘肃省政协副主席、省佛教协会副会长贡唐仓·丹贝旺旭将群众布施的3万元现金捐赠给阿万仓小学,用以发展阿万仓乡的民族教育事业。

7月16日,参加由国家教委在合作主办的“五省区藏族教育研讨会”的国家民委副主任江家福、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卢克俭、甘肃省副省长刘恕、青海省副省长班玛旦增、国家教委民族教育司司长朴胜一等与会代表50多人,从合作赴玛曲县曼日玛寄宿制小学、玛曲县藏族中学参观检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国家教委主任李铁映,因气候问题留在合作,未能成行。

7月17日,甘肃省政协副主席贡唐仓·丹贝旺旭在玛曲县木西合乡进行佛事活动期间,视察听取该乡商品经济和民族教育等工作汇报后,为该乡小学和木拉村学捐资1.1万元。同时对乡村两级领导指出:“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重视下一代的成长,让更多的牧民子女学到科学文化知识,从而提高民族文化素质,以科学技术促进牧区经济发展。”

是月,五省区藏族教育研讨会期间,在玛曲县拍摄完成《希望在明天》大型民族教育的纪录片。

△ 为适应社会保险事业发展的需要,经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批准正式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玛曲县支公司”,开展20多个项目的社会保险。

9月6日,县税务局重点开始对县直22个企事业单位进行税务大检查,两月中,共查出有问题的单位4个,违纪金额达2.1万元。

9月16日,甘肃省教委、中国教育工会甘肃省委员会对全省部分教育工作者授以“园丁奖”,曼日玛小学名誉校长尕藏成来榜上有名。

9月21日,州、县广大干警经过42小时的连续奋战,终于破获一起玛曲县招待所发生的旅客枪支被盗案件,案犯被抓获,枪支得以追回。

10月中旬,县人民政府在各县设立8个乡统计站,初步形成统计网络。

11月8日,县兽医站充分发挥科技力量,深入全县八乡两场,帮助牧民群众进行科技扶贫,完成人工培植牛黄1140头,占年计划任务的103.6%,手术成功率达99%。

11月17日,中共玛曲县委在曼日玛乡设立第一个乡级党校。

11月24日,由尼玛乡各界自筹资金173万元,在县城修建的综合营业楼竣工营业,楼内设餐厅、旅社、商店、俱乐部等多种服务性设施。

11月底,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进行城镇经济体制改革,一些预算内全民企业单位,通过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投标和答辩进行承包经营,全县预算内12户企业(包括县供销社)已全部承包完毕。

12月1日,采日玛乡麦科村牧民集资5万元,在麦科村建起10间砖木结构的校舍,该村部分适龄儿童就近开始上学。

是年,玛曲县渔场、大水军牧场小学停办,两个学校的学生全部转到县城关小学上学。

## 1989年

1月14日~15日,县科委会同有关部门,在县城举行大型“科技兴牧”宣传活动,展出玛曲县近年开发的一些项目和产品,如皮夹克、牛羊毛地毯、混合饲料等。

3月初,玛曲县遇到罕见的持续低温冰雪天气,牲畜饥寒交迫,死损十分严重,截至3月10日统计,全县牲畜死损数达到61890头(只、匹),其中成畜死亡33713头(只、匹),羔羊死损28174只,但灾害仍在持续,为了抢救牲畜,牧民多以口粮喂养。

3月2日,灾害发生后,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倾其全力进行抗灾保畜;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召开紧急会议部署安排抗灾保畜工作;州抗灾办公室根据州委、州政府的指令,数天内就将140吨饲料调运到玛曲;省、州、县粮食部门,也及时为灾区解决成品粮50万公斤,调剂饲料33万公斤;州民政局下拨救

灾款5万元,县农行发放优惠利率贷款40万元。县直各部门出动全部人员、车辆为群众义务运粮,县招待所免费为抢运饲料、口粮的州运输公司司机等工作人员及前来玛曲指导抗灾保畜的领导提供住宿,全力为抗灾保畜服务。经过省、州、县广大党政干部和牧民群众的努力,极大地缓解了这次百年不遇的大雪灾带来的灾害,使牲畜死损降到最低限度,保证了玛曲畜牧业平稳增长。

3月中旬,玛曲县冷库妇女小组的27名职工为抗灾保畜踊跃捐款。

6月4日,北京发生政治风波之后,玛曲县中学一些不明真相的师生在县城出现游行、募捐等非法活动。该事件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对该事件责任人立即进行查处。

6月21日~22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七次团员代表大会召开。

7月25日,玛曲县日降水量81.5毫米,成为玛曲县气象记录日降水量之最。

12月25日~28日,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是年,县地毯厂建成投产,并研制开发出新产品“牛毛地毯”。填补全省、全州该项空白。由于该产品售价低于羊毛地毯40%,深受广大消费者的青睐。

△ 尼玛乡寄宿制小学与藏中附小合并,称为“县藏族寄宿制小学”。

△ 以藏文创作为主的“黄河涛声文学社”在玛曲县藏中成立。

## 1990年

1月5日~1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玛曲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月6日~11日,玛曲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月17日,县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

3月13日,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抽调党政机关干部组成工作组分赴基层八乡,开展形势政策教育。

7月1日零时,玛曲县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全县有5995户,30314人,其中:男15237人,女15077人;藏族27242人,汉族2435人,回族585人,满族17人,蒙古族3人,土族3人,撒拉族17人,保安族8人,东乡族4人。

是月,曼日玛、阿万仓、欧拉、尼玛乡经济管理委员会成立。为乡镇一级企业行政管理机构。

8月2日,欧拉秀玛乡水电站通过鉴定验收,开始正式发电。该座电站装机容量为100千瓦,满足乡政府及附近居民的照明用电问题。

8月28日,县人民检察院设立刑事检察科、贪污贿赂检察科、法纪检察科、办公室。

同日，县保密局成立，为正科级单位。

是月，经省、州业务部门考核，玛曲县正式向外宣布消灭马鼻疽病。

9月1日~3日，共青团甘肃省委信息、调研、内刊暨青年民族宗教工作会议在玛曲举行。团中央书记处书记洛桑、团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叶小文、共青团甘肃省委书记张天理、共青团甘肃省委副书记马少青、甘肃省民研所副所长高占福、中共甘南州委副书记丹正嘉和中共甘南州委统战部、州宗教局、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以及来自甘肃全省14个地区团州委的负责人及部直属团委和基层团委的代表参加，会议交流了经验，为新时期共青团工作提出了诸多好的建议、意见。

9月12日，县武装部重归军队建制。

10月26日，总投资为435万元的碌曲至玛曲35千伏农用送变电工程竣工，经省、州、县专家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工程验收小组对整个工程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认为工程质量合格，带电运行良好，因此开始通电运行。

10月31日，甘肃省畜牧厅确定甘南州河曲马场为第一批省级重点种畜场。

11月10日，县人民法院设立行政审判庭。

12月14日，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来自全县七个乡和县直各有关部门及州属单位的17名代表，代表着全县近千名残疾人参加了大会。

12月28日，县计划生育协会成立。

是年，全县为民族教育实现“一无两有”（无危房，有课桌、木凳）捐资31万元。为此，省上将玛曲列为率先实现“一无两有”县，并颁给县政府铜牌奖状一枚。

△ 截至年底，全县累计围栏草场112237亩。

△ 全县牲畜存栏61.83万头（只、匹）。

△ 玛曲县文化馆获国家文化部授予的“全国先进文化馆”称号。

98



第一卷

建置沿革志

100

མཚོ་ཇོ་ལོ་ལོ་ལོ་ལོ་

玛曲县志

第一卷 建置沿革志

第一章 区 域

第一节 位置面积

玛曲县位于甘南藏族自治州西南部，青藏高原东端，甘、青、川交接地区，黄河第一弯曲部。东北以西倾山为界与甘肃省碌曲县接壤，东、南与四川省若尔盖、阿坝县隔河相邻，西与青海省久治县、甘德县、玛沁县相连，北接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地理坐标在东经  $100^{\circ}45'45''$ ~ $102^{\circ}29'00''$ ，北纬  $33^{\circ}06'30''$ ~ $34^{\circ}30'15''$ 之间，总面积为 10190.80 平方公里，除去青海省占用 600.45 平方公里外，全县实际控制 9590.35 平方公里，折合 14385529 亩，其中：县辖土地面积 9098.33 平方公里，折合 13647495 亩，河曲马场占地 466 平方公里，折合 699009 亩，兰后军牧场占地 26.02 平方公里，折合 39025 亩。在全县土地面积

中，草场面积 12880182 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89.54%；林地 1056059 亩，占 7.34%；其中疏林地 1935 亩，占 0.01%；灌木林地 1054124 亩，占 7.33%；城乡居民点用地 5355 亩，占 0.04%；交通用地 33529 亩，占 0.23%；水域面积 105158 亩，占 0.73%；难利用地 305246 亩，占 2.12%；其中沙地 76733 亩，占 0.54%；裸岩 202081 亩，占 1.40%；滩涂及其它难利用地 26432 亩，占 0.18%。县区东西最大距离 160 公里，南北最大距离 158 公里。全县人均草场 424.89 亩（农业人口人均草场 489.16 亩）。人口密度 3.16 人/平方公里。

## 第二节 区 划

1927 年 4 月，夏河拉卜楞设治局成立以后，玛曲地区仍以部落形式居牧。1928 年拉卜楞设治局改为夏河县政府时如旧，其政令唯有通过拉卜楞寺院才能在玛曲行施。1941 年 6 月，甘肃省第一行政督察区（岷县）推行保甲制度时，将夏河编为 14 个乡镇，其中玛曲的欧拉部落被计划在內。后由于此议多不符合实际，“未能见诸实施，事遂中搁”。1942 年 11 月，夏河县第一阶段保甲编查开始，至年底，先后编竣黑错、陌务、卡加、正伦和大夏镇保甲。1943 年春至年底，夏河县政府完成第二阶段保甲编查，共建立自由、平等、博爱、和平、甘坪、信义、共和、欧拉等 8 乡保甲，欧拉乡公所驻欧拉，辖 7 保 42 甲，1499 户，7592 人，男 3482 人，女 4110 人。其它各部落照旧作为以夏河拉卜楞寺院政民（藏语“穆德”），受拉卜楞寺院与夏河县双重管辖。1948 年 12 月，夏河县在设立“黑错区署”的基础上增设市镇、共和、清水、博爱、麦希、欧拉（辖欧拉乡）诸区，全县共辖 7 个区，分辖原有 14 个乡镇。1949 年 9 月 22 日，新生的夏河县人民政府成立。10 月，夏河县人民政府将民国时期设置的 7 个区，14 个乡镇陆续调整为 7 个区，28 个区属乡，3 个直辖乡。玛曲地区仍被划为夏河县第七区。1952 年 7 月欧拉行政工作组成立，1953 年 3 月工作组正式进入玛曲开展工作。1955 年 6 月 16 日玛曲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境划为卓格尼玛、乔科（包括曼日玛、阿万仓、采日玛、上、下乃日玛、麦科 6 个部落）、齐哈玛（当时借牧在卓格尼玛与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之间）、欧拉（包括欧拉、下藏科）4 个片区。1958 年 8 月 1 日，玛曲地区正式设立卓格尼玛、乔科（曼日玛）、才乃玛（包括上乃日玛、下乃日玛、采日玛、麦科 4 个部落）、齐哈玛、阿万仓（包括阿万仓、西合强、木拉 3 个部落）、欧拉、藏科 7 个乡。1958 年 12 月实行公社化时，卓格尼玛与齐哈玛乡合称卓格尼玛公社，乔科与才乃玛乡合称乔科公社，欧拉与藏科乡合称欧拉公社，阿万仓仍为原称，新设河曲公社（即今河曲马场前身）共

5个人民公社。1959年1月1日，碌曲、玛曲两县合并为洮江县，但玛曲境内区划未变。1960年3月26日以木拉、西合强两部落为基础设立群强人民公社。1962年1月1日撤销洮江县，恢复碌曲、玛曲两县建置。玛曲重设尼玛（原卓格尼玛）、齐哈玛、阿万仓、欧拉、藏科、群强、曼日玛（原乔科公社）、采日玛（原才乃玛公社）8个乡级建置。1962年8月，根据甘、青两省边界“兰州会议协议”，将藏科乡划归青海省甘德县管辖。1983年11月25日在国营甘南西柯河细毛羊繁育场的基础上设立欧拉秀玛乡，同时将原群强乡更名为木西合乡，至此玛曲县行政区划趋于稳定。截至1990年12月31日止，玛曲全县共有尼玛、欧拉、欧拉秀玛、曼日玛、阿万仓、木西合、采日玛、齐哈玛8个乡，36个村民委员会，232个村民小组和县属阿孜畜牧实验站、西柯河大鹿厂、甘肃省河曲种畜场（即属国营河曲马场）、州属国营玛曲渔场、兰州军区甘南牧场（大水军牧场）。

### 玛曲县行政区划表

（1990年12月31日）

表1

乡 镇	行 政 村 名	自然村数
尼 玛 乡	贡玛、萨合、秀玛、哇尔玛	20
欧 拉 乡	曲合尔、欧强、达尔钦、安茂、克庆、哇合尔	28
欧拉秀玛乡	敦红、贡周、当庆、喀尔科	20
阿 万 仓 乡	贡赛尔（红旗）、道尔加（红原）、洛隆（红星）、贡乃（五星）、沃特（黄河）	32
曼日玛乡	耀达尔、尕加、斗隆、强茂、智合桃	40
木西合乡	木拉、西合强	15
齐哈玛乡	塔哇、果擦、国青、哇尔义、吉勒合	33
采日玛乡	麦科尔、秀昌、上乃日玛、下乃日玛、采日玛	44

## 第二章 疆 界

玛曲建县以前，虽然没有建置，但各部落以实际放牧线，形成各自的习惯疆界，为广大牧民群众所认识与遵守。

### 北界

一、尼玛乡与青海省黄南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段边界：早在第八世河南亲王加热布吉时期，卓格尼玛部落与河南蒙旗外斯部落段，以德卜桑河为界，北属河南外斯，南属卓格尼玛。1912年，河南外斯与卓格尼玛发生边界纠纷，河南亲王贡盖华觉和拉卜楞寺大襄佐加热合（真名叫西热东知布）调解，仍以德卜桑河为界；1939年双方又发生纠纷，拉卜楞寺大襄佐青绕东知布和仲聂热等人于当年11月10日调解裁定，卓格尼玛与外斯之间阴山（即后山）疆界：“从吾合哈特到知合桃曼智、德卜桑格康尖等处判为界线。为此事永久不变起见，责成卓格尼玛部落索乎花尔彩、卜格阿日嘉，外斯部落哇桃热布吉、邑扫久见木等为仲人”，从此形成尼玛北界放牧界线，即：从阴山的俄尔瓦斯起，向北经俄尔瓦斯告，吾合哈特，到知合桃曼智；从知合桃曼智起，向东沿德卜桑河到德卜桑格康尖；再从德卜桑格康尖起向东到德卜桑河至莫尔藏河汇合处江格合的放牧界线（包括哈拉物尔、浪义、阿粗后沟等）。

二、尼玛乡与碌曲县尕海乡段边界：历史上以德卜桑河与莫尔藏河汇合处——江格日向东南沿伸至毛特角合热成为与碌曲县边界（包括莫尔藏在内），此处以南以西的草场属玛曲尼玛乡所有。建政后玛曲与碌曲边界，习惯以郭莽尔梁向东走向为界。界北为碌曲县，界南、界西为玛曲县。

三、欧拉、欧拉秀玛乡与青海省河南县段边界：历史上，均以西流黄河段隔水为界。1960年8月甘肃、青海两省“西宁边界会议”上，将“西柯河主流入黄河处（即西柯河下滩南沿）”黄河以南，西柯河以西以北大片草场划归青海玛沁、甘德县。为此，群众意见很大。1962年5月欧拉乡213名群众联名写信向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反映事实情况，要求重新公正解决边界问题。同年8月，甘、青两省边界工作组南线分组经过深入细致的调查，在兰州召开“甘肃、青海两省边界会议”，会上认为“1960年8月，甘、青西宁会议对这一地区的边界纠纷解决得不够合理”，经过协商达成了《甘肃省玛曲县和青海省玛沁、甘德、久治

县在黄河湾曲部地区边界纠纷问题的协议意见》，协议明确规定：“玛曲县与玛沁、甘德县在西柯河地区的纠纷问题，商定西柯河地区仍划归玛曲县。具体界线是：以西岗周为界，界东属玛曲县，界西属玛沁县”。据此，将西岗周山梁向东北方向走向至弧群石山山顶，再向北延伸至额玛沟顶直至黄河西流段沿岸草场，重新划归玛曲县。1966年6月，“国营甘南西柯河细毛羊繁育场”在玛曲县西柯河地区成立，甘南州人民委员会决定将玛曲县西柯河地区广大草场划归“西柯河羊场”使用；1969年甘南藏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将“西柯河羊场”部分草场调济给“兰州军区八三军马场”使用。期间由于八三军马场和西柯河羊场管理不善，致使青海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宁木特乡乘每年冬季黄河结冰之际，越河越界偷牧，并逐渐蚕食，逐步扩大。到1981年底西柯河羊场撤销时，被青海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宁木特乡占用沃日奥、哈拉沃日、哈日坚共218.45平方公里约33万亩草场。群众意见很大，不停上访。

## 东界

一、尼玛乡与碌曲县尕海乡段：以西倾山脉忠格峰向东走向至曲华尔，界东属碌曲县尕海乡，界西属玛曲县尼玛乡。

二、尼玛乡与四川省若尔盖县段：（一）幕俄藏地区边界：“南从罗起尔，黑河入口起，向东沿罗起尔至罗尼会合处，北经夏当沟口的小山包（商池），直至若浪各儿尖，东延郭莽尔梁分水岭经得扣那不菜至修那沟，西北属洮江县，东南属若尔盖县。”（二）黄河、黑河三角地带边界：“在黑河第一大湾曲部北以错万么（东沿河坎），南以哈客着日玛（土坎）为界，东属若尔盖县，西属洮江县尼玛乡。”

三、河曲马场、曼日玛乡、采日玛乡与四川若尔盖段界线：历史上以黄河第一弯曲部北流段隔河为界至今。

## 南界

一、曼日玛、采日玛乡与四川省若尔盖县段界线：历史上至今以黄河东流段为界毗邻。

二、齐哈玛乡与四川省阿坝县段界线：历史上与四川省阿坝、若尔盖县，青海省久治县的界线，从东北部近黄河沿的昂荏山包起顺河沟向南至阿什加向东延伸之山梁，再顺山梁向西，经阿什加，王北西娘，折转东南方向到王北公香；从王北公香向西延伸之山梁经加本德热龙格日公香、刀尔吉、其口卡哈布、江山尼翁、吾强等主要山峰，再转北经哈空尼哈到木壤索代、汗加木冬乃木；再

从汗加木冬乃木向北连续延伸至山梁经西龙西老米尔代格玛、他几拉勒格玛、土加到俄代山，再到黄河沿；1948年齐哈玛部落与四川阿坝麦仓部落发生重大纠纷，齐哈玛寡不敌众，被迫逃到河曲境内（暂借卓格尼玛部落与河南蒙旗之间的草场寄牧），原全部草场遂被四川阿坝麦仓部落占用。1953年玛曲、四川阿坝开展工作后，多次协商，均没有得到解决。1960年9月根据四川“成都会议”协议，齐哈玛得以返回原驻牧地，但只得到原三分之一的草场，三分之二的草场仍被阿坝县占用，因此没能完全彻底地解决齐哈玛问题。当时双方议定的具体界线是：东界以加曲河为界，东属阿坝，西属洮江。东南以夺倾家南山梁为界，自夺倾刮儿龙起，经夺倾甲梯、瓦沟赛日索玛、日雪尔，至拉让尼杂。西南以吉柯河和邓扎柯河之间的山梁为界，自旺东总起，经暗空尼杂，汉江东拉与吉柯河之间的山梁至昂西尼扎。以北属洮江，以南属阿坝。西界以吉柯河、希脑山梁为界，自加伟尼可青起，经夺久尼杂、也扎、拉头至拉朗朵尔玛（黄河沿）以西属阿坝，以东属洮江。

1961年5月29日以上界线划定以来，齐哈玛群众认为与历史放牧习惯线差距较大，因此不断上访，双方多次发生纠纷。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以（83）函字125号批准甘肃、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甘、川两省协商解决齐哈玛草场问题的报告》中指出1960年的“成都协议”（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洮江县和阿坝藏族自治州阿坝、若尔盖县接壤地区问题的协议》）对齐哈玛与阿坝县的草场界线划得不够合理，但在不能否定1960年“成都协议”的基础上加以解决，同意甘、川两省各划25万亩草场给齐哈玛乡，并于1984年全部完成定点、认线、立桩工作，使该问题终于得到解决。

划界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局1970年出版的1:10万彩印地形图为依据：一、姜琼麦片：位于黄河以南，加曲以东，达日曲（达日括）西山梁以西，姜琼麦南山梁以北。界线自黄河主流中心（坐标X 36、93、700，Y 182、36、420）起，向东南经叉河沿达日曲逆行，至河流弯处（坐标X 36、92、000，Y 182、39、520）向南沿山梁经日波哉高程3761、3618、3722、3706、3601至山顶3911转向西继续沿山梁经3750、3723至山顶（坐标X 36、84、600，Y 182、34、470）后，向北沿山脊下坡到山嘴（坐标X 36、85、600，Y 182、34、450）直线至西北方向的河流弯处（坐标X 36、86、670，Y 182、33、830），沿姜琼麦小河而下与加曲交汇处（坐标X 36、89、780，Y 182、30、350），由加曲河顺流下到黄河中心（坐标X 36、93、850，Y 182、32、170）再沿黄河主流到原起点止。二、多钦片：位于加曲以西、吉柯东面山梁以东，多钦尔赛尔玛山以北。界线自括尔龙小河与加曲汇合处起，逆括尔龙小河、



沟谷上达山顶(坐标 X 36、83、890, Y 182、24、690),向西北沿山梁经高程点 3833、3861,再向西南经 3897、3799、3716,至 3887 向南经 3781、3630 至 3875;折向东过鞍部经 3764,继续沿山梁向东经多钦尔赛尔玛(3858)、达 3801 后,沿东北方向山梁下到路边山嘴(坐标 X 36、78、550, Y 182、24、900)后,直线至小河弯处(坐标 X 36、78、420, Y 182、25、190),再沿多钦小河下游,入加曲北下至原点止。三、希洛片:位于希洛上源,界线自山顶(坐标 X 36、82、330, Y 177、60、620)起,向西南沿山梁经高程 4147,折向西北沿山梁经 4093,4123,再向北经山头(坐标 X 36、85、630, Y 177、57、650)至 4115 后向东北顺合水线,小河至主河交叉处(坐标 X 36、87、920, Y 177、61、620)顺流至河流交叉处(坐标 X 36、88、600, Y 177、61、510)折东南沿山脊而上,经高程点 3721 到主山梁(坐标 X 36、86、660, Y 177、62、942)后,沿主山梁向南接起点。

## 西界

一、采日玛乡、阿孜畜牧实验站与四川省阿坝县求吉玛乡段界线:历史上至今,均以黄河进入玛曲东南流段以水为界。

二、阿万仓乡与四川省阿坝县求吉玛乡界线:西从俄代拉日玛山口起,沿分水岭高程点 4288、4285、4141、4065、4030、4028、3870 到夏营昌去乎直到黄河岸。

三、阿万仓乡与青海省久治县康赛尔乡段界线:从 1520 年起,阿万仓的草场界线以俄代山的山梁走势至德合郎山梁,沿飞玛哇尔玛佛的山梁折而向南,绕过德合浪贡玛河沟顶,经布文友沟的左山梁,哲合浪青木道的左山脚,绕叶什则山至浪让沟,浪桑沟的沟顶,直至肖赛尔沟顶折向西北,顺哈合沟的左则直至黄河北岸的塔玛热道合山为界线,数百年来一直没有改变过。1937 年阿万仓头人昂加在没有立文书根据,也没有征得阿万仓广大牧民的同意,私自将阿万仓“智清松多”及沙柯河广大草场借给避难的妻兄青海果洛康赛尔部落头人康万清(1960 年西宁协议前后康本人也承认向阿万仓所借草场),一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也没有将该草山归还。1955 年以后青海省久治县设立时,“智清松多”成为该县人民政府所在地。1960 年 8 月 31 日在甘、青两省“西宁会议”即《甘肃、青海两省委关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同青海省黄南,果洛两藏族自治州有关地区边界争执问题的协议》中,将阿万仓公社俄后滩地区也化归久治县,“洮江县同久治县在俄后滩地区的争执,商定俄后滩属久治县青年农场,界线北以南起第一道黄河为界;俄后滩以东界线,暂以俄代河为界。至于

岗个儿滩是否系俄后滩下滩，由双方工作组查清，如属俄后滩下滩，即属久治县青年农场；如非俄后滩下滩，即属洮江县阿万仓公社。”因此阿万仓乡牧民群众不服，多次和对方发生械斗、并上访。1962年8月21日甘肃、青海两省兰州会议上，承认“1960年8月甘、青两省西宁会议，对这一地区的边界纠纷解决得不够合理”，“俄后滩地区，仍划归玛曲县。具体界线是：东起俄代拉那玛、加羊玛尼哈、哈木塔尼哈，再向北经马尾尼哈，到德约山梁（即黄河沿的石峡）为界，形成一条椭圆形的界线，弧线以外属久治县，弧线以内属玛曲县”，同时，“为了便于放牧，1960年久治县康赛公社黄河以北紧靠玛曲县阿万仓乡的他麻然多、然尼草场划归玛曲县，现商定仍划归玛曲县”。

四、木西合乡与青海省久治县门唐乡段界线：历史上哈曲入黄河处向西南分水岭沿伸至郎玛公玛沟顶，顺山梁转向西北方向至高程点4373，再向西延伸至协玛沟顶，经高程点4158过黄河至高多、隆让且沟顶，转向东北至阿赛尔沟顶为界线。界东，界北属木拉部落；界西、界南属青海康赛尔门堂部落，一直到1958年；同年为了保护未叛地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巩固平叛的胜利，中国人民解放军将木拉、西合强两部暂迁至阿万仓地区，致使久治县门堂乡乘机占用木拉部落大片草场；1960年8月甘、青两省在“西宁会议”上，“以木拉水（商定木拉寺以西噶绕曲为分界水）入黄河处为界，”将群强公社（木西合乡原称）木拉水以西、黄河以南草场全部划归久治县。因此群强公社木拉群众意见较大，多次上访，终于在1962年8月，甘肃、青海两省“兰州边界会议”上，收回部分草场。

根据1962年8月“兰州边界会议”精神，是年5月24日青海省久治县门堂乡与甘肃省玛曲县群强乡签署的草山边界协议书上的界线是：“黄河北面以小浪藏沟直达山峰分水为定界线，山峰分水以东为群强乡，山峰分水以西为门堂乡；黄河南面以郎玛公玛河水为定界线，郎玛公玛河水以下到哈合曲河水以上为群强乡，郎玛公玛河以上为门堂乡。南起郎玛尼哈直达郎美尼阿山峰为定界线。以北为群强乡，以南为久治县。哈合分水以下为久治县。此协议书从1963年6月15日起生效”。

五、欧拉秀玛乡与青海省果洛州玛沁、甘德县段界线：历史上以德柯河西山梁向北伸至塔玛，额玛沟顶，再从额玛沟顶直到西流段黄河岸沿，以西，以北属青海甘德、玛沁县；以东、以南属欧拉部落。1959年3月洮江县在德柯河地区建立国营林场。1960年8月甘肃、青海两省“西宁边界会议”上，将德柯河地区全部划归玛沁县河南公社，同时以“北起西柯河主流入黄河处（即西柯河下滩沿），南至木拉水入黄河处为界”。将西柯河地区大片草场划归青海甘德、

玛沁两县，致使与原历史习惯放牧线有很大差距，群众意见较大。1962年8月，甘、青两省“兰州边界会议”上，双方认为“1960年8月，甘、青西宁会议对这一地区边界纠纷解决得不够合理”，重新确定了边界：“（一）玛曲县与玛沁、甘德县在西柯河地区的纠纷问题，商定西柯河地区仍划归玛曲县，具体界线是：以西岗周为界，界东属玛曲县，界西属玛沁县。（二）原属玛沁县的塔玛、额玛、德柯河三条沟，仍划归玛沁县。界线是：以西岗周山梁向东北方向走向至弧群石山山顶，再向北延伸至额玛沟顶直至黄河西流段沿岸。”

六、尼玛乡与青海省黄南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柯生乡段界线（即尼玛前山线）：早在第八世河南亲王加热布吉浪时期，将毛曲下布欧以东、俄尔瓦斯以西地区送给拉卜楞寺院的直属部落——卓格尼玛，以便负担该寺的供应、供饭和捐税杂役等，当时的具体界线是：毛曲下布欧以东，包括柯生托罗合滩，以西属河南蒙旗，以东属卓格尼玛；北面以德卜桑河为界，北属河南蒙旗，南属卓格尼玛。当时卓格尼玛莫合日部落宁古绕帐圈加热仓、加那木仓、改日加木牙合热、尕日玛加洛仓、义周仓、特合扫仓、特合工仓、特合成仓等20多户在毛曲切哇一带放牧；堪布部落（现秀玛村第一、二村民小组）布绕、周绕、哇洒尔玛3个帐圈43户在毛曲强哇两面住牧（现哇尔玛一村第一村民小组待木错牧民就是其帐之一）；参让部落加措合若、日沙召帐圈（现贡玛村第一、四村民小组）；卓格尼玛部落阿肉若帐圈（现秀玛村第三、四村民小组）在柯生牙奴，柯生玛奴一带住牧（现哇尔玛村第一村民小组的道吉，第二村民小组的荷京等是其帐之一）；尕果日部落在青果告芒一代住牧。1912年双方发生纠纷，河南蒙旗亲王贡盖华觉和夏河拉卜楞寺院襄佐加热合口头商定以毛曲强哇为界，界东属卓格尼玛部落，界西属河南外斯部落。自此毛曲下布欧便形成双方放牧线，尼玛部落的莫合日部落宁古绕等帐圈在毛曲以东放牧。当时这里生的小孩有阿勾、项草、巴巴等人（现哇尔玛村）；1914年，尼玛部落的加德、毛古德、贡哇德等帐圈的冬季牧场仍在柯生牙奴、柯生玛奴、特日盖当认、青果告芒一带；1939年双方又发生纠纷，11月10日（藏历热卜吉兔年9月25日）夏河拉卜楞寺院大襄佐青绕东智布与仲聂热等人裁定并特立“尼玛与外斯边界裁决书”，划定从“即日起卓格尼玛部落与外斯部落之间边界阳山为俄尔瓦斯河……裁为界线。为此事永远不变起见，责成尼玛部落索乎花尔彩、卜格阿日嘉，外斯部落哇桃然布吉、邑扫久见木等为仲人，今后违犯尼玛与外斯之间草山界线者，应罚款金子一百两，银子一千两，特立此据。此件一式三份，三方各存一份”。这一界线一直延袭到1949年秋双方因卓格尼玛的旦增等17人去夏河途中，遇到外斯部落头人阿成木超洛伏击引起连续械斗，夏河拉卜楞寺大相佐第四世阿莽仓·晋

美慈成丹贝尼玛（即黄正明）出面调处，仍确定暂以俄水为界。同年冬天，齐哈玛部落通过拉卜楞寺院议仓责成尼玛部落将阿盖什那以西，俄尔瓦斯以东，德卜桑、木日藏以南以东地区借给齐哈玛部落；1950年夏，因草山不足，齐哈玛利用河南蒙旗亲王黄文源、夏河拉卜楞寺院，向外斯部落送大洋20000元，由议仓出面，将外斯部落毛曲下布欧以东，克生托罗合，特日盖当让以西，木日藏以西以南（实际争议区）借给齐哈玛部落；1955年齐哈玛部落与河南外斯部落发生纠纷，中共玛曲县委书记马负图等赴现场调查，结果仍以毛曲下布欧为界；1960年2月齐哈玛问题得到解决，其帐圈陆续返回原驻地，因此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农牧场乘全国大办农业之际，于1960年4月11日由阿成木吉刀（外斯部落头人阿成木超洛侄子，后因此事自杀）带领100余人越过俄尔瓦斯河，在尼玛境内王文青告、阿盖什那开荒种地。8月份增至2000余人，继续向阿盖什那以东推进，引起冲突；1960年8月31日，甘、青两省达成“西宁协议”，在第一条第四款中规定：“洮江县同河南县在王文青告与阿盖什那秀玛地区的争执，商定以阿盖什那秀玛沟为界。界线以东属洮江县尼玛公社，以西属河南县国营农牧场”。1962年8月甘、青两省“兰州边界会议”上，书面指定尼玛与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的草场问题，由河南方面的阿成木超洛、玛曲县尼玛乡长华尔旦负责，到现场协商，具体划定界线。但南线分组回来后，玛曲曾多次联系及时协商，阿成木超洛始终失约不来，致使边界未能得到解决，因此双方连连发生械斗。1968年甘南，黄南两州调解小组在合作达成《临时办法》，但此办法中指出：“在未重新划定之前，仍然按照1960年8月31日达成的‘西宁协议’的规定执行”。1969年7月14日双方再次发生武装械斗事件后，兰州军区于1970年为双方举办学习班，期间虽商定有关双方约束协议，但从根本上仍没有解决问题；1984年9月2日，双方在甘肃省政协主席贡唐仓、青海省人大副主任夏茸尕布主持调解下，暂时达成一项协议，并报请甘、青两省政府批准施行，该协议议称：“柯生乡与尼玛乡在前滩以玛曲县通往河南蒙旗县的公路和俄尔瓦斯河（即吾日哈斯河）为界，公路以北，俄尔瓦斯河以西属河南县柯生乡；公路以南，俄尔瓦斯河以东属玛曲县尼玛乡”。这样，虽然明确了双方界线，但公路以北大片历史上属于玛曲的382平方公里，57.3万亩草场被划归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尼玛群众仍然坚持认为：以俄尔瓦斯河为界，向北经俄尔瓦斯告、吾合哈特、智合桃曼智，再向东沿伸至德卜桑格康尖为界线，界西、界北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柯生乡，界东、界南为玛曲县尼玛乡。

## 第三章 建置

玛曲虽然建县时间只有 36 年，但历史悠久，古称羌区析支河（据《安多政教史》称：析，指发源于玛曲的西曲河；支，指发源于青海泽库县，流经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的泽曲河，河，指黄河）流域。《后汉书》记载：“西周穆王时（公元前 967 年），西征犬戎，深入青海河首一带，获其五王，又四白鹿”。《安多政教史》、《西藏王统记》称：“占据高原三峰者藏族六大姓之一，以白鹿为图腾的‘董’氏（指党项羌）印迷所属玛柯（藏语，意为河曲）部繁衍与此。”并有歌谣曰：“三大山峰归董氏，董氏幅顶高耸乃由此”。由此可见，玛曲在远古就有羌人活动。

春秋战国时期，董氏后裔已发展成许多部落，藏籍《六姓氏谱》记载：“董氏弥药（零留支十八部），研夏烧王九子分之也”。《后汉书》也记载：“忍生九子为九种，舞生十七子为十七种。自爰剑后，子系又分凡百五十种。其九种在析支河首以西，及在蜀、汉缴北，前史不载口数”。

秦时，河曲仍属董氏领地。《安多政教史》记载：“皆羌之半为董，董羌之半为烧纳支（即藏史称司那氏）”；《后汉书》也称：“董氏在冉龙、白马等诸羌交界区域”。按现在的地区说，就是在甘、青、川交界的地区。

汉朝前后为“岭”王国天子（自称）属地。西南为牦牛部，南方是迷氏和夷，东边是参狼、白马部。河曲按姓氏仍属董（党），按地属滇零之“钟存部”（《后汉书》、《格萨尔诞生》）。县境内至今有诸多称先零，滇零之遗址。如欧拉乡塔巴尔、曼日玛乡卫当、阿万仓乡沃特、尼玛乡阿尼古拉等地名。采日玛乡西哈岭天子（汉代）珊瑚城，欧拉秀玛乡喀尔科岭王国天子（汉代）茶城遗址等。

三国时，河曲地区属迷唐羌分支和夷之地（藏籍《六姓氏谱》）。

晋南北朝时，黄河首湾部仍属党项（董氏）弥药地区。据《安多政教史》、《隋书》、藏籍《六姓氏谱》、《新唐书》记载：周、董一战（周为牦牛部；董为党项部），董氏获胜后，董·米奈父子及巴西部落势力从河曲扩展到麻尔柯河，并筑建昂城。巴西·番盖所部迁据黄河上游，董·米奈死后，葬于帕德杂嘉山上。350 年，吐谷浑占据黄、洮、湟汇流地区，并继而扩展到河曲北部、西部一带。

隋时,《中国历史地图集》、《隋书》记载,此地大部分属河源郡。609年,隋炀帝率部攻吐谷浑时,吐王伏允投党项。县境西柯河仍有吐谷浑山麓之地名,据说吐王曾避难此地故名。

唐时,仍为党项羌属地。《旧唐书》称:“党项羌,在古析支之地,汉西羌之别种也。自周氏灭宕昌、邓柯之后,党项始强”(藏史称“弥药”指地区,汉书称“党项”为姓氏,实际都指董,即党项羌)。663年起,阿尼玛卿山以下杂唐鲁才以上属吐蕃党项将军悉参(吐蕃官名,相当节度使)管辖之吐蕃三卫之一多弥卫。多弥卫包括同恰九部(党项遗部)与阿研六部,当时卫府设在河曲。701年,吐蕃赞普赤德松赞指挥部驻河曲中心赛尔霞地区,指挥吐蕃大军向松州、洮州等地用兵。710年,吐蕃以贿赂之法,将河西九曲之地谋为金城公主“汤沐邑”,之后利用析支河曲肥美的草原作为根据地,秣马厉兵准备积极进攻陇右。803年,吐蕃赞普热巴巾派大臣葛·伊希达吉前来多弥卫(卫址设在迭州)收税,县境尼玛乡有其驻扎邑址。县境内有多处党项吐蕃遗址,如黄河桥遗址,欧拉乡羌木青、东宏、莫哈等名及白狗,迷禽等旧部名称;欧拉曲合尔河畔青布(吐蕃官职名)墓,齐哈玛乡的掘矿、砖瓦窑,引黄渠道及水磨遗址等。

宋时,此地为吐蕃诸部脱思麻(多弥)地区。据《宋史》、《安多政教史》、《六姓氏谱》、《后藏志》记载:吐蕃分裂时期,葛·伊希达吉五子(长子驻迭州,其它四子分占河曲和松州)及热巴巾赞普后裔拉让保,绿东赞后裔凭借羌水(白龙江)、河曲、洮河流域之天险,利用苯教影响统治脱思麻属部,汉史称此段历史为“唵嘶啰政权”。

元朝时,属吐蕃等处宣慰司之脱思麻路,河曲仍沿称岭地。《安多政教史》、《元史》、《六姓氏谱》记载:当时萨迦王朝达尔汗贝子藏巴·南拉本占据脱思麻捏工川。卓格诸部分农牧两部,现在的尼玛乡等河北地区属卓格牧区部。藏巴·南拉本后代与葛氏、河曲巴西氏联姻,并由巴西氏对河曲和卓格诸部行使管理权。

明时,据《中国历史地图集》记载:除卓格尼玛隶属陕西都司洮州卫外,其余岭地(河曲)均属朵甘都司灵藏赞善王分地的巴西诸部牧地。《安多政教史》、《果洛志》、《明史》记载,约14世纪初,巴西酋长斑洪和阿日格完德两部因婚姻问题,在西柯河发生械斗,巴氏败北,阿日格完德过其黄河占其一半。1551年,即明嘉靖二十九年,据牧在内蒙古河套一带的蒙古土默特俺答汗部侵入青藏高原,占恰卜恰、巴茫拉等。参让、泽卫、零哇等藏族诸部被迫迁往河曲东部草地。1580年(明神宗万历8年),蒙古火洛赤部火洛赤父子及小王子(俺答

汗之子) 占据卓格岭地, 继而对巴西(即阿秀氏) 和果洛二部用兵十余年, 巴西·朝加仙父子(乔科) 因率部固守黄河南岸未陷, 从而使乔科部落声名大振。后由四世达赖授权二世东科大师宣宏和好。

清朝时, 河曲地区隶属蒙古厄鲁特和硕特部。据《安多政教史》、《黄正清与第五世嘉木样》、《嘉木样大师志》、《参智堪布传》、《循化志》记载, 1637年(明崇祯十年), 固始汗根据第五世达赖的请求, 率蒙古厄鲁特联军攻入青海, 击败反对仇视格鲁派的喀尔喀却图汗, 其十子分别占据甘、青、川藏区。康熙年间, 居牧在“玛麦哲木道”即黑河(麦曲)、黄河汇流处一带的土默特火落赤部趋弱, 此时博硕克图·济农趁机从青海湖畔进驻茫拉川, 并扩展到河曲北部吞并土默特火落赤部。济农之子岱清和硕齐察汗丹津掌权时, 河曲全部及若尔盖、阿坝均受其管辖。1723年(清雍正元年)“癸卯事件”即“罗卜藏丹津事件”后, 若尔盖、阿坝归四川, 河曲由清朝钦差办理青海蒙古番子事务大臣管辖。从此清廷采取“以教化导, 抑蒙扶番”的政策, 和硕特部开始趋弱。到了和硕特亲王纳罕多尔吉时, 其部分裂, 拉卜楞寺院兴起。1777年, 拉卜楞寺院在河曲首先组成流官制欧拉部落。1780年组建卓格尼玛流官部落。1784年木拉部落归属拉卜楞寺院, 成为该寺“穆德”(政民)部落。1875年拉卜楞寺与果洛为争夺河曲发生“万兵战役”(双方各投入兵力万人得名), 果洛战败。1880年乔科三部正式归属拉卜楞寺院, 成为拉卜楞寺院的“穆德”(政民)。1898年西合强部亦归属拉卜楞寺院, 至此河曲南北尽归拉卜楞寺院管辖。

中华民国时期, 河曲之地隶属甘肃省青海西宁道循化县。1927年国民党甘肃省政府设立拉卜楞设治局, 河曲归其管辖; 1928年3月夏河县设立后, 玛曲仍隶该县, 但其政令唯有通过拉卜楞寺院才能在河曲各部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河曲地区属夏河县第七区。1952年7月15日中共欧拉工作委员会和欧拉行政工作组(县级)设立后归其管辖。1953年3月, 中共欧拉工作委员会与欧拉行政工作组进入黄河第一湾曲部开展工作。1955年6月16日玛曲县人民委员会成立, 结束了河曲地区无县级建置的历史。“玛曲”, 是藏语黄河的译音, “玛曲县”一名自此沿用。1959年1月1日, 碌曲、玛曲两县合并为洮江县, 住址碌曲尕海乡。1962年1月1日, 撤销洮江县, 恢复碌曲、玛曲两县建置(县址仍设在卓格尼玛麦朵塘)至今。

## 第四章 县城 乡 场

### 第一节 县 城

1953年3月，中共欧拉工委和欧拉行政工作组进入玛曲开展工作时，县城驻地卓格尼玛滩，是一片原始的大草原。当时工委与工作组在数顶帐篷中办公。1955年6月16日，玛曲县建立后，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在玛曲至尕海公路1公里向东100米处草滩，修建简易住房35幢，用于办公。1959年1月1日，碌曲、玛曲两县合并为洮江县，县址设在尕海。1962年1月1日，撤销洮江县，恢复碌曲、玛曲县后，由旧址迁到现址，玛曲县城建设才全面开始。当年，建成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办公住房。从此，经过28年的建设，玛曲县城已初具规模，成为甘南草原上的一颗明珠。

玛曲县城，位于县境东北部卓格尼玛麦朵塘，地处北纬 $34^{\circ}00'00''$ ，东经 $102^{\circ}05'00''$ 。海拔3340米。面临由东环北西流的黄河，背靠巍峨的西倾山及1780年夏河拉卜楞寺在玛曲地区修建的第一座寺院——卓格尼玛外香寺，使整个县城别具高原风光特色。地势平坦，平均坡降5~10%。地表为腐殖质土，一般厚为20~50厘米，下部为卵石层，渗透性强，厚度为20米左右。

县城人口3882人，其中藏族1338人，汉族2013人，蒙古族2人，回族488人，满族6人，撒拉族11人，土族2人，保安族8人，东乡族4人。县城建设面积为2.5平方公里，有东西3条主要街道贯穿城区，形成2条大“十”字街，3条“丁”字街（其中一条向北接尕玛公路，一条向南接玛曲黄河大桥，连接黄河南岸7乡，一条南接黄河古渡口），城区道路总长5.03公里，铺设沥青路面2.28公里。全城有大小客货车辆186辆。有水电站2座，与刘家峡大电网发电，日供电量2262度。城内设有水管所1处，日供水量194.1吨，城市居民全部饮用自来水。玛曲邮电局总机容量330门，市内装有电话149门，装有传真系统的单位3家。金融方面有工行、农行、建行各1所。商业服务方面，有民贸公司、供销社、食品公司、糖烟酒公司、药材公司等，设施齐全，有专门的中心街市场1处，个体户近百家；有招待所、旅社2处，共有床位179个。粮食供应方面，设有城关粮站和尼玛粮站2处。医疗保健方面，有县医院、藏医院、妇幼保健站、防疫站、计划生育指导站各1处，共有病床35张。文化教育



欣欣向荣，有县中学、藏族中学、县城关小学、藏族小学、幼儿园各1所，同时设有科普文化中心、民族说唱队、图书、录像、广播电视等接收设施。工业方面，有县冷库、牛绒厂、尼玛皮革加工厂、手联社、电厂、干酪素厂、建材厂、砖瓦厂等，已逐步形成以畜牧产品加工为主的玛曲县工业规模。

县城东经郎（木寺）玛（曲）公路244公里，东北经尕（海）玛（曲）公路186公里至甘南藏族自治州首府——合作，同时东经290公里至临夏回族自治州首府临夏市，451公里至甘肃省会兰州。东南经郎（木寺）玛（曲）公路可出迭部、舟曲、岷县或四川若尔盖、成都。同时位于县城南5公里处的玛曲黄河大桥，贯通黄河南北八乡，具体东南距曼日玛乡60公里，西南距阿万仓乡54公里、齐哈玛乡140公里、采日玛乡169公里、木西合乡130公里，西距欧拉乡50公里、欧拉秀玛乡107公里，同时西南经洛（尔隆）久（治）公路西可至青海久治县、玛沁县，南可以至四川阿坝、马尔康等地；西北出尼玛可以至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

## 第二节 乡 场

### 一、尼玛乡

尼玛乡地处县境东北部，西倾山南麓，黄河西流段北岸。东与碌曲县尕海乡接壤；南与四川省若尔盖县辖麦乡、欧拉乡为邻，西北与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相连。整个境内地势因西倾山呈南北走向而北高南低，一般海拔在3400米~4000米左右，最高峰南桑为4554米，黄河沿岸一带最低为3400米。全乡总面积为938.87平方公里（内被青海占用382平方公里），辖贡玛、萨合、秀玛、哇尔玛4个村民委员会，20个村民小组，共有517户，2758人（包括大水军牧场人口，尼玛乡共有420户，2554人），其中藏族2691人，占总人口的97.57%。汉族58人，回族9人。乡政府设在萨合村。

### 二、曼日玛乡

位于县境东南部，北与河曲马场为邻，东与四川省若尔盖县隔河相望，南与采日玛乡接连，西与阿孜畜牧实验站、阿万仓相接。境内多为沼泽草地，是著名的河曲马（即乔科马）的中心产地。其地形西北高，东南低，最高峰塔玛尔为3900米，东南黄河沿岸周边最低，为3469米。全乡总面积为1117.03平方公里，辖5个村委会40个村民小组，873户，5028人，其中藏族4973人，占

总人口的 98.91%；汉族 36 人，回族 19 人。乡人民政府所在地设在夏休。

### 三、欧拉乡

位于县境中西部，东与河曲马场为邻，南与阿万仓、木西合乡以阿尼玛卿山（积石山）向东走向背接，西与欧拉秀玛乡相连，北与尼玛乡、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隔河相邻，地势因阿尼玛卿山东西横贯而西南高，东北低，一般海拔 3500~4000 米之间，最高峰乔木格日为 4806 米，最低为黄河西流段沿岸哇合尔，海拔 3448 米。全乡总面积 1347.19 平方公里，辖 6 个村民委员会，28 个村民小组，504 户，3112 人，其中藏族人口 3071 人，占总人口的 98.68%；汉族 212 人，回族 15 人。乡政府所在地设在克琼措努。

### 四、欧拉秀玛乡

位于县境西部，东与欧拉乡接壤，南和木西合乡背对阿尼玛卿山主峰为邻，西北与青海省甘德、玛沁县相连。地势西北、东南高，而东北低。西部地区均在 4000 米以上，最高峰当日山为 4633 米，最低肖栋木若一带黄河沿为 3429 米。全乡总面积 1629.27 平方公里（其中 218.45 平方公里被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宁木特乡占用）。辖 4 个村民委员会，20 个村民小组，309 户、1681 人，其中藏族 1669 人，占总人口数的 99.29%；汉族 8 人，回族 4 人。乡政府所在地设在西麦朵塘。

### 五、阿万仓乡

位于县境南部，东与河曲马场、阿孜畜牧实验站相接，南与四川省阿坝县求吉玛乡，青海久治县康赛尔乡相邻，西和木西合乡接壤，北与欧拉乡相连。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一般海拔在 3600~4000 米以上。最高峰拉日玛为 4500 米，最低贡赛尔喀木道为 3538 米。全乡面积为 1582.14 平方公里，辖 5 个村民委员会，32 个村民小组，735 户，3900 人，其中藏族 3828 人，占总人口数的 98.15%（内包括阿孜实验站人口数）；汉族 49 人，回族 21 人、满族 1 人、撒拉族 1 人。乡政府所在地设在曲麦洒桑。

### 六、木西合乡

位于县境西南部，东与阿万仓乡接壤，南、西与青海省久治县门堂乡相邻，北与欧拉、欧拉秀玛乡毗连。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一般海拔 3800 米以上，最高峰秋龙山为 4789 米，最低黄河河谷为 3750 米左右，西、北部高山海拔均在 4500 米以上，全乡总面积 1592.65 平方公里，辖 2 个村民委员会，15 个村民小

组，共有 327 户，1967 人，其中藏族 1953 人，占总人口的 99.29%；汉族 12 人，回族 1 人，土族 1 人。乡人民政府所在地设在赞格尔塘。

## 七、采日玛乡

位于县境东南部，东与四川省若尔盖县隔河相望，南和齐哈玛乡为邻，西与四川省阿坝县求吉玛乡隔河接壤，北与阿孜畜牧实验站、曼日玛乡相连，因欧吾木山从西北向东南递减，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一般海拔在 3500 米左右，最高欧吾木峰为 4024 米，最低尼阿加塘海拔为 3432 米。全乡总面积 684.25 平方公里，辖 5 个村民委员会，44 个村民小组，共有 545 户，3205 人，其中藏族 3183 人，占总人口的 99.31%；汉族 20 人，回族 2 人。乡人民政府设在郎青曲同。

## 八、齐哈玛乡

位于县境南部，东、南、西与四川省阿坝县接壤，北与采日玛隔河相邻，地势西南高、东北低，一般海拔 3500~3800 米之间，最高哈日加卡峰为 4147 米，最低熬木多贡玛为 3444 米。全乡面积为 683.20 平方公里，辖 5 个村民委员会。33 个村民小组 606 户，3393 人，其中藏族 3385 人，占总人口数的 99.76%；汉族 6 人，回族 2 人。乡人民政府设在格隆杂土合。

## 九、阿孜畜牧实验站

位于县境南部，东与曼日玛乡接壤，南和采日玛乡、四川省阿坝县求吉玛乡相邻，西与阿万仓乡毗连，北和曼日玛、阿万仓相接，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一般海拔在 3500~3800 米之间，总面积为 174.18 平方公里。场部设在阿孜沟。

## 十、兰州军区甘南牧场（即大水军牧场）

位于县境东北部，东与碌曲郎木寺为邻，南和四川省若尔盖县相连，西与玛曲县尼玛乡接壤，北接碌曲县尕海乡，占地 66.27 平方公里，其中玛曲 26.02 平方公里，共有 37 户，214 人。场部设在玛曲大水。

## 十一、甘肃省河曲种畜场（又称河曲马场）

位于县境东部，北与欧拉乡接壤，东和四川省若尔盖县隔河为邻，南与曼日玛乡相连，西与阿万仓乡为界。地势西北稍高，东南平坦。一般海拔在 3500~3700 米之间，最高纳合素日吉峰为 4072 米，最低东北黄河沿岸为 3404 米。全

场面积为 466.01 平方公里。辖 5 个队，230 户，1223 人，其中藏族 1154 人，占总人口的 94.36%，汉族 53 人，蒙古族 1 人，回族 15 人。河曲马场场部设在那合达热钦草地。

## 十二、玛曲渔场

位于县城东南黑河与黄河入口处。1958 年底建场后，称“地方国营洮江县玛曲渔场”，隶属于洮江县领导，为副县级事业单位；1964 年改称“国营玛曲渔场”，隶属于甘肃省农业厅领导，仍为副县级事业单位；1968 年起归属地方，称“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渔场”，同时降为州属独立科级事业单位，1968 年直属甘南藏族自治州农林局主管；1985 年起归甘南藏族自治州畜牧局主管。

1990 年各乡场主要牲畜年末存栏

表 2

单位：头、匹、只

名 称	合 计	其中： 适龄母畜	大 牲 畜			羊	鹿
			合计	马	牛		
尼 玛 乡	70571	26011	24711	2889	21822	45860	
欧 拉 乡	88938	35415	39882	3566	36316	49056	
欧拉秀玛乡	45234	23116	21546	2373	19173	23688	
阿 万 仓 乡	108724	52435	58357	5137	53220	50367	
木 西 合 乡	46080	18838	25588	1578	24010	20492	
齐 哈 玛 乡	62447	24955	38704	3142	35562	23743	
采 日 玛 乡	53886	22650	38863	4417	34446	15023	
曼 日 玛 乡	136930	64832	75768	13420	62348	61162	
阿孜畜牧实验站	4267	1432	2411	256	2155	1856	
西柯河大鹿场	1215	458	542	38	504	576	97 (其中适龄 母鹿 27 头)

1990年各乡村主要牲畜年末存栏

表 3

单位：头、匹、只

乡 村	马		牛		羊	
	合 计	其中： 适龄母马	合 计	其中： 适龄母牛	合 计	其中： 适龄母羊
全县合计	36814	13361	289556	127369	291823	129389
一、尼玛乡合计	2889	751	21822	8292	45860	16968
贡玛村委会	1002	256	7189	2411	20233	7150
萨合村委会	250	86	1949	782	2960	1371
秀玛村委会	736	193	5923	2530	9446	2938
哇尔玛村委会	901	216	6761	2569	13221	5509
二、欧拉乡合计	3566	1174	36316	13531	49056	20710
欧强村委会	927	291	7805	2865	11063	4678
达尔钦村委会	874	260	7613	2757	9566	4053
安茂村委会	363	122	3940	1554	6448	2727
克庆村委会	175	56	2595	1016	3967	1669
哇尔合村委会	388	181	7220	2672	6710	3138
曲合尔村委会	839	264	7052	2673	11302	4484
三、欧拉秀玛乡合计	2373	747	19173	13211	23688	9158
敦红村委会	851	252	5866	1674	9066	3539
贡周村委会	480	165	4496	1622	3735	1417
喀尔科村委会	554	187	4726	1501	5490	2136
四、阿万仓乡合计	5137	1869	53220	23201	50367	27365
贡赛尔村委会	1264	428	15791	6368	14380	7732
洛隆村委会	504	203	4261	2726	4170	2781
道尔加村委会	1787	516	17118	6078	16396	7635
贡乃村委会	877	213	10298	4881	6865	3458
沃特村委会	705	509	5752	3148	8556	5759

续

乡 村	马		牛		羊	
	合 计	其中： 适龄母马	合 计	其中： 适龄母牛	合 计	其中： 适龄母羊
五、木西合乡合计	1578	694	24010	10152	20492	7992
木拉村委会	933	411	14680	6037	12154	4765
西合强村委会	645	283	9326	4115	8338	3227
六、齐哈玛乡合计	3142	1330	35562	14011	23743	9614
塔哇村委会	542	195	6764	2389	6215	2562
果擦村委会	481	173	7873	2523	4646	1731
国青村委会	605	218	6909	3354	4377	1812
哇尔义村委会	858	309	7161	2821	4685	1886
吉勒合村委会	654	235	6855	2924	3820	1623
七、采日玛乡合计	4417	1917	34446	14218	15023	6519
麦科尔村委会	1102	478	7925	3064	3528	1530
秀昌村委会	772	336	4618	2078	2725	1183
上乃日玛村委会	738	320	5725	2542	2630	1143
下乃日玛村委会	948	411	9545	4039	3182	1381
采日玛村委会	857	372	6632	2495	2958	1282
八、曼日玛乡合计	13420	4819	62348	29847	61162	30166
耀达尔村委会	2989	1073	13642	6417	13992	6901
尕加村委会	1657	595	9555	4431	5812	2867
斗隆村委会	2042	733	8163	3819	5004	2468
强茂村委会	2616	939	17765	8419	18604	9176
智合桃村委会	4114	1479	13223	6761	17750	8754

## 第五章 标准地名

### 一、尼玛乡

玛曲	意为黄河	为县
卓格尼玛(曾用名作盖尼玛)	意为诸侯国阳面, 部落名称	为居民点
尼玛	意为阳面	为乡
萨合	意为白土	为牧委会
萨合	意为白土	为牧点
贡玛	意为上方	为牧委会
加措若	意为姓氏	为牧点
热忙若	意为姓氏	为牧点
玛吉若	意为姓氏	为牧点
日洒尔玛	意为新部落	为牧点
秀玛	意为下方	为牧委会
周若	意为姓氏	为牧点
卓格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哇洒尔若	意为新帐篷帐圈	为牧点
布若	意为姓氏	为牧点
扎盖若	意为姓氏	为牧点
阿肉若	意为姓氏	为牧点
哇尔玛	意为中间	为牧委会
加若	意为姓氏	为牧点
宁古若	意为人头帐圈	为牧点
泽乎喀哇若	意为(待查)	为牧点
贡哇若	意为衣领帐圈	为牧点

### 二、曼日玛乡

曼日玛	意为下部落	为乡
-----	-------	----

夏休	意为姓氏	为居民点
尕加	意为白土崖	为牧委会
秀隆若	意为富裕沟帐圈	为牧点
咱木热若	意为神山	为牧点
道合若	意为白石头帐圈	为牧点
阿宏	意为小帐圈	为牧点
东康若	意为(待查)	为牧点
闹尔隆	意为牧牛沟	为牧点
也隆	意为玉石沟	为牧点
斗隆	意为青海	为牧点
曼囊喀哇	意为下沟帐圈	为牧点
曼囊喀卫时擦	意为下沟帐圈分队	为牧点
囊钦日	意为寺院管家住地	为牧点
囊钦时擦	意为寺院管家分队	为牧点
拉若	意为(待查)	为牧点
傲果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强茂	意为雌鹏	为牧委会
河拉	意为警卫队	为牧点
永果若	意为(待查)	为牧点
日萨尔玛	意为新帐圈	为牧点
达合娘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加果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麦果尔	意为部族	为牧点
干果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盖桃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耀达尔	意为兴旺	为牧委会
智合桃	意为岩丘	为居民点
日萨若	意为新部落	为牧点
麦秀若	意为姓氏	为牧点
恰木果尔	意为部族	为牧点
恰木果日擦	意为部族	为牧点
塞果尔	意为黄色小帐圈	为牧点



齐宏若	意为万兵官帐圈	为牧点
敖果若	意为小帐圈	为牧点
高果若	意为头人住部落	为牧点
安哇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智合桃	意为岩丘	为牧委会
贡果拉土合	意为部族居牧地	为居民点
贡果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贡果日擦	意为部族	为牧点
德西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交果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夏休若	意为姓氏	为牧点
直特合若	意为(待查)	为牧点

### 三、采日玛乡

采日玛	意为部落	为乡
郎青曲同	意为大象喝水	为居民点
乃日玛贡玛	意为上部族	为牧委会
热哇若	意为姓氏	为牧点
尕果尔	意为部族	为牧点
更果尔	意为前人名	为牧点
桑地若	意为前人名	为牧点
互巴若	意为姓氏	为牧点
日阿果	意为部族	为牧点
藏果尔	意为部族	为牧点
阿秀若	意为姓氏	为牧点
秀昌	意为柏树崖	为牧委会
木合多	(待查)	为居民点
秀昌合拉	意为警卫队	为牧点
依合西若	意为姓氏	为牧点
德合西若	意为姓氏	为牧点
晒西	意为姓氏	为牧点

秀昌日萨尔玛	意为新部落	为牧点
华木措若	意为前人名	为牧点
苏乎若	意为蒙古部落	为牧点
采日玛	意为部落	为牧委会
玛果尔	意为姓氏	为牧点
采日美尕果尔	意为部落管理机构	为牧点
乔尔吉玛	意为部族	为牧点
乃尔美合热	意为下部族	为牧委会
阿夏若	意为姓名	为牧点
果尔	意为部族	为牧点
日萨尔玛	意为新部落	为牧点
求西若	意为姓氏	为牧点
麦科尔	意为部族	为牧委会
玛尔哇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曲喀若	意为河畔	为牧点
拉木考若	意为前人名	为牧点
安哇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高哇若	意为管理机构	为牧点
道哇若	意为姓氏	为牧点

#### 四、齐哈玛乡

齐哈玛	意为居于河畔部落	为乡
格隆尕土合	意为塑神崖上	为居民点
塔哇	意为寺院属民	为牧委会
普尔杂若	意为古代姓氏	为牧点
斯肉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乔吉玛	意为部族	为牧点
盖果若	意为前人名	为牧点
玛尔盖若	意为前人名	为牧点
勒格加若	意为前人名	为牧点
智讨若	意为姓氏	为牧点

哇尔义	意为居中间	为牧委会
乔尔娘	意为部族	为牧点
热西若	意为姓氏	为牧点
德合娘	意为猛虎	为牧点
乔扎若	意为前人名	为牧点
吉勒合	意为分支沟	为牧委会
日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德合若	意为前人名	为牧点
昂果尔	意为部族	为牧点
杂西	意为姓氏	为牧点
斗果玛	意为姓氏	为牧点
合日阿	意为警卫队	为牧点
国青	意为大坑	为牧委会
拉考若	意为人名	为牧点
日德	意为聚居	为牧点
尕果尔	意为部族	为牧点
依舍加	意为姓氏	为牧点
郭哇若	意为管理机构	为牧点
藏果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乔西	意为羌种姓氏	为牧点
永若	意为人名	为牧点
果擦	意为姓氏	为牧委会
乔洒尔	意为部族	为牧点
乃合若	意为前人名	为牧点
吾合果尔	意为部族	为牧点
达达若	意为人名	为牧点
玛果尔	意为下部帐圈	为牧点
喀果尔	意为大城帐圈	为牧点
姜果尔	意为部族	为牧点
来布果尔	意为姓氏	为牧点

## 五、阿万仓乡

阿万仓	意为姓氏	为乡
曲麦酒柔	意为无水小丘	为居民点
洛隆	意为侧沟	为牧委会
德公若	意为西部族合称	为牧点
合尔庆若	意为警卫队	为牧点
浩酒若	意为家族	为牧点
贡赛尔	意为(待查)	为牧委会
合尔法若	意为(待查)	为牧点
让果尔	意为农户	为牧点
德合娘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安哇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干保若	意为干枯	为牧点
道尔加	意为灰色沟口	为牧委会
夏木加敖勒	意为灰崖山湾	为牧点
头西若	意为家族	为牧点
克尔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浪若	意为户名	为牧点
乎平若	意为户名	为牧点
才加若	意为姓氏	为牧点
尕拉若	意为铁匠帐圈	为牧点
贡乃	意为“贡赛”滩边	为牧委会
吉合夏若	意为户名	为牧点
东木若	意为姓氏	为牧点
掖合西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德合琼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沃特	意为书卷	为牧委会
敖木曲哇尔	意为蓝色水面	为居民点
吾吉若	意为户名	为牧点
尕若	意为户名	为牧点
吉擦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载哇若	意为家族	为牧点
哈木若	意为鞋匠帐圈	为牧点
合热若	意为警卫队	为牧点

## 六、木西合乡

木西合（曾用名群强，为木拉和西合强两部落合称）	意为部落名称	为乡
赞格尔塘	意为百财神滩	为居民点
西合强	意为大头领地	为牧委会
红果尔	意为头人部落	为牧点
合日阿若	意为警卫队	为牧点
乔果尔	意为姓氏	为牧点
俄果尔	意为部族	为牧点
木拉	意为姓氏	为牧委会
交宗多	意为马绊沟口	为居民点
麦斗若	意为姓氏	为牧点
托果若	意为来自各地同住	为牧点
吉浪尼尕	意为两氏合一	为牧点
俄合果尔	意为家族	为牧点

## 七、欧拉乡

欧拉（曾译作俄拉）	意为银角	为乡
克琼错努	意为小湖	为居民点
克庆	意为（待查）	为牧委会
肖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塔哇	意为寺院属民	为牧点
曲合尔	意为清白河	为牧委会
阿秀若	意为姓氏	为牧点
阿秀日擦	意为姓氏	为牧点
刚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求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哇合尔	意为(待查)	为牧委会
道托若	意为前人名	为牧点
肖乎钦安哇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透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欧强	意为小银角	为牧委会
亚日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吉合秀若	意为姓氏	为牧点
桃乎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桃乎日擦	意为部族	为牧点
太吾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太吾日擦	意为部族	为牧点
安茂	意为骆驼	为牧委会
尔尔隆	意为头人居牧地	为居民点
苦果尔贡玛	意为上部族	为牧点
苦果尔哇玛	意为中部族	为牧点
苦果尔休玛	意为下部族	为牧点
依合西贡玛	意为上部族	为牧点
依合西尔玛	意为下部族	为牧点
达尔钦	意为(待查)	为牧委会
桃乎隆哇	意为部族居牧之沟	为居民点
果擦若	意为家族	为牧点
依果尔玛	意为家族	为牧点
纳果玛	意为前人名	为牧点
肖乎娘安哇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 八、欧拉秀玛乡

欧拉秀玛	意为下银角	为乡
西麦朵合塘	意为花儿滩	为居民点
喀尔塘	意为铜像	为牧委会
恰日若	意为家族	为牧点

日酒若	意为新部落	为牧点
肖栋木日擦	意为半部落	为牧点
斗加若	意为人名	为牧点
肖栋木若	意为游居	为牧点
贡周	意为领状山相连	为牧委会
特麦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布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那浩若	意为黑帐圈	为牧点
哲布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当庆	意为大神山	为牧委会
曲龙若	意为小沟帐圈	为牧点
德布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尕哇若	意为铁匠部族	为牧点
格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德合果尔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敦红	意为千户长	为牧委会
吾吉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周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郎果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加果尔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麦果尔若	意为部族	为牧点





第 二 卷

地 理 志



མཚོ་ཇོ་ལོ་ལྷོ་རྒྱལ་

玛曲县志

## 第二卷 地 理 志

### 第一章 地质 地貌

#### 第一节 地 质

玛曲县境内出露的地层以中生界和晚生界为主,而且除侏罗系和白垩系外,均有轻微变质。

##### 一、石炭~二迭系

分布于黄河北岸西倾山南麓,主要岩性为页岩、灰岩、砂岩等组成,与三迭系呈断层接触。

## 二、二迭系

该地层在县内分为上下两部分展布，与上覆三迭系和侏罗系等地呈断层接触，它们均已轻微变质，二迭系属浅海相碎屑岩与碳酸盐岩及火山岩建造，其岩性下部主要为砂岩、板岩、夹灰岩及中酸性火山岩。上部为灰岩夹砂岩、板岩，总厚度大于 6600 米。

## 三、三迭系

县内三迭系分下三迭系 ( $T_1$ )、中下三迭系 ( $T_2-2$ )、中上三迭系 ( $T_2-3$ ) 和上三迭系等各层，属浅海相碎屑岩及碳酸盐岩建造。主要岩性为砂岩、硬砂岩、板岩夹灰岩和灰岩等，总厚度 4861~5451 米，与二迭系呈断层接触。

## 四、侏罗系

分布于积石山北麓黄河南岸，与三迭系呈断层接触。主要岩性为砂岩、板岩、夹砾岩、泥灰岩及煤线等。

## 五、白垩系

分布于积石山，呈小型湖盆状沉积不整合或超覆与老地层之上，厚度不大。主要岩性为棕红色、灰绿色、砂质泥岩、砂岩及砾岩等。

## 六、第四系

第四系地层区内出露的主要有上更新世的冲积~洪积相亚砂土及砂砾卵石层，一般以砂砾卵石为主，总厚度大于 100 米。玛曲县黄河沿岸还有较老的地层分布。如中下更新统，它们多为泥质页岩或夹砂砾等。属于冰水相沉积物，厚度大于 400 米。

积石山东麓黄河两侧之滩地内分布有近代全新沼泽相沉积物，主要为含泥或腐殖质的亚砂土和粉砂，分布于黄河高级阶地上。

厚度一般不超过 10 米，其下部则为黄河冲积砂或砂砾卵石层，为第四系主要含水层，部分地带有泥炭层分布，厚度为 2~5 米。

## 七、各类火成岩

分布于积石山，为中生代中早期之侵入岩体。主要为花岗岩、花岗闪长岩及黑云母花岗岩等，通常出露面积均很小。

## 第二节 地 貌

玛曲县地处青藏高原东端，地势高亢，地形地貌多样，由西北向东南高度递减，最低海拔 3300 米。由西向东横贯全县的阿尼玛卿山（积石山）为古生代拗陷带在三迭纪末期地壳隆起而成，西部诸山峰海拔在 4000 米以上，最高山峰乔木格日海拔 4806 米。绵亘于北部的西倾山，属西秦岭古生代褶皱带的组成部分，为上古生代拗陷带在三迭纪隆起而成，山峰陡峻，海拔在 4000 米左右。中部地区分布着两大山系的山前丘陵，海拔 3500~3800 米之间。黄河自西部木西合乡入境，经南、东、北环绕县境西流，支流众多。大的支流主要有麦曲（黑河）、加曲、当庆曲、郎曲、贡曲、赛尔霞曲、曲合尔、西柯河（西曲）、俄尔瓦斯河等 28 条。黄河两岸阶地宽阔，地表平坦。形成许多水草丰茂的滩地。如俄后滩、贡赛尔喀木多滩（也称堪木日多滩）、万延滩、文保滩、乔科滩、卓格尼玛滩、扎西滩、西麦朵塘等成为全县得天独厚的天然草场。

玛曲属高原地质结构，由于受内引力和外引力作用，构造十分复杂，但按地貌类型的不同特点，可分为西北部高山区、中南部丘陵区和河岸阶地三个大区。

### 一、西北部高山区

由阿尼玛卿山和西倾山两大山系的主脉构成，主要集中分布于县境西北部的木西合乡、欧拉乡、欧拉秀玛乡及尼玛乡。该区海拔 4000 米以上的山峰甚多，相对高差 300~800 米，山大沟深，山谷相间，山峰基岩裸露，尖锐挺拔，以花岗岩、石灰岩为主，杂以灰色沙岩、黑灰色千枚岩等。其地形又可分三种。（1）高山陡坡：坡度在 30°~45°，表层为厚 10~50 厘米的土壤覆盖，土层黑棕色，下为坡积碎石，底层为基岩。（2）高山流石滩，分布在山脊裸岩带下沿，在强烈寒冻和冰雪作用下，岩石崩解分化并随夏融雪水下滑堆积于坡地而成。（3）山间谷地：为山洪冲积物，土层厚 30~80 厘米，山高谷深，沟水湍急，卵石杂以角砾遍布沟底，泉水多处露头。

### 二、中南部丘陵区

分布于阿尼玛卿山东南端和西倾山前山地带，因地壳褶皱及自然地貌不同可分为两种。（1）低山丘陵主要分布在阿万仓——欧拉一线以东包括尼玛乡山前丘陵，东南部平缓，相对高差 50~150 米，坡度 5°~20°；西北部梁峁山岭一

般相对高差 100~250 米，坡度 15°~25°；表层盖有厚薄不等的黄土母质，中层为坡积残积砂砾，由于当地土壤湿润，植被生长良好，原来的黄色土壤，在发育过程中逐渐被半分解的有机物质染上了黑色，因此土类为山地黑土类。(2) 山间滩地：分布于欧拉、阿万仓、曼日玛、采日玛、齐哈玛等地区的梁崮山丘之间，表层为山洪冲积物。厚 60~80 厘米，其下为细沙土。

### 三、河岸阶地区

分布于黄河沿岸，分为两级阶地，即一级阶地和二级阶地。一级阶地分布于黄河沿岸，沙壤质土，通透性好，有机质积累少。河曲马场——尼玛——欧拉一线黄河沿岸，还零星分布着风积沙丘和风积黄土丘。二级阶地（老阶地）占地面积最大，特点是黄河冲积平原与山洪冲积扇相互重叠，交错分布。黄河冲积平原坡降 2~5%，表层土壤厚度 50~300 厘米，黑土层 60~80 厘米，下部为发育不明显的冲积黄土层，再下为卵石层。卵石层砾较小而均匀，一般直径在 5~10 厘米左右，积角较不明显，表面光滑均与其它物质包闭，土层排水透水性较良好。山洪冲积扇分布于山前沟口，覆盖于黄河冲积平原之上，坡降 5~10%，表层土壤厚度 20~50 厘米，下部为棱角明显的砾石层。砾石积角较为明显，石块较大一般直径在 15 厘米左右，有的直径达 30 厘米以上，砾石表面全部为白色的淀积薄膜所包闭，二级阶地较为明显，河床下切作用出现的冲积阶地受外力影响，土壤为麻沙土。

## 第三节 土 壤

玛曲县属于纯牧业的草原性土壤，其形成过程和演变规律受到该区的自然条件——气候、植被、地形、成土母质、地下泉水等影响，全县由西向东可分为六个土类和十二个亚类：即高山草甸土、亚高山草甸土、沼泽土、泥炭土和暗棕壤。

### 一、高山草甸土

在县境内有 3656207 亩，占全县面积的 25%。主要分布于欧拉秀玛、木西合、欧拉及阿万仓西部，海拔在 4000 米以上的高山陡坡上，西倾山亦有少量分布。母质为残积坡积物，土体冻融交替，杂以冰渍沉积物，土壤剖面厚度 30~50 米；通层含砾石，质地轻壤、沙壤为主。pH 值 6~7.5，全氮量 0.589~0.623%，全磷量 0.26~0.27%，全钾含量 2.07%，速效氮含量 38.59ppm，速

效磷 15.5ppm, 速效钾 214ppm, 高山草甸土有机质积累强, 养分丰富。

## 二、亚高山草甸土 (黑粘土)

面积 506856 亩, 占全县总面积的 35.23%, 分布在海拔 3500~4000 米的山地, 在阳坡为高山草甸土亚类, 而在阴湿高寒山坡则为高山灌丛草甸土亚类。该两种土壤交错镶嵌, 前者多分布在曼日玛、采日玛、齐哈玛地区及欧拉、阿万仓两乡的东部山地。后者多分布于木西合、欧拉、欧拉秀玛乡西部, 在西倾山也有大面积分布, 母质以坡积残积物为主, 复以第四纪黄土母质, 亚高山亚类土壤发育弱, 土色棕黑, 质地轻壤, 有机质含量 3.04~13.31%, 腐殖质层厚度 15~20 厘米, pH 值 6~7.5, 呈酸—中性, 全氮含量 0.17~0.64%, 全磷含量 0.15~0.26%, 全钾含量 1.9~21%, 速效氮 20.63~49.53ppm, 速效磷 3.0~13.0ppm, 速效钾 70~195ppm。土体厚度 50~80 厘米。母质岩为半风化母岩, 角砾和粗骨质土且多石灰淀积斑。

## 三、草甸土

面积 3716577 亩, 占全县总面积的 24.31%。草甸土受地下水季节性的侵蚀, 草甸植被下发育一类水成性土壤, 主要分布在黄河沿岸冲积平原及其支流的冲积扇上。海拔在 3600 米以下, 地势平坦, 地下水位 1~3 米, 母质为冲积物, 质地粗细不一, 层位变化较大, 土壤剖面结构简单, 由腐殖质或草根层及锈色斑纹层组成。腐殖质表层以黑色为主, 靠近河边的沙质土色为淡色。下层颜色显著变浅, 呈棕色, 浅黄棕色, 常见明显的沉积层理中下部多见铁锰锈斑或石灰淀积斑。由于母质的不同, 有的有石灰反应, 有的则无石灰反应。pH 值 5.5~8.5, 由微酸性到碱性。依照成土母质时间和土质、地形的不同可分为暗色草甸土、草甸土、浅色草甸土三个亚类。

(一) 暗色草甸土 分布于黄河冲积阶地的二级阶地和山前坡地上, 由于黄河逐年下切, 地下水位下降, 有机质分解使土壤形成较厚的黑色母腐殖质层, 有机质含量 11.11%, 愈向下土色愈浅, 直到黄沙出现。剖面深度约 1 米, 全氮含量 0.5%, 全磷含量 0.24%, 速效氮 290.9ppm, 速效磷 15ppm, 速效钾 63ppm, 质地多轻壤, pH 值 5.6~6.5。

(二) 草甸土 分布于新老阶地过渡地带及山前冲积扇的边缘地带。土壤表层植被较密。草根层不太紧密, 腐殖质层 30~50 厘米, 有机质含量 6.92%, 土色呈棕色或黄棕色, pH 值 6.4, 土体剖面 60~80 厘米以下为冲积黄沙, 全氮含量 6.36%, 全磷含量 0.21%, 全钾含量 1.66%, 速效氮 30.01ppm, 速效磷

7.5ppm, 速效钾 323ppm。从速效养分看, 特点是氮缺、磷少、钾丰富。在过渡层下部有铁锰斑, 石灰反应很弱或无。只有尼玛、欧拉、欧拉秀玛乡有较强的石灰反应, pH 值在 7.8~8.2。

(三) 浅色草甸土 面积 447159 亩, 占全县总面积的 2.03%, 分布于黄河沿岸的一级阶地上, 发育在黄河沉积物上。在采日玛、卫当籽种场, 河曲马场等面积较大, 土壤形成时间短, 基本没有形成草皮, 土质沙壤, 透水性好, 地温较高, 有机含量 4.05%, pH 值 7~7.9, 土色浅灰, 腐殖质层厚 20~30 厘米, 剖面中部有石灰斑, 下部为黄沙, 全氮含量 0.2%, 全磷含量 0.25%, 全钾含量 1.40%; 速效氮 20.63ppm, 速效磷 13.0ppm, 速效钾 19.5ppm。

#### 四、沼泽土

面积 6407 亩, 占全县总面积的 0.05%。主要分布在齐哈玛、采日玛、曼日玛三乡, 阿万仓、河曲马场和尼玛乡也有分布, 覆盖度 45~70%。发育在山间盆地, 泉水涌出地带的积水地上。母质为冲积淤积物。土壤水分常年处于饱和状态, 植物残体在厌氧条件下几乎全部转化为泥炭。底土层中厌氧细菌使三氧化物还原成薄厚不等潜育层。剖面形态为表层有泥炭化不完全的植物残体, 形成许多草丘, 贮水极多, 经常保持湿润状态, 下层为黑色泥炭层, 并有铁锰斑, 底土为灰蓝色或灰绿色潜育层。这类土壤有机质含量高达 45.8%, 但没有条件分解转化。全氮含量 1.42%, 全磷含量 0.46%, 全钾含量 1.41%, 速效养分甚微, 速效氮 97.33ppm, 速效磷 5ppm, 速效钾 104ppm, 而且泥炭层中愈深处速效养分越多。愈浅处越贫脊。潜育层中二氧化物对植物根部有毒害作用。齐哈玛、采日玛、曼日玛及阿万仓的沼泽土显酸性。pH 值 5.5~6.5。尼玛乡和欧拉秀玛乡的零星沼泽地土显碱性, pH 值 8~9。沼泽土按照有机质积累的不同阶段及剖面形态的差异可分: 泥炭沼泽土, 草甸化沼泽土, 腐殖质沼泽土, 淤泥沼泽土四个亚类。

(一) 草甸化沼泽土 由于地下水位下降, 使上层土壤通气条件改变。泥炭层有机质分解转化, 速效养分增加。这类土壤主要分布于采日玛、齐哈玛、阿万仓的沼泽边缘。在阿尼玛卿山东端山间冲积扇也微有分布。

(二) 泥炭沼泽土 地下水位高, 表层形成丘墩, 丘墩间长期积水, 在苔草草根层下有 20~50 厘米厚的泥炭层, 以下则有潜育层出现。通层显酸性, pH 值 5~6, 主要分布在阿万仓、齐哈玛和囊挤达河上游山间谷地。

(三) 腐殖质沼泽土 由于河流下切, 地下水位下降, 土壤水热量的变化使沿积层几乎完全分解为腐殖质, 或基本不形成泥炭层。在腐殖质层下即为潜育



层。该类土壤主要分布在阿万仓的文保滩一带。

(四) 淤泥沼泽土 主要分布在阿米欧拉滩和黑河三角洲地带。母质为湖相沉积淤积物,由于附近山岩,石灰岩裸露,泉水涌出,温度升高使溶水的  $\text{CaHCO}_3$  中的  $\text{CO}_2$  分离,大量  $\text{CaCO}_3$  粉粒淀积下来,在沉积物中,大量蜗牛滋生,因而剖面通层有蜗牛壳。

## 五、泥炭土

面积 889871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6.19%,主要分布在曼日玛、齐哈玛、采日玛三乡,阿万仓、河曲马场和尼玛乡也有分布,覆盖度 45~70%,泥炭土地形低洼,长期积水,植物有机质含量高达 60~68.8%,蓄水量极大, pH 值 5.3~5.5,下层有 30~80 厘米的泥水,再下为泥炭层,全氮含量 1.5~2.1%,碳氮比 17:1,全磷含量 0.05~0.15%,全钾含量 0.8~1.10%,速效钾 80~200ppm。

## 六、暗棕壤

面积 406478 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2.66%,主要分布在欧拉、欧拉秀玛及阿尼玛卿山,海拔 3800~4000 米的深谷阴坡。成土母质为残积堆积物或水渍物。有机质含量 8~11%,全氮含量 0.4~0.6%,碳氮比 12:1,全磷含量 0.09~0.10%,全钾含量 2.0~2.70%,速效钾 150~270ppm,速效磷 5ppm,土壤呈酸性, pH 值 6,腐殖质层暗棕色,过渡层薄而多砾石。

## 第二章 山 脉

### 第一节 西 倾 山

西倾山位于玛曲县北部，属西秦岭古生代褶皱带的组成部分。为上古生代拗陷带在三迭纪隆起而成，是青藏高原与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呈南北走势，从青海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进入县境尼玛乡再向东、南延伸至碌曲县境内，山峰陡峻，峰顶南坡多为石崖，山坡陡峭，向阳，植被覆盖薄，大部分岩石裸露。北坡比较平缓潮湿，植被覆盖较厚，海拔一般在4000米左右，相对高差300~800米。形成奇特的北部众多高山峡谷景观，并经初步勘探，西倾山脉已发现金、铁、钴等矿藏，尤其金的储量较丰。

西倾山在县境北部的主要高峰有：哲格拉布肖4510米，郭尔莽梁3800~4000米之间，巴列卜恰拉4045米，恰卜桑4237米，南木桑4454米，阿尼古拉4312米，日干3843米，直合玛尔3850米，忠克3903米等。

### 第二节 阿尼玛卿山（积石山）

藏语称阿尼玛卿山，又称积石山，本为昆仑山系中支，是古生代拗陷带在三迭纪末期地壳隆起而成，从青海省果洛州玛多县北，东南延伸至玛曲县乔科滩终止，呈西北—东南走向，位于黄河弯曲部内侧。自果洛州甘德县以东延伸进入玛曲县境内，蜿蜒于欧拉秀玛、欧拉、曼日玛、采日玛、木西合、阿万仓等乡境。高峰皆耸峙嶙峋，岩石裸露，半山坡以下平缓坦荡，多系起伏丘陵地带，沟谷较多，水源丰富，地形地貌复杂。阿尼玛卿山自古就被藏族群众视为雪域青藏六大神山之一，是玛卿神栖息之地。据说古时玛卿是一位滥杀无辜的凶神恶煞，后来皈依佛门成为佛教的保护神，也成为藏区一位威名赫赫的地方神而闻名全藏区，佛教经典中多有其名出现。阿尼玛卿山在玛曲县境内构成主要山峰有：欧拉乡境内乔木格日4806米，洒日4709米，扎西拉则3892米；欧拉秀玛乡境内直合干木4214米，直合尕尔4286米，卡尔吉日德木4084米，当日4633米；木西合乡境内秋龙4789米，措隆杂甲4648米，果尔杂4664米，高玛4530米，交宗日尚4737米；阿万仓乡境内拉日玛4500米，哈日4335米，沃

体吉日 3863 米，沃特 4495 米，纳合寿日吉 4072 米，忠木洛 3687 米；曼日玛乡境内扎布拉 3727 米，塔玛尔 3900 米，道合尔拉布则 3709 米，嘎伊 3572 米，香尔岗 3618 米，周迪 3469 米，色瑞拉布顶 3612 米，卫当 3516 米；采日玛乡境内欧吾木 4024 米，协合尔 3703 米，也尔莫 3780 米，刚兰木孜合锐 3593 米，吉朗 3549 米。

乔木格日，位于玛曲县城以西欧拉乡，为阿尼玛卿山脉在玛曲县的最高峰，海拔 4806 米，相对高差 1506 米，山峰陡峻，岩石裸露。虽在炎热的夏季，山顶仍有积雪出现。山腰多灌木，山麓比较平缓，植被覆盖厚，山上有多种稀有野生动物，比如：麝、鹿、狗熊、雪豹、雪鸡、石羊等。

## 第三章 水 系

### 第一节 黄 河

黄河,藏语称“玛曲”,因流经藏区六大神山之一,安多地区唯一最大的神山——玛卿而得名。黄河自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久治县门堂乡进入县境,由西南向东南流,经木西合、阿万仓、齐哈玛三乡,在采日玛又向东流,汇入白河后折而向北,经曼日玛乡后汇黑河转而西流,经尼玛、欧拉、欧拉秀玛三乡,从泽曲汇流处再返青海黄南州境内。形成天下黄河第一弯。流程全长 433 公里,流域面积 10190.80 平方公里,平均流量 554 立方米/秒,年径流量 143.40 亿立方米,年入境水量 137.00 亿立方米,年出境水量 164.10 亿立方米,河床平均海拔在 3300 米以上,为沙质,河中多沙洲,杂生稠密灌丛,两岸多为平坦开阔地。河面最宽处为 350 米,最窄处亦有 80 米。平均流速 1.2~1.5 米/秒。平均水深 3 米左右,初冰期一般在 11 月 10 日,封冻期在每年 12 月 5~7 日,融冰期 3 月 10 日,冰层最大厚度 60 厘米,水温最高 11℃,最低 9℃,疏沙量每平方公里 42 吨。由于干流所经河曲草原地势平坦,落差不大,黄河流速缓慢。

黄河干流从玛曲县木西合乡木拉以西入境后,沿阿尼玛卿山南麓向东蜿蜒迂迴。此处河岸纵坡较小,河水主流水弦左右移动频繁,流速缓慢。这段河面宽 150~300,平均水深 2 米,平均流速 1.8 米/秒。黄河在华尔庆山附近,冲出狭窄的木西合沟,流入宽阔的阿万仓乡贡赛尔和俄后滩草原之间,此处地势平坦,河岸极低,河水落差最小,水流渲泄不畅,形成许多河汊、水潭和沼泽湿地。河水从县阿孜畜牧试验站开始东南流至齐哈玛,由于欧木山和俄代山余脉逐渐收拢,河岸窄狭,这段河面宽 150~200 米,平均水深 2 米,平均流速 1.5 米/秒。沿岸灌木丛生,稠密茂盛,形成连片灌木林。黄河进入采日玛乡东南后,由于受松潘高原的阻挡,一路东南而下的河水,转而平缓东流,在万延滩形成大片沼泽地。黄河东流至四川省红原县白河入口处,受岷山脉和西倾山脉的影响,折而北流,形成文保滩、乔科滩大沼泽地。这段河面较宽,一般在 200~350 米之间;流速缓慢,平均流速 1 米/秒左右;水深 2 米左右。沿岸由于环境不断恶化,沙丘遍布。黄河在“玛麦哲木道”汇麦曲后转而西流,据尼玛水文站统计,黄河在尼玛站附近,枯水期河面宽 287 米,水深 1.2 米,流速 0.80 米/秒;常水期河宽 300 米,水深 1.74

米,流速 0.88 米;洪水期河宽 330 米,水深 4.50 米,流速 1.60 米/秒。黄河途经尼玛、欧拉、欧拉秀玛乡境,最后在欧拉秀玛北阿格托之地出境进入青海省黄南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这段河床呈北高南低状,北岸均为陡峭的石崖和砾石,南岸稍显平缓,沙丘密布,间或有杂草灌丛分布,草场沙化严重;河心多沙洲,其间河柳丛生。河宽 150~350 米之间,水深 2~3 米,流速 1.2 米/秒。

玛曲县尼玛乡水文站黄河水文表

表 4

项 目		单 位	数 据	
河流性质			外流河	
本区黄河长度		公里	433	
本区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10190.80	
河床性质			沙石	
最大含沙量		公斤/立方米	141	
水 文 要 素	枯 水 期	时 期	月	11 月~翌年 3 月
		平均流速	米/秒	1.11
		水 深	米	0.59
		水 面 宽	米	295
		水位变化	厘米	6 厘米以内
	常 水 期	时 期	月	4~6
		平均流速	米/秒	1.04
		水 深	米	1.80
		水 面 宽	米	310
		水位变化	厘米	10 厘米以内
	洪 水 期	时 期	月	7~10
		平均流速	米/秒	1.42
		水 深	米	2.40
		水 面 宽	米	321
		水位变化	厘米	22 厘米以内
结冰期		月	11 月上旬~翌年 3 月底	
结冰度		厘米	20~50	
比降		‰	1.8‰	

## 第二节 黄河支流

玛曲县境内支流众多，水量丰富。较大的有 28 条，较小的二、三级支流有 300 余条，年自产水 27.10 亿立方米。由于补充黄河水量较巨，玛曲县被誉为黄河的“蓄水池”。

县境的黄河支流，除麦曲发源于岷山山脉，加曲河、吉柯河发源于巴颜喀拉山脉外，一般均发源于西倾山南麓，阿尼玛卿山南北两麓及欧木山一带。发源于西倾山南麓的有俄尔瓦斯河、瓦日呼曲等；发源于阿尼玛卿山（积石山）南麓的有：噶绕曲、交藏曲、当莫河、张莫河、塔玛河、赛尔曲、贡曲、头道河、三道河等；发源于阿尼玛卿山北麓的有：曲合尔河、哇合尔河、达尔钦河、安茂河、克琼河、克庆河、当庆河、当强河、西曲（西柯河）；发源于欧木山的河流有：尕加河、耀达尔曲、郎曲、斗隆河、那合达曲等。其流域突出的特点是没有主河道，河床与河岸几乎等高，流水漫溢，遇有低洼地带，滞滯停聚，加之河道为泥沙型，造成严重漫溢，成为沼泽地。其中曼日玛乡郎曲和河曲马场附近的那合达曲、阿万仓附近的赛尔曲与贡曲汇流处上下全为沼泽，有些河有源而无形，流进平衍的草滩后，不见踪迹；有些则变为季节性河，夏秋流水，冬春干涸。

### 一、麦曲（黑河）

发源于四川省若尔盖县南的麦洼区，其流域多为宽阔平坦的草地，河道无定，沼泽遍布，河水平缓，流速很慢，河湾一个接一个，自泽休以北成为两省之界河。流经幕俄藏滩、宗格尔滩进入玛曲县卓格尼玛麦朵合滩，在玛麦哲木道与黄河汇流。全长 150 余公里，在玛曲县境内约 30 余公里，洪水期河宽 150 米，最窄 55 米，水深 3.7 米，流速 1.5 米/秒；枯水期河宽 55 米，深 2.5 米，尼玛乡附近深 1.5~2.3 米。两岸及河底均为泥砂或卵石结构，河两岸陡峭，不易攀登。

### 二、西曲（西柯河）

位于欧拉秀玛乡境内。有二源，正源喀尔科沟曼曲河发源于甘青交界之西岗周（又名曼曲卡）；另一源瓦郎达尔宗木发源于达吾儿麦仓。源头很多，地下水自草山脚下砾岩坡头汹涌涌出，汇成大河，河水清冽，计有支流十六条，均产沙金。西曲自西向东流，在敦红附近汇入黄河。河宽 15~20 米，深近 1 米，

流速 1.5 米/秒，全长 64.8 公里，落差 1441 米，多年来平均径流量 6 立方米/秒。喀尔科河，以沟口有一古城堡遗址而得名。河长 34.2 公里，落差 840 米，平均流量 2.03 立方米/秒，河底卵石，两岸有灌木丛，地形比较复杂，西曲是玛曲境内黄河支流中流域面积、长度、落差、水量、电能资源量都属第一的一条河。

### 三、郎曲

位于曼日玛乡境内。发源于阿尼玛卿山东麓济姆龙卡山南北和欧木山北麓，支流众多，流经乔科滩大沼泽地带，至郎曲绒仓注入黄河。全长 60 余公里，两岸及河底为泥沙，河宽 13 米，水深 1.5 米。

### 四、加曲

发源于四川省阿坝县麦尔玛以南，全长 75 公里，在玛曲县齐哈玛乡境内流程 15 公里。两岸为平坦草原，河床系细沙，河宽 30~40 米，水深 1.5~2 米，流速约 1 米/秒。

### 五、吉柯河

发源于齐哈玛境内的阿蒙沟，全长 26 公里，于齐哈玛乡哇尔义东汇入黄河。吉柯河流经地域多沼泽地，水流较平缓，落差 540 米，河宽 15 米左右，多年平均径流量 1.27 立方米/秒。

### 六、贡曲、赛尔霞曲

均发源于阿尼玛卿南麓，两条河呈平行状由西北向阿万仓乡政府东南汇流，流经贡赛尔喀木道沼泽草原，于纳格尔附近注入黄河。其中贡曲发源于阿尼玛卿山南麓的曹龙尼阿、瓦日乎公玛、瓦日合道恰洛、翟木去乎、喀阿蒙格拉则、莫热卡、亦龙贡喀、诺尔济等山，全长 28 公里，落差 560 米，洪水期水深 1.5 米，常水期 0.8 米，枯水期 0.6 米，流速 1.5 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7 立方米/秒。两岸及河底全为泥沙；赛尔霞曲发源于曲果坚、劳尔都等山沟，全长 26 公里，落差 800 米，枯水期河宽 10 米左右，水深 1.2 米，平均流速 1.8 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 0.8 立方米/秒。两河汇流后的沼泽段称贡赛尔喀木道，其水文资料均并入贡曲之内。

## 七、俄代河（也译称沃特河）

发源于阿万仓南部的俄代山北麓，流经俄后滩分东西两支于贡赛尔喀木道附近对岸汇入黄河，全长 23.6 公里。俄代河是黄河在玛曲境内的支流中流速最慢，落差较小的一条。河面宽窄不一，水流漫溢，流速每秒不足 1 米，落差仅 420 米，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57 立方米/秒。

## 八、那合达曲

发源于欧拉、曼日玛乡隆尔诺、也隆、莫日、隆查、麦拉等地，主要流经河曲马场牧地，由大小 13 条支流汇成，在马场四队附近东流汇入黄河。主河道长 26.5 公里，落差 800 米左右，常水期平均河宽 15 米，水深 1~1.5 米，平均流速 1.2 米，多年平均径流量 1.27 立方米/秒。

## 九、噶绕曲

位于木西合乡境内，发源于阿尼玛卿南麓堆麻儿和当贝扎马儿，南流至叶合琼注入黄河，全长 38.4 公里。洪水期河宽 20 米，水深 0.8 米；常水期河宽 10 米，水深 0.5 米。河段落差 550 米，多年平均径流量 3.88 立方米/秒。河底卵石，两岸为石沙。

## 十、曲合尔河

位于欧拉乡境内，发源于阿尼玛卿山北麓加肉瑞玛地方，有六源，自玛曲县最高的乔木格日山左侧汇合，澎湃流出，在玛牙地方注入黄河，全长 30.6 公里，落差 1020 米，多年平均径流量 1.55 立方米/秒，水面宽度洪水期 30~60 米，常水期 12 米，枯水期 6 米左右；洪水期水深 1 米，常水期 0.5 米，枯水期 0.3 米；河床为卵石，河两岸较高，生长有灌木丛。

## 十一、当庆曲

位于欧拉秀玛乡境内，发源于阿尼玛卿山北麓张藏山麓周围，在当日（海螺山）左侧流过，至当切哲更注入黄河，全长 32.6 公里，水面宽度洪水期 22~30 米，常水和枯水期为 3~5 米，水深 0.3 米。河段落差 870 米，多年平均流量 1.57 立方米/秒。河床卵石晶莹，河岸高，灌木葱茏。



## 第四章 泉 湖泊 溶洞 滩地

### 第一节 泉

玛曲县由于受地形的影响，境内泉、湖泊、溶洞、各类滩地分布较广，较著名的泉有大水泉、察干曼曲泉、河曲马场喷泉、当强药水泉等。

#### 一、大水泉

位于玛曲县城东 19 公里处砂山东南侧，泉呈一漏斗状水池，深约 0.4 米，底部有泉眼十余口，汨汨喷涌，出水量大，流出顿成一河，其水甘甜清冽，碧澄透明，向南流入大水虹鳟鱼繁育池中，再南流注入麦曲（黑河）。终年不封冻，水温一般保持 9~14℃。

#### 二、察干曼曲

位于县城以东郎（木寺）玛（曲）公路 10 多公里以南察干拉卜则山下。曼曲系藏语，意为药水泉；察干系蒙语，意为白色。因泉被直径约 60 米，宽约 40 米的椭圆白土所围，而且能治肠、胃、皮肤等疾病而得名，是甘、青、川交界著名的药水泉之一。

#### 三、河曲马场喷泉（也称南木强曲郭）

位于河曲马场西南皋维隆瓦沟，遇人大喊或相当声波振动，泉自动向外喷水，原喷水 1.5 米左右，现有所减弱，能喷 0.35 米左右。

#### 四、当强药水泉

位于玛曲县城以西 72 公里的当强沟口与黄河汇合的狭谷处，泉水白色，具有很浓的臭鸡蛋味，泉底沙质，泉深 0.10 米，从乱石堆中汨汨流出。四周有淤泥，周围沙棘稠密，柳树郁郁。泉水能治肠胃病及皮肤病，每年有无数的藏族牧民、僧侣，从邻近地区或远道前来沐浴和饮用，据欧拉牧民传说，“第五世嘉木样去拉萨时，途经此地并在此逗留居住时发现此泉，并亲自制一木勺置于泉边，供前去治病的人使用”。

## 第二节 湖 泊

### 一、当庆湖

位于玛曲县城以西 100 余公里处的当庆沟内，湖面约 25 万平方米，四周环山，呈“V”字形，湖底石质，湖水清澈见底，枯水期水深 2 米，水盛时深 3 米，长期不枯不溢，湖旁灌木茂密，高山柳郁郁葱葱。湖内盛产黄鱼。当地群众视为圣湖，每年夏季虔诚的佛教徒和游人前来这里朝拜和旅游，以感悟观赏其美妙的胜景。

### 二、欧拉克琼湖

位于县城以西约 50 公里的欧拉乡政府东百米处克琼河西侧，湖面形似“L”形，湖底泥质，水深 2~3 米。湖水自东、南、西环绕北流注入黄河。据当地牧民传说，湖内藏有许多奇珍异宝等。

### 三、曲合尔龙措

又称曲合尔湖，位于玛曲县城以西 70 公里，曲合尔沟与哇合尔沟顶交界的山坳里，湖面海拔 4500 米以上，南北长 800 米，东西宽约 600 米，呈椭圆形，湖底石质。据初步测试，湖深 15 米左右，湖水清澈透明，冰凉异常。由于受南、西、北三面山峰的阻挡，湖水从东面溢流而下注入哇合尔河谷。据 1993 年县志办考察人员目击，湖边沿因湖水长年荡涤，多处出现麸状金片，有待地质部门进一步勘测。

### 四、古拉措隆

位于玛曲县尼玛乡以北的阿尼古拉山深谷中，海拔 4300 米左右，长约 60 米，宽约 20 米，呈长条形，湖底石质，湖水清而透明，长年不枯不溢。是卓格尼玛部落的神湖。

## 第三节 溶 洞

玛曲县境内峰峦叠嶂，地形复杂，地质年代久远，形成了多处溶洞和天然洞穴，有些洞穴有古代人类居住的痕迹，有些由于名僧大德曾经面壁苦修而成

为佛教名胜，有些洞穴则成为牧民放牧时避风躲雨之地。

### 一、一号曼康石洞

在尼玛乡西北，坐北向南天然形成。洞宽 5.4 米，长 19 米，高 1.8 米，面积 103 平方米，洞顶石头，多产钟乳，藏医采之用于入药治病。

### 二、二号曼康石洞

位于尼玛乡西北，天然形成长 3.2 米，宽 10.3 米，高 1.8 米，面积 30 平方米，洞顶岩石，产钟乳，藏医采之用于入药治病。

### 三、中格卡垫布山洞

位于尼玛乡东北，洞长 3.2 米，宽 10.3 米，高 2.3 米，洞顶石质，自然形成洞口一个。

### 四、热通知合石洞

位于尼玛乡东北龙日布山上，洞长 7 米，宽 8.1 米，高 3 米，洞顶石质，洞口一个，自然形成。

### 五、桃头石洞

位于木西合乡西北，洞长 5 米，宽 5 米，高 3 米，洞顶为风化石，洞口一个。

### 六、纳卡石洞

位于木西合乡西北，洞长 9 米，宽 2.75 米，高 3 米，洞顶风化石。面积 25 平方米，天然形成。

### 七、曲合尔沟石洞

位于欧拉乡以西，天然形成，长 5 米，宽 5 米，高 4 米，面积 14 平方米，洞顶为风化石，洞口一个。

### 八、宗喀沙土洞

位于欧拉乡以西 20 公里的宗喀沟口与黄河岸 100 米处，洞坐西向东长 4 米，宽 6.5 米，高 2.3 米，洞口椭圆形，洞口离地面 2 米，洞顶沙土，洞顶有

一斜自然窗口，洞内有烟熏火燎的颜色，洞口前沙棘、柏树、柳树茂密，沟底有清水流出，每年有数百群众僧侣前来朝拜，群众僧侣在洞内放有许多大小不等的泥佛像和哈达。据传说，为夏河拉卜楞寺院嘉仓活佛修行之地。

## 第四节 滩 地

玛曲县境内，由于黄河冲积平原与山洪冲积扇相互重叠交错，形成黄河两岸宽阔滩地。如俄后滩、贡赛尔喀木道滩、万延滩、文保滩、乔科滩、德务滩、卓格尼玛滩、扎西滩、西麦朵合塘等，地表平坦，牧草种类丰富，产草量高而质优，土壤覆盖度高，成层性好，一般为草甸土，土层深厚，有机质含量高，质地适中，具备有发展人工草地的优良条件和潜力，是得天独厚的天然牧场，是河曲马、牦牛、藏系绵羊抓膘育肥的良好草场。

### 一、俄后滩

位于玛曲县阿万仓乡黄河以南，西、南、北与青海省久治县相连，东南与四川省阿坝县求吉玛乡接壤。海拔 3400~3700 米之间，为黄河二级阶地，地表平坦，土壤肥沃，排水良好，产草量高，植被主要以莎草科、乔本科、豆科、龙胆科等植物为主，是阿万仓沃特村委会的主要草牧场。

### 二、贡赛尔喀木道滩

又称堪木日多滩，位于玛曲县阿万仓乡境内，海拔 3400~3700 米之间，是黄河北岸的老阶地，河岸极低，河水渲泄不畅，牧草种类丰富，覆盖度高，黑土层厚 60~80 厘米，黑土层以下为砂砾石，由于受黄河和贡曲、赛尔霞曲长期渲泄的影响，形成水潭和多沼泽地，是阿万仓乡的主要草场之一。

### 三、万延滩

位于采日玛乡境内，东、北与文保滩、乔科滩相接，南与四川省阿坝县隔黄河相望。海拔在 3400~3700 米之间，相对高差小，坡缓谷宽，属沼泽草场或沼泽化草甸草场，是由于地下水渲泄不畅而形成的，面积大，水草丰饶，是采日玛乡的主要草场之一。

### 四、文保滩

位于采日玛乡境内，东北与乔科滩相连，西南与万延滩接壤，是黄河一级

阶地，海拔在 3400~3650 米之间，土壤形成时间短，土质沙壤，透水性好，土色浅灰，植被覆盖度较薄，植物生长良好。主要以莎草科植物为主，还有部分滩地在娘达曲及黄河的影响下，形成沼泽地，因此，文保滩是四季草场，也是采日玛乡主要草场之一。

## 五、乔科滩

也称为乔科大沼泽地，位于县境东南部，曼日玛、采日玛乡境内，总面积 2200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23.6%，地形主要由黄河阶地，丘间盆地、宽谷滩地及黄河古道组成，海拔在 3400~3700 米之间，相对高差小，坡缓谷宽，绝大部分滩为沼泽草场或沼泽化草甸草场，是由于地下潜水长年累月渲泄不畅而形成的，面积大而集中连片、土质肥沃、水草丰腴、富含营养，是牧人理想的冬春牧场，也是河曲马的盛产地。

## 六、德务滩

位于黄河西流段东端南岸，东南靠近黄河的广大草场，现属河曲马场，是河曲马的主要放牧地。滩地高低不平，海拔在 3400~3700 米之间，部分滩地形成沼泽或小湖泊，土壤为泥炭土，植被覆盖良好，植物有机质含量高，适口性好，是河曲马主要的繁育地之一。

## 七、扎西滩

位于欧拉乡境内，是黄河冲积滩地，地表平坦宽阔，古名欧拉滩，其面积 600 余平方公里。海拔在 3400~3700 米之间。主要植被以莎草科、禾本科、蓼科等植物为主。土壤为草甸土，土层 0.5 米左右，下为卵石、砂岩，溪流较少，是欧拉羊的天然放牧地。

## 八、卓格尼玛滩

又称卓格尼玛麦朵塘，位于玛曲县城东端，东接幕俄藏滩，南接黄河与黑河，西接玛曲县城，北接西倾山，面积 200 多平方公里。海拔在 3400~3700 米之间。地形平坦，土壤为草甸土，牧草茂盛覆盖好，是尼玛乡主要的放牧地。

## 九、西麦朵合塘

也称西麦朵合滩，位于欧拉秀玛乡所在地，阿尼玛卿山北麓，西接西柯河

---

地区，北接西流段黄河，为黄河一级阶地，地表平坦，海拔在 3400~3600 米之间，是欧拉秀玛乡的主要牧地之一。由于该地雪山高耸，绿草如茵，河水似带，鲜花似锦，素有“花海之洋”的美称，是历代活佛、高僧、土官、头人夏季避暑之所。

第 三 卷

气 象 志

154



མཚོ་འོང་གི་ལོ་རྒྱུས་

玛曲县志

## 第三卷 气象志

### 第一章 气候类型

#### 第一节 影响气候的因子

##### 一、大气环流

玛曲县地处中纬度内陆，全年大部分时间受高空西风气流控制，所以高低气压系统多依此气流方向自西向东移经本地，在这种气流变化过程中形成的天气系统，对气候产生重大影响。一年中影响的大气环流有两系统：一是西风带天气系统，二是副热带天气系统，由于低空来自南方的暖湿气团受到高原的阻挡，地面天气系统多表现为高压和低压槽的相间出现，夏半年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西进，影响本地出现地面气压高，温度上升，湿度增大，盛行东南风，天

气晴好。当其与青藏高压打通时形成少雨时段，当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西进中，高空 588 位势什米线在高原东部边缘时，又是玛曲大暴雨产生的环流条件，尤以副高短时突发性的西升北抬造成的降水的机会较多。夏季本地处于青藏高压的前部，或新疆高压脊前时天气晴好，但在西北气流中常有冷槽下滑东移形成雷雨冰雹天气。高原南部的低涡、切变是造成本地较大降水和阴雨的环流机制。冬半年主要受青藏高原北侧的新疆高压脊控制，盛行西北气流，少雪多风，寒冷干燥。在西伯利亚和蒙古低压中的冷空气，沿乌拉尔山高压脊波动南下时，玛曲出现降温降雪天气。

## 二、太阳辐射量与日照时数

太阳辐射是形成气候的第一因素。玛曲太阳辐射无实测资料，经计算的年总辐射量为 5731.8 兆焦/平方米，居甘南州的首位，光能资源较丰富，每年每平方米面积蕴藏 95000~100000kW/平方米辐射能量。现列出《甘肃的太阳辐射量》一书中计算的玛曲辐射总量值。

玛 曲 县 平 均 太 阳 辐 射 量

表 5

单位：兆焦/平方米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辐射量	356.7	386.0	502.8	577.7	616.4	575.7	612.3	506.9	412.9	401.6	358.3	304.9	5731.8

气象记录中，以日照时数及其百分率来表示玛曲光照条件的状况。有记录的 24 年中，年平均日照时数 2278.5 小时。日照时数最多的是 11 月至翌年 1 月份，每月平均在 223.9~229.0 小时之间。日照时数少的时段是 6~9 月份，每月平均在 159.8~218.9 小时之间。白昼最长的夏季日照时数少于白昼最短的冬季，反映了玛曲冬季多晴天而夏季多阴雨的气候特点。

因日照时数的多少，既受到云雾、山脉的阻挡，还决定于纬度的高低和季节的变化。所以，用日照百分率来衡量日照时数的多寡，光照条件的优劣程度。玛曲年日照百分率为 57%，最高年份为 63%，最低年份 52%。季节分布规律是冬季各月平均 71~77%；最高可达 85%。夏季、秋季各月平均 43~56%；最低为 29%。日照百分率高于平均值的年份占 55%；低值年份的百分率多数接近平均值，变化较为稳定。日照时间和日照百分率两者表明玛曲光照充足，为甘南之冠。

玛曲县日照时数及其百分率

表 6

单位：小时、%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日照时数	223.9	200.7	217.0	224.8	222.1	194.4	212.6	218.9	159.8	194.3	229.0	224.5	2531.9
百分率	71	65	59	58	52	45	49	53	43	56	74	77	57

### 三、气温较差及大陆度

气温日年较差的大小是气候类型的标志之一。气温较差大是大陆性气候影响深的结果。玛曲气温年较差 20.2℃，年最大日较差为 28.7℃，均属于典型的大陆性气候特征。各月平均气温日较差的分布是冬季大，夏秋季偏小。年平均气温的日较差 13.7℃，也偏小。冬季晴天多，气温日较差大。夏秋季阴雨多，气温日较差小。

玛曲县气温平均日较差

表 7

单位：℃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	17.8	16.4	14.5	13.5	12.4	11.3	11.4	12.1	11.0	12.3	14.7	17.5	13.7
最大	28.5	28.7	27.7	25.3	25.4	23.2	23.7	21.8	23.1	23.7	24.2	27.7	28.7

中国气候区划中，用大陆度表征海陆因素在气候形成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用  $K=1.7A/\sin(\varphi+10)-14$  计算（式中 A 为气温年较差， $\varphi$  为所在纬度） $K>50\%$  为大陆性气候。玛曲  $K=36\%$  属于青藏高原及邻近因地形影响的大陆度偏小区域，故玛曲气候又具有青藏高原气候区的特征。

## 第二节 基本气候类型

### 一、季节的划分

气候季节的划分，是认识气候，利用气候的重要方面。劳动人民在长期的

人类生产活动中产生了季节的概念，认识了季节变化的规律并与生产活动结合起来。玛曲劳动人民很早就从藏历的传播和使用中掌握了季节的变化，而从认识自然规律，判别气候冷暖变化，安排畜牧业生产活动中的“季节”概念，远早于历法的使用，从许多天气“谚语”中可以得到例证。如“三九冻破铁”，“五九热，六九骑马不穿靴”等等。藏历规定每年有春、夏、秋、冬四季，每个月有一个变节和一个“中气”。到18世纪已经具备今天季节性划分的雏形；同时已十分完备，广泛使用。如“大暑，夏历六月中气，温热极盛，草熟”。在天文、气候和牧业生产三位一体的年历中冷、暖、雨、雪，四季转换占有重要的地位，本身就是丰富的畜牧业气候经验的总结。

现代气候学的季节划分沿用了自然气候季节的习惯，同时采用气候学以气象指标为标准的划分，使之意义更确切。以平均气温小于 $10^{\circ}\text{C}$ 为冬季，大于 $22^{\circ}\text{C}$ 为夏季， $10\sim 22^{\circ}\text{C}$ 为春、秋季，明确反映出一地气候特征。按此标准玛曲就产生了“长冬无夏、春秋相连”的季节划分结果，气候平均气温7月1日~8月20日为 $10.0^{\circ}\text{C}\sim 12.7^{\circ}\text{C}$ ，共51天为“春秋季”。其余时间8月21日~翌年6月30日，均在 $10.0^{\circ}\text{C}$ 以下，共314天为“冬季”。

### 玛曲县气候季节划分

表 8

季 节 划 分	四季	春	夏	秋	冬
天文划分	月份	3~5	6~8	9~11	12~2
气温划分	日期	1/7—春秋相连—20/8			21/8~翌年30/6
	候温	$\geq 10^{\circ}\text{C}$ —— $\leq 22^{\circ}\text{C}$			$< 10^{\circ}\text{C}$
廿四节气	名称	立春~谷雨	立夏~大暑	立秋~霜降	立冬~大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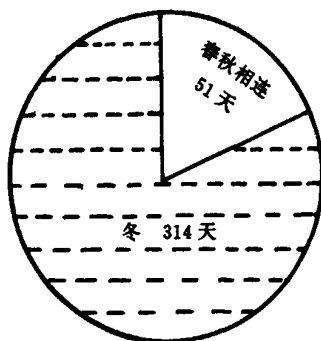


图 1 玛曲县四季分配图

## 二、基本气候类型综述

玛曲属青藏高原大陆性季风气候类型。受西风环流影响和高原地形作用，气候寒冷湿润，光照丰富，雨量充沛，长冬无夏，春秋短暂，水热同季，全年有霜。降水集中于温暖季节，且多雷雨冰雹。冬季严寒多风，气候干燥。

## 第二章 气候要素

### 第一节 温 度

气象记录中的温度包括近地面 1.5 米高度的空气温度，即近地层温度称为气温；地面温度是距地面 0 厘米的温度，称为地温；地表耕作层 5~20 厘米不同深度层次的温度，称为地中温度。玛曲的气象记录始于 1966 年 11 月，本章取断限至 1990 年 12 月的 24 年温度资料（各章同此）。

#### 一、气 温

##### （一）年平均气温

玛曲县 24 年的年平均气温为  $1.2^{\circ}\text{C}$ ，历年在  $0.4\sim 2.1^{\circ}\text{C}$  之间变化。年平均气温的总演变趋势是波动形式。高温偏暖年代有 3 个：70 年代初期；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期；80 年代中期。年平均高于  $1.0^{\circ}\text{C}$ ，峰值多维持 4 年，自 80 年代中期起，气温呈升高趋势，气温偏低的年份是 1970~1971 年、1976~1977 年、1983 年，年平均在  $0.6^{\circ}\text{C}$  以下。低温年维持 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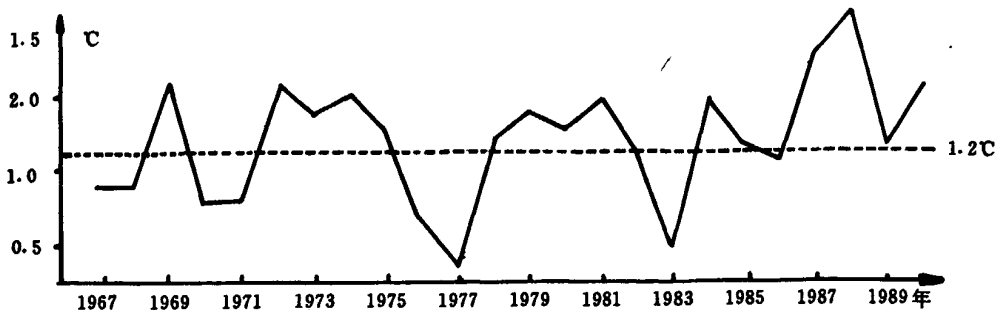


图 2 玛曲县年平均气温变化

##### （二）气温月分布

全年低温是玛曲突出的气候特征，各月平均气温的分布是最寒冷的冬季 1 月平均气温  $-9.4^{\circ}\text{C}$ ；夏季最热的 7 月平均气温  $10.8^{\circ}\text{C}$ ，春季的 4 月为  $2.0^{\circ}\text{C}$ ，秋季的 10 月为  $1.9^{\circ}\text{C}$ ，春秋两季气温接近。全年月气温的变化与季节的冷暖变

化相一致，由低到高，自高回低，少有波动，规则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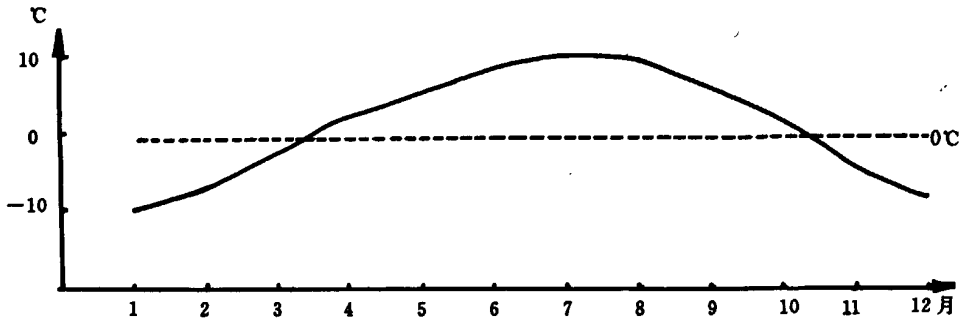


图3 玛曲县月平均气温演变

月平均气温在 0°C 以下的月份有 1、2、3、11、12 月共 5 个月。气温在 0°C 以上的有 4、5、6、7、8、9、10 月共 7 个月。平均气温高于 10°C 的有 7、8 月。

(三) 相对湿度变化

相对温度的变化清晰地反映出玛曲气温年变化的形态，表现为春、秋季节，3~4 月升温快；10~11 月降温迅速。夏季温度平稳，时间短促，春秋两季温度接近，冬季相对温度低。上半年、下半年气温曲线近乎重合，明显具有大陆性气候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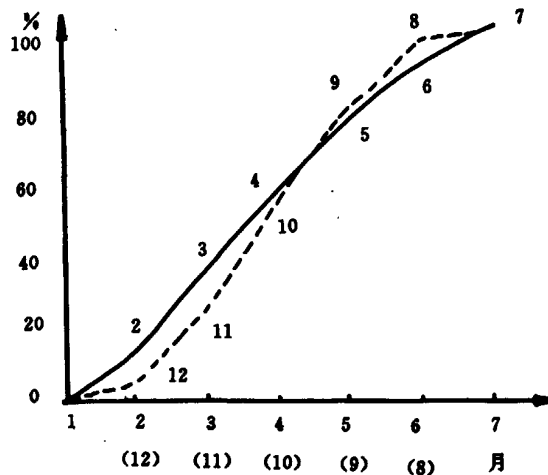


图4 玛曲县相对湿度变化

玛曲县各月相对湿度

表 9

单位：%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相对湿度	0.0	12.9	35.1	56.4	75.3	89.1	100.0	97.5	79.2	55.9	24.8	5.9

注：计算相对湿度公式： $T_{\text{H}} = \frac{t_i - t_m}{A} \times 100\%$

## (四) 极端气温

玛曲年平均最高气温为 8.8℃，年平均最低气温为 -4.9℃。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23.7℃，出现在 1985 年 8 月 4 日。年极端最低气温为 -29.6℃，出现在 1971 年 1 月 31 日。平均最高气温分布是，全年平均最高气温各月均在 0.2℃ 以上，高于 10℃ 的月份是 5~9 月共 5 个月；最热的 7、8 月分别为 16.7℃ 和 16.8℃。平均最低气温的分布是 1~4 月，10~12 月都在 -3℃ 以下。最冷的 11 月至翌年 2 月在 -10℃ 以下，此期间 12~2 月分别为 -16.1℃、-17.6℃ 和 -14.3℃。平均最低气温大于 0℃ 的是 5~9 月共 5 个月。

玛曲县月、年平均、极端气温

表 10

单位：℃

项 目 \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气温	-9.4	-6.8	-2.3	2.0	5.8	8.6	10.8	10.3	6.6	1.9	-4.4	-8.2	1.2	
最 高	平均	0.2	2.1	5.9	9.5	12.5	14.6	16.7	16.8	12.9	9.1	4.1	1.4	8.8
	极端	12.0	13.7	17.2	21.5	21.5	23.0	23.3	23.7	22.3	21.5	15.0	12.8	23.7
最 低	平均	-17.6	-14.3	-8.6	-4.0	0.1	3.3	5.3	4.7	1.9	-3.2	-10.6	-16.1	-4.9
	极端	-29.6	-27.3	-20.9	-16.4	-9.4	-5.4	-3.3	-4.9	-7.2	-12.9	-20.6	-26.8	-29.6

## (五) 严寒期

全年气温偏低，冬季寒冷而漫长，是玛曲气候最重要的特征。以平均气温（5 天平均） $\leq -5.0^\circ\text{C}$  的时期为严寒期。玛曲自 11 月 20 日~翌年 3 月 5 日共 106 天，候平均气温在  $-5.0^\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  之间。期间最低的候温是 1 月 6 日~



10日（即第二候），平均气温达-10.0℃。

玛曲一年中最寒冷的时期，出现在1月1日~15日，共15天，平均气温达到-11.3℃。这一时间最长的年份维持39天，即1975年12月7日~1976年1月14日。最短的年份为6天，即1973年1月。最冷的年份平均气温可达-14.1℃。此期间往往是年极端最低气温出现的时候，同时降雪量稀少，天气干燥多风。

玛曲县严寒、酷热期

表 11

严寒期		平均最冷候		气温≤-10℃期		酷热期
起讫日期	日数	起讫日期	气温	起讫日期	日数	无
20/11~5/3	106	6/1~10/1	-10.0	1/1~15/1	15	

二、地 温

(一) 地面温度

玛曲年平均地面温度4.5℃，比气温平均高3.3℃。地面温度的变化与气温同步，高低分布趋势一致，只是其春季达到0℃以上的时间提前一个月，于3月份出现，而秋季降到0℃以下的时间迟于气温。

由于太阳直接辐射地面的关系，地面温度日变化非常剧烈，振幅就比气温大得多，极端值的范围远超过气温的极值。地面年平均最高27.5℃，极端最高65.5℃，平均最低-6.7℃，极端最低-32.5℃。

(二) 地中温度

地中温度5、10、15、20厘米各层次平均温度在牧草返青的4月份起记录，此时土壤冻结开始融化，随着解冻层逐渐加深土壤温度升高，浅层平均为4.7℃，深层平均为2.5℃。由于白天地面升温快，夜间辐射散热亦快，浅层温度变化幅度大，深层受土壤保护温度较稳定。基本规律是春夏之交浅层温度高于深层，深秋季节深层高于浅层。夏季地温浅层略高，各层温差很小，近于常数，如8月份只差0.5℃，在14℃临近徘徊。

玛曲县地温平均、极端值

表 12

单位:℃

项 目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地	平 均	-7.7	-4.4	0.7	6.1	10.4	12.6	15.0	14.6	10.0	4.7	-2.0	-6.7
	极端最高	32.9	43.0	48.6	56.6	57.8	60.5	60.2	65.5	55.5	50.2	32.2	30.8	65.5
面	极端最低	-32.2	-32.5	-26.6	-19.5	-12.0	-7.6	-6.5	-4.9	-8.5	-16.1	-25.5	-31.9	-32.5
地 中 平 均	5cm 深度				4.7	9.6	12.0	14.4	14.4	10.4	5.4			
	10cm 深度				3.9	9.1	11.7	14.1	14.3	10.6	5.8			
	15cm 深度				3.2	8.5	11.3	13.7	14.0	10.6	6.1			
	20cm 深度				2.5	8.1	11.1	13.4	13.9	10.7	6.4			

### 三、霜 期

霜期是一个有实际意义的气候指标。初终霜日和无霜期的尺度直接影响热量资源的利用价值,这也是玛曲之所以无农作物的一个重要气候因素。按气象记录夜晚因降温地面上水汽凝华或冻结形成霜,则玛曲全年各月均有霜日出现,9月至翌年6月各月机率均达100%,年年有霜无一例外。仅7、8月个别年份偶尔无霜日,出现霜的机率仍高达91.7%。全年地面最低温度均在0℃以下,有时因空气干燥、风速大虽不会形成可见霜,实则温度很低植物已受冻害(称黑霜)。按可见霜日统计年平均霜日数为179.3天,最多219天,最少119天。

玛曲县霜日数

表 13

项 目	月 份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年度
	平均日数		5.0	7.8	9.9	19.5	25.8	23.5	18.0	15.4	17.6	17.8	13.4	7.0
出现机率%		91.7	91.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多日数		14	16	18	29	29	30	27	26	26	23	17	13	219
最少日数				2	12	19	5	9	2	5	8	9	3	119

#### (一) 有霜期

按可见霜日统计,玛曲霜的平均初日为8月10日,终日为次年7月15日

(年度), 平均有霜期 340.4 天, 最长有霜期达 417 天, 即一年零两个月时间, 最短也有 242 天。

(二) 无霜期

玛曲无霜期只是在一年度内最热的季节选取无可见霜日数最长的一段时间。年平均无霜期 19 天, 平均初日 6 月 29 日, 终日 7 月 17 日极为短暂。最长无霜期 37 天即 1972 年; 最短只有 2 天即 1971 年。因无霜期的初日、终日的早迟参差不齐, 形成玛曲没有绝对无霜期。

玛 曲 县 霜 期、无 霜 期

表 14

项 目	有 霜 期			无 霜 期		
	初 日	终 日	有霜日数	初 日	终 日	无霜日数
平 均	10/8	15/7	340.4	29/6	17/7	19
最(早)长	3/7	5/6	417	6/6	1/7	37
最(晚)短	16/10	25/9	242	27/8	18/9	2

四、冻 土

(一) 冻土深度

冻土深度是指土壤水分冻结的深度。气象记录中是以冻土仪器内水的结冰深度表示的, 因此, 玛曲土壤冻结的开始日期与地面温度降到 0℃ 以下的时间基本一致。有时因云雾影响, 地中温度较高, 遇地面突发性的短时降温, 虽然温度较低可不会形成冻土。这样, 秋季 9 月冻土形成期和夏季 6 月解冻期与气温相比都有一定的滞后性。

冻土 9 月形成为 6 厘米, 最早出现在 9 月 20 日, 结束在次年 5 月末为 3 厘米, 最晚结束于 6 月 2 日。全年中仅 7~8 月无冻土。年最大冻土深度 120 厘米, 持续 21 天, 1~5 月冻土层深度大于 100 厘米。

(二) 分层次冻结、解冻期

10 厘米、30 厘米深度土壤冻结, 平均日期分别为 11 月 6 日和 12 月 6 日, 解冻平均日期分别在 3 月 20 日和 4 月 3 日。

玛曲县冻土深度

表 15

单位：厘米

项 目	月 份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年度
	最大深度		6	11	35	81	111	120	120	117	111	3
持续天数		2	2	2	31	31	9	13	7	6	2	21
冻结期	10 厘米			16/11								
	30 厘米				6/12							
解冻期	10 厘米							20/3				
	30 厘米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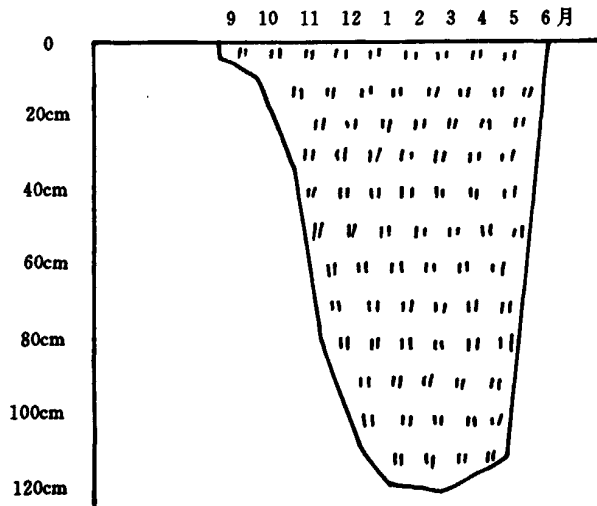


图 5 玛曲县冻土层分布

## 第二节 降 水

### 一、年降水量

玛曲县 24 年记录，年平均降水量为 611.9 毫米，年降水量的离散情况是：最多年份 809.7 毫米，最少年份 456.3 毫米。降水量的年际变化基本呈波动形式，正常和多雨年维持 2 年，而偏少年多为 1 年，次年回升增多。年降水量比

较稳定，正常年份占 80%，偏多年份占 13%，少雨年占 8%。总的演变趋势是 70 年代初期为少雨时期，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整个时期降水偏多；1981 年为峰值。分布特征是多雨年代距平值最大达到 32%，少雨年代距平值最大达到 -25%。从降水的 5 年平均滑动反映自 70 年代中期以后稳定性好，因此玛曲极少出现干旱，这是一大气候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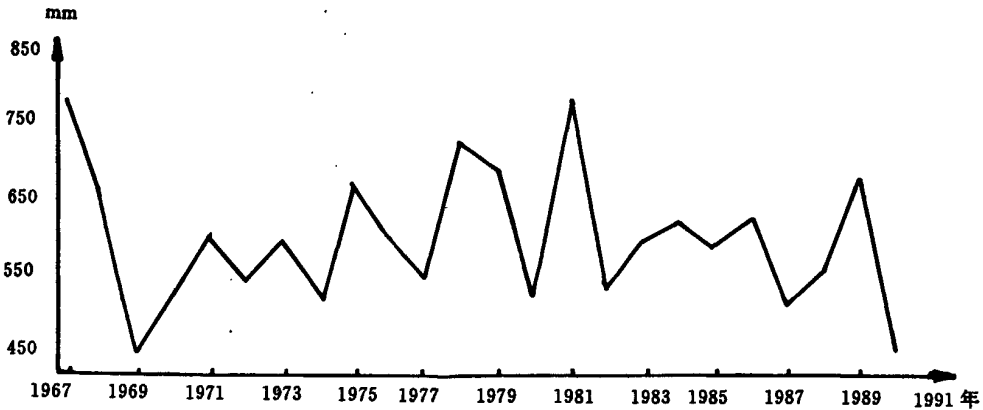


图 6 玛曲县年降水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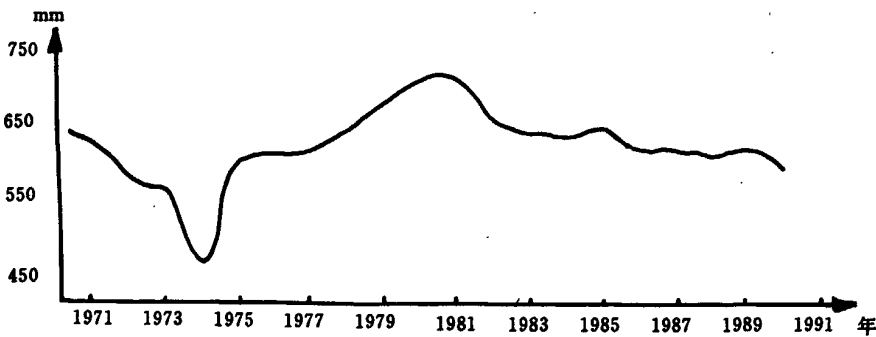


图 7 玛曲县年降水量五年滑动变化

## 二、降水的季节分布

按自然季节评估降水量的分配状况，春季降水 112.3 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 18.4%。夏季 332.9 毫米，占 54.5%，秋季 155.5 毫米，占 25.4%，冬季 11.1 毫米，占 1.8%。夏秋降水集中，因而玛曲降水的自然利用率高，牧草生长季的 4~10 月总降水量 573.6 毫米，占全年降水的 87.9%，降水充沛。

玛曲县降水季节分配

表 16

四 季	春	夏	秋	冬
时 段	3~5月	6~8月	9~11月	12~2月
平均降水量	112.3	332.9	155.5	11.1
占年量 %	18.4	54.4	25.4	1.8

### 三、降水月际变化

全年雨量丰富，生长季降水高度集中决定了玛曲降水的月际分布不均，降水最多的为7月，平均119.4毫米，8月次之，为109.9毫米。最少的是12月，平均1.4毫米，仅是年降水量的2%；1月与2月分别为3.9毫米和5.8毫米，均不足年降水量的1%，变化十分悬殊，雨季来得迟。

玛曲县各月降水量

表 17

单位：毫米

月 份 降 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	3.9	5.8	14.1	29.3	68.9	103.6	119.4	109.9	106.5	43.1	5.9	1.4	611.9
最多	9.7	12.4	25.8	52.5	117.2	179.2	221.3	209.8	187.7	101.3	19.4	6.4	809.7
最少	0.0	1.3	3.9	12.2	40.7	55.1	55.4	51.1	51.6	13.2	0.0	0.0	4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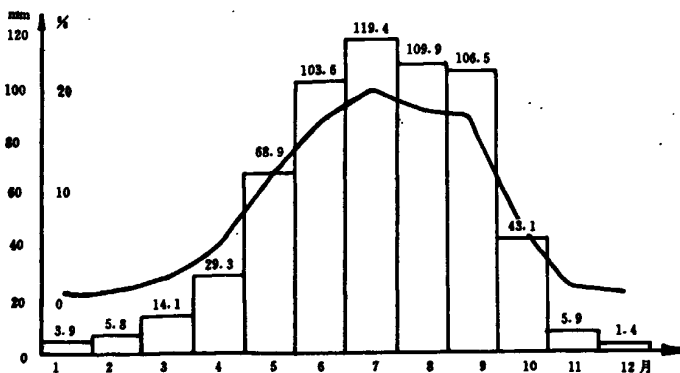


图 8 玛曲县月降水分布

## 四、月年降水变率

月、年降水的相对变率显示出降水的平均气候状况和不同的气候类型。玛曲年降水量相对变率为12%，变率小，不易发生旱、涝。但各月降水量的变率差异较大，变率最大的是12月为84%，2月为60%，说明该时段内降水量年际分布不均，而且表现为非多即少的状况。并且10~12月、1~2月变率都在50%以上，降水变率大，年际变化不稳定，形成冬干或冬雪多两极分布。

降水变率偏小的月份是5~6月为25~27%，平均为26%，离散程度为1%，该时段降水多数年份正常。7~8月变率为32~37%较前期增大，有多雨和少雨年份出现，这与7月中旬到8月上旬在平均气候上常有的少雨天气时段有关。

玛曲县降水量变率

表 18

单位：%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度
变率	57	60	39	32	25	27	32	37	31	49	58	84	12

## 五、降水日数

### (一) 一般性降水

月、年降水日数指不同分级的降水天气出现次数。玛曲日降水量 $\geq 0.1$ 毫米的日数年平均151.3天，最多年份173天，最少年份113天，总降水日数多，降水强度小，尤以夏季的6~7月和秋季的9月日数在20天以上，降水天气频繁。日降水量 $\geq 10$ 毫米（一般称中雨）的降水集中在夏秋季，月平均3次多一些。

### (二) 大雨

气象上按日降水量 $\geq 25.0$ 毫米为大雨（24小时），玛曲年平均大雨日数为1.9次，最多年份达6次，不出现大雨的年份占21%，其余年份每年至少有一次大雨。集中时段在5~9月，以盛夏的7月和8月为高峰期，9月初是大雨雨量的高值出现时间。10月5日是大雨的最晚记录。

大雨是形成玛曲生长季节雨量多的一个重要因素，使土壤水份贮藏升高，地面水丰富，为牧草生长发育提供了充足的自然降水，孕育了水草丰茂的草原。高度集中的降水使夏秋牧草在短期内迅速生长，积累产量，而且牧草鲜嫩，适口

性好，牲畜快速抓膘育肥，形成了独有的气候环境。

在气候条件的评估中，还涉及到其它级别的降水日数，现一并列出。

玛曲县各级降水日数

表 19

月 份 降 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度
≥0.1毫米	4.3	6.1	10.0	12.5	17.8	20.4	20.3	18.3	21.3	13.6	4.5	2.4	151.3
≥5.0毫米		0.1	0.5	1.6	4.8	7.5	7.5	7.1	7.0	3.0	0.1		39.3
≥10.0毫米				0.3	1.3	3.4	3.7	3.2	0.8	0.1			16.5
≥25.0毫米					0.1	0.2	0.6	0.6	0.3				1.9
≥50.0毫米							0.0		0.0				0.1

## 六、降雪和积雪

### (一) 降雪日数

玛曲气候寒冷，全年降雪天气多，年平均降雪日数 101.3 天，最多年份 121 天，最少年份 70 天。在全年内出现降雪的天数占总降水日数的 38%。

降雪的平均初日为 8 月 29 日，终日为翌年 6 月 27 日，初终期平均间隔日数 303 天，基本是全年各月均有降雪出现。部分年份在暖季的 6 月至 8 月没降雪天气，占 13~54%，期间 8 月降雪最少，年平均不足 1 天。降雪最早出现在 7 月 17 日；最晚结束于次年 6 月 20 日，真可谓“六月飞雪”，“中伏”下雪并不罕见。

玛曲县降雪日数

表 20

月 份 降 水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年度
平均	0.9	0.8	5.0	14.4	8.3	4.8	7.7	9.7	16.5	17.8	12.4	3.1	101.3
最多	4	4	9	24	20	14	13	16	23	25	19	10	121
最少				7	2	1	2	3	8	11	5		70



(二) 积雪日数

雪在地面形成积聚现象称积雪。玛曲年平均积雪日数 57.9 天，最多年份 82 天，最少年份 37 天，积雪平均初日 9 月 28 日，终日为次年 5 月 28 日，初终日数 244 天。

积雪日数最多的有两个时段：初冬 10~11 月，春季 3~4 月。

玛 曲 县 积 雪 日 数

表 21

月 项 目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年度
平 均			1.0	5.8	5.9	3.4	8.0	8.9	11.0	9.1	4.4	0.5	57.9
最 多			3	9	15	14	29	24	18	16	9	3	82
最 少				2				3	3	3	1		37

(三) 积雪深度

玛曲年最大积雪深度 19 厘米，出现在 4 月份，因为大（暴）雪天气多出现在春季。其次 11 月和 3 月最大积雪深度为 12 厘米。出现初冬和春季两个积雪最深的阶段，是该时期正处于天气转换，冷暖相交，冷空气活动频繁及地面湿冷所致。另一个显著的气候特征是积雪形成早而结束晚，多有灾害。在夏季的 6 月仍可形成积雪，天气乍热还寒。而且气象记录是定点定时测量，在突发性的局地性降雪天气和持续降雪中积雪深度远大于实际记录之最，在 1989 年春季雪灾中，据调查南部地方积雪出现约 30 厘米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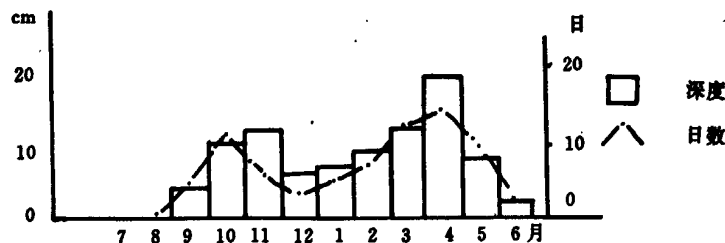


图 9 玛曲县最大积雪深度

## 第三节 风

风向风速是距地面 10 米高度的气象仪器所测定，属于近地层风向风速。

### 一、平均风速

玛曲年平均风速为 2.4 米/秒，最大年份可达 2.9 米/秒，最小年份 2.1 米/秒。

各月平均风速中以 3 月最大为 3.0 米/秒，9 月最小为 1.8 米/秒。春季各月平均风速大，冬季次之，秋季最小。

### 二、最大风速

#### (一) 定时最大风速

定时最大风速系指气象记录中每天定时观测的 2 分钟平均最大风速。年最大为 26 米/秒，各月最大风速 1~9 月及 12 月在 20~26 米/秒之间，10 月和 11 月为 17 米/秒和 19 米/秒。

#### (二) 自记最大风速

自记最大风速为自动仪器连续测定的每天任意 10 分钟平均最大风速，能较全面地反映风的变化，具有较高的代表性。玛曲年自记最大风速 19.0 米/秒，以冬春季为最大，12~2 月在 17.0~19.0 米/秒，春季 3 月也为 19.0 米/秒，夏季次之，秋季最小。

玛曲县平均、最大风速及其风向

表 22

单位：米/秒

项 目	月 份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风速	2.3	2.7	2.9	3.0	2.8	2.6	2.2	1.9	1.8	2.0	2.1	2.3	2.4	
定时最大	风速	23	25	22	23	26	22	23	20	20	17	19	21	26
	风向	WNW	W	NW	N	NW	N	WNW	N	N	3个	N NW	W	NW
自记最大	风速	19.0	17.0	19.0	16.7	17.3	17.7	15.0	12.7	11.7	15.0	15.7	17.7	19.0
	风向	WNW	NNW	WNW	W	N	W	WNW	N	N	NNW	WNW	WNW	WNW

### 三、风 向

#### (一) 年风向频率

风向频率是一地风向在总记录次数中的出现百分数，代表一地风向变化的气候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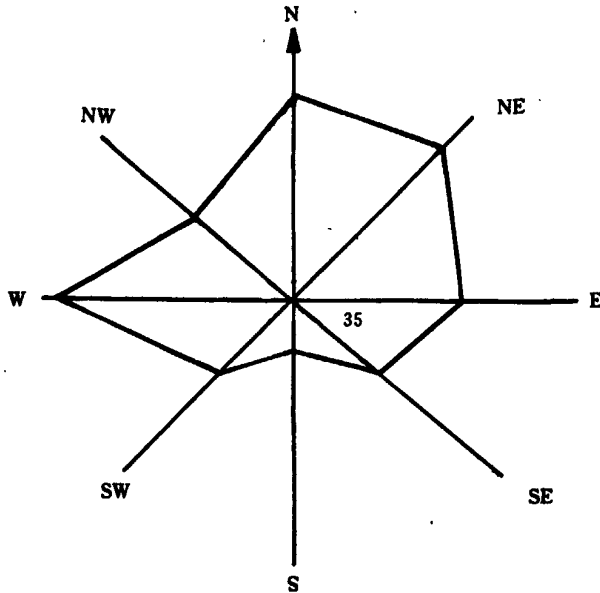
玛曲按 8 个方位统计的各风向频率除静风（无风）外，频率最多的为西风，占 14%；东北风次之，占 13%。因此全年风向频率有两个特征：冬春季多西北方向的吹风，夏秋季多东北方向的吹风。

玛 曲 县 年 风 向 频 率

表 23

单位：%

方 位	北	东北	东	东南	南	西南	西	西北	静
记录符号	N	NE	E	SE	S	SW	W	NW	C
频 率	12	13	10	6	2	5	14	7	35



图示  $\frac{5\%}{1cm}$

图 10 玛曲县年风向玫瑰图

#### (二) 最多风向

最多风向是全部风向中频率最大的风向，是一地风的主要特征。玛曲年最多风向为西风，多出现在 11 月至次年 3 月，以 12 月为最多，频率 14%。风向

的方位受地形的影响很大，基本与观测地点的山脉走向有一致性。玛曲气象站地处北部黄河北岸的卓格尼玛滩，南北为东西走向的山脉，对形成最多风向有一定作用，但气象观测环境四周开阔，小地形影响作用较小，同时风向有明显的季节变化特征，故最多风向代表性好。

## 第四节 云

### 一、云 量

云是天气变化的直接体现。云量是指各种云状在天空的总量。玛曲年平均总云量 6.2 成，低云量 2.8 成。以总云量而言 3~7 月在 7 成以上为最多；最少的在 11~12 月为 3.7 成。低云量最多的为 6~9 月，在 4.1~4.3 成。自春季至秋季天空多云，而冬季晴天多。从低云量表明夏秋对流强易形成低云，因此其它季节低云少。

玛 曲 县 云 量 ( 成 )

表 24

月 项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度
总云量	4.4	6.1	7.0	7.0	7.5	7.7	7.2	6.7	7.4	5.9	3.7	3.3	6.2
低云量	0.9	1.6	2.4	2.7	3.8	4.3	4.4	4.1	4.2	2.7	1.0	0.7	2.8

### 二、晴、阴日数

云量直接影响日照时数的多少，又反映出高空水汽的状况。

晴天云量 < 2 成，阴天云量 > 8 成，介于两者之间为多云天气（曇天）。分别按总、低云量判别三者的分布，这样按总云量判别玛曲全年晴天日数 52.3 天，占全年日数的 14.3%，阴天日数 128.9 天，占 35.3%。多云（曇天）183.8 天，占 50.4%。全年以多云及阴为主。晴天集中于冬季，光照条件相对优越。3~9 月云量多，空中水汽易凝结成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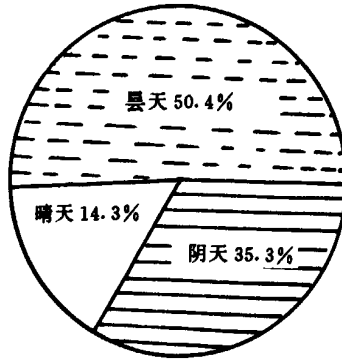


图 11 玛曲县晴、曇、阴天比例 (总云量)

## 第三章 重要天气日数

### 第一节 雷电现象

雷电现象是发生在积雨云 (CB) 中和部分强盛的积云 (Cu) 中的放电现象。放电过程中发生闪电和雷鸣。玛曲夏季多对流性云系, 是甘肃省一个雷电多发区, 年平均雷暴日数 68 天, 最多 86 天, 最少 56 天。雷暴最早出现在 2 月 23 日, 最晚结束于 12 月 19 日, 平均初日 3 月 25 日, 终日 10 月 25 日。雷暴高发期 5~8 月, 是由于盛夏对流性天气多, 海拔高, 对流层偏低, 易形成积雨云, 产生强烈的雷电现象。在民间多有雷电殛死人畜的传闻。有记载的 1989 年 7 月 7 日尼玛乡秀玛村雷电殛死牛 8 头 (县城西南方 2 公里处山头)。1982 年 7 月尼玛雷电殛死放牧员 1 人。同时雷电危害供电和通信线路设备的现象时有发生。

闪电与雷暴都是对流云旺盛时生成的同一性质的天气现象, 只是闪电在地面听不到雷鸣, 一般情况下雷雨尚不处于本地, 在气象记录中对闪电兼闻雷声者以雷暴处理, 因此, 玛曲单纯的闪电日数不多。年平均闪电日数 6.3 天, 最多年份 18 天, 最少年份仅 1~2 天, 高发期与雷暴同步, 6~8 月最为集中。与雷暴日数相比闪电日数少得多, 其实有雷暴就有闪电存在, 除了记录的差异外与当地雷雨云过境迅速有很大的关系。

玛 曲 县 雷 电 日 数

表 25

项 目	月 份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雷 暴	平均		0.0	1.3	4.6	10.8	12.1	13.3	11.9	8.0	4.3	0.1	0.0	68.0
	最多		1	4	8	17	19	20	21	12	10	1	1	86
雷暴	最少				5	5	8	6	4	1			56	
闪 电	平均			0.1	0.4	0.7	1.1	1.4	1.3	0.6	0.1			6.3

## 第二节 雾 凇

雾凇现象在玛曲较为普遍，这是由于地面潮湿加之气温低，水汽遇寒冷天气凝华而成。年平均 3.3 次，最多年份 8 次，部分年份不出现。雾凇形成过程中空气中水汽越大，天气愈严寒其强度越大，地面草木出现银装素裹的现象。如 1971 年 2 月 1 日一次雾凇现象持续 15 小时。玛曲严冬的 1 月为雾凇主要形成时期，暖季较少，6~7 月不出现。若遇冬暖、冬干年则较少出现。

## 第三节 雨 凇

玛曲气象记录中仅 1972 年 5 月 23 日出现 1 次雨凇，维持 1 小时 50 分钟，未形成灾害，可谓一次独特的现象，几十年一遇。

雨凇、雾凇对有线通信有一定影响，重则破坏线路，玛曲县冬季多风对其生成有一定的抑制作用，至今尚未见到有灾情记载。

玛 曲 县 雾 凇、 雨 凇 日 数

表 26

项 目	月 份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年度
	雾 凇	合计		2	1	13	6	8	16	13	7	11	1	
平均			0.1	0.0	0.5	0.3	0.3	0.7	0.5	0.3	0.5	0.0		3.3
雨 凇	合计											1		1
	平均											0.0		0.0

## 第四节 寒潮和强降温

寒潮、强降温是北方强冷空气大量入侵，使气温急骤下降，造成一地相对低温严寒天气，俗称“寒流”，天气定量的标准是：指 24 小时内日平均气温下降  $\geq 10^{\circ}\text{C}$ ，或 48 小时内下降  $\geq 12^{\circ}\text{C}$ ，同时最低气温  $\leq 5^{\circ}\text{C}$  为寒潮。24 小时内日平均气温下降  $8\sim 10^{\circ}\text{C}$ ，或 48 小时内下降  $10\sim 12^{\circ}\text{C}$ ，同时最低气温  $\leq 5^{\circ}\text{C}$  为强降温。

## 一、寒潮

寒潮在玛曲出现较少，有记录的24年中仅有4次，年平均0.2次，出现在1~4月，最多年份2次，多数年份无寒潮。寒潮的机率12.5%。由于该时期气温很低，寒潮的特点是最早出现在1月28日，最晚结束于4月4日，降温幅度在10.2~15.3℃，最低气温达-12.2~-27.0℃，因此寒潮天气的灾害占总次数的50%，如1969年4月2日爆发寒潮天气，过程降温15.3℃，最低气温-16.4℃，全县冻死牲畜近万头。

## 二、强降温

受青藏高原的阻挡寒潮天气不易直接侵袭玛曲，寒潮经过长途跋涉到达时，已减弱或变性成为强降温。因此，玛曲冬季和春季出现的强降温天气就居多，年平均1次。最多年份3次，占总年数的4.2%，年出现2次的占33.3%，有强降温的年份机率达66.7%。其出现时段为11月~次年5月，高发期集中在冬季1月~春季3月，占总次数的68%。这一时段正值牲畜越冬渡春的乏弱阶段，形成了玛曲冬春畜牧业生产的恶劣气候条件，往往是风雪交加，导致弱畜死亡。强降温的特点也是最低气温很低，在-4.3~-26.2℃之间，同时结束时间很晚。

玛曲县寒潮、强降温次数

表 27

项 目	月 份	11	12	1	2	3	4	5	6	7	年度
	寒 潮	次数			2		1	1			
机率				8.3		4.2	4.2				12.5
强 降 温	次数	3	1	9	4	4	2	2			25
	机率	12.5	4.2	33.3	16.7	16.7	8.3	8.3			66.7

## 第五节 冰 雹

玛曲是甘肃省冰雹多发区之一，冰雹灾害频繁。



## 一、冰雹的分布

冰雹是在强盛的积雨云中，空气足够湿冷的条件下产生的。玛曲降雹反映在高空天气图上有明显冷平流影响的占绝大多数。所有的雷雨天气不一定都有冰雹，而且雹粒的大小也取决于雷雨的强弱，范围宽阔对流极盛的雷雨云降雹的次数和冰雹直径明显加强。冰雹出现时雷电频繁而剧烈，云势混乱，谚语有“黑云黄稍子，必定下雹子”之说。

玛曲各地均可出现冰雹，范围广大。降雹开始早，结束晚，灾害多。有气象记录的年平均降雹日数 13.1 天，最多年份 24 天，最少年份 9 天。冰雹最早出现在 4 月 11 日，最晚结束于 10 月 16 日。集中时段是 5 月中旬~7 月下旬，历时 80 天，降雹最多的时段有 3 个：5 月中下旬、6 月下旬和 7 月中下旬，出现机率 50% 以上。出现次数最多的是 6 月下旬和 7 月中旬，年平均在 1 次以上，最多年份高达 7 次。

在逐月分布中 6~7 月平均为 3 次，出现机率 91.7~100%，6 月份年年有雹，一年之中 6 月份形成灾害的次数也最多。

玛曲县冰雹次数、机率

表 28

月 项目	4	5	6	7	8	9	10	年度
平均	0.5	2.5	3.1	3.3	1.7	1.5	0.6	13.1
最多	3	6	6	10	6	6	3	24
最少			1					9
机率	33	88	100	92	75	79	46	100

## 二、冰雹的强度

玛曲最大冰雹的直径达 40 毫米。最大平均重量 10 克，最长降雹时间持续 45 分钟。一日最多降雹次数 5 次。最长连续降雹日数 7 天。地面平均堆积深度 3 厘米。聚集最大深度 15 厘米。据调查河曲马场一带 1964 年 7 月 5 日降雹平地积雹有 1 尺多深。欧拉秀玛一带出现过 1 小时多的持续降雹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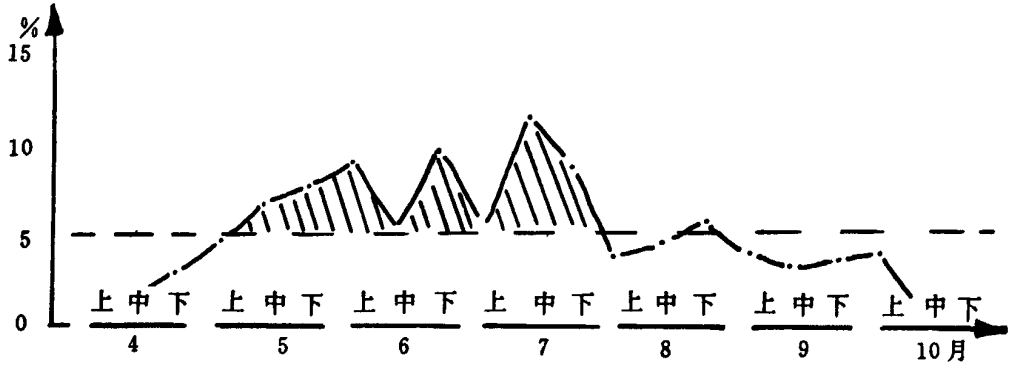


图 12 玛曲县逐旬冰雹百分率

### 三、冰雹的区域

冰雹是一种区域性强的灾害性天气，虽然玛曲各地都有冰雹出现，但又有明显的地区差异，形成“冰雹区域”，在同一范围内也有强弱之分。调查及灾害统计说明，县北部的欧拉秀玛、欧拉、尼玛、河曲马场等地极易降雹，基本以阿尼玛卿山、西倾山山区的前沿部为多雹区域。如1984年6~8月欧拉秀玛、尼玛、欧拉、木西合等地先后降雹4次，受灾面积131万亩，打死牲畜1350头（只、匹），打伤4人，击毁帐篷528顶。

### 四、冰雹的路径

玛曲县冰雹主要路径有三条：

第一条从青海入境——欧拉秀玛——欧拉南部——阿万仓——采日玛。

第二条积石山南部——木西合。

第三条青海外斯——欧拉——尼玛——河曲马场。

## 第六节 暴雨

日降水量 $\geq 50.0$ 毫米为暴雨。玛曲县气象记录中出现暴雨仅有2次，年平均0.1次。两次暴雨是1978年9月6日64.0毫米，1989年7月25日81.5毫米，这是气象记录的日降水量之最。

玛曲县暴雨出现时间较迟，集中在7~9月之间。是一个少暴雨地区，从出现的机率衡量，十年一遇。玛曲暴雨的特征是降水过程平稳，时间长，就不易造成洪灾，同时暴雨季节地面植被良好，土壤渗透性强，地表径流量不大。只是随着城市和工业建设的发展，因人为造成排水不畅时，暴雨的影响相应增大。

介于大雨和暴雨之间的降水量达到30毫米的较大降水天气过程占有相当的比例，除了其有益的一面外，这种天气有时仍会突发性地带来危害。夏季降水多的年份连降大雨，局部水灾并非绝无仅有。如1977年9月13日大雨48.7毫米。1981年8月7日47.5毫米，虽未形成灾害，但局部积水，冲毁公路、渠道，损失砖坯的情况仍有发生。

## 第七节 连阴雨

降水丰富而集中，决定了玛曲县连阴雨天气多的气候状况。

### 一、天气标准

连阴雨天气标准的确定与本地畜牧业生产有很大的关系，故以其影响程度确定标准。玛曲连阴雨的天气标准是以日降水量 $\geq 0.1$ 毫米的日数连续 $\geq 5$ 天，过程总降水量 $\geq 20.0$ 毫米三个条件决定的，既能符合牧业生产实际，又对其它行业有使用价值。按这个标准统计，玛曲县连阴雨于4月中旬就可出现，直至10月中旬底结束，在一年之内的雨季中任何时间都可能产生连阴雨天气，形成了固有之气候特征。

### 二、连阴雨的分布

连阴雨天气最早出现在4月5日，最晚结束于10月20日，集中时段是6~9月，其中6~7月是第一高峰期，一般称为“夏季连阴雨”。其次是8~9月为第二高峰期，称为“秋季连阴雨”。

#### (一) 夏季连阴雨

玛曲自6月份起降水骤增，形成明显的多雨季节，6~7月发生连阴雨的机会很多，年平均2.6次，最多年份5次，出现机率高达96%，只有个别年份不出现。6月为全年连阴雨最多的月份，有的年份多达3次，几乎全月阴雨连绵，达到2次的年份占50%。如1989年6月5日~9日、12~22日、28~30日共有连续降水日数19天，总降水量154.4毫米。1979年6月29日~7月14日连阴雨16天，总降水量128.0毫米。夏季连阴雨天气对牧草生长提供了充足的水

分条件，加之气温高，形成水热同季的最佳配合，是牧草生长形成产量的关键时期，对牲畜抓膘十分有利，对全年畜牧业生产起重要作用。

### (二) 秋季连阴雨

玛曲秋季连阴雨的特征是持续日数长，过程降水量大，往往包含着大雨的出现。进入7月底到8月初的短暂少雨时段后，8月中旬又出现多雨段，延续到9月上旬，连阴天气仅次于6月，此时的多雨对牧草后期的生长仍然作用较大，避免了旱象，同时又为冬季土壤水份的储备奠定了基础，使来年牧草萌发期土壤湿度高，利于返青生长。秋季连阴雨年平均2.1次，出现机率96%，最多年份4次，个别年份不出现，8月份出现次数多于9月，但机率略低于9月。发生在8月的持续日数稍短，多为6~8天，降水量也偏小。9月连阴雨每年多发生一次，但持续时间偏长，多为10天左右，降水量偏大。1969年8月22日~9月12日连阴雨日数长达23天，总降水量为171.9毫米，是玛曲记录的连阴雨之最。1977年8月阴雨连绵，持续阴晦，全县牲畜发生了多种疾病，死于口蹄疫、副伤寒的牲畜达5200头（只、匹）。在各种与天气条件有关系的疾病中，连阴雨是一个导致羊腐蹄疾病发生的主要因素，因此秋季连阴雨有不利的一面。从全年统计两类连阴雨天气平均5.6次，最多年份11次，最少年份3次，出现机率100%，这对牲畜的疾病防治和人工牧草的收割贮藏都有很大的影响。

玛曲县全年连阴雨次数

表 29

项 目 \ 月 份	4	5	6	7	8	9	10	全年
平均(次)	0.1	0.6	1.5	1.1	1.1	1.0	0.3	5.6
最 多	1	2	3	2	3	2	2	11
最 少								3
机 率 %	13	38	88	79	63	88	29	100

玛曲县季节连阴雨次数

表 30

季 节	夏 季	秋 季
月 份	6~7	8~9
平 均 ( 次 )	2.5	2.1
最 多	5	5
最 少		
机 率 ( % )	96	96

## 第八节 大(暴)雪

### 一、天气标准

大雪指日降雪量 $\geq 5.0$ 毫米的降雪天气，暴雪为日降雪量 $\geq 10.0$ 毫米的降雪过程。

### 二、大(暴)雪的分布

玛曲大(暴)雪最早出现在10月3日，最晚结束于4月30日。其时段分布特征分明，一是出现在10~11月，二是2~4月。整个隆冬的12月和1月降雪稀少，无大(暴)雪天气，2月也极少出现。初冬10月和11月平均0.3次和0.1次，春季3月和4月大暴雪天气增多，平均0.5次和1.0次，基本是每年都可出现，机率高达96%，最多年份有3次。一年中冬春季节出现大暴雪天气平均在2.1次，年最多5次，机率达96%。24年记录中仅有1年无大雪天气。

冬季玛曲县降雪前多后少，春季大雪频繁，但达到暴雪量级的并不多，气象记录只有3次，1978年10月3日14.9毫米，1971年11月7日15.0毫米，1974年4月11日11.9毫米。

大雪、暴雪是玛曲最严重的畜牧业天气灾害，是畜牧业生产中气候条件差的代名词。初冬畜体尚好，降雪次数也少，影响不太突出，只对仔畜保育带来一些困难，需要采取保暖措施就可避免灾害。春季牲畜由于漫长的枯草期，体质乏弱，大(暴)雪天气又频繁发生，低温阴雪时间一长，灾害随之形成，是

玛曲牧业生产最困难的关头。大雪、多风、低温三者相加，积雪覆盖草场，风雪侵袭，牲畜饥寒交迫，疲于奔命，倒毙雪中，形成牲畜的“春乏期”，这一重要生产环节，对生产制约很大。由于春季气候条件的恶劣，大量牲畜死亡，大雪及其带来的低温连阴雪天气多的年份，弱畜死亡数以万计。1975年、1977年、1981年死亡牲畜都在10万头以上。1982年2~4月发生4次大雪造成1.45万头牲畜死亡。1989年2~4月4次大雪灾害，尽管采取了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抗灾保畜措施，仍有8万多头牲畜死亡，仔畜成活、成畜保活都受到了较大的影响，经济损失上百万元。

玛曲县大(暴)雪次数

表 31

月 份	10	11	12	1	2	3	4	年度
平 均	0.3	0.1			0.1	0.5	1.0	2.1
最 多	2	1			1	2	3	4
最 少								0
机 率	29	13			8	49	71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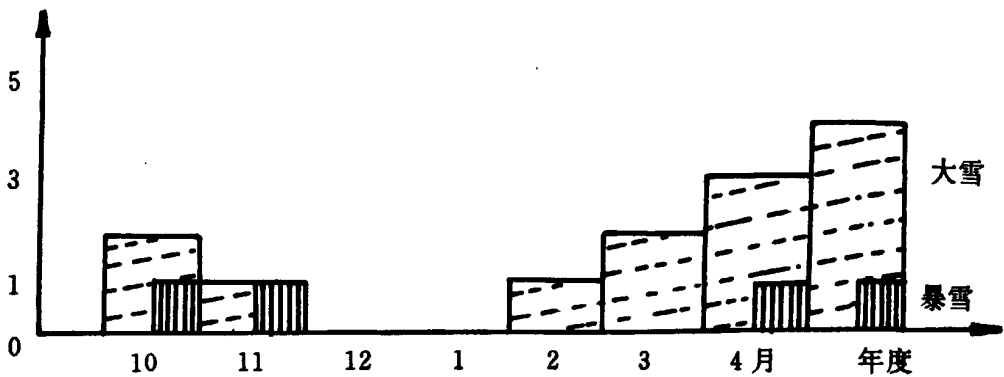


图 13 玛曲县大(暴)雪最多次数分布

## 第九节 大 风

风多风大是玛曲固有的气候特征，全年8级（ $\geq 17$ 米/秒）大风日数平均57.8天，最多年份140天，最少年份14天，多年记录中各月均有大风出现，集中时段是12月到4月，平均在5.4~10.5天之间，3月大风最多。

玛曲大风天气特点是风速大，持续天数长。如1982年2月19日~27日8级大风持续达9天。1973年2月21日大风最大风速25米/秒，1日出现3次大风，最长持续时间6小时，全天累计大风时间9个多小时。

玛曲县大风次数多，但相对而言灾害少，这与社会经济、产业结构形式有很大的关系，少工无农决定其危害少，见有记载灾情记录仅2次，相对于大风日数就微乎其微了。但大风对牧业生产的潜在影响是存在的，冬春严寒多风是牲畜体内热量消耗，牧草干枯的气象因素之一，同时与春季大雪为伍，狂风肆虐加重了灾害的影响程度。随着工业和城市建设的发展，大风及伴随出现的尘沙现象的影响日趋增多。

风同时又是一种可利用的自然资源。80年代末已有风力发电机引进使用，对解决牧区照明起了一定的作用。据甘肃省风能资料，玛曲县年有效风能时数为2000小时，密度在 $50W/m^2$ 左右，在一些高山风口利用率更优一些，很有潜力。

玛 曲 县 大 风 日 数

表 32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项 目													
平均	5.9	8.5	10.5	7.7	5.8	3.2	2.7	2.0	1.4	2.0	2.9	5.4	57.8
最多	19	22	21	18	13	8	11	10	10	9	9	19	140
最少			2		1								14

## 第十节 沙 尘 暴

沙尘暴现象系强风将地面沙尘大量吹起，使空气混浊，能见度骤然降低的

天气现象。玛曲县大风多，出现沙尘暴亦多。沙尘现象除了对牲畜采食有些潜在影响外，随着工业、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其对设备和环境的污染随之增多。

玛曲县在植被覆盖度高的牧草生长季即使风大也不易形成沙尘暴现象。冬春季干燥，地面裸露以及黄河两岸流沙堆积，一遇大风沙尘即起。年平均沙尘暴日数 6.0 天，最多 18 天。有 13% 的年份不出现沙尘暴。分布在 1~3 月的月平均为 1~2 次，出现机率 50~63%。在距黄河岸较远的地区沙尘暴现象次数少，强度也轻。

玛曲沙尘暴的特征是大风多的干燥年份多，反之则少。在形成过程中持续时间与大风的持续时间一致，一般较为短暂，能见度在 1.0 千米以下至几百米，多为轻度和中度。黄河两岸流沙聚积可以说是沙尘现象的源地，因县城在河之滨，沙尘现象很多都已蔓延城区。

玛 曲 县 沙 尘 暴 日 数

表 33

项 目 \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度
平 均	1.0	2.1	1.7	0.6	0.2							0.3	6.0
最 多	7	7	5	4	2	1					1	2	18



## 第四章 气象灾害

### 第一节 主要气象灾害

玛曲县是一个气象灾害频繁的地区，受青藏高原特殊气候的影响，许多灾害的形成与寒冷密切相关，寒冷是多灾之源，重灾之母。一年中相继出现的气象灾害有春季大（暴）雪、低温连阴雪、寒潮降温、夏季冰雹、大暴雨、秋季连阴雨。个别年份牧草生长季还会出现少雨干旱时段。气象灾害的发生制约着经济的发展，对人民生活带来影响，造成灾害。

各类天气灾害发生时段有明显的季节，又有均一性两大特征。大（暴）雪、低温连阴雪的集中时段是2~4月，机率平均70%。其中3~4月对畜牧业生产影响大，易形成灾害，导致牲畜死亡。大（暴）雨发生时段在5~9月，集中在6~8月，次数少，影响程度小，局地性强，形成山洪，出现灾害。冰雹出现在4~10月，集中在5~9月，特别是出现季节长，发生频繁，局地性强，小冰雹多，强烈冰雹相对少。成灾仅限于直径大的猛烈冰雹，维持时间短，危害大。伴随降雹的强烈雷电、狂风形成混合灾害。冰雹打死牲畜，雷电殛毁人畜，毁坏生活设施，是夏季主要灾害性天气。

少雨干旱时段就牧草生长季而言，有春末夏初少雨干旱、伏期少雨干旱两个时段，平均机率14%，伏期少雨对主要牧草抽穗生长影响大。连续无降水日数最长达13天，少雨段可持续30天。严重伏早年则牧草减产影响冬季草场贮量。

### 第二节 天气灾害年表

玛曲县天气灾害年表是收集有文献记载的灾情记录编年而成。

玛曲县天气灾害年表

表 34

发生时间	天气种类	灾 情 记 述
1964. 7. 5	冰 雹	河曲马场一带降雹约 2 小时, 面积广, 积雹约 1 市尺, 牧草损坏严重。
1968. 8	冰 雹	尼玛冰雹打死羊 40 只。
1969. 4. 2	降 温	全县冻死牲畜近万头 (只、匹)。
1971. 8	大 风	西柯河大风毁坏房屋 8 间。
1973. 7. 10	大 雨	大雨、雷电造成玛曲至合作电话线路中断 14 小时。
1975. 4	大雪、连阴雪	全县因大雪、低温连阴雪死亡牲畜 14.5 万头 (只、匹)。
1977. 3~4	大雪、连阴雪	全县因雪灾死亡牲畜 10 万头 (只、匹)。
1977. 8~9	连阴雨	因阴雨持续牲畜发生多种疾病死亡 5200 头 (只、匹)。
1981. 3~4	大雪、寒潮	全县因大雪、降温、寒潮发生死亡牲畜 12 万头 (只、匹)。
1982. 3~4	大雪、连阴雪	全县因天气灾害死亡牲畜 1.45 万头 (只、匹)。
1984. 6~7	冰 雹	群强、欧拉、尼玛、西柯河 4 次冰雹, 受灾面积 116 万亩, 死亡牲畜 666 头 (只、匹)。
1986. 6	冰 雹	阿万仓冰雹直径 3 厘米, 毁坏房屋 553 间。
1988. 1. 22	大 风	县城风速达 25 米/秒, 因大风造成供电线路中断, 停电 19 小时, 通讯线路出现绞线。
1988. 3	大雪、连阴雪	全县死亡牲畜 1.37 万头 (只、匹)。
1988. 7~8	干 旱	因降水偏少发生干旱, 全县北部草场的 50~60% 牧草生长不良。
1989. 2~4	大雪、连阴雪	全县因大雪等灾害性天气过程连续发生死亡牲畜 8.04 万头 (只、匹)。
1989. 7. 25	暴 雨	县城暴雨降水量 81.5 毫米, 医药公司门市部裂缝, 农副公司 20 米土围墙倒塌
1990. 6~7	干 旱	6~7 月, 因雨水偏少, 全县牧草减产 30%。

## 第五章 牧业气候区划

### 第一节 气候区划指标

热量和水份资源是形成气候条件的最重要因素。玛曲县牧业气候区划以表征热量资源 $\geq 0^{\circ}\text{C}$ 的积温为一级指标，以表征水份资源的降水量为二级指标，辅之以生长期干燥度。热量区划玛曲全县均属高寒，水份指标将全县分为湿润、很湿润、特湿润3个区。两个指标组合区分为3个牧业气候区。即北部高寒湿润牧业气候区、西南部高寒很湿润牧业气候区、三玛（即曼日玛、采日玛、齐哈玛三乡）高寒特湿润牧业气候区。

#### 热量分区指标

表 35

热量分级	热量指标	植被类型	农业意义
高 寒	$\geq 0^{\circ}\text{C}$ 积温 $< 1500^{\circ}\text{C}$	高山、亚高山草原	纯畜牧业

#### 水份分区指标

表 36

水份分级	水份指标		地貌类型	畜牧业意义
	降水量 (毫米)	干燥度		
湿 润	$< 630$	$< 0.49$	高山、滩地。地面水丰富，但季节差异大。	适宜羊、牦牛放牧
很湿润	630~700	$< 0.49$	高山、滩地。地面水丰富。	适宜羊、牦牛放牧
特湿润	630~700	$< 0.49$	滩地、沼泽。排水不畅，地面水过剩。	适宜马、牦牛放牧

## 第二节 气候区

### 一、北部高寒湿润牧业气候区

包括尼玛、欧拉、欧拉秀玛、河曲马场北部。海拔高度 3300~4000 米。区内平均气温 0.9~1.2℃，最热月 7 月平均气温 10~11℃，最冷月 1 月平均气温 -9.4~-10.5℃， $\geq 0^{\circ}\text{C}$  积温 1360~1408℃。牧草生长期 190 天，青草期 135 天，年降水量 615~625 毫米，生长期湿润系数 1.2~1.3，干燥度 0.41。日照时数 2531.9 小时，日照百分率 57%。主要气象灾害是春季大雪、低温连阴雪、冰雹、大（暴）雨、大风等。偶有春末夏初、伏期少雨干旱发生。

区内气候高寒湿润，热量不足，多数草场分布在黄河两岸的滩地、高山、低山地带，以亚高山草甸草场为主体，有优良的中生禾本科、莎草科牧草，一般覆盖率可达 85%，是良好的天然牧场。区内光照、温度热量条件、土壤条件有利于牧草生长，优势突出。相对而言是玛曲县较为干燥的地区，土壤温度高，湿度适中，许多牧草能旺盛生长，产量高，以卓格尼玛滩、宗格滩、克生托格滩等地势平缓的条件发展人工牧草基地，对牧业生产有一定的保障和促进。

### 二、西南部高寒很湿润牧业气候区

包括木西合、阿万仓、齐哈玛以南地区。大部分地方属高山地带，海拔高度 3500~4500 米，是县境内气候最高寒的地区。年平均气温 0.5~0.9℃，最冷月平均气温在 -10℃ 以下，最热月平均气温不足 10℃， $\geq 0^{\circ}\text{C}$  积温 1290~1340℃，牧草生长季 188 天及以下，青草期 100 天及以内。年降水量 650~700 毫米，生长季湿润系数 1.4~1.5，干燥度 0.39。

该区热量条件很差，降水充足，日照时间相对偏多。以高山、亚高山草甸草场为主体。以中生禾本、莎草科牧草为主体，牧草生长发育不全，植株高度低，产量不高。气候条件差，使冬春草场草量不足。以草定畜，合理放牧才能提高气候利用率，促进草场发育。

### 三、三玛高寒特湿润牧业气候区

包括曼日玛、齐哈玛、采日玛等地区内的滩地、沼泽地区及河曲马场以南

大部，习惯上称三玛地区。

该区平均海拔高度 3300~3600 米。地势平坦，是玛曲县境内热量条件相对偏多地区。年平均气温 1.2~1.7℃， $\geq 0^{\circ}\text{C}$  积温 1350~1410℃，牧草生长季 200 天，青草期 130~140 天。年降水量 630~650 毫米，生长季湿润系数 1.4，干燥度 0.37。由于地面水源丰富，沼泽遍地，排水不畅，水份盈余，气温高而湿度大，气候显得特别湿润。主要气象灾害是春季大雪、低温连阴雪、秋季连阴雨，夏季大（暴）雨、冰雹。

该区热量条件好，降水充足，地面水过剩，多沼泽、沼化草场。分布有中禾本科、莎草科及湿中生、湿生牧草。牧草丰茂，草场优良。但部分草场夏季利用率受到限制。按气候优良及草场环境是育马之所，是河曲马的主要繁育地之一。在乔科滩、文保滩及缓坡草场上进行人工牧草的繁育条件优越。排水、灭虫提高沼泽草场利用率有很大生产潜力。

### 第三节 牧草发育和土壤湿度

#### 一、牧草发育期

牧草生长发育是气候条件、土壤条件综合作用的结果。牧草是牧业之根本，是气候区划的重要对象。据气象站 80 年代以来连续测定记载，尼玛天然草场主要牧草（以垂穗披碱草为代表）返青普遍期 4 月 7 日，展叶期 4 月 24 日，抽穗期 7 月 15 日，籽实期 9 月 1 日，黄枯期 9 月 29 日。返青——籽实成熟期平均 147 天，青草期 164 天。

平均亩产青草 425.8 公斤，干草 220 公斤，干青比 1:1.9。

人工牧草（以燕麦为代表）一般 5 月 10 日播种，出苗 5 月 22 日，成熟（指停止生长）9 月 14 日，生长期 128 天。平均亩产鲜草 1559.6 公斤，干草 488.2 公斤，干青比 1:3.2，部分年份因热量不足，低温霜冻影响人工牧草不能到达籽实期就进入黄枯，停止生长发育。基本无法获得籽种。

玛曲县主要牧草平均发育期及气象要素

表 37

牧草名称	日期与气候条件	发育状况	返青普遍期	展叶期						抽穗期					
				始期	普遍期	出苗—展叶				始期	普遍期	展叶—			
						高	日	≥0℃ 积温	降 水量			日照 时数	高	日	≥0℃ 积温
垂穗披碱草	7/4	17/4	24/4	3	17	36.3	17.0	120.0	8/7	15/7	41	82	653.9		
(人工)燕麦	22/5	11/6	14/6	7	18	153.6	37.3	115.4	7/8	13/8	68	60	643.7		
		子实成熟期						黄枯期		出苗—子实成熟					
抽穗		始期	普遍期	开花—成熟				始期	普遍期	出苗—子实成熟					
降水量	日照时数			日	≥0℃ 积温	降 水量	日照 时数			间隔 日数	≥0℃ 积温	降 水量	日照 时数		
273.0	515.2	22/8	1/9	30	273.0	110.4	197.9	21/9	29/9	147	1176.3	445.4	98.11		
215.0	370.2		14/9	17	152.8	87.0	82.6	24/9	1/10	121	1147.7	430.6	729.8		

玛曲县天然混合牧草产量

表 38

单位: 公斤/亩

平均割草期	株高 10 厘米时			开花普遍期			(子实) 成熟期		
	日期	青草	干草	日期	青草	干草	日期	青草	干草
平均亩产	11/6	168.7	60.0	2/8	568.7	160.0	1/9	475.4	220.0

## 二、土壤湿度

土壤湿度是指土壤中含水量与干土的百分比。是表征土壤水份条件的量。土壤湿度条件是牧草发育的必须因素。玛曲牧草生长层 5~50 厘米深度内土壤湿度的 25~45% 之间。平均值变化有两个特征：一是土壤含水量表层高于深层，40 厘米以下土壤含水量小于 30%，以 40 厘米深度形成明显的界面，表层变幅大，

深层稳定性强。二是春末夏初、盛夏、深秋出现三个表层水份高值区，而且春、秋两季整个牧草生长土壤层中水份含量高，利于牧草返青和越冬。5月份土壤湿度出现低值时期，自表层至深层均为全年低值区。深层土壤湿度基本稳定的状态下，出现5月和8月两个低值时期。土壤湿度与自然降水密切相关。又与蒸发速度联系着。春、秋两季玛曲多雨雪，土壤湿度高。5月降水相对偏少，土壤湿度呈低值。盛夏土壤湿度高，蒸发速度快，虽然降水偏多，深层土壤湿度出现低值。整体而言，玛曲县牧草生长季节土壤湿度高，能满足牧草生长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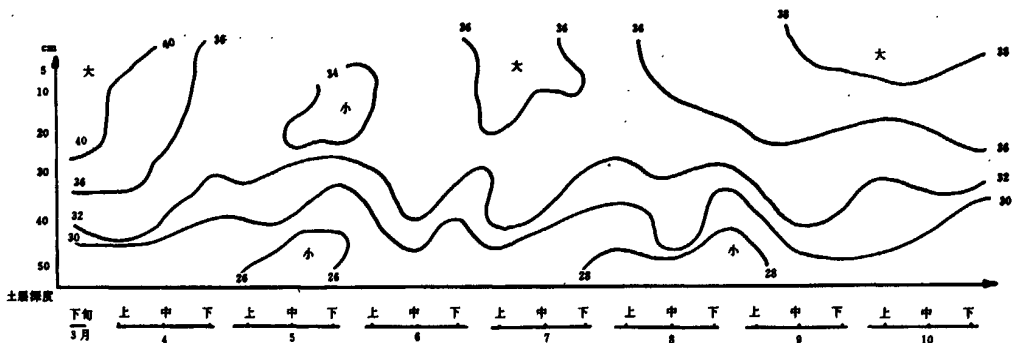


图 14 玛曲县土壤湿度剖面图

### 第四节 天气谚语

劳动人民在长期生产活动中，在利用自然和改造自然的斗争中，积累了丰富的看天经验。形成了对天气气候变化规律性的认识，按季节安排生产，趋利避害，至今仍有使用价值和气候意义，是反映一地自然规律的一个侧面。本志对民间一部分天气意义较明确的谚语、歌谣用意释整理，以补缺拾遗。

- 1、早霞当日晴，晚霞次日阴。
- 2、早上见晕，明日天晴。
- 3、春季午热天气变，夏季午热天转晴。
- 4、早晨太阳似纱，冬日不冷午后风。

- 5、日出热又闷，当日雨来猛。
- 6、黑云黄稍上下滚，冰雹降得准。
- 7、晨雾抬升不留尾天气就转晴。晨雾拖尾慢慢去天气晴不了。
- 8、牛羊贪食天将雨。
- 9、东风吹南风接天就阴，北风吹西风接天就晴。
- 10、天上黑云带，东南风吹紧，天气将转坏。
- 11、阿米欧拉山戴帽，今日不雨明日雨，尼玛山头拉雾，雨雪将要到。
- 12、乌云南西排反向北方移，暴雨要来临。
- 13、云从东南来，秋季阴雨不得晴。
- 14、早上云交云，下午降冰雹。
- 15、太阳两边有把把，明天要下（雪）。
- 16、东南风送雨，西北风送晴。
- 17、阴历十月冷，来年风雨顺。
- 18、阴历后冬天骤冷，当年天气不顺人。
- 19、阴历四月初“莫辙星”落后十日无好天。
- 20、冬暖狐狸多，来年春季灾害多。
- 21、春湿多灾，积涝多病（牲畜）。
- 22、春季遇润月，低温灾害多。
- 23、春雷早，暴雨多。
- 24、“三九”冻破铁，“六九”骑马不穿靴，“七九”河无冰。



## 第六章 气象工作

### 第一节 机构

#### 一、玛曲县气象服务局（站）

1966年以前现代气象事业在玛曲尚属空白。同年3月由甘肃省气象局布点，县人民委员会同意勘定现站址。11月建立玛曲县气象服务站（属国家基本站），由甘肃省气象局领导。对外称“甘肃省玛曲县气象服务站”。

1969年6月，根据甘革发（69）02号文件，体制下放，归县革命委员会领导，业务仍由上级部门管理。

1970年11月，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通知，甘革发（70）109号文件，划归军事部门领导。由县人民武装部和县革委会双重领导，军事部门为主。

1972年改称“玛曲县革命委员会气象站”。

1973年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73）61号文件，气象部门划归同级政府建制，实行双重领导地方为主的体制。

1978年改称“玛曲县气象站”。

1979年1月，根据中共甘省委（78）76号文件，体制收回。实行气象部门为主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同时，正式成立“玛曲县气象局”，实行局站合一制。

1980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实行气象部门为主的双重领导。部门内分级管理，县气象站由甘南州气象局管理。

1989年经国务院批准，加强双重管理体制，并建立地方财政投资的双重计划财务制度。

#### 二、工作人员

（一）县气象站建站初期共有人员8人。1967年减少至6人。后因战备、任务变更，到1971年人员达到12人以上。70年代中期达到16人，80年代按地面测报、预报、牧业气象三大任务配置人员维持在12~15人之间。1981年为15人，1989年工作任务增加，1990年底为15人，实行站长负责制，站领导基本为1人，部分时期为2人。

(二) 60年代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技术人员3人。80年代达到7人,有技术员以上初级职称的5人。1990年末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达到70%,有技术员以上职称的达60%,助理工程师5人。

(三) 1982年兰州气象学校定向培养的第一代藏族气象员分配玛曲县2人。少数民族气象员占10%,人员均来自甘南州其它县。

## 第二节 气象业务

### 一、地面气象测报业务

#### (一) 地面气象观测

1966年11月正式开始地面气象观测记录。每日北京时间08、14、20时3次基本气候观测。项目有大气压、空气温度和湿度、云、能见度、天气现象、风向风速、蒸发量、日照时数、地面温度、地中温度(5~20厘米)、冻土、雪深和雪压等14个气象要素。1969年10月增加02时观测,每日4次观测,昼夜观测记录天气现象。

1989年前记录全部用手工处理。1989年起PC—1500微机投入业务使用,部分记录由计算机自动处理。

#### (二) 天气电报

建站时设有县邮局到气象站专线电话,供传递气象电报。

1967年5月~1980年1月先后向兰州中心气象台拍发每天08时、14时、20时绘图天气电报。

1989年1月改为08时、14时绘图天气电报和05时、17时补充天气电报。

1967年~1985年每年5~10月向刘家峡电站拍发防汛雨情电报。期间1972年增加兰州水文总站、碧口水电站雨情电报。均在每日08时发出。

1969年10月~1979年12月、1984年1月~1985年12月分别向临洮军航拍发每日24小时航空天气和危险天气电报。期间有部分短时兰州军航天气预约电报。

1989年6~7月向兰州空军司令部拍发预约航空天气电报。

1967年4月~1990年向甘南州气象台拍发08时、14时小天气图报。1989年单边带电台开通改由无线话传。

#### (三) 农业气象旬(月)电报

1983~1984年每年3~10月向兰州中心气象台拍发气象旬(月)电报。

1985年1月起全年向兰州、国家气象中心拍发气象旬(月)电报。

#### (四) 重要天气电报

1984年1月起向兰州、国家气象中心、甘南州气象台、迭部气象站拍发定时、不定时两类重要天气电报。

1989年以前天气电报手工编报,以后改由PC—1500计算机自动编报。

## 二、气象观测环境保护

1980年国务院批转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气象局(80)010号文件,气象观测场环境保护工作列入业务法规管理。

1984年玛政发84第48号文件对气象观测场环境保护提出了要求。甘南州气象局与玛曲县政府对保护现有环境进行了磋商。县气象站观测场四周的围墙影响观测环境的开始拆除,县草原站厕所搬迁。

1986年甘人发(86)111号文件下发对保护气象观测环境提出了严格要求,以确保气象记录的代表性。1986年办公楼落成,1987年10月将原观测场南移46米,四周障碍物减少,南、西、东三边为钢筋围栏,通风良好,基本符合要求。现观测场南方16.5米处有房屋一栋,长30米,高7米仍有影响。

## 三、牧业气象测报

1984年7月由甘肃省气象局确定牧业气象观测在玛曲设点。由县政府同意,牧草观测场(25×25平方米)设在位于尼玛乡的县草原站牧草试验地内。观测项目有四种天然牧草、两种人工牧草发育期、土壤湿度、草木物候、气象水文。

1989年定为国家基本农业气象观测站。并确定观测天然和人工牧草各两种,增加昆虫观测一种。在气象旬(月)报中增加牧草发育期、土壤湿度项目。

## 四、气候资料

### (一) 基本气候资料

1、1966年11月起编制地面气象记录月报表,至1990年底计24册,290份,并报送省、国家气象局每月各1份。气象记录年报表1册24份。

2、1966年11月至1990年底共有各类气象原始记录资料1640册。

3、牧业气象观测记录资料自1985年起,共计35册。

### (二) 整编气象资料

1、1973年第一次整编“玛曲县地面基本气象资料历(累)年簿”2册。

- 2、1973 年完成《玛曲县军事气候志》。
- 3、1973 年编印“玛曲县牧业气象资料”。
- 4、1982 年甘肃省气象局刊印发行第一份“玛曲县基本气象资料”。
- 5、1983 年在全国 30 年气候资料整编中，第二次整编“玛曲县地面基本气象资料”。

### (三) 技术资料

- 1、现有各类技术资料、刊物、读书 100 余册。
- 2、现有科技档案 6 个分类 30 余卷。
- 3、1985 年及以前资料管理设兼职管理员 1 人，无固定资料室。

1986 年按省气象档案馆要求，完成气象科技档案整理，设有专室专柜管理，气象科技档案管理使用实现正规化。

## 第三节 气象服务

### 一、天气预报业务

天气预报业务是县站气象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和手段之一。分为短期公众天气预报、长期专题天气预报两类。

#### (一) 短期公众天气预报

公众天气预报的项目有未来 24 小时和 48 小时晴雨、降水量级、最高最低气温、风向风力、冰雹、大(暴)雨、大风、霜冻等灾害性天气预报。自 1967 年 1 月起制作发布，由县广播站每天口语向社会广播。当时在县城街头设有“天气预报牌”公布 3~5 天中期预报。因通讯条件限制未能向乡村传播。公众天气预报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60 年代建站初期以单站气象要素压、温、湿绘制“时间剖面图”为主要预报依据。抄收兰州气象广播电台发布的天气形势及全省天气预报为指导，结合当地群众看天经验为辅。按“大中小”结合的原则，进行补充订正预报。70 年代增加了西北区域天气形势绘制的“简易天气图”，使用了高空 500MB 形势，地面天气系统演变，按天气学原理采用外推法，结合单站气象要素制作预报。同时引进外地预报方法，建立了天气过程曲线模式、点聚图分类为主的单站预报工具。收集整理了临近的久治、外斯、若尔盖等站气象资料，延伸、弥补了本站资料。预报人员深入牧村调查研究，收集群众看天经验，了解天气对牧业生产的利弊，掌握牧业生产季节，提高了预报业务工作的针对性。80 年代随着预报业务现代化建设的发展，预报业务专业化程

度加强。1986年123B传真机投入业务使用,预报信息量骤增。每天固定接收兰州中心气象台发送的500hPa欧亚形势图,西北区域地面形势图、预报图。北京气象中心的物理量图。单站预报工具在总结、验证、提高的基础上建立部分概括率、准确率高的预报工具。采用了高空形势、地面要素结合的预报指标。预报方法多样化、多元化。预报工具初具规模。1989年单边带电台通讯开通,汛期每天与州台会商天气,准确率显著提高。预报业务人员固定在3~4人之间,成立了预报服务股。服务工作扩大到党政领导、畜牧业、工业、水电等部门。

### (二) 长期专题预报

长期预报项目有旬、月、季、年度内的降水、温度、重要天气趋势预报。主要是按生产需要,为领导机关提供的在安排生产、防灾抗灾决策中参考的气象服务业务,发布限于党政领导机关和生产管理部门使用。向社会公开发布一般以领导机关批转或征得同意后印发。内容以未来天气形势、关键性天气、重要天气过程、灾害性天气分析预报、生产建议为主。长期预报自1967年3月发布季度预报,内容以畜牧业生产为对象。1967年4月由县革委生产指挥部转发第一份长期预报。1967年8月长期预报译为藏文转发,成为玛曲县第一份藏文天气预报。

1973年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出“玛曲县牧业生产气象服务一览表”,项目包括牲畜发育、牧草生长期、关键生产环节、利弊天气、气象服务方式等。1984年再次补充定型。同年气象服务迈入常规化,长期预报采用了简单的数理统计,有多因子综合、多元回归、周期分析等方法。1990年PC—1500机投入业务使用,数理统计预报容量增大,计算程度提高,范围扩大,预报工具增多,重要时段工具完善配套。牲畜春乏期、汛期专题预报定型,服务方式更贴近生产,在生产中发挥了作用。

1985年完成预报资料历(累)年簿统计,项目为社会经济统计资料、气象资料、专题资料、重要天气档案共8册。

1983年开展了年度气候影响评价,总结天气变化对牧业、工业、电力、通信等生产及人民生活的影响利弊分析,提供领导机关参考。

1990年编写出“玛曲县预报员工作手册”,内容共分8个部分,有业务法规、服务项目、工作规程、预报工具、社会经济统计、灾害资料、设备维护等。预报服务工作向正规化、制度化方面发展。春季长期专题预报服务、汛期气象服务受到领导机关重视和生产部门的广泛使用,气象服务的效益得到提高。1990年底全年“气象服务”专题预报材料达50期,200份。

### (三) 专业有偿服务

1985年国务院办公厅25号文件下发,专业有偿服务逐步开展。气象资料首先向专业部门、专题特需项目收费。

1987年气象站与县砖瓦厂签订有偿服务合同。进行砖坯生产中的灾害性天气预报服务,是专业有偿服务的起点。

1989年玛曲县政府16号文件批转开展草原防火专业有偿服务。与县畜牧局、草原站签订服务合同,建立“草原气象火险级预报方法”,发布草原防火期(11月~翌年4月)逐旬气象火险等级预报,这是县政府批转的第一份关于专业有偿气象服务的文件。

有偿服务尚处于探索阶段。实行自愿、互利抵偿的方式。以促进用户的经济效益的提高为目的。至1990年底涉及到砖坯生产、草原防火、水电、地质、建筑设计、科研等部门。由于社会经济、科技水平的条件制约,服务面小、收费低、成本高。处于低水平的阶段。

## 第四节 气象科研

1973年起组织业务人员到有代表性的公社、国营牧场、牧村调查畜牧业生产季节、牧草发育期、利弊天气影响,确定气象服务内容。

1973年基本完成“玛曲县畜牧业气象服务一览表”。甘南州气象局曾组织州内县站现场学习推广。

1974年协助州气象局短时调查,测定玛曲县“三玛”地区气象资料收集。

1972~1974年在大水军牧场试办气象哨。1974年7月县革委会批准试办农村气象哨,先后在尼玛、马场、曼日玛、卫当籽种场建立气象哨。气象哨主要以扩散和运用气象信息为牧业生产服务,同时在较大范围内收集县内气象记录。观测项目有温、湿度、降水量、部分天气现象。采用简单的气象仪器。气象哨在建哨公社配兼职气象员1~2人,经短时培训开展观测工作,传递县站天气预报。5个气象哨仅大水气象哨开展服务,并出席省、州气象会议经验交流,持续至1982年8月停止工作。其余4哨仅维持很短时间,因人员不固定,技术跟不上,经费落实不了,气象哨停止工作。

1973年完成《玛曲县军事气候志》,是第一部专业气候志。

1979年5~8月部分业务人员参加了首次青藏高原气象科学研究。

1982~1983年完成了“玛曲县气候资源调查和区划”初稿。1985年经县区划研究办公室审查后重新修改定稿,通过州级验收,1988年获甘南州首届科技进步三等奖。是第一部畜牧业气候专著。

1986~1988年研究玛曲县“春乏期牲畜死亡与气象条件的关系”，并开展冬春两季预报服务，参加学术讨论，文章选编于《甘南气象》和被《甘南科技》发表。部分人员参加了州局大（暴）雨预报研究课题。

1989~1990年农气人员参加了全国农气“观测规范”的前期试行，写出了专题报告。

## 第七章 地 震

### 第一节 地质构造特征

玛曲县属托索湖地震亚区，为北西西向深、大断裂带分布区，其中以库赛湖——玛曲深、大断裂为主。它分布在布尔汗布达山与布青山之间。断裂切割第三系、第四系与全新统断裂；两侧同级夷平面高达 800~1000 米，在其西端并有第四纪火山，说明第四纪以来有过强烈活动。

玛曲地区多属为东西向构造，西南部受青藏“歹”字型巨型旋转构造体系的干扰，因而西部向西北方向移动。本构造体系与青藏“歹”字型构造体系复合处，形成一些正弦状式反“S”型构造（如泉海西之断裂）及巴山弧型构造（如玛曲北一带断裂）。其内部夹杂有压性和压扭性通过，形成了一些背斜和向斜褶皱。另外，玛曲以西至青海花石峡为舒——玛大断裂，该带活动较为活跃，它主要受喜马拉雅（欧亚板块）的剧烈推动而显示得比较明显，形成了以倒转和同斜褶皱为主的轴向呈东西的一个长期活动的复杂构造带。舒尔干——花石峡——玛曲深断裂，全长 600 公里，走向为北西西，是一向南倾斜的逆断层。

地球物理资料表明，这一带是“莫氏面”变异带，推测此处“莫氏面”发生断裂幅度达 8 公里。同时也是地壳厚度变异带。其北地壳厚度为 56 公里，其南侧为 65 公里。

据 1974 年 9 月 23 日玛曲 5.6 级地震等震线所处的部位和它的长轴方向（北西西）正好处于舒尔干——花石峡——玛曲深断裂的延伸线上。因此认为，该次地震的孕育和发生，是于该断裂有直接的联系。另外，该断裂西端的花石峡附近曾发生过 1937 年 1 月 7 日托索湖 7.5 级地震和 1963 年 4 月 19 日红水川 7 级地震。据历史资料考证，以上两次地震对玛曲地区造成了一定的震感影响，说明它是该区重要的发震和控震构造。



## 第二节 历次地震

### 一、1931年至1990年3级以上地震

1931年12月7日玛曲地震

发震时间：07时00分57秒。

震中位置：北纬 $34^{\circ}05'00''$ ，东经 $102^{\circ}00'00''$ 。

震级：5.5级。

1957年10月20日玛曲西地震

发震时间：17时45分30秒。

震中位置：北纬 $34^{\circ}02'00''$ ，东经 $100^{\circ}01'00''$ 。

震级：3.3级。

1958年10月20日玛曲西地震

发震时间：17时45分30秒。

震中位置：北纬 $34^{\circ}03'00''$ ，东经 $100^{\circ}09'00''$ 。

震级：3.3级。

1968年9月4日玛曲地震

发震时间：14时44分13秒。

震中位置：北纬 $34^{\circ}13'00''$ ，东经 $102^{\circ}11'00''$ 。

震级：3.6级。

1969年5月18日玛曲地震

发震时间：23时31分18秒。

震中位置：北纬 $34^{\circ}12'00''$ ，东经 $101^{\circ}16'00''$ 。

震级：3.1级。

1974年5月17日玛曲西地震

发震时间：20时18分44秒。

震中位置：北纬 $34^{\circ}03'00''$ ，东经 $101^{\circ}03'00''$ 。

震级：4.5级。

1974年9月23日玛曲地震

发震时间：22时51分02.4秒。

震中位置：北纬 $33^{\circ}45'00''$ ，东经 $102^{\circ}26'00''$ 。

震源深度：20公里（宏观）。

震 级：5.6 级。

烈 度：七度。

地震情况：震中区位于玛曲东南约 35 公里格河的黄河两岸，呈北西向椭圆形，长 15 公里，宽 7 公里。人感上下颠簸，壶盖等物跳起，黄河沿岸崩塌，河岸斜坡上有长 10 米、宽 2 厘米的地裂缝。

河曲马场、辖麦、曼日玛、姚尔卫等地老朽土墙有倒塌，屋顶烟囱少数倒塌。50% 正规木架房门窗四角及砌体接合处产生细小裂缝，一般宽 0.1~1 厘米不等。

碌曲、迭部、若尔盖等地有震感。

研究程度：此次地震发生后，原兰州地震大队曾派出人员赴震区进行现场考察，其考察结果写成地震调查报告。有关的地震灾害资料列入 1979 年内部出版的《甘肃地区地震资料年表》，1983 年版《中国地震目录》及 1985 年版的《陕甘宁青四省（区）强地震目录》等著述中。

1975 年 10 月 3 日玛曲地震

发震时间：18 时 13 分 01 秒。

震中位置：北纬  $34^{\circ}09'00''$ ，东经  $102^{\circ}18'00''$ 。

震 级：3.0 级。

1978 年 2 月 21 日玛曲西地震

发震时间：20 时 43 分 07 秒。

震中位置：北纬  $34^{\circ}00'00''$ ，东经  $101^{\circ}01'00''$ 。

震 级：4.5 级。

1978 年 8 月 20 日玛曲地震

发震时间：15 时 03 分 37 秒。

震中位置：北纬  $34^{\circ}15'00''$ ，东经  $101^{\circ}38'00''$ 。

震 级：3.0 级。

1978 年 9 月 25 日玛曲西地震

发震时间：19 时 15 分 55 秒。

震中位置：北纬  $34^{\circ}11'00''$ ，东经  $100^{\circ}52'00''$ 。

震 级：4.0 级。

1979 年 8 月 13 日玛曲地震

发震时间：07 时 32 分 14 秒。

震中位置：北纬  $33^{\circ}47'00''$ ，东经  $101^{\circ}01'00''$ 。

震 级：3.1 级。

1979年8月25日玛曲南地震

发震时间：00时52分11秒。

震中位置：北纬 $33^{\circ}50'00''$ ，东经 $101^{\circ}52'00''$ 。

震级：3.1级。

1982年3月15日玛曲西地震

发震时间：18时49分26.5秒。

震中位置：北纬 $34^{\circ}20'00''$ ，东经 $101^{\circ}00'00''$ 。

震级：3.6级。

1987年7月15日玛曲地震

发震时间：21时43分42.9秒。

震中位置：北纬 $34^{\circ}10'00''$ ，东经 $102^{\circ}38'00''$ 。

震级：3.2级。

1988年2月16日玛曲地震

发震时间：05时39分57.8秒。

震中位置：北纬 $34^{\circ}13'00''$ ，东经 $100^{\circ}59'00''$ 。

震级：3.1级。

1988年4月10日玛曲地震

发震时间：03时28分40.1秒。

震中位置：北纬 $34^{\circ}13'00''$ ，东经 $102^{\circ}39'00''$ 。

震级：3.3级。

1988年8月12日玛曲地震

发震时间：07时48分19秒。

震中位置：北纬 $34^{\circ}07'00''$ ，东经 $102^{\circ}28'00''$ 。

震级：3.3级。

1988年8月13日玛曲地震

发震时间：17时53分52.5秒。

震中位置：北纬 $34^{\circ}10'00''$ ，东经 $102^{\circ}33'00''$ 。

震级：3.2级。

二、1970年~1990年  $M < 3$  地震简目

表 39

年 份	发 震 时 间					震 中 位 置			深 度	精 度	震 级 MS
	月	日	时	分	秒	纬度	经度	参 考 地 名			
1970年	9	15	13	42	51	34°10'00"	102°26'00"	玛曲东			2.3
1971年	1	21	23	42	50	34°34'00"	101°36'00"	玛曲西北			2.3
1974年	8	15	01	03	23	34°09'00"	102°33'00"	玛曲东北			2.3
1975年	1	28	12	15	22	34°09'00"	102°26'00"	玛 曲			2.1
	3	2	16	31	38	34°30'00"	102°26'00"	玛 曲			2.4
	6	4	12	33	38	34°30'00"	102°10'00"	玛 曲			2.8
	12	9	17	05	59	34°15'00"	101°04'00"	玛曲西北			2.3
1976年	9	26	10	01	43	34°18'00"	101°03'00"	玛 曲			2.9
1977年	6	6	19	14	00	34°04'00"	102°09'00"	玛曲东			2.5
	12	11	07	42	46	34°09'00"	101°56'00"	玛 曲			2.2
1978年	8	10	19	03	07	34°20'00"	101°43'00"	玛曲西			2.0
	10	24	01	58	13	33°47'00"	101°38'00"	玛曲西			1.8
1979年	5	31	15	15	47	33°20'00"	101°30'00"	玛曲西北			2.6
	6	27	13	25	33	38°33'00"	102°08'00"	玛曲北			2.1
	8	16	12	32	50	34°14'00"	102°31'00"	玛曲东			2.1
	12	19	00	29	38	34°18'00"	102°21'00"	玛曲东			0.8
1980年	1	15	23	24	26	34°02'00"	102°04'00"	玛 曲			2.0
	5	11	11	49	56	34°17'00"	104°24'00"	玛 曲			2.6
	12	14	16	53	6.9	34°17'00"	104°00'00"	玛 曲			2.5
1981年	4	16	04	30	30	34°20'00"	101°00'00"	玛 曲			2.3
	8	27	16	47	7.6	34°02'00"	102°04'00"	玛 曲			2.4

续表

年份	发震时间					震中位置			深度	精度	震级 MS
	月	日	时	分	秒	纬度	经度	参考地 地名			
1982年	3	22	11	25	56	34°18'00"	102°20'00"	玛曲东北			2.9
	3	22	03	22	51	34°08'00"	102°06'00"	玛曲北			2.9
	8	11	15	56	14	34°02'00"	102°06'00"	玛曲			2.4
1983年	6	3	02	35	17.5	34°04'00"	102°00'00"	玛曲西北			1.5
	6	24	00	02	14	34°80'00"	102°32'00"	玛曲北东			1.2
	12	20	14	51	25	34°19'00"	102°16'00"	玛曲北东			2.8
	12	22	00	49	33	34°20'00"	102°40'00"	玛曲东			1.7
	12	22	03	04	23	34°02'00"	102°39'00"	玛曲东			1.6
1984年	11	27	01	12	15.6	34°00'00"	102°20'00"	玛曲			2.1
1985年	1	15	23	52	43.9	34°12'00"	102°08'00"	玛曲			2.2
	8	16	17	28	29.3	33°29'00"	101°55'00"	玛曲西南			2.9
1986年	7	17	02	40	36.9	33°05'00"	102°24'00"	玛曲东南			2.1
	8	23	16	59	47	34°05'00"	102°48'00"	玛曲东			1.7
	11	26	02	29	14.3	34°04'00"	101°48'00"	玛曲西			2.4
1988年	2	5	23	12	50.5	34°02'00"	102°34'00"	玛曲			2.2
	2	6	04	11	15	34°03'00"	102°35'00"	玛曲			2.4
	4	5	14	08	36	34°14'00"	102°39'00"	玛曲东北			2.7
	11	13	19	04	22.4	34°11'00"	102°22'00"	玛曲东			2.8

### 第三节 地震预测

#### 一、机构

1974年6月18日,成立玛曲县革命委员会防震抗震领导小组,由县革委会副主任杨茂加任组长,线文海、王启元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县气象站院内,由

气象站代办日常业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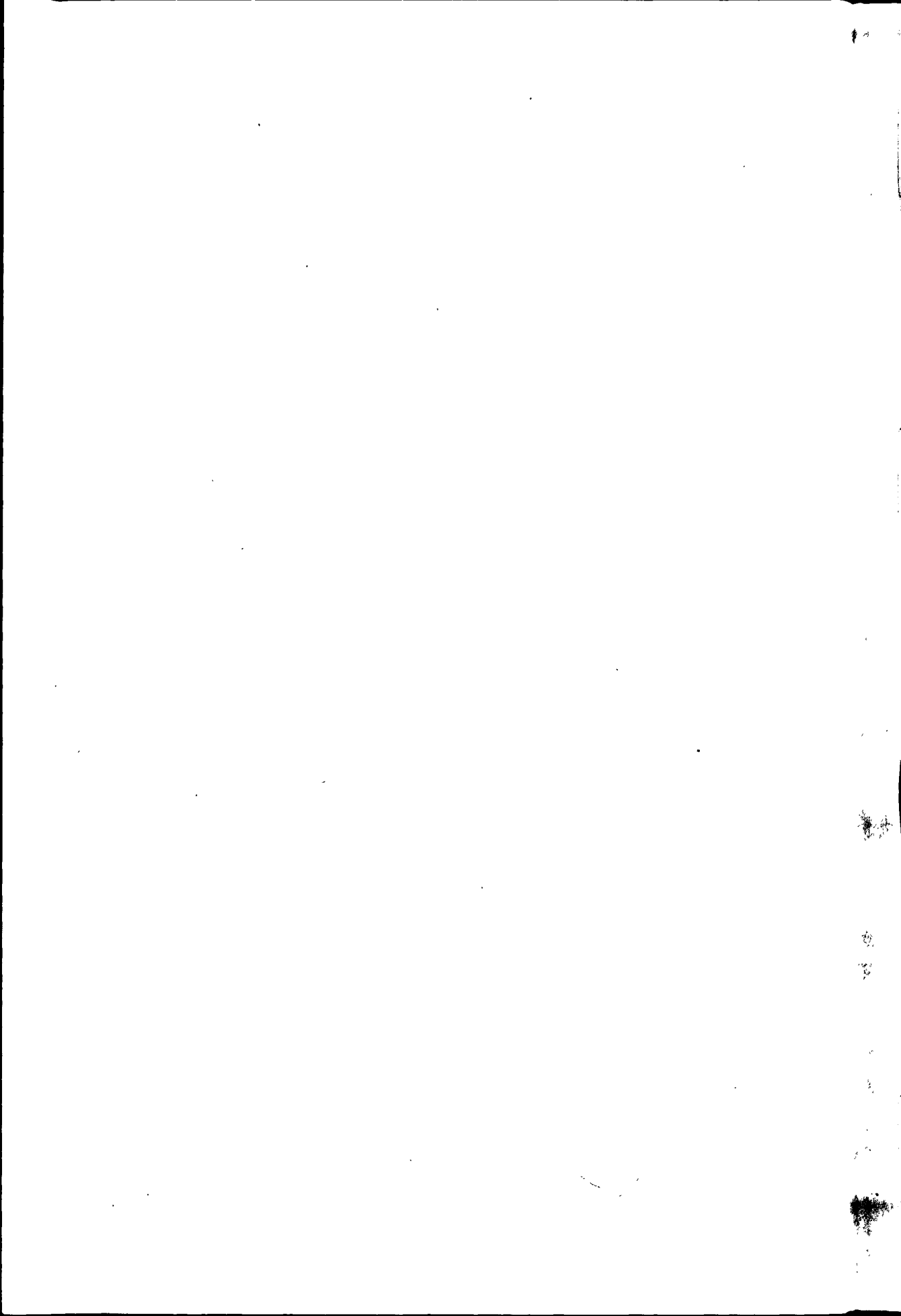
1975年3月28日,县委重新调整了地震工作领导小组,由张克甲、陈有信、马喜祥、王启元、邹兴安、高耀清、王自强、康得荣、赵培文、曹清昌、张国正、胡良信、梁秀英、李志考等14人组成。张克甲任组长,陈有信、王启元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气象站,并由王启元兼任办公室主任,临时抽调工作人员5名,开展业务。当时工作条件艰苦,在气象站院内搭了三顶帐篷办公。1978年由县财政拨款,在现址修建7间办公室。

## 二、地震预防

1975年3月全省地震工作会议后,中共玛曲县委根据兰州地震大队和甘南州地震办公室关于全省、全州近期地震趋势及近年内有发生6级至6.5级地震的危险性等情况,部署了防震抗震工作。一是成立以中共玛曲县委常委、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张克甲为组长的防震抗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建立健全各级地震工作机构,加强党对地震工作的领导。二是大力宣传地震知识,利用有线广播、电影、墙报、黑板报等形式,向广大职工、牧民、群众宣传地震知识。通过各种方式的宣传,使人们知道了什么是地震、地震前的前兆现象、怎样预防地震等地震知识,消除了人们对地震的恐惧感,安定了群众的情绪。三是认真贯彻“预测预报是手段是方法,防震抗震是关键为核心,事先预防减少伤亡和损失是目的”的地震工作方针,对全县防震抗震工作进行了一次安全大检查,将一些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居住区,对一些不坚固的房屋,做了维修加固,并就防震抗震中有关通讯联络、医疗救护、安全保卫及发震前防震讯号等具体事项作了安排和规定。同时全县开展了群测群防运动。由县财政拨款,购白帆布1.33万米,为居家户每户缝制帐篷一顶。各乡、场均成立群测点,全县共建观测点11个,宏观哨12个,在预报和对应预报方面发挥了较大的作用。大水、尼玛小学观测点对1976年8月16日至23日发生在四川松潘——广武一带的7.2级强震提前提供了可靠的资料数据。在群测群防运动中,涌现出一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其中大水群测点的王治国,1977年9月出席了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群测群防地震工作经验交流会。1979年以后,各乡、场建立的群测点陆续自行撤销,名存实亡。到1990年底,县地震办公室共有房屋13间,工作人员11名。主要观测器材有B73测震仪一台,WT-500数字终端机一台,小“八一电台”一部,15千瓦电台一部。

第 四 卷

资 源 志





མཚོ་རྫོང་གི་ལོ་རྒྱུས་

玛曲县志

## 第四卷 资源志

### 第一章 草原资源

#### 第一节 草 场

玛曲县草场总面积 12880182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89.54%，可利用草场面积 12455259.6 亩，占草场总面积的 96.7%。根据中国植被区划，境内草场植被属于川西藏东高原灌丛草甸区。由于地形地貌及水、热、光诸气候因子的综合影响，直接影响着植被的空间配置及草场分布，从而构成草场类型的多样性，因此按照草场资源的类、组、型三级分类系统，全县草场可分为 6 类 11 组，20 个草场类型。西北部以灌丛草甸草场居多，中南部以亚高山草甸草场为主体，东部沼泽和沼泽化草甸草场分布大而集中。

## 一、亚高山草甸草场

该类草场是玛曲县草场的主体和精华,主要分布于海拔 3400~3900 米之间的中低山地、丘陵、洪积冲积滩地、河谷阶地。草种的饱和度每平方米 40~45 种,盖度一般为 75~90%。植被以中生禾、莎草为主,杂以少量湿中生、旱中生植物。主要牧草有短根茎密丛嵩草、苔草,疏丛、密丛禾草和杂类草。草层高度 20~50 厘米,垂穗披碱草型最高可达 1 米以上,是传统的天然割草草场。草场下分 4 组 10 个型。草场面积 6730182.4 亩,占草场总面积的 52.25%,可利用面积 6479819 亩,亩产鲜草 468.8 公斤,平均 6.23 亩可饲养 1 个羊单位。

## 二、灌丛草甸草场

该类草场是玛曲县西北部较大的一类草场,往往镶嵌分布于亚高山草甸之中的宽谷滩地、沟谷、山地阴坡,海拔 3400~3900 米之间。灌丛植被主要有中生灌木、沙棘、金露梅、高山绣线菊、山生柳,旱生灌木有鬼箭锦鸡儿、川西锦鸡儿等。成丛生型,植株低矮,萌生力强,耐牧性能好。草本植物主要以中生、中湿生、湿中生为主,有多年生密丛短根茎嵩草属、苔草属植物、丛生禾草、根茎禾草和蓼科杂类草等。草种的饱和度每平方米 23~30 种。灌木层盖度 15~30%,高度 20~40 厘米;草本层盖度 50~70%,高度 8~50 厘米。草场下分 2 组 3 型,草场面积为 2697249 亩,占草场总面积的 20.94%,可利用面积 2613927 亩,亩产鲜草 306.94 公斤,9.51 亩可饲养 1 个羊单位。

## 三、高山草甸草场

该类草场主要分布于欧拉、欧拉秀玛、木西合三乡海拔 4000 米以上的高山山坡及缓山脊。气候寒冷,冬春常有冰雪覆盖,积雪早而化雪迟,生境条件严酷。主要植物以多年生浅地下芽或地面芽为主,有高山嵩草胎生早熟禾、羊茅及高山龙胆、高山虎耳草垫状点地梅等。草种的饱和度每平方米 15~18 种。草场只含 1 组 1 型,草场面积 1126699 亩,占草场总面积的 8.75%,可利用面积 1115820 亩,亩产鲜草 143 公斤,20.42 亩可饲养 1 个羊单位。

## 四、草原化草甸草场

该类草场主要分布于陡山阳坡及迎风凸坡上部,土壤腐殖质层薄,地表面砾石裸露、土层薄。植被稀疏、草层分明。在县境欧拉秀玛、木西合、尼玛等地有零星分布,属草甸向草原的过渡类型。植被以耐寒耐旱的异针茅、狭穗针

茅、丝颖针茅、细株短柄草等为主。草种的饱和度每平方米 25~32 种，草层盖度 60~75%，草层高 10~40 厘米。草场分 1 组 3 型，草场面积 947148 亩，占草场总面积的 7.35%，可利用面积 921912 亩，亩产鲜草 203.8 公斤，14.33 亩可饲养 1 个羊单位。

## 五、沼泽化草甸草场

该类草场主要分布于曼日玛、采日玛、齐哈玛及阿万仓等乡沼泽草场的边缘及坡积滩地，呈不规则的带状分布。在沼泽内呈岛状分布，在排水不良，季节性积水的低洼地，也有片状分布。草场植被以湿中生，中湿生和湿生植物为主，群落优势种和建群种有华扁穗草、藏嵩草、马先蒿、垂头菊、三脉梅花草等。草种的饱和度每平方米 18~25 种，草群结构良好，覆盖度 70~90%。草层高度 15~35 厘米。草场只含 1 组 1 型，草场面积 903300 亩，占总草场面积的 7.02%，可利用面积 876570 亩，亩产鲜草 508 公斤，5.75 亩可饲养 1 个羊单位。

## 六、沼泽类草场

该草场集中分布于河曲马场、曼日玛、采日玛一线以东地区，在阿万仓、尼玛、齐哈玛、欧拉四乡的局部也有零星分布。植被组成以湿生、湿中生植物为主，其优势种为裸果扁穗苔、褐苓苔、藏嵩草、华扁穗草、毛茛、马先蒿、垂头菊、针蔺、水麦冬、驴蹄草、灯心草、发草、海韭菜、水葫芦苗等。草种的饱和度每平方米 8~15 种，盖度 45~75%，高度 10~30 厘米。草场下分 2 组 2 型，草场面积为 475602 亩，占草场总面积的 3.69%，可利用面积 447211 亩，亩产鲜草 521.4 公斤，5.60 亩可饲养 1 个羊单位。

# 第二节 牧 草

玛曲县境内牧草包括天然草地牧草和人工栽培牧草两种类型，但主要以天然牧草为主。

## 一、天然牧草

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县境天然生牧草种类繁多，资源丰富，生长茂密，覆盖度高，一般为 75~90%。据调查，有可食饲用植物 47 科、413 种，占总种数的 96.04%，其中优等牧草 12 种，良等牧草 44 种，中等牧草 68 种，低等牧草 115 种，劣等牧草 173 种。优良牧草种数虽少，但在群落组成中占主导地位。各

类草场的主要建群种或优势种,决定了草地植物群落的内部结构与外貌特征,为天然草场奠定了产量、质量基础。据统计全县可利用草场面积 12455259.6 亩,平均亩产鲜草 390.7 公斤,牧草总贮量为 48.66 亿公斤。

组成县境天然草场植被的优良牧草生活型多样,可以分为多年生密丛禾草,多年生密丛嵩草,多年生疏生丛禾草,多年生根茎禾草,多年生根茎苔草,多年生直立茎或葡萄茎牧草等。经过漫长的自然选择,使优良牧草塑造了各种适应性生态——形态特征:植株矮小而丛生,营养繁殖和胎生繁殖,被茸毛或具有厚的角质层,根系较浅而平展。这些特征具备了抵御强风侵袭,防止高原强烈紫外线损伤和牧草体内水分大量散失的功能。

天然草场牧草主要种类组成有:

禾本科:垂穗披碱草、细株短柄草、老芸麦、异针茅、紫羊茅、草地早熟禾、垂枝早熟禾、野青茅等 48 种。

豆科:异叶米口袋、多茎黄芪、金花苜蓿、鬼箭锦鸡儿等 19 种。

莎草科:华扁穗草、甘青蔗草、线叶嵩草、玛曲嵩草、青藏苔草等 16 种。

菊科:川藏蒲公英、千里光花、美丽风毛菊、紫色风毛菊等 42 种。

蓼科:珠芽蓼、圆穗蓼、西伯利亚蓼等 11 种。

在草场植被类组成中,莎草科牧草为县境牧草的优势种,在高山草甸中占 47.9%,在亚高山草甸中占 38.8%,在灌丛草甸中占 35.6%,在沼泽化草甸中占 70.2%。这类牧草分布广,产量稳定,营养成份高,春季萌发早,生长发育快,茎叶柔软、适口性好,耐啃食与践踏,耐牧性极强,冬季存留性好,弥补了天然草场豆科牧草的不足,是县境的特色牧草。

主要优良牧草营养成份含量表

表 40

牧草名称	含粗蛋白%	粗脂肪%	无氮浸出物%	含粗纤维%
禾本科	6.28~16.08	2.20~6.26	28.55~58.88	21.07~42.28
莎草科	7.02~14.86	3.05~5.99	30.61~52.56	24.09~47.15
豆科	13.59~20.80	2.68~6.06	38.73~52.75	14.77~31.76
杂类草	6.36~18.23	2.30~4.8	42.66~55.47	14.34~28.34

## 二、人工栽培牧草

玛曲县建政前，牧民过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无种植牧草的历史。1957年开始种植牧草，为筛选适应当地栽培的优良牧草，县草原站从1964年先后引进驯化了垂穗披碱草、老芒麦、中华羊茅、燕麦、莞根、箭舌豌豆等6种适应当地气候特征的优良牧草。1990年大面积播种，累计共种植232032亩，平均亩产青干草426.46公斤，总产9895万公斤。建立抗灾保畜饲草基地，栽培的多年生牧草有：垂穗披碱草、老芒麦、中华羊茅等。一年生牧草有青燕麦、青稞、箭舌豌豆、莞根等，在3月份牲畜春乏关时补饲。

## 第三节 灌木林

玛曲县内有林地面积1056059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7.34%。其中，灌木林地1054124亩，占林地面积的99.82%；疏林地1935亩，仅占林地面积的0.18%。

灌木林种主要以北温带寒温性常绿革叶灌木千里香杜鹃、落叶阔叶灌木金露梅、小叶杜鹃、高山绣线菊、沙棘和青藏高原特有种山生柳、狭叶鲜卑花等组成。高寒灌丛是构成特殊的高原地带性的主要植被类型，它具有适应高寒气候的生态特征，经过漫长的自然选择和进化过程，具有极强的适应性和稳定性，其结构特点和地理分布规律是：在县境木西合、阿万仓、齐哈玛、曼日玛、尼玛、欧拉等乡高山阴坡分布着千里香杜鹃、金露梅、高山绣线菊等灌丛。在欧拉、采日玛、齐哈玛、曼日玛、阿万仓等乡的黄河沿岸以及河谷低地水溪生长着片状高山柳、沙棘丛林。在县境中山阳坡分布着木本委陵菜、小叶杜鹃灌丛。

受自然地理和生态条件的制约，玛曲县森林资源较少，只在欧拉秀玛乡的当庆沟，分布着全县唯一一片柏木林，有林面积390亩，木材总蓄积量3351立方米，其它诸沟呈零散状态，其分布均在海拔3800~4300米的半阳坡一带。截至1990年底，经过多年人为的严重破坏，该片柏林已基本上变为疏林地。

## 第二章 动物资源

### 第一节 家畜

玛曲是甘肃省重要的畜牧业基地之一，自汉代就以“羌中畜牧甲天下”著称，经过漫长的岁月，玛曲先民们用智慧培育出闻名天下、玛曲特有的河曲马、欧拉羊和乔科羊，以及高原牦牛等优良畜种，成为畜牧业的支柱，日益发挥着它作为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的特殊经济作用。截至1990年底的统计数据，全县各类牲畜达到61.82万头（只、匹）。其中牦牛28.96万头、藏系绵羊29.18万只，马3.68万匹。年出栏各类牲畜13.58万头（只、匹），出栏率达到21.96%；完成商品畜9.92万头（只、匹），商品率16.04%；年产肉量5133吨，产奶量16150吨，羊毛1650吨，皮张11.64万张，生产干酪素200吨以上。

### 第二节 河曲藏獒

河曲藏獒，是黄河第一弯曲部的玛曲藏族牧民在生产生活中培育出的又一优良家畜，以反应灵敏，高大勇猛而著称于世，具有较高的开发和经济价值。据初步估算，截至1990年底，全县有藏獒3万余条。

#### 一、体形外貌

河曲藏獒体形高大，结构匀称，粗壮结实，略显粗糙，头大额宽，顶骨略圆，两耳下垂，呈倒三角形，嘴筒粗短，呈哈嘴状，杏仁眼大小适中，眼睛黑黄。颈部粗壮，长短协调。喉皮松弛，形成环状皱褶。胸廓深宽，肋骨开张良好，腰背平直，腹部微收。臀部宽短，稍倾斜。尾大毛长，侧卷于臀上，形如绣球。前肢粗壮端直，爪掌肥大。后肢有力，飞节坚实。被毛丰厚，周毛粗长，绒毛软密。臀、尾毛特长，头和四肢下部毛短。

毛色以黑背四眼形为主，黄四眼为佳，且黑黄分界明显，其次是黑色、黄色、褐色、白色。

## 二、生理特征

雌獐八个月性成熟，一岁半体成熟。雄獐一岁半性成熟，二岁体成熟。雌獐每年发情一次，多在初冬，产仔在春节前后（12月、1月、2月）。寿命为15年左右，少数个体达20年以上。

## 三、习性和气质

河曲藏獐适应高寒阴湿的气候，在摄氏零下30度的冰雪中，仍能安然入睡。食量大，偏肉食。适应性好，抗病力强。

气质刚强，秉性悍威。虎威熊风，野性尚存。忠实主人，记忆力强。

# 第三节 野生动物

玛曲境内草原广阔，雪山纵横，自然生态环境复杂，野生动物资源较为丰富，据调查统计，属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有马鹿、白唇鹿、棕熊、猓狨、水獭、金猫、盘羊、黑颈鹤、天鹅、暗腹雪鸡、蓝马鸡、雪豹、麝、藏原羚等10余种。

## 一、马 鹿

又称白臀鹿、青鹿、大鹿。体形高大，体背平直，臀与肩几乎等高，耳大，呈圆锥形，两侧蹄较长，能着地面，仅雄鹿有角，在角基就分出眉杈，在眉杈后分生，第三杈距第二杈较远，角末端又分为二小杈，角基有一圆小而结节状的突起物。体毛棕灰色，颈及背微带黄褐色，体背有黑棕色背脊线，直到尾基，嘴、下颌及颊深棕色，额部棕黑色，耳外壳黄褐色，杂有棕毛，耳内白色，体侧淡黄棕色，腹毛灰棕色，体后具污白色臀斑。体色可随季变化，冬毛灰色较多，毛被厚密且有绒毛；幼体有排列成纹的白斑。

主要分布在玛曲县欧拉秀玛、木西合两乡，尼玛、欧拉等乡也有少量分布。9至10月发情，性机敏，遇惊急奔逃避，交配时有激烈的性斗，妊娠期8~9月。翌年6月产羔，每产一至二羔，幼鹿次年生角，第三年始行分杈。

玛曲马鹿的茸角是仅次于梅花鹿茸角的名贵中药，血、胎、肾、筋、骨均可入药，肉可食，是国家二类保护动物。

全县除野生鹿茸年产量无法统计外，县西柯河大鹿场人工饲养的马鹿每年可产干鹿茸20公斤左右。

## 二、白唇鹿

外形似马鹿，体形较大，唇周围白色与马鹿有别，故称白唇鹿。耳长而形尖，尾极短，被毛粗硬厚密且有髓心，蹄宽短而大眶下腺甚发达。体毛暗褐色，头顶及腹毛较淡，夏毛接近黄褐色，故有“黄鹿”之称。

主要分布于欧拉、欧拉秀玛、木西合三乡的高山无林地带，集群活动，取食于牧草。每年10~11月发情，在发情期雄鹿常高声嘶鸣，“哞——哞”的叫声粗壮而低沉，昼夜不息，四处奔波，性情凶猛，完全处于兴奋状态。孕期8个月，翌年5~7月产羔。初生鹿羔，体有多数斑点，随年龄增长而逐渐消失，三龄性成熟。雄鹿4月初开始生出带茸新角，茸角分叉的多少，取决于健康及年龄情况，8~10龄产茸最多。白唇鹿全身是宝，茸角为名贵的中药，鹿血、鹿胎、鹿鞭（阴茎）、鹿筋、鹿骨均可入药，皮可制革，肉可食，被毛可作枕心的填充物。1972年在玛曲西柯河大鹿场开始驯养，属国家一类保护动物。

## 三、雪豹

雪豹的形态，头小而圆，尾巴较大，外形似金钱豹、毛长，被毛较厚，体毛上的花纹与金钱豹不同，全身颜色淡青呈灰，略具奶油色彩，通体布满黑色斑点，头部斑点小而密，体侧背部及四肢外侧的黑斑为不规则的黑环，尾尖黑色，体后及尾上的黑环边缘宽阔，耳周边黑色，耳壳背面灰白，鼻黑褐色，触须黑白相间，颈下、胸、腹、四肢内侧及尾下呈白色或污白色。腹毛柔软且长，胸部斑点稀少，指、趾锐利。雪豹平时对栖，每年二月发情交配，5~6月产仔，妊娠期100天左右，每胎产一至二仔。初由雌兽哺乳，稍大后，由双亲共同捕猎其它动物饲喂，一岁龄后分居，一般在夜间取食，白天很少外出觅食，食物主要为岩羊、鹿、野兔、旱獭等，亦袭击家畜。

在县境裸露的高山地带均有分布，无固定巢穴，常在雪线附近活动。雪豹毛色花纹美观大方，皮毛细而柔软，是上等皮料，也是动物园稀有的展览动物，属国家一类保护动物。

## 四、金猫

金猫外形似家猫，但比家猫大，雌体较小，与家猫不同之处在于金猫的头比较狭长，耳小，四肢较为细长。体色有二，其一橙棕色且略具金属光泽，头正中和面颊有几条黑白纹，腹毛呈少量斑点，尾背毛色较深，尾小，毛色较淡或灰白色，另一种面部白眼内角开始有一白色宽条纹向后与棕色条纹相连一直



伸向脑后方，但体色以褐灰为主，体背、肢的前面、颈下直至前胸呈多数黑色形的小斑点。栖息于高山灌丛林中的夜行性动物，昼伏夜出，较难发现，境内具有灌丛地带的高山地均有分布。

金猫的皮毛色美观，适于制做皮领、皮衣，也可作褥垫等。属国家一类保护动物。

## 五、猞 狲

猞狲外形似猫，但比猫大，尾的长度仅有家猫尾长的一半，且尾的上半段为黄褐色，下半段为黑色，两耳尖端有一撮竖立的长毛，颊毛长，且向左右垂伸，体毛随季节、栖地而略有变化。背毛一般为棕粉色，乳黄和灰褐的混合色，体背中央有一褐色较深的背脊线，体背及后肢腹部外侧有许多棕褐色斑点，有时也不显著。体毛较厚，大部分在晚间活动，也有在晨、昏外出的，洞穴位于石崖底下，活动范围较大。捕食野兔、旱獭、石鸡为主。1~2月发情交配，4~5月产仔，每产二仔，也有达五仔的，猞狲的视、听、嗅觉均甚敏锐。主要分布在尼玛、欧拉、欧拉秀玛、木西合、齐哈玛等乡的高山裸岩地带。

猞狲是贵重的毛皮兽，皮板坚固耐磨，被毛绒厚而柔，颜色朴素，美观大方，被确认为上等皮料。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 六、水 獭

水獭为半水栖脊椎动物，栖于水边岩石缝及洞穴，体侧扁长，头宽而吻不突出，耳壳短小，眼睛小，鼻垫小，触须发达粗硬，尾长约为体长之半，前宽后细，四肢短，前肢五指，后肢五趾，爪短而钝，后肢趾间具蹼。体毛短而致密，咖啡色且富光泽，绒毛基白，上唇白色，颈和面颊针毛的尖端白色，取食鱼类，在陆地可捕食啮齿动物及栖于水边的鸟类，昼伏夜出，极善游泳和潜水，在陆地上行走也很迅速。4~6月发情，交配在水中进行，在交配期白天也出来活动，6~7月可见其携幼仔在水中游泳。妊娠期约两个多月，每胎产2~3仔。主要分布在境内黄河沿岸和各沟谷以及湖泊边岩石裂隙、灌丛林地带。

水獭毛密细软，绒厚极韧，毛色美观，主要是当地群众装饰服装，制做皮帽、皮领、皮衣的高级皮料。在国内外市场极富声誉，也可用来驯养，协助捕鱼，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

## 七、麝

又名香子、麝香、香獐，肩低臀高，雌雄均无角，雄麝的上犬齿极发达，露

出唇外，称谓“獠牙”。体毛粗而中空、曲屈如波状，极易折断。耳长而直，尖端圆形、眼大、吻鼻端裸露，主蹄狭窄，悬蹄宽大。雄麝在腹部生殖器前有香腺、其分泌物为麝香。体毛棕褐色或青中带绿，背及体侧毛色较深，腹毛较淡，嘴及额面部棕灰色，额毛色较深，耳外壳棕灰色，耳内色白，下颌污白，颈侧各有白毛，可延伸至腋。体背有少数棕白色斑点。1~2月发情交配，此时雄麝香囊肿胀，发出特别香味，以诱雌麝。而雌麝则以“香桩”寻找雄麝。翌年5~6月产羔，每胎一仔，偶有双羔，2~3岁性成熟，7岁以后生殖力减弱，且麝香分泌量减少，质量较劣。主要分布在县境高山多岩石、多灌丛地带，性孤独，单栖，繁殖季节3~5只为群，取食牧草，活动范围不大，比较固定，习性有“香子舍命不舍山”的说法。麝的麝香是名贵中药材，也是香料的重要配合原料，不仅味道浓烈而且耐久，所产香囊个大饱满。同时皮可制革，毛被可作枕心，使用价值高，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

## 八、盘羊

盘羊又称大头羊，大角羊，体型雄伟健壮，臀略高于肩，耳、尾均短小，肢体较短，蹄前甚为陡直，具眶下腺和足腺，雄羊还有鼠蹊腺。雌雄均有角，雄羊角粗大，角型特殊，角由头顶骨生出，先向后方生长，并向外则分叉，以后作有规则的下弯，下弯部分复向前弯且略向面侧近拢，末端复向外上方生长，且向体外侧分叉，成360°的圆圈，角鞘随年龄增长而生长。体毛暗棕色，面颊、颈、额、肩之前部及前背正中均具浅灰褐色，头顶及耳背为暗棕色，耳内白色。眶下腺周围灰白，背毛及背侧毛灰棕间杂白色，腋下、唇周边肢的下半至踝关节处毛灰白或棕灰。腹后部及鼠蹊部均为白色，臀具白色臀斑。尾毛灰棕色，尾背中有一深棕色中线。取食牧草。10~12月发情交配，翌年6月产羔，每胎1~2羔。

主要分布在县境高山寒冷灌丛林地带，常攀登高山裸岩和岗脊，喜欢在空旷开阔地区活动，视、听、嗅觉均甚敏感，常可在400~500米以外的距离就发现敌情，并迅急逃避，不易接近。狼是盘羊的天敌，盘羊角大雄伟，为稀有的展览动物。冬不惧寒，夏不怕热，食物粗放，可驯养或试与家羊交配，培养新品种，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

## 九、藏原羚

又名叫白屁股、黄羊，外形纤瘦，行动敏捷，雄羚具角，角形简单。下端三分之二的角略向后弯且具环棱；上端三分之一光滑无棱，角末端伸向上方。肢

体细长，主蹄窄狭，体毛冬夏有别，夏季背部呈沙棕色，头部及颈为棕黄，颜面及四肢外侧淡棕，腹部及四肢内侧为白色，尾短而呈黑褐色。冬毛颜色较淡。营集群生活，通常三五成群，冬季群体二十只左右，但不形成更大的群体，嗜食牧草，每年12月~翌年1月发情，孕期6个月，5~7月产羔，每次产一羔，偶而产双羔。藏原羚的听、视、嗅觉均甚敏锐，能在较远距离内发现敌情并急跑躲避。

主要分布于木西合、欧拉秀玛两乡，有时喜欢活动于山麓，在其它各乡高山裸岩地带也有分布，藏原羚和其它黄羊类一样，利用未被牲畜利用的草地，肥育自己，提供一定数量的畜产品。属国家三类保护动物。

## 十、蓝马鸡

又名马鸡、角鸡，是玛曲县特产中一种体型较大的野鸡，体羽蓝灰色，尾羽中央两对羽枝分散分叉，似马尾，故称蓝马鸡。蓝马鸡的体羽披散如毛发状，前额、头顶和枕部生有绒黑色短羽，后裹一道白色狭带。上体青灰色，且具瓦灰色金属光泽。颊、喉及耳羽均为白色，耳羽形长，成角状突出于后上方，故有“角鸡”之称。下体白喉以下纯青灰色，至腹部转为淡灰褐色，初级飞羽2~4枚的中部具白色羽斑，复羽与体色同，尾羽24枚，仅中央两对尾羽形长，羽枝分散，先端着有暗紫蓝色且富有光泽，其余尾羽呈辉亮的紫蓝色，最外侧5对尾羽基部约四分之三为白色，6~7对尾羽污白，内瓣缀以浓褐色羽斑，尾上、下腹羽与体背色同。雌鸡与雄鸡形同，身体较雄鸡小，嘴淡红色，头侧裸皮为红色，虹膜金黄色，刚出壳的雏鸡，嘴峰肉红色，鼻孔被膜咖啡色，额部、脸部淡棕色，头顶具黄白背部黑褐色，有两条淡色纵纹，胸部灰白色，4~5月产卵繁殖，卵呈椭圆形，蛋壳光滑呈浅绿色，间杂淡棕色斑点，雌鸡恋巢性很强。

主要分布在县境高山灌丛地带或黄河沿岸灌丛林，取食牧草籽、须根及嫩芽，刨食蕨麻。蓝马鸡体姿优美，迎光生辉，尾羽可作装饰品，是很好的经济鸟类和动物园稀有的展览鸟类。属国家二类保护鸟类。

## 十一、暗腹雪鸡

又名叫雪鸡、高山雪鸡，外形似家养麻色母鸡，但比家养母鸡稍大，体羽颜色不同，嘴粗短而强，上嘴前端微下曲，鼻口椭圆且无羽毛，翅短圆，脚强适于行走，爪短钝善于掘土。成鸡角灰色，趾为橙黄色，爪角灰，虹膜褐色，体羽颜色随季节略有变化。夏季雄鸡头顶灰色，颈背棕灰色，羽毛尖端有棕色斑颌，喉白色，耳羽淡棕或污白，耳羽后沿颈侧有一条白纹，其与喉部白色之间

有一狭窄的由灰色组成的线纹，前胸及胸部羽毛基部灰色，近前端有一黑斑，斑外为棕色羽缘，各羽呈覆瓦状，排列如鱼鳞。体羽基部三分之二灰色。羽枝外约一半为淡锈棕色，羽轴近体的一半为白色，末端一半为棕褐色，上体羽有蠕虫样黑色或褐色细纹，纹间棕色明显。腰羽及尾上覆羽有较宽的棕色羽缘，但不伸至羽尖。胸、腹部羽毛呈柳叶状，有深棕色羽缘。初级飞翔（翅上最外侧的一列羽毛）羽轴基部五分之三距离的内外羽瓣为白色，余为烟灰色，轴的其余部分角灰色，羽尖棕色，具黑褐色蠕虫样斑，尤以内瓣尖部为甚。次级飞羽近羽基二分之一角灰色，愈向羽尖则愈呈淡棕色，和三级飞羽相同，均具淡棕色，或黑褐色蠕虫样细斑，且饰以棕色无斑边缘，初级覆羽（初级飞羽基部下覆盖的小羽）内外缘棕色，次级覆羽棕色部分较少，三级覆羽仅有棕色斑点，各羽蠕虫样斑细密，小翼羽灰色，尾下覆羽白色，围肛羽基部棕栗色，尾羽背面棕色，近尾端深栗色。雌鸡体色较淡，以爪后无长距与雄鸟有别，5月产卵，性行为似家鸡，每产5~10枚卵。5月下旬及6月初即可见雏鸡随成鸡活动取食。巢筑于岩石堆旁或灌丛、丛草的基部。取食以蒿草科、禾本科的瘦果、嫩叶、花穗、麻黄的果实，偶食昆虫，触及蜗牛。

主要分布于县境高山裸岩，半灌木丛地带。暗腹雪鸡是研究动物有机体和环境条件相适应的最好例子。如雪鸡不动，停留在裸石堆中，因体色和裸石堆的颜色大体相同，很难分出哪是裸石，哪是雪鸡，富有科学研究价值。因其食多种药用植物，传说其肉、血可治疾病，但无科学根据，是动物园展览的稀有鸟类，是国家和省定的二类保护鸟类。

## 十二、天 鹅

又名大雁，是雁形目鸟类中体型最大的种类，全身洁白，颈长，成体眼前至嘴角淡黄色，嘴大部黑色，趾和蹼黑色，虹膜暗褐色。

天鹅在每年10月以后南迁，翌年3月北返，在玛曲境内栖息时间延续不超过1个月，营集群生活，高空飞行，常排成“一”字形斜线或“人”字形阵列，鸣叫前进，停息时常在河流岸边及水草丰富的湖泊中觅食。群鹅休息时，有“警戒鹅”值勤，遇惊发出叫声，率众鹅急速起飞逃避，食物为水生植物、水栖昆虫、虾和小鱼、杂草及其草籽等。

天鹅在玛曲县境内短期停留，不繁殖，但也产卵于湖水中。天鹅去掉油脂和羽毛（仅留绒毛）的绒板皮为制粉扑子的主要原料，绒羽可做被褥和制衣的填充物，既轻又暖。飞羽在商品上称做翼羽，5~10枚为刀翎，11~16枚为窝翎，是作鹅毛扇和羽毛球的主要原料，余可作装饰品。属国家二类保护鸟类。

### 十三、其它动物

县境内除以上介绍的动物外，还有狼、狐狸、黄鼠狼、野兔、野猪、旱獭、黑颈鹤、猫头鹰、雕、鹫、布谷鸟、黄鸭、鱼鹰、麻雀、鸽子、水鸭子、百灵、红雀、红嘴鸦、乌鸦、野鸡、矮鸡（尕拉鸡或酸鸡，因食沙棘等得名）等等。

## 第三章 矿产资源

### 第一节 金属矿藏

经过初步勘探，县境内有黄金、铁、铜、汞、锡、铅、钨等金属矿藏，尤以金、铁、磁铁矿丰富。

金矿：玛曲县东西部地区是一块待开发的矿区，初步探明在木西合和欧拉秀玛两乡一带分布有金矿、汞矿。县城东北部 18 公里外尼玛乡格尔柯地区（72 线—110 线）黄金储藏量约在 50 吨左右，而且品位较高，每吨矿石含黄金 6 克以上，具有很大的开采价值。1990 年玛曲县与甘肃省地质三队投入试验开采，当年生产黄金 2.8 公斤。据分析估算，正式投入开采后，可以年处理矿石 10 万吨，年产黄金 250 公斤。木西合和欧拉秀玛乡，由于地处边远，交通不便，没有人力、物力、技术力量进行较严格的勘探，甚至连初查都没有进行，只进行过部分矿种的调查，因此资源不甚明了。但在以上两乡和阿万仓、欧拉乡的河谷地带，多有砂金出现，而且含金量较高。

铁矿：县境的铁矿属于沉积型铁矿中的石炭二选系位，主要为磁铁矿、赤铁矿、菱铁矿三种。二选系位，一般规模小，品位低，多属矿化点和矿点，如西么卡、卡木龙瓦和观音沟、麻隆沟主要为结核状、薄层状，菱铁矿产于泥质——碳酸岩建造中。

磁铁矿：一般分布在县境正西部积石山的中段，含矿带走向不下 15 公里，矿带厚度不下 2 公里，中心地带是当庆沟，并与位于磁铁矿西南的赤铁矿相穿插。

### 第二节 非金属矿藏

#### 一、方解石

主要分布于尼玛乡和大水一带的石山中，两处的品位相对较高。

## 二、大理石

分布在欧拉乡境内，储量丰富。

## 三、泥 炭

是玛曲县一大地下资源。其储藏量达 15.9 亿立方米，主要分布在县城南部黄河首曲内弯处的曼日玛乡。泥炭属营养型草木泥炭，分布范围广，泥炭矿点多，储量大，出露面积大。泥炭层平均厚度 22 米，泥炭层位较稳定，泥炭质量以中灰分——中分解为主，高灰分——高分解泥炭、高灰分——中分解泥炭、中灰分——高分解泥炭次之。在黄河干支流两侧广泛分布，一般在海拔 3450~3600 米的高原盆地，盆地内部水网纵横，沼泽棋布，水草茂盛，构成了宽广的微有起伏的堆积平原阶地，泥炭地主要赋存于阶地后缘及淤平的古河边型宽浅谷地中，阶地后缘洼地控制的有阿米欧拉塘、囊格达、纳尔玛、杰门克尔洼喀、杂格土、曼日玛、宁庆乔、万扭萨日哥、纳艾纳尔根等 9 处。其中以曼日玛和万扭萨日哥规模最大，面积分别为 39.4 平方公里和 39.02 平方公里，其它地区面积一般为 2~10 平方公里。泥炭层厚度 0.8~1.5 米，山麓地带较厚。最厚 2.7~3.0 米；古河道型洼地控制的泥炭地有郎曲乔尔干——也尔莫乔、且迈孜合锐、翁坡北、翁坡南、忧木恰尔及棍齐等 6 处。泥炭地多呈长廊状，以郎曲乔尔干——也尔莫乔规模最大，面积达 127.88 平方公里，其它地区规模较小，面积一般在 2~6 平方公里。泥炭层一般厚度在 1.0~2.0 米，近洼地中心最厚达 4.77 米，该区泥炭总地质储量 16660 万吨，占总储量的 35.74%。

## 第四章 水资源

### 第一节 地表水

黄河是玛曲县境内的主要河流,干流从青海省果洛州久治县门堂乡入木西合乡境,经西、南、东环绕而北流,再折而向西进入青海省黄南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流程 433 公里,流域面积 10190.80 平方公里,年入境水量 137 亿立方米,出境水量 164.10 亿立方米,年自产地表水 27.10 亿立方米,支流众多,地表水资源丰富。据调查统计,较大的支流有噶绕曲、交藏曲、当莫曲、张莫曲、塔玛曲、赛尔曲、贡曲、头道河、三道河、曲合尔河、哇合尔河、达尔钦河、安茂河、克琼河、克庆河、当庆河、当强河、西柯河、麦曲(黑河)、俄尔瓦斯河、瓦日呼曲、吉柯河、加曲、尕加曲、耀达尔曲、朗曲、斗隆曲、那合达曲等 28 条,流域面积 7900 多平方公里,流量较大而稳定。较小的二、三级支流有 300 余条。在自产地表水 27.1 亿立方米中,高原寒冷特湿区为 8.98 亿立方米,占 33.2%;温凉湿润区为 11.34 亿立方米,占 41.8%;沼泽特湿区为 6.78 亿立方米,占 25.0%。玛曲水资源丰富,但利用率低。全县人均占有自产地表水 10.60 万立方米;再加上入境水,人均占有水量更大,初步计算,全县年生活用水 37.06 万立方米,牲畜饮水 790.95 万立方米,总利用率占自产水的 0.36%,被誉为黄河的“蓄水池”,开发潜力很大。据欧拉乡一些老牧民回忆,在二十世纪 40 年代中期,黄河夏季的洪水数次淹没欧拉母子石,但由于黄河首曲草地长期超载过牧,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表现在黄河的水情变化规律:50 年代偏丰,60 年代持平,70~80 年代偏枯。亟待进行黄河首曲生态保护工程,以保证发挥黄河“蓄水池”的作用。

玛曲县 23 条黄河支流典型年可利用水量表

表 41

单位:亿立方米

项目 河流	代表年	年径流量	可利用水量	项目 河流	代表年	年径流量	可利用水量
	75%	0.120	0.085		75%	0.074	0.052



续表

项目 河流	代表年	年径流量	可利用水量	项目 河流	代表年	年径流量	可利用水量
安茂河	50%	0.333	0.316	张莫河	50%	0.615	0.564
	75%	0.249	0.177		75%	0.437	0.310
西柯河	50%	2.046	1.944	塔玛河	50%	0.468	0.325
	75%	1.529	1.086		75%	0.350	0.249
当庆河	50%	0.510	0.485	赛尔曲	50%	0.369	0.351
	75%	0.381	0.271		75%	0.276	0.196
俄尔瓦斯河	50%	1.040	0.988	头道河	50%	0.535	0.508
	75%	0.777	0.552		75%	0.400	0.284
吉柯河	50%	0.691	0.657	三道河	50%	0.704	0.669
	75%	0.517	0.367		75%	0.526	0.374
加曲河	50%	1.878	1.784	曲合尔河	50%	0.865	0.822
	75%	1.404	0.997		75%	0.647	0.459
尕加河	50%	0.277	0.263	哇合尔河	50%	0.406	0.386
	75%	0.207	0.147		75%	0.304	0.216
耀达尔曲	50%	0.294	0.280	郎曲	50%	0.659	0.626
	75%	0.220	0.156		75%	0.493	0.350
噶绕曲	50%	0.972	0.923	斗隆河	50%	0.096	0.091
	75%	0.726	0.517		75%	0.072	0.051
交藏曲	50%	0.569	0.540	那合达曲	50%	0.628	0.597
	75%	0.425	0.302		75%	0.470	0.333
当莫河	50%	0.516	0.490	其它	50%	3.420	3.250
	75%	0.386	0.274		75%	2.556	1.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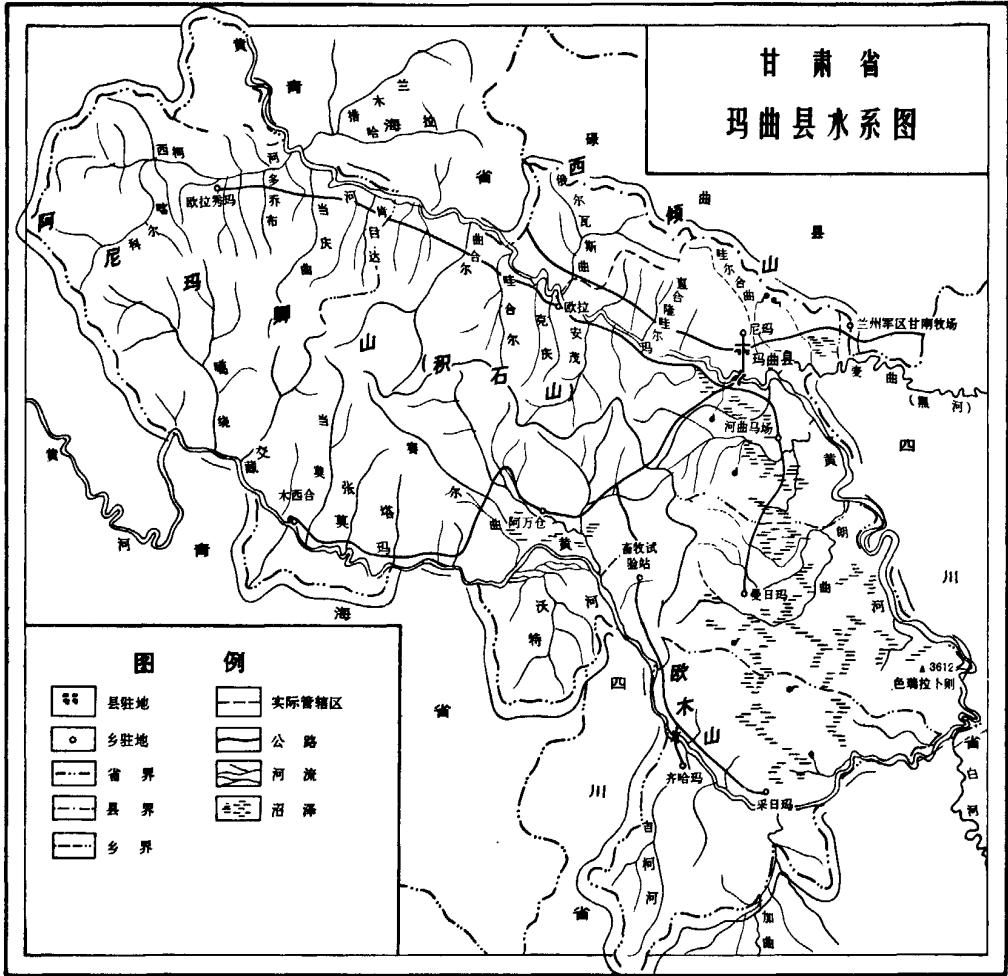


图 15 玛曲县水系图

## 第二节 地下水

玛曲地下水主要为基岩裂隙潜水、岩溶裂隙潜水和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组成。

### 一、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潜水

贮存于砂板砂砾卵石层内，该岩层分布于黄河沿岸各级阶地上。该潜水主要靠侧向沟谷水及其潜流补给，地下静止水位1~4米，单井出水量1500~3000

立方米/日，积石山北麓黄河沿岸，地下水位埋深 30~50 米，单井出水量较东麓高，约 5000 立方米/日，因径流途径较短，水质优良，矿化度小于 0.5 克/升，属  $\text{HCO}_3^- - \text{Ca}^{++} - \text{Mg}^{++}$  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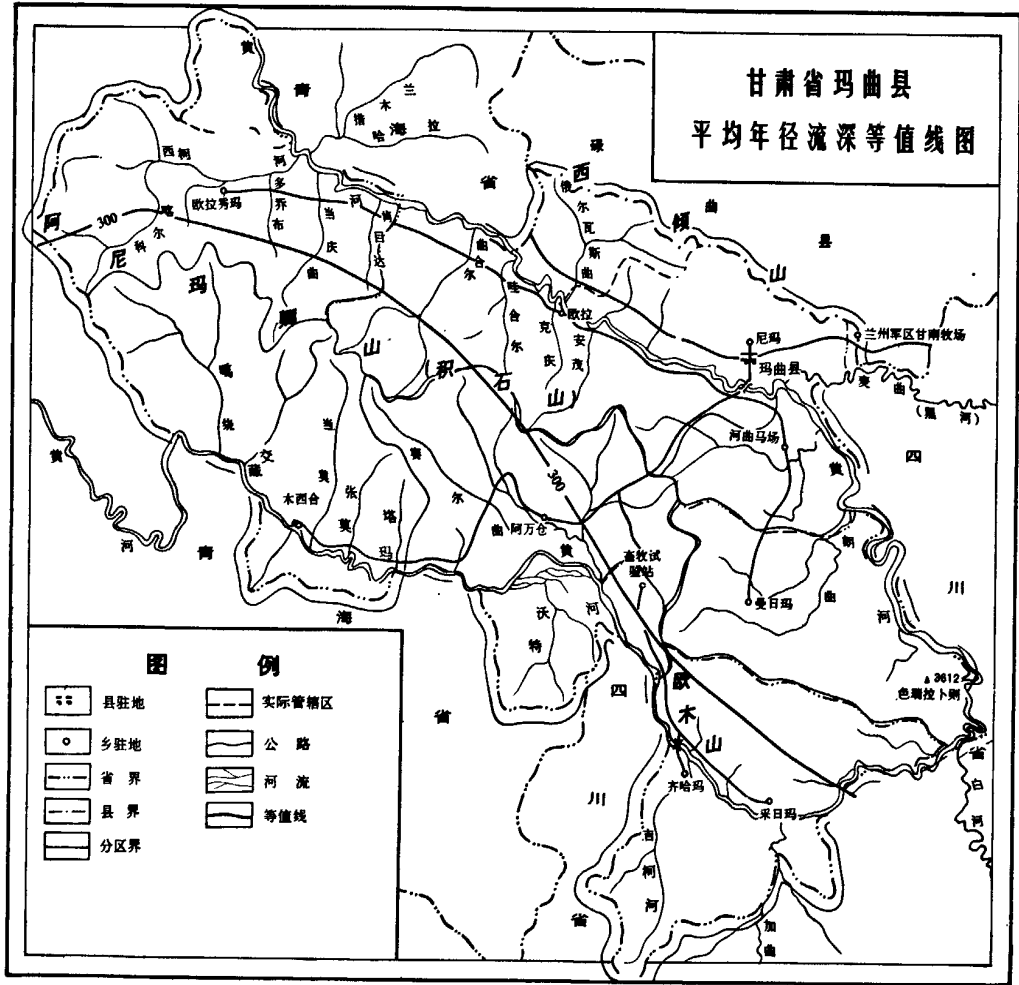


图 16 玛曲县平均年径流深等值线图

## 二、基岩裂隙水

广布全县，为境内主要水源之一。多贮存于各类岩石的风化裂隙内，构造裂隙一般不发育，断层多不充水或一侧充水。地下水接受降水补给后，沿地形斜坡向沟谷运移，并以泉的形式排入沟谷。单泉涌流量 0.5~2.0 升/秒。群泉可达 6.0 升/秒以上，地下径流模数 1~3 升/秒平方公里，水质好，矿化度 0.3

克/升左右，为  $\text{HCO}_3^-$ — $\text{Ca}^{++}$ — $\text{Mg}^{++}$ 型水。

### 三、岩溶裂隙水

分布西倾山南麓及阿尼玛卿山（积石山）西北部灰岩岩溶裂隙内，多呈脉管状分布，地下潜水运移于各类裂隙和岩溶组成的充水网络内，通常大泉涌水量大于 10 升/秒，地下径流模数 3~5 升/秒平方公里。该地下水接受降水补给后运移途径很短，矿化度小于 0.3 克/升，水质好，为  $\text{HCO}_3^-$ — $\text{Ca}^{++}$ — $\text{Mg}^{++}$ 型水。

根据矿产部水文队普查，全县地下水资源年贮量为 9.20 亿立方米，大部分与河谷径流互相转化。因县境地表水丰富，对地下水尚未开采利用。

## 第三节 水 能

### 一、黄河支流与地表泉水能资源

玛曲县水能资源主要以丰富的黄河支流和地表泉水资源为主。分布于西北部的尼玛、欧拉、欧拉秀玛、木西合乡的黄河一级支流普遍具有切割较深，水流湍急，含沙量小，河床纵坡降较大，一般在 1/150 左右，具备利用自然落差修建高水头电站的有利条件。分布于东南部阿万仓、曼日玛、齐哈玛、河曲马场的一级支流，切割微弱，多呈曲流发育，但流量大而稳定，易修建低水头大流量电站。据初步对一些主要支流和地表泉的粗略勘测，水能蕴藏量约 8956 千瓦，可建小水电站 12 座，开发利用前景广阔。

#### （一）曲合尔河

河流上段长 2.86 公里，落差 53 米，河段流量 5.4 立方米/秒，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 2003 千瓦，可开发量 1402 千瓦，已开发量 168 千瓦（但随着曲合尔河电站的报废，开发量降于零）。河段下游长度 2.9 公里，落差 57 米，河段流量 5.4 立方米/秒，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 2154 千瓦，可开发量 1508 千瓦。

#### （二）俄尔瓦斯河

上段长度 1.82 公里，落差 41.4 米，河段流量 3.2 立方米/秒，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 927 千瓦，可开发量 649 千瓦。下段长度 4.90 公里，落差 72 米，河段流量 3.2 立方米/秒。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 1612 千瓦，可开发量 1128 千瓦。

#### （三）交藏河

河段长 4.2 公里，落差 7.5 米，河段流量 1.89 立方米/秒，水能资源理论

蕴藏量 992 千瓦，可开发量 694 千瓦。

(四) 三道河

河段长度 5.5 公里，落差 9.3 米，河段流量 2.5 立方米/秒。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 163 千瓦，可开发量 114 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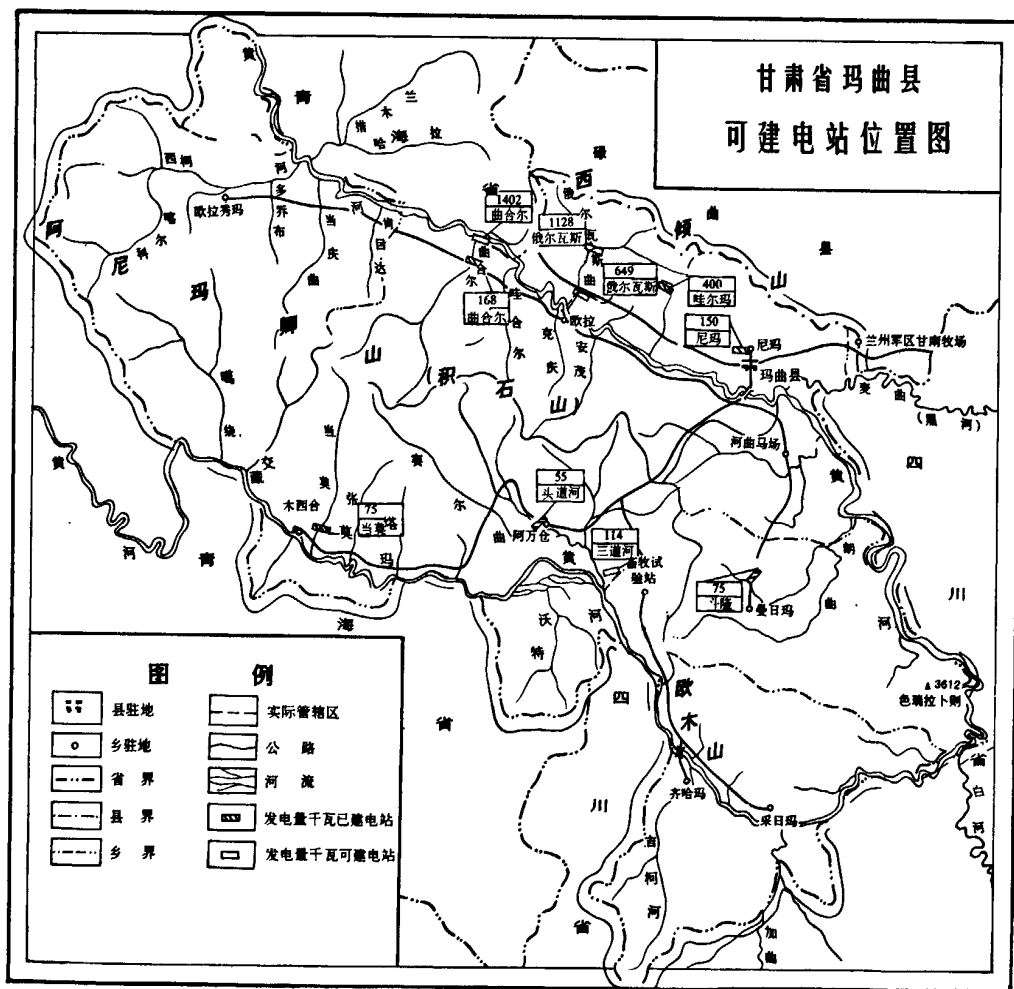


图 17 玛曲县可建电站位置图

(五) 头道河

河段长 2 公里，落差 4 米，河段流量 4 立方米/秒，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 112 千瓦，可开发量 78 千瓦，已开发量 55 千瓦。

(六) 斗隆河

河段长度 2.7 公里，落差 19 米，河段流量 0.83 立方米/秒，水能资源理论

蕴藏量 110 千瓦，可开发量 77 千瓦，已开发量 75 千瓦。

(七) 那合达曲

河段长 6 公里，落差 6 米，河段流量 4.0 立方米/秒，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 156 千瓦，可开发量 109 千瓦，已开发量 84 千瓦。

(八) 当莫河

河段长 2.5 公里，落差 13 米，河段流量 1.0 立方米/秒。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 91 千瓦，可开发量 63.7 千瓦，已开发量 75 千瓦。

(九) 哇尔玛沟泉

河段长 4.7 公里，落差 120 米，河段流量 0.5 立方米/秒。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 420 千瓦，可开发量 336 千瓦，已开发量 400 千瓦。

(十) 尼玛泉

河段长 3 公里，落差 86 米，河段流量 0.36 立方米/秒，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 217 千瓦，可开发量 152 千瓦，已开发量 150 千瓦。

## 二、黄河水能资源

黄河在县境内流程 433 公里，年入境水量 137.00 亿立方米，年出境水量 164.10 亿立方米，虽然干流在玛曲草原上水流平缓，落差较小，但流经木西合乡七仙女峰段，河谷回拢若臂，是修建大型黄河水电站的理想之地。玛曲建县以来，数次勘测，都因工程投资太大而作罢。

## 第五章 药材资源

### 第一节 植物药材

玛曲县区域辽阔，地形地貌多样，受气候、生态环境以及自然条件的影响，野生动植物种类多，分布广，据初步调查，境内野生药用植物分属 39 科，100 属，151 种，遍及全县，其中采集利用的药用植物有：水母雪莲花、冬虫夏草、红景天、天麻、甘肃贝母、秦艽、唐古特大黄、裂叶羌活、甘松香、党参、狼毒、独一味、蕨麻、烈香杜鹃、青海杜鹃、甘青乌头、裸蕊乌头、箭叶橐吾、绿绒蒿、多花黄芪、多枝黄芪、青海黄芪、异味青兰、车前草、蒲公英、香薷、益苜草、小柴胡等 20 余种。

#### 一、水母雪莲花

菊科植物，多年生草本，植株高 10~20 厘米，全株密被白色绵毛，茎短而粗，叶密生，具长而扁的叶柄，叶片卵圆形，例卵形或扁形，边缘有条裂状锯齿，齿尖急尖，上部叶成菱形，披针形，基部延伸成翅柄。头状花序密集无总梗，总苞球形，总苞片 2~3 层，膜质，线状长圆形，不等长。花紫色，瘦果，冠毛 2 层，灰白色，外层刺毛状，内层为羽状。6~7 月间开花时采集。药用于清热解毒，祛风除湿，通经活络，壮阳、补血、强筋骨。主要分布于本县境内高山、砾石间地带。

#### 二、冬虫夏草

又名虫草，冬虫草。为麦角菌科植物，由虫体及从头部长出的真菌子座相连而成。寄主为鳞翅目，鞘翅目等昆虫的幼虫，虫体长 3~5 厘米，直径 0.3~0.8 厘米，表面深黄色至黄棕色，有环纹 20~30 个，近头部的环纹较细，头部红棕色，足 8 对，中部 4 对较明显。质脆而易断，子座细长圆柱形，长 4~7 厘米，直径约 0.3 厘米，表面深棕色至棕褐色，上部稍膨大，主要分布在玛曲各乡高山坡地带。立夏以后开始采集。药用于补肺益肾，止血化痰，用于久咳虚喘、劳嗽咯血，阳痿遗精，腰膝酸痛。据科学研究，有提高人体免疫力作用。

### 三、红景天

有全瓣红景天和宽瓣红景天两种，属景天科植物。

(一) 全瓣红景天：草本。根茎肥厚，外被多数窄披针形或宽线性鳞片，黑褐色，长约1厘米，一年生茎3~5厘米，圆柱状，高约30厘米，无毛，下部无叶，中、上部具多数叶片。叶线形，长约2厘米，无柄，光滑，边缘微具齿，腹面深绿色，背面黄绿色。花序顶生，近伞房状，外被叶状苞片，花黄绿色，长1.2厘米，具梗；萼线状锥形，黄褐色，长约8毫米，花瓣黄绿色，长约1厘米，窄披针形，具3脉，有少数支脉，全缘，先端钝尖；雄蕊着生于花瓣基部，对萼的较短，对花瓣的较长，花药卵形，小，褐色；腺体矩形，小，黑褐色；子房直立。果实近矩形，有直立细长的喙，长约8毫米，种子多数、扁平，未成熟时黄绿色。花果期7~8月。生于海拔3300~3400米的灌丛岩石上。9~10月挖根。性甘、涩、寒，无毒。治肺炎、肺结核、气管炎和心脏病，心血管疾病。

(二) 宽瓣红景天：多年生肉质草本，丛生，高10~20厘米，具短的地上芽。根茎粗壮，肥厚，黑栗色，断而淡粉色，有肥皂香味；表面被鳞片，鳞片宽三角形，长2毫米，宽近2毫米，黑色膜质。茎多数，老茎宿存，当年生茎近肉质，不分枝，节间短小，光滑。叶椭圆形，长1.3厘米，宽6厘米，肉质，顶端钝，基部楔形，无柄，全缘，易脱落；顶端叶片较密，仙苞般包被花序，伞房花序顶生，密集，花多数，花梗长1~2毫米；苞长圆形；花雌雄异株，5数，雌花萼披针形，长2~3毫米；花瓣长圆形或宽线性，紫红色，长6~7毫米；瓣5，基部微连合，长披针形，花柱和柱头宿存，紫红色。花果期7~8月。生于海拔5200米的石缝中。9~10月挖根，性甘、涩、寒，无毒。治肺结核、肺炎、气管炎，近年经过科学研究，尤对心脏病、心脑血管疾病有特殊疗效。

### 四、甘肃贝母

百合科植物，多年生草本，根如珠，故有“珍珠贝”之称。呈类圆锥形或近球形，颗粒均匀，表面类白色。外表鳞叶2瓣，大小悬殊，大瓣紧抱小瓣，习称“观音合掌”，未抱部分呈新月形，习称“怀中抱月”；顶部闭合，内有类圆柱形，顶端稍尖的心芽和小鳞叶1~2枚。先端钝圆或稍尖，底部平，微凹入，中心有1个灰褐色的鳞茎盘，偶有残存须根，质硬而脆，断面白色，富粉性。主要分布在欧拉秀玛、木西合、阿万仓乡，其它各乡虽有分布，但数量较少。药用于清热润肺、化痰止咳及阴虚劳嗽、咯痰带血等。



## 五、秦 艽

又称大叶秦艽，为龙胆科植物，多年生草本，根强直，呈类圆柱形，上粗下细，长10~30厘米，直径1~3厘米，表面黄棕色或灰黄色，有纵向或扭曲的纵皱纹。顶端有残存茎基及纤维状叶鞘，质硬而脆，易折断。皮部黄色或棕黄色，木质部黄色，在玛曲可分为麻花艽和萝卜艽两类。全县到处分布，一般在黄河沿岸滩地及山谷，分布广，产量高。药用于风湿痹痛，筋脉拘挛，骨关节烦痛，日晡潮热，小儿疳积发热。

## 六、唐古特大黄

蓼科植物，多年生高大草本。根茎棕黄色，草酸钙簇晶较多，类长方形或类方形的较多见，大小不一，一般较大，高20~160厘米，棱角大多宽而较尖，长短参差不齐，有的棱角短钝且不甚清晰；也有结晶一边平截似半簇晶状或类似方晶。在全县境内高山地带均有分布。药用于治实热便秘，谵语发狂，食积痞满，痢疾初起，瘀停经闭，时行热疫，暴眼赤痛，吐血、阳黄、水肿等。

## 七、裂叶羌活

又称黑药，属伞形科植物，根茎圆柱状略弯曲，长4~13厘米，直径0.6~2.5厘米，顶端具茎痕，表面棕褐色至黑褐色，外皮脱落处呈黄色。节间缩短，呈紧密隆起的环状。节间延长，形如竹节，习称“竹节羌活”，节上有多数点状或瘤状突起的根痕及棕色破碎鳞片。体轻、质脆，易折断，皮部黄棕色至暗棕色。分布于全县各乡境内高山潮湿地带及高山灌丛之中。药用于风寒感冒头痛，风湿痹痛，肩背酸痛。

## 八、甘 松 香

又称甘松、香松，败酱科植物，多年生矮小草本。有强烈松节油样香气。根茎略呈圆锥形，多弯曲，长15~18厘米，上端有茎基残留，外被多数基生叶残基，膜质片状或纤维状。外层黑棕色。内层棕色或黄色。根单一或数条交结，分枝或并列，表面皱缩，棕褐色，有须根，质松脆，易断。根和根茎主要含马兜铃烯和甘松酮等。在玛曲各乡均有分布。药用于理气止痛，醒脾健胃，治头痛、脚气。

## 九、党 参

又称野党，桔梗科植物；根呈长圆标形，稍弯曲，长8~30厘米；直径0.5~3厘米，表面黄灰色至灰棕色，根头部有少数庞壮突起的茎痕及芽，俗称“狮子盘头”，每年茎痕呈凹下圆点状，皮孔横长明显，略突出，长约0.3~0.8厘米，支根脱落处常见黑褐色胶状物。主要分布在各乡高山潮湿地带，药用于补中、益气、生津，治脾胃虚弱，气血两亏，体倦无力，食少，久泻，脱肛等。

## 十、狼 毒

又称绵大戟、大将军，大戟科植物，多年生草本。根呈圆锥形或长圆柱形，稍扭曲，长7~30厘米，直径2~5厘米，根头部留有地上茎残基；外表棕色至棕褐色，有纵皱及横生的细长皮孔，有时残留细根，栓皮剥落后，露出柔软的纤维。体轻、质韧、不易折断，断面中心木质部黄白色，外圈韧皮部白色，呈纤维状。含有树脂和硬性橡胶，有毒。药用于逐水祛痰，破积杀虫，治水肿腹胀、痰食、虫积、心腹疼痛、咳嗽、气喘、淋巴结、皮肤等结核。主要分布在县境内黄河沿岸滩地，沟谷及山前坡地等。

## 十一、独 一 味

唇形科植物，多年生矮小草本。干燥根长约7~15厘米，粗约1~2厘米，表面枯黄色至黄褐色，根茎短小或无，全体扭曲而粗糙，有纵纹，尾端细小，可有2~3分枝。质坚硬、干枯、断面木质部多已腐污。外围肉质部暗淡，无光泽。药用于活血、化瘀、消肿、止血。治跌伤筋骨、闪腰挫气、关节积黄水等。主要分布于各乡沟谷滩地，黄河沿岸滩地。

## 十二、蕨 麻

又称人参果，蔷薇科植物，葡萄茎多年生草本。鹅绒委陵菜的块根，根圆柱状，具多数细长须根，部分须根局部膨大成长圆形的块根，肉质，可食用和药用。在县境内河漫滩地、山前坡地均有分布。其分布广、产量高，营养丰富，具有很大的开发价值。药用于健脾益胃、益补气血，治脾虚、腹泻、病后贫血、营养不良等。

## 第二节 动物药材

### 一、鹿 茸

主要产马鹿茸，是雄鹿未骨化密生茸毛的幼角，较粗大，分枝多，侧枝1个者习称“单门”，2个者习称“莲花”，3个者称“三岔”，4个者称“四岔”或更多。玛曲马鹿主要以“莲花”、“三岔”为主。主枝多不圆，顶端圆扁不一，长30~100厘米，表面有棱，多抽缩干瘪，侧枝较长具弯曲，茸毛粗长，灰色或灰黑色，锯口色较深，常见骨质，气腥臭味咸。均以饱满、体轻、毛色灰褐，下部无棱筋者为佳。主要含脑素，少量雌酮，DGE<sub>2</sub>等多种前列腺素，多种氨基酸，骨胶脂类，胆固醇，蛋白质等。药用于阳痿滑精，宫冷不孕，眩晕耳鸣等。主要产于西科河大鹿场。

### 二、麝 香

是雄麝香腺囊中的分泌物。整个麝香呈球形、椭圆形或扁圆形，直径3~7厘米，开口面略平坦，密生白色或灰棕色的细短毛，呈旋涡状排列，中央有一小孔，直径2~3毫米，去毛后显棕色的革质皮。另一面为黑棕色的皮膜，无毛，手捏略有弹性，用剪刀剪开，可见中层皮膜，呈银灰色透明，习称“银皮”，内层皮膜呈棕红色，习称“油皮”，再内包含有颗粒状及粉末状的麝香仁。质较柔软，有特异的香气。含有麝香酮，药用于开窍、避秽、通络、散瘀、治中风、痰厥、惊痫、心腹暴病、跌打损伤等。玛曲地处青藏高原东端，所产麝香属著名的“青藏麝香”，尤为珍贵。

### 三、牛 黄

存在于及少部分牛的胆囊、胆管及肝管中，多呈卵形、类球形、三角形或四方形大小不一，直径0.6~4.6厘米，少数呈管状或碎片，表面黄红色至棕黄色，有的表面挂有1层黑色光亮的薄膜，习称“乌金衣”，有的粗糙，具疣状突起，有的具龟裂纹。体轻、质松脆，易分层剥落，断面金黄色，可见细密的同心层纹，有的夹有白心。含胆酸、胆红素及其钙盐，又含胆甾醇、软脂酸、卵磷脂、维生素D、多种氨基酸及钠、钙、镁、锌、铜、磷等。药用于热病神昏，中风痰迷，惊痫抽搐，癫痫发狂，咽喉肿痛，口舌生疮，痛肿疔疮等。1985年开始，全县进行人工牛黄种植，产量较高。

## 第六章 渔业资源

### 第一节 鱼类资源

玛曲县地处青藏高原东端，黄河从青海省果洛州久治县门堂乡进入木西合乡境，经西、南、东环绕而北流，再折而向西进入青海省黄南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形成著名的“天下黄河第一弯”，主河道长约 433 公里。且此段黄河湾多流缓，河面较宽，生态环境优美。支流、河岔、沟谷众多，沿河多有柳树丛林，岸上众多的畜群及野生动物，辽阔的草原，源源不断地提供着流域内鱼类的生物营养，因此，河中冷水性天然鱼类资源较为丰富，其中有价值的经济鱼类有五种，它们是极边扁咽齿鱼（俗称小嘴鲤鱼）、厚唇重唇鱼（俗称石花鱼）、花斑裸鲤（俗称大嘴鱼）、似鲦条鳅（俗称狗鱼）、黄河裸裂尻鱼（俗称草生鱼）。

玛曲渔场建立以前，由于县境牧民群众习惯不吃鱼类，各沟河岔鱼类充满其中，随便一条河流，就可捕捞到大量的鲜鱼。1958 年底渔场建立后，黄河玛曲段原始封闭的天然鱼类资源开始开发利用，这种状况才有所改变。到 1990 年，据玛曲渔场捕捞统计，全河段年均出水鲜鱼产量在 100 吨以上（含国营、集体和个人捕捞），其中玛曲渔场捕捞 27.94 吨。1960 年最高达到 210 吨。

### 第二节 虹鳟鱼

虹鳟，属于鲱形目鲑亚目，鲑科鲑亚科，称虹鳟鱼。原产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西海岸夏思塔山麓的山涧溪流中，是常年生活在低温流水中的冷水性鱼类，生长适宜水温 7~20℃。从 1874 年人工移殖驯化以来，成为当今世界广泛养殖的名贵鱼类之一。1959 年国家从朝鲜引进黑龙江。由于虹鳟鱼可以进行人工繁殖，适宜流水高密度养殖，一般亩产可达 5 吨以上，便于集约化商品生产，捕捞简便，及其“肉质鲜嫩味道美，营养丰富，蛋白高，骨少肉多无细刺，高档食品名贵鱼”等特点，深受社会各界及消费者的喜爱。

1975 年玛曲渔场根据县境内有众多的冷水泉，适宜发展适度规模的冷水性鱼类养殖生产，改变单一黄河捕捞生产的局面，在制定渔场《1976~1985 年渔业发展规划》中提出引进“鲑鳟”鱼类的设想，走“养捕结合”的渔业发展道

路。1977年4月14日，派技术员阮亚寿从太原运回309尾虹鳟鱼种，平均体重56克，开始高寒地区虹鳟鱼引种试验。试验地点先设在玛曲渔场场部水电站蓄水池，进行“土池暂养”、“流水槽试养”、“流水池饲养”等试验过程，历经200天，至11月4日进入越冬时存活53尾，体重一般达500~600克，最大的900克。但冬季冰冻引起的高原缺氧等困难，极大地制约着虹鳟鱼的试验养殖。1978年10月，渔场将试验转移到较为适宜的大水泉（该泉常年水温9~11℃，流量0.93~1.10立方米/秒，落差4.8米），正式建立“玛曲渔场大水虹鳟鱼试验点”，具体由阮亚寿负责，当时只有一顶小帐篷，2个5平方米的网箱养几十尾鱼。

1979年1月19日~2月18日，在阮亚寿的主持下，进行了首次虹鳟鱼人工繁殖，在培育成熟的亲鱼中选用19尾雌鱼，采卵18000粒，人工授精后进行孵化，经34天共孵出鱼苗15740尾，孵化率达87.4%。此项人工繁殖的成功，标志着虹鳟鱼终于在海拔3475米的玛曲高原安家落户，从而填补了国内高寒地区养殖虹鳟鱼的空白。之后经过对亲鱼培育、人工繁殖、鱼苗鱼种培育、成鱼生产、鱼病防治等技术关键的试验研究，使亲鱼成熟率达到81.6~88.28%，平均授精率由96.35%提高到99.36%，平均孵化率由64.35%提高到66.99%。1984年苗种成活率达到25.49%，成鱼成活率达95%，全面超指标完成课题任务。1985年9月26日通过省级鉴定验收，受到专家们的称赞。

1987年大水虹鳟鱼厂在不用进口鱼粉的条件下，达到成鱼亩产2.45万公斤。1988年成鱼亩产增加到3.33万公斤。属于国内首例。同年3月和12月，两次从美国直接引进虹鳟鱼优良品种的发眠卵30万粒，经国家检疫部门检验，从北京运到玛曲的运输成活率分别为98.2%和98.7%。经一年饲养对比，美国“普通”品种的成活率为原“朝鲜”品种的2.25倍，是“日本”品种的1.50倍；其生长速度是“朝鲜”品种的2.72倍，为“日本”品种的1.56倍。而特优的美国“道氏”比美国“普通”品种的生长速度又快1.30倍。从而逐年淘汰了表现退化的原“朝鲜”和“日本”品种，达到虹鳟鱼美国品种优质化。成为甘肃省虹鳟鱼养殖基地，并向甘肃省的永登、永昌、榆中、临夏、天水等地及青海、四川省提供了大量的鱼苗、鱼种、发眠卵和技术服务。截至1990年，大水虹鳟鱼场年产虹鳟鱼44.35吨，年实现产值60.46万元，总收入39.99万元。

## 第七章 其它资源

### 第一节 太阳能

玛曲县由于地处青藏高原的原因，太阳能十分丰富，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531.9小时，最多年份2785.5小时，最少年份2322.5小时，相差463.0小时。玛曲各月日照时数中12月最多，为224.5小时，9月最少为159.8小时，分布季节是11月至1月（白昼最短的冬季）日照时数多于6~8月（白昼最长的夏季），反映了县境冬季多晴天而夏秋季多雨的气候特征。太阳能总辐射5731.8兆焦/平方米·年。年平均日照57%，最大为63%，最小为52%，各月日照百分率中12月最大为77%，9月最小为43%。因而全县利用丰富的太阳能资源进行采暖，种植蔬菜、花草，烧水，利用太阳能发电等方面，具有很大的开发利用价值。

#### 一、太阳能采暖

县境平均海拔在3800米以上，年平均气温 $1.2^{\circ}\text{C}$ 。年平均气温 $\leq 10^{\circ}\text{C}$ 以下314天，其中年最低气温 $\leq 0^{\circ}\text{C}$ 日数平均215天，年最低气温 $\leq -10^{\circ}\text{C}$ 日数为125天，采暖期长达10个月。一袋牛粪需要3.5元，块煤每吨350~400元，还要从250公里外运来，为缺乏燃料的玛曲无疑找到了一条新路。在玛曲利用丰富的太阳能采暖，可以说，具有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1984年在县科委的推广下，县藏中第一座太阳能采暖实验室建成使用。1985年县科委接着建成一座串联式太阳能浴池，利用太阳能热水器供应浴水开始，玛曲的太阳能采暖，在全县大面积推开。截至1990年底，全县已建成各类太阳能采暖房7栋，其中有教学楼、科普楼、办公室、实验室、宿舍等。建筑面积达4204.73平方米。

#### 二、利用太阳能种植蔬菜和家用烧水

玛曲是纯牧业县，自古以来，受地理环境、气候等特征的影响，青稞、大燕麦种植都不能成熟，因此，县科委从1979年开始，利用太阳能塑料大棚，在高寒地区试验种植西红柿、黄瓜、番茄、辣椒等蔬菜获得成功。但由于种种原

因，没能大面积推广使用，只有县城部分居民利用太阳能塑料大棚种植一些蔬菜、花草等。截至 1990 年底，全县利用太阳能塑料大棚种植蔬菜面积虽然仅有 772 平方米，但开发利用的潜力很大。

### 三、太阳能用电

玛曲是一个以游牧为主的畜牧业县，广大的牧民群众自古过着逐水草而居的生活，因无固定的定居点，高压送电相当困难，晚上照明主要以传统的酥油灯、牛粪火照明。遇到刮风天气，酥油灯无法使用，只好晚间黑坐。为此，1985 年县科委从青海引进晶硅太阳能三用灯 34 台（太阳能晶硅板还能直接使用收录机等电器），携带方便，使用简单，既可照明，也可为收音机、录音机充电活跃牧民文化生活，是解决县境内牧民群众照明问题的一大途径。截至 1990 年底，全县拥有太阳能灯具 125 台。

## 第二节 风能

玛曲地处青藏高原边缘，风大、风多，风能资源十分丰富。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全年八级（ $\geq 17$  米/秒）以上大风日数平均为 57.8 天，年最多日数可达 140 天，最少也有 14 天。12 月至次年 4 月为大风季节，八级以上大风日数 57.5 天，占全年大风日数的 75%。全年  $\geq 3$  米/秒的风能日数平均为 116.7 天，平均每月 9.7 天，最多的年份达 171 天，最少年份 81 天，一年中有约三分之一的时间日平均风速可达 3 米/秒以上，其中 12~6 月份月平均日数都在 16 天以上，8~10 月日数较少，但也在 5 天以上。据统计，历年各月白天平均风速 11~7 月份都在 3.0 米/秒以上，年平均为 3.5 米/秒；8~10 月在 2.5~2.8 米/秒间。春季理想风能最丰富，冬季次之。在地形有利的风口地带，每天都有  $\geq 3$  米/秒的风速出现。全年  $\geq 8$  米/秒的理想风能日数一般每天出现在 14 时至 20 时之间。因高原地区风的日变化明显，午后风较大，夜间较小。

根据玛曲风能资源特点，据试验，当平均风速达到 3 米/秒左右，就可安装动力机械发电，提灌、安装草场电围栏和牧副产品的加工制造等。因此，县科委 1983 年从内蒙古引进 fd—4 型 2 千瓦风力发电机 1 台，在尼玛乡贡玛大队试验发电，经测试，运转良好，供电正常，搬迁使用，携带等都十分方便，群众易接受。继而又引进 3fd—4 型 2 千瓦，fd—3 型 1 千瓦风力发电机 34 台在全县进行推广使用，成为解决牧民群众用电难的又一大途径。

242



第 五 卷

人 口 志

244

མཚུ་ཇོ་དགེ་ལོ་རྒྱུ་

玛曲县志

第五卷 人 口 志

第一章 历 代 人 口

玛曲地处古析支河流域，自古就是党项羌、迷唐羌、钟存羌的居牧之地。《安多政教史》称：“占据高原三峰者藏族六大姓氏之一，以白鹿为图腾的董氏（藏史董氏即党项羌）印迷所属玛柯部繁衍于此”。《后汉书》中记载：“自爰剑后，子孙支分凡百五十种。其九种在析支河西，及在蜀、汉缴北，前史不载口数。惟参狼在武都，胜兵数千人。其五十二种衰少，不能自立，分散为附落，或绝灭无后，或引而远去。其八十九种，唯钟存最强，胜兵十余万。”可见，以游牧为主的羌族，由于迁徙频繁，战乱连年，历史上无户籍可考。7世纪中叶，吐蕃兴起，整个青藏高原被纳入其版图，河曲的党项等羌加入藏民族的行列，但还是没有户籍口数的记载留传下来，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1940年前后，国民党部分学者来河曲采访，个别部落的户籍人口，才有粗略的调查统计。当时，玛曲虽属甘肃

省夏河县管辖,但实际为拉卜楞寺院“神民”、“政民”部落,国民党在夏河县的统治,唯有通过拉卜楞寺院才能施行。根据李式全《拉卜楞之人口调查》中的统计,民国 29 年(1940 年)卓格尼玛部落为 350 户,1575 人;欧拉为 700 户,3150 人,其中年图寺喇嘛为 100 人(李式全《拉卜楞人口表(三)二十八年作者调查估计》);到民国 31 年(1942 年),卓格尼玛为 400 户,1800 人;欧拉为 800 户,3600 人(李式全《拉卜楞人口表(一)三十一年春调查》)。民国 42 年(1943 年)春至年底,国民党夏河县政府在欧拉完成保甲编查,当时欧拉乡辖 7 保 42 甲,1499 户,7592 人,男 3482 人,女 4110 人(此数不实,当时欧拉没有如此多户数人口),其它如卓格尼玛、“三乔科六部”(曼日玛、阿万仓、齐哈玛、采日玛、上乃日玛、下乃日玛部落)、木拉、西合强诸部,均无涉及。

但总的来说,河曲人口和其它藏区人口一样,历代人口发展都很缓慢,此是除藏区医疗条件差、死亡率高外,与全民崇尚佛教有直接原因。在藏区普通的一个家庭中习惯留一人在家生产生育外,其余均送寺院当和尚。一般说来,一家最少也有一个和尚,因而大大地制约了藏族人口的发展。当然,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口还是成正比例发展递增,只是与其它民族相比,较为缓慢而已。

例一:民国 29 年(1940 年)卓格尼玛部落 20 户、欧拉部落 33 户男女比例及每户人口平均数:

民国 29 年卓格尼玛部落 20 户男女比例及每户人口之平均数

表 42

户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平均或共数
每户人口	8	4	3	4	5	6	4	3	3	5	3	5	3	5	6	5	16	6	3	5	5.1 人
男性	5	1	1	2	2	4	1	1	1	3	1	4	1	2	4	2	1	3	1	3	43
女性	3	3	2	2	3	2	3	2	2	2	2	1	2	3	2	3	15	3	2	2	59

民国 29 年欧拉部落 7 户男女比例及每户人口之平均数调查表

表 43

户号	1	2	3	4	5	6	7	平均或共数
每户人口	6	4	3	3	3	3	5	4 人
男性	3	1	2	0	1	1	2	10
女性	3	3	1	3	2	2	3	17

民国 29 年欧拉部落 33 户男女比例及每户人口平均数表

表 44

户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每户人口	4	2	2	7	3	5	2	4	1	4	4	4	5	2	3	5	2	2
男性	2	1	1	4	2	3	1	2	0	1	3	2	3	1	0	2	1	1
女性	2	1	1	3	1	2	1	2	1	3	2	2	2	1	3	3	1	1
户号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平均或共数		
每户人口	4	5	3	3	6	5	6	2	4	4	11	6	3	3	10	4.2人		
男性	2	3	2	2	4	3	3	1	3	2	10	5	1	1	5	77		
女性	2	2	1	1	2	2	3	1	1	2	1	1	2	2	5	60		

例二：民国 31 年（1942 年）夏河县人口统计报告表（李永瑞《夏河县略志》）：

人口统计报告表

表 45—1

现住人口性别

区域数	保数	甲数	户数	人口			备注
				共计	男	女	
欧拉乡	7	42	1499	7592	3482	4110	
夏河县其它乡镇略……							

人口统计报告表

表 45—2

现住人口籍别

区域别	性别	共计	本籍	非本籍			备注
				本省他县	外省	外国	
欧拉乡	男	3482	3482				
	女	4110	4110				
夏河县其它乡镇略……							

## 人口统计报告表

表 45-3

现住人口年龄分段

区 域 别	性 别	共 计	未 满 一 岁	一 至 未 满 五 岁	五 至 未 满 六 岁	六 至 未 满 十 岁	十 至 未 满 十二 岁	十二 至 未 满 十五 岁	十五 至 未 满 十八 岁	十八 至 未 满 二十 岁	二十 至 未 满 二十五 岁	二十五 至 未 满 三十 岁	三十 至 未 满 三十五 岁	三十五 至 未 满 四十 岁	四十 至 未 满 四十五 岁	四十五 至 未 满 五十 岁	五十 至 未 满 五十五 岁	五十五 至 未 满 六十 岁	六十 至 未 满 六十五 岁	六十五 至 未 满 七十 岁	七十 岁 及 以 上	备 注
				岁	岁	岁	岁	岁	岁	岁	岁	岁	岁	岁	岁	岁	岁	岁	岁	岁	岁	
欧 拉 乡	男	3482	81	42	99	200	387	315	289	388	293	284	181	109	197	184	190	87	77	44	35	
	女	4110	89	57	100	218	384	347	297	400	384	314	213	218	290	296	218	98	88	59	40	

夏河县其它乡镇略……

## 人口统计报告表

表 45-4

现住人口教育程度

区 域 别	性 别	共 计	受高等教育者		受中等教育者				受初等教育者				不 识 字 者	备 注	
			毕 业	肄 业	高 中		初 中		高 小		初 小				
					毕 业	肄 业	毕 业	肄 业	毕 业	肄 业	毕 业	肄 业			
欧 拉 乡	男	3482												3482	此表只以正规学校毕业生为主, 没将藏区寺院受教育情况统计在内。
	女	4110												4110	

夏河县其它乡镇略……

人口统计报告表

表 45—5

现住人口职业分配

区域别	性别	共计	农业	矿业	工业	商业	交通运输业	公务	自由职业	人事服务	其他	无业	备注
欧拉乡	男	3482	3276					6			159	41	
	女	4110	4080									30	
夏河县其它乡镇略……													

人口统计报告表

表 45—6

现住人口婚姻状况

区域别	性别	共计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欧拉乡	男	3482	1527	1934	13	8
	女	4110	1923	2163	15	9
夏河县其它乡镇略……						

人口统计报告表

表 45—7

现住人口宗教信仰

区域别	性别	共计	佛教	回教	道教	天主教	耶稣教	喇嘛教	无信仰	备注
欧拉乡	男	3482						3482		
	女	4110						4110		
夏河县其它乡镇略……										

例三：1943年，《河曲藏区人口问题研究》（1943年29卷20号档案《西北民族宗教史料》一书）一文中记载，曾对河曲53户，264人的抽样调查中，每户4.98人，除去21人出家的和尚，则平均每户人口为4.57人。

1943年河曲藏区家庭人口统计表

表 46

人 口 数	家 庭 数	人 口 数	家 庭 数
1	1	7	7
2	2	8	2
3	8	9	0
4	11	10	0
5	11	11	1
6	10	平 均	每家 4.98

部分部落大概户数：

1943年河曲部分藏族部落户数统计表

表 47

地 名	户 数	地 名	户 数
桑 科	300	康 根	2000
卓 格 尼 玛	260	陌 桑	300
欧 拉	350	辖 麦	
阿 万 仓	350	达 才	270
度 黑 仓	80	科 采	300
康 赛	1500		



## 第二章 人口规模

### 第一节 人口数量

玛曲虽然历史悠久，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经济、文化和医疗卫生十分落后，牧民生活非常贫困，人口增长缓慢，历来被视为地广人稀的地区。1953年3月随着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进入黄河弯曲部开展工作，以及玛曲县的建立，玛曲藏族人口开始进入新的发展时期。人口数量、规模不断增长和扩大，成为人口增长较快的地区之一。同年，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时，玛曲人口为14452人，到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县人口达30314人，37年内净增人口15862人，增长109.76%，年平均增加429人，年平均递增率为29.66‰。

1953~1990年玛曲县人口总量变动表

表 48

年 份	年末总人口	各 年 人 口 变 动	
		净增人口	增长率‰
1953	14452	—	
1964	14181	—	
1973	20358	—	
1974	21153	795	39.05
1975	22168	1015	47.98
1979	24584	—	
1980	25052	468	19.04
1981	25463	411	16.40
1982	25881	418	16.42
1983	26279	398	15.38

续表

年 份	年末总人口	各 年 人 口 变 动	
		净增人口	增长率%
1984	26637	358	13.62
1985	27032	395	14.83
1986	27428	396	14.65
1987	27821	393	14.33
1988	28221	400	14.38
1989	28799	578	20.48
1990	30314	1515	52.60

## 第二节 人口分布

### 一、南多北少，分布极不平衡

全县近 77.55% 的人口分布在南部的曼日玛、齐哈玛、采日玛、阿万仓、欧拉、欧拉秀玛、木西合、河曲马场等 8 乡、场，黄河以北只有尼玛 1 个乡，人口只占全县总人口的 22.45%。黄河以南各乡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比重在 1990 年分别是：曼日玛占 16.59%，齐哈玛占 11.19%；采日玛占 10.57%；阿万仓占 12.87%；欧拉占 10.27%；欧拉秀玛占 5.55%；木西合占 6.49%；河曲马场占 4.03%。

1990 年玛曲县各乡人口分布表

表 49

乡 名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家庭户每户平均人数	
			1990 年	1982 年
全县合计	5995	30314	4.84	4.91
尼 玛	1860	6805	3.55	4.59

续表

乡名	总户数	总人口	家庭户每户平均人数	
			1990年	1982年
阿万仓	735	3900	5.20	4.95
齐哈玛	606	3393	5.34	4.83
采日玛	545	3205	5.73	5.47
曼日玛	873	5028	5.23	4.98
欧拉秀玛	309	1681	5.40	4.95
木西合	327	1967	5.74	5.24
欧拉	504	3112	5.72	4.75
河曲马场	236	1223	5.23	5.19

## 二、牧业人口与非牧业人口分布悬殊

根据1990年玛曲县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数，全县牧业人口为26331人，占总人口的86.86%，非牧业人口3983人，占总人口的13.14%，牧业人口与非牧业人口的比例是6.61:1。

## 三、民族人口呈垂直性分布

玛曲县藏族人口大多分布在各乡、场的草原上，从事牧业生产；而其他各民族人口大多数集中在县城，各乡、场分布的很少。

## 第三节 人口密度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玛曲县的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为3.16人，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增加了0.66人，比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增加了1.77人。仅相当于全省平均密度的1/15和全州平均密度的1/5。玛曲县人口密度的分布相差不太悬殊，人口密度较高的乡只有尼玛乡，平均每平方公里只有0.12人，人口密度最低的乡是木西合乡，平均每平方公里0.01人，即每100平方公里才有一个人。

1982、1990年玛曲县人口密度对比表

表 50

单位：人/平方公里

乡 名	人 口 密 度			
	1990年	1982年	1964年	1953年
全 县	3.16	2.50	1.39	1.42
尼 玛	0.12	0.10		
阿 万 仓	0.03	0.02		
齐 哈 玛	0.06	0.05		
采 日 玛	0.05	0.04		
曼 日 玛	0.05	0.04		
欧拉秀玛	0.02	0.01		
木 西 合	0.01	0.01		
欧 拉	0.02	0.01		
河曲马场	0.03	0.04		

## 第三章 人口变动

### 第一节 出生与出生率

1953年3月,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进入黄河首弯部地区,经过医疗、防疫和救济、贷款,扶助贫苦牧民建立家园等工作,畜牧业生产迅速得到了恢复,人民生活逐步好转,出生率开始上升。1955年6月玛曲建县后,根据全国形势,于1956年制定出“1957~1962年玛曲县第一个人口发展计划”。因此,在宣传上注重发展人口数量,提倡人、畜两旺,对人口发展起到了鼓励作用,从而形成了玛曲县人口持续多年出生高峰。1979年开始在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提倡计划生育后,随着人们对节育认识的提高,逐渐扩展到全县,加之政策上的限制,全县出生率逐年开始下降,进入了有计划控制人口的时期。据统计,37年内净增人口15862人,平均每年净增429人,年平均递增率29.66%。

1971~1990年玛曲县出生率变动情况表

表 51

年 份	出生率(‰)	年 份	出生率(‰)	年 份	出生率(‰)
1971	33.99	1978	32.16	1985	11.64
1972	38.39	1979	31.74	1986	19.19
1973	43.97	1980	27.88	1987	29.37
1974	40.61	1981	26.91	1988	27.84
1975	36.88	1982	29.70	1989	21.65
1976	30.95	1983	18.72	1990	33.95
1977	32.48	1984	28.07		

## 第二节 死亡与死亡率

1953年以后,随着玛曲经济和医疗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牧民群众生活水平和卫生意识逐步提高,人们的体质增强,绝大部分威胁、困扰牧民群众生命的地方疾病能够得到治疗和控制。特别是鼠疫、霍乱、天花、伤寒等对人体生命威胁最大的一些传染性疾病,基本上得到控制。死亡人数大幅度减少,死亡率急剧下降,除1959~1961年有所回升外,其它年份都处于下降状态。

### 一、死亡与死亡率

玛曲县地处甘南藏族自治州西部高原,高寒阴湿,交通不便,总的特点是环境、卫生、保健、医疗条件较差,就医困难,不少疾病的死亡率居全州首位。

据1989年统计,玛曲全县死亡率为8.19‰。其中:尼玛乡6.90‰;阿万仓乡6.90‰;齐哈玛12.21‰;采日玛乡5.40‰;曼日玛乡8.34‰;欧拉秀玛乡8.63‰;木西合乡11.44‰;欧拉乡6.91‰;河曲马场3.35‰。

### 二、年龄、性别与死亡率

(一)幼儿死亡率 全县0~4岁组死亡率1989年为22.84‰。新生儿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先天异常和外伤、中毒、意外死亡是全县幼儿主要死亡因素。

(二)儿童死亡率 全县0~14岁儿童死亡率1989年为9.32‰。

(三)孕产妇死亡率 根据抽样调查1989年孕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大出血,占全部死亡人数的55.56%,死亡率为164.09/10万。其次是难产、产褥热、胎盘滞留、妊毒症等死亡率为131.28/10万。死亡构成为44.44%,孕产妇死亡基本上是产妇死亡。

孕产妇死亡除医疗、卫生、妇幼保健等条件外,与新法接生和住院分娩有密切的关系。玛曲县住院分娩率非常低。

### 三、死亡原因

人口死亡原因和死因构成占前9位的依次为:传染病、呼吸系统病、消化系统衰老、慢性支气管炎、肺心病、肿瘤、循环系统病、其它疾病及外伤、中毒、意外死亡。1976年3月,玛曲县曼日玛公社(现为曼日玛乡)发生麻疹暴性流行,15岁以下的672名儿童中,发病412名,死亡34人,死亡率为50.60‰。在玛曲县传染病、呼吸系统病、消化系统病为主要死亡原因。

## 四、平均预期寿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玛曲人口死亡率,尤其是婴儿死亡率很高。当前,玛曲地区的平均寿命仅为30岁左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随着牧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卫生的发展,死亡率不断下降,平均预期寿命迅速提高。1989年全县人口预期寿命已达63岁左右,比建国前增加30岁左右,平均每年增加0.6岁左右。男性平均寿命为62岁左右,女性为64岁左右,女性比男性高2岁左右。

## 第三节 人口迁移

### 一、人口的州际迁移

1953年3月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一行15人进入黄河弯曲部开展工作,成为玛曲地区其它民族人口迁移之始。1958~1962年,大批河南省支援少数民族边疆青年迁来玛曲,安置在玛曲渔场等单位工作。他们由于不适应玛曲草原艰苦的生活,又遇上三年困难时期,大部分人用各种方式返迁原籍,只有少部分留在玛曲渔场。

70年代初,甘南州的知识青年响应中国共产党的号召,开展“上山下乡”运动,有一部分被安置到玛曲各乡,形成了一个从城镇向农村迁移的高潮。1978~1981年基本上全部返回城镇,并适当安排了工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中国共产党干部政策、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又形成了一个人口迁移高潮,主要是照顾解决干部、知识分子、职工家属两地分居的困难,由于玛曲县职工中外籍人口占有一定数量,所以导致从外地调入、调出玛曲人数增加,迁移变动主要是解决知识分子两地分居、农转非家属、复员转业的人口、州外大专院校招生分配;其次是招生和应征入伍服兵役,下放干部落实政策返迁玛曲工作人员;第三是调出玛曲返回内地原籍的干部职工等。

80年代后期,玛曲县的人口迁移基本上趋向正常,据1988~1990年统计,全县累计迁入1160人,迁出1143人,迁移人数达2593人,迁入与迁出相抵净迁入人数为零,约占玛曲同期人口增长总数的一12.68%。

### 二、人口流动变化特点

春节前后是全年人口流动的一个高峰期。

4~5月是玛曲县人口流动的又一个高峰。此时，是名贵药材“冬虫夏草”的采挖季节，因此，临夏、舟曲、临潭、卓尼、夏河等地的农民纷纷前来玛曲进行采挖“虫草”，据初步统计，每年有4000~5000人，而且逐年还在递增。

7月15日~9月15日，是学生放暑假，高考新生入学，以及利用玛曲夏季凉爽、迷人的草原风光来此观光、旅游、摄影、写生的较多，形成一年当中又一个人口流动高峰期。

9~12月，玛曲县大量的菜牛、羊上市后，吸引了临夏、四川等地的大批商贩前来玛曲进行屠宰和畜产品交易，形成又一个人口流动高峰，大部分集中在县城和各乡镇政府所在地，从事各种商业活动，成为玛曲一年中人口流动最大的季节。

玛曲县的流动人口中，还有相当一部分外省、外地区前来谋生的手工匠人，如木匠、鞋匠、裁缝、钟表修理、开饭馆、搞建筑等，他们多来自江苏、浙江、安徽、四川等地农村，凭借一技之长在玛曲摆摊设点或沿街招揽活计，来玛曲的工匠绝大多数是青年男女，也有携家带口的，他们来此地从事服务业，给当地牧民群众带来了诸多方便。



## 第四章 人口构成

### 第一节 年龄构成

#### 一、人口年龄构成的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玛曲县的人口年龄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人口的年龄结构，从年轻型、增长型逐渐向成年型、稳定型过渡。

除缺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没分年龄人口数据以外，1964 年、1982 年第二、三次人口普查，玛曲县人口年龄构成各项指标所反映的情况，基本上都在“年轻型”结构的标准以内，特别是 1982 年的情况更为典型。但是，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已经起了变化，与第二次和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情况相比较，少年儿童系数降低，已进入成年型的标准范围以内。0~14 岁少年儿童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的 38.21%；65 岁以上老年人口的比重为 4.45%；老年人口与少儿人口的比率为 11.64%；年龄中位数 20.09 岁；平均年龄是 24.77 岁；劳动年龄人口对非劳动年龄人口的抚养比是 74.40%，老年系数和老化指数比 1964 年有所上升，老年系数和老年化指数都向“成年型”标准靠近，年龄中位数比 1964 年提高 0.13 岁，比 1982 年提高 3 岁多，已进入了成年型标准以内，使玛曲县人口年龄构成已开始由年轻型向成年型人口转变。

#### 二、影响年龄构成的基本因素

影响玛曲县人口年龄构成的直接原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出现的生育高峰期和死亡率的迅速下降。

1949 年玛曲地区总人口为 6642 人，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总人口增至 14452 人，1957 年增至 17285 人，增长速度很快。此后，从 1963~1979 年，出现玛曲县历史上持续 20 多年的生育高峰期，全县人口的出生率平均每年在 35% 以上。玛曲县人口死亡率迅速下降，除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的特殊年份人口发展不正常外，以后人口发展日趋稳定。全县人口平均寿命由建国前的 30 岁左右提高到 1990 年的 63 岁左右，其中男性平均寿命为 62 岁左右，女性平均寿命为 64 岁左右。这样一方面长期保持高的出生水平，另一方面是死亡率下降，

婴儿存活人数增多,因而造成玛曲在70年代至80年代中期以前的人口年龄构成是一个典型的年轻型、增长型结构。

### 三、计划生育后人口年龄

1979年广泛开展计划生育以来,全县人口出生率由1971年的33.99%以上迅速下降到1982年的29.70%,反映在人口年龄构成上,就出现同年全县8岁以下,各年龄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下降,使玛曲县人口年龄构成由年轻型、增长型结构向成年型、稳定型结构开始过渡。根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表明,凡是计划生育工作开展得较好的年份,在人口年龄构成上都有明显迅速的反映。

## 第二节 性别构成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总人口为14452人,其中男性人口为6828人,占总人口的47.25%;女性人口为7624人,占总人口的52.75%,男女性别比(女=100)为89.56。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总人口为14181人,其中男性人口6627人,占总人口的46.73%,比1953年下降了0.52个百分点;女性人口7554人,占总人口的53.27%,比1953年上升了0.52个百分点,男女性别比(女=100)为87.73,比1953年下降了1.83人,男女性别比例失调,女性人口明显多于男性人口。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总人口为25560人,其中男性为12770人,占总人口的49.96%;女性为12790人,占总人口的50.04%,男性人口比1964年提高了3.23%,女性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下降了3.23%。性别比为99.84(女=100),比1953年和1964年分别提高了10.28和12.11,男女人口基本趋向平衡。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总人口为30314人,其中男性为15237人,占总人口的50.26%,女性为15077人,占总人口的49.74%。男、女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各有所变化。男性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1982年的49.96%上升到1990年的50.26%,女性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1982年的50.04%下降到1990年的49.74%,男女性别比例由1982年的99.84上升到了1990年的101.06(女=100),增加了1.22,也就是说,平均每百名妇女拥有101个男子。

### 第三节 民族构成

1953年全国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时，由于玛曲县尚未建政，玛曲居住的全部是藏族人口，人口总数为14452人。到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玛曲共有10个民族，比1953年增加9个民族，其中藏族12685人，占总人口的89.45%；汉族1371人，占总人口的9.67%；回族108人，占总人口的0.76%；土族、满族、撒拉族、保安族、东乡族、蒙古族、羌族共有17人，占总人口的0.12%。主要原因是随着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的成立，其它民族根据开发、建设的需要，从五湖四海来到玛曲工作所致。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共有7个民族，比第二次人口普查减少3个民族。其中藏族22415人，占总人口的87.70%；汉族2718人，占总人口的10.63%；回族400人，占总人口的1.56%；还有土族、满族、撒拉族、蒙古族等4个民族，共有27人，占总人口的0.11%。各民族人口与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相比，藏族人口增加9730人，每年平均增加541人；汉族人口增加1347人，每年平均增加75人；回族人口增加292人，每年平均增加16人；其它民族人口增加10人，每年平均增加0.56人。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共有9个民族，比第三次人口普查增加2个民族。其中藏族27242人，占总人口的89.87%；汉族为2435人，占总人口的8.03%；回族为585人，占总人口的1.93%；满族17人，占总人口的0.06%；蒙古族3人，占总人口的0.01%；土族3人，占总人口的0.01%；撒拉族17人，占总人口的0.06%；保安族8人，占总人口的0.03%；东乡族4人，占总人口的0.01%。同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相比，8年间，藏族人口增加4827人，增长21.54%；平均每年增加603人，年平均递增率26.9‰；汉族人口2435人，减少283人；回族585人，增加185人，增长46.25%；满族、蒙古族、土族、撒拉族4个民族增加13人，增长48.15%；保安族、东乡族是四普时增加的两个民族。

### 第四节 文化构成

人口文化素质的构成，大体包括现有人口受教育的状况，学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和在校学生的升学率，以及科技人员在人口中的比重等。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玛曲地区只有藏族一个民族，人口为14452人，

据不完全统计,当时全县10座寺院有和尚1441人,活佛14人,全县人口的教育状况相当低下,文盲人数几乎达到90%,尤其是妇女文盲人数达100%。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总人口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47人,占总人口的0.33%;高中文化程度的183人,占总人口的1.29%;初中文化程度的364人,占总人口的2.57%;小学文化程度的1206人,占总人口的8.50%,文盲半文盲人数10345人,占总人口的72.95%,其中7~12岁的文盲和半文盲数1346人,占总人口的9.49%,占文盲总数的13.01%。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比1964年有所增加。在总人口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151人,占总人口的0.59%,占6岁以上人口的0.71%,比1964年增加104人,平均每年增加5.8人,年均递增率为12.34%;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898人,占总人口的3.51%,占6岁以上人口的4.24%,比1964年增加715人,平均每年增加40人,年均递增率为21.86%;具有初中文化程度1445人,占总人口的5.65%,占6岁以上人口的6.82%,比1964年增加1081人,平均每年增加60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3583人,占总人口的14.02%,占6岁以上人口的16.90%,比1964年增加2377人,平均每年增加132人;文盲、半文盲人数为15122人,占总人口的59.16%,比1964年下降13.79个百分点,但仍高于全国23.50%和全省34.89%的水平。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总人口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151人,占总人口的0.50%,占6岁以上(6岁以上为25187人)人口的0.60%;具有中专文化程度的540人,占总人口的1.78%,占6岁以上人口的2.14%;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840人,占总人口的2.77%,占6岁以上人口的3.34%;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1744人,占总人口的5.75%,占6岁以上人口的6.92%;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3462人,占总人口的11.42%,占6岁以上人口的13.75%;全县总人口中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和半文盲为13061人;占总人口的43.09%,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下降16.07个百分点。

## 第五节 劳动人口构成

### 一、劳动适龄人口的数量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玛曲县人口发展很快。1949年全县总人口为6642人,到1990年达到30314人,增加23672人,41年翻了三番多。随着全县人口的迅速增加,劳动适龄人口的规模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不仅劳动人口

数量迅猛增加，而且占总人口的比重也有上升。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劳动适龄人口达到 17382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57.34%，增长速度超过同期总人口的发展速度，劳动适龄人口的迅猛增长，形成了玛曲县丰富的劳动力资源。

由此可见，玛曲县 60 年代到 70 年代出现的生育高峰期所形成的人口大幅度增加，并不影响当时劳动适龄人口的增长，而对 16 年后劳动适龄人口的大量增长起着直接的作用。

## 二、劳动适龄人口的性别构成

在玛曲县人口普查的劳动适龄人口中，前两次都是女性多于男性，而后两次则是男性多于女性。从变化趋势来看，性别比的差距在逐步拉大。劳动适龄人口性别构成的变化，同总人口性别比的变化有直接关系。

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的资料，全县劳动适龄人口，25~39 岁的中青年劳动人口性别比较高，其中 30~34 岁的青壮年劳动人口性别比最高。15~24 岁的青少年劳动人口性别比较低，而随着年龄的增大，性别比也越来越高，35 岁以后开始下降，55 岁后，女性的比例超过了男性，而且年龄越大，女性的比例越高。按年龄组比较：15~19 岁性别比 103.48；20~24 岁性别比 103.86；25~29 岁性别比 114.90；30~34 岁性别比 122.39；35~38 岁性别比 114.43；40~44 岁性别比 105.91；45~49 岁性别比 108.49；50~54 岁性别比 100.35；55~59 岁性别比 94.93；60~64 岁性别比 69.68。

## 三、劳动适龄人口的年龄构成

玛曲县劳动适龄人口的年龄构成，同总人口的年龄构成一样，同属年轻型，而且女性劳动适龄人口的年龄更轻。根据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计算，全县劳动适龄人口平均年龄为 29.41 岁，年龄中位数 26.42 岁。全县劳动适龄人口中，有一半以上劳动适龄人口的年龄在 29 岁以下，也就是说，在玛曲县劳动适龄人口中，年龄越大，所占比例越小，而年龄越小，所占比重越大，形成一个底部宽阔，向上渐次缩小的典型的金字塔年龄结构。

# 第六节 在业人口构成

## 一、在业人口的行业构成

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玛曲县在业人口总计 15612 人；其中：在农、

林、牧、渔、水利业 12500 人，占 80.07%；在工业 314 人，占 2.01%；在地质普查和勘探业属于空白；在建筑业 24 人，占 0.15%；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94 人，占 1.24%；在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391 人，占 2.50%；在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79 人，占 0.51%；在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107 人，占 0.69%；在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1192 人，占 7.64%；在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18 人，占 0.12%；在金融、保险业 102 人，占 0.65%；在国家机关、党政和社会团体 675 人，占 4.32%；其它行业 16 人，占 0.10%。

玛曲县在业人口主要集中在物质生产领域，即绝大多数集中在牧业领域，渔业和水利业虽占一定的比例，但相当薄弱。全县三大产业在业人口各占全部在业人口的比重是：第一产业为 80.07%，第二产业为 2.16%，第三产业为 17.77%，第三产业所占比重低于全国、全省而高于全州 6.30 个百分点。

## 二、在业人口的职业构成

全县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在业人口 1695 人，占全部在业人口的 10.86%；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355 人，占 2.27%；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23 人，占 2.07%；商业工作人员 238 人，占 1.52%；服务性工作人员 165 人，占 1.06%；农林牧渔劳动者 12272 人，占 78.61%；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548 人，占 3.51%，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16 人，占 0.10%。

### （一）在业人口的职业构成特点

1、在业人口的绝大部分是体力劳动者：全县从事体力劳动的农林牧渔业劳动者，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商业工作人员及服务性工作人员，占全部在业人口的比重高达 83.17%；玛曲县体力劳动者主要是牧业劳动者 12243 人，占全部在业人口的 78.42%，占全部体力劳动者总数的 95.38%。玛曲县体力劳动者中 80% 以上的牧民靠单纯的牧业、养殖业经营，该种情况是玛曲县牧业水平低下，商品经济不发达，可供养人口少的主要原因。

2、脑力劳动者所占比例小，尤其是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人才的比例更小：全县从事脑力劳动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总数为 2373 人，占有在业人员的 15.20%，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为 1695 人，占全部在业人口的 10.86%，占全部脑力劳动者的 82.68%。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人数较多、比重较大的是宗教职业者，占全部在业人口的 6.32%，占全部脑力劳动者的 58.17%；其次是教学人员、卫生技术人员，人员尽管较多，比重高，但受高等教育的教师比重较低，教

学人员属小学教师。在医疗卫生技术人员中同样是受高等教育的比重低，受初等教育比例高。若把教师、卫生技术人员、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加在一起计算，他们所占全部在业人口的 2.20%。以上情况说明玛曲县的知识分子比重很低，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奇缺。

3、商业和各种服务性工作人员少，比重低：玛曲县从事商业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旅馆、餐厅、浴池、理发、影剧院、体育馆、公共游览场所的各种服务性工作人员占 2.58%；其中，商业工作人员占 1.52%，服务性工作人员占 1.06%；在全县每万人中，仅有 78 个商业工作者，54 个服务性工作者。居民生活服务人员更少。

### (二) 各职业人口在行业的分布特点

玛曲县自建政以来，各行业都有所发展。有的行业已成为玛曲县经济发展的主体。在各行业中，有自己的卫生技术人员、教师、幼儿园、销货点、食堂、住宅等。从而形成在一个行业中，包括从事各种不同的行业，从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中可以看出，几乎各行业中都有各种职业的人口。工业部门有医生、教师、营业员、厨师、炊事员、理发员、保育员、服务员等。有些职业的人口，如：厨师、炊事员，包括饭馆、餐厅、旅社、招待所、娱乐室、浴池、理发员、保育员等在内的各种服务人员，分布在工业及其它行业人口数还超过了商业饮食业服务行业的人数。

## 三、在业人口的文化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随着全县教育事业的发展，在业人口的文化构成有了很大改变，但是，总的来说，玛曲地区在业人口的文化水平还很低，与“四个现代化”（即农业现代化、工业现代化、科学技术现代化、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相比，差距很大。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文盲、半文盲人口 13061 人，占总人口的 43.09%，在业人口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还不到 1%，就业人口中，一半以上是文盲半文盲。

从 13 个行业看，物质生产领域，在业人口的文化程度较低，教育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金融保险、卫生体育、国家机关等非物质领域在业人口的文化程度较高。牧渔业、水利业两个部门，其中牧渔业文化程度最低。科学研究及综合服务、教育事业、艺术及广播电视、卫生体育及社会福利业、金融保险业和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的在业人口文化程度普遍较高。

#### 四、牧村劳动力资源

玛曲县牧区劳动力资源与社会劳动力资源一样，是极为丰富的。根据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牧业人口 26331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86.86%，牧村劳动适龄人口占全县劳动适龄人口总数比值高。80 年代以后，由于 60 年代到 70 年代生育高峰期生育的人口陆续进入劳动年龄，因此，牧村劳动力增长速度很快。



## 第五章 计划生育

### 第一节 机构

#### 一、玛曲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1977年2月16日玛曲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始设，领导小组由尕藏更登（藏）、邓强、罗兼仁、陈有信、勒毛（女，藏）、秦应德、李发辉、尹振洲、徐明智、孙遵光、王静珍（女）等11人组成，尕藏更登任组长，邓强（兼任办公室主任）、罗兼仁任副组长，以加强玛曲县计划生育的领导工作。1979年7月6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少数民族地区也要实行计划生育”的精神，重新调整和加强了玛曲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单独设立办公室。1981年5月18日中共玛曲县委为了继续抓紧抓好计划生育工作，控制人口增长，达到各部门密切协作和齐抓共管的目的，以县委发（1981）第39号文件批转“县人民政府党组《关于充实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请示报告》”，充实调整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充实后的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陈有信、嘉洋（藏）、石俊英（女）、翟应表、林耀武、张振华、省维礼、晏祖辉、杨红光（藏）、温永清、东考（女，藏）、宏原（女，藏）12人组成，陈有信任组长，嘉洋、石俊英任副组长。1984年8月11日，中共玛曲县委又一次召开常委会议，以（1984）18号文件调整充实了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由赵凌汉、张振州（藏）、牛应禄、宏原（女，藏）、林耀武、阿老（藏）、东考（女，藏）、李奎、胡海源、吴考（女，藏）、吴拜（藏）、张凤康、勒毛（女，藏）13人组成，其中赵凌汉为组长，张振州、牛应禄为副组长，一直延任到1990年底。

#### 二、玛曲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1973年12月18日始设，称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与县卫生局合署办公。当时，计生委（简称）主任由县卫生局局长兼任。1977年2月26日，改称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仍设在县卫生局，主任由卫生局一名副局长兼任，其业务由卫生局兼办。1979年7月6日，单独设立县计划生育办公室，人员编制为5人。1983年11月22日，正式更名为“玛曲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时作

为县人民政府下辖的一个独立的职能部门存在。

### 三、玛曲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

1984年下半年，玛曲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成立，1989年下半年，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改名为：计划生育宣传站、技术服务站、药具站，实行三站合一的体制，即三块牌子，一套人马。

## 第二节 计划生育

1973年计划生育在甘南州全面开展以来，对纯牧区人口相对稀少的玛曲县当时只作一般宣传教育，在牧区人民公社、城镇居民、干部、职工、中小学教师中普遍提倡“最好一个、最多两个”和“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等口号，采取自愿与指导相结合的办法开展工作。对自愿采取避孕节育措施者给予表彰奖励。同时在全县范围内普遍开展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及全国严峻的人口形势，以及计划生育与移风易俗、造福子孙后代、避孕节育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广泛征求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地广人稀的玛曲县要不要实行计划生育”进行走访和调查研究，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考察，发表意见，撰写有关人口和生态环境等论文。认为“玛曲县从生态角度考虑控制人口的数量，提高人口的素质是非常必要的”。为此在全县上下普及开展了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出玛曲“人、畜、草、劳”之间的矛盾已日益突出，为使人、畜两旺，就必须在玛曲开展计划生育。

1977年2月16日，中共玛曲县委为了进一步加强玛曲县的计划生育工作，成立了玛曲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并在县卫生局下设办公室，开始有重点地在县城和各社、场机关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对牧民子女原则上不提倡计划生育，但对子女多、间隔密，有节育要求的给予技术指导和药物供应工作。为此，是年县直各单位、全县各社、场普遍举办了育龄夫妇节育学习班、未婚青年晚婚学习班，卫生部门和县医院专门设立了计划生育门诊部，并以县妇幼保健站为主，成立了计划生育手术小分队，巡回进行节育手术工作，同时在县药材公司、各乡卫生院设立避孕药具供应点，无偿发放避孕药具等。

1979年7月6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少数民族地区也要实行计划生育”的精神，中共玛曲县委常委会议重新调整和加强了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单独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同时，县委以（79）25号文件批转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安排意见》，在文件中明确指出：“计划生育是

关系国计民生的一件大事,各级领导一定要把此项工作列入自己的议事日程,配合业务部门把这些工作抓好。大力宣传中共中央《关于控制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在全县范围内普遍施行计划生育工作和开展一次学习、宣传中央 69 号文件的宣传月活动。”明确要求:“1、广大青年要积极响应党的号召,为革命实行晚婚,结婚年龄要求机关单位男 26 周岁、女 24 周岁;或两方年龄之和达 50 周岁者属晚婚年龄。牧民群众要求达到《婚姻法》规定的年龄;2、严格婚姻登记手续,结婚必须由本人持申请,单位领导同意,经主管户口的单位核实年龄后,方可登记;3、县、社所有职工、干部不分民族,计划生育按全省统一要求进行。在牧民群众中要进行计划生育宣传,对多子女,有节育要求的夫妇应积极予以支持;4、已婚夫妇根据‘晚、稀、少’的原则,一对夫妇的子女数最好 1 个,最多 2 个,两胎之间间隔 3 年;5、实行计划生育的卡片制,凭生育卡片申报户口、粮食关系;6、没有卡片的育龄夫妇,必须自觉采取节育措施,已怀孕者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已出生者必须落实绝育手术。申报户口时要持绝育手术证明,本人检查和单位意见,计划生育办公室办理出生卡片后,再报户口;7、党员、团员、干部都要带头搞好计划生育,特别是领导干部更应带头做出榜样;8、实行计划生育手术者,药品一律免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公费医疗报销,企业单位职工及家属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9、防止手术事故,加强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是年底全县进行全面的计划生育大检查,在检查的基础上表彰了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对一些后进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为此当年人口增长率下降了 1.09% (1978 年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 14.90%)。计划生育 41 人:其中马场 30 人,羊场 7 人,社机关 4 人。之后,在各单位的大力支持下进行了四次摸底调查,查出计划外怀孕 106 人,人流 51 例,中引 14 例。

1982 年以后,计划生育开始在玛曲全面实行,其中以贯彻落实和宣传“甘南藏族自治州一、二、三生育政策”作为主要任务。根据中国共产党十二次代表大会将计划生育定为一项基本国策的精神,遵照新宪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规定,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推行《甘南州计划生育实施办法》,“对国家干部和城镇居民,一对夫妇终身生育子女数最好为 1 个,最多为 2 个;牧区藏族群众一对夫妇生育子女数最多为 3 个的计划生育政策。”为此,全县认真地开展了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县、社共抽调 97 人组成 27 个工作组分赴各社、队进行广泛的宣传,基本做到了家喻户晓。同时组织一个落实节育措施技术领导小组,派赴采日玛公社开展工作,对超计划生育的 7 名党员、干部进行了登记处理。特别是在县城、机关单位尽

最大努力，提高一胎率，降低多胎率。据统计，当年8月份前，一胎领证夫妇只有10对，到年底已有32对，领证率由原来的18%提高到50%。是年，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6.42‰，基本上完成了15‰的人口控制计划任务。

1983年1月份在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中，全县培训宣传骨干108人，深入各帐房进行宣传。召开大小会议95次，参加12498人次。甘南州“一、二、三胎”生育政策已家喻户晓，人人皆知。5月份由副县长宏原带领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组，深入到欧拉、欧拉秀玛公社逐队逐户进行计划生育工作。一边宣传、一边落实放环措施，发放避孕药具。上半年全县共做结扎手术的10人（群众），放环45人（牧民8人），人流46人，发放避孕药具380件，各种药物39盒，牧民群众中自觉要求节育的人逐渐增多。尼玛公社哇尔玛大队的不少育龄妇女在自觉使用避孕工具。虽然当时欧拉公社动员5名结扎对象来县城做绝育手术，但尼玛公社一位妇女主动到妇幼保健站做了结扎手术。可是牧民传统的生育观念根深蒂固，计划生育工作仍很艰难。为此，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对计划生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搞好宣传，解决思想认识；2、认真落实节育措施；3、严肃认真地贯彻执行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4、切实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并要求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县妇联、县人民医院等单位组织的计划生育宣传组和技术指导小组继续深入各社队进行宣传，协助落实节育措施，将玛曲县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20‰以内。1984年，为加强计划生育办公室力量，由县人事局负责配备专职文书1名，在原有的基础上增编计划生育专干4名，使各乡都配有专干1名。新配专干由县民政局同计划生育办公室按要求条件临时雇用，每月工资暂定为60元。是年，落实各种节育措施，放环50例，女扎15例，人流69例，引产9例。

1985~1986年以后，全县的计划生育工作，步入稳步执行阶段。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每年召开多次会议专题研究计划生育工作，并逐步实行目标管理，层层签订责任书，作为年终各级领导考核的重要依据。1988年~1989年10月，玛曲县根据甘南州的有关精神，认真进行“两法”宣传和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使计划生育工作走向法制化管理轨道。

### 第三节 婚姻与家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玛曲地区的婚姻家庭以一夫一妻、一夫多妻、一妻多夫的形式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特别是国家《婚姻法》的颁布，婚姻家庭观念发生了很大的改变，旧的部落婚姻陋习

逐步被摒弃，形成了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新型家庭。

## 一、婚姻状况与家庭状况

### (一) 婚姻状况

根据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玛曲县 15 岁以上未婚人口中，男性占 57.69%，女性占 42.31%，15 岁以上未婚人群中，性别比不平稳现象比较明显。全县 7 个民族 15 岁以上人口中，有配偶的占 56.46%；丧偶者中，女性 1246 人，男性 283 人；离婚人口，女性 423 人，男性 129 人。

### (二) 家庭状况

1、总户数的变化：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玛曲县的总户数为 3472 户；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总户数为 4023 户；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县总户数 5063 户；到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增至 5995 户（其中家庭户为 5913 户），37 年增加 2523 户，增长率为 72.67%。

2、家庭结构：一般规模较小，也就是说直系家庭、核心家庭比较普遍。由于玛曲县是一个藏族聚居的游牧地区，特殊的生产、生活方式决定了小家庭为主要形式。究其原因，主要是逐水草而牧的生活流动性频繁，随季节迁移居住，大家庭当然不如小家庭适应此种生活环境之故。

根据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全县每个家庭户平均人口 4.84 人，其中尼玛乡每户平均 3.55 人；阿万仓乡每户平均 5.20 人；齐哈玛乡每户平均 5.34 人；采日玛乡每户平均 5.73 人；曼日玛乡每户平均 5.23 人；欧拉秀玛乡每户平均 5.40 人；木西合乡每户平均 5.74 人；欧拉乡每户平均 5.72 人；河曲马场每户平均 5.23 人。

## 二、婚姻家庭观念对人口的影响

玛曲地区传统的婚姻是以一夫一妻制为主，但在藏族人口中有相当一部分男子从小去寺院出家当和尚，因此失去结婚的权利，所以可婚男女的性比例，男性一直低于女性。此种情况对人口的影响，一是可婚的女性比例下降；二是当和尚的大多要求聪明、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的男子，所以，按照优生学来讲，对藏族人口后代遗传，颇为不利。

## 第四节 晚婚 晚育

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妇女 24 周岁及其以上年龄生育第一胎者为晚育。

晚育能够拉大世代间隔，缩短生育年限，有利于控制人口的迅猛增长，有利于子女的培养教育，有利于青年人的学习和工作。提倡和实行晚育是国家计划生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1979年，中共玛曲县委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倡的晚婚、晚育政策，(1979)25号文件明确要求广大青年积极响应党的号召，为革命实行晚婚、晚育。并对县级机关和乡村级牧民群众作了明确的规定，“结婚年龄，要求机关干部、职工男26周岁，女24周岁，使双方年龄之和达50岁者为晚婚。牧民群众要求，到《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年龄。严格婚姻登记手续，结婚必须由本人申请，单位领导同意，经主管户口单位核实年龄，非近亲方可登记结婚，”受到广大青年的积极响应，广大青年男女写倡议书、决心书，实行晚婚、晚育。据统计这一时期的晚婚率高达80%左右。

第 六 卷

畜 牧 志

274



མཚོ་འོང་གི་ལོ་རྒྱུས།

玛曲县志

第六卷 畜牧志

第一章 草 原

第一节 草 场

1955年由甘肃省草原工作队王无怠主持，组织技术人员对玛曲东部的草原进行调查。

1958年9月甘肃省草原工作队再次来玛曲对部分草场进行调查。

1959年在甘肃省畜牧厅安排下，由省草原工作队主持，甘南州牧研所和各县畜牧兽医站配合，抽调技术人员100多人，组成调查队，对玛曲县草场进行调查，完成“玛曲县草原调查报告”、“玛曲县各类型草地生产力测定表”、“玛曲县草原主要植物群落统计表”，确定草原使用范围和划分县、社、队的草场界限，规划了季节牧场和饲料基地。

1962年甘肃省草原工作站完成全县草山规划和草地界限调整。

1963年玛曲县草原站葛克己对县境草地进行调查,在外业调查的基础上绘制十万分之一的“玛曲县草场地形图”。同年6~9月县草原站组织技术人员对曼日玛、采日玛、木西合、阿万仓、欧拉的草原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当年秋后对全县草场利用情况进行了调整。

1964年6月23日经甘肃省科委、省畜牧厅安排,由省草原工作队牵头,邀请甘肃师范大学生物系王庆瑞等7名教师,西北畜牧兽医研究所牧草室2名专家,并组织甘南州及各县的技术人员20余人,组成甘南草原调查队抵达玛曲,对尼玛、曼日玛、阿万仓三个乡和欧拉的一部分及河曲马场、8083部队牧场的草原进行调查,采集47个植物样方和相同数量的土壤剖面、500种牧草样本,历经11个月,完成野外作业,经过整理总结,编写出《玛曲县草场类型及经济估价》、《玛曲草场分区》和《玛曲鼠害调查的报告》等。

1980年州、县业务部门对群强(木西合)公社的草原面积、植被类型、产草量、土壤、水源、地形地貌等进行了全面调查。

1981年根据国家科委(79)发科字第363号文件要求,经甘肃省农委和省畜牧厅安排,由省草原工作队牵头主持,在省畜牧厅总畜牧师王无怠,省草原工作队副队长许延志的具体组织和指导下,邀请兰州大学生物系张鹏云、赵大千、赵松林,地理系卓正大、陈林芳等教授,并组织甘南州县草原站专业人员对玛曲草场进行调查,在外业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玛曲县草场资源调查报告”及“玛曲县植物名录”,绘制出“玛曲县草场类型图”、“玛曲县草场资源等级图”和“玛曲县草场利用现状图”。调查依据《全国重点牧区草场资源调查大纲和技术规程》规定的三级分类系统,将县域的天然草场划分为6类11组20个型;调查表明分布在县境天然草场的种子植物有57科204属430种。

同年,在阿万仓、欧拉公社进行鼠虫害调查时,对阿万仓的草场进行细致的调查。

同年7~10月在全州土壤普查工作中,县草原站抽调8名人员配合调查,对全县(除木西合乡外)6社4场的草场按“北草办”草原调查大纲要求,第一次对全县草场资源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

1983~1985年,县草原站结合牧业区划工作,对全县草场资源进行第二次详细调查,由李守虔主持并撰写出“玛曲县草场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该项课题1989年荣获甘肃省资源调查和区划成果二等奖,为玛曲县制定草原建设规划和合理利用草场提供了科学依据。

1985年,由甘肃省饲草料技术推广总站王履继等4人,甘南州草原工作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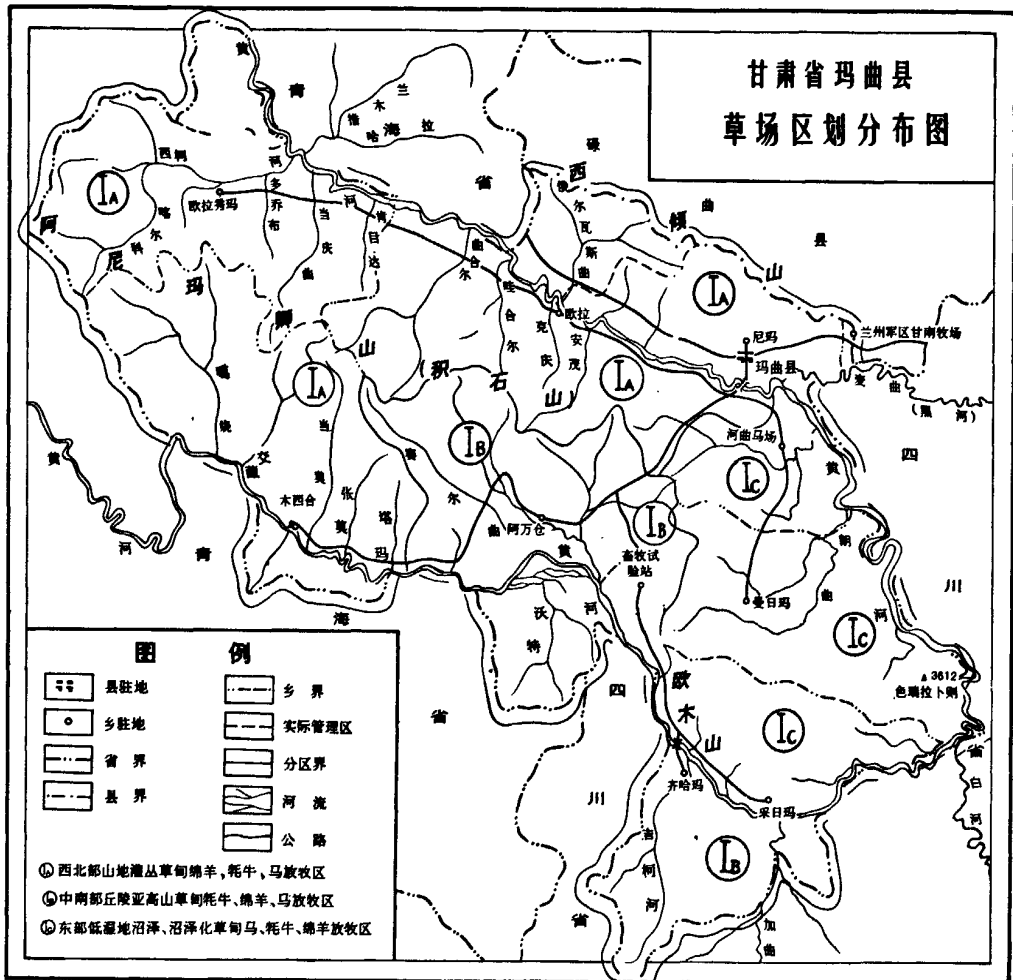


图 18 玛曲县草场区划分布图

马忠义，临夏州畜牧兽医研究所马春晖共 6 人，在甘南州、县畜牧部门的协助下，全面开展饲草饲料资源调查，调查报告提出县境的饲草饲料资源可分为三大类。即：天然草地饲草、人工栽培饲草、动物性饲料。

## 二、草场分类

根据“玛曲县牧业区划成果汇编”资料，全县草场总面积 12880182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89.54%，可利用草场面积 12455259.6 亩，占草场总面积的 96.70%，按照草场资源的类、组、型三级分类系统，全县草场可分为 6 个草场类，11 个草场组，20 个草场型。

根据全县草场质量的好坏、牧草适口性、营养成分和利用程度来衡量，全县各类草场分五等，一等草场 467072 亩，占可利用面积的 3.75%；二等草场 4984595 亩，占可利用面积的 40.02%；三等草场 3030365 亩，占可利用面积的 24.33%；四等草场 2613114 亩，占可利用面积的 20.98%；五等草场 1360114 亩，占可利用面积的 10.92%。根据全县草场产草量的高低，又共分为 6 级，其中一级草场 62273 亩，占可利用面积的 0.5%，亩产鲜草 800 公斤以上；二级草场 870702 亩，占 6.99%，亩产鲜草 600~800 公斤；三级草场 6046629 亩，占 48.55%，亩产鲜草 400~600 公斤；四级草场 1652406 亩，占 13.27%，亩产鲜草 300~400 公斤；五级草场 2430153 亩，占 19.51%，亩产鲜草 200~300 公斤；六级草场 1393096 亩，占 11.18%，亩产鲜草 100~200 公斤。

## 第二节 草原管理

### 一、“郭哇”土官制管理形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玛曲各部落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和游牧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套严格完整的草山管理和支配办法，即欧拉、卓格尼玛“格日岗奥”组织管理形式和乔科曼日玛、阿万仓、齐哈玛、上乃日玛、下乃日玛、木拉、西合强及麦科等部落的“土官”直接管理形式两种。

#### (一) 格日岗奥组织管理形式

1、草原归部落所有，凡是该部落的属民都有放牧权，但部落头人有优先使用草场的权力。

2、部落草山由各旗下、帐圈部落统一轮牧，每个旗下、帐圈部落放牧的地点及时间，由“郭哇（夏河拉卜楞寺院嘉木样所派部落头人）”会同“格日岗奥”组织研究划定，然后由“秋德合（专门管理草山的组织）”组织通知各户群众。

3、草场按季节划定放牧地界后，部落属民只能在划定的地界内放牧，不得越界。越界后的处罚如下：

(1) 如羊群越界放牧，则不论羊群的大小，由“秋德合”捉羊 1 只，即行宰杀，将羊的胸部肉及皮张送献郭哇，羊肉由旗下、帐圈头人和“秋德合”享用；或罚羊皮 1 张，打牧工 500 皮鞭。

(2) 如牛群、马群越界，则不论群之大小，牲畜多少，牵拉 1 头牛或 1 匹马，然后让畜主出 1~2 块银元赎回。

(3) 如外部侵牧，不论牲畜多少，捉羊 4~10 只罚牧，甚至捉人同郭哇和“格日岗奥”及所辖“秋德合”等研究处理，所用羊只、皮张等费用全由纠纷双方承担。

4、搬迁牧场，重新落帐，都必须统一行动，不允许早搬或迟搬，抢先搬动或搬进非指定地点的，都要罚款。如欧拉罚牛 1 头叫“日沉木”。卓格尼玛规定 3 天迁完，违者罚羯羊 1 只。

5、外部借牧草山，须经郭哇、“格日岗奥”、寺院研究同意，但借牧部落必须每年交一定的租牧费。比如 1948 年冬，齐哈玛部落借牧卓格尼玛部落阿盖什那以西草场，每年须贡献骏马 1 匹；再如解放前四川省若尔盖尔摸底卡部落借牧卓格尼玛黄河、黑河三角地带草场，尔摸底卡每年向卓格尼玛部落贡马 1 匹，后改为 3 年 1 次。

## (二) 土官直接管理形式

玛曲各土官部落在外名义上为拉卜楞寺院“穆定”（意即政民）部落，但在内部实行高度的集权制，土官在部落享有生杀予夺的大权，在草场管理上更是如此。虽然，各部落都设有专门管理草山的“措尼会议”组织，一般春季和夏秋牧场，每年搬家前由“措尼”会商，临时划定；各窝子则早有按各家牲畜多少划归各户使用的习惯。所划固定草山可以放牧，可以割草，冬草可以买卖。草山也有个别买卖的现象。

草山越界罚款，一般是进什么畜群，罚什么牲畜 1 头（只、匹）。在西合强，帐圈牲畜越界，罚每个“切尔刀”半斤酥油。在曼日玛，谁比土官先立帐篷或放牧越界，罚酥油 7.5 公斤。所有牲畜越界罚款，都归土官、头人。而土官、头人牲畜越界或先搬帐篷，都无人敢问。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至玛曲建政前的几年中，草原管理仍沿袭传统的“格日岗奥”和世袭土官管理形式。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和中央政府针对少数民族牧区的特点，没有一下子打破旧的草原管理体制，而是采取多种形式对旧的草原管理体制进行过渡和改造。

1957 年 11 月县草原工作站设立以后，玛曲县的草场管理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期。1958 年 8 月随着黄河弯曲部平叛、反封建斗争的胜利和玛曲地区基层政权的建立，标志着千百年来“政教合一”的草场管理形式结束，草场资源以全民所有的形式纳入规范管理的轨道。为此，1962 年 3 月，玛曲县召开了第一次全县草原工作会议，正式建立县乡两级草原管理委员会和村级草原管理小组，

依靠行政措施和广大牧民群众的自觉意识,进行草原管理、保护、利用和建设,到1962年底,全县三级草原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加强全县的草山管理工作,中共玛曲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于1980年5月26日设立了玛曲县草山管理委员会,进行专门的草山管理工作。之后,各公社相应成立草山管理委员会,负责所在公社的草原管理。不久,随着牧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草场由社队集体管理使用逐渐实行牧户直接承包经营使用,管理形式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1981年起全县各乡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牲畜按人头承包给牧户经营的基础上实行草场按户或联户承包经营管理。1982年5月23日,县人民政府为了进一步加强草原管理,专门制定颁发了《玛曲县草原管理条例》,从此草原管理走上以法管理的轨道。1983年12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召开的牧区建设会议提出了农转牧的五条要求,并指出牧区在继续完善牲畜大包干到户的同时,抓紧推行草场大包干责任制。1984年4月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在碌曲召开全州牧区草场承包工作会议,同年6月作出《关于实行家庭草场承包责任制的决定》。根据省州决定精神,同年县草场承包领导小组成立,具体指导和督查全县草场承包工作。1986年12月中旬全州畜牧工作会议召开,会议集中讨论并通过《关于认真落实和完善草场承包责任制的决定》等三个文件,具体制定了草场承包的政策措施。草场公有,承包到户,有偿使用,自主经营,长期不变,凡承包使用草场的牧户均由县人民政府统一颁发草场使用证,进一步明确了草场谁承包、谁建设、谁管护、谁受益的管理原则,到1990年后县草原站对草场承包落实到位的欧拉、欧拉秀玛等乡进行登记、划界和发证工作。

### 三、草原利用

60年代实行的是四季轮牧制度和粗放的两季轮牧制度。两季轮牧即冬春牧场作为一个轮牧单元,夏秋牧场作为一个轮牧单元,两大轮牧单元之间有明确的界限。一般来说,滩地作为夏秋牧场,山地沟谷作为冬春牧场,在两大轮牧单元之间有严格的牲畜放牧途径和停驻时间。冬春牧场利用时间约为6个半月。夏秋牧场轮牧时间约5个半月,采用的轮牧方式主要有:1、有计划的分区轮牧;2、大轮牧圈;3、逐沟转牧等放牧方式。在分区轮牧中除季节性轮牧以外,畜群在同一牧地、同一季节有“先羊、中马、后牛”的排牧习惯。

70年代后,根据全县地形和各类牲畜的不同习性,采用划区轮牧、季节轮牧等方式,主要利用方式有:

#### (一) 冷季草地

是指当年11月初牲畜进入冬场起至第二年6月中旬,牲畜达到饱青期之间的放牧时期,长达7个半月。各乡一般以冬、春两季草地而论,个别地方也有冬场、春场之分。

### (二) 暖季草场

是指从6月中旬开始至10月底,利用时间4个半月,暖季草场一般是作为一个季带——夏秋草场。部分乡村夏秋两季分别安排。在冷暖两季的过渡时期,有相应的过渡草场即春秋草场。

### (三) 轮牧方式

#### 1、冬春——夏秋两季轮牧

全县除欧拉秀玛、曼日玛两乡外,其余各乡场和阿万仓乡的部分村都普遍采用该种方式,每年11月初进入冬春场,翌年6月初进入夏秋场。

#### 2、冬——春秋——夏三季轮牧

沿用这种利用方式的有欧拉秀玛乡和阿万仓乡的洛尔隆、贡塞、沃特三村。每年5月底出冬季牧场进春秋牧场短期放牧一个月,7月初转入高山沟谷夏季牧场,于9月底又转入春秋牧场放牧抓膘,11月底转入冬季牧场,冬、春秋、夏三季牧场的利用时间大致为6:3:3。

#### 3、冬春——夏——秋三季轮牧

采用这种利用方式的只有曼日玛乡,因沼泽及沼泽化草甸面积大,5月中旬牲畜进入夏季牧场,集中利用沼泽及沼泽化草甸草场,直至8月底才转入干燥的浅山地带进入秋季牧场抓膘,于11月底进入冬春牧场。冬春牧场的利用时间一般为6个月,夏、秋牧场的利用时间各3个月。形成全县特有的冬春——夏——秋三季轮牧方式。

## 第三节 草原建设

### 一、草场建设

#### (一) 人工草地

50年代初,玛曲开始人工草地建设,当时只是个别地方小面积圈滩种草。

1959~1962年提出“开光平滩,牛羊上山”等口号,强调粮食自给,大搞移民开荒,冬季草场不同程度地被开垦,植被严重破坏,先后开垦草原43165亩,种植面积9110亩,弃荒和休闲地23337亩,开垦面积约占全县可利用面积的0.6%。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全县开展退

耕还牧。1964年初建立“平整利用弃耕地样板田”发展草原水利、棚圈建设，补播、培育草地。到1970年尼玛公社种植燕麦1040亩，年产草25万公斤，饲料1000公斤。1981年由甘南州草原队曹希敏主持的尼玛草场中间改良课题，对退化草地翻耕种植1569亩，建立人工草场，通过围栏、补播、施肥等手段，提高草地产草量。1985年全县种植多年生牧草20203亩，种植一年生燕麦草6273.7亩，贮草1400.7万斤。1989年由甘肃省畜牧厅投资建立1万亩防灾保畜基地，分布在尼玛、欧拉、阿万仓、曼日玛四乡，到1990年全县种植一年生燕麦草1.2万亩，补播优良牧草7000亩。

## （二）草原围栏

玛曲的草原围栏始于50年代，从70年代正式起步，学习内蒙古乌审召、镶黄旗建设草库伦的经验，采用打土墙、垒草皮墙、砌石头墙，大规模进行围栏。后来，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以中、小型为主，逐步改为木桩、水泥桩、角钢的铁丝或刺铁丝围栏，进而发展为现在的钢丝网围栏。1983年12月县牧机厂生产的金属网围栏通过鉴定。1984年县上投资4.2万元，生产金属网围栏6845米，围栏3015亩。根据实践，玛曲牧区围栏寿命为：土墙2~3年，石头墙3~5年，刺丝3~5年，网围栏20年。但是由于牧民群众对草场围栏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草场围栏常常头年围起，第二年就被牧民群众卷堆而起，扔入黄河，使国家每年投入的草场围栏建设，始终不见成效。因此，从1985年起推行国家投资和牧户自筹资金共同搞草场围栏建设的办法，较有成效。同年投资22.5万元，全县围栏19940亩；1986年投资15万元，围栏12243亩；1987年投资34万元，围栏36080亩。1983~1987年累计围栏59059亩（其中围栏草地40379亩，围栏种草18680亩），全县八乡中尼玛乡围栏12988亩，围栏种草9880亩，欧拉乡围栏4290亩，围栏种草3500亩，欧拉秀玛乡围栏5673亩，围栏种草2940亩，阿万仓乡围栏10000亩，曼日玛乡围栏2732亩，木西合乡围栏4600亩。据测定围栏草场平均每亩产草量为526公斤。

1988~1989年全县围栏53178亩，截至1990年底，全县共围栏草场112237亩（其中部分为用网围栏拉草场界限，实际围栏面积为8.4万亩）。

## 二、草地保护

通过1964年、1973年、1985~1990年三次草原普查，对玛曲草地的鼠虫种类及其分布，草地主要鼠害的生物学特性及其危害、草地鼠害的防治，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调查。玛曲草地有各类鼠18种，隶属3目6科，一般常见的有：中华鼯鼠、根田鼠、纹背仓鼠、喜马拉雅旱獭、五趾跳鼠、高原鼠兔、西藏鼠



兔、褐家鼠、黄毛鼠、林跳鼠、甘肃鼯鼠、豹鼠、达乌尔鼠兔（鸣声鼠）、犬沙鼠等，危害草地的主要鼠种是中华鼯鼠、达乌尔鼠兔，其次是甘肃鼯鼠、西藏鼠兔和根田鼠，全县鼠害面积 578956 亩，占全县可利用草原面积的 4.7%，主要害虫有蝗虫、草原毛虫两类，危害面积为 306200 亩。

### （一）治虫灭鼠

#### 1、治虫

县境危害严重的害虫有蝗虫、草原毛虫（别名：红头黑毛虫、草原毒蛾）两类。从 1962 年起开始灭虫工作，采用草原烧荒等办法灭虫。1963 年草原毛虫在黄河两岸分布面积 120 万亩，使用 6% 可湿性六六六粉及 80% 粗制敌百虫粉进行灭治。1971 年尼玛乡的 2.3 万亩草原发生毛虫危害严重，采用敌百虫喷洒草原，消灭虫害 24590 亩。1980 年在曼日玛草原 20000 亩沼泽草场上采用飞机喷洒“血防 67”杀灭锥实螺。1981~1985 年全县草原毛虫危害面积 306200 亩，其中：阿万仓乡 137450 亩、齐哈玛乡 48300 亩、欧拉秀玛乡 66525 亩、木西合乡 53925 亩。主要灭虫药物有六六六粉、敌百虫等喷洒灭治，效果可达 90%，而且残效期短（15 天后即可放牧利用），应加以推广。

#### 2、灭鼠

县境从 1964 年起在鼠害严重地区进行灭鼠工作，六、七十年代主要采用磷化锌、粮食、青油制成毒饵和氟乙酰胺喷洒草场灭治，重点消灭高原鼠兔。1964 年在哇尔玛大队灭鼠害面积 6.3 万亩，秋季在欧拉、尼玛两乡灭鼠害面积 72445 亩。1965 年在欧拉灭鼠害面积 62071 亩，灭效为 92.5%，1971~1973 年灭鼠害面积 4.29 万亩。

1974 年用氟乙酰胺喷洒草场试灭高原鼠兔、中华鼯鼠，1975 年用上述药物灭鼠保护草场 8.1 万亩，灭效达 90%。

1981 年以来中华鼯鼠成为危害草场的重点鼠类。为此，县草原站采用人工捕捉，用弓箭捕杀，操作简便，捕杀率高，每人一天可捕捉 10~30 只中华鼯鼠，当年捕捉 28323 只。

1982 年在尼玛乡捕捉中华鼯鼠 23299 只。1983 年捕鼠 55541 只，控制面积 3 万亩，灭效为 85~97%。1984 年在阿万仓捕鼠 138385 只，灭效 90.7%，控制面积 113450 亩。1985 年在欧拉、阿万仓灭鼠害面积 135000 亩，捕鼠 119281 只。1986 年在阿万仓、欧拉灭鼠害面积 12.9 万亩，捕鼠 11.7 万只。1987 年捕鼠 15.8 万只，实际控制面积 16 万亩。1988 年灭中华鼯鼠，保护草场 10 万亩，消灭高原鼠兔，控制面积 5 万亩。1989 年灭中华鼯鼠危害面积 11.58 万亩，用 C 型肉毒梭菌灭高原鼠兔危害面积 18.6 万亩，灭效 87.01%。1990 年县草原站

设置鹰架招鹰灭鼠，在尼玛乡的哇尔玛、秀玛设置鹰架 300 根，控制面积 13.8 万亩，甘南州草原队在河曲马场设置鹰架 120 根，控制面积 5 万亩，同时开展广泛宣传，保护鼠虫天敌鹰、隼、猫头鹰、艾虎、食虫鸟类等益鸟益兽，提高控制鼠虫害的能力。

### (二) 草地综合治理

灭鼠后的草地采取围栏封育、补播、施肥、翻耕种草等多种措施，加快恢复植被。1973 年尼玛公社萨合大队在县草原站指导下，对人工培育割草场进行羊群小搬圈施肥、灌溉、引种牧草，实施灭鼠后的综合治理。

实施草地灭鼠后，通过围栏封育、补播、施肥、除莠、灌溉等措施，综合治理 2~3 年，植被覆盖度比原来增加 15%，亩产鲜草 250 公斤，比原来提高 45~50%，治理 3~4 年，植被盖度比原来增加 20%，亩产鲜草 400 公斤，比原来提高 75% 左右。

### (三) 监测预报

草原鼠虫害预测预报，是治虫灭鼠的重要前提，是科学地预测鼠虫害发生和蔓延，提高鼠虫害防治效果的主要措施，为灭鼠治虫提供依据。根据 1989 年甘肃省饲草饲料技术推广总站下发的《草原鼠虫种群数量动态监测预报实施研究方案》，选定有代表性的鼠虫害严重的草地，每年定期定点监测，开展预测预报工作，提出相应措施。

## 第四节 饲草生产

### 一、饲草种植

牧草种植是牲畜重要的饲料来源，从五十年代开始就有人工栽培牧草的习惯，但多数以小面积的圈滩种植为主，主要种植一年生燕麦草和莞根。耕地、退耕地种草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开始有较快起步。

1959~1961 年县境天然牧场共开垦土地 43165 亩，主要种植青稞、洋芋、糜子、燕麦、油籽、苜蓿和各种蔬菜。1961 年种植燕麦 500 亩，苜蓿 240 亩。1965 年县草原站用拖拉机在弃耕地播种多年生牧草 3700 亩，燕麦 5400 亩。

1966 年后以恢复耕地平整种草为主，对保持原次生植被状态弃耕地，反复切耙平整后，补播当地采集的垂穗披碱草、鹅冠草、早熟禾等多种多年生优良牧草，封育保护，植被恢复后作为放牧地。对疏松型弃耕地通过耕翻种植多年生牧草，建立多年生刈割草场，当年全县种植多年生牧草 1.2 万亩，一年生青

燕麦 3000 亩。

1967 年从临潭县调进燕麦种子 6.5 万公斤，种植青燕麦 4000 亩。1971 年治理退化草场，对鼠虫害严重的退化草场采取治本改良的方法，彻底耕翻，种植多年生优良牧草，对轻度退化草场采取封育、补播等方法治理，提高生产能力。

1975 年与甘南州牧研所一起在尼玛公社萨合大队建立草原建设试点，开展了牧草改良等工作，试种青稞、苜蓿、燕麦、黑燕麦、莞根、油籽、小豆等共 218 亩，同时开展以药物除草原杂草的化学试验，氟乙酰胺喷洒草场的残效期分析，引种优良牧草 46 种，机耕面积 2165 亩，机械割草、机械施肥、草原灌溉 170 余亩。

1984 年全县种植饲草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当年共种植饲草 6300 亩。

1987 年草场承包责任制实行后，极大地调动了群众围栏种草的积极性。当年围栏种草 3.6 万亩，补播 0.6 万亩。1988 年围栏种草 1218.3 亩，补播 1.05 万公斤草籽。1989 年建立抗灾保畜基地，种植燕麦 1 万亩，亩产鲜草 1100 公斤。1990 年全县种植牧草 2.3 万亩，其中一年生牧草 0.7 万亩。

## 二、牧草种子

1960 年甘肃省草原工作队和西北牧研所牧草研究室分别在河曲马场和县上选点，进行栽培试验工作，引进国内外牧草种子 86 种，到 1983 年有试验地 125 亩，引进良种牧草 100 种，当地牧草 16 种，据试验，产量高、种子成熟良好的有：无芒雀麦、光雀麦、多节雀麦、青海鹅冠草、垂穗披碱草、中华羊茅、紫羊茅、黑燕麦等品种和一年生燕麦草，进行了繁殖推广。

1984~1988 年共补播草籽 5.45 万公斤。

## 三、饲料加工

玛曲饲料加工业起步晚、品种少，为非产粮区，加之设备简陋、技术落后，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饲料加工业才有所发展。

六、七十年代主要以建立饲草料种植基地为主，种植燕麦、莞根等饲料，调制青干草、窖贮莞根，以备冬春补饲。1976 年在尼玛公社萨合大队试验青贮饲料 3.6 万公斤获得成功。1978 年甘南州草原工作队在尼玛公社建立青贮窖 2 处，青贮饲料 5 万公斤。1979 年全县建青贮窖 8 个，青贮牧草 15 万公斤。1980 年青贮 30 万公斤。1982 年河曲马场青贮饲草一窖 2.5 万公斤。

1985 年加工救灾混合饲料 40 万公斤，每公斤价格 2.70 元。1986 年全县加

---

工生产各类混（配）合饲料 36.4 万公斤，畜均 0.58 公斤，青干草粉 796.2 万公斤，畜均 12.7 公斤。1987 年加工饲料 49.95 万公斤，青干草 1813.8 公斤。1988 年雪灾期间，县草原站加工供应饲料 12 万公斤。1989 年加工销售混合饲料 13 万公斤，青贮饲料 37 万公斤。1990 年加工销售饲料（精料）15 万公斤，贮备饲料 53 万公斤。

## 第二章 畜 种

### 第一节 高原牦牛

牦牛是藏族人民在青藏高原高寒生态环境中将野牦牛饲养驯化而成的特有牛种，它对寒冷的气候、严酷的自然环境适应能力极强，善登高山，踏冰卧雪，素有“高原之舟”之称。在逐水草而居的游牧条件下，它是提供乳、肉、皮、毛的兼用畜种，也是高寒草原牧民骑乘和驮运的主要役畜，是宝贵的畜种资源。在玛曲县牧业经济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据不完全统计，1949年玛曲地区牦牛总数只有3.45万头，到1990年全县牦牛总数发展到28.96万头，占全县总牲畜数的46.80%。在中部和南部居多，尤以阿万仓、齐哈玛牦牛最为优良。

#### 一、来 源

家牦牛来源于野牦牛，据《藏族史略》、《后汉书·西羌传》、《安多史略》、《安多政教史》记载，野牦牛早在三千多年前就被居牧在洮、岷、河、湟广阔流域的西戎所驯养。古代藏文献《五部遗教》、《麻尼成绷》中也记载：“驯服凶猛的野牦牛曾是古代藏王从事的活动之一”。据王沂暖教授研究的《敦煌藏史残卷》、《吐蕃历史文书》记载：“乜尺赞布为六牦牛部之王”，此时相当于西汉汉宣帝五凤元年（公元前57年），也就是距今两千年以前牦牛已成为藏族所牧养的家畜了。”玛曲牦牛来源于青藏高原的牦牛，它是高寒草原上繁育的地方类群，由于在当地长期自群繁殖，故具有基本一致的外貌特征和生产性能。

#### 二、外貌特征与生物学特性

（一）外貌特征：县境牦牛结构紧凑，头较大，额短宽并稍突起。鼻稍长微陷，鼻孔开张，鼻镜小，唇薄灵活，眼圆有神，耳小灵活。母牛角较细，公牛角粗长，角间距离宽，角基部向外向后内弯曲成弧形，角尖向后或对称，颈短而薄，无垂皮，脊椎的棘突较高，背低稍凹，前躯发育良好，胸椎较黄牛多一节，肋骨多一对（14节），肋骨长而开张良好，胸及中躯发育良好，气管特别大，肺活量大，腹大，尻斜，后躯发育欠佳。四肢较短而粗壮有力，关节明显。蹄小质坚，蹄裂较深。母牦牛乳房小，乳头短；公牦牛睾丸小而不下垂。毛色以



图 19 玛曲县畜种资源分布图

全身黑色为主，约占 80%。

(二) 体尺、体重：玛曲牦牛成年公牛体高 129.88 厘米，体长 139.5 厘米，胸围 190.33 厘米，管围 20.82 厘米，体重 353.7 公斤。成年母牦牛体高 110.43 厘米，体长 122.11 厘米，胸围 157.01 厘米，管围 16.66 厘米，体重 210.72 公斤。阉牦牛体重 411.31 公斤。

(三) 生物学特性：牦牛是高原特有牛种，长期处于空气稀薄，枯草期长的环境内，具有耐高寒、喜凉爽而畏炎热的习性，唇薄而灵活，便于采食低矮而细嫩的青草或枯黄而柔软的牧草，皮下结缔组织发达，易于在夏秋屯积脂肪，四肢较粗短、蹄质坚硬，能攀登陡峭山坡，穿越沼泽。牦牛性情温和，合群性强。

公牦牛性较粗野，能与凶猛野兽搏斗，保护牛群。母牦牛较温驯，母性很强。

### 三、生产性能

(一) 产乳性能：玛曲牦牛4月开始产犊，5月中旬开始挤奶，10月下旬结束，泌乳期160天，产奶量与牧草质量成正比，6~8月牧草旺盛，产奶量最高；母牦牛当年产犊后未怀孕者，次年可继续挤奶（这种牛群众藏语称“牙日玛”），其奶量为当年产犊的1/2。由于犊牛自然哺乳兼挤奶，产奶量很难确切测定，但一般为315.08~334.8公斤/头，产乳量虽然较低，但乳浓稠，含乳蛋白、乳脂肪丰富，脂肪颗粒大，易加工黄油。乳比重1.034，酥油率8.47%，干酪素3.0~3.5%。秋季，牦牛奶的脂肪含量高达9%，比普通奶牛高出两倍还多。

(二) 产肉性能：在青草季节，牦牛有“见青即上膘”的牧谚。膘情恢复很快，膘情良好时，肩、背、臀部均被一层黄色脂肪所覆盖。肉嫩味美，呈红色而较暗，纹理清晰，含脂肪、胆固醇较少，蛋白质与灰分含量高，是深受人们青睐的优质肉品。成年阉牦牛平均活重261公斤，屠宰率47.34%，平均胴体重123.55公斤，净肉率33.95%，骨肉比1:2.53，平均产净肉88.55公斤。同时，牦牛的血营养丰富，一般每立方毫米的血中含有650万到900万个带氧的红细胞，是一般黄牛的4倍。

(三) 产毛性能：牦牛每年6月中旬抓绒剪毛，毛长约19~21厘米，每年剪毛1次，母牦牛全身都剪，尾毛只留一小束，种公牛不剪毛，驮牛只剪腹毛及裙毛，驮牛平均剪毛量1.0公斤，母牛0.7~0.9公斤，抓绒量0.5公斤以下。1976年尼玛公社萨合大队的一头10岁公牦牛剪毛量1.24公斤。

(四) 役用性能：阉牦牛主要用于驮运和骑乘，成年驮牛每头驮50~80公斤物品，日行20~30公里。有时，长途运输连续一月余，不显疲乏，行走有力，有“高原之舟”的称誉。

(五) 繁殖性能：牦牛是晚熟品种，公牦牛1周岁时有性反射，三周岁开始配种，利用年限4~10岁。母牦牛三岁初配，一般为两年一胎或三年二胎，一胎一犊，连年产犊的很少，母牦牛一生可产4~6胎，配种产犊至14岁左右。母牦牛发情季节6~11月，7~9月为发情旺季，发情周期22天，发情持续期1~2天，妊娠期为270天。玛曲牦牛繁殖成活率为56.44%。

(六) 生长发育：牦牛生长发育缓慢，公犊初生重为成年公牛的3.92%，体高为39.95%，母犊初生重为成年母牛的6.04%，体高为46.49%，公牦牛5周岁达到体成熟，母牦牛4周岁达到体成熟。

#### 四、传统的繁育技术及改良方向

牦牛发情配种多集中在7~9月,传统的牦牛繁育技术是采用公母牦牛同群自然交配,也有人工辅助交配的牦牛的公母比为1:25~40。建国以来玛曲牦牛也做过杂交改良试验,但由于牦牛生物学的特性和杂交后代雄性不育问题无法解决,玛曲牦牛选育改良以本品种选育为主,以提高其生产性能。

玛曲县从1958年起进行过三次牦牛资源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及牦牛的生物学特性,提出了选育的重点是提高乳、肉,兼顾牛绒逐步提高其生产性能,先后进行过数次牦牛选育与改良试验。

(一)牦牛本品种选育:为了提高牦牛生产性能,1976~1979年玛曲县畜牧兽医站开展“牦牛本品种选育”(州列课题,已验收)。选育牦牛在体格、活重、胴体重、屠宰率等项目均比同龄普通牦牛有所提高,三岁母牦牛中85.6%能正常受胎产犊;公牦牛体格高大,在全县输送311头种公牦牛。选育牦牛只需30月龄(2.5年)活重达200公斤,而普通阉牦牛约需5年左右。许多资料表明在目前情况下,提高牦牛种的生产性能,本品种选育是主要途径。

(二)牦牛杂交组合试验:1978年甘南州牧研所和国营河曲马场进行“牦牛杂交组合试验”研究,1980年6月,引进黑白花、海福特、安格斯等牛种的冷冻精液,对212头发情母牦牛采用人工授精,1981年3月10日至6月6日产一、二代杂种牛100头,受胎率62%。1984年县畜牧兽医站利用甘南州牧研所提供的黑白花、西门达尔、安格斯等牛冷冻精液在县阿孜畜牧试验站、阿万仓乡设立了两个改良点开展人工授精杂交改良,之后又陆续开展了其它牛种的导入杂交。根据牦牛的生物学特性,引进良种杂交对改良牦牛自身不能发生效应,仅能提供生产性能较高的杂种——犏牛(经济杂交),杂交试验虽经多年,但后代雄性不育的问题迄今未能解决。因而在目前条件下,提高牦牛生产性能,只能通过本品种选育的途径。

#### 五、饲 养

牦牛四季放牧,逐水草而居。放牧管理极为粗放,终年露宿,冬春仅有草皮围圈。对弱畜和病畜给予少量的干草补饲,夏秋季每月补盐一次,每头100克,弱畜有时喂给炒面糊糊,饮大茶盐水。一般在11月中旬至次年4月底,做好饲草饲料补饲的准备工作,在避风向阳的山间或山前坡地、饮水方便的冬季牧场放牧,早上九时出牧,晚七时归牧。避免饮冰水,吃霜草,以便保膘保胎,弱畜适当补饲,进冬窝子前进行驱虫。5~6月进入牧草萌发较早的春季牧场,特



别注意防止春季抢青，以免流产和拉稀。7~9月进入牧草茂盛的夏季牧场，放牧做到早出晚归，增重长膘提高母牛产奶量。青年牛和阉牛可昼夜放牧，抓膘促肥，准备出栏。奶牛群早晨挤奶后放牧，犍牛拴在挤奶场，12时赶回奶牛挤奶，2时犍牛随母牛放牧，晚上收牧后母牛、犍牛分开拴定。9月底至10月移至山弯谷地，牧草枯黄，草籽成熟，赶吃草籽，狠抓秋膘，注意补胎、配种。10月初应停止挤奶，让犍牛哺乳，补充营养，以免冬春死亡。公犍牛三岁去势，调教为驮牛，母犍牛留在牛群成为繁殖母牛。

## 第二节 藏系绵羊

藏系绵羊是玛曲县的主要畜种之一，是牧民群众的主要生产、生活资料，发展养羊业对发展全县牧业经济、增加牧民收入，改善人民生活都有重大意义。

### 一、品种分布

藏系绵羊是古老的粗毛羊品种之一，生产于青藏高原，历史悠久，古称蛮羊，玛曲藏羊具有基本类似的生产性能和外貌特征，归属于草地型藏羊。由于长期自然和人工选择的综合影响，形成了各具特点的一个地方类型。依其分布地域和外貌特征，大致可分为欧拉类型和乔科类型两个地方型。据不完全统计，1949年玛曲地区绵羊总数为19.14万只，到1990年全县绵羊存栏达到29.18万只，占全县总牲畜的47.20%。其中欧拉羊18万只左右，主要分布于欧拉、欧拉秀玛两乡及尼玛、木西合、阿万仓乡的部分地域；乔科羊11万只，主要分布在三玛（指曼日玛、齐哈玛、采日玛）、河曲马场、阿孜试验站及阿万仓的部分地域。

### 二、外貌特征

（一）外貌特征 头略小，狭长呈三角形，鼻梁隆起，两眼略向外稍突，耳长而不下垂。公羊角长而粗，向两侧伸展，呈扭曲状弯曲，有角者占98%以上。母羊角较细而呈螺旋状向外向上斜展。体质结实，四肢端正而较长，身躯近似长方形。公羊粗壮结实，母羊灵活清秀。蹄质结实，颈细而长，胸宽而深，背腰平直，十字部高，臀部丰满，尾小呈扁锥形，紧贴于臀部，被毛为异质粗毛，腹毛着生不良。

1、欧拉类型：体格高大粗壮，头稍狭长，多数具有肉髯，被毛较短，绒毛多，而覆盖度差，产毛量少，死毛含量很高，几乎无正常粗毛。头颈、四肢和

腹下着生刺毛，且多为有色，以黄褐色为主，白色极少。公羊胸前着生黄褐色“胸毛”，而母羊则不明显。

2、乔科类型：体格较大，被毛粗长，覆盖度中等，毛辫较长，具有波形浅弯，死毛含量高。头颈、四肢杂色，以黄褐色较多，黑花亦属常见。据统计 884 只母羊中，纯白者 50 只，占 5.66%，体躯主要部位白色者 472 只，占 53.39%，体躯杂色者 362 只，占 40.95%。

### (二) 体尺、体重

1、欧拉羊：公羊体高  $77.21 \pm 2.65$  厘米，体长  $84.25 \pm 4.14$  厘米，胸围  $103.58 \pm 3.86$  厘米，十字部高  $79.04 \pm 2.05$  厘米；母羊体高  $72.44 \pm 2.09$  厘米，体长  $77.83 \pm 3.69$  厘米，胸围  $98.10 \pm 3.36$  厘米，十字部高  $74.04 \pm 2.08$  厘米，平均体重成年公羊 75.85 公斤，成年母羊 58.51 公斤。初生公羔重 4.28 公斤，母羔重 4.27 公斤。

2、乔科羊：公羊体高 75.41 厘米，体长 81.11 厘米，胸围 99.30 厘米，母羊体高 71.20 厘米，平均体重成年公羊 64 公斤，成年母羊 52 公斤。

## 三、生产性能

(一) 产毛性能 每年 7 月剪毛一次，从分析结果看，羊毛品质差，油汗少，干死毛含量高，工艺品质较低。

1、欧拉羊：个体产毛量成年公羊 1.08 公斤，成年母羊 0.77 公斤，平均毛长公羊为 16.63 厘米，母羊为 15.13 厘米，净毛率公羊为 73.67%，母羊为 75.54%。公羊的无髓毛、两型毛、死毛含量分别为 62.8%、6.28%、32.84%；母羊的无髓毛、两型毛、死毛含量分别为 70.09%、6.11%、24.21%。

2、乔科羊：个体产毛量成年公羊为 1.34 公斤，母羊为 0.95 公斤；毛辫长公羊为 24.00 厘米，母羊为 23.44 厘米；净毛率公羊为 76.28%，母羊为 76.09%。无髓毛、两型毛、死毛分别为公羊 49.25%、19.64%、24.30%；母羊 50.53%、23.34%、17.97%。

(二) 产肉性能 在秋肥时，对中上等膘情的成年羯羊空腹进行屠宰后测定：欧拉羊胴体重平均 35.18 公斤，占活重的 45.96%，内脏脂肪重平均为 3.38 公斤，占活重的 4.42%，屠宰率 50.38%；乔科羊胴体重平均为 25.30 公斤，占活重的 47.90%，内脏脂肪重平均 1.60 公斤，占活重的 2.81%，屠宰率 47.90%。

(三) 繁育性能 1.5 岁母羊开始交配受孕并能正常产羔，但多不认羔，繁殖成活率低，一般 2.5 岁母羊配种产羔，公母混群放牧，自然本交。每年 6~9

月配种，11月至次年3月产羔，分别为冬、春羔，怀孕期150天左右，每年产羔一次，多产单羔，双羔极少。母羊母性好，育羔性极强。母羊利用年限5~6年。

#### 四、特性及饲养

藏羊是在高寒的自然生态环境中经长期自然与人工选育而成的原始品种，极耐高寒及粗放的饲养管理，啃食枯黄牧草的能力强。四肢长，能远牧登高，体格健壮，对当地恶劣的气候条件有较强的适应性，因而在饲养管理上终年放牧，逐水草而居。在-20℃的低温下母羊能顺利产羔。羔羊待毛干后即可随母行走，并吸吮初乳。母羊母性良好，育羔力强。绵羊合群性好，但胆小，容易受惊。

#### 五、繁育改良

玛曲藏羊繁育改良在“以本品种选育为主，杂交改良为辅”的前提下进行。1960年欧拉羊育种站成立，从此，拉开玛曲县绵羊改良的序幕，当年用引进的德国美利奴羊采用人工授精、人工辅助授精等方法开展细毛羊杂交试验，经测定美欧杂交一代羔羊初生重4.62公斤，欧拉羊羔初生重4.12公斤，平均比欧拉羊羔重0.5公斤。1960年至1963年全县大规模开展绵改工作，先后引进德国美利奴羊、新疆细毛羊分布在河曲马场、欧拉羊育种站、甘农大阿万仓试验站开展绵改。1966年国营甘南西柯河细毛羊繁育场成立，专门开展绵改工作。1967年县人民委员会成立绵羊改良领导小组，狠抓绵改工作，当年共在尼玛、欧拉、曼日玛、群强、西柯河羊场等五个绵改点改良羊10261只。据统计，从1960年起先后引进过新疆细毛羊、茨盖半细毛羊等优良羊种进行改良，经过17年的努力，到1977年全县改良羊达到了31024只，占全县绵羊数的8.01%。

虽然藏羊先后经过德国美利奴、新疆细毛羊、苏联茨盖羊等细毛、半细毛羊的杂交改良，毛质和产毛、产肉量有了明显提高。但由于这些羊种及其杂种后代不适当当地生态条件和饲养管理跟不上等各方面的原因，在开展此项工作中困难重重，整个绵改工作经历了一条曲折的道路，直至1981年随西柯河羊场的撤销而告终。到1990年前后经多年改良留下的杂种羊后代陆续被群众淘汰或卖掉。

### 第三节 其它牲畜

玛曲县的畜种资源除上述几种优良畜种外，还有一定数量的鸡、猪和极少

数其它家畜,但其所占数量少,分布不广,在整个牧业生产中所占的比重不大。

### 一、鸡

玛曲养鸡业的特点是:起步晚,发展慢,效益低,分布少。60年代后期才开始在县城居民中养鸡。鸡的品种较杂,主要有来航鸡、静宁鸡、澳洲黑等品种,近几年引进了星杂288和邻近地区的土种鸡。这些鸡主要分布在县城及部分乡所在地,由居民散养,可为居民提供一定数量的肉和蛋。但由于受饲养管理、饲料条件及气候因素的制约,成活率低,生长发育缓慢,生产性能低,加之牧民群众没有养鸡的习惯,饲养数量少,没有形成规模经营,多为居民家庭饲养,经济意义不大。截至1990年底,全县共饲养鸡3100余只。

### 二、猪

玛曲养猪业发展过程与养鸡业基本相似,数量不多,主要分布在县城附近及个别乡所在地,且为居民家庭饲养,本地牧民不养猪。但近几年玛曲养猪业发展较快,截至1990年末全县共养猪760余头,是本县居民从临近县购入的长白猪、巴克夏、八眉猪、合作猪及其杂种后代。猪种混杂,杂种多,纯种少。在饲养方式上多为城镇居民家庭饲养,大多数是为了自食,每户养1~2头,商品猪仅限于仔猪,成年肉猪出售较少。

### 三、其它家畜

除河曲马、牦牛、藏羊外,其它家畜数量极少。马属动物中有少量的驴、骡,分布不广数量极少,主要供役用。牛中有从内地购进的黄牛以及在牦改时所产的一、二代杂种牛,主要供挤奶或役用,由于其产奶量高,在县城附近饲养量较多,个别家庭饲养8~10头,形成了规模养殖,为城镇居民提供了一定数量的鲜奶。

## 第四节 马鹿、白唇鹿的驯养

玛曲养殖的野生经济动物主要是产茸鹿,主要品种是马鹿和白唇鹿,它们都是大型鹿科动物,成年公鹿体长约2米,高1.3~1.7米,马鹿的夏毛赤褐色,冬毛灰棕色,白唇鹿夏毛黄褐色,冬毛暗褐色,臀斑颜色白唇鹿近于白色,马鹿为赭黄色。两种鹿均生活于高山草原或灌丛地带,以草类、树叶等为食。秋季交配,次年5~6月份分娩,怀孕期240天左右,年产1~2仔。雄鹿生角,3

~4 月份新角开始长出，在长出新角三个月内未钙化变硬的角就是鹿茸。

1970 年国营西柯河羊场职工陆续捕捉喂养。1972 年玛曲县成立西柯河养鹿场，将牧工捕捉和购买的 34 只马鹿集中驯养。后经捕捉和自己繁殖，饲养量高时达 118 只，后因放牧地不足，饲料缺乏，管理不善等因素，存栏下降，到 1990 年存栏数不足 100 只，年产干鹿茸 20 公斤左右。

## 第三章 畜牧管理

### 第一节 管理体制

玛曲，故称羌区析支河流域。2900多年前，以白鹿为图腾的“犬戎”（《安多政教史》称为以白鹿为图腾的“董氏”印迷玛柯部，即党项羌玛柯部）活动在河首一带，并且逐渐驯养了牦牛、马、羊等，进行游牧生活，到了汉朝，河曲的畜牧业已达到相当程度，《史记·货殖列传》记载：“天水、陇西、北地、上郡与关中同俗，然而有羌中（即今玛曲、碌曲一带）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为天下饶”，由此可见一斑。350年辽东鲜卑族吐谷浑沿大青山西徙到甘、青，占据黄、洮、湟汇流处一带，并进而扩展到青海南部及河曲地区后，联合党项羌建立“邦联式”的吐谷浑国，使河曲的畜牧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尤其是著名的河曲马，开始走上定型发展的路子，即将河曲土著羌马改良成河曲马的前身“吐谷浑马”，从此，“吐谷浑马”名扬天下，成为中原内地“以茶易马”的主要对象，此种状况一直延续到明清时代。

民国时期，玛曲的畜牧业从总体来看，有了一定的发展，曾被誉为“河曲——中国畜牧业的希望”，截至1949年，玛曲地区的畜牧业一度发展到24.08万头（只、匹），但由于形成的“政教合一”的体制及大量的生产资料（马、牛、羊）被土官、头人、牧主、活佛、寺院所占有，很大程度上制约了畜牧业的发展，使水草丰美的千里河曲牧场上，90%以上的广大藏族牧民，过着食不裹腹、衣不蔽体、饥寒交迫的生活。

#### 一、封建管理

解放前，玛曲地区是一个以封建牧主经济为主的部落社会，寺院活佛、僧侣、土官、头人、牧主占有大量的生产资料（草场及马、牛、羊）。

（一）生产资料占有形式 牧区生产资料占有形式主要是草场占有和牲畜占有两种形式。

##### 1、草场占有

草场是畜牧业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是牲畜赖以生存和繁衍的基础。解放前玛曲地区各部落草场名义上归部落所有，一般流官制部落“郭哇”、“格日岗

奥”之下设有“秋德合”组织，土官制部落设有“措尼会议”组织，专门负责管理草场事务。其组织成员一般由各部落土官、头人和寺院活佛管家担任，因此，实质上部落草山由“郭哇”和寺院所支配，广大的贫苦牧民只有为草场纠纷出力卖命的义务，而无丝毫过问的权力。比如1937年阿万仓土官昂加，在阿万仓牧民群众无人知道的情况下，擅自将阿万仓部落“智清松多”及沙柯河广大草场借给避难的妻兄——青海果洛康赛尔部落头人康万清及其部落居牧，由此可见一斑。又如：1949年冬，齐哈玛部落与四川阿坝麦仓部落发生大规模械斗，由于寡不敌众，渡过黄河后，通过夏河拉卜楞寺院大襄佐，借牧卓格尼玛和青海省河南蒙旗草场，长达15年之久。

## 2、牲畜占有

在牧区牲畜既是生产资料，又是生活资料，据1957年统计，全县部落土官头人和寺院活佛人口，只约占总人口的10%，却占有全县牲畜总数的60%以上，牲畜占有异常集中。比如同年卓格尼玛部落31户124人的典型调查，其中牧主8户29人，占调查人口的23.3%，却占有调查户数全部牲畜的70.80%。

寺院活佛占有：解放前，玛曲地区有大小寺院10座，其中8座历史较长，经济基础雄厚。1957年对其中5座在当地牧民群众中影响较大的寺院统计，共有牛3090头，占全县总牛数的3.4%；马1700匹，占全县总马数的4.5%；羊7900只，占全县总羊数的4.8%，以及现金14万多元。全县有11位活佛，其中对4位较大的活佛进行统计，共占有牛1140头，马665匹，羊3300只。

土官“郭哇”占有：据1957年对全县5个土官、16个部落头人家庭统计，共有人口111人，占总人口的0.83%，共有牛4229头，占全县总牛数的6.7%，共有马1476匹，占全县总马数的3.9%，共有羊11278只，占全县总羊数的6.7%。平均每人有牛39头，马15匹，羊103只。乔科曼日玛、阿万仓、下乃日玛、上乃日玛4个部落有57个帐圈，1322户，5301人，全部落共有牛60297头，羊119302只，马5927匹。其中乔科曼日玛大土官阿秀·更登加布（即阿尔盖），全家5口人，有牛574头，羊1300只，马140匹；阿万仓大土官昂加，全家7口人，有牛700余头，羊1113只，马751匹；下乃日玛土官安久，家有4口人，有牛150余头，羊600余只，马400匹。卓各尼玛部落共辖6个部落17个帐圈，共331户，1641人，有牛6765头，羊57866只，马3439匹。其中喀尔部落头人高致合，全家8口人，有牛40余头，羊300余只，马11匹；莫合日部落头人曲乎旦，全家3口人，有牛30余头，羊300余只，马30余匹。齐哈玛部落共辖有3个部落25个帐圈，380户，1868人，共有牛12640头，羊8200只，马2520匹。其中齐哈玛土官陈洛，全家3口人，有牛180余头，羊500余

只，马 80 匹；吉勒合部落头人阿桥（系陈洛之父，由于齐哈玛土官阿秀无子，陈洛入赘其家。后土官阿秀与四川阿坝麦仓部落械斗中被打死，陈洛继位，由于年龄小，由其父长期代理土官之职），全家 9 口人，有牛 60 头，羊 200 余只，马 80 余匹。欧拉部落共辖有 3 个部落，912 户，4554 人，共有牛 24362 头，羊 53409 只，马 6184 匹。其中公去乎全家 7 口人，有牛 200 余头，羊 2000 余只，马 150 匹，由此可见一斑。

（二）主要经济剥削形式 在玛曲牧区，土官头人对劳动牧民经济剥削形式名目繁多，但主要形式有如下几种。

### 1、代牧制

代牧制或出租牲畜是土官、头人和寺院、活佛等宗教上层主要的剥削形式。土官头人和寺院活佛将自己的牛羊，无偿地或仅给予低微的工酬，交由贫苦牧民放牧。例如 1957 年前，夏河拉卜楞寺院在卓格尼玛部落建有羊场 3 处，欧拉部落建有马场 1 处；乔科参智合寺院 800 头牛，4000 只羊，500 匹马，全部交由寺院塔哇的贫苦牧民代牧。采日玛部落共有 48 户，他们是采桑活佛的属民，主要任务就是放牧采桑活佛的全部牲畜。乔科曼日玛部落大土官阿秀·更登加布，有牛 574 头，代牧放出 300 头雌犏牛、雌牦牛，每头年收酥油 25 公斤，全年共收酥油 7500 公斤，当时价值 15000 元。阿万仓大土官昂加，有牛 700 头，代牧出 344 头，年剥削量（当时价值）17200 元，由此可见剥削量的沉重。

代牧制对贫苦劳动牧民，不仅是经济上的残酷剥削，而且从政治上逐渐形成了人身依附，贫苦牧民祖祖辈辈为封建统治阶级进行辛勤劳动，自己却得不到温饱。代牧制是封建奴隶制的具体表现。

### 2、雇工剥削

雇用长工、短工，是土官、头人又一种主要的剥削形式。据 1957 年 5 户土官统计，5 户土官全部人口为 25 人，有牛 1797 头，羊 8513 只，马 1191 匹，共雇长短工 22 人，相当于土官头人家庭人口。因此，部落土官、头人、牧主是完全不参加劳动生产的，有的仅进行巡回督视劳动，随时检查牧工的行动。牧工由贫困牧民、赤贫户和流浪汉担任，工资待遇极为低微。全部支付实物工资，一种是管吃，每年给皮袄 1 件，毡衣 1 件，靴子 2 双，腰带 1 条；一种是不管吃、不管穿，每年只给羊 2~3 只。有的牧主用欺骗蒙哄的手段，以收养孤儿、招女婿或年底给优厚工资等方式进行欺骗，到一定时候，借口赶出门外。如采日玛乡牧民才四木，给牧主当长工十几年，不论天冷、下雨、下雪，“白天跟着牛羊转，晚上跟着牛羊睡”，挨打挨骂，受冻受饿，后来牧主的牲畜得到很大的发展，却被赶出门外没有得到一文工钱，只好到处乞讨。木西合的牧民羊老，由于家庭贫



困,8岁时就去给牧主盘索家当长工。当时,没有说报酬,只求他家的和尚教经,结果在盘索家干活至21岁,13年中不但没有学到经,赶出门时亦没有给分文报酬。由于生活无着,乞讨了整整8年。木西合牧主旦拉,刚解放时,威吓利诱贫苦牧民来赛,给其家当婿,实际上让他做了无偿的长工,9年后赶他出门时,不但没有给任何报酬,而且连来赛自己带去的东西也没有给。采日玛乡尕日玛牧民加布西与妻子给牧主尕旦拉做长工6年,开始放牧马50匹、牛30头、羊100只,6年后牧主尕旦拉的牲畜发展到马153匹、牛160头、羊300只,牲畜头数翻了一番还多,但所给报酬只是1头矮小的雌牦牛、1件破烂的皮袄和1双破靴子。解放前,由于牧区生产萎缩,经常保持着一些无生产生活资料的人口,他们经常过着乞讨流浪的生活,为了一碗糌粑和一件皮袄,不得不到牧主家,苦苦哀告,求当牧工和短工。正如当时在贫苦牧民中流传的“头上没顶的(无帐篷),脚下没穿的(赤脚),背上背的干骨头(瘦),穿的靴子没腰子,穷人的命不如活佛的狗,牧主的牛粪比牧工的皮袄高贵”的民谣,就可说明长、短工的苦难生活。

### 3、高利贷剥削

高利贷剥削形式是牧区最苛刻的剥削形式。受贷牧民必须请人做保,必须具有偿还能力,无力还贷时,担保人必须负责偿还。放贷一般为银圆、酥油、茶叶等。年息高达30%至50%,个别高达70%至100%。如果拖得年限过多,简直就没有什么利息可言,换来的就是非刑拷打、扣押,甚至没收家产。卓格尼玛部落的牧民卓木曼杰,向卓格尼玛外香寺借大茶30公斤,按1957年的价格38.40元,年利酥油15公斤,值30元,11年连本带利拿走酥油500公斤。齐哈玛部落牧民尕瑞向齐哈玛寺院借贷12元,11年后成了170元;借贷15公斤酥油,成了500公斤。更登向夏河寺院借贷100元,两年后还了10头牛,1956年前来要帐,还说短1000元。甘南解放以后,由于地方政权还没有完全建立,或者还没有完全占领基层阵地,高利贷剥削,更加变本加利,拉卜楞寺院每年向欧拉部落派高利贷12000元,硬性借给群众,年收息达10000元。

### 4、无偿劳役

“乌拉”(藏语,差役)是无偿劳役的主要形式。解放前,玛曲地区不论寺院、大小土官、“郭哇”(头人),均设有“塔哇”、“河拉”、“尕果尔帐圈”,专门为寺院、土官、“郭哇”负担背水、拾粪、做饭、清灰、炒青稞、磨炒面、搬帐篷、揉皮子、放牧、挤奶、打酥油、捻毛线、擀毡、织褐、修建、放牧以及传达、警卫、护从等一切家务劳役和差役。“河拉”和“尕果尔帐圈”的人户,均从本部落各帐圈中抽调。阿万仓“河拉帐圈”由各帐圈抽调1户组成,一年一换;欧拉“尕果尔帐圈”是由3个小部落各派2户贫苦牧民担任,三年一换;

尼玛“朶果尔帐圈”16户，传达6户，牧工4户，负担郭哇的一切劳役。寺院方面，设有“塔哇”，专门负担各自寺院的劳役。如遇建筑等，由所在部落牧民群众无偿劳动修建。比如：解放前，曼日玛土官阿布索，在参智合寺院修建囊欠时，不管运石头、背土、驮木料，全部抽调牧民无偿劳役建成。欧拉部落“郭哇”，可以在部落内任意挑选放牧能手作他的“祖吾”（即放牧员）。曼日玛部落所有牧民每年须给土官割草、运草1次，剪毛擀毡1次，甚至修理帐篷等。在欧拉有一名叫“达考绕”（牧工帐圈）的帐圈，长年累月，专门为拉卜楞寺院设立的牧场无偿放牧。每个部落土官、郭哇手下都设有传话送信的“干吉合”（有的帐圈附在“河拉”或“朶果尔帐圈”内），由部落贫苦牧民轮流担任。曼日玛土官的“干吉合”有3户，欧拉郭哇有4户，另有1户做拉卜楞牧场“达考绕”帐圈的“干吉合”。土官、郭哇出外所需要的护卫和差遣，也一般由牧民群众无偿承担，曼日玛土官可以随意在各帐圈抽调；欧拉部落郭哇从3个小部落各抽调4户，三年一换，号为“十二随从”。尼玛部落除“朶果尔帐圈”4户“华日”外，郭哇可随时任意抽调3至5人担任临时侍从。

拉卜楞寺院的差役，主要是担任过往的拉卜楞寺院活佛、高僧的侍从和货物驮运者，护送活佛、高僧过境或往返西藏、夏河等。失去劳动力的人家，如果从此没有力量负担部落和土官的各项差役，须纳自己财产的一半给土官，那怕只剩下一顶破帐篷，也得给土官一半。

### 5、其它剥削

除以上剥削方式外，土官、头人、牧主还有其他方式，对牧民进行剥削。

(1) 结婚、离婚：一般牧民结婚离婚，都必须经土官郭哇同意，并需上交土官一定数量的“开口钱”和酬谢。如阿万仓、西合强牧民结婚，如果没经土官同意，需缴“开口钱”白洋10元，无钱的服劳役补偿，婚后还要酬谢土官1头牛，2只羊。离婚，在欧拉需缴郭哇1头牛，叫“新几卡”。卓格尼玛是1匹马或1头牛或15天劳役。在曼日玛，富裕家庭往往需向土官缴全部财产的十分之一，中等户1头牛，赤贫户最少也需缴几块白洋，一般离几次缴几次。在西合强，交土官1头牛、1匹马，交头人1只羊。

(2) 死人、分家：如在卓格尼玛，死人或分家，一般给郭哇头等马1匹或牛1头。死人的财产，一般都献与拉卜楞和当地寺院。

(3) 居住迁徙：部落牧民一般迁入需要向土官、郭哇献礼。如在欧拉献牛1头或羊1只叫“高宣呼”。在西合强献土官1个元宝。迁出部落一般不准，如有偷迁的，没收全部家产。例如曼日玛赛玛措哇牧民旦加布、阿万仓河拉帐圈的卓玛那乔，因偷迁不成，被没收全部家产。

(4) 吃咒：一般牧民吃咒，需得先给土官 1 头牛或几只羊。

(5) 和尚还俗：一般和尚还俗，需得给土官、郭哇和寺院缴一定的财物，经得同意后方能还俗。在西合强，和尚还俗，先得给土官 1 个元宝，给寺院 1 头牛，否则，不准还俗或没收家产。

(6) 命价：如果部落中打死人命，凶手家产分 3 份，给土官 1 份，被打死人家 1 份，凶手自家留一份。土官照例从赔偿中取三分之一。

(7) 收取高额调解费用：各种偷抢盗窃纠纷，照例先拿开口钱，再进行调解。调解费用，双方负担，调解结束，又必须拿闭口钱（或称之谓揭锅盖钱，即作定论），另需给土官 1 头牛或羊数只。如齐哈玛部落国青玛部落土官南木贡，调解了一件男女关系的案件，只说了三言两语，拉走当事人马一匹，枪一支。群众咒骂这些剥削制度说：“部落土官不仅要喝你的血，吃你的肉，还要啃你的骨头”，把开口钱、闭口钱叫麻烦钱，祸害钱等等。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由于历史、地理等各种因素的制约，畜牧业生产水平十分低下，生产方式落后，人民生活水平极低。到 1949 年时，全县只有各类牲畜 24.08 万头（只、匹），且牲畜疫病流行。1950 年前后牛瘟、牛肺疫、炭疽、出败等病曾一度广为流行，草原兽害严重，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极差，各种自然灾害猖獗。行政管理体制尚沿袭“政教合一”体制，草原管理体系仍是民间的“格日岗奥”及世袭土官管理形式。

1955 年 6 月玛曲建政后，实行“不分不斗，不划阶级”与“牧工、牧主两利，扶持贫苦牧民”的特殊政策，采用发放无息贷款救济贫苦牧民，实行免费教育、免费防治各种畜病等措施，扶持牧业生产发展，有计划地建立畜牧兽医机构和保畜委员会，引导牧民群众保护草原、保护牲畜，合理放牧，开展了以防疫灭病、改善管理、消灭兽害为主要内容的护畜运动。同时多次召开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会议，研究牧业发展的措施。1956 年后逐步开展了牧区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讨论，大力提倡团结互助，联群放牧，组织临时及常年互助组，有重点地试办牧业合作社等。由于制定了一系列保护牲畜，发展生产的政策，几年中牧业生产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1957 年底，全县共有各类牲畜 38.83 万头（只、匹），比 1949 年增长了 61.25%。

1958 年 8 月，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甘南州第三届一次人代会作出《关于开展反封建斗争，废除一切封建特权和剥削制度的决议》，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按照上级部署，通过平叛、反封建

斗争，彻底推翻了千百年来压在广大藏族人民头上的剥削制度，从根本上废除了封建特权和剥削压迫，逐步建立了人民当家做主的基层政权和新型的生产关系，进行了所有制的变革，使广大牧民逐步走上了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但不久开始的“大跃进”运动，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生产体制突变，草原归公社统一规划，牲畜全部归社分类、分群放牧，人力、物力统一规划调用，群众吃饭食堂化、行动军事化，一时平调风、共产风吹遍草原。1959年1月1日，在“一大二公”的思想指导下，玛曲、碌曲两县合并为洮江县，撤销了原玛曲县7个乡和1个种畜场被合并为5个人民公社，接着不顾牧区实际，提出了“高举三面红旗，以反右倾鼓干劲为纲，高速度发展畜牧业”的口号，要求牧区人民公社在1960年底做到粮食自给。有些地方提出了“牧民不吃商品粮”及“开光平滩，牛羊上山”等口号，致使许多冬春草场大量开垦，使正在恢复的牧业生产遭受了巨大损失，各类牲畜由1957年的38万多头下降到1962年的24.65万头（只、匹）。1962年1月恢复玛曲县建置后，全县各级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问题的指示信》、《关于进一步巩固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即十二条）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六十条）等文件，纠正“左”的错误，调整产业结构，放宽牧区经济政策，扩大自留畜，逐步实行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管理体制。提出了“以牧为主”的方针，发展生产。在畜产品收购中调整了购留比例，增加了牧民的留用部分，保障了生产队的牲畜所有权和劳动者的生产自主权；在牧业生产活动中，具体实行了定额管理，超产奖励，在坚持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同时，允许群众有适当数量的自留畜，对放牧人员实行包产、包活、包产品、包工分的生产责任制，大多数公社实行“定工定产，超产奖励”的两定一奖生产责任制，有些生产队实行包产到组，责任到人，固定报酬，超产奖励的管理体制，如采日玛乡率先实行羊只大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在个别畜群出现了“百母产百羔”等现象，从而使一些大伤元气的生产队面貌发生了改变。1963年底玛曲全县95%的生产队实行按劳分配，同时在当年生产过程中回收私分集体的牲畜7446头，发展壮大了生产队的集体财产。由于采取了一系列发展牧业的措施，至“文化大革命”前，牧业生产得到了较快发展。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玛曲县的牧业生产在三年调整时期的恢复过程中，摸索出的许多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横遭干扰，牧业生产遭受了严重损失。

1968年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被造反派非法夺权后，各级党政部门

的工作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虽然不久，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结束了无政府主义状态，畜牧业归生产指挥部管辖，但因思想路线上受“左”的影响，在全县大搞政治运动，对畜牧业生产的管理照搬外地经验，搞“一刀切”、“瞎指挥”，而且全州通用“农业学大寨，牧业赶贡巴”的模式，尼玛公社也被树立为全州大寨式公社。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大力宣传、应用贡巴大队五个统一的经验，即：生产统一计划，畜群统一调整，劳力统一调配，收益统一分配，生活统一安排，在收益分配方面，生产费用高，非生产提留多，社员所得少，群众生活十分艰苦，因此极大地束缚了牧民群众生产的积极性，很大程度地制约了畜牧业的发展，结果使牧业生产遭受了巨大损失。直到“文化大革命”后期（1972年以后），逐步纠正错误，落实政策，调整产业结构，使一度遭受巨大损失的畜牧业生产开始有所回升。1972年全县牲畜存栏突破50万大关，达到54.64万头（只、匹）；1973年又更上一层楼，达到63.06万头（只、匹）。此一时期内，县上制定出许多有利于牧业发展的措施，克服重农轻牧的思想，纠正乱垦草原的错误，禁止开荒，保护草原，弃耕还牧，对那些被开垦的荒地改种优质牧草，推广畜牧科技，建立示范田，推广小面积种草，开展草场、牲畜资源调查等，从而进一步加强了牧业经营管理，社员自留畜超过规定的，每年清理一次，折价收归集体，县上重新制定了“以牧为主，围绕畜牧业生产发展多种经济”的方针。同时大搞草原建设，调整产业结构，通过压缩调整畜产品征购任务，减轻了牧民负担，牧业生产和牧民生活有了明显改观。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对牧区的各项方针、政策，确立正确的牧业发展方向，牧业体制发生了巨大变革，畜牧业经济健康发展。

从1981年起全县开始实行主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个人承包经营的生产责任制，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措施，实行包产到户。1984年中共中央1号文件下发后，广大牧民吃上了“定心丸”，在牧区推行“牲畜归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的经营方针，全面开始牧业承包责任制，从不联产到联产，从联产到承包到户，将全县614729头（只、匹）牲畜作价归户，实行私有私养，户均150头（只、匹），人均29头（只、匹），实现了牧业经营体制的巨大变革。1985年全县取消畜产品的派购制度，改为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合同收购制度，改变了单一的经营状况，使畜牧业经济由传统型向商品化、社会化的方向发展。根据“提高总增，控制净增，扩大出栏，加快周转”和“压缩马、发展羊、稳定牛”的牧业经营方针，通过“提高畜群中适龄母畜比例”等措施，全县畜群和畜种结构更趋于合理。1986年后在牲畜承包到户的基础上开

始实行以草场承包，以草定畜为主的草畜双承包责任制，县政府下发《关于开展草场承包、草原建设的决定》，经过是年的试点，1987~1989年的宣传动员，1990年全面开始实施。根据草场的所有权归国家所有，使用权一次划包到户，允许牧民群众自愿联户承包草场，谁承包、谁建设、谁管护、谁受益等原则，将欧拉、欧拉秀玛、阿万仓、木西合4乡的529.6万亩草场划包到户和联户，确定了四止界限、面积、载畜量，技术部门发放草原使用证2367本，并完成了勘测、登记、丈量、划界、立卡建档等服务工作。从而激发了牧民群众开展商品经济、扩大牲畜出栏、投资建设草原的积极性。

玛曲县历年牲畜存栏情况统计表

表 52

单位：万头（只、匹）

年 份	合 计	马	牛	羊	年 份	合 计	马	牛	羊
1949	24.08	1.49	3.45	19.14	1970	45.40	1.96	17.77	25.67
1950	26.58	1.58	4.00	21.00	1971	46.47	1.64	18.39	26.44
1951	25.81	1.31	3.20	21.30	1972	50.64	1.73	19.31	29.60
1952	28.63	2.00	4.30	22.33	1973	56.55	1.99	20.38	34.18
1953	31.10	2.32	4.81	23.97	1974	63.27	2.35	21.79	39.13
1954	38.75	3.00	6.39	29.36	1975	60.96	2.52	21.34	37.10
1955	37.86	3.78	6.58	27.50	1976	62.91	2.70	21.47	38.74
1956	38.86	3.46	7.52	27.88	1977	61.76	2.90	21.14	37.72
1957	38.83	1.98	8.13	28.72	1978	63.06	3.06	21.59	38.41
1958	35.38	1.71	8.91	24.76	1979	64.81	3.17	22.47	39.17
1959	33.41	1.64	9.65	22.12	1980	67.27	3.38	23.40	40.49
1960	32.81	1.07	9.77	21.97	1981	66.63	3.59	24.35	38.69
1961	29.77	0.94	9.05	19.78	1982	60.00	3.62	24.49	31.88
1962	24.65	0.75	9.16	14.74	1983	60.19	3.64	26.01	30.54
1963	26.93	0.83	10.50	15.60	1984	61.47	3.66	27.20	30.61
1964	33.05	1.00	12.17	19.88	1985	63.41	3.72	28.24	31.45
1965	34.58	1.10	13.37	20.11	1986	62.68	3.71	28.37	30.60
1966	39.47	1.26	14.37	23.84	1987	61.19	3.23	28.27	29.69
1967	41.27	1.35	15.62	24.30	1988	61.88	3.72	28.53	29.63
1968	43.71	1.45	16.76	25.50	1989	61.96	3.71	28.83	29.42
1969	45.22	1.74	17.12	26.36	1990	61.82	3.68	28.96	2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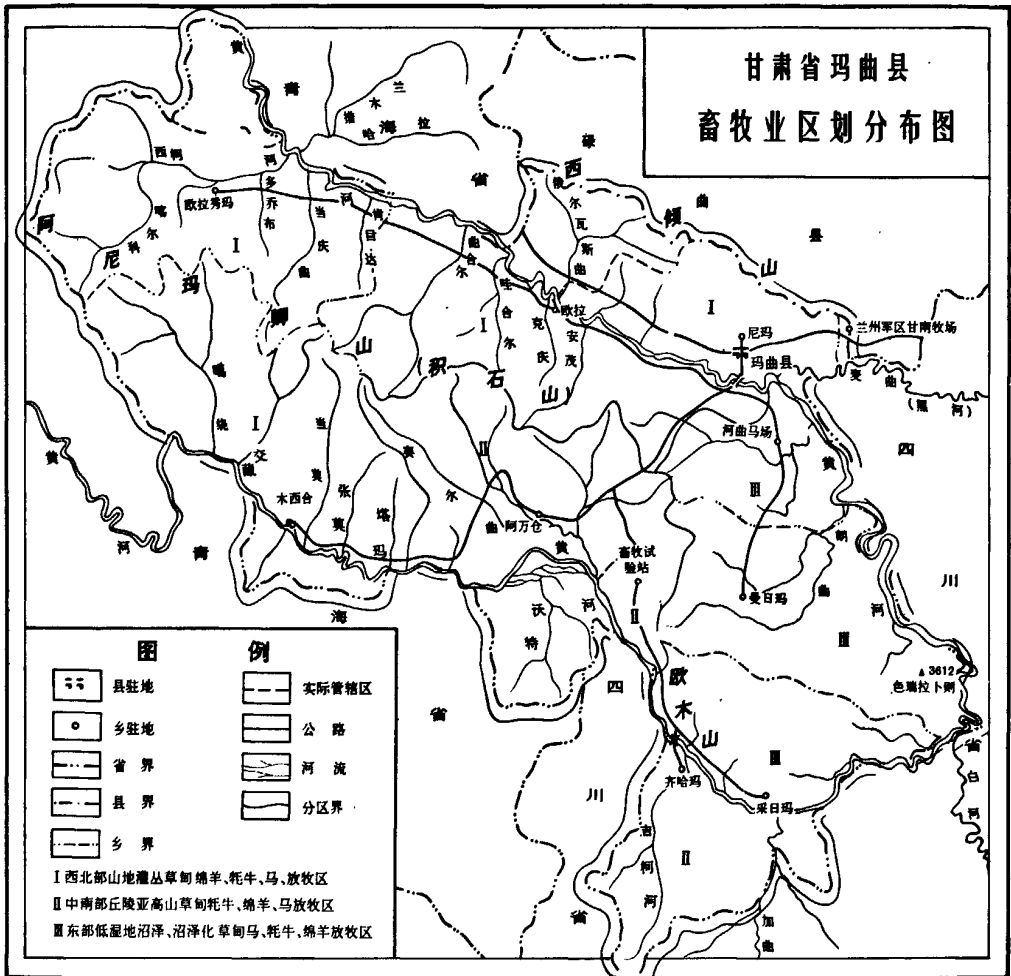


图 20 玛曲县畜牧业区划分布图

## 第二节 机 构

### 一、玛曲县畜牧局

1955年6月30日正式设立玛曲县第一个畜牧业行政管理机构——县畜牧科，具体负责管理全县的畜牧业生产工作。1959年1月1日，碌曲、玛曲合并为洮江县，原县人民委员会下设的7个职能机构终止。1962年1月1日恢复碌曲、玛曲县建置时恢复。1963年初县人民委员会将农林水利科业务归入，仍称

畜牧科。1968年1月，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被“造反派”非法夺权后，全县各级政权组织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同年8月22日县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8月29日撤销县畜牧科，9月4日畜牧科业务归口县革委会下设的生产指挥部。1971年10月22日恢复，更名为县畜牧局。截至1990年，下属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县草原工作站、县阿孜畜牧试验站、县西柯河大鹿养殖繁育场等4个副科级业务单位和8个乡畜牧兽医工作站，共117名职工。其中行政干部7人，专业技术干部63人，工人47人。专业技术干部中有中级职称的11人，初级职称的32人。县畜牧系统有大学本科学历4人，大专学历7人，中专59人。另外，在全县8个乡每个村民小组中设有1个不脱产防疫员，共计216名，从而使县畜牧局成为集草原保护、建设，饲草料加工、销售、畜种改良、疫病防治、动物检疫、畜牧科技试验推广、牧业经济经营管理和畜牧业生产、加工、销售等畜牧业服务为一体的管理部门。

## 二、玛曲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1956年10月正式建立，全站共有职工11人，其中行政2人，业务6人，学徒3人。当年，在甘南州畜牧兽医工作队的协助下，在卓格尼玛部落开展了牛瘟、牛肺疫等病的防治工作。1958年设立畜牧兽医工作站。1959年1月1日碌曲、玛曲合并为洮江县时，归入洮江县畜牧兽医工作站，1962年1月1日撤销洮江县时重新恢复，当时业务人员达50人。1966年6月，玛曲成立由22名人员组成的牧区基建队（简称牧建队），行政隶属县畜牧兽医工作站领导，在毛泽东主席“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指导下，进行牧区基本建设工作。同年9月，县畜牧兽医工作站与县草原工作站合并，称“玛曲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站内下设兽医组、畜牧组、牧机组和兽医门诊等机构。1968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县畜牧兽医站遂之改为“玛曲县畜牧兽医站革委会”。1970年12月，县畜牧兽医站革委会正式分设为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和县草原工作站两个工作机构。

## 三、玛曲县草原工作站

1957年11月甘南州畜牧处拨专款3.5万元，正式建立县草原工作站，但建立后的县草原工作站与县畜牧兽医站合署办公。1958年11月，县草原站分设，独立开展草原业务工作，同时按中国共产党在牧区各项工作“慎重稳进”的方针，对旧的草原管理形式逐步进行调整。1959年1月1日碌曲、玛曲合并为洮江县时，业务归口到洮江县草原工作站，1962年1月1日恢复碌曲、玛曲两县



建置时恢复。1966年9月，县畜牧兽医站与县草原站第二次合并，对外称“玛曲县畜牧兽医工作站”，1970年12月重新分设，成为独立的工作机构存在。1971年县革命委员会撤销县草原工作站，除保留1名人员在县畜牧局具体办理草原业务外，其余干部编入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拖拉机手、剪毛人员都调县卫当籽种场，财产由县生产指挥部具体安排，1972年10月县革命委员会再次恢复县草原工作站至今，具体指导全县的草场保护、利用、建设和饲草料的种植、加工、生产等工作。

#### 四、欧拉羊育种站

1960年甘南州牧研所在欧拉公社设立欧拉羊育种站，具体在雷声岳、漆国、陈瑞林、达老等人主持下，1960年、1961年、1963年先后引进德国美利奴、考力代、苏联茨盖等优良种公羊进行绵羊改良实验。试验获得的改良羊，由于在玛曲粗放的放牧条件下，适应性差引起的死亡率较高，被牧民群众逐步淘汰。1966年6月，国营西柯河细毛羊繁育场建立，原甘南州牧研所欧拉羊育种站撤销，人、畜及财产移交给西柯河羊场。

#### 五、国营甘南西柯河细毛羊繁育场

1966年6月经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甘南州人民委员会决定在玛曲县西柯河滩建立“国营甘南西柯河细毛羊繁育场”，简称“西柯河羊场”，行政隶属甘南州畜牧局领导。1981年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于9月8日、12月7日先后发出34号和42号文件，决定撤销西柯河羊场，财产与人员一并交归玛曲县管理。

#### 六、西柯河大鹿场

1972年在西柯河羊场职工捕捉驯养与购买的34头马鹿的基础上建立，1981年12月国营甘南西柯河细毛羊繁育场撤销时，归玛曲县畜牧局管辖至今。

#### 七、玛曲县卫当牧草籽种场

1971年2月在曼日玛乡卫当滩建立，1980年1月县革命委员会撤销该场，并搬迁到原8083军马场草场，更名为县阿孜畜牧试验站，其财产、牲畜均归“阿孜畜牧试验站”所有。

## 八、玛曲县阿孜畜牧试验站

1980年12月县革命委员会在原8083军马场驻址——阿孜沟建立，具体隶属县畜牧局领导，性质为国营事业单位。其主要任务是：坚持科研与生产相结合，探讨草原培育，提高产草量的途径，同时进行畜种改良，总结牛羊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措施，推广使用适合县境的牧业机械等。

## 九、玛曲县鼻疽马场

1970年在群强乡塔玛地区建立，集中全县检出的阳性马，培育健康的马群。建场初期，县鼻疽马场有职工13人，各类牲畜1162头（只、匹），隔离病马255匹。1982年正式撤销，其业务归口各乡兽防站。1990年8月通过省、州检验，正式向外宣布玛曲县消灭马鼻疽病。

## 第四章 畜禽疫病防治

### 第一节 疫病防治

民国时期，玛曲主要牲畜有牦牛、藏羊、马等家畜。据《拉卜楞之畜牧》（张元彬著，《新青海》1937年5卷1期）统计，“拉卜楞有马35750匹，牛23750头，羊116900只”，此中只包括了欧拉、卓格尼玛两个部落的牲畜数，但其它部落牲畜数不详，直到1949年，据统计，玛曲地区有牲畜24.08万头（只、匹）。

民国时期，由于玛曲地处偏僻，科学文化相当落后，广大的牧民群众过着靠天养畜的生活，人畜疫病经常发生，牲畜疫病流行严重，玛曲境内牛瘟、炭疽、马鼻疽病、马腺疫病是危害牲畜的主要疾病，口蹄疫、牛肺疫、牛放线菌病对牛的危害很大；其次是各类牲畜的眼病、消化道疾病、外寄生虫病，由于缺医少药，牲畜疫病种类多，病情复杂，牲畜死亡严重。根据群众掌握的规律，各种疫病每五年左右流行一次。流行时常常由于无现代科学防治方法，只能靠民间为数不多的藏兽医进行治疗，因此，牲畜常常损失严重，给牧民群众造成很大的灾难。虽然国民党政府于1930年在甘肃实业厅内设有畜牧兽医股，管理全省的畜牧业，但对玛曲等边远牧区，其技术服务功能几乎等于零。1937年国民党政府“西北兽医防治处”分别又在夏河、临潭设立兽疫防治站。具体由夏河兽医防治站负责夏河、碌曲、玛曲等地的兽医防治工作，但玛曲与夏河相距200多公里，交通不便，其防治能力仍十分薄弱，牲畜疫病流行严重。

1949年9月18日夏河解放以后，玛曲隶属夏河县第七区，因此1951年4月甘肃省农林厅夏河兽医防治处成立后，玛曲的兽防工作名义上由夏河兽医防治处承担，但服务功能基本上涉及不到玛曲，牲畜的疫病防治仅由极少数民间藏兽医进行，条件差，功能弱，直到1953年3月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进入玛曲后，这种现象才有所改变。

1956年10月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建立，从此始玛曲的兽疫防治工作才揭开全新的一页。当年，根据甘肃省畜牧厅安排，全县开始马鼻疽病检疫和牛瘟防治工作，为此，县上专门设立消灭牛瘟办公室，并从1957年起，每年自制疫苗防制牛瘟。同年秋县防疫指挥部成立，全县掀起以扑灭牛肺疫为主的防疫运动。

1958年各乡正式设置畜牧兽医工作站，从而结束了畜牧业没有兽医防治保障的历史。1959年8月阿万仓兽防站张庭彦等人用自制的牛皮药浴池治疗羊外寄生虫病，药浴羊1.6万只，每天药浴1200只左右，工作中不断积累经验，试用口蹄疫痊愈牛血清治疗犊牛口蹄疫等工作。1962年全县预防注射各类家畜31.45万头（只、匹）。1963年甘肃省畜牧厅下拨2万元，在欧拉、曼日玛两乡各建起一座水泥药浴池，群强乡建立一座帆布药浴池，开展外寄生虫病的防治。同年3月甘南州畜牧站派工作组协助，对尼玛乡绵羊内寄生虫季节动态和牛羊传染病进行调查，8月份曼日玛乡首先使用哈尔滨兽研所生产的布病菌苗防治牲畜布病，县兽防站用23只羊自制8.4万毫升牛肺疫疫苗，在曼日玛乡注射3.3万头牛，开始牛肺疫防治工作。

1968年经过省、州、县业务技术人员和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基本消灭牛瘟，并在此基础上全面开展马鼻疽病、布氏菌病、牛肺疫、牛出败、羊痘及牲畜外寄生虫病的防治工作，使全县疫病危害有所减轻。同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成立后，一切工作都以运动形式进行的。当时全县的兽医防治工作以尼玛公社畜牧兽医工作站开展三级兽医网和四自中草药活动为主要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在全县推广开展。如1970年设立县鼻疽马场，集中全县检出的阳性马，进行综合防治，培育健康畜群；牛副伤寒、腐蹄病等一批牲畜疫病被确诊并进行防治。畜种改良工作也全面展开，一批畜牧兽医科研项目取得成效。在科研方面，开展了“肝片吸虫病综合防治试验”、“中草药防治牲畜疫病试验”、“中草药加工试验”、“藏兽医研究”等课题，以及西柯河羊场诊断和防治杂种羊、纯种羊的白肌病，并研用亚硒酸钠进行，从而填补了州内空白。之后，陆续在西柯河羊场及部分乡开展家畜寄生虫区系调查和季节动态调查，为防治寄生虫病提供了科学依据。此一时期内各乡修建的药浴池、固定式羊圈等基础设施有所增加，各乡站化验室设备进一步改进，从而保证了全县疫病的防治工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的畜牧兽防工作走上正规化科学化预防管理的规道，经过省州业务部门的指导协作和广大兽医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建立抽检预防机制，开展《羔羊线虫动态调查》、《玛曲地区肝片吸虫病研究》及《飞机喷洒药物灭螺实验报告》等调查活动，有效地预防控制了各类牲畜的疾病发生。1980年全县范围内正式宣布消灭牛瘟、牛肺疫。1985年7月甘肃省兽医总站通过对玛曲布病防治效果的考核验收。1989年宣布消灭马鼻疽等。

## 第二节 家畜家禽传染病

畜禽传染病是危害玛曲县畜牧业的主要疫病,截至1990年县境内发生和确诊的有33种,即:口蹄疫、坏死杆菌病、布鲁氏菌病、马鼻疽、破伤风、炭疽、狂犬病、牛嗜皮菌病、马副伤寒、马腺疫、马流行性感冒、马巴氏杆菌病、马传染性胸膜肺炎、牛瘟、牛肺疫、牛出败、牛副伤寒、牛副结核、牛放线菌病、牛气肿疽、牛流感、牛传染性角膜结膜炎、牛传染性鼻管炎、牛传染性口膜炎、羊痘、羊链球菌病、羊快疫、羊肠毒血症、羊衣原体病、羊传染性角膜结膜炎、羊巴氏杆菌病、猪瘟、鸡新城疫。其中人畜共患病7种,马传染病6种,牛传染病10种,羊传染病8种,鸡、猪传染病各1种。已被消灭的有牛瘟、牛肺疫、马鼻疽3种;其它均已基本控制。

### 一、人畜共患传染病

(一)炭疽 藏语叫“刹”,是由炭疽杆菌引起的一种人畜共患的急性、热性、败血性传染病。以脾脏肿大,皮下和浆膜下出血性胶样浸润,血液凝固不良以及死后尸僵不全为特征。常年均可发生,夏秋季节较盛。各类家畜均有散发病例,有时暴发流行,致死率高;人患此病,将危及身体健康和生命。

玛曲地区早在解放前就有流行,1954年在欧拉、齐哈玛两地发生确诊为炭疽病,死亡牛433头,马33匹;1956年尼玛部落发生此病,死亡羊500余只;1960年乔科公社第一、二大队人畜暴发炭疽,死亡羊128只,干部、群众在食堂食用病羊肉后,引起24人感染发病,经抢救,10人治愈,14人死亡;1962年尼玛、欧拉乡发病流行,死亡牛145头、马33匹、羊34只,当地群众因食用病羊肉后,引起9人死亡。据统计1954~1990年炭疽病在县境内发生较大暴发流行24次,死亡家畜1885头(只、匹),发病人33人,死亡23人。

防治:从1958年开始该病的防治工作,每年对全县各类家畜进行无毒炭疽芽孢苗预防注射后,基本控制了该病。近年虽有发生,但呈散发性发生。防治措施:一是每年用无毒炭疽芽孢苗对全县各类牲畜进行预防注射;二是对病畜用抗炭疽血清和抗菌素及时治疗;三是广泛宣传,对炭疽死畜禁止剥皮食用,深埋处理。经多年防治,危害程度明显减轻。民间防治炭疽:一是不许患畜饮水;二是用长针刺患畜脾脏,减轻病势,对死亡牲畜深埋后9年不许触动等。

(二)口蹄疫 是由口蹄疫病毒引起的偶蹄兽热性、急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以口腔粘膜、蹄部、乳房皮肤形成水泡为特征。人也感染此病。玛曲县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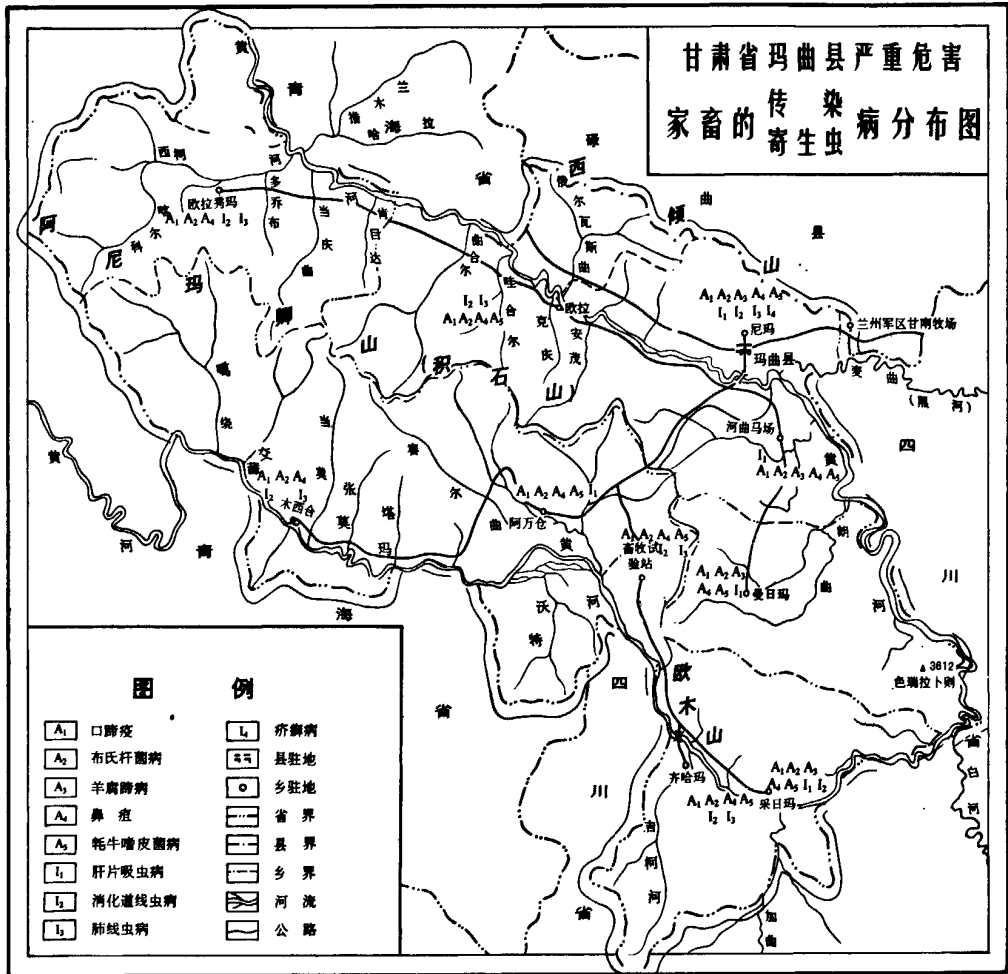


图 21 玛曲县严重危害家畜的传染、寄生虫病分布图

该病的老疫区，据调查解放前流行严重。建国后至1990年共流行6次，共发病牲畜341404头（只），死亡各类牲畜6766头（只）；其中内源性2起，外源性4起。按毒性除1起毒型未定外，A型3起，O型2起。1956年6月18日~9月19日，从四川省阿坝县和夏河县阿木去乎地区传染到玛曲各部落，当时由于技术等原因，毒型未能确定。据统计此次共发病牛12175头，羊3559只，死亡牛300头，羊600只；1960年2月16日~1961年4月，从青海省果洛、四川省阿坝地区传入玛曲县，据查毒型为A型。共发病牛38497头（其中河曲马场发病3438头），死亡215头，致死率0.61%；1963年8月21日~1964年3月15日，由于阿万仓乡郎欠木大队注射6303, 6306两批号A型疫苗引起发病，波

及邻近3乡15个大队49个生产队，共发病牛12360头，发病率27.19%；死亡22头，致死率0.04%；1964年7月1日~1965年1月18日，从青海、四川省邻近地区传入，陆续波及齐哈玛、尼玛、采日玛、曼日玛、欧拉等乡，毒型属A型，共发病牛14212头，死亡31头；1977年3月26日~10月26日，从四川省阿坝、红原两县传入玛曲县卫当籽种场和齐哈玛公社吉勒合大队，之后逐步蔓延到阿万仓、采日玛、曼日玛等7个公社、9个牧场（省、州属5个），发病牛98315头，死亡3593头，致死率3.65%；发病羊161856只，死亡2005只，致死率为1.24%；引起此次发病的毒型为O型；1978年11月9日~12月14日在河曲马场发病牛430头，发病毒型为O型，经治疗全部治愈；自此以后，口蹄疫在玛曲县再未发生。

防治：玛曲县是口蹄疫的常发地，历史上，牧民用烟草汁涂抹牲畜患部、中草药防治等办法进行治疗，用牛粪灰进行消毒。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对口蹄疫的防治由各级政府部门组成的口蹄疫防治指挥部对防治工作部署领导。196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提出“动员千军万马，一切为防治口蹄疫让路”的口号，1964年制定《甘肃省消灭口蹄疫技术措施》，在防治过程中先后采用口蹄疫结晶紫疫苗、A型苗、甲型苗、乙型苗、甲乙双介苗等疫苗进行预防注射，对早期病畜对症治疗。在长期的口蹄疫防治工作中，干部群众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实践证明：“早、快、严、小”的口蹄疫防治方针和“隔离、封锁、检疫、消毒、治疗病畜、注射疫苗”的口蹄疫防治措施是防治该病的关键；高密度注射疫苗和早期扑杀病畜是总结防治口蹄疫的最有力措施。领导重视，业务部门负责，群众支持，全社会齐抓共管是防治口蹄疫的根本保障。

（三）布鲁氏菌病 简称布病，是由布鲁氏菌引起的一种人畜共患的传染病。以生殖器官和胎膜发炎，引起流产、不育和各种组织的局部病灶为特征。布病在玛曲县各乡、村均有流行，危害严重。同时，牧区牲畜是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资料，因此，病畜成为人类布病的传染源。1962年开始开展布病检疫工作，通过检疫、调查、菌检等综合研究分析，搞清了玛曲县布病流行情况。同年抽检尼玛乡牛感染率为11.45%。1963~1979年在全县抽检牛6314头，阳性牛917头，阳性率为14.12%；1972~1975年抽检羊4267只，阳性羊41只，阳性率0.96%；历年检疫结果表明：玛曲县布病流行广泛，尤以欧拉、群强、尼玛等公社最为严重，牛的感染率比羊高，该病是引起母牛流产的主要原因之一。

防治：1962年甘南州畜牧兽医站从哈尔滨兽研所调来2万毫升布病“19号菌苗”，在曼日玛注射牛2835头，迈出了玛曲布病防治的第一步。1973年起全县采用布氏羊型五号苗气雾免疫和19号苗注射免疫的方法全面防治。1975年

布病被列入重点地方病之后，甘肃省兽医总站给县兽防站装备手扶拖拉机、手动、电动气雾免疫机，进一步推动了布病防治工作，到1984年底全县累计免疫牛1647715头（次），羊830678只（次）。防治效果据1974年尼玛公社测定免疫33天后的阳转率：牛72%，羊56%，马70%，表明在免疫后1个月已产生免疫力。又据免疫前后的血测定牛在免疫前阳性率为13.63%，免疫后测定牛1392头，阳性牛83头，阳性率下降到5.96%；羊免疫后阳性率为0；流产母牛免疫后阳性率由51%下降到40%，说明防治效果明显。1985年7月甘肃省兽医总站对布病防治效果考核验收，检疫牛540头，羊3667只，未检出阳性牲畜。人体布病的防治从1970年开始，经过县卫生部门15年的防治，到1985年验收时抽检634人，未检出新发病人。表明全县人畜布病经多年防治，取得了显著效果，均已达到了国家地方病办公室规定的控制标准。

**（四）坏死杆菌病** 该病俗称“腐蹄病”，是由坏死杆菌引起的一种慢性传染病。主要侵害牲畜蹄部，以蹄叉和蹄冠腐烂坏死面跛行为特征。凡有沼泽草地的乡、村都比较严重。多发生在夏秋季节，呈地方性流行。以绵羊、马多见。

1961~1979年河曲马场发生羊腐蹄病3572只，死亡247只，致死率为6.9%；1972年尼玛公社哇尔玛大队25个羊群中发病的羊共有3507只，发病率为56.08%；死亡38只，致死率1.08%；1978年采日玛公社秀昌大队4群羊发生该病，发病羊427只，死亡22只，其余病羊膘情极差，不能越冬，全部淘汰。据1985年县畜牧兽医站调查，该病在全县羊的发病率为20%左右，曼日玛、采日玛、齐哈玛三乡的部分地方可达30%，个别羊群高达47%。

防治：六、七十年代，玛曲县开展群防群治，对蹄部出现化脓坏死的羊只，先用1%硫酸铜或高锰酸钾溶液冲洗，除去坏死组织，再涂擦碘石腊油合剂，有一定的疗效。1982~1984年州、县兽防站在采日玛公社，对病羊先修蹄，再涂擦福尔马林溶液达到了治愈的效果。同时，甘南州牧研所在采日玛公社用福尔马林溶液对病羊进行群体蹄药浴治疗研究。1986年县牧医站用7%福尔马林溶液蹄浴羊只849只，治愈率达85%，是比较理想的防治药物，同时该病防治时还要加强饲养管理，改变放牧环境。

**（五）破伤风** 是由破伤风杆菌引起的非接触性传染病。以全身的骨骼肌呈现持续痉挛和兴奋性增高为特征。在玛曲县零星发生，发病率低，致死率高，多因手术消毒不严或外伤感染引起。仅河曲马场统计1963~1980年共发生12起，发病马51匹，死亡50匹，致死率为98%；六十年代以来，对去势的各类牲畜提前用破伤风类毒素进行接种预防，同时向广大牧民群众宣传科技知识，对基层防疫员、不脱产兽医不断培训，对家畜去势，用酒精、碘酒消毒，一律采用



刀骡，有了创伤严格消毒，从而提高整体防病水平，减少了该病的发生。

(六) 结核病 由结核杆菌引起的人畜共患传染病。以渐进性衰弱、消瘦及组织器官形成结核节和干酪样坏死灶为特征。病牛常以牛奶将结核病传播给人，危害人的肌体健康。该病在县境有不同程度的存在。

(七) 狂犬病 该病俗称“疯狗病”，是由患狂犬病动物咬伤所致的人畜共患的一种急性、非接触性传染病。1964年尼玛乡萨合大队有几头牛患过该病，此后再未发生。历史上，牧民用打死疯狗的办法预防本病，80年代后期在畜禽检疫工作中，对进出县境的狗采用检疫和预防接种狂犬疫苗的方法预防该病的发生。

## 二、马属家畜传染病

马的传染病，经过兽医工作者30多年的努力，已确诊的有6种，即马鼻疽病、马传染性胸膜炎、马腺疫、马副伤寒、马巴氏杆菌病、马流行性感冒，详细症状在《河曲马卷》介绍。

## 三、牛传染病

(一) 牛瘟 是由滤过性病毒引起，取急性经过的流行性败血症，以粘膜发生炎性——坏死性病患为特征。发病率和死亡率都很高。该病1940年曾在欧拉地区流行，1951年在尼玛部落发生，1956年在木西合地区最后一次发生，被扑灭绝迹。上述几次流行、死损情况，无具体数据可查，但该病对牛的危害却十分严重。

防治：广大牧民在长期与牛瘟作斗争的过程中，积累了很多经验，曾用“灌花”的方法预防该病。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对牛瘟的防治，1950年省、州组织专家前来玛曲调查牛瘟流行状况。1956年县上成立消灭牛瘟办公室，1957年起用县上自制绵羊化兔化弱毒疫苗预防牛瘟，制出的首批疫苗先预防接种食品公司的22头健康牦牛，作安全试验后在全县推广应用，开展预防注射。因此，1958年以来再未发生过该病，为巩固防疫效果，从1964年起，每隔2~3年预防注射一次疫苗，1980年停止免疫工作，玛曲县宣布消灭牛瘟。

(二)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 简称“牛肺疫”，是由牛肺疫丝状霉形体丝状亚种引起的严重危害牛的接触性传染病，主要侵害牛的肺和胸粘膜，引起纤维素性肺炎和胸膜炎。该病在解放前玛曲就有流行。1953~1954年在尼玛地区流行，死亡牛570余头；1955年在采日玛、齐哈玛、曼日玛三地流行，死亡牛502头；

1958年底在尼玛乡发病牛70余头；1959年初在尼玛、欧拉两个公社发病牛528头，死亡503头，致死率为95.3%；1962年在欧拉、尼玛两乡发病，死亡牛570头。1963年后未再发生该病。

防治：50年代牛肺疫在玛曲连年发生，损失极大。1954年甘肃省副省长、甘南州州长黄正清在全国人大第一届代表大会上对牛肺疫在甘南的流行做了反映后，引起中央的重视，国务院指令兽医科研单位研究攻关，农业部专门成立甘肃牦牛牛肺疫研究组。经过几年努力，甘南州牧研所和西北牧研所于1960年共同研制产生牛肺疫藏羊化兔化弱毒疫苗，在全县推广注射，收到明显的效果。1963年县兽防站自制疫苗积极开展防疫注射，再未发生过该病，为巩固成果，从1974年起每两年注射一次疫苗，1980年全县停止免疫工作，玛曲县宣布消灭牛肺疫。

(三) 牛巴氏杆菌病 原称“牛出血性败血症”，简称牛出败，藏语叫“格合”，是由巴氏杆菌引起的一种急性热性传染病，以高温、肺炎、急性胃肠炎及内脏器官广泛出血为特征。不同年龄的牛均可发病，常在5~9月发生，多呈地方流行性。1954年在尼玛地区流行，死亡牛144头；1958年先后在尼玛、齐哈玛、欧拉、曼日玛、阿万仓等地流行，发病及死亡数不详；1962年在尼玛乡、河曲军马场发病流行，死亡牛357头；之后，在曼日玛公社、县卫当籽种场、河曲军马场、河曲马场、群强公社不同程度的流行，但发病头数极少。据不完全统计，该病在1954年~1990年全县发生较大的有16起，死亡牛762头。

防治：从1958年起用牛出败氢氧化铝菌苗，开展防疫注射工作。从1961年开始每年给全县牦牛注射两次菌苗，但因菌苗免疫期短及漏针等原因，至1990年前后，该病基本控制，但仍有零星散发性发生。发病后及时隔离病畜，用青霉素治疗，对健康牛进行疫苗紧急预防注射，是最有效的措施。

(四) 牛副伤寒 是由鼠伤寒沙门氏菌引起的一种以高热、拉稀、流产为特征的地方性传染病，临床以急性胃肠炎、肺炎和关节炎为特征。夏秋季节（即5月~9月）多在犏牛中发生，故又称犏牛副伤寒。该病1964年首次在齐哈玛乡发病，之后蔓延到欧拉、阿万仓乡和河曲马场等，共发病牛394头，死亡218头；1971年在河曲马场发病流行，死亡牛140多头；1972年~1974年在河曲马场四队共发病牛6030头，死亡155头，致死率2.57%；1975年阿万仓公社红旗、红星大队发病牛87头，死亡54头；1977年欧拉公社发病牛280头，死亡180头；1978年河曲马场四队发病牛1236头，死亡41头；1979年在阿万仓公社、河曲马场二队、四队、河曲军马场二队共发病牛1219头，死亡105头；1982年阿万仓公社发病死亡牛113头。据不完全统计，从1974~1990年该病较大的

流行有 22 次，共死亡牛 1420 头。

防治：该病初发时没有得到确诊，也未引起重视。1975 年从齐哈玛公社吉勒合大队发病的病牛中分离出肠炎沙门氏菌，确诊为该病，从同年 8 月起齐哈玛公社的国青、果擦、哇尔义、塔哇等 4 个大队用四川省阿坝州供应的牛副伤寒菌苗对犏牛预防注射牛 5250 头，有效地控制了疫情。之后开始用甘南州牧研所生产的牛副伤寒氢氧化铝菌苗进行全面预防注射，有效地预防控制了该病的流行。早期病畜用抗生素、呋喃类药物治理，效果显著。

(五)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 是由病毒引起的牛呼吸道传染病。该病在县境没有发生过，也没有记载，但 1989 年在畜禽疫病普查中甘南州畜牧站化验室从玛曲县送检的 50 份牛血清中化验出阳性血清 7 份，阳性率为 14%，其中尼玛乡 3 份，欧拉秀玛乡 4 份。

(六) 牛传染性角膜结膜炎 又称红眼病，以眼角膜、结膜呈急性炎症，伴有大量流泪和分泌物。夏秋季节各乡、村有不同程度的流行，犏牛多发。一般呈良性经过，但也有损害眼睛而失明，影响抓膘，造成因瘦弱而死亡。1980 年河曲马场四队一群牛中发病 24 头，发病率为 20% 左右。据调查该病在各乡场均有零星散发。

(七) 牦牛嗜皮菌病 藏语称“簇”，是由刚果嗜皮菌引起的一种动物皮肤传染病。以病区渗出性、纤维素性炎症以至形成块疹为特征。玛曲县在三玛（曼日玛、采日玛、齐哈玛）地区多发，在阿万仓、欧拉、尼玛等乡呈地方性流行，以犏牛多见。常发生于夏秋季节，病区主要在颈背及尻部皮肤，死亡率很低，但对犏牛生长发育影响很大。该病据群众回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就有发生，但一直没有确诊。1972 年采日玛公社下乃日玛大队犏牛发病 98 头，死亡 10 头，致死率为 10.28%；1979 年 8 月齐哈玛公社哇尔义大队犏牛发病 143 头，死亡 12 头，致死率 8.39%；1980 年甘南州牧研所通过分离病原确诊该病。1982 年曼日玛乡统计发病犏牛 746 头，死亡 111 头，致死率 14.88%；目前仍没有安全有效的疫苗进行该病的防治。试验证明该病用青霉素治疗效果最好，其次为氯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和链霉素。

(八) 牛放线菌病 是牛的一种颌骨增生性肿胀为特征的非接触性传染病。零星发生。据河曲马场 1968 年~1983 年不完全统计，共发生 6 起，呈良性经过。

(九) 牛气肿疽 是牛的一种急性败血性传染病。以肌肉丰满部位的肌肉炎症，按压患部有捻发音，伴有跛行为特征。零星发生，无明显季节性。1972~1976 年河曲马场共发生 2 起，共发病 3 头、死亡 3 头、致死率为 100%。

#### 四、羊传染病

(一)羊痘 是羊的一种急性、热性和接触性传染病，以皮肤和粘膜发生痘疹为特征。据调查了解，早在1952年冬欧拉部落就曾发病流行过。1960年在尼玛公社发病羊9696只，死亡1007只，致死率为10.39%；1963年采日玛乡发病500只，死亡23只；1964年首先在齐哈玛乡流行，发病羊539只，死亡110只，致死率20.41%；同年6月在阿万仓乡13个生产队发病羊3799只，死亡223只，致死率5.87%。1974年在欧拉、阿万仓、齐哈玛三个公社流行，发病羊4392只，死亡333只，致死率7.59%。从1962年起每年用羊痘冻干疫苗对全县羊只进行预防注射一次，有效地控制了该病。

(二)羊链球菌病 是由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羊的一种急性、热性、败血性传染病。以颌下淋巴结和咽喉肿胀及尸体剖解各脏器广泛出血、大叶性肺炎、胆囊肿大及肾脏变软为特征。该病在玛曲县多于冬春季节流行。1961年原藏科乡从青海接入一批未经检疫羊，致使翌年1月突然在该批羊中发病，死亡羊3000余只；同年底原藏科乡划归青海，迁移途中因羊群取道于欧拉乡草场，致使草场污染。1963年8月欧拉乡羊群首先发病，不久疫情蔓延到阿万仓、尼玛等3个乡的95个羊群，发病羊达3120只，发病率为3.49%；死亡2136只，致死率达68.46%。同年10月，此病又在阿万仓公社复发，11月份蔓延到欧拉、曼日玛、尼玛、群强4乡及河曲军马场，发病羊达4666只，死亡羊2268只，致死率为48.61%。此次疫情欧拉乡最为严重，该乡4个大队16个生产队49个羊群中发病羊2172只，死亡1238只，致死率为57%。1966年在齐哈玛乡发病500余只，死亡422只。该病在全县各乡场均发生过，而且羊只发病数多，致死率高，对养羊业危害很大。从1964年确诊该病起，用羊链球菌氢氧化铝甲醛菌苗每年进行一次全面预防注射，该病得到了控制。病羊早期用抗菌素治疗有效。

(三)羊快疫类疾病 此类疾病是由魏氏梭菌的C型引起的羊猝疽和D型引起的羊肠毒血症，以及由腐败梭菌引起的羊快疫，统称羊快疫类疾病。

1、羊快疫：是腐败梭菌引起绵羊的一种急性、致死性毒血症。以发病突然死亡迅速为特征。玛曲县多发生在盛夏与秋末，病羊膘情多在中等以上，往往因病程短，不易诊断和治疗。1961年河曲马场发病死羊38只。1962年河曲马场发病羊150只，死亡136只；欧拉乡发病死羊50只。1963年尼玛乡发病羊208只，死羊208只。1964年河曲马场发病羊15只，死亡13只。1965年河曲马场发病羊115只，死亡33只。自同年起，用羊三联菌苗每年一次预防注射后，控制了该病的流行。1966年河曲马场发病179只，死亡76只。自此再未发生。

2、羊猝疽：是C型魏氏梭菌引起的一种绵羊非接触传染性、急性肠毒血症。以死亡快与尸体剖解中糜烂性和溃疡性肠炎、胸膜炎、心包囊、胸、腹腔积液为特征。该病在玛曲县的尼玛乡、欧拉乡、曼日玛乡、河曲马场流行，多发生在夏、秋两季，地势低洼、沼泽之地多见。据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在欧拉、尼玛等地流行过，当地群众叫“南木当”。1963年7月欧拉、尼玛乡发病流行，死亡羊130只；1964年欧拉、尼玛两乡再度发病，仅尼玛乡的哇尔玛、贡玛两个大队因该病死羊540只，其中以2~3岁绵羊较多。同年，甘南州牧研所确诊为羊猝疽后，该病得到控制。

3、羊肠毒血症：藏语称“娘乃”，是D型魏氏梭菌繁殖产生的毒素引起绵羊的一种急性、非接触性传染病。以突然死亡或腹泻、惊厥、抽搐以及尸体剖解，肾脏呈软泥状及肠管充气、充血为特征。该病在玛曲县尼玛乡、欧拉乡、河曲马场多有发生，常以膘肥体壮的两岁以下羊多见。多发生于春末夏初。1960~1980年在尼玛、欧拉等地流行7次，死亡羊1561只。1960年在河曲马场发病羊32只，死亡28只；1961年河曲马场发病羊21只，死亡13只；1962年欧拉乡发病羊310只，死亡310只；1963年河曲马场发病羊702只，死亡97只；尼玛、欧拉乡死亡33只；1964年尼玛乡发病羊486只，死亡483只，致死率99.38%；1974年尼玛乡、河曲马场发病羊702只，死亡597只，致死率85.04%，自此以后再未发生。从1965年以来，每年预防注射一次羊厌氧菌病联合菌苗，已控制该类疾病。

(四) 绵羊巴氏杆菌病 是以肺炎、胃肠炎和内脏出血为特征的一种急性传染病。1963~1983年在西柯河羊场发病羊656只，死亡434只；县内其它地方呈零星发生，1963年被甘南州牧研所确诊。防治方法同牛巴氏杆菌病。

(五) 羊传染性口膜炎 有资料记载的只在河曲马场发病2起。1966年发病羊53只，死亡7只；1978年发病羊13只。之后再未发现过此病。

(六) 羊传染性角膜结膜炎 该病仅于1961年在河曲马场发生1起，病羊15只，其它地方未见发生此病。

(七) 羊衣原体病 是由衣原体引起的一种以流产、肠炎、肺炎为特症的传染病。该病在县境没有发病记载，但1989年疫病普查中从玛曲县送检的欧拉、尼玛乡51份羊血清中，用间接血凝法化验查出阳性2份。

## 五、猪传染病

猪瘟：是由猪瘟病毒引起的高度接触性传染病，该病仅在县城附近零星散发，病源主要是从外地购进未经检疫的病猪传入的，一年四季均可发生。从1982

年起，每年两次用猪瘟疫苗预防注射控制了该病。

## 六、鸡传染病

鸡新城疫：俗称“鸡瘟”，是由鸡新城疫病毒（甘粘病毒）引起鸡的毁灭性传染病。以呼吸困难，下痢、神经紊乱、粘膜与浆膜出血为特征。传播快，致死率高。该病主要发生在县城和各乡、场所在地。究其原因，是由不经检疫而购入病鸡引起的。1982年后每年定期用Ⅰ、Ⅱ系鸡新城疫疫苗预防免疫，有效地防止了该病的发生。

玛曲县畜禽传染病分布表

表 53

编 号	病 名	流 行 地 区	备 注
1	牛出败(牛巴氏杆菌病)	尼玛乡、采日玛乡、齐哈玛乡、欧拉乡 阿万仓乡、欧拉秀玛乡、县畜牧试验站 河曲马场、曼日玛乡	
2	牛 副 伤 寒	齐哈玛乡、欧拉乡、河曲马场、阿万仓乡 曼日玛乡	
3	炭 疽	尼玛乡、欧拉乡、齐哈玛乡、河曲马场 采日玛乡、木西合乡、阿万仓乡、欧拉秀玛乡	
4	羊 肠 毒 血 症	河曲马场、欧拉乡、尼玛乡	
5	羊 快 疫	河曲马场、欧拉乡、尼玛乡	
6	羊 猝 疽	尼玛乡、欧拉乡、曼日玛乡、河曲马场	
7	羊 链 球 菌 病	欧拉乡、原藏科乡、河曲马场 阿万仓乡、尼玛乡、曼日玛乡、木西合乡 齐哈玛乡吉勒合村	

续表

编 号	病 名	流 行 地 区	备 注
8	羊 痘	欧拉乡、齐哈玛乡、阿万仓乡、尼玛乡	
9	马 副 伤 寒	河曲马场、曼日玛乡、采玛乡 县畜牧试验站	
10	破 伤 风	河曲马场	
11	马 腺 疫	河曲马场、部分乡村	
12	马 流 感	尼玛乡、河曲马场、部分乡村	
13	结 核 病	各乡、场不同程度存在	
14	口 蹄 疫	各乡场	
15	鼻 疽	全县存在	消 灭
16	坏 死 杆 菌 病	曼日玛乡、齐哈玛乡、采日玛乡、尼玛乡 河曲马场	
17	布 氏 杆 菌 病	全县流行	
18	牦牛嗜皮菌病	采日玛乡、曼日玛乡、齐哈玛乡	
19	牛 瘟	尼玛、欧拉等乡	消 灭
20	牛 肺 疫	全县各乡流行过	消 灭
21	猪 瘟	县城关区	
22	鸡 新 城 疫	县城关区	

### 第三节 家畜寄生虫病

现已查明玛曲县马、牛、羊、猪感染的寄生虫共有 39 种 (属), 其中吸虫类 6 种 (属), 线虫类 18 种 (属), 绦虫类 6 种 (属), 蜘蛛类 4 种 (属), 昆虫类 4 种 (属), 孢子虫类 1 种 (属)。主要的畜禽寄生虫病有牛羊消化道线虫病、肝片吸虫病、肺线虫病、螨病、牛皮蝇蚴病等。

#### 一、家畜寄生虫种类与分布

##### (一) 寄生虫名录

玛曲县寄生虫类别表

表 54

寄生虫类别	寄 生 虫 名 称
吸虫类 (6 种)	肝片吸虫、矛形腹腔吸虫、前后盘吸虫、斯克里亚平吸虫、巨片吸虫、鹿前后盘吸虫
绦虫类 (6 种)	莫尼茨绦虫、无卵黄腺绦虫、曲子宫绦虫、棘球蚴、细颈囊尾蚴、多头蚴
线虫类 (18 种)	捻转血矛线虫、奥斯特他线虫、马歇尔线虫、毛圆线虫、细颈线虫、许氏细颈线虫、夏伯特线虫、食道口线虫、甘肃食道口线虫、羊仰口线虫、小型肺线虫、舒氏歧尾线虫、丝状网尾线虫、胎生网尾线虫、毛细线虫、毛首线虫、美丽筒线虫、牛仰口线虫
蜘蛛类 (4 种)	卵型硬蜱、阿坝草蜱、软蜱、疥螨
昆虫类 (4 种)	马胃蝇幼虫、牛皮蝇幼虫、羊虱蝇、牛毛虱
孢子虫类 (1 种)	牛住肉孢子虫



(二) 家畜寄生虫种类与分布

玛曲县家畜寄生虫种类与分布表

表 55

门别	纲别	目别	寄生虫类别		序号	寄生虫名称	宿主	寄生部位	分 布
			科别	属别					
扁形动物门	吸虫纲	双口亚目	片形科	片形属	1	肝片吸虫	羊	肝脏	曼日玛乡、采日玛乡、尼玛乡、河曲马场、阿万仓乡、欧拉乡
					牛				
			3	矛形腹腔吸虫	牛	胆管	欧拉乡、河曲马场、欧拉秀玛乡		
					羊				
			4	前后盘吸虫	羊	瘤胃	欧拉秀玛乡、河曲马场、全县各乡村		
					牛				
	5	鹿前后盘吸虫	羊	瘤胃	欧拉秀玛乡				
	6	绵羊斯克里亚平吸虫	羊	小肠	尼玛乡、采日玛乡、欧拉乡、欧拉秀玛乡、河曲马场				
	绦虫纲	圆叶目	裸头科	莫尼茨属	7	莫尼茨绦虫	羊	小肠	尼玛乡、采日玛乡、欧拉乡、欧拉秀玛乡、河曲马场
					8		无卵黄腺绦虫		
			9	曲子宫绦虫		羊		小肠	欧拉乡
			10	棘球属	棘球蚴	羊	肝肺	河曲马场、采日玛乡、欧拉乡、齐哈玛乡	
牛									
11						带属			细颈囊尾蚴
	12	多头属	羊	脑	欧拉秀玛乡、曼日玛乡				

续表

寄生虫类别					序号	寄生虫名称	宿主	寄生部位	分布	
门别	纲别	目别	科别	属别						
线形动物门	线形纲	圆形亚目	片形科	血矛属	13	捻转血矛线虫	羊	真胃	欧拉乡、尼玛乡、河曲马场、采日玛乡、欧拉秀玛乡	
				奥斯特他属	14	奥斯特他线虫	羊	真胃小肠	尼玛乡、采日玛乡、欧拉乡、欧拉秀玛乡	
			毛圆科	马歇尔属	15	马歇尔线虫	羊	真胃	欧拉秀玛乡、欧拉乡、采日玛乡	
				毛圆属	16	毛圆线虫	羊	小肠	欧拉乡、河曲马场、尼玛乡、采日玛乡	
				细颈属	17	细颈线虫	羊	小肠	欧拉乡、河曲马场、尼玛乡、采日玛乡	
					18	许氏细颈线虫	羊	小肠	欧拉秀玛乡	
			毛线科	夏伯特属	19	夏伯特线虫	羊	大肠	欧拉乡、尼玛乡、采日玛乡、河曲马场、欧拉秀玛乡	
						甘肃食道口线虫	牛			
				食道口属	20	食道口线虫	羊	结肠	欧拉秀玛乡	
			21	食道口线虫	羊	结肠	欧拉乡、河曲马场、尼玛乡、采日玛乡			
					牛					
			钩口科	仰口属	22	羊仰口线虫	羊	小肠	欧拉乡、采日玛乡、尼玛乡	
					23	牛仰口线虫	牛			
			原圆科	原圆亚形科	原圆属	24	小型肺线虫	羊	支气管	全县各乡村
				歧亚尾科	歧尾属	25	舒氏歧尾线虫	羊	支气管	欧拉秀玛乡

续表

寄生虫类别					序号	寄生虫名称	宿主	寄生部位	分布
门别	纲别	目别	科别	属别					
线形动物门	线形纲		网尾科	网尾属	26	大型肺线虫	羊	气管	欧拉乡、欧拉秀玛乡 采日玛乡、齐哈玛乡
							牛	支气管	齐哈玛乡、曼日玛乡、 采日玛乡
		圆形亚目	毛细科	毛细属	27	毛细线虫	羊	小肠	尼玛乡、欧拉秀玛乡
							牛		
毛首亚目	毛首科	毛首属	28	毛首线虫	牛	大肠	尼玛乡、欧拉乡 采日玛乡		
					羊				
		旋尾亚目	旋尾科	筒线虫属	29	美丽筒线虫	羊	食道	河曲马场 尼玛乡

## 二、家畜寄生虫调查

### (一) 家畜寄生虫区系调查

玛曲县畜牧兽医站从1960年起先后选5个点，用蠕虫学剖检法剖检羊187只，其中1960年在河曲马场剖检羊30只，1962年在欧拉乡剖检羊44只，1964年在尼玛乡剖检羊30只，1977~1978年在采日玛公社、西柯河羊场分别剖检羊23只、60只。通过剖检查明，县境牲畜感染寄生虫39种。

1、分布状况：尼玛乡羊只感染寄生虫29种（属），欧拉乡22种（属）、河曲马场19种（属）、西柯河羊场21种（属）、采日玛乡19种（属）。但通过调查结果统计，玛曲县绵羊的主要寄生虫有11种。由于地形地貌与自然条件的不同，主要虫种的分布也不一样。如曼日玛、采日玛、阿万仓乡及河曲马场、尼玛乡的贡玛村，主要属沼泽草甸类草场，又因气候较温和，是棕色截口锥实螺孳生繁殖的良好环境，牛羊感染肝片吸虫的机会频繁，其次为线虫病；木西合、欧拉、欧拉秀玛乡、县畜牧试验站及尼玛乡的大部分村委，以消化道与肺线虫病的感染较为突出，而奥斯特他线虫、捻转血矛线虫、仰口线虫、夏伯特线虫及小型肺线虫的感染均在86.7%以上。

2、绵羊感染寄生虫的情况：在剖检的 187 只羊中，寄生虫的感染率为 2%~100%。感染最高的有：仰口线虫、毛首线虫、奥斯特他线虫、捻转血矛线虫、食道口线虫、绵羊斯克里亚平吸虫；其次为小型肺线虫、细颈线虫、夏伯特线虫、毛圆线虫、肝片吸虫、前后盘吸虫、羊虱蝇等。感染强度为 1~115978 条，悬殊很大。其中，绵羊斯克里亚平吸虫 352~115978 条，细颈线虫 21~23800 条，奥斯特他线虫 6~11199 条，毛圆线虫 100~2800 条，仰口线虫 53~3804 条，均已达到致病作用。

3、羊只个体感染寄生虫的种类：经 1981 年剖检的 23 只羊统计表明，感染寄生虫 4 种以上的羊为 100%，最多的感染 16 种，因此羊只发病是由多种寄生虫混合感染所致。其危害程度相当严重。

4、危害绵羊的主要寄生虫：经感染率、感染强度、危害程度综合分析，肝片吸虫、斯克里亚平吸虫、捻转血矛线虫、奥斯特他线虫、仰口线虫、细颈线虫、毛圆线虫、肺线虫、食道口线虫、疥螨、羊虱蝇是引起羊发病的主要寄生虫。

### (二) 季节动态调查

1964 年甘南州兽防站与尼玛乡兽防站共同对尼玛乡绵羊寄生虫季节动态进行了调查。

1977 年 2 月~1978 年 1 月，原西柯河羊场兽医站对该场绵羊寄生虫季节动态进行了调查，每月 10~13 日定期剖检羊 5 只，全年共剖检羊 60 只，其中有新疆羊、杂种羊、藏系绵羊，其年龄、性别、膘情也不尽相同。

两次调查均采用蠕虫学完全剖检法进行检查，西柯河羊场的调查对 9 种主要线虫绘制了季节动态统计表和季节动态曲线图。两次调查从 9 种线虫的季节动态图表分析其消长活动规律表明：大型肺线虫、夏伯特线虫、毛首线虫、食道口线虫在春季 4~5 月份形成高潮；斯克里亚平吸虫、仰口线虫、奥斯特他线虫为 9 月份形成高潮；马歇尔线虫为春、秋两个小高潮。驱虫时间，必须放置在高潮前期。

### (三) 重点调查

1、羔羊线虫季节动态调查：1979 年原西柯河羊场兽医站选 1 岁“新藏”杂交 2 代羔羊 10 只，于每月中旬用粪检法查出感染羔羊的细颈线虫、圆形线虫、毛首线虫、肺线虫的虫卵反映季节动态，根据季节动态图表反映，该场羔羊毛首线虫、肺线虫、细颈线虫等蠕虫的消长活动规律为 2~3 月份上升，4 月份达到高潮，6 月份下降。圆型线虫 1 月份上升，6 月份达到高潮。驱虫必须在高潮前进行。

2、玛曲地区家畜肝片吸虫病研究：1976年~1979年由县兽防站张国相、索南木、张庭彦主持的“玛曲地区肝片吸虫病研究”（州列课题1980年已验收），对玛曲地区家畜肝片吸虫病做了较为详细的调查研究。该课题材料由“玛曲地区家畜肝片吸虫病研究报告”和附件“硝氯酚对牦牛、藏羊肝片吸虫疗效试验报告”、“关于可湿性六六六粉试灭螺的报告”、“排水和石灰灭螺的试验报告”、“飞机喷洒药物灭螺试验报告”五部分组成。研究表明：肝片吸虫病流行于齐哈玛、采日玛、曼日玛、阿万仓等公社的95.58万亩沼泽草场，呈地方流行性，多雨年份易感染。牛羊从11月份开始发病，3~4月份集中死亡，5月减少，6月份停止。其中间宿主主要为截口棕色锥实螺，水草中聚居的螺的一般密度为38~144只/平方米，最高达712只/平方米。7~9月是牛羊感染期，感染率为30~92%，最高达100%，感染强度：羊为6~758条/只，牛17~460条/头。最佳驱虫时间为10~11月份和次年2~3月份。

### 三、家畜寄生虫病的危害及防治

（一）绵羊消化道线虫病 是由寄生在羊消化道的毛圆科、钩口科、毛线科、圆形科、毛首科等多种（属）寄生性蠕虫所引起的疾病的总称。在全县各乡村广泛流行，对绵羊的危害严重。据调查捻转血矛线虫、奥氏特他线虫、细颈线虫、马歇尔线虫、仰口线虫、夏伯特线虫、食道口线虫等是引起该病的主要虫种。一般为几个种（属）的寄生虫混合感染，于春秋两季对羊只的侵害形成两个侵袭高潮。羊只大量感染后的主要症状是胃肠炎、腹泻、浮肿、消瘦、贫血。尤其在春季缺草季节羊只大量被感染导致春乏期死亡，是危害严重的家畜侵袭病之一。1975年4月群强公社发病死亡羊3468只，占当时全乡死亡羊只的66.9%；1976年西科河羊场因毛首线虫感染引起绵羊死亡100多只；1983~1984年河曲马场引起流行，死亡羊600余只。

防治：按时定期驱虫是防治该病的最有效手段。从50年代起，每年春秋两季给羊只定期驱虫，从六、七十年代逐步推广使用敌百虫、四咪唑等驱虫药品，80年代以来逐步推广左旋咪唑、丙硫咪唑等广谱高效低毒的药品，使寄生虫病的危害不断减轻，每年驱虫率在80%左右。同时牧民群众在生产过程中也积累了用勤搬圈，不让羊吃二茬草、烧草场等方法预防该病的感染。

（二）肝片吸虫病 是由片形科、片形属的肝片吸虫及巨片吸虫（主要在欧拉秀玛乡）寄生在家畜肝脏、胆管中导致发病，引起家畜消瘦、贫血、拉稀、水肿和孕畜流产等症状。玛曲县沼泽草场占全县草场面积的10.7%。主要分布在曼日玛乡、采日玛乡、阿万仓乡、欧拉乡、齐哈玛乡、欧拉秀玛乡和尼玛乡的

部分村，因此，放牧牛羊的发病比较集中，危害严重，并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和地区性。主要侵害牛、羊，感染率30%~92%，个别地方的畜群高达100%。羊的感染强度为6~578条/只，严重者高达1000条/只以上；牛为17~460条/头，致死率达31.1~63.3%。多在7~9月感染、死亡，11月开始发病、死亡，翌年3~4月形成高潮，5月份下降，6月份停止。

该病的流行与气候有很大的关系，在多雨的年份，随着沼泽地区水位上升，螺蛳随水流扩散，疫源面积扩大；相反在干旱少雨的年份，疫源面积缩小，发病率低，死亡少。

病源的主要中间宿主是截口棕色锥实螺，其分布密度38~712只/平方米。5月份开始产卵、生长、繁殖，7~9月活动频繁，10月开始死亡。但成熟与半成熟的螺蛳是在水底或淤泥土层深10~40厘米处越冬，到翌年5月又开始产卵。

早在1961年欧拉公社拉腰拉美滩放牧的羊群感染该病，1962年死亡羊8000余只；1963年齐哈玛乡塔哇大队在沼泽地放牧的3000多只羊发病，死亡200余只；1964年阿万仓乡贡赛尔（红旗）大队羊发病死亡700余只，牛死亡200余头；1969年采日玛公社发病死亡羊4000余只，牛2000余头，其中下乃日玛二队牧民才原的一群牛（180头）中死亡160余头，仅有10多头牛生存下来；1973年全县因肝片吸虫病死亡牛羊3.8万头（只），足见其危害严重。

防治：从1974年起全县开展该病的防治工作，主要措施有：①家畜驱虫：从60年代到90年代先后应用四氯化碳、六氯乙烷、硫双二氯酚、硝氯酚（拜耳9015），肝蛭净、抗蠕敏等广谱高效的驱虫药品。②消灭中间宿主：用堆集粪便进行生物热杀卵处理，特别是驱虫期间的粪便处理，挖坑发酵或晒干焚烧。不饮中间宿主生存的沼泽地死水或小溪水；7~9月避开沼泽地放牧，但可在雷雨前一小时左右进行抢牧；开沟排水，改良沼泽地，消除螺蛳寄生条件，杜绝病源；药物灭螺用可湿性“六六六粉”喷洒沼泽草场灭螺。1980年用百万分之一的“灭螺杀”和百万分之二的“血防67”开展飞机灭螺，喷洒草场1.7万亩，经检测72小时后每平方米内400个锥实螺全部杀死，杀死率达100%，但对幼小鱼类有害，牛羊无中毒反映，牧草亦无明显损害；有计划的焚烧草场，杀灭虫卵和越冬的寄生虫幼虫。③改革畜群结构，合理淘汰，减少病源；1975~1980年县牧医站主持的“玛曲地区家畜肝片吸虫病研究”课题的实施，对全县肝片吸虫病的防治发挥了较大作用。

（三）肺线虫病 是由网尾科和原圆科的线虫寄生在羊气管、支气管中引起发病，以咳嗽、流鼻、气管、支气管炎和肺炎为特征。在玛曲县分布广泛，呈

地方流行性，尤以犏牛与羔羊严重。羊大型肺线虫感染率为 10.2%，感染强度为 1~640 条/只；小型肺线虫的感染率为 60~90%，感染强度为 1~1120 条/只。一般与其它寄生虫混合感染，在春季引起牛羊发病死亡。4~5 月是发病高潮。70 年代发病数量大，每年都有发生。1975 年 2 月，欧拉公社 1304 只羊发生肺炎，死亡羊 1217 只，经剖检发现在支气管中有大量线虫寄生。防治从 60 年代起先后用敌百虫、驱虫净、左旋咪唑等药物进行驱虫。

(四) 螨病 俗称“疥癣”，是由螨、蜱等侵袭家畜引起的外寄生虫病，造成幼畜生长发育缓慢，产毛量下降，弱畜死亡。在玛曲县各乡村都程度不同的流行。

据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玛曲地区就有该病发生，50~60 年代流行严重，死亡很多，给牧民带来很大损失。1961~1963 年，全县死亡羊 2000 多只。1968 年尼玛乡因疥癣死亡羊 2696 只。仅 1980~1982 年全县发病羊 16213 只，死亡 401 只，致死率 4.27%；发病牛 7021 头，死亡 189 头，致死率 2.69%。

防治：用药品涂擦和药浴是防治的主要手段。从 50 年代到 90 年代先后用六六六粉、克辽林、蝇毒磷、林丹乳油、七五〇速杀液、敌百虫等药物进行药浴治疗。1959 年阿万仓公社兽防站用自制的牛皮药浴池放入药水对羊只进行药浴，曾收到较好的效果。之后用帆布药浴池、铁皮药浴池、水泥药浴池进行药浴羊只，到 1979 年全县修建药浴池 17 座，普遍开展了绵羊、犏牛疥癣的药浴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效益。1990 年甘南州牧业机械研究所研制的活动式药浴喷淋机在尼玛乡试验药浴羊 2000 余只，效果较好。

(五) 牛皮蝇幼病 是由牛皮蝇的幼虫寄生于牛背部皮下组织，引起牛的生长发育缓慢，皮革价值降低。多发于犏牛。平均感染率为 90% 左右，使皮革价值降低 30% 左右。

防治：60 年代，曾用六六六粉、来苏尔局部涂擦的办法治疗该病。80 年代后用倍硫磷肌肉注射驱杀牛皮蝇幼进行防治。

(六) 羊蠕形蚤 是羊的外寄生虫病。1974 年 11 月首次在尼玛公社贡玛、哇尔玛大队羊群中发现，哇尔玛死亡羊 62 只。1975 年 10 月下旬尼玛公社羊群又发生大量蠕形蚤，主要寄生在羊的颈部、胸部、股内侧、尾根等部位吸取大量血液，引起皮肤发炎和奇痒，使羊只贫血、消瘦、脱毛，甚至死亡。1977 年甘南州牧研所虫体鉴定为独卡特蠕形蚤，尼玛公社群众用 1% 的敌百虫溶液涂擦羊体，效果很好。

## 第四节 家畜普通病

家畜普通病是玛曲县畜禽常见病和多发病，对畜牧业生产的危害不亚于传染病和寄生虫病，这类疾病多因饲养管理不良、使役不当、气候多变及微量元素缺乏等原因所致，主要指内、外、产科疾病。据1970~1980年县兽防站门诊病例的不完全统计，在1327病例中，呼吸系统疾病372例，占病例总数的28.03%；消化系统疾病703例，占病例总数的52.98%；外产科疾病252例，占病例总数的18.99%。在外科病中以蹄病、鞍伤居多，部分乡村中毒病、代谢病还呈地方流行性，摘其主要分述如下：

### 一、白肌病（羔羊缺硒病）

玛曲县的主要代谢病为白肌病。由于缺硒引起的急性或亚急性营养不良症，以心力衰竭、心节律不齐、运动障碍、心肌及骨骼肌变性为特征，多发生在引进羊和杂种羊中，土种绵羊也有发生。1967年西柯河羊场引进新疆细毛羊所产的66只春羔中发病53只，全部死亡，发病率80.3%，致死率100%；同年，河曲马场也发病死亡羊羔74只。1968年西柯河羊场的“新藏”一代杂种羊羔又发生该病。同年西柯河羊场兽医站攻关研究该病，送土壤采样，经西北地质科学研究所兰州中心化验室化验分析，证实西柯河地区土壤含硒量低于0.1ppm，根据临床症状、病理变化、病理组织学和细菌学检查，确诊为缺硒和维生素E而引起的白肌病。正确使用硒制剂进行预防，能够取得满意的效果。预防：1、怀孕母羊3个月皮下注射0.2%亚硒酸钠2.5~3.0毫升，间隔20天再注射一次。2、初生羔羊皮下注射0.2%亚硒酸钠溶液0.3毫升。3、病羔羊用0.1亚硒酸钠溶液和维生素E注射治疗。

### 二、中毒病

（一）马自体酸中毒病 主要是由于马匹长时间高度饥渴和疲劳致使机体代谢紊乱而引起的。该病1972年7月在河曲马场发病马18匹，治疗无效死亡16匹，致死率为89%；1973年又发病50匹，死亡2匹，由于采取措施，自此以后，再未发生。

（二）动物性毒素中毒 主要是狼咬伤家畜后，毒素性物质经过血液循环引起伤口不易治愈。1969年3月采日玛公社麦科大队一群牛牧宿在黄河岸边灌木丛中，一夜间，狼群侵入，吃掉3头，咬死5头，咬伤6头。所伤6头牛经多



方治疗仅治愈 2 头，死亡 4 头。类似情况较为严重，从 1971~1975 年据不完全统计，狼害牲畜达 2700 多头（只、匹），一经受伤，治愈率很低，终归于死亡。

（三）农药中毒 主要是氟乙酰胺中毒。70 年代玛曲县采用喷洒氟乙酰胺在草原上进行灭鼠，引起牲畜抢食残毒期未过的牧草而发生中毒现象。也有因药品管理、使用不当而引起中毒死亡的。1977 年 7 月，阿万仓公社贡赛尔（红旗）大队一群羊在刚洒过氟乙酰胺的草场上强行放牧，中毒致死羊 68 只，致死率达 16%。

## 第五节 家畜未确诊疾病

截至 1990 年，在玛曲县发病流行，有一定危害，但病因不清，治疗效果不佳，尚未确诊的疾病，主要有：

### （一）羔羊拉稀

是一种病因复杂，症状多变，疗效甚差的疾病，在玛曲县各乡村普遍存在。据统计每年平均损失幼畜 40000 余头（只）中，因拉稀死亡达 28000 余头（只），致死率达 70% 以上。

流行病学：该病多发生在春末至夏末季节，一般在 2~5 月份流行。羔羊多发生在产后一周左右居多，杂种羔羊发病率高于土种羊，春羔发病率高于冬羔。

临床症状：病畜精神沉郁，被毛粗乱无光泽，喜卧，食欲减退至废绝，口色淡白，眼结膜充血；拉稀腹痛，粪便呈糊状或水样，其色为黄色、灰色、绿色和褐色，粪便中常常有血丝或脱落的肠粘膜并有气泡，也有个别病畜便秘与腹泻交替出现。病程后期，口吐泡沫，眼窝内陷，鼻流粘液，腹部紧缩，四肢和全身瘫痪或头转向左复侧，出现神经症状以至昏迷而死。

病程一般 7 天左右，最快 36 小时左右死亡。

治疗：发病后曾用呋喃类、磺胺类及抗菌素类、消化、收敛、消毒等药物内服、注射、收效不佳。

### （二）牛、羊舔食盐碱土病

该病在玛曲县各乡村不同程度的发生，呈地方和季节性流行。

流行病学：该病发生在春末夏初，或秋末冬初。自然放牧牛羊喜舔食盐碱土，也有些放牧员有意地将畜群赶到某一地区舔食而发病。特别是在黄河沿岸，阴暗潮湿地带与刚搬出冬季牧场时尤为多见。1976 年阿万仓公社郎欠木大队 24800 只羊中，因舔食盐碱土引起 22400 只羊发病，发病率为 90.3%；其中死亡 2004 只，致死率为 8.95%。

临床症状：眼结膜充血，呼吸迫促，鼻流清涕，体温 40℃ 以上，瘤胃蠕动减弱，便秘，腹部膨胀，也有腹泻、踢腹、摇尾、病畜落群，急渴饮水；牛鼻镜龟裂，病程一般 2~5 天，也有长达 15 天左右。

病理变化：尸体易腐败，腹部膨胀。血凝不全，呈暗红色。腹壁与浆膜呈紫色。腹腔积液并恶臭。瘤胃与瓣胃内容物较干，粘膜易脱落，真胃粘膜充血、水肿、部分有溃疡或大面积坏死区，胃底部或幽门部积有土砂，空肠呈弥漫性充血，内容物稀少呈黄绿色；也有无内容物但充满气体。肝脏肿大严重，胆囊胀大 3~4 倍。气管与支气管有带气泡的粘液，肺轻度充血和气肿。肾盂充血。

防治：一般在春季补给食盐能减少发病。发病后用抗生素、磺胺类药物及泻剂对初期病畜略有疗效外，一般来说很难治愈。

### (三) 绵羊肺病（肺化脓）

该病是对绵羊危害极大而病因不清的一种疾病，在玛曲县多见于成年羊，四季均可发生。

临床症状：病羊体温一般在 40℃ 左右，呼吸次数增加伴呼吸困难，咳嗽、鼻流粘液。消瘦，有疼痛。严重时，头颈伸直、弓背、前肢开张，食欲减退或废绝、喜卧、离群。

病理变化：肺的尖叶、心叶、隔叶有大小不等的化脓病灶，小的呈米粒大，呈弥散性分布，大者呈鸡蛋大。内有灰绿色脓液。往往与胸壁粘连，胸腔积液黄色并恶臭的液体。还见到尖叶、心叶、隔叶、组织增生，形成肉样变，其色如肝色。

治疗：用抗菌素药物治疗无效。

用处方（1）葡萄糖酸钙 5.0~10.0，长效磺胺 4.0~5.0，乌洛托品 5.0~10.0，大黄苏打片 4.0~5.0

一次静注，3 天一次。一次口服。

（2）乌洛托品 5.0~10，九一四 0.2~0.3，注射用水 3.0~5.0，一次静注，3 天一次。

处方（1）与（2）虽有疗效，但不能消除肺部病灶。

（四）马浮肿病 在《河曲马卷》有叙述。

玛曲县兽医防治工作站，对上述 4 种疾病在长期防治过程中从临床症状、病理剖检变化等方面有初步认识，在药物试治方面也积累了一些经验，但药物治疗效果不佳，有待于进一步确诊治疗。

## 第六节 动物检疫

1956年,玛曲县畜牧兽医站建立时,县上没有设置专门的畜禽检疫机构,也没有固定负责检疫的人员,动物检疫工作由兽医技术干部承担,具体业务工作由县兽防站兼管。五、六十年代开展了马鼻疽检疫,70年代又开展了牛、羊布病检疫,特别加强了出入县境种公畜、役畜的检疫和种公羊疥癣感染情况检疫。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玛曲县于1979年恢复检疫工作,但仍无固定工作人员,检疫工作由兽防站派人兼办。1986年正式在县畜牧兽医站设立动物检疫组,编制定为6人,具体开展检疫工作,其主要任务是负责组织并积极完成产地、市场、运输检疫、兽医卫生监督管理,使检疫工作逐步走向正规化、制度化。截至1990年底,动物检疫组有专职检疫员7名,监督员3名。

### 一、产地检疫

玛曲县1956~1990年间,主要进行了马鼻疽检疫,牛、羊布鲁氏菌病检疫,引进种公羊疥癣感染情况的检疫。

#### (一) 鼻疽检疫

鼻疽病是一种主要危害马类的传染病,玛曲县各乡场均发生过该病。自1958年起,全县就开始进行鼻疽病产地检疫工作。经过全县兽防工作人员30多年的艰苦努力,终于1990年8月,正式向外宣布玛曲县消灭马鼻疽病(详情见《河曲马志》)。

#### (二) 布氏杆菌病检疫

布氏杆菌病是一种人畜共患的疾病,在县境内分布广,流行面积大,从而极大地危害着全县广大牧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1962年甘南州畜牧兽医站在尼玛乡抽检牛时发现后,县畜牧兽医站坚持了长期的产地检疫和气雾免疫等工作,有效地控制了布病传播。1985年7月甘肃省兽医总站对布病防治效果考核验收,未检出阳性牲畜。

### 二、运输检疫

随着牧村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及市场的繁荣,县境的活畜交易和畜产品流通不断加快,因此,1986年开始,玛曲县全面进行了运输检疫,检疫范围

是进出境活畜、畜产品及部分野生动物和装载以上产品的车辆等。

1986~1990年玛曲县运输检疫统计表

表 56

年 份	品 名	牛 (头)	羊 (只)	马 (匹)	狗 (条)	牛羊毛 (吨)	牛羊皮 (张)	杂骨 (吨)	酥油 (吨)	干酪素 (吨)	下水 (吨)
1986		200	170	90		15.00	600	17.00			
1987		370	500	160		47.00	1900	24.00			
1988			171	102		95.00	1746	18.50	0.20		
1989		134	595	234	117	24.00		96.50	4.67	0.96	32.83
1990		2289	4008	383	157	160.90	2221	32.00	32.60	27.50	

### 三、市场检疫

根据 1980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 (298) 号文件《甘肃省集贸市场畜禽及其产品检疫办法》和 1985 年国务院颁布的《家畜家禽防疫办法》，以及省上有关“把市场检疫做为重点，以此带动其它检疫”的精神，从 1986 年开始，在县城进行市场检疫工作，主要任务是协同工商、卫生、税务部门对上市交易的畜禽及其产品进行检疫。县兽防站根据玛曲实际，将定点屠宰检疫列入市场肉品检疫工作的重点，对符合卫生要求，检疫合格的一律加盖印戳方许出售；检疫不合格的，全部进行必要的无害处理。从而有力地保障了县城人民的消费利益。1987 年在定点屠宰场检疫胴体牛肉 190 头，羊肉 3500 只。1988 年检疫胴体牛肉 1604 头，羊肉 5822 只；同时，检疫上市胴体牛肉 21 头，羊肉 30 只，猪肉 7 头，鸡 20 只。1989 年在屠宰场检疫胴体牛肉 1024 头，羊肉 4557 只；市场检疫胴体牛肉 19 头，羊肉 31 只。1990 年在屠宰场检疫胴体牛肉 3524 头，羊肉 5778 只；市场检疫检验胴体牛肉 47 头，羊肉 57 只，猪肉 15 头。

## 第五章 藏 兽 医

### 第一节 源流与发展

藏兽医是藏族人民长期在牲畜疾病防治实践中吸取藏医、中医之精华，结合地方特点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具有独特理论体系和丰富临床实践的民族兽医学。

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藏兽医作为广大牧区控制和治疗牲畜疾病的唯一手段被得到推广应用和不断完善。早在唐代，西藏的《论马宝珠》、《医马论》、《藏医医学大成》等藏兽医著作相继传入安多地区，对促进当地藏兽医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玛曲牧区，地处青藏高原东端，甘、青、川三省交界，黄河第一弯曲部，古称羌区析支河流域，自汉代就以“羌中畜牧甲天下”而著称于世，畜牧业是广大藏族人民赖以生存的基础，因此，广大爱畜如子的牧民群众在生产 and 防治家畜疾病的实践活动中积累了大量宝贵的经验，并经一代一代涌现出的藏兽医师反复验证、充实、坚守，在家畜疫病防治方面，形成了一整套独特的医疗方法和宝贵验方。但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各部落的藏兽医师，常常各自为阵，一般父子相传，使许多宝贵的经验和秘方因此而被埋没失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藏兽医事业获得了新生。自1956年后甘肃省先后召开过五次民间兽医代表会和经验交流会，很大程度上促进了藏兽医学的发展。1968年，藏兽医工作者索南木在个人多年研究、整理、应用藏兽医方的基础上，带领尼玛公社兽防站工作人员，通过举办藏兽医学习班，研究藏兽医理论，搜集整理民间单方、验方，制作标本，采集大量藏药，开展配制藏兽医药剂等开始，将玛曲县兽医研究、整理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阶段，为全州调查、研究、应用藏兽医工作树立了榜样。1973年4月，甘南州畜牧局向全州推广了“尼玛公社三级兽医网和四自中草药”的经验后，在全州兴起研究、应用藏兽医药的热潮，使玛曲的藏兽医事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他撰写的论文《藏兽医理论浅谈》，由兰州中兽医研究所送往在云南召开的全国第一次藏兽医经验交流会上宣读交流，得到了与会专家们的一致好评。

## 第二节 主要成果

### 一、采集、加工、研究藏医药制剂

藏兽医防治牲畜疾病具有简便、实用、就地取材及疗效良好、副作用小、不污染环境等优点，是牧区预防畜病发生，制止疫病蔓延，治疗病畜的主要手段之一，而且对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有其独特的疗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牧民就用打灰、灌花、避瘟等方法预防牛瘟、牛肺疫等病，据记载，卓格尼玛部落的藏医师耐可、根固、阿耐等人用自制藏兽医药剂治疗各种家畜的疥癣、外伤及马鼻疽等病富有疗效。1968年起尼玛公社兽防站及所属4个大队兽医站的兽医人员利用整理、研究的藏兽医方、自制药剂开展疫病防治工作，取得了一定的突破，截至1973年共在全乡境内鉴定藏医药113种，采挖藏药2582斤，自制成酊、粉、水、膏、针、丸剂等多种剂型的药品35种。据资料记载，该公社自制的清热解毒镇痛酊、五合一酊、三号治痢粉、雪莲花酒、黄连素眼药水等制剂对治疗马流感、马腺疫、羔羊痢疾、犏牛拉稀、胎衣不下、乳房炎、外伤、结膜炎等常见病都有较好疗效。当年县兽防站组织各乡站人员123人采挖药材100多味，16734公斤，加工制剂50余种，采用藏兽医药剂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疫病防治工作。

### 二、收集、总结、整理、汇编藏兽医验方

玛曲县兽防站兽医人员索南木等集多年调查、搜集、整理的民间藏兽医单方、验方和行医经验，选汇出《玛曲地区民间藏兽医单方、验方》（第一部分），共选汇验方、单方47个，涉及家畜传染病、寄生虫病和内科、外科、产科多种疾病的防治。

## 第三节 治疗方法

藏兽医主要用放血、扎针、血针、火针、烧烙、药物灌饮等方法治疗牲畜疫病。

**骗马法** 骗马如尿水流淌，治疗取睾丸后流水。马骗后洗净，抹以酥油，用手伸入（肛内）触及膀胱压之。有一圆包之感，轻轻挤压，即出黄水。然后备鞍慢行，遛3~4日。若腹腔及肛门肿胀，在肿胀处扎针放水后，置于栅栏内，

直至行走。骗后7天，腿上若出现红点，可在踝脉左右扎针，走时前后肢如有羁绊跛行，可于马腋之脉、肚脐左右两脉进行扎针既可。

**双目上翻，口吐白沫医治方** (1) 扎面颊骨上部，灸左右面颊各一次。让马用牙咬住木棍，在左右眼脉针灸；(2) 轻轻洗左右眼脉割之，拍打并蘸盐喂马。若肿，交替灸之。对四肢无力，心患“扎术病”，在心脉左右短肋灸之，不宜骑行，以蟹足、香菊、哲籽3味草药调以200~259克油喂之，洗药放入体腔横隔膜间，若流黄水，则不让食草、躺卧，马感无力腹空，从腋部侧凹陷处向下量四指，以刺血针刺入，将皮戳穿，引取黄水，用铜管或鸟翎插入洞孔口四指深处，引流黄水，如法连取3天。

**治马腰受伤方** 腰部受伤不能站立，如狗蹲坐。医治方法为：挖一与马身等长的土沟，在马腹下置一形如牛轭之木，松松捆住，将腹上托，由沟底往上抬，从胯边至肩胛骨用两块宽17厘米、厚3厘米的木板夹住脊椎部。木板上、中、下各钻一孔，将露于木孔之马皮划口，将木筷直接插入该处，于后肢左右“奇扎”与尾根灸之。在沟中站六、七天，然后牵出。马在沟中时，马槽中置以山水饮之。如无上托之木，应挖中高两头低的沟，则前后腿站立两头低凹处，马腹触地。从肛门处挖一缺口排泄粪便即可。

**肥马骑行时折腿治疗法** 气喘、腰部弯曲、下躯出汗、后肢屈曲、用好水饮五、六口，食净草药十来口，然后喂食饮足水即可。

**骗马伤口疗方** 马骗后，因受烙化浓，可划开口子，让红血外流，肛门外部两侧若肿，可灸之。若肛门翻出（突出），可于左右两侧用刺血针刺入3指，此方无效，形成痼疾，手按之，睾丸歪向一侧，可洗净伤口后将脓血挤出，融化500克酥油，与核桃大小“芫芨”药拌匀后从马的肛门倒入一满水勺即愈。

**打灰** 是民间采用的一种封锁、隔离防疫措施。以帐圈、部落或自然村为单位，由部落头人召集会议，通报疫情流行情况，宣布禁止事项，在村边路口挖一灰坑，竖立一个明显的标志，过往行人见此标志，应自动绕道而行。帐圈或村庄内的牲畜一律不准外出。

**避瘟** 在发生牛瘟时病牛留在原地由专人管理，未发病的牛只赶往别的草场放牧，以避免牛瘟危害。

**灌花** 将牛瘟病牛的血液灌给黄羊，不久将黄羊杀死，再将黄羊的血液灌给犏牛，最后屠宰犏牛，取其血液稀释后给健康牛灌服，使其发生轻微的牛瘟症状，从而获得免疫。

## 第四节 验方介绍

### 口蹄疫治疗方

- (1) 大黄末 50 克，泡常水内服，每两天 1 次，连用 3~5 次。
- (2) 食盐 50 克，水烟 25 克混合研末，涂口腔患处。
- (3) 盐水泡花椒冲洗口腔，每日 1 次，连用 5~7 次。
- (4) 土碱 0.25 公斤，泡常水 2.5 公斤，经一夜后，取清液加入牛奶 0.25 公斤灌服，每日一次，每次 0.25 公斤，连用 3~5 天。亦可用以上清液冲洗口腔。
- (5) 甘松末 0.5 公斤，用碱面或食盐 0.25 公斤混合涂擦口腔，每日一次，每次一把。

### 犏牛口蹄疫治方

- (1) 沙柳枝叶 0.5 公斤，常水 7.5 公斤煎汤，每次灌服一藏碗，每日一次，连用 5~7 天。
- (2) 水柏枝 0.5 公斤，常水 7.5 公斤煎汤，每日一次，灌服一藏碗，连用 5~7 天。
- (3) 翼首花全草 0.5 公斤，常水 7.5 公斤煎汤（或加适量麝香），每日一次，灌服一藏碗，连用 5~7 天。

### 牛羊热痢治疗方——二黄二白散

黄连 30 克，黄柏 60 克，白头翁 90 克，白术 60 克，青皮 60 克，车前草 60 克，瞿麦 60 克，扁蓄 90 克，茯苓 60 克，陈皮 45 克，唐古特马尿脬 12 克共研为末，大牛每次用 50~100 克，小牛 15 克，羊 15~27 克，日服两次，连服 3~5 天。

### 羔羊痢疾治疗方——胡黄圆柏丸

圆柏 100 克，水柏枝 100 克，镰形棘豆 24 克，黄花杜鹃 150 克，陇蜀杜鹃 100 克，甘草 200 克混合研末制成散剂，加 3500 毫升常水熬成膏，然后用土胡莲（短管兔耳草）50 克，黄刺根中层皮（可作黄柏）48 克，披针叶虎耳草 50 克，银老梅 50 克，小叶假蒺斗菜 50 克，翼首花 50 克，异叶青兰 50 克，黄花铁线莲 50 克，丁香 50 克，山奈 50 克，桃花散（陈石灰二份、大黄一份）50 克混合研末，和以上膏药混合制成丸药，每丸重 1 克，两月龄羔羊日服 2~3 次，每次一丸，连用 3~5 天。

预防羔羊痢疾：羔羊出生后，把母羊的初乳挤出一部分，但不宜挤得过多。



如果不挤，被羔羊吃后发生拉稀。肛门有时会被稀粪粘结而胀死，应将粘结的粪块及时挖去。

羔羊在未吃初奶时，先将方块青盐含在人口中，以唾液溶化喂之。

#### 牛肺疫治疗方

(1) 将 1 个野兔苦胆溶于 500 毫升盐开水中，给 1 头病牛灌服。

(2) 用兔子胆囊一个取汁，麝香为引，灌服 2~3 头牛。

#### 牛肺疫防治方

(1) 诃子 36 克，川楝子 5 克，栀子 12 克，降香 18 克，甘草 12 克，红柳 24 克，野兔 1 只，冰糖 12 克，麝香 0.6 克。用法：将川楝、诃子、栀子、红柳、甘草、降香切碎加水煮一夜，去渣备用。野兔肉另用锅煮一夜取汤。捕杀牛肺疫患病后期牛 1 头，取胸水 300 毫升放铜锅中与上两液混合，再加入溶解后的冰糖、麝香水溶液即成。此方药剂用时可以加常水适量灌服 25 头牛预防牛肺疫。

(2) 诃子 47.4 克，川楝 6.4 克，栀子 24.8 克，降香 20 克，甘草 226.55 克，红柳 323.5 克，冰糖 97.05 克，麝香 11.3 克，病牛胸水 7000 毫升，野兔 1 只，熬制方法与上方同。此方可灌牛 710 头。

#### 犏牛下痢方

(1) 初病用热酸奶灌服，每次半藏碗，日服两次，连用 3~5 天。

(2) 灌服旱獭的热血。

(3) 车前草洗净后加少量食盐水，每次灌服半藏碗。

(4) 阿黑诺仑 3 克，阿里山多呵 50 克，陈香 3 克，牡含 250 克，“尕拉诺哥”（藏语，意黑糖）500 克。将牡含捣碎熬后过滤。再加入上述药物，最后加糖与大茶。可灌小牛 25 头。

#### 幼畜下痢方

(1) 食盐 50 克，水烟 50 克，酥油 50 克，制成三合丸内服，可治犏牛和羔牛下痢。犏牛每服羊粪蛋大小的一丸，日服两次，连服 3 天；羔羊每服豌豆大小的一丸，日服两次，连用 3 天。

(2) 大蒜 10 瓣捣碎，用 500 克白酒泡一夜后内服，可防治犏牛和羔羊下痢。犏牛每服 5 饭勺，日服两次；羔羊每服 1 饭勺，日服两次。

#### 治肺炎方

白花龙胆（藏名邦间尕保），研末灌服，大家畜 45 克，羊 5~15 克。

#### 绵羊腐蹄病方

(1) 烙铁烧烙患部，以烙干血水为度，每周一次。疗效良好，一般两次可

痊愈。

(2) 食盐 0.5 公斤溶于常水 8.5 公斤中进行蹄浴，每两天一次，每次半小时，连用 3 次可痊愈。

(3) 石灰与牛、羊粪各半混合，铺于羊群坐圈的地方，可预防发病。具体数量以羊群大小而定。铺设厚度，必须使羊的蹄部与灰粉接触，否则无预防作用。

#### 治结膜炎方

(1) 黄刺树皮适量泡常水 0.5 公斤，过夜后冲洗眼结膜，每日冲洗一次，连用 3~5 天。

(2) 松萝或草地萝适量泡常水 0.5 公斤，过夜后冲洗眼结膜，每日冲洗一次，连用 3~5 天。

(3) 食盐一饭勺，加入常水 500 克，溶解后冲洗眼结膜，每日冲洗一次，连用 3~5 天。

(4) 明矾少量，加入常水冲洗结膜，每日一次，连用 3~5 天。

#### 治肿毒方

唐古特莨菪 500 克，赤小豆 15 克，麝香 2 克。将唐古特莨菪加水熬成膏，后二味药研末加入膏中制成豌豆大小的丸剂。日服两次，每次一丸。

#### 治牛瘤胃膨气方

(1) 香皂水半盆一次内服。

(2) 硷面一把掺 1500 克常水一次内服。

(3) 水烟 50 克，掺入 1500 克常水中一次灌服。

#### 治牛瘤胃积食方

(1) 大黄末 250 克，加水 1500 克，一次灌服。

(2) 酥油 250 克，加食盐 100 克，一次灌服。

(3) 鲜蘑菇 250 克，加水 1000 克煎汤，一次灌服。

(4) 食盐 250 克，加入常水 2.5 公斤，一次灌服。

(5) 清油 250 克，一次灌服。

#### 治鞍伤方

雄黄、枯矾、黄丹、松香各 30 克、冰片 6 克共研为末撒布伤面，或用植物油调成软膏涂敷。

#### 治马牛外伤方

(1) 食盐一把，常水 1000 克配成浓盐水，冲洗伤口后，外敷大黄粉或马勃粉，可治疗马牛各种伤口。

(2) 食盐一把，常水 1000 克，配成浓盐水，冲洗伤口后，用烙铁烧烙伤口周围见效快，方法简便。

(3) 硫酸铜一小勺，常水 1500 克配成溶液后，每日冲洗一次伤口，可治马牛恶性外伤。

(4) 用浓盐水冲洗好伤口后，外涂少量汽油或煤油，效果很好。

(5) 鲜秦艽水，每日冲洗伤口，连用 5~7 天。

#### 治腰胯痛方

五灵脂 18 克，白达 21 克，石菖蒲 21 克，豆蔻 21 克，藏红花 21 克，红椗子 21 克，唐古特青兰 21 克，大株红景天 21 克，铁棒锤 21 克，麝香 21 克，唐古特乌头 21 克，朱砂 15 克，熊胆 21 克，旱獭粪 21 克，兔脑 21 克，共研为细末制成小豆大的药丸，外以朱砂为衣，每服 1~2 丸，日服两次，温水送下。

#### 治胎衣不下

雪莲花 150 克，鼯鼠肉 7~13 克，放在 30% 酒精或白酒中浸泡 7 天装瓶备用。大牛每次 70~100 毫升，日服两次，一般在投药后 24 小时见效。

#### 治乳房炎方

(1) 大黄末 50 克，酥油 500 克混合成膏，在每次挤奶前涂擦乳房，可治疗雌牦牛乳房炎。

(2) 蒲公英全草 0.5 公斤，常水 2.5 公斤煎汤内服，每日两次，每次服一藏碗，可治雌牦牛乳房炎，连服 3 天可痊愈。

(3) 食盐一把，常水 2.5 公斤，在每次挤奶前擦洗乳房和奶头，可预防雌牦牛乳房炎。

#### 治疥癣方

(1) 豆洛草（藏语译名）25 克，硫磺 100 克，酥油 500 克混合成膏涂擦患处，治疗马疥癣。

(2) 陇蜀杜鹃叶 0.5 公斤，常水 5 公斤煎汤，擦洗患处，可治疗绵羊疥癣。

(3) 香蒿 0.5 公斤，黄花香蒿 0.5 公斤，常水 5 公斤，煎汤涂擦患处，可防治羊疥癣。

(4) 水烟 100 克，煎汤一次内服，可防治牦牛疥癣。

#### 治马流感方

(1) 水柏枝、松柏、镰形棘豆、黄花杜鹃、甘草各 50 克，常水 10 公斤煎汤灌服，每次两藏碗，日服 1 次，连用 3~5 天，可防治马流感。

---

(2) 水柏枝、沙柳、甘草 250 克，用常水 5 公斤煎汤灌服，日服 1 次，连服 3 天，可防治马流感。

(3) 藏青稞 250 克，常水 2.5 公斤煎汤灌服，每次一藏碗，日服 1 次，连用 3 天，可治马流感。

343

第七卷

经济计划志

344

345

མཚོ་ཇོ་ལོ་ལྷོ་རྒྱལ་

玛曲县志

第七卷 经济计划志

第一章 计 划

第一节 机 构

1955年6月玛曲县人民委员会始设县计划委员会，开始担负对全县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工作。1956年设立县经济委员会，与县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正式称经济计划委员会。

1959年1月1日，碌曲、玛曲两县合并后，其业务归口洮江县经济计划委员会。1962年1月1日分县后恢复，仍称经济计划委员会。同年5月，全县贯彻中共中央精兵简政的方针，将工交科、县劳动科业务合并到县经计委，至此，县经计委包括经济、计划、基建、物价、统计、工交、劳动等7个部门的业务为一体，单位人员编制6人。

1963年6月，县人民委员会将原县经济委下设的基建股升格，单独设立县基建委员会；同年设立县统计局，与县计委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66年2月，县基建委员会撤销又并入县经计委。1968年8月22日，玛曲县革委会成立。8月29日撤销县经济计划委员会，9月4日设立生产指挥部取代经计委的所有职能。1974年2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重新恢复县计划委员会。

1982年县人民政府恢复县统计局，并正式从县计划委员会分设。

1984年6月，恢复县经济委员会，与县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对外仍称玛曲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同年12月，单独设立了玛曲县物价委员会，进行全县的物价调控工作。

截至1990年底，全县的国民经济已发展到一定规模，为了与这种规模相适应，在机构设置上，县经计委下设计划、经济、基建、矿管、城建环保等5个股室，人员编制为9人。

## 第二节 国民经济计划

### 一、建政初期

玛曲县是甘肃省纯牧业县之一，畜牧业生产占据全县国民经济的主要位置。但在1953年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进入玛曲以前，畜牧业基础薄弱，牧民生产、生活的主要资料牛、羊、马等60%以上掌握在只有10%人口的封建牧主的手中。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进入玛曲以后，经过发放救济，建立家园等工作，从1953年到1957年短短的5年中，全县的畜牧业生产得到了空前的恢复发展，为此，县人民委员会编制“1958~1962年全县畜牧业发展规划”，但由于1958年县境内发生叛乱，1959年的碌曲、玛曲两县合并，三年自然灾害，以及工作上的错误，使畜牧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这个计划遂被搁置。为了改变这种局面，1961年，中共西北局在兰州召开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制定牧区工作四十条政策，及时纠正了工作中的错误，对遭受严重破坏的畜牧业生产进行了整顿，到1962年底，全县各类牲畜头数下降到24.65万头（只、匹），与1957年相比，下降了36.52%。全县整个国民经济开始有所恢复。在此基础上，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授权经计委本着进一步巩固集体经济，发展畜牧业生产的原则，依据“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方针，结合全县实际情况，制定出玛曲县1963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计划确定，在畜牧业生产上，贯彻执行“以牧为主”的生产方针，将恢复和扩大草原面积



作为一切工作的中心，工业生产等其它事业集中全力支援畜牧业生产。这样，自是年以后，通过对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社会主义教育提纲等进行广泛深入地宣传学习，全县社会进一步趋向稳定，很大程度上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经过一系列的调整、巩固，到同年底，玛曲国民经济开始逐步回升。1964年10月，玛曲县开始着手编制畜牧业发展的第三个五年规划，即“三五”计划。畜牧业是玛曲县国民经济的基础，因此，“三五”计划，从贯彻执行“以牧为主，围绕畜牧业生产发展多种经济”的生产方针出发，致力于草原建设为中心的牧区建设工作，努力增加牲畜头数，提高畜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就成为这个时期经济工作的中心。

“三五”计划是玛曲县第一个付诸实施的中期规划。它对1966~1970年间全县国民经济起了主要的指导作用。在全县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使畜牧业生产连续六年保持了稳定发展。到1970年末，全县各类牲畜存栏已达45.4万头（只、匹），比1962年净增20.75万头（只、匹）；全年完成工业总产值8.37万元，比1962年增长一倍多。

## 二、“文化大革命”时期

在“三五”计划的基础上，1970年编制出玛曲县第四个五年计划。这个计划“以战备为纲，集中全力发展畜牧业生产，为支援工农业生产 and 社会主义建设提供量多、质好的耕牛、肉畜和轻工业原料；大力发展地方工业，‘五小’工业和交通运输；提高工业自给水平，加速畜牧业机械化进程，以适应战备及畜牧业生产的需要。”根据“四五”计划的总方针和指导思想，全力发展畜牧业生产和加速畜牧业机械化进程，就成为“四五”期间经济工作的重点。

“四五”计划实施后，为了加快全县农牧业机械化进程，县革命委员会于1971年12月召开全县农牧业机械化会议，讨论拟定了全县农牧业机械化“四五”规划。确定了“四五”期间的奋斗目标。第四个五年计划的重点主要是发展改良草原，种植牧草、更新牧草机械，积极发展剪毛、打酥油、挤奶和运输机械等，计划到1975年全县农牧业生产基本实现机械化和半机械化。

1975年1月，在“四五”计划的基础上。经过调整，拟定了1975~1980年生产建设规划。规划确定了新的奋斗目标，经济工作的重点转移到草原建设和畜牧业生产上。计划确定，“到1980年全县各类牲畜存栏达到104.2万头，比1974年增长67%；改良羊达到32.75万只，占绵羊总数的50%；基本草场达到103万亩，平均每头牲畜一亩，1977年全县实现定居轮牧等等。”

这个时期，在计划实施过程中，脱离实际，忽视对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盲

目追求高指标，使正常的国民经济秩序受到一定的破坏。但是与碌曲、玛曲分县初期相比，全县畜牧业生产和工业生产却有长足的发展。到1976年底，全县各类牲畜年末存栏达到62.91万头（只、匹），比1970年净增17.51万头（只、匹），增长38.57%；全县完成工业总产值40.72万元，比1970年增长11倍。全县社队企业（乡镇企业）从无到有，到1976年完成产值20万元，从业人数173人，已形成一定的规模。

### 三、第六个五年计划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从1979年起，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从全国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确定首先用三年的时间，进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把国民经济纳入持久的、按比例的高速度发展的轨道。

三年调整时期，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玛曲县的实际情况，对国民经济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畜牧业生产继续贯彻“以牧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共玛曲县委对全县畜牧业生产提出的“控制净增，提高总增，加快周转，提高商品率”的要求，大力调整畜群结构，适时清理，淘汰老、弱、公畜，提高适龄母畜的比例。同时，改变全县牧业生产计划制度，充分尊重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自主权，普遍推广生产责任制，切实贯彻按劳分配的政策，从而进一步调动了牧民的生产积极性。工业生产方面，对现有的工业进行革新改造，加强管理，同时，积极发展以畜产品加工为主的工业和建材、水电工业。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和履行合同的前提下，在生产能力和原材料有保证的情况下，有权根据市场的需要和用户的要求组织新的生产。在财政贸易方面，继续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从1980年起，县财政局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预算包干，加强了财政监督，同时，结合企业整顿，狠抓扭亏增盈和清产核资工作。要求商业部门积极组织工业品下乡，搞好农副产品的收购工作。与此同时，开放农村集市贸易和城镇农副产品市场，以公社为单位，在完成国家派购任务后，允许生产队和社员在市场出售畜副产品。

1981年以后，经过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工作会议确定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的重大方针和国务院提出的一系列稳定经济的有力措施。全县国民经济开始步入一个稳定的、持续发展的正常轨道。到同年底，除畜牧业生产遭受自然灾害侵袭而略有减产外，工业、商业等均有所发展。在这种形势下，县上认真总结以往在编制国民经济计划时脱离实际，搞大计划的经验教训，开始着手编制玛曲县第六个五年计划。“六五”计划继续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

各项方针政策，结合全县的实际情况和经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经过综合平衡，理顺了国民经济中各项事业的比例关系，为国民经济协调发展提供了依据。“六五”计划充分体现了“以牧为主”的方针，把畜牧业生产和草原建设放在了重要位置。

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是全国经济建设事业稳定、持续、协调发展的重要历史阶段，玛曲县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重大战略措施，拨乱反正，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团结奋战，战胜了1981~1982年连续两年的严重自然灾害。到1985年底，全面完成了“六五”期间的各项任务，全县工牧业总产值达到2426.9万元。比1980年增长44.32%，平均每年递增8.86%；其中工业总产值完成60.10万元，比1980年增长22.90%，年均递增4.58%；乡镇企业产值达到62.70万元。全县国民总收入达到2392.50万元，社会零售总额达到906万元，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50.9元。其它文教卫生等社会事业已取得了相应的发展。全县各类牲畜存栏达到63.41万头，与1980年相比略有下降，但牲畜“三率”均有所提高，基本上实现了调整畜群结构和畜牧业生产由生产型向商品型转化的目标。

#### 四、第七个五年计划

1986年4月，参照玛曲县《牧业综合区划》，结合县情，重新编制修订了玛曲县“七五”计划。同时坚持改革开放与坚持速度和效益并进的方针，采取了以下几个措施，继续调整牧区产业结构，抓好牧区资源开发，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进一步做好对现有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工作和重视对各类人才的培养、引进。

1986年是“七五”计划实施第一年。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巩固、消化、补充、完善”的原则，认真贯彻中共中央（86）1号文件精神。在进一步完善牲畜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积极推行草场承包责任制，实行了牲畜草场双承包，到同年底，全县有6个乡镇将冬青草场或夏秋草场承包到了自然村，共划出承包草场604.7万亩，占全县草场面积的49.90%，有力地促进了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在牧业生产方面，进一步调整畜群和畜种结构，使之更趋于合理化、效益化。从微观上，给牧民以更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允许牧民根据自己的特长，发展单一畜种，支持发展专业户，鼓励牧民进入流通领域，从而进一步调动了牧民的生产积极性。在企业经营方面，改革主要是从内外两方面着手。在内部方面，普遍进行了领导体制、人事制度、用工制度、分配制度和经营方式等方面的改革。逐步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使企业的内部经济责

任制不断完善；外部方面，进一步从人、财、物、产、供、销各个环节上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在劳动成果的分配上，实行了任务与效益挂钩的定额加奖励，浮动工资，定额计件工资等分配形式。对产品价格，实行了国家规定价格、浮动价格和协议价格等形式。同时，允许企业可按照市场需求安排产品和资源，以销定产。发展横向联合，使企业由行政管理体制向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转化。经过一系列的改革，年底全县国民经济计划顺利完成。尤其是工业生产发展很快，截至年底，全县工业总产值完成 90.14 万元，比“六五”末增长 50%，乡镇企业发展速度更快，全年完成产值 105 万元，比“六五”末增长 67.46%。

1987 年，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提出的“经济工作的重点是抓效益，以效益促速度”的指导思想，在制定县国民经济计划时，适当降低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为抓好工农业生产的效益创造了一个较为宽松的经济环境。1988 年，依据中国共产党的十三大精神，在进一步抓好效益工作的基础上，为稳定经济，加强了对重要生产资料和消费品的计划管理。1989 年，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认真总结了十年的改革经验，在全面分析经济生活中出现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等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全县经济工作紧紧围绕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实现“三个稳定”作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同时在“七五”最后两年制定的国民经济计划中，得到了调整。1989 年 2 月，玛曲地区连降数场大雪，并伴有七级大风，致使有些地方积雪厚达 20 厘米以上，给畜牧业生产造成很大损失。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各乡灾情，县经计委及时对各乡的牧业计划指标作了较大幅度的调减，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计划的真实可行性和指导作用。

“七五”时期，是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深化的一个重要时期。在这个时期，国民经济基础得到加强，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为全县国民经济的发展增添了后劲，并取得了很大的发展。截至 1990 年底，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3488.2 万元，比“六五”末增长了 43.73%，年均递增 8.75%。其中工业总产值达到 486 万元，比“六五”末增长了 8.1 倍，年均递增 1.62 倍；牧民人均纯收入由“六五”末的 250.9 元。增加到 748 元，年均增加 99.42 元。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 1998 万元，比“六五”末增长了 2.2 倍。畜牧业生产更趋商品化，结构更趋于合理化，使玛曲以畜牧业生产为主体的国民经济已形成了一定规模。同时围绕畜牧业生产，相继建成了一批以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工业企业。牧民群众的商品观念正在增强，商品流通日益频繁，整个国民经济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为第八个五年计划奠定了基础。

### 第三节 基本建设计划

1962年碌曲、玛曲分县时，玛曲的基础设施相当落后，基本建设管理工作也处于初级阶段，为此，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在基本建设计划实施方面，从基建项目、施工管理、工程造价、工程质量等各个环节，加强了计划监督，使分县后的一大批基建工程，至今发挥着它的作用。“文化大革命”时期，全县基本建设计划的实施也和其它事业一样，受到了很大程度的干扰。1975年开始，全县对基本建设计划管理有所加强，明文规定“凡列入计划的基建项目，要求严格按基建程序办事，工程预算和承建合同经县计划委员会审查批准后方能动工修建，严禁搞计划外建设。”1979年，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基本建设的施工管理，县经计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玛曲县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玛曲县支行联合发出通知，从是年开始启用“基本建设施工卡片”。198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针对经济领域内的基本建设过热的问题，决定实行收紧基建投资的方针，采取措施，对在建设项目逐一进行清理，同时加强了对自筹基建投资和新上项目基建的控制。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截至1990年底，全县基本建设的管理更趋计划化、规范化。

#### 一、草原建设投资

长期以来，玛曲县的畜牧业生产一直处于“逐水草而居”、“靠天养畜”的落后状态，再加1959年，在牧区“大办农业”号召下，玛曲县境内进行大面积的开荒（约6万亩）种粮活动，人为地破坏了草原植被。当然，1961年在中共中央有关牧区方针政策的指导下，纠正了这一作法，将所开耕地全部弃耕还牧，但玛曲草场建设，仍成为一个最基础的薄弱环节。

##### （一）草原围栏

进入70年代以后，随着全县牲畜数量的不断增加，草畜矛盾日益突出，引起中共玛曲县委、县革命委员会的高度重视。1970年，全县开始建设草场围栏。甘南州草原工作队在尼玛公社进行退化草场改良试验，在弃耕十多年的草场上，补播了当地优良牧草籽种，使产草量有显著提高；同时，试种人工种植多年生牧草也获得成功。到1973年，全县共播种饲草4262亩，封滩育草34657亩。围栏种草，是实行科学养畜，恢复草场植被，提高草场产量和载畜量的重要措施。1980年以来，中共玛曲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将进一步合理利用草场与草原长远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在搞好草场承包的同时，抓好围栏种草，力争做到

草畜平衡，草畜同步发展。据 1986 年县草原站对尼玛、欧拉、曼日玛等进行围栏种草的四块不同类型的草场调查，产草量普遍提高 24~40%。1987 年，国家投资近 30 万元建成曼日玛乡郎曲河牧道桥、木西合乡黄河渡口等工程，直接扩大草场利用面积约 130 万亩。这些措施，大大缓和了草畜矛盾。到 1990 年底，全县围栏种草累计达 112237 亩。

### （二）干旱草场引水工程

玛曲县草场属高山、亚高山草甸草场，水草丰茂，但仍有一些干旱草场。兴修水利工程，改善干旱草场供水条件，可以大幅度提高草场利用率。早在 70 年代初期县上就开始着手解决人畜饮水问题，但成效不大。进入 80 年代以来，甘肃省计划委员会在 1980~1986 年间，给玛曲县拨付发展资金及以工代赈投资，先后修建了卓格尼玛水利工程，欧拉秀玛乡、曲合尔、青果赛尔巴、哇尔玛等重点人畜饮水工程。解决了 7797 人和 99330 头牲畜饮水问题，改善了 141000 亩干旱草场的供水状况，从而为改变干旱草场面貌，建设现代化牧区创造了条件。截至 1990 年，全县修建人畜饮水工程 16 处，解决了 9695 人，168230 头（只、匹）牲畜的饮水问题，改善干旱草场面积 177150 亩。

### （三）草原灭鼠工程

60 年代初期，县境的草原鼠害、毛虫害相当严重。1965 年，全县受灾面积达 12 万亩之多，极大地影响了畜牧业生产的发展。但全县大面积的灭鼠灭虫工作是从 1966 年开始的。此后，除在十年“文化大革命”时期中断两三年外，一直坚持到了今天，一定程度上控制了草原鼠虫害的扩大。

## 二、工业、交通投资

### （一）工业

玛曲的工业，是从无到有发展起来的。1962 年分县时，全县只有一家集体所有制的工业生产合作社，制作一些简单的农牧业生产工具和少数民族生活用品。分县后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根据牧区经济特点和牧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相继建成了一批工业企业。1971 年，县牧机厂建成投产，1977 年县冷库建成投产。次年，又建成县食品加工厂，有力地推动了全县食品加工业的发展；在建材工业方面，1977 年建成县砖瓦厂，1987 年又建成县建材厂，并经过技术革新、设备改造等措施，生产能力大大提高，为玛曲的基本建设提供了大量建筑材料。截至 1990 年全县各种类型的工业企业已发展到 10 家，产值达到 486 万元。乡镇企业从 1976 年成立全县第一家乡镇企业——尼玛社办厂开始，到 1990 年，期间又建成阿万仓乡办厂等，使玛曲县乡镇企业得到迅速的发

展。目前，乡镇企业已成为全县国民经济中的一支主要力量，日益发挥着它的特殊作用。

## （二）交通

1962年1月1日刚分县时，玛曲县的地方交通极为不便。全县7个乡就有6个乡在黄河南岸，近者40多公里，远者150多公里。一切运输全靠牦牛驮运。为此，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将地方道路的整修工作提到了重要议事日程上，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到1965年底，全县7个乡已有4个乡通车，从根本上改变了玛曲县无一条县乡公路的落后面貌。1979年，甘南境内第一座黄河大桥——玛曲黄河大桥建成通车，将黄河分成南北两半的玛曲县从此连在一起，沟通了县城与七乡三场的交通往来。进入80年代后，公路交通发展更为迅速。1984年国家先后投资240多万元，在齐哈玛乡境内建成一座跨度190米，载重15吨的双链式吊桥，解决了齐哈玛乡及邻近四川、青海广大牧民渡河难的问题，有力地促进了甘、青、川三省交界地区的联系。1987年玛曲县连接国道“213”线的又一条公路——尕（海）玛（曲）公路建成通车，缩短了玛曲至甘南州首府——合作的路程52公里。1988年，对县城至阿万仓乡的公路进行改建，同时，于当年修通齐哈玛至四川阿坝县求吉玛乡公路，从而进一步扩大了玛曲与青海久治县、四川阿坝县的经济、文化往来。截至1990年底，以玛曲县城为枢纽的公路交通网络已逐步形成，在玛曲的各项社会事业和经济建设中日益发挥着它不可替代的作用。

## 三、文教卫生投资

1962年碌曲、玛曲分县时，玛曲文教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处于一种相当落后的状态。在教育方面，全县只有9所普及小学，没有设立一所中学。是年，又由于大部分寺院的开放，适龄儿童入学率普遍低下。在文化方面，全县仅有一个电影放映队，广大干部群众的文化生活相当单调。在卫生方面，全县共有医疗机构10个，并且设备简陋，技术力量薄弱，作一般手术都比较困难。因此，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十分重视文教卫生方面的工作，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各项基础建设。1972年正式建成玛曲第一所完全中学。70年代末期，又在各乡相继建成一批寄宿制小学，极大地推动了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进入80年代以后，民族教育事业进一步受到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从1986年开始，相继拨款对各乡寄宿制小学的校舍进行修缮、改建。同时，为县藏中、县中学、县城关小学等先后建成太阳能教学楼，如此种种，很大程度上改善了全县的教学条件，有力地促进了教育质量的提高，尤其

是民族语言的教学，更呈现出勃勃的生机。在文化生活方面，1962年分县后成立牧区文化服务队，到80年代初期又建成县电影院，1983年县电视差转台试播成功，1987年建成县民族文化活动中心，内设民族游艺室、图书阅览室、电视录像室等活动场所，极大地满足了全县干部职工与牧民群众的文化需要。卫生方面，玛曲在“将医疗卫生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基础上，于1980年开始，先后对县医院进行扩建，并在1984年新建藏医院一所，使玛曲的医疗设施逐步得到改善。

#### 四、县城建设投资

玛曲县虽成立于1955年6月，但由于1958年的叛乱和1959年的合县，县人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建设几乎等于零。1962年碌曲、玛曲分县时，县城所在地卓格尼玛滩大草原上只有几座破烂不堪的房屋，供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机关工作人员办公、住宿。分县后，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于当年底建成办公室、职工宿舍等，成为玛曲县城建设之始，机关干部办公住宿条件有所改善。进入70年代后，县城建设规模进一步扩大。到了80年代，随着城镇改革的不断深入，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加快了县城建设的步伐，并于1986年编制完成了《玛曲县城总体规划》，1987年先后建成县人大、县政协办公大楼、畜牧中心等。是年底，架设完成了碌曲至玛曲35千伏供电线路，解决了城区居民照明及工业用电不足等问题；1988年县城自来水工程交付使用，改善了城区居民的供水状况，1990年玛曲县政府办公楼开始动工修建，同时制定了《玛曲县城区规划管理暂行规定》，使县城的建设和管理方面更趋规范化。截至是年底，经过28年的建设，玛曲县城以一座草原新城的面貌，出现在玛曲大草原上，闪烁着它的光彩。



## 第二章 统 计

### 第一节 机 构

玛曲县的统计工作开始于1955年6月县人民委员会成立以后,具体业务由县计划委员会兼搞,1963年县人民委员会正式设立县统计局,与县计委两块牌子,一套人马。1968年8月,玛曲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统计业务归口生产指挥部,当时统计的内容有:农业统计、工业统计、交通统计、水利气象统计、财贸统计、劳动工资统计、文教卫生统计等。1974年2月,县革命委员会撤销生产指挥部,恢复县计划委员会,统计工作遂归计划委员会。1981年在原来统计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统计,正式确立农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物资、商业、劳动工资、综合平衡7个专业的统计工作。1982年恢复县统计局并正式从计委分出,当时编制为5人,至此,玛曲的统计工作才算走上正规,作为一个独立职能部门,开展各项统计工作。1985年统计工作进一步扩大,增加了农村住户调查统计;1988年为了进一步强化统计工作,在全县八乡统一建立乡级统计站。1989年统计制度经过改革,实行了农村统计“一套表”,使统计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截至1990年,县统计局有工作人员7人(6名干部、1名临时工),形成了以统计为枢纽,县直各大系统、乡级统计站上、下纵横的统计网络,共有专(兼)职人员33人之多。

### 第二节 统计工作

玛曲的统计工作是从50年代中期开始,期间由于诸多客观原因,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但它真正的发展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将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作为社会经济发展信息主体并承担服务和监督职能的统计工作,才有了空前的发展,为玛曲的经济振兴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1982年县统计局设立以后,面对着改革开放中日益发展、不断扩大的商品经济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广大的统计工作者以求实的精神,克服牧区统计工作的重重困难,顺利地完成了历年的各项统计工作。1986年全州统计

工作八大专业（即农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商业、劳动工资、住户调查、物资、综合平衡）评比中，3个专业获得第一名，1个专业获得第二名，1个专业获得第三名；1987年全州评比中，3个专业获第一名，2个专业获第二名；1988年全州评比中，5个专业获第一名，1个并列第一。并在有关部门的协助下，完成了1982年、1990年的第三次、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为玛曲县的各项重大决策，提供了科学的依据。同年，为了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县人民政府率先在全州建立健全了8个乡级统计站，落实了各乡统计站站长和乡统计人员，明确了乡统计站的职责和工作任务，为全州乡镇统计站的组建带了头，提供了经验，为新时期玛曲县牧村统计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989年，县统计工作通过学习宣传《统计法》，结合统计执法大检查，各统计专业都与相应的部门、基层单位签订了统计工作任务责任书，具体落实了统计人员和统计负责人。极大地增强了统计人员的工作责任感和法制观念，使原来统计人员催要报表的被动局面有了改变，能够依法报送统计报表。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统计工作坚持监督与服务一体化的方向，积极为党政领导部门提供统计信息，为制定政策和科学决策起到了参谋作用。为此，县统计局还大办开放式统计，开展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使单纯的统计数据与实际情况相结合，提高了统计工作的社会效益。其次，县统计局按月、季、年（各专业有所不同）都向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提供加工整理后的统计信息资料，受到各方好评，并在人力、财力困难的情况下，编印了历年来玛曲县国民经济综合统计资料，成为反映全县社会经济活动情况的权威性资料。同时，全局职工挤时间，克服重重困难，整理、补编了部分遗失残缺的统计资料，填补了历史空白。

### 第三节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统计

#### 一、牧业

玛曲县是一个纯牧业县，畜牧业经济是全县国民经济的主体，牧业人口占总人口的80%以上，牧业产值占社会总产值的70%以上，所以畜牧业方面的主要经济指标共分列：全县部分年份主要牲畜年末存栏；全县部分年份主要畜产品产量；全县部分年份农业总产值和牧民人均纯收入。其中：农业总产值按不同年代的不变价格计算。主要畜产品有：牛肉、羊毛、牛奶、羊肉。

玛曲县部分年份主要牲畜年末存栏

表 57

单位：头、只、匹

年 份	合 计	大 牲 畜			羊
		小 计	马	牛	
1949	240800	49400	14900	34500	191400
1955	378600	103600	37800	65800	275000
1960	328016	108345	10665	97680	219671
1965	345818	144726	11046	133680	201092
1970	453965	197272	19631	177641	256693
1975	609600	238600	25200	213400	371000
1978	630600	246500	30600	215900	384100
1980	672660	267799	33821	233978	404861
1985	634111	319584	37183	282401	314527
1988	618792	322419	37217	285202	296373
1989	619624	325463	37088	288375	294161
1990	618193	326370	36814	289556	291823

玛曲县部分年份农业总产值和牧民人均纯收入

表 58

年 份	农业总产值 (万元)	其 中			牧民人均纯 收入 (元)	备 注
		牧业产值	副业产值	渔业产值		
1971	1077.60	1077.60	—	—	99.90	产值按 1970 年 不变价格计算。
1972	1071.00	1031.00	40.00	—	159.60	
1975	1193.50	1164.90	28.60	—	143.00	
1978	1333.60	1271.40	62.20	—	186.70	
1980	1632.70	1614.70	18.00	—	235.20	

续表

年 份	农业总产值 (万元)	其 中			牧民人均纯 收入 (元)	备 注
		牧业产值	副业产值	渔业产值		
1981	1870.30	1849.10	21.20	—	235.20	产值按 1980 年 不变价格计算。
1985	2366.80	2366.80	—	—	250.90	
1986	2781.20	—	—	—	540.70	
1987	2930.20	2870.00	51.70	8.50	588.00	
1988	2951.00	2881.00	63.00	7.00	703.00	
1989	2937.80	2872.80	57.00	8.00	737.00	
1990	3002.20	2936.20	55.00	11.00	748.00	

玛曲县部分年份主要畜产品产量

表 59

年 份	单 位	牛 肉	羊 肉	牛 奶	羊 毛
1980	吨	1532.50	1164.40	6490.80	251.70
1981	吨	1620.00	1363.30	6795.00	263.20
1982	吨	1056.80	892.10	6981.60	251.50
1983	吨	1278.90	956.40	7172.20	208.40
1984	吨	2418.50	1222.40	7558.10	198.50
1985	吨	3559.50	1383.40	8711.80	199.00
1986	吨	3597.40	1468.20	10499.80	157.30
1987	吨	3290.00	1805.00	15140.00	160.50
1988	吨	3558.50	1416.10	15285.00	158.00
1989	吨	3555.00	1226.60	15096.00	147.00
1990	吨	3757.50	1375.10	16150.00	165.00

## 二、工 业

玛曲建县以来，由于受自然条件的影响，玛曲县民族工业长时间基本处于

空白状态，直到 1970 年，全县只有设备十分简陋、生产条件落后的 3 家小厂，全部工业总产值 3.7 万元。经过 20 年的建设，玛曲县工业得到了较快发展，工业企业个数增加，产品产量有了很大的发展，1990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486.0 万元。

玛曲县部分年份工业总产值

表 60

单位：万元

年 份	全部工业 总 产 值	在总产值中		在总产值中		备 注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轻 工 业	重 工 业	
1959	16.50	—	—	—	—	按 1957 年不变 价格计算。
1961	7.00	—	—	—	—	
1965	3.50	—	—	—	—	
1970	8.37	3.73	4.64	4.64	3.73	按 1970 年不变 价格计算。
1972	12.40	6.10	6.30	6.90	5.50	
1975	19.20	10.70	8.50	8.50	10.70	
1978	62.70	22.00	40.70	42.70	20.00	
1980	48.90	25.00	23.90	26.10	22.90	按 1980 年不变 价格计算
1981	35.70	19.00	16.70	17.20	18.50	
1985	60.10	26.70	33.40	28.80	31.30	
1988	156.10	30.60	125.50	114.20	41.90	
1989	376.00	198.00	133.00	329.00	47.00	
1990	486.00	219.50	178.00	431.00	55.00	

### 三、年末人口数及人口自然增长

年末人口数主要以县公安局数据为准（1980 年后以县计生委人口数据为准），在总人口中分了城镇人口与乡村人口。乡村人口数为 8 乡总人口，城镇人口为县城关、河曲马场、玛曲渔场人口之和。人口自然增长率由公安年报推算。

部分年份年末人数及人口自然增长统计表

表 61

年 份	年末总人口 (人)	城镇人口 (人)	乡村人口 (人)	自然增长率 (%)
1949	6642	—	—	—
1952	7039	14	7025	—
1957	17285	48	17237	—
1962	13342	589	12753	11.47
1965	14903	1699	13204	32.61
1975	22168	3614	18554	23.54
1976	22945	3864	19081	18.17
1978	24033	3631	20402	24.34
1980	25052	3775	21277	19.04
1984	26637	3523	23114	13.62
1986	27428	4635	22793	14.65
1988	28221	4759	23462	14.38
1990 (人口普查数)	30314	3983	26331	52.60

#### 四、劳动工资统计

在劳资资料中,年末职工人数在1970年以前没有分固定工、合同工、其它职工。1982年实行劳动合同制后始产生合同工。

部分年份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统计表

表 62

年 份	年 末 职 工 人 数 (人)			年工资总额 (万元)	累计平均 工 资 (元)
	合 计	其 中			
		固定职工	合 同 工		
1959	3111	3111	—	—	—
1965	552	552	—	52.80	956.20
1970	1468	1468	—	—	—
1974	781	781	—	72.20	924.00
1975	814	809	—	74.30	733.00
1978	1013	965	—	91.69	901.00
1980	1475	1179	—	135.50	1246.00
1982	1414	1247	—	160.10	1149.00
1985	1641	1229	47	245.00	1667.00
1987	1888	1539	66	363.90	1870.00
1989	2077	1650	127	486.50	2357.00
1990	2020	1579	142	567.20	2808.00

## 五、物资和固定资产投资

全县物资能源统计从1981年开始,该表反映了主要物资:煤炭、汽油、钢材、木材、水泥消费情况。

全县固定资产投资1985年以前的报表由于设置简单,没有反映竣工房屋面积和新增固定资产两项效益指标。

## 主要物资消费情况表

表 63

单位：吨、立方米

年 份	煤 炭		汽 油		钢 材		木 材		水 泥	
	生产用	基建用	生产用	基建用	生产用	基建用	生产用	基建用	生产用	基建用
1981	18.00	—	17.00	—	31.00	8.00	51.00	1234.00	—	554.00
1982	145.00	—	86.00	—	25.00	6.00	188.00	765.00	—	496.00
1983	183.00	—	84.00	—	41.00	47.00	165.00	963.00	—	444.00
1984	216.00	—	67.00	—	55.00	383.00	211.00	829.00	—	928.00
1985	335.00	—	23.00	—	46.00	75.00	128.00	1498.00	—	971.00
1986	401.50	—	25.50	—	73.60	61.80	524.00	662.00	—	302.00
1987	465.00	—	7.30	—	52.90	27.00	202.00	406.50	—	477.00
1988	488.00	—	12.90	—	40.10	37.20	74.00	67.00	127.00	69.40
1989	329.00	3.10	17.70	—	29.00	66.60	128.00	69.00	152.00	470.00
1990	507.00	—	12.00	—	18.00	48.00	19.00	169.00	139.00	327.00

## 部分年份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表 64

年 份	投资总额 (万元)	竣工房屋面积 (平方米)	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备 注
1959	87.70	—	—	
1961	44.70	—	—	
1965	19.80	—	—	
1970	16.10	—	—	
1975	81.00	—	—	
1978	78.00	—	—	
1980	184.10	—	—	
1985	207.00	—	—	
1986	307.90	3139.10	341.90	
1987	230.60	4094.00	66.00	



续表

年 份	投资总额 (万元)	竣工房屋面积 (平方米)	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备 注
1988	216.00	2300.00	88.00	
1989	400.40	1937.00	91.00	
1990	439.00	5230.00	629.00	

## 六、商 业

玛曲县商业的发展是随着 1955 年玛曲解放后各项建设的发展而发展。1955 年前，商品交换大部分是“以物易物”的方式进行。建县初期，全县境内仅有“欧拉贸易小组”和“阿万仓贸易小组”。其规模小，人员少，为玛曲县国营商业的雏形。至 1990 年底，全县商业机构人员发生大规模变化。

玛曲县部分年份商品零售总额

表 65

单位：万元

年 份	社会商品 零售总额	其 中		农民对非农业居民 零 售 额
		消费品零售额	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	
1965	400.00	192.00	2.00	206.00
1970	99.00	—	—	—
1975	401.00	355.00	46.00	—
1978	497.00	380.00	117.00	—
1980	526.00	479.00	36.00	11.00
1982	607.00	560.00	28.00	19.00
1985	906.00	845.00	16.00	45.00
1987	1127.90	992.70	80.40	54.80
1988	1346.00	1178.00	43.00	125.00
1989	1721.00	1464.00	86.00	171.00
1990	1998.00	1692.00	71.00	235.00

## 1990年全民集体商业机构及人员

表 66

单位：个、人

项 目	合 计		县		县 以 下	
	机 构	人 员	机 构	人 员	机 构	人 员
合 计	70	276	35	213	35	63
一、全民所有制商业	47	206	28	172	19	34
1、企业管理机构	18	123	10	115	8	8
2、企业经营机构	29	83	18	57	11	26
二、集体所有制商业	23	70	7	41	16	29
1、供销合作社	22	68	6	39	16	29
(1) 管理机构	9	35	2	28	7	7
(2) 经营机构	13	33	4	11	9	22
2、其它	1	2	1	2	—	—

## 第四节 历年国民收入增长

玛曲县国民收入计算从1980年开始,其计算范围是五大物质生产部门的总产值之和与其物质消耗之差。因此,影响国民收入的因素是总产值与物质消费。从总体看,玛曲县国民收入呈现上升趋势。

## 玛曲县国民收入及人均占有量

表 67

年 份	国民收入 (元)	比上年 (±%)	人均占有 国民收入 (元)	年 份	国民收入 (元)	比上年 (±%)	人均占有 国民收入 (元)
1980	1578.73	—	—	1986	2586.47	8.10	945.60
1982	1052.28	-33.30	420.90	1987	2619.50	1.30	1185.00
1983	1187.40	12.80	474.96	1988	2560.30	-2.20	1174.00
1984	1945.99	63.90	531.50	1989	2414.70	-5.70	1129.00
1985	2392.50	22.90	887.00	1990	2536.10	5.00	1325.00

## 第三章 工商管理

### 第一节 机构

1961年中共洮江县委、县人民委员会设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具体管理工商工作。1962年碌曲、玛曲分县以后，其业务归商业局。1979年县革命委员会正式设立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县商业局合署办公，当时编制为3人；1982年4月27日与商业局分设，不久又与商业局合并；1984年3月23日中共玛曲县委以（84）第048号文件，第二次与商业局分设，正式成为一个独立的机构，下设尼玛工商所，行政编制为4人，事业编制为7人，开展工作。截至1990年底，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设财务股、人秘股、企业登记管理股、市场管理股、经济合同管理股、经济检查股等6个股室及一个负责县城市场、代管全县8乡工商工作的城关工商所，共有职工22人。

### 第二节 市场管理

#### 一、市场介绍

建政以前，玛曲地区没有一处固定的市场，牧民的畜产品一般都需驮运到夏河、临潭、阿坝一带出售，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临潭西道堂在欧拉一带经商，也只是在年图寺附近设点零星交易，没有形成市场。1958年各乡基层政权建立以后，围绕县、乡政府所在地，逐步形成了较为简陋的畜产品交易点。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商品经济日益活跃发展，在县城和各乡政府所在地，形成了较为集中的市场，尤其是县城综合市场，正在发挥着它重要的作用。

（一）县城关综合市场：位于县城中心“大十字”街南边，是县城重要的商品交易地，全长464米。其间包容着大量的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各类民族用品、各类蔬菜等及城乡居民、牧民生产生活用品，极大地丰富了人民的生活。因此，1988年县城关综合市场被列入全省文明市场行列。

（二）桥南畜产品交易市场：位于县城南5公里处黄河大桥南侧，为季节性

市场。每年9至12月玛曲牲畜膘肥屠宰季节，黄河南岸7个乡的牧民群众赶着牛羊前来此处交易，专程前来收购牛羊畜产品的外地商人，也在此处进行买卖交易，久而久之，逐渐形成了一个较为集中的季节性的畜产品交易市场。

(三) 曼日玛乡交易点：位于县城以南60公里处的曼日玛乡政府所在地。

(四) 阿万仓乡交易点：位于县城西南54公里处阿万仓乡政府所在地。

(五) 欧拉乡交易点：位于县城西50公里处乡政府所在地。

(六) 齐哈玛乡交易点：位于县城西南140公里处的乡政府所在地。

(七) 欧拉秀玛乡交易点：位于县城西107公里处的欧拉秀玛乡政府所在地，其间除畜产品、日用百货等交易外，也有相当的药材交易。

(八) 采日玛乡交易点：位于县城西南169公里处的乡政府所在地。

(九) 木西合乡交易点：位于县城西130公里处的乡政府所在地。

## 二、市场管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牧民群众和县城居民自发的畜产品交易和对日常生活用品的需要，日益活跃显著，因此，1984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了进一步指导、培育县城市场，对县城区从事修理业、服务业、饮食业，以及手工加工业等个体工商户实行分行划市、定点经营、挂牌亮证等工作，改变了市场管理混乱的局面，规范了市场秩序，并派专人加以维持。1985年，为了更进一步地培育市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决定，在北起东西街南侧的排水渠，南至冷库——藏中的公路以北，全长464米；西侧以县邮电局围墙为界，宽6.3米，东侧以县服务公司西墙为界，宽10.5米，共占地7795平方米的面积上，以社会投资、自筹资金的方式，耗资40多万元，修建了县城关集贸市场200余间砖木结构的店铺，成为玛曲有史以来的第一个集贸市场，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 三、商标、广告管理

商标和广告是商品经济时代的产物，它为商品经济起着鸣锣开道的作用。因此，县工商局根据全县商品经济发展需要，于1988年正式设立了商标广告管理股，具体管理全县的经济活动商标广告的注册、核准等工作，截至1990年底，个别企业申请注册商标，但均因产品质量问题，没予登记注册。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

#### 一、鉴 证

自1984年开始,玛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各类经济合同进行鉴证及管理工作。在此基础上,1985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建立了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是年共鉴证各类经济合同52份,其中,建筑工程承包合同50份,租赁合同和雇工合同各1份,鉴证金额达154.2万元。1986年初,县工商局正式设立经济合同管理股,配备专职工作人员2名,从而加强了其职能。截至1990年,县工商局累计鉴证经济合同378份,其中:建筑合同187份,加工合同9份,购销合同51份,承包合同31份,农副产品购销合同97份,其它合同3份,总金额达8618万元,履约率达98%。

1984~1990年各类经济合同鉴证统计表

表 68

单位:份、万元

年 度	建筑合同		加工合同		购销合同		承包合同		农村产品 购 销		其 它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份数	金额
1984	50	105									2	40.2
1985	21	267	1		30	318	11		53	983		
1986	12	182	3	8.4	21	240			3	81		
1987	19	715	2	7.2			1		8	211		
1988	44	1320	1	2.3			13		9	138	1	18.7
1989	23	1170	1	7.8					10	95		
1990	18	2321	1	3.6			6	23.8	14	360		
合计	187	6080	9	29.3	51	558	31	23.8	97	1868	3	58.9
总计份数	378				总计金额		8618					
备 注	部分合同无法统计。履约率达98%。											

## 二、调 解

1985年,玛曲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成立以后,除对经济合同进行鉴证、管理外,并对在各类经济合同执行中出现的各类纠纷案进行仲裁、调解工作。1987年初,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正式设主任1名,委员3名,具体全面地负责全县各类经济合同的仲裁、调解工作,使全县的仲裁、调解工作进一步加强。1989年开始后,根据甘南州人民政府的有关通知,确定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由县工商局局长代理,委员3人,从此,进一步理顺和完善了经济合同的仲裁管理体系,使玛曲的经济合同仲裁调解工作走上了正规发展的道路。

## 三、工商管理费的征收

玛曲县工商局按照工商行政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上市的农副产品和其它商品收取一定的管理费。其中,农副产品按规定收取1%,其它商品收取2%,但主要分为: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业管理费、企业登记费、个体登记费、合同管理费及广告管理费6大类。截至1990年,县工商管理费一度达到9.19万元,其中,市场管理费3.97万元,个体工商业管理费2.80万元,企业登记管理费1.23万元,个体登记管理费1.01万元,广告管理费0.18万元。

## 第四节 打击经济领域的不法活动

投机倒把是计划经济下的产物。打击投机倒把,即是查处商品流通领域中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违法活动,打击倒卖倒买进口商品的活动,打击利用经济合同和其它手段进行骗卖活动,打击制造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活动,打击走私贩私活动。玛曲县打击投机倒把活动是从50年代开始的,到70年代初更为严厉。1974年,共查处投机倒把案件6起,查获马50匹,牛81头,酥油55.5公斤,黄烟8公斤,条绒6.3米,绵绸5米,同时查获投机倒把套购耕牛款1220元。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以及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牧村市场经济也日益活跃,原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投机倒把”概念、范围和打击对象也发生了变化,“假、冒、伪、劣”商品成为商品经济体制下的主要打击对象。

1983年6月,县计划委员会、县工商局联合采取行动,对县境哄抬物价等违法行径进行了调整、整顿。1985年10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甘肃省工商局的有关文件精神,县工商局对市场上出现的短斤少两、“假、冒、伪、劣”进行

监督检查,同时,对经营商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对计量器具不按规定使用者,由市场监督管理股进行了检查核正。对个别超范围营业,甚至无照经营,不服从管理的个体经营者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罚款、停止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理。从1985年开始,县工商局还配合卫生防疫部门,每年进行一次食品卫生的检查,对牛羊肉加工食品,以及上市销售的各类食品、商品进行检查,对“假、冒、伪、劣”、变质霉烂的商品,按照《食品卫生法》、《工商管理条例》和《计量法》,严格实行销毁制度及罚款没收处理,到1990年累计6年处理各类纠纷120起,没收不合格度量衡器具14件,没收销毁假烟88条,价值4554元;没收销毁假酒、罐头518瓶,价值13873元,霉质糖、瓜子等572.5公斤,价值1544.3元,黄色淫秽录像带28盒,价值1527元,全面地整顿、清查了市场流通领域中的违法行径,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985~1990年玛曲县违章处理情况表

表 69

单位:元

项 年 度	处理交	没收不	没收假烟		销毁没收		销毁霉、变质糖、		淫秽
	易纠纷	合格秤等	并销毁		假酒等		瓜子、红枣等	录像带	
目	(起数)	(杆数)	(条数)	价值	瓶数	价值	数量 (斤)	价值	(盒)
1985	13		5	40	22	139	32	28.6	
1986	21	1	9	186	31	193	61	54.3	
1987	30	2	16	453	38	218	65	68.2	
1988	25	4	18	1085	101	1135	84	105.7	3
1989	17	4	17	900	111	2020	243	289.0	9
1990	14	3	23	1890	215	8360	660	998.5	16
合计	120	14	88	4554	518	12.065	1145	1544.3	28

## 第五节 工商企业登记

### 一、国营、集体、乡镇、私营企业登记

玛曲县的工商企业登记开始于1979年，当时，县商业局根据国务院“要逐步建立经济户口”的规定，在全县范围内对工商企业进行了第一次登记注册。1984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单独设立以后，将工商企业的登记列入经常性的工作。1987年县工商局为了进一步加强工商企业的登记工作，正式设立“企业登记管理股”，专门负责这项工作。据统计，截至1990年全县国营、集体、乡镇、私营企业进行登记注册的共有139家，从业人数共有1163人，注册资金共达2158万元。

1985~1990年国营、集体、乡镇、私营企业  
登记注册情况统计表

表 70

单位：万元

项 年 度	国营企业			集体企业			乡镇企业			私营企业		
	户数	人数	注册 资金	户数	人数	注册 资金	户数	人数	注册 资金	户数	人数	注册 资金
1985	30	211	792	29	234							
1986	39	305	856	31	298							
1987	40	367	898	47	409	603	4	127	102			
1988	42	383	1078	48	421	619	5	154	135			
1989	56	526	2655	48	436	619	7	153	165			
1990	75	485	1161	50	331	721	13	337	246	1	10	30

### 二、个体工商业登记

1980年以来，随着国家经济政策的开放，全县个体经济逐步发展壮大，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等行业从无到有，由少增多，据统计，到1990年各行业工商个体户已达262户，从业人数达449人，注册资金达88.8万元。



1980~1990年个体工商户情况统计表

表 71

年 度	工业、手工业		运输业		建筑业		商 业		饮食业		服务业		修理业		其他行业						
	户 数	注 资 额	户 数	注 资 额	户 数	注 资 额	户 数	注 资 额	户 数	注 资 额	户 数	注 资 额	户 数	注 资 额	户 数	注 资 额					
1980							1	2	0.1	2	4	0.15									
1981							12	18	8.7				1	1	0.4	1	0.7				
1982							16	23	10.6	2	2	0.15			2	2	1.2				
1983	2	9	0.55				20	28	15	5	13	1.1	2	2	0.65	3	1.6	1	1	0.5	
1984	4	11	0.75				27	42	19.5	8	19	3.5	4	4	0.84	5	1.8	1	1	0.5	
1985	21	28	3.5	6	8	9.5	95	124	36.5	15	31	4.1	12	15	1.4	7	11	2.1			
1986	25	32	4.1	6	8	9.5	100	153	38	20	42	5.8	17	22	1.85	8	12	1.92			
1987	28	39	4.6	11	13	11.5	130	182	42	23	55	6.1	19	30	2.1	10	15	1.3			
1988	30	44	4.8	13	20	15	131	188	44	26	62	6.4	21	37	23	5	9	0.43	10	13	0.78
1989	24	40	6.4	10	16	6.2	78	108	35.7	29	83	9.7	40	56	7.4	12	16	0.8	1	1	1.1
1990	35	56	9.3	10	16	6.2	123	165	38	37	92	13.1	38	51	6.8	14	19	1.2	3	5	1.8

## 第六节 度量衡器具

1955年以前，玛曲地区的度量衡器具不太严格，度器一般以木尺为主，兼以传统的膀、拃等；量器一般以斗、升、皮袋为主；衡器一般以大杆秤、盘秤、16两旧秤、戥子等为主。1956年县粮食部门成立后，开始施行磅秤。1958年，国家统一规定度器以市尺为主，量器以市秤为主。1959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后，对16两制杆秤和盘秤进行了改革，统一实行了10两制市秤。

1978年，国家又对医药部门的16两戥子改为公制“克”。1980年后，县粮油部门首先使用售油器，实验和医药卫生部门则普遍使用各种玻璃刻度及陶器量杯、量筒、量瓶。商业、邮电等单位则使用平板秤，科研应用天平，家庭或个人使用弹簧秤等，开始用公斤计算。1989年，国家正式规定，全国范围内使用公斤制秤，所有衡器的计算以“公斤”为单位，度器以“米”为单位，从而使民间传统的度量衡器逐渐在市场上消失。

## 第七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1984年11月，甘南州个体劳动者第一次代表大会后，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正式设立由县畜牧部、县工商局、县政府办公室、县人事劳动局、县计委、县畜牧局、团县委、县妇联等部门主要领导人组成的“玛曲县个体劳动者第一次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1985年1月22日至26日，在筹备领导小组的主持下，玛曲县个体劳动者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通过成立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提议，并选举产生了个体劳动者协会主任1名，副主任3名，常委7名，秘书长由1名副主任兼任，正式成立“玛曲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玛曲县个协成立后，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个体劳动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文明竞赛联谊活动，并在每年召开一次的个体劳动者表彰座谈会上兑现奖罚，使全县广大的个体劳动者在《计量法》、《食品卫生法》、《工商管理条例》等法规的指导下，开展各种经营活动，极大地活跃了玛曲城乡经济活动。同时，个协每年还向个体劳动者印发各种法律、法规答卷和征订《工商报》、《甘南报》等活动，大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提倡致富不忘国家、不忘集体等无私奉献精神，以及进一步带动广大牧民走脱贫致富道路的思想，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个体劳动者。从1985年开始到1990年，共表彰省、州、县级等先进个体劳动者达29人次。

## 第四章 物价管理

### 第一节 机构

玛曲地区建政以前，广大牧区实行的是市场物价，就是由市场进行自然调解的物价。1955年6月，玛曲县建立以后，物价工作根据全国统一管理的需要，下分两条口径，即生产资料工业品的价格由县计委管理，市场物价归口商业部门管理。1962年5月，为了统筹规划，集中领导全国的物价管理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建立全国物价委员会，行政归属国务院。为了贯彻这个精神，是月，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正式设立县物价委员会，配专职工作人员1名，挂靠县计委办公。1968年8月，玛曲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其业务与经计委一起归口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1984年9月，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正式恢复县物价委员会，下设物价检察所，从此成为县人民政府独立的一个职能部门存在，截至1990年底物委编制3人，物价所编制5~7人。

### 第二节 物价政策

玛曲地区是以畜牧业为主的边远少数民族地区，文化落后，经济基础薄弱，交通闭塞，运输困难，生产力发展水平比较低，商品经济不发达等诸多因素并存，建政以前，物价较高。1955年6月玛曲建政以后，国家为了支持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保障人民物质生活的需要，一直在全县实行保护价格和优待价格，主要是对农村土特产品实行最低保护价，对粮食等食品资料实行补贴价，以及对一部分主要工业品实行最高限价等。截至1990年，物价政策的实行可分以下几个阶段。

一、50年代至70年代末期为一个阶段，玛曲县和全国一样，实行统购统销的政策，国家统一定价的范围比较大，因此，全县的畜产品和粮食等生产生活资料的价格，实行条块领导，价格变动不大。

二、从1979~1984年9月为一个阶段，1979年7月和11月，国家对不合理的价格结构进行了两次较大的调整，接着逐步有升有降地调整了日用工业品价格，降低了化纤纺织品中维棉、纯涤纶、涤棉布的零售价格，提高了纯棉纺

织品的价格；降低了进口石英电子手表、国产手表、电视机、收音机等部分产品价格；提高了烟酒价格以及西药价格，并先后调整了部分电话资料费、饮食服务业价格和医疗收费价格。在有计划调整价格结构的同时，对高度集中的价格管理体制也进行了改革。下放了部分化工产品和省管电价以及饮食服务价格的管理权限；对部分农副产品和工业品实行了议购议销等多种形式的浮动价格；先后3次放开了900多个品种的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认真贯彻执行了国家在1984年发布的《物价管理暂行条例》，使物价工作向法制化迈出了重要一步。

(一) 1979年7月进行的调价：

1、将调整农产品的收购价格作为重点，大幅度提高了粮食、油料、棉花等18种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并调整了畜产品的收购价格。同时县计委、商业局联合发文，调整了菜牛羊、牛奶的收购价格。

菜牛：县城收购价由现行每公斤（二等净肉）1.16元调整为1.70元，提高金额0.54元，提高幅度为46.55%。

菜羊：县城收购价由现行每公斤（带骨二等绵羊）1.06元调整为1.36元，提高金额0.30元，提高幅度为28.3%。

牛奶：每公斤0.20元提高为0.24元，提高金额0.04元，提高幅度为20%。

2、提高了牛羊肉、蛋、菜等8类副食品的零售价格，同时为了不影响城镇职工的生活，国家对每位职工每月发放一定的副食品价格补贴。

(二) 1979年11月进行的调价：

在同年7月调整的牛、羊等畜产品收购价格的基础上，11月又调整了牛、羊肉的零售价格。牛肉二级剔骨，调前每公斤0.78元，调后每公斤1.32元，提高幅度为69.23%；羊肉二级带骨，调前每公斤0.82元，调整后每公斤1.36元，提高幅度为65.85%。

三、1984年10月~1988年9月为一个阶段，主要以转换价格形成机制为重点。采用以“放”为主的方式。放开大部分农畜产品价格；放开10多种工业消费品价格；1985年4月取消粮食统购，调整粮油价格，牧区成品粮销售价平均提高49.7%。同时提高了部分烟酒价格和城市四种主要副食品价格，并逐步实行了中央和地方、企业分级管理，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并存的价格形式和管理。

(一) 玛曲县主要畜产品，从1985年起撤销派购计划，实行指导性计划和指导价格；从1988年开始菜牛、菜羊、牛皮、羊皮等畜产品全面实行市场调节价格。

(二) 放开了收音机、电风扇、自行车、国产手表、缝纫机、电冰箱、洗衣机、黑白电视机、收录机、中长纤维布以及 80 种以上纯棉织品的价格。扩大了纺织品按质论价的范围，纺织品和针织品全部实行花色差价；扩大了地区差价，改“倒扣”为“顺扣”等；放开了小商品价格和 13 种名烟名酒价格；并调整了煤炭的地区差价。

四、1988 年 9 月~1990 年底为一个阶段，由于经济过热，加上价格改革的步子迈得过快等原因，价格秩序一度出现混乱状态，为了切实控制物价上涨，稳定大局，认真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这段时间全县实行了物价控制目标责任制，加强了政府对物价的调控能力，决定部分主要商品和收费不涨价；对重要牧业生产资料实行专营，对部分计划外生产资料实行最高限价，对 120 种轻纺品实行差率控制等措施，坚决稳定了省上规定的 21 种人民生活必需品和服务性收费，建立了提价申报和审批制度，进一步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重要商品价格的监督检查。同时开展了大规模清理整顿乱收费乱涨价的问题，为稳定人心和玛曲社会作出了贡献。

### 第三节 物价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物价实行由国家制定调整、地方控制施行的办法，进行物价的管理。50 年代起，人民主要的生活资料粮食油料棉布等由国家控制，实行统购统销，并逐渐将一些生产生活资料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及国家控制货币发行等政策，到 50 年代末市场物价一直呈现平稳的状态。

1958 年 12 月玛曲县实行人民公社化以后，粮食和农畜产品的收购价格很少提高，一直到 1979 年，国家才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粮食和畜产品等的收购价格，并提高了牛羊肉等 4 种主要副食品的销售价格，平均调高 39.7%。在此基础上，1984 年调整了尿素、精盐、火柴、煤炭、农机等产品的销售价。1985 年以后，为了维护消费者的利益，国家除充分组织货源，保障供给外，还责成物价部门经常对市场商品价格进行检查监督，使价格检查更趋经常化。同时，从是年开始，县物价委员会在工商管理部门的配合下，组织了全县第一次物价大检查，共抽调工作人员 8 人，组织检查 25 次，对 321 个单位的 3161 种商品、非商品价格进行了检查，查出错价 158 种，错价率 5%。检查度量衡器 25 台(件)，失准失灵 4 台(件)，非法收入 109.75 元，罚款 110 元。

1987 年，县物价委员会围绕“坚持改革、稳步前进，保持物价基本稳定”的方针，根据甘南州物委的安排，对电价、生产资料、棉花、棉布、棉纱、针织

品等价格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共查处违纪 9 起，非法收入 20501.64 元，上缴罚没款 1397.64 元，退还用户 11231 元，待后处理 8403 元。检查商品价格 5475 个，非商品收费 29 个，错价 41 种，错价率 0.75%；被检查度量衡器 96 件，失准失灵 13 件，修复使用 7 件，没收报废 6 件；查处私自抬高出售卷烟价格的各种卷烟 1463 盒；销毁霉变杨梅罐头 48 瓶，桔子罐头 2 瓶；禁止销售，限期化验超保质期的兰州啤酒 192 瓶，崂山可乐 13 瓶，通过检查维护了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1979 年物价工作以“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为中心，根据上级有关文件通知精神，组织力量，对县民贸公司、供销社经营的棉纺织品、针棉制品和部分毛纺品进行整顿和降低了销售价格，并制定推出及执行了玛曲市场同一商品，执行同一批发、零售价格；坚决稳定主要食品价格和定量供应的粮油价格。同时，对菜牛、羊收购实行最高限价；对已放开的主要工业消费品，进行购销差率控制；并颁发了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先后组织两次物价检查，共查出 62 户，商品价格 5727 种，非商品收费 319 种，错价 23 种，错价率 0.38%，非法收入 1127.39 元，退还用户 445.63 元，剩余部分全部没收上缴。

1990 年开始后，为了进一步稳定物价，根据州上安排，着重检查了电力、煤炭、石油、棉花、木材、议价粮和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生活必需品以及非商品收费等，除坚持开展经常性和重大节日的物价监督检查工作外，先后组织了三次物价检查，共查处 59 户，商品价格 5183 种，非商品收费 101 种，错价 19 种，错价率 0.32%，非法收入 12947.88 元，除退还用户 500 元外，全部没收上缴。截至是年底，县物委从成立开始的短短 7 年中，进行了多次物价检查，共没收非法收入和罚款 4 万余元，退还用户 1400 余元，共检查商品标签 27248 种，缺标签 1116 种，占检查数 4.09%，罚款 4448 元，从而物价管理在很大程度上发挥了政府宏观调控作用。

第 八 卷

水 利 电 力 志

378



མཚུ་ཇོ་དགེ་ལོ་རྒྱལ་

玛曲县志

## 第八卷 水利电力志

### 第一章 机 构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一、玛曲县水利电力局

1962年1月1日始设，称农林水利科。1963年初，县人民委员会调整机构，将农林水利科与畜牧科合并，水利电力工作具体由畜牧科管理。

1968年8月22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8月29日撤销畜牧科，9月4日设立生产指挥部，水利电力工作归属县生产指挥部管理。

1972年12月正式设立县水利电力局，截至1990年，下设水利电力工作队，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河道管理站3个副科级管理机构，以及文秘、财务、

水管所 3 个股室，共计 25 人，其中水电工程师 1 名，中专学历 3 名。

## 二、玛曲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1974 年 7 月 15 日，经县革命委员会常委会议研究，正式设立由冯进良、王自祥、王启元、省维礼、胡生武 5 人组成的县防汛领导小组，冯进良任组长，王自祥任副组长，具体业务由水电局承办。

1984 年 6 月，县防汛指挥部重新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防汛指挥部成员，由杨应瑞、杨晓东、道尔吉、田福生、薛仲辉、王尼亚、李玉清、常学信、马占方、盛福善、李发辉等 11 人组成，杨应瑞任总指挥，杨晓东、道尔吉任副总指挥，办公室设在县水电局，水电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县的防汛工作。

## 第二节 专业机构

### 一、玛曲县水电队

1974 年 9 月 16 日设立，全称为玛曲县水利电力施工队，为副科级业务单位，具体负责全县的水利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等工作，队长一般由县水电局副局长兼任，有时也设专职队长，截至 1990 年底，水电队有工作人员 15 名。

### 二、玛曲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1990 年设立，为副科级业务单位，隶属县水电局领导，具体负责全县的水政、水资源管理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水电局一名副局长兼任。

### 三、玛曲县河道管理站

1990 年设立，为副科级业务单位，隶属县水电局领导，具体负责全县的河道管理等工作，站长由县水电局一名副局长兼任。

### 四、玛曲县电厂

1965 年由李亚资创建，当时为一个柴油机发电站，具体解决县城的照明问题。1971 年 9 月尼玛小水电站建成后，正式称县电站。1978 年 8 月哇尔玛电站建成竣工，县上为了加强电力管理，正式设立县电厂，下辖尼玛小水电站（也称为“县电站”）、哇尔玛电站两个水力发电站。1990 年 9 月，碌曲、玛曲 35 千伏输电线路竣工后，县电厂所辖两个电站与刘家峡输送大电并网发电，据统计，日供电量达到 2262 度。

## 第二章 水 利

### 第一节 水利建设

玛曲县地处青藏高原东端，黄河第一弯曲部，地表水、地下水资源十分丰富，除黄河干流在境内流程 433 公里，年入境流量 137 亿立方米外，较大的河流有麦曲、西曲、加曲、当庆曲、郎曲、贡曲、赛尔曲、俄尔瓦斯河等 28 条，年产地表水 27 亿立方米，地下水总量 9.2 亿立方米，由于地表水资源丰富，地下水资源基本上没有开发利用。自古以来，玛曲地区广大藏族牧民过着逐水草而居的生活，因此在水利利用方面水平低下。虽然据历史记载，吐蕃时期党项羌在齐哈玛乡吉柯河沟口建有一座磨坊遗址，但早已废弃不用，一直到本世纪 60 年代末，玛曲水利仍处于原始自然状态。

70 年代开始后，各公社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响应中国共产党的号召，开始在所在的干旱草场人工打井、修渠引水。但由于尼玛等公社地下水水位极低，一般在 60 米以下，以及水源与草场漏水等原因，牧民群众打井、引水均告失败。同时，县打井队在阿万仓、齐哈玛公社所打机井，由于电力不足难以抽水灌溉等问题，全部废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玛曲的水利工作出现了从未有过的新局面，从 1979 年开始到 1990 年止的短短 12 年中，县上根据轻重缓急，在尼玛、欧拉、阿万仓、曼日玛等乡，建立人畜饮水工程 16 处，铺设管道 71.32 公里，解决了 9695 人、168230 头（只、匹）牲畜的饮水难问题，改善干旱草场 177150 亩，极大地促进了全县畜牧业生产的发展。

1979~1990 年人畜饮水工程统计表

表 72

年 度	工程项目	投资 (万元)	主管道 长度 (公里)	支管道 长度 (公里)	流 量 (公升/秒)	阀 门 井 (个)	人 口 (人)	牲 畜 (头)	改善草 场面积 (亩)
1979	欧拉公社克庆一队	2.50	1.50	0.50	3	1	120	20000	4500
1979	阿万仓公社贡赛尔二队	3.20	3.00	0.50	4	1	200	15000	9000

续表

年 度	工程项目	投资 (万元)	主管道 长度 (公里)	支管道 长度 (公里)	流 量 (公升/秒)	阀门 井 (个)	人 口 (人)	牲 畜 (头)	改善草 场面积 (亩)
1980	欧拉公社克庆二队	1.70	1.50	0.02	3	1	120	15000	6750
1981	卓格尼玛人畜饮水	47.00	7.50	10.00	30	80	5000	3000	2400
1982	卓格尼玛喷灌	51.00	2.07	3.90	15	2			450
1984	阿万仓乡切迈沟	11.90	7.08	0.86	4	5	630	12160	30000
1984	尼玛乡秀玛三、六队	12.00	5.15	0.12	3	3	384	13100	15000
1985	尼玛乡秀玛一、四队	14.00	6.11	0.05	3	3	383	9170	22950
1986	欧拉乡曲合尔	28.00	6.25	0.73	8	4	567	13900	19500
1986	阿万仓乡青果赛尔巴	20.00	9.05	0.11	4	5	100	18000	25950
1986	尼玛乡哇尔玛村	8.00	6.10	6.25	3	3	613	15000	18000
1987	欧拉乡哇合尔	28.00	6.25	0.73	8	4	570	13900	12900
1987	曼日玛乡小高抽	6.50	0.06	0.01	2	2	250	6000	3000
1988	阿万仓乡克钦	17.00	6.20	0.50	15	3	308	9100	2250
1989	欧拉寺院	7.50	3.00			1	300	3000	4500
1990	尼玛乡政府人饮	1.90	0.50			2	150	1900	
合计		260.20	71.32				9695	168230	177150

## 第二节 卓格尼玛人畜饮水工程

玛曲县境内河流众多,地表水资源十分丰富,但由于河流水源分布不均,使相当一部分草场缺水难以利用。尤其是黄河以北的山地草场,干旱严重,给人畜饮水造成很大困难,在一定意义上加剧了草畜矛盾。在五六十年代,各乡由于畜牧业牲畜存栏数不大,很多无水源的草场,一定程度上还可荒弃不用,但随着全县畜牧业的不断发展,客观条件已不允许荒弃大量的无水源草场,因此,人畜饮水工程不得被提上重要的议事日程。1979年,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为了解决尼玛公社及县城周围5000人和30000多头牲畜饮水难问题,改善70000亩干旱草场的供水条件,正式决定卓格尼玛人畜饮水工程立项上马。

卓格尼玛位于县城东北部,西倾山之阳,拉卜楞寺院管辖时称“河阳部

落”，属山地型草场，土层薄，下为沙砾，渗水量大，在每年4、5月份干旱严重，人畜饮水极为困难，对草场载畜量和弱幼畜过冬成活，造成了极大的限制和威胁。尤其是冬春缺水季节，大量畜群都必须赶到八、九公里以外的黄河边破冰取水。同时，由于玛曲县城坐落在卓格尼玛滩上，县城居民吃水非常困难，一般要到2公里外的一条小河靠肩挑车拉取水，而且卫生条件极差，常常诱发各种疾病，为此，县上经过论证，报经省、州有关部门立项批准，决定兴建卓格尼玛人畜饮水及喷灌试验工程。

## 一、勘测设计

1979年底根据甘南州水电局水电设计任务书和踏勘资料提出的远景规划，当时设计引流量为2.1立方米/秒，预计工程建成后可灌溉草原7万亩，同时套建水电站1座，估计投资约1300万元。

1981年5月27日甘肃省水利厅在工程的批复中明确批示：“解决尼玛公社及县城周围现有5000人和3000头牲畜的饮水问题，改善30000亩干旱草场的供水条件，并可利用引水管道控制3500亩自压喷灌，第一期工程搞450亩，水电站工程不予兴建”，因此投资压缩为98.1万元（后因施工中遇到软基础处理等问题，又追加投资6.1万元，累计投资104.2万元）。

1981年3月18日，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负责施工的领导为准备开工而去查看水源时发现渠道处无水，并实测德龙沟水源流量只有0.03立方米/秒。4月10日县水电局根据这一情况，向甘南州计委、州水电局进行汇报，同时上报尾水引水方案。4月13日州水电局派人前来玛曲审定尾水方案，认为压力不够予以否定。针对这种情况，甘南州水电局多次召集会议，对初设报告进行讨论，认为：初探报告中，所述区域水文地质条件论证，系引自1979年设计任务书，而在初设计过程中，仅在渠道处开挖探槽，没有地质人员深入做水文地质详细勘测工作，基础资料不可靠等因素，致使初步方案搁浅。同时会议决定，进一步查清水源，努力完善设计报告，在最后进行方案比较的基础上，尽快确定方案，开工上马。

经过州水电局工程设计修改工作人员对水文地质的再三勘测，根据不同的水文地质条件，先后提出四个方案：第一方案，即为初步设计方案，引流量0.02立方米/秒；第二方案，在德龙沟水线下游处挖截地下水，流量0.02立方米/秒；第三方案，在县电站前池引水，流量为0.15立方米/秒；第四方案，喷灌从县电站引水渠中取水0.1立方米/秒，人畜饮水利用奶站泉水，流量0.03立方米/秒。

最后经分析比较，正式选择第四方案上报甘南州水电局审批。是年8月4

日，州水电局以州水电字（1981）第103号文件批准设计修建报告，至此，工程设计告一段落。

#### 第四方案，即奶站泉方案：

奶站泉，由三股泉水组成，流量0.032立方米/秒，此泉以前是卓格尼玛外香寺僧人饮用的水源，经调查，多年来泉水无大的变化，流量较为稳定。因此，据初步计算：县城供水每人每天以120公斤；畜群饮水，羊以每天5公斤，牛以每天15~20公斤，县城饮水按每天5000人，各类牲畜每天按3000头（只、匹）的效益计算，每天需供水900立方米，所需0.014立方米/秒足可满足，但考虑县城未来发展的需要，引用流量仍以0.032立方米/秒设计。

## 二、工程组织

为了保质保量地完成修建工作，中共玛曲县委专门成立由中共玛曲县委、县财政局、县计委、县农业银行、县水电局等单位领导组成的“卓格尼玛人畜饮水工程指挥部”，县委副书记陈有信任总指挥，李发辉、钱福敏、刘云鹏3人任副总指挥，具体负责工程的修建工作。同时，工程指挥部下设施工组，刘云鹏兼任组长，田福生、阎振基、马华发等为组员，具体负责工程的施工工作。

## 三、工程修建

1981年8月1日开工，同年11月底完成投产，历经120天，投入劳动工日37413个，开挖土方43649立方米，石方309立方米，浆砌石482立方米，硷26立方米，填土28175立方米，安装各种管材254吨，100毫米塑料管道680米，建设投资47万元（不包括1982年二期喷灌工程）。

### （一）蓄水池

奶站泉由三股小泉组成，其流量和出露高程不一，为减少污染，在泉水出露处用建筑物封闭，采用管道引流，分别通入蓄水池。

奶站泉泉水引流情况综合表

表 73

泉水编号	实验流量 (立方米/秒)	出露高程 (米)	引水管径 (毫米)	引水管长度 (米)	出口流速 (米/秒)	备注
1#	0.010	3433.59	100	80	1.25	
2#	0.014	3449.43	100	210	1.75	
3#	0.008	3444.23	100	380	1.00	

蓄水饮水池面高程 3427.00 米，池长 40 米，宽 23.4 米，池深 4.6 米，蓄水深度 30 米，蓄水量近 100 立方米，上盖板、填土 70 厘米厚，防止蓄池内结冰。设冲砂放空管，以便定期开启闸门，冲砂换水。

(二) 供水干管布置

管道自蓄水池斜向引至县城北，两条支管穿城而过，分别引向畜群饮水点。

根据县水电站压力管道铁管运行 10 年一般在管内壁结水垢 12 厘米的经验，主管径选择 300 毫米铸铁管，长 1700 米。支管 1，自 1+700 桩号至 2+600 桩号长 1000 米，选用 200 毫米铸铁管，自 2+600 桩号向下长 1500 米，选用 50 毫米镀锌钢管。支管 2，自 1+700 桩号引出 600 米长，用 150 毫米铸铁管。2440 米选用 50 毫米镀锌管。

卓格尼玛人饮工程供水干管布置情况表

表 74

计算点桩号	落 差 (米)	压 力 值 (千克/平方厘米)
2+600	41	3.4
支 1.0+600	39.2	3.7

(三) 供水点及水表安装工程

供水点建筑面积 216 平方米。修建门井 9 个，安装闸门 12 个，输水管道长 1660 米，用 50 毫米镀锌管。水表安装工程，安装水表 11 块，供水管道长 1380 米，采用 50 毫米镀锌管。

四、工程的扩建

1981 年 11 月工程建成后，工业用水只有冷库一家，生活用水只有 9 个阀门井，安装水表 11 处，居民区供水点 4 处，截至 1990 年底，工业用水已发展到 6 家，生活用水增加输水管道 3500 余米，水表增加到 99 处，阀门井发展到 12 个。

五、管 理

1981 年 11 月县城饮水工程及 1982 年 12 月二期喷灌工程完成后，县人民

政府为了管好用好自来水，逐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经同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十一次县长办公会议上批准县水电局《关于成立水管所的报告》，成立的水管所为县水电局下设的一个股室，具体由 3 名正式工作人员、4 名临时工组成，负责检修检查喷灌设施、阀门、接头、开关，按时供水，收取水费，保护水利设施等事宜。

## 六、效 益

玛曲县水电局水管所从 1982 年开始，水管所进行征收水费工作，当年征收水费 0.83 万元，解决了县城和尼玛乡 3000 人，3000 余头（只、匹）牲畜饮水，截至 1990 年饮水人口增到 4779 人，水费增加到 25.49 万元。

## 第三节 草原灌溉

玛曲县的草原灌溉是从 70 年代开始的。1971 年 8 月，县打井队经过艰苦努力在尼玛公社萨合大队打出第一眼机井；1972 年 9 月在尼玛公社贡玛、哇尔玛大队打出机井 2 眼，全部装机配套，可抽灌草原 1500 亩。1973 年 10 月，在齐哈玛国青大队打出机井 1 眼，同年完成尼玛公社萨合大队截流工程，解决了 1.12 万人畜饮水和 6 万亩草原灌溉问题，不久，由于尼玛公社草场土壤薄，渗水严重及水源无水等问题，截流工程被废弃。1974 年在阿万仓贡赛尔（红旗）大队打井 1 眼，抽灌草场 490 亩；同年在州、县有关部门的协助下，尼玛公社发动群众在贡玛大队祁麦沟挖井，一度挖到 15 米以下，因不出水而停工。1975 年尼玛公社秀玛大队发动群众修筑一条截流引水工程，由于渠道渗漏无水而放弃。1976~1977 年，县打井队在尼玛公社哇尔玛、秀玛冬季牧场打井 3 眼，深度都在 60 米以下，均因无水而停工。1977 年，尼玛公社在州、县水电局的协助下，为了解决秀玛大队的人畜饮水问题，在深入细致勘测的基础上，在秀玛大队德龙西沟截流引水，建成后由于截引渠首下沟水源基本枯竭，有一部分水渗入水泥板下面及上沟水源渗入地下等原因而报废弃用。

1979 年县上为了彻底解决卓格尼玛 7 万亩干旱草场的供水条件，根据甘南州水电局设计任务书和踏勘资料提出的远景规划，准备修建集灌溉、发电及人畜饮水为一体的水利工程，但由于预算投资太大，被甘肃省水利厅审批时确定为“解决尼玛公社及县城周围现有 5000 人和 3000 头牲畜的饮水问题，改善 30000 亩干旱草场的供水条件，并可利用引水管道控制及 3500 亩自压喷灌工程，第一期工程搞 450 亩”。1980 年经过再三勘测，卓格尼玛人畜饮水工程和



喷灌工程初步完成设计。1981年5月甘肃省水利厅批复后，该工程于同年8月1日开工，11月底完成人畜饮水工程。1982年6月1日二期工程上马，11月底完成500亩喷灌试验工程，至此，玛曲的草原灌溉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 一、喷灌试验工程

为改善卓格尼玛30000亩干旱草场的供水条件，供水管道与喷管分析布置，其优点是水源较稳定，供水有保证，喷灌与人畜饮水分开互不干扰。

### (一) 工程设计

喷灌试验草场选在县城北郊县草原工作站的人工草场，共416亩，增加自然草场84亩，共500亩。灌溉水源引自县电站蓄水池。经计算选用附50毫米型喷头，灌溉周期1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5小时，所需流量0.05立方米/秒。由于县电站前池容水量15000立方米，有效水量12000立方米，喷一天用水量为940立方米，占有效水量十分之一。前池面积约5000平方米，当电站运行时，由于喷灌用水5小时后水面下降0.3~0.5米，压力管道埋深3.0米，加之每年4~5月灌溉期正是水量低负荷时期，因此不会影响电站运行。

### (二) 工程规模

灌溉面积：500亩。

引流量：0.10立方米/秒，引自县电站引水管道。

灌溉定额：根据卓格尼玛干旱草场每亩需水量测验，结合农业灌溉定额，选用22立方米/亩。

喷管型号选择：喷灌主管道行水外近似高程，喷灌区域平均为3500米，毛水头87.7米。依靠压力可选择60毫米型，为了便于进货和维修，故选用常用型号50毫米型。

采用圆型喷洒，正三角形组合方式。喷头间距 $x=65$ 米，支管间距 $b=55$ 米，每个喷头控制面积6.8亩，有效控制面为5.4亩。

管路布置：管路选择以流速1~3米/秒为控制压力计算进行。主管道长780米，选直径300毫米的承插铸铁管。支管道长900米，选直径150毫米铸铁管。主管线走向主要考虑便于二期灌溉工程，故布置在一期和二期工程之间，每个阀门井均设置四通，以备二期工程支管道联线。

喷灌试验工程主管道沿程水头损失表

表 75

间 距	落 差 (米)	损失水头 (米)	工作压力 (千克/平方厘米)	备 注
0+120—1+000	75	8.7	6.6	
0+120—1+500	79	12.5	6.7	
0+120—1+900	85	17	6.8	

喷灌试验工程支管水头损失表

表 76

间 距	落差	损失水头 (米)	工作压力 (千克/平方厘米)	备 注
一支管一喷头	66	13.3	52.7	距主管 19 米, 损失水头 4 米
一支管七支管	68	12.8	55.2	距主管 481 米, 损失水头 3.5 米
十六支管一喷头	68	18.8	49.2	距主管 19 米, 损失水头 0.9 米
十六支管七喷头	70	21.0	50	距主管 481 米, 损失水头 3.2 米

喷灌试验工程管径、断面、流速表

表 77

管 段	直 径 (毫米)	断面积平方米	流 速 (米/秒)
主 管	300	0.0706	1.41
干 管	250	0.049	2.04
干管—喷 1	150	0.0176	3.17
喷 1—喷 2		0.0176	2.70
喷 3—喷 4			2.20
喷 4—喷 5			1.58
喷 5—喷 6			1.18
喷 6—喷 7			0.80
喷 7—喷 8			0.40

蓄水池：根据水量保证，不需调节的前提条件，蓄水池主要是水面联结，池身长 10.5 米，宽 2.75 米，蓄水量 50 立方米。

(三) 工程修建

1982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工，同年 11 月底正式竣工，历经 150 天，投入劳动工日 33266 个，完成土方 39709 立方米，石方 825 立方米，回填土 31832 立方米，浆砌石 1108 立方米，硷 9 立方米，安装承插铸铁管 381 吨，输水主管道 300~250 毫米的 150 吨，喷 150 毫米的 231 吨，钢管 1.22 吨。总投资为 59 万元。

(四) 经济效益

通过对灌溉牧草经济效益的分析与计算，灌溉草场每亩平均经济效益为 67.88 元到 305.67 元；特别是灌溉燕麦草场，亩均净产效益 300 元，经济效益较高。

喷灌试验工程效益费用计算表

表 78

年 份	年 效 益 (元)	年 费 用 (元)	效益费用比
1985	7721	4380	
1986	2415	4180	
1987	18806	4680	4.02
1988	12113	4180	2.90
1989	23948	4130	5.80

## 二、萨合大队截引工程

尼玛公社萨合大队地处县城东郊干河滩流域，人畜饮水极度困难，一遇天旱，牧草枯黄，给发展畜牧业生产造成了很大的困难。1973 年萨合大队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在大队党支部的领导下，以“大寨”为榜样，决定向大自然要水，经勘测于同年 8 月 1 日开工至 10 月 1 日结束，开挖水渠 1400 米，修建全长 64 米的渡槽 1 处，用去铸铁管 16 吨，当时，解决了萨合和贡玛两个大队的 1.12 万人畜饮水和 6 万亩草场灌溉问题。但不久，由于水源地区渗漏水严重，下游渠道无水而报废。

### 三、秀玛大队截引工程

1977年下半年，在州、县水电局的协助下，州、县水电队技术人员，通过召开老牧民座谈会和大面积的水文调查，在尼玛公社秀玛大队德龙西沟发现地下水流量0.056立方米/秒，再加地表水0.01立方米/秒，共计流量0.066立方米/秒，流量稳定，水温高。同时鉴于尼玛地区不适宜打井的实际，决定搞小型截引工程，并根据调查和实际水源，本着“小型为主，大、中、小结合”，“全面规划，综合利用”的原则，用土办法设计了一个截引工程——秀玛大队截引工程，渠道采用现场浇灌，综合解决秀玛大队的人畜饮水、发电、喷灌，预算投资18.16万元，由国家拨给和秀玛大队自筹解决。该工程根据尼玛公社的施工能力，确定分期施工。1978年开始动工，1980年竣工，同年12月因水源枯竭而报废。

## 第三章 电 力

### 第一节 小水电站建设

玛曲县的小水电建设，起步较晚。1964年7月，县上为了解决县城的照明用电，用4万元购进55马力东方红柴油发电机一台，于1965年开始由李亚资、以诺、苏红达等人创办第一座柴油发电站发电，以此来解决县城机关单位和城镇居民的照明用电问题。但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县手工业联社、县牧业机械厂等地方“五小”工业的建成投产和城镇建设，城镇居民的逐年增加，玛曲柴油机发电站55千瓦的供电量已无法满足县城照明、建设的需要。

1970年，全州“农业学大寨”会议以后，玛曲县革命委员会遵照毛泽东主席关于发展“五小”工业的指示，提出“向水要电”的豪迈口号，并在这个口号的指引下，在甘南州革委会、州军分区大力支持下，州生产指挥部派水电工程师高跃辉、王全楼等人帮助，于1971年3月开始修建，同年9月21日正式竣工，建成玛曲第一座小水电站——尼玛小水电站（后称县电站），标志着玛曲水电事业迈出了全新的一步。同时，建成尼玛公社贡玛大队小水电站和哇尔玛小水电站。1973年9月完成木西合公社水电站，接着玛曲县小水电站建设，如雨后春笋，先后建成阿万仓、欧拉、阿万仓贡赛尔（红旗）、采日玛、县哇尔玛、曼日玛、欧拉秀玛乡等电站，但由于技术设计、管理、地质等原因，尼玛公社贡玛大队、哇尔玛大队小水电站、阿万仓公社贡赛尔（红旗）大队电站、欧拉公社曲合尔电站、采日玛公社电站先后报废，截至1990年底，全县有小水电站6座，年发电量225万度。

玛曲县小水电站建设表

表 79

工程名称	设计流量 (立方米/秒)	水头 (米)	装机容量 (千瓦)	年发电量 (千瓦·时)	投资额 (万元)	设计人	建设年代	报废原因及 时间	工 程 负责人
县电站	0.13	84	75×2	30	17	王克勤 王金楼	1971.9		马诚忠
县哇玛电站	0.34	120	200×2	90	106	徐振芳 孙克勤	1978.8		周学渊
阿万仓公社电站	2.0	4	55×1	15	13.5	徐振芳	1973.10		马诚忠
欧拉公社曲合尔 电站	4	8	84×2	35	12.6	刘云鹏	1974.8		王自祥
曼日玛公社电站	0.3	19	75×1	21	39.3	刘云鹏	1978.5	1978年11月因渠 道漏水及管理问题 而报废	周学渊
欧拉秀玛乡电站	0.86	14	100×1	30	40	徐振芳 马忠良	1990.1		秦有财
木西公社电站	0.8	13	75×1	20	20	徐振芳 孙克勤	1973.9		马诚忠
阿万仓公社贡赛 尔(红旗)电站			12×1		3.5	孙克勤	1974.10	1976年9月因压 力管冻破及管理问 题报废	王自祥

续表

工程名称	设计流量 (立方米/秒)	水头 (米)	装机容量 (千瓦)	年发电量 (千瓦·时)	投资额 (万元)	设计人	建设年代	报废原因及 时间	工程 负责人
尼玛公社贡玛电 站			30×1		3.5	李会平(女)	1971.9	1976年10月因两 次山洪冲毁电站水 渠而报废	张士选
采日玛公社电站	0.3		50×1			孙克勤 徐振芳	1975.10	1980年10月因管 理不善和设计问题 而报废	李发辉
尼玛公社哇尔玛 大队小电站	0.2		84×1		3.5	徐振芳	1971	1978年8月因管 理不善、操作不当 而报废,后县哇尔 玛电站在此基础上 建成后县政府决定 给予一定赔偿	张士选

## 第二节 县属小型水电站

### 一、玛曲县小水电站

1970年冬,在甘南州“农业学大寨”会议后,玛曲县革命委员会在毛泽东主席“向水要电”的口号指引下,在州革命委员会、州军分区的支持和帮助下,开始进行玛曲县有史以来的第一座小水电站的勘测设计工作。

#### (一)勘测设计

1971年3月甘南州水电设计队派水电工程师高跃辉、王全楼等前来玛曲承担尼玛小水电站设计任务。经多方勘测,选定县城西北距离1.8公里,尼玛公社(旧址)西约0.5公里处的西倾山中所日干山角下为站址,利用山腰三股泉水汇合发电,初步设计为一座高水头、小流量的水力发电站。

电站设计水头81.4米,过水流量0.13立方米/秒,压力前池容积12000立方米,压力管道长550米,采用斜击式水轮机组。装机容量 $2 \times 75$ 千瓦,准备前期安装一台单机出力为84千瓦,保证出力70千瓦,年发电量30万度,年均利用8640小时。

#### (二)修建经过

1971年2月份,玛曲县革命委员会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分析电站勘测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施工实施方案。并由县人民武装部、县革命委员会主要领导成员马树林、金巴等人组成干部、工人群众和技术人员结合的筹建领导小组,直接领导工程筹备和施工工作。

在审查设计过程中采取“群策、群言”工作方针,并且采用群众合理化的建议,弥补了设计中的欠缺和不足。例如:原压力前池设计容积5000立方米,采用浆砌块石护坡和铺底。康英、朱怀福等人建议利用小山包上天然形成的大水坑作前池,可以扩大容积,增加蓄水量。这个合理化建议提出后立即得到筹建领导小组重视,随即组织技术人员会同筹建领导小组成员,奔赴现场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和勘测计算,大家一致认为此方案确实可行。压力前池蓄水量扩大到12000立方米,这样既减少了工程量,缩短了施工期,又节约了一大笔建设资金。工程从同年4月13日正式开始施工,9月21日竣工止,历经158天;开挖土方15000立方米,浆砌石1000立方米,硷187立方米,整填土1734立方米,现场灌注硷管140节,修建水工和土建建筑物有:压力前池,压力管综安装550米及300毫米铸铁管,引水渠道1700米,采用50毫米铨管亲砌,同时修建厂房3间,宿舍10间,建



设总投资为 23.36 万元。

### (三)工程存在问题及扩、改造经过

玛曲县小水电站的勘测、设计、修建都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工程是在“三边”(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形势下进行的。因此,在压力管综选择上采用 300 毫米铸铁管,只考虑单机运行的过水流量。1973 年上半年第二台电机安装以后,运行到 1977 年底,5 年间压力管内壁已生水锈均 1~1.5 厘米左右,由于管径缩小,管综长,水头损失大过水流量仅有 0.1 立方米/秒,发电机组出力在下降,两台机组出力为 55 千瓦。为此,1978 年 2 月县小水电站压力管综合改建工程开工,将未安装的 300 毫米铸铁管全部换成 500 毫米的卷板管。改造后 24 小时运行出力可达 100 千瓦,高峰负荷时出力可达 150 千瓦左右,用前池调节水量 1~6 小时。

### (四)管理运行

1971 年 10 月 1 日,玛曲县小水电站建成投产后即设立了玛曲县水电站管理机构。1978 年 8 月份县哇尔玛水电站建成投产后移交给玛曲水电站管理运行,机构改成玛曲县电厂。现有职工 21 人(干部 3 人、工人 18 人、雇用临时工 5 人),担负着尼玛电站、哇尔玛电站的运行和基层电站的维修及 10 千伏线路的施工任务。

## 二、玛曲县哇尔玛小水电站

随着玛曲县工业的起步、发展,县城照明用电的增大,玛曲县修建的第一座小电站的发电量已无法满足日益增大的用电需要,因此,中共玛曲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为了解决县城用电问题,经过勘测,正式确定修建县哇尔玛电站。

### (一)勘测设计

哇尔玛电站,位于西倾山脉中段,县城西北方向约 25 公里处的哲合隆秀玛沟内,克米卡山脚下,由三条泉水汇流而成的哲合隆秀玛河流经河谷,形成一处天然瀑布,并经哇尔玛大队冬季牧场流入黄河。据 1974 年 11 月测试,该河发源的泉水,水温较高,河水流出发源地 6 公里后才结冻,水流量变化不大,属于地下潜水,正常流量为 0.32 立方米/秒;1977 年 8 月第二次测试,正常流量为 0.34 立方米/秒,两次测定相差 0.02 立方米/秒,变化不大。据了解,枯水期为 0.15 立方米/秒,最大洪峰流量,根据洪水痕迹判断为 1~2 立方米/秒。河床比降为 1/16,河床陡削弯曲,易取落差,具有修电站的有利条件。

### (二)方案选择

1、1974 年 11 月设计,哇尔玛电站修建一座高 10 米的蓄水大坝,采用压力

管引水,全长 1700 米,后经甘南州水电队高耀辉技术论证,认为坝地质情况不清、岩石走向对修坝不利,建成后会留有后遗症,因此放弃该方案。

2、1975 年 6 月,省、州水电局组成工作组来玛曲检查指导工作,经座谈讨论,认为抬高水头,采用浆砌石块修水渠,加水泥盖板,利用前池调节水量,比较可行。后经县水电队复测,水头只能取 112 米,渠道延长至 3240 米,达不到邵阳水轮厂出产的水轮机 120 米水头的要求,加之工程量又大,此种方案又被放弃。

3、1975 年 9 月甘南州水电局张怀亮、高耀辉、张庆树 3 人来玛曲具体指导,认为延长渠道,采用混凝土管引水,以达到水轮机 120 米水头的要求。后经水电队复测,渠道延长为 4100 米,可取水头 120 米,即可满足水轮机的要求,又可利用地形修一座可容 6000 立方米水的“弓”形前池,调节水量,同时前池地质为岩石,对修建前池条件便利,因此,选用此方案。

### (三)工程修建

由于电站修建时间处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因此工程从 1975 年 6 月 24 日开工,一直到 1978 年 7 月底竣工,工程边设计勘测边施工地进行了 3 年零 2 个月,建成引水渠道 4040 米,其中土渠 88 米,浆砌石块明渠 424 米,安装 80 公分混凝土管 2425 节,3588 米,渠边流速原设计 0.72 米/秒,实际达到 1.12 米/秒;原设计流量 0.35 立方米/秒,实际达到 0.40 立方米/秒,两台机组正常发电,另一台可调剂到 5 小时,压力管承受压力 12 公斤,达到原设计要求,总发电量除去功率系数可发电 290 千瓦。

## 第三节 35 千伏农用送变电工程

### 一、35 千伏农用送变电工程由来

1978 年哇尔玛电站建成后,玛曲县电厂两座电站装机总容量为 550 千瓦,丰水季节出力为 460 千瓦,枯水期出力为 360 千瓦,当时完全可以满足玛曲县城的工牧业生产的用电需要。到 1983 年县城工业不断地增长,用电负荷也在逐年地增长,加上枯水期出力下降到不足 150 千瓦,靠县电厂发电已经远远不能满足用户的用电需要,为了解决玛曲电力不足的问题,1984 年对曲合尔电站进行勘测设计工作,准备上 1200 千瓦水电站一座。预算投资 600 万元左右,工期为 3 年,已同意列入甘肃省水利厅水电处基建计划,由于资金筹集不齐未能动工。1986 年碌曲县 35 千伏送变电工程已列项兴建,为了彻底解决玛曲县长期缺电问题,在 1986 年计划会议上提出 35 千伏送变电工程和建电站相比较,具有投资

少,施工期短、见效快等优点,因此会上确定了可行性论证报告,根据论证选择的最佳方案,进行施工。

## 二、前期工程

1986年9月份由甘肃省电力设计院张企善工程师带队,沿途调查了临夏、合作和碌曲变用电负荷,并按线路走径,深入碌曲、尕玛公路一线进行实地调查,根据现场调查和沿途用电负荷状况提出如下三种方案:

(一)方案:从合作变110出线经碌曲到玛曲变,此方案可供电1640千瓦。

(二)方案:从合作变110出线到碌曲变,由碌曲变至玛曲变用35千伏线路供电,此方案可供电1460千瓦。

(三)方案:从合作变35千伏出线,经碌曲变到玛曲变,此方案可供电1830千瓦。

依据甘肃省电力设计院的可行性论证报告,选择既能满足玛曲供电需要又要减少建设资金的最佳方案,以玛计发字(86)52号和玛水电字(86)18号文件在1986年10月22日上报设计任务书的报告。甘南州计委、州水电局对此项工程十分重视,对设计任务和可行性论证报告作了认真研究分析后于同年以州计字(86)11号和州水电字(86)064号文件上报了玛曲工程设计任务书批复。1986年12月1日就玛曲县35千伏农用变电工程设计工作和甘肃省电力工业局职工技术协会达成协议。野外线路走径测量工作由玛曲水电局承担,内业出图、推模板、编制工程预算由技办负责。

野外测量工作从1987年5月1日至6月5日历经35天,完成野外测量和草图绘制工作,经农电处验收转入内业。线路走径、变电所土建工程预算等于同年12月底全部完成。

1988年1月30日,由甘肃省电力工业局牵头,组织省计委民族经济处、农林处、能源处、发展资金办公室等单位对此工程设计、预算进行审查,于1988年3月5日省电力工业局以甘农电字(88)006号文件批复了设计、预算、建设年限。

## 三、建设规模

### (一)线路工程

35千伏线路走径在2800~4100米之间高海拔山区,采用武威水泥电杆厂生产的水泥电杆。

线路全长为83.80公里,其中LGJ—95导线,LT—35地线输电线路3.6公里,带地线杆塔18基,LGJ—95导线输电线路80.20公里,不带地线杆塔403

基,全部采用钢筋混凝土电杆。计有 35 个耐张、耐张杆和 36 基转角杆塔,占总数的 8.6%。直线杆 385 基,占总数的 71.4%,共计使用 15 杆型,耐张杆和转角杆全部采用双杆,直线杆有 92 基也采用双杆。全线双杆占总数的 30.4%,单杆占总数的 69.6%,线路按高海拔进行设计。

### (二)变电工程

变电所占地 2886 平方米,按西北地区农电通用设计 NDB 型方案(即 10 千伏采用户内方案)建成。

安装 1000/38.5 节能型变压器 2 台,50/38610.4 所用变压器 1 台,35 千伏进线间隔 1 回,10 千伏出线间隔 5 回,其中,一回补偿电容器出线,安装高原型补偿电容器 360 千瓦,按设计要求所变 35 千伏避雷器、补偿电容器都采用高原型产品。

碌曲变电所至玛曲变电所调度通讯采用载波和邮电局电话,分别在两地安装完备。

### (三)出线

按两北通用设计 NDB 方案,在碌曲变电所建成 35 千伏出线间隔 1 回,在合作变电所增容消弧线圈 360 千伏安。

## 四、投 资

甘肃省电力工业局,甘农电字(87)015 号文件批复,应遵照《关于加强农电基本建设管理的规定(试行)》执行,并考虑电杆、导线、三材、电器设备等价格在上浮,以及工程从备料到施工大约需要 3 年时间,甘南州系少数民族地区,技术力量薄弱,需要外地施工队伍支援等因素,经审查工程总投资暂控制在 435 万元以内。其中:1、线路 335 万元;2、玛曲变电所 85 万元;3、碌曲变电所出线 15 万元(含合作变电所相应增加电器设备在内)。

## 五、施工组织

玛曲县人民政府遵照甘南州计委(88)024 号文件和甘南州水电局(88)009 号文件,对碌——玛 35 千伏农用送变电工程批示精神,于 4 月 28 日由县计委、县财政、县建行、县水电局等单位组成工程领导小组,由副县长杨发荣任组长,刘云鹏、郭明昌任副组长兼工地施工技术负责,工程领导小组按上级文件精神,碌——玛 35 千伏农用送变电工程在社会上公开招标,结果康乐县二建公司电力安装队中标,负责承建任务。

## 六、工程进度

### (一)施工进度

工程建设年限为3年,要求1990年底建成。1988年7月开工,1990年9月竣工,历时2年零2个月完成全部工程。

杆塔工程:1989年4月10日开始立杆放线至1989年10月9日历时180天线路全部完成。

土建安装工程:原计划1989年11月安装完毕进行投产,由于资金不足,高原型电器订货困难,厂家没能按时交货,部分设备在1990年9月底才交货,故将竣工期向后推迟。

### (二)工程质量

碌——玛35千伏农用送变电工程,线路走径复杂,穿过沼泽,跨越高山大岭,整个工作面都在3000~4000米高海拔地形多雨雪、险陡地区施工。4200米高海拔地带的悬崖、险坡等复杂地形进行爆破开坑,埋立杆塔,在地质条件差,施工难度大的情况下,县水电局和施工单位制定了安全措施,严格要求各班组按《电业安全工作规程》作业,以安全保质促进度,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到班组和个人,在近两年的施工中,没有发生任何人和设备事故。

1990年施工单位对线路进行认真检修,线路带电运行期间,线路没有出现断线和杆塔倾斜等问题。

## 七、施工中出现的問題及处理措施

### (一)线路工程:

线路走径测量工作是1986年6月6日完成,1988年8月份开业进行交桩时与野外工作完成已相隔一年之久,有的桩号被采药人员拔走,有的桩号被牲畜行走绊踏移位,给交桩工作带来较大的困难,根据此种情况,县水电局采取边测量,边定位,全面复测进行移交的办法,挽回了桩号丢失和桩位移偏位等造成的损失,保证了移交工作顺利完成。

1、内外业工作配合不够密切:由于内业工作完成后没有到现场实地校核,就直接交付施工,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杆型选用不够合理和有的地导线对地距离不够等问题,县水电局向设计部门反映取得同意后,及时更换杆型,处理对地距离不够倒拔杆塔等问题。据统计,仅处理杆塔13基。

2、重新设计,更改线路走径:从365号杆至玛曲变电所13公里的线路走径偏离公路远,对以后运行管理很不方便,县水电局及时向设计部门反映取得同意

后,对 13 公里的线路走径进行重新设计变更了线路的走径。重新设计的线路走径虽然比原线路走径长 300 米,但是减少杆塔 9 基,走径基本沿着公路便于运行维护。

#### (二) 变电所地网工程:

在地网埋设施工中,发现原设计的土质和现场开挖出来的土质情况差别很大,县水电局及时和施工单位共同处理,采用换土和埋炭等办法使接地电阻达到设计要求。

### 八、验收鉴定

该工程验收由甘肃省电力工业局农电管理局牵头,邀请兰州供电局的调度通讯处、计划处、计量所、大用户所,省计委、州计委、州水电局、州建设银行,玛曲县财政局组成工程验收领导小组,审查了该工程的决算,对土建、变电、线路等工程进行全面验收鉴定,认为:“建设资金使用合理,土建工程缺少施工记录,评为合格,线路、变电工程质量评为良好。”

第 九 卷

工 业 志

402



མཚོ་རྫོང་གི་ལོ་རྒྱུས་

玛曲县志

第九卷 工业志

第一章 手工业

第一节 民间手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玛曲地区没有任何民族工业企业可言，日常生活中以手工业为主，进行各种生产生活用品的手工加工，尤其以金、银、铜器以及狐皮、虎皮等名贵皮革制品的加工，享誉甘、青、川交界地区和拉卜楞藏区。当然，玛曲地区的手工业和其它牧区一样，一般分为二类。一类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一般日常生产生活用品的手工加工。包括织、补帐篷、拧皮绳、搓手绳、捻毛线、织毛口袋、缝制皮口袋、擀毛毡、织氍毹、接皮子、裁缝衣袍、打酥油、磨糌粑等等。这类手工业，一般没有明显的分工。第二类手工业，一般具有商品经济性质和成份，从事者有专门的行业和劳动分工，制作加工的产

品供交换、出售或者专门争取手工制作费等。它包括金、银、铜、铁、石、木、泥制品的制作，以及狐皮、虎皮、牛、羊皮的加工，皮袍、皮鞋、皮帽的缝制等。除此之外，还有专门从事服务于宗教寺院的手工业，它主要从事雕刻、绘画、泥塑、建筑为主。雕刻方面，以石板雕刻经文、佛像为主。此类以经文、佛像为主的石板雕刻垒成的石堆，随处可见，最为著名的要数木拉村石刻和欧拉曲合尔河畔的石雕。泥塑，也是藏区民族手工艺表现的重要形式之一，它主要以泥为材料，进行各种泥塑艺术品，即各种佛像的手工艺艺术加工，成为民族地区艺术中的一绝。

县境的手工业，主要服务于畜牧业生产和高度适应于畜牧业生产的牧民群众生活，虽然它具有悠久的历史，可以上溯到羌族时期，但它受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的制约，到建政前，手工业的内容仍很单一，生产条件很是简陋。

## 第二节 手工业生产

1955年6月玛曲建政后，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就十分重视县境的手工业生产，并于1962年6月11日组建了第一个集体性质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后更名为玛曲县手工业联社、民族用品综合厂），从业人员18名，从事一些简单的铁、木器制品和生产生活日常用品的维修。当时，由于该厂刚刚建立，生产条件差，固定资产只有1万元，因此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比较落后，全民手工业劳动，生产的产品也无一定的定型，只能加工一些简单地生活用具，且产量不高，年产值不到0.5万元。是年，该厂生产木制家具等日用品93件，镗铁制品253件。“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由于受到造反派的冲击和左倾思想的干扰，全县的经济秩序混乱，该厂亦然，到七十年代初才有所改变。1971年手工业联社扩大生产，同时以改进生产工艺，改善生产环境为目标，生产能力有了很大的提高，而且试制成特色产品——即高度适应牧区生产生活的各种木制家具、镗铁制品、服装加工等，到1990年底，总产值达到13.7万元，产品数量达到7593件，其中木制产品440件，镗铁制品3672件，缝纫加工247件，铁制小农具234件。固定资产从刚建立时的万元，达到原值33万元，其中生产用固定资产2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8.7万元，职工一度增加到24人，该厂生产的藏式火炉，由于美观大方、经久耐用，适合游牧生活而深受本地牧民群众的欢迎，并销往青海、四川等邻近的蒙藏牧区。因此，该厂于1984年、1985年先后两次被评为全国和全省少数民族用品生产先进企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牧村经济改革的深入，传统的民族手工业

包括日用品手工业和装饰品加工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县城及各乡不同的市场上，出现了大量的牧民群众欢迎的各种款式的藏袍、藏式衬衫、藏靴、毡帽、以及骑具、各类装饰品等生产生活用品，极大地满足了全县牧民群众的物质生活的需要。1985年尼玛乡党委、乡政府根据牛羊皮资源丰富的实际，在尼玛社办厂的基础上建成玛曲县尼玛乡皮革厂，并当年投入生产，主要产品有兰板皮、牛皮面革、各式皮夹克、各式马夹等皮革加工。同时，为了不浪费原材料，将剩余的边、角、余料制成各种花色的童鞋、女式手提包、刀鞘等小产品，既节约了材料，又给市场增添了不少花色品种，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其产品远销全国各地，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截至1990年底，该厂形成固定资产原值10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71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124.9万元，完成产品产量兰板皮11000张，皮衣皮件3000件，并在生产过程中，建立健全了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严把产品质量关，使皮革制品的质量在光泽度、柔韧度和各项理化指标方面不断地得到提高。因此，同年在甘肃省皮革产品检验评比中，生产的女式皮革服装荣获“省优秀奖”。男女皮革服装荣获“省同类产品二等奖”，服装革获“省合格奖”等三个大奖。

## 第二章 民族工业

### 第一节 工业建设

玛曲县是一个以畜牧业为主的藏族聚居县，区域广阔，自然资源十分丰富，尤其是畜牧业，从汉代就闻名天下，但由于自然环境和技术的制约，玛曲建政前，仍以单一的传统手工业存在，没有一家正规意义上的工业企业。1962年6月，玛曲组建了第一个集体性质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开始，才结束了玛曲无工业的历史。1965年，玛曲牧业建设工程队组建，从业人员12名，从事普通的房屋修建、维修。70年代后，玛曲工业发展较快，相继建成了县电厂、牧业机械修造厂、冷库、副食品加工厂4个全民所有制的企业，并在1976年建成玛曲县第一家社办企业——尼玛社办厂（后改为尼玛乡牧工商联合公司），从而填补了县境无社办企业的空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入，玛曲县的工业企业也进行了相应的改革，使各企业焕发出了前所未有的活力，同时建成了县砖瓦厂，干酪素厂2个集体企业，并投入使用，正是这些和一批八十年代兴起的乡镇企业，形成了玛曲县工业的规模。截至1990年底，全县有全民、集体工业企业10家，其中全民工业企业3家，城市集体工业企业5家，乡办工业2家，工业总产值（包括村和村以下及城镇个体工业）达到486万元（80年代不变价），有职工247人，主要产品有鲜冻牛肉、羊肉、干酪素、肉骨粉、木制家具、牛羊毛地毯、分梳牛毛、饲料加工、电力、机制砖、水泥预制品、机械修理、食品加工、各类铁器等。

玛曲县“二五”至“七五”时期工业建设表

表 80

企业名称	投产年份	建厂时期	“二五”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七五”
			时期	时期	时期	时期	时期	时期
民族用品综合厂	1962年							
县电厂		1970年						

续表

企业名称	投产年份	建厂时期	“二五”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七五”
			时期	时期	时期	时期	时期	时期
县牧机修造厂				1970				
尼玛乡皮革厂							1985	
县食品公司及冷库						1976		
县砖瓦厂						1977		
县食品加工厂						1978		
阿万仓乡干酪素厂						1980		
县干酪素厂								1986
县建材厂								1987
县牛绒分梳厂								1990

## 第二节 固定资产

玛曲县建立后，由于党和政府将主要精力放到恢复畜牧业生产，着力于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等方面，在人力、物力、财力上都无条件进行工业建设。从“第二个五年计划”后期的1962年，玛曲建成全县第一个工业企业——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开始，全县的工业建设开始起步，当时有固定资产1万元。1970年以后，在毛泽东主席关于发展“五小”工业的指示精神指引下，全县的工业建设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壮大，固定资产也逐步增加，截至1990年全县工业企业发展到10家，固定资产从1962年的1万元增长到1990年的784.7万元，其中生产用固定资产626.4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57.9万元。全县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总占地面积23.5万平方米，房屋总建筑面积2.39万平方米。

## 第三节 生产能力

1962年全县的工业只停留在家庭小手工业的基础上，只能进行一些畜副产品的加工，如牛羊毛、皮张、木铁制品的简单加工等，生产能力低下，而且产品单一，只能满足家庭的部分需要，不能自给自足。直到70年代末全县相继建





1981~1990年玛曲县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表

表 83

产品名称	计算单位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木制家具	件		1668				1419	1808	686	700	440
镀锌制品	件		10吨			8067	3650	5541	2424	5900	3672
铁制小农具	件		208			682	3033	3100		414	234
砖	万块		43			134	140	160	166	155	235
石    灰	吨		140			174					100
水泥预制品	立方米								1550	935	1123
发    电    量	万度	79	83	104	106	112	120	120	114	115	125
农    机    修    理	台次		35								
皮革制品	件										3000
缝纫加工	件		1696						920	322	247
糕    点、 饼    干    类	公斤		5884							7029	
酱    油	公斤		5733							4709	
味    醋	公斤		13092							13048	
干    酪    素	吨					32	147	60	81	53	29
兰    板    皮	张									8278	11000
豆    腐	公斤		4256							14939	
白    酒	公斤		194								
牛    肉	吨	668	966	705	797	796			930	620	757
羊    肉	吨	390	472	462	448	403			577	300	173
网    围    栏	万米					3.6	3.9	3			3.5
肉    骨    粉	吨						20	15	23	25	



## 第四节 主要行业

玛曲县工业主要行业以轻重工业划分，轻工业主要有：屠宰及肉类加工业、乳品加工业、配合及混合饲料制造业、皮革制品制造业、牛、羊毛工业原料加工业、木制及铁制品加工制造业等。重工业主要有：能源工业即水力发电业、建筑材料制造业、牧机修理和铁制小农具制造业等骨干行业企业，使县境的自然资源和畜副产品资源得到了一定的利用，为玛曲的社会建设、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挥了较大作用。

### 一、食品及肉类加工业

玛曲是一个纯牧业县，发展屠宰、肉类等食品加工业有得天独厚的条件。1976年11月中共玛曲县委、县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县食品公司及冷库。1977年县食品公司冷库正式投入批量生产，投产初期由于设备简陋，生产技术落后，基础设施不配套，管理水平低，当年屠宰牛7241头，羊2686只。之后随着牧区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畜牧业生产的发展，肉畜收购量不断增加，生产能力不断提高，到1990年底，县冷库作为玛曲县最大的企业，成为县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有职工78人，厂址占地面积达107822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8774平方米，实现年工业总产值273.7万元，有固定资产原值293万元，其中：生产用固定资产257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32.3万元，年实现利润11.6万元，上交税金18.99万元，日屠宰量牛120头，羊500只，年屠宰牛1.6万头，羊0.7万只，每年生产鲜冻牛肉630.7吨，鲜冻羊肉131.3吨。鲜冻牛羊肉不但保证了县内市场的需求，而且还销往甘南州各地及临夏、兰州、新疆、宁夏、青海等地。1984年，产品曾一度远销科威特、沙特阿拉伯等国家。与此同时，县上为了改变玛曲食品缺乏、单一的局面，于1978年建成县食品加工厂。1979年建厂初期，该厂年产值2.24万元，销售收入2.65万元，实现利润0.34万元，形成固定资产3.10万元，年产各类糕点7029公斤，酱油4709公斤，味醋13048公斤，豆腐14939公斤。1980年还试制成功白酒的加工生产，年产白酒4660公斤，为玛曲县食品工业的建设积累了经验，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由于食品加工厂管理不善，造成亏损，收不抵支，使企业走向破产。1990年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经过认真讨论，研究决定撤销该企业。用资产抵偿债务。此外，从80年代起，全县乡办食品加工业也得到了迅速发展，主要产品有豆腐、饼干、面包等。

## 二、乳品加工业

自古以来藏族牧民群众就采用原始的生产方式进行奶酪即曲拉的加工生产，以便食用。建政以来由于地方财政困难、资金与生产技术问题得不到解决，对玛曲县的干酪素资源，没有更好的开发利用。1980年阿万仓公社办起干酪素厂，开始对奶酪进行深加工，当年生产出干酪素（又名乳胶），但产量不大，只有5吨。为了更好地利用畜副产品资源，增加地方财政收入，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提高干酪素的生产量，1986年县干酪素厂建成投产，建厂总投资50万元，形成固定资产47.6万元，设计生产能力年加工生产干酪素100吨。是年底生产干酪素105吨，实现工业总产值16.50万元，实现利润7.5万元。截至1990年，生产干酪素20.05吨，实现产值15.5万元，同年底阿万仓干酪素厂生产干酪素8.95吨，实现年产值8.1万元。

## 三、皮革、皮毛加工业

玛曲县牛羊皮、牛羊毛资源非常丰富，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在改革开放政策的鼓舞下，皮革制品制造及皮毛加工业异军突起。从80年代中期起，相继建成皮革、皮毛等加工工业。1985年尼玛乡皮革厂建成投入生产，主要产品有兰板皮、牛皮面革、皮茄克等皮件加工（详见手工业部分）。1990年县牛绒分梳厂建成，占地面积9088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2327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原值3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32万元。该厂设计生产能力年处理原毛300吨，投产后预计年产值185万元。

## 四、木铁制品加工业

玛曲县的日用品加工制造业的建设与其它工业行业的建设相比起步较早。1962年恢复玛曲建置后，作为全县工业之始开始发挥着它不可替代的作用（详见手工业部分）。

## 五、电力工业

电力工业的发展起源于1958年，当年调入苏联产11.5千瓦发电机组一台。1959年开始配套设施的修建，1960年投入生产，但由于水力不足和设计达不到要求，不得不于1961年停止发电。1964年7月，县上为了解决县城的照明用电，用4万元购进55马力东方红柴油发电机组一台，于次年正式发电。进入70年代后，随着社会建设的发展，柴油机发电已满足不了地方工牧业生产发展和广

大职工人民群众的生活用电和实现牧业机械化的迫切需要，因此，为了改变这种缺电少电的落后状况，1970年开始着手设计，1971年9月建成玛曲县第一座水电站，填补了水力电力工业的空白。之后，一批小水电站相继建成，到1990年底，总投资270万元以上，先后建起县电站、县哇尔玛、采日玛、木西合、阿万仓、欧拉曲合、曼日玛、欧拉秀玛等小水电站，设计总装机容量1209千瓦，年实际发电量225万度。其中县电厂实现工业产值17.7万元，实现利税5.61万元。同年底，碌曲至玛曲35千伏送变电工程完工，从此结束了玛曲县缺电少电的历史，为全县的国民经济发展创造了先决条件。

## 六、建筑材料制造业

玛曲人民自古以来过着逐水草而居的生活，牧民住宿以帐篷为主，因此，建政前，没有固定的住所和修建住房的习惯。境内只有10余座寺院建筑，使用的建筑材料以木、石、苏稽草等自然材料为主。建政后到1964年前的基本建设由于交通不便，建筑材料缺乏，大多数单位采用草皮围墙，房屋建设主体砌墙一般用土坯。1965年开始，县手工业联社用土办法生产出第一窑手工生产的青条砖和小青瓦，而且生产很不稳定。进入70年代后，砖瓦生产逐步走向正规化，生产工艺也有所改进，产量有了较大提高。1977年县牧建队砖瓦窑与县牧建队分家，正式成立县砖瓦厂，成为玛曲县第一个建筑材料专业厂家。该企业建成后，经过多年的产品试验和技术改造，于1985年建成18门轮窑及生产线，改变了原来由手工制作青砖和小瓦的落后工艺，开始生产机制砖，使产品产量大幅度上升，产品质量也有了很大提高。1990年形成固定资产原值27.6万元，其中：生产用固定资产24.7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9.1万元，年产机制红砖235万块，石灰100吨，工业总产值9万元，实现利税6.4万元，生产能力、经济效益有了很大提高。1987年县建材厂建成投入生产，投入贷款资金10万元，到1990年底形成固定资产4.4万元，完成工业总产值6.9万元，实现利润0.28万元，上缴利税0.44万元，生产水泥预制砖1123立方米。与此同时全县涌现出了一批乡办和城镇个体建筑材料制造业。至此，全县的建筑材料制造工业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推动下，走向健康发展的道路，生产的产品基本满足了全县基本建设的需要，从而降低了基本建设造价，为全县经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

## 七、机械修理制造业

玛曲县牧机修造厂，于1970年7月1日正式建成投产。当时占地面积4000

平方米,有职工 16 人,投资 4 万元,形成固定资产 2 万元。年产值 1.90 万元,生产军工产品 8000 件,小配件加工 4500 件。之后随着牧民生产的发展,根据畜牧业机械、县城内拖拉机、汽车修理业务的需求和草原建设的需要,对原生产厂房、设施进行了扩建和改造,增修了汽车、拖拉机修理车间,网围栏生产车间及其生产线,使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能力有了很大提高,到 1990 年底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46.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4.9 万元,有职工 14 人,实现工业总产值 16.6 万元,实现利润 0.9 万元,上缴利税 1.3 万元,加工网围栏 3.5 万米。县境机械制造及加工修理虽然起步比较早,但由于近几年来机械工业的普遍不景气、材料紧缺、价格上升幅度较大等因素,全县机械工业也受到了影响,经济效益较差。

## 八、其它行业

到 1990 年全县其它行业主要有企事业单位内部及城镇个体等工业加工,如藏医院的藏药加工,阿万仓乡办厂的肉骨粉生产,县草原站的配混合饲料加工等,虽然行业规模都较小,产品产量不大,但它与人民生活 and 牧业生产密切相关,在未来工业建设中应给予必要的扶持。

1990 年玛曲县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 84

项 目 企 业 名 称	投产 时间	经济 类型	累计 投资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 产净值 (万元)	占地 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 筑面积 (平方米)	职工 人数
				合计 (万元)	其中 生产用 (万元)				
轻工业									
县食品公司冷库	1976	全民		293.00	257.00	132.30	107822	8774	78
县食品加工厂	1978	全民	5.70	3.10					
县干酪素厂	1986	集体	50.00	47.60	37.50	39.00	14542	1069	10
阿万仓乡干酪素厂	1980	乡办		46.70	36.40				18
尼玛乡皮革厂	1985	乡办		102.00	62.00	71.00	17281	2393	60
县牛绒分梳厂	1990	集体	33.40	32.00	32.00	32.00	9088	2327	
民族用品综合加工厂	1962	集体	37.00	33.00	28.00	18.70	13156	3027	24

续表

企业名称	项目	投产时间	经济类型	累计投资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 产净值 (万元)	占地 面积 (平方米)	房屋建 筑面积 (平方米)	职工 人数
					合计 (万元)	其中 生产用 (万元)				
重工业										
县电厂		1970	全民	153.00	148.50	111.20	117.30	10598	1856	36
县砖瓦厂		1977	集体	28.00	27.60	24.70	19.10	45000	1971	4
县建材厂		1987	集体	10.00	4.40	4.40	3.60	2712	138.8	3
县牧机修造厂		1970	全民	51.00	46.80	33.20	24.90	14809	2415	14

1962~1990年玛曲县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总产值表

表 85

单位：万元

年份	县公 司冷 库	县食 品加 工厂	县食 品素 厂	县干 酪素 厂	阿万 仓乡 干酪 素厂	尼玛 皮革 厂	县牛 绒分 梳厂	民 族用 品综 合厂	县电 厂	县砖 瓦厂	县建 材厂	县牧 机修 造厂
(按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												
1962							0.45					
1963							3.86					
1964							4.27					
1965							3.51					
1966							6.96					
1967							8.54					
1968							2.84	0.25				
1969							8.67	2.07				
1970							4.64	2.99				0.74

(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

续表

年	企业名称	县食品 冷库	县食品 司库	县食品 加工厂	县干酪 素厂	阿乡 干酪 素	万仓 干酪 厂	尼玛 皮革厂	县牛绒 分梳厂	民用品 综合厂	县电 厂	县砖 瓦厂	县建 材厂	县牧机 修造厂
1971										6.54	2.56			1.90
1972										7.06	0.35			4.96
1973										7.73	0.85			5.96
1974										8.03	1.26			7.60
1975										8.50	1.28			9.42
1976										8.51	1.75			10.63
1977										11.80	3.80	0.90		13.80
1978											4.00			
1979										10.00	4.70	1.26		13.49
1980										14.15	4.97	1.37		14.17

(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

1981			2.13							13.50	5.17	1.65		17.67
1982			1.43							9.65	5.41	2.24		10.99
1983											9.65			
1984											7.00			
1985			1.53			9.24	4.50			13.50	7.30	6.15		17.86
1986			2.29	16.50	11.52	10.82				13.63	8.21	6.09		21.08
1987			2.10	26.00	15.60	24.40				13.80	8.40	7.20		21.50
1988			1.00	36.70	21.90	41.10				13.50	8.00	7.30	5.00	21.60
1989	208.66		2.24	11.50	27.60	66.00				13.50	8.60	6.70	7.40	23.80
1990	273.70			15.50	8.10	124.90				13.70	17.70	9.00	6.80	16.60

1962~1990年玛曲县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利税表

表 86

单位：万元

年 份	企 业 名 称	县 食 品 公 冷 库	县 食 品 加 工 厂	县 干 酪 素 厂	阿 万 仓 乡 干 酪 素 厂	尼 玛 皮 革 厂	县 牛 绒 分 梳 厂	民 族 用 品 综 合 厂	县 电 厂	县 砖 瓦 厂	县 建 材 厂	县 牧 机 修 造 厂
1962								0.02				
1963								0.40				
1964								0.33				
1965								0.52				
1966								1.20				
1967								0.89				
1968								0.14				
1969								0.40				
1970								0.18				
1971								0.23				
1972									1.20			-2.50
1973												-1.50
1974									1.70			0.40
1975								0.55	1.38			0.37
1976												
1977		-26.68	0.49						2.50			
1978		26.34							3.20			
1979		25.21	0.47					1.15	3.35	0.82		0.41
1980		30.29	0.20						2.87	-0.60		
1981		42.52	-0.33						2.80	0.81		
1982		23.72	0.27					1.33	3.45	0.74		
1983		26.10						1.35	3.52	0.74		
1984		43.10							4.21	1.52		
1985		51.20	0.25						4.90	4.13		

续表

企业 年 份	县食品 公司 冷库	县食品 加工 工业	县干酪 素 厂	阿万仓 乡干酪 素 厂	尼 玛 皮革厂	县牛绒 分梳厂	民 族 用品 综合厂	县电 厂	县砖 瓦厂	县建 材厂	县牧机 修造厂
1986	52.20	0.14	7.50					4.45	3.54		
1987		0.30	5.10					4.98	4.32		
1988		0.30	3.30					5.08	4.28	0.50	
1989		0.30						5.80	5.10	1.00	
1990	30.59							5.61	6.40	0.72	2.20



## 第三章 乡镇企业

### 第一节 机构

1976年11月12日，“玛曲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行政编制为6人。

1978年10月14日，县革命委员会批复成立县社队企业管理局供销经理部，事业编制3人。

1984年8月，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更名为“玛曲县乡镇企业管理局”，行政编制不变。

1985年，县社队企业管理局供销经理部更名为“玛曲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仍属企业编制。

1990年7月，曼日玛、阿万仓、欧拉、尼玛等乡“经济管理委员会”成立，为乡镇一级乡镇企业的行政管理机构，业务隶属县乡镇企业管理局。

### 第二节 行业

玛曲县乡镇企业，在发展初期，只有农业企业、县农机维修企业、小型建筑队三大行业。1980年全县共办社队两级企业12家，其中农业企业2家，占16%；工业企业共2家，占16%；交通运输企业5家，占42%；其它企业3家，占25%。到1990年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13家，个体101家，牧民合资企业7家，从业人员337人。门类涉及工业企业、建筑企业、商业企业、饮食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其它企业六大行业。工业企业下属纺织、皮革、缝纫、食品、建材、饲料、电力等多种行业门类，全县共有工业企业54家，占44.6%，产值200万元，占60.6%；建筑企业2家，占1.6%，产值30万元，占9%；交通运输企业20家，占16.5%，产值54.07万元，占16.38%；商业企业32家，占26.4%，产值27.03万元，占8.2%；饮食业企业11家，占9%，产值18.9万元，占5.7%；服务业企业2家，占1.65%，实现收入18.29万元（服务业在统计口径中不计产值），主要行业和从业人数详见附表。

1990年玛曲县乡镇企业主要行业、产品、人员情况一览表

表 87

项 目	企业名称	行业人数	主要产品
轻 纺	县 牦 绒 厂	61	各 种 牛 绒
	县 干 酪 素 厂	16	干 酪 素
	阿万仓干酪素厂	12	干 酪 素
	尼 玛 皮 革 厂	17	皮 夹 克、皮 鞋、马 靴
建 材	阿万仓砖瓦厂	11	砖、 瓦
	欧 拉 建 材 厂	21	空 心 砖、预 制 件
	欧拉秀玛建材厂	10	空 心 砖、预 制 件
食 品	尼 玛 肉 联 厂	23	牛、 羊 肉
	采日玛肉联厂	19	牛、 羊 肉
	尼 玛 乳 品 厂	21	奶 粉
饲 料	阿万仓骨肉粉厂	7	骨 粉、骨 肉 粉
	曼 玛 饲 料 厂	11	配 合 饲 料
电 力	木 西 合 电 站	2	电
	阿 万 仓 电 站	2	电
	欧 拉 秀 玛 电 站	2	电
	曼 日 玛 电 站	2	电

### 第三节 企业生产

玛曲县的社队企业初创于1972年，起步是从1976年11月12日县革委会设立“社队企业管理局”开始的。据统计，到同年底全县有社队企业22家，从业人员173人，产值达到39.59万元。

1978年结合传达全国社队企业预备会议和全省社队企业工作会议精神，在初步解决全县各级干部创办社队企业认识的同时，明确提出要围绕牧业生产办企业，办好企业促牧业生产，社队企业主要为牧业生产服务，为牧业基本建设服务，为群众生活服务的大方向。全县7个公社社队都办起了社队企业，有的公社、大队办起了3至4个社队企业，全县社队企业发展形势非常喜人。同年10月县革命委员会批复县社队企业管理局，同意成立县社队企业管理局供销经理部，从事干酪素的化验与销售工作。

1979年3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7月14日，中共玛曲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全县社队企业工作会议。会议认真学习国务院的规定，分析研究了全县社队企业发展的状况，并结合实际，针对存在的问题，通过学习讨论，澄清了是非界限，认识了社队企业该不该办？怎么办？是大办，还是小办的问题。此次会议共解决了四个问题：“一是社队企业必须大办；二是加强对社队企业的领导；三是对现有的企业进行检查整顿；四是确定两种分配办法，全县多数是劳动在厂，分配在队；同时也可采用根据技术高低评等级由厂发工资，实行自负盈亏的办法。”企业整顿本着根据当地条件量力而行，“有条件，收益大的坚决办，无条件的不办，技术力量不行的缓办”的原则，对原有企业进行了整顿，使社、队根据自己的条件因地制宜，各有侧重地办好企业。是年，全县社队企业总数调整为25家，年底实现产值40.5万元，从业人员98人。1980年后全县社队企业的发展相对比较缓慢，但从总体上来看仍维持在原有水平上。

1984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文件中就社队企业一系列重大问题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进一步放宽了政策，乡镇企业范围扩大为乡、村、组办、联户和户办“五个轮子”，使乡镇企业进入又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同年县人民政府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1984）97号文件精神，将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改为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年末，全县乡镇企业实现产值51.56万元，走出了前二、三年左右徘徊，发展缓慢的不利局面。

1985年6月8日，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为了促进玛曲各项经济的发展，召开全县乡镇企业工作会议。会议认为“发展乡镇企业是实现工牧业产值翻番的重要突破口，是改变产业结构的中心环节，是牧民致富的主要途径，是增加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牧区的战略措施，乡镇企业不是‘副业’，而是牧区的一大主业，不是可有可无，而是举足轻重，它不仅关系牧区经济的繁荣，而且直接影响着经济的全面发展。”会议从思想上、认识上为乡镇企业的发展扫除了障碍。

1986年全县乡镇企业产值首次突破百万元大关，受到了县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1987年3月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政策的规定”。全县上下继续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再鼓实劲，把乡镇企业再一次推向一个新阶段。按照“五个轮子”，一手抓骨干企业，一手抓户办、联户办企业，开创了玛曲县乡镇企业多形式、多成份、多层次发展的新格局，年底实现产值140万元，比1985年翻了一番。干酪素生产形势喜人，得到甘肃省轻工业厅的表彰、奖励。为此，1989年10月24日，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在尼玛乡牧工商联合公司召开全县乡镇企业现场办公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一致认为“玛曲县乡镇企业要有所创新，有新突破，必须坚持三个立足点：即立足改革开放，立足玛曲本地，立足本地资源”。乡镇企业局依据会议精神，在多方论证，争取项目资金的前提下，会同有关部门相继筹建起了一批畜副产品初加工、深加工企业。

1990年5月，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并自7月1日起施行。《条例》颁布施行后，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依据《条例》精神，对全县乡镇企业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凡不符合《条例》规定的一律废止，从而极大的改变了乡镇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使乡镇企业工作有了新的起色，产品质量有了很大的提高。截至1990年底，全县有各类乡镇企业13家，个体户101户，部分农民联户企业7家，有固定资产（原值）345.9万元，职工337人，产值330万元，主要从事干酪素、肉骨粉、毛毡、毛毯、罐头、农机修理、运输、建筑建材、皮革加工、商业、饮食服务、畜产品加工等行业。玛曲县尼玛皮革厂生产的皮夹克，玛曲地毯厂生产的牛毛地毯质地考究，远销省内外。

1980~1990年玛曲县乡镇企业从业人数、企业个数、产值一览表

表 88

年份	企业个数	从业人数	产值(万元)	年份	企业个数	从业人数	产值(万元)
1980	12	99	30.62	1986	69	292	105
1981			23.30	1987	70	322	140
1982	19	77	29.30	1988	75	338	210
1983	14	65	30.07	1989	109	305	291.50
1984	25	122	51.56	1990	121	337	330
1985	61	218	62.70				

#### 第四节 劳动分配

乡镇企业的分配在社队企业时期由于实行亦工亦农的劳动制度，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实行“厂评等级、队记工分、厂队结算、回队分配”的办法。暂无收入的企业，根据付出劳动报酬的政策规定，由公社或大队从其所在企业上缴利润中偿付，也可记清帐目，待有收入后偿还。但在实际执行中由于盈利企业很少，绝大部分社队提不上利润，所以无收入企业人员的劳动报酬都无偿转嫁到生产队，形成了社队办企业，生产队付报酬的状况。1984年社队企业改为乡镇企业后，其分配形式在统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同时，合理安排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对职工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并对企业税后利润分配作了规定（主要是对乡村集体企业而言），其内容为：乡村集体企业税后利润分配，留给企业的部分不应低于60%，由企业自主安排，主要用作增加生产发展基金，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大再生产，适当增加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然后再按照多劳多得的原则和各种奖励办法在职工中间分配。个体企业和没有上缴利润企业的纯利润均由自己处理。联营企业，特别是有雇工的企业，其纯利

---

润原则上由企业自行决定，但要积极引导它们适当提留积累和福利基金，以利于扩大再生产和增加企业集体福利。凡是合股的企业，应在国家有关规定的分红比例的范围内确定分红比重，在纯利润分配前首先提取分红金额。

第 十 卷

公 路 交 通 志

426



མཚོ་འོ་ཤི་ལོ་རྒྱལ་

玛曲县志

## 第十卷 公路交通志

### 第一章 交 通

#### 第一节 机 构

1962年1月1日，恢复玛曲县建置时始设工交科。同年5月，工交科与县计划委员会合并。1968年8月22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8月29日撤销县计划委员会，9月4日，业务归口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1971年10月22日，县工交局成立。1988年改为县交通局，到1990年，几经变化，人员从最初5人发展到13人，局机关设文书、会计、政工、运输管理、路政管理等股室，下辖县乡公路管理站，公路运输管理所，业务管辖有州属玛曲汽车站、玛曲公路段、玛曲县汽车养路费征稽站和玛曲县交警队。

## 第二节 古 道

玛曲地处青藏高原东端，甘、青、川三省交界之地，天下黄河第一湾曲部，自古就是西羌民族的发祥地和羌族迁徙的一条重要通道，素有“民族走廊”之称。据有关史料记载，战国时羌人首领卬迷率领部众就是从河曲草原大规模南迁的。西晋永嘉之乱，辽东鲜卑族慕容部吐谷浑率部到青海及甘南一带，征服诸羌与众多的羌人部落首领，在青海建立了吐谷浑国，长达350年，其间形成横贯吐谷浑境内的大路（南朝称谓“河南道”，北朝称谓“吐谷浑道”），东通中原，南下四川，西上青海，北与河西走廊相接。其东段路线起自长安，经上邽（今天水）、陇西（今陇西）、临洮（今岷县）、洮州（今临潭、卓尼），再溯洮河西行经磨环川（今碌曲）、尕海（碌曲县境）、河曲（今玛曲），渡黄河经欧拉西柯河抵青海省境玛沁（今果洛州所在地），再经扎陵湖、鄂陵湖、曲麻来、那曲抵吐蕃都城逻些（今西藏拉萨）。南北朝时，河西走廊因战争频繁，交通梗塞，这条道路更加繁荣起来，朝廷使臣和商贾不绝于此道。唐高宗乾封二年（667年），吐蕃由青海经河曲境大举入侵唐十二羁州（地在今迭部、舟曲、临潭、卓尼、宕昌、岷县境内）。679年，唐以黑齿常为河源军经略大使，在河曲一带，置烽燧70余处，屯田5000余顷。701年，吐蕃赞普赤德松赞在河曲中心之地阿万仓赛尔霞地区设立军事指挥部，指挥吐蕃大军向安多进攻。可见，经河曲东侵唐境，已成为吐蕃侵唐的主要道路。710年，视河曲为生命线的吐蕃，贿赂唐鄯州都督杨炬，请得“河西九曲之地为金城公主汤木邑”，于是，吐蕃在黄河沿线造桥设城，使河西九曲的道路与“唐蕃骏马之道”联接起来。唐玄宗天宝十四年（775年），苏毗王子悉罗诺赴京城长安朝贡。唐玄宗曾派凉国公河西、陇右节度使哥舒翰迎接于磨环川（今碌曲），成为连接中原汉地和吐蕃逻些的交通孔道之一。

清代，由于拉卜楞寺院的兴起，佛教大盛，甘南与西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更加密切。拉卜楞寺院一至五世嘉木样赴拉萨朝圣学经，往返均行走这条道路。拉卜楞经河曲至拉萨具体线路：一路由拉卜楞经桑科、入科才沟、达参、卓格尼玛滩渡黄河至欧拉、西柯河抵青海果洛州玛沁县，再西行至玛多与“唐蕃大道”相连接，翻越唐古拉至西藏那曲，到达拉萨。一路由合作、经麦西入兰甸沟，沿阿米克郝西南行，过晒银滩西达河南蒙旗赛尔龙，南越郭莽滩、尕海滩入杰木齐柯河沟，翻越西倾山垭口经卓格尼玛，渡黄河至欧拉、西柯河，再西行至青海果洛玛沁、玛多、玉树曲麻来与唐蕃古道相接，到达拉萨。此道共

计 83 站（每站约 25 公里左右）1500 多公里，按习惯 5 天休息一天，最快时需 4 个月。实际上两地单程一般历时 6 个月左右。经此道去拉萨，沿途人烟稀少，地形较高，行走十分艰辛，但较南下西康去拉萨路途稍捷。据《甘南史料纵编》（拉卜楞部分）记载：（经此道）“去拉萨的一般是朝拜的群众或留学的僧人，还有做生意的贩子。在这条路上带帐篷外，还要带足三个月的口粮，特别到了青海果洛等地有大片沼泽，随时都有死亡的可能”。

玛曲通往西藏的古道路还有一条，一般是从郎木寺（古属河曲之地）或从“乔科三部”的曼日玛、阿万仓、采日玛等地南下四川，经阿坝、甘孜，渡大渡河抵拉萨。此条道路虽较前述道路遥远，但人口稠密，便于贫穷僧俗群众和单帮商队行走，尤其贫穷僧俗群众赴拉萨朝拜，边行走边乞讨，以维持生计，既解决了食宿困难，又利于人身安全保障。

### 第三节 驮 道

玛曲县通往外地的驮道甚多，主要路线有下列几条：

#### 一、玛曲至（临潭）旧城

主要线路有两条：

南路：自玛曲经郎木寺、南首滩、江岔越花儿盖山、车巴沟、渡洮河至旧城。

北路：自玛曲经尕海、碌曲、双岔、阿拉、加门关、赛如那、九日卡、古战抵旧城。

#### 二、玛曲至夏河、合作、临夏

自玛曲经尕海、阿木去乎、加尕滩、桑科滩抵夏河，或由阿木去乎经博拉抵合作再至夏河。经合作、完尕滩达临夏或经合作、上卡加，穿槐树关抵临夏。

#### 三、玛曲至电尕寺、舟曲、宕昌、岷县

自玛曲经郎木寺、热当巴至电尕寺，再沿白龙江东行可至舟曲并北行抵宕昌，岷县，南行可抵武都等地。从电尕寺东行至代古寺向东北方向行，经腊子口、旋窝，可抵岷县等地。

#### 四、玛曲至阿坝

自玛曲经阿万仓、齐哈玛南行抵阿坝，或经曼日玛过文保滩渡黄河经唐克，南行抵红原。东北行抵若尔盖。以这两路均可抵松藩。

#### 五、玛曲至久治

自阿万仓经塔塔木、俄后滩渡黄河抵青海久治县。或经落尔龙、齐哈玛抵达久治。

#### 六、玛曲至青海门堂、甘德、达日

自玛曲经阿万仓、木西合南行越积石山口（海拔 4330 米），沿格郎可河西行渡黄河至青海门堂，再溯黄河西行至甘德、达日等地。

#### 七、玛曲至玛沁、玛多

自玛曲渡黄河经扎西滩、欧拉、西柯河至青海玛沁地区再西行至玛多连接“唐蕃大道”。

### 第四节 公路

玛曲县建政前，境内没有一条公路。1955 年 6 月建政后历史上第一条公路——郎（木寺）玛（曲）公路修建，到 60 年代末，公路网络基本定型。1976 年实现乡乡通公路。在此基础上，对原有的公路不断地进行技术改造，完善各项配套设施，设置相应的管理养护机构，配备了专职的业务技术人员，使公路管理步入规范化的轨道，保证了公路的畅通和各类物资的运输。

#### 一、郎玛公路

郎木寺至玛曲县公路是玛曲地区自古以来建设的第一条公路。它起自碌曲县郎木寺，经四川麦西、大水至玛曲县城，全长 69 公里。甘肃境内 36 公里，四川境内 33 公里。其中 0~15 公里段，为西仓至阿坝公路，实际新修 54 公里。公路沿线为山平谷宽、沃野辽阔的高山草原区。

1955 年 6 月，甘南州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修建郎玛公路的决定，6 月 22 日夏河养路段派人进行勘察设计，同年 9 月 22 日从临潭县抽调民工 200 余人，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玛曲驻军积极配合下破土动工，同年 11 月

全线竣工通车。公路路基宽 7.5 米，边沟呈梯形，上口宽 1 米，下底宽 0.5 米。

1956 年 3 月 19 日，甘南州人民委员会投资 6.1 万元，对郎玛公路进行改道整修，同年底完成了施工任务。

郎玛公路建成通车初期，未设置专业养护机构，由驻军和地方政府以物资运输之所需，采取临时性养护或进行抢修。1961 年底，碌曲公路段在玛曲设机动道班，流动养护这条公路。1970 年 6 月 12 日玛曲公路段成立后，设置麦西、大水两个道班，开始正常的公路养护。后经不断改造，完善了桥涵等配套工程，使郎玛公路的技术状况有了明显的提高，保证了公路运输畅通无阻。

1988 年，全省公路普查后，郎玛公路改称省道 313 线，即两河口——阿万仓乡公路中的最后一段道路，全长 70.64 公里，四级公路标准有 52 公里，等外公路 12.24 公里，有次高级路面 3.4 公里，中级路面 67.24 公里，有永久性涵洞 85 道。总长 667.15 米，浆砌片石边沟 430 米。

## 二、玛阿公路

玛曲至阿万仓公路起自玛曲县城，南行 4 公里，抵达玛曲黄河渡口，越过黄河向西南方向延伸，经落尔龙至阿万仓，全长 54.8 公里。公路沿线是辽阔的草原，与川、青两省边界相距约 50 余公里，为了开发玛曲畜牧业资源，维护边界地区社会治安，从 1958 年开始，以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工程兵部队为主力，建成玛阿公路的雏形。由州政府投资 2689 元，在原玛曲渡口建造木船 1 艘，摆渡往来人畜和小批量物资。

1959 年，甘南前线军事指挥部指令工兵某部一个分队和当地驻军，按照简易公路技术标准，改造和整修该条公路，移动土石方工程量 2.1 万立方米，于 1960 年完成全线改造整修任务。1963 年，甘肃省交通厅投资 2 万元，由甘南公路总段设计，玛曲渔场施工，建造一艘载重 8 吨，可摆渡解放牌汽车 1 辆的木制渡船，1964 年 6 月交付使用。后改由机动船营运，以此连接玛阿公路。1970 年，玛曲公路段正式接管玛阿公路。从此，路况逐步改善，保证了各类物资的正常运输。1979 年 8 月，玛曲公路大桥建成通车，玛阿公路从此被黄河大桥连接贯通。

1988 年，全省公路普查后，玛阿公路改称省道 313 线，即两河口——阿万仓乡公路中的最后一段道路，全长 55 公里，其中达到四级公路标准的有 22 公里，等外公路有 33 公里，有中级路面 6 公里，低级路面 49 公里；有永久性公

路大桥 1 座。全长 280 米，临时性桥梁 4 座，总长 44.3 米，永久性涵洞 18 道，总长 108 米。

### 三、黄齐公路

玛曲黄河渡口至齐哈玛公路，全长 140 公里，起自玛曲黄河渡口，溯黄河第一湾曲部黄河西流段南岸向西，东南方向推进，呈 U 形状，公路沿线属草原区，途经兰州军区河曲马场、色瑞拉布则、采日玛（采日玛乡址），过黄河至齐哈玛（齐哈玛乡址）。

黄齐公路，起自两阿公路至 4 公里+500 米。1960 年，河曲马场修建 19 公里路段。1975 年，由甘南州交通局投资 10 万元，修建从 19 公里开始至采日玛 125 公里路段。1976 年，齐哈玛乡政府动员群众，以民工建勤方式修通采日玛至齐哈玛路段 24 公里，但由于黄河阻隔，运送到齐哈玛的各种物资只能运抵黄河东南流段北岸，再以木船渡运南岸，由人畜运达目的地。

该公路的主要灾害有：（一）公路穿越大片草原沼泽阻茹地，春秋雨季翻浆地段较多，如在郎曲、郭洛卡等地，汽车行驶由拖拉机保驾护航，否则就有陷入沼泽泥潭之险。（二）桥涵不配套，雨季经常发生阻车现象。（三）黄河之阻，造成汽车不能驶入齐哈玛乡所在地，给牧业生产和群众生活造成很大困难。

1985 年，甘肃省交通厅投资 217.11 万元，修建齐哈玛黄河吊桥。从此，黄齐公路全县贯通，并经县交通局精心管理与养护，路况得到一定的改善，保证了各类物资运输。但由于技术标准低，各种设施不配套，有待于进一步整修和改造。

### 四、扎西公路

扎西滩至西柯河公路自省道两阿公路 7 公里处起，溯黄河西流段南岸向西行，经太吾若、娘安哇若、欧拉（欧拉乡政府址）、肖若、曲合、当庆至欧拉秀玛，全长 107 公里。0~30 公里区间为微丘区，其余路段均属平原区。公路沿线是天然牧场，是玛曲县欧拉羊的主要产地。1958 年从玛曲县城开始，沿黄河西流段北岸西行至欧拉渡口修建有一条简易公路，全长 34 公里。各类物资均从该公路运输。1966 年 6 月“国营甘南西柯河细毛羊繁育场”成立后，由该场自筹资金从黄河南岸修建一条简易公路，移动土石方工程量约 21.4 万立方米，最小半径 5 米的 8 处，纵坡超限 28 处，最大纵坡 13%。扎西公路修通后，由该场自修、自管、自养，甘南州交通局给予少量的养护经费补助。扎西公路由于桥涵

配套工程不齐,经常处于晴通雨阻状态。1983年11月在西柯河羊场的基础上成立欧拉秀玛乡后,扎西公路移交甘南州交通局管理,成为玛曲一条县乡公路。原玛曲至欧拉渡口公路降格为乡村公路。

## 五、阿群公路

阿万仓至群强(后改称木西合)公路,全长76公里。它是省道313线(两阿公路)的延伸,但归属县乡公路管理。

群强是玛曲县西南最边远的一个乡,与青海久治、甘德两县相毗邻,属纯牧业区域。公路全线平原微丘区占四分之三,山岭丘区占四分之一。阿万仓以西,多系沼泽沮洳地。为了发展边远地区经济,解决牧民群众的交通运输困难,1974年甘肃省交通厅投资17.8万元,由甘南州交通局地方道路工程队测设施工,正式修建阿万仓至群强公社公路。为此,县革命委员会组建工程指挥部,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张克甲任总指挥,从全县各乡组织劳动力千余人,完成33公里路段中的部分土方工程。但是由于工程量大,甘南州革命委员会从临潭县的城关、羊永、流顺、新堡、总寨、店子、龙元、陈旗8乡(镇)组织民工1350人投入施工,修筑6个月,终于1975年底全部竣工通车。共计投入劳动力17.59万个工日,移动土石方工程量52.77万立方米。1977~1979年,甘肃省交通厅投资18万元,由甘南州交通局地方道路工程队助理工程师姚文蔚主持施工,先后修建了沿线当莫、张莫、塔玛石拱桥梁3座,总长45米。同时,还维修了部分路段。

阿群公路建成通车后,由玛曲县交通局负责管理,采取季节性养护方式进行养护。经过多年的修保,路况不断得到改善与提高。

## 六、落久公路

是指玛曲县落尔龙至青海省久治县的公路。落尔龙是阿万仓乡境内的一个地名,相距青海省久治县友谊桥界,即玛曲境内55.6公里。1960年兰州军区为了建设畜牧基地,修通零至19公里路段。1987年玛曲县人民政府为了加强相邻地区的经济联系,与青海省久治县人民政府商定,修建落久公路,是年县人民政府以工代赈投资10万元,修建19公里至久治县界公路34公里。与此同时,久治县也投资修建久治—玛曲县齐哈玛乡边界公路。从此,连接玛曲县和青海久治县的落久公路全线贯通,极大的促进了边界地区的经济和玛曲、久治两地人民的友好往来。

## 七、尕玛公路

玛曲建政后，在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的关怀与支持下，玛曲以县城为主的公路网络基本建成。但是，从州府合作到玛曲县，却要绕道郎木寺，行程 235 公里，交通多有不便。多年来，玛曲人民一直要求另选新线，修筑公路，缩短距离，提高运输效率。对此，省州交通部门十分重视，1986 年 4 月 8 日，委派甘南州交通局公路工程队队长、工程师吴志杰率领测设组进行实地勘察，经过反复比较，决定从碌曲县尕海起，经李恰如牧场、忠克山、尼玛至玛曲县城，全程 53.3 公里，比绕道郎木寺缩距 52 公里。据初步估算，仅此一项，每年可节约运费 35 万余元。测设、预算投资为 324 万元，经呈报甘肃省交通厅公路局审查，同意新选线路，审定预算为 278.55 万元，并列入“以工代赈”重点工程项目。按四级公路标准进行设计，并由甘南州交通局公路工程队抽调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玛曲县政府负责主持施工。

1985 年 4 月，玛曲县组成工交、经计委、商业、粮食、供销、人行、建行、公路段等有关单位领导共 10 人的工程指挥部，由县委副书记代茂任总指挥，常学信、尕尔藏、沈思茂任副总指挥，助理工程师唐佐兴负责施工和技术质量管理。整个工程有技术人员 2 名，领工人员 7 名，管理干部 17 人，共有 33 个包工队。其中临夏包工队 29 个，临潭县包工队 3 个，临洮县包工队 1 个，计民工 1800 余名。1986 年 5 月 10 日开工，1987 年 10 月底竣工，全线完成土方工程量 36.98 万立方米，石方工程量 27.4 万立方米，修建石拱桥 3 座，共长 126.2 米，涵洞 114 道共长 1010.38 米，铺路面砂 4.29 万平方米。桥涵荷载汽—20，挂—100。平曲线最小半径 25 米，最大纵坡 7.5%，路面宽 5.5 米，另修建从尕玛公路通往尕海乡所在地公路，长 880 米；通往尼玛乡公路，长 720 米；共支出工程投资 278.55 万元。同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经省、州交通部门组织验收评为优良工程。为此 11 月 8 日至 10 日在县城举行隆重的通车典礼，中共甘南州委副书记王增祥、副州长敏政到会并讲了话。州级机关各有关部门，交通系统各部门派代表参加祝贺，至此，尕玛公路与国道 213 线正式贯通，玛曲县至合作全程缩短 52 公里。



1949~1990年玛曲县主要公路一览表

表 89

顺序号	路线归属	公路名称		起讫地点	里程(公里)	技术等级	行政等级	修建年度
		原名	现名					
1	玛曲	两阿线	两阿公路	两河口—阿万仓	123.8	4	省道	1955
2		落久线	落久公路	落尔龙经齐哈玛—久治	55.65	等外	县道	1960
3		阿群线	阿群公路	阿万仓—群强	76	等外	县道	1976
4		黄齐线	黄齐公路	玛曲黄河大桥—齐哈玛	140	等外	县道	1963
5		扎西线	扎西公路	扎西滩—西柯河	107	等外	县道	1969
6		尕玛线	尕玛公路	尕海—玛曲	53.3	4	县道	1987
7		其它			111	等外	乡道	1957
		合计			666.75			
备注								

## 第二章 桥梁 渡口

### 第一节 桥 梁

黄河首曲草原，昔日有渡无桥，广大牧民群众和往来行旅、商贾靠马拉船或抱着羊皮袋，牵着马尾巴过河。玛曲建政后，在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玛曲公路交通从无到有，由小到大，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截至1990年全县共计修建桥梁11座，全长575米，涵洞137道，全长959米；特别是飞架在黄河上的玛曲大桥和齐哈玛黄河吊桥，使黄河天堑从此变成通衢大道。

#### 一、玛曲黄河木舟浮桥

1952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甘、川、青三省边界，剿灭国民党残部马良股匪时。曾在玛曲渡口搭设军用木舟浮桥1座，全长200米，马良被歼灭后，遂被拆除。

#### 二、玛曲黄河大桥

玛曲黄河大桥位于县城南4公里处黄河环北西流段，海拔3472米，是全省公路桥梁重点建设工程之一。1974年6月~1975年3月，由甘肃省交通局公路工程队测设队（该队后改为甘肃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完成初步设计。1976年4月16日甘肃省公路局工程处（后改为公路局）第二工程队正式开工修建，历时3年零4个月，于1979年8月15日竣工通车。桥型结构上部构造为3孔净跨70米，全长280米钢筋混凝土等截面悬线箱型肋拱桥，桥面净宽7.5米；下部结构为沉井基础，深17米（分3节，底节为钢筋混凝土，2至3节为混凝土），组合式桥台；建筑总高度31.88米。抗震烈度为8度。设计荷载为汽—15，挂—80，桥两段引线长5928米，路基宽8.5米，天然砂砾路面，永久性涵洞七道。道班房273平方米。全部工程投入劳动力24.193万工日。共用钢材130吨，水泥2938.5吨，木材114.71立方米；支出工程投资达522.36万元（其中引线工程支出57.79万元，建桥支出464.57万元），比预算总投资多支出29.09万元。

大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省、州、县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关心重视及藏族人民的支援；建桥职工在气候变化无常、施工工艺复杂、设备简陋的情况下，克

服种种困难，攻克了许多技术难关，创造了一些新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大桥下部4个桥墩台，两岸的1和2号桥台沉井基础，采用草袋围堰，换土筑岛，分三节就地浇注，以排水方式人工开挖下沉。河中的2和3号桥墩沉井基础，经过科学试验，成功地采用了铁丝木笼围堰冰上拼装爆破下沉就位的施工方案，变水上为冰上，冬闲为冬忙。沉井均以不排水方式下沉。出土工具以吸砂筒为主，抓泥斗为辅，这一施工工艺得到国家交通部、中共甘肃省委和省交通局的嘉奖。大桥上部工程采用缆索无支架吊装。首次大跨径箱型肋拱无支架吊装施工在甘肃获得第一次成功。对每段60多吨重的箱肋起吊，纵横移及就位都缺乏经验。建桥职工认真学习福建、四川宜宾等地的经验，战胜恶劣气候的影响，仅用20天时间就完成了18段拱肋的吊装任务。1979年8月13日至14日，经由甘肃省交通局副局长陈玉山为主任、中共甘南州委书记郭发荣、州革委会副主任王应国、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丁炳林、县革委会副主任杨发荣、省交通厅公路局副局长郭新民、中共甘肃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书记肖子善为副主任、甘南公路总段段长杨增云及省、州、县各有关单位22人为委员的“玛曲黄河大桥验收委员会”检查验收评定，认为：“大桥造型美观，除基础有因强迫下沉出现炸裂和超过允许范围的偏移外（已及时采取技术措施进行了补救），下部构造均被评为合格，其余工程质量良好，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决定于同年9月1日移交甘南公路总段玛曲公路段管理养护。

### 三、齐哈玛黄河吊桥

齐哈玛黄河钢索吊桥，位于玛曲县最南部齐哈玛乡上游5公里处，海拔3600米。齐哈玛乡处于黄河首曲东南流段之南地区，双重河道严重阻碍了齐哈玛乡和省、州、县的联系及畜牧业生产的发展。1982年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帮助解决玛曲县齐哈玛公社当前困难的几个问题》通知精神，省交通厅确定修建齐哈玛吊桥，由省交通规划设计院会同甘南州交通局、齐哈玛乡负责人赴现场进行桥位选择和勘测，1983年9月完成全部设计。

1984年3月15日，甘南公路总段工程队开始进入齐哈玛黄河吊桥（钢索）选址点筹备，5月11日正式开工，7月4日根据甘肃省交通厅的决定：甘南州人民政府和总段工程队签订了“实行工程预算包干，节约归己，超支不补，工程所需三材（木材、钢材、水泥）应如数供给”的施工承包合同。期间，由于甘肃省第二汽车修配厂承担加工制造的吊桥上部结构122.3吨部分钢材构件推迟交货18个月，因此，影响了整个工程的进度，先后历时将近3年，最后于1986年10月10日至12日，经省、州、县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齐哈玛黄河钢索吊

桥验收委员会”检查验收，认为：“桥梁整体外观良好。由于原设计图中对索塔中心桩号位置标注不够明确，施工放线中复核不够，使吊桥索塔中心向两岸偏离 12.5 厘米，跨径由 190 米变为 190.25 米，全长为 196.05 米，其余均符合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良好”，决定同年 10 月 18 日竣工通车（实际施工时间 17 个月）。桥型结构：上部结构为 1 孔 190 米，全长 195.8 米双链式钢索吊桥；桥面结构为工型钢梁。钢板桥面加 2 厘米沥青砂；桥面净宽 4.5 米，不设人行道。下部构造为钢筋混凝土钻孔灌注桩基础（桩长 14 米，桩径 1.2 米），钢筋混凝土承台（尺寸为 7.7 米×5.5 米×1.5 米）；肋形组合式桥台。索塔高 19 米，总建筑高度 42 米。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设计荷载 1 辆 15 吨汽车，每次过牛羊不得超过 60 头。两端桥头引道 2720 米，涵洞 4 道，浆砌片石防护工程 682 立方米。全部工程共耗用木材 217.5 立方米，钢材 327.67 吨，水泥 585 吨，实际支出工程投资 217.11 万元，节约投资 23.25 万元。11 月 5 日正式移交甘南州交通局接管养护。

齐哈玛黄河钢索吊桥的建成通车改变了齐哈玛乡交通闭塞，过河难的问题，加强了齐哈玛乡与州、县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联系。同时，直接沟通了与四川阿坝、青海久治县的运输交通。

1949~1990 年玛曲县公路大中型桥梁一览表

表 90

顺序号	桥梁归属	桥梁名称	净跨 (米)	桥型	技术等级	行政等级	修建年度
1	玛 曲	黄河大桥	210	箱型拱肋	永 久	总 段	1979.8
2		曲合尔桥	20	石 拱	永 久	县 管	1979
3		齐哈玛吊桥	190.25	双 链 式	永 久	县 管	1985
4		海 口 桥	20	石 拱	永 久	县 管	1987
5		哇合尔桥	50	石 拱	永 久	县 管	1987

## 第二节 渡口 冰桥

黄河从青海省果洛州久治县门堂乡进入木西合乡境，经西、南、东环县境北流，再折而向西进入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形成“天下黄河第一弯”，流程 433 公里，干流流经全县 8 乡，将县境分为北、中、南三块。历史上有渡口

8处（一为流动性渡口），用马拉船或抱着羊皮袋，牵着马尾巴渡河。牲畜转移牧场过河，一般采用漂渡方式。春末夏初或秋末冬初，将畜群赶入黄河中，任由漂渡。此种渡法牲畜往往损失较多。例如1967年，县商业局收购菜牛62头漂渡过河，全被河水淹死。

黄河渡口上，一般用马拉船，马拉皮筏船摆渡。

马拉船：形似木箱，宽约2米，长约3米。船舱铺筑牛皮。以防渗水。无船桨，仅有一木篙，以马5匹，用绳将马头连接在一起，马尾系于船头绳索，藏族船工立于船首，人、物入船后，紧拉马缰，鞭策马背，拉船过河。

马拉皮筏船：与普通马拉船不同，是用木杆数根绑扎连结成四方形状，下缚数只羊皮袋而成，渡河时系于数匹马尾，藏族船工立于船首，鞭打马背，使马共同向前。人登皮筏之上，小心危坐，不敢稍动，以免重心转移而致倾覆。为保证渡人载物安全，两侧设专人护卫。此种马拉皮筏船较之前一种豪华，一般摆渡土官头人和富有牧民。

## 一、渡 口

（一）渔场渡口 位于县城东南玛曲渔场所在地南80米，水面宽200~260米，深度洪水期8米，常水期4.5米，枯水期3米。河底为卵石结构，两岸为沙土结构。为群众习惯性渡口。有马拉船一只，容载5~6人。1958年玛曲渔场成立后，用70马力，载重10吨的机帆船，往返一般需要10分钟。

（二）玛曲渡口 位于县城正南4公里处，水面宽280~330米，水深：洪水期为7.65米，常水期3.5米，枯水期1.5米，最大流速为3米/秒，河底及两岸为小卵石结构。有马拉船1只，每次摆渡行人6~8人。1958年甘南州投资2689元，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架设浮桥的地方修建临时渡口，造木船1只，用钢丝绳牵引，人工操作载渡人畜。渡口由玛曲县工交科管理。1961年12月，玛曲黄河渡口划归甘南公路总段管辖。因原建渡船年久失修，木船底部腐朽，遂于1962年4月停止渡运。1963年甘肃省交通厅投资2万元，由甘南公路总段设计，玛曲渔场施工，于1964年6月制造一艘载重8吨（可渡运一辆解放牌汽车）的木制渡船，又恢复了渡运。同年省交通厅为适应玛曲县日益发展的经济建设，满足人畜过河的需要，并经甘肃省计委批准，将玛曲黄河渡口的木船改建为机动渡船。机动渡口由省交通厅基建处第四工区施工。机动渡船由陕西安康轮驳船队制造。是年9月15日动工，1965年8月30日竣工。共制造驳船两艘。1艘长19米，载重20吨；1艘长12米，载重10吨；机动船两艘及附属设备，码头引道754米，房屋10间205平方米。9月21日经现场载重试航验收认为：“工

程质量良好,符合设计要求,准予交接使用。”9月23日甘南公路总段设立玛曲渡口所配备职工20人,随即开始机动渡口的渡运工作。1979年8月,玛曲黄河大桥建成通车后,玛曲黄河渡口奉命撤销,结束了其长达20余年的历史使命。

(三) 欧拉渡口 位于欧拉年图寺东北7公里处,水面宽150~250米,洪水期水深5米,常水期水深3米,枯水期水深0.5~0.8米,河底及两岸均为卵石结构,两岸有固定石砌码头,洪常水期均可渡用。有木船1只,容载6~8人。

(四) 齐哈玛渡口 位于齐哈玛乡西北5公里处的欧姆山脚下,水面宽200~350米,洪水期水深8米,常水期水深5米,枯水期水深1.5米,河底两岸皆为卵石结构。有马拉船1只,容载6~8人。20世纪60年代初期,齐哈玛乡牧民从借牧的尼玛草场返回故地后,县上为加强同齐哈玛的联系制作木船1只,用钢丝绳牵引,往来摆渡。1986年11月5日,齐哈玛黄河吊桥建成使用后废弃。

(五) 阿万仓渡口 位于阿万仓乡西南10公里处(原散日玛寺南),河面宽400米,流速1.2米/秒。河北岸为贡赛尔滩,河南岸为俄后滩,均为开阔地带。有马拉船1只,容载6~8人。

(六) 上扎寺渡口 位于上扎寺南,河面宽250米,常水期水深2.7米,流速1.5米/秒,为牧民习惯渡口。有马拉船1只,容载5~6人。

(七) 索格藏渡口 位于索格藏寺院以西,河面宽400米,常水期水深2.5米,流速0.4米/秒,为群众习惯渡口。有木船1只,容载20~30人。

(八) 道松木渡口 藏语意为三个石头的渡口,解放前位于欧拉部落境内(包括今欧拉秀玛乡),属流动性渡口,有马拉船1只,系当地牧民移动性交通工具,平时随部落搬迁而移动,一般不易找到。

## 二、冰 桥

(一) 索格藏唐哇冰桥 位于县城渡口西南,阿米欧拉山北麓西北山脚,每年12月初封冻,次年3月中旬流走。

(二) 阿多冰桥 位于县城至欧拉乡公路沿线,母子石附近,每年12月初封冻,次年3月中旬走冰。

(三) 麻柯河冰桥 位于阿万仓娘玛寺南上游麻柯河沟口,每年12月初封冻结冰,次年3月中旬流走。

(四) 卫当冰桥 位于县境南曼日玛卫当滩,每年12月初封冻,次年3月中、下旬流走。

(五) 齐哈玛冰桥 位于齐哈玛吊桥附近下游,每年12月初封冻,次年3月中旬流走。

(六) 西合强冰桥 位于县境西部木西合乡政府所在地，每年12月初封冻，次年3月中旬流走。

(七) 木拉冰桥 位于木西合乡黄河上游15公里处，木拉大队队部附近，每年12月初封冻，次年3月中旬流走。

(八) 七仙女峰冰桥 位于木西合乡政府下游17公里处，每年12月初封冻，次年3月中旬流走。

(九) 当莫沟冰桥 位于木西合乡政府所在地下游6~7公里处，每年12月初封冻，次年3月中旬流走。

(十) 散日玛寺旧址冰桥 位于阿万仓贡赛尔滩散日玛寺旧址附近，12月初封冻，次年3月中旬流走。

(十一) 贡乃冰桥 位于县阿孜畜牧实验站沟口附近，每年12月初封冻，次年3月中旬流走。

## 第三章 运 输

### 第一节 民间运输

#### 一、以驮牛为主的民间运输

牦牛在高原长冬无夏和牧草生长期短的特殊条件下,有着极强的适应能力。其蹄质坚硬,身强力大,持久力强,宜于驮运货物长途跋涉。人们称它具有松柏一样的“刚劲”、杨柳一样的“韧劲”。爬山载重,行走千里,素有“高原之舟”之称,是藏族牧民生产、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畜种之一。牦牛驮运既廉价又简便。只要有鞍辔一付,皮绳两条,羊皮口袋两个即可驮运。每头牛每次驮运货物约 100 公斤。牦牛驮运货物都是结帮而行。经营者都是私人驮商队,一般有自己的驮牛队或雇用牧民的驮牛队,驮牛一般少则一、二十头,多则几十头,三五百头不等。驮运的货物主要是畜产品、粮食、食盐、布匹、百货等,如将牛羊皮、毛等畜产品和鹿茸、麝香、虫草等珍贵药品运往四川阿坝、临潭、夏河、临夏、岷县等地,往返一次少则 20 多天,多则一、两个月时间。此种运输方式,一直持续到 1956 年,但当时由于汽车运输极不发达,全县各类物资仍由大批的驮牛进行长途运输(如草原新城——玛曲县城的建设,主要依靠民间运输力量而完成的),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 70 年代初期,才有所缓解。

#### 二、民间运输的发展变化

1956 年,甘南州交通部门为了支援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给玛曲县调配胶轮马车 6 辆。1958 年随着乡级政权的建立,全县 8 个公社组成 8 个驮牛运输队。有驮牛 3500 多头,承负全县的主要运输,包括全县人民每年全部依靠外地供给的 150 余万公斤口粮,每年全县收购的 50 万公斤左右的羊毛,10 万余皮张等。

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畜产品收购量的加大,全县的运输量以成数倍的速度增长,人背、畜驮的运输方式已无法适应生产建设的需要。收购季节,大量的畜产品不能及时集中运输,造成许多浪费和损失,民间运输急需加强组织管理,运输工具急需朝着现代化的方向发展。1963 年 9 月,玛曲县组建了商业局、手工联社 2 个马车队,有各种畜力车 16 辆,驮畜 64 头(匹),成为专业运



输队。到60年代末，8个公社平均有驮牛500头以上，受县人民委员会统一调动，参加全县的粮食、畜产品、建材、日用品百货等物资运输。同时为积极开展生产救灾、支援人民解放军军用物资运输提供了大批运输力量。为了充分调动民间运输业的积极性，提高长途搬运能力，根据《甘肃省民间运输管理办法》，玛曲县成立了民间运输管理所，对全县20余辆畜力车、200余辆人力架子车、近500头驮牛、9台大中型拖拉机进行“三统管理”，即统一货源、统一运价、统一计划调度，从而使大宗物资运输纳入行业管理轨道。

1976年，全县畜力车发展到65辆，各种驮畜上万头，人力架子车242辆，大中型拖拉机发展到21台。但是牦牛运输仍然在经济建设及各个领域里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交通事业的深化改革，出现了国营、集体、个体汽车运输业平等竞争的新格局，全县由原来的3辆汽车发展到1990年的310辆，拖拉机62台，除边远村组外，主要物资依靠汽车运输而完成，胶轮大车已基本消失，牦牛运输则已成为公路运输的辅助力量。自行车、摩托车、客运汽车解决了藏区人民世代长途跋涉之苦。

## 第二节 国营汽车运输

### 一、玛曲县车队

1975年11月10日，经玛曲县革委会批准成立玛曲县汽车队，隶属工交局领导和管理，王继康任队长，有职工10人，由县财政局拨款18万元，购置解放牌货运汽车4辆，在县城黄河中路，修建车队办公室14间，车库4间，油库3间。车队主要任务是面向社会，车头向下，承担全县大宗物资的运输生产任务。到1977年车队有解放牌货车6辆，解放牌客车1辆，1979年完成货运量0.156万吨，货运周转量62.21万吨公里。

1982年有营运汽车6辆，客运轿车1辆，实际完成货运量0.15万吨，货运周转量42.54万吨公里。1983年到1984年两年购置东风牌货车5辆（原有解放牌汽车3辆，客运轿车1辆变价作了处理），年平均完成货运量0.19万吨，货运周转量84.79万吨公里。车队自成立以来，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单独核算，自负盈亏的制度，为玛曲县经济建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但终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帐目混乱，经济效益不高，外欠运费7.7万元，造成车队严重亏损的局面，因此，1985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县车队，将原有车辆和财产由县财政局和交通局共同接管登记，车队职工由县劳动人事局另行安排工作。

## 二、玛曲汽车站

根据全省交通工作会议“调整地方交通管理体制”的精神,1961年10月15日玛曲汽车站成立。隶属甘南州运输公司领导,为三级站。由甘南汽车运输公司投资0.6万元,新建站房60平方米。1963年12月,又进行了扩建,实际投资1.25万元。建筑面积114平方米。配备站务人员2名,截至1990年有站务人员4人。

玛曲县客运班车早在1958年就已开放,因路况差,班期不能保持正常。为解决旅客乘车困难和民族宗教信仰、定期拜佛集会的客运工作,甘南汽车运输公司指派货运卡车代替客运运输。至1961年以前,合作至玛曲251公里线路客运班期定为周班,即7日1班。1963年4月,甘南汽车运输公司调整客运班次时将合作至玛曲班次定为3天一个往返,夜宿郎木寺,途经尕海、碌曲县,并确定以尕斯、小吉斯等车型担任客运,车上装备有棚杆,篷布等设施,客运标价调整为卡车0.24元/人·公里,轿车每人公里0.27元/人·公里,从1964年1月25日起,执行甘肃省客运票价之规定,轿车每人票价6.90元,卡车票价6.20元,年客运量0.43万人次,客运周转量0.55万人公里。同年底,开放了郎木寺至玛曲县定期客运班车,每星期二、五由郎木寺开出,经过麦西乡到玛曲县当天返回。此后随着全县国民经济建设的发展,客运班期也相应增加。1988年尕(海)玛(曲)公路建成通车,缩短了通往玛曲公路里程52公里。到1990年,年客运量达1.2万人次,客运周转量325万人公里,分别比1964年增长3倍和5.8倍以上。

## 第三节 客货汽车运输

### 一、机关企事业单位汽车运输

玛曲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汽车运输,始于1960年初县商业部门购进3辆汽车。之后,为了解决汽车运输面临运量大于运力,运输十分紧张的状况,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始购买汽车,为达到自货自运的目的,相继购进各种类型的汽车32辆,其中河曲马场有货车4辆,西柯河羊场有货车3辆,玛曲渔场、县农副公司各有货车2辆,中共玛曲县委有货车2辆、北京吉普1辆,民贸公司有吉尔2辆,物资局、冷库、电站、草原站各1辆,县医院有跃进牌救护车2辆,邮电局有邮车1辆,尼玛、阿万仓、欧拉、曼日玛、采日玛乡政府各有1辆解放

牌汽车。

1972年4月，县直机关车辆管理办公室成立。根据交通部门有关规定及车辆管理实施办法，明确规定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实行“四统”管理，即统一调度，统一货票，统一运价，统一货源，并在“四统”管理的要求下，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车辆参加社会物资运输。

随着运输市场的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汽车逐渐增加，并参加市场的竞争。到1990年，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共有货运汽车64辆，完成货运量0.16万吨，货物周转量71.77万吨公里。

## 二、粮食、畜产品运输

玛曲县属于纯牧区，所需口粮全部依靠国家调拨供给。每年需调进粮食0.45万吨，又必须每年从玛曲运出各种畜产品约万余吨，粮食、畜产品运输成为全县重点物资运输，同时也为公路运输提供了主要货源。

玛曲县的粮食运进和畜产品运出，大部分均由甘南汽车运输公司承担。在60年代至70年代初期，公路运输坚持“保重保主”的运输原则，粮食、畜产品被列为重点运输物资。根据运量制定运输年计划，下达运输任务。从1972年到1976年，年完成粮食、畜产品运输分别达万吨以上，仅粮食和畜产品等物资就分别达到0.3万吨以上。1972年11月，甘南州汽车运输公司进行运输“拉练”，给阿万仓一次运粮249吨，西柯河羊场运送饲料252吨。

公路运输市场放开后，集体、个体运输户增加很快，社会车辆大量增加，州内出现运力大于运量的现象。国营运输企业在“以计划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下，注重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充分发挥国营运输企业的骨干作用。集体、个体运输户则起着一种补充作用。如运输玛曲县人民所需的口粮、饲料、籽种等，尤其是在救灾粮食的运输中，国营运输企业占居重要位置。1989年初春，玛曲草原遇到罕见的低温冰雪天气，大雪覆盖牧草，积雪不化，牧畜无草可食，有的牧民几乎断炊。运送粮食饲料已迫在眉睫。甘南州人民政府下达从永靖县刘家峡调运40万公斤面粉，从兰州陈官营调运5万公斤玉米，从合作调运25万公斤饲料的任务，由甘南州运输公司承担。州运司调动一、二、四三个车队的60余辆货车，由公司领导亲自指挥，全力以赴抢救救灾物资。从3月5日到4月14日，短短10天时间内，向玛曲县运送面粉622.5吨，玉米58.2吨，饲料166.58吨，超额完成运输任务，帮助灾区人民渡过了难关，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因此受到了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和灾区人民的好评。

### 三、集体、个体运输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牧区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出现了以公有制为主体，鼓励多家经营，平等竞争的运输新局面。个体和集体汽车运输发展很快，成为一支重要的运输补充力量，使已停滞多年的民间运输又活跃起来。到1990年，全县个体、集体运输户达15户，共有客运汽车2辆，小客车1辆，货运汽车13辆（其中东风牌货运汽车11辆，解放牌货运汽车2辆）；大中型拖拉机39台。年货运量0.30万吨，货运周转量74万吨公里，年客运量128万人次，客运周转量72万人公里。从业人员达250余人。

447

第十一卷

邮电志

448

མཚུ་ཇིང་གི་ཕོ་རྒྱུ་ས

玛曲县志

第十一卷 邮 电 志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3年12月设立，称玛曲邮电营业处，归夏河县邮电局领导。1956年3月2日正式设立玛曲县邮电局，下设电台、营业两个股室，行政隶属甘南藏族自治州邮电局统一领导。1957年下半年县邮电局随县人民委员会由“旧址”搬迁到新址办公营业。1959年1月1日，碌曲、玛曲两县合并后，玛曲县邮电局降为洮江县玛曲邮电支局。1962年1月1日，撤销洮江县，恢复碌、玛建制时恢复玛曲县邮电局，行政隶属甘南州邮电局。1969年12月邮电局一分为二，分为县邮政局和县电信局。邮政局下设财务室、业务室、机要室、封发投递室、乡邮组5个股室；县电信局设综合办公室、报务班、话务班、机线班和营业组5个

股室。同时，县邮政局由县革命委员会工交部门领导，负责开展全县的邮政业务。县电信局实行县武装部和县革命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但以武装部为主。1973年11月县邮政局、县电信局重新合并，称玛曲县邮电局，内设综合办公室、财务室、报务班、话务班、机线班、乡邮班、邮电营业班、邮政班等8个股室。1983年10月，新增机务站，截至1990年底，县邮电局下设政工劳资、财务、统计、业务检查、农话管理6个办公室，以及营业、封发投递、话务、报务、乡邮、机线、综合机务7个班组。

## 第二节 分支机构

1956年3月玛曲县邮电局成立之后，根据当时的形势发展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由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批准于1958年9月设立阿万仓、欧拉两乡邮电所。1960年10月增设曼日玛、木西合、齐哈玛3个公社邮电所。经过第二个五年计划及三年国民经济调整，1964年11月增设采日玛乡邮电所。截至1990年年底全县共有邮电所6处。由于受当地条件限制，邮电业务很不发达，各邮电所自从成立至今每所都由1人承担邮电往来业务。主要办理邮政业务（函件、包件、汇兑）和电信业务（电报、电话）及报刊发行、集邮等业务。

## 第三节 职工队伍

1953年至1955年设立玛曲邮电营业处期间，共有邮电职工6人。1956年3月2日，玛曲县邮电局建立后，人员增至9人。其后随着邮电事业的不断发展和设备的增加，到1990年全局共有职工54人，其中藏族职工12人，回族职工5人，东乡族职工1人，汉族职工36人。文化知识、业务水平较以前有了明显提高。职工队伍中文化程度：中专4人，高中19人，初中21人，高小4人，初识字的6人。助理工程师4人，助理经济师4人，机要业务师1人，助理会计师1人，经济员1人。



## 第二章 邮 政

### 第一节 邮 路

玛曲县地处青藏高原东端，甘、青、川交接边缘，自古信息闭塞，地旷人稀，广大的藏族牧民群众过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据有关史料记载，1264年（元世祖至元元年，南宋理宗景定五年），忽必烈在创立总制院后，为了治理全国佛教僧徒及藏族境内的一切军、民、僧、俗事务，在整个藏族地区，仿照内地驿站制度，设立70所大驿站，朵思麻设7站，玛曲境内设有“术赤”站，具体负责朝廷与地方的信息、命令等的传递。在此之后，再没有明确地设制驿站驿路。一直到1777年夏河拉卜楞寺院在河曲组成第一个流官制欧拉部落开始，玛曲境内逐渐形成了一套严格的信息传递制度，即在“郭哇”（头人）、“土官”下面，设有“朶果尔帐圈”和“河拉帐圈”，除负责郭哇、土官的生活起居、安全外，专门设有传达送信的“干吉合”人员，负责传递信息工作。部落里一旦有事，郭哇、土官即派出人员飞马向所属部落传递或者其他地方传递信息、命令，以便迅速地召集所属各部落头人和部落民兵商议应付之策。曼日玛土官有“干吉合”3户，欧拉郭哇有4户，卓格尼玛郭哇有6户，一般由贫苦牧民轮流担任，三年一换。但平民百姓的书信则靠商贾、路人或外出亲朋好友捎转或传带口信，紧急之事往往耽误在往返途中，有时则“泥牛如海”杳无消息，常有“家书抵万金”之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对牧区的建设事业给予了许多优惠政策，使人民邮电事业得以迅速发展。

#### 一、长途邮路

1953年10月1日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后，次年1月开辟了夏河邮电局至玛曲双人双马半月1班的邮路，即夏河至郎木寺马班邮路延伸。邮路全长267公里。1955年撤改为碌曲至郎木寺101公里、郎木寺至玛曲69公里的畜力班邮路，班期不定。1957年开辟合作经碌曲至玛曲委办汽车邮路（原夏河至碌曲邮路延长），邮路全长246公里，班期不定。1958年又改为自办邮路。1964年再次改为委办汽车邮路，由甘南州运输公司代运；每周一、周四运邮。

1971年9月1日开辟兰州至迭部自办汽车邮路,全长645公里,逐日运邮。在甘南境内,此条邮路经完杂滩、合作、博拉、阿木去乎、碌曲、尕海、贡巴、郎木寺、玛曲等局所到达迭部,一直运邮至今。

## 二、县内邮路

1956年3月玛曲县邮电局成立后至1959年,由于地旷人稀,交通闭塞,以及受川西若尔盖和黄河首湾部地区武装叛乱的影响,通信事业没有保障,投往各邮电所的邮件,只能依靠驻地武工队和工作组来回捎带、或由投递人员随同他们来回运邮。1960年随着社会的逐渐安定,首次在县内开辟6条乡村邮路。即:

县城至欧拉	15日班	全程108公里
县城至阿万仓	15日班	全程102公里
阿万仓至群强	15日班	全程146公里
县城至曼日玛	15日班	全程124公里
曼日玛至采日玛	15日班	全程49公里
采日玛至齐哈玛	15日班	全程46公里

同时吸收玛曲当地藏族牧民向前布、达木行、贡考、次治木为首批乡邮人员,担负着全县邮件运递任务,交通工具为马。1971年起,原县城至欧拉、阿万仓、曼日玛的马班邮路,先后改为摩托运邮。邮运频次也相应增加,邮运队伍不断壮大。

1973年开辟县城至兰州军区后勤部军牧场邮路,周两班,全程114公里。1979年该场撤销与河曲马场合并(场址设在原河曲马场),随之邮路也相应撤销。1974年开辟欧拉至西柯河(今欧拉秀玛乡)邮路,周一班,全程162公里。

“五五”期间,全县随着公路交通事业的迅速发展,玛—阿公路、玛—欧公路、玛—曼公路先后通车,为玛曲县邮电事业发展开创了有利条件。到1990年12月,全县8个乡和3个场(河曲马场、大水军牧场、渔场)全部通邮,通邮面积达到乡级的100%。邮运投递路线总长419公里。其中:汽车邮路59公里(后因车辆损坏,改为摩托班),摩托邮路116公里,马班邮路233公里,自行车邮路11公里。

## 三、行政村邮路

受当地牧民群众的游牧生活方式和无固定居住点的限制,到目前为止乡—村级邮路线尚无开设。

1990年邮政网络运邮情况一览表

表 91

起讫地点	里程(公里)	班 期	运输工具	备 注
玛曲至欧拉	54	每星期 2 班	摩托车	里程指单程公里数
玛曲至阿万仓	59	每星期 2 班	摩托车	里程指单程公里数
玛曲至曼日玛	62	每星期 2 班	摩托车	带投河曲马场
阿万仓至群强	78	每星期 1 班	马	里程指单程公里数
曼日玛至采日玛	49	每星期 1 班	马	里程指单程公里数
采日玛至齐哈玛	28	每星期 1 班	马	里程指单程公里数
欧拉至欧拉秀玛	78	每星期 1 班	马	里程指单程公里数
玛曲至渔场	8	逐日班	自行车	里程指单程公里数
玛曲至大水军牧场	20	逐日班	汽车	兰州邮运线带投
玛曲至尼玛	3	逐日班	自行车	指单程公里数

## 第二节 县城投递

1953年12月,玛曲邮电营业处设立至1961年底,期间由于玛曲县行政及各部门的体制机构尚未健全,人员少,邮电业务量很不发达,每天由邮政工作人员步行兼送一次,投递里程0.5~1公里,投递户在8~15户之间。随着社会经济和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邮政部门的业务量不断得到扩大,到1990年底,有自行车投递路线2条,分东、西投递段道,投递里程15.25公里,投递点、户发展到319户。比1961年分别增长12.25倍和21.27倍。

## 第三节 邮政交换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玛曲县邮政通信因受条件限制非常落后。但随着县境长途邮路、县内邮路的相继开通,投递频次的增加和正常班的固定,设备、人员得到了充分保障,使邮政交换量迅速增长。由于电信通信传输手段不断得到提高和利用,使实物通信传递逐渐向信息传递发展,致使邮政通信从1976年起出现了逐年下降和徘徊不前的趋势。此种局面,到80年代末期才有所

改变，邮政交换量不断回升。

全县几个年份邮政交换量比较表

表 92

年份	函件 (件)		包件 (件)		汇票 (张)		报纸期发数 (份)	杂志期发数 (份)	报 刊 流转额 (元)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1956	—	—	—	—	—	—	—	—	—
1976	133078	—	7108	—	9622	—	1326	1024	15494
1980	96758	96066	3081	2534	7517	1996	1807	1820	34425
1985	91210	153124	1634	1824	7818	1412	2247	2509	32029
1988	103073	219555	2163	1996	7473	1726	2473	2592	40935
1989	106176	186131	1698	2257	6246	1641	1543	1259	54522
1990	96170	150962	1216	1958	6499	1675	1891	1328	62382

## 第四节 机 要

机要通信是专门负责传递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密文件的机要工作部门。它对所传递的机要文件负有绝对保密、安全的责任。1958年6月玛曲县邮电局内部正式设立机要通信室，孟召奎任机要通信业务员，开始进行机要文件的投递工作。机要文件在内部处理严格实行号码登记，交接收单位部门、机要人员盖章签字等手续，对保证和提高机要通信的质量起了重要作用，使党和国家的机密、秘密、绝密文件安全迅速、准确的传递。同时实行计费收寄，一直沿用至1990年。

## 第五节 设 备

### 一、汽 车

1974年购县革命委员会旧嘎斯69小汽车1辆，因使用年限过久，不能正常运邮，于1976年上半年报废。同年末，甘肃省邮电管理局邮政处从临洮县邮电局调配加长北京吉普小车1辆，1978年上缴。1985年省邮电局配2吨以下邮运

汽车 1 辆，1987 年损坏停用。1988 年又配北京吉普小车 1 辆使用至今。

## 二、摩托车

1971 年 9 月甘肃省邮电管理局配给邮运“幸福 250”两轮摩托车 1 辆。

1979 年省邮电局配给邮运“幸福 250”摩托车 2 辆。

1987 年省邮电局配给邮运“幸福 250”摩托车 1 辆。

1990 年省邮电局配给邮运“黄河 250”摩托车 1 辆，截至同年底县内有邮运“摩托车 4 辆，使用 4 辆”。

## 三、自行车

从 1962 年到 1990 年，自行车配备不断损坏更新，到 1990 年底有邮政通信生产专用自行车 7 辆。

## 四、役 畜

邮运乘马 4 匹。

## 五、主要专用工具

1、邮袋：封装邮件的专用布袋。各类邮件经处理后装入邮袋内，交下一工序或邮件运输单位运往其他局、所。截至 1990 年玛曲县邮电局有县内专用邮袋 99 条。

2、邮戳：邮政日戳是表示邮局处理邮政业务的主要戳记之一，主要用于盖销邮票，盖于邮件骑缝处，盖在用户的各种收据上，内部业务处理的各种业务单式上。截至 1990 年县全局使用的邮政日戳共 12 枚。

3、夹钳：是用于夹靠加封在邮袋上铅志的一种工具。自邮电局（所）设立以来，先后配发，到目前使用的共 8 把。

## 第三章 电信通讯

### 第一节 电 报

#### 一、无线电报电话

1953年11月由夏河邮电局至玛曲开设无线电路1条,担负着玛曲报、话传递任务。

1958年为配合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和支援钢铁冶炼、人民公社化,先后增开了兰州至玛曲无线电路1条,玛曲至阿万仓、欧拉、河曲种畜场、乔科(曼日玛)、齐哈玛5条无线报话电路。1964年为配合“社教”运动的开展先后又增开玛曲至群强(木西合)、采日玛2条无线报话电路。其方式是报、话兼顾,以报为主,定时定点开放。

#### 二、有线电报

1956年10月,合作至玛曲有线电路开通,随之,无线电报改为有线幻线电报使用人工报机,经合作通往全国各地。1964年至1966年先后架通县城至各乡的农话线路,县内通各邮电所的电报改无线为有线话传电报。

#### 三、载波电报

“七五”期间,玛曲邮电事业发展迅速,长途电信传输手段由单一的架空明线,向各种传输手段转变,通信交换技术以过去的人工为主向自动为主转变。1988年安装了合作至玛曲BZP01型单四路播报机,使用日本RS—12型电子电传和程控光电发报机头,进入全国自动转报网,即省会兰州256自动转报网,至此实现了电报传输自动化,大大缩短了传递时限,年发电报10297份。

1990年底,县局有长途双工报路1条,无线报路1条(玛曲对开合作,兰州小八一(C)型无线电台)。县内话传电路8条,即玛曲对欧拉、阿万仓、木西合、曼日玛、采日玛、齐哈玛、桥头水文站、气象站。

## 第二节 电 话

### 一、长途电话

1956年10月合作经碌曲、郎木寺至玛曲架设4.0毫米铁线一对，全长238.26杆公里，全县有史以来首次长途有线电话开通，加快了玛曲县信息的传递速度，服务面向广泛。1965年对该条长途线路进行大修改造，线路不再经郎木寺绕道，从尕海沿经尕玛公路架至玛曲。1975年11月，线路再次大修时，线条由原来的4.0毫米铁线，1990年更换成3.0毫米铜线，全长171.82杆公里。线条铁换铜以后，大大提高了音质音量和线路传输质量，为开放载波电话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二、载波电话

为了提高线路的利用率，即在一对通信线路上开通较多的电话，实现多路通信的目的。玛曲县邮电局于1972年7月首次安装开通至合作B845C型单路载波机和合作直达长途电话电路2条。1973年~1974年县城至阿万仓、兰后军马场、曼日玛先后安装开通B845A、BC型，GD—1型单路载波电话电路3条，后因高原雷电及线路质量等原因，被拆除停用。

1983年10月玛曲县邮电局机务站成立，同年增装合作至玛曲ZMX201型高3路载波机一端（后被省局调配其他局）。1985年又增装玛曲至碌曲之间ZM201型低3路载波机一端。1990年合作至玛曲增装ZZD305—Ⅰ型12路载波机一端。同时从1983年起先后配置2部DZ603—24/30D型硅整流器，DP013—24/100D直流配电屏，DP113—380/50D交流配电屏，ZS609—1型引入试验架，交直流配电柜，两组固定型防酸密闭式铅蓄电池（400A、200A），两台柴油发电机（24千瓦、12千瓦）等附属设备。到1990年底，县局共有出局长途电路15条。其中，远端DDD（可直拨全国各地电话）3条，通合作人工电路3条，通夏河人工电路1条，公安租用专线1条，业务联络线1条。

### 三、市内电话

1956年6月县邮电局首次安装20门磁石交换机一台，在县人民委员会所在地立杆架线，开通市话，初装用户电话13户。从1964年起，容量陆续增加到50门、70门、120门，截至1990年底，市内电话已发展到200门，实占155

门。电缆从无到有已发展到4波长公里，明线12杆公里，用户话机152部，比1956年增长11.7倍。

#### 四、农村电话

1964年以前，县内通话全部采用无线通话方式。1964年，随着“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对邮电需求的迫切性越来越强，因之，在“社教团”的大力支持下，同年架设开通县城至阿万仓、欧拉乡邮电所农话电路。1965年架设开通至曼日玛、河曲马场、采日玛、齐哈玛、群强（木西合）乡邮电所之间的农话电路。1966年架设开通尼玛乡电话和玛曲渔场电话。与此同时各所相应建立了集镇电话网络。至此，以县城为中心的玛曲农村电话通话网络已经初步形成，沟通城乡，汇接全国各地。

1973年在工业大力支援农牧业，乡乡、队队通电话的号召中，尼玛（哇尔玛、秀玛、贡玛、萨合）队队通了电话（产权属用户）；同年欧拉至西柯河羊场线路架通，全长70.50杆公里，10月开通使用（产权专用户）。1974年10月玛曲至河曲军马场线路架设开通使用，全长45.50杆公里（产权属用户）。1978年玛曲至哇尔玛电站用户电话线路架通使用。但其后，河曲军马场、西柯河羊场都因建置撤销而线路被先后拆除。尼玛乡村电话因无维护经费和专人维护，杆路逐年损坏严重，无形消失，停止通话。哇尔玛电站电话也因经费开支困难而被拆除杆路停止通话。

1985年以后全县逐步实现杆路水泥电杆和油杆化，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农话电路的正常营运，到1990年，全县共有农村电话中继线路22.97万杆公里，26.15万对公里，用户线路0.59万杆公里，2.60万对公里，地下电缆0.2皮长公里，农话交换机总容量140门，实占容量52门，用户话机41部。

部分年份玛曲县电话通话情况表

表 93

年 度	长途去话 (份)	农话年末户数 (户)	农话通话 (张)	备 注
1956	—	—	—	
1976	9795	24	19824	
1980	26710	38	12088	



续表

年 度	长途去话 (份)	农话年末户数 (户)	农话通话 (张)	备 注
1985	31084	43	15246	
1988	39804	43	17645	
1989	42601	41	18747	
1990	42756	41	18942	

460

461-

第十二卷

商业粮食志

462

མཚོ་ཇོ་ལོ་ལོ་ལོ་ལོ་

玛曲县志

第十二卷 商业粮食志

第一章 商 业

第一节 机 构

1958年1月10日，玛曲县商业局成立，受县人民委员会和上级商业行政部门的双重领导。1959年1月1日，碌曲、玛曲两县合并为洮江县，原玛曲县商业局组织机构自行中止。1962年1月1日，撤销洮江县，恢复原碌曲、玛曲两县建置后，恢复玛曲县商业局。1968年8月22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8月29日撤销县商业局，9月4日，商业局业务归口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1971年10月22日，恢复玛曲县商业局。

1990年，玛曲县商业局所属国营商业企业共有4个，即县民族贸易公司、县食品公司（含冷库）、县糖业烟酒公司、县饮食服务公司。共有商业职工126人，

其中男职工 69 人，女职工 57 人。此外，全县流通领域中尚有县医药公司、县石油公司、县煤炭公司、县物资公司、县农机公司等国营商业企业。

## 第二节 商业贸易

明朝时期，朝廷为安定边境，一方面设卫建所，实行防戎与屯田相结合的军事制，以安靖边境；另一方面对少数民族实行怀柔政策，政治上赐给各族土官首领千户封号，允许其入贡京师，优予赏赐，经济上根据藏人嗜茶的习性，开放以茶马互市为主的边陲贸易，以加强民族之间的友好合作和经济交往。明洪武五年（1372 年），在河州（今临夏市）、洮州（今临潭县）等地设置茶马司，开展茶马互市，以茶叶换取马匹。明永乐帝曾敕驻洮州都督李达曰：“今天下太平，四海一家，各族商旅往来者，悉听其便；今陇答卫番人来洮贸易，亦听其便”。

自设置茶马司，开展茶马互市以来，河曲及州边各部藏民，大多前往洮州交易，亦有前往河州交易者，以马匹、牛羊、皮张、羊毛、酥油等，换取茶叶、粮食、刀枪、日用品、宗教用品等内地产品，以满足生产、生活之需要。明王朝为了安靖边境，保护茶马贸易，对茶马互市实行严格管理，采取赐给少数民族金铜信符的办法，遇有朝廷征收，要和信符相对无误，否则解送京师治罪。（金铜信符正面楷书“信符”，背面篆书“皇帝圣旨：合当差发，不信者死”）规定了藏民纳马的定额，给洮州藏民金牌 4 面，拟定纳马 2500 匹；给河州藏民金牌 21 面，规定纳马 7705 匹。并对茶马交换的比价，作出了比较严格的规定；上等马每匹换茶 120 斤，中等马每匹换茶 70 斤，下等马每匹换茶 50 斤。明孝宗弘治三年（1490 年），废除茶叶专买制度，制定“茶引”，招商经营。商贩领到“茶引”之后，到陕、川、湘等产地购买茶叶，长途转运到各茶马司，四分交官，作为官茶；六分自留，作为私茶，可以在市场自由贸易。以后，明王朝还开展了以盐换马，制定“盐引”，分大小两牌，大引 400 斤，小引 200 斤，招商经营，与“茶引”大体相同。

清代沿袭明制，设西宁、庄浪、兰州、河州、洮州 5 处茶马司。清顺治元年（1644 年），规定上等马每匹给茶 12 篋（每篋 10 斤），中等马 9 篋，下等马 7 篋。中下等马较明代给茶略高，上等马仍维持明代水平。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 年），拉卜楞寺院建成后，由于该寺东通内地，西接西康，南达四川，北邻青海，地处要冲，内地商品贩至此地获利颇丰，故而商贾云集，商业兴旺发达，成为安多藏区新兴起的比较大的商品集散地。清同治十二年（1873 年），陕甘总督左宗棠奏准清政府以“茶票”代替“茶引”，每年发茶票 336 张，每张茶票准许采

购茶叶 4000 斤。

明清以来，玛曲各部藏民大多参与洮州、河州两地的市场交易。自夏河拉卜楞寺院贸易市场（从拉）和牲畜市场投放以后，由于该寺院的商业活动与宗教活动关系密切，而玛曲各部落藏民均为拉卜楞寺神民、政民部落，故而利用朝佛进香之机，前往拉卜楞市场交易。

民国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商业资本开始侵入玛曲。商贩利用玛曲地处偏僻，交通闭塞，文化落后，生活贫困，商品匮乏，以及生产力水平和商品意识低下的特点，携带诸如针头线脑、龙碗、哈达、佛香、糖果、线烟、火柴、日常宗教用品或生活用品，或二三人，或四五人结伴，经常不定期出入玛曲各部落，用极不平等的交换比价，从藏族人民手中换取大宗的马匹、牛羊、皮张、羊毛、酥油等畜产品，贩运至内地，牟取暴利。而且愈是深入偏远，利润往往就越大，一般都在十几倍，甚至几十倍，上百倍以上。特别是临潭西道堂商业经营集团的流动商队（马帮），自民国 28 年（1939 年）起，取得欧拉年图寺的同意和帮助下，进入欧拉地区。其携带的主要商品有粮食、茶叶、食糖、食盐、布匹、铜瓷器皿、枪支弹药、马牛鞍具、珠宝、珊瑚、佛香等日用品和一些宗教用品。商队所到之处，采取与部落头人、土官及寺院上层人士交朋友的做法，结交和熟识了许多土官头人和寺院上层人士，取得了他们的信任，从而保证了商队货物的安全和交易的顺利进行。之后，西道堂专门设 1 户 3 人住欧拉寺院，坐地经营，资金在千元左右。经营方式与流动商队相同，以粮食、茶叶、布匹、哈达、氍毹、龙碗、糖果、食盐、火柴等日常生活用品，以物易物，偶尔也有货币交易，从牧民手中换取和购进牲畜、羊毛、皮张、酥油等畜产品，集货达一定数额后，运往临潭等地出售，获利颇厚。直至 1958 年方始撤回。

据《甘肃民族贸易史稿》记载：“在藏区的商品交易中，一盒火柴可换取一只绵羊；一块茯茶可换取两只绵羊；一对细瓷碗可换取一只绵羊；一匹土布（60 市尺）可换取 12 至 13 只绵羊。民国 30 年（1941 年），商贩在藏区收购羊羔皮时，每张只用 0.45 元（银元，下同），加上一切费用之后，每张羊羔皮的成本也不过 3 至 4 元，而在卖出地出售时，每张可以卖到 20 至 30 元，几乎增长了 10 倍。1 斤酥油只能换取 6 盒火柴；1 张牛皮只能换取白布 10 市尺；两块银元便可买 1 只绵羊；3 头犏牛只买 25 元。”从以上交换比价中，可以看出商业资本在藏区的以物易物的商品交易所获取利润的程度。

1953 年 3 月，西北贸易公司夏河中心支公司玛曲贸易组随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进入玛曲后，此种局面全面改观。37 年来，商业工作在中共玛

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的直接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商业工作指导方针和各项商业政策，坚持“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原则，通过广大商业工作者的艰苦创业和努力工作，使玛曲的商业工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当时贸易组进入玛曲时，只有一顶帐篷，1名工作人员。1955年6月玛曲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后，商业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但由于玛曲地处偏僻，建政初期交通极为不便，商品运输相当困难。一些牧民急需的粮食、茶叶、布匹、糖果、食盐、锅碗、烟酒、鞍具等生产生活用品，靠牦牛驮运，损耗大，供应群众的商品只有200余种，满足不了群众的日常物资所需。同年11月郎木寺至玛曲的简易公路通车后，运输条件有了一定的改善，商品种类增至600多种，基本满足了牧民群众的物资需求。是年国内商品纯购进完成9.60万元，国内商品纯销售完成9.50万元。随着牧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提高，个人购买力亦不断上升，从而刺激了商品流通，使牧民生产生活所需从内地购进的商品，历年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商品种类不断增加，花色品种较为齐全。

1956年7月11日，玛曲贸易组改建为民族贸易公司后，在县城设立一处营业门市部，并在欧拉、乔科两个部落设立贸易组，工作人员增加到26人，并从当地少数民族青年中吸收9人（男5人，女4人）参加工作，经过培训和试用后，全部转为商业干部。随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和统一市场的形成，原有的以县民族贸易公司系统垂直领导、统一管理的政企合一的商业经营管理体制，已不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牧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为此，1958年1月10日县人民委员会根据甘肃省商业厅《关于成立各专区商业企业督导处，扩大县商业行政机构的设置方案》精神，设立玛曲县商业局，受县人民委员会和上级商业行政部门的双重领导。

1959年起，商品的购销，按照国家商业政策，实行计划收购（简称统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销），对棉、布均采取定人定量，凭票供应的办法，每人每年发布票8.67米（26.5市尺），絮棉票0.5公斤。并给全城镇居民每户发《购物证》一本，凭证供应糖、烟、酒、食盐、碱等嗜好品和紧俏商品。为了加强饮食服务业的经营管理，进一步促进全县饮食服务业的发展，1962年2月1日设立县服务商店，成为一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单位。到1963年底，全县商业机构初具规模，商业网点不断增加，发展成为拥有6个贸易分销店、2个贸易组、1个综合营业门市部的民族贸易公司，同时开设了旅社、食堂、缝纫、理发等服务性行业；商业职工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由当初的1人，发展成为53人，



10年增加了50倍；发放救济棉布0.25万米，少数民族补助布6万米。1965年，国内商品纯购进完成125.67万元，国内商品纯销售完成91.09万元。与此同时，畜产品的收购工作亦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既活跃了牧区经济、增长了群众的收入，激发了广大牧民扩大再生产的积极性和劳动热情，又进一步促进了市场的繁荣和商品流通。同年耕牛完成2602头；役马完成185匹，菜牛收购1393头，比1955年增加1倍；收购菜羊9898只，比1955年增加了将近20倍；收购羊毛10.81万公斤，收购羊皮15684张（含羊羔皮）；收购牛皮1828张；收购酥油1.02万公斤。

70年代全县的商业贸易向商品专营化的方向发展。1973年以前，除医药、饮食服务以外，其余商品如石油、煤炭、食品、副食、糖、烟、酒以及畜产品的购销等，全部由县民族贸易公司独家经营或代办业务。1974年4月1日玛曲县农副产品公司成立以后，畜产品购销业务移交农副公司办理。1976年11月15日玛曲县食品公司、冷库成立以后，食品、糖业烟酒、肉类、禽蛋等均由食品公司（冷库）经营。同年12月5日玛曲县燃料公司成立以后，石油、煤炭的购销业务交由燃料公司办理。民族贸易公司专营大小百货、布匹、针织品、五金交电等商品。全县商业活动走上了专项经营的道路，市场繁荣，购销两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业工作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工作方针，充分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建立健全市场体系，疏通流通渠道，减少经营环节，政企职责分开，扩大经营自主权，增强了企业活力，促进了全县商业贸易的健康发展。1981年初，县商业局在饮食服务公司进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试点工作。试点证明，企业实施经营承包责任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和改善经营管理水平，消除吃“大锅饭”和“平均主义”现象，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此次试点，为未来全县的商业经营体制改革，打下了一定的基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1983年3月，根据全省商业工作会议精神，结合玛曲商业工作现状，县商业局制订了《关于贯彻全省商业工作会议精神，改革商业经营体制，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意见》。县人民政府专门成立玛曲县商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和指导全县商业经营体制改革工作。并从同年12月1日起，认真贯彻甘肃省商业厅，省供销（83）甘商业字第484号《关于临时免收布票和絮棉票的通知》精神，在全县范围内取消了布票和棉票试用制度，同时废除了城镇居民《购物证》，棉、布及糖、烟、酒等紧俏商品均开始敞开供应。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商业工作紧紧围绕“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八字方针，更新观念，突出效益，狠抓质量，开放搞活，实行多

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经营，活跃了市场，加快了商品流通，提高了经济效益，初步形成了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和经营环节减少的商品流通格局。1988年1月，县商业局对所属民族贸易公司、食品公司（冷库）、糖业烟酒公司、饮食服务公司4个国营商业企业，实行所有制不变，为期三年的经营承包责任制，由承包责任人经营管理，同时签订了承包合同和规定了考核项目、指标、任务以及承包人享有的权力、义务、责任和奖惩办法等。同年，其它国营商业企业如石油公司、医药公司等，亦推行了经营承包责任制，签订合同，承包经营。

商业经营体制的改革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实施，给企业注入了新的活力，扩大了经营自主权，改变了干与不干一样，吃“大锅饭”、“平均主义”的现象，体现了多劳多得、按劳分配的原则，调动了广大商业职工的积极性，各国营商业企业的经济效益，程度不同地有所提高。以县糖业烟酒公司为例，承包当年就超额完成各项合同指标，扭亏为盈，实现利润0.65万元，结束了该公司连续多年亏损的历史。全县商业呈现出一派市场繁荣，购销两旺，蒸蒸日上的新景象。1990年，国内商品纯购进完成495万元，比1955年的9.6万元，增加了51倍；国内商品纯销售完成775.8万元，比1955年的9.5万元，增加了81倍；实现利润62.5万元。

### 第三节 国营商业企业

#### 一、玛曲县民族贸易公司

玛曲县民族贸易公司全县最早的国营商业企业，组建于1953年3月，时称欧拉贸易组，后改称玛曲贸易组，有帐篷1顶，工作人员1名，隶属西北贸易公司夏河中心支公司。1956年7月11日，正式成立玛曲县民族贸易公司，全称为中国贸易公司甘肃省玛曲县公司，有职工26人。1959年1月1日玛曲、碌曲两县合并后自行中止，1962年1月1日恢复碌曲、玛曲两县建置后恢复。1968年10月24日，经县革命委员会第24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将医药公司、服务商店并入民贸公司，对外称玛曲县民贸公司革命委员会。1970年8月10日，服务商店与民贸公司分设，1971年11月与医药公司分设。

自1953年3月到70年代初，该公司全县唯一的国营商业企业。在玛曲县建政初期，该公司克服人员少，交通不畅等困难，积极组织货源，用牦牛从夏河、郎木寺驮运牧民群众所需的生产生活用品供应群众，使民族贸易真正发

挥了党和人民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为玛曲县人民政权的建立和巩固以及支援畜牧业生产、繁荣牧区经济等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特别是自1956年7月11日玛曲县民族贸易公司成立到70年代初这一时期，该公司在领导整个市场、控制批发阵地、平抑物价、活跃市场、扩大商品流通、繁荣城乡经济、保证商品供应等方面，发挥了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从1988年起，该公司推行了为期3年的承包责任制，由企业承包人经营。截至1990年12月31日，全公司共有职工25人；商业门店12个，营业面积1034.38平方米；流动资金36.41万元；固定资产50.55万元；国内商品纯购进完成32.61万元，国内商品纯销售完成145.52万元；实现利润1.23万元。

## 二、玛曲县食品公司（冷库）

1974年成立玛曲县冷库筹建领导小组。1976年11月15日成立玛曲县食品公司、玛曲县冷库，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主要经营牛羊肉的屠宰加工和销售。该公司冷库加工生产的冻绵羊肉、冻牛肉行销省内外各地，深受消费者欢迎；根据外贸部门要求生产的冻剔骨绵羊肉，曾远销沙特阿拉伯、科威特等国家和地区出口创汇。截至1990年12月31日，全公司（含冷库）共有职工78人，300吨冷藏库1座，各类机械设备24台，生产用房厂房面积8774平方米，营业门店5个，流动资金31.90万元，固定资产293.18万元。是年收购菜牛1万头，菜羊0.12万只，商品销售总额完成619.17万元，工业总产值完成273.70万元，国内商品纯购进完成379.71万元，国内商品纯销售完成218.80万元，实现利润11.60万元，完成税金18.99万元。

## 三、玛曲县糖业烟酒公司

1984年3月23日成立玛曲县糖业烟酒公司（与食品公司分设）。主要开展糖、烟、酒、副食品等的批发和零售业务。1988年1月，该公司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为期3年，由承包责任人进行经营和管理。承包当年扭亏为盈，商品销售总额完成66.78万元，实现利润0.65万元。从而结束了该公司连续多年亏损的历史。截至1990年12月31日，全公司共有职工13人，商业门店8个，营业面积600平方米，流动资金4.50万元，固定资产17.76万元，商品销售总额完成79.12万元，国内商品纯购进完成7.22万元，国内商品纯销售完成72.81万元，实现利润0.48万元。

#### 四、玛曲县饮食服务公司

1965年以前，饮食服务业由县民族贸易公司经营。1966年2月1日成立玛曲县服务商店，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68年10月24日，服务商店与民族贸易公司合并。1970年8月10日，与民族贸易公司分设，改称玛曲县饮食服务公司。主要经营旅社、食堂、理发等饮食服务业及瓜、果、蔬菜的购销。1981年初，县商业局在该公司进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试点工作，通过调动承包职工的积极性，改善经营管理，改变了“吃大锅饭”和“平均主义”的状况，提高了经济效益。截至1990年12月31日，全公司共有职工10人，营业门店3个，旅社一部（有客房35间，床位81张），大众饭菜馆一个；有流动资金6万元，固定资产18.32万元；商品销售总额完成14.65万元，实现利润1.72万元。

#### 五、玛曲县医药公司

1962年1月玛曲县组建医药公司。1968年10月24日，医药公司与县民族贸易公司合并。1971年11月22日，与民贸公司分设。主要开展医药、中药材的收购、批发和销售业务。截至1990年12月31日，全公司共有职工11人，医药营业门店1个，流动资金31.44万元，固定资产8.88万元，商品销售总额完成50.82万元，国内商品纯购进完成10.49万元，国内商品纯销售完成5.21万元，亏损5.25万元。

#### 六、甘肃省石油总公司玛曲县公司

1974年12月17日成立玛曲县燃料站，有简易油库1处，50立方米油罐2只，8立方米小油罐2只，职工3人，具体业务由县民族贸易公司代为办理。1976年12月5日，正式成立玛曲县燃料公司。主要经营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四大类成品油和煤炭购销业务。1984年11月22日，撤销玛曲县燃料公司，成立玛曲县石油公司。1985年，石油公司体制上划为省属企业，公司称为甘肃省石油总公司玛曲县公司。

1988年6月1日，该公司推行承包责任制，由承包责任人经营管理。三年承包期中，累计购进各类成品油2494吨，其中汽油1959吨，柴油365吨，煤油126吨，润滑油44吨，商品销售总额累计完成271.40万元，销售税金8.57万元，上缴所得税3.21万元，利润总额11.31万元。截至1990年12月31日，全公司共有职工15人，营业门店1个，储量300吨油库1处，50立方米油罐9只；流动资金9万元，固定资产54万元。

## 七、玛曲县煤炭公司

1974年12月17日成立玛曲县燃料站，由县民族贸易公司代为办理煤炭购销具体业务。1976年12月5日成立玛曲县燃料公司。1984年11月22日，撤销玛曲县燃料公司，成立玛曲县煤炭公司。主要开展工业用煤、民用煤购销业务。截至1990年12月31日，全公司共有职工8人，流动资金0.2万元，固定资产11万元。是年各类煤炭购进825吨，销售694吨；商品销售总额完成11.21万元，国内商品纯购进完成5.70万元，国内商品纯销售完成5.63万元；实现利润0.9万元。

## 八、玛曲县物资公司

1975年6月17日成立玛曲县物资局。1984年1月改建为玛曲县物资公司。主要经营钢材、木材、水泥等建筑材料。截至1990年12月31日，全公司共有职工16人，流动资金7.66万元，固定资产12.36万元，商品销售总额完成43.33万元，实现利润0.20万元。

## 第四节 个体商业

玛曲县建政到1980年以前，全县尚无商品集贸市场，亦无个体经商户。1981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国家放宽了经济政策，允许私人开业经营，县城出现了首家个体经商户，主要经营食品、糖果、烟酒及日用小杂货，由外来客商经营。1982年，个体商户增至20户，从业人员27人，经营者为干部职工家属。1983年商业经营承包责任制实施以后，私人开业经商办店的愈来愈多，个体商户猛增至31户，从业人员达47人，经营范围扩大到包括小百货、食品、糖业烟酒、饮食服务等。此后，随着牧村改革的不断深入，个体商业如雨后春笋般兴起，各乡亦有不少私人店铺开业。牧民群众的思想观念有了较大的变化，商品意识增强；一些牧民群众搞起了长途贩运，一些进城办店，开业经商。此外，外来小商小贩或走乡串户，或在县城摆摊设点，有的租赁房屋，长住县城，经营肉食、瓜果、蔬菜等。1985年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为了培育市场，修建了玛曲城关综合集贸市场，于是，店铺参差，商贩云集，无形中构成县城商业一条街，形成了玛曲历史上第一个没有固定集市日期的集贸市场，繁荣了市场经济，便利了人民的生活。截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个体商户262户，从业人员449人。其中手工业35户，56人；运输业10户，16

人；建筑业 2 户，45 人；糖烟酒副食、日杂百货 123 户，165 人；饮食行业 37 户，92 人；服务行业 38 户，51 人；修理业 14 户，19 人；其它行业 3 户，5 人。共拥有注册资金 88.8 万元。

玛曲县部分年份国内商品纯购进、纯销售额表

表 94

年 份	项 目	国内商品 纯购进额 (万元)	国内商品 纯销售额 (万元)	年 份	项 目	国内商品 纯购进额 (万元)	国内商品 纯销售额 (万元)
1955		9.60	9.50	1975		269.48	263.26
1960			131.90	1980		211.61	227.41
1965		125.67	91.09	1985			36.07
1970		118.78	144.89	1990		536.70	1191.30

玛曲县部分年份菜牛、羊收购表

表 95

年 份	项 目	菜牛(头)	菜羊(只)	年 份	项 目	菜牛(头)	菜羊(只)
1955		661	496	1975		8030	28715
1960		5921	16335	1980		8428	29269
1965		1393	9898	1985		10300	21900
1970		4593	18136	1990		10000	12000

玛曲县部分年份主要畜产品收购表

表 96

年 份	项 目	酥油(公斤)	羊毛(公斤)	牛皮(张)	羊皮(张)
1955		46153			
1960		46153	79089.5	3044	9897

续表

年份 \ 项目	酥油 (公斤)	羊毛 (公斤)	牛皮 (张)	羊皮 (张)
1965	101707	108045.5	1828	15109
1970	58095	211437.5	9000	22104
1975		282065.5	14661	45799
1980				不详
1985	50500	173500	12700	29600
1990	—	13000	12700	13000

玛曲县部分年份石油成品油购、销量表

表 97

单位：吨

年份 \ 项目	购进总量	汽油	柴油	煤油	润滑油	销售总量	汽油	柴油	煤油	润滑油
1975	62	8	36	10	8	78	20	38	13	7
1980	836	646	157	11	22	825	632	174	1	18
1985	854	638	172	4	40	783	615	143	8	17
1988	749	660	41	32	16	863	673	142	27	21
1989	888	631	194	44	19	870	617	185	50	18
1990	857	668	130	50	9	826	639	118	49	20

## 第二章 供销合作

### 第一节 机构

1953年3月,业务归属欧拉行政工作组民族贸易流动组,1956年7月11日县民族贸易公司建立后,全县牧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资料的供应工作,仍由其担负。1974年4月1日,正式设立县农副公司,人员、设备从县民族贸易公司调配,当时县农副公司规定人员编制为30人。

1977年2月23日,撤销县农副公司,设立县供销合作联社,同时按联社的性质,原各乡设立的贸易组、双代店(代购、代销)、商店,相应归属县供销合作联社。供销社为便于工作,便于牧民群众,将黄河以南各乡按行政区域划分设立两个基层社,即曼日玛基层供销社和阿万仓基层供销社;曼日玛基层供销社下辖齐哈玛、采日玛公社分销店,阿万仓基层供销社下辖群强(木西合)公社分销店,县分销社直辖欧拉、西柯河羊场分销店。基层供销社一般都设有生产资料门市部,负责商品的零售兼畜产品收购,此项工作,一般都有专职人员经营。同年11月县供销合作社根据业务上的需要及甘南州革命委员会〔77〕04号文件精神,经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恢复县农副公司,与县供销合作联社“政企合一”,对外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1980年1月1日,县供销合作联社与县农副公司分开办公,供销合作社编制为5人,作为县政府职能部门,其经费开支由县财政局拨付。1982年4月17日,经县政府县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设立县畜产品公司,同年底撤销该公司,原有财产及人员暂归县供销合作联社。1983年1月,县农副公司、县畜产品公司同县供销合作联社合署办公。

1984年,县供销合作联社紧紧围绕改“官办”为“民办”,改“全民为集体”的供销改革方针,使县供销合作联社成为农牧民群众集体的合作商业组织,恢复合作商业的性质,县财政局停拨县供销合作联社经费。从此县供销联社成为自负盈亏的企业单位。



## 第二节 牧区供销

### 一、股金与分红

1984年根据甘肃省供销合作社有关文件精神及“入股自愿，退股自由”的原则，县供销合作联社根据社情和为了扩大企业资金，开始着手发动广大干部、职工入股，当年底供销联社共发动73人入股，入股资金为2.8万元，平均每人378.38元。

1985年开始分红，是年股金分红基金0.3万元，人均分红40.54元，1986年股金分红基金为0.4万元，人均分红54.05元，1987年分红股金0.1万元，人均分红11.90元，1988年股金分红基金为0.2万元，人均分红25.31元，1989年股金分红为0.4万元，人均分红65.57元，为分红最高的一年，1990年股金分红基金为0.3万元，人均分红41.67元。

### 二、商业网点的发展和建设

建县初期，由于经济基础薄弱，自然环境恶劣，再加各乡所设的贸易点都地处偏远，信息闭塞和无公路可通的实际，县民族贸易公司为发展玛曲经济，保障牧民群众的供给，克服重重困难，积极组织货源，组建“驮牛运输队”，进行长途驮运，使各种生产及日用商品，源源不断地运往各供销网点，形成了“县城——曼日玛——齐哈玛或采日玛”、“县城——阿万仓——群强（今木西合）”、“县城——欧拉——西柯河羊场”的三条长途驮运线路，到1977年全县发展到代购代销店25个，从业人员28人，使玛曲商品流通的规模不断地发展壮大。同年3月，县供销合作社以经济区域为主，结合行政区划，配合商业分布网点，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成立曼日玛、阿万仓两个基层供销社和欧拉、西柯河羊场两个分销店，各基层社和各分店在县供销社领导下进行工作，因此，该年是县供销系统经济效益最好的一年，农副产品及废品调出110多万元，其中耕牛、役马经营额为93.4万元。

1979年，随着牧区商品生产的不断发展，交通等外部条件的不断改善，代购代销店相继减少，基层供销组织走向集中，即经营和管理工作的合二为一的体制。是年，全县基层代购代销店以公社为单位，共留下曼日玛、齐哈玛、采日玛、阿万仓、群强、欧拉6个店，从业人员60人。曼日玛仍下辖齐哈玛、采日玛两个店，阿万仓下辖群强分销店，欧拉作为独立的代购代销店，直属于县供

销社。值此，县供销系统基层代购代销网店基本发展就绪。到 1990 年底全县供销合作社有分支机构 22 个，从业人员 68 人。

1977~1990 年农村土特产品收购量统计表

表 98

年 份	项 目	数 量								
		绵羊毛 (公斤)	牛 毛 (公斤)	牛 皮 (张)	绵羊皮 (张)	旱獭皮 (张)	绵 羊 肠 衣 (副)	酥 油 (公斤)	菜 牛 (头)	耕畜 (头、 匹)
1977		27103		19740	41931			74810	289	683
1978		305844		19039	51718			78839	1628	1438
1979		312935	55614	15458	38376	47076	4445	67900	641	992
1980		299284	48388	13396	42058	9225	16781	50975		141
1981		34459	47250	12310	41090	83507	18930	49050		
1982		38080	43730	2741	3621	50	40	2246		
1983		369210	23740	8731	23891	892	531			
1984		359722	164581	15701	27135	1640	3			
1985		304450	48630	5380	8643	301				
1986		161696	28214	5281	3340	532	6180			
1987		190024	11219	3180	2243	94				
1988		94123	6057	444	232	8				
1989		50996	19056	461	123					
1990		175079		1884	735					

1977~1990年玛曲县供销社商品购、销、存总额表

表 99

单位：万元

年 份	项 目	总 购 进				总 销 售			总 库 存	
		总 额	其 中			总 额	其 中			
			纯购进	工业品	农副 产品		废旧 物资	纯销售		零 售
1977		1172.50	183.50	8.20	978.00	2.80	177.90	177.90	212.10	
1978		454.70	237.10	6.90	207.20	3.50	580.40	580.40	100.40	
1979		417.80	208.90		206.00	2.90	456.00	389.00	67.00	105.90
1980		312.50	156.60	7.50	146.00	2.40	103.20	103.20	127.70	
1981		281.20	141.30	0.10	139.70	0.10	107.00	107.00	105.90	
1982		251.90	123.00	1.00	123.80	4.10	342.70	342.70	125.90	
1983		239.20	127.70	1.50	108.10	1.90	558.60	383.40	175.20	133.50
1984		224.90	113.00	3.20	107.30	1.40	488.70	319.60	169.10	131.70
1985		297.70	149.50	10.30	128.00	9.90	566.80	372.10	194.70	201.70
1986		246.70	123.40	9.10	112.70	1.50	758.20	515.50	242.70	151.50
1987		305.10	153.40	13.00	136.70	2.00	769.40	510.70	258.70	205.20
1988		351.60	94.90	161.80	94.50	0.40	870.50	578.60	291.90	202.20
1989		51.60		1.40	50.00	0.20	701.00	449.20	251.80	216.70
1990		111.40	4.50	10.50	96.00	0.40	598.80	405.50	193.30	214.90

## 第三章 粮 食

### 第一节 机 构

#### 一、玛曲县粮食局

1953年3月，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进入玛曲开展工作后，粮食工作由工作组特设的贸易组管理，1956年1月县人民委员会在县城设立有史以来的第一个粮食供应站——玛曲县粮食供应站，具体办理全县广大牧民群众和干部职工的口粮供给及牧民群众牧犬、种畜的饲粮供给工作。当时供应站有职工3人，归属县人民委员会民政科主管，但所有业务，均由粮食供应站办理，形成特殊的科站合一的机构。

1959年1月，碌曲、玛曲合并后，粮食工作归属洮江县人民委员会粮食科，具体工作仍由玛曲粮食供应站办理。1962年1月撤销洮江县，恢复碌曲、玛曲两县建置时，玛曲县人民委员会正式设立县粮食科，统筹管理全县的粮食工作。1963年初改称县粮食局。1965年5月粮食局又改称粮食科。1968年8月22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8月29日撤销县粮食科，9月4日县革命委员会设立生产指挥部，粮食业务归口管理。

1971年10月恢复商业局，粮食业务一并归属商业局管理；1979年12月14日，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决定单独成立玛曲县粮食局，编制为3人，具体负责全县的粮油调拨与供给工作，截至1990年底，粮食局下设人秘、财会、调运、业务4个股室，具体负责人事管理与文档、财务管理、粮油的调运、仓储、市政等工作，干部编制为4人，领导职数为2人。

#### 二、基层粮站

1953年3月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进入玛曲前，牧民群众的口粮均由牧民个人从拉卜楞、临潭旧城或者四川阿坝长途远购。工作组进入玛曲后，牧民的口粮开始由欧拉贸易组织设点供应，但是由于玛曲路途遥远，转运困难，贸易组调运的粮食无法满足牧民群众吃粮的需要。1956年1月，玛曲县粮食供应站成立，全县的粮食供给工作走上了保障供给的轨道，但是牧民群众仍需成

群结帮地长途跋涉一、二百公里，到县人民委员会所在地卓格尼玛购粮。

1965年12月30日，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第四次行政会议研究决定，设立阿万仓、曼日玛两个乡级粮食供应站，并于1966年建成营业，其业务由县粮食供应站负责管理，行政上归县粮食科领导。阿万仓粮站具体负责阿万仓和群强（今木西合乡）两个乡的粮食供应工作；曼日玛粮站具体负责曼日玛、采日玛、齐哈玛3个乡的粮食供应工作，从而，大大地便利了阿万仓、群强、采日玛、齐哈玛、曼日玛5个乡牧民群众及职工的吃粮难问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基层粮食工作站的建设，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截至1990年，全县共设有8个粮食供应站，1个粮食供应点。从此，彻底解决了全县粮食供应难的问题。

1990年玛曲县粮食供应站（点）一览表

表 100

项 目 名 称	设立时间	供应范围	供应 人数
城关粮食供应站	1956年1月	县城居民、职工、大水牧场、渔场、马场	4932
阿万仓乡粮食供应站	1965年12月	阿万仓乡5个村委会	3922
木西合乡粮食供应站	1985年	木西合乡2个村委会	1979
采日玛乡粮食供应站	1986年	采日玛乡5个村委会	3162
齐哈玛乡粮食供应站	1985年	齐哈玛乡5个村委会	3329
曼日玛乡粮食供应站	1965年12月	曼日玛乡5个村委会	4754
欧拉乡粮食供应站	1980年10月	欧拉乡6个村委会	3092
欧拉秀玛乡粮食供应点	1990年10月	欧拉秀玛乡4个村委会	1722
尼玛乡粮食供应站	1988年1月	尼玛乡4个村委会	3130

## 第二节 粮食购销

玛曲地处青藏高原东部边缘，气候寒冷，全年只有19天无霜期（全年没有绝对无霜期），粮食作物不能生长，广大牧民群众以游牧为主，主要食物糌粑的

原料青稞及其它粮食自古以来均从外地长途运购，形成了“玛曲——阿木去乎——桑科滩——拉卜楞”、“玛曲——郎木寺——黑错——临夏”、“玛曲——郎木寺——尕海——华盖山——临潭旧城或新城”、“玛曲——阿坝马尔康”4条基本习惯长途购粮路线，每年9~10月牛羊肥壮之际，以部落为基础，或十户或二十户为群体，赶上运畜和交易的牛、羊、马匹，驮上酥油、羊毛、皮张等畜产品，到七八百里，甚至千里之外的产粮区以畜产品易粮，一般每头牦牛只能驮运100公斤左右的粮食，且每天行十几公里路程，因此，一趟外地易粮，往返数月，旷日持久，既消耗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而所购粮食的成本也特别的昂贵，倘若运气不好，就被强盗在某一隘口险地抢劫一空；而那些贫困的无畜户，或人丁稀少户，由于无畜无人到外地购买粮食，便托人代购或高价购买，存在着严重的中间剥削。因此，粮食问题，长期地困扰着玛曲地区，成为制约牧民群众生活问题的首要条件，一直延续到1953年3月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进入玛曲开展工作。

## 一、调 购

1953年3月，中共欧拉工委和欧拉行政工作组进入玛曲后，粮油的调运、销售、储存工作由下设的贸易组负责，全县牧民群众的口粮一方面由贸易组从夏河拉卜楞等地和其它日用品一起购进，然后再销给牧民群众。由于运输艰难和粮油工作的刚刚开始，此种购进销出的粮食，只占销售的一小部分；另一方面，贸易组出据介绍信，由牧民群众自己到夏河粮站购粮；此是当时粮食来源的主要部分，但由于玛曲至拉卜楞，路途遥远，粮食转运困难，虽然当时粮食采取统一的购销价格，但相对来说，一次购运来的数量有限，造成粮价高于其它地区和夏河粮站代销的局面。

1955年11月，随着玛曲有史以来的第一条公路——郎（木寺）玛（曲）公路的开通；1956年1月，县粮食供应站随之设立，从而结束了牧民群众赶着牛羊长途到外地购运粮食的历史。粮站刚设立之初的一段时间内，玛曲县的所需粮食，仍从夏河县粮站调购。不久，玛曲的粮食调购工作走上正轨，即粮食的调运从产地一次到站，减少了中途中转环节，极大地降低了粮食的成本。到1957年全县共调入粮食47.9万公斤，全部满足了牧民群众的购粮需要。之后，玛曲的粮食调购，随着阿万仓、曼日玛乡粮站的建立，以及后来各乡粮站的相继建成，粮食调购工作也进入到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截至1990年底，全县计划调入粮食达600万公斤，是1957年调入粮食的12.5倍。

## 二、供应

1953年3月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进入黄河首湾部开展工作后，玛曲的粮食供应开始由欧拉行政工作组下设的贸易组负责，但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粮食的销售主要仍以牧民群众自购自销的方式进行。1956年1月，县粮食供应站设立后，此种局面有所改变，当时，粮食采取不定量供应的办法，但到年底仅销售15.3万公斤，按全县当时人口15174人计算，人均年销量仅10.1公斤。1958年，根据中共中央“粮食定产、定购、定销”政策，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全县所需粮食一律由县粮食供应站按计划定量供应，具体采取按工种、凭证定人定量供销的办法，进行供销流通。随着县基层粮站相继成立后，对牧民群众的粮食销售更为方便，门类更为齐全，同时根据牧民生活习俗，增加了青稞和面粉的供应比例，到1990年底，全县广大牧民均可到各自所在的乡粮食供应站选购自己需要的粮油，完全满足了牧民群众吃粮的需要。

### 第三节 粮食储存

玛曲县建政以前，交通闭塞，没有一条公路，运输工具主要以“高原之舟——牦牛”为主，每年9~12月份从外地购运而来的粮食用品，只够一年用度。再加牧民群众逐水草而居，终年没有固定的居住地点，因而没有条件大量屯积储存粮食。牧民生活用粮食的存放，一般将购买来的粮食装在牛皮缝制的皮袋中，平时堆放在帐篷的两壁，随牧场迁移而迁移，这样，对粮食的屯积造成了很大困难，使牧民群众长年生活在年无余粮的困境中，倘若遇到或发生大的灾祸，人与畜群只能听天由命了。当然，玛曲各部的土官、头人、寺院或寺院的活佛，一般贮有够吃一两年的粮食。他们的粮食贮存，也和牧民群众一样，没有粮仓，主要以皮袋贮存堆放。由于牧区群众购粮困难，存有余粮，一般也不会出售，特殊情况下，只有借粮还粮或者以高利贷形式放粮等情形存在。

#### 一、口粮

1956年1月玛曲县粮食供应站设立之初，由于无仓储设施，所有调入的粮食，全都露天存放，给粮食保管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鉴于此，1958年粮食供应站克服重重困难，建成玛曲县有史以来第一栋仓容量为100万公斤的土木结构简易粮仓，为粮食的储存、保管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为以后大规模地储存粮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是当时县粮食供应站调入的粮食，仅够全县的

口粮供应，因此每年贮粮不多。60年代和70年代略有好转，但库存数额有限。1980年以后，随着全国粮食形势趋于稳定回升和各乡镇粮食供应站的相继建立，全县的粮食库存量有了明显的增长，10年间，除正常口粮供应外，平均年结余库存粮食373.6万公斤。库存最大的1989年达到715.1万公斤，保证了全县20个月的粮食供应。截至1990年底，全县有粮仓12栋，总仓容量达到675万公斤，在正常的情况下可以存放675万公斤粮食。

## 二、食 油

全县的食油供应工作，由于仅限于非农业人口之间，所以调入、销售、存放量都很小。1955年此项工作刚开始时，由县民族贸易组经营，1957年9月起业务统一归县粮食供应站接管，它的调、销、存与粮食同步进行。1958年全县正式开始采取定人定量供应的办法，并根据人数定量，进行统一的计划调拨、销售。截至1990年底，全县年计划调入1.9万公斤，销售1.9万公斤。

1980~1990年玛曲县粮食调销存一览表

表 101

单位：吨

时 间	调 入	供 销	年终结余
1980	4970	3789	1047
1981	4948	3948	2768
1982	4599	3898	3776
1983	3140	4210	2815
1984	4165	3030	2625
1985	4180	3740	3230
1986	4932	5415	2966
1987	5172	4681	3494
1988	5342	5696	3120
1989	9366	5788	7151
1990	2568	5321	4372



## 第四节 粮食加工

玛曲牧区历史上的粮食加工，几乎全部用手工，一般以家庭为单位，除个别穷困户外，各家各户都具备一个手推磨，帐圈走到那里，就与粮食一起带到那里，随时可以加工牧民的主食糌粑。手推磨由上下两块圆形的磨石组成，上盘安装有一手抓推柄。磨盘一般直径约 0.33 米，若连续转推，一小时大约可以磨出糌粑 5 公斤左右。其特点是携带方便，操作简单，可以随时随地加工出牧民喜食的糌粑。

牧区的群众，主要以食糌粑和肉乳制品为主。加工前，牧民群众先将青稞筛选干净后，放入一口铁锅中炒熟，然后一把一把地放入小推磨，磨出细粉，盛装起来，吃时再和以酥油、曲拉，便是藏族群众自古赖以生存的酥油糌粑。

70 年代后，随着各乡小水电站的建设，此种加工局面才有所改变，牧民开始用电磨加工糌粑。80 年代后，随着全国粮食形势的好转，全县的粮食加工逐步形成了以粮食部门为主，县城、个别乡政府所在地个体电力加工的格局，极大地方便了牧民群众。

## 第五节 粮食政策

### 一、粮 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对粮食采取了集中施用的政策。1953 年，全国除西藏、台湾外，实行统销统购的政策；1955 年全国开始实行定产、订购、定销（简称“三定”）政策，但由于玛曲建县迟和当地不产粮食，加之地处偏远，交通闭塞等原因，没有实行“三定”政策，而是采取了切合实际的 unlimited 供应政策。1956 年 1 月，县粮食供应站设立后，仍然遵循 unlimited 供应的政策。1958 年，县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央“三定”政策，全县干部工人和居民按工种、年龄进行凭证定量供应。牧民口粮由各乡或县人委派工作组统一核定人口，进行供应。当时规定，机关、团体工作人员，每人每月定量供应 14.5 公斤，居民和 10 周岁以上儿童月供应 13.5 公斤。牧民不论年龄，人均月供应 7.5 公斤，后由 7.5 公斤增至 9.5 公斤。1963 年 3 月 1 日，牧民口粮从 9.5 公斤调整为 10 公斤。1964 年 3 月 1 日，国家对干部职工和牧民的定量又进行了调整，规定干部职工每月为 15 公斤，牧民为 11 公斤。1981 年 7 月 1 日，随着全国粮食形势的好转，牧

民口粮又增加为 13 公斤。

玛曲是粮食纯调入区，所以粮食的供应政策比较稳定，粮食的定量标准都因产粮区的丰歉而上下浮动，但总的来说，基本上保证了社会生活的需要，38 年来，从没发生过断粮现象。截至 1990 年底，玛曲地区的粮食供应已趋于合理化、科学化、制度化。

## 二、食 油

玛曲地区既不产粮，也不产食油，广大干部和牧民群众的食油，全部靠国家供应。1955 年开始供应时，由县民族贸易组不限量供应。1957 年 9 月县粮食供应站接管后，自由购买。1958 年正式开始和粮食一同实行定量供应，规定干部职工每人月供应 10 两（旧两，折合 0.625 斤，0.31 公斤），居民每人月供应食油 6 两（旧两）。1965 年，国家重新对干部职工和非农业人口的食油定量进行了调整，规定月供应量为 0.2 公斤。1982 年 4 月 1 日，食油供应标准增加 0.05 公斤，月定量为 0.25 公斤。

## 第六节 粮食价格

玛曲建县初期，粮食价格由于交通因素，比较昂贵，从 1955 年开始至 1963 年 9 月 19 日，一直执行建县初期的粮食价格。

其主要品种价格如下：

标粉	每公斤	0.64 元
大米	每公斤	0.70 元
青稞	每公斤	0.42 元
小麦	每公斤	0.53 元
玉米	每公斤	0.51 元
玉米粉	每公斤	0.55 元
糯米	每公斤	0.86 元
蚕豆	每公斤	0.44 元

1963 年 9 月 20 日，对以上粮食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粮食价格为：

标粉	每公斤	0.60 元
大米	每公斤	0.64 元
青稞	每公斤	0.38 元
小麦	每公斤	0.48 元

玉米 每公斤 0.46 元  
 玉米粉 每公斤 0.52 元  
 糯米 每公斤 0.72 元  
 蚕豆 每公斤 0.40 元

1966 年，开始执行统一的粮食价格，即统销价，其确定的主要粮食品种统销价格为：

1966 年国家统一执行的粮食价格表

表 102

名 称	单 位	标 价
标 粉	公斤	0.60 元
大 米	公斤	0.64 元
青 稞	公斤	0.38 元
小 麦	公斤	0.48 元
玉 米	公斤	0.46 元
玉 粉	公斤	0.52 元
糯 米	公斤	0.78 元
蚕 豆	公斤	0.40 元
清 油	公斤	2.00 元

此后，城镇人口粮食销售价格（统销价）和牧民口粮销售价（比例价）虽然不同时期根据需要做过一些小的调整，牧民口粮销价（比例价）有所变动，但统销价变动不大。

1980 年 7 月 31 日前主要品种比例价格表

表 103

名 称	每公斤价格
标 粉	0.548 元
大 米	0.492 元
青 稞	0.378 元
小 麦	0.4418 元

1980年8月1日和1989年8月1日,随着国内农村改革的深入,粮食价格的回升,国家两次对牧民口粮价进行了调整,1990年底,主要品种的粮食比例价为:

1990年主要品种比例价格表

表 104

名 称	每公斤价格
小 麦	0.502 元
青 稞	0.438 元
玉 米	0.346 元
标 粉	0.62 元
玉 米 粉	0.404 元

## 第七节 基础设施

1956年1月刚设立县粮食供应站时,只有几间办公室和宿舍,供应站的院墙是就地取材,用草皮垒砌而成。所有调运来的粮食,都在露天存放,使粮食储存与保管工作,面临严峻的困难。1958年县粮食供应站建成第一栋土木结构仓容量为100万公斤的粮仓止,才改变了粮食露天存放的局面。1962年1月县粮食科设立以后,进一步加强了粮食工作的领导,1965年12月阿万仓、曼日玛公社粮食供应站设立后,于翌年在阿万仓公社建成仓容量为50万公斤的土木结构粮库以及办公室、职工宿舍、围墙、大门等基础设施。曼日玛公社供应站,暂借曼日玛参智合寺院为站址,进行正常的粮食供应工作。为了适应粮食工作发展的需要,县上在资金困难的情况下,于1967年、1969年在县粮食供应站建成2栋仓容量各为50万公斤的土木结构简易式粮仓;1971年曼日玛粮食供应站迁址到公社所在地,一次性设计修建仓容量为50万公斤的粮库1栋,及办公宿舍等基本设施,1972年正式竣工并投入使用。1978年在阿万仓公社粮食供应站建成仓容量为50万公斤的粮仓,从而,极大地缓解了粮食储存的矛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粮食方面基础设施的建设,有了突飞猛进的发

展。1980年设立欧拉公社粮站，并建成砖木结构仓容量50万公斤的粮仓1栋及其它一应设施。1985年设立木西合、齐哈玛两个乡粮食供应站，分别修建办公设施和仓容量为50万公斤的砖木结构粮仓各1栋。1986年设立采日玛乡粮食供应站，并修建1栋仓容量为50万公斤的砖木结构粮仓和相应设施。1988年为了城镇居民和牧民的粮食供应分开，在县城东部建成尼玛乡粮食供应站，站内建有仓容量为100万公斤的砖木结构简易式粮仓1栋和相应设施。同时在该院内建成4栋县粮食局家属院，解决了全县粮食职工的住房困难。1990年在欧拉秀玛乡建成最后一个乡粮食工作机构——欧拉秀玛乡粮食供应点，并将原大鹿场库房维修后利用，仓容量为25万公斤，同时修建办公室、职工宿舍和围墙等相应设施，值此，基本设施建设完全适应全县粮食工作的发展需要，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截至同年底，全县已有粮仓12栋，总仓容量为675万公斤。做到了乡乡有粮站，站站有粮仓、办公室、门市部及职工宿舍。县粮食局购有运输汽车、办公用小车、客货两用车各1辆等。

## 第八节 种 植

### 一、粮油作物

玛曲县地处青藏高原，气候寒冷，全年几乎没有绝对的无霜期，广大牧民以畜牧业为生，从来没有种植过粮食作物。1955年建县以后，全县仍以发展畜牧业为主。1958年12月实行人民公社化以后，在“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精神指示下，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委员会提出“三年内垦荒100万亩，牧区和半农半牧区在三年内粮食达到自给”的错误方针，县上为了贯彻落实这一方针，不顾自然规律，不结合牧区实际，生搬硬套上级精神和邻县四川若尔盖、阿坝县有关粮食种植方面的消息，也错误地制定了“以牧为主，农牧结合，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并从1959年开始有计划、有目的组建农场，开垦荒地。1959年开垦荒地22724亩，1960年开垦荒地16360亩，同时在该县境内正式开始粮食的种植，是年全县共播种13997亩，其中青稞6390亩，油籽6149亩，洋芋及其它1458亩，共收获青稞72132公斤（其中小秋收青稞13944公斤，后收58188公斤），油籽17465公斤，根据是年播种面积和收获的情况看，青稞亩产约只有11.29公斤，油籽亩产约2.85公斤，而播种一亩青稞需籽种20公斤，一亩油籽需籽种1.5公斤。

1961年在上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播种面积，各种播种达37890亩，其

中青稞 26050 亩，洋芋 455 亩，糜子 390 亩，燕麦 500 亩，油籽 8174 亩，各种蔬菜 3041 亩，苜蓿 240 亩；共收获青稞 605022 公斤，平均亩产 23.23 公斤，一年劳动的结果，除去籽种，每亩只收获 3.23 公斤粮食。1959 年初建场，有职工 993 人，耕畜 282 头，拖拉机 13 混合台的著名的尼玛农场，是年播种青稞 702 亩，油籽 4983 亩，洋芋 68 亩，除去投入的籽种；平均每人一年只收获 22.81 公斤粮食，还不够一个半月的定量标准。

1962 年又进行了播种，由于气候和当时进行的“反复辟”运动，以及支边青年的流亡等原因，各乡农业点，以及尼玛农场、河曲种畜场、玛曲渔场、县直机关农场均颗粒无收。同年底，中共甘南州委、甘南州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中共甘肃省委的指示，对全州国营农牧场进行了调整，玛曲除尼玛农场外全都弃耕就牧，据统计，是年停办农场 10 个，弃耕土地达 55000 亩之多。但通过三年的粮油种植实验，内地的燕麦、苜蓿等优良饲草的种植，深受牧民群众的欢迎，从此根植于玛曲草原。

## 二、蔬 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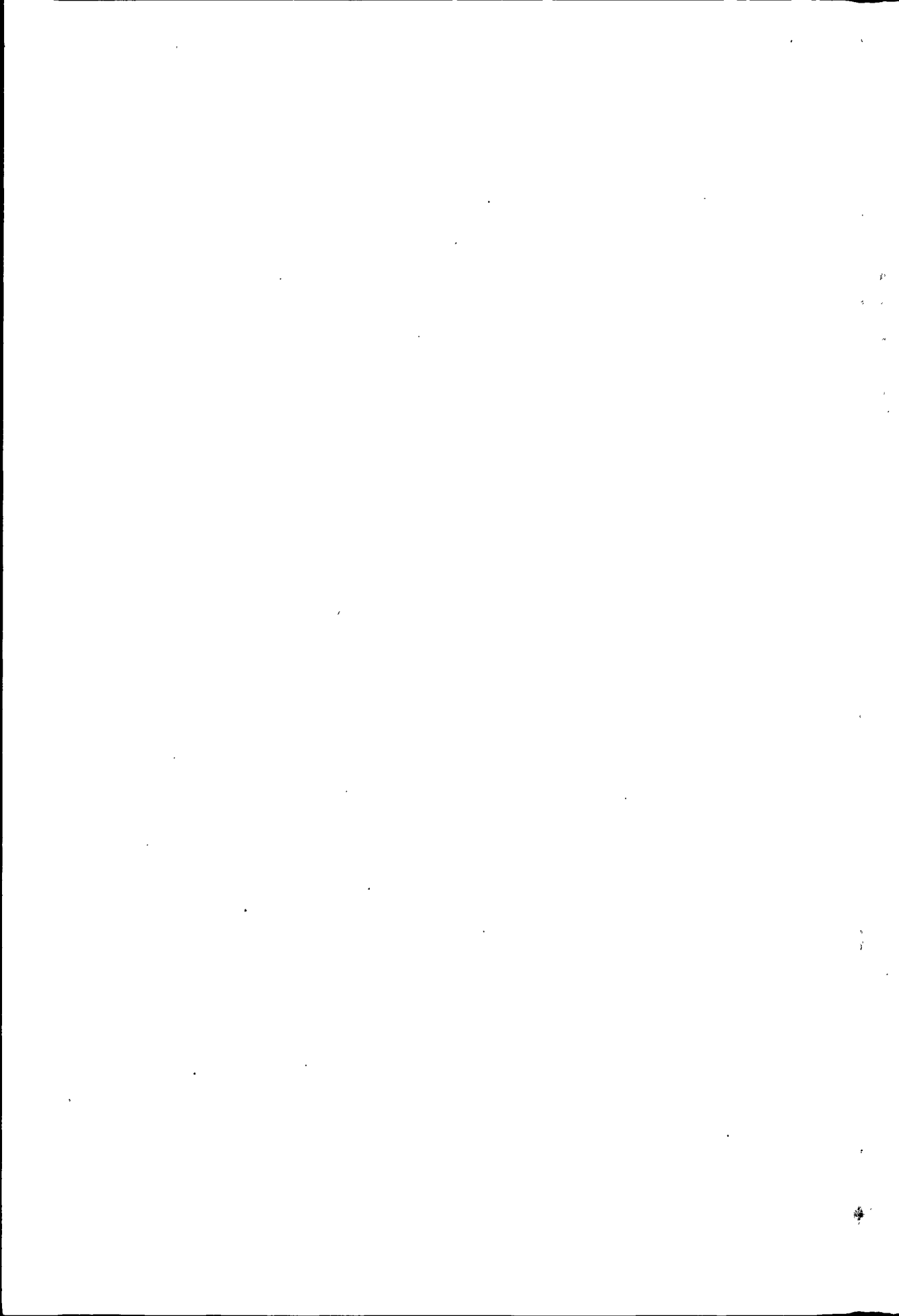
自 1960 年县境开始种植洋芋蔬菜以来，县城和各乡镇政府所在地居民，一直种植萝卜、葱、蒜、白菜、芹菜、韭菜、园梗、洋芋等蔬菜，成为全县居民“菜篮子”不可缺少的部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牧村改革的不断深入，县科委为了解决海拔 3500 米以上玛曲人民吃菜问题，于 1983 年开始，在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支持和甘南州科委的具体指导下，由业务人员马玉兰、罗培具体负责进行《高寒地区塑料棚型结构及蔬菜栽培技术试验》课题，率先在与西藏、青海、四川等高寒牧区自然条件相仿的玛曲，结合当地实际，利用小型拱棚，成功地获得栽培茄子、辣椒、黄瓜等细菜和相配套的塑料棚型结构试验研究技术，攻克了一系列技术难关，积累了大量的数据资料。他们在试验中，创造性地大胆试用育苗箱加盖塑料薄膜火炕育苗，提前直接定植，定植后加盖地膜短期不开洞的高垄定植等技术措施，突破性地解决了高寒地区栽培各类细菜的关键性的技术难关，并获得栽培高产。

该项技术从 1983 年开始，进行栽培实验，同年 8 月 26 日取得甘南州科委技术鉴定证书（编号为 1983 农鉴 01 号），1984 年开始推广，但由于牧区居住分散，推广效果一直不大。1988 年 8 月，此项成果获甘南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3年玛曲县塑料棚栽培蔬菜情况一览表

表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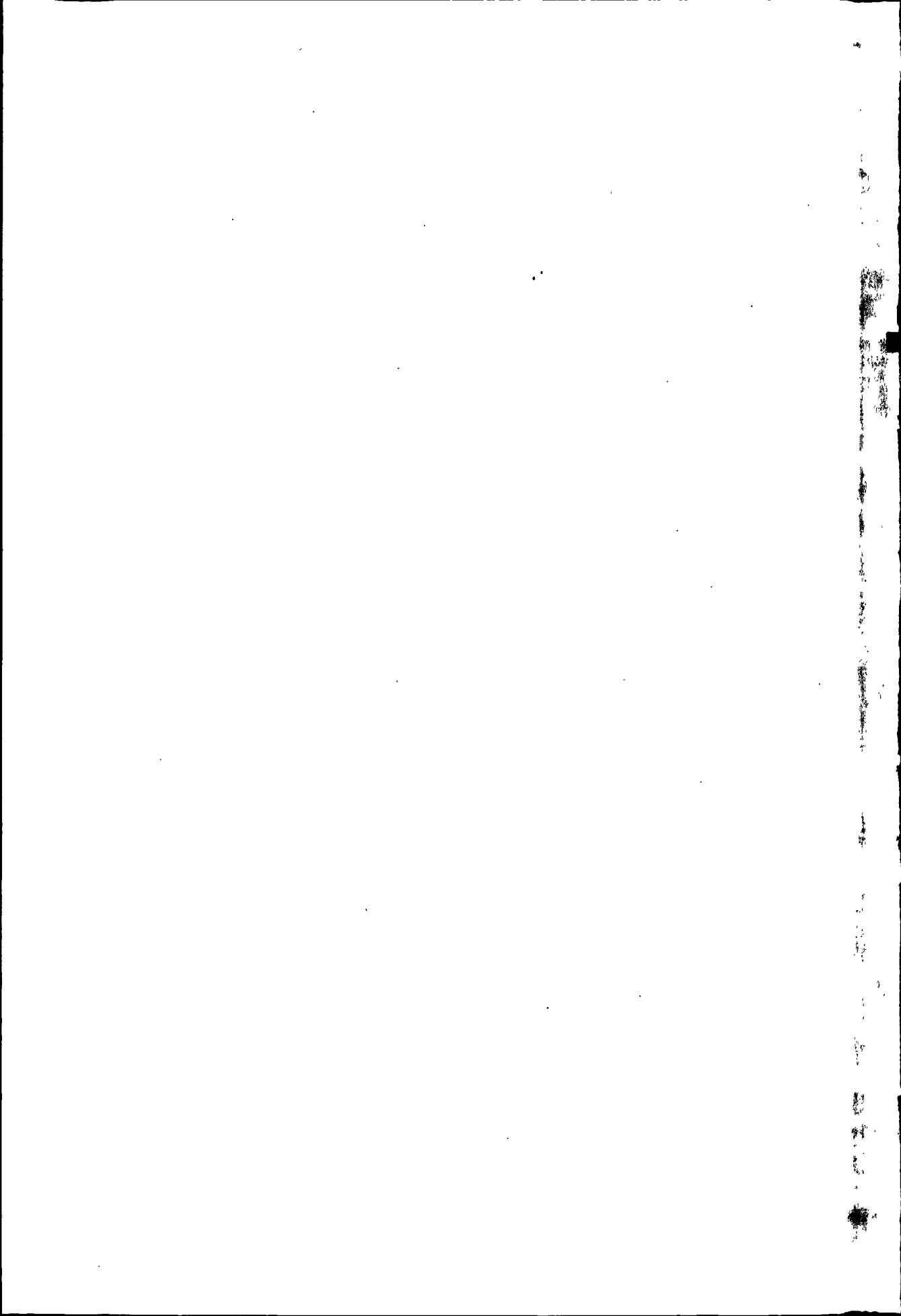
名 称	亩 产 (公斤)	当地同类价 (元)	亩 产 值 (元)
黄 瓜	10000	0.80	5000
茄 子	5000	1.00	5000
番 茄	10000	1.20	12000
辣 椒	3500	1.40	4900





第十三卷

财政税务审计志



མུ་རྩེ་དགའ་ལྷོ་རྒྱལ་

玛曲县志

第十三卷 财政税务审计志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机 构

一、玛曲县财政局

1955年6月30日县人民委员会正式设立财政科，由于当时全县正处在宣传政策、筹备组建基层政权阶段，县财政机构虽然存在，但业务归口甘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处直属会计单位。1958年始有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1959年1月1日，碌曲、玛曲合并为洮江县，玛曲财政归口洮江县财政局。1962年1月1日，撤销洮江县，恢复碌曲、玛曲两县建置后，县人民委员会恢复财政科。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人民委员会财政机构基本上处于正常状态，1968

年1月14日，县人民委员会被“造反派”非法夺权后，各职能部门受到严重冲击，财政陷入瘫痪状态。1968年8月22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8月29日撤销县财政科，9月4日县生产指挥部成立，财政业务归其辖下财贸组主管。1971年10月22日，财政科和税务局恢复合并为财税局，财政业务工作复归为财税局办理。1981年财税局设立预算股、农业财务股、企业财务股、税征股和人秘股。1984年1月13日财税局分设为财政局和税务局，将税征股业务和人员划归税务局。1987年财政局设立预算外资金管理股，1988年更名为综合计划股。同年增设行政财务股和监察股。1988年县财政局根据上级指示，开始开展“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具体业务由综合计划股经办。同年开办“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业务。截至1990年12月，县财政局共设有预算、行政、农财(税)、企财、人秘、综合、监察7个股室。

## 二、基层财政所

1987年3月，为了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根据上级部署，在经济发展较快、财政收支数额较大的阿万仓和尼玛两乡分别设立了财政所。

## 三、财政人员

建县以来，由于财政机构的合设、分设及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撤销合并，人员增减变化较大，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财政队伍才有了较大的发展。到1990年达到21人，比1963年增加了5倍，在21人中，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的2人，大专2人，中专3人，高中4人，初中以下7人；中国共产党党员6人，团员9人；男18人，女3人；汉族7人，藏族11人，满族1人，回族1人，土族1人；助理会计师3人，会计员4人。

# 第二节 财政收入

## 一、财政收入

玛曲县的财政收入，包括工商税收入、企业收入、牧业税、其他收入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5大类。1958年刚开始时，年收入为58.6万元，到1990年增长到101.2万元，增长1.7倍，全县累计收入1788.1万元，年平均增长1.7%。其中：工商各税收入1131万元，占63.25%；牧业税收入322.7万元，占18.05%；企业收入152.4万元，占8.52%；其它收入182万元，占10.18%。

玛曲县是一个纯牧业县，不产粮油作物，因此财政每年拿出一定的经费，用于牧民的粮油购买补贴。1985年以后，每年用于粮油购销售价格的补贴和调进粮食价款日趋增加，使财政仅在1988~1990年三年间，分别减少财政收入61.9万元、88.6万元、95.5万元。

1958~1990年玛曲县财政收入统计表

表 106

单位：万元

年 份	金 额	比上年递增 %	年 份	金 额	比上年递增 %
1958	58.60	—	1975	63.50	7.99
1959		—	1976	72.40	14.02
1960		—	1977	56.10	-12.29
1961		—	1978	84.20	50.09
1962	32.10	—	1979	68.30	-18.88
1963	32.10	-0.31	1980	69.60	1.90
1964	30.00	-6.25	1981	72.40	4.02
1965	30.60	2.00	1982	75.50	4.28
1966	24.00	-21.57	1983	61.30	-18.81
1967	25.60	6.67	1984	66.80	8.97
1968	19.00	-25.78	1985	96.70	44.76
1969	24.80	30.53	1986	96.40	-0.31
1970	23.90	-3.63	1987	146.60	52.08
1971	42.80	79.08	1988	76.30	-47.95
1972	49.40	15.42	1989	76.10	-0.26
1973	53.10	7.49	1990	101.20	32.98
1974	58.80	10.74	累 计	1788.10	

玛曲县财政收入部门结构情况表

表 107

单位：万元

年 度	财政收 入合计	绝 对 数				比重（以全县总收入为 100）			
		企业 收入	工商 各税	牧业 税	其他 收入	企业 收入	工商 各税	牧业 税	其他 收入
“二五”时期	90.70	2.00	40.40	10.20	38.10	2.21	44.54	11.24	42.01
三年调整时期	92.60		44.70	14.00	33.90		48.27	15.12	36.61
“三五”时期	117.30		66.00	30.40	20.90		56.27	25.91	17.82
“四五”时期	267.60	79.00	106.10	51.40	31.10	29.52	39.65	19.21	11.62
“五五”时期	350.60	102.60	174.10	62.50	11.40	29.26	49.66	17.83	3.25
“六五”时期	372.70	64.20	220.50	75.80	12.20	17.23	59.16	20.34	3.27
“七五”时期	496.60	-95.40	479.20	78.40	34.40	-19.21	96.49	15.79	6.93
合 计	1788.10	152.40	1131.00	322.70	182.00	8.52	63.25	18.05	10.18

## （一）工商各税收入

玛曲县财政收入主要是工商税收。工商各税收入“二五”时期 40.4 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 44.54%；三年调整时期 44.7 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 48.27%；“三五”时期 66 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 56.27%；“四五”时期 106.1 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 39.65%；“五五”时期 174.1 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 49.66%；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贯彻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以及 1983 年第一步利改税和 1984 年第二步利改税的实行，工商各税逐步上升。“六五”时期 220.5 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 59.16%；“七五”时期 479.2 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 96.49%。

1958~1990年玛曲县工商各税征收统计表

表 108

单位：万元

年 份	税 额	占财政收入 %	年 份	税 额	占财政收入 %
1958	20.00	34.13	1975	27.90	43.98
1959			1976	31.10	42.96
1960			1977	33.80	60.25
1961			1978	34.70	41.21
1962	20.40	63.55	1979	35.30	51.68
1963	14.20	44.37	1980	39.20	56.62
1964	14.50	48.34	1981	39.80	54.97
1965	16.00	52.29	1982	40.70	53.91
1966	12.10	50.42	1983	38.80	63.29
1967	15.10	58.98	1984	43.70	65.42
1968	12.30	64.74	1985	57.50	59.46
1969	12.60	50.81	1986	65.50	67.95
1970	13.90	58.16	1987	79.00	53.89
1971	17.10	39.95	1988	89.90	117.82
1972	19.80	40.08	1989	112.80	148.23
1973	16.00	30.13	1990	132.00	130.43
1974	25.30	43.03	累 计	1131.00	63.25

(二) 牧业税收入

县域牧业税征收起步较晚，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按照西北军政委员会1950年8月“关于西北区各省牧业税征收的决定”，采用比例税制，税率定为3%，起征点为马、牛由3头（匹）起征，羊由20只起征。大小畜应分别计算起征。但各种大畜均可折为羊单位计算起征。免征范围是专为改良品种之种畜，当年幼畜、农民饲养之耕畜、军政机关使用之牲畜、专为运输使用之牲畜。征收标准以从量征收为原则。根据以上原则及办法，玛曲县牧业税按各人民公社、大队牲畜存栏数、大畜折合羊单位的办法征收，此办法一直延续到1990年。

牧业税收入“二五”时期10.2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11.24%；三年调整时期14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15.12%；“三五”时期30.4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25.91%；“四五”时期为51.4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19.21%；“五五”时期62.5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17.83%；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玛曲县于1982年实行牧业生产承包责任制，大大地激发了广大牧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贯彻落实，牧民群众的商品意识也随之提高，牧业生产快速发展，牧业税收入也持续增长。“六五”时期和“七五”时期分别为75.8万元和78.4万元，分别占同期财政的20.34%和15.79%。

1958~1990年玛曲县牧业税征收统计表

表 109

单位：万元

年 份	税 额	占财政收入%	年 份	税 额	占财政收入%
1958	5.00	8.53	1975	11.40	17.95
1959			1976	11.10	15.33
1960			1977	12.60	22.46
1961			1978	9.20	10.93
1962	5.20	16.20	1979	17.70	25.91
1963	3.90	12.19	1980	11.90	17.09
1964	5.50	18.34	1981	16.10	22.24
1965	4.60	15.03	1982	15.40	20.33
1966	5.60	23.34	1983	16.60	27.08
1967	5.30	20.70	1984	14.10	21.11
1968	5.70	30.00	1985	13.80	14.06
1969	6.80	27.42	1986	13.20	13.69
1970	7.10	29.29	1987	10.70	7.29
1971	7.60	17.76	1988	15.70	20.58
1972	11.00	22.27	1989	15.30	20.11
1973	10.90	20.53	1990	23.50	23.22
1974	10.50	17.86	累计	322.70	18.05



(三) 企业收入

玛曲县企业收入“二五”时期为2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2.21%；三年调整时期，由于企业基础薄弱，没有上缴利润；“三五”时期由于“文化大革命”的破坏，企业生产停滞不前，企业收入为零。“四五”时期企业收入79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29.52%；“五五”时期企业收入102.6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29.26%；“六五”时期企业收入64.2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17.23%；“七五”时期企业收入154.8万元，而此一时期玛曲县城镇居民、牧民、职工供应的粮油差价和调进补贴为247.1万元，承包企业收入退库3.1万元，补贴和退库与企业收入相抵，使企业收入下降为负数95.4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一19.21%。截至1990年累计企业收入152.40万元，占累计总收入的8.52%。

1971~1990年玛曲县企业收入统计表

表 110

单位：万元

年 份	企业收入	占财政收入 %	年 份	企业收入	占财政收入 %
1971	6.30	14.72	1981	14.00	19.34
1972	14.10	28.54	1982	16.70	22.12
1973	19.70	37.10	1983	1.40	2.28
1974	18.80	32.13	1984	7.80	11.67
1975	20.10	31.65	1985	24.40	25.23
1976	25.80	35.63	1986	16.80	17.43
1977	6.80	12.12	1987	54.20	36.97
1978	38.80	46.08	1988	31.80	41.02
1979	12.80	18.74	1980	25.90	34.03
1980	18.40	26.44	1990	26.60	26.28

(四) 其它收入

玛曲县其它收入主要有：规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公安、司法罚没收入是其它收入的主要来源。“二五”、三年调整、“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时期其它收入分别为38.1万元、33.9万元、20.9万元、31.1万元、11.4

万元、12.2万元、34.4万元；分别占同期财政收入的42.01%、36.61%、17.82%、11.62%、3.25%、3.27%、6.93%。累计其它收入182万元，占累计总收入的10.18%。

1962~1990年玛曲县其它收入统计表

表 111

单位：万元

年 份	其它收入	占财政收入 %	年 份	其它收入	占财政收入 %
1962	5.50	17.13	1977	2.90	5.17
1963	13.90	43.44	1978	1.50	1.78
1964	10.00	33.34	1979	2.50	3.66
1965	10.00	32.68	1980	0.10	0.14
1966	6.30	26.25	1981	2.50	3.45
1967	5.20	20.31	1982	2.70	3.57
1968	1.00	5.26	1983	4.50	7.34
1969	5.40	21.77	1984	1.20	1.79
1970	3.00	12.55	1985	1.30	1.34
1971	11.80	27.57	1986	1.40	1.45
1972	4.50	9.11	1987	3.30	2.25
1973	6.50	12.24	1988	2.90	3.80
1974	4.20	7.14	1989	11.80	15.51
1975	4.10	6.46	1990	13.60	13.44
1976	4.40	6.08	合 计	148.00	8.28

## 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是地方财政支出大于收入而由上级财政拨补的款项。一般分定额补助、专项补助和年终结算补助三种形式。定额补助收入是根据财政体制确定的收支包干基数计算、支出基数大于收入基数的差额补助收入数；专项补助收入是通过省州下达专项指标增列支出而补助的收入，由省州各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下达；年终结算补助收入，是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企事业

单位上下划转和政策变化、调整价格等因素，需增加的补助数额，为便于结算，在年终决算时一次性算清的收入。

玛曲县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958 年 63.1 万元，1990 年 730.9 万元，增长 11.6 倍。“二五”时期 114.9 万元，是同期财政收入的 1.3 倍；三年调整时期 265.8 万元，是同期县财政收入的 2.8 倍；“三五”时期 421.5 万元；是同期县财政收入的 3.6 倍；“四五”时期 601.1 万元，是同期县财政收入的 2.2 倍；“五五”时期 1165.5 万元，是同期县财政收入的 3.3 倍；“六五”时期 2151.5 万元，是同期县财政收入的 5.8 倍；“七五”时期 3424.6 万元，是同期县财政收入的 6.9 倍。1958~1990 年补助收入累计 8144.9 万元，是同期县财政收入的 4.6 倍。

1958~1990 年玛曲县上级财政补助收入统计表

表 112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定额补助	专项补助	结算补助
1958	63.10	63.10		
1959	—	—		
1960	—	—		
1961	—	—		
1962	51.80	51.80		
1963	88.60	88.60		
1964	83.00	83.00		
1965	94.20	94.20		
1966	127.60	127.60		
1967	81.80	81.80		
1968	66.30	66.30		
1969	72.30	72.30		
1970	73.50	73.50		

续表

年 份	合 计	定额补助	专项补助	结算补助
1971	87.80	87.80		
1972	107.70	107.70		
1973	130.80	130.80		
1974	118.90	118.90		
1975	155.90	155.90		
1976	192.20	192.20		
1977	158.10	158.10		
1978	233.70	233.70		
1979	213.70	213.70		
1980	367.80	156.80	211.00	
1981	275.70	161.50	114.20	
1982	407.30	169.90	237.40	
1983	423.60	146.70	276.90	
1984	517.20	185.80	331.40	
1985	527.70	226.70	296.40	4.60
1986	525.90	263.50	262.40	
1987	626.20	288.50	341.20	-3.50
1988	722.10	288.50	376.20	57.40
1989	819.50	299.40	416.60	103.50
1990	730.90	314.40	311.10	105.40
累计	8144.90	4702.70	3174.80	267.40

“二五”~“七五”时期玛曲县上级补助收入统计表

表 113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说 明
“二五”时期	114.90	表中所列上级补助收入包括：定额补助、专项补助和年终结算补助。
三年调整时期	265.80	
“三五”时期	421.50	
“四五”时期	601.10	
“五五”时期	1165.50	
“六五”时期	2151.50	
“七五”时期	3424.60	
累 计	8144.90	

### 第三节 财政支出

玛曲县 1958 年财政支出 57.4 万元，到 1990 年财政支出达 865.5 万元，增长 15.08 倍。累计支出 9815.1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支出 1099.5 万元，占 11.20%；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县办“五小”企业技术改造补助、简易建筑费、企业流动资金等项支出 185.6 万元，占 1.89%；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1142.6 万元，占 11.64%；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 2201.5 万元，占 22.43%；工交、科学等事业费支出 248.5 万元，占 2.53%；社会救济抚恤支出 144.4 万元，占 1.47%；行政管理费支出 2982.9 万元，占 30.4%；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支出 949.3 万元，占 9.67%；其它支出 860.8 万元，占 8.77%。

1958~1990年玛曲县财政支出统计表

表 114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比上年增减 (%)	年 度	金 额	比上年增减 (%)
1958	57.40	—	1975	214.80	27.02
1959	—	—	1976	253.80	18.15
1960	—	—	1977	220.50	-13.12
1961	—	—	1978	260.20	18.01
1962	82.90		1979	290.20	11.53
1963	113.60	37.03	1980	393.10	9.99
1964	98.40	-13.38	1981	395.00	6.48
1965	112.30	14.13	1982	383.40	-2.94
1966	128.40	14.34	1983	470.10	22.61
1967	112.30	-12.54	1984	729.50	55.18
1968	85.20	-24.13	1985	583.10	-20.07
1969	103.60	21.59	1986	616.60	5.75
1970	107.40	3.67	1987	744.50	20.74
1971	139.70	30.07	1988	851.60	14.38
1972	165.90	18.75	1989	897.30	5.37
1973	169.70	2.29	1990	865.50	-3.54
1974	169.10	-0.35	累 计	9815.10	

玛曲县各阶段各部门财政支出分配表

表 115

单位：万元

项 目	“二五” 时期	三年调 整时期	“三五” 时期	“四五” 时期	“五五” 时期	“六五” 时期	“七五” 时期	累 计
财政支出合计	140.30	324.30	536.90	859.20	1417.80	2561.10	3975.50	9815.10
一、基本建设	0.80	57.60	74.10	209.60	276.50	168.80	312.10	1099.50
占财政支 出(%)	0.57	17.76	13.80	24.39	19.50	6.59	7.85	11.20
二、企业挖改 流动资金			1.70	22.70	89.80	40.60	30.80	185.60
占财政支 出(%)			0.32	2.64	6.34	1.59	0.77	1.89
三、支援农村 生产			27.10	102.20	234.20	327.60	451.50	1142.60
占财政支 出(%)			5.04	11.89	16.52	12.79	11.36	11.64
四、工交等部 门事业费			3.10	6.80	22.70	77.10	138.80	248.50
占财政支 出(%)			0.58	0.79	1.60	3.01	3.49	2.53
五、文教卫生 事业费	24.00	53.90	120.20	183.60	314.20	568.40	937.20	2201.50
占财政支 出(%)	17.10	16.62	22.39	21.37	22.16	22.19	23.57	22.43
六、抚恤社会 福利救济费	5.50	8.50	4.30	7.50	9.70	51.10	57.80	144.40
占财政支 出(%)	3.92	2.62	0.80	0.87	0.68	1.99	1.45	1.47
七、行政管理 费	85.10	153.20	270.30	311.50	346.10	626.90	1189.80	2982.90
占财政支 出(%)	60.61	47.24	50.35	36.26	24.41	24.48	29.93	30.40
八、发展资金					54.30	426.20	468.80	949.30
占财政支 出(%)					3.88	16.64	11.79	9.67
九、其 它	24.90	51.10	36.10	15.30	70.30	274.40	388.70	860.80
占财政支 出(%)	17.75	15.76	6.72	1.78	4.96	10.72	9.78	8.77

## 一、经济建设费

### (一) 基本建设投资

基本建设投资包括：行政、事业和国营企业等房屋建筑工程费用、机器设备、生产购置和安装费用，电站、农田水利工程费用，公路建设费用以及为基本建设工程支付的勘察设计费等。1958年至1990年，玛曲县用于基本建设新建、扩建、改建、生产性和非生产性财政资金1099.5万元，占累计财政支出的11.20%。

1958年和1962年，玛曲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为0.8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0.57%。

三年调整时期，玛曲基本建设投资共为57.6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17.76%，主要用于县级机关和乡镇房屋建设。

“三五”时期，玛曲基本建设投资74.1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13.8%，主要用于县牧机厂、基层教育、卫生、兽防等房屋建设、设备配备和部分交通建设。

“四五”时期，玛曲基本建设投资209.6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24.39%，主要建成县电厂、糖业烟酒公司、县中学以及县直机关职工住宅外，并继续基层教育、卫生等房屋和配置设备。

“五五”时期，玛曲基本建设投资276.5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19.5%，主要建成县冷库（食品公司）、哇尔玛电站、黄河大桥、影剧院、招待所、手工业联社、部分县直机关职工住宅及县乡道路。

“六五”时期，玛曲基本建设投资168.8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6.59%，主要建成县民贸公司百货楼、藏医院、妇幼保健站、农机局办公楼、人大和政协办公楼、乡镇企业管理局办公楼等。

“七五”时期，玛曲基本建设投资312.10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7.85%，主要建成尕玛公路、齐哈玛吊桥、欧拉秀玛乡电站、县政府办公楼、科普文化中心楼、畜牧局办公楼。在教育方面，建成了县民族中学教学楼、藏族小学及教学楼、县中学教学楼、城关小学教学楼，同时更新了基层小学房屋和设备。



1958~1990年玛曲县基本建设支出统计表

表 116

单位：万元

年 份	基本建设 支 出	占财政总 支出的%	年 份	基本建设 支 出	占财政总 支出的%
1958	0.50	0.87	1975	71.00	33.10
1959	—	—	1976	73.10	28.80
1960	—	—	1977	57.90	26.26
1961	—	—	1978	26.50	10.22
1962	0.30	0.36	1979	58.90	20.29
1963	13.00	11.44	1980	60.00	15.26
1964	15.30	15.55	1981	35.80	34.38
1965	29.30	26.09	1982	17.00	4.43
1966	21.80	16.93	1983	37.00	7.87
1967	22.90	20.39	1984	49.00	6.72
1968	10.50	12.32	1985	30.00	5.15
1969	5.80	5.69	1986	60.00	9.73
1970	13.10	12.20	1987	40.00	5.37
1971	27.40	19.61	1988	35.60	4.18
1972	33.80	20.37	1989	108.90	12.14
1973	36.10	21.27	1990	17.60	2.03
1974	41.80	24.42	累计	1099.50	11.20

## (二) 企业挖潜改造及流动资金

包括企业挖潜改造资金、“五小”企业补助和企业流动资金。1970年至1990年共支出185.6万元，占累计财政支出的1.89%。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是国家财政预算拨款和企业上缴基本折旧基金用于企业挖潜、革新和技术改造的资金。1980年，县财政预算科目设“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当年支出1.5万元，1981年2万元，1982年0.3万元，1983年7.7万元，1984年12.1万元，1985年3.5万元，1986年4.1万元，1987年3.4万元，1988年13万元，1989年1万元，1990年6.3万元，11年共计支出54.9万元。

“五小”企业补助是对县办小水电站、小煤矿、小化肥厂、小水泥厂、小冶炼厂的技术改造补助，玛曲只有小水电站。此科目始于1971年，当年玛曲县“五小”企业技术改造补助支出3.2万元。到1986年，玛曲县“五小”企业技术改造补助支出共计61.9万元，全部用于县电厂和哇尔玛电站。1987年后未支出。

企业流动资金是企业的生产周转资金。企业流动资金由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组成。玛曲县财政拨款给企业的流动资金始于1970年，当年支出1.7万元，到1981年共支出88.8万元，1982年后未拨款。

1970~1990年玛曲县企业挖改流动资金统计表

表 117

单位：万元

年 份	企业挖改流动资金支出	占财政总支出%	年 份	企业挖改流动资金支出	占财政总支出%
1970	1.70	1.58	1981	5.00	1.26
1971	3.20	2.29	1982	1.30	0.34
1972	6.60	3.98	1983	8.70	1.85
1973	8.70	5.13	1984	19.10	2.62
1974	3.20	1.89	1985	6.50	1.11
1975	1.00	0.46	1986	7.10	1.15
1976	21.00	8.27	1987	3.40	0.46
1977	9.50	4.31	1988	13.00	1.53
1978	50.30	19.33	1989	1.00	0.11
1979	1.00	0.35	1990	6.30	0.73
1980	8.00	2.04	累计	185.60	1.89

### (三) 支援农业生产支出

支援农业生产支出是国家财政用于扶持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户的专项补助费，与农、林、水利、气象部门的事业费合称支援农业支出。玛曲县从1969年就有此项支出。1969~1990年，全县农业支出合计1142.6万元，占累计财政收入的11.64%。

1969~1990年玛曲县支援农村生产支出统计表

表 118

单位：万元

年 份	支援农村 生产支出	占财政支出 %	年 份	支援农村 生产支出	占财政支出 %
1969	13.70	13.22	1981	72.30	18.30
1970	13.40	12.48	1982	68.20	17.79
1971	21.80	15.61	1983	37.80	8.04
1972	16.90	10.18	1984	88.50	12.13
1973	20.50	12.08	1985	60.10	10.31
1974	18.40	10.88	1986	87.70	14.22
1975	24.60	11.45	1987	94.40	12.68
1976	30.00	11.82	1988	87.30	10.25
1977	35.20	15.96	1989	91.40	10.18
1978	40.50	15.56	1990	91.40	10.56
1979	51.70	17.82	累计	1142.6	11.64
1980	76.80	19.54			

1969~1980年玛曲县支援农业支出合计363.5万元,1981年开始分项设置支援农业生产支出和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其中:支援农业生产支出包括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资金、农村草场和畜禽保护补助费。1981年至1990年,全县支援农业生产支出合计403.6万元;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包括畜牧、农机、水利、气象、乡镇企业、农贸和区划、其它农林水利等事业费,1981~1990年支出合计375.5万元。

1981年,甘肃省财政厅制定的《甘肃省财政支农周转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规定:部分支农资金由无偿拨款改为有偿使用。主要用于发展养殖业社队企业、工副业等多种经营,以购买母畜等项目,坚持有借有还,周转使用制度,并签订借款合同,还款期为1~3年,1981~1990年,玛曲县根据以上办法和规定,累计发放支农周转金193.8万元,回收89.3万元。

## 二、行政管理费

行政管理费在1980年以前,仅设行政支出一个款,1981年设行政支出和公

检法支出, 1958~1990年玛曲县行政管理费累计支出 2982.9 万元, 占财政总支出的 30.4%。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共支出 85.1 万元, 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60.66%; 三年调整时期, 共支出 153.2 万元, 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47.24%; “三五”时期共支出 270.3 万元, 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50.35%; “四五”时期支出 311.5 万元, 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36.26%; “五五”时期支出 346.1 万元, 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24.41%; “六五”时期支出 626.9 万元, 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24.48%; “七五”时期支出 1189.8 万元, 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29.93%。

1958~1990年玛曲县行政管理费支出统计表

表 119

单位: 万元

年份	行政管理费	占财政支出%	其中		年份	行政管理费	占财政支出%	其中	
			行政支出	公检法支出				行政支出	公检法支出
1958	33.50	58.36	33.50		1975	63.80	29.70	63.80	
1959					1976	66.30	26.12	66.30	
1960					1977	61.40	27.35	61.40	
1961					1978	68.30	26.25	68.30	
1962	51.60	62.24	51.60		1979	73.40	25.29	73.40	
1963	52.70	46.39	52.70		1980	76.70	19.51	76.70	
1964	50.90	51.73	50.90		1981	100.30	25.42	94.80	5.50
1965	49.60	44.17	49.60		1982	107.60	23.06	99.30	8.30
1966	58.40	45.48	58.40		1983	126.40	26.87	106.40	20.00
1967	55.20	49.15	55.20		1984	145.80	19.98	125.30	20.50
1968	48.80	57.28	48.80		1985	146.80	25.18	125.40	21.40
1969	54.30	52.41	54.30		1986	177.70	28.82	152.2	25.50
1970	53.60	49.91	53.60		1987	207.70	27.90	178.60	29.10
1971	60.10	43.02	60.10		1988	260.50	30.59	222.80	37.70
1972	68.40	41.23	68.40		1989	254.30	28.34	208.40	45.90
1973	59.90	35.29	59.90		1990	289.60	33.46	233.90	55.70
1974	59.30	35.07	59.30		累计	2982.90	30.39	2713.30	269.60

### (一) 行政事业支出

行政支出，包括行政机关经费、行政业务费、干部训练费、其它行政费。一般分两部分：个人经费部分和公用经费部分。

个人经费部分包括：(1) 工资。是指发给职工的标准工资及未定级人员、学习进修等人员工资。(2) 补助工资。是发给职工基本工资以外的补助费，包括粮食调价副食品价格、冬季取暖、职工伙食补助、医务、科研人员保健津贴以及其它专业津贴、补贴、奖金等。(3) 职工福利费。包括拨交的工会经费、按标准提取的工作人员福利费、独生子女保健费、公费医疗费、职工探亲车船费、由原单位支付的退职金、退职人员及其家属路费、职工死亡丧葬费、遗属补助费等。1985年后，全县进行了工资套改、普调工资，解决部分(40%)人员工资偏低的突出问题、增发奖励工资、高原临时补贴以及大中专毕业分配等，个人部分支出逐年有所提高。

公用经费部分：包括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和其它费用。

公务费包括办公、邮电、水电、公用取暖、差旅、调干旅费及调干家属旅费补助、器具设备、车船保养修理、机动车船燃料、牧区办公用马、会议场地车船租赁、公路养路费等。

设备购置费，指不够基本建设投资额度，按固定资产管理的办公用设备。如车辆、图书等购置费。

修缮费，是指行政事业单位的公用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备的修缮费、公用租金及不够基本建设投资额度的零星土建工程费用。

业务费，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专业所需的消耗性开支和购置低值易耗品如资料、材料、表册印刷以及属于专业业务的其它费用开支等。

其它费用，指本单位职工教育经费以及其它必要开支。

### (二) 公安司法检察支出

公安司法检察支出是各级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机关及其所属单位的经费。包括公安司法检察机关经费、业务费和其它经费。机关经费的开支标准和定额，均按行政机关有关标准执行，包括个人部分和公用部分；而业务费的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各有相应的规定。

## 三、文教、卫生事业费

文教卫生事业费包括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广播、地震、计划生育等事业经费。1958~1990年，玛曲县共支出2201.5万元，占累计财政支出的22.43%。

1958~1990年玛曲县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表 120

单位：万元

年 份	文教卫生 事业费	占财政总 支出%	年 份	文教卫生 事业费	占财政总 支出%
1958	10.20	17.77	1975	46.30	21.55
1959			1976	45.10	17.77
1960			1977	44.10	20.00
1961			1978	57.70	22.17
1962	13.80	16.65	1979	76.10	26.22
1963	15.60	13.73	1980	91.20	23.20
1964	17.40	17.68	1981	91.90	23.27
1965	20.90	18.61	1982	100.00	26.11
1966	31.70	24.69	1983	109.00	23.18
1967	24.50	21.82	1984	126.80	17.38
1968	18.70	21.95	1985	140.60	24.11
1969	25.60	24.71	1986	151.90	24.63
1970	19.70	18.34	1987	149.20	20.04
1971	24.50	17.54	1988	229.00	26.89
1972	35.00	21.09	1989	189.90	21.16
1973	37.40	22.04	1990	217.20	25.09
1974	40.40	23.89	累计	2201.50	22.43

### (一) 文化教育事业费

包括艺术表演团体、文化馆、中学、小学、幼儿教育、民办教师及其它文化教育事业等经费。1958~1990年，全县文化教育事业费共支出1279万元，占同期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的58.10%。全县文化教育事业费1958年支出10.2万元，1990年支出115.6万元，增长11倍。1981年另设“文化事业费”，至1990年共支出39.09万元，年平均支出8.99万元。

1958~1990年玛曲县文化教育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表 121

单位：万元

年 份	文化教育 事业费	占文教卫 类支出%	年 份	文化教育 事业费	占文教卫 类支出%
1958	10.20	100	1975	31.30	67.60
1959			1976	29.40	65.19
1960			1977	31.60	71.66
1961			1978	41.70	72.27
1962	6.60	47.83	1979	61.60	80.95
1963	7.00	45.75	1980	62.30	68.31
1964	7.70	44.25	1981	56.90	61.92
1965	7.70	36.84	1982	59.20	59.14
1966	17.70	36.91	1983	57.30	52.57
1967	9.30	37.96	1984	74.10	58.44
1968	8.40	44.92	1985	82.30	58.54
1969	13.70	53.52	1986	87.40	57.54
1970	11.40	57.88	1987	76.20	51.07
1971	12.30	50.20	1988	142.00	62.01
1972	22.50	64.29	1989	93.90	49.45
1973	23.50	62.83	1990	115.60	53.22
1974	26.00	64.36	累计	1279.00	58.10

## (二) 卫生事业费

包括县医院、藏医院、卫生院、防治防疫、妇幼保健补助和其它卫生事业费等。1962~1990年全县卫生事业费共支出569.5万元,占同期文教卫生事业费支出的25.87%。1962年全县卫生事业费支出7.2万元,1990年支出40.5万元,增长5.6倍。

1962~1990年玛曲县卫生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表 122

单位:万元

年 份	卫 生 事业费	占文教卫 支 出%	年 份	卫 生 事业费	占文教卫 支 出%
1962	7.20	52.17	1977	12.50	28.35
1963	8.60	55.13	1978	16.00	27.73
1964	9.70	55.75	1979	14.50	19.05
1965	13.20	63.16	1980	28.90	31.69
1966	20.00	63.09	1981	19.60	21.33
1967	15.20	62.04	1982	22.10	22.08
1968	10.30	55.08	1983	24.10	22.11
1969	11.90	46.48	1984	25.50	20.11
1970	8.30	42.13	1985	29.40	20.91
1971	12.20	49.80	1986	33.40	21.99
1972	12.50	35.71	1987	36.90	24.73
1973	13.90	37.17	1988	40.80	17.82
1974	14.40	35.64	1989	37.20	19.59
1975	15.00	32.40	1990	40.50	18.65
1976	15.70	34.81	累 计	569.50	25.87



### (三) 其它文教事业费

党校事业费，包括机关党派团体干部的训练费。1982年始单设此科目，当年支出2.6万元，1990年支出8.1万元，增长3倍。1982~1990年共支出44.7万元，年平均支出4.97万元。

公费医疗经费包括行政机关、人民团体、文化、教育、卫生、经济建设、事业单位及离休、退休等人员的医疗经费。1980年以前包括在“卫生事业费”内列支，1981年另设，当年支出6.6万元，1990年支出20万元，增长3倍。1981年至1990年共支出111.2万元，年平均11.12万元。

体育事业费 1981~1990年共支出11.3万元，年均1.13万元。

档案事业费 1986~1990年共支出14.5万元，年均2.9万元。

地震事业费 1981~1990年共支出19.7万元，年均1.97万元。

广播电视事业费 1981~1990年共支出101.3万元，年平均10.13万元。

计划生育事业费 1981~1990年共支出37.6万元，年平均3.76万元。

其他文教事业费支出 1985年0.6万元，1986年0.1万元，1989年5.2万元，1990年5万元，共支出10.9万元。

### 四、工交等部门事业费

工交等部门事业费包括工交工商事业费、城市维护费、城镇青年就业费、科学事业费、其他部门事业费。1969~1990年共支出248.5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2.53%。其中：工交工商事业费 1969~1990年支出13.4万元（1972年至1981年未列支），占5.39%；城市维护费 1973~1990年共支出55.1万元，占22.17%；城镇青年就业费 1972~1990年共支出24万元（1980年、1981年、1983年未支），占9.66%；科学事业费 1981~1990年共支出14.2万元，占5.72%，年平均1.42万元。其他部门的事业费 1982~1990年共支出141.8万元，占57.06%，年平均15.76万元。

1969~1990年玛曲县工交等部门事业费支出统计表

表 123

单位：万元

年 份	工交等部门 事业费支出	占财政 支出%	年 份	工交等部门 事业费支出	占财政 支出%
1969	0.80	0.77	1981	20.70	5.24
1970	2.30	2.14	1982	9.90	2.58
1971	0.10	0.07	1983	12.40	2.64
1972	0.20	0.12	1984	16.70	2.29
1973	1.40	0.82	1985	17.40	2.98
1974	2.10	1.24	1986	17.00	2.76
1975	3.00	1.39	1987	40.30	5.41
1976	6.00	2.36	1988	28.20	3.31
1977	9.60	4.35	1989	22.20	2.47
1978	2.60	0.99	1990	31.10	3.61
1979	1.20	0.41	累计	248.50	2.53
1980	3.30	0.84			

## 五、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包括：抚恤、离退休、退职、社会福利救济、自然灾害救济和其他民政事业费。1958~1990年共支出144.4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1.47%。1981年分设抚恤事业费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分别支出0.7万元和2.1万元，1990年分别支出3.4万元、1.3万元；1981~1990年分别合计支出18.1万元、12.5万元。1982年设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支出2万元，1990年支出1.3万元。1982~1990年共支出71.1万元，年平均7.9万元；1984年

和 1989 年春季降大雪,造成灾害,支出较大,分别为 28.4 万元和 21 万元。1984~1990 年离退休职工事业费共支出 7.2 万元,年平均 1.03 万元。

1958~1990 年玛曲县抚恤和社会救济费支出统计表

表 124

单位:万元

年 度	抚 恤 救济费	占财政总 支出%	年 度	抚 恤 救济费	占财政总 支出%
1958	3.00	5.23	1975	1.00	0.46
1959			1976	1.60	0.63
1960			1977	1.90	0.86
1961			1978	1.80	0.69
1962	2.50	3.02	1979	1.90	0.65
1963	1.50	1.32	1980	2.50	0.64
1964	0.80	0.81	1981	2.80	0.71
1965	6.20	5.52	1982	3.80	0.99
1966	1.00	0.78	1983	4.90	1.04
1967	1.00	0.89	1984	31.00	4.25
1968	0.40	0.47	1985	8.60	1.47
1969	1.10	1.06	1986	12.40	2.01
1970	0.80	0.74	1987	5.00	0.67
1971	0.90	0.64	1988	7.00	0.82
1972	1.30	0.78	1989	25.70	2.86
1973	2.80	1.65	1990	7.70	0.89
1974	1.50	0.89	累计	144.40	1.47

## 六、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属于专项资金，由省州发展资金办公室专项拨入，不列入县财政包干基数。1980~1990年上级共下达956.3万元，支出949.3万元。其中：用于水利98.9万元，畜牧业156.6万元，多种经营34.5万元，农村道路、桥梁251.7万元，农村电力281万元，文教卫生63.8万元，其他62.8万元。

1980~1990年玛曲县发展资金支出统计表

表 125

单位：万元

年度	上 级 下 达 数	发展资金 支出合计	其中分款支出数						
			水 利	畜 牧 业	多 种 经 营	农 村 道 路	农 村 电 力	文 教 卫 生	其 他
1980	88.70	54.30	5.00	16.00	15.70		5.00	9.60	3.00
1981	17.10	51.10	0.50	13.20	10.10	5.00	4.00	18.30	
1982	60.60	61.00	52.00		0.10	3.00		5.90	
1983	107.50	65.90	7.10	16.80	8.60	16.80	7.00	2.00	16.20
1984	96.20	134.00	26.10	26.00		57.40		3.70	12.20
1985	115.70	114.20	2.90	27.50		70.00	4.60		9.20
1986	60.50	52.10	3.50	7.50		35.90		1.00	4.20
1987	99.40	108.10	1.80	27.10		46.10	13.40	10.70	9.00
1988	106.30	98.30		22.50		6.00	60.00	5.80	4.00
1989	92.80	100.80				11.00	87.00	0.80	2.00
1990	111.50	109.50				0.50	100.00	6.00	3.00
合计	956.30	949.30	98.90	156.60	34.50	251.70	281.00	63.80	62.80

## 七、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地方外事、兵役征集、看守所、拘留所经费及其他杂项支出等。1958~1990年其他支出共860.8万元，占累计财政总支出的8.77%。

1958~1990年玛曲县其他支出统计表

表 126

单位：万元

年 度	其他支出	占财政总 支出%	年 度	其他支出	占财政总 支出%
1958	10.20	17.77	1975	4.10	1.91
1959			1976	16.70	4.22
1960			1977	0.90	0.41
1961			1978	12.40	4.77
1962	14.70	17.73	1979	26.00	8.96
1963	30.80	27.11	1980	20.30	18.98
1964	14.00	14.23	1981	15.10	3.82
1965	6.30	5.61	1982	13.80	3.60
1966	15.50	12.07	1983	68.00	14.46
1967	8.70	7.75	1984	118.60	16.26
1968	6.80	7.98	1985	58.90	10.1
1969	2.30	2.22	1986	51.40	8.34
1970	2.80	2.61	1987	96.40	12.95
1971	1.70	1.22	1988	42.70	4.69
1972	3.70	2.23	1989	103.10	10.9
1973	2.90	1.71	1990	95.10	10.8
1974	2.90	1.71	合 计	860.80	8.77

#### 第四节 国债 公债和国库券

1954年，玛曲县开始第一次发行经济建设公债券。1955年10月一次性还本付息完毕，计还本74元，付出利息42.88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各项改革的深入，国家重新开始发行国库券等，1981~1990年玛曲县国库券共下达任务88万元，其中：单位25.8万元，个人12.2万元。实际完成共94.61万元，其中单位32.3万元，个人62.3万元，比任务数增长7.5%。1988年保

值公债下达任务 31 万元，实际完成 31 万元，占任务数的 100%；1990 年特种国债下达任务 5 万元，实际完成 5.2 万元，占任务数的 104%。

1981~1990 年玛曲县国债、公债、国库券完成统计表

表 127

单位：万元

名 称	年 份	任 务 数	实际完成数	占任务数的%
一、国库券	1981	2.00	2.00	100
	1982	3.10	3.20	103.2
	1983	4.30	5.29	123
	1984	5.00	5.77	115.4
	1985	10.50	10.67	101.6
	1986	10.60	11.30	106.6
	1987	10.60	10.78	101.7
	1988	15.50	15.70	101.3
	1989	15.50	17.40	112.3
	1990	10.90	12.50	114.7
	合 计	88.00	94.61	107.5
二、保值公债	1989	31.00	31.00	100
三、特种国债	1989		6.20	
	1990	5.00	5.20	104

## 第五节 财政管理

### 一、财政体制

从 1980 年开始，国家到地方全面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打破了多年的统收统支管理体制，实行“分灶吃饭”，调动了地方政府当家理财、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受到各方面的基本肯定。

从 1985 年起，各级财政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

理体制。甘肃省为了照顾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和各项文化、教育事业，对民族自治州、县按照甘肃省财政厅重新核定的定额补助数，实行每年递增10%的办法。玛曲县是少数民族县，自然条件差，经济基础薄弱，生产力水平不高，尽管财政收入逐年增长，但收入的增长远远不能顶抵各项支出增长的需要，只能保“吃饭”，发工资。

1989年，甘肃省制定《关于地县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为解决县级财政的“吃饭”困难，进一步调动地县“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积极性，稳定省与地县的财政关系，在现行财政体制的基础上，对地县财政包干办法进行了改革，由省直接测算到县，调增县级财政包干基数，对民族自治州、县重新核定定额补助。《方案》规定，从1990年起，对民族自治州、县实行每年递增5%的办法，调减了递增比例。

## 二、预算管理

玛曲县财政预算是根据各个时期的财政体制以及全县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经济政策的要求，按照大力促进生产发展，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等原则进行编制的，同时在上年实际收支的基础上，考虑当年收支增减变化因素得以有效执行。

决算是预算执行的结果，通过决算，可以检查、总结预算执行情况。财政决算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内容：结算收支、处理遗留问题、清理往来、编报决算。

## 三、财务会计管理

玛曲县财政设有总预算会计、行政事业财务管理会计、农业财务管理会计、企业财务管理会计和预算外资金管理会计。

总预算会计是各级财政机关核算、反映监督国家和地方各级财政总预算执行会计。主要任务是：办理预算内、外收支、存款、拨款、往来款等日常事项；组织并汇总预算会计报表，定期反映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制定各项预算会计制度、国库制度和有关实施办法。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是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方针、政策的贯彻和财务规章制度的监督与管理。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是国家各级行政机关、团体和受领国家预算拨款的单位会计，其职能是反映和监督行政事业单位的收入和支出以及国家财产使用、保管及预算执行情况。

农业财务管理，是对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支援农村生产合作

组织资金，农村草场和畜禽保护费等支援农业生产支出的财务管理和监督。并核算牧业生产收入，组织征收牧业税。

企业财务管理，是对企业资金使用、成本核算和利润分配等进行的管理和监督。

预算外资金管理，是对预算外资金的财务管理，是国家财政资金的一种管理形式，其收入来源和支出范围，均按财政制度规定建立。预算外资金是指不纳入国家预算的自收自支资金。其资金来源，分预算资金化转和直接来自国民收入的分配和补偿基金。

#### 四、财政监察

1985年至1990年，玛曲县财政监督遵照国务院统一部署，积极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查出了一定数量的违纪金额，加强了财经纪律，帮助个别单位和个人建立健全财务帐表和制度等。

#### 五、金 库

玛曲县设有金（支）库，金库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具体管理。但玛曲县未设立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机构，故全县金（支）库业务工作由中国工商银行玛曲县支行代理。



## 第二章 税 务

### 第一节 机 构

1957年5月玛曲县人民委员会设立税务机构，同年10月10日正式开始征收税款，当时由于建县时间短、纳税户少，加之各种经济条件的限制，负责税务工作的只有1名干部。1958年玛曲地区发生武装叛乱，税收工作曾一度终止。1959年1月1日，碌曲、玛曲两县合并为洮江县，玛曲设立税务所，税务干部由原来的1名增加到4名。1962年1月1日，随着碌曲、玛曲两县的分设，玛曲县正式成立税务局，同年设立乔科税务所（曼日玛税务所）。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税收工作受到严重破坏。1968年8月22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8月29日税务局被撤销，大部分人员调出或下放回家。9月4日税收业务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税务工作小组负责。1971年10月22日，根据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财政工作要加强，税务机构要过五”的精神，设立同财政部门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内部分工、领导分管税收的管理体制，对外称财税局。1972年设立阿万仓税务所，1974年设立欧拉税务所。1978年根据国家“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精神，县财税局对派出机构进行了调整，撤销欧拉税务所，设立县城关税务所，人员一度充实到11人。1984年1月13日财税正式分家，税务局作为独立机构收归州管。1990年，为了推进依法治税，加强征管，局内部对征收管理体制进行大胆改革，将原有的县局和城关税务所合并，设立办公室、计会股、稽查队、征收股、综合业务股，形成一室三股一队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一级征收体制，从而也使业务人员增加到27人。

### 第二节 部落时期的赋税

建政前，玛曲地区属夏河县管辖，实际上是拉卜楞寺院的“神民”、“政民”部落，国民党夏河县政府通过拉卜楞寺院，每年向其所辖教区部落收取沉重的赋税，同时还要负担军阀马步芳的苛捐杂税、拉卜楞寺院的布施、摊派和所在部落郭哇、土官及寺院的布施、摊派等。

## 一、国民党政府的各种赋税

1916年5月，甘肃省政府以“草头税”代替清代“贡献制”，向蒙藏群众开征（后改为“公荒牧租”）。1927年4月国民党拉卜楞设治局在夏河建立后，各种沉重的赋税接踵而来，除国税（所得税、遗产税、营业税、印花税、货物税、契税等）、地方税（营业执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娱乐税、屠宰税、建筑改良物税、牲畜交易监证税等）外，还设有各种罚金、牛羊税、地铺税等，仅1933年国民党政府通过拉卜楞寺院向其所辖部落暴征各种杂税款达63万块银元，平均每人20元左右。

## 二、军阀马步芳的各种苛捐杂税

1925年左右，马步芳等宁海军阀侵占拉卜楞及派兵征服果洛时期，一度兵临玛曲境内，烧杀抢掠，拉差派款，并巧立名目，收取苛捐杂税，致使境内藏族人民饱受其苦，由于年代久远，没有详细的数据可以记载，但根据1956年的有关调查材料反映，当时，仅曼日玛部落，每一、二年收去羊毛税500多公斤，肉牛税一次30多头，肉羊税一次50~60多只，马捐20~30匹，同时收去金银、皮张等税，数字不详。在西合强，马步芳为了收税，曾委任土官尕日布少校军衔。

## 三、拉卜楞寺院的布施、摊派等

自1777年夏河拉卜楞寺院在河曲创建第一个流官制欧拉部落，到1898年西合强部落最后归属拉卜楞寺院，玛曲各部落从负担拉卜楞寺院正月“毛兰姆法会”的供饭及其它费用开始，相继成为拉卜楞寺院“拉德”（神民）、“穆定”（政民）部落。截止1957年底，玛曲各部落与拉卜楞寺院所辖其它部落一道除心甘情愿的贡献外，还需承担各种布施、摊派等，主要是（一）轮流负担一年一度举行的正月“毛兰姆法会”的供饭、布施等费用，一次需银圆数万元，一个部落按“切尔刀”（牧区的一种计算单位），曼日玛部落是1头牛或1匹马或10只羊，也可付银圆10元；西合强部落是1头牛或8只羊；欧拉部落叫“昂格”，1“昂格”是1匹马或2头牛或10只羊；赤贫户也要借债负担。如欧拉部落每8年需要承担一次“毛兰姆法会”的费用。（二）轮流负担“七月大法会”的供饭、布施等费用。例如，1956年欧拉部落在“七月大法会”上供饭1天，就付出数以万计的财物。（三）负担历辈嘉木样、四大赛赤和有关堪布、活佛、高僧坐床和圆寂后的各种费用。（四）负担该寺有关活佛赴西藏拉萨朝圣游学的费

用。(五)负担该寺学院佛殿修建、有关活佛的囊欠修建及其它相关建设的费用。比如1957年阿秀山活佛为该寺修建1所囊欠，一次给阿万仓部落派款13万银元，后经群众强烈反对，才减至7万元。(六)其它临时的摊派、筹款等。

#### 四、“郭哇”土官的各种摊派

建政以前的玛曲各部落“郭哇”、土官，在其部落内享有最高的特权，除平时各种无偿的劳役、罚款外，在曼日玛部落一年须交土官的牛羊税1头牛或1匹马，并交1~3块白洋，羊10只并交白洋1元。地铺税1~5元。在尼玛、欧拉部落，“郭哇”于每年产奶最旺盛的季节，确定一天产的酥油归自己。此外，每户还须每年交3斤羊毛和1斤酥油供“郭哇”煨桑用。据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发表的《拉卜楞教区的头人制度》一文中称：“……其中以欧拉地区最富有，当头人者，一年所获银元，常达10000元之多”。

#### 五、负担所在部落寺院的布施、摊派等

玛曲牧区是一个全民崇尚藏传佛教的地区，除信仰拉卜楞寺院外，各部落都建有自己的寺院，因此，寺院所需的一切费用，除一定数量的贡献外，全部由各自所在部落的群众负担。据1957年8座寺院的统计，仅宗教活动一项每年共需向群众布施、摊派银圆七、八万元。

### 第三节 工商各税

玛曲县是一个藏族聚居的纯牧业县，建县初期，税源单一，各种税收大部分来自畜牧业。1957年10月10日全县正式开展征税工作时，纳税企业有：农副公司、民贸公司、服务公司以及粮食部门，开征的税种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工商所得税、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等7项。是年各项税收收入为0.96万元。1958年全国进入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原来多税种、多次征的税收制度，已不适应基本上是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为此税收工作进行了重大改革，把原来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等4种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1962年由于碌曲、玛曲分县和县民族手工业联社的建立，税源进一步扩大，是年共征收各项税收为20.4万元，比1957年增长21.25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税收工作遭到严重破坏，收入也开始下降，是年征收的各项税收为12.1万元，比1962年下降40.69%。1973年，也就是在“文化大革命”的大批判中，税制进一步简化，将原来的车船使用税、屠

宰税、城市房地产税合并为工商税，但由于种种原因未能进行。是年征收各项税款 16 万元，比 1966 年增长 32.23%。1974 年随着县食品公司冷库（筹建）、县农副公司等企业的建立，税源得到扩大，是年全年征收各项税款 25.3 万元，比 1973 年增长 58.13%。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国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原有的税制已完全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对各种税进行了大范围的改革，将工商税分为增值税、产品税、营业税、盐税等 4 个税种。工商所得税分别按经济性质分国营、集体、个体所得税，同时新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建筑税、国营企业调节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国营集体事业奖金税等，到 1990 年，各项税收收入为 132 万元，比 1957 年第一次开征收入增长 137.5 倍，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 第四节 牧业税

玛曲县牧业税征收起步较晚，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按照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西北区各省牧业税征收的决定”，采用比例税制，税率定为 3%，起征点为马、牛由 3 头（匹）起征，羊由 20 只起征。大小畜应分别计算起征。但各种大畜均可折为羊单位计算起征。免征范围是专为改良品种之种畜、当年幼畜、农民饲养之耕畜、军政机关使用之牲畜、专为运输使用之牲畜。征收标准以从量征收为原则。根据以上原则及办法，玛曲县牧业税按各人民公社、大队牲畜存栏数、大畜折合羊单位的办法征收，当年征收牧业税 5 万元。一直到 60 年代末期，牧业税的收入在此基础上上下浮动。进入 70 年代后有所增加，1972 年全县牧业税收入为 11 万元，比 1958 年增加 1 倍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牧村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全县的牧业税收入有了较快的增长，1979 年达到 17.70 万元，比 1972 年增加 60.91%。截至 1990 年，全县牧业税收入达到 23.5 万元，比 1958 年第一次开征时增长 4 倍多。

## 第三章 审 计

### 第一节 机 构

1983年12月,玛曲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审计机关的通知》,正式设立玛曲县审计局,当时,定为行政职能部门,编制初定为4名。1989年增加1名,编制为5人。1990年,随着审计工作的不断深入,量度的不断扩大,全县重新定编后,确定为7名。

### 第二节 审计工作

1983年县审计局建立以来,认真贯彻“边组建,边工作”和“抓重点,打基础”的方针,在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的领导和支持下,从1984年开始,以查处违犯财经纪律为重点,积极开展审计监察工作,在利用全县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之机,第一次对县食品公司进行了试审,查出违纪金额0.5万元,应上缴财政0.45万元,查毕全部上缴。1985年开始后,县审计局在上年的基础上,克服人员少、业务量大的困难,会同财政、税务等单位,先后两次进行财务、税收大检查工作,共查出有问题的资金9.55万元,处理2.86万元,上缴财政0.41万元。此外,通过检查和审计,纠正、制止了滥发奖金、实物和补贴的不正之风,查处了一些严重违犯财经纪律和以权谋私的问题,结合党政部门,进行了专案审计,对两个单位的两名违法人员,分别作了严肃处理 and 交检察机关立案审查。是年,审计局通过5个单位的审计,配合有关部门,帮助督导有关基层单位,建立健全了财务制度和帐务手续,在一定程度上整顿了全县的财务,审计出有问题的资金3万元,应上缴财政0.87万元,已上交财政0.41万元。之后的两年中,审计局除参加每年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外,还会同县计委、建设银行对一些单位自筹资金进行基建的项目,县文教局1985年教育经费开支和历年的省、州教育系统领回的各种教学仪器进行了审计和核实工作。1988年,县审计局紧紧围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精神和新时期审计工作的中心任务,继续以“抓重点,打基础”为方针,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审计工作。同时,组织文教、财政、税

务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联合查帐小组，对个别单位的各类帐务进行严格、细致的核实、检查，现场练兵，提高了审计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1989年开始后，根据上级业务部门的审计计划，县审计局对工业、商业、企业进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审计。特别是粮食系统的行业审计，为全省粮食系统的亏损和玛曲县部分解决亏损提供了详实的依据。1990年，县审计局为了纠正建筑行业存在的严重的不正之风，进行了12个基建工程资金的事前审计，总投资为223.62万元，建筑面积7552.5平方米，已落实投资金额173.62万元；同时，还进行了承包经营企业的中期审计和财政拨款数额较大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定期审计，顺利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从1984~1990年底，县审计局共累计审计99个企事业单位，查出违纪金额91.63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19.94万元，已上缴财政17.92万元。

1984~1990年审计工作统计表

表 128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度	违纪金额	应上缴财政额	已上缴财政额	审计单位
1984	0.5	0.45	0.45	1
1985	3	0.67	0.41	5
1986	12.77	0.03	0.03	5
1987	2.47			14
1988	0.33			16
1989	43.51	7.63	0.89	28
1990	29.05	11.16	16.14 (包括上年)	30
合 计	91.63	19.94	17.92	99

第十四卷

金融志

530



མཚུངས་ལོ་ལོ་རྒྱུ་

玛曲县志

第十四卷 金融志

第一章 金融

第一节 机构

一、中国人民银行玛曲县支行

1953年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甘南藏族自治州督导处玛曲工作组到达玛曲正式开展组织存款，发放贷款，扶持贫困牧民发展生产，兑付银元，代理发行公债和代收税款等金融业务。1957年1月1日正式改建为中国人民银行玛曲县支行，归人民银行甘南藏族自治州督导处领导。玛曲县支行成立后，按照甘南督导处制定的编制标准，下设会计股、秘书股、信贷计划股、农村金融股、人事股。同年3月15日正式启用“中国人民银行玛曲县支行”印章，随着各项

业务的全面开展，县支行职工人数增加到16人。1958年，牧区金融工作在全县逐渐开展起来，存贷款业务逐步扩大，县支行先后在卓格尼玛设立工作组，在欧拉、齐哈玛、乔科、阿万仓设立营业所。

1959年1月1日，碌曲、玛曲两县合并为洮江县，业务归口中国人民银行洮江县支行，原人民银行玛曲县支行改为玛曲营业所，但在行文及新章尚未撤销颁发前，在业务上继续沿用人民银行玛曲县支行各种章戳。同年7月1日开始启用“中国人民银行洮江县支行玛曲营业所”及“中国人民银行洮江县支行玛曲营业所业务公章”。9月，卓格尼玛工作组改为尼玛营业所，同时在群强建立营业所，在河曲牧场、河曲种畜场建立代办所，在渔场、军牧场、民警队、民贸公司聘请协储员，大力开展预储登记活动。尼玛营业所的服务站由原来的8个增加到13个，乔科、欧拉两个营业所也建立10个服务站，完成了全县乡乡设所的任务，为玛曲牧区金融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1960年，玛曲营业所建立尼玛农牧场储蓄所、玛曲渔场储蓄所、河曲牧场营业所。

1962年1月1日，随着玛曲县行政区划的调整，中国人民银行甘南州中心支行将人民银行洮江县支行进行了调整，玛曲营业所随之改为中国人民银行玛曲县支行。内部组织改为科、股。全县设县支行1个，营业所8个，编制25人；其中，县支行编制9人，营业所编制16人。同年，玛曲支行新迁（今工商银行行址）。9月1日，乔科营业所改名曼日玛营业所。10月尼玛营业所撤销。

1964年1月，中国农业银行玛曲县支行成立，开始与人行分设。4月1日将县人民银行所属7个营业所全部划归县农业银行。

1965年12月25日，县人民银行与县农业银行合并，设秘书股、业务股、农金股、会计股，人员编制20人，其中行长1人，政治教导员1人，秘书股3人，业务股2人，会计股9人，营业所6个，共23人。同年11月，人行职工增加到41人。

1968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同月27日，人民银行玛曲县支行成立革命领导小组。9月24日起启用“中国人民银行玛曲县支行革命领导小组”新印章，原“中国人民银行玛曲县支行”旧印章即日起停止使用。11月，县支行在“精兵简政”中，减编10人，占原编制的45%，下设政工办事组、生产组。政工办事组3人，生产组7人，全县6个营业所编制由20人减少到15人，占原编制的75%。1969年，县支行人员有所增加，到年底，县支行有19人，营业所有20人，共计39人。同年9月，在八三军马场设立分理处（所级待遇），管理兰州军区河曲马场业务。1978年8月23日，县人民银行启用“中国人民银行玛曲县支行”印章，原“中国人民银行玛曲县支行革命领导小组”印章同时

停用。1979年1月1日，根据甘肃省分行（1978）270号文件通知，开始启用“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玛曲县支行”新印章，原“中国人民银行玛曲县支行”印章同时作废。

1980年10月1日，县人民银行、县农业银行正式分设，县人民银行根据城镇业务量和范围调整内部组织，设工商信贷业务股、会计股、人秘股等。1981年，县人民银行玛曲县支行设立储蓄专柜。

1984年10月，县人民银行与县工商银行正式分设，人民银行只在工商银行设1业务组，由工商银行代办具体业务。

## 二、中国工商银行玛曲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玛曲县支行是经办玛曲县城镇业务的专业银行。主要任务是：依照国家法令和金融政策，大力筹集资金，加强信贷资金管理，支持工商企业生产发展和扩大商品流通，积极发挥在经济建设中的再调节和再分配作用。

1983年10月，国务院发布（83）146号文件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同时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承担原来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

1984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玛曲县支行与中国工商银行玛曲县支行分设。原县人民银行内部股室全部划给工商银行。分设后，工商银行设人秘股、计划信贷股、会计股、一个储蓄专柜。业务范围是：办理企业存款和城镇居民储蓄；办理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经济户的各种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和技术开发贷款；办理结算委托等其它银行业务。

1986年3月，玛曲县工商银行成立城关储蓄所。10月1日，人民银行业务组正式撤销。

1990年，全行职工增加到32人。其中有助理会计师3人、助理经济师4人。

## 三、中国农业银行玛曲县支行

根据1963年10月8日国务院《关于建立农业银行，统一管理支援农业资金的决定》及上级有关建行的指示精神，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组成“筹建农业银行领导小组”，由县人民银行行长具体负责筹建工作。1964年1月，正式成立中国农业银行玛曲县支行，下设人秘、业务、会计3个股。4月1日，县人民银行辖属尼玛、欧拉、阿万仓、群强、齐哈玛、曼日玛、采日玛乡营业所，全部划归县农业银行。5月份起，又将国营河曲种畜场、国营玛曲渔场、县

水文站、草原工作站、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的工资管理划归县农业银行，按总行规定精神，除国营农业企业、事业单位的存贷款业务以外，县农行负责办理全县农业资金的拨付和贷放。对国家支援农业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农村信用合作社组织；支持农牧业生产，帮助农牧民解决生活困难。

1965年12月25日，根据“国务院人农两行分设后，各地仍然出现机构重叠，业务划分不清的情况，批准人农两行合并”的精神，县人民银行和县农业银行合并办公，合并后设秘书、业务、农金、会计四个股。原中国农业银行玛曲县支行公章自1966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加快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扶持发展农村经济，1980年10月1日依照甘肃省人农两行关于业务划分的通知，玛曲县人农两行划分资金帐务、财产后，正式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玛曲县支行。县人民银行农金股、会计辅导股与全县6个营业所、1处分理处及其人员，全部划归县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玛曲县支行”公章从即日启用。到1990年，全行有职工43人。其中储蓄所1个，工作人员3人；营业所7个，工作人员18人。

#### 四、农村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是集体经济性质的金融机构。在中共中央关于建立三大合作社的号召下，1959年10月，在尼玛乡建立玛曲县第一个农村信用社，入社社员467户，519股，股金2198元。信用社归中国人民银行玛曲县支行。1964年1月，归并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玛曲县支行。1965年12月25日，县人民银行与县农业银行合并，信用社归属县人民银行。1980年10月1日，县人民银行和县农业银行正式分设，信用社归属县农业银行。1984年信用社正式独立经营，截至1990年全县有7个信用社，有工作人员16人。

#### 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玛曲县支行

1977年4月21日，根据中共玛曲县委（77）第016号文件通知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玛曲县办事处”。是年6月1日，对外营业，办理各种基本建设拨款业务、资金的结算、监督基建资金的合理使用、分配建设资金等。当时办事处设在县财税局院内，编制、人事权隶属县革命委员会领导，所有经办的业务归口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南州支行管理。机构编制为3人。

1984年10月，根据甘肃省建设银行甘肃银字（1984）第388号文件通知，原“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玛曲县办事处”改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玛曲县支行”。从此，人事权与地方分离，隶属于甘南州建设银行管理。

1989年6月,县建行由财政局院内搬迁到新市场,截至1990年机构编制扩编到7人。

## 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玛曲县支公司

1984年12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南州中心支公司在玛曲县工商银行内组设“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玛曲县代办处”,配备专职干部1人,主办运输工具、企业财产、家庭财产、简易人身保险业务。1988年7月,为适应保险事业的发展需要,正式设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玛曲县支公司。到1990年,有职工3人。

## 第二节 存 款

### 一、城镇储蓄

1953年3月,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进入玛曲后,中国人民银行玛曲工作组也于同年12月22日到达玛曲,开始办理人民储蓄业务。由于在民国时期,货币经常贬值,牧民群众对新政权能否抑制物价还心存疑虑,加上对人民储蓄的政策意义又不了解,因而储蓄存款甚微,是年存款额仅689元。1954年,随着物价的逐渐稳定,尤其是人民币币值的稳定,人民币的信誉在群众中日益提高,改变了群众对银行机构的不信任态度,储蓄业务开始进入发展阶段。当年储蓄存款增加到2.2万元。1955年增加到3.7万元,户数达420户,较1954年增加了1倍。

1957年,中国人民银行玛曲县支行贯彻总行“存取方便、不乱不错、不强迫命令和积极开展”的方针,派工作组深入驻军、机关单位,利用发放津贴、工资的机会,向战士、职工宣传储蓄政策、意义,动员他们参加人民储蓄。到年底储蓄存款余额达7.4万元。

1958年底,随着玛曲地区叛乱平息和基层政权的建立,人民银行在全县5个人民公社相应建立基层银行组织,到年底,储蓄存款余额增长到17.8万元,比1957年增长了1.4倍。

1959年,全县响应中共八届八中全会提出的“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为国家积累建设资金”的号召,通过基层人民公社银行在所辖各生产大队设立储蓄服务站,生产小组设立储蓄服务员等工作,围绕增产节约运动,动员广大牧民群众、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职工积极参加储蓄,储蓄额大幅度上升,年底储蓄

存款余额达 18.6 万元，是 50 年代最高的一年。

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商品紧缺，物价上涨，人民生活难以保障。同时因精简机构，减少人员，导致储源减少，存款连年下降，到 1962 年底，储款余额减少到 12.8 万元。1963 年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有所好转，储蓄业务逐渐回升，到 1965 年，余额上升到 22.6 万元。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经济领域推行极“左”路线，储蓄业务受到严重影响，储蓄余额逐年下降，1970 年储蓄余额一度下降到 14.2 万元。1971 年开始回升，到 1976 年储蓄年末余额为 28.7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1979 年国家将储蓄利率调高恢复到 1965 年时的水平，为此县人民银行适时加强了对储蓄业务的管理，充实了外勤人员，明确了“储蓄利息是储户的合法收入”的思想，要求银行职工切实贯彻为储户保密的原则，激发了人民群众的储蓄热情，年底余额增加到 42 万元。1980 年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农村经济政策的逐步落实，职工工资和储蓄利率多次提高，到 1984 年底，城镇储蓄余额达 119.3 万元。

1985 年以后，国民经济出现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好势头，县工商银行在不断拓宽储蓄领域、办好传统业务的同时，适时增添新的储蓄种类，丰富宣传内容，积极参加社会各界举办的各种群众性活动，进一步扩大了社会影响，到年底，城镇储蓄余额达 143.6 万元。

1987 年，县工商银行根据上级行的指示精神在城关储蓄所试行集中承包经营责任制，以包任务、包管理、包质量与津贴挂钩的“三包一津贴”承包经营责任制，城镇储蓄业务得到很大发展。

1988 年为了稳定和增加储蓄存款，缓解资金矛盾，聚集社会资源，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县工商银行在全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中，在坚持“存款自愿”的原则下，开办代发工资转存储蓄业务。在物价上涨、市场疲软、商品销售不畅的情况下，储蓄事业保持了增长的势头。截至 1990 年，城镇储蓄存款余额达 305.5 万元，比 1962 年增长 23.9 倍。

1953~1990年玛曲县城镇储蓄存款余额一览表

表 129

单位：万元

年 度	余 额	年 度	余 额	年 度	余 额	年 度	余 额
1953	0.07	1963	18.30	1973	23.60	1983	93.30
1954	2.20	1964	15.60	1974	24.20	1984	119.30
1955	3.70	1965	22.60	1975	27.40	1985	143.60
1956	6.20	1966	29.10	1976	28.70	1986	183.40
1957	7.40	1967	28.40	1977	31.30	1987	217.20
1958	17.80	1968	27.10	1978	32.80	1988	249.00
1959	18.70	1969	26.10	1979	42.00	1989	288.40
1960	14.70	1970	14.20	1980	44.60	1990	305.50
1961	13.40	1971	18.30	1981	56.80		
1962	12.80	1972	19.30	1982	72.20		

## 二、牧区储蓄

1957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玛曲县支行成立后，牧区金融工作在全县逐渐开展起来。存贷款业务逐步扩大，县支行先后在卓格尼玛设立工作组，在欧拉、齐哈玛、乔科、阿万仓设立营业所。到1958年，牧区储蓄存款余额达5万元。使储蓄业务有了较快发展。

1959年，全县响应八届八中全会提出的“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在加强牧区基层组织和人员的同时，围绕增产节约，动员扩大牧区群众参加人民储蓄，使储蓄存款回升。

1960年，因连续三年的经济困难，商品紧缺，物价上涨，人民生活难以保障，以及1961年精简机构，导致储源减少，存款滑坡。

1972年后，人民银行遵照国务院指示，针对各地取消储蓄利息的做法，修订储蓄章程，在原来的“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为储户保密”的原则上增加了“存款有息”的内容，明确了储蓄利息是储户的合法收入。此一阶段，储蓄业务发展较快，到1976年，储蓄存款余额201万元。

1980年,中国农业银行玛曲县支行恢复后,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农村经济政策的逐步落实,城乡经济日益活跃,群众投入不断增加。在此期间,县农业银行改变了过去储蓄宣传中只讲艰苦朴素,支援建设,不讲群众利益的做法,把节约储蓄,支持生产和个人利益相结合,引导群众合理消费,并针对群众心理开展有奖储蓄,赢得了储户的信赖,储蓄业务有了很大发展,至1984年底,储蓄余额为46.7万元。

1985年以后,国民经济出现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好势头。县农行为扩大信贷资金来源,不断拓宽储蓄领域,扩大网点建设,在办好传统业务的同时,适时增添了储种,并积极开展业务咨询,丰富宣传内容,参加社会各界举办的各种储蓄性活动,扩大社会影响,确保了储蓄业务的稳定、快速发展。1986年末,储蓄余额达100万元,是1980年的14倍。

1988年,由于物价上涨,引起抢购风潮,储蓄存款持续下降,为扭转局面,县农行在各营业所、信用社试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并与县工商银行相继开办实物有奖储蓄,吸引了大批城乡居民踊跃参储,很快抑制了储蓄存款的下降,至年底,余额达167万元。

1989年后,随着贯彻中央治理整顿的方针,物价上涨得到控制,群众的消费心理得到稳定。加之县农行始终重视发展储蓄业务,至1990年末,储蓄业务又达246万元。

1980~1990年玛曲县牧区储蓄存款余额一览表

表 130

单位:万元

年 度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余 额	7.20	12.10	21.50	29.50	46.70	63.80	100.00	131.00	167.00	206.00	246.00

### 三、建行储蓄

根据甘南州人民银行(88)199号文件,玛曲县建设银行从1989年1月1日起,开办现金及储蓄存款业务,根据玛曲当地的经济情况,建设银行主要开办城镇居民储蓄业务。

1989年底,建行储蓄存款为7.9万元。

1990年根据省分行的工作会议精神及全省建行工作“上台阶、上水平”的要求,要建行大抓储蓄,年底完成存款任务13.5万元。



## 四、邮政储蓄

邮政储蓄是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邮政部门网点多、通讯便利的特点，委托邮政部门开办的一种储蓄业务。

1987年玛曲县邮电局开始经办邮政储蓄业务，是年底储蓄余额就达到8.71万元。当时，由于邮政储蓄存款取款较为方便，很受储户欢迎，发展很快，截至1990年，邮政储蓄余额达到43.7万元，比1987年增长5.02倍，为甘南州各县邮政储蓄之首，名列全省前10名。

## 第三节 信 贷

### 一、部落借贷

玛曲县建政以前，无严格意义上的金融机构，牧民之间主要通过物物交换，换取自己所需的生活用品，因之民间借贷（高利贷）活动盛行，范围遍及各个部落的领地。但借贷一般以实物为主，通常以酥油、皮张、青稞3种物品为折算标准。多数由寺院、牧主贷放，施贷方法不一。期限有长有短，利息的高低根据借贷人的关系和借贷时间商议，一般按30~50%、甚至70%计收。玛曲地区高利贷最为常见的有以下两种：（一）“培得哈”（藏语，意思是高利贷）：寺院向牧民贷款。有借钱还钱，借物还物，也有借钱还物，到期不能偿还，利上加利。（二）“要九”（藏语，意思是出租）：牧主、头人把牛租给贫困牧民，1头母畜1年交纳25斤酥油，到期不能交纳的，从第二年起还要利加利。此种高利贷剥削方式，时间短、利息重。

### 二、工业贷款

玛曲县建政后，为扶持手工业生产，县人民银行开始发放数额很小的工业贷款。1958年，贷款额为2万元。1960年开展“金额信贷”业务，贷款余额增加到12万元。1961年控制投放，至1962年，贷款余额为15万元。1965年，贷款余额压缩为4万元。60年代末，贷款余额维持在5万元左右。

1970年，中共中央号召大办“五小工业”，贷款余额上升为16万元，至1973年，通过企业清产核资，贷款余额为19.8万元。1978年，工业开始复苏，年末贷款余额上升到23万元。

1980年，经过银行体制改革，加强了城市信贷工作，将过去信贷资金层层

下达指标的办法改为差额控制的办法,对企业实行考核指标,根据经营情况,区别对待,择优扶持。当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为 48.9 万元,工业贷款余额为 80 万元。平均每百元工业产值占银行贷款 182 元。

1984 年 10 月,县工商银行成立后,通过整顿,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上工业企业全面推行生产经营责任制,加强了经营管理,使企业注入了活力,经济效益逐年提高,到 1985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到 60.1 万元,贷款额为 17.1 万元,每百元工业产值占银行贷款 28 元。

1986 年,县工商银行总结经验,加强信贷管理,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使工业信贷工作逐步步入正轨,通过制定《贷款内部管理细则》,建立贷款逐级审批监督制度,规定信贷员审批权限,促进贷款“三查”制度,加强了对企业贷款资金的管理。同年,工业贷款年末余额为 9.4 万元。

1987 年至 1988 年,受市场物价上涨,原材料短缺,企业相互拖欠的严重影响,工业资金占用上升,资金需求增加。按照总行“紧中有活”的方针,结合地方经济发展实际,围绕企业“双增双节”,挖掘资金物资潜力,管好资金搞活大中型企业为中心,不断改进对工业企业分类排队、核定定贷的工作方法,有效地调动了企业加速资金周转的积极性,每年累积发放贷款 31.7 万元。

1989 年,县工商银行贯彻总行信贷工作指导方针,通过分类排队,优化贷款增量,调整贷款存量,促进信贷结构的调整和贷款的有效使用。在贷款投向上,重点支持一类工业企业,在搞活存量上,围绕挖掘企业潜力,帮助企业降低结算资金占用,协助企业清理拖欠,缓解资金紧张矛盾,至 1990 年,工业企业贷款余额为 26 万元。

### 三、商业贷款

玛曲县建政后,随着国营商业和合作企业的发展,县人民银行把支持国家商业企业努力完成商品流转计划作为中心工作。根据总行会议所提出的“对商业信贷工作坚决贯彻国家管理流动资金”的原则,1958 年发放商业贷款 40 万元,支持了县商业局对当地土特产品的旺季收购,调入工业日用品,促进物资交流,加速资金周转。1959 年,玛曲营业所积极支持商业收购,贷款余额达 44 万元。

1960 年,银行信贷管理权限下放,玛曲营业所支持商业部门扩大收购,扩大经营,年末贷款余额达 50 万元。1963 年贷款余额为 69.2 万元。主要贷款对象为县商业局、供销社、医药公司、手联社等。

从 1962~1964 年,商业流动资金运用日趋合理。1964 年,县人民银行重点

帮助商业企业复活资金，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要求对商业企业进行全面清查和摸底，保证了“当年平衡、不增发货币”方针的实现，累积复活商业、粮食资金 16.9 万元。同时为促进企业进一步处理积压商品，在县政府的支持下，联合县商业局开展了处理积压商品的活动。对商业企业核定流动资金，实行定额管理，对先进后销等临时周转需要的资金，按占用最低季度商品资金 15% 的比例，发放贷款，至 1965 年底，商业贷款余额为 64.7 万元。1965 年后，贷款余额渐趋下降，一直下降到 1971 年的 41.3 万元。

1972 年，县人民银行对商业企业的商品品种，库存结构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调查，针对经营商品逐年下降，供应能力随之减弱的状况，确定了积极配合商业部门、扩大购销、合理增加商品库存、繁荣城乡经济、保证市场供应的工作方针，积极督促和协助商业企业清理积压商品，取得了一定成效。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所提高，商业贷款余额达 111.5 万元。1973 年，通过商业清产核资，贷款余额降为 65 万元。1974 年，贷款余额上升到 68 万元。

1978 年以后，随着国家对国民经济的调整，商业购销体制发生变化。计划购进商品减少，库存适销商品下降，积压过多，造成市场供应紧张。在此期间，县人民银行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信贷原则，帮助企业制定、衔接购进计划，至 1981 年底，商业贷款余额为 137.3 万元。之后在“开放、搞活”政策指引下，商业企业出现购销两旺的局面，至 1984 年底，贷款余额为 210.6 万元。

1985 年，县工商银行贯彻商业信贷改革精神，取消存贷合一，实行存贷分户管理，改变资金供应办法，对企业所需资金以销定贷，逐笔申请，逐笔核贷。当年贷款余额为 178.1 万元。

1986 年以后，围绕“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紧中有活”的信贷方针政策，采取“保持重点、压缩一般”的办法，支持商业企业巩固协调发展，至 1988 年底，贷款余额为 243.3 万元。

1989~1990 年，贯彻国家治理整顿，紧缩信贷的政策，通过对集体商业企业挖潜核资分类排队，清收拖欠、清查信贷资产、清收到逾期贷款，严格贷款发放等措施，复活信贷资金，压缩三类企业贷款，保证了重点企业资金使用，促进了信贷结构的调整。1989 年，贷款余额为 395 万元。1990 年余额达 425 万元。

1984~1990年玛曲县工商银行工商贷款统计表

表 131

单位：万元

年 份 \ 项 目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贷款总额
1984	17.10	210.60	227.70
1985	11.60	180.00	191.60
1986	9.40	194.00	203.40
1987	2.00	249.00	251.00
1988	29.70	243.30	273.00
1989	26.00	395.00	421.00
1990	26.00	425.00	451.00

#### 四、畜牧业贷款

1953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甘南藏族自治州督导处玛曲工作组成立以后，就把发放畜牧业贷款，作为支持发展畜牧业生产的一项重要措施来对待，从1954年开始，人民银行玛曲工作组在牧区“依靠劳动人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稳定发展畜牧业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对畜牧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至1957年底，全县共发放畜牧业贷款13.2万元，帮助贫困牧民购买牲畜3958头（只、匹），其中：牛1285头，羊2658只，马15匹，为贫困牧民建立家园，发展生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958年，由于玛曲地区发生反革命武装叛乱，畜牧业生产和群众利益遭到严重损失。县人民银行除支持牧业生产贷款8.8万元外，还对生活困难的牧民进行了支持，前后共发放生活贷款9.1万元，帮助贫困社队购进口粮达18.5万公斤。

1959~1962年期间，全县共发放畜牧业贷款62万元。

1963年，根据“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及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上级行分配给玛曲县支援牧区的4项资金只有14万元；其中：无息贷款1.4万元，

长期无息牧业贷款 2 万元，口粮无息贷款 0.4 万元，短期牧业贷款 6 万元，牧区贷款 4 万元。为了不误生产季节，做到钱物结合，物资适用，经过深入摸底，有计划地将贷款资金分配到各乡。

1964 年，县人民银行继续贯彻“以牧为主”的方针，把支援牧业、支援集体经济放在首要地位，同时继续贯彻中央提出的“当年平衡”，严格信贷管理，注重经济效果，进一步促进牧畜头数的增加为中心工作，当年发放畜牧业贷款 4 万元；其中一般贷款 3.5 万元，设备性贷款 0.1 万元，口粮贷款 0.2 万元，支持贫苦牧民社员贷款 0.2 万元。因放款及时，效果好。一般贷款购买口粮 7 万公斤，购买各种生产工具 107 件，解决了牧民的生产生活困难。

1965 年，国民经济处于调整时期，为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全县按照恢复和发展畜牧业生产的要求，大力支持畜牧业生产，当年发放贷款 16 万元。

1970 年，银行开办了无息贷款和设备性贷款业务。1980~1984 年，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广和落实，调动了广大牧民群众的劳动热情。畜牧业生产稳步增长。1980 年至 1984 年累计发放畜牧业贷款 298 万元。

自 1989 年起，为加强信贷管理，保证畜牧业生产的资金需要，县农行按照上级行通知，对牧业贷款实行专项管理，至 1990 年，两年共贷 432 万元，保证了牧区生产的发展。

## 五、乡镇企业贷款

1984 年，根据中央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将社队企业改称乡镇企业后，县农行对乡镇企业积极予以支持。1985 年为适应乡镇企业内部调整的要求，县农业银行增加了以畜产品加工为重点的乡镇企业贷款。当年贷款余额达 2.7 万元。

1986 年，县农业银行把农贷资金投放重点进一步放在支持乡镇企业上，全年给乡镇企业贷款 26.7 万元。在认真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下，1987 年县农行对全县乡镇企业贷款进行了清理，对全县牧区有贷款的 4 个乡镇企业的原料来源、产品销售经营管理、法人代表及信用观念和企业积欠贷款情况进行了考察分析，针对企业产品销售不畅，不注重提高质量等问题，农业银行协助企业进行治理整顿，提供整治措施，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快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从而使一部分处于困境的企业又恢复了发展，当年贷款 48 万元。

1990 年，县农业银行根据甘肃省分行(88)第 243 号转发农总行《对农、工、

商企业进行资信评估及信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经过对全县乡镇企业的调查摸底，在分类排队的基础上，对其中的骨干企业进行了16个项目、42项经济指标的考核与评定。评估工作增加了乡镇企业的透明度，确定了信用等级，为企业进行信贷管理奠定了基础。与此同时，县农业银行在乡镇企业贷款规模有限的情况下，积极筹措资金，是年向乡镇企业贷款158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全县乡镇企业的发展。

## 第二章 货币流通

### 第一节 古 币

清朝时期，玛曲境内流通的货币主要以银两、银钱为主，但也有少量的银元流通。流通的银两主要有元宝、镲子、碎银子等。元宝、镲子一般重50两和10两，碎银子无一定形状，重量不一，名称各一。流通的银钱有自顺治到宣统的200多年间铸造的10种钱，即：顺治通宝、康熙通宝、雍正通宝、乾隆通宝、嘉庆通宝、道光通宝、咸丰通宝、同治通宝、光绪通宝、宣统通宝均在玛曲流通过。

民国时期，玛曲使用的货币仍以银两、银元为主，一般从夏河、旧城（今临潭）及内地流入境内。银元一般分两种，有袁世凯头像的银元俗称“袁大头”，有孙中山头像的银元俗称“孙小头”，同时流通的还有民国版帆船图案和墨西哥图案的鹰洋。“大头”、“小头”在境内流通量大，其余的流通量小。1958年2月15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甘南州中心支行指示，在境内禁止流通。

铜铸的货币在境内流通过铜钱和铜元，铜钱使用较早，至民国三年（1914年）左右淘汰，铜元始于晚清至民国前期流行，有一文至二百文8种。玛曲境内使用较多的是十文、一百文、二百文铜元。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左右淘汰。

### 第二节 人 民 币

玛曲境内1953年开始流通人民币（旧币）。1955年3月1日，全国发行新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甘南藏族自治州督导处玛曲工作组奉命发行印有汉、藏、蒙、维吾尔等4种文字的人民币。面额为1元、2元、3元、5元、10元（主币）及5角、2角、1角，5分、2分、1分（辅币）共11种。自人民币发行之日起，凡机关团体、企业、个人的一切货币收支交换的计价、契约、合同、单据、凭证、帐证、帐簿的记载，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所有在人民币发行之前的一切债权和债务（包括国家公债在内），一律按规定比例1比1万折合人民币计算和清算。票面1万元、5万元、10万元、100万元的旧币（解放前制的），

6月30日停止收兑。工作组共收兑旧币3651.32万元按比价折合人民币3651.32元。以上各种票面的旧币，全县到6月底基本全部收回。

1957年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玛曲县支行奉命发行5分、2分、1分3种硬辅币，与同面额的纸币，价值相等，并同时使用。

1964年4月，接甘肃省人民银行转发的《关于限期收回三种人民币票券的通知》，停止流通使用苏联代印的1953年版3元、5元、10元券人民币（3元券为深绿色井冈山图景，5元券为酱紫色井冈山图景，10元券为黑色工农图景）。4月15日至5月14日为兑换期。县人民银行按期完成三种人民币票券兑换工作，共收兑18万元，上交甘南州中心支行。同时，为减少牧民群众的损失，兑换期限过后，数额小的由县人民银行内部掌握兑付；数额大的必须经甘南州中心支行批准，方可兑付。

1980年4月15日起，县人民银行奉命发行面额1元的金属主币和面额1角、2角、5角的金属辅币（每样一枚、又称一套），与同面额纸币价值相等并同时流通。此几种金属币在玛曲县流通极少，多被群众收藏为纪念币。

1987年以后，县银行机构又陆续发行1角到10元7种新版面、新图景的人民币（纸币），与原发行的人民币混合流通。同时发行50元、100元两种大面值人民币，深受人民群众欢迎。

### 第三节 纪念币

纪念币是为纪念重大事件、著名历史人物及中华民族传统历史文化而发行的货币。

1981年，中国人民银行为满足愈来愈多的钱币爱好者的需要，陆续发行了体现中华民族传统风俗的生肖（属相）纪念币。

1984年，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周年，发行第一套流通纪念币，即：“建国35周年纪念币”。以后，在一些重大活动到来之际，均发行流通纪念币。生肖纪念币不能流通，流通纪念币既可流通，亦可收藏。就币材而言，有金质、银质、镍质、铜合金4种。玛曲县发行的主要是镍质、铜合金纪念币。自1981年到1990年，共发行生肖纪念币10种（币材为铜合金），即：辛酉（鸡）、壬戌（狗）、癸亥（猪）、甲子（鼠）、乙丑（牛）、丙寅（虎）、丁卯（兔）、戊辰（龙）、己巳（蛇）、庚午（马）；发行流通纪念币4套7种。



1990年玛曲县银行现金收支统计表

表 132

单位：万元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1990年	1990年比 1989年 (+、-)	1990年	1990年比 1989年 (+、-)
总 计	2585.00	125.00	2736.00	-27.00
农业银行合计	1529.00	102.00	1436.00	95.00
县 支 行	630.00	18.00	643.00	3.00
欧拉营业所	151.00	25.00	126.00	32.00
阿万仓营业所	151.00	-6.00	147.00	-8.00
木西合营业所	60.00	-6.00	46.00	4.00
齐哈玛营业所	114.00	28.00	121.00	25.00
采日玛营业所	90.00	13.00	71.00	6.00
曼日玛营业所	157.00	-1.00	130.00	10.00
河曲马场分理处	176.00	31.00	153.00	23.00
工商行合计	1056.00	23.00	1300.00	-122.00
其中：城关储蓄所	298.00	28.00	279.00	5.00

## 第三章 债 券

### 第一节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4~1958年,为保证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顺利完成,加快国民经济的发展,提高人民物质与文化生活水平,促进人民节约储蓄,连续5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公债面额1954年分1元、2元、5元、10元、50元5种;同年,中共欧拉工作委员会设立经济建设公债推销小组,玛曲各族人民共购买国家发行的经济建设公债2353万元(旧人民币),完成推销任务的62%;1955年起又增加了100元的面额,年息一律为4厘。同年各单位干部及部队购买3135元,超过任务的50%;1956年购买4326元,完成任务的73%;1957年购买4764元,完成任务的67%。1958年因发生叛乱未发行。

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还本付息办法是:1954年发行的分8年偿还;其余4年发行的分10年偿还,均从发行后的次年起每年按比例抽签还本付息1次,抽签兑付期限是每年9月30日至12月31日,最后一次还本付息期,不得超过最后一年兑付期限终了后的9个月。

1954~1957年,全县认购的经济建设公债的还本付息工作,到1968年基本结束。

### 第二节 国库券

从1981年开始至1990年连续发行10年。国库券面额1981年分10元、50元、100元、500元、1000元、1万元、10万元、100万元8种。1982年改为1元、5元、10元、50元、100元、1000元6种。1983~1990年面额均为5元、10元、50元、100元4种。年息,1981~1984年单位购买的4%,个人购买的8%;1985年单位购买的5%,个人购买的9%;1986~1988年单位购买的6%,个人购买的10%;1989年和1990年均为14%。发行期限,1981~1987年为3年,其中:1981~1984年发行的,自发行后第6年起一次抽签,按发行总额分5年5次偿还,每次偿还总额的20%;从1985年起缩短了偿还期限,改为自发行后的第6年起1次还本付息。1988~1990年发行的期限为3年,到期1次还

本付息。

1981年，玛曲县设立国库券推销办公室。10年来，玛曲各银行机构在县国库券推销办公室的统一领导下，协助地方财政部门，共发行国库券88万元，实际完成94.61万元，占任务数的107.5%。

国库券的还本付息工作从1986年开始，兑付期限为每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兑付期内各代理发行银行设置国库券兑付专柜。按照国家公布的中签号码办理兑付。对在兑付期内应兑取而未兑取的，在下一年兑付期内继续予以兑付，但仍按原定利率利息，不计复利。

### 第三节 其它公债

#### 一、甘肃省经济建设集资券

1985年，县工商银行代理发行甘肃省经济开发公司发行的甘肃省经济建设集资券，发行对象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城乡个人。集资券面额为10元、100元、1000元、1万元4种。分3年期和5年期。按规定，集资券千元以下不记名、不挂失，利息从购买之日算起，逾期按银行活期储蓄利率计息。玛曲县工商银行发行甘肃省经济建设集资券总额为4.5万元。集资券期满后由甘肃省经济开发公司还本付息。县工商银行代理兑付。

#### 二、保值公债

1989年，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及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发行保值公债的规定，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从9月1日开始代理发行保值公债。公债期限3年，期满后1次还本付息。年利率随3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浮动，加保值贴补率外加1个百分点，利息从购买之日算起。保值公债不记名、不挂失，可以向银行抵押，可以在指定的场所转让。到期后由财政部还本付息。具体兑付工作由原代理发行银行经办。当年甘南州人民政府分配玛曲县发行额为31万元，实际完成31万元，占分配任务的100%。

## 第四章 信用合作

1959年10月,在尼玛公社建立玛曲县第一个信用社,主要办理牧区各种存款和发放牧业集体、牧民个人各项贷款业务,并代理银行交办的金融业务。信用社归属县人民银行领导,是全县实行资金互助、支持发展生产的集体所有制金融组织。是年入社社员467户,519股、股金2198元。1967年7月,齐哈玛乡信用社成立,有278户社员入股,股金895元。同年,尼玛信用社重建,至1971年1月,全县有信用社2个,入社社员1019户,历年积累股金3093元,盈余金额8487元,历年公共积累21890元。

尼玛公社信用社是中共甘肃省委树立的一个先进集体,是全省金融战线上的一面红旗,1972年发放各种贷款2.1万元;其中集体贷款1.6万元,个人贷款48户,0.5万元。累计存款152万元;其中社队存款84万元,个人存款68万元,累计存款户472户。之后自筹资金,发放贷款7.4万元,帮助社队购买拖拉机2台,饲料粉碎机1台。1973年欧拉信用社成立,1974年底信用社共有集体和社员存款46万元,比1973年增长18.4%。是年群强、阿万仓两个公社信用社成立。到年底,全县5个信用社年末存款余额为197万元,贷款2.7万元。

1975年采日玛、曼日玛公社信用社成立。值此,完成了全县7个公社信用社的建设工作,共有干部11人。到年底,全县信用社存款余额达296万元;其中转存银行款达292万元,比1974年增加90万元,增长31%。信用社全部盈余金额1.2万元,贷款余额达27万元,比1974年增长90%。1976年信用社存款余额达323万元,贷款余额23万元。1977年存款余额达371万元,贷款余额达35万元。1978年存款余额为342万元(其中社员存24万元),信用社的贷款业务量和余额也不断增大,1979年贷款余额达118万元。

1984年牧区信用社正式实行独立经营后,信用社对社员承包户贷款有了较大的转变,由过去着重帮助牧民改善生活,转向着重扶持承包户发展牧区经济,支持承包户、专业户从事牧业、手工业、商业、服务业、发展牧工商多种经济。1989年以后,牧区信用社推行各种形式的储蓄经营目标责任制,促进了信用社存款大幅度增加。到1990年底,信用社存款增加到416万元。其中牧民存款为211万元;全县牧区信用社自有资金达到136万元,比1980年增长6.8倍,其中股金为6万元,比1980年增加5.3万元,公积金为55万元,比1980年增加39万元。从牧区信用合作社独立经营后累计提供各类贷款869万元。

## 第五章 社会 保险

1984年12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南州中心支公司,在玛曲县工商银行开始组设“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玛曲县代办处”,配备专职干部1人,主办运输工具、企业财产、家庭财产、简易人身保险业务。1985年,社会总保险金额为352.7万元,保险费收入3.79万元。其中承保机动车辆117辆(台),承保金额163.9万元,保险费收入3.06万元;企业财产5户,承保金额174.7万元,保险费收入0.59万元;家庭财产承保22户,承保金额达7.2万元,收取保险费589元;人身保险52人,承保金额6.97万元,收取保险费816元。全年共支付赔款0.9万元。赔付率为23%。

1986年,承保各种财产及人身保险金额达420万元,收取保险费4.4万元,比上年增长16%。其中:各种机动车辆承保金额为206万元,收取保险费3.3万元;企业财产承保金额达152万元,保险费0.6万元;人身保险承保金额达57万元,保险费收入0.42万元;承保家庭财产达8.4万元,保险费0.12万元。全年共支付各种赔款2.1万元,占保险费收入的47%。

1987年,在原有业务项目的基础上,又开办了货物运输驾驶人员意外伤害、学生平安、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保险业务,承保金额达560万元,收取保险费7.9万元,比上年增长55%。其中:机动车辆及货物运输保险费收入4.3万元,承保金额达222万元;各种人身保险费收入2.3万元,承保金额达59万元;企业财产及家庭财产保险费收入0.53万元,承保金额达189万元;支付各种赔款2.17万元,赔付率为27%。

为适应保险事业发展的需要,1988年7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玛曲县支公司”正式成立。是年完成各项保险费8万元,支付各种赔款2.77万元。承保总金额达600多万元。其中:各种机动车辆保险费收入4.9万元,货物运输保险费为1.2万元。企业财产及家庭财产保险费为0.5万元。各种人身保险费为1.6万元。其中:机动车赔款2.7万元,赔付率为55%;家财赔款为700元,赔付率为166%。

1989年在开办的原有险种的基础上,增办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乘客座位、驾驶人员意外伤害、集体企业职工养老、子女备用金、团体人身还本、老年平安还本、中小學生平安意外伤害、货物运输等20多个项目的险种。保险费总收

入为 13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了近 5 倍。承保各类社会总产值 948 万元，处理各种赔款 33 起，支付赔款 6.5 万元，综合赔付率为 50%。例如同年 8 月县医药公司因暴雨房屋受灾，损失 2500 元，及时给予了赔付，相当于该企业 10 年所交保险费。县公安局职工道尔巴家彩电因电压不稳被烧毁，及时赔付 1500 元，相当于该职工所交保险费的 100 倍。县乡镇局驾驶员在驾车途中造成翻车事故，赔付意外伤害医药费 1923 元，相当于该驾驶员所交保险费的 70 倍。县文教局汽车因意外事故翻车，及时赔付 8000 元，相当于县文教局所交该车 10 年的保险费。对此，通过广泛宣传，保险业务日益深入人心，家庭财产、人身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深入到社会的各行各业。

截至 1990 年底，全县参加保险的机动车辆已达 152 辆（台），占实际机动车辆数的 87%；企业财产保险的单位由原来的 2 户，增加到 6 户；参加各种人身保险的有 800 多人（次）；家庭财产保险已达到 100 多户。保险费及保险储金总收入 17.3 万元，为社会提供经济保障 1476 万元，支付各种赔款 9.65 万元。全年共受理各种赔案 38 起，其中机动车辆赔付率为 70%，家庭财产赔付率为 324%，人身保险赔款赔付率为 18.4%。综合赔付率 55.78%。赔案全部张榜公布，使保险的社会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金和...

0.1 成费

1985.50.00

1985.50.00

1985.50.00

1985.50.00

第十五卷

党派社团志

554



མཚོ་ཇོ་བོ་གཡོ་ལྷོ་ལྷོ་

玛曲县志

## 第十五卷 党派社团志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 第一节 在玛曲的地下活动

1926年8月，中共甘肃特别支部创始人和负责人之一，时任西北军第七方面军总指挥部政治处国民党特派员宣侠父（藏名扎西才让），应第五世嘉木样之父黄位中的邀请，在翻译桑木旦等人的陪同下，从兰州出发，乘马奔赴甘南草原进行实地调查“拉卜楞案件”真相。他途经东乡、临夏，沿大夏河进入拉卜楞藏区，爬山涉水，晓行夜宿，克服高原反应和生活不适应等种种困难，一路查访了岗岔寺、白石崖寺、多合寺、阿木去乎寺、西仓寺，到达玛曲参智合寺院，第五世嘉木样之父黄位中、之兄黄正清亲到寺前迎接。宣侠父到达参智合寺院的当晚就向黄位中等宣传革命道理，他指出：“一个民族只有提高自身的力

量，才能不受外来的侵略和压迫……。在目前，关于其余的事业，还是谈不到的，第一步就是先来团结近地的藏民，再慢慢由近及远，去联络所有的藏民，在整个组织之下，集结起来，然后再设法提高一般人民的文化，充实自身的武力。只要这样，就有十个马麒也不敢压迫你们了。”并向黄位中提出建议，希望他采取先近后远的方法，团结附近的藏民，成立一种同盟。对此，黄位中表示完全同意，经过商酌决定召集400里内的部落头人会议，成立“甘青藏民大同盟”。第四日晨，宣侠父在黄位中陪同下，从参智合寺院出发，前往第五世嘉木样最后的避难之所欧拉。下午抵达欧拉，嘉木样派人在欧拉寺院十里外迎接。当晚，宣侠父拜访了第五世嘉木样。翌日，黄位中派人分头去召集方圆400里内的部落头人前来欧拉议事。在头人们未到来的日子里，宣侠父执笔起草了《甘青藏民后援会宣言》（带回兰州后改为《甘边藏民后援会宣言》），由桑木旦译成藏文。

七八天后，头人们陆续到达欧拉，到会者共计230余人。宣侠父在会上发表了演说，讲解了“甘青藏民大同盟”的组织和成立“甘青藏民大同盟”的意义。他说：“我是来看望嘉木祥和大家的，也是来支持你们反抗马麒军阀的。马麒压迫你们，残杀藏族同胞，他是一个大军阀。这样的军阀在中国是很多的，绝不只是马麒一个。要反抗，就要靠自己的力量；要有自己的力量，就必须团结起来，组织起来”，为使头人们懂得团结就是力量的道理，宣侠父从身边拔了一把草，拧成一股后用力扯，挣不断。说：“这就是团结”。尔后又一根一根的分开来扯，草一一都断了。说：“这就是不团结的结果。人也是一样，只要团结，谁也就别想欺负你们”。宣侠父生动形象的比喻，头人们听后非常信服，对“团结起来，自求生存”的道理表示完全接受，纷纷发言，表示拥护成立“甘青藏民大同盟”。最后，选举黄位中为盟主，并由他宣读了《甘青藏民后援会宣言》，宣布10月在西仓正式结盟，并邀请宣侠父届时莅临。

宣侠父返回兰州后，即向刘郁芬汇报了藏区之行所了解到的情况，要求刘郁芬责令马麒从拉卜楞藏区撤军。夤夜对原起草的《甘边藏民泣诉国人书》一稿进行了修改，利用中国国民党甘肃省部向外送发的材料作掩护，寄往全国各地。黄正清等代表团成员，亦借在兰州东校场召开庆祝冯玉祥五原誓师大会之机，将《甘边藏民泣诉国人书》张贴在兰州四个城门上，并在会场内大量散发。

1927年2月，经过宣侠父的多方斡旋和中共甘肃特别支部成员贾宗周的协助下，“拉卜楞案件”终于得到解决。4月，宁海军撤离拉卜楞藏区，刘郁芬派遣国民军一个保安大队进驻拉卜楞维护地方治安。

## 第二节 红军途经齐哈玛

1935年8月23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一支100余人的队伍，由四川省阿坝县格尔底寺院僧人罗车儿兄弟俩作向导，从阿坝翻山，沿吉柯河而下来到玛曲县齐哈玛乡的黄河边，为长征部队寻找渡口。

红军队伍到达齐哈玛后，驻扎在齐哈玛寺院内。在寺院周围修挖掩护壕，在寺院内外的墙壁、门板上张贴和书写了许多标语，并将一块写有“红军不杀番民”的长方形木牌挂在寺院门口。接着，由罗车儿兄弟引导40余人的红军小部队，前往黄河岸边寻找渡河之处。在距齐哈玛寺院约8公里处，找到了一处原来的渡口，但因连日来秋雨绵绵，河水暴涨，加之河面太宽，不便架桥，又无船只，实难涉渡，只好返回寺院。当晚，红军用寺院煎茶的大锅，煮了很多青稞，到离开该寺院时尚未吃完。

在其后的两天里，红军又几次派出40余人的小部队，由2名骑马的带领，到黄河岸边侦察、测量水势，从上自夏容河（黄河支流）口，下至加曲河（黄河支流）口六、七十里的黄河干流河岸线上，寻找渡河之处。但均因河宽水深，水流湍急，难以架桥和涉渡而未找到渡河之处。红军在齐哈玛寺院住宿3天后，又沿吉柯河而上，由原路返回阿坝。

## 第三节 组织建设

### 一、玛曲县委

1952年7月15日，中共甘南藏族自治州临时工作委员会在西北军政委员会甘南藏区访问团的协助下，组建玛曲地区历史上第一个组织：中国共产党欧拉工作委员会（县级），简称中共欧拉工委，隶属中共甘南工委领导，由3人组成，马负图任书记，康庭芝、李俊禄任委员。1953年3月，中共欧拉工委同欧拉行政工作组一道进入玛曲。6月18日，中共欧拉工委改称中国共产党玛曲工作委员会，简称中共玛曲工委，由5人组成，马负图任书记，黄建业任副书记，康庭芝、李俊禄、米秉义任委员，隶属中共甘南工委领导。

1955年6月16日玛曲县成立后，中共玛曲工委改称中国共产党玛曲县工作委员会，简称中共玛曲县工委。1956年6月1日，中共甘南州委决定，将中共玛曲县工委改建为中国共产党玛曲县委员会，简称中共玛曲县委，隶属中共

甘南州委领导。中共玛曲县委由9人组成，马负图任县委书记，黄建业、冯国栋任县委副书记，并设立常务委员会，由马负图、黄建业、冯国栋、李俊禄、米秉义5人组成。

1959年1月1日，碌曲、玛曲两县合并为洮江县，中共玛曲县委中止。1962年1月1日撤销洮江县，恢复原碌曲、玛曲两县建置后，中共玛曲县委亦随之恢复。恢复后的中共玛曲县委由15人组成，并设立县委书记处，黄建业代理第一书记，王志、高彦飞任书记处书记，由黄建业、王志、高彦飞、宗哲、包怀玉、徐昌林6人组成常务委员会。是年12月，撤销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改称书记，书记处书记改称副书记。

1968年1月14日，中共玛曲县委被“造反派”非法夺权后中止。1971年6月29日中共玛曲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后恢复。此后，中共玛曲县委组织机构再未变动。

## 二、直属工作部门

### （一）办公室

1953年3月始设，时称中共欧拉工委秘书室。是年6月18日，改称中共玛曲工委秘书室。1955年6月16日，改称中共玛曲县工委秘书室。1956年6月1日，改称中共玛曲县委秘书室。1959年1月1日，玛曲、碌曲两县合并后中止。1962年1月1日，撤销洮江县，恢复原碌玛、玛曲两县建置后，亦随之恢复。1966年12月18日，改称中共玛曲县委办公室。1968年8月22日玛曲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中止。1974年4月1日恢复。此后，县委办公室机构再未变动。编制22人。

办公室是中共玛曲县委设置的为县委、县委各部门和基层各级党组织服务的综合办事机构。其基本任务是参与政务，处理事务，搞好服务。具体工作是文秘处理、公文传递、上报下达、查办落实、调查研究、资料收集、机要保密、档案管理、会务安排、后勤服务等。

### （二）组织部

1953年6月18日始设，时称中共玛曲工委组织部。1955年6月16日改称中共玛曲县工委组织部。1956年6月1日改称中共玛曲县委组织部。1959年1月1日碌曲、玛曲两县合并后中止。1962年1月1日撤销洮江县，恢复原碌曲、玛曲两县建置后亦随之恢复。1968年8月22日玛曲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中止。1974年4月1日恢复。此后，县委组织部机构再未变动。编制6人。

组织部是中共玛曲县委设置的负责党的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

其主要职能是：了解、指导各级党组织的建设；规划、检查和督促党员的教育、管理、发展工作；监督、检查党的干部路线、方针的执行情况；研究、提出配备各级领导班子的意见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培养、考察、选拔各级领导干部，办理有关手续；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规划、组织副科级以上干部的培训；及时向县委反映党的组织、干部工作的情况等。

### （三）宣传部

1953年6月18日始设，时称中共玛曲工委宣传部。1955年6月16日改称中共玛曲县工委宣传部。1956年6月1日改称中共玛曲县委宣传部。1959年1月1日碌曲、玛曲两县合并后中止。1962年1月1日撤销洮江县，恢复原碌曲、玛曲两县建置后，亦随之恢复。1968年8月22日玛曲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中止。1974年4月1日恢复。此后，县委宣传部机构再未变动。编制5人。

宣传部是中共玛曲县委设置的主管宣传和思想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任务和职责是：了解和掌握党员、干部、群众的思想动态和意识形态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思想信息进行分析研究，如实向县委反映；提出贯彻党的路线、决策的宣传方针及其实施意见；研究和掌握理论、文艺、新闻、出版、对外宣传方面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以及思想政治上进行必要的引导，加强联系，增进团结；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探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新经验、新路子；会同县委有关部门，规划和组织党员教育等工作。

### （四）统战部

1953年6月18日始设，时称中共玛曲工委统战部。1955年6月16日改称中共玛曲县工委统战部。1956年6月1日改称中共玛曲县委统战部。1959年1月1日碌曲、玛曲两县合并后中止。1962年1月1日撤销洮江县，恢复原碌曲、玛曲两县建置后，亦随之恢复。1968年8月22日玛曲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中止。1974年4月1日恢复。此后，县委统战部机构再未变动。编制4人。

统战部是中共玛曲县委设置的主管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方针、政策和理论的职能部门。其基本职能和任务是：宣传、贯彻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方针和政策；检查统一战线政策的执行情况；向县委反映全县统一战线的全面情况；调查、研究、提出对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调统一战线内部各方面的关系；发现、培养、安排党外代表人物和民主人士等。

### （五）政法委员会

1982年11月5日成立。此后机构再未变动。编制3人。

政法委员会是中共玛曲县委设置的主管党的政法工作方针、政策和理论的职能部门。其基本职能和任务是：宣传、贯彻党的政法工作路线、方针和政策；

研究、分析全县社会治安形势，向党的委员会提出综合治理社会治安应采取的对策、措施、意见和建议；检查和指导政法各部门的工作，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办事；协调和统一政法各部门之间的思想、行动和关系等。

#### （六）县直机关委员会

1974年4月1日成立。此后机构再未变动。编制2人。

县直机关委员会是中共玛曲县委设置的主管县直机关党的建设的职能部门。其基本职责是：按照县委的要求，规划、指导、监督和检查县直机关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对县直机关党员进行管理和教育；负责审批县直机关党的基层组织领导干部的任免；考察、培养和审批县直机关各基层组织吸收的新党员等。

#### （七）信访办公室

1973年3月16日成立。此后机构再未变动。编制2人。

信访办公室是中共玛曲县委、玛曲县人民政府设置的处理和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加强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的专门办事机构。其基本任务是：宣传、贯彻党的信访工作方针和政策，办理群众来信来访事务；按照政策规定，秉公处理和解决群众来信来访的各种问题，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调整人们的关系等。

#### （八）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1984年6月2日成立。此后机构再未变动。编制3~5人。

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是中共玛曲县委设置的负责本地区党史资料的征集、编纂和研究的专门工作机构，科研性质，事业编制。其基本职责是：编写和研究本地区党的历史，征集、整理和编纂地方重要党史资料和书刊，搜集国内外有关本地区党史研究的情报资料，宣传党史和本地区党的历史，发挥资政、教化、育人的作用等。

#### （九）机要室

1962年1月始设，时称中共玛曲县委机要组。1968年3月5日根据中共甘南州委有关文件精神撤销。1984年11月17日中共玛曲县委机要室恢复，此后机构再未变动。编制5人。

机要室是中共玛曲县委设置的负责全县明、密通信的专门工作机构。其基本职责是：机密、及时、准确地为全县各级党、政、军和部门之间的秘密（明传）通讯服务，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核心机密等。

#### （十）老干部工作科

1985年12月成立。此后机构再未变动。编制2人。

老干部工作科是中共玛曲县委设置的主管离休干部工作的专门机构。其基本任务是：系统地调查了解老干部的情况，编制老干部名册，研究、制定有关老干部工作的制度和办法，做好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工作和医疗保健工作，加强对离休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离休干部发挥作用，妥善处理一些老干部的历史遗留问题，协同有关部门，办理老干部逝世后的善后事宜，教育和照顾老干部的遗属等。

#### (十一) 党校

1962年1月1日成立。1968年8月22日玛曲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改称玛曲县“五·七”红专学校。1972年10月20日改称中共玛曲县委党校。此后机构再未变动。现有职工8人。

党校是中共玛曲县委设置的培养党的各级干部的专门学校。其基本任务是：比较系统地培养具有党的理论的领导干部、宣传干部和后备干部；会同有关部门举办党员、干部培训班，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的基本知识，为党的思想建设和政治工作培养骨干力量等。

#### (十二) 畜牧部

中共玛曲县委畜牧部是县委设置的主管畜牧工作方针和政策的职能部门。1962年1月1日成立，时称中共玛曲县委农村工作部，同年6月11日撤销。1964年1月18日恢复。1968年8月22日玛曲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中止。1981年11月18日恢复，改称中共玛曲县委畜牧部。1988年1月25日撤销。

#### (十三) 农业学大寨办公室

1974年1月3日成立。1979年3月5日撤销。中共玛曲县委农业学大寨办公室是县委为学习和推广大寨经验而设置的专门工作机构。

#### (十四) 财政贸易工作部

1962年1月1日成立，同年6月11日撤销。1963年5月31日恢复，改称中共玛曲县委、玛曲县人民委员会财贸办公室，机构设在县人民委员会。1968年8月22日玛曲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中止。中共玛曲县委财政贸易工作部是县委设置的主管党的财政贸易工作方针和政策的职能部门。

#### (十五) 档案局

1981年3月31日成立。1987年9月17日列入政府编制序列。详见《玛曲县志·政权志》第六章第四节。

### 三、乡级党委

1953年3月中共欧拉工委进入黄河弯曲部开展工作以来至1958年7月的

5年多时间里,由于各方面的条件尚未成熟,一直未建立乡级党的组织。1958年8月1日,中共玛曲县委在卓格尼玛、乔科、才乃玛(今采日玛)、齐哈玛、阿万仓、欧拉、藏科成立7个乡基层委员会。1958年12月,在“一大二公”的左倾思想指导下,将7个乡党委合并为卓格尼玛(包括齐哈玛)、乔科(包括才乃玛)、阿万仓(包括群强地区)、欧拉(包括藏科)人民公社党委,同时以河曲牧场为基础,设立河曲人民公社党委。1960年3月26日中共洮江县委设立群强人民公社党委。1962年1月1日撤销洮江县,恢复碌曲、玛曲两县建置后,中共玛曲县委成立尼玛、曼日玛、采日玛、齐哈玛、阿万仓、群强、欧拉、藏科8个乡党委。是年8月,中共甘肃、青海省委《关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同青海省黄南、果洛两藏族自治州有关地区边界争执问题的协议》签署后,藏科乡划归青海省甘德县管辖,中共玛曲县藏科乡党委随之中止。1968年1月14日,中共玛曲县委被“造反派”非法夺权后,各乡党委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4月各乡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不分的“一元化”领导,各乡党委随之中止。同年12月19日,各乡改称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69年12月17日整党建党中,经甘南藏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同意,恢复中共阿万仓人民公社委员会;同月23日恢复中共尼玛、群强、欧拉3个人民公社委员会;1970年2月4日恢复中共采日玛、齐哈玛2个人民公社委员会。1971年10月27日,最后恢复中共曼日玛人民公社委员会。

1983年11月25日,在改人民公社为乡的过程中,将原中共尼玛、曼日玛、采日玛、齐哈玛、阿万仓、欧拉6个人民公社委员会改建为中共尼玛、曼日玛、采日玛、齐哈玛、阿万仓、欧拉6个乡委员会;原中共群强人民公社委员会改称中共木西合乡委员会;同时新成立中共欧拉秀玛乡委员会。此后,全县8个乡党委再未变动。

#### 四、基层组织

1953年6月18日,欧拉行政工作组改为玛曲行政委员会后,以行政委员会工作人员中7名党员为基础,正式建立玛曲第一个基层党组织——中国共产党玛曲行政委员会党组。当时党组书记由工委书记马负图兼任。1956年建立2个机关党支部,党员由1953年底的7人,增加到1956年的76人。1957年后,全县各级组织和队伍发展较快,到1958年8月建立7个乡党委时,党支部由1956年的2个增加到11个。1966年5月,全县共有各级组织54个,其中党委9个,党组1个,党总支1个,党支部43个;共有党员508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111人,牧民党员124人,妇女党员53人。“文化大革命”时期,尤其是1968年4



月各乡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一元化”领导以后，基层组织和队伍建设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1969年12月在整党建党中基层组织逐渐恢复，到1976年10月，全县共有各级组织77个，其中党委9个，党组1个，党总支1个，党支部66个；共有党员688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455人，牧民党员373人，妇女党员174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组织队伍建设走上了正常发展的轨道，各级组织进一步得到完善，党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到1990年12月31日，全县共有各级组织114个，其中党委12个，党组5个，党总支3个，党支部94个；共有党员922人，其中少数民族党员676人，牧民党员427人，妇女党员169人。

## 五、党员教育

中共玛曲县委在党员教育上，除坚持正常的组织生活和“三会一课”制度外，针对玛曲县的地旷人稀，居住分散实际，制定了党员冬训制度：每年冬季对牧民党员进行集中训练，时间一般为10至15天，效果比较明显。另外，以县、乡党校为基地，举办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党员领导干部等多种类型的学习班、培训班，采取培训、轮训和代训等多种形式培养、训练党员和干部。80年代后期，还开展了电化教育，变听觉为视听两觉，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 第四节 党代会

## 一、第一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64年4月8日~1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该次大会的正式代表45人，代表着全县276名共产党员。大会主席团由黄建业等9人组成。大会秘书长刘裕金，副秘书长石忠。黄建业代表县委向大会作了题为《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总结经验、巩固成绩、鼓足干劲、乘胜前进》的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县委工作报告，并作出《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一届委员会领导机构。

中共玛曲县第一届委员会由黄建业（藏）、王志、高彦飞、宗哲（藏）、包怀玉、徐昌林（军）、刘守玉、刘裕金、武良弼、阎自才、李俊禄、乔登海、吕宏志13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由黄建业（藏）、王志、高彦飞、宗哲（藏）、包怀玉、徐昌林6人组成；黄建业（藏）任书记，王志、高彦飞任副书记；曹清昌、

朱怀福、杨茂加（女，藏）3人当选为中共玛曲县第一届委员会候补委员。

1965年5月10日，副书记高彦飞调离，胡寿长任副书记。8月21日，副书记王志调离。9月22日，刘守玉任副书记。1966年3月，书记黄建业调离。4月，仝占海（藏）代理书记。

## 二、第二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二次代表大会应于1967年4月召开，但因时值“文化大革命”运动，故未能如期召开，致使中共玛曲县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序号空列。1966年12月25日，由中共甘南州委决定了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二届委员会组成人员。

中共玛曲县第二届委员会由仝占海（藏）、胡寿长、刘守玉、吕宏志、华德文（藏）、杨茂加（女，藏）、段新富、童林兴、陈明导（军）、孙守先、宋得寿11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由仝占海（藏）、胡寿长、刘守玉、吕宏志、华德文（藏）、杨茂加（女，藏）6人组成；仝占海（藏）任书记，胡寿长、刘守玉任副书记；武光辉（藏）、杨汉尉为中共玛曲县第二届委员会候补委员。

1968年1月14日中共玛曲县委被“造反派”非法夺权后，县委领导机构陷于瘫痪。8月22日玛曲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中止。1971年6月29日中共玛曲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后恢复。

## 三、第三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71年6月29日~7月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该次大会的正式代表75人，实到63人。大会主席团由张德荣等19人组成。大会秘书长陈金祥，副秘书长王化国、权孝义。张德荣代表玛曲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向大会作了题为《高举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沿着党的九大团结、胜利路线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整党领导小组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三届委员会领导机构。

中共玛曲县第三届委员会由张德荣（军）、冯进良（回）、金巴（藏）、马树林（军）、义西（藏）、陈金祥、王世忠（军）、杨茂加（女，藏）、李铭、王化国、宁万国、权孝义、杨志强、武光辉（藏）、刀考（藏）、拉交（藏）、徐明治、李正和18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由张德荣、冯进良（回）、金巴（藏）、马树林、义西（藏）、王世忠、杨茂加（女，藏）7人组成；张德荣任书记，冯进良、金巴（藏）、马树林任副书记。

1973年4月，副书记金巴调离。1974年9月29日，书记张德荣、副书记冯进良调离，旦正甲任书记，陈金祥、尕藏更登任副书记。1978年8月，副书记马树林调离。11月25日，副书记陈金祥调离，丁炳林任副书记。1979年1月4日，副书记尕藏更登调离。

#### 四、第四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79年1月11日~1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该次大会的正式党员代表102人，实到93人。大会主席团由旦正甲等16人组成。旦正甲代表县委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县委工作报告，并作出《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关于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四届委员会领导机构。

中共玛曲县第四届委员会由旦正甲（藏）、丁炳林、张克甲（藏）、杨发荣（藏）、郭永福、杨茂加（女，藏）、邸维积（军）、翟应表、义西（藏）、董志英、李国兴、武光辉（藏）、林耀武、尕尔藏（藏）、丁金生、刀考（藏）、单木项17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由旦正甲（藏）、丁炳林、张克甲（藏）、杨茂加（女，藏）、郭永福、邸维积、翟应表7人组成；旦正甲任书记，丁炳林、张克甲任副书记。

1980年7月4日，书记旦正甲、副书记丁炳林调离，桑丹任书记，杨发荣、郭永福、陈有信、罗热布任副书记。1981年5月2日，副书记郭永福调离。1983年10月19日，副书记陈有信、罗热布调离，杨应瑞、赵凌汉任副书记。12月，副书记杨发荣调离。

#### 五、第五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84年4月3日~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该次大会的正式代表84人，实到78人，列席代表30人，特邀党外人士2人。大会主席团由桑丹等15人组成。大会秘书长赵凌汉，副秘书长郑重熙、阿老。桑丹代表县委向大会作了题为《团结带领全县各族人民，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县委工作报告，并作出《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关于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五届委员会领导机构。在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讨论通过了《中共玛曲县第五届委员会关于改进领导作风的决定》。

中共玛曲县第五届委员会由桑丹（藏）、张克甲（藏）、杨应瑞（藏）、赵凌汉、扎西（藏）、罗热布（藏）、万玛道吉（藏）、孙遵光、宏原（藏）、阿老

(藏)、杨晓东(藏)、张振洲(藏)、郑重熙、祝志荣、塔义(藏)、王捷三、义西(藏) 17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由桑丹(藏)、张克甲(藏)、杨应瑞(藏)、赵凌汉、扎西(藏)、罗热布(藏)、万玛道吉(藏) 7人组成；桑丹(藏)任书记，张克甲(藏)、杨应瑞(藏)、赵凌汉任副书记。胡海源、东考(藏) 2人当选为中共玛曲县第五届委员会候补委员。

1984年12月8日，杨发荣调任副书记。1985年6月27日，副书记杨应瑞调离，代茂任副书记。7月5日，书记桑丹调离，贡保甲任书记。1986年11月8日，副书记杨发荣调离。

## 六、第六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87年3月20日~2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该次大会的正式代表84人，实到81人；列席代表25人，特邀党外人士2人。大会主席团由贡保甲等13人组成。大会秘书长代茂，副秘书长马得福、阿老。贡保甲代表县委向大会作了题为《团结起来，为把玛曲建设成为开放型、商品型和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牧区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县委工作报告，并作出《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关于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六届委员会领导机构。

中共玛曲县第六届委员会由贡保甲(藏)、张克甲(藏)、赵凌汉、代茂(藏)、扎西(藏)、杨发荣(藏)、蒙兴荣(藏)、汉广平(军)、罗热布(藏)、马得福、阿老(藏)、才让贡保(藏)、贡保才旦(藏)、张国相、旦培(藏)、孙遵光16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由贡保甲(藏)、张克甲(藏)、赵凌汉、代茂(藏)、扎西(藏)、杨发荣(藏)、蒙兴荣(藏)、汉广平8人组成；贡保甲任书记，张克甲、赵凌汉、代茂任副书记。沈风英(女)当选为中共玛曲县第六届委员会候补委员。

1988年8月22日，副书记赵凌汉调离。

## 七、第七次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89年12月25日~2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该次大会的正式代表85人，列席代表33人。大会主席团由贡保甲等13人组成。大会秘书长代茂，副秘书长长边旭东、贡保杰。贡保甲代表县委向大会作了题为《加强党的领导，发展商品畜牧业，为振兴玛曲经济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县委工作报告，并作出《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关于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七届委员

会领导机构。

中共玛曲县第七届委员会由贡保甲（藏）、罗赛（藏）、代茂（藏）、肖永昌（藏）、扎西（藏）、王金龙、罗热布（藏）、赵志德、尕尔英（藏）、华尔旦（藏）、柳海生、马荣炳、尕道（藏）、赵振生、恒考（藏）、边旭东、索白（藏）、尕尔鹏（藏）19人组成（暂空1名）；常务委员会由贡保甲（藏）、罗赛（藏）、代茂（藏）、肖永昌（藏）、扎西（藏）、王金龙6人组成；贡保甲任书记，罗赛、代茂、肖永昌任副书记。沈风英（女）、西合道（藏）2人当选为中共玛曲县第七届委员会候补委员。

1990年10月，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并报上级组织部门备案后，副书记肖永昌改名为德合拉。

## 第五节 纪律检查委员会

### 一、机 构

1953年6月18日始设，时称中共玛曲工委纪律监察委员会。1955年6月16日改称中共玛曲县工委纪律监察委员会。1956年6月1日改称中共玛曲县委纪律监察委员会。1959年1月1日碌曲、玛曲两县合并后中止。1962年1月1日撤销洮江县，恢复原碌曲、玛曲两县建置后，中共玛曲县委纪律监察委员会亦随之恢复。1968年8月22日玛曲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中止。1979年1月11日中共玛曲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后恢复，改称中共玛曲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4月3日中共玛曲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后，升格为中共玛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为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独立的纪律检查工作机构。此后，中共玛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构再未变动，编制7人。

中共玛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县委设置的主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专门机关。其主要职责和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协助党的委员会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检查和处理党员违犯党纪国法的案件，决定和取消对于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诉、申诉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承担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党代会及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一）第五次党代会及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玛曲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84年4月3日~6日召开。该次大会根据

中共中央有关精神，将原中共玛曲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为独立的纪律检查工作机构。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玛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机构。

中共玛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由罗热布（藏）、董志英、刘孝、杨永吉（藏）、马得福、杨茂栋6人组成，罗热布任书记。

1986年1月9日，书记罗热布调离，蒙兴荣任书记。

### （二）第六次党代会及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玛曲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87年3月20日~23日召开。蒙兴荣代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为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县纪委工作报告，并作出《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关于县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机构。

中共玛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由蒙兴荣（藏）、董志英、马巴交（藏）、杨茂栋、阿老（藏）、才让贡保（藏）、孙学正、华尔旦（藏）、杨红光（藏）9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由蒙兴荣（藏）、董志英、马巴交（藏）、杨茂栋、阿老（藏）5人组成；蒙兴荣任书记。

### （三）第七次党代会及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玛曲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89年12月25日~28日召开。肖永昌代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县纪委工作报告，并作出《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关于县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机构。

中共玛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由肖永昌（藏）、罗进荣、李生选、华尔旦（藏）、马西热（藏）、贡保杰（藏）、看召甲（藏）7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由肖永昌（藏）、罗进荣、李生选、华尔旦（藏）4人组成；肖永昌兼任书记。

## 第二章 群众团体

### 第一节 藏民文化促进会

1926年5月2日，黄正清在中共党员宣侠父的建议和帮助下，在兰州成立了藏民文化促进会，黄正清被公推为会长，罗占彪、邵光宇、杨真如、黄祥、杨步云、拉麻加、宗哲、成来热布旦、恰热欧强等为执行委员。其宗旨是提高藏民文化，促进国内各民族平等，进而与国内各民族共同奋斗，求得中华民族国际地位的平等。10月，会址由兰州迁至拉卜楞。11月7日，正式改为“拉卜楞藏民文化促进会”。该会迁至拉卜楞后，在拉卜楞、果洛、康根、康赛尔部落创办藏民学校等，极大地促进了拉卜楞藏区文化的发展。1939年5月，拉卜楞藏民文化促进会成立“拉卜楞巡回施教队”，黄正清任队长，以推行“语文、公民、生计、康乐”教育为宗旨，编刊藏汉文版的《夏河民报》，举办展览，放映电影，同时携带医药和日用品，前来欧拉、果洛、阿坝等甘、青、川边藏族牧区巡回施教和进行社会调查活动。

### 第二节 甘青藏民大同盟

1926年8月，中共甘肃特别支部成员、时任西北军第七方面军总指挥部政治处国民党特派员宣侠父来欧拉草地实地调查“拉卜楞案件”真相。期间，在他的建议和帮助下，黄位中召集方圆四百里内230余名甘、青部落头人，在欧拉扎西滩召开会议。会上成立了“甘青藏民大同盟”，推选黄位中为盟主，并通过了由宣侠父起草的《甘青藏民后援会宣言》（后在兰州改为《甘边藏民后援会宣言》），决定10月在碌曲西仓正式结盟，并邀请宣侠父届时莅临。

### 第三节 工 会

#### 一、机 构

玛曲县总工会始设于1973年5月，时称玛曲县总工会领导小组。1979年6

月 25 日改称玛曲县总工会委员会。此后机构再未变动。编制 3 人。

玛曲县总工会是中共玛曲县委领导下的玛曲县工人阶级的群众团体组织，是中共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任务是：组织和带领玛曲县职工群众，以“四化”（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建设为中心，发挥联结中国共产党和职工群众的纽带作用，团结教育广大职工为“四化”建设贡献力量。其最高领导机关是全县会员代表大会和它选举产生的玛曲县总工会委员会。玛曲县总工会成立以来，各级基层组织建设日趋完善，会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截至 1990 年 12 月 31 日，全县共有各级基层工会委员会 17 个，工会小组 26 个，共有会员 853 人，其中男 665 人，女 188 人。

## 二、历次会员代表大会

### （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玛曲县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于 1979 年 6 月 25 日～27 日召开。出席该次大会的代表共 43 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玛曲县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领导机构，选出委员 5 人，主席、副主席各 1 人。

### （二）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玛曲县第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于 1984 年 6 月 13 日～15 日召开。出席该次大会的代表共 55 人。胡良信代表县总工会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县总工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玛曲县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领导机构，选出委员 5 人，主席、副主席各 1 人。

### （三）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玛曲县第三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于 1988 年 6 月 10 日～16 日召开。出席该次大会的代表共 54 人。索考代表县总工会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县总工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玛曲县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领导机构，选出委员 7 人，常委 3 人，主席、副主席各 1 人。

## 第四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 一、机 构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玛曲县委员会始设于 1956 年 5 月，时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玛曲县工作委员会。1957 年 5 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玛曲县委员会。1959 年 1 月 1 日碌曲、玛曲两县合并为洮江县后中止。1962 年 1 月 1 日撤



销洮江县，恢复碌曲、玛曲两县建置后，共青团玛曲县委亦随之恢复。1968年8月22日玛曲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中止。1973年1月20日恢复。此后机构再未变动。编制4人。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玛曲县委员会是中共玛曲县委领导下的玛曲县先进青年的群众团体组织，是中国共产党的有力助手和后备力量。其基本任务是：在全县青年中进行共产主义精神教育，帮助青年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武装自己，引导青年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锻炼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共产主义事业接班人。共青团玛曲县委自建立以来，领导和带领全县各族青年，积极投身玛曲的各项建设事业，为玛曲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地贡献，给中国共产党培养、输送了一大批后备力量和新鲜血液，全县各级团组织和团员队伍不断完善和壮大。截至1990年12月31日，全县共有各级团委10个，团总支2个，团支部88个。共有团员835人。

## 二、历次团员代表大会

### （一）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玛曲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62年3月26日~28日召开。出席该次大会的代表共32人，列席代表2人。杜孝智代表团县委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团县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玛曲县第一届委员会领导机构，选出团县委委员11人，副书记1人。

### （二）第二次团员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玛曲县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64年7月3日~7日召开。出席该次大会的代表共43人。陈峰基代表团县委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团县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玛曲县第二届委员会领导机构，选出团县委委员13人，常务委员7人，副书记1人。

### （三）第三次团员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玛曲县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73年1月20日~23日召开。出席该次大会的代表共80人。罗道合代表团县委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团县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玛曲县第三届委员会领导机构，选出团县委委员15人，常务委员7人，书记1人。

### （四）第四次团员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玛曲县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78年7月20日~23日召开。出席该次大会的代表共70人。徐明治代表团县委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

大会讨论通过了团县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玛曲县第四届委员会领导机构，选出团县委委员 15 人，常务委员 7 人，副书记 2 人。

#### （五）第五次团员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玛曲县第五次代表大会于 1981 年 7 月 12 日~15 日召开。出席该次大会的代表共 70 人。杨红光代表团县委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团县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玛曲县第五届委员会领导机构，选出团县委委员 15 人，常务委员 7 人，书记、副书记各 1 人。

#### （六）第六次团员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玛曲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于 1986 年 7 月 11 日~14 日召开。出席该次大会的代表共 70 人。张宝玉代表团县委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团县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玛曲县第六届委员会领导机构，选出团县委委员 15 人，常务委员 7 人，副书记 1 人。

#### （七）第七次团员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玛曲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于 1989 年 6 月 21 日~22 日召开。出席该次大会的代表共 72 人。王永久代表团县委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团县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共青团玛曲县第七届委员会领导机构，选出团县委委员 21 人，常务委员 6 人，书记 1 人。

## 第五节 妇女联合会

### 一、机 构

玛曲县妇女联合会始设于 1956 年 5 月 2 日，时称玛曲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 年 9 月改称玛曲县妇女联合会。1959 年 1 月 1 日碌曲、玛曲两县合并为洮江县后中止。1962 年 1 月 1 日撤销洮江县，恢复碌曲、玛曲两县建置后，玛曲县妇女联合会亦随之恢复。1968 年 8 月 22 日玛曲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中止。1973 年 4 月 18 日恢复。此后机构再未变动。编制 4 人。

玛曲县妇女联合会是中共玛曲县委领导下的玛曲县各族劳动妇女、知识妇女为主体的、广泛团结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其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利益，促进男女平等。工作方针是团结教育广大妇女，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在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推进妇女解放事业。基本任务是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参与经济建设，促进社会发展；教

育、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代表妇女参加社会协商对话，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促进“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

玛曲县妇女联合会自建立以来，团结和带领全县各族各界劳动妇女，积极投身玛曲的各项建设事业，为玛曲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贡献，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高妇女素质以及参与社会协商、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各级妇女组织不断发展和完善。截至1990年12月31日，全县共有各级妇女联合会9个，其中县级1个，乡级8个；村级妇女代表会36个；妇女小组203个。

## 二、历次妇女代表大会

### (一) 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

玛曲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56年5月2日召开，会期1天。出席该次大会的代表共27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玛曲县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领导机构，选出县妇联委员9人，主任、副主任各1人。

### (二) 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

玛曲县第二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64年6月13日~15日召开。出席该次大会的代表共33人。张格儿代表县妇联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县妇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玛曲县妇女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领导机构，选出县妇联委员7人，主任1人。

### (三) 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

玛曲县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66年12月2日~3日召开。出席该次大会的代表共59人。杨茂加代表县妇联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县妇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玛曲县妇女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领导机构，选出县妇联委员9人，主任、副主任各1人。

### (四) 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

玛曲县第四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73年4月18日~21日召开。出席该次大会的代表共97人。勒毛代表县妇联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县妇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玛曲县妇女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领导机构，选出县妇联委员25人，常务委员7人，主任1人，副主任2人。

### (五) 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

玛曲县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79年5月11日~13日召开。出席该次大

会的代表共 100 人。宏原代表县妇联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县妇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玛曲县妇女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领导机构，选出县妇联委员 8 人，副主任 1 人。

(六) 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

玛曲县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于 1983 年 5 月 20 日~22 日召开。出席该次大会的代表共 45 人。吴考代表县妇联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县妇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玛曲县妇女联合会第六届委员会领导机构，选出县妇联委员 13 人，常务委员 9 人，副主任 1 人。

(七) 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

玛曲县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于 1988 年 5 月 26 日~29 日召开。出席该次大会的代表共 52 人。沈风英代表县妇联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大会讨论通过了县妇联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玛曲县妇女联合会第七届委员会领导机构，选出县妇联委员 15 人，常务委员 10 人，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

575

第十六卷

政 权 志

576

མུ་རྒྱུ་རྒྱུ་རྒྱུ་

玛曲县志

## 第十六卷 政权志

### 第一章 拉卜楞之盟的统治

#### 第一节 “政教合一”的形成

1777年，夏河拉卜楞寺院在河曲组建第一个流官制部落——欧拉部落后，接着于1780年组建卓格尼玛流官制部落，形成了拉卜楞寺院在河曲的两个直属部落，即欧拉“拉德”（神民）和卓格尼玛“拉德”部落。1784年，木拉部落归属拉卜楞寺院，成为“拉卜楞之盟”的“穆德”（政民）部落。1823年，拉卜楞寺院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河曲地区的统治，派该寺二世嘉堪布·智华坚赞在河曲中心之地阿万仓赛隆建木塔寺。1875年拉卜楞寺与果洛为争夺河曲所有权终于发生“万兵战役”，果洛战败，木塔寺被毁，木塔多玛部落溃散。1880年“乔科三部”（包括今曼日玛、阿万仓、齐哈玛、上乃日玛、下乃日玛、采日玛）正

式加入“拉卜楞之盟”，成为拉卜楞寺的“穆德”部落。1898年，河曲最后一个部落西合强加入“拉卜楞之盟”，成为拉卜楞寺院“穆德”部落，至此在100多年的时间中，夏河拉卜楞寺院利用宗教的渗透力，采取“远交近攻”的策略，将原属“三果洛”的木拉、西合强二部，原属川西的“乔科三部”，收归拉卜楞属下，使整个河曲南北成为拉卜楞教区之一。

1912年，中华民国建立后，河曲名义上归属甘肃省青海西宁道循化县，但实际上夏河拉卜楞寺院才是唯一的统治者。1927年甘肃省国民政府设立拉卜楞设治局，河曲随之归其管辖，但其统治只有通过夏河拉卜楞寺院才能在河曲各部实现。1928年3月，夏河正式设县后亦然。此种局面，一直延续到1958年8月玛曲设立各乡基层组织后，才宣告结束。

夏河拉卜楞寺院对河曲长达181年的统治中，形成了特殊的“政教合一”的地方统治，从根本上结束了河曲各部不相统率的局面，减少了械斗，维护了治安，使河曲作为拉卜楞教区一个完整的组成部分，沿袭到了玛曲县建政前，并为反抗民族压迫、支持中国的抗日战争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 第二节 统治形式

1955年6月16日玛曲县建政以前，历史上没有明确的政权设置。1941年6月国民党甘肃省第一行政督察区（岷县）专员胡公冕在黑错（合作）召开夏河、临潭、卓尼三县、局（设治局）有关地方负责人保安行政会议上，将夏河县划为14个乡镇，其中玛曲欧拉部落被计划在内。1943年欧拉部落正式被编为欧拉乡，但实际上欧拉与卓格尼玛部落同为拉卜楞寺院八大“拉德”（神民）部落之一，直属拉卜楞寺院管辖；其它比如三乔科、木拉、西合强、麦科（1952年从四川阿坝境内迁居玛曲境内）诸部，在内部实行世袭土官制和土官自治制度，但在政治与宗教上受拉卜楞寺院掌握，是拉卜楞寺院的“穆德”（政民）部落，从而在河曲形成了“流官制”与“土官制”两种特殊的“政教合一”统治。

### 一、流官制部落“政教合一”的统治

1777年拉卜楞寺院在河曲设立第一个欧拉流官制部落，之后又于1780年组建卓格尼玛流官部落始，至1958年8月1日玛曲设立各乡基层组织，彻底结束这种“政教合一”的统治制度止，尤以欧拉部落的流官制度最为集中和完善，成为该制度最集中的体现。

欧拉、卓格尼玛部落的“郭哇”（头人）一律从拉卜楞寺院嘉木样活佛8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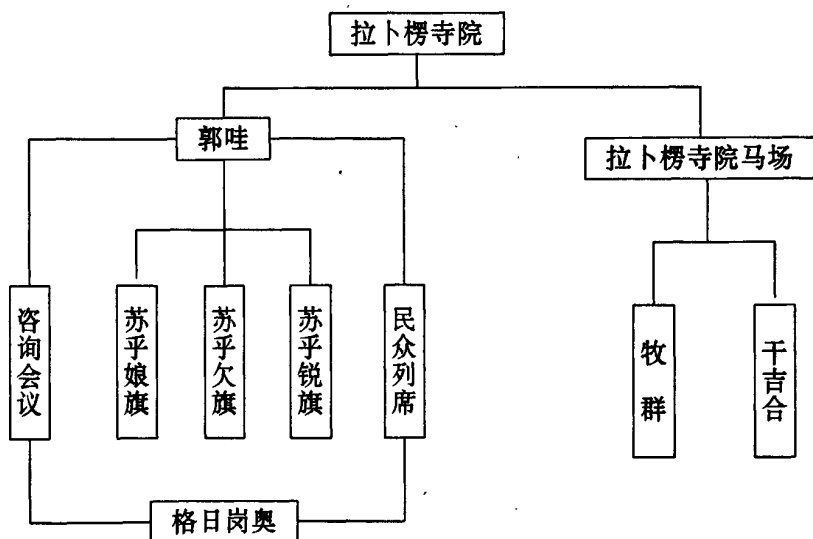


“下秀”（藏语，意为护卫）中委派，三年一任。与所辖各部落头人和寺院活佛、高僧等组成具有“议会”形式的“格日岗奥”，即部落头人“议事会议”组织，进行统治，处理部落内部各种民事、刑事、军事和草山管理、征收赋税等一切行政事务。凡“郭哇”与“格日岗奥”能就地解决处理的，经部落“郭哇”提出，“格日岗奥”讨论通过后，由“郭哇”发布执行。而“郭哇”与“格日岗奥”解决不下的重大事情，须交拉卜楞寺院“议仓”解决。

“郭哇”上任时，拉卜楞寺院随派文书1名，出纳1名，炊事员1名随同上任。另外“郭哇”不通过拉卜楞寺院，可以带自己亲属2~3名一同上任，护卫照顾饮食起居等。

“格日岗奥”的成员，一般由各部落协商推选产生后，由“郭哇”提请拉卜楞寺院嘉木样活佛颁布任命。但如果郭哇在该部落施政期间，出现严重的过失或失德，“格日岗奥”有权先罢免，然后向夏河拉卜楞寺院提请上报备案。据1957年调查，欧拉“格日岗奥”组织由9人组成，卓格尼玛“格日岗奥”组织由12人组成，总揽本部落政治、军事、经济等一切大权。

欧拉流官制部落组织形式简图



## 二、世袭土官制部落“政教合一”的统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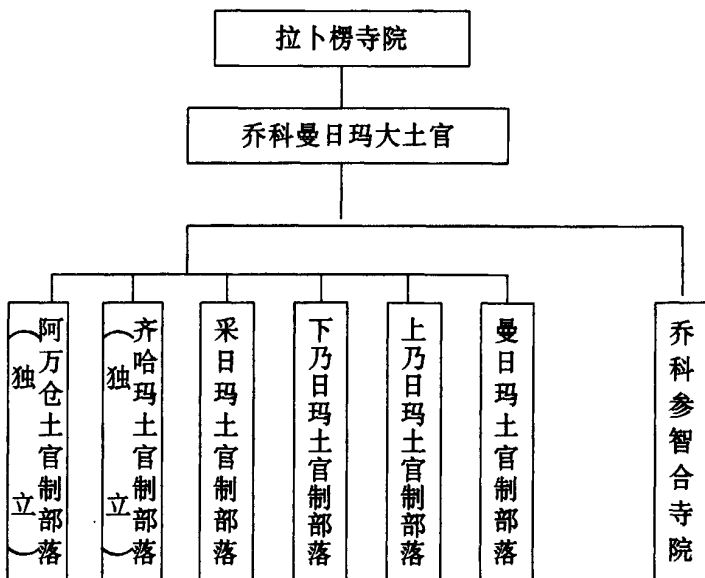
乔科三部、木拉、西合强、麦科部落，自古而然内部均实行“世袭土官制”，但1784年木拉部落、1880年乔科三部、1898年西合强部落先后从宗教上归属拉卜楞寺院，成为拉卜楞寺院“穆德”（政民）起，该种世袭土官制度又有

了新的内容。尤以乔科曼日玛部落世袭土官制最具有“政教合一”统治的代表性，其特点除宗教上隶属夏河拉卜楞寺院外，该部土官有直接管理乔科参智合寺院“事务”，任命该寺院格贵（寺院负责人）的权力（其它部落的寺院格贵、经头、赤哇、吉哇均由夏河拉卜楞寺院委派，三年一换），形成特殊的具有双重属性、又具有独立司法、行政、军事的土官自治统治。

乔科曼日玛世袭土官制与其它世袭土官制部落一样，土官一般父死子继，没有儿子，可以由女儿招赘担任土官。大土官之下，可以有世袭小土官。玛曲建政以前，“乔科三部”除阿万仓、齐哈玛早已脱离以外，曼日玛、上乃日玛、下乃日玛、采日玛四部，仍属乔科曼日玛土官阿秀·更登加布管辖，但其四部也各有世袭土官。土官父子兄弟不和分家，可以分割部落，另成一家。一般土官是部落内最高的统治者，除向拉卜楞寺院完成每年布施派款以外，享有一切绝对权力，甚至是生杀欲夺之权，可以私设牢狱，可以随使用刑，可以无偿地使用劳役，也可私借草山予人……但也有例外，乔科土官阿秀·更登加布（简称阿尔盖）父亲任土官时，因处理群众事务不公，苛取民财，激起民愤，于1915年被群众打死，由此可见，世袭土官制度的黑暗。

乔科曼日玛世袭土官制度之所以形成独具规模的形式，是其对该部落人民剥削压迫，一句话，是为了其家族统治的需要而逐渐完善形成的。

乔科三部世袭土官制部落组织形式简图



##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一节 历次各界代表会议

#### 一、第一次民族宗教界代表联谊会会议

1954年4月7日，中共玛曲工委、玛曲行政委员会在卓格尼玛麦朵滩，召开第一次部落头人、宗教上层人士座谈会议。来自三乔科、欧拉、齐哈玛、卓格尼玛四大部落的43名部落头人（三乔科：曼日玛部落7人，阿万仓7人，上乃日玛3人，下乃日玛3人，采日玛2人，麦科5人，欧拉5人，齐哈玛5人，卓格尼玛6人）和来自参智合寺、夏休寺、年图寺、外香寺、泽乎寺的10名活佛、管家、经头（每寺2名）参加。会议传达了甘南藏族自治州政府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联席扩大会议精神，讨论通过了玛曲行政委员会副主任俄项所做的会议简结和1954年牧区工作方针与任务的报告。同时，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有关规定，正式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玛曲委员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协助中共玛曲工委、玛曲行政委员会筹备建政和开展其它宣传等工作。

#### 二、第二次民族人士联谊会会议

1955年9月25日，根据上级党政部门的指示，玛曲县人民委员会召开第二次民族人士即部落头人会议，具体部署安排牧业税征收工作。会上传达了甘南藏族自治州畜牧处关于牧区保畜爱畜及冬季牲畜安全过冬的重要指示，并经过讨论酝酿，决定在玛曲全县彻底地宣传党的“改善饲养管理为主，药物防治为辅”的畜牧业发展方针，继续贯彻“不分不斗和保护与发展包括牧主经济在内的生产政策”，在民族团结、政府发放及畜牧业贷款，提高畜产品价格，扶助畜牧业生产，改善牧民生活的基础上，加强教育，提高广大牧民增畜保畜的积极性，使畜牧业生产更上一个台阶。

## 第二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 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玛曲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5年6月12日~16日在玛曲行政委员会所在地卓格尼玛麦朵滩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应到58人，实到42人。大会主席团由黄正明（藏）、马负图、高立望、俄项（藏）、尕卜藏（藏）、阿尔盖（全名阿秀·更登加布，藏）、阿乔（藏）、昂加（藏）、达尔吉（藏）等9人组成。黄正明代表玛曲行政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玛曲两年来的工作概况和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大会审议通过了行政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了《关于玛曲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并选举产生了玛曲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县长1人，副县长2人。

### 二、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玛曲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3月17日~4月1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应到50人，实到22人，会议因代表未过半数，没有进行选举。

玛曲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56年9月21日~26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应到52人，实到47人，列席代表16人。大会主席团由马负图、俄项（藏）、尕卜藏（藏）、阿尔盖（藏）、阿乔（藏）、昂加（藏）、郭哇老者（藏）、冬春（藏）等9人组成。俄项代表县人民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玛曲县一年来工作概况及今后工作任务》的工作报告。大会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玛曲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县长1人，副县长3人。

### 三、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玛曲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7年12月20日~23日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应到79人，实到44人，列席代表17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县长俄项所作的玛曲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玛曲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县长1人，副县长3人。

### 四、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年1月1日~1962年1月1日，碌曲、玛曲两县合并期间，于1961年

6月25日~29日在洮江县(今碌曲县尕海乡)召开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62年1月1日撤销洮江县,恢复碌曲、玛曲县建置后,于1962年8月21日~9月4日在县城召开玛曲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该次大会的代表应到49人,实到46人,列席代表54人,特邀代表16人。大会主席团由黄建业(藏)、俄项(藏)、宗哲(藏)、包怀玉、负志毅、安久(藏)、武良弼、尉学功、义毛草(藏)、姜巴道、才巴(藏)、华尔旦(藏)、青培(藏)、高德明、康德荣等15人组成。大会审议通过了副县长宗哲所作的《玛曲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选举产生玛曲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县长1人,副县长4人。

## 五、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玛曲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6月11日~17日召开。出席该次大会的代表共73人,列席代表27人。大会主席团由黄建业(藏)、俄项(藏)、宗哲(藏)、包怀玉、邵德宙(藏)、张生玉、魏德瑞、杨茂加(女,藏)、姜巴道、华尔旦(藏)、安久(藏)、辛风辉、高德明、盖勒合(藏)、东老(藏)等15人组成。大会审议通过了宗哲所作的《玛曲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曹清昌所作的《玛曲县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刘云庵所作的《玛曲县1962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3年国民经济计划报告》,刘发祥所作的《玛曲县法院工作报告》,听取了四届二次会议提案执行情况的报告,选举产生玛曲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8人,县长1人,副县长3人。同时选举出席甘南州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21人。

## 六、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玛曲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8月8日~13日召开。出席该次大会的代表应到73人,实到64人。大会主席团由黄建业(藏)、宗哲(藏)、包怀玉、华德文(藏)、吕宏志、王德友、王礼、杨茂加(女,藏)、华尔旦(藏)、安久(藏)、刘守玉、高德明、盖勒合(藏)、赵生堂、郭志合等15人组成。大会审议通过了宗哲所作的《玛曲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曹清昌所作的《玛曲县1964年财政决算和196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刘云庵所作的《玛曲县1964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5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刘发祥所作的《玛曲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了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提案执行情况的报告,选举产生玛曲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县长1人,副县长3人。

玛曲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66年11月30日~12月4

日召开，大会选举产生玛曲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7 人，县长 1 人，副县长 4 人。

## 七、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1968 年 4 月 30 日成立玛曲县革命委员会，同年 8 月 22 日在玛曲县城召开庆祝大会，宣布玛曲县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委员 19 人，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4 人。玛曲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没有召开，序号空列。

## 八、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玛曲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79 年 5 月 6 日~10 日召开。出席该次大会的应到代表 139 人，实到 91 人。大会主席团由旦正甲（藏）、丁炳林、杨发荣（藏）、杨茂加（女，藏）、义西（藏）、王世忠、王玉彦（军）、康德荣、杨世英、赵培文、马诚忠、罗热布（藏）、肖永昌（藏）、王学惠、杨章（藏）、李志明、阿老（藏）、罗藏扎西（藏）、李亚资、老交（藏）、罗万选等 21 人组成。大会审议通过了丁炳林所作的《玛曲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杨长庚所作的《玛曲县 1979 年至 1980 年国民经济发展两年规划的报告》。选举产生玛曲县革命委员会委员 21 人，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同时选举产生玛曲县人民法院院长、玛曲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 1 人。

## 九、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玛曲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81 年 1 月 15 日~19 日召开。出席该次大会的代表应到 88 人，实到 86 人，列席代表 31 人。大会主席团由张克甲（藏）、扎西（藏）、杨发荣（藏）、杨应瑞、杨晓东（藏）、郭永福、尕藏更登（藏）、尕藏加木措（藏）、王世忠、王学惠、尕尔鹏（藏）、塔义（藏）、任加木（藏）、刀考（藏）、昂庆卓玛（女，藏）等 15 人组成。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杨发荣所作的《玛曲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杨长庚所作的《玛曲县 1979 年、1980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和完成情况的报告》；阎振基所作的《玛曲县 198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李国兴所作的《玛曲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阎仲民所作的《玛曲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了以上五个报告的决议。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设立玛曲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13 人（实际选出 11 人），其中主任 1 人。同时撤销玛曲县革命委员会，设立玛曲县人民政府，选举产生县长 1 人，副县长 3 人，县人民

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 1 人。

## 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玛曲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84 年 1 月 5 日~11 日召开。出席该次大会的代表应到 90 人，实到 79 人。大会主席团由扎西（藏）、宏原（女，藏）、嘉洋（藏）、桑丹（藏）、张克甲（藏）、杨应瑞、赵凌汉、罗热布（藏）、杨晓东（藏）、张振洲（藏）、张仲奎（藏）、尕藏更登（藏）、尕藏成来（藏）、尕藏久美（藏）、赵明、尕考（藏）、任典举、杨国俊（藏）、西合道（藏）、索白（藏）、张仲良、陈爱珍（女）、道考（藏）、求巴（藏）、塔义（藏）等 25 人组成。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张格甲所作的《玛曲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阎振基所作的《玛曲县 1982 年财政决算和 1983 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的报告》，田福生所作的《玛曲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扎西所作的《玛曲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李国兴所作的《玛曲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阎仲民所作的《玛曲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了以上 6 个报告的决议。该次大会选举产生玛曲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13 人，其中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选举出玛曲县人民政府县长 1 人，副县长 3 人；选举出玛曲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 1 人。

## 十一、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玛曲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87 年 3 月 25 日~30 日召开。出席该次大会的代表应到 90 人，实到 87 人。大会主席团由扎西（藏）、贡保甲（藏）、张克甲（藏）、代茂（藏）、杨发荣（藏）、罗热布（藏）、宏原（女，藏）、嘉洋（藏）、尕藏成来（藏）、赞巴（藏）、祝志荣、看召甲（藏）、完尕（藏）等 13 人组成。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张格甲所作的《玛曲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荣言道所作的《玛曲县 1986 年财政决算和 1987 年财政预算报告》，田福生所作的《玛曲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扎西所作的《玛曲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孙学正所作的《玛曲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肖永昌所作的《玛曲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以上六个报告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玛曲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11 人，其中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选举出玛曲县人民政府县长 1 人、副县长 2 人和玛曲县人民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各 1 人。

## 十二、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玛曲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1月6日~11日在玛曲县城召开。出席这次大会的代表应到100人，实到95人，列席代表47人。大会主席团由扎西（藏）、贡保甲（藏）、罗赛（藏）等13人组成。大会听取和审议了罗赛所作的《玛曲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荣言道所作的《玛曲县198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0年财政概算的报告》，田福生所作的《玛曲县1989年计划执行情况及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概况的报告》，扎西所作的《玛曲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李彦章所作的《玛曲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贡保杰所作的《玛曲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了以上六个《报告》的决议。大会应选举产生玛曲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3人，实际选出11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3人。同时选举产生玛曲县人民政府县长1人，副县长3人，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

### 第三节 选 举

1955年6月12日~16日，玛曲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来自各部落和党政机关的42名代表，正式行使玛曲14000多藏族人民所赋予的神圣权力，选举产生玛曲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领导机构。此种选举方式一直进行到1968年8月22日玛曲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党政不分的“一元化”领导时中止。1979年5月6日~10日，玛曲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后，重新恢复选举制度，该次会议选举产生玛曲县革命委员会委员21人，主任1人，副主任3人，同时选举产生玛曲县人民法院院长、玛曲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

1980年开始，根据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全国县级人大常委会为常设地方最高权力机构，县乡两级地方政权实行直接换届选举，三年一换”的规定，县乡两级地方政权开始实行直接换届选举，截至1990年，玛曲县共历九、十、十一、十二四届县、乡换届。



玛曲县人大第9~12届县乡换届选民、选区代表情况一览表

表 133

届数	选民数			选区划分	参加选举数	参选率 %	县下达数	选出代表	乡、镇下达数	乡镇参选数
	合计	男	女							
第九届	12767	6400	6357	57	12326	96.5%	90	88	61	11813
第十届	13192	7098	6094	56	12291	93.8%	90	90	64	12639
第十一届	19560	9620	9940	58	16828	86%	100	100	69	19953
第十二届	18462	9176	9286	58	17503	94.8%	100	100	71	14532

## 第四节 人大常委会

### 一、机构设置

玛曲县第九、十、十一、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玛曲县最高的权力机关，为正县级常设机构，它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具体执行大会的决议，代行大会的各项职权。1981年1月15日~19日的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上开设常务委员会，编制为10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人，工作人员8人。

1984年1月，县人大第十届常委会选举产生后，正式设立县人大第一个办事机构——办公室。

1987年3月，县人大第十一届常委会根据工作的需要，在办公室的基础上，增设政治法律科、财政经济科、文卫教育科、民族科4个科室，人员编制也从10人增到18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人，干部11人，工人2人，临时工2人。

1990年4月，为了加强县人大的职能工作和办事机构效力，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专门为所辖四个科选配了专职科长，使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日趋正规和完善。

### 二、历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及常委名单

(一)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1981年1月15日~1984年1月4日):

主任：扎西(藏) (1981年1月15日至1984年1月4日)  
 副主任：尕藏更登(藏) (1982年5月2日至1983年10月19日)  
 宏原(女,藏) (1983年10月19日至1984年1月4日)  
 嘉洋(藏) (1983年10月19日至1984年1月4日)  
 常务委员：刀考(藏) 塔义(藏) 卓玛草(女,藏) 王学惠  
 尕尔鹏(藏) 仁加木(藏) 王世忠(军) 尕藏久美(藏)  
 尕藏成来(藏) 尕藏更登(藏) 宏原(女,藏) 嘉洋(藏)

(二)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1984年1月5日~1987年3月24日)：

主任：扎西(藏)  
 副主任：宏原(女,藏) 嘉洋(藏)  
 常务委员：赵明 李彦章(藏) 吴考(女,藏)  
 求巴(藏) 陈爱珍(女) 吴拜(女,藏)  
 塔义(藏) 尕藏成来(藏)

(三)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1987年3月25日~1990年1月5日)：

主任：扎西(藏)  
 副主任：宏原(女,藏) 嘉洋(藏)  
 常务委员：索考(藏) 热布吉(藏) 尕藏成来(藏)  
 次知木(藏) 塔义(藏) 王志一  
 沈凤英(女) 宋祥

(四)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1990年1月6日~12月31日)：

主任：扎西(藏)  
 副主任：祝志荣 尕考(藏) 阿老(藏)  
 常委：牛福山 盛福善 沈凤英(女)  
 索考(藏) 喜合道(藏) 宗哲(藏)  
 次知木(藏) 俞孝民 王永久(藏)

## 第五节 依法行使职权

县人大常委会依照《组织法》和县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定期召开例会，听取“一府二院”例行汇报和人大常委会指定的有关专题性汇报，进行认真的审议和监督，并同过有关程序，行使干部的任免权。

第九届县人大常委会从1981年1月15日起至1984年1月4日止共召开16次常委会。分别听取和审查了县经济计划委员会《1980~1982年国民经济计

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县财政《1980~1982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及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听取了关于社会治安、中小学教育、民族政策的执行情况的汇报，作出了《关于加强县城户口和市场管理，私人修建住宅不得占用草场的决议》。同时根据人大的职权范围，经过认真的考察，任命了2名副县长，并根据“一府两院”领导人的提名，任免了一批科级干部。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从1984年1月5日起至1987年3月24日止，共召开19次常委会。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决算的报告，尤其是对财政预算进行了部分调整，增加了教育经费。同时还听取审议了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加大了两院依法办案，秉公执法的强度。

在行使任免权方面，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提请任免的干部，一律按程序办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先后通过了17名领导干部的任免工作。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从1987年3月25日起至1990年1月5日止，共召开21次常委会议。除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及县计划委员会、县财政局的《工作报告》，认真履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外，多次听取和审议公、检、法、司在执行法律方面的汇报，并根据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省进行执法检查的安排》，结合玛曲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和抽查，了解到牧民群众法制观念比较淡薄，无视法纪的现象比较严重，常委会要求公、检、法、司各部门加大普法力度，完成全县普及法律常识的任务，提高广大牧民群众和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严格依法办事的水平。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先后听取和审议了27项议题，着重听取了县人民政府执行年度国民经济计划中有关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关于统筹资金的安排，城市维护费的使用，民族教育和学校建设的现状等汇报，极大地促进了政府各部门的工作效率。同时对35名领导干部行使了任免权。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自1990年1月6日起，在上一届的基础上，加大了工作力度，对“一府两院”的工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截至1990年底，已召开常委会8次。

## 第三章 县人民政府

### 第一节 建政工作

1949年9月20日夏河宣布解放以后,玛曲亦随之解放。名誉上为夏河县人民政府辖下第七区,但世代生息在黄河第一湾曲部的藏族人民,仍然在“郭哇”土官和寺院“政教合一”的封建统治之下,过着灾难深重、暗无天日的生活,为了废除半封建半奴隶的统治体制,拯救黄河第一湾曲部人民于水火之中,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实现中国共产党对牧区的社会主义改造,1952年夏,黄正清总团长、朱侠父副总团长率西北军政访问团前来玛曲访问,他们深入卓格尼玛、齐哈玛(当时驻牧在尼玛与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之间的草地)、欧拉、乔科(曼日玛、阿万仓、上乃日玛、下乃日玛、采日玛)基层部落帐圈,向广大牧民群众和民族宗教界中、上层人士宣传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积极开展免费医疗,发放救济款,调查核实全县户籍人口数等工作,排除重重干扰和阻力,沟通了党和政府与人民的联系,团结争取了民族、宗教界中、上层人士,取得了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同年7月15日中共甘南藏区临时工作委员会、甘南藏区筹备委员会在西北军政委员会甘南藏区访问团的协助下,筹备组建了中共欧拉工作委员会和欧拉行政工作组(县级),马负图任工委书记兼工作组组长,俄项任副组长,带领15名工作人员于1953年3月正式进入玛曲开展各项工作。经过克服重重困难和大量的工作,完成了各项预期的任务。同年6月18日,为了更进一步适应黄河第一湾曲部工作的发展,欧拉行政工作组改为玛曲行政委员会。中共玛曲工委书记马负图任主任,俄项任副主任。行政委员会成立以后,在欧拉行政工作组工作的基础上,组织乔科(负责曼日玛、阿万仓、上乃日玛、下乃日玛、采日玛、麦科)、欧拉、卓格尼玛、齐哈玛4个工作组,继续深入基层帐圈,了解民情,访贫问苦,调解各部落内部及外部的纠纷,发放救济、牧业贷款,扶持贫困牧民发展生产、建立家园,以及给牧民群众无偿治病,组织民族生产、生活用品供应,在各部落召开头人会议,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宗教政策,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剿灭境内的马良股匪,稳定了民心,安定了社会秩序,广泛取得了牧民群众与民主人士的信任、支持,逐步打开了玛曲的工作局面。同时调配了大批干部(是年底各类干部达到40名),按时按质完成了全

国第一次人口普查工作，并在委员会所在地卓格尼玛麦朵塘开办邮政电讯业务，修筑简易公路等，为玛曲的建政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954年1月为了进一步做好玛曲的建政工作，中共玛曲工委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经过与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充分协商，筹备组成了由53名政协委员参加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玛曲委员会。同年4月在卓格尼玛滩召开的玛曲第一次民族宗教界代表会议上，正式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玛曲委员会。具体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协助玛曲行政委员会筹备建政和其它宣传工作，至此，建政工作“万事俱备，只欠东风”，进入到实施阶段。

## 第二节 历届领导机构

1955年6月16日玛曲县人民委员会正式成立，结束了玛曲无县级建置的历史。1959年1月1日，撤销碌曲、玛曲两县建置合并为洮江县。1962年1月1日撤销洮江县，恢复碌曲、玛曲两县建置，仍称玛曲县人民委员会；1968年1月14日，“造反派”非法夺取县人民委员会领导权，县人委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基层政权组织受到冲击，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部分领导干部遭到诬陷，并以各种罪名进行游街和批判斗争，社会秩序陷于混乱。4月30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玛曲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但由于其它原因当时对外未作宣布。8月22日，在县城召开群众庆祝大会，宣布玛曲县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开始实行党政不分的“一元化”领导。1981年1月15日~1月19日举行的玛曲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撤销玛曲县革命委员会，设立玛曲县人民政府至今。

### 一、第一届县人民委员会

1955年6月12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玛曲县委员会代行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在卓格尼玛外香寺前滩召开；6月16日下午选举产生以黄正明（藏）为县长，高立望、俄项（藏）为副县长的玛曲县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同时选举产生了黄正明（藏）、高立望、俄项（藏）、索洛（藏）、安久（藏）、昂加（藏）、尕卜藏（藏）、阿尔盖（藏，全名阿秀·更登加布，简称阿尔盖）、阿乔（藏）、赵海珍、张文会、康廷芝、到张（藏）、柴桑（藏）、南贡（藏）、曲乎旦（藏）、高致合（藏）、高世所、宋怀文等19人为委员的玛曲县人民委员会，正式宣告玛曲县人民委员会成立，从此结束了玛曲没有县级建置的历史。

## 二、第二届县人民委员会

1956年3月17日~4月1日，玛曲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由于会议代表未过半数，没能进行选举。1956年9月21日~26日，玛曲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县人民委员会所在地召开。会议完成了预定的各项任务，选举产生以黄正明（藏）为县长，俄项（藏）、李俊禄、阿尔盖（藏）为副县长，黄正明（藏）、俄项（藏）、李俊禄、阿尔盖（藏）、黄建业（藏）、米秉义（军）、索洛（藏）、安久（藏）、昂加（藏）、尕卜藏（藏）、阿乔（藏）、赵海珍、张文会、康廷芝、到张（藏）、柴桑（藏）、南贡（藏）、曲乎旦（藏）、高致合（藏）、鲁姆才浪（女，藏）、黄国杰（藏）等21人为委员的第二届玛曲县人民委员会。

1957年1月1日，高立望调任副县长，同年8月6日，县长黄正明、副县长高立望调离，俄项补选为县长。

## 三、第三届县人民委员会

1957年12月20日~23日，玛曲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人民委员会所在地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以俄项（藏）为县长，冯国栋、李俊禄、阿尔盖（藏）为副县长，俄项（藏）、冯国栋、李俊禄、阿尔盖（藏）、黄建业（藏）、米秉义（军）、尕卜藏（藏）、昂加（藏）、阿乔（藏）、宗哲（藏）、张文会、兰木贡（藏）、索老（藏）、徐正礼、安久（藏）、曲乎旦（藏）、到张（藏）、豆格尔（藏）、才桑（藏）、高致合（藏）、杨振东等21人为委员的第三届人民委员会。

第三届县人民委员会任期到1959年1月1日即碌曲、玛曲两县合并为洮江县止，其中副县长阿尔盖于1958年6月离职。

## 四、第四届县人民委员会

1959年1月1日~1962年1月1日碌曲、玛曲合为洮江县期间，曾于1961年6月召开洮江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61年12月25日玛曲、碌曲分县前，中共甘南州委任命俄项（藏）为玛曲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宗哲（藏）、包怀玉、邵德宙（藏）为副县长。1962年1月1日，玛曲县恢复建置，同年6月30日任命负志毅为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1962年8月21日~9月4日玛曲县沿用洮江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序号召开玛曲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上选举产生以俄项（藏）为县长，宗哲（藏）、包怀玉、邵德宙

(藏)、负志毅为副县长，俄项(藏)、宗哲(藏)、包怀玉、邵德宙(藏)、负志毅、黄建业(藏)、张生玉、魏德瑞、熊香生、杨茂加(女，藏)、安久(藏)、高德明、马德胜(藏)、朱怀福、华尔旦(藏)、大看召(女，藏)、才巴(女，藏)、尕卜藏(藏)、花尔藏(藏)等19人为委员的第四届玛曲县人民委员会。

1963年2月12日，副县长负志毅调离玛曲。

## 五、第五届县人民委员会

1963年6月11日~17日，玛曲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上选举产生以俄项(藏)为县长，宗哲(藏)、包怀玉、邵德宙(藏)为副县长，俄项(藏)、宗哲(藏)、包怀玉、邵德宙(藏)、黄建业(藏)、张生玉、杨茂加(女，藏)、刘云庵、安久(藏)、青培(藏)、大才旦吉(女，藏)、扎西(藏)、东老(藏)、求尔刀(藏)、乙旦木吉(女，藏)、南木考(藏)、李明藩、华尔旦(藏)、管振兴(藏)、吕宏志、华德文(藏)等18人为委员的第五届县人民委员会。

1964年10月29日县长俄项调离，1965年5月10日，宗哲增补为玛曲县人民委员会县长；6月23日，吕宏志、华德文增补为玛曲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副县长。

## 六、第六届县人民委员会

1965年8月8日~8月13日，玛曲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以宗哲(藏)为县长，包怀玉、吕宏志、华德文(藏)为副县长，宗哲(藏)、包怀玉、吕宏志、华德文(藏)、杨茂加(女，藏)、华尔旦(藏)、黄建业(藏)、裔保存、刘云庵、大才旦吉(女，藏)、王德友(军)、王礼、安久(藏)、乙旦木吉(女，藏)、布德(藏)、郭志合(女，藏)、老冬(藏)、看召(藏)、格勒合(藏)等19人为委员的第六届县人民委员会。

1966年1月24日，杨茂加、华尔旦(尼玛乡人)增补为玛曲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6月6日县长宗哲、副县长华尔旦离职，由仵占海兼任县人民委员会县长。

1966年11月30日~12月4日，为了将社会主义建设推向前进，玛曲县召开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重新选举产生以仵占海(藏)为县长，包怀玉、吕宏志、华德文(藏)、杨茂加(女，藏)为副县长的第六届县人民委员会领导机构。

## 七、玛曲县革命委员会

1968年1月14日，“造反派”非法夺取县人民委员会领导权。同年4月30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玛曲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但当时对外未作宣布。8月22日，县城召开千人庆祝大会，正式宣布玛曲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具体由王德友（军）任主任，华德文（藏）、胡寿长、魏宝林（工人）、义西（牧民，藏）任副主任，并由王德友、陈明导、赵树品、华德文（藏）、胡寿长、杨茂加（女，藏）、吕宏志、程寿、宁万国、魏宝林、李永胜、慕广寿、王瑞甫、邵桂林、徐明智、童林兴、义西（藏）、群增（藏）等19人组成革命委员会，其中常委委员9人。

1971年6月25日县革委会主任王德友，副主任华德文（藏）、胡寿长、魏宝林、义西（藏）离职，同时任命张德荣（军）为主任，冯进良（回）、马树林为副主任。

1972年10月10日，任命杨茂加（女，藏）为革委会副主任。

1974年9月29日，县革委会主任张德荣，副主任冯进良、马树林调离玛曲，同日任命旦正加（藏）为县革委会主任，张克甲（藏）、尕藏更登（藏）、李铭为革委会副主任。

1978年11月25日，县革委会主任旦正加（藏），副主任张克甲（藏）、李铭离任，同日任命丁炳林为县革委会主任。

1979年1月4日，副主任尕藏更登离任；同月16日，任命杨发荣为县革委会副主任。

## 八、第八届县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

1979年5月6日~10日，玛曲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以丁炳林为主任，杨茂加（女，藏）、杨发荣（藏）、义西（藏）为副主任，并以丁炳林等21人为委员的县革命委员会。

同年11月13日，任命陈有信为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80年4月22日，任命郭永福、尕尔藏加木措（藏）为县革委会副主任。

1980年7月4日，县革命委员会主任丁炳林离职，同日任命副主任杨发荣（藏）接替主任工作；7月10日，县革委会副主任杨茂加（女，藏）、陈有信、郭永福、尕尔藏加木措（藏）离职；同日任命杨晓东（藏）、杨应瑞、嘉洋（藏）、扎西（藏）、孙延安为县革委会副主任。



## 九、第九届县人民政府

1981年1月15日~19日,玛曲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撤销玛曲县革命委员会,设立玛曲县人民政府;同时选出以张克甲(藏)为县长、郭永福、杨晓东(藏)、嘉洋(藏)为副县长的第九届县人民政府。

同年12月16日,增选宏原(女,藏)、杨应瑞为玛曲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983年10月19日,副县长郭永福、嘉洋(藏)、宏原(女,藏)、杨应瑞离职;同日任命张振洲(藏)、张仲奎为副县长。

## 十、第十届县人民政府

1984年1月5日~11日,玛曲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玛曲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以张克甲(藏)为县长,杨晓东(藏)、张振洲(藏)、张仲奎为副县长的第十届县人民政府。

1986年11月8日,副县长杨晓东(藏)、张振州(藏)、张仲奎离职,同日任命杨发荣(藏)、罗培(藏)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十一、第十一届县人民政府

1987年3月25日~30日,玛曲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以张克甲(藏)为县长,杨发荣(藏)、罗培(藏)为副县长的第十一届县人民政府。

1987年7月31日,任命赵志德为玛曲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十二、第十二届县人民政府

1990年1月6日~11日,玛曲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以罗赛(藏)为县长,嘉洋(藏)、赵志德、尕尔英(藏)为副县长的第十二届县人民政府。

## 第三节 县直机关

截至1990年,县人民政府下辖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畜牧局、文教局、经济计划委员会、公安局、卫生局、水电局、粮食局、工交局、商业局、税务

局、统计局、物价委员会、农机局、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广播电视局、乡镇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工商局、民族宗教局、劳动人事局、档案局、司法局、审计局、翻译科、区划边界办、土地管理局、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县地震办公室、县扶贫办公室、保密局、法制局、监察局、县编制委员会等 37 个职能机构，但除办公室、农机局、档案局、翻译科、区划边界办、土地管理局、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县扶贫办、保密局、法制局、监察局等 11 个部门外，其它均在各分志有记述，现将 11 个部门机构沿革介绍如下：

(一) 办公室 1955 年 4 月 14 日始设，当时称为玛曲行政委员会秘书室，1955 年 6 月 16 日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后，于 6 月 30 日改为县人民委员会办公室。1959 年 1 月 1 日，碌曲、玛曲合并洮江县时中止。1962 年 1 月 1 日，碌曲、玛曲县分设时恢复机构。1968 年 8 月 22 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时，改为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1981 年 1 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设立玛曲县人民政府时，改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具体负责县人民政府方面的上报下达、组织协调工作。

(二) 农机局 1967 年始设，1968 年 8 月 22 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同月 29 日县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门撤销时中止，9 月 4 日业务归口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归口管理。1975 年 12 月重新设立农机局。具体负责拟定发展全县的牧业机械化事业，领导和监督农机监理和牧业机械的推广工作等。

(三) 档案局 1981 年 3 月 31 日始设，称中共玛曲县委档案局，与档案馆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具体在中共玛曲县委院内办公。9 月 17 日正式列入县人民政府编制序列，实际上属县委、县政府两家管理。1983 年撤销档案局，保留档案馆，由档案馆负责全县的档案管理工作。1984 年 3 月 20 日重新恢复，与档案馆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具体负责对全县档案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宏观管理，接受、征集、整理、抢救、保管全县的档案，为社会提供利用等工作。

(四) 翻译科 1981 年设立，具体负责全县有关文件精神、法规、调查材料等，上报下达之间的藏文翻译工作。

(五) 区划边界办公室 1981 年 8 月 18 日设立，当时办公地点在县科委。1986 年与县科委分开办公，成为独立机构。具体负责测定草山边界，调解草山纠纷，勘定草山区域界线；调查畜种资源、草场资源、畜禽疫病、水资源、气候资源、土地资源等自然资源情况，进行综合区划和评价，为制定牧业宏观经济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等。

(六) 土地管理局 1988 年 6 月 25 日设立，当时业务归经济计划委员会代办。1989 年正式独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贯彻执行有关土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主管全县土地的调查、登记和统计工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统筹管理全县土地的征用、划拨，以及会同有关部门解决土地纠纷，查处违法占地等工作。

(七) 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5年9月11日设立，为县政府常设正科级事业机构，计划编制为10名，具体负责编修玛曲县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

(八) 扶贫办公室 1987年下半年由县人民政府口头成立，办公地点设在民政局内，具体业务由县民政局一位副局长兼任该办公室副主任代办。1988年12月2日正式启用玛曲县扶贫办公室印章开展工作。负责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扶贫政策，搞好扶贫攻坚和劳务输出工作，带领广大牧民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九) 保密局 1990年8月28日设立，为正科级单位，编制为2~3人；具体负责贯彻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方针、政策、指示、决定，研究并组织指导具体落实，制定全县秘级与保密宣传计划，掌握泄密事件及查处工作等。

(十) 法制局 1990年7月设立，具体负责组织起草、审查、修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执行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检查的组织、协调、综合服务，以及指导或受政府、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参与行政案件的复议应诉；担负规范性文件的汇编和法规、规章征订等工作。

(十一) 县监察局 1988年3月18日设立，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它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决定、命令的情况；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它人员违犯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它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同时受理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它人员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等工作。

#### 第四节 重大法规

1955年6月16日，玛曲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后百废待兴，接着却发生了1958年的“反革命武装叛乱”，以及“大跃进”、“人民公社”等运动，县人民委员会没有重大政令、法令、法规颁发。1966年5月16日，“文化大革命”开始，1968年1月14日“造反派”非法夺取县人民委员会领导权，县人民委员会处于瘫痪状态；虽然8月22日县革命委员会正式宣布成立，但由于整个国内形势偏离法

制轨道，至“文化大革命”结束时，玛曲县没有一项重大的政令、法令、法规出台。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于1982年3月20日起草了《玛曲县草原管理条例》，报人大常委会审议。5月18日，经人大常委会讨论批复以“县一级人大无立法权……，请在政府职权范围内酌处”的建议，同月22日，经县长办公会议重新研究，县人民政府以（82）41号文件向全县正式颁布执行，使玛曲的草原管理开始有法可依。

《玛曲县草原管理条例》，共有12条。其中明确规定了县境内的一切草原，均为全民所有。同时对草原使用、建设，以及草原防火，设施保护，草山纠纷等作了统一的规定。《条例》的颁发，对玛曲县草原的生态保护和畜牧业的发展，产生及其深远的意义。

## 第五节 乡人民政府

1958年8月1日，经上级组织部门批准，玛曲县人民委员会下设卓格尼玛、乔科（今曼日玛）、才乃玛（即采日玛）、齐哈玛、阿万仓、欧拉、藏科7个乡人民委员会；1958年12月，在“一大二公”的左倾思想指导下，将齐哈玛、卓格尼玛两个乡人民委员会合并改称为卓格尼玛人民公社，乔科、才乃玛乡人民委员会合并改称乔科人民公社，欧拉、藏科乡人民委员会合并改称欧拉人民公社，同时以阿万仓（含木拉、西合强两部落）、河曲牧场（后合并入河曲马场）为基础设立阿万仓、河曲人民公社。1960年3月26日，中共洮江县委以木拉、西合强部落为基础设立群强人民公社。1962年1月1日，恢复碌曲、玛曲两县建置后，县人民委员会下辖尼玛、曼日玛、采日玛、齐哈玛、阿万仓、群强（今木西合）、欧拉、藏科8个乡人民委员会；同年8月，根据中共甘肃、青海省委“兰州协议”精神，将藏科乡划归青海省甘德县管辖。1968年1月14日，县人民委员会被“造反派”非法夺权后，7个乡基层组织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4月，各乡相继成立乡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不分的“一元化”领导。同年12月19日县革命委员会将7个乡革命委员会改建为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1981年1月，在玛曲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将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983年11月25日将7个人民公社改为乡。同时设立欧拉秀玛乡人民政府；改群强为木西合乡。截至1990年底，玛曲县人民政府下辖尼玛、欧拉、欧拉秀玛、阿万仓、木西合、采日玛、齐哈玛、曼日玛8个乡人民政府。

## 第六节 村队组织

1958年底正式开始建立基层村队组织。由于受到封建残余势力和地方民族主义的阻挠，村队组织建设工作经受了严峻的考验，但不久，随着工作的不断深入，各乡相继建立大队、生产队等基层村级建设。当时，各乡的村级建设基本上是以自然部落的形式划分的，生产队的划分设立也是以部落内帐圈为单位建立起来的。大队下辖3~5个生产队，生产队一般设正、副队长、会计各1人。大队设正、副主任、文书、会计各1人，具体开展畜牧业生产工作。六七十年代除将个别较大的生产大队、生产队调整和扩大外，基本保持原样。80年代中期，县民政局根据甘肃省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施行办法》，将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村委会正、副主任、委员及村民小组正、副村长、会计的产生，均需在乡人民政府的主持下，经全体村民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亦可连选连任。截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36个村委会，232个村民小组，分别隶属全县8个乡管辖，村委会数最多的是欧拉乡共有8个，最少的是木西合乡为2个。

## 第四章 政治协商会议

### 第一节 机 构

1954年1月,中共玛曲工委、玛曲行政委员会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经过与当地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共同协商,正式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玛曲县委员会,代行人代会职权。1956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玛曲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政协第一届委员会领导机构。1959年1月1日,碌曲、玛曲两县合并为洮江县后,沿用两县政协序列,于1960年1月、1961年6月召开政协二届、三届会议。1962年1月1日,撤销洮江县,恢复碌曲、玛曲县后,县政协仍沿用洮江县政协会议序列,于1963年6月11日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玛曲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选举产生政协玛曲县第四届委员会领导机构。1968年1月14日,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被“造反派”非法夺权后,县政协组织亦陷于瘫痪,停止了一切工作,许多民族宗教界人士和政协委员被管押、批斗,民族统一战线工作受到严重的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即1979年4月后玛曲县政协组织和各项工作逐步得以恢复和开展,并经过一年多的筹备工作,终于1981年1月14日重新在政协四届序列的基础上,召开政协玛曲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同时设立专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从此,政协玛曲县委员会在中共玛曲县委的领导下,逐步走上恢复、巩固和发展的道路。1987年3月25日政协玛曲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设置了政协专职主席,结束了以前历届主席、副主席、秘书长都由党政部门领导及统战部领导兼任,政协的具体事务和日常工作由县委统战部代管的历史。同时设置了文史资料、提案联络、学习宣传、民族宗教四个专门的工作委员会,使政协工作得以全面开展。1990年1月5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玛曲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上选举产生了第八届委员会领导机构,设置了专职秘书长,增强了各委员会领导力量和工作人员。从此,县政协组织更趋于巩固和完善。

## 第二节 历届政治协商会议

### 一、玛曲委员会

1954年1月，中共玛曲工作委员会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有关规定，经过与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充分协商，筹备组成由53名政协委员参加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玛曲委员会。同年4月在卓格尼玛滩召开的玛曲第一次民族宗教界代表参加的会议上正式成立，具体代行人代会职权，协助玛曲行政委员会筹备建政和其它宣传工作。

主 席：马负图（兼）

常务委员：19名

马负图	黄建业（藏）	桑 吉（藏）
咎振兴（藏）	万德塔（藏）	张格儿（女，藏）
李俊录	刀尔盖（藏）	加夏茸仓·尕藏恭却加措（藏）
拉尔盖（藏）	高 白（藏）	老 者（藏）
陈 洛（藏）	求旦尔（藏）	劳 考（藏）
唐 沙（藏）	阿 侨（藏）	昂 加（藏）
尕卜藏（藏）		

### 二、第一届委员会

1956年9月21日~26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玛曲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该届只召开一次会议）在县人民委员会所在地召开。来自全县各阶层的63名委员参加了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19名常务委员。

主 席：马负图（兼）

副 主 席：阿 侨（藏） 昂 加（藏） 尕卜藏（藏）

秘 书 长：桑 吉（藏）

副 秘 书 长：咎振兴（藏）

常务委员：马负图 阿 侨（藏） 昂 加（藏）

尕卜藏（藏） 黄建业（藏） 李俊录

桑 吉（藏） 咎振兴（藏） 张格儿（女，藏）

万德塔（藏） 三木旦（藏） 加夏茸仓·尕藏恭却加措（藏）

牙日考(藏) 高白(藏) 劳考(藏)  
老哲(藏) 陈洛(藏) 唐沙(藏)  
老者(藏)

### 三、第二届委员会

1959年1月1日,碌曲、玛曲两县合并为洮江县,沿用两县政协会议序列,于1960年1月在洮江县所在地(今碌曲县尕海乡)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洮江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该届只召开一次会议),出席该次会议的委员有16名。会议选举产生政协洮江县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8名常务委员。

主席:黄建业(藏)

副主席:安久(藏) 龙仁桑盖(藏)

秘书长:张耀

常务委员:黄建业(藏) 安久(藏) 龙仁桑盖(藏)  
拉毛加布(藏) 卓玛(女,藏) 鲁姆才让(女,藏)  
江巴道(藏) 张耀

### 四、第三届委员会

1961年6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洮江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本届只召开一次会议)在洮江县所在地召开,出席该次会议的委员有34名。会议选举产生政协洮江县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16名常务委员。

主席:马负图(兼)

副主席:黄建业(藏)

秘书长:张耀

副秘书长:金德哇(藏)

常务委员:马负图 黄建业(藏) 安久(藏)  
龙仁桑盖(藏) 鲁姆才让(女,藏) 卓玛(女,藏)  
王桑吉(藏) 张耀 金德哇(藏)  
江巴道(藏) 马俊臣 郝仪  
李连贵 索南木(藏) 阿老公诺合(藏)  
尕尔藏(藏)

### 五、第四届委员会

1963年6月11日~17日,玛曲县政协沿用洮江县政协会议序列在玛曲县



城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玛曲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该届只召开一次会议）。出席该次会议的委员 21 人。大会听取和讨论了玛曲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政协玛曲县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 11 名常务委员（1968 年 1 月 14 日后，县政协组织陷于瘫痪，从此停止一切活动）。

主 席：黄建业（兼，藏）

副 主 席：安 久（藏）

秘 书 长：康德荣

副秘书长：尕布藏（藏）

常务委员：黄建业（藏） 安 久（藏） 康德荣

尕布藏（藏） 青 培（藏） 交巴仓·董智布加措（藏）

索南木（藏） 高智合（藏） 夏休仓·罗桑彭次达哇（藏）

华尔旦（藏） 严 培（藏）

## 六、第五届委员会

政协玛曲县第五届委员会一共召开全委会议两次，第一次会议于 1981 年 1 月 14 日~20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该次会议的委员有 39 名，会议列席了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九届一次会议，听取了关于政协玛曲县第五届委员会增补委员和部分委员调整的说明和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的说明，审议通过了政治决议；并选举产生了政协玛曲县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 13 名常务委员。政协玛曲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1982 年 11 月 16 日~30 日召开。

主 席：张克甲（兼，藏）（1981 年 1 月 14 日~1983 年 10 月 19 日）

桑 丹（兼，藏）（1983 年 10 月 19 日~1984 年 1 月 4 日）

副 主 席：朱怀福 尕藏成来（藏） 义 西（藏）

秘 书 长：贡保才旦（兼，藏）

副秘书长：罗道合（藏）

常务委员：张克甲（藏） 朱怀福 尕藏成来（藏）

义 西（藏） 贡保才旦（藏） 索南木洋拉（藏）

索南木（蒙） 胡文林 东 老（藏）

索 老（藏） 万玛昂吉（藏） 高 白（藏）

尕藏久美（藏）

## 七、第六届委员会

政协玛曲县第六届委员会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有关“每

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的精神，共召开全体委员会3次。政协玛曲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1月5日~1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该次会议的委员有41名。会议选举了主席1人、副主席2人及13名常务委员。政协玛曲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85年1月5日~11日召开。政协玛曲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86年8月19日~23日召开。会议增补贡保甲、罗热布为政协委员、常委及主席和副主席。同时六届委员会在三次会议上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常委会的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委员会人事介绍和会议政治决议，列席县人代会等。

主 席：桑 丹（兼，藏）（1984年1月5日~1985年7月6日）

贡保甲（兼，藏）（1985年7月6日~1987年1月）

罗热布（藏）（1987年1月~3月24日）

副 主 席：尕藏成来（藏）（1984年1月5日~1987年3月24日）

义 西（藏）（1984年1月5日~1987年3月24日）

罗热布（藏）（1986年1月9日~1987年1月）

秘 书 长：贡保才旦（兼，藏）

副秘书长：省维礼

常 委：桑 丹（藏）      尕藏成来（藏）      义 西（藏）

贡保才旦（藏）      省维礼      罗道合（藏）

高 白（藏）      索 老（藏）      贡 考（藏）

尕藏久美（藏）      次知木（藏）      达智合（藏）

万玛昂吉（藏）      贡保甲（藏）      罗热布（藏）

## 八、第七届委员会

政协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3月25日~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有43名。会议选举产生主席1名，副主席3名，常务委员11名。大会闭幕后，在1988年4月22日~28日，1989年5月12日~17日分别召开政协玛曲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二次、第三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但县政协委员会领导机构没有变化。同时在第三次会议上，委员们听取、审议并通过了第七届委员安排和关于增补变更政协委员、增选常务委员的说明、提案审查委员会名单、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会议政治决议。同时列席相应届次的县人民代表大会。

主 席：罗热布（藏）

副 主 席：尕藏更登（藏）      尕藏成来（藏）      义 西（藏）

秘书长：贡保才旦（兼，藏）  
 常务委员：罗热布（藏） 尕藏更登（藏） 尕藏成来（藏）  
           义西（藏） 贡保才旦（藏） 尕藏久美（藏）  
           次知木（藏） 达智合（藏） 罗布藏（藏）  
           高白（藏） 克相道吉（藏）

### 九、第八届委员会

政协玛曲县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1月5日~1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有45名。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对八届政协委员安排情况的说明、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工作报告、增补常务委员的说明和政治决议、工作报告的决议及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七中全会主要文件，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通知》和政协甘肃省六届四次会议文件，并根据选举办法，选举产生了主席1人，副主席4人，秘书长1人和常务委员13名。同时列席了玛曲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罗热布（藏）  
 副主席：尕藏更登（藏） 义西（藏）  
           尕藏成来（藏） 尕藏久美（藏）  
 秘书长：贡保才旦（藏）  
 常务委员：罗热布（藏） 尕藏更登（藏） 尕藏成来（藏）  
           义西（藏） 王万青 尕藏久美（藏）  
           贡保才旦（藏） 尕道（藏） 杨永吉（藏）  
           次知木（藏） 罗布藏（藏） 高白（藏）  
           克相道吉（藏） 罗培（藏）

### 第三节 参政议政

1954年4月，政协玛曲委员会成立后，就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积极协助中共玛曲工委、玛曲行政委员会开展建政工作和其它各项工作。它发挥自己联系广泛的优点，对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玛曲建政的必要性作了广泛的宣传，取得了全县广大牧民群众的信任。1955年6月，玛曲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正式建立玛曲县人民委员会，结束了玛曲历史上无县级

建置的历史，顺利地完成了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任务。1956年9月，政协玛曲县委员会召开的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上，听取了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1961年6月政协洮江县第三届第一次会议上，政协委员列席了洮江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洮江县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同时协助中共洮江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缓解并解决了部分地区的草山纠纷。1963年6月政协玛曲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全体委员列席了玛曲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五届第一次会议，听取了玛曲县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审议通过了政协的政治决议。1968年1月14日“造反派”非法夺权，政协工作被迫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恢复阶段，政协玛曲县第五届委员会于1981年1月、1982年11月召开了第一次、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两次会议上委员们听取了关于政协玛曲县第五届委员会增补委员和部分委员调整的说明，常委会的报告，提案工作情况的说明，审议通过了政治决议。会议期间列席了玛曲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听取了县政府的工作报告，并提出各种建议共30条，得到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重视，并及时转告各有关部门，多数被采用。同时，县政协还实事求是的复查和落实了原12名政协统战人士的政策，并按实际情况适当地安置了各自的工作。其次认真组织政协委员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改（草案）》，进行了深入地学习和认真地讨论，提出了9条修改意见和建议，上报省、州政协及统战部。

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共召开全委会3次，常务委员会6次，协助有关部门继续落实各项政策。在原落实政策的基础上对27人进一步作了复查和处理。经复查对20人从政治上予以彻底平反，其中有19人分别在人大、政协、佛协、学校、医院等部门安排了工作，并在经济上给予了适当照顾，先后共发放救济款5640元，清退私人住宅5院17间，物资折价2384元。经争取为15名政协委员每月发放生活补助费850元，最高的每人100元，最低的每人40元。同时，在该届三次会议上委员们根据提案办法暂行规定，共提出提案50件，其中一次会议12件，二次会议17件，三次会议21件，其内容包括牧业、科研、文教、群众生活、宗教、草山纠纷、水电等方面，县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单位都积极地给予了办理。

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前后召开全委会3次，常委会8次，主席会议8次，同时还召开两次政协委员与中共玛曲县委、县人大、县人民政府领导参加的座谈会。三次全委会议共提出提案70件（其中一次会议15件，二次会议28件，三次会议27件），两次座谈会上提出各项意见建议21条，从而使玛曲县的参政议政向形式多样化方向发展，且内容丰富，针对性强，成为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

府了解人民群众意见和要求的一条重要渠道。同时，七届委员会加大催办力度，政协办公室和提案联络委员会及时召开由中共玛曲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参加的提案交办会议，落实催办单位，使提案工作能按时办复。如尕藏更登、克相道吉委员在七届一次会议上提的2号提案《关于公私商业经营部门价格混乱，商品没有明码标价，如一包火柴几个价格等问题》，经物价委员会调查研究后，多次组织力量，采取措施，帮助经营企业组织货源，统一市场最大浮动价格，并对不执行国家规定明码标价的和不法经营者加价出售的进行了查处罚款，刹住了全县乱涨价风；又如完玛昂吉委员在1988年4月下旬七届二次会议上提的17号《关于我县基层严重存在着赌博现象，要求有关部门予以制止》的提案，经县公安局调查研究后，采取了三项措施：1、严肃查处了有赌博行为的6人；2、向广大牧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讲明赌博的危害性，制订乡规民约；3、充分发挥宗教上层人士的积极作用进行戒赌活动。政协七届委员会除以上工作外，还积极发挥政协的特殊作用，尤其是1987年10月1日“拉萨骚乱”和1989年之夏北京发生动乱期间，团结全体政协委员，同心同德，群策群力，为缓和局势，稳定社会做出了积极地贡献，极大的增强了各民族之间的团结，保持了玛曲的稳定。同时，委员们还在调解草山纠纷，发展民族教育事业，抗灾保畜等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不仅积极参与调解县境内的一些草山纠纷，调整划分了部分草场，而且也调解了有关四川、青海与县境的草山纠纷。在发展民族教育事业上，县政协四位委员担任了四所学校的名誉校长后，全县适龄儿童的入学和升学率逐年提高，特别是尕藏成来、尕藏久美两位政协副主席先后担任曼日玛、齐哈玛小学名誉校长后，两所学校成为牧区寄宿制小学办学的榜样。

八届政协委员截至1990年底，召开一次全委会议，提出提案31件，同时协助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调解了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与玛曲县、碌曲县之间的草山纠纷，并为划清县境阿万仓、曼日玛、齐哈玛等乡之间的草山界线作了大量的工作，避免了群殴群斗的事件发生，安定了人心，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畜牧业生产的发展。

#### 第四节 文史资料工作

1988年县文史资料委员会成立，1989年配备1名专职干事，1990年配备1名专职副主任。同年根据政协甘南藏族自治州文史资料委员会为编纂《甘南藏族佛教寺院概况》一书调查研究搜集材料的安排，县文史资料委员会先后对玛

曲县 9 座佛教寺院进行调查，并多次召开各种座谈会，了解具体情况，掌握了第一手材料，共计采访拍照 53 次，搜集整理材料 9 份，各种照片 32 张，按时完成了政协甘南藏族自治州文史资料委员会下达的任务。是年下半年，文史资料委员会开始对全县各部落发生、发展、沿革变化进行搜集整理。

604

第十七卷

人事民政志

67



མཚུ་ཇོ་དགེ་ལོ་རྒྱལ་

玛曲县志

## 第十七卷 人事民政志

### 第一章 劳动人事

#### 第一节 机构

##### 一、玛曲县人事局

1953年3月，随着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进入玛曲开展工作，人事工作遂之产生，当时归民政组管理。1955年6月县人民委员会建立后，劳动人事工作仍由县民政科管理，重点培养和选拔了一批当地青年干部。1981年10月21日，县劳动人事局正式成立，下设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临时性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劳动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劳动鉴定委员会。

## 二、玛曲县劳动保险就业局

1974年12月17日，县革命委员会为了适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管理工作，始设县知识青年领导小组办公室，隶属县民政局管理。1980年10月9日，撤销县知识青年领导小组办公室，正式设立县劳动服务公司，行政仍归属县民政局。1987年5月县劳动保险局成立，与劳动服务公司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行政归属县人事局领导。1990年正式更名为县就业服务局和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行政仍隶属县劳动人事局。

## 三、玛曲县工资改革领导小组

1985年6月12日设立，办公室下设在县劳动人事局。

## 四、玛曲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1987年3月设立，办公室下设在县劳动人事局。1989年3月机构独立，正式与县劳动人事局分设。

## 五、玛曲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1987年4月设立，办公室下设在县劳动人事局。

## 六、玛曲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1987年7月17日设立，办公室下设在县人事局，不久，人事变动后未再成立。

## 七、玛曲县劳动鉴定委员会

1987年7月设立，办公室下设在县劳动人事局，不久人员变动后，未再成立。

# 第二节 编制管理

玛曲县的编制管理工作，是从1953年3月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进入玛曲开展工作时开始的，当时欧拉工委和行政工作组为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共计15名工作人员，工委只下设秘书室。当年6月18日，欧拉工委改称玛曲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改称玛曲行政委员会时，工委设立秘书室、组织部、监察委员会、宣传部、统战部5个部门；行委下设民政组、经建组、财政组、公安组、秘书组和勤杂人员组，基本形成了玛曲机构设置的雏形。1955年4月14

日行委秘书组升格改称秘书室。同年6月16日，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后，于6月30日正式下设办公室、民政科、财政科、畜牧科、文教卫生科、计划委员会、公安局等7个工作机构。1956年第一次确定了全县的人员编制，核定为109名。1958年根据上级的精神，全县进行精兵简政工作，全县从264名干部中精简60名，精简率为22.73%。1959年1月1日，碌曲、玛曲两县合并为洮江县，1962年1月1日恢复碌曲、玛曲县建置后，经过区划调整，根据玛曲县的人口、面积、经济条件、民族和交通情况，确定玛曲为戊等县，并根据该标准，对全县的各类机构和人员、编制进行了全面的调整，核定县级编制为120名，乡级100名，武工队60名，合计编制280名。同时，响应中共中央“精简上层，充实基层，精干机构，精简人员”的精神，全县被精简还乡参加生产劳动的104人，开除公职的12人，共计116名，达到了精兵简政的目的。不久，“文化大革命”发生后，全县的机构、人员不断增加，逐渐又形成人浮于事的状况。1987年以后，中共中央、国务院再次提出精兵简政的方针，按“政企分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转变政府职能，理顺关系，走“小机构、大服务”的路子，结合少数民族牧区的特点，于1990年重新调整确定了全县的行政编制。

1956年玛曲县组织机构员额编制表

表 134

机构名称	编制	实有人数	超编	机构名称	编制	实有人数	超编
中共玛曲县委	31	12	-19	计划委员会	/	/	
秘书室	7	3	-4	工商科	/	/	
组织部	4	2	-2	建设科	7	5	-2
生产合作部	5	/	-5	计划统计科	4	/	-4
宣传部	4	4		教育科	4	2	-2
统战部	3	1	-2	文化科	3	/	-3
财贸部	3	/	-3	监察科	/	/	
监委会	2	/	-2	卫生科	3	/	-3
勤杂	3	2	-1	畜牧科	3	/	-3
人民团体	12	5	-7	公安局	/	/	
青年团	6	2	-4	粮食局	9	3	-6
妇联	6	3	-3	税务局	3	/	-3
县人民委员会	66	30	-36	勤杂	5	4	-1
办公室	8	9	1	其他	5	/	-5
民政科	6	3	-3	总计	109	47	-62
财政科	6	4	-2				

1962年玛曲县机构设置及编制分配表

表 135

机 构 名 称	编制	实有 人数	超编	机 构 名 称	编制	实有 人数	超编	机 构 名 称	编制	实有 人数	超编
中共玛曲县委	30	26	-4	人民检察院	4	4		粮 站	9	5	-4
秘 书 室	15	13	-2	人民团体	6	6		商 店	62	58	-4
组 织 部	5	4	-1	团 委	3	3		理 发 馆	2	/	-2
宣 传 部	4	4		妇 联	2	2		缝 纫 铺	2	/	-2
统 战 部	3	3		政 协	1	1		服务旅社	3	3	
监 委 会	3	2	-1	合 计	114	102	-12	手工联社	12	12	
县人民委员会	73	67	-6	事 业	167	151	-16	大 车 队	8	8	
办 公 室	16	15	-1	兽 防 站	41	41		黄河渡口	3	3	
民 政 科	4	2	-2	草原工作站	7	7		人民银行	25	21	-4
公 安 局	19	19		党 校	6	1	-5	乡 级	100	94	-6
文 卫 科	3	2	-1	电 影 队	6	4	-2	尼 玛 乡	12	11	-1
经 计 委	7	6	-1	新华书店	1	1		齐哈玛乡	12	11	-1
财 政 局	5	4	-1	医 院	45	41	-4	阿万仓乡	12	12	
税 务 局	4	4		学 校	28	28		群 强 乡	13	13	
粮 食 局	3	3		税 务 所	6	3	-3	欧 拉 乡	13	12	-1
商 业 局	6	6		邮 电 局	27	25	-2	曼日玛乡	14	11	-3
畜 牧 科	6	6		企 业	142	124	-18	藏 科 乡	12	12	
人 民 法 院	5	3	-2	医 药 公 司	16	14	-2	采日玛乡	12	12	

1990年玛曲县行政单位人员编制表

表 136

单位名称	编制	在职人数	单位名称	编制	在职人数	单位名称	编制	在职人数
县委办公室	21	49	法制局	3	3	公安局	63	58
组织部	6	15	监察局		5	司法局	12	7
机关党委	2	2	审计局	7	6	保密局		3
宣传部	5	3	物价委	4	4	编委办公室	3	2
统战部	4	3	工商局	4	4	扶贫办	2	
政法委	3	3	土地局		7	边界区划办	5	4
老干科老龄委	4	1	农机局	4	3	机动编制	4	
政研室	3		交通局	4	10	人大	18	18
信访办		2	商业局	4	4	政协	12	18
机要室	6	4	物资局	3	3	检察院	14	15
纪 委	7	5	粮食局	4	5	法院	22	18
人民武装部	19	4	乡镇局	4	8	尼玛乡	23	21
综治办			水电局	4	8	欧拉乡	22	14
政府办公室	27	27	畜牧局	7	7	阿万仓乡	22	20
经 计 委	8	9	文教局	4	5	曼日玛乡	22	17
科 委	3	10	卫生局	5	4	采日玛乡	20	16
财 政 局	6	6	计生委	5	5	欧拉秀玛乡	18	17
劳动人事局	8	5	体 委	3	4	木西合乡	18	14
统 计 局		6	广播电视局	3	5	齐哈玛乡	21	18
宗 教 局	4	3	档 案 局	3	4	机动编制	5	
民 政 局	6	7						

### 第三节 干部管理

#### 一、少数民族干部的选拔录用

1953年3月,中共欧拉工委、欧拉工作组一行15人进入玛曲时,只有一名藏族干部,即工作组副组长俄项。1955年6月,玛曲县成立以后,中共玛曲县工委,将任用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作为一贯的组织制度抓起,使少数民族干部的比例大幅度提高。仅1955年6月县人委机构设立时,人委7个科室中,县民政科、畜牧科、文教卫生科、公安局4科室正职为藏族(其中民政科科长为乔科头人阿尔盖,畜牧科科长为欧拉年图寺管家尕卜藏,文教卫生科科长为齐合玛部落头人阿乔),财政科、经济计划委员会副科长,也为藏族(其中财政科副科长为尼玛部落头人曲乎旦)。60年代后,中共玛曲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加快了输送培养少数民族青年干部的步伐,向西北民院、桑科畜牧学校、甘南民族学校等省、州大中专学校输送了大批青年干部,学习各种专业知识及业务,成为县内一支很重要的队伍。1978年后,随着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的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颁发,县内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达到了鼎盛时期。县乡两级政权的领导干部,少数民族占三分之二以上。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一般均为藏族,而且县委组织部、县劳动人事局对少数民族的选拔任用已纳入长期计划,从组织上作了保证。截至1990年底,全县895名干部中,有少数民族557名(其中藏族502名,其它回、满、土、撒拉等55名),占全县干部总数的62.24%;全县434名专业技术人员中,少数民族272名,占62.67%;全县21名县级领导干部中,19名为少数民族,占县级领导干部指数的90.48%;全县145名科级领导干部中,少数民族为91人,占指数的62.76%。培养、录用藏族青年干部254人(不含成人高考、统考的学员及录用的工人在内)。

#### 二、知识分子工作

自1978年以来,党和政府在家属户口“农转非”、夫妻两地分居、子女就业等方面对知识分子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和特殊照顾。在职称评审方面,自1987年以来,对玛曲县条件从宽,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中专毕业工作满1年后,可以申报员级职称,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5年,专科毕业满7年,可以申报中级职称。在工资待遇方面,制定了以下知识分子补助政策,大学本科工龄满5年每月享受

20元,满15年每月享受28元;专科毕业满7年,中专毕业满10年,每月享受20元。另外,在此基础上聘任副高级以上职称每月享受16元,中级每月享受8元。对已取得职称并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应相应档次的工资标准。

### 三、退休职工的安置、遗属补助工作

1952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的职工生活费按原工资的100%计发,之后退休职工的生活费按基础工资、工龄工资和甘南州浮动工资之和的百分比来计发,即工龄满30年以上按95%计发;满25年不满30年按90%计发;满20年不满25年按85%计发;满15年不满20年按80%计发;满10年不满15年按60%计发。同时享受有关生活待遇。

国家职工死亡后,其遗属不满18周岁的子女、无人赡养的不满18周岁的弟妹,失去生产能力的父母妻子,按其户口所在地及其户口种类的不同发给不同标准的遗属生活费,原则上所发的合计数不能超过本人基础职务工资之和。自1981年以来,所发的遗属生活费粗略累计,54户,共127人。

1953~1990年玛曲县干部情况一览表

表 137

时 间	干部总数	知识分 子 数	少数民 族 数	干部变动情况	
				调入人员	调出人员
1953	11		2		
1954	47		3		
1955	87		12		
1956	281		85		
1957	264				
1958	204				
1962	225	14	62	8	3
1963	234	14	70		
1964	252	27	66		
1965	269		79	24	16
1969	428			2	11
1976	606		78		
1977	610		187		

续表

时 间	干部总数	知识分 子 数	少数民 族 数	干部变动情况	
				调入人员	调出人员
1978	683		216		
1979	729		237		
1980	741		265		
1981	737	294	405	3	13
1982	771	314	414	1	4
1983	795	247	424	4	24
1984	823	459	451	3	31
1985	853	497	481	4	40
1986	864	475	439	3	37
1987	866	403	511	1	27
1988	797	353	478	3	43
1989	878	308	555	13	56
1990	895	327	557	1	14

1981~1989年玛曲县知识分子情况一览表

表 138

时 间	文化程度		专业技 术人员	专业技术职称					特殊照顾知识分子情况			其它情况	
	大专 以上	中专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助理级	员级	“农转非”	两地 分居	子女 就业	妇女	少数 民族
1981	82	212	327	0	/	/	/	/	0	4	0	4	81
1982	91	223	258	0	/	5	19	27	0	5	0	37	86
1983	58	189	401	0	/	6	25	21	62	7	0	43	91
1984	108	351	459	0	/	6	29	58	51	9	2	42	78
1985	112	385	336	0	/	4	34	70	57	16	4	49	69
1986	105	370	360	0	0	5	36	66	45	21	18	45	79
1987	110	293	377	0	0	5	39	58	51	34	8	47	85
1988	104	249	337	0	4	25	58	51	71	9	3	54	92
1989	77	231	429	0	3	46	90	189	1	20	7	119	261



## 第四节 劳动管理

### 一、劳动力管理

玛曲县劳动力的主要成份是固定工人、劳动合同制工人和集体工人。复退军人安置后一般定为固定工人，根据工作岗位的不同又分为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自1980年以后，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体制，使劳动力在管理内容、方式、手段上逐步向合同化迈进，纳入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1981~1990年玛曲县各行业工人统计表

表 139

时 间	工人总数	行 政	事 业	企 业		
				国营企业	集体企业	乡镇企业
1982	409	107	88	162	52	/
1983	376	151	51	125	49	/
1984	399	146	48	143	62	/
1985	408	129	65	161	53	/
1986	439	108	76	195	58	2
1987	465	95	89	215	64	2
1988	454	84	81	217	69	3
1989	467	119	74	197	73	4
1990	473	2	90	304	73	4

### 二、待业、就业

1974年国家实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后，对城镇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进行了统包分配的政策。据统计，从1975年~1980年玛曲县先后接待、安置州、县知识青年482名，其中州上287名，本县195名。1979年全国恢复高考制度后，对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实行在国家统筹计划和指导下的就业安排。1981年随着全国经济形势的好转，玛曲县开始对待业青年进行有计划地安排就

业。1987年以后,由于就业制度的不断完善,待业青年的安排就业实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制度,截至1990年,玛曲县已形成多元化的就业体制,就业的主要途径进一步扩大,包括国营、集体、乡镇企业、参军、成人高考、技术学校招生,自谋职业、个体就业等多种渠道,消化待业青年。

1975~1980年玛曲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统计表

表 140

时 间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合计
州	28	32	75	25	60	67	287
县	28	17	22	33	37	58	195
合计	56	49	97	58	97	125	482

1981~1990年玛曲县待业青年就业情况统计表

表 141

时 间	待业青年	吸收录用工人情况			
		固定工人	合同制工人	集体工人	技校招生
1981.10	296	0	/	/	/
1982	381	0	/	/	/
1983	274	0	/	15	/
1984	210	22	6	8	5
1985	282	6	12	13	3
1986	284	5	63	3	4
1987	365	3	8	9	3
1988	271	0	15	10	2
1989	391	0	18	20	0
1990	362	0	0	0	3

### 三、劳动工资

1957年以前玛曲县地区津贴和生活补贴为100%；1958年8月降为87.5%。1960年8月生活补贴与地区津贴合并后调整为40%，1963年9月生活补贴又提高到50%，1965年11月地区津贴和生活补贴调整到75.21%。

1985年以前实行行政24级以上档次的等级工资制度，新参加工作人员大学本科毕业定为22级，专科毕业定为23级，中专以下定为24级。同年全县工资套改后，工资由原来的等级制度改由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和奖励工资四部分组成的以职务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度。1989年以后，新参加工作人员的基础职务工资定级为大学本科毕业143.5(元)，专科毕业133(元)，中专、高中毕业122.5(元)，初中毕业112(元)。人民教师在以上基础上浮动10%。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务工资，基础工资标准（十一类标准）55%地区系数  $13.4\% \times 55\% = 75.21\%$

玛曲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工资标准表

表 142

职 务		县 长	副县长	局、乡长	副局长、乡长	科员	办事员
基础工资		70.09	70.09	70.09	70.09	70.09	70.09
职 务 工 资	一	227.50	192.50	143.50	114	86	73.50
	二	210	175	128	100	73.50	63
	三	192.50	159.50	114	86	63	52.50
	四	175	143.50	100	73.50	52.50	42
	五	159.50	128	86	63	42	31.50
	六	143.50	114	73.50	52.50	31.50	21
基础 职务 工资 两 项 合 计	一	298	263	214	184	156	143.50
	二	280	245	198	170	143.50	133
	三	263	229.50	184	156	133	122.50
	四	245	214	170	143.50	122.50	112
	五	229.50	198	156	133	112	101.50
	六	214	184	143.50	122.50	101.50	9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人工资标准表

表 143

工 种	标 准	级 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技	工	198	184	170	156	143.50	133	122.50	112	101.50	91
普	工	156	143.50	133	122.50	112	101.50	91	80.5		

玛曲县公安干警级与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级别对照表

表 144

公安干警级	240	224.50	208.50	192.50	178.50	166.50	154	142	129.50	117.50	105	80.50
机关、事业级	214	198	184	170	156	143.50	133	122.50	112	101.50	91	80.50

玛曲县历次工资调整情况一览表

表 145

单位：人、元

年 份	说 明	人 数	月增资额
1963	调整地区工资	487	28700
	调整偏低工资标准	15	
1977	调整工资	413	7054.76
	调整部分工资	305	
1984	增加甘南州浮动工资	浮动一级	421
		浮动二级	427
1985	机关、事业单位套改工资	994	20531.09
1986	国营企业套改工资	215	3108.86
1987	解决部分中年专业技术人员工资	469	5624.50
1988	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和低工资人员的工资	498	5729.50
1988	提高教师工资 10%	135	2092.50
1989	普调工资	469	5624.50
1989	解决工资突出问题	660	7864

#### 四、保险福利、补贴

1953年以来职工福利按困难大小情况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评定的办法来发放。自1981年开始，保险福利实行分份制，按照职工工资总额提成，依照本人工资额核发，克服了平均主义、按劳取酬，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玛曲县职工享受的补贴每人每月为物价补贴10(元)、副食补贴4(元)、高寒缺氧补贴16(元)、知识分子地区补贴20(元)、老职工补贴20(元)、取暖补贴7(元)(每年享受6个月)，书报费5(元)、洗理费4(元)、少数民族小灶补贴6(元)，此外，自1989年起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实行特殊补贴。

1981~1990年玛曲县全民所有制单位保险福利发放情况表

表 146

单位：万元、人

时 间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保险福利	18.85	20.71	19.80	21.90	23.18	28.03	24.63	27.54	23.59	25.38
人 数	1197	1269	1305	1275	1287	1398	1431	1216	1455	1478

#### 五、劳动保护

1962年开始，全县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实行每五年发给皮大衣、毛毯、雨衣一次，每三年发给皮鞋一次，作为取暖冬装，价值150元。此外，医药卫生等行业按规定享受专项劳保待遇。1987年社会劳动保险局成立后开始负责管理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就业保险及离退休职工养老金的统筹和发放工作，才逐渐走上正轨发展的方向，截至1990年实行离退休养老金统筹的国营企业共9个，在职职工213人，离退休职工34人。实行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金统筹的共31户，117人。实行职工待业保险金统筹的共40户，435人。

## 第二章 民 政

### 第一节 机 构

#### 一、玛曲县民政局

1955年6月30日,县民政科成立,从此玛曲的民政工作开始走上正轨发展的道路。当时,民政工作的重点集中在“恢复生产,建立家园”,以及对贫困牧民的救济和坚持扶持牧民发展生产,帮助解决衣食等日常所需上。1957年5月,民政工作队伍进一步壮大,除民政科有5名工作人员外,在乔科、欧拉、齐哈玛和卓格尼玛4个工作组各配备一名民政助理员,专门负责各乡的民政工作。1958年由于受到黄河弯曲部“反革命武装叛乱”的干扰和破坏,民政工作的主流不得不转向对平叛工作的支持,致使其它方面的工作一度停顿。1959年1月1日,碌曲、玛曲两县合并为洮江县后,玛曲县民政科遂改为洮江县玛曲民政福利部。1962年1月1日,撤销洮江县,恢复碌曲、玛曲两县建置后,玛曲民政福利部改为县民政科。当时工作人员为5名,具体负责社会救济、生产救灾、优抚安置、外流人员收容遣送、社会纠纷调解、婚姻登记等工作。1968年8月22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同月29日民政科与全县其它职能部门一起被撤销。9月4日,业务归口政治部管辖。1971年10月22日,恢复民政科,并与卫生局合并为民卫局。1974年4月民政局与卫生局正式分设。截至1990年,县民政局有职工7人,同时在全县8乡设有民政专干1名,开展各项民政工作。

#### 二、玛曲县福利工作委员会

1956年5月18日,县人民委员会正式设立以黄正明县长为主任,由9名委员组成的县福利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设在民政科,具体业务归民政科负责。

1978年10月14日,县革命委员会为了适应新时期民政工作的需要,正式撤销了玛曲县福利委员会。同时在各单位成立福利小组,困难职工享受福利补助由福利小组研究评定。

## 第二节 救 济

玛曲地区自古就是藏族聚居之地，历代未有地方行政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虽属中国国民党设置的夏河县，实际上为夏河拉卜楞寺院领地，主要由卓格尼玛、欧拉、乔科、齐哈玛、阿万仓、上乃日玛、下乃日玛、采日玛、木拉、西合强等部落组成，实行“政教合一”的统治，广大牧民生活疾苦，大部分贫困牧民靠出买劳动力生活。偶尔，也得到一些寺院土官、头人的施舍，一般为食物、衣物等，但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较大规模的救济、扶贫现象。如遇大灾之年，广大的牧民群众只有挣扎在生死线上，祈求上苍的护佑了。

1953年3月，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进入玛曲地区后，就将扶贫救济当做各项工作的突破口，开展了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的救济工作，短短两年，就稳定了混乱的社会秩序，完成建县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真正发挥了鸣锣开道的作用。1955年6月，玛曲县建立后，党和政府将社会救济工作长期坚定地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制定了各种对少数民族地区的优惠政策，从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了大量的支持，使玛曲的各项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就。

### 一、社会救济

社会救济是对孤寡老人、伤残、病残无人抚养以及五保户、贫困户分别以发放实物和救济款相结合的方法解决其衣、食、住、医等问题的社会福利性事业。

1953年3月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进入玛曲后，根据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扶助贫苦牧民发展生产的牧区工作政策”，先后共为贫困牧民免费治病2.2万人次，发放牧业贷款0.52万元（银元），救济款旧人民币10393万元，银元0.76万元。之后，社会救济被纳入正常业务，每年都发放一定数额的救济款或实物，用于帮助贫困牧民发展畜牧业生产和改善生活，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1953~1990年社会救济情况一览表

表 147

单位：元

年度	款 额 (万元)	户数	人口	年度	款 额 (万元)	户数	人口
1953	10393 (旧币) 0.76 (银元)	1457		1979	1.80	442	1987
1954	2861.40 (银元券)	434	1267	1980	发放羊皮 1500张	265	2700
1955	0.22 (人民币)			1981	1.80		
1956	3.50	469		1982	0.28	675	3375
1957	8.55			1983	1.04		
1959	1.70	384	3164	1984	21.89	832	3842
1961	2.03	588	1.47	1985	0.65	750	3204
1962	(含有救济物折款) 2.03	813	4632	1986	1.70	380	
1963	1.47	311	1073	1987	1.10	380	
1964	1.79	870	1513	1988 1989	全县累计 救济拨款 19.51	699	3700
1965	5.40	461	1775				
1974	0.84	461	2229				
1976	0.90	147	563	1990	1.26		
1978	1.10	152	766				

## 二、灾害救济

灾害救济是指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在某一地区发生重大的自然灾害后，专门发放的应急救济，而玛曲地区由于受地理与气候的影响，自古就是个自然灾害



频发的地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广大的牧民群众如果遇到灾害发生，只有念经祈祷，眼睁睁的看着不多的牛羊一头一头地倒下去或逃难他乡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尤其是玛曲建政以后，党和人民政府始终将人民的疾苦放在第一位，在玛曲地区每次发生灾害时，始终贯彻“互助、救济和节约度荒的生产自救”方针，同时专门拨给受灾牧民群众生活补助和受灾损失等专项款，平稳地度过了历次难关，恢复和发展了牧业生产，极大地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例如：1956年1~7月，玛曲县刚刚建政不久，在全县较大范围内发生牲畜“口蹄疫病”。灾害发生后，中共玛曲县工委、县人民委员会组织专门的工作组深入到疫区，开展防治、救灾工作。巡回访问的中央慰问团也及时的发放救灾款0.54万元。

1963年在群强（现木西合）、欧拉两乡发生两起较大的暴灾和火灾，受灾户为24户68人，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在灾情发生后，及时向灾区发放救灾款3500元，布匹1068米。

1981年全县连续降雨一个多月，黄河急剧上涨，引发特大洪水，群强、阿万仓、齐哈玛、采日玛乡8个大队、20多个生产队遭受水灾，被洪水冲淹草场面积达100多万亩，冲走牛羊102头（只），衣物皮张0.26万件（张），食物1.45万公斤，家具3万多件，鞍具46副。加之牲畜发生“口蹄疫病”、“副伤寒”等疫病，使人民群众财产受到严重损失。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在灾情发生后，组织广大人民群众和技术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抗灾抢险、防治疫病等工作。同时及时地向灾区发放1.8万元救灾款，解决了受灾群众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平稳渡过了难关。

1984年玛曲全县遭到暴雪（雨）、冰雹、洪水等多种自然灾害，灾害损失折合人民币达84.47万元，使相当部分牧民面临着重重的生活困难，为此，国家特向灾区下拨救灾专款达25.5万元。

1986年夏，齐哈玛、阿万仓两乡遭受暴雨灾害，灾害损失折合人民币约61.8万元，受灾草场达119万亩之多，为此，县民政局及时赴灾区查看灾情，并上报有关部门，不久即下拨灾区2万元救灾专款，缓解灾情，稳定了民心。

1989年3月初，玛曲地区遭受百年罕见的持续低温冰雪天气，牲畜饥寒交迫，死损十分严重，短短数天（据3月9日统计）全县牲畜就死损达到6.19万头（只、匹），同时，灾情还在持续。灾害发生后，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紧急会议，动员全县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全面的抗灾保畜工作，省、州接到急报后，也召开紧急会议，研究玛曲的抗灾保畜工作，同时，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紧急动员州直机关运输力量，数天内将140吨饲料源源不断地

调运到玛曲县。省、州、县粮食部门，也根据省、州的指示，及时为灾区群众解决成品粮 50 万公斤，调剂饲料 33 万公斤。有关部门发放救济款 5 万元，发放优惠利率贷款 40 万元。使该次百年不遇的大雪灾的灾害程度降到了最低限度，保证了玛曲县畜牧业生产的平稳增长。

### 三、社会扶贫

脱贫致富，是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在 80 年代初期启动的一项巨大工程，主要目的是帮助那些还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早日脱贫致富。1984 年玛曲县根据上级的指示，正式启动该项工程，经过县民政局的摸底调查，全县共有贫困户 353 户，3204 人，分别占牧业总户数的 18.1% 和牧业总人口的 15.1%，为玛曲县的“双项扶贫”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年，县民政局向曼日玛、阿万仓两乡发放扶贫贷款 6.71 万元，扶持 48 户，259 人，用扶贫款购买雌牦牛 329 头，产仔畜 228 头，畜副产品总收入 2.52 万元，户均收入 524.58 元，人均收入 37.22 元，脱贫 24 户，占扶贫户的 50%，当年就初见成效，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激发了贫困牧民脱贫致富的积极性。1985 年，县民政局继续向尼玛、曼日玛两乡发放扶贫贷款 6 万元，两乡共扶持 100 户，545 人，购买雌牦牛 212 头，当年仔畜发展到 184 头，折价 0.92 万元，畜副产品收入 1.25 万元，户均收入 216.99 元，人均收入 39.8 元。1986 年县民政局向采日玛、阿万仓两乡发放有偿无息贷款 3 万元，两乡共扶持 36 户，180 人，购买雌牦牛来发展畜牧业。1987 年以后，扶贫工作进一步向纵深发展，除用一定的资金进行扶贫外，主要从政策、思想、技术、门路、项目上进行多种形式的扶贫，收到了显著的成效。

## 第三节 福 利

玛曲县的社会福利工作，是从 1953 年 3 月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进入玛曲地区开展工作后开始的，当时主要以国家拨给干部福利和干部子女教育费用的形式出现的。同年，国家拨给玛曲干部专项福利费 1338 万元（银元券）；干部子女教育费 193.8 万元（银元券）。

1954 年发放干部福利费及长期休养费 2248 万元（银元券）。

1956 年玛曲县设立福利工作委员会，由黄正明县长任福利委员会主任，委员由 9 人组成。以评审干部福利为主。同时发放干部福利费人民币 1 万元。

1959 年 1 月碌曲、玛曲两县合并为洮江县，不久在全县各人民公社共建立公共食堂 395 处，参加食堂吃饭的户数有 8062 户，41041 人，敬老院 15 所，入

院老人 266 人,托儿所 137 个,收托儿童 3160 人,幼儿园 37 所,入园儿童 1957 人。

1962 年 1 月,碌曲、玛曲两县分设后,玛曲民政科开始对牧村丧失劳动能力、无依无靠的孤寡老人,以及无人赡养的盲、聋、哑、残疾人员实行保“吃、穿、住、医、葬”的五保户制度,主要以社队照顾为主,国家救济补助为辅的办法妥善安置,使他们能够享受与普通群众同等生活水准的费用。同时县民政科对 146 户五保老人、38 名孤儿、23 名盲人、34 名聋哑人、4 名麻风病人、24 名精神病人分别进行妥善安置,并发放给他们棉衣布 108 米,棉花 20 公斤,以及棉毯、绒衣、锅等生活用品。

1978 年县革命委员会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撤销县福利工作委员会,由各单位根据情况分别组成福利小组,困难干部、职工福利由单位福利小组评定。同时对全县 37 户“五保户”,9 名孤儿的生活费用,继续实行以社队负担为主,国家救济补助为辅的政策,使他们始终生活在衣食无缺的社会主义大家庭中。

1982 年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玛曲牧区普遍实行了牲畜“包产到户”的经营管理体制,为了适应牧村这一巨大的变革,县上对全县 43 户 51 人五保户,采用了“统筹分管,分散供养”的办法,使党和国家对于农村“五保户”的各项政策得以全面落实,即实行乡村统筹分管,分散供养,国家给予适当的临时性救济,村委会分别担负医药、丧葬等费用。同时“五保户”自愿有承包牲畜的,就承包给牲畜,由亲友或本村牧民代牧,由村委会向代牧者订立合同,因此所有的“五保户”承包了牲畜,其中有 1 人自己要求不愿承包,确定由村委会供养。在此基础上,国家每年给他们每人发放救济款 150 元,集体补助 200 元左右的生活费,从而全面落实了中国共产党的“五保户”政策,保障了“五保户”的生活,开创了社会福利的新局面。

#### 第四节 婚姻登记

1950 年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施时,玛曲尚无地方建政。1955 年 6 月玛曲建政以后,于 1957 年开始宣传婚姻法,并在全县依法推行婚姻登记制度,正式规定:“县城的婚姻登记由民政科具体负责办理,乔科、欧拉、齐哈玛、卓格尼玛工作组片区内的,由指定专干或民政助理员办理”。1959 年 1 月 1 日,碌曲、玛曲两县合并为洮江县后,婚姻登记工作改由玛曲民政福利部、乡人民委员会办理,具体业务由民政专干或文书兼办,但由于玛曲是一个以藏族聚居的畜牧业县,受部落社会习惯婚姻制度的影响,婚姻登记工作只在干部

职工中进行，很少有牧民登记。

1962年1月1日，碌曲、玛曲两县恢复建置后，随着牧区基层政权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牧民的结婚登记虽然明文规定由乡人民委员会办理，但仍然婚姻登记的很少，这种现象一直延续到70年代后期，才有所改变。

1980年新《婚姻登记办法》由国家民政部颁布后，于1981年正式开始在县境贯彻实施，并根据《办法》的规定，牧民的婚姻登记改由各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办理，县城、州县属各场由县民政局办理。

1984年随着新《婚姻法》的颁布实施，玛曲县进一步健全了婚姻登记制度，通过向全县广大职工和牧民群众大力宣传《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法》，同时大力提倡晚婚晚育，但由于民族、宗教、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原因，牧民群众中普遍存在着早婚、结婚不登记、离婚不办手续的违法现象。据1985年在尼玛、欧拉、木西合、采日玛、齐哈玛5个乡的抽样调查，结婚的290对中，其中早婚21对，符合规定的83对，私婚186对，由此可见一斑。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对此十分重视，曾进行大力整顿和处理，然而屡禁不止，而且一度有蔓延趋势。

1976~1990年玛曲县婚姻登记一览表

表 148

年度	结 婚	离 婚	复 婚	年度	结 婚	离 婚	复 婚
1976	11			1984	31	3	
1977	19	3		1985	29		
1978	10	1		1986	38	1	
1979	24	1		1987	45		1
1980	15			1988	216	16	
1981	33	1		1989	219	17	
1982	45			1990	223	19	
1983	49						

## 第五节 殡葬管理

玛曲县地处青藏高原东端，是一个藏族聚居的畜牧业县，在千百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殡葬习俗，即死后进行水葬和天葬，高僧活佛进行火葬，对夭亡的幼儿或传染病死者，则进行很少有的土葬。玛曲县建政以后，由于考虑到少数民族地区根深蒂固的传统殡葬习俗，没有进行过严格的管理和改革，只是顺其自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玛曲牧区科学文化的不断发展，牧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思想观念的不断转变，以及极少部分国家干部的带动影响，在80年代后期，经请示夏河拉卜楞寺院大活佛第六世贡唐仓·丹贝旺旭的批准，在夏河拉卜楞镇建起第一家藏人殡仪馆，供一些藏人死后火葬。但是，玛曲地区仍然以水葬、天葬为主，每个部落有其严格的天葬场和水葬点，供牧民群众根据意愿殡葬。

1953年3月，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进入黄河湾曲部开展工作后，外地干部为了玛曲各项建设事业的需要前来工作，随之，被藏区视为不吉的土葬，也相继在玛曲县的城乡居民点出现。1958年6月黄河第一弯曲部地区平叛战斗中牺牲的烈士和在此之后为了玛曲的各项建设事业因公牺牲的人员，按条件埋葬在县城烈士陵园中。70年代前去逝后的一般职工埋葬在县城烈士陵园职工埋葬区，80年代开始去逝的职工、家属都埋葬在烈士陵园西侧的草地或北侧的山坡上，也有相当部分的甘南籍或邻近地区在玛曲县工作的职工家属，去逝后“运灵柩”回乡安葬。

玛曲县革命烈士陵园，位于县城北郊，尕（海）玛（曲）公路西侧200多米处，始建于1958年6月黄河第一弯曲部平叛中，呈正方形，占地1万平方米，其中长眠着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柯生托罗合滩平叛战斗中牺牲至1966年因公牺牲的“革命烈士”212名。1980年，中共玛曲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为了便于青少年的爱国主义教育和进行一年一度的纪念活动，在烈士陵园中央修建纪念亭一座，高约6米，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亭子中央树立着烈士纪念碑，铭刻着烈士们牺牲的时间、地点、名字。陵园门口正中上书着园名，两旁题写着毛泽东主席“唯有牺牲多壮志，敢叫日月换新天”的诗句。每年的清明节，县城4所学校和幼儿园的各族少年儿童、武警战士、县直各单位的干部职工，带着花圈和工具前去祭扫，以缅怀烈士们为人民利益牺牲的崇高精神和光辉业绩。

## 第六节 收容遣送

玛曲县地处甘、青、川三省交界地带，外流人员较多，成份复杂。因此，收容自流人口，是当时巩固社会稳定，维护社会秩序的一项重大举措。但玛曲开展该项工作较迟，是从1962年开始的，当年县民政科组织人员对全县自流人口采取收容救济，有病治病，教育改造，遣回合作收容所或原籍等措施，全年共收容68人，遣送合作收容所60人，遣返原籍7人。1963年全年共收容361人，遣送313人，而返回的有11人，没有收容的48人。1964年春，玛曲县外流人员明显增加。对此，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非常重视，于同年10月从县直机关单位抽调工作人员12名，组成玛曲县制止外流人口办公室。全年共收容外流人员181人，经审查，无问题的116人，遣送到合作收容所。假造空白介绍信的8人待审理，动员自费返回原籍的32人。

1965年，全年共收容78人，遣送到合作收容所17人，动员自费返乡的有38人，玛曲县安置12人，县收留所收容11人。1971年共收容外流人员90人，遣返原籍18人，自愿返乡的51人，逃跑12人，县收留所收容9人。

1976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把县收留所移交给县民政局，同时县民政局利用社会救济款6000元修建土木结构瓦房6间，为收容所住房。全年共收容自流人员137人，对于收容的人员按照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分别进行教育和政治审查。

1978年，全县共收容自流人口24人，遣送7人次，逃跑5人，自愿返乡12人，因病住院治疗的1人。1979年前后共收容自流人口36人，遣送27人，自愿返乡的9人，同时，收容所根据不同情况，对外流人员从生活上给予了热情关怀，愿意回家的给足路费，并通过正面教育，送回原籍参加生产劳动，一定程度上安定了玛曲社会秩序。

1982年，鉴于外流人员逐年大幅度减少，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指示精神，撤销县收留收容所。当年共收容4人，遣送到合作收容所3人，自返原籍1人。此后，收容遣送工作改为县民政局正常工作。

## 第七节 优抚安置

从1955年6月建政开始，玛曲县的优抚工作才得以全方位的开展，除每年元旦、春节和“八一”建军节时，县直党政机关组织各部门和各界群众对当地

驻军以及烈军属进行节日祝贺和慰问外，还征求意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同时对烈军属的优待抚恤工作，主要根据“群众优待和国家抚恤相结合”的方针进行。

## 一、烈军属优抚

1955年中共玛曲工委、县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央颁发的优抚条例，第一次在“八一”建军节组织人员，对流落在玛曲的两位老红军战士进行慰问，并发给慰问金30元。

1959年在“平叛、反封建斗争”胜利的基础上，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对全县在“反革命叛乱”中牺牲的脱产干部26人，不脱产干部4人，脱产民兵2人，按照民族风俗习惯进行安葬，并对烈属中的困难户，也适当地进行了优待和照顾，累计全年共发放抚恤金0.79万元。

1961年，中共洮江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组织群众慰问当地驻军，并发动学生、社会各界向当地驻军写慰问信863件。同时阿万仓乡群众慰问了当地驻军，驻军赠送给全乡群众洋芋籽种500多公斤。

1962年，全县共有烈属9户33人，军属4户13人，专业军人124人，其中患有慢性病者63人，残废军人8人，流落红军2人。有1户2人烈属开始享受国家定量定期补助，其他烈属、军属、流落红军的优抚工作，以社队照顾为主。但全年发放抚恤金达3万元。

1963年，享受政府定期补助的烈军属1户2人，共补助330元，全年抚恤残废军人3人，系在职三等乙级残废人员。每人每年24元，共发放残废金72元，烈士灵柩远迁换棺用去424元，维修烈士陵园0.11万元，全年共计发放抚恤金0.23万元。

1964年，对全县烈军属、复转军人进行了一次详细调查，计有烈属10户、34人，其中分布在各乡的有8户31人，国营河曲马场2户3人；贫苦牧民军属6户17人，流落红军2人，复转军人125人，在职三等乙级残废军人3人。同时在“八一”建军节，广泛地开展了以挂“光荣牌”为主的拥军优属活动，并根据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甘肃省民政厅“关于烈属、军属和残废军人优待补助工作暂行办法草案”，认真贯彻“群众优待和国家抚恤相结合”的方针，除予以定期定量补助的烈军属外，在乡烈属、流落红军战士均由社、队给予照顾和优待。有些烈属衣、食、住宿全部由社队承担，国家同时发放一定数量的救济款、物对他们从生产、生活诸方面进行优抚活动。

1965年，全县有烈属10户34人，军属15户70人，流落红军战士2人，全

年发放抚恤金 0.68 元。

1974 年，全县有烈属 6 户 25 人，军属 17 户 83 人，流落红军 1 户。是年，中共玛曲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为了解决和照顾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给流落红军高青年一次发给救济款 300 元，同时，社队还按照优抚政策，对人多劳少的烈军属、残废、复退军人实行优待劳动日等工作，对他们除社队照顾外，国家给予一定的补助。当年累计发放抚恤金 0.7 万元。

1976 年共有烈属 7 户，军属 33 户，复员退伍军人 188 名，流落老红军战士 1 人。遵照“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方针，在节日期间利用各种形式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和革命传统教育。全年用于拥军优属和解决优抚对象、残废军人及病故人员的抚恤金 0.9 元。

1978 年全县共有烈属 9 户 27 人，军属 43 户 176 人，复退军人 106 人，其中在职人员 92 人，在乡参加牧业生产劳动的 14 人，流落红军 1 人，因公、因战残废职工 2 人。遵照“群众优待和国家抚恤相结合”的原则。全年发放抚恤金 1.2 万元。其中用于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费 150 元，烈属生活补助 250 元，一次性抚恤 600 元，用于残废职工补助 160 元，其它抚恤支出 1.1 万元。

1980 年根据中发（78）66 号文件及民政部、财政部的有关文件精神，实行落实优抚对象的定期定量补助。全县有烈属 9 户 27 人，落实定量定期补助 6 户 9 人，复员军人 51 人，定量定期补助 8 人，退伍军人 93 人，定补 2 人，流落红军 1 人，全年共定量定期补助 3060 元。在对牧村的优抚对象，根据家庭情况分别核定优待劳动日。同时在节日期间，对当地驻军、现役军人家属及复退军人进行慰问，召开座谈会议，给军属家庭挂军属牌子等活动，极大地推动了拥军爱民活动。

1981 年根据国家农委、民政部《关于给解放军战士划分承包土地问题》的通知，全县在包畜到户时，对现役战士、烈军属同其他社员一样，划分给承包牲畜，烈军属缺少劳力的由亲属或该牧村牧民代牧，由牧委会签订合同和监督，给予了优惠照顾。

1982 年全县有烈士 9 名，军属 56 户，复员军人在职 42 人，在乡参加牧业生产 11 人，退伍军人在职 92 人，在乡参加牧业生产 24 人，享受定量定期补助的 17 户，全年补助费 0.3 万元。革命残废人员 6 人，该年度上报审批 3 人，全年发放残废金 202 元，并对 9 名烈士编写了烈士英名录，被编入甘肃省民政厅出版的《烈士英名录》一书中。

1986 年，全县共有烈属 9 户 28 人，军属 49 户 245 人，复员军人 53 人，退伍军人 123 人，对享受定量定期补助的 7 户烈属、9 户退伍军人的定量定期补助



费改为定期抚恤金，并调整增补抚恤金标准，未增补前每年发放定期补助费 0.3 万元，调整增补后每年发放抚恤金 0.47 万元。优待生活困难群众 39 名，从救济款中每户救济 300 元。在节日期间，县级领导逐门登户慰问参战军人家属，征求意见，在实际生活上给予关怀和帮助。特别是对在老山前线战斗中英勇牺牲的宋永良、马胜武烈士的家属，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从生活和工作上均给予妥善解决，同时，在县城召开追悼大会，进行各种悼念活动，并向全县作出向烈士学习的通知，在全县范围内掀起学习烈士的高潮。

1987 年，根据甘南州民优字（010）号，甘南州财预字（028）号文件精神，县民政局对定期享受抚恤金的 8 名复员军人，再度提高抚恤金标准。全年发放其它抚恤金 1.1 万元。

## 二、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安置

玛曲县建立以后，复员、退伍、转业军人的安置工作，始终坚持按照“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方针，对复员、退伍、转业军人进行妥善安置，极大的调动了他们地积极性，无后顾之忧地投入到全县的各项建设之中。

1956~1957 年，共接收安置复员转业军人 82 人。

1958~1962 年，共接收安置复员转业军人 40 人。

1964 年接收安置复员转业军人 3 人。

1973~1974 年，两年共接收复退军人 7 人，在企事业单位安置 4 人，在牧村参加生产劳动安置 3 人，其中有 2 人担任大队领导职务。

1976 年共接收安置复员退伍军人 5 名，被吸收为国家干部的 2 人，招收为国家工人的 3 人。

1978 年共接收安置复退军人 4 人，根据“从哪里来到那里去”的政策，全部安置在牧村参加生产劳动。

1979 年接收复退军人 10 名，继续贯彻执行“从哪里来到那里去”的原则，在县直机关单位安置国家干部、工人 3 人，其余 7 人都安置在牧村参加生产劳动。年终由社队在生活上进行劳动日补助。

1981 年，设立玛曲县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对 21 名复员退伍军人进行了妥善安置，在县城工作的 16 人，动员回牧村参加劳动的 5 人。

1982 年接收退伍军人 14 名，转到外县安置 7 人，回牧村安置 1 人，县上安置 6 人。

1985 年接收安置城镇户口退伍军人 11 名，分别分配到行政单位 4 人，公安

系统 5 人，企事业单位 2 人。

1986 年贯彻“退伍军人在部队的表现和服役期限区别对待”的精神，接收 5 名退伍军人，分别安置在不同的单位。

1987 年，复员退伍军人 2 名，分别发给每人安置费 200 元，安排在牧村参加牧业生产劳动。

第十八卷

司法志

368

མུ་རྩེ་གཡོ་རྒྱལ་

玛曲县志

## 第十八卷 司法志

### 第一章 部落司法

1958年8月以前，河曲地区始终处在“政教合一”制度的统治之下，具体分为两种形式，即欧拉、卓格尼玛流官制与“三乔科”（包括曼日玛、阿万仓、齐哈玛、上下乃日玛、采日玛6部）、麦科、木拉、西合强等世袭土官制，从而形成了半封建半奴隶的司法制度。

#### 第一节 流官制部落的司法

欧拉、卓格尼玛流官制部落，系夏河拉卜楞寺院诸多直属部落之一，其部落“郭哇”（头人）一般由夏河拉卜楞寺院嘉木样活佛的卫士充任，三年一换，为部落内最高的行政长官，全权负责部落内的行政、司法、治安等，同时部落

内设有“格日岗奥”即“头人会议”组织，对部落实施统治。一般刑事、民事事务由“郭哇”解决，重大事件提交“格日岗奥”讨论解决，如“格日岗奥”解决不下的，交由拉卜楞寺院议仓解决。

例如：1957年5月欧拉部落苏乎锐旗下和苏乎娘旗下因复仇发生械斗，死9人的重大纠纷一案解决情况，由此可见流官制部落司法制度之一斑。

## 一、发生纠纷的原因

1937年苏乎锐旗下群众浪吉桃高甫，打死苏乎娘旗下卡秀帐圈乔日的父亲，事发后虽经夏河拉卜楞寺院用旧理旧规调解过两次，但没有彻底地解决问题。1957年5月24日乔日串连卡秀帐圈师老、阿布等10余人，前去为父报仇，在欧拉查夏地方打死浪吉桃高甫、杂栋2人，当日下午夏河拉卜楞寺院派驻苏乎锐的头人尕维，愤怒提兵30余人前去复仇，双方发生激战，被卡秀帐圈打死尕维头人等6人，卡秀帐圈亦被打死1人。为此，双方旗下纷纷集兵，准备再次械斗，被欧拉工作组及时制止，俄项县长接报后及时赶往欧拉进行调解，虽往返三次，前后达40余天，调解未果。双方旗下一致发电要求夏河拉卜楞寺院议仓大襄佐金巴前来欧拉调解。甘南州人民委员会接报后通知襄佐金巴，并与之交换意见，由襄佐金巴赶赴欧拉处理。

## 二、调解经过

拉卜楞寺院大襄佐金巴来玛曲前，先派夏河拉卜楞寺院大法官次智木等3人于6月27日到达欧拉苏乎娘卡秀帐圈，下令逮捕了乔日、韩错等参与械斗的10余人，两人用一个铁马绊拷锁，同时派群众挖3个深约5尺的地洞，押了起来，由群众轮守，以待金巴。金巴到达后，宣布：（一）根据夏河拉卜楞寺院旧规，犯人每人打1000皮鞭，因卡秀帐圈乔日等挑起事端，加罚500皮鞭，按每日200鞭施行，直到打完为止；（二）罚苏乎娘部落拿出压事钱80个元宝，苏乎锐不同意，罚苏乎锐旗款1000大洋；（三）没收乔日等10人枪马，交给被打死一方。（四）相互罚拿命价，按每人52个元宝（每个元宝作价72个银元），共计522个元宝。死者尕维因其为头人，以两个命价赔赏；（五）对逮捕的犯人每人判处徒刑一年，前往夏河地方执行，所有判刑家属，均不得在欧拉居住，要前往指定的桑科、科才一带居牧；（六）此次调解是经甘南州人民委员会黄正清州长同意的，如果谁不遵守，就念经咒死谁。

调解结束后，金巴从中克扣，每个命价只给30个元宝，尕维头人的两个命价，只给1个命价即52个元宝。苏乎锐群众寻问，金巴说：“他是夏河拉卜楞

寺院派来的头人，为什么不遵寺规，带人前去打仗？因此，少赔一个命价”。

## 第二节 土官制部落司法

玛曲地区的“三乔科”（曼日玛、阿万仓、齐哈玛、上乃日玛、下乃日玛、采日玛6部）、麦科、木拉、西合强，均以世袭土官制的部落形式存在，宗教上归属拉卜楞寺院。部落内土官父死子继，享受生杀予夺的大权，所有的民事、刑事案件，均由土官凭个人好恶裁决，部落内设有公堂、监狱以及各种刑具，如皮鞭、脚镣等。最典型的是上乃玛土官索老，在其住所掘有地穴，供扣押牧民用，有三根大木头撑立的架子，专供吊挂牧民；还有的部落中沿用挖眼、剁手，将牧民捆绑在大雪中，脱掉衣服，用皮鞭拷打，让狗撕咬，甚至冻死的野蛮刑法等。

土官部落内的民、刑事调解，一般收取开口钱和闭口钱，仅结婚一项，结婚前须征得土官的同意，先缴纳数十元的开口钱，无钱须服劳役补偿。结婚后，另须给土官酬谢费1头牛，2只羊，中途离婚，还须给土官最好的马1匹或牛1头。如果部落中打死了人，凶手家产分三分，给土官一份，死人一份，凶手一份，土官从其赔偿中取其三分之一。各种偷抢盗窃纠纷，照例先拿开口钱，再进行调解。调解费用，双方承担，调解结束后，须给土官再给1头牛或数只羊做为闭口钱。

## 第三节 处 罚

### 一、拉卜楞寺议仓主要处罚

#### （一）罚金

1、不论民、刑事案件和案情大小，只要议仓处理，需交“赤卡”（藏语，意为赎罪钱）。罚款多少，视其案情大小而定。钱归嘉木样大囊欠所得。

2、“哈妥”（蒙古语，直译为硬性的意思），是一种罚款。款数多少不等，根据“赤卡”多少所定。钱归议仓官员所得。

3、“卡知吉”（藏语，意为开口钱），也是一种罚款。款额不等，视其案情而定。钱归议仓官员所得。

4、解脚钱。钱归看守人员所得。

5、案情重大者，没收其全部财产，归嘉木样大囊欠或用于寺院僧众供经供

饭。

6、赔命价。在习惯上，打死人要用钱赔偿。命价不一，各个时期有别，并根据死者的身份决定。在拉卜楞地区一般打死普通人，一个人赔一个命价；打死土官、头人、僧官者，赔5至9个命价；打死僧人1人，赔2个命价。但也有例外。双方打仗，打死人数可以互相抵消，不足者赔款。一般命价由部落、村庄集体负责等等。

### (二) 体罚

1、打屁股：一般用2米长柳条作刑具，轻则50，重则500至1000不等。

2、钉木桩和坐牢：议仓官员在牧区审案时，案情轻者，将罪犯背捆于木桩上；重者，挖仅能一人站立的土坑，将罪犯带上手铐脚镣，令其站入土坑，名曰土牢。

4、烙火印：将铁火筒烧红后，在罪犯脸上烙一个圈。

5、罚劳役：时间长短不定。最重者，终身给大囊欠或寺院服无偿劳役。

6、判徒刑：时间长短，无明文规定，由议仓官员议定。

7、僧人犯法有开除寺院者；俗人犯法有驱出部落者等等。

### (三) 宗教惩罚

1、在正月毛兰姆法会上，将罪犯名字写在“查油”（藏语，系一块黑布）上，送鬼时，高声在僧俗群众中宣读，并诅咒：纵令活着也必一事无成。

2、当有的罪犯认为自己被冤屈时，申诉冤屈的人用吃咒的办法将“周居哇”摆在僧众面前，面对着“周居哇”起誓，然后用嘴吹“周居哇”。敢为者，即为冤屈；否则，予以重处。有的在护法殿内面对佛灯起誓，敢为者起誓毕将佛灯吹熄，当即被释放，案情遂告了结；否则，从严惩处等等。

## 二、郭哇、土官主要处罚

### (一) “开口钱”或“揭锅盖钱”（藏语称为“卡介合恰巴”）

处理纠纷时一般都要交“开口钱”。曼日玛部落少的交两张皮子，多的交白银12~15两。欧拉一般交白洋9元；西合强交白洋10元，取脚镣6元（两项归土官），麻烦钱30元（归小土官），写字钱1张羊皮（归秘书），最后给土官“犯制钱”1个元宝。在阿万仓部落须交5~10两白银。而且，开口钱可以根据案件的大小，或3倍、5倍、9倍任由土官决定。

### (二) 调解钱或“吃头”

郭哇在处理纠纷时所吃、用的钱或物，一般看纠纷大小交土官。在曼日玛小纠纷双方各交羊1只，酥油10斤，炒面25斤，大茶3斤或白洋6元；大纠



纷交牛 1 头，酥油 50 斤，炒面 100 斤，大茶 25 斤或白洋 25 元。阿万仓除交以上数目相近的“吃头”外，还交白银 10~15 两。如果调解中再闹事，则另罚交“根加”即马、牛、羊、皮毛、酥油等几种实物。欧拉、卓格尼玛部落交郭哇的吃头，数量与以上大体相同，叫“江则”。

### (三) 赎罪钱 (藏语叫“赤卡阿及唐巴”)

欧拉不论大小案件，先向夏河拉卜楞寺院嘉木样交赎罪钱白银 50 两 (一说给拉卜楞寺院最少送“哈头” 15 个，1 个“哈头” 15 串钱，1 串 25 个铜元)。

### (四) 罚 款

1、斗殴：牧民互殴，在曼日玛除赔伤者 1 头牛犊外，土官罚没银子 25 两或白洋 30 元。第二次互殴，罚加 3 倍。头人与牧民打架，一般只罚牧民不罚头人。在西合强牧民旦考与一头人打架，旦考被加倍罚交元宝，而欺负他的头人却一文不出。

2、偷盗：一般牧民偷盗，则受重罚。在西合强，土官亲友偷牧民不管，牧民偷土官及其亲友偷 1 赔 9，甚至牧民偷土官亲友家羊 1 只，一次赔罚家产一半的例子。阿万仓牧民偷土官牲畜被发现后，偷 1 赔 10。一般偷盗偷 1 赔 2。欧拉牧民偷拉卜楞寺院牲畜，除偷 1 赔 9 外，另加打 300 皮鞭。曼日玛、阿万仓部落一般偷盗，除赔原主外，罚交土官上等好马 1 匹或白银 50 两；欧拉罚交“郭哇”白洋 25 元；卓格尼玛罚交“郭哇”白洋 72 元或 50 两元宝 1 个。该类罚款，藏语叫做“赤木”。一般偷盗者如无牲畜、钱财可罚，则罚劳役。若不承认，吃咒后破案，没收全部财产。如所偷系外部落牲畜或财物，土官按例收赃十分之一，破案后土官从不退赃。

3、抢劫：出外抢劫所得，一般须分送土官、郭哇 1 份。如被破案，土官、郭哇所分得的 1 份，由全部落群众赔偿。所有调解费用和罚款，亦由群众负担。

4、命价：牧区打死人要赔命价。在曼日玛、西合强、欧拉，一般是将凶手财产分成 3 份，一份赔命价，一份归土官、郭哇，一份自留。如 1943 年，曼日玛土官阿秀·更登加布 (阿尔盖) 处理俄洛、宗木两家纠纷，期间发生人命，按例从中抽取近 6000 元白洋的罚款。阿万仓部落 1 个命价为 80 头牛，土官取 30 头。卓格尼玛部落规定：一般命价 30 个元宝 (1 个相当白银为 50 两)，其中郭哇取 13 个 (一说 8 个)，“格日岗奥”取 1 个。如财产不足，则用割耳朵等刑法治罪。一般处理后，将凶手驱逐出部落，三年后方能再回原籍。但如果死者为土官头人，所纳命价则有所不同，或 1 命顶 2 命，或 1 命顶 3 命不等，甚至更多。

## 第二章 人民法院

### 第一节 机 构

1957年玛曲县第一个审判机构——县临时人民法庭成立，从此结束了玛曲土官、头人凭个人意志进行审判的历史。1959年1月1日，碌曲、玛曲合并为洮江县时，玛曲县临时人民法庭正式改称玛曲法庭，具体分管玛曲地区的刑事及民事审判工作，行政业务归洮江县人民法院领导。

1962年1月1日，撤销洮江县，恢复碌曲、玛曲两县建置后，玛曲县人民法院自此成立，下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编制定为7人。6月22日正式启用玛曲县人民法院藏汉两文印章。8月22日在县属各乡场设立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具体业务归县人民法院指导。1963年经中共玛曲县委批准，设立阿万仓乡和曼日玛乡两个基层法庭，但由于人员、办公场所的原因，有名而无实。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人民法院受到很大的冲击，但仍在困境中坚持日常工作，1968年7月2日在“砸烂公、检、法”的口号下，“造反派”群众冲入县人民法院，扰乱了正常工作。同月法院实行军管，随后，法院工作人员被抽调集训，机构陷入瘫痪。同年8月22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9月4日，县革委会正式设立保卫部，下设审判组，原人民法院的工作归口审判组办理。1973年5月撤销保卫部，恢复人民法院，其下属机构全部恢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迅速恢复、发展，全县经济往来中合同纠纷日益增多，1984年县人民法院正式设立经济审判庭，截至1990年县人民法院下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和办公室，负责全县8乡2场3万余人的刑事、民事、经济的审判工作，编制18人，其中审判人员15人，法警3人，占地面积13亩，办公用房20间，433.29平方米，配有北京212型吉普车和囚车各1辆。

## 第二节 审 判

### 一、刑事审判

1957年玛曲县临时人民法庭成立，开始了玛曲县的刑事审判工作。1958年玛曲发生“反革命武装叛乱”后，县人民法庭根据需要集中开展了刑事审判工作。1959年11月，玛曲县人民法院按照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甘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的指示，对平叛中所捕的各类人员进行清理宣判工作，对于少数叛乱骨干分子，根据其具体犯罪事实，分别处以刑罚，对于大多数参加叛乱活动但罪恶比较轻微，管押教育中表现较好的从宽处理，予以释放。但由于工作中受“左”的指导思想的干扰，出现了明显的扩大化错误。同年，随着甘肃大部分地区发生严重的经济困难，社会治安也出现较多问题。1960年冬季，由于群众生活愈加困难，县境出现了宰杀牲畜，乱拿乱摸等问题。加之台湾国民党企图窜犯大陆，派遣特务分子潜入藏区破坏扰乱，形势一度复杂。玛曲县人民法院按照全州政治工作会议确定的“社会治安从严”的方针，除对上述问题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制止外，为了“抓典型”，对其中一部分人冠以“反革命宰杀牲畜罪”而判刑，混淆了罪与非罪界限。同时玛曲法庭在中共洮江县委的统一布置下，集中全力，严厉打击聚众抢劫、以破坏生产为目的大量宰杀牲畜进行“复辟”和组织叛乱的首要分子，以及进行凶杀、纵火等刑事犯罪分子。

1963年3月1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和1965年1月又公布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二十三条）的精神，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以“三反”和保卫“四清”运动为中心进行，对“牧、富、反、坏分子”的一般违法破坏活动实行按照“依靠群众专政”的方针进行，虽然采取少捕，依靠和发动群众监督改造的方法进行，但在打击中对一些“四不清”下台干部打击报复贫苦牧民的案件均被冠以“反革命分子”，按反革命案件对待，混淆了敌我矛盾。同年5月，县人民法院为配合全县牧民大会的召开，支持群众的“革命运动”，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在县城召开1191人参加的典型案例宣判大会，宣判各类刑事案件6案19人，收到了一定的社会效果。据统计，从1957~1966年4月，县人民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595件，给予刑事处分的595人。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刑事审判工作虽然受到一定冲击，但

仍然坚持工作。1968年7月2日，县人民法院受造反派群众冲击而瘫痪。9月4日，刑事审判工作归口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进行。不久，全县进行了“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即从干部和工人队伍中清理“地、富、反、坏、右”分子、特务、叛徒、走资派、臭老九、漏网右派、国民党残渣余孽等并给予专政。在这次长时间的“清查”和“清队”中，一大批干部和群众受到迫害，后果特别严重。闻名全州、全省的“三·五”纵火烧毁渔船案，牵连人数达51人，约占玛曲渔场职工总数的56%。此案在办理中有的被打死，有的被打残，有的被判刑。玛曲渔场革命委员会7名成员中，6名均被打成“反革命”。革命委员会主任刘继生、委员刘树密、阮亚寿3人被不幸拘留9个多月。在运动中，县保卫部审判组围绕运动开展刑事审判工作，根据“公安六条”，办理所谓的“恶攻”案件，将对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表示不满和对刘少奇、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家表示同情的人，作为专政的对象，集中打击。

1970年2月，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打击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在全县开展了“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反贪污、反盗窃、反投机倒把）运动，期间判处了一批反革命和杀人、纵火等案件，但也制造了一些冤假错案。在办案中，审判人员按照“专政是群众的专政”和“要下去审”的指示，组织人民群众直接和间接参与办理案件，普遍采用审讯人同群众、证人和有关人员三见面的方法开展群众审判工作。1971年下半年，全县开展“批清”运动，即清理“五一六”运动，使县上18名职工遭到株连。

1972年底，按照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的“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及“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的指示，县保卫部审判组的刑事审判工作有所转变，对“文革”前和落实政策中已经处理，又无新罪的案犯，改拘留为交其单位领回批斗或办学习班的办法，适当处理了一些案件。

1973年5月，玛曲县人民法院恢复后，遵照毛泽东主席“废除法西斯式的审查方式”的指示，县人民法院对“文革”以来的刑事审判工作进行检查，纠正了一些错误作法，在办案中，强调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要“稳、准、狠”地打击敌人等指导原则，强调“要动员群众参加审判活动，要将重大案件材料印发给群众讨论并征求意见，要发动群众批评斗争制服罪犯后就地宣判，变公开审判为公众审判”，扭曲了国家刑事公开审判的原意。在“批林批孔整风”运动中，县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重点是打击反革命、抢劫、盗窃和迫害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罪犯。1975年后，县人民法院围绕“普及大寨县”这一中心工作，将刑事打击的锋芒指向“一小撮有破坏活动的牧、富、反、坏分子和新生的阶级异己分子”，发动群众进行批判和实行有效的监督改造。民兵组织成立

了武装小分队、“棒棒队”等组织，对错误揪出的部分干部群众实行强迫劳动改造。与此同时，县人民法院根据形势速审速惩了一些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但在审理中仍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制造了一定的冤假错案。据统计，1966年5月~1976年9月县人民法院和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审判组共办理一审案件175件，判决人犯223人。其中1966年5月~1973年4月共办理一审案件148件，判决有罪被告人188人，经后来复查审结的案件中冤假错案比例高达25%；1973年5月~1976年9月，共审结刑事案件27件，判决罪犯35人。但这些案件中仍有一批冤假错案。

1976年10月，随着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和“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县人民法院在省、州、县的安排布置下，开始纠正“文化大革命”中遭破坏的刑事审判的原则和程序，积极复查纠正冤假错案，但在“两个凡是”的干扰下，“文化大革命”中的错误仍未得到根本纠正。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会议决定全面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口号，确定了建立健全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任务。1980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县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工作开始有法可依，进入了严肃执法，依法办案的新的发展阶段。

1982年以来，玛曲县社会上流氓滋生，抢劫、强奸、侮辱妇女等犯罪活动猖獗，气焰嚣张，人民群众缺少安全感，严重影响社会主义建设及各项事业的进行，引起社会各界群众的义愤和强烈不满，并且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案件进一步上升，社会状况急剧恶化。

1983年，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分子”的斗争，迅速扭转社会治安的不正常状况，县人民法院在省、州、县各有关部门的安排布置下，实行中国共产党内办公制度，统一认识，协同动作，加快办案速度，就地公开宣判，全力投入“严打”斗争。在连续几年的“严打”斗争中，县人民法院按照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严格执行刑事审判原则，按照“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的原则予以审理。工作中发扬“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的革命精神，突出一个“准”字，慎重地处理每一个案件，坚持依法办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敢于抗硬，依法从重从快地惩处一批刑事犯罪分子。截至1987年底“严打”斗争基本结束时，共审结刑事案件44件，其中属于“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案件42件，占严打案件的95%；在严打的同时，县人民法院进一步加强打击经济犯罪，共审结诈骗、贪污案件2件，保卫了全县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1988年县人民法院密切注意各种犯罪活动的新动向,加强刑事审判工作的领导,继续贯彻“严打”方针,工作中注意“防松、防轻、防慢”,有力地维护了全县的社会治安和“两个文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1989年,县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部署,在全面打击重大盗窃、经济犯罪和扫除“六害”的专项斗争中,维护和稳定了社会秩序,保障了全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健康顺利发展。据统计,1976年10月~1990年12月县人民法院共审结刑事案件84件,判决罪犯123人。截至1990年底,县人民法院累计审结一审刑事案件854件,给予刑事处罚的有941人。

## 二、民事审判

1955年6月玛曲建政后,民事案件由县人民委员会兼理。1957年玛曲县临时人民法庭成立后,民事审判工作正式开展。但在同年“反右派”运动中,由于受“左”倾路线的干扰,认为办案程序“束缚手脚”,民事诉讼程序被取消,导致法院一度出现有法不依的倾向。1958年由于甘南藏区发生反革命武装叛乱,县人民临时法庭根据形势的需要,全部精力投入到刑事审判工作中,到1960年才受理民事案1件,翌年受理12件。

1962年根据上级的指示,开始纠正平叛、反封建斗争以来的失误和“左”的错误,县人民法院认真贯彻第六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左”倾错误的教训,正式设立民事审判庭,恢复民事审判的各项程序,民事案件收理逐渐增加,同年达到42件。1963年在全省第一次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后,县人民法院认真总结两年来民事审判存在的问题,贯彻执行“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民事审判原则,恢复“公开、陪审、辩护、公开宣判”等民事诉讼程序,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但是当时由于在审判工作中采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来审理民事案件,以及“在民事案件中也有阶级斗争的突出表现”等错误思想指导下,使全县的民事审判工作一度出现偏离,当年受理55件,较1961年增加4倍多。究其原因是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后期,由于生活困难和夫妻两地分居,以买卖包办婚姻等为由大量起诉法院要求离婚所致。县人民法院在处理因生活困难离婚的案件时,首先与有关行政等部门联系,协助安排其生活,然后采取调解的办法力争双方当事人和好,经长期调解无法合好的依法判决离婚。对于离婚后子女的抚养问题,则根据双方的经济条件,从有利于孩子的成长出发,给予适当解决。据统计1957~1966年4月,县人民法院共审理民事案件146件,其中婚姻案件占80.8%;其它抚养、抚育、赡养案件占19.2%。占同期人民法院审结案件总数的19.7%。

1966年5月~1976年9月的10年中，由于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肆意践踏国家法律，否定多年来人民司法工作制度及其优良传统。1968年7月县人民法院被群众组织冲击解散，干部被抽调集训，民事审判工作一度陷于瘫痪。不久，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成立，民事案件由保卫部的审判组受理，一切事务由保卫部决定，办案人只是履行法律手续。“文化大革命”期间，民事案件的审理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思想指导下，不少民事诉讼当事人无端交单位批判或办学习班。同样的一件民事案件，由于当事人的家庭出身、社会关系的不同，处理结果也不一样。同样的行为也采取不同的处理办法。“文化大革命”后期全县还推行了“民兵、治保、调解三位一体”的民事办案经验，直接由民兵参与处理民事案件，由于严重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在民兵小分队的“棒棒”下，一些当事人被虐待，出现了不少粗暴地干涉公民离婚，子女抚养的事例。据统计1966年5月~1976年9月县人民法院共受理民事案件55件，占同期县人民法院审结案件的23.9%。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玛曲的民事审判工作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78年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七次司法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对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破坏人民法院的罪行进行了彻底的揭露与批判，提出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尽快恢复、健全审判机构，开展各项审判业务，恢复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为此，县人民法院认真总结“文化大革命”10年中的经验教训，积极开展各项民事审判业务，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继承和发扬“马锡五式”的审判传统。同年在全国第二次民事审判和全省第二次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的指导下，进一步纠正了“阶级斗争为纲”，侵犯和忽视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错误，认真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和《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试行规定》，使玛曲县民事审判工作迈向了规范化步伐。

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部)颁布，它为结婚、离婚、一夫一妻、抚养、赡养、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计划生育等制定了一系列原则，为民事审判提供了法律准绳。这一阶段，县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结合玛曲实际，对藏族牧民群众的婚姻家庭纠纷，本着“不告不理”的民事审判原则，不主动处理，不轻易干涉。对于告诉审理的案件，采取“思想教育为主、调解为辅”的原则，直到双方达成协议为止。对于告诉双方据民族习俗而达成财产分割等协议、就实质问题离婚告诉法院请求解决的，县人民法院坚持以国家法律为主，适当考虑民族习俗的办法加以规范。对于非婚生子女的抚养问题，告诉法院的坚决支持，按国家有关法律裁判子女抚养问题，制裁违法行为，贯彻基

本国策，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后，在全国第三届和全省第三次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的指导下，县人民法院为贯彻民事诉讼法，积极组织人员参加甘肃省高院举办的培训班，同时充实民事审判人员，改善办公条件，使全县民事审判工作的基础大大加强。

1984年，县人民法院认真贯彻执行全省第四次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从“改革精神出发，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以“开创民事审判工作的新局面”的精神，在审理婚姻家庭案件中，注意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树立改革意识，规范婚姻秩序。注重保护和支持以爱情为基础的自主婚姻，维护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的道德观，反对早婚、私婚、结离婚不登记、非法同居和对非婚生子女不抚养的错误，坚持依法调解、裁判，坚持依案讲解婚姻法，普及婚姻法。在审理县城婚姻家庭案件时，县法院注意抵制西方资产阶级腐朽生活作风和价值观念的侵蚀，批判和抵制“性解放”等资产阶级婚姻观，反对草率结婚、离婚，对插足他人家庭，破坏他人婚姻的“第三者”进行严肃的批评和法制道德教育。对于一方由于生理缺陷另一方提出离婚的案件，耐心调解，尽量给予治疗时间，努力减少婚姻家庭的解体，同时还审理了大量的非诉讼案件，方便当事人，缓解了社会矛盾。

80年代，中、后期，随着牧区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借贷纠纷逐渐增多，究其原因是当事人求富心切，盲目借贷，加之由于信息闭塞，不善经营所致。借贷纠纷多为经营性负债，纠纷当事人以城镇无业居民、商贩、牧民群众居多，县人民法院在处理此类纠纷时，在未颁布民法通则前的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处理，以后的按民法通则处理。据统计1976年10月~1990年12月，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203件，占同期县人民法院全部审结案件的50.75%。截至是年底，县人民法院累计审结一审民事案件404件。

### 三、经济审判

1982年7月1日《经济合同法》正式实施以来，全国各地相继设立经济审判庭，但由于玛曲县地处偏远，商品经济十分落后低下等原因，迟迟没有设立经济审判庭。1985年经中共玛曲县委批准，县人民法院正式设立经济审判庭。当时配备审判员1名，助理审判员、书记员和法警各1名，其中少数民族干部2名，占庭总人数的50%。

经济审判庭成立后，审判人员在“有法必依、违法必究、严肃执法”的原则指导下，积极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变等案上门为主动上门，提供法律服



务。在人员少、装备差的情况下，骑着马匹，不顾天寒地冻，深入基层乡村、调解各类经济纠纷案件，制裁各种违法行为。80年代后期，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国家经济立法相对滞后产生矛盾等原因，有些人乘机钻改革开放的空子，使经济环境及经济秩序一度处于混乱。1988年9月，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指出：“把改革的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必须在坚持改革开放总方向的前提下，认真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为此，在省州人民法院的安排部署下，县人民法院组织力量积极投入治理整顿工作，将银行信贷、企业预购定金和企业间的“三角债”清理列为重点。在审理该类经济纠纷案件时，以说服教育为主，辅之必要的法律强制措施。同时针对该类纠纷案件中的担保人有些系国家干部职工的特点，狠抓经济担保人的连带责任，敦促他们履行担保之责，总共收回各类资金87.44万元，收到了明显的社会效果和经济效益。

1989年全县经济纠纷案件大幅度上升，仅一年中受理经济合同45件，是1985~1988年累计数的1.6倍，针对此种情况，县人民法院克服人员、经费的困难，最大限度地做到优先立案，优先办理。截至1990年底，共审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113件，诉讼标的额183.42万元，其中结案率为83%，执行率60.2%。审结的经济案件的种类有：（一）借款合同纠纷73件，诉讼标的88.67万元；分别占案件总数和诉讼总标的64.60%和48.34%；（二）购销合同33件，诉讼标的33.27万元，分别占案件总数及诉讼总标的29.20%和18.14%；（三）其他合同纠纷7件，诉讼标的61.48万元，分别占案件总数及诉讼总标的6.20%和33.52%。

### 第三节 案件复查

玛曲县人民法院对不同时期所判处的刑事案件，按照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政策，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先后对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扩大化的案件，“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多次复查。

#### 一、平叛、反封建斗争案件的复查

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中，由于受“左”倾思想的影响，没有坚决贯彻“军事清剿、政治争取和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方针；没有区别正常的宗教活动、民族习俗同宗教特权和剥削制度的界限，发生了较为严重的错捕、错判、错斗、错没收、错戴帽子、错管制的现象。从60年代初，县人民法院在县公安局、县

人民检察院的配合下，根据省、州、县的统一部署，对于平叛和反封建斗争中的案件，前后进行了五次复查。

第一次复查：1961年按照中共甘肃省委复查清理小组“关于复查清理案件的工作计划”和甘南州公、检、法联合转发的“关于复查清理案件的安排意见”，中共玛曲县委成立复查清理办公室，主要对1962年前逮捕判刑（含管制）的案件进行复查清理；其次是对刑满、提前释放、错戴帽子的案犯予以复查落实政策。

第二次复查：1962年7月1日碌曲、玛曲两县分县时，县人民法院对押在碌曲县看守所的43名人犯进行了复查。

第三次复查：1963年由县公、检、法三家组成复查办公室对全县从1958年~1962年捕办的各种反革命等刑事案件进行复查清理。此次共复查案件65件65人，维持原判48件，48人，量刑畸重改判2件2人，经教育提前释放15件15人；其次对1958年来逮捕的13名民主中上层人士也进行了复查。除青海省法律机关逮捕1名外，尚余的12人中，已有3人死亡。经复查均属一般问题免于刑事处分释放3人，宣告无罪释放3人，刑满释放3人，后因统战工作需要摘除帽子的2人；同时在复查清理中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全县各乡一次宣布摘除帽子1226人。

第四次复查：遵照中共中央（1978）23号和78号文件精神，在中共玛曲县委的统一领导下，以县公安局和县人民法院为主抽调专干7人组成政法专案组对平叛、反封建斗争中处劳动改造的14人予以宽大处理给予公民权。对涉及川西反革命武装新叛的案件中应予平反的进行了平反，应改判的作了改判。

第五次复查：根据中共中央（1981）51号文件精神，1981年中共甘南州委作出了《关于复查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中扩大化遗留问题的安排意见》，县人民法院又对此类案件进行了复查，共复查231件，除维持17件17人外，其余的均予平反处理，占复查案件总数的92.64%。此次复查，对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案件从政治上进行了一次彻底清理，国家拨付专款4.59万元，用于平反落实政策上的经济补助。

## 二、“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的复查

1978年，县人民法院根据中共中央指示，抽调7名工作人员组成专案组，开始对“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进行复查。复查的主要对象是：在“十年浩劫”中对林彪、“四人帮”所推行的“极左路线”不满，批评“文化大革命”中的错误做法，为刘少奇、邓小平等老一辈革命家鸣不平，反对或议论林彪、“四

人帮”并在刑讯逼供情况下，被迫承认有反革命罪行的，以及因说错了话和打架斗殴，被当做“阶级报复”而被错捕错判的各类刑事案件。

第一次复查：1978年县人民法院共复查各类刑事案件88件(含重复查数)，维持原判决的33件，占复查案件数的37.50%，宣告无罪的23件，占26.14%，依法改判的32件，占36.36%。

第二次复查：1981年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肃反政策及民族政策，县人民法院又对历年来审判过的176件各类刑事案件进行复查，对错捕、错判、错管的均予以平反。

第三次复查：1987年县人民法院又将近30年来历史遗留的各类刑事案件52件66人，进行了全面复查。经复查平反3件3人，宣告无罪释放13件14人，改判5件11人，维持原判31件38人。同时冤假错案平反后，县人民法院密切配合县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文件精神进行了大量的善后工作。对原系国家职工的做了妥善安置，并解决其工资待遇、落迁户口等问题；对无工作的适当补发冤狱费解决实际困难。至此县人民法院复查与落实政策工作基本结束。

#### 案例1：“三·五”纵火烧船案

1968年3月5日凌晨，玛曲渔场发生纵火烧毁进口捷克机帆船1艘、中型生产船2艘，损失价值约2万余元的重大案件。案发后，由于县上“九二五”总司与“井冈山”间的派性斗争正处于白热化阶段，在未仔细勘查现场的情况下，只着重记录了当时未被烧掉的8艘中型生产船上所丢失的2件救生衣、1个救生圈、五加仑油桶等线索。由于当时县命革委员会尚未成立，案件难度又大等实际，遂向甘南州有关部门汇报了案情，甘南州保卫部接报后派两名侦察员深入发案现场侦查均未破获。同年6月份“军宣队”进驻渔场，7月2日，县公、检、法被“井冈山”“造反派”组织冲击，三机关主要领导被揪斗，依法秉公办案的基础被打破。8月22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全县即开展“清队”工作。12月26日县上派“工宣队”进驻渔场，并由渔场革命委委会、军管会和工代会三方组成专案组利用“清队”的机会，寻找侦破“三·五”案件的突破口。当时州、县有关领导在极“左”思想和派性的干扰下，专案组认为“渔场是坏人掌权、好人受气”、“渔场革委会要夺权”等等。专案组捕风捉影，用“逼、供、信”等手段，首先将渔场职工苏鸿达拘禁，经过严刑拷打苏被迫承认烧船的同案犯有阮亚寿、刘继生等人，几日后苏死亡，死因不详。这样在刑讯逼供下造成了玛曲县最大的一起冤案。当时渔场共有91人(其中干部19人，工人72人)，被牵扯到“三·五”案件的就有51人，占渔场职工总数的56%；牵扯到县机关的8人，共计59人被冠以总后台、二后台、总指挥、放哨看狗、参与策

划和知情不报等罪名。玛曲渔场革命委员会7名成员中，除1名军代表外，其余6人均被牵扯，并无辜拘留关押9个多月。该案迫害致死2人，致残5人，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

1970年8月12日，县保卫部在审讯曼日玛地区俘获的12名股匪中，发现“三·五”纵火案的线索，办案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在“重调查研究、重证据”的思想指导下，派人携带案卷分赴四川省若尔盖县等地内查外调，终于从匪穴中查获纵火烧船时丢失的五加仑油桶、救生衣和救生圈等罪证，案件终于破获，使冤案得以昭雪。

### 案例2：李乐群“反革命造谣案”

李乐群，又名李淦明，男，汉族，江西省南昌市人，高中文化程度，1951年参加工作。解放前，曾在国民党军政部38临时医院、138后方医院等处任财政助理，三等、二等司药佐、办事员和录事等职务。1941年加入中国国民党。解放后，历任夏河县医院副院长，玛曲县医院大夫，捕前系县防疫站医生。

1976年“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中”，李乐群在兰州看病期间，因对林彪、“四人帮”迫害老一辈革命家不满，对朋友诉说：“我国的宪法改了又改，老一代的革命家不多了，内部争官夺权，斗争激烈，老头子百年之后要有一次大屠杀的”；“广州开来的列车上有大字报，不是对邓小平的，而是指毛主席的”；“对林彪、刘少奇是批判，对邓小平是大辩论，辩论有反面的，双方为之辩论，名词改了，还不是大批判吗？把老的不要了，一言堂”等等。因而4月24日先被兰州市公安局第一处传讯审查，同月29日被押回玛曲。8月18日，被玛曲县公安局正式逮捕，11月25日玛曲县人民法院以“李散布反动言论制造反革命政治谣言，恶毒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为由，判处其有期徒刑10年，严重侵犯了公民的言论及人身自由。

1978年2月27日，中共玛曲县委组织部根据中共玛曲县委常委会决定将该案转由法院复查，根据中国共产党“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9月20日经中共玛曲县委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撤销玛法（76）刑字第09号刑事判决书，李乐群无罪释放，补发工资”。9月23日县人民法院召开群众大会，公开宣布平反，为李恢复了名誉。

### 案例3：罗宏诉草老抚养案

原告：罗宏，男，藏族，现年25岁，甘肃省玛曲县欧拉乡人，小学教员。

被告：草老，女，藏族，现年26岁，甘肃省夏河县桑科乡人，牧民。

第三人：求旦，藏族，现年42岁，甘肃省玛曲县欧拉乡人，干部。

罗宏与草老于1974年结婚，婚后夫妻感情尚好，生有一男。1978年3月，

罗宏去甘南州民族学校就学，草老因与婆家关系不和，留下小孩由其舅父加洋领回。随后草老与求旦恋爱，在去公社领取结婚证未获批准的情况下，便长期非法同居，罗宏毕业工作后于1980年3月17日以索要孩子抚养费为由，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人民法院在坚持思想教育的前提下，调查研究认真听取群众意见，依据玛曲县牧民群众中基本未能普及贯彻《婚姻法》的实际，准予罗宏与草老解除婚姻关系，对草老与求旦的事实婚姻与重婚问题不予追究责任，并承认其婚姻，同时责成草老付给罗宏所抚养的男孩藏知化抚养费700元。判决后双方无上诉，表示服判。

#### 案例4：马德明诉尼玛乡政府承包合同纠纷案

原告：玛曲县尼玛乡牧工商联合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德明，男，回族，临潭县人。

被告：玛曲县尼玛乡政府

法定代表人：尕道，男，藏族，玛曲县尼玛乡人。

1987年5月13日，尼玛乡乡长尕道带领20名尼玛乡“人民代表”强行接管尼玛乡牧工商联合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德明以承包合同未到期为由拒绝接管。尕道乡长即下令强行接管，并在公司办公室内召开“群众代表”会议，宣布接管人员名单。公司法定代表人、办事员和大部分工人被接管者撵走，接管人员随后无端破坏企业设施，将公司所属的饭馆四间房子拆除，在原准备修建车间的地基上修起宿舍和擅自提高旅社住宿价格一半等。尼玛乡政府非法干预企业自主权的行为给该公司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原告法定代表人就此向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县人民法院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工作后，及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使双方明确了为发展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不断提高经济效益，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对企业实行承包经营是完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的。该承包合同有些条款虽然不完善，但仍为有效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尼玛乡政府单方面决定更换承包人是错误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在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原被告双方为顾全整体利益，尽快解决纠纷，恢复和发展生产，要求有条件地和解。此后双方达成将该公司分为牧工商一公司与二公司的和解协议，企业生产恢复。

##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

### 第一节 机构

1962年1月1日，玛曲县人民检察院正式成立。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人民检察工作受到冲击，1968年7月2日，县人民检察院在“造反派”“砸烂公检法”的口号下陷于瘫痪，工作被迫停顿。同年8月22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于9月4日业务归属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

1978年6月15日，恢复县人民检察院。

1981年1月，根据《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副检察长、检察员由检察长提名报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检察院遂成为独立执法机关。

1990年8月，检察院正式下设三科一室，即刑事检察科、贪污贿赂检察科、法纪检察科及办公室。自此，侦诉分开，内部互相制约，充分运用检察职能，依法进行审查批捕和起诉、经济督查、监所检察等工作，人员不断壮大。

### 第二节 刑事检察

1962年1月1日，玛曲县人民检察院成立以后，开始受理批捕业务，3月开办审查起诉工作。当时审查起诉工作遵循“检察员个人阅卷，集体研究，院领导审阅，中共司法党组批准，最后由中共玛曲县委决定”的原则，并报甘南州人民检察院核准后批捕人犯，因此自1962年至“文化大革命”前，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移送报捕人犯的批准数占报捕数的88.7%，不批准数占11.3%；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人犯中起诉到法院的占98.2%，不起诉的占1.8%。

公检法在“文化大革命”中被砸烂后，刑事检察工作处于瘫痪。1978年6月，县人民检察院重建后，按法定程序开展刑事检察工作。1980年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使刑事检察工作逐步走向法制化、正规化。当年批捕人犯总数为公安机关移送报捕人犯的100%，移送起诉案件占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的95%，写出公诉词19篇。

1983~1985年，在“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分子”的斗争中，检

察院批捕人犯占公安机关移送报捕人犯的 86.6%，起诉被告人占公安机关移送的 91.4%，免诉的为 8.1%，不起诉的占 0.5%，写出公诉词 25 篇。

1986~1990 年，检察院批捕人犯总数为公安机关移送报捕人犯的 96.9%，移送起诉案件占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的 100%，与 1983~1985 年的“严打”相比，分别下降 45.6% 和 51.4%。

1979~1990 年，检察院对看守所、收审所行使检察权，进行检察 351 次，狱政教育 58 次，通过勤于检察，严格管理，使监所管理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

### 第三节 贪污贿赂检察

从 1979 年开始，玛曲县人民检察院开始办理经济检察案件。1990 年，县人民检察院正式设立贪污贿赂检察科后，认真贯彻省、州检察长工作会议和第一次反贪污贿赂侦查工作会议精神，在中共玛曲县委的统一领导下，严厉打击经济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办理有关贪污、行贿、受贿、偷税、抗税、挪用公款、假冒商标等经济犯罪案件，并召开专门会议 5 次，理顺案件的来源渠道，深入有关部门及乡调查摸底，掌握案件线索。先后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 11 件 18 人，其中不构成犯罪转有关部门作党纪政纪处分的 2 件 2 人，作免于起诉处理的 1 件 1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29.5 万元。

### 第四节 法纪检察

玛曲县人民检察院于 1978 年重建后，开始着手对法纪检察案件的办理。1990 年正式设立法纪检察科，着重办理刑讯逼供、诬告陷害、非法拘禁、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等 16 种违法乱纪案件。到是年底，检察院共受理法纪案件 8 件 11 人。其中 6 件属于一般违法案件，转有关部门处理；起诉 3 件 3 人，经县人民法院审理作了有罪判决。

## 第四章 司法行政

### 第一节 机构

#### 一、玛曲县司法局

1981年4月，玛曲县人民政府组建司法科。主要任务是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中担负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公证、律师等工作，培训基层司法干部、司法助理员和各级调解委员会委员等。

1983年司法科正式改称司法局；1987年在全县8乡各配备1名专兼职司法助理员，进行普及法律和法制宣传工作，到1990年底，全县设立法制宣传小组19个，成员167人。

#### 二、玛曲县普法领导小组

1985年8月，玛曲县普法领导小组成立，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全面开始“第一个五年普法教育”。

#### 三、分支机构

(一) 玛曲县公证处：1983年2月设立，主要负责全县的公证工作。

(二) 玛曲县律师服务所：1983年2月设立，主要为全县提供律事服务业务。

(三) 尼玛乡法律服务所：1987年正式设立，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尼玛乡的法律宣传，提供有关法律咨询及相应的法律服务等业务。

### 第二节 法制宣传

1981年4月开始，县司法科结合牧区实际，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开展了国家各种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1985年，依照中共中央《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精神，县上成立由13人组成的普法领导小组，制定了普法五年规划，为第一个五年普法宣传教育奠定了基础。是年，共有普法对象19718人，其中县级



干部 17 人, 科级干部 213 人, 干部职工 1116 人, 青少年 2810 人。期间, 共购置普法录音带 30 盘, 教材 2833 本(册), 编写讲稿 11 篇, 培训普法骨干 391 名。重点普及“十法一例”, 即《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继承法》、《草原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治安管理条例》, 组织县、乡干部、职工进行考试, 并根据成绩, 为单位和个人颁发了“合格证”。同时, 按照牧区特点, 翻译印发了大量藏文普法材料, 进行法律宣传教育。通过该次普法宣传活动, 使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观念和遵纪守法意识明显增强, 依法办事的习惯正在逐步形成, 促进了全县社会、经济的发展。经考核验收合格率达 86.7%, 普及率为 99%。

### 第三节 人民调解

自 1981 年重建人民调解委员会以来, 到 1990 年底, 全县共组建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 45 个, 调解员 233 人, 其中牧村调委会 36 个 162 人, 居民调委会 8 个 76 人, 企业调委会 1 个 5 人, 共调处各类民间纠纷 248 件, 其中家庭婚姻 121 件, 债务 5 件, 邻里 10 件, 赔偿 10 件, 继承 3 件, 草山 9 件, 经济 4 件, 打架斗殴 32 件, 偷盗 4 件, 其它 50 件。调解成功率为 100%。介绍公证 35 件, 解答法律咨询 110 件, 法制宣传 68 场(次), 受教育人数达 16000 人(次)。

1987 年底, 司法局在尼玛乡政府设立第一个乡级法律服务所, 为广大牧民群众提供各项法律咨询服务, 从而进一步促进了尼玛地区的法制宣传和调解等工作。

### 第四节 公证 律师

1983 年 2 月县公证处成立后, 在工作条件差、人员少、素质低、起步晚的情况下, 于次年开始办理信贷、劳务合同、集资、基本建设以及各类民事法律公证业务, 到 1990 年底, 共办理各类公证 1509 件。其中委托代理 1 件, 收养子女 4 件, 经济合同 1411 件, 建设工程承包 30 件, 货物运输 2 件, 农产品购销 62 件, 劳务合同 11 件, 贷款 138 件, 房屋买卖、租赁 91 件, 其它民事 401 件。

律师服务方面, 自 1983 年 2 月律师事务所成立以来, 不仅为全县公民在刑事、民事法律方面提供有效法律服务, 同时对企事业单位及公民在经济活动中给予一定的法律帮助, 截至 1990 年底, 共受理案件 23 起。其中民事代理 2 起,

刑事辩护 8 起，诉讼代理 1 起，非诉讼代理 6 起，经济 5 起，婚姻 1 起，代写法律文书 104 件，解答法律咨询 78 起。

公证、律师业务的开展，维护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宣传了国家法律，很大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经济秩序的发展。

## 第五章 公安

### 第一节 机构

#### 一、玛曲县公安局

1955年6月30日始设，下设秘书股、政保股、治安股、预审（看守）股。1959年1月1日，碌曲、玛曲合并为洮江县时，业务归口洮江县公安局，同时设立玛曲派出所，由洮江县公安局委派特派员具体负责领导。1962年1月1日撤销洮江县，恢复碌曲、玛曲建置时恢复，局内下设秘书股、政保股、预审看守股、劳改股。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安机关受到冲击。1968年7月2日在“砸烂公检法”的口号下，公安局被“造反派”成立的“民兵指挥部”所控制。8月22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9月4日，县革命委员会设立保卫部，具体管理公检法等业务工作，保卫部下设侦破组、办事组、审判组（预审看守），公安局业务归口侦破组负责。1973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撤销保卫部，恢复县公安局，下设秘书股、政保股、治安股、预审（看守）股。1984年在以上股室的基础上，设立刑警队，专门负责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截至1990年，全县公安干警由初期的5人，增加到56人，基层派出所由原来的1个，增加到4个，同时侦察设备、交通工具、通讯网络、武器警械装备明显改善。

#### 二、各乡派出所

（一）尼玛乡派出所 1982年3月16日设立，编制为7人，具体负责县城及尼玛乡的社会治安工作。

（二）阿万仓乡派出所 1982年3月16日设立，住址在阿万仓乡政府所在地，编制3人，具体负责阿万仓乡、木西合乡的社会治安工作。

（三）欧拉乡派出所 1984年3月设立，住址在欧拉乡政府所在地，编制3人，具体负责欧拉、欧拉秀玛两个乡的社会治安工作。

（四）“三玛派出所”（即指曼日玛、采日玛、齐哈玛）又名曼日玛派出所，1972年设立，住址在曼日玛乡政府所在地，具体负责曼日玛、采日玛、齐哈玛3个乡的社会治安工作，编制3~5名。

## 第二节 社会治安

玛曲县地处青藏高原东端，甘、青、川三省交界地区，由于地理位置特殊等原因，社会治安十分复杂。建政以前，玛曲的社会治安由各部落头人、土官负责维持，虽然各项刑罚十分残酷，但偷盗、抢掠、仇杀等现象还是相当严重。1955年6月16日玛曲建政后，县人民委员会于同月设立了县公安局，从此县境的社会治安工作开始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刚开始时，主要从建立户籍，协助地方镇压国民党散匪等工作入手。

1956年毗邻的川西若尔盖地区爆发“反革命武装叛乱”，玛曲地区一度出现混乱，但随着川西平叛的胜利和广大公安人员及各部落工作组的努力，揭穿了国民党特务的谣言，使社会治安趋向稳定。1958年6月，玛曲地区爆发反革命武装叛乱，虽然不久就被平息，并且建立了乡级人民政权，但由于玛曲县地处甘、青、川三省交界地区，不时有残匪流窜境内，社会治安一直到1962年后，才逐渐好转。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安机关受到冲击，但社会治安工作在群众运动的大形势下相对平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牧村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城乡出现了一大批刑事犯罪分子，严重危害着社会的稳定，为此，县公安局根据全国的统一部署，有力地进行了“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分子”的斗争，使一大批作恶多端的犯罪分子得到了应有的惩处，社会治安明显好转。据统计，在1983年~1987年进行的“严打”斗争中，全县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12起，其中重特大案78起，破获犯罪团伙13个，成员45人，依法逮捕犯罪分子193人，缴获各种赃款及赃物折价56.78万元，为玛曲县的社会稳定，各项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第十九卷

军事志

664

མཚོ་ལོ་གོ་པོ་རྒྱལ་

玛曲县志

## 第十九卷 军事志

### 第一章 军事设置

#### 第一节 军队

玛曲县地处青藏高原东部边缘，甘、青、川三省交界地区，黄河第一湾曲部，古称羌区析支河流域，素有“民族走廊”之称，它不仅是羌族大规模南迁的起始地带，也是吐蕃大军东出青藏高原北线中支的一条重要路线，战略地位十分重要。701年吐蕃赞普赤德松赞一度屯兵阿万仓赛尔霞地区，指挥吐蕃大军向松州、洮州等地用兵。710年，视河曲为生命线的吐蕃，贿赂唐鄯州都督杨炬，请得“河西九曲之地为金城公主汤沐邑”，并经过数年经营于714年进袭陇右。1552年，蒙古忽必烈率兀良哈台远征云南大理，经河曲取道四川西部，并以河曲为后方补给线。1713年，“罗卜藏丹津事件”后，清廷命四川提督岳钟琪派兵

进占河曲，以此割断青海叛军和四川地区的联系，由此可见地理位置的重要。但由于河曲地区地广人稀，历史上驻牧于此或游牧经过这里的各民族，过着逐水草而牧的生活，行无定所，因此，形成了军事行动记载较多，但军事设置较少的特点。

## 一、历史上军队设置

独山、九曲军：神龙中唐于距积石 300 里之遥的九曲之地逾河筑城，又于河上造桥，置独山、九曲两军。710 年唐鄯州都督受贿将九曲之地划归吐蕃，唐蕃便以河为界，714 年吐蕃越河进击陇右，唐即毁城拔桥。

多弥卫：约公元 663 年起，阿尼玛卿山以下，尕唐鲁才以上属吐蕃党项将军悉参管辖吐蕃三卫之一多弥卫。多弥卫包括同恰九部（党项遗部）和阿研六部，当时卫府驻河曲。

吐蕃驻军：710 年唐将“河西九曲之地”划归吐蕃。此后，吐蕃派大军进驻河曲，经营河曲马，并以此为根据地，得以进袭陇右。

## 二、驻 军

从 1953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剿灭马良、马元祥国民党残匪开始，玛曲境内虽有国防部队活动过，但长期驻扎的部队有两支，即兰州军区空军 84888 部队一部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玛曲县中队。

（一）84888 部队 是 1958 年后留驻玛曲县城，驻址在今县藏族小学校址，系兰州军区空军 84888 部队派驻玛曲的某一部，具体担负空军导航、气象资料的收集等工作，80 年代初期撤离。

（二）玛曲县武警中队 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前身为一支内卫公安部队，成立于 1955 年 6 月。1966 年 7 月经过整编，改为县中队，隶属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69 年初，玛曲县中队与甘肃平凉独立营二连换防。1975 年 10 月，县中队移交县公安机关领导，正式称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 第二节 城 堡

### 一、吐蕃赞普赤德松赞军事指挥部

位于县境阿万仓乡以西 10 多公里赛尔霞沟顶，是 701 年吐蕃赞普赤德松赞率吐蕃大军进攻安多时所留。指挥部扼据素有“欲得河曲，先占贡赛”的贡赛



喀木道滩，西控通往青海的通道华庆山隘口，地理位置十分重要。

## 二、加木喀尔涅哈古城堡

位于县城至曼日玛公路 30 公里附近西北盆形山包，疑为唐时城堡，东西相距 97 米，南北长为 100 米，呈正方形。城堡四面环山，东南有一豁口出入，地形险要。

## 三、喀尔科（汉代）岭王国天子“茶城”

位于欧拉秀玛乡以西溯西曲河而上约 20 公里处的喀尔科沟口，已看不出城堡遗迹。城堡南靠积石山主脉，北临西曲河，西控经过河曲的“唐蕃骏马之道”和西岗周隘口，地理位置十分重要。

## 四、西哈岭天子（汉代）珊瑚城

位于采日玛乡东北约 10 公里下乃日玛村沙山南坡上，东西长 100 米，南北宽 80 米，至今留有厚约 3 米，高约 0.8 米的城墙。城堡依山而建，视野宽阔，西临黄河，东控乔科大草原，地理位置十分重要。

## 第二章 部落民兵

### 第一节 组织形成

#### 一、组织形式

玛曲县是一个藏族聚居的以游牧为主的地区，自古就以部落的社会形式存在，相互依存，抱成牢不可破的特殊群体，过着逐水草而居的生活，在漫长的岁月中，广大的牧民群众为了生存，抵御外部部落的入侵、抢掠，保护各自部落的生命财产的需要，遂之产生了部落民兵武装。

河曲境内的部落民兵武装，实行“每户一人一枪（枪马自备，多则不限），上马为兵，下马为民”的民兵制度，流官制部落和各世袭土官制部落内专门设有带兵官一职。流官制部落（比如欧拉、卓格尼玛）代兵官，一般由“格日岗奥”（部落头人会议组织）选举推荐后，由夏河拉卜楞寺院嘉木样任命，并颁给印有嘉木样手印的代兵“信旗”，成为所在部落的总代兵官。流官制部落听从夏河拉卜楞寺院调迁或部落内集兵，先由“格日岗奥”商议后，由“郭哇”（夏河拉卜楞寺院委派的头人）传令“朶果尔帐圈”（负责“郭哇”警卫、传达、生产的帐圈）通知所辖各旗下、帐圈代兵官集兵，待各旗下民兵集结后，交由总代兵官全权指挥，具体军事行动，“郭哇”不能过问；土官制部落代兵官由世袭土官全权任命或代理。部落所辖的各旗下，旗下辖的各帐圈部落，均设有带兵官，一般由旗下、帐圈部落头人担任。平日土官集兵，召集“措尼”或“隆布”会议商议，最后由土官下令“河拉”（专门负责土官生活起居、安全、传达、生产的直属帐圈）飞马传令各旗下。各旗下传令各帐圈部落，各帐圈部落的头人接令后，迅速带领各自部落的民兵，集结到旗下。旗下又率领各帐圈部落民兵按指定的地点集结。在集结过程中，如有不按时按规定集结的民兵，则根据情节不同，每天罚牛罚羊，逐天增长，甚至没收全部家产，驱逐出部落等等，形成一整套较为严密的部落民兵组织。如西合强部落罚马（带鞍）；阿万仓部落罚牛，一次阿万仓部落土官集兵，群众不愿打仗，因此许多人没按时集中，土官即时下令每人罚牛1头，一天就罚牛200多头。卓格尼玛部落罚元宝1个或吊打，没收家产甚至驱逐。曼日玛部落，不到者罚银25两，打100皮鞭。

1777年夏河拉卜楞寺院在河曲地区组成第一个流官制欧拉部落开始，到1898年河曲南北各部落全部归顺夏河拉卜楞后，为了保卫拉卜楞寺院的利益，各部落民兵常听从征调，但以流官制部落为多；在特殊情况下，才调土官制部落民兵参战。

## 二、民兵规模

根据1957年的调查统计，各部落民兵规模具体如下：

(一) 欧拉部落 下辖苏乎娘、苏乎欠、苏乎锐3个旗下和藏科部落(1950年投居)及朶果日、塔哇、马场(系嘉木祥牧场)3个小帐圈，共有912户，4554人，部落民兵1114人，枪848支，子弹29610发，战马2000匹左右。总带兵官为公去乎。

苏呼娘旗下：直辖17个帐圈，222户，有枪219支；

苏呼欠旗下：直辖15个帐圈，196户，有枪181支；

苏呼锐旗下：直辖9个帐圈，130户，有枪115支；

藏科部落：直辖5个小旗下，265户，有枪250支；

朶果日帐圈：辖40户，枪23支；

塔哇帐圈(属寺院和“郭哇”管辖)：36户，枪27支；

马场：23户，枪33支。

(二) 卓格尼玛部落 下辖卓格若、泽卫旗、莫合日旗、参让旗、堪布旗、喀尔旗和一个塔哇帐圈，共辖6个旗，17个帐圈，331户，1614人，民兵410余人，枪280支，子弹7000发，战马600匹左右。总带兵官为莫合日·拉此。

(三) 三乔科部落 下辖曼日玛、阿万仓、齐哈玛、上乃日玛、下乃日玛、采日玛6个部落，共辖1750户，7362人，可集兵1900人，枪1278支，子弹42690发，战马3085余匹。

曼日玛部落：直辖4个小部落，24个帐圈部落，674户，2800余人，民兵600余人，枪400余支，子弹14000发，战马1040余匹。总带兵官为阿秀·更登加布。

阿万仓部落：直辖4个旗下，22个帐圈部落，442户，1673人，民兵643人，枪350支，子弹12250发，战马1040余匹。总带兵官为昂加。

齐哈玛部落：直辖3个旗，25个帐圈部落，380户，1868人，可集兵350余人，枪308支，子弹9240发，战马500余匹。总带兵官为南贡。

下乃日玛部落：辖4个帐圈部落，78户，312人，可集兵100人，枪150支，子弹4500发，战马200匹。带兵官为安久。

上乃日玛部落：辖7个帐圈部落，128户，516人，可集兵157人，枪40支，子弹1200发，战马220匹。带兵官为索老。

采日玛部落：下辖4个帐圈，48户，193人，可集兵50余人，枪30余支，子弹1500余发，战马85匹。带兵官为采桑。

(四) 麦科部落 辖8个帐圈，87户，384人，可集兵80余人，枪50余支，子弹1500余发，战马100余匹。带兵官为豆格日。

木拉、西合强两部落民兵情况，当时由于地理的原因，没有统计在内，但从以上也可看出大概。

## 第二节 重大军事行动

### 一、拉卜楞寺院与“果洛三部”争夺河曲的军事行动

1777年拉卜楞寺院在河曲组成第一个流官制部落——欧拉部落，1780年组成卓格尼玛流官制部落后，为了加强对河曲地区的统治，于1823年派第二世嘉堪布·智华坚赞在河曲中心之地阿万仓赛隆建木塔寺，进一步扩大了拉卜楞寺院的影响，从而引起“果洛三部”的不满。1875年，拉卜楞寺院与“果洛三部”争夺河曲的大规模军事行动终于暴发，双方各自投入一万多兵力（故，此役又称“万兵战役”），在阿万仓等地发生激战，最后果洛战败，阿万仓木塔寺被毁，木塔多玛部落溃散，通过此役，拉卜楞寺院基本上奠定了河曲地区的领主地位。

### 二、玛曲各部落民兵参加抗击宁海军的军事行动

1925年4月，玛曲欧拉、尼玛部落民兵接到“反马司令部”指挥黄位中的调遣，与拉卜楞寺所属夏河各部落及青海、四川一些部落的民兵在桑科滩集结，共集民兵近万人，准备进攻长期侵占拉卜楞的宁海军，夺回拉卜楞。不料，此事被宁海军军阀马麟侦知，急派马麟、马步芳带领宁海军二十四营万余人，配备机枪，迫击炮杀奔拉卜楞而来。为此，“反马司令部”举行誓师大会，会上黄位中号召各部落民兵“一定要战斗到底，不消灭宁海军，不活捉马麟、马步芳决不甘休”。接着部署兵力，一路由欧拉、阿木去乎、尼玛、桑科等部落民兵组成，到甘加滩迎击从西宁开来的马麟主力；一路由美武、博拉、扎油等部落民兵组成，对驻扎在拉卜楞的宁海军进行围攻。此次战斗从4月25日开始至27日结束，连续进行了3天。在甘加滩迎击马麟的战斗中，欧拉民兵奋勇当先，给

了宁海军以极其沉重的打击。马步芳所部被欧拉民兵追杀冲散，马步芳落荒而逃，窜入甘加滩东八角城的一个土洞内，整整躲藏了3天，仍不敢出来。但此次战役，由于阿木去乎内部有人受敌贿赂，自乱阵脚，致使全线动摇后退，给马麟一个反攻的机会，影响全局，马麟终于越过甘加滩，攻入拉卜楞，致使围攻拉卜楞宁海军的美武、博拉、扎油等部落民兵面临腹背受敌，内外夹击的危险，只好主动撤向桑科。其后马麟指挥追击，并无所获，却将桑科部落赤手空拳的男女老幼300余户屠杀殆尽，所到之处财物抢掠一空。

同年8月，第一次“反马”军事行动失败之后，黄正清保护嘉木祥住在卓尼北山，后移至莲花山。黄位中、官保才旦、拉毛加布三位指挥在卓尼沙冒叶成滩召开各部落头人会议，决定集合更大的兵力，再次进攻。不久，川边的阿坝六寨、若尔盖十二部落，玛曲的三乔科部落、西合强部落、木拉部落，以及青海的一些部落纷纷参加，共集结藏族民兵2万余人，致使邻近数省震动，北洋军阀也开始过问。为了不使事态扩大，集结于桑科滩的各部落民兵，按兵不动，漫无防备地驻扎在无险可守的草原上等待迎接兰州查办大员前来公决。8月26日拂晓，从来没将命令传出兰州的甘肃省督军陆洪涛放在眼里的马麟兄弟，趁藏兵毫无准备之机，倾巢促兵进攻，将熟睡中的藏兵分割包围。当马麟的骑兵冲击营垒时，许多藏兵尚鼾睡呼呼。在睡梦中，蓦地被一阵枪声惊醒，手足无措，毫无抵抗地被枪杀了数千人。但藏兵素称骁勇，又对“马军”怀有深仇大恨，稍加镇定，一声呐喊，个个争先，齐力反击，宁海军遂被冲乱。有一个欧拉民兵，单骑紧追马麟不舍，因当时有活捉的命令，所以他始终没用枪，而是用缰绳套捉，致使马麟得以脱逃，追赶的民兵被马军冷枪击中牺牲。该次马麟偷袭，虽没有达到一举消灭藏兵的企图，但藏兵损失惨重，只得保护着第五世嘉木祥·罗桑嘉祥益西丹贝坚赞向川边、欧拉撤退。

通过以上二役，欧拉部落民兵声威大振，从此传出“枪中博拉（当时藏区流行的七·六二步枪），人中欧拉”的赞语响彻甘、青、川藏区，但玛曲各部落参战民兵也付出了死、伤200余人的沉重代价，其中仅部落头人，就有5人战死。

### 三、欧拉、卓格尼玛部落民兵支援喀尔部落的军事行动

1936年，早以觊觎喀尔部落牧地——“德吉松多”草地的青海同德县什藏寺活佛藏班智达，为了缓解所辖藏德玛部落的草畜矛盾，在马步芳的积极支持下，与喀尔部落头人伟加布在额玛沟发生激战，喀尔部落不敌，急向夏河拉卜楞寺院求救，拉卜楞寺院派遣欧拉、尼玛部落民兵前去支援。激战中由于马步

芳正规部队参预，喀尔、欧拉、尼玛部落在战死 20 人（喀尔 8 人，欧拉 9 人，尼玛 3 人）之后，被迫退出德柯河草场，将喀尔部落接引到欧拉境内。1940 年第五世嘉木样在西柯河调处喀尔部落与什藏寺藏德玛部落之间纠纷，将喀尔部落及其牧地德柯河、塔玛、额玛一并归属欧拉部落。

## 第三章 剿匪 平叛

### 第一节 剿匪建政

1949年9月20日，夏河宣布解放后，玛曲地区随之解放，成为夏河县的第七行政区，但由于地处偏远，地域辽阔，交通闭塞，加之玛曲为甘、青、川三省交界地带，依然实行着“政教合一”的地方部落统治，社情地情十分复杂，以及历代反动统治阶级制造的民族歧视、仇杀，长期以来形成了藏、回、汉民族间的许多仇杀和隔阂，从而成为国民党残部马元祥、马良等大股匪徒活动、盘踞、隐藏之地。

1950年，当蒋介石与美国发动的侵略朝鲜的战争遥相呼应，疯狂叫嚣反攻大陆时，盘踞在台湾的国民党政府为在大西北边陲藏区建立反革命组织，发展反动的武装力量，物色解放后潜藏在甘、青藏区为匪的马元祥和流窜甘南藏区积极进行反革命暴乱活动的马良等主要股匪头目，组织“中华反共救国军”，妄想将甘、青、川、藏区经营成为“反共”的后方基地。1951年2月底，盘踞在台湾的国民党政府正式委任马元祥为“中华反共救国军第102路司令”，具体指挥青海地区的反革命武装活动；委任马良为“中华反共救国军第103路司令”，负责甘、川藏区的反革命武装活动。与此同时，曾窜扰在甘南碌曲一带为匪的国民党青海省府参议敏海峰，被台湾国民党政府任命为“川藏甘青边区游击司令”，傅秉勋被任为“川甘青边区反共突击军直属第七纵队司令”。不久，傅秉勋又授其参谋长刘华初为“川甘青边区反共突击军直属第九纵队司令”之职，派遣到川西一带，开辟所谓的“黑水以外的第二基地”。3月底，马良正式在碌曲县西仓新寺打出“103路”的旗号，在台湾国民党当局的援助下，积极网罗零星匪盗，收编小股土匪，招募兵痞流氓，强挟群众入匪，发展反革命力量（截止同年11月底，其势力由原来的几十人扩充到近700人，扩编为8个纵队，配备各级匪首头目）；同月敏海峰受傅秉勋委任后，在迭部甘、川交界地区成立“独立第七纵队”，分编为8个支队（到1953年解放军进剿前夕，匪徒达390多人）。刘华初到川西若尔盖12部落之一的唐昆开辟“第二基地”后，采取封官许愿和威胁利诱的办法，拉拢当地土官、头人入伙，胁迫挖药工人参加土匪，大肆收罗散匪（到1952年底，聚匪130多人）。6月，西北军政访问团来甘南后，

帮助甘南自治区筹建中共洮源（碌曲），中共欧拉（玛曲）两个工委，但由于匪患严重，两个工委没能赴两个地区开展群众工作。加之广大藏族人民当时对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不甚了解，又有历史上留下的民族隔阂和排外心理，在客观上为马良股匪在该一地区，身着藏服，口说藏话，乔装打扮成牧民群众进行一系列反革命武装破坏活动创造了一定条件。8月，傅秉勋匪司令部被解放军西南部队在四川黑水地区围歼后，由于马良积极反共，竭力扩大匪势，深得台湾国民党当局的赏识，遂7次对其进行空投支援，计空投特务18名，各种武器近千件及大量的军事物资，同时直接受台湾指挥，从而使马良股匪的队伍迅速得到扩大，并时常派人到甘、川藏区各部落，以馈赠枪支弹药和高官厚禄为诱饵，拉拢不明真象的四川热河东坝和夏河县阿木去乎、双岔等十几个部落的土官头人率众入伙，遂之成为甘、青、川交界地区最大的股匪。10月，遵照中共中央和中央军委的指示，西北军区和西南军区在成都共同商讨配合剿匪的问题，决定由西南军区抽调5个团的兵力，协同西北军区部队作战。12月底，西北军区在兰州召开剿匪工作会议，会上分析了甘、青、川交界地区的匪情和民情，决定成立“甘青剿匪指挥部”，从西北军区抽调10个团的骑兵、步兵、工兵队伍和两个汽车连及5架飞机，作为剿匪主力，并对剿灭马良股匪作了具体的研究和部署。是月，马元祥在甘、青交界的碌曲李恰如地区正式组成“102路”股匪，编为7个纵队。至翌年春，聚匪达380余人。

1953年1月，西北军区甘青剿匪指挥部（“剿指”）在甘南夏河县成立（后迁址桑科滩，并在剿匪期间曾移驻西仓新寺和郎木寺），彭绍辉任司令员，廖汉生任政委，徐国珍任第一副司令员，高维嵩任第一副政委，朱声达任第二副司令，朱侠夫兼任第二副政委，黄正清兼任第三副司令员，龚兴业任参谋长。同年初，马良奉命将潜伏在甘南迭部一带的边仙桥股匪400余人，收编为第九纵队，后因边匪不愿接受马良的制约，而一直独立活动。3月5日，“剿指”向参战部队下达进剿命令。同日，中共甘南藏区工委在夏河成立甘南藏族自治州剿匪委员会，黄正清任主任，王治国、杨复兴、黄祥、王如东、赵子康、金巴襄佐、杨丹珠、丁立夫、王殿清、冯永炳10人任副主任，吸收各界代表人士56人为委员。3月6日，“剿委”向各级党政群组织发出《关于动员一切力量完成剿匪任务》的指示，提出坚持贯彻“军事清剿与政治争取瓦解，开展群众工作相结合”的剿匪工作总方针，动员各族人民支援中国人民解放军剿匪。3月中旬“剿指”移驻郎木寺。3月15日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一行15人，进入玛曲开展工作。3月28日，“剿指”根据匪情变化，及时调整部署，即令公安十一团和西北军区骑一团组成左路纵队，由十一团团团长吴作启和西北军区骑一



团政委慕明君指挥，驻剿、游剿盘踞在上迭和若尔盖县粗路、热路沟、奔巴沟、江岔一带的边仙桥、敏海峰股匪；西北军区骑二团和果洛大队组成右路纵队，由青海省军区副司令员李书茂指挥，西渡黄河，至玛曲乔科一带，跟踪追歼马元祥匪部；骑一师和骑十一师三十二、三十三团组成中央纵队，由骑一师师长指挥，向窜至四川唐昆地区的马良、刘华初股匪合围，直到歼灭为止。作战命令下达后，各参战部队紧急动员，奔赴各自的剿匪战场，经过唐昆、追歼马虎山、什藏寺等5次重要的战斗，基本上歼灭甘、青、川交界地区的主要股匪，活捉匪首马良，取得了剿匪斗争的决定性胜利，同时为甘、青、川交界地区的建政工作消除了障碍，创造了有利的环境条件。

**唐昆战斗** 1953年3月29日，大规模清剿马良股匪的首次战斗，在四川若尔盖县唐克地区打响。战前，骑一师于3月15日从陇西出发，以7天艰苦行军500里的进军速度，于21日到达甘南合作地区。为了不暴露目标，骑一师在合作仅休息一天，25日进抵碌曲尕海地区，接到师部侦察队报告，马良股匪又窜抵四川黑河、幕俄藏一带。因此，该师又于26日挥戈向东进入川西。骑一师遂由师部率一、三团向尕其克地区逼进，二团向阿岭山地区前进。翌日，“剿指”接到西北军区电示：马良确已窜往唐克地区。于是，骑一师师部一面将此情电告二团，一面督促部队加快行军步伐。当骑一师抵达黑河北岸时，得悉马良率匪600多人，已逃往索格藏一带。师部又命令部队迅速奔袭。3月29日凌晨2时半，骑一师先头部队在索格藏山地与少量散匪接触，发现对方仅有稀疏枪声。不久，从一个土房中冲出四五个匪徒，逃向唐昆西山。骑一师即紧紧尾追至西山，发现敌人。师部命令一、三团立即投入战斗，向匪群发起攻击。马良亦组织匪众，凭借险要山势顽固抵抗。8时许二团闻讯后由阿岭地区向师部主力靠拢。至此，骑一师全部投入战斗，向马良股匪发起猛烈进攻。在人民解放军强大火力的攻击下，经过8个小时的激战，马良与刘华初股匪土崩瓦解，全线溃逃。该次战斗，从凌晨2时半起至下午5时结束，共歼灭匪徒300多人，基本上歼灭了马良股匪的主力。

**歼灭马元祥股匪的战斗** 1953年3月下旬“中华反共救国军102路”司令马元祥，自从在李恰如地区遭解放军侦察部队袭击后，深感形势不妙，即于解放军进剿的前一天，率部西渡黄河，窜抵玛曲乔科地区。3月31日，在乔科接到台湾空投后，于5月2日窜到甘、青交界的阿尼玛卿山（积石山）西柯河沟南部隐藏。3月27日凌晨6时，受命剿灭马元祥股匪的解放军右路纵队骑二团，在李恰如地区扑空后，于当日12时在玛曲欧拉地区涉渡黄河。当时，玛曲草原寒风刺骨，黄河水深流急，到处是旋涡烂泥，加之没有渡船，给骑二团渡河造

成了极大困难，但骑二团官兵想方设法，用4天时间、牺牲15名战士、淹死11匹战马的代价，终于30日下午7时渡过黄河。渡河后，尽管骑二团日夜派兵四处侦察，但在一个多月内始终未发现匪踪。5月4日，西北军区得悉马元祥已窜至积石山的喀尔科以北地区，并有准备休息一月后再窜逃阿坝地区（兴海县一带）的意图，当即电告驻扎在郎木寺的“剿指”。“剿指”即将敌情转告青南部队及骑二团，并令骑一师一个团西渡黄河，配合作战。骑一师三团于5月6日、7日由玛曲齐哈玛渡口渡河。与此同时（6日中午12时），青南部队和骑二团的5名侦察员，在喀尔科附近与马元祥股匪打猎的20余人遭遇。匪徒们发现解放军后，扭头仓惶奔逃。骑二团侦察员一鼓作气跟踪追击了40余公里，直达匪窝。一面观察敌情，监视众匪，一面向团部报告，骑二团接到报告后，马不停蹄，昼夜兼程，于7日中午12时半到达匪巢什藏寺，立即包围妄想逃窜的马元祥主力100多人，即与众匪展开激烈战斗。经过4小时的鏖战，击毙匪首马元祥、马步祥等53人，俘虏空投特务“西北联络专员”程敏杰及其部下64人。尔后，在骑一师一团、骑二团和青南部队及民兵的联合搜剿下，终将该股匪徒全部歼灭。

## 第二节 平 叛

1957年冬，随着牧区各项工作的深入人心，尤其是“走社会主义合作化道路”的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广大贫苦牧民的心中，极大的动摇了千百年来的半封建半奴隶制的社会统治，少数分裂分子和不甘心就此失去统治地位的封建牧主，在美国和国民党蒋介石特务的挑唆下，为了达到分裂和抵制破坏“合作化运动”的目的，联络四川阿坝、碌曲双岔等部落头人，散布反动谣言，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以“闹粮为名”（定量供应粮食），预谋叛乱。

1958年2月19日，夏河拉卜楞寺院派驻欧拉部落“郭哇”（头人）老者，暗中集兵400余名，阴谋杀害欧拉工作组成员，准备叛乱。表面以过春节为名，再三上门请工作组吃饭，最后欧拉工作组组长李发荣带领组员刘成功、芦伟二人到寺院拜年，被事先埋伏好的人将刘成功刺伤，李发荣见机不好，便突然擒住欧拉年图寺管家，逼其护送，从欧拉渡口撤过黄河。20日，欧拉大规模集兵，声言要将人民委员会赶出草原。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虽经多方交涉，提出“集兵要散，凶手要交，要保障工作组安全开展工作，社会主义要走，外来的反革命要交”的条件，郭哇老者拒不接受。同时，为了不使事态扩大，派人将甘南州人民委员会州长黄正清的劝说信送给郭哇老者，被原封不动地退回，致使事态进一步扩大。玛曲各部落开始集兵，4~5月最烈。5月下旬，欧拉一部

已进至黄河渡口南岸阿米欧拉山下。卓格尼玛部落也在外香寺集兵，居高临下，致使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处于四面包围之下，无法开展工作，仅以一部无线电台与外界联络。5月30日，欧拉一部进至县冷库一带，遭侦察情况的飞机轰炸后稍缓其势。5月3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军玛曲，6月1日黄河第一湾曲部平叛开始，经过柯生托罗滩等战斗，至8月下旬，迅速平息了这次反革命武装叛乱。但由于当时受“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没有坚决贯彻执行“军事打击、政治争取和发动群众相结合”的方针，出现了严重的扩大化错误。

## 第四章 人民武装

### 第一节 机构

####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玛曲县人民武装部

1955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玛曲县人民武装部成立,行政隶属甘南藏族自治州军分区领导。1956年3月,甘南藏族自治州改名为夏河军分区后,玛曲县人民武装部亦随之隶属夏河军分区。

1959年1月1日,碌曲、玛曲两县合为洮江县,县人民武装部随之与碌曲县人武部合并,称洮江县人民武装部。1962年1月1日,撤销洮江县,恢复碌曲、玛曲两县建制时,恢复玛曲县人民武装部,隶属关系上仍为甘南军分区领导。

1968年1月14日,玛曲县党政机关被“造反派”非法夺权后,全县处于混乱状态,为此,县人民武装部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奉命介入地方的“文化大革命”运动,执行“三支”(支左、支工、支农)、“两军”(军管、军训)任务。1973年春,随着全国的形势变化,“三支”“两军”人员陆续返回部队。

1986年6月15日,根据中共中央(1986)5号文件精神,玛曲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称甘肃省玛曲县人民武装部,军事上仍受甘南军分区领导。1990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等7个部门的文件通知中“部分县(市)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的规定,县人民武装部重新收归军队建制,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玛曲县人民武装部,隶属甘南州军分区领导。

#### 二、历任部长、政委、副部长、副政委名录

部长:

米秉义(1957年1月1日~1958年12月31日)

张佐(1962年1月1日~1964年4月)

王德友(1966年4月~1970年11月)

马树林(1970年6月~1978年8月)

王世忠(1978年8月~1981年4月)

道尔吉（藏）（1981年4月~1986年6月）

赞巴（藏）（1986年6月~1990年9月）

张增国（1990年10月1日~ ）

政委：

马负图（兼）（1957年1月1日~1958年12月31日）

黄建业（兼，藏）（1962年4月~1966年12月）

张德荣（1970年3月~1978年8月）

邸维积（1978年8月~1983年2月）

旦正甲（兼，藏，第一政委）（1979年2月~1980年8月）

桑旦（兼，藏，第一政委）（1980年9月~1986年6月）

赵明（1983年5月~1985年10月）

汉广平（1986年4月~1989年1月3日）

王金龙（藏）（1989年1月3日~1990年9月30日）

史扬（1990年9月~ ）

副部长：

魏德瑞（1962年1月~1964年3月）

王德友（1964年7月~1966年4月）

童安贵（1968年11月~1970年11月）

王玉彦（1970年10月~1975年12月）

万玛道吉（藏）（1974年11月~1976年10月）

陈有信（藏）（1974年12月~1979年5月）

道尔吉（藏）（1976年10月~1978年12月）

余明海（1979年3月~1981年6月）

张振华（1981年3月~1982年6月）

韩宗敏（1983年6月~1984年12月）

赵玉虎（1984年12月~1985年10月）

汉广平（1985年12月~1986年6月）

赞巴（藏）（1990年10月1日~ ）

副政委：

徐昌林（1962年1月~1964年10月）

陈明导（1964年7月~1968年11月）

张德荣（1968年11月~1970年3月）

王世忠（1970年10月~1978年8月）

何如海（1978年12月～1981年3月）

看召杰布（藏）（1982年5月～1983年6月）

## 第二节 民兵建设

玛曲县的民兵，是1958年平息反革命武装叛乱后，在建立基层政权的基础上，各社队同时建立起来的，但由于地方政权刚刚建立，基层政权还不够巩固等因素，民兵建设不够落实。1960年9月，兰州军区西宁会议对牧区民兵工作提出了“积极地、慎重地、有选择的发展”的指导方针，洮江县人民武装部对现有民兵进行了全面整顿，民兵人数有所下降。1962年6月26日，毛泽东主席又对民兵工作做出重要指示，他说：“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不久，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武装部根据民兵“三落实”的指示，对全县的民兵重新进行整顿组建，并将“三落实”作为一年一度民兵整组的主要内容（民兵整组一直进行到80年代初期）开展，使民兵组织不断发展起来。1966年县人民武装部队以尼玛公社贡玛大队为重点，进行两个“决议”、“三诉三查”军事知识等学习教育运动，取得了宝贵经验，在全县加以推广。1968年1月14日，中共玛曲县委被“造反派”非法夺权后，县、乡两级党委陷于瘫痪，县委书记兼任县人民武装部第一政委职务，自然消失，民兵工作被迫停止。1969年“珍宝岛事件”发生后，中苏关系急骤恶化，甘肃省顿时成了“反修前线”，为了“反修防修”的需要，全面恢复了民兵工作，并根据当时毛泽东主席“小县一个营，中县两个营，大县一个团”的指示，玛曲县民兵组织迅速重建，到1971年3月，全县有基干民兵1004人，其中男945人，女59人，以机关单位结合生产建制为11个排，41个班；普通民兵1014人，其中男618人，女396人，以机关单位结合生产建制编为38个排，154个班。配备“七·九”步枪263支，“七·九”轻机枪11挺，“七·六二”步枪8支，“五〇”式冲锋枪13支，“四三”式冲锋枪6支，各种手枪40支。武器配备绝大部分在各社场、县直机关干部民兵中，基层民兵中只有尼玛公社贡玛、萨合两个大队基干民兵配备步枪12支。1972年，全县民兵发展到2433人，建制为1个团，下属1个营，13个连，66个排，191个班。1973年，全国开展《纪念毛主席“大办民兵师”指示发表十五周年活动》，在全县范围内掀起贯彻毛主席“民兵第一是组织，第二是政治，第三是军事”的“三落实”指示，民兵组织进一步扩大，一度发展到1个团，下属10个营，46个连，124个排，355个班，4460人（男2842人，女1618人，藏族3678人，汉族721人，回族59人，其它2人）。其中独立武装民

兵营 1 个，武装民兵连 3 个，武装民兵排 12 个，武装民兵班 38 个。1976 年，“四人帮”另立中共中央搞“第二武装力量”，在全国民兵中推广“上海民兵”经验，因而，玛曲县的民兵组织再次扩大。同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之后，民兵响应全国的安排进行整组工作，到 1978 年 1 月整组结束时，全县民兵有 1 个团，下辖尼玛、阿万仓、曼日玛、齐哈玛、采日玛、欧拉、群强公社（后改为木西合）、河曲马场、西柯河羊场、牛羊种畜场、县直机关 11 个民兵营，大水军牧场、玛曲渔场 2 个民兵连，卫当籽种场，鼻疽马场 2 个民兵排。其中辖尼玛、阿万仓公社（侦察连）、河曲马场、牛羊种畜场、县直机关（机炮连）5 个武装民兵连，曼日玛、齐哈玛、采日玛、欧拉、群强公社、西柯河羊场、大水军牧场、玛曲渔场 8 个民兵武装排，卫当籽种场、鼻疽马场 2 个武装班。玛曲县的民兵组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维护社会治安，参加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以及在平息 1969 年的“川西红城叛乱”中，做出了很大的贡献。据统计到 1970 年中，玛曲县出席省、州、县民兵学习毛泽东主席著作“四好单位”、“五好个人”积极分子代表会的各类代表达 149 人之多。涌现出尕尔秋、尕日藏等兰州军区、省军区及全省闻名的民兵先进个人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军队内部的改革，玛曲民兵工作，也走上了正规发展的道路，尤其是从 1980 年开始，民兵作为国防后备力量，正式从战备状态转到经济建设方面，虽然民兵数量大大减少，而质量却逐步上升，向着既能临时战斗，又能建设的方面发展。

### 第三节 牧区征兵工作

玛曲的征兵工作，是从 1963 年开始的。在历年的征兵工作中，一直采取特殊照顾的政策。1984 年，修改和补充的新《兵役法》颁布以来，甘南州制定了“关于碌曲、玛曲、夏河三县纯牧区实行征兵全员退伍回乡后安置的政策”后，极大的增强了少数民族青年参军的积极性，更好地为国防建设输送少数民族优秀战士，使他们在军营这个大家庭中，了解到社会主义祖国给各民族带来的幸福。同时，他们回乡后，作为一支重要的力量，参加了家乡的各项事业建设，并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682



第二十卷

教 育 志

684

མཚུ་ཇོ་དགེ་ལོ་རྒྱལ་

玛曲县志

## 第二十卷 教育志

### 第一章 寺院教育

#### 第一节 格鲁派寺院教育

1735年第二世交巴仓·益西慈成木在卓格尼玛根据觉字派教法创建泽乎寺院（后改为格鲁派）开始，玛曲的寺院教育艰难起步。之后，经过200多年的发展，寺院作为玛曲牧区广大牧民群众信仰和唯一传播文化的中心，相继在卓格尼玛、欧拉、乔科曼日玛、阿万仓、齐哈玛、采日玛各部落落户扎根，至此，玛曲的寺院教育基本形成。截至1957年，全县有格鲁派寺院10座，学僧1287人，其教程多以夏河县拉卜楞寺院教程为主，内容涉及显宗、密宗、时轮等诸多方面。

## 一、显宗学院教育

藏传佛教格鲁派寺院。一般都注重显密双修，而显宗学院则是格鲁派僧人学习的根本，所以显宗学院在格鲁派寺院中，占极重要的地位。

### (一) 学制

显宗学院主要习究三藏，即论藏、律藏和经藏；三学，即戒律、禅定、胜慧；四大教义，即毗婆沙、经部师、唯识师、中观师为主。通过师授、背诵和辩论的形式，达到通晓五部大论，即《因明》（释正量论）、《般若》、《中观论》、《俱舍》、《律学》。五部经典，分十三级学习，一般最少需十五年才能学完。

1、**因明部** 全部学程五年，分为五年五级。所谓因明，即佛学的逻辑学和认识论。主要内容是，着重解释“正确认识”与“不正确认识”之间的区别和如何建立正确的见解，攻破错误的观点等。五年学程，第一年学“辩红白下”；第二年学“辩红白上”；第三年学“集类中品”；第四年学“集类上品”，较有辩论规模；第五年学“因明论”。入学前两年为入门之学，并间以辩论方式；后两年稍有辩论规模；至第五年开始涉及原理。

学习的著作主要以印度法称著的《释量正论》和宗喀巴、甲曹杰、凯珠杰（此二人系宗喀巴的大弟子）以及第一世嘉木样等撰写的《因明论》、《因明大疏》为主，旁及印度有关著作和西藏各大寺院著名学者的著作等。赛·俄旺扎喜所著的《集类论》也是主修课程。

因明部学僧，在升至第五学级时，必须学习背诵《入中观论》和《现观庄严论》二经，为升入第二学级打好基础。在第一学级毕业前，要熟读二经，必须是自首至尾，不掉一字地背诵出来方为合格，才能进入般若部学习，才可继续做寺院之僧人；不合格者，除受斥责外，派为经堂的勤杂。

2、**般若部** 即波罗密多，四年学程，分四年四级。所谓般若，意译为“智慧”。“智”，指通晓一切法；“慧”，指断惑证理。就是通过智慧到达涅槃之彼岸。般若部于佛教深观、广行两大派中，属于广行派。是说该部经广闻大乘六度（布施、持戒、忍受、精进、禅定、智慧）和四摄，即布施、爱语、利行和同事，无量无边广大法门。因“广行”而积福德、智慧二资粮，便证无上菩提（正觉）。

般若部课程的主要内容是着重阐明证得解脱次第的方法。第一年学“论新下”，第二年学“论新上”。第三年学“第一品至第三品”，第四年学“第四品至第八品”。在学“论新下”时，即开始学第一品上半部，为升入高年级奠定基础。

学习的著作主要以印度弥勒著的《现观庄严本颂》，宗喀巴著的《现观庄严

广论》、《金珠善说论》，甲曹杰著的《现观庄严名义释广解》，第一世嘉木样著的《现观庄严论大疏》为主，旁及印度传译之名著和西藏各大寺著名学者的著作等。僧人般若部毕业后，可担任“华盖哇”（刻经版者）。

**3、中观部** 二年学程，分二年二级。所谓中观论，系佛教宗派之一，为格鲁派的主见。它取佛家常说的“断见”和“常见”两种见解之中间的观点，即不断不常之折衷观点，所以又叫中观学派。主要内容阐明一个信徒从发菩提心说起，一直到佛果功德完后为至。第一年学《中观新论》，第二年学《中观旧论》。

学习的著作主要以印度龙树著的《中观本颂》，月称著的《中观明句论》，佛护著的《中观佛护释》，以及宗喀巴著的《入中论广释》和《入中论摄义》，甲曹杰著的《中观广论摄义》，第一世嘉木样著的《中论大疏》等，旁及印度传译和西藏各大寺著名学者之名著等。

**4、俱舍部** 四年学程，为一学级。所谓俱舍，意为对法藏论，包括“颂”与“论”两种。论为颂之解释，皆世亲所著。藏传佛教徒称二种为本颂及本颂自解，指解说和论证佛经义理的一种体裁，成就佛教智慧的手段。颂分八品（即界品、业品、世间品、根品、惑品、贤圣品、定品、智品）；释颂之论，即所谓“俱舍论”，亦分品，依次第解释。第一年学初四品，第二年学后四品，第三、四年总复习。

学习的著作主要以印度世亲著的《俱舍颂》和《俱舍自解》为主，还有宗喀巴著的《俱舍论》和第一世嘉木样著的《俱舍大疏》、《教灯俱舍摄义》等，旁及印度传译和其他著作。

**5、律学部** 只此一级，修业期限不定。所谓律，亦译作“调伏”、“化度”、“善治”，是佛教对比丘、比丘尼所制定的禁戒，谓能制伏诸恶，故名。律学部是在学习理论之后，以修行持戒为主的学部。戒有小乘的《别解脱戒》和大乘的《饶益有情戒》以及属大小二乘的《摄善法戒》。

学习的著作主要以印度功德光著的《戒律本有》，该书分作两部，解释戒律十七事。又分作三科，即未得戒前如何得戒；得戒后如何守戒；违戒后如何还净为主。还有宗喀巴、甲曹杰、凯珠杰师徒三人所著的《菩萨戒释》和《比丘戒释》，以及第一世嘉木样著的《律部大疏》等。

律学部为一级，没有一定年限，许多僧人到此为至。有的到此终老一生；有的另谋发展；有的转入其他部门。只有极少数具有高深学问的人，才能考取“格西”学位。

格魯派显宗学院级别学业一览表

表 149

级别	修业年限	修业内容	备注
一	1	背诵辩论《集类部》	
二	1	背诵辩论《集类部》	
三	1	背诵辩论《集类部》	
四	1	背诵辩论《集类部》	《集类部》为启蒙教材
五	1	背诵辩论《释正量论》、《因明部》	以上五个年级为初级班
六	1	背诵辩论《般若论》	共四年研究般若八品
七	1	背诵辩论《般若论》	
八	1	背诵辩论《般若论》	
九	1	背诵辩论《般若论》	本学年完即为般若毕业
十	1	背诵辩论《中观论》	为中观新级
十一	1	背诵辩论《中观论》	为中观旧级
十二	4	背诵辩论《俱舍论》	全部课程分四年级完称俱舍级
十三	无定	背诵辩论《戒律论》	为戒律级

十三学级各有自己的名称：

在因明部第一至第四年者，称“都扎哇”，意为集类论士；在般若部者，称为“帕欣巴”，意为般若论士；在中观部者，称“乌玛巴”，意为中观论士；在俱舍部者，称为“左巴哇”，意为俱舍论士；在律学部（即戒律部）者，称为“噶仁巴”，意为经硕士。

显宗学院的学习时间，一年分为九个学期：即四大学期（每学期为一月），二中学期（每学期二十天），三小学期（每学期十五天）。各学期之间，初、中学级僧人白天自学和请老师讲授，傍晚在屋顶背经。每个学期中所规定的课程，一定要学完。对于春秋季两次背诵不及格者，要挨打，还要在脖子上挂茶桶，令其站立或让磕头，以示惩罚。

## （二）学习方法

显宗学院学经的方法：主要是以背诵与辩论相结合的方法。

辩论分三种：第一种在讲经院进行，这是最普通的一种。它分三种情况：一为本级僧人互相问答，答辩者一至二人，提问者不限；二为答辩者二人到上级班中去辩论，由上级班僧人提问；三为答辩者二人到下级班中去辩论，由下级级长或学习优秀者提问，其他僧人也可发问。辩论时，答辩者盘膝而坐，仰面直视提问者，聚精会神，准备应战。提问者站立，可以随意活动。

第二种是每年农历四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举行的辩论大会，一般由寺院活佛亲自主持，所有显宗学院高僧和全体僧人都必须参加。答辩者为五年级至十二年级的僧人，提问者为各级级长和有地位的活佛，以及推选出的优秀僧人。辩论程序：由级长、活佛、优秀僧人依次提问，答辩者由各级逐级轮流，该级僧人全体负责答辩，谁会谁答。辩论时，主辩者树立一种观点，提出一系列维护观点的论据。提问者提出问题时，拍掌高呼，挥舞念珠，显示出各种傲慢的姿态。在辩论过程中，如答辩者答错时，僧众则手背相击，呼喊：“嚓嚓嚓”！答辩者答不上来，或者提问者提不出问题时，全体僧众则鸣掌高呼：“噢哈哈”！喝倒采。如答辩者或提问者得胜时，僧众随时给以喝彩，表示赞赏和钦佩。胜利者则兴高采烈；失败者则羞愧难堪。

第三种叫做“磋朗”，意为会上辩论。时间在七月法会和重大的喜庆节日里在大经堂举行，由两人行走辩论。一人行中排道中，另一人行左排道中。一人发问，一人答辩。经过一个阶段后，则倒过来由后者发问，前者答辩。辩论者为僧人之中优秀者，两旁高僧也可帮助提问者提出疑难问题。此种答辩只是作为一种仪式，并无前两种那样热烈。

显宗学院学习的僧人，通过广闻博学，多方思考，反复辩论，融会贯通“五部大论”，然后禅坐修行。

## （三）升、降级与考试制度

学僧自入显宗因明部开始，每年必须经过严格的考试，方能升级。时间为每年农历十一月十九日。试前学僧对自己的学业水平，要作充分的估计，如无把握，可自动申请降级；如无根底，愿意从头学起者亦可。但学习优异而欲越

级者则不允许。凡参加考试的学僧，必须熟读该科学业，深通经奥，口辩无误，方可升级，否则即遭革斥。佛学哲理玄奥难懂，不易领悟，再加上著述广泛，难于精通，只有在各学级勤奋学习，精通本学级的课程，取得良好成绩，方能逐级晋升。

考试前，由“赤哇”（即法台）通知寺院的“格西”（藏语音译，意为学者）和众僧在试期莅会。考试时，考生坐中间，任凭格西和僧人们问难。对提出的问题，考生必须一一作答，解答的问题必须明了详细，不漏点滴。考生的解答获得格西一致的默认后，方为及格。倘若对答有错误或漏洞百出，不能自圆其说时，则会引起大家的哄笑。

## 二、密宗学院教育

密宗学院以修持秘密真言而得名。在修持上有严格的师承关系，必须经过轨范师的授记。传授时，设坛举行灌顶仪式，才开始口授。

密宗学院修习仪轨，系根据后藏喜饶桑盖传统而来，主奉密宗集密、怖畏九首、大自在、三大金刚、六臂和法王护法。该学院一般设三个学级。修业年限要看每个人的勤惰与智慧而定。又因僧徒来源，有由闻思学院中途转来者，有结业后转来者，也有一进寺便修习者，所以修业年限不一样。但大概分为三个阶段：

（一）初级，学修生起次第。学僧主要背诵《怖畏九首金刚经》、《六臂护法经》、《法王护法经》、《集密经》、《大自在经》、《续部经》等。升级时，必须背诵《大自在生起与圆满次第经》、《集密生起与圆满次第经》、《怖畏九首金刚生起与圆满次第经》三部经中之一部，方可升入中级。

（二）中级，要求学僧必须背诵《集密自入经》、《大自在自入经》、《怖畏九首金刚自入经》、《烧坛经》、《续部经》、《佛赞》八十卷，并要求学会用彩色细砂制造坛城。升入高级时，必须背诵《四注合解经》。

（三）高级，依据《生起与圆满次第经》中规定的程序修行。拉卜楞寺院每年农历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通过密宗教义的辩论考试，取得“俄仁巴”（为密宗最高学位）学位。每年只录取一人。既时玛曲各密宗寺院派学僧前往参加。

密宗学院主要法会有

- 1、农历三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的“大自在自入法会”。
- 2、农历六月四日至六日“开光仪轨”。开光仪轨结束，接着按“集密自入法会”、“大自在自入法会”、“怖畏九首金刚自入法会”的次序，每年轮流举行一次法会。



3、农历九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的“集密自入法会”和九月二十八日开始共五天的“怖畏九首金刚自入法会”。

4、每年分四大学期，每学期举行“施食迴遮法会”一次。

密宗学院的教规比较严格，僧人必须按《密宗道次第广论》所示的方向，遵循一定的程序，结合修观，以求证验。但必须经过发誓保证，才能传续。密宗戒律繁多。例如：僧人不能穿绸缎；袈裟不准迭披；不能饱腹；嚼食物不能出声；吃饭必须持钵；外出必须持锡杖；走路不准仰头；睡觉只能曲腿蜷伏于一米见方的垫子上等。研究密宗教义，广授法师之灌顶，教化善根弟子入密宗金刚乘门，立于成立解脱之道，是密宗学院的主要教授。

### 三、时轮学院教育

时轮学院，系密宗学院。它除学习有关的时轮密乘外，着重对时轮天文历算进行学习研究。

早在唐代，汉藏文化就得到较快的发展。文成公主和金城公主的先后入藏，促进了汉藏文化的交流。同时，佛教传入西藏。佛教文化也随之在西藏流传。以后佛教的《时轮经》传入，被译成藏文，随即产生了以《时轮经》为基础的“理论派”和“作用派”两个历算学派。

现代时轮派，是以《时轮派历算精要》为基本教材。它的主要依据是《日光论》和《白琉璃论》。该两论同属于时轮派的浦巴派（亦称山洞派）。

时轮学院分三个学级，年限无定。学期与显宗学院相同。

初级：主要学习《妙吉祥名号经》、《无上供养经》、诸佛赞、五大护法的《满足心愿经》、《普济经简释》。能背诵上述经者，方可升入中级班。

中级：学习和背诵《时轮金刚经》、《证菩提经》，学会彩色细砂制时轮金刚坛城、普济佛坛城、证菩提佛坛城。升高级班时，必须背诵《时轮金刚生起与圆满次第经》。

高级：主要学习声明、诗词、天文历算、梵文和藏文的正草书法，并研究时轮金刚和怖畏九首金刚的生起与圆满之道，广授灌顶，修行禅坐，以求成果。

时轮学院每年的主要法会有：三月六日的“奠基法舞”和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一日的“时轮自入法会”。会期内三月十五日为“时轮金刚根续法舞”等法事活动。

1957年玛曲县格鲁派寺院教育情况一览表

表 150

项 目 名 称	寺院建立时间	修习内容	学僧数
泽乎日朝	1735	显宗	22
外香寺	1780	显宗	86
年图寺	1781	时轮	280
参智合寺	1819	时轮	319
西合强帐篷寺	1834	密宗	50
夏休寺	1852	显宗	222
散日玛寺	1873	密宗	118
齐哈玛寺	1922	显宗	270
乃日玛日朝	1957	密宗	不详
采日玛帐篷寺	不详	显宗	20

## 第二节 宁玛派寺院教育

### 一、教育形成

玛曲地区宁玛派寺院教育始于1692年木拉帐篷寺,其教程以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白玉县的噶陀寺教程为主。1834年阿万仓娘玛寺建立,其教程遵循康区多知钦寺教程,从而宁玛派教育基本定形。截至1957年,木拉寺院有学僧80人,活佛6人;阿万仓娘玛寺有学僧80人,活佛3人。

### 二、教学内容

根据《土观宗派源流》记载:“(宁玛派)传承的次序有诸佛密意传,持明

表示传，常人耳闻传三种；又有亲承语旨的授记传，有缘的据藏传，发愿的印付传三种，共分为六种传承。”同时将宁玛派的法要总分为三类：“远传则为经典传承，近传则为伏藏传承，甚深则净相传承”。实际上将宁玛派的教学内容和课程分成三个方面：一是早期传下来的经典，二是中期掘出的伏藏经典，三是亲口所说的教授。远传经典有《幻变经》、《心品》等三部；近传经典有《十万宝训》、《莲花生遗教》等；亲口所说的教授属密法。

木拉宁玛寺和阿万仓娘玛寺在寺内主要传授“南藏”教法，附带传授三素尔传承的宁玛派经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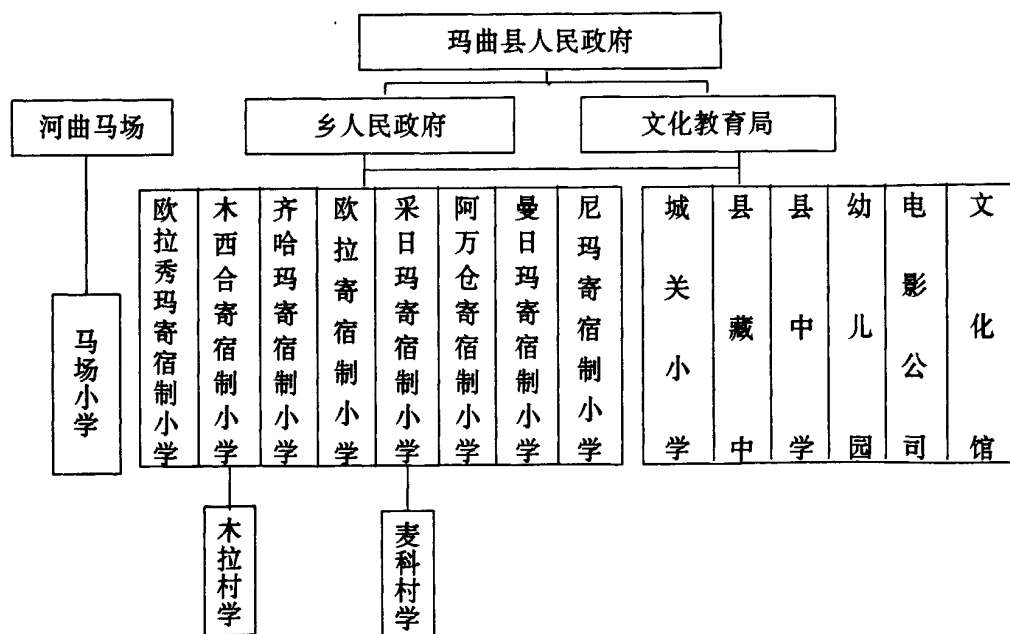
## 第二章 全民教育

### 第一节 机构

1955年6月30日始设,称文教卫生科,具体管理全县的文化、教育、卫生、科技、体育等方面工作。当时,工作人员2人。1959年1月1日,碌曲、玛曲合并为洮江县后,业务归洮江县文卫科。1962年1月1日,撤销洮江县,恢复碌曲、玛曲建置后,恢复文卫科,工作人员为5人。不久,在精简中缩编为3人。

1968年1月14日“造反派”非法夺权后,文卫科一度瘫痪。8月22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8月29日撤销文卫科,9月4日业务归口县革委会政治部文教组。1971年10月22日恢复文卫科后改称文教局。1976年2月,文教局设立专职会计,各学校经费开始由教育局分拨。1980年设立招生办公室。1981年3月,文教系统人事归文教局管理。文化管理方面,由一名副局长分管文化工作,

1990年玛曲县文教系统隶属关系示意图



下属单位有文化馆、电影公司。同年文教局在县城团结西路北侧中学院内修建办公房4幢，占地3.5亩，建筑面积480平方米的院落，从县政府大院正式迁出。

1984年12月设人秘股、财会股、总务股、督导室，全局工作人员10人。1988年，增设教研室、勤工俭学办公室和电教站。截至1990年底，县文教局下设人秘股，财会股、总务股、督导股，教研室、勤工俭学办公室和电教站等7个股室，工作人员15人。

## 第二节 幼儿教育

### 一、幼儿园

1982年3月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幼儿园工作筹备领导小组”，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陈有信任组长、县妇联主任宏原、县文教局局长省维礼任副组长，派仲考为园长，具体负责幼儿园的筹备工作。3月15日，借县民政局6间房屋作园舍，从职工家属中择优选聘3名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保育员，从卫生局抽调1名医生为园医，招收县城干部职工3~6岁的幼儿60名，正式办起玛曲县第一所“民办公助”性质的幼儿园。幼儿园开办之初，以县直各企事业单位所捐助的1.54万元（其中职工个人捐款296元）作为开办费。与此同时，县财政局在经费困难的情况下，拨专项基建款3万元，建成园舍10间，同年5月底竣工搬入。1988年幼儿园正式改为公办后，办学条件得到较大改善，是年招收幼儿57名，教职工发展到10人，其中园长2人，教师5人，保健员3人，1989年有幼儿62名。1990年有幼儿65名，按年龄分大、中、小3个班。课程按《幼儿园教学大纲（试行草案）》设置，开设语言、计算、游戏、体育等课。据统计，从1983年至1990年向城关小学共输送新生252名。

#### （一）管理

1982年3月幼儿园建立时隶属县妇联直接管辖。1988年6月正式划归县文教局管理。内部严格实行《保教人员岗位责任制》、《园长职责》、《保教人员道德品质手册》、《幼儿工作条例》、《优秀保教人员评选条例》、《好孩子评选条件》等。同时在各班开办《红花园地》，鼓励幼儿在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因此，1983年被甘肃省妇联树立为“先进集体”；1985年被甘南州妇联树立为“先进集体”。

## (二) 经费

从1982年3月建园初期为民办公助性质,幼儿活动费用及办公费用主要靠社会各单位捐款,保教人员的工资由地方财政、文教局和卫生局等分别承担。1988年转为公办后除1名保教人员和园医的工资由原单位承担外,其余均由地方财政包干,经费由文教局拨付。

## (三) 园舍及设备

幼儿园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校舍238平方米。建园初期教学设备有滑梯1架、转椅1架、桌子10张、小凳子60条。以后逐年有所增加。1984年甘肃省幼托办拨款5000元购置部分教育设备和演出文艺节目用的服装。截至1990年有幼儿床30付、办公桌3张、幻灯机1架、脚踏琴3架、手风琴2架。

## (四) 收费和饮食

民办公助时,入园幼儿收费不分大、中、小班平均收费,数额为每人每月5元,主要解决早餐喝牛奶问题,不足开支由社会捐款中补助。转为公办后,停止社会捐款。大中班每人每月收费3元,伙食费4元(早餐);小班每人每月收费5.5元,伙食费3元。

## 二、学前班

1983年以后,玛曲县城关小学招收的一年级新生,一小部分是幼儿园输送受过学前教育的学生,而大部分新生没有受过系统的幼儿学前教育。因此,在教学过程中,出现新生教育程度相差悬殊等问题,为了提高学生素质,使学龄儿童都能受到同等学前教育,从而提高新生学习起点出发,城关小学从1987年秋季开始,招收学龄前5周岁以上儿童入学前班学习。当年招收23名。选配两名教师带班任课。1988年全部升入一年级独立编班,学习成绩明显高于另一个新招一年级班。1988年招收46名,1989年招收49名,1990年招收50名,效果一直较好。

学前班招收5岁半~6岁半儿童。每人每学期交纳学费20元。

学前班开设语文、算术、说话、音乐、游戏等课程。语文要求学会拼音和常见独体字。数学要求学会20以内数的读写和加减。课本采用省编学前班教材,一学期进行两次考试,由学校教导处组织。

作息时间:上午9点~11点40分。下午2点30分~4点50分。上、下学由家长护送孩子上学和回家。

### 第三节 小学教育

1956年玛曲县第一所学校——城关小学创建，1958年后相继建立各乡小学，至1963年全县有小学8所，即城关小学、尼玛小学、欧拉小学、阿万仓小学、曼日玛小学、采日玛小学、齐哈玛小学、群强（现木西合）小学。其中完全小学2所。1969年以后各大队和有些生产队开办帐篷小学，州属企业河曲种畜场、玛曲渔场、大水军牧场、八〇八三军马场也建立了场办小学。学校数达到28所。是年，由于学校大量增加，师资不足，开始招收民办教师、招聘社请教师到大队、生产队小学任教。1972年全县学校数达到47所，其中公办学校9所，民办学校38所，教师150人，其中民办教师77人，占教师总数的51%。到1976年全县有小学54所，其中公办小学8所，民办小学40所，场办小学6所，在校学生3384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玛曲县委、县革命委员会总结20多年的办学经验和教训，根据牧区民族、交通、地理、经济、文化等特点，提出以“集中为主，寄宿为主，公办为主，全日制为主，藏语授课为主”的办学形式。1980年以后大队、生产队学校陆续停办，逐渐归并到公社中心小学集中办学。实行以藏语为主的“双语”教学。是年曼日玛、阿万仓小学改建为寄宿制小学，学生的助学金标准从以前每生每年9元增加到每月6元。1981年采日玛小学改办为寄宿制小学。1984年尼玛、欧拉、齐哈玛、木西合小学亦改办为寄宿制小学，同时欧拉秀玛建立寄宿制小学，但学生助学金标准仍是每年9元。至此全县9所小学，其中普通类小学1所，乡寄宿制藏族小学8所。同时辞退部分不适应“双语”教学的民办教师，招聘一批以藏为主的双语教师，改变了教师结构。是年藏中正式附设小学部（未在小学校数中统计）。1986年木西合乡木拉村委会为解决该村适龄儿童的就近入学问题，自筹资金办起村学。1988年玛曲渔场、大水军牧场小学停办。1989年在尼玛乡寄宿制小学的基础上合并藏中小学部成立玛曲县寄宿制藏族小学。校址迁到县城。同年采日玛乡麦科村群众亦因解决该村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问题，捐资办起村学。截至1990年，全县共有小学12所。其中普通小学1所，即城关小学；寄宿制小学8所，即县藏族小学、曼日玛小学、阿万仓小学、欧拉小学、采日玛小学、齐哈玛小学、欧拉秀玛小学、木西合小学；场办小学1所，即河曲马场小学；村学2所，即木西合乡木拉村学、采日玛乡麦科村学，各级各类小学共有在校学生1739名，入学率57.8%，教职工148人。全县各小学共占地231亩（不含两所村学和马场小学）校舍建筑面积12848平方米。国家下达教育事业费46万元。生均约258.7

元。据统计 1980 年~1990 年全县共毕业小学生 1748 人。

## 一、玛曲城关小学

1956 年县文教卫生科派杨德祥在县人民委员会所在地创办城关小学,当时招收 6 名儿童入学,支一顶黑牛毛帐篷作校舍,没有教材,自己编写。1957 年在县人民委员会西侧建起校舍 1 栋 6 间(108 平方米)。1962 年学校发展为六年制完全小学。有 5 个教学年级,53 名学生,教师 4 人。1964 年 3 月,学校更名为“玛曲县民族小学”,当时,学校有 6 个教学班,90 名学生,教师 7 人,校舍 4 栋 27 间(612 平方米)。6 月 1 日玛曲县第一个少先队大队成立。同年首届高小毕业 2 人。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大批判”、“斗批改”风行,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被打乱。同年 11 月学校改名为“玛曲县红卫小学”。1968 年 4 月学校革命委员会成立,学校一切工作在革命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9 月,经上级批准小学开始附设初中,学制 7 年。初中有学生 6 名,教师 2 人;小学有学生 143 名,教师 7 人。1969 年遵照上级指示改为春季招生,学制实行九年一贯制(小学 5 年,初中 2 年,高中 2 年)。不久,县革命委员会派工宣队进驻学校,进行“斗批改”运动。1970 年 3 月在附设初中的基础上增设高中班,当时学校发展到 9 个年级班,在校学生高中 8 名,初中 26 名,小学 146 名;有中小学教职工 16 人;是年,该校初中毕业 7 人。1971 年更名为“玛曲县红卫学校”。是年初中毕业 6 人,高中毕业 1 人,有教职工 17 人。1973 年 11 月中学独立另建,小学正式更名为“玛曲县城关小学”。1974 年 2 月县革命委员会再次派工宣队进驻学校,接收学校领导工作。1976 年全校有 5 个年级,9 个教学班,有学生 353 名,教职工 13 人。1978 年工宣队撤出学校。是年底,学校占地 133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70 平方米,藏书 1000 余册。翌年学校发展到 12 个教学班,563 名学生,17 名公办教师,11 名代课教师。1980 年设立教导处,下设 3 个教研组,开展听课观摩等教研活动。教导处通过组织统考、设立教学质量奖励制度等,学校工作的重点很快转移到教学工作上,学校一度发展到 5 个年级 15 个教学班,596 名学生。1981 年学校在教学质量奖的基础上制定《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评选办法》、《班主任工作任务和模范班级评定标准》、《文明礼貌教师准则》,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1983 年在全省小学毕业统考中合格率名列全省第六,全州第一。同年学校大力开展学雷锋、学解放军活动,除坚持一年一度元旦节拥军慰问外,还开展了军民共建活动,聘请县中队指战员担任校外辅导员。1984 年为了保证教学质量,学校制定了《教职工岗位职责》,领导分工明确,教师责任到人,学校少先队活动成绩显著,被评为全县优秀少先队大队,受到团县委和



文教局的表彰。1985年学制从新招一年级开始逐年向六年制过渡。继续试行提前一月招收一年级新生进行学前教育和训练。同年与兰州七里河小学取得联系订购“期中期末统考试题”进行统考，对教学起了一定的导向作用。1986年在校学生385名，教职工25人，其中公办教师23人，民办教师2人，党员7人；6月学校被评为“卫生先进”，受到县文教局的表彰。10月校党支部被评为“党风工作先进集体”，受到中共甘南州委的表彰。同年国家拨专款25万元，投资修建教学楼，10月中旬竣工投入使用，建筑面积1162平方米，极大的改善了教学条件。1987年初，县文教局在城关小学试行校长负责制，初次制定《教师工作考核细则》，完善了教师考核制度，提高了教学质量，使城关小学在全州小学毕业统考中合格率获得第三名。1988年在校学生368名，教师23人，其中民办教师3人，招聘2人。县文教局配备电视机、放像机各1台，正式开设中师电教班，组织学历不合格的教师上电教课补习。同年学校聘任小教高级职称的3人，小教一级职称的9人，小教二级职称的4人，聘任16人，占教师总数的70%。截至1990年全校有学生309名，入学率100%。校园占地26.5亩，共有建筑面积2786平方米，有教学楼1栋，教室9座及会议室、教研室、办公室、图书室、库房、水房、教工宿舍等；体育设施有足球场1个，篮球场2个，并配有联合器械、双杠、单杠、滑梯、跳箱等；图书室3间，藏书1000余册，生均约3册；仪器有数学教具5箱，自然教具1箱、显微镜、电子琴、手风琴、脚踏琴各1架，课桌凳双人180套。据统计城关小学从1964年至1990年共毕业27期1306名学生。

## 二、玛曲县藏族小学（也称尼玛寄宿制小学）

原名尼玛寄宿制小学，始建于1958年9月，教师2人，由郭世荣负责学校工作。当时全乡有适龄儿童120名，入学37名，入学率为31.7%。学生在校集体食宿。1959年有教师3人，学龄儿童150名，入学110名，占73%。1961年全乡设3个教学点，学生数大幅度下降，在校学生32名，教师5人。1962年上半年3个教学点有学生90名，教师6人；下半年由于寺院开放等原因，全县9所学校有多半关门，尼玛小学仍坚持办学，有学生35名，5个教学班，首届毕业小学生1名。1963年6月有学生38名，5个年级，毕业2名，教师4人，有图书100册。全年发放少数民族助学金3081元，每生每月12元。1965年2月学校有学生55名，教师9人（其中民办3人），土木结构校舍6间，另有简易宿舍6间。1968年教师下放开办牧读学校7所，公社小学停办，全社有教师12人，学生163名。1971年恢复公社中心小学，大队三年级以上学生集中到公社

中心小学上学，全社（乡）7所小学，有学生180名，其中中心小学有学生43人；教师19人。1973年有学生201名，适龄儿童入学183名，入学率97.6%；高小毕业8名。1974年学生达到247名，毕业4名。1975年县革命委员会为了解决牧民子女的中学教育问题，在尼玛小学开办戴帽初中，当时招收8名初中学生。是年，全社5所学校共有中小學生214名，其中一年级88名，二年级56名，三年级21名，四年级35名，五年级14名。1976年全社5所学校，共有中小學生338名，小学毕业29名；校内外有适龄儿童211名，到校204名，入学率96.7%；有教师17人，其中公办8人，民办9人。1977年9月全社5所学校有教师22人，学生324名，入学率88%。公社学校报到120人，巩固率为50%。1979年9月，因师资力量不足等问题，尼玛公社戴帽初中撤销。当时，全社有学生125名。1981年3月全公社5所小学，有教师17人，其中民办教师7人；共有学生132名，有校舍21间。中心小学有5个教学班，68名学生，毕业7名。1982年8月县文教局为了解决学生的吃奶喝茶问题，购牛45头（其中奶牛33头），办起学校牧场。是年，小学毕业学生6名。1983年大队小学全部撤销，归并到乡中心小学上学。当时学校设4个教学班上课，在校学生44名，入学率18%，毕业2名；教职工20人，专任教师19人；具有中专、高中学历的10人；民办6人，党员3人。1984年县文教局根据20多年的办学经验，正式改办为尼玛寄宿制小学。教材采用五省区协编教材。从二年级起开始加授汉语文。因此，学生人数有所增加，达到123名。同时，扩建砖木结构校舍12间。1986年3月学校有教师15人，其中公办12人，民办1人，招教2人；临时工25人；牧场有牛77头。学校5个教学班，有学生84名，毕业3名。1988年有学生92名，毕业6名，教师15人，其中公办教师10人。学校占地17.65亩，建筑面积1251平方米。1989年4月底，县人民政府拨款4.5万元购买84888部队雷达站房舍作为校舍，并迁建校舍1056平方米，将尼玛寄宿制小学从尼玛乡原址搬迁到县城，合并藏中附设的小学部成立县藏族小学；9月份正式开学，有教师19人，学生170名。1990年县人民政府拨专款24万元，建成面积为730平方米的太阳能采暖教学大楼1栋和砖石结构围墙、大门等，与学生宿舍、食堂、操场建设基本实现配套，截至同年底县藏族小学有8个教学班，在校学生354名，其中男209名，女145名；尼玛乡学生170名，全乡适龄儿童340名，入学率50%；共有教职工20人，专任教师19名。其中藏族17人，汉族2人；男12人，女7人；共产党员3人；大专1人，中专10人，高中5人，初中以下程度4人；小教高级1人，小教一级3人，小教二、三级7人；学校占地73亩，校舍建筑面积1786平方米，课桌凳单人370套，数学教具2箱，文体器材

有手风琴 1 架，篮球架 1 副，联合器械 1 套。

据统计从建校至 1989 年尼玛寄宿制小学共毕业高小学生 124 名（从第一届毕业后有 9 届无法查出毕业生数）。

### 三、曼日玛寄宿制小学

1958 年 9 月县文教卫生科派教师宁万国开办，当时称为乔科小学，以没收的参智合寺院房屋作校舍。经动员有 356 名青少年儿童来上学，入学率达 84.5%，全部在校食宿，食宿费用全部由社队包干。1959 年学校迁至曼日玛公社所在地，有教师 5 人，学生 265 名。1960 年入学儿童有所增加达 315 名，教师 6 人。1961 年在校学生数下降到 61 名，教师 9 人。年底乔科学校正式分为曼日玛小学和采日玛小学。1962 年，学校分设为农业点、畜群点和寺院点 3 个教学点。是年，由于寺院开放等原因大部分学生失学，不少少年儿童入寺当和尚，学生由年初的 105 名，减少至 19 名，使学校濒临关门的程度。1963 年将农业和畜群教学点归并入乡政府点学校。当时有学生 29 名，分 3 个年级。1966 年建成完全小学，1967 年 1 月校名随乡政府名称更名为“东风乡民族完小”，有教职工 4 人，学生 22 名，分 5 个班。是年，全乡共有小学 6 所，其中每个大队有小学 1 所，有教职工 32 人，其中公办 11 人，民办 6 人，社请 15 人；全部开始按普通类模式开设课程，不顾民族特点中断了藏文教学。1969 年贫下中牧管理委员会成立，参与发动学生和管理学生，全公社适龄儿童 298 名，入学 183 名，入学率达到 61%，有教师 8 人（公办）。同年六年制改为五年制，秋季招生改为春季招生，实际上四季都招生。1974 年 9 月，全社 6 所学校，共有学生 400 多名，入学率在 90% 以上；有教职工 34 人，公办 7 人，民办 8 人，社请 19 人。1975 年学校有教室 18 间，教师宿舍 13 间，“六一国际儿童节”派体育代表队参加了全县中小学运动会。1976 年又派代表队参加在阿万仓举办的全县小学文艺汇演。是年全社有小学 6 所，在校学生 488 名，其中一年级 303 名，二年级 113 名，三年级 51 名，四年级 17 名，五年级 3 名，适龄儿童 315 名，已入学 277 名，入学率 87.9%；共有教师 33 人，公办 8 人，民办 14 人，社请 10 人，代课 1 人，藏族教师 18 人。1977 年全社 6 所小学有学生 514 名，小学毕业 16 名，学龄儿童入学 226 名，入学率 81.9%；有教职工 42 人。1978 年 3 月贫下中牧管理学校代表退出学校。1979 年 9 月聘请曼日玛夏休寺董仓·尕藏成来为藏文代课教师，开始排演藏戏，深受牧民群众欢迎。1980 年撤销大队小学和生产队小学，改分散办学为公社集中办学，学校体制改为寄宿制，国家给每生每月发助学金 6 元，学制仍是五年制，课程开设以藏文为主，单科加授汉语文。是年有教师 19

人,其中公办12人,民办6人,学生80多名,每30名学生配备1名炊事员负责学生食宿。同时,县文教局和曼日玛公社为了提高适龄儿童的入学率,大胆聘任尕藏成来为名誉校长。1981年由于充分发挥了名誉校长的办学积极性,经他走村串户动员适龄儿童入学,在校学生大幅度增加,达到200多名。是年学校被甘南州树立为“全州民族教育先进单位”。1982年县文教局拨款5000元,以每头100元的优惠价从该公社生产队购买奶牛50头,由公社划拨一定的草场,办起学校牧场,并配备挤奶员和放牧员,极大地改善了学生与教职工的生活。9月底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视察玛曲到曼日玛公社,给曼日玛小学捐赠5000元。是年学校被评为“甘肃省民族教育先进单位”。1984年初名誉校长尕藏成来负责学校工作,采用西北五省区协编教材,在校学生185名,毕业24名,有教职工20人,根据县文教局制定的《教学质量奖颁发试行意见》,经年终检查考核曼日玛学校获得乡级学校第一名,获奖金500元。1985年在校学生191名,毕业22名,并开办了职业缝纫班,创造出一条牧区职业教育与基础教育早期结合的新路子。1986年10月学校经过多方筹措办起学生大灶,尕藏成来为大灶捐款1000元,添置灶具,寄宿生每生每月享受国家补助6元,社队补助10元,勤工俭学补助9元,计25元的伙食费,1984年~1986年,曼日玛乡从公益金、公积金中拿出4.6万元增发助学金。1987年5月有教职工22人,其中公办12人,民办1人,招聘9人,学生214名,学校占地1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17平方米(48间)。7月甘肃省副省长刘恕、甘南州副州长赵振业等全州民族教育工作会议代表专程来曼日玛小学视察。9月,学校被甘肃省授予“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是年学校广开财源,牧场收入2000多元,小卖部收入750元,接待室收入270元,演藏戏收入300元,拖拉机运费收入237元,缝纫收入142元,学生参加劳动收入250元,共计学校勤工俭学收入2963元。

1988年上级拨款37.5万元,修建1栋太阳能采暖教学楼,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同年7月,参加合作召开的全国藏族教育研讨会的代表专程来曼日玛小学视察,学校受到视察代表的高度赞扬。1989年有学生224名,8个教学班,教师20人,在全县集资办学的高潮中,曼日玛小学率先实现“一无两有”和“五配套”建设。截至1990年,学校占地22.5亩,建筑面积2781平方米,其中教室1052平方米,宿舍(包括学生宿舍)790平方米,其它用房240平方米,大灶、围墙、大门、厕所和操场齐全;有教职工26人,其中公办18人,招聘8人,教学辅助人员(炊事、放牧)8人,教师中有专业技术职务的11人,其中小教一级4人,二级2人,三级5人;有教学班7个,在籍学生259名,全

是藏族，全乡有适龄儿童 506 名，入学率 51.2%；有单人课桌凳 400 套，职业技术操作室 3 间，有缝纫机 16 台，编织机 4 台，图书室 3 间，藏书 800 余册，数学、自然教具各一箱；体育器材有篮球架 1 副，联合器械 1 副；电教器材有电视机、录像机各 1 台；校办牧场牛已发展到 120 头，年产值 1200 元；勤工俭学总收入 4505 元，生均 17.74 元；是年国家拨给教育事业费 78528 元。据统计从 1980 年至 1990 年小学毕业 256 名。

#### 四、阿万仓寄宿制小学

1958 年 9 月在阿万仓乡政府所在地建立，招收阿万仓和群强（现木西合）两地的牧民子弟就读。当时，教师 2 人，学生最多时达 180 名。1959 年教师增加到 5 人。1960 年 3 月群强和阿万仓分社另建学校时，阿万仓学校有学生 103 名，帐篷 3 顶，留 3 名教师任教。1961 年学校分设农业点、牧业点和公社 3 个教学点。是年秋季撤销农业点和牧业点归并到公社小学，学生只有 19 名。不久，平叛部队撤离时，部队将临时修建的营房（土皮平房）18 间留给学校做校舍，学生在校住宿，同时借公社两间房子为教室，课程安排根据全县文卫扩大会议以“藏文为主，汉文为辅”的精神，藏汉对照进行教学。1962 年由于寺院开放等原因，大部分学生失学，学校濒临关门境地。1963 年，有学生 74 名，4 个年级，教师 3 人。1966 年“四清”运动后期，校名随乡政府名称（红旗）改为“红旗小学”。是时，学校有 5 个教学班，36 名学生，教师 5 人，其中聘请的代课教师 1 名。下半年学校发展为六年制完全小学，同时县上拨款 2 万元建起校舍 1 栋 7 间。1967 年有教职工 6 人，建起瓦顶土木结构校舍 14 间，校舍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不久乡政府指派 2 名教师，过黄河在俄后滩前进大队（原名吉擦若）办起 1 所帐篷小学，全公社两所小学有 60 多名学生。1968 年前进大队划分加入其它大队，前进小学也随之撤销并入乡政府小学。是年有教职工 7 人，学生 32 名，首届完小毕业 4 名。9 月，学校“文革小组”成立，负责学校工作。1969 年随着全国教育形势的发展，派教师在五星（贡乃）、红旗（贡赛尔）大队同时办起两所民办助性质的帐篷小学，两个大队的牧民子弟就近走读，全天上课。是年全公社有 157 名学龄儿童，已入学 97 名，占学龄儿童总数的 62%；在校学生 250 名，有教师 10 人，公办 6 人，民办 3 人，社请 1 人。1970 年贫下中牧管理学校委员会成立，其中 2 名委员进驻学校参与管理。同年学制改为五年制，实行春季招生。1971 年开办第一期会计训练班，有学员 10 人。同时开办红原、红星（洛隆）两个大队帐篷小学，规定大队小学三年级以上到公社中心小学上学。是年 5 所小学共有教师 14 人，其中公办 7 人，民办 7 人，在校学生 270 名。1973

年会计训练班结业。1975年公社中心小学在校学生118名,其中牧民子女86名,高小毕业8名。校舍扩建8间、共29间,其中教室14间,教师宿舍15间,同时修建30间简易土平房作为学生宿舍。1976年秋季,县革命委员会为了解决牧民子女的中学教育问题,将阿万仓公社中心小学改办为戴帽初中。是年,全公社5所学校(七年制1所,五年制1所,初小3所),在校学生共有402名,其中男213名,女189名;教师共有23人,其中公办10人,民办12人,代课教师1人;少数民族教师13人;公社学校有学生107名,初中生6名;教师10人。全社适龄儿童280名,已入学268名,入学率达到96%。初中开设课程:政治、语文、数学、藏文、体育、音乐;小学开设课程:政治、语文、算术、藏文、体育、音乐、图画;文艺班开设课程:文艺、语文、政治、珠算、藏文、体育。公社学校能完成教学任务和期终考核及格率占70%,大队小学教材只能完成三分之二。1977年全社在校学生445名,男224名,女221名;藏族425名;一年级198名,二年级71名,三年级80名,四年级58名,五年级20名,初一11名,初二7名。学龄儿童275名,已入学256名,入学率93%。有教师28人,其中民办19人。公社小学各年级开设语文、算术、藏文、科学常识、音乐、图画和体育。当年高小毕业9名,初中毕业7名。1978年小学毕业32名,初中毕业10名,但由于师资缺乏,财力不足,初中理、化、生、史、地等课无法开设,初中停办。全社有学龄儿童272名,已入学240名,入学率98%,在校学生417名。是年公社学校有校舍42间,乘马8匹;大队小学共有校舍36间,桌凳90套。全社有教师31人,其中民办17人,能用藏语教学的公、民办教师13人,占教师总数的40%。1980年县文教局拨专项经费8万元扩建校舍,并将学校正式更名为阿万仓寄宿制小学。1981年由于牲畜承包到户,学生大部分回家放牧,有3所大队小学被迫停办,师生归并到公社寄宿小学教学。是年,全社有教师21人,学生共有99名,公社小学毕业2名。1982年9月县文教局和阿万仓公社,为了提高适龄儿童的入学率,聘任第五世开仓·罗桑嘉华加措为名誉校长,全校有教师16人,其中民办4人,学生63名,分9个教学班教学。1984年3月教材采用五省区协编教材课本,教学以藏语文为主,从三年级起始授汉语文。1985年有教师15人,其中民办1人;学生119名,毕业7名,升入县藏中1名。1986年,学校牧场有牛104头,乘马4匹。1987年有学生110名,毕业9名;校办牧场有牛113头,收入1684元,其中接种牛黄收入1362元,生均32元。1988年9月有教师12人,其中招聘5人,有学生73名,5个教学班,毕业5名。1989年有教师12人,其中招聘4人,另外有临时工7人,有学生70名,适龄儿童入学率23.18%,毕业8名,升入县藏中7人。截至1990年,全

校有教职工 13 人，其中公办 11 人，招聘 2 人；中专 6 人，高中 4 人，初中以下 3 人；藏族教师 11 人，占教师总数的 84.6%；教师中聘任专业职务的有 6 人，其中小教高级 1 人，一级 1 人，二级 4 人；在校学生 146 名（其中女生 63 名），入学率为 40.8%；学校占地 23.4 亩，建筑面积 1288 平方米，其中教室 384 平方米，学生宿舍 308 平方米，教工宿舍 288 平方米，公房 158 平方米，其它 150 平方米；有课桌凳 110 套；图书室藏书 400 余册；电视机、放像机、压面机各 1 台；校办牧场牦牛从原来的 48 头，发展到 118 头，产值 1670 元。

据统计从 1968~1990 年，小学共毕业 19 期 244 人，初中 2 期 17 人，会计培训班 1 期 10 人。

## 五、欧拉寄宿制小学

1958 年 9 月始建于欧拉乡安茂沟口，当时由马如华负责学校工作，有学生 130 名，教师 4 人，校舍只有 3 顶牛毛帐篷。年底随乡政府迁至欧拉寺院附近，招收欧拉与藏科两乡的牧民子女入学。1959 年藏科学校兴办，隶属欧拉学区管理，两校有学生 100 名，教师 7 人。1960 年有教师 8 名，学生 24 名。1961 年 9 月有学生 39 名。1962 年 6 月由于寺院开放等原因，学生一度下降到 10 名。年底，藏科学校跟随藏科乡划归青海省甘德县。1963 年学生增加到 53 名，学校有教师 3 人，入学率只有 20%；乡人民委员会为了提高适龄儿童入学的积极性，补助学生单衣、绒衣各 50 套，书包 50 个。1965 年有教师 5 人，学生人数进一步增加，达到 104 名，其中一年级 92 名，二、三年级为复试班 10 名，四年级 2 名，1966 年学生人数急骤下降，只有 24 名，平均每名教师有 4 名学生。1967 年学校发展为完全小学，校名更改为“红湖小学”。1968 年全乡 3 所小学，有教师 7 人，学生 182 名。1969 年欧拉公社办起 4 所大队帐篷小学，全社（乡）5 所学校共有教师 11 人，学生 460 名，经常到校 224 名，占学龄儿童 350 名的 40%。1971 年学校发展到每个大队有 1 所学校，全社共有 7 所学校，有学生 350 名，教师 19 人。1974 年学生达到 397 名。1975 年学生有所下降，有 386 名，其中一年级 237 名，二年级 73 名，三年级 38 名，四年级 22 名，五年级 16 名。1976 年县革命委员会为了解决牧民子女的中学教育问题，在欧拉公社中心小学开办戴帽初中。其中小学五年，初中两年；初中分为普通班和民族班，民族班在校寄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授课。一、二年级以藏文为主，三年级以上以汉文为主；教师 27 人，其中公办 10 人，民办 17 人；在校学生 424 名，高小毕业 18 名；挖中药材 750 公斤，拾牛粪、拾杂骨勤工俭学收入 1750 元。1977 年 3 月全公社 8 所学校有教师 37 人，其中民办 24 人；学生 467 名，其中中学生 33 名。

1978年由于师资不足等原因，欧拉初中普通班两期毕业9名，民族班两期毕业50名后，戴帽初中撤销。1979年随着牧村经营体制的逐渐变革，多数学生回家放牧，全社8所学校有教师35人，而学生一度降到46名。1980年学生人数有所回升，全社8所学校，有学生180名，教师17人。1982年大队小学全部撤销，并入公社中心小学。是时，有学生42名，教师18人。1983年7月全校有教师19人，学生45名。1984年学校根据20多年的办学经验改办为寄宿制小学，采用五省区协编教材进行以藏语为主的“双语”教学，从三年级开始单科加授汉语文。因此，学生人数有所增加，达到94名。是年，县文教局拨购奶牛款2000元，以优惠价购牛31头，开始办起校牧场以解决寄宿生的吃奶喝茶问题。1986年9月有教师11人，5个教学班，75名学生。1987年4月有5个教学班，98名学生，其中一年级48名，二年级17名，三年级18名，四年级5名，五年级10名；校内外学龄儿童262名，已入学87名，入学率33.2%；高小毕业7人；教职工15人，其中民办1人，招聘4人。1988年11月有教师12人，临时工7人；在校学生36人，5个教学班。截至1990年底有教职工10人，其中男6人，女4人；中专1人，高中9人；公办4人，招聘5人，民办1人；藏族9人，汉族1人；小教一级1人，二级4人，共产党员1人。另有临时工6人（炊事员、放牧员、挤奶员）；在校学生139名（其中女生60人），入学率为45%。学校占地13.2亩，校舍建筑面积1067平方米，其中教室7座315平方米，学生宿舍443平方米，教师宿舍213平方米，校办牧场有牛78头，年平均收入500元，校办粮油加工点有粉碎机1台，柴油机1台，奶油分离器2台，缝纫机2台，压面机1台。教学设施有双人课桌凳120套，数学教具和自然教具各1箱，体育器材有篮球架1副，滑梯1个。

## 六、齐哈玛寄宿制小学

1958年齐哈玛乡借牧在卓格尼玛乡和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柯生托罗滩地方，子女就近在卓格尼玛乡小学读书。1960年和卓格尼玛分校随公社迁回齐哈玛地区，借没收的齐哈玛寺院房屋办起齐哈玛小学，学生在校食宿，刘学福任校长，教员3人，学生150名。1962年6月由于寺院开放等原因，上半年无学生，学校被迫关门；至年底学校始有学生19名，其中一年级2名，二年级14名，三年级3名。1963年有教师3人，学生4名，分两个年级教学。1966年县文教卫生科拨款6000元修建房屋18间。1967年初全乡有学校2所，教师3人，学生17名。是年，齐哈玛乡贫下中牧管理委员会成立，派贫下中牧代表进驻学校参加管理。1968年秋季四川“红城”叛乱，学校一度被迫停课，直至“红城”叛



乱被平息学校才开始开课。1969年公办教师全部下放到大队办起4所帐篷小学，共有学生240名。1971年全社5所小学，有学生185名，教师21人，其中民办15人。1973年开办一期培训班，学员30名。1974年有教师30人，其中公办8人，民办5人，社请17人；学校增加到6所，5个大队各办1所，均修起校舍，置办桌凳，学生发展到257名。1975年8月学校6所，在校学生321名。其中一年级223名，二年级61名，三年级24名，四年级13名。1976年全社有学校6所，学生388名；有教师26人，其中公办10人，民办16人，全公社学龄儿童193名，已入学159名，入学率82.5%，毕业12名。1977年全社有学生411名，入学率95.2%。1978年3月全社6所小学有学生380名；有教师25人，其中公办9人，民办5人，社请11人。1979年3月学校6所，有学生296名，公、民办教师12人。1980年县文教局与齐哈玛公社为了提高适龄儿童入学率，聘请齐哈玛寺院哲贡巴·尕藏久美任名誉校长，当时全社6所学校有学生163名，教师24人；公社中心小学5个教学班100名学生。是年开始用青海省编藏文教材教学。1981年3月齐哈玛寺院哲贡巴·尕藏久美任校长，有教师17人，其中民办6人，招聘4人；学生154名，入学率41%。1983年大队小学停办，全部集中到公社中心小学上学，有学生136名；全社学龄儿童213名，已入学43名，入学率20.2%；有教师15人，其中民办1人。1984年3月学校改为齐哈玛寄宿制小学，教材正式改为五省区协编教材，有学生179名，毕业5名，入学率达到69.5%；教师16人，其中民办1人。由于落实民族宗教政策，学校开始退还寺院地皮和房屋，校舍从公路北边向路南乡政府西侧开始迁建，同时县文教局拨款从该乡以优惠价购牛35头办起校牧场。1985年初公办教师13人，民办1人，招聘1人，其中党员1人。另有临时工7人。在校学生162名，4个年级5个教学班。1986年5个年级，6个教学班，学生147名；教师15人，其中公办10人；牧场有牛90头。1987年5个教学班，学生114名，校舍有7栋49间，牧场有牛96头，勤工俭学收入1512.5元。1988年9月学校迁建完工。1989年有教师12人，临时工7人（炊事员5人，放牧员1人，挤奶员1人），全乡适龄儿童289人，在校115人，6个教学班。截至1990年有教职工14人，其中专任教师13人，宗教人士1人；在专任教师中有公办教师8人，民办教师1人，招聘教师4人；女教师2人；具有中专学历的6人，高中学历的3人，初中以下4人；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5人，其中小学高级教师1人，小教一级1人，二级1人，三级2人；有共产党员1人，共青团员2人；在校学生197名，4个教学班，入学率为60.8%；毕业19名，升入县藏中6名；学校占地29亩，校舍砖木结构6栋42间，建筑面积为827平方米，其中教室252平方米，

学生宿舍 245 平方米，教工宿舍 269 平方米。课桌凳 130 套，牧场有牛 81 头，供给学生奶油、肉食品，年产值约 1000 余元。

## 七、采日玛寄宿制小学

1958 年 9 月乔科公社建立小学，当时由于采日玛隶属乔科公社，采日玛地区的牧民子女，在乔科小学上学。1962 年初，采日玛从乔科分出独立建乡，采日玛小学也从乔科小学分建。6 月任雍正中为校长，教师 2 人，分定居和畜群两个教学点教学，当时有学生 39 名，分 2 个班，开设语文、算术 2 门课程。1963 年 6 月有教师 3 人，学生 60 名，只有一、二两个年级。1964 年修建校舍 1 幢，土木瓦顶结构房屋 7 间。1966 年县人民委员会拨款 2 万元，建校舍 12 间。是年，有学生 11 名，教师 3 人。1968 年 5 个大队，各办小学 1 所，全社有学校 6 所，在校学生发展到 119 名。是年冬~1969 年春，由于四川“红城”叛乱使学校一度处于停办状态。5 月份公社小学停办，12 名教师全部分派到大队办学，到年底全社大队小学 5 所、生产队小学 2 所共 7 所小学，有 155 名学生，适龄儿童 179 名，入学率 65%。1971 年 6 所学校有学生 201 名，有教师 18 人。1973 年共有教师 15 人，其中公办 7 人，民办 8 人；学生 201 名，其中一年级 189 名，三年级 10 名，四年级 2 名。是年公社小学 3 个教学班 30 名学生，勤工俭学积累现金 929 元。1975 年 6 所学校，有学生 310 名，其中一年级 225 名，二年级 46 名，三年级 27 名，四年级 9 名，五年级 3 名，校内外适龄儿童 292 名，已入学 261 名，入学率 86.2%；夜校 11 所，在校学员 1135 人，脱盲 99 人。1976 年 6 所学校，15 个教学班共有 391 名，其中一年级 234 名，二年级 84 名，三年级 39 名，四年级 26 名，五年级 8 名；共有适龄儿童 298 名，已入学 280 名。公社中心小学在校学生有 117 名，共有教师 23 人，其中公办 10 人，民办 10 人，社请专职教师 3 人。是年，首届高小毕业 8 名。1977 年开设会计训练班一期，有学员 20 人，到年底全社 6 所学校共有学生 431 名，校内外适龄儿童 317 名，入学率 89.9%；有公办教师 11 人。其中公社中心小学有 6 个教学班（含会训班），180 名学生。1978 年公社中心小学学生达到 200 余名，高小毕业 22 名。同时大力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师生利用课余时间开辟学农基地 5 亩，种植蔬菜，除分给师生食用外，大部分在该公社出售作为勤工俭学收入。是年，因办学成绩突出，受到中共甘南州委、州革命委员会的表彰。1979 年随着牧村有关责任制的施行，学生人数急骤下降，全社 6 所学校有学生 77 名，教师 27 人。1980 年全校教师 20 人，其中公办 11 人，民办 9 人，1 名社请教师；6 所学校有学生 83 名。1981 年 3 月根据民族牧区的特点和多年的办学经验，公社中心小学改办为“寄

宿制小学”，寄宿生每月享受6元助学金；大队小学全部停办，学生集中到公社寄宿制小学上学，当时有学生38名，教师14人，其中民办4人。是年，县上拨专款新修两栋教室和一栋教师宿舍。勤工俭学活动除继续种植菜园外，还开展了拾杂骨、挖药材等活动。1982年全社学校1所，5个教学班，48名学生，11名教师。1983年有教师14人，其中公办12人，民办2人；学生继续下降，5个班只有19名学生。1984年全校有教师13人，学生65名，入学率24%，5个年级6个教学班，高小毕业3名。是年，县文教局为了解决采日玛小学因地面地势低洼水路不通，尤其一到夏秋雨季更加严重，校舍处在水泽之中的困境，下决心拨专款将学校迁建到后面山坡平台处，同时拨购牛款2000元，从该乡以优惠价购牛20头，办起学校牧场。1986年10月全校共有教师10人，其中党员2人，藏族7人，回族3人，招聘教师4人；在校学生85名，5个教学班，毕业5人。是年，生产队开始给每生每天补助0.40元，学校给每生每天发0.20元的助学金。同时对没有完成教育合同的队干和家长采取罚款措施，对超额完成动员入学任务的队干从罚款中给予奖励。1987年9月有教师8人，其中招聘5人；有学生50名。1989年采日玛乡麦科村牧民群众，为了解决该村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问题，捐资办起麦科村学。是年，全乡2所小学有教师8人，另有临时工6人；全乡共有适龄儿童202名，在校学生46名，分6个教学班进行教学。截至1990年学校有教师8人，其中公办4人，招聘4人；党员1人；团员2人；女教师2人；专科1人，中专2人，高中4人，初中以下1人；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小教高级1人，一级1人；另有教学辅助人员7人。在校学生138名（含美科村学），入学率为41.4%；两校5个年级8个教学班，其中一年级有42名，二年级38名，三年级28名，四年级19名，五年级11名，当年毕业7名。学校占地23.6亩，校址有新旧两处。新校址有校舍41间，建筑面积930平方米。其中教室252平方米，学生宿舍192.5平方米，教师宿舍210平方米，其余为办公用房；旧校址有土木瓦顶房屋2栋21间，约400平方米，课桌凳有90套（双人），厕所3间，篮球场一个。校办牧场有牛42头，年产值约500元。

## 八、木西合寄宿制小学

1960年3月派教师刘孝和杨旦增到群强公社创建小学，当时动员108名儿童入学，设2个教学班。同年8月教师增加到3人，学生下降到50名。1962年1月群强公社更名为群强乡，群强公社小学亦更名为群强乡小学，当时有教师2人，教师宿舍1间，教学帐篷1顶。1963年6月有学生7名，教师2人。1965年有学生29人，教师2人。1966年县人民委员会拨基建款4.6万元，修建校舍

17间，学校占地2040平方米。是年，学校有教师2人，学生17人，4个教学班。1967年增加民办教师3人。1968年4月学校由“文革”组长负责。1969年6名教师全部下到大队和生产队办学，办起帐篷小学3所，当时，全社有学生68名，占全乡学龄儿童的70%。1971年有公、民办教师11人，学校2所，学生112名。1974年全社学校发展到6所，学生81名。1975年10月全社有小学9所，在校学生148名，其中一年级125名，二年级22名，三年级1名。适龄儿童139名，已入学113名，入学率81.3%；有教师11人，其中公办4人，民办7人，公社小学有校舍11间。1978年1月全社共有小学10所，在校学生82名；有教师15人，其中公办13人，民办2人。1979年1月学校减少到2所，在校学生下降到48名，有教职工13人，其中公办5人，民办8人。1982年9月全社只留公社中心小学1所，有学生29名，教师10人。1983年学校出现有教师8人，而学生只有7名的现象。同年11月群强公社改为木西合乡，群强小学更名为木西合小学。1984年3月正式改建为木西合寄宿制小学。当时，学校有教师7人，学生51名，分3个教学班进行教学。不久，县文教局为了解决寄宿学生喝茶吃奶的问题，拨购牛款2000元，购牛30头，不足价款由乡政府给予解决，办起了校办牧场。1985年3月初学校开学时，一度出现无学生现象，经过学校教师深入牧村动员，4月下旬陆续有20余名学生入校。秋季开学时在校学生增加到37名，其中一年级28名，二年级5名，三年级4名。全乡适龄儿童211名，入学率为17.5%；牧场有牛45头。

1986年9月经县文教局批准，木拉村委会为了解决木拉村适龄儿童的就近入学问题，自筹资金，办起全县教育公办后第一所村学，当时招收18名学生，设一个教学班，招聘1名教师。是年，全乡2所小学，有学生53名，其中一年级37名，二年级8名，三年级4名，四年级4名；有教职工7人，其中党员2人，民办4人；牧场有牛59头。1988年9月全乡2所小学4个教学班，40名学生。1989年有教师7人，临时工4人，全乡共有适龄儿童225名，已入学62名，两所小学共有5个教学班。截至1990年学校（包括木拉村学）有教职工6人，其中公办3人，招聘2人，社请1人；具有中专学历的3人，高中学历的1人，其余2人是和尚出身，还有教学辅助人员3人。乡寄宿制小学和木拉村学共有学生86名，入学率为40.2%。乡寄宿制小学有3个年级，3个教学班；木拉村学有2个年级，2个教学班；规定村学三年级以上到乡寄宿制小学、乡寄宿制小学四年级以上到县藏族小学上学。寄宿生每年享受国家助学金9元。学校占地9.6亩，砖木结构校舍2栋，土木结构3栋，厕所3间，建筑面积827平方米。其中教室205平方米，学生宿舍135平方米，教师宿舍115平方米，其

余为公用房。有双人课桌凳 90 套，彩电 1 台，围墙、大门、操场等建设已达到基本配套的要求。校办牧场牛发展到 53 头。

从建校至 1990 年只有少数初小学生毕业，无高小毕业生。

## 九、欧拉秀玛寄宿制小学

欧拉秀玛寄宿制小学是一所以藏族为主的民族类全日制初级小学。1984 年 3 月在原西柯河羊场小学的基础上建立，当时有教师 6 名，学生 20 名，县文教局任命次知木为校长，张喜德为副校长，才让扎西为教导主任，采用五省区协编教材进行“双语”教学。同时县文教局拨购牛款 2000 元，不足款额乡政府给予解决，购牛 54 头，办起校办牧场。1984 年有教师 9 人，学生 74 名，入学率 34%。1985 年在校学生 75 名，经常到校 39 名。1986 年 3 月有学生 54 名；牧场有牛 50 头，收入 580 元；勤工俭学收入 2000 元。1989 年有教职工 7 人，临时工 6 人；适龄儿童 272 名，在校学生 18 名，分 5 个教学班进行教学。1990 年欧拉秀玛乡政府为了改善寄宿学生的生活，经过多渠道筹资、征收教育费附加和集捐资 1.88 万元，办起学生大灶，一半补助学生口粮款，另一半由学生家长承担。到年底学校有 3 个年级，6 个教学班，76 名学生，全是藏族儿童，其中女生 36 名。入学率为 35.1%。上完三年级升四年级，一般动员到县藏族小学上学。学校有教职工 7 人，全部为藏族。其中女教师 1 人；共产党员 2 人；中专学历 5 人，高中学历 1 人；和尚出身 1 人。学校占地 22.5 亩，建筑面积 39 间 878 平方米，其中教室 270 平方米，牧场有牛 64 头；有双人课桌凳 70 套，数学教具 1 箱，体育器材有篮球架 1 副等。

## 十、河曲马场小学

河曲马场小学是州属河曲马场所办的一所普通类兼民族类全日制完全小学。始建于 1960 年，校址建在场部，起初教师只有加新交 1 人，学生 36 名，设 1 个教学班教学。1961 年修建校舍 44 平方米。1964 年 6 月教师 1 人，学生 12 名。1967 年教师 2 人，学生 27 名，分 4 个班教学。1976 年随着全国教育形势的发展成立戴帽初中，中小学有学生 80 多名。1979 年，河曲马场小学有校舍 4 栋 32 间，有 15 名教师，其中民办教师 3 名；在校学生 80 多名，分 8 个教学班进行教学。1987 年初中停办，初中学生全部转入玛曲县中学上学。1988 年小学毕业 4 名，在校学生 34 名，有教职工 6 人。1990 年全校一至五年级分以藏为主的民族班、普通班两类 6 个教学班，民族班采用五省区协编教材进行“双语”教学，普通班采用全国统编小学课本。民族班学生毕业报考玛曲县藏中，普通班

学生毕业报考玛曲县中学。到年底学校有学生 35 名，其中少数民族学生 31 名，女生 15 名；有教职工 6 人，是年民族班五年级毕业 4 人，普通班无毕业学生。学校占地 15 亩，校舍 6 栋 40 间约 800 平方米，其中教室 12 间 240 平方米，图书室 1 间 20 平方米，其余为教工宿舍和学生宿舍等。据统计 1988~1990 年毕业小学生 13 人。

## 十一、帐篷小学

帐篷小学是为适应草原上牧民四季游牧，无定居条件而创办的一种学校，跟随畜群游牧搬迁，其目的是方便牧民子女就近入学接受教育，是牧区少数民族教育在发展的初期阶段创造的一种独特的办学形式，它不同于半日制的牧读小学，它是一种不够正规的办学形式，全日制可以采用，半日制也可以采用。

1958 年玛曲县以帐篷小学的形式创办 5 所乡级小学。1961 年为了适应玛曲牧区游牧生活的特点，县上开始在各乡进行分点教学，乡政府点定居教学，畜群点随游牧季节迁移教学。1962 年以后撤销畜群点，全部集中到乡政府学校教学，至 1966 年全部修起校舍。1969 年在全国公办小学下放到大队办的形势下，为使贫下中牧子女就近入学，各公社首先在分散僻远的大队或生产队都纷纷办起帐篷小学（全都是初级小学），一般为三年级，四、五年级学生全部到公社中心小学上学。1976 年以后部分大队小学逐渐转入五年制小学。

1967~1982 年各公社大队和生产队办的帐篷小学统计表

表 151

年份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89	1980	1981	1982
学校数			19	28	42	38	42	37	37	40	43	42	34	32	12	9

大队帐篷小学，1974 年、1975 年，在定居点修起土木瓦顶校舍，配置课桌凳。冬春在定居点教学，夏秋随畜群搬迁到哪里，就在那里支起帐篷，挂上小黑板上课。无课桌凳，学生坐在草地上，将本子放在膝盖上写字做题。课程开设语文和算术，音体课因师资而定，无固定节数，学生全部走读，离家较远的学生带着炒面，骑着牛来上学。中午放学，教师烧好茶水和学生一起拌酥油炒面吃，下午放学，教师将骑不上牛的小学生，抱上牛背送学生回家。有些生产

队派一名半劳力当学生的炊事员，跟随学生到学校负责烧茶，生产队评记工分。

大队小学教师以民办为主体，兼有少数社请的当地教师，基本上是一名公办教师任学校负责人。生产队学校则全是民办或社请教师隶属大队小学领导，大队小学受生产大队和公社中心小学的双重领导。

民办教师国家补助 25 元，5 元缴生产大队评记工分，参加年终收益分配。开始以牧民标准供应粮食，后改为以城镇标准供应。社请教师全是当地人，由大队负责评记工分，参加收益分配，国家无任何补助，吃牧民粮。

大队、生产队帐篷小学的费用，由公办教师下去办起的学校基本上由公社学校供给，没有公办教师的学校，则主要由大队或生产队给予解决。

帐篷小学兴起以后，学校就在牧民的家门口，学生上学方便，入学率大大提高，在校学生急聚增加。1977 年全县 56 所小学（包括 13 所公办小学）有学生 3468 名，入学率达到 91.1%，学校数和学生数均创玛曲县有史以来的最高记录。但是由于忽视民族地区的特点，教材采用普通教育的省编汉文教材，再加教学中教师绝大多数不懂藏语，学生又不懂汉语，语言隔阂严重影响了教学质量，使学生“年年上学校，年年一年级”的现象普遍存在，以办学较好的阿万仓、欧拉、曼日玛 3 个公社为例，各年级学生数如下：

1973、1975 年部分公社教育情况统计表

表 152

公 社	年 份	学校数	学生数	入学率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阿万仓	1973	5	266	90%	166	53	36	6	5
	1975	5	359	93.4%	215	100	34	25	12
欧 拉	1973	7	260	80%	150	59	29	17	5
	1975	8	386	97%	237	73	38	22	16
曼日玛	1973	19	219	49%	207	8	3	1	
	1975	6	355	82%	241	90	18	3	3

1979 年随着牧区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大队、生产队所办的帐篷小学，已不适应改革形势的需要，学生回家放牧，学校的学生大幅度减少。至 1983 年

底大队生产队帐篷小学全部停办。公社小学改为以藏文为主的寄宿制小学，原大队小学的学生全部集中到公社寄宿制小学，大队小学教师也集中到公社小学任教，不适应藏文教学的教师被辞退。按教学年限分别领取1至3个月的生活补助费和购买耕牛款回原籍。

## 第四节 中学教育

玛曲县的中学教育，始于1968年9月玛曲县红卫小学（即城关小学）附设的初中班，1970年3月增设高中，毕业两届。1973年11月第一所普通类完全中学——玛曲县中学正式成立，生源来自城关小学和各乡镇小学毕业的职工子女。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和语言文字的区别，以及生活环境的差异，牧民子女不上县中学，一般小学毕业后都回队参加劳动。1975年中共玛曲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为了解决牧民子女的中学教育问题，首先在尼玛公社中心小学附设初中。1976年在“上中学不出乡”的口号下，在欧拉乡、阿万仓乡中心小学和河曲马场小学试办戴帽初中，即七年制学校（小学五年、初中二年），但因中学师资、设备和器材配套不上，再加生源少，阿万仓、欧拉初中毕业2期后，于1978年停办；尼玛初中毕业3期，于1979年停办。为了彻底解决玛曲县牧民子女的中学教育断层问题，中共玛曲县委、县革命委员会根据多年的办学经验和民族牧区的特点，于1980年3月19日设立玛曲县藏族中学，当时称为县民族中学，为全日制寄宿独立初中，实行以藏文为主，单科加授汉语文的“双语”教学。1987年河曲马场七年制学校也因师资、生源等问题停办初中。1989年全县藏族中学升格为完全中学，从此，解决了全县牧民子女小学毕业后接受中学教育和进一步深造的问题。

1990年全县有两所全日制完全中学，学制都是“三·三”分段制，其中玛曲县中学为普通类，玛曲县藏族中学为以藏为主的民族类，共有中学生394名，高中118名，初中257名，含“3+1”职业班19名。有教职工61人，其中专任教师55人。

从1970年起至1990年，初高中毕业1988名。其中初中毕业1358名（以藏为主106名），高中毕业630名（加城关附设中学班毕业）。初中毕业生考入中专、技校的有209名（以藏为主73名），高中毕业生考入中专、专科和本科的32名。

两所中学共占地254亩，校舍建筑面积4219平方米，生均110平方米。1990年国家下达教育事业费30万元，生均761元。



玛曲县历届初中在校、招生、毕业、升入中专（含技校）人数统计表

表 153

年 份	在 校 生	招 生 数	毕 业 数	升 入 中 专 人 数	普 通 类				以 藏 为 主 类			
					在 校 生	招 生 数	毕 业 数	升 学 数	在 校 生	招 生 数	毕 业 数	升 学 数
1978	324		64		396		64					
1979	336		110		270							
1980	332			3	295			3	37			
1981	336		61	3	290		61	3	46			
1982	330		86		282		86		48			
1983	354		73	5	300		73	5	54			
1984	310		94	20	235		78	4	75		16	16
1985	308		109	17				5			14	12
1986	334		91	19	260			8	74		12	11
1987	321		88	15	258		61	7	63		10	8
1988	261		83	38	181		69	29	70		14	9
1989	267		119	15	141		101		126		18	
1990	251	81	75	18	128		55	12	123		20	6

玛曲县历届高中在校、招生、毕业、升学人数统计表

表 154

年 份	在 校 生	招 生 数	毕 业 数	升 学 数		
				本 科	专 科	中 专
1978	112		40		1	8
1979	109		47		3	9
1980	38		36		4	18
1981	41		49	2		7

续表

年 份	在校生	招生数	毕业数	升 学 数		
				本 科	专 科	中 专
1982	119			2		
1983	106		41		1	11
1984	98		62		4	14
1985	113		41		3	13
1986	102		44		1	4
1987	107				2 进修	
1988	77		53		5 进修	3
1989	110		36		4	2
1990	118	47	18		2	2

## 一、玛曲县中学

玛曲县中学是玛曲地区中等教育的第一所全日制学校，施教对象为职工子弟，有汉、藏、回、土、撒拉等多民族的学生。生源主要由城关小学输送。学校位于县城团结西路。占地 89378 平方米，合 134 亩，建筑面积 2714 平方米。

### (一) 沿革

1973 年 11 月建校时有学生 85 名，其中高中 42 名，初中 43 名，分初一、初二、高一、高二 4 个教学班。教职工有 9 人，学校校舍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董志英任学校革委会主任。1974 年学校平整了篮球场，购置了一些体育教学设备，开展篮球、乒乓球和单双杠等项目的体育活动。学生有 108 名，其中藏族 13 名，女生 44 名；初中 65 名（初一 38 名，初二 27 名），毕业 27 名；高中 43 名（高一 21 名，高二 22 名），毕业 17 名。教职工有 14 人。1975 年“工宣队”进驻学校，并根据州县教育部门计划安排，开办学制为二年、按中专学历对待的第一届民族师范班，招收各乡牧民子弟中具有高小文化程度的青年 29 名入校学习。同时扩建校舍 520 平方米。

1976 年初中改为三年制，全校设 6 个教学班。其中初中 3 个班，高中 2 个班，民族师范 1 个班；在校学生 209 名，其中初中 156 名，高中 71 名，民族师范班 29 名；女生 90 名；少数民族学生 66 名；教职工 22 人，其中专任教师 14

人，行政 8 人。全校师生中有中共党员 3 人，共青团员 47 人，红卫兵 111 人。是年，高中毕业 35 名，初中毕业 9 名，全部响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号召去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锻炼；民族师范班 29 名学生毕业后分赴各乡，大部分担任民办教师，从事小学教育工作。1977 年学校招收第二届民族师范班学生 19 名，着重为牧区培养懂“双语”的教学人才。

1978 年底工宣队撤出学校，教学秩序逐渐走向正轨。1979 年，为了保证教学质量，该校在全县率先制定《关于教职工事假、病假、旷工、超假的处理意见》（后被县文教局转发全县执行），从而收到明显效果。同时，组织广大师生，自己动手，修整 400 米的跑道 1 条和足球场、排球场各 1 个，解决了学校体育教学和师生体育锻炼的场地，为此，1981 年 8 月甘南州第二届足球运动会在玛曲县中学召开，以中学队员为主的玛曲县代表队获得冠军。1982 年以中学为主体的玛曲县青少年足球队，代表甘南州参加全省青少年足球赛。1983 年 8 月第三届全州足球运动会再次在玛曲县中学召开，玛曲县足球队又一次夺得桂冠。是年共有学生 390 名，其中初中 284 名，毕业 66 名，高中 106 名，毕业 41 名，教职工 33 人。1987 年高中部学制改为 3 年，当年高中无毕业学生。是年有学生 347 名，其中初中 245 名，毕业 57 名；高中 102 名；有教职工 41 人，专任教师 36 人。

1990 年省、州投资 40 万元，开始修建 1187 平方米的太阳能教学楼。截至年底有学生 225 名，其中初中 128 名，高中 97 名；男生 113 名，女生 112 名；汉族 143 名，藏族 57 名，其它少数民族 25 名；有共青团员 65 名，少先队员 30 名；初中 3 个教学班，高中 4 个教学班，其中职业高中 1 个班。有教职工 34 人，专任教师 33 人，行政 1 人。其中本科 1 人，专科 25 人，中专和高中 7 人；中级职称 7 人，助理级 12 人，员级 3 人；教职工中汉族 22 人，藏族 4 人，回族 8 人；有中共党员 8 人，共青团员 14 人；女教师 5 人；学校藏书资料 11900 余册，价值 1785 元；有理化生物仪器室 230 平方米，有教学实验仪器 358 台（件），价值 1.95 万元及柜橱等设备；开展的体育锻炼项目有：篮球、排球、足球、单双杠、乒乓球、吊环、爬杆、两操一课等；开设的课程初中有：政治、语文、代数、几何、物理、化学、英语、中国历史、中国地理、植物、动物、生理卫生、音乐、美术、体育和劳动技术等课；高中有：政治、语文、代数、几何、物理、化学、英语、世界历史、世界地理、生物、体育和劳动技术等课。

## （二）毕业学生

建校以来共有初高中毕业生 1774 名，其中初中 1169 名，高中 605 名；考入大中专学校的学生数有 231 名，其中大专院校录取的有 41 名，中专学校录取

的有 190 名。毕业生中走向社会的有 85% 的人就业，除在县内党政、企事业单位工作外，一部分人在外地工作。

### （三）师资来源

主要靠国家分配的师范院校大学毕业生担任课程。所缺教师从县内小学教师中调整。1985 年《教育体制改革决定》下发后，在原有教师和每年新分配的大学生基础上，一方面采取招聘办法弥补教师缺额，另一方面通过自学考试离职进修来加强师资力量。

### （四）课程设置与教材

按国家教委规定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设置课程。1979 年前采用甘肃省编教材。1980~1983 年采用全日制十年制全国统编教材。从 1984 年起采用全国统编初、高中课本。

### （五）学制

1973~1976 年为四年制（初中 2 年、高中 2 年）；1976~1985 年为五年制（初中 3 年、高中 2 年），1986 年起改为六年制（初中 3 年、高中 3 年）。

### （六）经费

教育经费为国家拨款。自 1980 年实行经费包干以后，由文教局根据每年师生人数确定工资和其它费用，一次划拨，学校自行建帐。根据全年所拨经费，由学校掌握通盘考虑，合理使用，年终向财政报帐审核，并接受县文教局和县审计部门的审核。

### （七）组织机构

截至 1990 年县中学设有校委会、教导处、中共玛曲县中学支部、共青团玛曲县中学总支、教育工会和少年先锋大队等组织。

## 二、玛曲县藏族中学

玛曲县藏族中学是全日制民族类寄宿制完全中学，隶属玛曲县文化教育局领导。招生对象以全县牧民子女和藏族干部子女为主，其宗旨是逐步在玛曲藏族牧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给省、州民族大中专院校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新生。据统计，从 1984 年首届初中毕业到 1990 年，初中共毕业 106 名，有 60.4% 的毕业生升入州内中专，19.8% 的毕业生升入高中，升学率达 80.2%。

### （一）沿革

1980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的指引下，玛曲县民族中学在县城创建，当时称玛曲县民族中学，系寄宿制独立初中，李彦章任校长，牛应

禄任副校长，杨兆林任教导主任，教师 4 人，招收 37 名新生入学。修建校舍 5 栋 36 间，建筑面积 654 平方米。1981 年招收新生 11 名，在校学生 46 名，设两个教学班，其中一个班是根据各乡寄宿制小学毕业升入县民族中学的学生都有不同程度缺课的实际而特设的预备班，预备班为一年，翌年正常升级进入初一学习。是年，学校有教职工 5 人，扩建校舍 4 栋 26 间，500 平方米。

1982 年招生 10 名，在校学生 48 名，设 3 个教学班（含一个预备班）；有教职工 13 人；同时购买东风牌汽车 1 辆，修建车库和扩建职工宿舍 6 间 125 平方米。10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来玛曲视察时，亲临藏中指导并捐赠人民币 1 万元作为“班禅基金”，极大地促进了县民族中学师生教学学习的积极性。1983 年扩建校舍 2 栋 14 间，269 平方米。教材以青海省编译的译本为主。学校招收 9 名新生入学，有教职工 18 人，学生 54 名，分 4 个教学班（含 1 个预备班）教学。1984 年 7 月首届初中毕业学生 16 名；9 月招收新生 17 名，全校共有 75 名学生，分 3 个年级 4 个教学班进行教学；10 月份附设小学部，招收新生 18 名；是年，修建太阳能采暖办公室 8 间，154 平方米，同时学校设立“班禅奖学金制度”，并相应地制定了实施办法。1985 年有教职工 21 人，有 6 个教学班，其中初中 4 个班，小学 2 个班。扩建校舍 2 栋，10 间，192 平方米。9 月欧拉乡个体户道尔巴为学校捐资 1000 元人民币；木西合乡木拉村群盖活佛捐资 500 元一并存入“班禅奖学金”中。

1986 年学校更名为“玛曲县藏族中学”，时有 7 个教学班。其中初中 4 个班，小学 3 个班，在校学生 147 名，其中初中 74 名，小学 73 名；有教职工 24 人。是年初中毕业学生 12 名；同时修建理化实验室太阳能采暖房 1 栋和家属宿舍 1 栋 10 间，215 平方米，构筑砖石围墙周长 800 米。1987 年 7 月共有教职工 28 人，其中专任教师 20 人。初中招生 25 名，小学 38 名，分 8 个教学班，初中和小学各 4 个班。在校初中生 63 名，小学生 111 名，共 174 名。构筑砖石围墙周长 1500 米。为了加强德育教育，培养“四有”人才，对学生全面实施《五育学分制》，对教职工在德、能、勤、绩等几个方面进行严格考核，实行奖优罚劣，结合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定了《教师职务评审考核细则》。1988 年 7 月初中毕业学生 14 名；9 月招收新生 77 名，其中初中 23 名，小学 54 名，共有在校学生 213 名，其中初中 70 名，小学 143 名，分 9 个教学班教学。其中初中 4 个班，小学 5 个班；有教职工 29 人，其中专任教师 21 人。10 月县人民政府聘任德高望重的该校教师次知木为学校名誉校长。同时学校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常规管理制度和各类量化表册，如：教职工业务档案，“五育学分制”学籍管理档案，质量分析表等，并实行纪律卫生评比流动红旗，为改进校风校貌起到了一定的

作用。是月,经州、县联合督导评估以总分68分的成绩达到合格。是年完成了首次教师专业职务评聘工作,聘任中教一级职称的5人,二级职称的1人,三级职称的3人;小教二级职称的3人,聘任职务的共12人,占教师总数的57.1%。1989年7月初中毕业学生18名;9月学校升格办成完全中学,初中招收新生33名,高中招收新生11名,全校在籍学生126人,共有教职工28人;同月附设小学部与尼玛寄宿制小学合并为县藏族小学,迁往县藏族中学西侧新址。

1990年夏,代表玛曲县中等学校赴甘南州参加文艺汇演,获得6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1个编导奖。秋季参加了全州藏族中学生藏文作文竞赛,获得了高中组一、二、三等奖全部名次,初中组除获得一等奖外,同时获得二等奖、三等奖各1名。

## (二) 民族师资队伍

为了加强藏族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学校于1981年在文教局的关怀和指导下,举办了关于《教育学》基础知识学习的第一期民族师资培训;1984年举办关于《藏数学、藏语文》基础知识学习的第二期民族师资培训。特邀西北民族学院多识、马进吾教授和合作师专赛仓教授分别于1986年暑假和1988年暑假举办西北五省区藏语《语法》、《诗学》讲习班。1989年举办第三期民族师资培训,主要学习藏语语法、藏数学、汉语拼音等。

1986年开始县藏中逐步加强了对学校教师经常性的业余培训,由该校教师次知木担任藏语文辅导教师,柳海生、贡保南杰、卓玛才让先后担任藏数学辅导教师,每周星期二、五课外活动时间辅导,辅导内容主要是藏语文《正字法》、《语法》、《诗学》、《因明学》等;藏数学是初高中《代数》、《几何》等。

## (三) 职业技术教育

1988年开始开展“3+1”职业技术教育,进行畜牧兽医专业基础知识培训。1989年在高中增设藏汉翻译和文秘专业课程,教材自选自编。

## (四) 组织机构

1、党群组织:1984年成立工会组织,设主席1人,会计1人。1985年建立中共玛曲县藏中支部,支部委员3人,书记1人。1988年6月1日成立少先队大队,由副校长或团总支书记担任大队辅导员,同年,县藏中妇女小组成立,设组长1人。1989年成立共青团玛曲县藏中总支,下设6个团支部。团总支委员3人,书记1人。

2、行政组织:校长1人,副校长1~2人,下设有教导处、总务处,各设主任1人。根据学科分设教研组,有文科教研组(含政史地),理科教研组(含

音体)。另有图书、仪器、电教等都隶属教导处领导。总务处下设会计、保管和大灶管理员。

#### (五) 财产

1990年包干教育经费14万元，独立建帐核算，文教局会计监督，生均经费1120元，勤工俭学收入5720元。

学校占地面积8万平方米，合120亩；校舍建筑面积2187平方米，有教室7座（346平方米），其中有会议室、教研室、办公室、图书室、仪器实验室、库房、水房、车库、大灶、教工宿舍、学生宿舍及燃料房；体育设施有足球场1个、篮球场2个、排球场1个、联合器械、双杠、单杠等；图书室1间，藏书800余册；仪器实验3间（60平方米），有初中理化生物实验仪器一整套，实验桌、柜、架基本齐备；音乐器材有手风琴、脚踏琴各1架；电教设备有电视机、放像机各1台；课桌凳200套；东风牌汽车1辆，牧场1处有大小牲畜24头。

## 第五节 成人教育

### 一、牧民扫盲教育

1969年开始，全县各生产队先后成立政治夜校，利用大队学校教室和生产队文化室，由大队和生产队领导负责，组织青壮年牧民学习毛泽东主席著作（藏文版）和文化课（汉文或藏文）扫盲。小学教师和各生产队学习毛泽东思想辅导员担任教师，利用牧闲和晚上进行学习。据记载当时有政治夜校30所，参加学习的青壮年有844人。学习内容主要有《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纪念白求恩》和小学语文课本。到1972年政治夜校增加到42所，读报组754个，识字组11个。欧拉乡达尔钦大队扫盲教师编印了《牧民藏文识字课本》第一册，印发全县作为扫盲教材。1974年，参加扫盲学员2310人，其中青少年1208人，当年结业98人，扫盲教师43人，其中专任教师1人。

1973年以来阿万仓、齐哈玛、采日玛等小学先后开办一期会计培训班，招收往届回乡的小学毕业生学习会计业务知识和文书业务，结业后回队担任文书和会计，提高了文书和会计队伍的素质。1975年有的公社小学，如阿万仓公社分散分批组织基层社队干部利用业余时间在家乡小学开展以藏文为主的扫盲教育。

### 二、职工业余教育

(一) 职工学习：1964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后，在社教队和各乡党

委的领导下，组织全乡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的干部职工，每天早上和晚上学习《毛泽东选集》、语录和省、州、县的有关文件、《人民日报》社论等，县直机关按单位组织学习，在“文化大革命”中以办学习班的形式组织学习，以政治为主。

1980年以后干部职工教育的中心转入文化、业务和技术学习，由单位领导组织，每周2~4小时。1982年县冷库、县宣传队为待转正人员聘请教师办文化补习班，主要开设小学、初中语文和数学课程，后经考试合格的给予转正。农机局、农业机械推广站先后举办了几期拖拉机驾驶与维修学习班。1990年藏中开办干部职工藏文识字短训班。

(二) 离职学习：从1976年开始由社队推荐知识青年（当时主要是民办教师）、单位选送干部职工上大学深造。1981年以后经成人考试离职进入大、中专学习；邮电、银行、粮食等系统内部招收职工或待业青年进入中专或大学学习。

### 三、电化教育

1988年县文教局成立电教站。县中学、县藏中、城关小学、曼日玛小学、阿万仓小学各配有1台彩色电视机，1台小二分之一放像机，设立电化教学点。城关小学订购一套中师数学教材磁带，每天下午组织教师收看。1990年有录音教学讲座磁带23盘。县教研室组织人员，到各校播放爱国主义教育和特级教师讲课录像片，并制定了《电化教育管理办法》下发各校实行。甘南州教育局以曼日玛小学办学经验为主录制的教育专题片《希望在明天》。同时县文教局给全县各校都配备有收录机。截至1990年，电化教育由于无“双语”磁带和电教器材，还没有在教学上真正发挥作用。

### 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984年，随着甘肃省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成立，县上设立自学考试办公室，由招生办兼管，首次开考汉语（本专科）、数学（本专科）、英语（本专科）、政治理论（本专科）、工业企业管理（专科）5个专业，共11门课程，当年参加报名考试的有27人次。

1985年7月，举行第二次高等自学考试，除首次开考的5个专业外，增加财务会计（本专科）、工业与民间建筑（专科）、新闻（专科）3个专业共22门课程。分别由甘肃工业大学和兰州大学及甘肃省高等学院主考，共报考28人。11月省上又增加统计专业。1986年增加价格学专业。12月，第一批专科毕业生3人，其中汉语言文学1人，工业企业管理1人，截至1990年底，高等自学考



试共开设 17 个专业，考生累计 136 人次，其中 1 门以上及格 22 人。

## 第六节 教育经费

### 一、国家拨款

教育经费在 1975 年以前，由县财政拨给县人民政府，由政府会计室安排分拨。城关小学和县中学为会计单位，设专帐专人管理；各乡小学由乡政府会计分帐户代管。

1976 年开始国拨教育经费直接下达到县文教局，由文教局统筹安排。乡级学校设立兼职会计专帐管理经费，分季度到文教局报帐。当年教育经费为 29.4 万元，以后逐年增长，到 1990 年国拨教育经费达到 115.6 万元，比 1976 年增长 3.93 倍（历年国拨教育经费参看本志第十三卷《财政税务审计志》）。

### 二、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

#### （一）集资捐资办学

##### 1、集体集资

1982 年筹建幼儿园，县直各单位捐款 15400 元。

1983~1988 年各乡为办学集资款额如下：

曼日玛乡集资 51000 元。

欧拉秀玛乡集资 6000 元。

齐哈玛乡集资 3000 元。

欧拉乡集资 1600 元。

尼玛乡集资 650 元。

木西合乡集资 240 元。

采日玛乡集资 200 元。

采日玛乡美科村集资 55000 元。

##### 2、个人捐资

1982~1990年玛曲县个人捐资助学情况一览表

表 155

年份	姓名	职业或职务	金额 (元)	单位	备注
1982	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	全国人大 副委员长	10000	县藏族中学	视察玛曲
1982	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	全国人大 副委员长	5000	曼日玛小学	视察玛曲
1984	贡唐仓·丹贝旺旭	甘肃省政 协副主席	500	县藏族中学	夏河拉卜楞寺院 活佛
1985	道尔巴	欧拉乡牧 民	1000	县藏族中学	
1986	尕藏成来	名誉校长	4000	曼日玛小学	
1987	群盖仓	木西合乡 活佛	500	县藏族中学	
1987	安贡	木西合乡 活佛	500	县藏族中学	
1988	贡唐仓·丹贝旺旭	甘肃省政 协副主席	62000	乡级学校	拉卜楞寺院活佛
1989	阿布索	采日玛乡 麦科村	4000	美科村学	
1990	欧拉乡牧民群众		31800	欧拉小学	其中捐牛 87 头， 折价 2.61 万

### (二) 教育费附加的征管用

1986年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筹措教育经费的实施办法》，根据办法规定牧村教育费附加按羊单位计算，每只羊每年征收不低于0.05元，1头牛、1匹马按5只羊计算。收入总值征收教育费附加，乡征、乡管，用于改善本乡学校的办学条件，1989年征收附加8万元，1990年征收教育费附加13.8万元。

### (三) 学杂费

民族中小学即寄宿制中小学免收学费和课本费，藏族中学对旁听生和借读生，每学期收取5元学杂费；普通类中小学，在各个学期收的学杂费，标准

如下：

60年代和70年代小学征收标准为每生每学期0.50元，从1980年开始每生每学期1元，1984年后每生每学期征收2元。1988年每生每学期征收4元。学杂费标准是根据甘南州教育局、甘南州物委审定的标准，由学校在每学期开学初收取。

县中学自1973年开始，初中每生每学期征收1元，高中每人每学期2元（包括住宿生）。1982年后初中每生收2元，高中每生收3元。1988年初中每生收6元，高中每生收8元；同年以后中小学免收学费，民族类即寄宿制小学和村学免收学费和书费。1989年初中每生收8元；高中每生收12元。

对省属、州属单位干部职工子女从1986年开始收取教育费，每生每学期高中125元，初中100元，小学60元。根据玛政发（86）67号学前班儿童收费标准，1987年至1990年每人每学期收取20元。

### 三、人民助学金

民族类学校的少数民族学生享受助学金，1967年前最高等级为每生每月9元，最低3元。1968年以后，取消了助学金制度。1974年根据甘教字（1974）110号和甘财行字（1974）69号文件，每年发给小学住宿生，平均每生每年享受9元助学金。1980年、1981年首批审批转为寄宿制的曼日玛、阿万仓、采日玛3所小学，每生每月享受6元助学金；同年玛曲县民族中学开始执行玛教字（1981）78号文规定：“凡是我县牧民子女上藏中的学生，每生享受30元助学金，职工子女享受20元助学金”。主要用于学生伙食补贴，此外还用于学杂、课本、医疗、取暖等费用。

1990年拨付各寄校人民助学金6.6万元。

### 四、勤工俭学

#### （一）拾杂挖药等活动

全县各学校建立后，根据玛曲地区燃料使用牛粪的实际，各学校勤工俭学的以拾牛粪活动为主，主要是解决学校的取暖和教师的燃料问题。1979年采日玛乡小学进行了校办农场的尝试，在校院右边空地上开垦荒地9亩，学生、教师用草皮砌了围墙，种植萝卜、洋葱、白菜，当年收入800多元。1985年曼日玛乡小学在校开办小卖部，每年学校收入都在2000元左右，1986年县中学在校院内空地上种植燕麦8亩，当年收1000元左右。此年以后，全县各学校全面进行勤工俭学活动，县城4校开展了拾牛粪、拾杂骨，欧拉乡小学、欧拉秀玛乡

小学、木西合乡小学组织学生开展了挖虫草等活动。1988年欧拉小学在校开办面粉加工厂，年纯收入650元。

### （二）校办牧场

1982年以后，县文教局为改善各寄宿制学校学生的生活，逐年筹措经费，给各乡寄宿制小学和县藏族中学拨款，不足部分在各乡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办起校办牧场9所，使全县勤工俭学有新的起色，1990年总收入为3.14万元，生均达到了14.76元。

## 第七节 管理体制

### 一、学制变革

1956年，全县建立第一所小学至1964年全县小学学制实行六年制，秋季招生。1969年起学制改为小学五年制，中学四年制（即二·二制），统一实行春季招生，应届毕业生延长半年到年底毕业。红卫学校（城关小学）实行九年一贯制，即小学五年、中学四年（初中两年、高中两年）；各乡中心小学全部实行五年制。1977年恢复秋季招生。1985年城关小学开始实行六年制，全县其他小学从1990年新招收的一年级开始实行六年制。

1973年县中学成立至1976年实行四年制（初中两年、高中两年），1977年至1985年实行五年制（初中三年、高中两年），1986年起实行六年制（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县藏族中学1980年成立以来初中实行三年制。

### 二、办学形式

1958年各乡建立一所公办小学，1960年、1961年全县小学按生产组织分为农业点和畜群点或寺院点教学，学生走读上学。1962年~1968年学生食宿在校，学校提供茶水。各乡公办小学除木西合乡外全部定形为六年制完全小学。1969年以后随着全国教育形势的发展，为使学生能就近上学，全县在各大队办起民办助小学，入学率大幅度提高。学生骑牛走读上学，由于校舍、教师不足，多数班级实行复式教学。初级小学冬季和初春季在大队定居的冬窝子办学。仲春和夏秋季节在帐篷办学，随畜群迁移而迁移。有的大队居牧分散，队与队相距很远，此时大队学校分散到生产队办学，到冬季集中到大队定居处办学。当时大队办小学多数为初级小学，三年级以上入公社中心小学学习，公社中心小学为五年制完全小学。

1975~1976年,为了解决牧区中学教育断层问题,使小学毕业的牧民子女能就近入中学学习深造,尼玛、欧拉、阿万仓相继办起戴帽初中,即小学五年、初中二年。但由于师资、财力、设备和仪器跟不上需要,1978、1979年相继撤销戴帽初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上总结20年的办学经验,提出“集中为主、寄宿为主、公办为主、全日制为主、藏语授课为主”的办学形式,到1983年全部撤去大队、生产队办的民办小学,一律归并到乡中心小学办学,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 三、课程开设

县中学、城关小学按国家教育部在各个时期颁发的教学计划开设各门课程。

藏族中学、寄宿制小学按五省区教材编译处的计划开设各门课程。1958年9月各乡小学创办初期只开设语文、算术、体育三门课程。1961年中共玛曲县委召开文卫扩大会议之后,实行了以藏文为主、汉文为辅藏汉对照进行教学。每周24节(每节45分钟),藏文12节、算术6节、汉文3节、音乐、体育、图画各1节。1963年每周语文7节、藏文7节、算术7节、体育、音乐、图画手工各1节。1966年以后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的干扰,忽视民族特点,停止藏文教学,全部开设汉文课程。1976年乡级小学开设政治、语文、算术、藏文、体育、音乐、图画等课。戴帽初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藏文、体育、音乐等课。1977年小学开设语文、算术、藏文、科常、音乐、图画、体育等课。1980年以后随着各项民族政策的落实和《少数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落实,全县正式将民族类学校课程改为以藏文为主的“双语”教学。小学开设藏语文、藏数学、美术、体育、音乐、思想品德,从小学三年级起加授汉语文教学。藏中开设藏政治、藏文、汉语文、藏数学、藏物理、藏化学、藏历史、藏地理和体育、音乐、美术、劳动等课。

### 四、考试制度

学校初创时期基本上没有统一的考试制度。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县的考试制度尚未普遍建立,就被取消。1971年以后各学校先后建立考试制度,即一学期进行期中和期末两次考试。大部分学校由任课教师自己命题,自己主考,自己评卷。从1980年起城关小学开始实行由教导处命题组织统一考试,并建立教学档案和教学质量奖励制度。1985年以来县文教局正式对全县各类小学一年组织一次统考,按均分高低进行严格的奖罚。

中小学毕业班分别参加省州统一考试。初高中招生由招生学校组织考试。从1973年以来,小学毕业生参加中学的招生考试,择优录取。高中在本校招生。中学从1978年开始由县招生办组织参加全省统一招生考试;小学从1983年开始参加省州县统一考试,县文教局组织人员带上试卷分赴各小学进行考试。然后在县城集中评卷,上报成绩,并通报各学校作为奖罚的主要依据。

## 第八节 教师队伍

### 一、教师队伍发展

1956年县城关小学建校开始,小学教师主要由国家计划分配的夏河师范和其它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担任。1969年由于在全县大力兴办大队帐篷小学,国家分配的公办教师已远远不能满足全县办学的需要,开始从社会上招收民办助教师和在当地聘请有文化的人担任社请教师,以充实教师队伍,是年共招聘民办教师109名。1972年以后教师队伍有所改善,主要是从夏河、卓尼、临潭等地招收了一批回乡知识分子作为民办教师。是年全县有教职工150人,其中公办73人,民办77人。1975年全县有教职工163人,其中公办76人,民办81人(当地籍民办教师35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高考制度和分配制度的恢复,教师队伍不断发展壮大。1980年玛曲县总结多年的办学经验,逐步撤销了各大队帐篷小学,集中到公社所在地公办为主,因此,从当年开始按照“关、招、转、辞、退”的原则,大部分民办教师通过考核转为公办教师,一部分考入大专院校进修深造,进入国家计划内分配,一部分被辞退,减少了民办教师人数,将民办教师从1978年的151名,减少到1984年的19名。1984年以后由于全县中学某些学科教师和藏语各课教师奇缺,从内地和青海、天祝等地招聘了一批中小学教师,以补充教师队伍。截至1990年全县有中小学职工209人,中学教职工61人,其中专任教师55人;小学教职工148人,其中专任教师141人。中小学专任教师中具有本科学历的2人,专科学历的44人,中专学历的81人,高中学历的43人,初中以下学历的39人。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是8.7%,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是62.5%,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是73%。全县教师中公办166人,民办5人,招聘38人。

## 二、待 遇

### (一) 工资待遇

国家计划分配的大中专师范院校毕业生参加工作时的起薪工资为：1958年初师 40.50 元，1968 年中师 56.58 元，大专 76 元，本科 84.50 元。1978 年中师 82.18 元，大专 90.7 元，本科 101.56 元。1990 年月工资额中师(中专)197.50 元，大专 207 元，本科 212.5 元。同年中小学公办教师月工资平均 252 元。

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国家补助牧村民办教师；1968 年为 25 元，1980 年以后为 25~30 元，1990 年为 105 元。每月缴当地生产队 5 元评记工分，年底和队干部一起参加收益分配，分配现金和实物，实物主要是畜产品。

在县城学校任教的民办教师每月工资 40 元。1984 年规定，招聘教师月工资高中 160 元；具有专科学历或高中教材教法过关，初中 155 元，具有中专或同等学历初中教材教法合格者 130 元，小学教师教材教法过关者 105 元，教材教法不过关但基本胜任教学工作者 90 元，招聘的中小学教师另外享受洗理费 4 元，物价补贴 8 元。聘请的名誉校长每月待遇 75 元，后按初中招聘教师待遇每月发给 142 元福利待遇，中小学教职工（含民办招聘教师）和其它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一样享受公费医疗、探亲假、婚、丧假、女教职工产假和节育假，同时享受寒暑假，工资全额照发。公办教职工享受福利待遇。1979 年班主任教师享受国家规定的班主任津贴，因班额大小分为 4、5、6 元不等。从 1980 年开始计发教龄津贴。从 1981 年开始教师子女在玛曲县上学免收学费和课本费。从 1988 年开始教师享受提高 10% 的待遇。有关部门同时解决 12 户教师家属的农转非户口。

### (二) 社会待遇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社会重师重教风尚的逐渐形成，教师地位不断提高。1984 年 9 月，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主持召开“尊师周座谈会”，对 20 年以上的教师颁发了纪念品。1985 年第一个“教师节”，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主持召开庆祝“教师节”大会，并对 13 名优秀教师、18 名先进工作者给予了表彰奖励；对任教 15 年以上的 7 名中学教师和 20 年以上的 11 名小学教师赠送了纪念品。县四大班子主要领导携带慰问品深入附近学校慰问教师，县直机关单位分组专程赴各乡小学与所在乡党委、政府领导给教师赠送慰问品和教师一起座谈欢度节日。以后每年教师节，举行一次表彰慰问活动，已形成制度。1988 年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主持召开教育工作会，并拨出专款设立“园丁奖基金”，在每年“教师节”奖励两名为全县民族教育事业作出贡

献的“园丁”，以激发教师的无私奉献精神。1989年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再次召开全县大会，对任教20年以上的10名教师颁发荣誉证书，鼓励全县的教师以作一名人民教师为荣，终身从事教育事业。

### （三）进修和培训

从1977年以后至1990年离职进修的有44人，其中取得大专以上学历的有24人，占进修人数的54.5%。双语教师27人，占进修人数的61%。

通过自学考试取得专科学历的1人。1988年后民办教师、招聘教师通过在职办培训班组织复习，通过考试录用转正和报考学校取得中专学历毕业分配的有42人。学历不达标的公办教师取得教材教法和专业合格证的有6人。

1982年县文教局为了加强教师的培训工作，在县城关小学组织开办一期一年制小学教师进修班，抽调城关小学副校长牛应录担任班主任工作，参加学习的有40名教师。

1984年文教局组织第一次教材教法考试。成立考核领导小组，考核内容范围以小学四年级语文、三年级数学、初中考初三、高中考高二专业课程。中学招聘教师、小学教师年龄在45岁以下的一律参加，考前县文教局组织小学教师给予集体辅导，抽调县上主要教师李彦章、杨喜德、朱玉良、陈士旭担任辅导工作。同年9月县文教局在民族中学举办为期一年的藏数学教师培训班，培训教师11人。1986年组织第二次教材教法考试，应考教师89人，及格47人，教材教法双通关20人，小学15人。1988年9月玛曲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从藏族中学调配教师任教，至此全县的教师培训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是年招收教师11人，1990年7月毕业后，全部返回原学校任教。

### （四）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

1987年县教育系统成立职改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职称聘定工作。当年全县取得中级职称的有20人、助理级48人、员级54人，并从1988年9月1日起签订三年任期责任书。对取得中级职称的教师由县人民政府颁发聘任书，对取得初级职务的教师由县文教局颁发聘任书。最早批准聘任的一批人员从1987年1月兑现职称工资。



第二十一卷

文化艺术志

732

མཚོ་ཨོང་གི་ལོ་རྒྱུས་

玛曲县志

## 第二十一卷 文化艺术志

# 第一章 藏传佛教文化

## 第一节 寺院文化艺术

### 一、绘 画

寺院内的绘画艺术,主要以壁画及“唐嘎”(即卷轴画)为主。壁画一般直接彩绘在寺院经堂、活佛囊欠、经院的墙壁、天花板以及梁柱上;唐嘎则绘在幔布上,然后加轴加框,悬挂在经堂或囊欠内。绘画的主要内容,则以佛教典故、神话故事及人物图像为主,形成藏传佛教寺院富丽堂皇和浓厚的宗教特色。也有将天文历算、医药常识形象地绘在壁画中,以帮助僧侣们领悟。

寺院壁画,大多以矿物颜料绘制,具有色彩沉凝厚重,历久如新的优点。壁画

笔法细腻,线条流畅,画面层次分明,人物栩栩如生,其表现手法,或浪漫、或写实,构思精巧,作品生动,颇耐人寻味,有很高的艺术价值。

藏族“唐嘎”画,一般分为黑唐嘎、红唐嘎、蓝唐嘎、金唐嘎、银唐嘎等多种。黑唐嘎多用于描绘镇妖降魔的体裁,在漆黑的底色上大量勾金,画面雄伟强劲,庄重沉着;红唐嘎以红色为底,表现高贵富丽;蓝唐嘎则以蓝色为底,给人以色调明朗,喜乐轻松之感;金唐嘎以金色为底,上面用黑线勾画,使画面神圣,金碧辉煌;银唐嘎则全用银打底,用黑色描勾,色彩朴实单纯,使整个画面显的高贵典雅。同时,因唐嘎一般绘制在布幔上,可大可小,亦可随意移动或卷起来保存,所以除寺院经堂、活佛囊欠、僧舍悬挂以外,牧民群众亦喜欢在家里悬挂。

## 二、雕 塑

雕塑,是玛曲各寺院的基本造型之一。各寺院内供奉的数以百计的大小不等佛像中,不管是铜刻、金铸、木雕、玉镂或泥塑,都体现着藏传佛教独具的圣神、庄严、华贵。如尼玛外香寺檀木雕刻的胜乐金刚像、镀金十六罗汉像、时轮佛像,参智合寺金刚手天成石像、大威德金像、鸟泽地祇持灯像,年图寺9尺高的11面大悲观音铜像、7尺高的释尊铜像、以及长寿三尊、度母等塑像,木拉寺院(宁玛派)伏藏师莲花生大师金像、释尊金刚座铜像,阿万仓散日玛寺的千手千眼观音、四臂观音、金制释尊佛像,阿万仓娘玛寺的莲花生大师金像等。

藏传佛教雕塑文化里面,值得一提的泥塑艺术。县境10座寺院2所活动点内,供奉的佛像,多数为药泥塑像,有大有小,千姿百态。大者2~3米,小者数寸,从而形成了别具一格的藏传佛教泥塑艺术。因此,寺院内专门有人负责泥塑方面的事务。同时,民间也有这方面的信徒,宏愿在寺院或某一山洞进行泥塑,往往多达数千。

## 三、刺绣、堆绣

刺绣、堆绣在寺院文化中占有一定的重要地位,其内容仍以佛像为主。刺绣的作品图纹分明,色彩艳丽,立体感强,表现手法灵巧细腻;堆绣是用各种彩绸锦缎剪贴缝缀而成的艺术,仿佛今天的布贴画,可它采用充填方法,表现浮凸效果,故具有很强的艺术感,往往令见者叹为观止。

玛曲县的各寺院中,刺绣艺术较为普遍,如尼玛外香寺宽为14米,长18米的弥勒佛像、时轮佛绣像等最为有名。

## 四、酥油花

酥油花的制作源于黄教创始人宗喀巴，相传宗喀巴在西藏举行正月十五日法会时，第一次在大昭寺释迦牟尼佛像前，供奉用酥油制作的酥油花，而成为正月十五日法会制做酥油花的惯例。酥油花的体裁，用藏族人民日常生活常见的花卉、草树、动物及历史人物，如松赞干布与文成公主等。同时，也有佛教故事作为体裁进行制作的。酥油花的制作艺术，成为世界上绝无仅有的一种艺术，是藏族人民的一大创造。用酥油这种藏族人民日常生活中软而腻的材料加色揉造型。无论人物、花草其质感和色感艳丽无比，绝不亚于实物。

玛曲县的各寺院在正月十五日及重大的节日，均制作酥油花，但根据寺院的迥异，规模有所不同。

## 第二节 节日文化

玛曲县的各寺院，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结合自己寺院的教仪，逐步形成各自的宗教节日，每年定期举行隆重的法会和热烈的节庆活动。在节庆活动中，虽然内容和规模上各有差异，但都带有广泛的群众性。寺院集体颂经禳灾或驱邪，降吉求祥，或纪念释迦牟尼誕生日，或纪念宗喀巴大师圆寂日，寺院周围香烟缭绕，大小经堂佛灯闪烁，举行的法舞庄严肃穆，远道而来的信徒、商贾一时云集，形成别具特色的宗教节日文化。比如，各寺院每年举行的正月十五日祈愿法会，七月“桑扎”法会和“萨噶”法会，以及五供节、大施会供等节日上，一般都举行僧众大会，演奏各种乐器，进行法舞表演，从而成为藏族人民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种文化现象。

特别能反映群众文化性质的是欧拉年图寺三年一次举行的祭“拉则”（山神）活动。在祭祀活动中，寺院不仅举行盛大的颂经仪式，还组织部落群众进行赛马、射击、大象拔河等牧民喜闻乐见的民族体育活动，因此吸引了附近众多部落的牧民、摊贩等前去观光和经商，使三年一次的祭祀活动，成为民间群众文化交流的典例。

## 第三节 高僧学者著作介绍

自1692年玛曲第一座红教寺院——木拉寺院，1780年第一座黄教寺院——察干外香寺创建以来，各寺院先后涌现出诸多佛经、天文、医药、诗学、历史

等方面的高僧大德,其中不少人留下了著作,比如第三世哲贡巴·恭却丹巴热吉的《安多政教史》,参智合高僧益希嘉措的《关于寺院的预言》、《瑜伽母手册详说》,参智合金刚阿阁黎洛桑根敦加措的《邪见辩正消露之阳》等部,第五世参智合堪布经师益西达吉《详明寺志》、参智合寺高僧嘉华图旦嘉措的《语相笔记》(梵文解释笔录)、《元音数术笔记》(译问笔录)七卷,曼日玛阿秀坚赞之侄郭莽金刚持洛桑慈智嘉措《阿克凯塔仁波且传》,年图寺加夏茸仓·尕藏恭却加措的《第五世嘉木样大师略传》、《第五世嘉木样大师详传》、《兜率历算论·时轮法胤心宝贤哲镜饰》、《红妙音仙女赞辞·加持欲足遍集之藤》、《韵文创作入门》、《度母殿目录》、《佛母传记·成就善果具义语藤》,年图寺茸哇仓的《般若波罗密多经注解》等两部,尼玛外香寺高僧阿克然吉佐拉仓的《心所论》、《地道论》及第二世嘉堪布·智华坚赞、董曲华达吉、出生在卓格尼玛泽卫帐圈的第四世堪布活佛的全集。第一世参智合堪布永丹智华的侄子慈智加措等的许多著作,以及精通诗学、语言学、显密、时轮、医学的高僧大德的著作,形成了玛曲宗教文化灿烂的一页。

#### 第四节 僧乐及法舞

由于藏传佛教寺院在藏族文化中的传统地位,玛曲县各寺院在形成与发展过程中,拥有它们自己的音乐(僧乐)、舞蹈(法舞)。一般在寺院法定或者盛大的节日中才进行演奏和表演。县境的各寺院,根据各自的寺院规模的大小,均设有乐队,它们和藏区其它寺院一样,乐器分为管弦乐器和打击乐器数类。管乐分唢呐、横笛、竖箫、人腿骨笛、鹰笛、雁骨笛、泥坝(陶坝)、螺号、法螺、长号、大号等;弦乐有琵琶、琴、弦子、竹质口簧等;拉弦乐器为牛角琴、牛角胡、铜胡等;打击乐器为鼓、大鼓、腰鼓、铜鼓、钹、饶、铃、手摇鼓、串铃、盘铃、拨浪鼓、碰铃、碗形鼓等,管弦乐和打击乐在演奏时相互配合,形式各异,音色和谐完美,既可用于宗教法会仪式,使宗教法会仪式庄严肃穆,也可用于重大的节日庆典,使节日充满洋洋喜气。

法舞,藏语中又称为“尕尔见木”。一般由寺院僧侣妆扮表演,舞者根据需要戴上动物面具或魔鬼面具,进行全身舞(包括四肢,汉语称为跳神)。玛曲县各寺院除木拉、阿万仓娘玛寺为宁玛派寺院以外,其它均为夏河拉卜楞寺属寺,法舞形式多源于拉卜楞寺院,而木拉、阿万仓娘玛寺的法舞,则源于藏传佛教法舞之始——莲花生大师在西藏传教时表演的法舞。因此,各寺院跳法舞的时间不一。比如曼日玛参智合寺为农历正月十三的毛兰木法会和农历二月二十七日、三月初八日根据有关时轮的教议举行的法会等;尼玛外香寺为农历七月十三日柔扎法会等。

## 第二章 民俗文化

### 第一节 歌 舞

藏族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族。早在公元2世纪“鲁”和“卓”就出现在藏族部落社会里（所谓的“鲁”，也有译作“勒”的，是藏语音译，意为“歌”或“山歌”；所谓“卓”，也是藏语音译，是一种伴随歌唱的“舞蹈”），吐蕃时期开始盛行。8世纪前后，藏文书面文献中不少人便开始记录当时流传的“鲁”的歌词。之后，随着藏族社会的发展进步以及各地区之间的差异，藏族歌舞的种类，也有了极大的发展和丰富，形成了种类繁多、独树一帜的藏族歌舞，其中主要有鲁、谐、古歌、大歌（藏语谐钦）、酒歌（藏语羌谐）、山歌（藏语拉伊）、囊玛、堆谐、郭儿谐、祭歌、葬歌、弦子、卓（锅庄）、惹巴等等。

玛曲县属安多藏区，主要流行的歌为“鲁”和“拉伊”，流行的舞为“卓”和“噶尔”等。

#### 一、鲁（或勒）

“鲁”是安多方言中对酒曲的一种称谓，主要在节日聚会、论婚嫁娶之时演唱，用以抒发情感，烘托气氛，表词达意。唱的时候，歌手手持系哈达的酒瓶，站在宴席中间，尽情放歌。其形式有独唱、对唱、联唱等，唱词内容广泛，表现形式自由，但在安多，仍以赞颂、祝福、祝愿等为主。它的语言含蓄生动，比喻形象贴切，曲调虽然比较短小，但音域宽广，音调悠扬婉转，悦耳动听，当歌唱达到高潮时，场上进行伴舞，有时集体起舞助兴，歌罢歌唱者将酒瓶递给在场的任何一位，表示恭请。鲁的歌词，多为临场即兴创编，也有唱传统歌词的。

#### 二、拉 伊

是藏语安多方言音译，意为“山歌”或“情歌”之意，是流行在甘青藏族地区的品类，所唱内容多为爱情的（也有少数赞美家乡风光、草原景色的），一般不能在家里唱，只有在远离帐篷和长辈的地方才能唱。拉伊的歌词多用比兴，语言生动浪漫，曲调高亢自由，音域高远奔放，节奏显明，散板中有规律，规

律中有自由，且在曲头多以衬词“噢咄”、“啊咪”、“咄”等组成，比如：流行于玛曲县尼玛乡的一首拉伊《可爱的布谷鸟》就是一例。他的歌词大意是：

可爱的布谷鸟，  
你若没有，  
则春夏不分；  
不是没有别的鸟啊，  
别的鸟唱不出春夏来。

可爱的朋友，  
若是没有你，  
则无法度日，  
不是没有别的朋友啊，  
别的朋友好不过感情来！

### 三、卓

是一种比较古老的歌舞，流行在藏族各地区，有的地区亦称为“锅庄”，多在年节、重大的聚会、喜庆丰收之时边唱边舞的一种舞蹈。从总体而言，具有诗歌、音乐、舞蹈融为一体的特点，内容丰富，文学性较强，音域一般在8度之内。表演时手足舞动，节奏活泼欢快，曲调易于上口，且歌曲嘹亮高亢，舞蹈动作粗犷、豪迈、遒劲，富有浓郁的乡土气息和民族特点。

玛曲县流行的该种舞蹈，以体裁风格和形式而言，与本州夏河、碌曲等地区的大同小异。它反映了能歌善舞的广大藏族人民的思想文化、风俗习惯和道德风尚。解放后，许多古老舞蹈的唱词被填上新词演唱，用来歌颂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歌唱社会主义和牧民群众幸福美满的生活，歌颂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等。

### 四、噶 尔

也称“郭尔”，是圆圈舞含义，也可译为环舞，是一种群众性的歌舞，融表演、说唱、舞蹈为一体，接近于表演唱的一种舞蹈。演唱时一般为三人以上，围成圆圈，由其中一人以曲首衬词：“啊、谢”却句领唱，边唱边舞边转圈，舒臂弯腰，缓缓并行。曲调可快可慢，自由浪漫，它有传统的歌词，也有即兴词用以演唱。有时分为男女两方，互相问答，内容涉及古老的神话传说、天地形成、男女爱情等。有时歌舞兴浓，通宵达旦，有时比赛进行一两昼夜不散。



## 第二节 民间说唱

藏族的民间说唱，作为传统文化深入分布在藏族部落社会之中，内容广泛，形式各一，但从总体角度看，可以分两类。一类是史诗《格萨尔王》的说唱，一类是根据不同场所需要进行的说唱，此种说唱，唱词一般都是即兴之作，或希望、或讽刺，表达淋漓尽致，具有很强的生命力。

### 一、《格萨尔王传》的说唱

《格萨尔王传》是一部结构宏伟，卷帙浩繁，是世界上最长的英雄史诗，对它产生的年代，众说不一，但以五、六世纪产生说和十一、十二世纪产生说根据最为有力。它主要以专门说唱《格萨尔王传》的民间艺人以说唱的形式广泛流传并世代传承下来，同时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有相当数量的手抄本和少量的木刻本传于世间，此部英雄史诗，根据目前各地民间艺人所报部数及全部所搜集到的手抄本和木刻本的数量，并同存异，整个《格萨尔王传》大约有一百多部，目前已公开出版的有四十余部，它们是：《天岭十筮》、《英雄诞生》、《赛马称王》、《降魔》、《霍岭大战》（上、下部）、《姜岭之战》（又称保卫盐海）、《门岭之战》、《卡契王国》、《象雄珍珠国》、《松岭大战》、《大食牛国》（或译为《大食财国》）、《上索布马国》、《下索布铠玉国》、《珊瑚聚国》、《雪山水晶国》、《朱古兵器国》、《曲玛青裸国》、《白利羊国》、《擦瓦绒箭国》、《米努绸缎国》、《西宁马国》、《中华与岭国》、《阿里黄金国》、《梅岭大战》、《穆正骡国》、《阿扎玛瑙国》、《辛典之争》、《世界公桑》、《地狱救母》、《地狱救妻》、《安定三界》等。

《格萨尔王传》是一部描写和反映藏族古代部落分立，互相征战掠夺，最后走向军事联盟性统一的宏篇巨制。它反映了在战乱频仍的年代里，黎明百姓所遭受的苦难及他们反抗侵略，保家卫乡的坚强意志；它描写了以格萨尔为首的岭地英雄们为民除害，保护百姓的崇高行为，以及希望统一，追求和平安宁的美好愿望。从《格萨尔王传》此部伟大史诗中我们看到古代藏族人民的生产情况、经济生活、风俗习惯、宗教信仰、道德风尚、文化活动、政治结构、军事组织、阶级关系、民族交往和历史发展等，也就是古代藏族的整个风貌，所以它是古代藏族人民的不朽杰作。

玛曲地区自古就有“卓格岭地”之称，史诗中诸多地名与境内地名暗合，并因此留下诸多神话传说。比如《英雄诞生》部中的“玛域”，就是指今果洛玛曲一带，欧拉曲合尔湖畔格萨尔王上天时留下的足迹，欧拉乡政府附近王妃珠姆

起灶的遗址、欧拉秀玛喀尔科岭王国茶城，采日玛西哈岭天子珊瑚城等，多不胜数，但《格萨尔王传》的说唱，境内没有整体说唱组织，只有单个说唱及手抄本有一定的流传。

## 二、民间其它说唱

### (一) 诗赞论说唱

玛曲地区的牧民群众中盛行说唱，素以说唱为能，有“说倒的汉子，没有打倒的汉子”之说，因此，在日常生活中，无论结婚喜宴，或者重大庆典、祭祀、头人上任，以及求吉祥，祈安康，牛羊兴旺等，均有优美而丰富的说词，且说词有的富有生活情趣，有的富有深远的哲理，有的富有赞美及教育意义。因而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部落说家层出不穷，涌现出了诸多驰名河曲草原的说家，但最著名的说家，要数解放以前欧拉部落的雅锐阿布索，他从小就口才敏捷，善于雄辩而著称河首草原。他贫穷而豪爽，直率而机智，善为贫穷牧民伸张正义，抱打不平。经常用他的智慧和口才，雄辩的推理为牧民伸冤谋利，深受牧民群众的爱戴。他的即兴之作，虽然没有记载，但在牧民群众中间广为流传。现将甘南州著名作家尕藏才旦搜集、整理、翻译的他的一篇著名说辞，即欧拉部落欢迎拉卜楞寺所委派头人的集会上，即席创作的一篇题名《雅锐阿布索忠告》摘录如下。

### 雅锐阿布索忠告

—  
上方是圣洁的三宝（佛、法、僧），  
我双手合掌默默祈祷，  
法力无边的三宝啊  
请允许我心中话儿扬泼。

面对尊贵的头人，  
我不由提高声嗓祝福，  
聪敏威严的头人啊，  
请允许我胸前激情泻流。

部落是四方的原因，  
头人是慈祥的度母，

度母给众生降下甘露。

牧人是浩瀚的蓝天，  
头人是天上的日月，  
日月给蓝天带来光彩。

青年是草滩上的金莲，  
头人是温暖的金轮，  
莲花在阳光下更加芬芳。

“措哇”（部落）是群峰巅的皑雪，  
头人是皎洁的银月，  
雪山在月辉下更加峥嵘。

你是雪山顶的银狮，  
有巍巍雪山陪衬  
昂立的银狮才更轩伟。

权位是飘洒的绿叶，  
有显赫的权势做陪衬，  
长长的绿叶才更迷人！

绿叶狮是雪山的骄傲，  
有了雪山玉狮才显得高昂。

贤能头人是牧人的希望，  
有了牧民头人才显得威严。

愿贤明的头人吉祥如意，  
部落的苦乐在您掌心，  
对亲朋好友不可偏护，  
对自己属民要敬仰如父。

无情的法纪是你良心，  
不管对谁都得公正。

对谁都要慈待如子，  
即使权位牢固也要宽厚。

惩恶罚过都是救人，  
即使胆力过人也要把握分寸！

一个贤明的头人啊，  
见老人会鞠躬致意。  
与全部落和睦相处，  
与同辈人亲同兄弟。

他把公道挂在手心，  
说话办事很合情，  
内定事儿不会外泄，  
外议事儿不透丝纹。

贤达的头人啊，  
敌人见你胆战心惊，  
百姓对你尊敬无比，  
同辈对你十分欢喜。

而蛮横的头人呢，  
却是另一副嘴脸。

见老人傲慢不理，  
对同伙残忍毒辣，  
见敌人脸如土黄，  
满嘴都喷吐臭话。

说起话来没有头尾，  
办起事来善恶颠倒，  
内部搅得一团糊涂，  
外面露出懦弱卑鄙，  
冲自己人废话连篇，  
对同一辈切齿嫉恨，  
对远来客怠慢无礼，  
这种人令人疾首痛恨。

## 二

说起头人须备的能耐，  
勇猛要如云中霹雳，  
威武要如林间斑虎，  
声噪要象呼啸青龙；

与妖雾阴霾厮杀，  
如带火的霹雳武运长久，  
与强敌顽汉搏斗，  
如有纹的斑虎神威赫赫。

与强盗贯贼交手，  
如长尾的花豹一扫秋木，  
与恶棍评理论非，  
如青龙撕裂对方魂魄！

作恶多端的触了法，  
严厉要赛过阎罗王，  
手底不能漏过一丝风。

无罪的人是稀世宝，  
有错也不过云遮月，  
只要斟情处理得人心。

世上的事儿如草丛，  
判罪惩罚要多掂量，  
万不可看重那金钱份。

不负众望的头人你啊，  
降伏外敌得靠你的智勇，  
对挑内江造是非的奸贼，  
你也不可掉以轻心不加刑。

面对镜子般明亮的你，  
我的担忧或许是多余，  
站在你威严头人的坐垫前，  
我感到您的力量和智慧。

我上面随心所欲的话语，  
不是甜言蜜语想吹捧你，  
也不是阿谀奉承讨好你，  
激情如泉封也封不住；

不受撞击石头难迸出火，  
没有冲压泉水难涌出地，  
只因你酸奶般正直又无瑕，  
我才不由兴奋说出口！

我曾多少次这样思索过，  
你是全部落抓纲挈领的，  
你是全草原撑纪持律的，  
千百双鸽子眼望的也是你。

你的身上压着雪山般的重任，  
你的良心要称金般的端正！  
如果有钱人犯法纪，  
让用钱财来赎罪，  
而对穷汉弱小者，  
却监押在狱苦受罪，  
那你的所为就超法纪，  
法纪也成一团臭屎堆！

当你的远亲与近友，  
跑来你膝前献殷勤，  
当那白花花的耀眼的银元，  
撒满你华贵的毯毯毯，  
他们自然想让法纪变鞍辔！

这是令人神狂心乱的时刻，  
我法王般位尊的头人啊，  
你的心湖不可因此掀波浪，

你的眼里不可因此容沙子，  
你的手腕不可因此抖又颤。

你不可用笑言笑语来回答，  
你不可言词含糊地敷衍，  
那会使坏人更得势，  
那会使贪念更无忌，  
那会使恶霸更猖狂。

若果你坠进金钱的罗网中，  
那你的威望从此轻如尘！  
当然你从来明智又达理，  
这些话或许是多嘴，  
可它是我对你深情的吐露。

### 三

掌管全部落命运的头人啊，  
治理众多氏族要靠智慧，  
管辖偌大地盘要靠心术，  
过份借用暴力只会丧权失位。

就象骑手驾驭烈性马，  
放长缰绳才能跋涉万里；  
如果性急只顾催乘，  
到后落得骨折臂断惨局。

一个统管百姓的官吏，  
不仅要有善良的慈心，  
还要有博深的学识，  
有学问会使部落兴盛！

想说的话即使很多，  
也要缓缓讲慢慢言，

用力过甚嗓眼会堵气，  
话说多了心头欠斟酌。

对钱财不要太吝啬，  
不可象那腿肚上的肉，  
需用劲时却打哆嗦。

别忘了你是部落的楷模，  
对是非你要自己有主见，  
不可象那眼珠上的眉毛，  
一个劲忽闪拿不定主意，  
别忘了你是部落的主心骨！

对驽马般的恶人，  
要从脖颈上坚决压，  
不压则是贪官的象征。

对绵羊般的弱者，  
要从心底给予扶持，  
不扶则是清官的过失。

我曾饱阅世故沧桑，  
尝过的风霜如牛毛，  
虽不敢说每一句都是哲理，  
可也不是秋后干草无嚼头。

我相信你懂得我的心意，  
不是无聊叨叨说串闲话，  
你能看出我心口一致，  
喉咙里从来藏不住心话！

不可贪赃枉法接受贿赂，  
吞时容易吐时很难，

金钱好比山头霜，  
山顶霜花难长久。

领导部落的智者啊，  
要视金钱为劫路贼，  
见盗贼远远得绕开，  
不然你会落个光身子。

要是金钱迷住了眼睛，  
诅咒之鬼会化作石头，  
当双脚绊在顽石上时，  
你的飞腿会变成跛子，

花花绿绿容易耀花眼，  
尝错美酒容易搅扰心，  
一旦与自己的同胞反了目，  
到时周围不会有人影。

当部落团聚在你襟前，  
要敞开口论让人讲，  
好话坏话都得收耳孔。

对怀着自私用心的，  
还有百般谄媚的小人，  
要用无情言词推回去；

对心底坦白的人们，  
彼此感情多交流，  
侧耳凝听细捕捉。

重要的嘱托牢记心，  
关键的话儿要拧心结，  
警惕的言辞要嵌进胸。

与珍珠般闪亮的兄妹们，  
要团结得如同攥紧的拳头，  
攥紧的拳头伸出力千钧。

遇到大事主动加思索，  
主意既定及时告大伙，  
只要你能做到这几条，  
你的事业旭日般会上升。

请抱着亲骨肉般的情义，  
去关怀部落的每一个人，  
那你的威望会象蒸气往上腾，  
你的声誉会象晨光照四方。

#### 四

在今天就坐的老老少少中，  
在我亲如兄弟的牧人中，  
也不乏追求权势和官位的。

对追求权势官位者，  
对抱有贪欲虚荣者，  
我也有几句敬奉他。

你说的话要如青龙吼，  
青龙吼叫大地降甘霖，  
不然空口如母猪在哭嚎！

你诵出的词要如劈空雷，  
炸雷要使宇宙震三震，  
不然恍如寒春的兽骨。

对穿绸挂缎的你若看得起，  
对有钱有财者你若最喜欢，  
对有吃有喝家你若肯卖劲。

如果你象如此掌权位，  
部落很快就会成散沙，  
人心不久就会有向背。

你当然也很清楚，  
四散的村落无力量，  
无头绪的讲演瞬无迹。

把言词编成条理才算善辞，  
把内部拢在一块才是好汉，  
把天马吹上云空才算劲风，  
把部落陷进仇杀的是獠犬，  
对两脚豺狗则要架上桎梏，  
衰亡就象重石滚坡般迅疾。

虎豹般的男儿要讲究信义，  
不讲信义的男儿空活人世，  
许下的诺言要身体力行，  
不实践则与水里放屁无异。

腰系小刀的小伙子，  
巡视四方的卫士们，  
不可对敌说好话，  
不管处何境力弱词要硬；

不可对族人起坏主意，  
坏主意犹如己身影，  
最终一天会罩住你，  
最终结果是葬送你。

处世待人按规矩，  
对外敌答话要威严，  
要寸步不让显实力，  
手下无情才会害怕你。  
对同胞要言词放温顺，  
只要办事公道与善良，  
众人才会诚心拥护你，  
你才可能当官拥权势。

## 五

说罢头人再说百姓，  
房梁和墙基相扶持，  
造出的房子才耐用，  
百姓和头人相和谐，  
部落的百事才顺意！

我聪明强悍的小伙啊，  
对自家人不可耍奸刁，  
即使能讨得些便宜，  
但那公正无情的舆论中，  
你不会得到勇士的头衔。

有光亮的眸子要往远看，  
看得远才会处好很多事，  
变幻的心儿要往后看，  
顾前虑后才能算智者，  
高瞻远瞩脚下路广阔，  
在这错综复杂的世界里，  
如果男儿都象当初的我，  
那心揣的尽是恶作剧，  
那手沾处尽是过错事，

想起来如今脸红又耳赤。

当初我以为最能干，  
贪欲就象佩挂小刀的愚汉，  
愚汉收不拢自己的衣襟，  
常把小刀吊在脖劲上，  
结果差点要了自家命；  
当初我内心诡计象花绳，  
抑不住常要攥手中，  
为贪财不加思索拾便宜，  
至今悔恨责备自己过，  
现在醒悟却已很迟矣。

神姿洒脱的小伙啊，  
你们才要泗游人世间，  
若想为众人办点有益事，  
可不敢闪那号错念头，  
可不敢干那号肮脏事！

不分好汉与赖种，  
只要是个男子汉，  
有错就要敢承当，  
处事就要掌分寸，  
男人自有男人的气度。

你要心田磊磊如清风，  
不可忽雨忽云乱翻覆，  
你要胸怀荡荡如平川，  
宽广的胸怀会溢智慧，  
斤斤计较使你目光浅。

尽管你威猛如雄狮，  
可除与恶敌搏斗外，

性格则要文雅如凤王，  
与朋友兄弟亲无间，  
则是家中妻儿的希望。

威严汉遇见欺人事，  
则象斑虎施六艺，  
女儿家与邻居相处时，  
则象野狐绵融融，  
世上男女刚柔要明持。

如果让钱迷了男人心，  
反过来责难妻小克衣食。  
男人的嘟 比荆棘毒，  
妻女好比陷进地府间。  
不要有意让家人受折磨！

会上山又会下坡的是走马，  
懂得人生的我也是一个！  
我经历过酸甜和苦辣，  
我交识过恶棍与善人，  
我知道上流人该备的美德。

说起上流男人的美德，  
与敌交战他英勇无比，  
与兄相处他深情如海，  
与妻过日他温顺如牛，  
临去世还不忘行善助乐。

我再说说下流男儿的德行，  
与敌交战他先逃命，  
与钱交往他眼泛血，  
临死前他还要拨是非，  
让认错他心尖直哆嗦。



说起贤淑女人的美德，  
对外她是喷热的火炭，  
当生客从远方走进门，  
她满脸亲切笑容堆，  
滚烫的奶茶早捧手。

对内她是能干的管家，  
关心弟妹胜过慈母心，  
早起晚睡终日不肯闲，  
一家和睦财运天天升。

说起泼妇小人的德行，  
对老人她极力去苛待，  
比黑心汉子还恶霸，  
左邻右舍间她诽谤又挑拨；  
使隔墙友邻成冤家。  
弟兄之间她播下猜忌种，  
使手足反目不认亲。  
部落内部她犹如地老鼠，  
搅拌啃根让其成荒血。  
人人盼着她走无路！

我愿所有男人都具上流德，  
我愿所有女人都备上流性，  
我愿刁男泼妇都绝迹，  
我愿世上不要有无聊人，  
我愿牧帐永远荡春风。

我向老人们也敬一言，  
人老了是真老了！

心里拿不定己主意，

体弱坐不稳己屁股，  
瘪嘴吸不进大口气；

给别人说话无人理，  
听别人讲事耳嗡嗡，  
脑壳里终日钝又昏。

老人们啊，你可放明白，  
这是宇宙难躲避的规律，  
任谁都得上这条小路。

在家业与财产的泥潭中，  
如果一直沉溺难醒悟，  
地狱离你则很近很近。

当你要闭眼进阴间，  
不仅要抛下一躯体，  
家人也难成你跋山的杖。

你所积累的万贯家产，  
在骏马难越的荆棘滩，  
它们也难把阎王拦。

我啰里啰嗦这么多，  
是说人老要想得开，  
该交代的要早交代。

对儿女不要横训斥，  
把钱柜不要抱心上，  
“措哇”中的是非不要去染指。

还要学会安排自己的生活，  
你得自己寻找人老的乐趣，

不要不讲心力找烦恼。

冷了你多晒太阳，  
闲了你早钻被窝，  
饿了让儿女熬茶煮肉，  
幸福的晚年要自己创，  
人间的乐趣难送上门，  
夕阳晚照也有美好处。

我还要叮咛那主人话三句，  
凝门立梢的女主人啊，  
花脖狗的苦乐你最清楚。

当花脖狗年轻的时候，  
它曾守护马牛羊三畜，  
它曾警戒过前后院落，  
它曾阻拦过贼盗侵入，  
它曾不分昼夜忙碌不闲。

而当花脖狗上了岁数，  
搬圈时它被抛在废墟，  
跑不动时它常挨棒笞，  
啃不动时它卧在坑洼，  
全身脏污它惶惶浪荡。

狗主人多不讲公道啊，  
我只好托付你多照料，  
我还要叮咛马倌话三句，  
在高阔处牧马的马倌啊，  
乌龙驹的遭遇你最清楚。

当它年少口轻时，  
四蹄如风走手似矫稳，

在红绿相间的草滩中，  
在成百上千骏马伙，  
多少人赞叹它龙种。  
当年它是主人的好伙伴，  
一上岁数却卖给了贼，  
缺膘情却让它跑小颠，  
走不快就用利鞭抽，  
寒冬天甩在山里无人管。

马主人多不讲公道啊，  
我只好托付你多照料。

我借此还要叮咛小媳妇，  
忠贞不一的儿媳们，  
父母亲的苦乐最明白。

当他们年轻力壮时，  
为创家立业吃尽苦，  
为后人留下饱腹遗产。  
件件用具都用汗洗过，  
缕缕衣裙都是心血攒。

十冬腊月冷风烈，  
他们先想儿女的饥寒，  
从肠衣上搜刮肉脂去补滋。  
可遇上毫无心肝的儿女，  
一上年纪则横眉来搓磨。

碗中茶水不问烫与凉，  
身下铺褥不问厚与薄。  
嚼的食品不问粗与细，  
说漏了嘴就当场来训斥，  
未听清的不愿重复说。

多忘恩负义的儿子们，  
我只好托付你们多照料。

请不要嫌麻烦少跑腿，  
请不要嫌劳累避清闲，  
请不要怨天尤人去叨叨，  
只求把良心放胸前，  
善恶有报福度晚年。

啊，掌管佛法的头人，  
聪慧无比的男汉，  
贤淑能干的婶嫂，  
机智多谋的少男少女。

### (二) 乐曲类说唱

流行在玛曲县的乐曲类说唱，也历史悠久，内容丰富，曲调有多种，且说唱旋律性强，一般用龙头琴和八弦琴作伴奏乐器，自弹自唱。唱词一般由演唱者即兴编填，格式为三段三句式或三段四句式。以龙头琴弹唱的曲目主要有《阿妈来》、《玛格日》、《桑达劳》等，同时还有适合男女对唱的《三巴察吾》等民歌。以八弦琴弹唱的曲目有《阿克斑马》、《衣牙瑞劳》、《那匝草》等。玛曲的民间说唱在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达到盛期，著名民间弹唱艺术家华尔贡，以一个医务工作者的身份，于1964年从师甘南藏族自治州歌舞团退休干部久麦为师，学习龙头琴，后改为八弦琴，他的演唱抒情、细腻、风格独特，并能即兴填词，多次参加省州文艺汇演，并最早出版了《华尔贡弹唱选》、《新编弹唱》等录音磁带，部分弹唱在西藏国际藏语电台播出，是甘南州中青年弹唱中的佼佼者。在他的影响下，一批优秀的青年如德白、勒格甲等，也加入弹唱的行列，成为著名的青年弹唱歌手。

今天我阿布索口中，  
说出的话有好有坏，  
喘出的气有粗有细，  
褒贬的事有对有错。

可面对至高的蓝天，  
在这佛法弘扬之地，  
我讲的都发自内心，  
谬误处请大伙不要挂心，  
不管是对头人的敬仰请求，  
也不管是对男汉女姬的劝导，  
都为的部落旭日般上升，  
都为的草原春雨般蓬勃。

## 第三节 藏 戏

流传于甘南地区的藏戏称为“南木特”，它最早产生于夏河拉卜楞寺，是一个既不完全同于西藏藏戏，也不完全同于其它藏区戏剧的剧种。“南木特”藏戏在产生之前，经历了较长的孕育时期。拉卜楞寺自1709年创建后，逐渐成为甘、

青、川藏区政治、文化、宗教的中心。寺内丰富的佛教文化艺术，拉卜楞地区独特的民间歌舞，奠定了“南木特”戏产生的基础。1946年夏河拉卜楞寺琅仓活佛（1898~1985年）采用当地藏族民歌及《格萨尔王传》的演唱曲调，吸取京剧的舞蹈动作，创编并指导演出第一部“南木特”藏戏《松赞干布》，深受当地人民的喜爱。解放以后，“南木特”藏戏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下，才真正地发扬光大，截至目前，它已发展成9个具有完整表演艺术手法的剧目，即《达巴丹保》、《智美更登》、《召哇桑姆》、《诺桑王子》、《罗摩衍那》、《阿德拉毛》、《赤松德赞》、《降魔》、《松赞干布》。

1980年底玛曲地区开始出现藏戏，当时由县政协副主席、曼日玛小学名誉校长尕藏成来第一个组织曼日玛学校师生排练、演出的。其乐器有鼓、锣、唢呐、笛、手风琴等，演出的剧目有《松赞干布和文成公主》、《召哇桑姆》、《赤松德赞》、《阿德拉毛》等。其中《松赞干布和文成公主》在境内流行最广，影响最深。

## 第三章 群众文化

### 第一节 机构

#### 一、玛曲县文化馆

玛曲县文化馆，成立于1964年6月24日，当时馆内只有一架照相机。1966年正式开展业务活动，经费由县人民委员会代管，其性质属文化、艺术、图书、文物兼办的事业单位。1968年1月14日“造反派”非法夺权后，致使县文化馆一度停业，馆藏书籍损失严重。1969年工作开始恢复，并增调干部1名。1972年文化馆进行扩建，其址选在中共玛曲县委大院东北侧（今老龄委住址）。1980年县文教局调整、充实了图书、阅览、美术、摄影等室，加强了业务工作力量，使专职文化工作人员达到10人，业务上分设办公室、图书室、群艺组等，并开办文化馆宣传栏，定期定人进行宣传活动，使玛曲县各界的先进人物、模范事迹不时地出现在活动栏中，深受各界的欢迎。同时，文化馆还开展了著名的“文化大篷车”活动，受到国家文化部，省、州文化部门的表彰。1990年县文化馆投资43.6万元，建成面积为1239平方米的“玛曲县科普文化中心”太阳能采暖大楼，内设办公室、图书室、阅览室、摄影室、歌舞厅、排练厅、录相放映室等，截至当年底，县文化馆分设两个业务活动组，即民族说唱队和群艺组，有流动文化宣传大篷车一辆，馆内有职工15名，隶属县文教局领导。

#### 二、玛曲县图书馆

1962年正式设立，1964年县文化馆成立后，图书馆与县文化馆合署办公，为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76年图书馆藏书达到4000余册，至1980年达1.1万余册。图书馆分书库、借阅室、报刊阅览室，很大程度上满足了县城各部门、单位的青年、学生的读书需要，截至1990年，图书室经过重新清理登记，实有图书8900余册，包括政治、经济、文学、艺术、科技等诸多方面的书籍，并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开展阅览、借阅工作，成为县城一处必不可少的公共文化设施。

### 三、乡级文化站

1962年1月1日碌曲、玛曲恢复建置后，县人民委员会在群强乡（今木西合乡）、藏科乡（今青海甘德县藏科乡）、齐哈玛乡、乔科乡专门配备一名文卫专干。不久，各乡（场）党委为了活跃牧区文化生活，普遍组织进行群众性的业余小型但却多样的文艺活动，包括组织演出牧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娱乐节目，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乡级文化事业的发展；1964年全县7乡2场正式设立各乡文化室，由县文卫科统一配发政治及其它各类书籍400余册，具体负责各自乡的文化活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被各乡“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代替；“文化大革命”后，随着各乡宣传队的解散，乡级文化活动一度沉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政策的恢复和落实，县文化馆根据牧区的实际情况，重点进行乡级文化建设。1981年首先在尼玛公社建立第一个文化站，并解决开办经费1000元，购置图书和其它文体设施。1982年6月建立曼日玛公社文化站，7月建立阿万仓公社文化站。1983年建立欧拉公社文化站，其业务均由各乡派人开展管理，县文化馆则分批配备一些文化设施和文体用品，并每年为其订报刊若干份。1984年县文化馆为阿万仓和曼日玛乡选聘专职文化站工作人员各1名，业务上仍由县文化馆指导管理，包括承担工资和其它用费，行政上受地方政府的领导。1985年原县广播局将阿万仓乡和曼日玛乡建的电视接收设施交付乡文化站管理使用，扩大了文化站的服务项目，但在不久的几年后，由于经费和被聘人员的工资问题无处着落，到1990年6月以后，四个文化站名存实亡。

### 四、玛曲县新华书店

1962年设立，隶属甘肃省新华书店管理，事业编制，年发行各类书籍4751册。70年代中期，改为省属企业部门，人事调动由省、州新华书店统筹负责，但行政上受玛曲县文教局领导。1984年新华书店迁址新建，总共建有砖木结构16间，其中营业室面积为129.34平方米，其它为书库、办公室及职工宿舍，有工作人员6名，各项业务趋向正规。截至1990年，县新华书店在不断扩大民族图书发行的同时，注重社会科学、哲学、文化教育、文学艺术、自然科学、医学、技术、课本、图片、少儿读物、音乐、体育等书籍，发行量逐年增加，受到省、州主管部门的表彰，是年底年销售各类书籍6.8万册，销售额为13.68万元，平均图书周转为2.9次。

## 第二节 文化事业

1955年玛曲建政以后，于6月30日设立了有史以来的第一个文化管理机构——文卫科，1962年初县人民委员会第一次为群强、藏科、齐哈玛、乔科4个乡专门配备1名文卫专干开始，逐步发展起来的。不久，各乡、场党委为了活跃牧区文化生活，普遍组织了群众性的业余文艺演出小组，自编自演了丰富多样的文艺节目，包括广大牧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藏族传统节日，受到乡、场职工和牧民群众的欢迎。1964年6月玛曲县文化馆成立，同时在全县7乡2场均建立文化室，由县文卫科统一配备政治、文艺等书籍400余册，成为各乡场职工及牧民群众学习知识必不可少的场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文化馆的工作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但群众文艺宣传工作却深入各村队，成为牧民群众学习、识字、扫盲的动力，形成一次学习毛泽东思想和文化知识的运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玛曲县的文化建设以县文化馆为龙头，通过办宣传栏、图书馆、阅览室、美术室、摄影室等开展业务工作，并在“国庆”、元旦、“五四”青年等节日，与共青团、妇联、工会及民间社团“三三”文学社等，联合举办书法展览、歌咏比赛、诗歌朗诵会、知识答辩竞赛等丰富多采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活跃了县城的文化生活。1984年开始，县文化馆根据玛曲牧区地广人稀，文化生活十分落后的实际，组织全省第一辆文化服务流动车——玛曲县文化大篷车，为此，甘肃省文化厅拨专款4.5万元，购置16毫米放映机一套（带宽镜头），小型汽油发电机一套，双镜头幻灯机一套，6吋海鸥牌外拍和海鸥4A型120照相机各1架，收录机和20吋彩色电视机各1台，毡房1顶，帆布帐篷2顶，行军床7个，东风牌越野载重汽车1辆和必要的经费，随后又陆续增加录相机等设备。“文化大篷车”下乡时，有7名工作人员，其中电影放映人员2名，文化宣传2名，说唱2名，司机1名，为牧民群众开展综合性的文化服务，受到了牧民群众的热忱欢迎和省、州文化部门的表彰。一时“文化大篷车”出现在那里，那里的草原上便牧骑云集，商贩往来，人欢马嘶，载歌载舞，顿成节日盛会。有的观看文艺演出，有的观看录相、电影，有的开展藏族围棋，象棋，克榔球，大象拔河，藏族举重等体育活动。因此，1990年县文化馆获得国家文化部授予的“全国先进文化馆”称号。截至1990年12月底，“文化大篷车”先后共下乡196次，行程4.1万公里，跑遍了汽车所能到达的所有村队帐圈，共接待牧民群众72740人次，全县牧民人均参加活动2.7次，开展文艺演出、电影、录相、图书、娱

乐、展览、培训等 22 个大项的活动，共演出文艺节目 210 场，放映电影 443 场，录相 1750 个小时，展览 19 次；并根据县上的安排赴四川、青海省的邻近县和甘南州兄弟县进行访问演出，促进了与各友邻地区的团结、稳定。同时，县文化馆还组织搜集整理了《中国民歌集成甘肃省玛曲县卷》，编排了 29 个具有地方特色的文艺节目，在参加省、州、县甚至全国的演出和演唱中，多次获奖，受到省内外的观注。

### 第三节 电 影

玛曲县的电影放映始于 1955 年，甘肃省牧区文化服务第一队成立后，派放映组前来玛曲，随各乡工作组一道深入各部落进行幻灯等放映，从而沟通了党和人民政府与牧民群众的联系，为工作组各项工作的开展做出了贡献。60 年代初，县上进一步加强电影放映工作，充实 8 名工作人员，以及配备必要驮运工具牦牛、帐房等，分赴 8 乡村队进行放映。1965 年正式组建玛曲县电影一队、二队，使电影放映工作有了一个全新的开端。1970 年在原前两个队的基础上，组建玛曲县电影三队、四队，同年在县上设电影管理站，一度达到玛曲牧区电影放映工作的高潮，到 1971 年全县有国办、乡办、队办、场矿办电影队 22 个，专业人员 18 名（不包括未脱产工作人员），全县电影覆盖率达 60%。1973 年玛曲县电影放映站成立，1980 年经省、州、县三家总投资 48 万元，修建规模为 1700 平方米，980 个座位的县影剧院，从而极大地促进了玛曲县放映事业，活跃了县城的文化生活。1984 年电影公司与影剧院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但经济实行单独核算，截至 1990 年底全县仅余曼日玛、欧拉、采日玛、阿万仓 4 个乡级国办电影放映队，放映公司也受现代信息媒介和娱乐工具，即电视、录相等的冲击，经营十分萧条。

玛曲县的藏语翻译电影，从 1969 年甘南州电影公司译配组在玛曲县首次放映藏语配音片《天山的红花》后，深受群众喜爱，牧区乡下放映队，也多以放映藏语译配电影为主，截至 1990 年累计放映藏语影片 1500 场，观众 22.5 万人次。



1960~1990年玛曲县电影放映情况统计表

表 156

年 份	场 次	观 众 数	年 份	场 次	观 众 数
1960	250	45000	1977	1700	306000
1961	200	4000	1978	1850	277500
1962	270	40500	1979	2025	307750
1964	300	50000	1980	2784	527076
1965	500	125000	1981	2031	397685
1966	200	40000	1982	1335	288483
1970	600	120000	1983	1346	293230
1971	800	140000	1985	931	163039
1972	880	132000	1986	856	197644
1973	1020	153000	1987	950	211061
1974	1200	180000	1988	879	199166
1975	1600	240000	1989	984	165710
1976	1500	225000	1990	788	134320

## 第四节 专业文艺团体

### 一、玛曲县文艺宣传工作队（简称文工队）

1973年县上根据《全省民族工作座谈会议纪要》和《全省牧区工作会议纪要》精神，成立玛曲县文艺宣传工作队，包括第一批吸收的18名学员在内，全队共有19人，年经费2万元。1975年时职工发展到23名，其后县革命委员会不断增加文工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加以逐年改造和扩建，达到相当的规模。1978年县革命委员会投资建成280平方米的排练室，并在1979年招收学员10名，到1981年县文工队经过调整，人员保持在13名左右。1986年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牧区的实际，决定将县文工队与县文化馆合并时，文工队

职工曾一度达到 28 名，为建队以来的人数之最。合并后文工队改称为“玛曲县民族说唱队”，其原有人员归属县文化馆，进行统筹安排。

县文工队自 1973 年成立以来，到 1986 年撤并的 14 年内，先后添置了乐器、服装、道具、舞台灯光设备，分批或团体输送学员到省、州文艺团体、艺术学校进行培训，并且组织有关专业人才，整理、加工、选编、移植符合时代精神的历史传统节目和现代节目，每年都深入牧区乡村，无偿为群众演出，有时根据县上的精神赴青海、四川省的邻近县进行文艺汇演，受到当地群众的热烈欢迎和称赞。同时，县文工队在民间歌舞的基础上自创自编舞蹈《我们是藏族新一代》、《弦子舞》、《草原春光》、《孔雀戏水》、《牧师》、《应征途中》等 29 个具有地方特色的文艺节目，在省、州文艺汇演中，多次受到表彰。其中玛曲籍歌手勒格甲，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民间音乐舞蹈大赛中演唱的《阿香姥姥》获歌曲创作一等奖，独唱二等奖。县文工队除勒格甲外，还涌现出诸如音乐、舞蹈方面的宴龙，玛曲籍笛子演奏仙桃等演奏人员。

## 二、玛曲县民族说唱队

前身为玛曲县文艺宣传工作队，1986 年文工队与县文化馆合并后称为“民族说唱队”，不久招收德白等玛曲籍 4 名学员入队，到 1990 年民族说唱队有队员 17 名，其中妇女 6 名，成为甘、青、川藏区首屈一指的县级民族说唱队。其中队员德白的民歌弹唱远播藏区，深受人们的欢迎。

# 第五节 文 学

## 一、文学社团

“三三文学社” 原名“嫩绿”文学社，是 1985 年 3 月 3 日由陈拓（原名陈忠仁）、旭峰（原名安万顺）、肖明义、苗志红、赵文军、鲁国良、王元龙等一群甘南藏族自治州民族学校 81 级分配到玛曲县工作的学生发起，当时社址设在玛曲最荒僻的木西合乡小学，进行编辑油印社刊“嫩绿”，一共编辑油印刊 7 期。是年 6 月因陈拓调到县上，社址亦迁到县民族中学出 3 期。不久被县文化馆收编，更名“新叶”出 1 期，之后因县文化馆领导外调兰州，此事无人管理。1986 年 10 月，陈拓、旭峰与一批老社员重新办起“嫩绿文学社”，并在河曲马场发展 7 人的文学小组，重新编印油印刊 7 期，但油印刊以“洮江之声”为名，此段时间有王永久、郭彩琴（笔名白梅）、乔春林、牛兴平（笔名平鑫）、杨学

峰、丁晓、石彪、宋永昌、宁小强（笔名牧人）、王润林、牛仲筠（笔名仲筠）、张远宏、郭文华、舒生龙等人参加，与共青团玛曲县委、县文化馆一起组织进行歌咏、诗歌朗颂、灯谜晚会等全县性的活动。1988年3月，为了纪念“嫩绿”文学社的成立，遂改名为“三三文学社”，油印刊名亦改名为“青萍”，同时选举牧人（原名宁小强）为社长，陈拓、旭峰、仲筠任正副主编和编辑，负责编辑出版油印刊4期，使玛曲的民间文学创作的热潮不断高涨，此间组织进行过全州诗歌大赛一次，其它活动频频，成为全州文学社团组织中首屈一指的文学社团。1990年汇溶“嚶鸣”诗社的文学爱好青年，同时吸收董永祥、杨耀景、敏国庆、刘小平、马子龙等一批文学爱好者入社，使文学爱好成为县城青年的一种时髦。

**“嚶鸣文学社”** 1986年初，由县城待业青年赵培荣、刘俊峰、周清明、杨剑鸣、李文彬、窦泽民、喻传林、郭彩琴、余秀红等十几位文学爱好者发起、组织的诗歌社团，出油印刊“嚶鸣”2期，并与“三三文学社”一起举办过诗歌朗颂、歌咏比赛、知识竞赛等活动，1990年集体加入“三三文学社”。

**“黄河涛声文学社（藏文创作）”** 1989年由玛曲县藏族中学年轻教师奥龙、鹏措云旦、格日旦增、焦考、看考、尕藏旦增、高白、扎西东珠、达老、娘吉合等人为促进县藏族中学教师、学生的藏文写作为目的发起创办的；是县境内第一家有组织、有目的用藏文进行创作的文学社团。编辑油印刊《黄河涛声》，油印刊为不定期，到1990年底，共编辑发行藏文油印刊2期，很大程度上激发了藏中师生用藏文创作的热情，受到了学校及社会各界的称赞和支持。

## 二、文学创作

玛曲县的业余文学创作，是从70年代开始的。当时主要有玛曲籍的嘉洋、采日玛乡工作的贡老等人。80年代初期，在中共玛曲县委工作的才让贡保、道吉坚赞等参与业余文学创作。1985年后，玛曲的业余创作队伍开始不断扩大，发展成颇具规模的业余创作队伍，它们是贡保甲、陈拓（原名陈忠仁）、王永久、宁小强（笔名牧人）、安万顺（笔名旭峰）、牛仲筠（笔名仲筠）、郭彩琴（笔名白梅）、王润林、苗志红、赵文军等人。其中尤以嘉洋、贡老、道吉坚赞、贡保甲，以及“三三文学社”的群体创作为主流，取得了较为瞩目的成绩。尤其是嘉洋的藏文创作更是突出，他发表在《西藏文艺》上的中篇小说《物极必反》曾获五省区藏族文学创作作品一等奖，短篇小说《无忧的藏族少女》（或《不灰心的牧女》）获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举办的甘肃省第二届（1982~1985年）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二等奖；道吉坚赞发表在《西藏文学》上的短篇小说《小镇轶

事》被《小说月报》转载，引起省内外文坛的瞩目；贡老的藏文创作，也取得了较高的成绩。他的作品被国内诸多藏文报刊选用，其中《西藏文艺》上发表的《黄河边上的小鸟》，被选入全国藏区文科高等院校通编教材《当代藏族文选》第二册中，小说《草原雏鹰》、《伤心的婚事》、《赛钦草原上的风波》、《难忘的考试》等分别选入北京民族出版社编选的《百花集》第一、二、三册专辑中，长诗《今日牧区》选入青海民族出版社选编的藏族当代文学丛书《春雷》，散文《拉萨漫记》、《香浪节的日子》、《智华老人的故事》等三篇选入《藏族当代散文选》中，另外三篇散文《九寨沟的风光》、《插箭的日子》、《思念故土》也被选入藏族当代文学丛书之中，使玛曲县的藏文创作一开始就迈出了较高的步伐，一群本地籍的文学爱好者也以《达赛尔》、《甘南藏文报》为阵地，进行业余创作。

1983~1990年玛曲县文学创作发表（汉文）情况一览表

表 157

作品名称	体裁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及期数	作者			刊物级别
				姓名	作品发表时 所在工作单位	籍贯	
大自然的恩情	组诗	格桑花	1983年第1期	才让贡保	县委宣传部	夏河	地级
呵，小草	散文	格桑花	1984年第2期	宁小强	县粮食局	临夏	地级
绿	诗歌	格桑花	1985年第3期	旭峰	木西合乡小学	卓尼	地级
我骄傲，我是 滴牛奶	诗歌	格桑花	1985年第4期	宁小平	县委办公室	临夏	地级
美好的祝愿	组诗	格桑花	1985年第5期	贡保甲	中共玛曲县委	夏河	地级
一个清晨妈妈	诗	格桑花	1985年第4期	肖明义	齐哈玛乡小学	卓尼	地级
富有色彩的故事	诗	甘南报	1985年1月11日	贡保甲	中共玛曲县委	夏河	地级
诗二首 (舞会友谊)	诗	格桑花	1986年第1期	陈拓	县藏族中学	临潭	地级
草原之夜	诗	格桑花	1986年第1期	宁小平	县委办公室	临夏	地级

续表

作品名称	体裁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及期数	作者			刊物级别
				姓名	作品发表时 所在工作单位	籍贯	
草原上的情歌	诗	甘南报	1986年6月28日	陈拓	县藏族中学	临潭	地级
牦牛	诗	甘南报	1986年8月12日	陈拓	县藏族中学	临潭	地级
山村, 飘着歌声	散文	格桑花	1986年第3期	王永久	县文化馆	临潭	地级
放牧	诗	格桑花	1986年第3期	陈拓	县藏族中学	临潭	地级
巍峨的雪山	诗	格桑花	1986年第3期	贡保甲	中共玛曲县委	夏河	地级
给雨	诗	格桑花	1986年第4期	旭峰	木西合乡小学	卓尼	地级
滴水集	散文诗	格桑花	1986年第4期	宁小强	县粮食局	临夏	地级
唱给黄河的歌	诗	甘南报	1986年10月28日	陈拓	县委统战部	临潭	地级
小镇轶事	小说	小说月报	1986年	道吉坚赞	县委党校	夏河	全国
奔向城市	诗	格桑花	1987年第1期	陈拓	县委统战部	临潭	地级
我恨你	诗	格桑花	1987年第3期	平鑫 (牛兴平)	县委农工部	临潭	地级
野妹子	组诗	格桑花	1987年第4期	旭峰	县粮食局	卓尼	地级
大自然, 我的母亲	诗	格桑花	1987年第4期	贡保甲	中共玛曲县委	夏河	地级
晨雾	散文	甘南报	1987年10月31日	王润林	县劳动人事局	临潭	地级
玛曲鹿场散记	散文	甘南报	1987年11月26日	朱良英	县委宣传部	卓尼	地级
爱在五月	诗	甘南报	1987年12月17日	平鑫	县委农工部	临潭	地级

续表

作品名称	体裁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及期数	作者			刊物级别
				姓名	作品发表时 所在工作单位	籍贯	
给你	诗	甘南报	1987年12月17日	白梅 (郭彩琴)	县广播局	会宁	地级
你,轻轻地走来	诗	甘南报	1987年12月17日	王永久	县文化馆	临潭	地级
将台一些事	小说	格桑花	1988年第1期	牛仲筠	县城关小学	临潭	地级
阿爸的眼睛	诗	格桑花	1988年第1期	陈拓	县委统战部	临潭	地级
冬天	诗	格桑花	1987年第2期	王永久	县文化馆	临潭	地级
雨	诗	格桑花	1987年第3期	宁文芳	县兽防站	卓尼	地级
九一一清晨3分钟	诗	格桑花	1988年第1期	王永久	县文化馆	临潭	地级
无题	诗	格桑花	1988年第2期	旭峰	县粮食局	卓尼	地级
平行线	诗	格桑花	1988年第2期	郭文华	县税务局		地级
黄河边随便一块石头	诗	甘南报	1988年5月5日	董永祥	县兽防站	卓尼	地级
红柳	诗	甘南报	1988年7月7日	陈拓	县委统战部	临潭	地级
七仙女峰	散文	甘南报	1988年7月7日	朱良英	县委宣传部	卓尼	地级
幻觉之四	诗	甘南报	1988年8月13日	陈拓	县委统战部	临潭	地级
草原上的感觉	散文	甘南报	1988年8月23日	王永久	县文化馆	临潭	地级
首曲狂想曲	诗	格桑花	1988年第3期	贡保甲	中共玛曲县委	夏河	地级
谜	诗	格桑花	1988年第3期	丁丕青	县农业银行	合作	地级

续表

作品名称	体裁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及期数	作者			刊物级别
				姓名	作品发表时 所在工作单位	籍贯	
转过山嘴	诗	格桑花	1988年第4期	陈拓	县委统战部	临潭	地级
那个人	诗	格桑花	1988年第4期	旭峰	县粮食局	卓尼	地级
在阳光下沐浴	诗	格桑花	1988年第4期	王永久	县文化馆	临潭	地级
绿草地之梦	组诗	甘南报	1988年12月10日	旭峰	县粮食局	卓尼	地级
画画的姑娘	诗	甘南报	1988年12月17日	王永久	县文化馆	临潭	地级
别说	诗	甘南报	1988年12月17日	方勇兵	木西合乡粮站	合作	地级
唱自首曲黄河的歌	组诗	甘南报	1989年11月4日	贡保甲	中共玛曲县委	夏河	地级
门前的小溪	诗	甘南报	1989年2月28日	张秉贤	河曲马场	卓尼	地级
漂逝的船	诗	甘南报	1989年3月30日	王润林	县劳动人事局	临潭	地级
啊,山村,我的山村	组诗	格桑花	1989年第1期	陈拓	县委统战部	临潭	地级
守寡的人	诗	格桑花	1989年第1期	宁小强	县粮食局	临夏	地级
我与位置	诗	格桑花	1989年第1期	牛仲筠	县城关小学	临潭	地级
你说,我们还会相聚	诗	格桑花	1989年第2期	白梅	县委办公室	会宁	地级
远方冬天我没有骑马	诗	格桑花	1989年第2期	旭峰	县粮食局	卓尼	地级
黄河湾	散文	格桑花	1989年第2期	牛兴平	县委农工部	临潭	地级
渡口	散文诗	甘南报	1989年4月6日	宁小平	县委党史办	临夏	地级

续表

作品名称	体裁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及期数	作者			刊物级别
				姓名	作品发表时 所在工作单位	籍贯	
绿草地上	诗	甘南报	1989年4月18日	陈拓	县委统战部	临潭	地级
春歌二首	诗	甘南报	1989年4月18日	马海燕	县中学学生	临潭	地级
黄河源头的歌	组诗	甘南报	1989年5月18日	贡保甲	中共玛曲县委	夏河	地级
办案	小说	甘南报	1989年6月8日	王润林	县劳动人事局	临潭	地级
二十岁的自白	散文	甘南报	1989年7月6日	白梅	县委办公室	会宁	地级
在这片绿草地上	诗	甘南报	1989年7月6日	旭峰	县粮食局	卓尼	地级
绿草地之恋	散文诗	甘南报	1989年7月6日	宁小强	县粮食局	临夏	地级
无题	诗	甘南报	1989年7月15日	平鑫	县委农工部	临潭	地级
黄河源头的思绪	组诗	甘南报	1989年7月15日	贡保甲	中共玛曲县委	夏河	地级
阿尼玛卿, 我的朋友	诗(外一首)	甘南报	1989年9月5日	王永久	团县委	临潭	地级
站在一条路上	诗	甘南报	1989年11月18日	牛仲筠	县城关小学	临潭	地级
寺铃	组诗	甘南报	1989年12月9日	陈拓	县委统战部	临潭	地级
甘南草原断想	组诗	甘南报	1989年12月24日	贡保甲	中共玛曲县委	夏河	地级
窗口	小说	甘南报	1989年12月30日	金佳国	县委宣传部	舟曲	地级
山坳里有一道车辙	小说	西藏文学	1989年第4期	王永久	团县委	临潭	省级
婆婆的秋绪	组诗	甘南报	1990年1月18日	陈拓	县委统战部	临潭	地级



续表

作品名称	体裁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及期数	作者			刊物级别
				姓名	作品发表时 所在工作单位	籍贯	
想起亲人	组诗	格桑花	1989年3~4期	陈拓	县委统战部	临潭	地级
村趣	小说	格桑花	1989年3~4期	牛仲筠	县城关小学	临潭	地级
抒情诗四首	诗	甘南报	1990年6月9日	贡保甲	中共玛曲县委	夏河	地级
河曲的倾诉	组诗	甘南报	1990年8月25日	宁小强	县粮食局	临夏	地级
事实	随笔	甘南报	1990年8月25日	牛仲筠	县城关小学	临潭	地级
雪山	诗	格桑花	1990年第3期	贡保甲	中共玛曲县委	夏河	地级
去草原	诗	格桑花	1990年第3期	宁小强	县粮食局	临夏	地级
给朋友——不是 回答的回答	诗	格桑花	1990年第3期	旭峰	县粮食局	卓尼	地级
遥远的牧歌	外一首	甘南报	1990年8月25日	旭峰	县粮食局	卓尼	地级
我们都很年轻	诗	甘南报	1990年9月25日	苗志红	县工商银行	卓尼	地级
心中的山河	组诗	甘南报	1990年10月11日	贡保甲	中共玛曲县委	夏河	地级
上好的竹	诗	甘南报	1990年11月13日	牛仲筠	县城关小学	临潭	地级
西部的草原没有 墙	诗	甘南报	1990年11月13日	苗志红	县工商银行	卓尼	地级
阿坝情思	组诗	甘南报	1990年11月13日	贡保甲	中共玛曲县委	夏河	地级
走出那个三月哟	散文	三江一 河吟唱	1990年12月	陈拓	县委统战部	临潭	省级

续表

作品名称	体裁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及期数	作者			刊物级别
				姓名	作品发表时 所在工作单位	籍贯	
雪莲盛开六月天	散文	三江一 河吟唱	1990年12月	贡保甲	中共玛曲县委	夏河	省级
老支书离休了	散文	三江一 河吟唱	1990年12月	赵志德	县人民政府	漳县	省级
清晨的浪花	散文	三江一 河吟唱	1990年12月	赵志德	县人民政府	漳县	省级
草原的感觉	散文	三江一 河吟唱	1990年12月	王永久	团县委	临潭	省级
七仙女峰	散文	三江一 河吟唱	1990年12月	朱良英	县委宣传部	卓尼	省级
上起那个高山哟	散文	三江一 河吟唱	1990年12月	牛仲筠	县城关小学	临潭	省级
绿草地之恋	散文	三江一 河吟唱	1990年12月	宁小强	县粮食局	临夏	省级

1981~1990年玛曲县文学创作发表(藏文)情况一览表

表 158

作品名称	体裁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及期数	作者			刊物级别	备注
				姓名	作品发表 时所在 工作单位	籍贯		
黄河边上的小鸟	小说	西藏文艺	1981年第1期	贡老	采日玛乡 政 府	夏河	省级	获五省区文学二 等奖, 选入统编 教材
草原雏鹰	散文	西藏文艺	1981年第3期	贡老	采日玛乡 政 府	夏河	省级	选入《百花集》一 书
甘南颂	诗歌	达赛尔	1982年第2期	贡老	县 藏 中	夏河	地级	
颂雪域四化建设	诗歌	贡嘎山	1982年第1期	贡老	县 藏 中	夏河	地级	

续表

作品名称	体裁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及期数	作者			刊物 级别	备 注
				姓名	作品发表 时所在 工作单位	籍贯		
牧区新貌赞	诗歌	贡嘎山	1982年第2期	贡老	县藏中	夏河	地级	
魔女轶事	小说	达赛尔	1982年第2期	嘉洋	县政府	玛曲	地级	
忠格尔	小说	达赛尔	1983年第1期	贡老	县藏中	夏河	地级	
赞圣地	诗歌	西藏文艺	1983年第2期	贡老	县藏中	夏河	省级	
牧区新歌	诗歌	贡嘎山	1983年第2期	贡老	县藏中	夏河	地级	
不灰心的牧女	小说	达赛尔	1983年第3期	嘉洋	县政府	玛曲	地级	
赛马的一天	散文	达赛尔	1984年第1期	贡老	县藏中	夏河	地级	选入当代藏族文选中
一位局长的权力	小说	贡嘎山	1984年第2期	贡老	县藏中	夏河	地级	
故乡的香浪节	散文	达赛尔	1984年第3期	贡老	县藏中	夏河	地级	选入《当代散文集》一书
漫游桑鸢寺和承德寺	游记	达赛尔	1984年第2期	嘉洋	县人大	玛曲	地级	
蠢人吃盐	民间文学	达赛尔	1984年第2期	焦考	县藏中	玛曲	地级	
德吉姑娘	民间文学	达赛尔	1984年第3期	焦考	县藏中	玛曲	地级	
可爱的玛曲草原	诗歌	达赛尔	1984年第4期	才洛	县藏中	玛曲	地级	
九寨新貌	散文	贡嘎山	1985年第1期	贡老	县藏中	夏河	地级	
伤心的婚事	小说	达赛尔	1985年第3期	贡老	县藏中	夏河	地级	获首届月光一等奖
白	民间长诗	甘南群艺	1985年第1期	贡老	县藏中	夏河	省级	
九寨沟的风光	游记	达赛尔	1985年第3期	贡老	县藏中	夏河	地级	选入当代藏族文选
笑容	小说	达赛尔	1985年第4期	贡老	县藏中	夏河	地级	获甘肃少数民族文学奖

续表

作品名称	体裁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及期数	作者			刊物 级别	备 注
				姓名	作品发表 时所在 工作单位	籍贯		
历史的丰碑—— 桑鸢石碑	评介	达赛尔	1985年第3期	嘉洋	县人大大	玛曲	地级	选入当代藏族文 选中
西行漫记	游记	达赛尔	1985年第4期	嘉洋	县人大大	玛曲	地级	
远方的祝愿	诗歌	西藏文艺	1986年第5期	贡老	县藏中	夏河	省级	
酒	小说	达赛尔	1986年第4期	贡老	县藏中	夏河	地级	
拉萨漫记	游记	达赛尔	1986年第3期	贡老	县藏中	夏河	地级	
不可想象的变化	小说	西藏文艺	1987年第1期	贡老	县翻译科	夏河	省级	
情谊	小说	青海群艺	1987年第2期	贡老	县翻译科	夏河	省级	
忏悔	小说	山南文艺	1987年第2期	贡老	县翻译科	夏河	地级	
真正的爱情	小说	达赛尔	1987年第4期	贡老	县翻译科	夏河	地级	
词的花环	诗歌	达赛尔	1987年第3期	焦考	县藏中	玛曲	地级	
赛钦草原上的风 波	小说	达赛尔	1988年第1期	贡老	县翻译科	夏河	地级	获甘肃文学优秀 奖
论甘南藏戏	论文	达赛尔	1988年第2期	贡老	县翻译科	夏河	地级	
考试	小说	西藏文艺	1988年第3期	贡老	县翻译科	夏河	地级	选入《百花集》一 书
高原星组	散文	达赛尔	1988年第4期	贡老	县翻译科	夏河	地级	
悔恨	小说	达赛尔	1988年第2期	尕藏甲	县翻译科	夏河	地级	
贡唐丹贝坚赞小 传	人物 介绍	达赛尔	1988年第3期	嘉洋	县人大大	玛曲	地级	
隐喻新编	诗歌	达赛尔	1988年第4期	欧卓	欧拉乡	玛曲	地级	
三世贡唐丹贝仲 美小传	人物 介绍	达赛尔	1988年第4期	嘉洋	县人大大	玛曲	地级	

续表

作品名称	体裁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及期数	作者			刊物 级别	备 注
				姓名	作品发表 时所在 工作单位	籍贯		
草原骏马	报告 文学	达赛尔	1989年第3期	贡老	县翻译科	夏河	地级	获西藏对外好稿 奖
缺点	小说	西藏文艺	1989年第4期	贡老	县翻译科	夏河	省级	
藏族插箭仪式	报告 文学	达赛尔	1989年第4期	贡老	县翻译科	夏河	地级	选入藏族当代文 学丛书
雪山瀑布	诗歌	达赛尔	1989年第1期	尕藏甲	县翻译科	夏河	地级	
唱给尊师的歌	诗歌	达赛尔	1989年第1期	聂合· 交考	县 藏 中	玛曲	地级	
颂词之花	诗歌	达赛尔	1989年第1期	尕旺				
四世贡唐仓小传	人物 介绍	达赛尔	1989年第1期	嘉洋	县 人 大	玛曲	地级	
五世贡唐仓小传	人物 介绍	达赛尔	1989年第2期	嘉洋	县 人 大	玛曲	地级	
六长寿者颂歌	诗歌	西藏文艺	1989年第5期	欧拉· 卓玛加	木西合乡	玛曲	省级	
黄河沿岸流行歌	小说	新草地	1990年第1期	贡老	县翻译科	夏河	地级	
论甘南文学初谈	论文	师专学报	1990年第2期	贡老	县翻译科	夏河	省级	
浅谈甘南民族教育	论文	民院学报	1990年第2期	贡老	县翻译科	夏河	省级	
论甘南说唱艺人	论文	西藏艺术	1990年第2期	贡老	县翻译科	夏河	省级	
母亲	小说	青海群艺	1990年第3期	贡老	县翻译科	夏河	省级	
伴随着回归的幸福	散文	贡嘎山	1990年第2期	贡老	县翻译科	夏河	地级	
草原猛雕	报告 文学	达赛尔	1990年第3期	贡老	县翻译科	夏河	地级	

续表

作品名称	体裁	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 及期数	作 者			刊物 级别	备 注
				姓名	作品发表 时所在 工作单位	籍贯		
首曲黄河风光	散文	达 赛 尔	1990年第4期	贡老	县翻译科	夏河	地级	
青春之歌	诗歌	贡 嘎 山	1990年第5期	贡老	县翻译科	夏河	地级	
智华老人的故事	小说	西藏文艺	1990年第6期	贡老	县翻译科	夏河	省级	选入当代小说集 一书
黑厚的脸	诗	达 赛 尔	1990年第3期	聂合· 交考	县 藏 中	玛曲	地级	
美丽的合作城	诗	甘 南 报	1990年5月	聂合· 交考	县 藏 中	玛曲	地级	
诗的使者	诗	西 藏 青 年 报	1990年9月	聂合· 交考	县 藏 中	玛曲	地级	
我的老师	诗歌	达 赛 尔	1990年第2期	才老	县藏医院	玛曲	地级	
白云携去的信	诗歌	达 赛 尔	1990年第3期	焦考	县 藏 中	玛曲	地级	

## 第四章 广 播

### 第一节 机 构

1956年，玛曲县建立收音站，当时配有9部收音机，每天早上和晚上抄收记录新闻，组织干部和部分牧民群众收听，以此开展宣传工作。1964年8月，玛曲广播站正式成立。当时只有一名工作人员，归属县文教卫生科管辖。1968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将广播站改为“玛曲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增调3名工作人员，直属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领导。1972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根据上级精神，将“玛曲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改称“广播站”，并调配一名会计，经费从县政治部分出，直接交站使用。同年，县上拨款修建广播站机房、办公室和职工宿舍14间。1973年7月，广播站从文化馆院内迁往新址，首次调配一名编采人员，从此广播站办起汉语自办节目——玛曲县新闻。1976年2月，玛曲县广播事业管理局成立。1979年县革委会投资1.5万元，修建广播站办公室及职工宿舍7间，面积为134.75平方米。1982年2月，修建广播站围墙380米。1984年12月20日，县广播管理局改为“县广播电视管理局”至今。

### 第二节 牧区广播网

#### 一、有线广播

1964年8月，玛曲县广播站成立，机房设在县人委大院，配备TY250×2扩音机一部，增音机一台，远程牌收讯机一台，810录音机一台，在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大院各配装12.5瓦的高音喇叭2只，主要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甘肃人民广播电台和甘南人民广播电台的节目，全天分早、中、晚三次播音，共5个多小时。

1965年5月，广播站机房（两间）建成后，从县文卫科迁出。同时在县城架设2公里的广播线路，安装12.5瓦的高音喇叭15只，新增9千瓦柴油发电机一台。8月，利用县邮电局的电话线杆，接通尼玛公社、玛曲渔场、黄河渡口

等处的广播，增加高音喇叭 6 只，使县城职工家属及附近社、场群众听到县站的广播。

1973 年底，为了在牧区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根据上级精神，县广播站举办三期学习班，分批培训全县各生产队的会计，重点讲授收音机的基本原理和一般使用方法。学习班结束时，给每个生产队配发半导体收音机一台和 5 瓦的高音喇叭等。从此半导体收音机在玛曲草原安家落户，不断发展。

1975 年 7 月，广播站在曼日玛公社建起第一个牧区广播放大站。配有 80 瓦半导体扩音机 1 部，装有 40 只高音喇叭，由一名公社干部值机。10 月在阿万仓公社红原大队建起广播室，配有 150 瓦扩音机一部，接通各生产队的喇叭。

1976 年，广播站新购 GY250 扩音机 1 部，2602 收音机 2 台，架通县城至尼玛公社萨合大队 6 公里的线路，县城（包括萨合大队）共装有 24 只喇叭。

1977 年 6 月，建成阿万仓公社以专线传输为主的广播放大站。甘南州广播局投资 0.3 万元，其余经费由公社自筹。配有 270 瓦扩音机 1 部，电唱机 1 台，L601 收录机 2 台，可通（红旗、红星）2 个大队，5 个生产队，公社至生产队杆程 18.5 公里，双线 17 公里，装有 13 只高音喇叭，有专职和业余“赤脚播音员”2 人。

1979 年 6 月，县广播局在黄河大桥工程队（省公路工程队）的帮助下，架起 3 根 20 米的收讯天线，进一步加强了县广播站的收讯工作。1980 年 4 月，县上投资 0.4 万元，广播局从碌曲订做 60 根水泥杆，将县城木杆全部更换。同年 7 月由于牧区开始实行牧业生产责任制和个别生产队重新调整划分。不久，又实行“牲畜归户，私有私养”的生产方针，以生产队为形式的一级基层组织更加松散。尤其一到夏季，生产队空无一人，致使设备损坏，杆线喇叭被盗；加之经费得不到保证，机务线务人员报酬无法解决，维修工作赶不上，电源又无保障等原因，县广播局经请示县革命委员会和甘南州广播局同意，撤销阿万仓公社放大站。

1982 年 2 月，县广播局职工自己动手，架通县城 3.15 杆公里的水泥杆专线，将县城的高音喇叭全部换成低音喇叭，装有 72 只低音音箱。10 月，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来玛曲视察工作，广播站承担并圆满完成录扩音工作。同年，曼日玛公社放大站撤销。

1984 年 5 月，县广播局从事业费中自筹资金 0.3 万元，派人从青海购来 36 套低音喇叭，于 6 月上旬将县城喇叭全部更换安装完毕，使有线喇叭从原来的 9 只增加到 36 只，经检查效果良好。截至 1990 年，全县有线广播拥有县城内广



播喇叭 36 只，线路 3.16 杆公里。

## 二、转 播

1980 年 8 月中旬，甘肃省广播事业管理局局长薛剑英，甘南州广播局局长卢文秀带领技术人员，专程到碌曲、玛曲、夏河三县调查甘南电台的覆盖情况，他们回到合作后向中共甘南州委、州人民政府、州委宣传部领导汇报并一起议定，在碌曲、玛曲、夏河各建一座功率为 1 千瓦的中波转播台，专门转播甘南州广播电台藏语节目。

1981 年 6 月，甘南州广播局决定“在玛曲县广播事业管理局内设置一座 1 千瓦中波转播台”，当年落实经费 4.5 万元。其中，县上投资 3 万元，州财政投资 1 万元，州广播局投资 0.5 万元，拨给 1 台发射机，省广播电视厅调配天线等设备。5 月份开始土建施工。由四川省遂宁公司建筑队承制天线基础工程，省天线队架设发射天线，塔高 76 米，机房 3 间 84 平方米，天线场地长宽各 150 米。经过广播局全体职工与工程队的紧密配合，使中波转播台于 12 月顺利完成了土建任务。之后经过架设天线、铺设地网、浆机调试等工作，历时 7 个月时间，据决算投资约 13 万元。于 1982 年 1 月 24 日 18 时开始试转甘南人民广播电台节目。5 月县广播局从事业费里自筹资金，购置 50 千瓦柴油发电机 1 台。8 月，经请示县财政同意，从省上拨来的 4 万元经费中抽出 1.3 万元，修建砖木结构发电机房 2 间。

1986 年 12 月底，县广播局自筹资金 1.8 万元，省广播电视厅投资 0.5 万元，新购了 1 台功率为 1 千瓦的发射机，转播甘南人民广播电台节目。无线覆盖人口 8000 人，覆盖率为 29%。

## 第五章 电 视

### 第一节 插 转 台

1981年5月,县广播局组织职工跋山涉水,先后在阿米欧拉山、尼玛忠格扎拉山、河曲马场等处进行电视信号的测试工作。收测结果,除在海拔4106米的尼玛忠格扎拉山上有省台八频道信号外,其它各山均无信号。1982年5月,为了观察信号源是否可靠稳定,又组织人力对信号进行了复察。在掌握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后,请甘南州电视局技术人员对空间磁场加强进行测量,测量结果认为信号源稳定,图像清晰,声音清楚,占全州第三位,达到建台要求。1983年6月25日经请示中共玛曲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同意,开始破土动工修建电视插转台。期间,为了解决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燃料等一系列工作和生活困难问题,技术人员经过多方面的探讨、试验,大胆采用远距离转送信号的方法,将信号从后山引到前山腰355米处修建发射机房。又采用远距离控制的新方法,将控制机房和人员宿舍修在离发射机房900米处的山脚下,自己设计控制柜,安装远距离控制开关,既可减少工程投资,又可节省一半的年正常经费和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9月25日土建工程竣工,11月底装机调试,12月4日正式试播。台址建在玛曲县尼玛忠格扎拉山,位于东经 $102^{\circ}07'44''$ ,北纬 $34^{\circ}05'51''$ 处,海拔高度4106米,天线高15米,接收省台八频道,发三频道,装有GSE3/5型50瓦彩色插转机二部(一部为备用机),覆盖人口7000人,覆盖半径为25公里。整个工程共支出17.35万元(中央民委拨款5万元,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5万元,县财政自筹7万元,县文教局资助1万元),建筑设施包括:机房和职工宿舍4间,面积为69.8平方米(内有砖木结构控制机房和职工宿舍3间,面积为55.4平方米,水泥石头结构的发射机房一间),修筑交通便道947米,宽1米,石头结构围墙108.75米,低压线路总长900米,高压线路总长9.2公里。交付固定资产16.42万元。

### 第二节 卫星地面接收站

1984年5月,甘肃省广播电视厅投资20万元,在玛曲县城着手修建录像重放台。土建工程于7月17日开始,11月5日全部完工,26日开始播出。录像

重放台设在广播局院内，位于东经  $102^{\circ}03'07''$ ，北纬  $34^{\circ}06'08''$ ，海拔高度 3745 米，发射天线高 14 米，接收天线高 5 米，装有 100 瓦彩色发射机和录像设备。可覆盖渔场、马场和尼玛乡的一部分。占地面积 23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6 平方米（办公室 8 间，机房 3 间），围墙 150 米，铺设自来水管 150 米。

1986 年，由省广播电视厅投资接收天线等设备，县财政拨款 1.2 万元，机关单位集资 2 万元，将原录像重放台改建成卫星地面站。此工程于 5 月 3 日动工，6 月 16 日调试转播中央电视台一套节目。铁塔高 25 米，卫星接收天线口径 6 米，发射七频道，发射机仍用原录像台 100 瓦设备，覆盖人口 5000 人，覆盖半径 50 公里。

1987 年在曼日玛乡修建卫星地面接收站。7 月 1 日动工，9 月 1 日竣工，同月 18 日由县广播电视局技术人员安装调试成功，当天交付使用，转播中央一台节目。该工程由甘南州广播电视局投资全套设备，乡政府自筹 2 万元的土建工程款。站址设在乡政府后山，位于东经  $102^{\circ}01'00''$ ，北纬  $33^{\circ}50'00''$  处，海拔高度 3400 米，绝对高度 200 米，发射功率 10 瓦，接收天线口径 3 米，发射天线高 13 米，发射十频道，覆盖人口 2000 人，覆盖面积为 27 平方公里。

1988 年在阿万仓乡修建卫星地面接收站，该工程于 10 月 16 日由县广播电视局技术人员安装调试，一次交付使用，转播中央一套节目。由甘南州广播电视局解决设备，乡政府自筹 5 千元的设备安装费。整个工程总投资 2.07 万元，站址设在乡政府院内，位于东经  $101^{\circ}42'15''$ ，北纬  $33^{\circ}46'33''$ ，海拔高度 3534 米，发射功率 10 瓦，卫星接收天线口径 3 米，发射天线高 20 米，发射四频道，覆盖人口 1500 人，覆盖面积为 25 平方公里。

1989 年全县系统外新建的地面接收站有：一、大水军牧场地面接收站。于 6 月 15 日开始转播中央一套、二套节目，发射九频道和一频道，功率各为 10 瓦，卫星接收天线口径 3 米，天线高度 15 米，覆盖人口 300 人。二、河曲马场地面接收站，于 11 月 14 日开始转播中央一套节目，发射功率 10 瓦，发射一频道，接收天线口径 3 米，天线高 10 米，覆盖人口 1000 人。系统内新建的地面接收站有：木西合乡卫星地面接收站。由甘南州广播电视局投资设备，乡政府自筹 1.1 万元，于 10 月 27 日由州广播电视局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并于当天交付使用。站址设在乡政府院内，位于东经  $101^{\circ}15'00''$ ，北纬  $33^{\circ}45'00''$ ，海拔高度 13 米，发射十频道，覆盖人口 500 人。12 月县城安装卫星地面接收站二套设备，同月 24 日正式转播中央二套节目，发射功率 10 瓦，发射十二频道，可覆盖县城、渔场和尼玛乡的一部分。

截至 1990 年底，全县有电视插转台 1 座，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 6 座，电视

发射总功率 0.2 千瓦。拥有电视接收器 495 台，其中彩电 225 台。电视覆盖人口 1.72 万人，覆盖率为 59.9%。尤其是 80 年代后期几年，全县的电视事业出现了从县城向乡镇发展的可喜局面。全县 8 个乡，已有 3 个乡和 2 个场建立卫星地面接收站，使包括尼玛乡在内的 4 乡 2 场的干部群众都能看到中央一套、二套或省台的电视节目。

第二十二卷

科技体育志

776

མཚོ་ཇོ་ལོ་ལོ་ལོ་ལོ་

玛曲县志

## 第二十二卷 科技体育志

# 第一章 科学技术

## 第一节 机构

1958年始设，当时称“玛曲县科学研究院”。1964年撤销，业务归口到县计划委员会。1977年8月28日，正式成立县科学技术管理局。1982年撤销县科学技术管理局，更名为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同年7月30日，县科学技术协会成立，与科学技术委员会合署办公，对外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85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由县政府院内搬迁到建设路11号，占地面积14260平方米。1986年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县科委下设“能源站”，为事业编制。截至1990年底，县科委、科协共有工作人员13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2人，中专文化程度7人，高中文化程度1人，初中文化程度2人；中级职称获得者2人，初级职称

3人。

## 第二节 科技队伍

1953年3月,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进入玛曲工作,随行2名医务工作人员;9月中共中央慰问团巡回医疗组来玛曲巡回医疗后,留下6人在玛曲工作,成为玛曲最早的科技人员。1956年,随着玛曲县卫生所和玛曲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的建立,科技人员增加到20名。其中卫生所14名,兽医站6名。1958年县科学技术研究院成立后,十分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科研机构和科研项目,刚开始时以科技小组和科研小组的形式存在,并通过补充每年分配的大中专学生和大量选派当地少数民族干部到外地学习,使玛曲的科技队伍不断壮大。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大力开展“科技兴牧”活动,并将发展科学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和玛曲经济发展的战略地位,通过提高知识分子的各项待遇,吸引了众多的知识分子来玛曲工作。截至1990年底,全县共发展到科技单位13个,包括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县草原站、县水电队、县卫生局、县气象局、县科委、县工交局、县邮电局、玛曲渔场、县牧机厂、县农机局、县水文站、县地震办公室等,共有科技人员434人,其中有高级职称人员4人,中级技术职称36人,初级技术人员156人;畜牧系统有科技人员64人,占全县科技人员的14.7%;卫生系统的科技人员有96人,占全县科技人员的22.1%。

## 第三节 科研成果

自1958年玛曲县设立第一个科研机构——“玛曲县科学技术研究院”以来的30多年里,经过全县科学技术人员的辛勤耕耘,截至1990年在畜牧、草原及其它诸多领域取得了较好成果。

### 一、畜牧业科研

#### (一) 畜牧研究

1、1964~1978年,对玛曲县引进德国美利奴、考力代,苏联茨盖等种公羊对藏系绵羊进行改良研究获得成功,但改良的绵羊由于不适应玛曲牧区管理原始、粗放和高寒的自然条件,死亡率较高,被牧民群众逐渐淘汰。



2、1974年由县牧医站承担的“玛曲县牛羊肺线虫调查与研究防治”，获得成功。

3、幼畜拉稀防治研究：由县牧医站组建研究小组，通过调查和微生物培养，搞清了病源，提出了切实可行的中西医结合防治办法。

4、藏兽医方剂的研究：60年代末与70年代初由县牧医站组建研究小组，获得很大进展，近40多处方得到广泛应用和推广。

5、牦牛选育实验：1976~1980年由县牧医站研究小组进行，并获得成功。

6、牛羊肝片吸虫防治：1977~1979年由县牧医站组建防治小组研究，此项课题获首届甘南州科技进步三等奖。

7、沼泽淤泥积水草地螺虫的调查：沼泽淤泥积水草地是肝片吸虫中间宿主锥实螺滋生地，1979年11月甘肃省民航局在省、州、县畜牧局和草原站的协助下，完成实地调查，为大面积飞机喷洒药物进行灭螺提供了科学依据；1980年7月在曼日玛地区，首次采用飞机喷洒“血防67药粉”进行沼泽草地灭螺，取得较好的效果。

8、藏兽医翼首花麝香汤剂防治口蹄疫病的实验：1977年在索南木的主持下，用翼首花麝香汤剂防治口蹄疫病的实验，具有一定疗效，至今在牧区应用。

## (二) 草原研究

1、草原灭虫、灭鼠试验：为1971~1979年全县的重点科研项目，经过试验，基本上控制了虫、鼠灾害。

2、草原喷灌实验：1977年由县草原站组建科研小组，承担此一实验。通过引进喷灌机和喷灌后草场植被的变化情况，掌握了第一手资料，为全县的推广利用打下了基础。

3、聚分草的快速高倍研究实验：1980年由县草原站承担进行，经过试验，提高了单株繁殖，为全县大面积推广种植提供了足够的种苗。

4、当地多年生禾本科优良牧草的人工选育研究试验：1980年由县草原站组织进行，通过对当地多年生禾本科优良牧草的人工选育，提高了它的生产能力，掌握了第一手栽培技术，为玛曲县的草原建设提供了大量的依据。

5、扬铡草机的研制，1980年由县牧机厂研制成功。

6、“玛曲县草场资源调查与区化”课题研究：1982~1985年由县草原站李守虔等完成；该项课题1989年获甘肃省资源调查和区划成果二等奖。

7、尼玛乡5000亩牧草引种及驯化试验：由尼玛乡和县草原站协调完成。

8、关于改良退化草场提高草原生产能力的研究：1985~1989年由县草原站组建科研小组完成此项课题。具体研究项目：提高退化草场优良牧草生产量的

探讨；提高百亩草场产值收入的探讨；提高牧草利用率的探讨；提高饲料——畜产品转化率的探讨；降低畜产品成本的探讨。使改良后的草场可食牧草产量由现在的 150 公斤/亩提高到 700 公斤/亩左右，为未来草原科研转移到引种驯化优良牧草，合理利用草场上来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 二、其它科研

(一) 高寒地区虹鳟鱼养殖试验 1977 年由玛曲渔场组织技术人员阮亚寿完成，因此，阮亚寿得到国家民委、劳动人事部和科协的表彰奖励，1989 年荣获“甘肃省劳动模范”称号。

(二) 高原塑料大棚栽培技术实验 1979 年由科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马玉兰、罗培二人完成。此项实验的完成，为海拔 3470 米以上玛曲地区的蔬菜种植，铺平了道路，经 1983 年 8 月鉴定此项试验技术获甘南州科技成果试验、推广三等奖。

(三) 风力发电试验 1983 年由县科委引进完成 fd1—6—60 瓦和 fd2—100 瓦风力发电机与电视机、电炉、收录机、奶油分离机配套组装，推广试验。

(四) “玛曲县牧业气候资源分析与牧业气候区划”课题 1982~1985 年由气象站承担完成，1988 年获得甘南州首届科技进步三等奖。

(五) 废气涡轮增压器在高原地区柴油机上的应用试验 1985~1986 年由县农机推广站试验组完成。

(六) 太阳能浴池实验 1985 年由县科委组建科研小组完成，并获得越冬实验成功和鉴定验收，取得高原太阳能浴池的第一手科学资料。

(七) 玛曲地区 I 型 II 型太阳灶应用实验 1986 年由县科委组建科研小组，引进河北省第四机械厂生产的 I 型 II 型太阳灶试验，经过 2 个季度的实际使用试验，获得成功。

(八) 组装太阳能发电试验 1986 年由县科委组建科研小组完成。通过组装太阳能 fd—d 型灯，60×2.5 瓦 30 台，达到了一定的推广作用，它既可照明又可带动收音机、录音机工作，深受牧民群众的欢迎。

## 第四节 科技推广

玛曲县的第一个科研机构虽成立于 1958 年，但各项科学技术的推广是从 60 年代开始的，截至 1990 年底玛曲县州列、县列科技项目及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共计 39 项，主要分为太阳能的利用推广、农牧机械的推广等。

## 一、太阳能推广

玛曲县是一个太阳能资源极为丰富的地区，太阳能辐射量强，年总辐射量为 131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531.9 小时，全年日照百分率为 57%。因此，1979 年县科学技术管理局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高寒地区塑料大棚栽培蔬菜技术获得成功，1981 年在县人武部等单位、个人开始推广应用，效果良好。1984 年在甘肃省科委的支持补贴下，克服思想认识上的困难，玛曲县民族中学建成全县第一栋太阳能采暖办公室。1985 年县科委进行太阳能浴池实验，并向全县开放。1986 年，县科委引进河北省第四机械厂生产的 I 型、II 型太阳灶，推广到尼玛地区，并于同年组装 30 台太阳能 fd—d 型灯推广到全县，它既可照明，又可带动收音机、录音机工作，深受广大牧民群众的欢迎。截至 1990 年，太阳能的采暖利用，已在玛曲县干部职工以及牧民群众中形成共识，纷纷修建太阳能采暖大楼和太阳能采暖房，成为全县基本建设中的新气象。

## 二、风力发电机的推广

玛曲县由于受地理环境和大气环流的影响，风力资源相当丰富，全年 8 级以上的大风日数为 57.8 天，最多大风日数可达 140 天，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最大风速可达 26 米/秒。为此，县科委在 1983 年从内蒙古引进 fd—4 型 2 千瓦风力发电机 1 台，在尼玛乡试装发电，经使用运转良好，供电正常，牧民群众接受极快，继而又引进 fd—4 型 2 千瓦，fd—3 型 1 千瓦风力发电机 34 台，在全县推广。

## 三、农牧机械的推广

玛曲县的农牧机械是从 1960 年开始全面推广的，当时主要以拖拉机、收割机、饲料粉碎机等农机为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牧村改革的不断深入，农牧机械的推广利用，更是深入牧村。截至 1990 年全县活动棚圈、奶油分离器已成为牧民家庭不可缺少的生产生活用具。

## 四、燕麦草的种植推广

玛曲县的牧草种植是从 1959 年开始的，经过 1961、1962 两年的普及，种植燕麦草成为牧民群众抗灾保畜，安全过冬的重要措施，截至 1990 年，全县各乡均有大面积的燕麦种植基地。

## 五、人工牛黄种植的推广

人工牛黄种植的推广,是从1986年开始的。当时由于牛黄是一种名贵紧俏的中药材,市场需求量大,标价很高,为此,玛曲县兽医工作站根据畜牧业县的实际和为了增加牧民群众的收入出发,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人工牛黄种植工作,收效显著,普遍受到牧民群众的欢迎,截至1990年,全县各乡村均得以普及推广。

## 第五节 科普宣传

建政以前,玛曲以一个“政教合一”的原始部落社会存在,信息闭塞,文化落后。因此,在建政后的一段时间内,牧民群众对科学技术的接受抱有敌视态度,拒绝接受。比如1956年全县发生口蹄疫后,有相当一部分牧民宁可看着牛羊一头一头地病死,也不让工作组给牛打针治疗,并愚昧的认为“一是(他们)经念得不多,善干得少,是上天的惩罚;二是认为打针后,牛羊肉就会变味,吃起来不香”等。1958年随着平叛、反封建斗争的胜利和人民公社化的实现,科学技术知识的宣传才深入各乡村,同时在尼玛、采日玛、阿万仓、齐哈玛等乡成立了科普协会,专门进行科学技术的宣传普及。六十至七十年代,虽然受到了“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但牧民群众学文化学科学的各种活动,从未间断。1978年随着全国科学大会的召开和科学春天的来临,全县的科学普及与宣传工作蓬勃发展。1981年县科技管理局为此筹办了“玛曲县科技阅览室”,9月正式向全县开放,内放各类报纸70余种,并配备专门的资料员进行管理。同时,县科技局协助中、小学开展了数学、物理竞赛活动,极大地培养了青少年学科学、爱科学的风气,进一步激发了他们的求知欲。

1982年,为了使牧民懂得科学养畜的方法和重要性,县科技局出版编印藏文不定期刊物,向广大牧民群众推广科学养畜等知识,并于1984年3月7日~15日,会同县文教局、县电影公司、县医药公司等单位,赴阿万仓乡、采日玛乡、县畜牧试验站和尼玛乡的贡玛等地进行为期9天的科学技术普及和文化教育宣传,以及送药上门的活动,深受广大牧民群众和基层干部的欢迎。此次活动总共印发宣传资料400多份,放映草原季节畜牧业、黄牛改良等科教影片20场(次),观众达2809人(次),加强了普及与宣传的深度、广度、力度。同年7月,县科委根据玛曲实际,对县民族中学首届毕业生进行培训,传授牧业科技常识,比如《县境自然概况》、《县境畜种资源》、《家畜传染疾病》、《家畜寄生

虫病》、《家畜普通常见病中中西医结合防治家畜疾病及新方法》等，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1986年，为了进一步普及和宣传科学技术知识，县科委利用全州在碌曲尕海乡和玛曲县尼玛乡召开的“牧民生产生活用品展销大会”期间，组成科技咨询服务组，出动科普宣传车，通过广播宣传，讲解太阳能、风能开发利用的前景，以及它们可以转化为电力等其它能量的科技知识，并配合展出新能源图片和10多种产品，前后听讲者和观众达5200多人次，其中洽谈业务、购买产品、定购货物、认真请教太阳能、风能开发利用知识的有373人次。1989年1月14日~15日，经县科委牵头，在县城举行大型的“科技兴牧”宣传活动，展出玛曲县近年来发展开发的一些项目和产品，如皮夹克、牛羊毛地毯、混合饲料以及实用科技图片，咨询和发放宣传品人次达到12700人次。截至1990年玛曲县的科学普及和宣传工作，通过开展咨询、服务宣传、科技扶贫等活动，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一时学科学、爱科学，进行科学养畜活动蔚然成风。

## 第六节 科学技术协会

### 一、科 协

根据甘肃省科学技术协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关于召开地（州）县科协代表大会”的要求，经中共玛曲县委批准，于1982年7月27日~30日在县城召开“玛曲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来自知识界的51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大会在顺利完成各项议程和任务的同时，选举产生以陈有信为主席，杨应瑞、索南木（蒙）、杨耕程、李慕舜为副主席（兼任秘书长），马华龙、王志一、孔庆良、阎振基、华尔贡（藏）、孙延安、李清亮、范有源、杨兆林、张国相为委员的玛曲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届委员会，同时确定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合署办公，对外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 二、学会介绍

#### （一）草原畜牧业学会

该学会是一个跨行业、多学科，包括草原、兽医、气象、水电等部门的学术性群众团体。1981年6月28日召开第一次代表会议，6月30日闭幕。会上37名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由18名成员组成的第一届理事会。理事会确定以周景明为理事长，索南木（蒙）、刘雄、张国相、任殿举、徐炳生、

徐振芳为副理事长，李慕舜为秘书长，李守虔为副秘书长的常务理事，进行畜牧业科研活动。1983年4月11日~14日，召开第一届年会，54名会员参加会议。会上交流学术论文及科研报告14篇，同时根据发展需要及人员变动的原由，选举产生以张国相为理事长，王建德、徐炳生为副理事长，李守虔为秘书长，孙延安为副秘书长的第二届理事会。1988年1月，县草原畜牧学会召开第二届年会，会上交流了相当数量的论文及研究报告，同时选举产生第三届理事会。理事会由李慕舜任理事长，王东元、李玉清任副理事长，杨振宇为秘书长。

### (二) 会计学会

该学会是玛曲县金融财税管理部门及行政企事业单位会计组成的学术性群众团体。1982年5月20日成立，选举产生以阎振基为理事长，马华龙(回)、罗赛(藏)为副理事长，陈太安为秘书长等11名人员组成的理事会。同时，聘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郭永福为名誉理事长，开展学术工作。1987年5月，会计学会召开第一届年会，选举产生以荣言道为理事长，任加木为副理事长，张佩孝为秘书长的第二届理事会。

### (三) 数学学会

该学会是由县中学、县民族中学、县城关小学数学教师组成的学术性群众团体，其前身为“教育学会”，成立于1982年7月20日，由杨耕程等9名人员组成第一届理事会。杨耕程任理事长，次知木任副理事长，范有源任秘书长，组织数学交流和全县的数学竞赛等活动。1986年9月21日召开第一届年会，遂更名为“数学学会”，李柏林任理事长，杨喜德任副理事长，朱玉良任秘书长。会上决定成立一个数学咨询服务部，具体为全县各有关部门提供数字信息、数据及数学辅导等。

### (四) 工艺美术协会

该学会是由玛曲县工艺美术及书法爱好者组成的工艺美术性群众团体，成立于1987年6月5日，选举王永久为理事长。

## 第二章 体 育

### 第一节 机 构

#### 一、玛曲县体育运动委员会

1974年2月14日,玛曲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王世忠任主任,杜孝明任副主任,王世忠、杜孝民、蒲永寿、张木兰、姬广俊、范有源、贾俊义7人为委员,同时配备专职干部,办理日常业务。不久体委主任由县文教局长兼任。1975年进一步扩大编制,调配专职工作人员3名。1976年县体委正式独立,成为县革命委员会常设职能部门。

#### 二、玛曲县青少年业余体校

1981年10月14日,经中共玛曲县委批准正式在县体委设立。

#### 三、玛曲县邮电体育协会

1988年9月成立,郭海英任体协主任,陆志奇任秘书长,陈尚德为委员。

### 第二节 民族体育

#### 一、发展沿革

玛曲古称羌区析支河流域,早在3000多年前就有人类活动,因而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自然而然地产生了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的体育运动,即从原始的模仿动作逐渐发展到传统的体育,并且形成了别具一格的藏族传统体育项目。至玛曲建政前,各部落形成一般在春节或节日、民族宗教集会时,举行一些相应的比如赛马、摔跤、抱皮袋、射击、拣哈达、抛尕等体育活动,以示庆典。

1955年6月玛曲县建立后,体育事业归县文卫科管理。1958年8月,各乡人民委员会成立后,各乡开始配备专职或兼职体育工作人员,以加强对体育工作的具体指导。1974年12月,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县、乡政府将体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且在财政困难的条件下,拨专项经费修建体育设施,购

置体育器材，为全县发展体育运动提供了良好的物质基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中国共产党的民族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全县在广泛开展民族体育、学校体育、职工体育的同时，狠抓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业余训练，使全县体育运动技术水平和运动成绩不断提高，项目进一步扩大，截至1990年，全县经常举行的传统体育项目和现代体育项目有田径、篮球、排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台球、赛马、赛牦牛、射击、摔跤、拔河、大象拔河、泅渡、抱皮袋、跳方、手榴弹等诸多项目，比如篮球、排球等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全县性运动会，并且形成经常化、制度化；民族体育也有了空前的发展，除每年各民族、宗教节日外，全县隔年或每年举行全县性的比赛活动使玛曲城乡体育活动向更深更广的层次发展。

## 二、传统体育项目

### （一）骑赛类

玛曲牧区骑乘类运动一般有两种，即赛马和赛牦牛。

1、赛马：赛马运动是藏族体育运动中最基本的一种，自古以来，藏民族与马结下了不解之缘，一生下来就在马背生活，成为人们交往、生产、战争的重要工具和帮手。因此，生活环境要求人们精于骑术，随之自然而然地就产生了赛马运动。在县境，赛马又分跑马赛和走马赛两种。

①跑马赛：即比赛跑马的速度和骑手的骑术，也是赛马运动中最广泛、最普遍的一种，多在宗教节日举行。

②走马赛：即马的竞走速度的比赛，此种比赛，大规模的比赛不多见，只是多用于少数马匹和个对个的比赛。参加走马赛的赛马，一般需要专门的训练，速度虽然没有跑的快，但走马节奏感很强，昂首阔步，步步紧跟，有行云流水之感，也使骑手无颠簸之累，十分稳妥舒适。一匹好的走马，在草原上分外受人青睐，出售价格十分昂贵，一般人不敢奢望。

2、赛牦牛运动：牦牛是青藏高原上独有的牛种，适应高海拔、气候寒冷的环境。自远古开始，高原先民们就驯化了牦牛，从此牦牛成为青藏高原游牧民族的主要生活来源和交通工具，素有“高原之舟”的美称。因此，高原地区的草原上也产生了该项独具高原特色的赛牦牛运动项目。赛牦牛一般也是速度赛，参赛的牦牛在骑手的指挥下，从起跑线上，奋蹄向前，互不相让，别有情趣。

### （二）射击类

玛曲牧区射击类运动，一般分射箭和射击两种。

1、射箭：是藏族自古就普及的一种运动项目，从时间上看可追溯到上古石



器时代，即弓箭发明使用时代。藏区使用的弓箭一般用牛角、木片、牛筋等组成，箭是用竹杆、木杆、鹰毛、铁镞等制成，日前也有使用新式弓的。

2、射击：随着清初热兵器的出现，在藏区鸟枪逐渐成为藏族牧民防身、狩猎的武器和工具，自然人们也重视射击技术，同时出现了射击比赛。一般在藏区除立靶射击外，最难的是骑射。解放前，县境一般使用“七·六二”步枪，即藏区著名的“博拉”枪。当时，草原上举行运动会射击时，大都是骑射，且选手要表演许多高难度的动作，花样繁多，比如在疾驰的马上将枪从马胯绕转数周向靶射击，或在马上仰斜射击等。

### （三）举重类

藏族的举重运动有举石头、举皮袋两种。

1、举石头：抱举石头运动在藏区有着悠久的历史。一般比赛时，选一圆石头，重量达100公斤或150公斤，上抹酥油，参赛者要将石头抱起，从腋下移到背上，然后按规定范围行走。也有将石头抱起后，从前或肩部向外抛出，以远者为胜。解放前，欧拉境内有一以3块石头为标志的渡口（藏语称为“道松木渡口”），一般过往赴冬、夏牧场的牧民，到那里后都要抱一抱那里的石头，并且成为经过那里的牧民群众的一种习惯。

2、举皮袋：是藏族民间传统的运动项目，玛曲境内盛行。举皮袋时，一般将砂子装在容量不等的几个皮袋中，然后从基数浮动，直至重量数最高者为胜。每年的夏季，野花飘香，年轻体壮的牧民群众在县城举办的民族运动会或者传统节日中，举行举皮袋比赛，别有一番情趣。

### （四）摔跤

摔跤运动因不受场所环境的影响，很受牧民群众的欢迎。藏式的摔跤一般是两人双手相交而抱住对方的身体，然后用力摔，凡是被摔倒者为输。

### （五）泗渡

玛曲县地处黄河首曲流域，解放前，由于黄河上没有一座桥梁，因此，在日常的游牧生活中，广大的藏族人民经常的抱着羊皮袋，牵着马尾巴横渡黄河，使该种运动达到相当的普遍性。截至1990年，阿万仓乡俄后村的群众依然抱着羊皮袋，牵着马尾巴横渡阻隔着他们的二道黄河。

### （六）拔河

玛曲牧区的拔河运动，主要是“大象拔河”，藏语称之为“格腾”，意思是用脖子拉之意。比赛时将带子或绳子套在双方的脖子或肩上，布带中间系有红色标志，下面地上画两条平行线为河界，将标志垂直于河中央。听到裁判信号后，用脖子或肩膀使力牵拉（严禁用双手牵拉），一般将标志拉过河界者为胜。

“大象拔河”比赛形式有面对面、背对背，以及跪式、卧式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这种具有浓郁高原风格的拔河比赛，成为草原运动会必备的项目之一，并且将单人，发展成双人拔或4人拔等。

#### (七) 投掷类

玛曲牧区投掷类运动，一般为“抛尕”和打狗棒两种。

1、“抛尕”：亦称抛石器，藏语称为“乌朵”，是牧民放牧畜群的重要工具，也可用于防身。一般用羊毛编织而成，一头编制一个环，可以套在食指或中指上，另一头则是羊毛编制的细梢子，中间用毡布等制成用来放石子的小窝子。使用时，将石头装在窝子里，将有环的一头套在食指上，将梢子也握在手中，然后甩动，使其达到最快转速，瞄准目标后，将梢子的一头放开，石子就会飞出，且根据使用人的技术、要求，或近或远。县境有的牧民日久见功，在40米~50米左右使用时，百发百中，不差毫厘。

2、打狗棒：藏语称为“果过”，意为在“头顶转圈”之意，俗称为打狗棒，是类似汉族地区的流星锤之类的器具。一般有两部分组成，即绳子和铁棒。绳子多用皮绳、牛毛绳等。在绳子的一端栓有三棱铁棒和四棱铁棒，长为五寸或尺余，厚半寸和寸许，上雕刻有各式花纹。打狗棒，是牧区外行必备的防身武器之一，必须经过长期的锻炼，才能应用自如。当牧民骑马或步行时，常遭牧犬围攻，此时只要将其挥动起来，狗不敢近身，打狗棒之名亦因之而来。

#### (八) 上天入地棋

是一种夏河拉卜楞寺院寺僧所创、流传于安多藏区的三人或两人下的类围棋，分东、南、西、北四方。东、南、北各有一户7口人家（其中每家均有1个僧人），空出西方意指圣地拉萨，由每家派出各自供养的僧人前去朝拜，先到拉萨朝拜并返回者为胜。下棋时，三方以猜棋子争先，谁猜中谁先走棋子，其间曲曲折折，回环往复，神秘莫测，颇具宗教意蕴和宿命色彩。因它真实地反映了藏族牧区的社会生活，而深受牧民群众的喜欢。

### 三、民族运动会

#### (一) 第一届运动会

1973年夏季召开，尼玛、欧拉、阿万仓、群强、采日玛、曼日玛、齐哈玛公社和河曲马场、西柯河羊场，以及县直机关、文教、卫生等系统的代表队参加运动会，进行篮球、100米短跑、1000米长跑、赛马、拔河等项目的比赛。最后经过数天的角逐，篮球项目，县直机关队获得第一名，河曲马场队获得第二名，群强公社获得第三名；拔河比赛被曼日玛公社队摘取桂冠；100米短跑由求

强、旦冲分获第一、二名；1000米长跑由阿万仓牧民求三木夺得第一名。

### (二) 第二届运动会

1974年夏季召开，全县各公社和州属场，以及县直、文教、卫生、畜牧系统的代表队参加运动会。此次运动会在上年的基础上增加了摔跤、游泳两个项目。经过一番紧张的比赛，3000米赛马被曼日玛公社夺得第一名，河曲马场夺得第二名，阿万仓公社夺得第三名；1500米赛马河曲马场夺得第一名，曼日玛公社夺得第二名；同时曼日玛公社牧民曼日赛、阿万仓公社牧民求三木分别获得摔跤项第一名和游泳项第一名。

### (三) 第三届运动会

1979年8月17日，玛曲黄河大桥胜利竣工，为了庆祝黄河首湾部第一座大桥的通车，全县举办大型的民族体育运动会。经过一番紧张的角逐后，赛马比赛被曼日玛公社夺得第一名，河曲马场夺得第二名，欧拉公社夺得第三名；乘马射击项被河曲马场牧工尕尔代夺得第一名，群强公社武干尕尔考夺得第二名；打靶项被曼日玛武干索考夺得第一名（第二、三名不清）；摔跤项被欧拉公社牧民曼日赛获得第一名，曼日玛公社牧民代贡获得第二名。

### (四) 第四届运动会

1980年7月20日至27日，由县委主办的第四届全县民族运动会在县城举行，各公社、县直各有关单位、河曲马场、西柯河羊场、大水军牧场等代表队参加运动会，进行赛马、赛牛、泅渡黄河、皮袋举重、摔跤、精度射击、乘马射击、篮球、手榴弹、长跑、跳方、中国象棋等项目的比赛。

### (五) 第五届运动会

1982年9月10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县属7个公社，河曲种畜场、西柯河羊场、大水军牧场，以及县直有关单位的250名运动员参加运动会，进行八大项目的比赛，即10公里骑马越野赛、1000米骑马拣哈达赛、1500米速度赛马、1000米绳棒击球、赛牛越野赛、200米拣哈达、大象拔河、摔跤、皮袋举重、跳方、抛尕、男子篮球等。

### (六) 第六届运动会

1983年7月23日至30日，在县城举行全县第六届民族运动会。各公社、县直机关、河曲马场等10个单位部门的代表队参加，进行1000米、2000米赛马，200米、300米赛牦牛，拔河、摔跤、大象拔河、下方、抛尕、篮球、泅渡等项目的比赛。

## 第三节 学校体育

### 一、课程设置及达标

建政以前,玛曲县没有一所正规的学校,知识的继承与传播主要以寺院为主。1956年玛曲县第一所小学——城关小学成立和1958年各乡小学的相继建立,从此,严格意义上的学校体育,才正式开展起来。当然,玛曲县由于地理环境与历史的原因,学校体育一度出现过“三少三差”的状况,即学校少,学生少,体育教师少;条件差,活动场地差,体育经费和器材差。1979年10月19日至20日,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县的学校体育工作,县革命委员会召集各公社主管体育工作的负责人、各公社小学校长、体育教员、各州属场学校负责人、县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文教局、县体委的负责人在县城召开研究全县群众体育活动及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会议,使学校体育进一步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各项民族政策的落实,全县各学校的体育活动焕发出勃勃生机,出现了“三多,三高,三好”的局面。一是学校多,学校达标率高;二是学生人数多,学生比赛成绩高;三是体育器材多,体育经费逐年提高;“三好”是一好学校抓体育,二好是学生锻炼爱体育,三好是社会各界管体育,使学校体育走上正规化发展的路子。截至1990年,全县有专职体育教师2人、兼职体育教师40人。

### 二、两课、两操、两活动

两课、两操、两活动是牧区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主要内容开展的。首先,全县的12所小学,2所完全中学,1所幼儿园,始终坚持了该项活动,使它成为学校体育教育的最基本途径和中小學生自觉的体育活动。80年代后,随着学校体育教学的改革深入,竞技娱乐体育的开展,以健美韵律体操为内容的体育活动,相继引入课堂教学,极大地拓宽了体育教学的内容,使它在学校体育教育中形成了一门比较完整的学科体系,从而保证了中小學生健康的成长,极大地促进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990年,全县保证开展两课、两操、两活动的学校达90%,参加的学生达96%以上。

### 三、运动会

#### (一) 第一届小学生运动会

1975年6月1日,由县文教局、县体委主办的玛曲县首届中、小学生体育

运动会在县城举行，全县各公社小学、县城关小学、县中学共9所学校参加该次运动会，进行小篮球、小足球（9人制）、拔河、1500米赛马、60米、100米短跑、400米接力赛、60米跳绳、手榴弹、跳远等15个大项，10个单项的比赛。该次运动会明确规定参加的学生必须是14岁以下的在校学生，每个代表队限额为36人，包括领队1人，教练4人，男、女运动员31人。

为了开好该次全县首届小学生运动会，县文教局、县体委经请示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由县革委会副主任李铭任组长，县人武部副政委兼体委主任王世忠、县文教局局长兼体委副主任赵培文，县手联社领导小组组长张玉泉，县体委干事蒲永寿为副组长，马玉贵（合作师范体育班领队）、陈文斌（群强小学领队）、阿老（齐哈玛小学领队）、雍发（采日玛小学领队）、杨喜德（阿万仓小学领队）、鲁议（欧拉小学领队）、石善英（曼日玛小学领队）、宋厚文（尼玛小学领队）、范有源（县城关小学领队）、李占华（县中学领队）为委员的领导小组，并下设秘书组、竞赛组、总务组、保卫组、医务组5个临时工作机构，保证了首届小学生运动会的顺利举行。

### （二）全县少年运动会

1979年7月15日~21日，由县文教局、团县委、县体委三家主办的玛曲县少年运动会在县城举行，全县8所学校的青少年代表队，进行篮球、乒乓球、田径（60米、1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手榴弹、铅球）、一、二年级铁环、跳绳等项目的比赛。该次运动会除规定田径赛各队可报男女6人，每人限报3项外，分甲、乙两组进行比赛，甲组14~16周岁，乙组为14周岁以下。铁环、跳绳只限小学一、二年级。

### （三）县城各校田径运动会

1983年6月1日~3日，由县文教局、县体委联合主办的县城各校田径运动会在县中学举行。县中学、县民族中学、县城关小学、尼玛公社小学4所学校参加该次运动会，分甲组（17周岁，即1966年1月1日后出生）、乙组（14周岁，即1969年1月1日后出生）、儿童组（只限于小学一、二年级，不大于1969年12月出生的）进行比赛。男甲组比赛项目：100米、400米、1500米、3000米、跳远、铁饼（1.5公斤）、4×100米接力；女甲组比赛项目：100米、200米、400米、1500米、跳远、铁饼（1.5公斤）；儿童组（男、女）比赛项目：60米、100米、200米、400米、60米滚铁环、跳绳等。

## 第四节 承办参加省州运动会

截至1990年12月31日,玛曲县共承办全州性的运动会2次,参加省州民族运动会4次。

### 一、承办全州运动会

第一次承办全州少年足球运动会:1981年7月26日~8月4日在玛曲县举行,来自全州的9个队,即州队、夏河队、夏河2队、碌曲队、舟曲队、迭部队、临潭队、玛曲甲队、玛曲乙队参加该次运动会,并采用国家体委决定的新记分法和国家体委审定的《一九七三年足球竞赛规则》进行。最后经过8天的角逐,终于分出胜负,玛曲县甲队获得冠军,夏河代表队获得亚军。

为了办好该次运动会,玛曲县倾注全力,专门成立了由县长张克甲任主任,由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陈有信、州体委干部铁有云、玛曲县体委主任王治平、玛曲县城关小学校长张玉泉出任副主任,由玛曲团县委书记杨红光、玛曲县中学校长杨耕程、玛曲县文教局局长省维礼、玛曲县民政局副局长杨振西、中共玛曲县委组织部部长翟应虎、玛曲县食品公司经理辛万鸿、夏河县领队张振科、迭部领队李维泉、碌曲领队宋国强、舟曲领队陈俊、临潭领队陈肇业、州队领队陈家人任委员的组委会。组委会下设秘书组、竞赛组、总务组、场地组、保卫组、裁判组6个工作组和1个专门由5人组成的选拔小组,进行具体的选拔工作,从而有力地保证了该次运动会的圆满结束。

第二次承办全州少年足球运动会:1983年8月1日~10日在玛曲县城举行,来自迭部、碌曲、州体校、卓尼、甘南州、玛曲、临潭、夏河的9个代表队参加比赛。采用素质测验占60%,比赛成绩占40%,以总得分相加记名次的方法,经过严格认真的测验得分和比赛得分相加,玛曲县少年足球队以88分的总成绩,夺得冠军,亚军和第三名分别由临潭县代表队、碌曲县代表队夺得,并评出州体校为本此运动会先进集体。

该次运动会的大会领导小组,由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陈有信任组长,玛曲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嘉洋、玛曲县武装部部长道尔吉、甘南州体委副主任桑吉、玛曲县体委主任杨茂栋任副组长,玛曲县公安局长马占云、玛曲县文化馆馆长马少光、玛曲县业余体校负责人顾才良、甘南州体委干事刘克义、迭部县领队李龙、州体校领队加周、碌曲县领队王作霖、玛曲县领队马文、卓尼县领队赵英才、甘南州队领队马福成、临潭领队杨浓、夏河领队尕藏为成员,下设宣传保

卫组、总务组、竞赛组、裁判组进行比赛工作。裁判组由来自全州的14名裁判组成，由顾才良任裁判长，马子龙任副裁判长，组织进行该次运动会的裁判工作。

## 二、参加全州民族运动会

全州第一届民族运动会：于1981年8月11日~15日在碌曲县举行，进行赛马、摔跤、拔河、抛尕、跳方等5个项目的比赛。玛曲县组织以格日杰、忠格吉、扎考、咱考、华当巴、旦木求、先巴、桑巴、才高、华旦巴、加高、才高老布扎、尕木拉、卡道等15人组成的代表队，在具体委主任王治平，教练格日杰的带领下，参加5个项目的全部比赛。其中忠格吉、扎考、咱考3人参加赛马比赛，华当巴参加摔跤比赛，旦木求、先巴、桑巴、才高、华旦巴参加拔河比赛，加高、才高2人参加抛尕比赛，老布扎参加跳方项目的角逐。经过比赛，运动员扎考和忠格吉分别获得500米赛马冠亚军；1000米赛马中获得冠军和第三名的好成绩；拔河项目获得第三名，最后以总分18分的成绩，获四县民族形式体育运动会碌曲赛区冠军。

全州第二届民族运动会：于1982年8月5日~12日在夏河县桑科公社举行。全州7县参加了该次运动会。根据要求，玛曲代表队由25人组成，在王治平的带领下参加赛马（1000米、2000米）、赛牦牛（300米、200米）、拔河、摔跤、大象拔河、下方（民间跳方）、抛尕等项目的比赛。在1000米赛马比赛中，玛曲运动员仁白、卓玛加、吾老、特卜旦分别获得前四名；在2000米的赛马比赛中又囊括前四名。在摔跤项目中，玛曲运动员贡杰布经过艰苦拼搏，夺得第三名。

庆祝甘南藏族自治州30周年暨全州第三届民族运动会：于1983年9月23日~10月5日在州府合作隆重举行。根据要求，玛曲县组建由37人组成的代表队，在领队肖永昌，教练格日杰、孟罗巴的带领下，参加赛马（10公里越野赛、1500米拣哈达、1500米绳棒击球）、赛牦牛（山地越野赛、200米拣哈达）、大象拔河、摔跤、举皮袋、民间跳方、抛尕、女子拔河，以及表演项目（自定）的比赛。经过8天的紧张比赛，玛曲运动员尕尔白获得跳方冠军；钟知、索白2人分别获得1500米速度赛马冠亚军；加老获得1500米绳棒击球项目冠军；女子拔河获集体冠军。最后经过总分评比，玛曲代表队获第三届全州民族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二名。

全州第四届民族运动会：于1990年7月在夏河县桑科乡举行。玛曲代表队一行35人参加该次运动会，经过角逐，玛曲运动员获得摔跤2个级别的冠军；大象拔河获得1个级别的冠军；在赛马比赛中，玛曲代表队15匹参赛马匹中就有9匹获得好名次，使此届运动会一度达到高潮。

### 三、参加省、州田径运动会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1980年6月在临潭县召开，玛曲县组队参加了所有项目的比赛。经过一番激烈的争夺，玛曲县运动员罗永红分别取得3000米、5000米、10000米青年男子组三个项目的第一名，1500米第二名，并打破甘南州3000米纪录，被评为全州最佳运动员。运动员尕尔藏获得1500米的第二、三名；华当巴获得青年男子组跳远及100米赛跑第三名；同时玛曲代表队女队员严宏伟获得少年女子乙组200米赛跑第二名、跳远第二名；马红获得女子组100米第三名。同年，罗永红回到玛曲后，以4'10"7、16'9"4、33'55"2的成绩分别打破全州1500米、5000米、10000米三项全州纪录。

全省第四届田径运动会：于1981年8月在张掖召开，玛曲县选派的青年运动员罗永红以甘南州代表队队员的身份参加该次运动会，并分别获得5000米、10000米青年组长跑第五名和第三名；再次刷新甘南州以上两项纪录，被评为全省优秀运动员。

全州第二届少年田径运动会：1983年8月在卓尼县举行，玛曲县组队参加。经过一番激烈的争夺，玛曲县参赛的14名队员全部进入前三名。其中女队员陈凤梅获女子乙组50米、100米第一，跳远第二名，并打破全州100米纪录；严宏伟获女子甲组100米第一名、800米第二名、跳远第二名；牛兰芳获女子乙组800米、1500米第二名，400米第三名；马红获乙组400米第二、50米第三；女队获甲组4×100米接力第二，女子乙组4×100米接力赛第一。男队员才老获甲组3000米第二、跳远第二；尕尔藏获男子乙组300米第三名；刘栋获乙组1500米第二名，跳远第三名；郭树雄获甲组200米第二名；男子甲组获4×100米接力第一名，4×400米接力第二名。全队取得团体总分第二名，玛曲队被评为优秀运动员队。

全州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于1988年7月在甘南州首府合作召开，玛曲派17名运动员参加。经过一番激烈的比赛，玛曲中学生代表队获得4×100米接力赛第一名；玛曲女运动员牛迎春获初中女子100米短跑第一名；贡去乎加布获初中男子200米赛跑第二名；牛迎春、仲格草分获初中女子200米赛跑第三、四名。该次运动会玛曲中学生代表队17名队员中有16人获得名次，同时获得两个集体奖。

全州业余体校（12~15岁）田径运动会：于1989年7月27日~31日在合作举行，玛曲县业余体校15名运动员在具体委主任格日杰的带领下组队参加，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 第五节 业余体校

1981年10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正式设立，具体由县体委干事顾才良负责，所需经费、教练均由县体委负责解决。不久，县体委经过筹备工作，正式设立足球班和田径班。足球班招收县中学学生杨建平、张国庆、王胜选和县小学学生张庆林、姚春东、牛卫红、关忠雄、马培军、李正军、苏永新、张振武、华尔藏、郭庆、侯亚军、陕云等15人组成；田径班招收县中学学生牛桂芳（女）、严宏伟（女）、徐杰（女）、何伟（女）、王树涛和县小学学生孙晓东、彭永录、胡辛勤、马福、赵文光、胡辛健、康凤莲（女）、姚莲芳（女）、杨彩梅（女）等14人组成。同时任命华当巴为足球班教练，罗永红为田径班教练，在购置运动服装与教学设备的基础上，正式开展教学课程。

县业余体校自成立之日起至1990年，经过教练和运动员的艰苦锻炼和顽强拼搏，在参加省、州各种运动会中，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为玛曲县夺得了荣誉，从而极大地推动了玛曲县的足球和田径运动事业，尤其足球项目，更是方兴未艾。此与县业余体校足球班在1981年7月、1983年8月连续取得全州青少年足球比赛第一名有很大的关系。

1980~1989年玛曲县业余体校参加州以上运动会获奖情况一览表

表 159

时 间	地 点	参加人数	名 次	备 注
1980年4月17日	天 水	1	第四名	全省田径运动会
1980年6月25日	临 潭	40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1980年7月	甘 南	12	第三名	全州小学生足球运动会
1981年7月	玛 曲	15	第一名	全州少年足球运动会
1981年8月	张 掖	1	第三名	全省第四届田径运动会
1982年7月20日	甘 南	5		全省少年足球运动会
1983年8月1日	玛 曲	16	第一名	全州少年足球运动会
1983年8月	卓 尼	10	第二名	全州第二届少年田径运动会
1984年8月1日	合 作	15		全州青年足球运动会
1988年7月22日	甘 南	17		全州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989年1月8日	甘 南	15	第五名	全州田径运动会
1989年7月	兰 州	15	第三十六名	全省少年学生田径运动会

## 第六节 体育设施

### 一、设 施

玛曲县建政前，无一处专门的体育设施，民族运动只是在广阔的草原上举行。1955年6月玛曲县建立后，在县人民医院所在地只有1个篮球场，再无其它设施。1958年随着各乡人民委员会和各乡小学的建立，体育场地不断增加，到1990年，玛曲县有比较正规的田径场3个（县中学、县城关小学、县藏中），足球场3个，篮球场20个，排球场11个，分布全县各乡政府所在地、县直各单位、州属有关单位。可以说，基本满足了玛曲县体育活动的需要。

### 二、经 费

1964~1990年玛曲县体育事业费统计表

表 160

单位：万元

年 限	金 额	年 限	金 额	年 限	金 额
1964	0.10	1974	0.40	1984	1.00
1965	0.10	1975	0.80	1985	1.00
1966	0.10	1976	0.50	1986	1.00
1967	0.30	1977	0.50	1987	1.00
1968		1978	0.50	1988	1.00
1969		1979	0.80	1989	1.00
1970	0.10	1980	0.60	1990	1.30
1971	0.60	1981	1.90		
1972		1982	0.80		
1973	0.30	1983	1.30	合 计	17.00

第二十三卷

医药卫生志

198

མུ་རྩེ་གཞི་ལྗོངས་

玛曲县志

第二十三卷 医药卫生志

第一章 藏医药

第一节 藏医

7世纪中叶，随着吐蕃势力的东扩，祖国医学宝库中的奇葩——藏医，逐步传入安多藏区。17世纪，夏强曼巴·旦增恒措（又名迪玛尔格西）和欧拉谢雄部落的谢雄曼巴将藏医先后传入河曲。前者曾就学于西藏色拉寺，取得“格西”学位，后来成为安多第一个藏医学家，其藏医著作有《秀高秀昌》等；后者曾去拉萨拜第司·桑吉嘉措为师，返乡后长期行医，以擅长治疗各种外伤和骨科享誉河曲。

藏医传入河曲地区后，发展缓慢。18世纪末，随着藏传佛教寺院的兴起，河曲境内的藏医才出现新的局面。截至1957年，藏医从刚传入时期的外科、骨科

已涉及到精神病、炭疽、胃肠道、狂犬病、心肺病、小儿肺炎、肝病、藏医药材、药物配制等领域。1958年反封建斗争中,由于受到“左”倾思想的干扰,藏医事业一度受到挫折。70年代初期,在毛泽东主席“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精神指引下,全县对藏医学进行较为全面的挖掘和整理,许多原藏医工作者作为“赤脚医生”重新活跃在医疗战线,为玛曲培养了一批藏医和西医相结合的人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中国共产党的各项民族、宗教政策的恢复与落实,藏医工作也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发展,1984年县上决定修建玛曲县藏医院,1985年1月1日正式开诊。同年欧拉年图寺曼巴扎仓、曼日玛夏休寺曼巴扎仓建立。1987年,齐哈玛寺曼巴扎仓建立。同时,随着甘南州卫生学校藏医班毕业的学生,不断的分配玛曲,全县8个乡镇卫生院逐步实现了开设藏医门诊工作。截至1990年,全县有县级藏医院1所,民间藏医曼巴扎仓3所,开设藏医门诊的乡镇卫生院8所,从而继承和发展了藏医事业,实现了藏外科、藏内科、藏小儿科、藏五官科的诊治和藏药的配制,极大地拓展了中西医结合领域。

河曲民间著名藏医一览表

表 161

姓 名	性别	籍贯或部落	专 长	出生时间	行医地带
谢雄曼巴	男	欧拉谢雄	外科	17世纪	欧拉
卡尔·拉欠	男	尼 玛	精神病	18世纪	尼 玛
谢雄觉尔买	男	欧拉谢雄	外科、骨科	1882	欧拉
加夏茸·尕藏恭却加措	男	欧 拉	炭疽	1896	欧拉
乔科·达嘎尔玛	男	曼日玛	胃肠道	1897	曼日玛
索南木	男	欧 拉	藏医药材	1898	欧拉
阿克罗桑达尔吉	男	尼玛哇尔玛	狂犬病	1900	尼 玛
傲赛	男	欧 拉	心肺病	1913	欧拉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或部落	专长	出生时间	行医地带
桑华	男	四川	小儿肺炎	1887	阿万仓
加木考	男	阿万仓	药物配制	不详	阿万仓

## 第二节 藏药

### 一、藏药的发展

藏医自17世纪传入玛曲后,虽然玛曲地区药材资源十分丰富,据初步统计多达1300余种,而且名贵药材如麝香、鹿茸、贝母、冬虫夏草、党参、雪鸡、藏红花、雪莲、秦艽、羌活、猓狃等野生动、植物药材贮藏量相当丰富,尤其是享有盛誉的青藏麝香、鹿茸以其特殊的药效名闻中外,但其开发和利用量几乎等于零。1920年,玛曲著名藏医乔科·达嘎尔玛,从西藏返回玛曲后,根据其导师青绕布的药物炮制法成功地试制名贵藏成药“仁钦芒觉”,开创了玛曲藏医制药的先河。从此,玛曲的藏药配制开始走上艰难发展之路。1957年前,玛曲的藏药配制仍十分落后,个别藏医在自己诊治的各种疾病上积累创制了一定的配药、用药经验,形成一定数量的治疗秘方,但“秘方”往往秘而不宣,本人去世后或留给子孙,或散失民间,因而极大地制约了藏药的发展。70年代初,全县对藏药秘方进行过全面的搜集整理,但由于受“左”倾指导思想的干扰,藏药配制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尤其是1985年以后,随着玛曲县藏医院建成开诊和欧拉年图寺曼巴扎仓、曼日玛夏休寺曼巴扎仓、齐哈玛寺曼巴扎仓的设立,玛曲的藏医药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除从外地购进一部分藏医中成药外,自采自制大量的藏药,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藏医的发展需要。

### 二、藏药的炮制

1985年1月1日玛曲县藏医院开诊后,在著名民间藏医罗卜藏、曼丑的带领下,县藏医院制药厂利用玛曲县丰富的药材资源,采集海拔4300~5100米高山中的药材,如兔耳草、红景天、佛手、从菴、无茎芥、雪莲等;从潮湿阴暗

的岩洞和高山石砾之中采集矿石类药物,如石炭花、高山石化硬石膏、重晶石、自然铜矿石、黄铜矿石、褐铁矿石、石燕、猴头石等;同时从四川、西藏、云南等地采购多种药材,如藏红花、熊胆、河子、丁香、山楂、广枣、革巴、石榴、木锦花、檀香、紫檀香、沉香、藏沉香、香樟等,从当地牧民和外地群众中高价收购名贵药材鹿茸、麝香、牛黄、琥珀、珊瑚、绿松石、九眼珠等,根据当地的病理特征,并结合、借鉴其它医院的临床经验,自制疗效显著,具有藏药无副作用特征的45种常用药品。当时药厂制药时,罗卜藏亲自担任药剂师,已有60多岁高龄的曼丑,采用他本人多年的实践经验和师门秘传,在门诊之余前来指导制药人员,并常常亲手进行药物的炮制工作,为玛曲县的藏医制药做出了贡献。截至1990年底,县藏医院制药厂制药已达80余种,取得了很大的成果。

县藏医院当时炮制的药品有:六味消化散、十一味消化散、二十九味消化散、三十五味藏沉香、二十味藏沉香、十五味藏沉香、八味藏沉香、七味葡萄散、二十五味石灰花散、五味石榴散、五味藏红花石榴散、太阳神散、七味藏红花、十三味藏红花、六味重晶石、五味甘露散、普合知布、目宝易解,二十三味西藏猫乳、三培伦吾、五味沙棘散、十八味小杜鹃、十六味小杜鹃、十二味翼首草、二十一味槟榔散、七味槟榔散、五味河子散、尕尔乃合几瓦、舒心散、益寿散、二十五味余甘子、八味普兰障牙叶、十五味百花龙胆、满乃合、甘露复活散、六味丁香散、十八味河子散、十味白豆蔻、十八味穆库莫药、十味琥珀散、九味牛黄散、二十五味桃二七、七味酸藤果、七美僧酒、十九味草果散等。

### 第三节 医院门诊

#### 一、玛曲县藏医院

1984年12月22日在县城东郊建成,1985年1月1日正式开诊,内设内科、儿科、治疗室、制药房、药房等6个科室,占地面积33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0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120平方米,住宅用房386平方米,业务用房为317平方米,其它占用77.95平方米。基建投资15万元,固定资产总计为20万元,业务流动资金3.3万元。同时藏医院内配有单面显微镜1台,小型粉碎机1台,制丸机1台,救护车1辆等必要设备。截至1990年底,县藏医院共有医务人员12人,其中藏族10人,汉族2人;藏医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2人,医师



3人，医士2人，药工1人；行政后勤人员4人。年自采药材230多种，约300公斤，库存药材125种，2500公斤左右，自制各种藏成药80多个品种，年均门诊病人为1.3万多人次，年均门诊收入在3.2万元以上。

由于没有住院部，县藏医院每年夏季，在院内支起帐篷接受远道而来的住院病人，形成别具特色的“帐篷住院部”。一般每年接待100人次以上，好转率在95%左右，治愈率在88.9%左右，很大程度上缓解了牧民群众住院难的问题。

## 二、夏休寺曼巴扎仓

1985年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协副主席、夏河拉卜楞寺院活佛第六世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在玛曲县视察工作期间，同甘南州政协副主席龙仁桑盖、赛仓·洛桑华旦、热旦嘉木措，以及夏休寺董仓·尕藏成来在玛曲“浪山”时，经过充分的酝酿讨论，嘉木样喻示夏休寺董仓·尕藏成来具体主持在夏休寺增设曼巴扎仓（医学院）。之后，嘉木样又在董仓·尕藏成来的陪同下，亲赴夏休寺，具体研究安排曼巴扎仓的筹建工作。不久，曼巴扎仓成立，在册僧侣有18名，具体安排该寺阿库日朝管理曼巴扎仓的日常工作。同年，邀请夏河拉卜楞寺曼巴扎仓的旦增、加洋洛斋等人前来夏休寺曼巴扎仓讲课，并协助开办玛曲第一个民间藏医门诊。曼巴扎仓给藏医门诊部投资2万元，作为周转金开展工作。

夏休寺曼巴扎仓自开办门诊以来，月均门诊700余人次，年均门诊收入7000元，同时自己动手采集药材，制成各种藏成药130余种，方便了群众的看医治病问题。到1990年曼巴扎仓僧侣人数达40人之多。

## 三、年图寺曼巴扎仓

1985年在欧拉年图寺设立，其各种仪轨均沿袭夏河拉卜楞寺院曼巴扎仓设制，截至1990年，自己采集各种药材130余种，制成各种藏成药近50种，月均门诊人数500余人，年均收入5000余元。

## 四、齐哈玛寺曼巴扎仓

1987年在哲贡巴·尕藏久美的主持下，在齐哈玛寺院设立，其各种仪轨沿袭夏河拉卜楞寺院曼巴扎仓设制，截至1990年，能自采自制近百余种藏成药，年均门诊人数达3000余人次，年均收入4000余元。

## 五、设立藏医门诊的乡级卫生院

1990年全县8个乡级卫生院，即尼玛乡卫生院、曼日玛乡中心卫生院、阿万仓乡中心卫生院、木西合乡卫生院、采日玛乡卫生院、齐哈玛乡卫生院、欧拉乡中心卫生院、欧拉秀玛乡卫生院均设有藏医门诊。其中，尼玛乡卫生院主治藏医师1人，藏医士2人；曼日玛乡卫生院藏医士2人；阿万仓乡卫生院主治藏医师1人，藏医士2人；木西合乡卫生院藏医士1人；采日玛乡卫生院藏医士2人；齐哈玛乡卫生院藏医士2人；欧拉乡卫生院藏医士2人；欧拉秀玛乡卫生院藏医士4人。

## 第二章 医疗卫生

### 第一节 机构

#### 一、管理机构

(一) **玛曲县卫生局** 1955年6月30日始设,当时称文教卫生科,简称文卫科。1959年1月1日碌曲、玛曲合并后,其业务归属洮江县文卫科;1962年1月1日恢复碌曲、玛曲两县建置后恢复。1968年8月22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8月29日撤销文卫科,9月4日业务归属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文卫组管辖。1971年10月22日恢复卫生局,同时与县民政科合并为民卫局。1974年4月正式单独分设,作为一个职能机构存在。

(二) **玛曲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简称爱卫会,1958年1月18日始设,县人民委员会县长俄项,副县长冯国栋兼任主任、副主任。1959年1月1日,碌曲、玛曲县合并为洮江县时,爱卫会成员进行调整,由郭锦华任主任。1960年10月,由王文兴任主任,程亮海任副主任。1962年1月1日,碌曲、玛曲恢复建置后,由宋得信任主任,相道杂任副主任。1978年5月4日,中共玛曲县委、县革命委员会根据全国形势和中共甘南州委有关指示,结合原有人员变动空缺的实际,调整充实了爱卫会成员,尕藏更登任主任,王化国、邓强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县防疫站,同时调2名办事人员具体办公。1981年由副县长嘉洋任主任,县卫生局长林耀武任副主任。

(三) **玛曲县地方病办公室** 1963年10月9日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正式成立,防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具体设在县文卫科,其业务归属县人民医院预防股。1962年县卫生防疫站成立后,业务归口防疫站负责。

#### 二、卫生事业机构

(一) **玛曲县人民医院** 1956年始设,称玛曲县卫生所,下辖乔科、欧拉、齐哈玛3个卫生组,有医务工作人员14名,医疗器械简陋,行医以帐篷、马背为主。1957年10月21日,县人民医院成立,内设医疗股、预防股、妇幼保健股,同时下设乔科、欧拉、齐哈玛3个卫生所和卓格尼玛卫生组。1959年1月

1日,改称洮江县人民医院玛曲门诊部。1962年1月1日,恢复玛曲县人民医院名称,内设防疫站和保健站,同时下辖8个乡卫生院。1964年1月22日县人民医院将防疫站和保健站改为卫生防疫股和妇幼保健股,将各乡卫生院划归各乡人民政府管辖。同年修建门诊部26间,建筑面积214平方米,设置简易病床10张。1965年,县医院正式设立门诊部和住院部,设置病床20张。1968年8月县革委会成立后,改归革委会政治部文卫组管辖。1972年2月卫生防疫股重新改为防疫站。1973年12月妇幼保健股亦改为妇幼保健站。1980年县医院进行扩建,新建门诊部759.5平方米,开设病床30张,其中食堂、洗衣房、供应室占173.5平方米。1983年正式修建县人民医院住院部,建筑面积1170平方米,开设正规病床30张,截至1990年县人民医院下设门诊部、住院部各1个,有职工34人,其中门诊部下设外科、内科、五官科、妇产科、中医科、治疗室、中西医药房、放射科等科室;住院部下设医护室,急诊室,中、西医药房等科室。

(二) **玛曲县妇幼保健站** 1957年10月县人民医院成立时始设妇幼保健股,1962年改称保健站,隶属县人民医院领导。1964年1月改为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股。1973年12月28日正式建立妇幼保健站,当时配大夫、保健员各1名,具体开展全县的妇幼保健工作,但办公地点仍设在县人民医院内。1975年县妇幼保健站单独设立。翌年在县团结路16号修建土木结构的办公住所,建筑面积为180平方米。1980年职工发展到8人,其中技术人员6人,行政2人。1981年在原有7间办公室的基础上,新建8间砖木结构的平房,建筑面积为196平方米。1988年7月,县妇幼保健站作为卫生事业单位的改革试点部门,实行站长负责制,一直到翌年12月结束。1989年3月,再次扩建8间砖木结构的太阳能办公室,建筑面积为180平方米。截至1990年,全站共有职工8人,设有病床5张。

(三) **玛曲县防疫站** 1957年10月县人民医院设立预防股,1962年改称防疫站,行政仍受县人民医院领导。1964年1月改为县人民医院卫生防疫股。1972年2月正式设立县防疫站,编制为2人,占地面积3280平方米。1975年县妇幼保健站独立时合并办公,对外挂两块牌子。1980年正式分家。1981年下设卫生检验组、防疫地病组、行政后勤组三个股室,全站建筑面积达1038.38平方米,配备有必要的器械设备。截至1990年,全站共有职工8人。

### 三、乡卫生院

(一) **欧拉乡中心卫生院** 又名“李贡医院”,是1959年12月中共洮江县

委、洮江县人民委员会为纪念“红色医生——李贡”而命名的。其前身是1954年的欧拉卫生组和1955年的欧拉卫生所，1962年正式建立，为全县三个中心卫生院之一，负责欧拉地区（包括今欧拉、欧拉秀玛地区）的医疗卫生工作。截至1990年，有职工6人。

**(二) 曼日玛乡中心卫生院** 始于1955年建政初期的乔科医疗组和乔科卫生所，1962年正式建立，具体负责曼日玛地区的卫生医疗工作。截至1990年，有职工5人。

**(三) 齐哈玛乡卫生院** 1954年设立齐哈玛医疗组，具体负责齐哈玛与卓格尼玛地区的医疗工作。1955年设立齐哈玛卫生所，管辖地区依旧。1962年正式设立后，随齐哈玛部落从卓格尼玛与青海省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之间，迁返齐哈玛故地。截至1990年，有职工5人。

**(四) 尼玛乡卫生院** 1962年建立，具体负责尼玛乡的医疗卫生工作。截至1990年，有职工3人。

**(五) 阿万仓乡中心卫生院** 1962年建立，为全县三个中心卫生院之一，具体负责阿万仓乡的医疗卫生工作。截至1990年，有职工5人，设有病床5张。

**(六) 采日玛乡卫生院** 1962年建立，具体负责采日玛乡的医疗卫生工作。截至1990年，有职工4人。

**(七) 木西合乡卫生院** 1962年建立，当时称群强乡卫生院，1983年11月改为木西合乡卫生院，具体负责木西合乡的医疗卫生工作。截至1990年，有职工3人。

**(八) 欧拉秀玛乡卫生院** 1983年欧拉秀玛乡成立时设立，具体负责欧拉秀玛乡的医疗卫生工作。截至1990年，有职工4人。

## 第二节 医 疗

玛曲地处青藏高原东端，甘、青、川交界地区，自古交通、信息闭塞，科学文化十分落后，广大的藏族牧民群众，过着部落式逐水草而居的生活，医疗卫生条件极差，可以说基本上无医疗条件可谈。虽然玛曲地区一度出现过善治儿科、食物中毒的四川阿坝籍曼巴桑本，擅长治疗各种外科和骨科的谢雄曼巴，善治胃肠道疾病的乔科·达嘎尔曼巴，擅长治疗各类外科、骨科的夏强曼巴，善治各类疑难杂症，尤其精于各种精神病治疗的卡尔·拉钦曼巴，善治人畜疾病的加夏茸·尕藏恭却加措曼巴，以及擅长治疗狂犬病的索南木曼巴等著名藏医，但仍然杯水车薪，各种疾病传染蔓延。尤其是麻疹、鼠疫、性病、布氏杆菌病、

伤寒、炭疽等疾病十分猖獗，极大地危害着广大藏族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同时由于医疗卫生条件十分低下，新生儿的成活率极低，当地流传的一首“只见娘怀胎，不见儿走路”民谣，就是最好的见证。因此，随着佛教在玛曲境内的传播，广大的牧民群众便将自己的命运，与佛教紧紧的联系在一起，家中如有病人，先请活佛、和尚念经祈祷，这样久而久之，形成了一种根深蒂固的习惯，致使后来在1953年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进入玛曲开展工作时，绝大多数群众甚至急性病人，宁可让寺院的和尚念经祈祷，也不让医生看病，不吃医生给的药，更不要说让打打了。当时，玛曲地区疾病蔓延，传染病泛滥，除天花、麻疹、伤寒、痢疾、性病等经常流行外，麻风、布氏杆菌病、甲状腺肿大、氟中毒等地方病也遍及县境各地，加之科学文化落后，医生稀少，医药匮乏，人们患病后往往以求神拜佛、问卜算卦、念经祈祷和禳解为治病的主要手段，使广大藏族牧民群众饱受病患的痛苦。同年3月，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进入玛曲工作后，随行的2名医务工作人员，成为玛曲县医疗卫生的开始。9月，中央赴藏区慰问团来玛曲巡回访问，临行留下6名医务工作人员，组成玛曲巡回医疗组，深入卓格尼玛、齐哈玛、乔科、欧拉等部落，进行巡回医疗，团结了广大的牧民群众和民族宗教界中上层人士，为中共玛曲工委、玛曲行政工作组打开局面，完成上级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作出了重大的贡献。1955年3月，玛曲地区发生麻疹大流行，发病总数达676人之多，针对此县卫生所组织4个医疗工作组，在所在地区行政工作组的配合下，两次进行种痘工作，共计种痘人数达到16567人次，但由于流行迅猛，交通闭塞，有27人在该次麻疹流行中死亡。同年6月16日县人民委员会成立以后，医疗卫生工作进一步得到了加强，涌现出李贡、朱克杰等先进模范人物。1957年10月，县人民医院正式成立，院长由副县长李俊禄兼任，卫生院内设医疗股、预防股、妇幼保健股3个股室，同时下辖乔科、欧拉、齐哈玛3个卫生所和卓格尼玛医疗组，很大程度上方便了牧民群众的看医治病问题。1959年1月1日洮江县成立后，玛曲县卫生院改为洮江县玛曲门诊部，1961年门诊部设立行政机构，业务人员达到15人，设备方面也有所改善，野战医院的一部分器械，也被留用。1962年玛曲县恢复建置后，卫生事业得到长足的发展，全县设立7个乡镇卫生院，县人民医院也得到进一步的扩大。尤其是70年代初，在毛泽东主席“把医疗卫生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号召下，内地各大专院校的部分学生来到玛曲工作，从而极大地促进了全县的医疗卫生事业，阿万仓、欧拉、曼日玛、尼玛等乡卫生院，均能独立或联合完成胃大部分切除手术、普通肿瘤、剖腹产、阑尾炎等普通外科手术。并从1971年开始到1977年，全县7个公社32个生产队，均设

有大队集体诊所，即合作医疗所，培养了一大批大队、生产队的卫生员，从而方便解决了广大牧民群众就医买药的困难。粉碎“四人帮”后，随着国家医疗卫生方针的调整，即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从乡村到城市的转变，很多真才实学的医务人才被调去加强城市医疗卫生工作，以及医疗卫生的经费从农村到城市的倾斜等诸多原因，全县的医疗卫生事业，出现了停顿，甚至倒退的局面，一个时期各乡卫生院缺医少药，甚至有的乡卫生院一度达到连治感冒的常用药物都短缺的现象。虽然1984年12月玛曲县建立了第一所藏医院，80年代后期医疗卫生工作有所改善，但牧民群众缺医少药的问题依然没有解决。截至1990年，全县有医疗卫生机构12个，其中县直4个，乡级8个，病床40张，职工94人，其中副高3人，中级9人，医士42人，护士31人。

1990年玛曲县医院医疗器械统计表

表 162

器械名称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侧面操作式综合手术床	WS $\alpha$ 型	重庆	台	1
万能手术床	3001型	上海	台	1
器械包	66-B型		套	1
骨科器械包			套	1
双功能高效洗胃吸痰机	XWX-2B	江苏	台	1
综合产床	2C-1	天津	台	1
牙科油泵椅		上海	台	1
牙科治疗仪	JT-106	天津	台	1
x光机	300mA	北京	台	1
x光机	50mA	北京	台	1
双筒显微镜	2000倍	日本	台	1
电冰箱	155升		台	1

续表

器械名称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电冰箱	220升	朝鲜	台	1
卧式高压消毒器	60×90cm	甘肃	台	1

1990年玛曲县保健站医疗器械表

表163

器械名称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万能产床			台	1
妇科检查床			台	1
普通手术床			台	1
五孔手术灯	735型	上海	具	1
x光机	15mA	成都	台	1
胎心监护仪	TC-α型	上海	台	1
两种手术器械箱	73-C型	苏州	套	1
婴儿秤	2Y-10型	无锡	台	1
电动吸引器	Y5-901型	北京	台	1
脚踏式吸引器	B70-30	上海	台	1
显微镜	SB-3	上海	台	1
电冰箱	LBP <sub>4</sub> 型	北京	台	1
手提式压力蒸气消毒锅	Yx-280	甘肃	只	1



1990年玛曲县防疫站医疗器械表

表 164

器械名称	数量	购进时间	器械名称	数量	购进时间
单筒显微镜	2台	1978	救护车	1辆	1980
配养箱	1台	1981	721分光光度计	1台	1981
25—pH酸度计	1台	1981	6孔电恒温水浴箱	1台	1983
干烤箱	2台	1981	双筒显微镜	1台	1981
光电分析天平	1台	1981	分析天平	1台	1981
苏式—10型电冰箱	1台	1980	苏式—3型电冰箱	1台	1980
CBT <sub>2</sub> 型电冰箱	1台	1977	电热恒温水浴箱	2台	1980
电热恒温培养箱	1台	1983	干燥箱	2台	1982
真空泵	2台	1981	细菌培养箱	1台	1984
组合式培养箱	1台	1984	双筒显微镜	1台	1984
高温灰化炉	1个	1984	录放机	1台	1985
135照相机	1台	1985	低压电泳仪	1台	1984
中压电泳仪	1台	1984	电动离心机	2台	1978
冰排速冻器	3台	1988	普通冰箱	3台	1988
冷藏箱	10台	1988	冷藏包	23套	1988
计免车	1辆	1988	手提式高压锅	1个	1988
低压电泳仪	1台	1983			

1961~1990年玛曲县医务队伍一览表

表 165

时间	总数	西医 (总数)	中医 (总数)	护理 (总数)	检验 (总数)	药剂 (总数)	其它
1961年之前	16	10	1	4		1	
1961	29	17	1	5	2	2	2
1962	26	13	3	7	1	2	

续表

时 间	总 数	西 医 (总数)	中 医 (总数)	护 理 (总数)	检 验 (总数)	药 剂 (总数)	其 它
1963	46	20	12	9	2	1	2
1964	34	13	9	10	1	1	
1965	48	30	6	8	1	2	1
1966	47	29	6	8	1	2	1
1967	51	31	9	7	1	2	1
1968	49	30	6	8	2	2	1
1969	52	29	6	10	3	2	2
1970	50	30	7	6	3	3	1
1971	52	35	2	13			2
1972	65	45	2	12	1	3	2
1973	68	44	2	15	2	2	3
1974	68	47	2	7	2	4	6
1975	68	45	4	9	1	3	6
1976	71	45	2	11	2	4	7
1977	76	48	2	16	2	2	6
1978	79	54	4	15	2	3	1
1979	85	57	4	7	3	4	10
1980	90	55	12	11	4	5	3
1981	83	56	7	9	5	5	1
1982	96	58	13	17	5	1	2
1983	96	57	13	19	4	1	2
1984	97	56	16	17	3	2	3
1985	85	36	15	16	6	6	6
1986	77	36	13	18	3		7
1987	84	45	14	19	2	2	2
1989	98	51	12	21	3	1	10
1990	97	46	4	31	3	3	10

1971~1977年玛曲县各公社集体诊所统计表

表 166

时 间 数 量 (年)	项 目	生产大队 人 数	集体诊所数	生产队数	生产队 卫生员数	土药厂
1971		32	32	108	113	4
1972		32	32	108	64	
1973		32	32	108	108	
1974		32	32	108	23	
1975		32	32	108	23	
1977		32	32	108	53	

### 第三节 卫 生

#### 一、爱国卫生运动

1953年3月,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进入黄河湾曲部开展工作,响应毛泽东主席“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号召,积极在机关开展宣传和讲究卫生活动。1958年1月18日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立后,玛曲县的爱国卫生运动全面开展。刚开始时,根据全国形势,爱卫会开展了“除四害(灭鼠、灭麻雀、灭蚊、灭蝇),讲卫生”的群众性运动,据统计到是年底,全县灭鼠199177个,麻雀20306只,灭蚊7公斤,灭蝇28公斤,捕灭旱獭14440个,清除垃圾1946559吨,在全县范围内修建厕所452座,建立浴池7处,从很大程度上冲击和促进了牧民群众的卫生习惯,保障了牧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但在除“四害”运动中,大量地消灭了有益鸟类,使生态平衡受到很大的影响。

1959年继续开展“除四害,讲卫生,消灭疾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1960年以后,玛曲县的爱国卫生运动,根据不同时期全国卫生工作的精神组织开展,但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六一国际儿童节”、“七一建党节”、“十一国庆节”、元旦等重大节日期间,县城、乡场各学校,机关、部队、团体等部门单位,大搞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而且逐步形成了制度化、经常化、习惯化,使玛曲牧

区不讲卫生的习惯逐渐得到改变。

70年代的爱国卫生运动，在毛泽东主席“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的精神指引下，中共玛曲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发动群众，大张旗鼓，轰轰烈烈的在全县各乡、村深入开展，极大的促进了玛曲县的移风移俗工作。

1981年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重新调整以后，爱卫会为了适应新时期发展的需要，将爱国卫生活动不失时机地带入一个新的天地，即将单纯的讲卫生有机的和学习雷锋、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结合起来，明确提出“讲卫生光荣，不讲卫生可耻”，“五讲四美是爱国卫生的具体内容”等口号，树立了一代社会主义新风尚。同时，爱卫会为了将爱国卫生运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将全县划为10片，每片设一位卫生监督员，进行不定期检查，并针对县城工业单位、食品加工、学校、招待所、旅社、理发店、影剧院、文化馆、车站等公共场所，进行特别的清理和检查，为玛曲县的环境保护和人民的健康作出了贡献。到1990年底，玛曲县的卫生面貌、卫生习惯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牧民群众的卫生和保健意识得到很大的提高，可以说，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

## 二、食品与公共卫生宣传

1983年6月，《食品卫生法》颁布后，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为了贯彻实施，专门召开县直机关单位部门负责人会议。会上明确提出“要把学习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法制观念和道德观念教育，为‘四化’建设服务，为中华民族子孙后代的健康造福。”同时，向参加会议的各部门领导人播放《食品卫生法》全文录音，散发卫生宣传资料。会后，县防疫站利用宣传车、幻灯图片、版画、录音、广播等多种形式，分别在县城和尼玛、阿万仓公社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接着对食品行业进行一次全面的摸底和健康检查工作，对61个经营单位的151名从业人员和从事食品的159名临时工作人员发放健康证。抽检县城42种食品，对不合格的14种酒类、罐头、袋装食品依法进行了处理，向食品行业印发“食品从业人员守则”等。同年8月9日，县人民政府在召开的16次县长办公会议上，任命一名食品卫生监督员，从而使全县的食品卫生防疫工作走上了依法管理的新阶段。

1986年6月，为了庆祝《食品卫生法》颁布3周年，县防疫站先后举办国营、个体食品点负责人学习班2期，共培训39人；其次针对县食品行业存在的问题，通过广泛宣传、讨论，进行了一次违法条例的教育；第三，在食品行业进行了一次评选先进活动，共评出2个国营企业、8个个体食品点，进行大会表

彰，并颁发食品卫生先进奖；第四，利用幻灯宣传《食品卫生法》3场，观众达2840人，以问答形式广播宣传4次，听众达11500人次；第五，依法无偿采样84种产品（包括白酒、甜酒、罐头、饼干及县冷饮厂冰棍、雪糕、汽水等），经送甘南州防疫站检验合格率达90.5%。1987年7月，县防疫站为了加强全县食品行业从业人员的食品卫生防疫知识，举办一期由食品行业55人参加的“食品卫生”学习班，并对食品行业检查评比出的17个先进单位，颁发了奖状和流动红旗。

1988年5月，县防疫站开始在全县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在广泛宣传、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20个从业单位发放50%的许可证，同时建立档案，体检从业人员68人，发放率为44.1%。使公共场所卫生开始以法监测、监督和管理。

1988~1990年公共场所卫生统计表

表 167

年 份	公共场所数	许可证发放率 (%)	从业人员	发放健康证	健康证发放率 (%)
1988	20	50	68	30	44.1
1989	42	100	127	121	75.2
1990	47	100	111	104	94.5
合计	109	83.33	306	255	77.93

1983~1990年食品卫生统计表

表 168

年 份	食品从业户数	卫生许可证发放率 (%)	食品从业人员数	健康检查合格率 (%)	监督检查次数	行政处罚次数	警告限期改进数	停业整顿数	销毁处理食品				
									罐头	饮料	糕点饼干	肉类	其它
1983	61	68.48	151	99.34	1								
1984	84		157		3	1	5	1					
1985	102		161					5					
1986	93		208		34	14	3	3			11		
1987	113	100	225	99	11	34	31	9		13			

续表

年 份	食品从 业户数	卫生 许可证 发放率 (%)	食 品 从 业 人员数	健 康 检 查 合 格 率 (%)	监 督 检 查 次 数	行 政 处 罚 次 数	警 告 限 期 改 进 数	停 业 整 顿	销 毁 处 理 食 品				
									罐 头	饮 料	糕 点 饼 干	肉 类	其 它
1988	103	100	240	100	28	37				20		71	
1989	126	96.8	467	98.95	32	15	3	3					15
1990	111	96.39	372	98.36	26	4	2	1	89	7			

1980 ~ 1990 年 学 校 卫 生 统 计 表

表 169

年 份	受 检 数	受 检 率 (%)	龋齿		沙眼		色盲		心脏 杂音		听力差		中耳炎		扁桃 腺炎		小兒麻痺 后遗症		肺部 杂音		蛔虫 感染		地甲病		视力 减退		
			病 %	病 %	病 %	病 %	病 %	病 %	病 %	病 %	病 %	病 %	病 %	病 %	病 %	病 %	病 %	病 %	病 %	病 %	病 %	病 %	病 %	病 %	病 %	病 %	病 %
1980																						102	12.99	87	46.27		
1981	230	100						1	0.21																		
1982	870	99.3																								161	
1983	476	98.1	23	1.28	11	2.25						6	1.28	9	1.81	1	0.21									7	
1984	712	100	208	29.21	72	7.31											1									424	
1985	785	100	512	82.5	5	1.75																				158	
1986	711	100	184	49.46	1	0.26																					
1987	763	90.94	219	28.71	2	0.25	5	0.66	2	0.66																108	
1988	785	96.73	143	43.36	4	4.58	5	0.65	23	2.93	8	1.01	34	4.12	20	2.54										78	
1989	853	94.25	299	35.1	5	0.58	5	0.58	69	3.39	3	0.25								91	26.94					28	
1990	895	94.93	433	96			6	0.6	8	0.89																101	

注:眼的发病数为只,表中率为%

## 第三章 医 药

### 第一节 药材购销

1953年中共欧拉工委、欧拉工作组进入玛曲开始，各种用于治病的中、西药全部来源于省、州药材公司、制药厂。70年代初至中期，县人民医院办起的小药厂制成了一些膏、丹、丸中成药和针剂，但数量有限。不久，由于种种原因关闭。1984年玛曲县藏医院成立后，试制了一些藏医药物，该种局面才有所改善，可全县需用的药物仍以内地购进为主。

玛曲县药材资源十分丰富，但一直处于封闭状态，没有充分地开发利用。1962年1月县医药药材公司成立以后，盛产的各类药材才开始被开发利用。收购的药材根据国家统一调拨，销往省药材站、州药材公司等部门。80年代后随着经济体制的不断改革，药材市场日趋活跃，除受国家统一调拨外，还销往四川、广东、长沙、天津、西安、杭州等地，尤其是名贵中药材冬虫夏草的收购，主要以市场收购为主，每年4~5月份虫草采挖的季节，外地大量的商贩云集玛曲县进行收购，然后通过各种渠道销往全国各地。截至1990年，野生中药材收购总量达到169.60吨。

部分年份玛曲县医药公司药材收购调拨表

表 170

单位：公斤

品名	1977		1981		1983		1984		1986		1987	
	收购	调拨	收购	调拨	收购	调拨	收购	调拨	收购	调拨	收购	调拨
秦 芫	16039		19648.60	20608.28	29649.25	5833.25	34912.14	18903.50	2367.59	1575.00	27651.60	1927.65
大 黄	16513.00		8746.60	7948.75	5198.10	2475.50	5816.40	1846.00	6652.06	5.00	1864.10	1391.00
贝 母	260.70		88.20	113.98	54.75		27.54		359.95		82.75	49.80
羌 活	21.70										4689.65	
鹿 茸	66.50		11.70	11.20	58.95	52.65	33.48	23.82	17.97		312.73	127.50



续表

品名	数量	年份	1977		1981		1983		1984		1986		1987	
			收购	调拨	收购	调拨	收购	调拨	收购	调拨	收购	调拨	收购	调拨
黄 芪					371.25		8164.65	7990.00					6.50	
牛 黄	0.50				0.02	0.01	0.02		0.15		0.22			
大鹿干角					337.43	394.25			17.15	0.85			67.18	28.25
豹 骨					7.35	33.90			1.25				16.85	4.85
脱 枯 角							39.90	85.53						
麝 香							2(个)		2(个)		0.13		505(个)	0.13
冬虫夏草							3.88	0.58	6.37	4.75	84721(个)		67.60	46.50
鹿 骨													28(副)	26(副)
党 参													23.50	
甘 松	18.00													
鹿 肾									12					

## 第二节 地方制药

玛曲历史上有过藏医制药，但仅限于个别藏医的秘制行动，数量规模有限。70年代初，在毛泽东主席“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精神指引下，1971年7月16日，玛曲县人民医院自己动手建起“县医院土药厂”，到同年10月9日的短短80天内，自采药物，制出丸、丹、膏、散、糊、露、药酒等8种类型的中成药，丸剂32种，1254盒；散剂21种，计23公斤；酒剂2种，计10公斤；糊剂4瓶；膏剂4公斤；露剂2瓶，并在1972年夏天甘肃省中草药展览会上展出，得到内行的好评。1975年10月14日，县医院在兰医二院后勤队的帮助下，在原土药厂的基础上，办起全县第一家小制药厂，经过一年半的时间，共制出50%板兰根注射液2207支，银黄注射液363支，柴胡注射液419支，当归注射液480支，10%胎盘组织液7153支，2%苯甲醇注射液127支，生理盐水455瓶，5%葡萄糖360瓶，10%的葡萄糖204瓶，2%的盐酸普鲁卡因5瓶，

0.2%丁卡因 1 瓶, 10%的脑功能恢复液 330 盒等 12 种产品, 共生产各种针剂 10852 支, 液体 1292 支, 极大地缓解了全县的药物供给矛盾, 为玛曲县人民的健康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尤其是 1985 年玛曲县藏医院、欧拉年图寺曼巴扎仓、曼日玛夏休寺曼巴扎仓以及齐哈玛寺曼巴扎仓相继成立, 玛曲县的制药出现了全新的局面。截至 1990 年, 玛曲县藏医院、欧拉年图寺、曼日玛夏休寺、齐哈玛寺曼巴扎仓, 均设有自己的制药厂, 炮制各类藏成药。

### 第三节 药物管理

1953 年 3 月, 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进入玛曲开展工作时, 首先将义务医疗作为工作的突破口。同年 9 月中央慰问团在玛曲视察工作后, 留下 6 名医务工作人员和工作组的 2 名医务人员开展医疗工作, 从那时起, 玛曲就出现了严格的药物管理, 截至 1990 年, 全县 12 个医疗机构中, 均设有库房、药房及专门的管理人员, 形成了一整套较为严密的管理制度。

#### 一、毒麻醉药的管理

玛曲建政以后, 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壮大, 药品使用的种类也不断增加, 县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对毒麻药的管理非常严格。虽然直到 1982 年对毒麻药品的使用未建立专门的管理机构, 但也严格规定由使用医生掌握, 同时教育广大的医务工作者应树立起良好的医德医风, 因此, 毒麻药品的管理虽由医生具体掌握, 但从未发生过患者使用成瘾的事件或其它事故。1982 年药检、药政机构成立后, 玛曲县的毒麻药管理认真执行卫生部 1979 年颁发的《麻醉药品管理条例细则》, 截至 1990 年底, 在卫生部门的督促管理下, 使用状况正常。

#### 二、市场药品的管理

1982 年之前, 玛曲县市场的药品, 主要通过县药材公司加以管理控制, 外地商贩很少, 当地群众所采药材, 大部分被医药公司收购。1982 年以后, 随着农牧村改革的不断深入, 药材采集趋向社会化。因此, 药材的管理也以市场调节为主。同时, 由于改革、开放, 一些内地的医生进入玛曲县行医。对此, 县卫生局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既保护外地行医者的合法权益, 又对无证行医、无证推销药品的药商, 进行严格管理, 从而保障了玛曲县医药的质量, 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

## 第四章 防 疫

### 第一节 地方病防治

建政以前，玛曲地区有十几种地方病和传染病，主要为天花、白喉、猩红热、伤寒、麻疹、霍乱、麻风、鼠疫、性病、地方性甲状腺肿大、氟中毒、布氏杆菌病、克山病、克汀病、结核病等，但由于无医无药，只有任其蔓延发展。玛曲县建政后，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十分重视对地方病的普查与防治。1957年10月县人民医院建立时，专门设有预防股，负责该项业务。1963年10月9日，为了更进一步地加强地方病的普查与防治工作，玛曲县专门设立“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具体领导地方病的防治，经过20多年的努力，地方病的传播种类明显减少，比如严重危害人民生命的鼠疫等，多年来均没有发生；建政前一直困扰人们的麻疹、伤寒、霍乱、麻风、结核、性病的患病率明显下降。

#### 一、鼠疫的普查和防治

玛曲地处青藏高原东端，境内广泛栖息着鼠疫保菌动物——青藏高原喜马拉雅旱獭等鼠类，大多分布在海拔2800~3500米之间的区域，一般以家族或点状形式分布在草地上，也有带状形式分布在山坡及峡谷两岸，尤其是尼玛、阿万仓、木西合、欧拉秀玛等乡旱獭密度为高，同时齐哈玛、采日玛、曼日玛、阿万仓等地为历史上鼠疫自然疫源地。据建政后的有关调查发现，大约在1920年，在居住于黄河南岸靠近四川边界的齐哈玛秀玛部落内，发生了一次非常严重的人与旱獭之间流行的疾病，据曼日玛乡的有些老牧民回忆说：“当时先发现旱獭死亡，而后接着人开始死亡，不到一个月时间，两个部落据称60户（习惯称法，也许还要多出此数）人家基本无存，最后跑出一个人，但在离家不到两公里的山坡上死去，致使该部落的牲畜无人管理，多年来其它人从不敢到那个地方去”。该次鼠疫流行，正如内地描写的“东死鼠，西死鼠，人见死鼠如见虎，鼠死不几日，人死如拆墙，昼死人，莫问数，日色惨淡愁云护。三人行，未十步，忽死一人横栽路”，“千树薜荔人遗失，万户萧疏鬼唱歌”的悲惨景象，致使齐哈玛秀玛全部落家破人亡，牧场荒芜，但当时人们至死都不知道是鼠疫流行。

玛曲建政后，党和国家对鼠疫的防治十分重视，先后组织人员于1960年和

1965年两次在欧拉、尼玛、群强（后改为木西合乡）等乡进行调查，均未获得阳性结果，但一直没有否定该地方。1971年3月底，甘南州革命委员会组织6个小组，由23人参加的调查队，深入基层，进行鼠疫自然疫源地的调查，圆满地完成了任务。从调查结果看，玛曲旱獭的密度较高，尤其是尼玛、阿万仓、群强3个公社的旱獭密度为高，但数量较为稳定。1974年5月，县境部分公社一度发生旱獭死亡现象，经甘肃省二〇一厅及甘南州防疫队监测检验，属鼠伤寒性死亡。同年9月上旬，四川省若尔盖县白河桥地区，偶尔发现疑似鼠疫的病例，省、州立即通知玛曲县地方病办公室和防疫站组织工作人员密切监测，同时采取相应措施，严防此病在县境发生。不久，县三级防疫网络正式建立，因而对全县疫情的监测、及时上报发挥了很大的作用。1986年，为了更有力的预防鼠疫的发生，县上根据历史疫源地的情况，在与青海、四川疫区毗邻的尼玛、木西合、齐哈玛三乡建立由乡分管领导、卫生院组成的多级防保网络，具体负责所在乡区域内的疫情监测，县上在县医院成立担负救护任务的鼠防救护小组。同时，县防疫站与四川省若尔盖县防疫站、青海省久治县防疫站建立疫情通报联系，及时获得信息，进行监测和防疫。

80年代初期，鉴于四川、河南等地的外流人员（每年约百余人）在县境大量地捕捉旱獭实际，县防疫站为了严防鼠疫的发生，提高人们对鼠疫危害性的认识，从1981年开始进行鼠防宣传工作，平均每年发放宣传材料200份，宣传人次达1000多人次，并开始进行旱獭皮的消毒处理工作，是年处理旱獭皮9089张，1982年处理6762张，1985年处理1000张，而消毒处理的旱獭皮一律上交到甘肃省畜产品公司；从1983年开始进行鼠疫苗苗的预防接种，每年接种数平均达2000多人次，一直到1990年底。但目前县境疫源地尚未根除，各级预防部门，仍应提高警惕，加强鼠疫的监测和预防力度，使县境的鼠防工作走上一个新台阶。

## 二、天花的防治

玛曲建政前，天花在境内发病严重，蔓延广泛，对人民的健康，尤其是对儿童的生命造成很大威胁，新生儿成活率极低。解放后，尤其是玛曲建政以后，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十分重视天花病的防治，经过30多年的不懈努力，截至1990年，天花的发病率一般很低。

## 三、白喉的防治

白喉是玛曲地区多发病之一，早在清朝时期就有流行的记载。传染性很强，

一般在冬春发病流行，但各季均有发生。起病急、传染快、死亡率高。

玛曲建政后，白喉作为玛曲的地方病得到很大的防治，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截至 1990 年底，白喉病的发病率极低。

#### 四、伤寒的防治

建政以前，伤寒病在玛曲各部落普遍流行，危害性极大。1955 年夏天，欧拉部落发生大面积斑疹伤寒，引起多人死亡。疫情发生后，中共玛曲县工委，县人民委员会组织工作组及时进行了防治，7 月底基本上控制伤寒的流行。之后，随着全县医疗卫生条件的不断改善，历史上严重危害藏族人民的伤寒病被逐步控制，截至 1990 年的 30 多年里，基本上没有发生伤寒大流行。

#### 五、麻疹的防治

麻疹，是玛曲地区流行最广、发病最多的一种疾病。建政前，由于医疗卫生条件极差和缺医少药的原因，麻疹流行时，只能听天由命，任其自然。因此，死亡率一直很高。1955 年 3 月，玛曲各部落普遍发生麻疹大流行，乔科、欧拉、齐哈玛、卓格尼玛尤烈。据统计发病人数达 676 人，但经过中共玛曲工委、玛曲行政委员会组织卫生部门及时防治，很快控制了疫情，除前期死亡的 27 人外，其它全部治愈。同时在防治期间，前后进行两次种痘工作，累计种痘达 16567 人次。

玛曲建政后，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将预防麻疹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每年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预防注射工作，使麻疹没有出现大的流行，一直到 70 年代初。1973 年 11 月，由于县防疫站管理人员工作失误，没有及时发放麻疹活菌苗，致使疫苗过程失效，导致翌年 5 月全县麻疹大流行，总发病人数多达 502 人。发病后，县上采取紧急措施进行防治，但仍有 26 人死亡。事后，县上对当事人进行严肃的处理，中共甘南州委向全州作了通报批评。县防疫站也以此作为教训，认真检讨自己的工作，严格进行麻疹的防疫工作，截至 1990 年底，再没发生过麻疹大的流行。

#### 六、性病的防治

性病作为玛曲地区的一大地方病，在建政前蔓延泛滥，为此，广大的牧民群众饱受病痛折磨。建政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对牧区的性病进行普查治疗，取得了较好的效果。1957 年 10 月县人民医院建立后，就下设妇幼保健股，具体负责妇女的保健工作。1965 年甘肃省卫生学校派检验专业班全班学生，来

玛曲进行梅毒治疗,取得了很大的成果。之后,随着医疗卫生条件和妇女卫生保健水平的提高,性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 七、地方性甲状腺肿大(简称地甲病)

地甲病是由于人体缺碘,甲状腺素合成不足,而引起甲状腺代偿性增大的一种地方病。玛曲县各乡不同程度地均有发生。对人体身心健康,特别是少年儿童有着严重的影响。对此,县地方病办公室、县防疫站针对病情,对发病者及时给予碘油注射等治疗。同时在全县范围内严格控制无碘盐的食用,使玛曲近20年来发病率大大降低。据统计,1977年全县地甲病发病91人,其中Ⅰ度肿大73人,Ⅱ度肿大14人,Ⅲ度肿大4人;1980年全县发病92人,Ⅱ度肿大87人,Ⅲ度肿大5人;1981~1983年,全县发病46人,Ⅰ度肿大31人,Ⅱ度肿大11人,Ⅲ度肿大4人;1987年全县发病47人,Ⅰ度肿大2人,Ⅱ度肿大45人。

## 八、布氏杆菌病(简称布病)

布病是由布氏杆菌引起的人畜共患病,在县境内分布广,发病率高,极大地影响着牧民群众的生命安全。1970年,县上首次对此病进行普查,共普查人数8810人,查出感染人数1177人,感染率为14.3%,发病率为5.29%。1972年在首次普查的基础上,进行第二次普查,共查出433人,经过防治,基本痊愈。1980年,甘肃省二〇一厅在玛曲县查出布病患者为35人,并用中西药治愈。1981年县地方病办公室与县防疫站在抽查中查出42人,对患者给予及时的治疗。从1981年至1983年以来,县地方病办公室和县防疫站重点对曼日玛、齐哈玛、采日玛、阿万仓4个公社和河曲马场进行布病普查。普查中应查总数6908人,实查3809人,普查率为55.14%,感染率为15%,患病率为3.73%。之后,经过两年的普查与防治,1985年已达到国家规定的控制标准。县城职工未见一例阳性,并对乡级查出的123人制订了防治方案。

## 九、克山病

克山病是一种原因不明的地方性心肌病,其病理特征为心肌实质变性、坏死、纤维化,从而导致急慢性心功能不全。该病山区多见,但玛曲县也有发生。地方病办公室、防疫站没有具体材料统计发病情况。

## 十、氟中毒

氟中毒是由于饮水或食物中含氟量超过规定的标准而引起的一种人畜共患的地方性中毒疾病，县境出现较少。地方病办公室、防疫站先后对全县民用饮水、八乡牲畜用水进行抽样化验，结果表明，玛曲县地处高原山区，矿泉水中微量元素含量丰富，对人体牲畜有益无害，氟含量均在1.1毫克/升以下，符合国家标准。并对全县8至15岁人群的抽样调查中，氟中毒发病率远远小于30%。

## 第二节 防 疫

玛曲县的卫生防疫，是从1953年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进入玛曲开展工作后开始的。不久，中央慰问团巡回医疗组在地方医务人员的配合下，首次对碌曲、玛曲地区牧民群众地方传染性疾病——性病、麻疹、猩红热、风湿性关节炎、新生儿破伤风、麻风、狂犬病进行普查和防治。通过普查，发现性病的发病率较高，有相当一部分妇女已失去生育能力，直接危害着妇女的身心健康和当地人口的增长，针对此，巡回医疗组和组建的玛曲卫生所进行了有效的治疗和预防，截至1959年9月，各种传染病平均下降70.92%。从此开始，玛曲的卫生防疫工作在广大医疗、卫生、防疫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下，经过37年的艰辛努力，玛曲地区曾经横行蔓延的多种地方性传染病基本上被消灭或控制在国家控制数之内，极大地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截至1990年，随着县、乡、村三级防疫网络和毗邻的四川省阿坝县、青海省久治县等县相互通报制度的建立，使玛曲县的防疫工作，走上了网络监测的发展轨道。

### 一、儿童计划免疫

玛曲县的儿童计划免疫工作是从1955年3月全县麻疹大流行时首次种痘工作开始的。之后，该项工作一直作为全县卫生部门正常工作开展，效果十分明显，儿童死亡率逐步降低。从1982年开始，县防疫站协助全县8个公社对12岁以下儿童7456人建立《预防接种卡片》，为以后开展计划免疫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1987年，为了更进一步地搞好计划免疫工作，县卫生局、防疫站组织召开全县医疗卫生单位计划免疫专题会议。该次会议为全面实现1988年以省为单位、1990年以县为单位两个85%目标，签订了玛曲县计免工作合同书，为此，县上专门成立了防疫保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抽调县乡部分卫生技术人员

组成计免专业队，并与各乡卫生院、计免专业队签订计免工作任务协议书，明确规定了具体的奖惩办法。之后，专业队在县城和尼玛乡试点，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全面开展了采日玛、齐哈玛、欧拉乡的计免工作，其它欧拉秀玛、曼日玛、阿万仓、木西合4乡的计免工作，在专业队的巡回检查、指导和协助下进行。是年7岁以下儿童4122人，重新建卡4081人，建卡率达98.9%。同时按计免程序对应接种的儿童，进行基础、加强免疫和联合免疫。年底经全州考核验收“四苗”覆盖率达73.35%，超额完成了任务，建卡率完成100%。

1988年3月，县人民政府为了总结经验教训，促进全县的儿童计免工作，专门以(88)20号文件对1987年全县卫生防疫工作进行了奖罚。对在卫生防疫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县防疫站、曼日玛、尼玛、欧拉、齐哈玛乡政府各颁发奖状一面；对超额完成任务指标的曼日玛、欧拉、齐哈玛、尼玛乡卫生院各颁发奖状一面，奖金200元、150元、100元不等；对未完成任务指标的欧拉秀玛、阿万仓乡卫生院作了通报批评，扣发两个乡卫生院院长下半年卫生津贴和奖金，扣发工作人员第四季度卫生津贴及奖金。县防疫站在甘肃省卫生厅配给计免冷链车一辆，甘南州卫生局分配冷链器材冰排速冻器3台，普通冰箱3台，冷藏箱10个，冷藏包23个，冰排226个的基础上，建立冷链管理制度，在全面开展计免工作的同时，指导全县计免图表规范上墙。因此，是年“四苗”覆盖率经全州验收，达到81.63%。

1989年1月，县人民政府为了更进一步的加强儿童计免工作，以玛政发(89)3号文件颁布“关于大力推行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合同制的通知”与“玛曲县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合同制实施办法”，县、乡政府主管领导，县卫生局、卫生院分别签订责任书，有力地促进了儿童计免保偿工作。同时分两步在3月底和10月底全面完成指标。经甘南州卫生局两次考核验收，第一次完成儿童保偿合同69.99%，超额完成任务19.99%；年终完成儿童保偿合同93.59%，超额完成任务33.59%。同时全县“四苗”覆盖率完成91.84%，超额完成任务6.84%，因此，在年终召开的全州卫生工作总结会上，受到甘南州人民政府的嘉奖和表彰。

1990年，儿童计免工作在上年的基础上，经过广大医务工作人员的努力，11月经全州考核验收，建卡率达100%，“四苗”覆盖率为88.57%。12月甘肃省卫生厅检查组按国家卫生部“审评方案”随机抽查2个点的14名儿童，建卡率达100%，“四苗”覆盖率为92.86%，从此实现了以县为单位的第二个85%目标。是年，随着甘南藏族自治州“儿童计划免疫管理办法”的颁布施行，玛曲的儿童计免工作从此走上了以法管理的轨道。



## 二、结核病的普查防治

玛曲县结核病的普查及防治是从1984年开始的,是年县卫生局抽调县防疫站及部分乡卫生院工作人员13人,对欧拉、欧拉秀玛、木西合、采日玛、齐哈玛、尼玛6乡及县城的9525人进行摸底普查工作,占全县人口的37%,普查出可疑病例63人。9月为了更进一步的确诊,对可疑病例进行涂片镜检,检出菌阳病人13例,涂阳患病率为0.13%。1985年在上年的基础上,又完成全县结核病三分之二人口的普查工作,共普查17085人,对28例可疑患者疾检检出菌阳病人13人,涂阳患病率为0.87%。1987年9月至11月,县卫生局组织技术人员对县城和尼玛、采日玛乡的9126人,进行结核病的普查,普查人数占全县人口的34.9%,对查出的7例可疑病人通过涂片镜检、拍片等确诊为6人,患病率为0.65%。1988年6月,县卫生局、县防疫站在阿万仓、欧拉、尼玛乡和县城进行结核病的普查工作,累计普查11918人,占总人口数的49.89%,痰检可疑患者25人。与此同时,在县城开展流调工作,共查431户,胸透1290人,可疑13人,痰检后均呈阴性;结核菌素试验535人,阳性27人,但因其它原因,未能拍片确诊。

1982~1986年12岁以下儿童、  
1987~1990年7岁以下儿童实际建卡数

表 171

年 份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建卡人数	7456	8140	7834	7884	8074	4051	5633	6387	6669
建卡率(%)	100	100	98.64	98.62		98.2	95.92	97.96	100

注:1987年后建卡率为州抽查考核建卡率。

1979~1990年计划免疫四苗覆盖率

表 172

年 份	单 苗 接 种 率 (%)				四苗覆盖率% (州考核验收数)
	麻 苗	三 联	糖 丸	卡介苗	
1979	83.7			94.5	
1980	80.72		90.03		
1981	69.2		92.2		
1982	94.43		91.12		

续表

项 目 年 份	单 苗 接 种 率 (%)				四苗覆盖率% (州考核验收数)
	麻 苗	三 联	糖 丸	卡介苗	
1983	91.1	48.3	97.2		
1984	79.79	60.8	92.2		
1985	85.1	87.6	89.92	59.63	
1986	88.6	57.6	86	37.5	
1987	85.4	45.3	60.5	70.5	73.33
1988	95.92	91.84	85.71	100	81.63
1989	97.96	93.92	97.96	93.86	91.84
1990	91.43	91.43	91.43	100	88.57

1980~1990年疫苗注射统计表

表 173

单位：人份

项 目 年 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牛痘疫苗	5678		3087								
鼠疫苗苗				1600	1000		5000	4565	2500	3185	
流脑疫苗	1283			1423	1560	1814	4532	2450		2100	
乙肝疫苗											
百白破疫苗				1377	950	2153	290				

注：有些年限因注射人数不详未做统计。

1984~1989年结核病普查及防治统计表

表 174

项 目 年 份	普 查 人 数	普 查 率 (%)	可 疑 人 数	查 出 人 数	治 疗 转 归			备 注
					痊 愈	好 转	死 亡	
1984~1985	26610	42.66	175	28	8	19	1	死于心脏病
1986~1987	9126	34.9	7	18	5	13		复查 27 人, 复查率 100%
1988~1989	11918	49.87	25	13	4	9		复查 27 人, 复查率 100%
合 计	47654	42.48	207	59	17	41	1	

1974~1990年玛曲县传染病发病统计表

表 175

年 份	菌痢		猩红热		麻疹		脊髓炎		百日咳		炭疽		流感		乙肝		副伤寒		淋病		腹泻		阿米巴疾		肺炎		出血热		流脑		合计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1974	90																								26				2		118		
1975	243	5			1013	34			83	3	2	1208												1	1					2549	43		
1976	260				740	25			27			533																		1560	25		
1977	350	1	47		3				4		2	3070	3	23												13				2499	17		
1978																																	
1979	89	1	59		210	8	1		1		2	1993	3	6	3																2320	15	
1980	182		2		4				79		8	2	1249	1																	1583	3	
1981	78		2		152	6			1172	21	5	21		2																		1442	27
1982	130				16	1			2		12	500	12																			699	1
1983	113		4		1				6		7	493	1	24																		648	2
1984	17				52	1			7		12			24	1																	92	1
1985	13				27				5		13	22	10	6																		95	1
1986	22	1	1		2				1		4	11	7																			47	1
1987	59	1							1		17		1																			86	1
1988	33										18		6										3									55	
1989	39										15		4																			59	
1990	16										22																					43	

注:因 1978 年资料不详故未能统计。

## 第五章 妇幼保健

### 第一节 新法接生

1963年县妇幼保健站配备一名接生员,开始新法接生工作。是年共接生19人,其中臀位1人,脐绕颈7人,婴儿窒息经抢救成活2人,会阴1°撕裂1人。1976年,县妇幼保健站在甘南州保健站的帮助下,在尼玛公社培训一批新法接生员,到1977年全县7个公社共有新法接生员15名。在此基础上,县妇幼保健站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先后于1978年在欧拉李贡医院举办新法接生培训班1期,1979年5月在曼日玛公社举办培训班1期,共培训接生员近40名。同年,为了普及新法接生,降低牧区新生儿破伤风的发病和产妇的感染率,县妇幼保健站开展了多种工作,但由于牧区封建思想的影响和生活习俗的束缚,新法接生不能普及到群众中,而仅限于县城职工家属,所以当年新法接生率只有38%。1985年县妇幼保健站在尼玛乡举办新法接生培训班4期,培训接生员13名。经过普及,全县新生儿新法接生率达70%以上,新法接生成活率达97.5%,但由于牧区群众居住分散,交通不便,新法接生仍不能全面普及。1986年在曼日玛乡举办培训班1期,1987年、1989年在木西合乡举办培训班2期,先后培训接生员30多名。1988年县妇幼保健站新法接生43人次,成活率达95%。

### 第二节 妇女保健

玛曲自古就是一个以游牧为主的藏族聚居地区,建政前,由于受几千年的传统思想和习惯的影响,广大的妇女长期生活在社会的最低层。虽然,在日常生活中,妇女和男子一样是家庭的主要劳动力,尤其是在藏族牧区,妇女的劳动强度要超过男子数倍,但在社会上仍得不到尊重,一般将妇女生产看作是见不得人的事情,生育时都要躲到牛羊圈栏中去,使妇女的身心健康遭到严重地摧残,加之当时缺医少药,以及长期繁重的劳动和牧区不卫生的习惯,使广大的妇女得不到必要的休息和保健,妇女发病率高,病种繁多。

1957年10月县人民医院正式设立妇幼保健股,从此玛曲的妇幼保健工作开始了全新的一页。1965年县人民医院组织巡回医疗组在群强乡(今木西合

乡)巡回医疗期间,分期分批举办20~40天的保健员培训班,第一次为当地培训38名不脱产保健员。70年代后,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全县妇幼保健工作也有所改善。1978年3月,甘肃省卫生厅派省中医院赴玛曲医疗队,在县妇幼保健站的配合下,在全县进行了长达5个月的巡回医疗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效。1979年,县妇幼保健站治疗妇女儿童常见病、多发病673人次,满足了妇女儿童医疗保健的需要。

1980年,县妇幼保健站在办公住房紧张、经费困难的情况下,开设简易手术室2间,观察病床2张,全年就诊2200人。1981年7月,为了宣传妇幼保健的重要性,使广大的牧区妇女从旧思想中解放出来,县保健站利用幻灯、布告、板报、标语等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工作,并对40名已婚妇女进行阴道细胞的化验,其中查出“肥大化”Ⅰ°18人,Ⅱ°15人,同时对Ⅱ°以上患者进行了对症治疗和卫生指导。是年全年就诊3720人次,其中妇科病查治343人,慢性宫颈炎240人,附件炎、滴虫性阴道炎32人,月经不调者46人,功血2人,产前检查532人。1983年全年就诊2921人,住院41人。

1988年,县妇幼保健站作为卫生系统改革试点单位,经过一年多的实践,成效显著,据统计年诊人数2267人,住院104人次,妇科诊治446人次,产前检查52人。1989年,玛曲开始婚前检查,具体工作全部由保健站执行。到1990年底,婚前检查39对,自愿进行母子保健保偿的达39人。

### 第三节 儿童保健

玛曲县的儿童保健是从1955年3月开始的,当时各部落普遍发生了严重的传染性流感和麻疹,最严重的齐哈玛、卓格尼玛、欧拉三部落,死亡率较高。疫病发生后,中共玛曲工委、玛曲行政委员会立即组织三个医疗组,深入乔科、欧拉、齐哈玛和卓格尼玛部落进行防疫医疗和首次种痘工作。先后两次累计种痘16567人次,其中儿童居多。同年6月,玛曲建政后,随着医疗卫生工作的发展,逐渐增为卡介苗、麻疹苗、流脑菌苗等多种注射。1979年9月,县妇幼保健站为了加大儿童保健的力度,对县直机关7岁以上的儿童开展了投药驱蛔虫的工作,共投出220人,驱虫者28人,染病率为12.5%。1980年9月,县妇幼保健站首次在县成进行儿童蛔虫镜检,受检人数285人,呈阳性的102人,经服药治疗后驱虫的有89人。1981年,全县儿童体检532人。1986~1987年,县妇幼保健站共体检儿童622人。同年,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儿童计划免疫接种工作,“四苗”覆盖率为73.33%。1990年,儿童保健工作转移到以计划免疫为中

心的预防保健方面，走上了正轨发展的轨道，当年“四苗”覆盖率为88.57%。

## 第四节 节育手术

1975年，随着计划生育在全国的普及，县妇幼保健站接受了一项全新的任务，即在全县范围进行计划生育和指导工作，截至是年底，全县计划生育节育26人（其中男扎1人），人工流产108人，上环92人。

1977年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立之后，为了加强计生工作，除在县医药公司门市部设避孕药具专柜、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外，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站联合组织一支计划生育手术小分队，负责全县的计划生育手术工作，使全县485对育龄夫妇中的339对，落实了节育措施，手术率达75.65%，但由于部分牧民群众认识陈旧，致使发生大量的计划外生育。据统计1977年全县生育75人，其中计划外生育（第三胎以上）35人。1978年3月，甘肃省卫生厅派省中医院赴玛曲医疗队，在巡回医疗期间帮助做节育手术24例，因此，很大程度上促进了玛曲县的计划生育工作。

80年代初，全县的计生节育工作有了很大的发展。据统计1980年县妇幼保健站做引产37人，人流61人；1981年做人流87人，上环21人；1983年中期引产12人，人流81人，绝育手术17人。1986~1987年，县妇幼保健站共引产43人，人流136人，上环54人，绝育36人。1988年，计划生育手术92例。1989年以后，节育手术作为县妇幼保健站的一项正常业务开展。

第二十四卷

民 族 志

834



མཚུ་ཇོ་དགེ་ལུ་སྐྱེས་

玛曲县志

## 第二十四卷 民族志

### 第一章 民族源流

#### 第一节 藏族

藏族的起源有诸多说法，其中两种明显对立的结论最有根据，一是藏族是青藏高原的土著民族；一是藏族的前身是发祥于甘青黄河河曲草原的羌族。由于第一种观点长期没有足够的证据，史学界多数人士一度达成“藏族是西羌族后裔”的共识，但随着西藏和平解放后考古，尤其是1958年塔工林芝村古代人类遗骸，1978年昌都卡若遗址的不断发现，证明了在史前时代，西藏雅鲁藏布江流域的河谷地区就有人类活动，并创造了较为发达的农耕文化，它的开发历史远远早于甘青的河曲草原地区。据推算塔工林芝人的活动时期在距今8000至5000年间；昌都卡若遗址距今4700年左右。然而，藏族与羌同俗，以及公元前

384年“秦献公进兵渭首，灭狄、獯戎。爰剑子孙卬，惧秦迫害，遂携带部落南出析支河曲，西徙数千里，与湟中众羌绝远。在西徙中卬的子孙各成部落，任随所支。一支进住西康，为牦牛种越嶲羌；一支进住川北，为白马种广汉羌；一支进驻白龙江流域，为参狼种武都羌，卬自己的部落一部分进入青海西南与西藏北部的羌塘，为羌塘卬；另一部分进驻到西藏雅隆地区为‘发’（音拨）”，也是历史记载，有待于进一步考证研究。

藏族史籍《贤者喜宴》中载，“最初仅有一猴维”。《总遗教》则述：“初有六猴维。继之蕃衍众多，分为四部，并彼此发生争执，此即为所谓西藏之四种人……”《西藏王统记》中云：“度母点化的岩魔女与观音菩萨点化的猕猴相合后生了六个儿女，其类父者敏锐利落有悲心，其类母者赤西贪恶且笨拙。”藏族史学家察巴·贡噶多杰在其名著《红史》中也称：“藏族出自猴裔”。《北史·党项传》亦云：“党项羌……其中有宕昌，白狗，皆自称猕猴手中”。著名的《安多政教史》记载：“皆羌之半为董，董羌之半为烧纳支”、“党项凡有十八支阿秀、拉秀、夏秀即是”，而玛曲藏族多数阿秀姓，可见，甘青藏族的主要来源则是党项羌。当然，作为甘青藏族主要来源之一的党项羌，主要以畜牧与狩猎为业，逐水草而居。秦汉时期，“东羌”与中原王朝频繁的接触交换中，逐步转化为以农耕经济的社会；而“西羌”诸部大体上仍处于“新居无常，依随水草，也少五谷，以畜牧为主”的部落社会（《后汉书·西羌传》）。312年，世居辽东的鲜卑人吐谷浑，因草场与兄弟不和，率所部迁徙洮河、大夏河流域，其后裔在兼并附近羌族部落的同时，积极向甘、青交界地区发展，实质上形成与党项羌部落联盟的吐谷浑政权统治，地域曾一度发展为东至洮水西岸，南到甘松、四川松潘、理县一带，西抵白兰（玉树）和青海柴达木地区，一度曾到新疆的鄯善、且末；北接祁连山区。《新唐书·党项传》载：“党项，汉西羌别种，魏晋后微甚。周灭宕昌、邓至，而党项始强。其地古析支也，东距松州，西叶护，南春桑，迷桑等”。党项羌是奉猕猴等为图腾的部族，兴起于南北朝后期，其活动地域在洮岷以西、且末以东、白兰以北，以河曲为中心的地带，“大者万骑，小者数千”，实力相当强盛。他们居牧在“五月生草，八月霜降”的高原地区，以“牦牛、马、羊以食，不耕稼，男女衣裔褐，被毡，无文字，候草木记岁”。信仰原始苯教，杀牛羊祭天，老而死，子孙不哭，少死，则哭。七世纪初，兴起于西藏山南雅隆部落首领松赞干布统一诸部，建立吐蕃王朝，定都逻些（拉萨）。八世纪中期，吐谷浑诸部与党项等诸羌相继沦为吐蕃部属（即奴隶）。吐蕃为了加强对甘青地区的统治，强迫被征服者改服吐蕃服装，习说蕃语，驱使各族壮丁随军劳役，余者往往降为奴户，替吐蕃奴隶主贵族耕种放牧，从而使羌、吐谷浑诸部，以及

甘、青的一些汉族同化于吐蕃，形成青藏高原统一的吐蕃民族，也就是今天的藏族。吐蕃王朝最强盛的时期，藏区划分为上、中、下三部；上部为阿里三部，中部为卫藏四茹，下部为多康六岗。多康六岗中又划出三岗，吉塘岗（宗喀地区的古称）、玛尔康岗，野茂塘（多麦之古称）。其中野茂塘指甘青川交界处的黄河流域广大地区。玛曲一带在此一时期的数百年内属吐蕃王朝统辖。据记载，吐蕃赞普赤热巴巾时，曾派大臣噶依希达吉到多麦征税时到过玛曲，今尼玛乡境内有其邑址。701年，吐蕃赞普赤德松赞在阿万仓赛尔霞沟口，设立军事指挥部，指挥由河曲进攻陇右的军事行动。九世纪中叶，郎达玛被刺身亡之后，吐蕃王室分裂，驻守河、陇地区的吐蕃将领发生长期混战，战祸波及陇右、河西地区，致使各族人民大规模迁徙流亡，同时也使吐蕃征服的苏毗、羊同、白兰、党项等随军奴隶、兵士（代替贵族出战的），为了生存聚合起来，暴发自号“温末”的奴隶大起义，活动于河曲、陇右及青海地区。甘、青、川藏区也是如此，在大动荡、大迁徙、大割据中，“种族分散、大者数千家、无复统一，小者数百家，……各有首领”（《续藏史鉴》）。当时，河曲一带迁来一些部落，又有一些部落迁向它方。此次“温末”起义，又一次溶化甘、青地区的各民族，对甘、青藏族的形成具有深远的意义。宋时，甘、青藏区仍称吐蕃，属吐蕃赞普后裔唃廝囉管辖。元朝时，河曲地区属八思巴统领的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辖。时藏巴·南拉本后代与葛氏、河曲巴西氏联姻，并由巴西氏对卓格诸部行使管理权。约在十四世纪初，巴西头人斑洪和阿日格（即阿柔）完德在西柯河发生械斗，巴氏败北后，阿日格完德过黄河占其一半。1520年，“乔科三部”的先祖阿秀朝加贤，因内部打死人而发生纠纷，被迫带7户人从西康地区“阿秀道尔曼”部落，沿多柯河（发源于青海班玛县，南流入四川阿坝州境）游牧到“玛尔”地区。明嘉靖二十九年（1551年）蒙古土默特俺答汗侵占恰卜恰、巴茫拉等地，参让、泽卫、零哇等藏族部落，被迫迁往河曲东部草地，蒙古火落赤父子遂占据卓格浪哇之地（或称为卓格岭地）。继而对阿秀和果洛两部用兵十余年之久。阿秀朝加贤父子因固守黄河南岸未陷，从而乔科部落名声大震，使该部有了进一步的发展。1604年，木拉纳乃合（黑鼻子的人）率七户逃离原驻牧地青海湖，游牧到多柯河一带。三年后迁往木西合乡贡木道地方。不久，卓格·阿周率部牧居到玛麦哲木道（黄河与黑河交汇处）一带。1777年，拉卜楞寺院在河曲组成第一个流官制欧拉部落，继后将卓格尼玛改组成第二个流官制部落。1783年，西合强部落从果洛康赛尔迁到阿色沟游牧。1875年拉卜楞和果洛因木塔寺（也称克夏寺）而发生较大的械斗事件，双方投入一万多兵力，结果果洛战败，木塔寺被毁，木塔多玛部落溃散，只留下克达曼日玛遗存。1936年，青

海同德县什藏寺活佛以马步芳为后台，用武力抢夺喀尔部落驻牧地，在额玛发生大规模械斗，拉卜楞寺院指派欧拉与尼玛部落民兵支援喀尔，将其部落迎入玛曲境内。1938年，青海果洛地区藏族群众因不堪忍受马步芳的残酷蹂躏，纷纷逃入玛曲居住避难。1949年四川阿坝麦科部落因归属问题，与阿坝麦仓部落发生械斗后迁入玛曲境内，至此，玛曲各部落已完成一定地域的居牧，到1953年中共欧拉工作委员会，欧拉行政工作组前来黄河第一弯曲部开展工作时，有乔科三部（包括曼日玛、阿万仓、齐哈玛、上乃日玛、下乃日玛、采日玛六部）、欧拉、卓格尼玛、木拉、西合强与麦科等部落。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藏族有27242，占总人口的89.87%。

## 第二节 其它民族

玛曲县除藏族以外，还有汉、回、满、撒拉、保安、东乡、蒙古、土族8个民族，其中汉、满、撒拉、保安、东乡、蒙古、土族，均是1953年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在黄河弯曲部开展工作以后，由于工作的需要前来玛曲的。回族是解放前临潭西道堂与欧拉年图寺做买卖时，在当地娶藏族妇女为妻而定居的，据1957年有关统计资料反映为11名。

（一）汉族 又称华夏族，是远古活动于黄河流域的黄帝部族，与活动于西北的神农炎帝部族融合后的通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数最多的民族，1953年，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因在黄河弯曲部开展工作的需要，汉族进入到玛曲，截至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县共有汉族2435人，占总人口的8.03%。他们主要是工作的干部职工以及家属。

（二）回族 亦称回回，它是由国内外的多种民族成分在漫长的历史发展中，逐步形成的一个民族，至今有700多年的历史，他们的先民，主要是指从中亚、西亚迁来的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人，其主体和骨干是13世纪蒙古人3次西征后大批“东迁”的回回人，无文字，伊斯兰教是其灵魂。县境的回族最早源于二十世纪40年代，临潭西道堂在欧拉进行商业贸易时，设点的商人娶当地藏族妇女为妻，解放后，由于已有妻女，就留在欧拉部落没有回去，但这些人长期生活在藏族部落社会中，已逐步被藏族同化。县境的回民，主要是玛曲建政后因工作需要来玛曲定居的，截至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有回族585人，占总人口的1.93%。

（三）满族 其发祥地在东北的“白山黑水”之间，其族源，可以追溯到2000多年前的肃慎人。先秦古籍中所记载的肃慎人，就是最早的先民。汉代以后，不

同朝代的史书上记载的挹（汉、三国）、易吉（北朝）、靺鞨（隋唐）、女真（辽、宋、元、明）都是肃慎的后裔，也是满族的先民。县境的满族，是1955年玛曲建政后，因玛曲建设的需要前来工作的。主要成份为干部职工及其家属。截至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有满族17人，占总人口的0.06%。

（四）撒拉 撒拉族自称“撒拉尔”，兄弟民族称为“撒拉”，在解放前的官方文书和历朝典籍中，有10多种称谓，主要是音译的差异，如撒喇、撒刺儿、沙刺、撒拉回等，其聚居地在青海循化。1954年2月24日，中国共产党和国务院根据该民族的意愿正式确定“撒拉”的称呼。其族源，可追溯到元代，距今约有700年的历史，据民间传说和近代民族学者及历史学者的考证，撒拉族的先民是在元代，由中亚西亚撒马而罕地方迁入青海东部黄河岸边循化地区的。县境的撒拉族，是六、七十年代因玛曲建设的需要，来玛曲工作的。截至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有撒拉族17人，占总人口的0.06%。

（五）保安族 主要聚居在黄河南岸，巍峨峭拔的积石山（临夏境内，史上称为小积石山，有别于玛曲县内的积石山，即阿尼玛卿山系）下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为一个单一的民族，1952年3月20日，由政务院批准命名，正式成为一个民族，一改历代统治者不承认保安族是一个民族，而一直称为“保安回”的历史。对于保安族的族源问题，说法不一，而其中一种观点认为保安族是元朝以来一些蒙古人和中亚回回人，在青海同仁地区戍边屯垦，同当地藏、土、汉等民族通婚而形成的一个民族。县境内的保安族，是1955年建政后，由于玛曲建设的需要，前来工作的。截至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有保安族8人，占总人口的0.03%。

（六）东乡族 东乡族是甘肃3个特有民族之一，主要聚居区位于临夏回族自治州东北部的东乡族自治县，又称“撒塔”，即“撒尔塔”，历史亦称为“东乡回”或“东乡土人”。解放前的文献资料中，经常把东乡人的活动情况与回族情况一起记载，致使东乡族的族源问题，从50年代起，学术界就意见不一，说法多种，其中主要的有以下三种：一种是西来说（或称回回色目人说）；另一种是蒙古人说，即认为“东乡族主要源于蒙古族，持此说者，主要将语言做为探讨和识别族源的主要依据；还有一种是回回、汉人、蒙古人三种混合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民族研究工作的恢复与开展，特别是近些年来，在兰州召开的有关东乡族的学术讨论会上，说法渐趋一致，基本上认为，东乡族族源，是十三世纪中期从中亚西亚迁徙而来的。县境的东乡族是六、七十年代因工作的需要来玛曲的。截至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东乡族有4人。

（七）蒙古族 《新唐书》亦称“蒙瓦”，世居克鲁伦河发源地不儿罕山

(即今肯特山)附近,1140年,莫长合不勒在克鲁河以北,建“大蒙古国”而始称。县境的蒙古族,是本世纪50年代从青海和硕特前首旗(今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迁居尼玛。截至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蒙古族有3人。

(八)土族 来源于鲜卑人,以吐谷浑的名字作为族名与国家名。玛曲的土族是建政以后,因工作需要来玛曲的。截至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土族有3人。

## 第二章 部 落

### 第一节 乔科三部

“乔科三部”藏语称为“乔科卡松木”，意为一母生三子，能管理三个部落而名，它由原来的曼日玛、阿万仓、齐哈玛、乃日玛、加泽加巴、阿秀多玛仓等6个部落，变成今天的曼日玛、阿万仓、齐哈玛、下乃日玛、上乃日玛、采日玛6个部落，地理位置位于玛曲县境南部，黄河湾曲部东南与四川若尔盖、阿坝县隔河相望，西南跨河和阿坝县、青海久治县相邻，西北同本县西合强部落、欧拉部落接壤，是玛曲历史上一个重要的部落之一。

#### 一、乔科曼日玛部落

乔科曼日玛部落位于玛曲县东南部，东与四川若尔盖隔黄河相望，南邻采日玛，西连阿万仓，北接欧拉部落。据传“乔科”为曼日玛部落先祖阿秀朝嘉贤之爱称，史称“雄格”。

据《安多政教史》等有关史料载：在“玛库包底多等地，分居着上下阿秀部落，他们都属“董氏（即党项羌）”族姓。在多康（也就是原来称朵甘的地区）地区，分布着被声称为董氏繁衍的十八大“秀”（安多政教史翻译为“树”）支系部族即阿秀、热合秀、谢合秀、霍尔秀、伞秀、塔秀、讷合秀、玛合秀、云秀、那秀、让秀、尕秀、嘉秀、交秀、卡尔秀、依合秀、敖秀、哲合秀，其中阿秀为乔科三部之先祖。“阿秀”之名来源，相传董氏中有位称作东·阿钦杰布者的人，为“阿秀”系之始祖，故取阿钦杰布首字“阿”，“秀”为后裔之意，简称“阿秀”，意为“阿钦杰布”后裔氏族。之后，在阿秀氏族中，有一位名叫阿秀·甫尔哇塔者，因此人肤色黝黑，身躯高大而驼背，声音酷似山羊鸣叫，所以其绰号董木讷合苟格热革。他的牧地在玛科拉加（也有译作拉嘉热加的）、曲卡（意为河边）等处。当董、智两氏族争战时，玛沁大山神护佑了董姓黑汉，赐予了称为如意能断的九股利剑，作为悉地，因而董氏在战争中取胜。但是董姓黑汉和他的儿子格力，另外还有阿秀宦族阿嘉和其小儿子吾穹和属民等一起到玛绕戎地区的丝合督地方居住。而格力四子格则、格盘、格嘉、完德嘉卜等，在黑汉死后，遵循他的遗嘱，请一位苯教师在帕德杂嘉山下火化，由华钦噶洛以

法力将如意能断九股利剑团为三刃剑，连同遗骨和盔甲等各种兵器作为内藏，修建了灵塔，以此作为纪念。后上述诸后裔繁衍在四川、西康、青海、果洛及甘南等藏区，分支为诸多阿秀系统，其昌盛繁荣正如民谣所唱的“三大山峰归董氏，董氏幅顶高耸乃由此”。

格勒传承数代后，其后裔中有位阿秀·西热布者，是个志气豪壮的汉子，他的长子朝加仙爱称为乔科，次子万谢儿，三子扎耶合三人。长子乔科聘娶多谢尔萨为妃。大约在1520年兄弟三人间发生矛盾，由肖、绕、杰三位部落头人进行调解。后乔科带领董·俄耶合秀和齐洪·吉合秀的部分牧户经“赛尔库”，沿“多柯河”来到玛尔地区的木囊地方。当时其长子扎耶居牧于“玛尔”地区的木囊地方，由此称作“木塔”世袭土官；次子闹尔秀迁徙在“开多”地方驻牧，所以称作“开塔”部落，其后裔是“开塔”世袭土官，史称“阿秀乔科”的便是他们。内部也称阿秀牧帐三部。

清康熙年间，拉卜楞寺初建时，甫察和卡讷合·阿秀、确秀、夏秀等部一起参加修建大经堂的义务劳役。当时，叫做秀确本的人担任泥水匠工头。开塔的土官丹增和加措二人于藏历第十三胜生木羊年（1775年）迎请二世嘉木样·贡曲乎久美昂吾到乔科。藏历第十三胜生铁牛年（1781年）加措逝世，后由开塔·贡保杰布袭土官之职。此一时期，在河曲一带确秀·筛考的部落与甫察阿秀、卡讷合阿秀结伴，同果洛的一些友好部落先后迁徙到玛库（即黄河湾曲部）地区游牧。不久之间发生纠纷，难以和睦共牧。为此，采仓和泽卫交巴出面调解，将分布在此一带的各部落分合为木塔多玛部落和开塔曼日玛部落、甲仓与齐哈玛部落等几部。开塔阿贡（名为贡保加布）亡故后，开塔·阿尔杰迎请参智合堪布之化身贡曲乎陈来举行超度仪式。为此，奉献参智合寺址，并于嘉庆二十三年（1819年）创建该寺。木塔·才贡兄弟供奉拉卜楞寺二世嘉堪布·智化坚赞在贡赛尔喀木道（今阿万仓境内的赛隆地方），于藏历第十四胜生水羊年（清道光三年1823年）创建日朝扎西达尔吉林（即克夏寺）。开塔·阿尔杰死后，桑部·道尔讷玛的部落来到贡赛尔喀木道，将木塔·道尔杰的部落驱赶到欧拉。藏历第十五胜生水猪年（清光绪元年，即1875年）木塔多玛部落因出事而解体。阿南仓的部落迁至乃日玛地方的欧温山近旁居牧，遂得以发展兴旺。藏历第十五胜生土马年（清光绪七年，1880年）古历六月间，阿云和欧拉部落间产生矛盾，由此阿南仓部借机联合果洛康干，阿坝麦仓及乔科部落对阿云和欧拉部落之事进行粗暴的干涉，拉卜楞寺院相佐·德盖赞布玛召集拉卜楞所属各部地方民兵赶赴欧拉，经过激烈争战，拉卜楞所属各部战胜阿南仓联合部，使他们彻底溃散。随后阿云部落被收服并强令迁往桑科（然而，不久他



们又回到河曲境内即齐哈玛乡地区，并于藏历铁兔年即 1891 年秋又返回自己的牧地。同年拉卜楞寺院与果洛和好，随之乔科三部归属拉卜楞寺，成为拉寺“穆德”（政民）。因此，却使阿坝麦仓和拉卜楞方面矛盾日趋紧张，直到发生械斗事件。若尔盖格尔德寺活佛罗桑陈来于藏历铁牛年（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作为调解者在阿坝六措哇，郭莽寺（拉卜楞属寺）与麦仓之间周旋，经过多方努力，终使双方和解而签署了契约文书。藏历水虎年（1902 年）甲仓与齐哈玛之间发生内部冲突。另曼日玛的阿云去逝后，由索项和伊靠俩共同执政，因其二人在政务和权力平衡等问题上产生分歧而矛盾日趋紧张，到藏历土猴年（1908 年）时矛盾更加激化，导致属民群情激奋，起来造反，杀其二人，并废除其统治地位。曼日玛头人由阿秀·更登加布（简称阿尔盖）的堂兄继任，1924 年其堂兄在去西藏朝拜途中病故，其嫂代理，阿尔盖协助办理部落事务，因办事公正，深得部落拥护。藏历土龙年（1928 年）曼日玛部落群众共同商议后，立阿秀·更登加布为首领。此一时期前后，乃日玛的阿才和阿久，也因政务上的矛盾引起日讷合与乃日玛两部的冲突。齐哈玛部落与阿坝麦仓部落也因历史上的命案纠纷，互存严重的复仇心理，时时调集民兵，布置阵势，准备争斗。大规模的械斗终于 1948 年爆发，双方经过激战迫使齐哈玛的大部东渡黄河借牧在卓格尼玛与河南蒙旗之间的草地上。直到后来才得以返回自己的故土。据说乃日玛和日讷合原为一个部落，在阿才和阿久时期，因筛秀与斗加间发生冲突而分成两个部落。“乔科三部”，到解放前已发展成曼日玛，阿万仓、齐哈玛、上乃日玛、下乃日玛、采日玛 6 部。除阿万仓、齐哈玛早已独立外，乔科大土官阿秀·更登加布实际管辖 4 部。

1957 年以前，乔科曼日玛部落系拉卜楞寺院“穆德”（政民）部落之一，为乔科大土官阿秀·更登加布直属部落，内部实行世袭土官制。当时辖大小帐圈 24 个，674 户，2800 人，它们是：

河拉若，由阿秀·更登加布管辖；	洋若，头人高盖；
阿秀若，头人阿秀；	若合若，头人洛合东；
干课若，头人热木旦；	麦果若，头人秋沙木；
扎西若，头人老锐；	那娃若，头人卓格尔；
德果若，头人华尔杰布；	拉若，头人拉秀；
欧靠若，头人欧旦木；	德西若，头人嘉祥；
干果若，头人吉采；	恰果若，头人加木采；
洒果若，头人俄合热；	麦秀若，头人怕智合；
日萨若，头人日采；	吾告若，头人察吾；

齐洪昭，头人仲锐；

交果若，头人才热布；

西合秀若，头人切靠；

达合娘若，头人华日考；

日朝塔哇（夏休），头人陈来；

华肉若，温布扎木采。

1958年8月玛曲县以曼日玛部落为基础，设立乔科乡，下设智合桃、强茂、耀达尔、斗隆、尕加五个村委会。每个村委会所辖帐圈分别为：

1、智合桃，辖贡果若、夏休若、交果若、德西若（亦称智合桃若）等4个帐圈。

2、耀达尔，辖日萨尔若、麦秀若、恰木果尔若等3个帐圈。

3、强茂，辖宁青若（亦称河拉若）、永果若、日萨玛、达合娘若、盖桃若等5个帐圈。

4、斗隆，辖囊钦若、塔哇若、拉若等3个帐圈。

5、尕加，辖秀隆若、咱木热若、道合尔若、东康若。

“文化大革命”中改“曼日玛”为“东风”公社，智合桃为“红星”，耀达尔为“红卫”，强茂为“红军”，斗隆为“东风”，尕加为“红旗”等大队。“文化大革命”后恢复原名。

## 二、阿万仓部落

阿万仓部落位于玛曲县西部，东南与曼日玛部落为邻，西南和青海久治县相接，西连西合强部落，西北与欧拉部落为界。阿万仓部落原系乔科三部之一，其先祖为开塔·闹尔秀，他的后裔阿秀·喇嘛俄项曾迎请一切知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于属地，举行盛大佛事和赛马等活动。当时，他自称阿秀桑部落居牧于“掖尔茂乔”（乔，藏语沼泽的意思，在阿万仓与曼日玛接壤地带）一带。藏历第十四胜生铁狗年（清道光二十年，1850年）开塔部与木塔部发生冲突，阿秀桑部奋力抗争，终于驱赶出原居贡赛尔喀木道（在阿万仓境内）草地的木塔部，占据该地并收容其部落的一些牧户，与普日乍部合并为一部。该部从阿秀·道尔纳合玛头人起，曾相继将本部称作阿道尔仓、阿云木仓和阿丹木仓等不同名称。后由阿秀·万钦加布（1869~1853年）承袭头人时，改称阿万仓。“阿万仓”即部落名称，后又演变为地名沿用至今。“阿”为族姓“阿秀”头一个字、“万”字是头人“万钦加布”名字头一个字，“仓”为部族或“家”族之意。

1957年以前，阿万仓部落系夏河拉卜楞寺院“穆德”（政民）部落之一，内部实行世袭土官制，当时土官昂加下辖4个旗下、22个帐圈部落、442户，1673人，它们是：（一）河拉旗，10个帐圈152户、688人，头人阿贡木、尕日寺、

贡道木、果昂、罗特布等 5 人；(二) 吉擦旗，4 个帐圈部落 123、户 468 人，头人尕日哇、浪和采；(三) 浪钦木旗，共辖 5 个帐圈 112 户、297 人，头人加木措合（又称孜见木）等；(四) 德合娘华木措旗，共辖 3 个帐圈部落，55 户、220 人，头人卡采、苏呼盖。

1958 年 8 月设立阿万仓乡后，以所辖 4 个旗为基础设立 4 个牧业村委会，将华措德合娘旗改称让果尔。

1、河拉，辖合日庆若、合日强若、浩洒若、尕若、掖合西若、德合娘若（也称德合琼若）、藏娘若、德奥若、公哇若等 10 个帐圈。

2、让果尔，辖让果尔（包括干保若）、德合娘若、安哇若等 3 个帐圈。

3、浪钦木，辖头西若、才加若（包括克尔若）、浪若、孜格若、东卫若（也称尕拉若）等 5 个帐圈。

4、吉擦掖合西，辖吉擦若、吉合夏若、载哇若、东木若等 4 个帐圈。

“文化大革命”中，河拉改为“红星”，让果尔改为“红旗”，浪钦木改为“红原”，吉擦掖合西改为“五星”，“文革”后恢复原名。

### 三、齐哈玛部落

齐哈玛部落位于玛曲县西南部，东南与四川阿坝为邻，隔黄河北接采日玛乡所属各部落，西和青海久治县康赛尔部落毗邻。“齐哈玛”意为“河畔部”，系乔科部落之分支，所以又称“乔科齐哈玛”或者“阿秀齐哈玛”。

齐哈玛部落先祖桑本加为阿秀乔科之长子，约在清乾隆末年至嘉庆初年，从阿秀本部中分离后，率部迁徙至齐哈玛的吉柯、河柯、达日扣、沃朱扣等地居牧，他死后由其子丹真贡保承袭土官之职，丹真贡保之后由子阿道，又称阿敦的后裔堪卓嘉承袭官位，在位时于二世嘉木样·贡曲乎久麦昂吾结成施主与福田关系。堪卓嘉传位于其子东智。卓格尼玛的泽卫交巴哇·东智加措活佛，诞生在东智家中。东智土官同母异父的兄弟才让之子阿德合的妻姚萨生有四子，其中阿秀·索南热卜丹和阿秀·尕玛周杰之妻东萨生有五子。五子之中阿秀·旺钦贡被麦仓部落所害后，遂发生 1948 年的齐哈玛事件。当时，麦仓部落失了牛、马，藉口齐哈玛偷去，因此攻打齐哈玛引起双方械斗。同时阿坝借据齐哈玛草山一部，不想归还，遂与麦仓沟通，共同攻打齐哈玛部落，致使齐哈玛部落寡不敌众，在其土官及群众二十余人死亡后，迫使齐哈玛部落扶老携幼，背井离乡，东渡黄河借牧在卓格尼玛与河南蒙旗之间，有家难归。后在 1964 年经多方协商调解，才得以全部返回故居。

1957 年以前，齐哈玛部落系拉卜楞寺院“穆德”（政民）部落之一，内部实

行世袭土官制，土官陈洛（也叫陈闹日），因继任时年龄小，由其生父阿乔一直代理掌管齐哈玛行政、经济、兵役、治安等一切事务。

齐哈玛部落原辖3个旗下25个帐圈部落，380户，1868人。

（一）吉勒合旗，头人阿乔，辖11个帐圈部落，共112户，581人。

- 1、阿乔若，12户60人，头人麦东；
- 2、日若，6户38人，头人贡桑；
- 3、下西若，7户36人，头人卡根，达可；
- 4、热西若，21户112人，头人加木措；
- 5、金采若，5户30人，头人金采；
- 6、卡西若，8户40人，头人斗殿；
- 7、斗加若，14户70人，头人斗才、然沙；
- 8、斗沙若，7户35人，头人尕玛；
- 9、黑然玛，14户70人，头人尕拉；
- 10、达根考，5户25人，头人达根；
- 11、钱尼若，13户65人，头人才东；

（二）国青玛旗，头人南贡，辖7个帐圈，102户，517人；

- 1、郭哇若，辖11户55人，头人卓格加；
- 2、卓盖若，辖21户105人，头人南贡，然印；
- 3、加雅若，辖14户70人，头人才巴；
- 4、乔西若，辖11户55人，头人才花哈；
- 5、加采若，辖11户55人，头人东东；
- 6、拉木考若，辖13户65人，头人拉木考；
- 7、大才丑若，辖21户112人，头人大才丑；

（三）果擦旗，头人贡素，辖7个帐圈部落，114户，510人；

- 1、夏之布，辖11户55人，头人年桑；
- 2、扎哇若，辖29户85人，头人贡东；
- 3、乃扎若，辖13户65人，头人刀扎；
- 4、贡才若，辖17户85人，头人贡才；
- 5、乔洒玛，辖19户95人，头人乔根；
- 6、卡那若，辖9户45人，头人陈江木；
- 7、光爱若，辖16户80人，头人光爱；

（四）流动户52户，260人；

1958年8月，玛曲县以齐哈玛部落为基础，建立齐哈玛乡，原辖各部按原

居牧地分别组建为国擦，国青、塔哇、哇尔义、吉勒合等 5 个牧业村委会，每个村委会辖有若干个帐圈部落：

- 1、果擦，辖玛果尔若、姜果尔若、乔洒若、达果若、喀果尔若等 5 个帐圈；
- 2、国青，辖斗加本若、卓盖若、朶果若、加雅若等 4 个帐圈；
- 3、塔哇，辖斯肉若、盖果若（又称加麦若）、勒格加若、乔吉玛等 4 个帐圈；
- 4、哇尔义，辖乔尔娘若、热西若、德合娘若等 3 个帐圈；
- 5、吉勒合，辖合日阿若、斗果玛若、日若等 3 个帐圈；

“文化大革命”中，将齐哈玛改称为“长征公社”，果擦为“红旗”，国青为“红光”，“文化大革命”后遂恢复原名。

#### 四、下乃日玛部落

下乃日玛部落，又称日纳合。位于玛曲县南部的采日玛乡境内，东与采日玛部落毗邻，西和麦科、上乃日玛部落相连，北接曼日玛部落，南隔黄河与齐哈玛相望，是原乔科三部中开塔部落分支，因其居牧地在“乃日玛谷”，故名乃日玛部落。1877 年左右，乃日玛内部产生矛盾，致使乃日玛部落分出一部，将原来的称下乃日玛，后分出的称作上乃日玛（一说 1934 年该部发生内讧，分为乃日玛和日乃合两部），又因居牧方位而称两部为“乃日玛贡玛”，和“乃日玛朶玛”，1950 年下乃日玛部因婚姻问题内部不和，分出一部加入采日玛部落，致使原乃日玛部落由一分为三。

1957 年以前，下乃日玛部落属乔科土官阿秀·更登加布管辖，同时又系拉卜楞寺院“穆德”（政民）部落之一。内部实行世袭土官制。土官安久下辖 4 个帐圈部落 78 户、312 人。它们是：

- （一）纬老帐圈，21 户，84 人，头人，纬老；
- （二）花尔考帐圈，13 户，52 人，头人花尔考（安久之弟）；
- （三）老锐帐圈，12 户，48 人，头人老锐；
- （四）河拉帐圈，32 户，128 人，由安久土官直接管辖。

1958 年玛曲县以下乃日玛、上乃日玛、采日玛三部，以及从四川阿坝迁居河曲境内的麦科部落，设立“才乃玛”乡（取采日玛和乃日玛头一个字而名），后 1962 年 1 月改名采日玛乡，所辖 5 个牧业村委会，下乃日玛部落为其中之一。“文化大革命”中，下乃日玛曾一度更名为“红原”，“文化大革命”后遂恢复原名。

## 五、上乃日玛部落

上乃日玛部落位于玛曲县南部采日玛乡境内，东与麦科，下乃日玛部落相接，南西与齐哈玛部落，四川阿坝求吉玛部落隔黄河相望，北与阿万仓、曼日玛部落相邻。是1877年左右，因内部产生矛盾而从乔科六部之一的乃日玛部落中分离出来的部落，根据居牧地的方位，称上乃日玛，（也称乃日玛贡玛，贡玛藏语上的意思），顾名思义原来的称下乃日玛部落。

1957年以前，上乃日玛部落属乔科大土官阿秀·更登加布管辖，同时又是拉卜楞寺院“穆德”（政民）部落之一，内部实行世袭土官制度。土官索老，下辖7个帐圈部落，128户、516人。它们是：

- （一）河拉若，24户，96人，头人相钦本；
- （二）河拉仓，19户，76人，头人青培；
- （三）那哇若，21户，84人，头人单增加旺；
- （四）德可昭若，18户，72人，头人塔万，贡曲乎；
- （五）卡娃若，12户，48人，头人阿白，才桑木；
- （六）德合若，14户，56人，头人德阿采；
- （七）南贡若，20户，84人，头人，南贡；

1958年8月，玛曲县以下乃日玛，上乃日玛，采日玛，麦科为基础设立“才乃玛”乡（1962年1月改为采日玛乡），所辖秀昌、上乃日玛、麦科、下乃日玛、采日玛5个村委会中，以上乃日玛部落为基础，设有秀昌（辖河拉，日赛两个帐圈）、上乃日玛（辖南巴、尕西两个帐圈）两个村委会。1959年大跃进中秀昌更名“红光”，上乃日玛更名“红星”，“文化大革命”后，始恢复原名。

## 六、采日玛部落

采日玛部落位于玛曲县南部采日玛乡境内，东、南隔黄河与四川若尔盖县相望，西和下乃日玛部落接壤，北与曼日玛部落相邻。据当地民间传说，“采日玛”地名的由来是早在200多年前，有一位采·罗桑确智合喇嘛，曾前往圣地拉萨求经学法期间，拜访各方名僧，一丝不苟地刻苦钻研学习，从而学业有成，荣任噶丹夏卜则堪布之职和第八世达赖喇嘛绛白嘉措的侍从。不久他受命返回故里弘扬佛法，往来于黄河与白河（今四川若尔盖县唐克区）汇流处两岸一带，他的名声逐渐在这里传开，信仰者从四方前来居拜。因他担任过噶丹夏卜则堪布，所以教徒们尊敬的称为“采堪布仓”。阿秀部落分离时其曾作为调解人之一，帮助和平分离。到其转世化身二世采·丹贝尼玛（又称采·拉谢尔丹白尼

玛)时,当地的教徒奉献一处叫作参让尕哇尔玛的地方,并招来7户人家为其放牧,后来又从乔科部落中迁来一些牧帐,以及木塔·多玛部落解体时一些帐圈陆续来到这里居牧,并尊采堪布为上师,因此取采堪布的姓氏“采”为部落之名,其中“日”为部落,“玛”为人称代词,之后又演化成地名。

1957年以前,采日玛部落属乔科土官阿秀·更登加布管辖,同时又是拉卜楞寺院“穆德”(政民)部落之一,内部实行世袭土官制,头人采桑活佛辖采日玛、乔尔吉玛、玛柯尕果尔3个帐圈48户,193人。1958年“才乃玛”乡(1962年改为采日玛乡)设立时,采日玛作为乡5个村委会之一。1959年大跃进、人民公社化时,曾一度改名为“红卫”,“文化大革命”后恢复原名。

## 第二节 拉卜楞寺院流官制部落

### 一、卓格尼玛部落

卓格尼玛部落位于玛曲县境东北,地处西倾山南麓与黄河之间,东北和碌曲双木岔帐房(今尕海乡)相接,东南与四川若尔盖毗邻,南与欧拉部落隔河相望,西、北与青海河南蒙旗为界。系拉卜楞寺院八大“拉德”(神民)部落之一,内部实行流官制度,部落“郭哇”(头人)一律从拉卜楞寺院嘉木样活佛80名“下秀”(贴身护卫)中选派,三年一任。

1957年以前,拉卜楞寺院派来的最后一名流官“郭哇”(藏语头人的意思)共辖卓格尼玛、泽卫、莫合日、参让、堪布、喀尔等6部及塔哇、尕果日等17个帐圈,331户(其中塔哇44户,尕果日帐圈17户),1641人,其中男788人,女853人。对外总称为卓格尼玛部落,六部简况如下:

#### (一)卓格尼玛部落

据《安多政教史》等有关史料记载:大约在十二世纪末,卓格尼玛部落的先民游牧在四川若尔盖县一带,该部的某辈头人娶热卜萨、德合让萨、巴萨三妃,而三妃各生一子,当头人在巴的地方过逝后,三子各自立业,逐渐繁衍为三部。热卜萨妃之子为长子,袭父业管理麦多,其后裔现称作佐盖多玛部(四川若尔盖县一带);次子为德合让萨妃所生,他管理“玛”、“麦”、“噶”三地之间的地方,其后裔现称作“佐盖仙麦”(指今若尔盖县辖麦区一带)部,该部中又分出娶唐萨妃所生后裔一支,称为“唐果尔”(今在若尔盖唐克区一带)部;三子为巴萨妃所生(即尼玛部始祖),其后裔罗哲桑。大约在十三世纪,他的后裔中又分出拜洪布、浪哇洪布、热合东洪布和下佐盖五部洪布(今夏河佐盖多

玛地区)等部落。其中浪哇洪布热卜丹曾迎请拉卜楞寺院第一世嘉木样·华秀俄昂宗哲并奉献数百匹骡马。为了家庭的兴旺,特请一切知嘉木样伏藏银制宝瓶等物,并授予“今后我们福田施主之间会产生遮遣趋入”的预言。不久,热卜丹之子阿周牧居到玛(黄河)、麦(黑河)两河汇合处的“玛麦哲木多”(今尼玛乡境黄河,黑河汇合处)草地,与居牧在这一带的泽卫、莫合日、参让等部落为邻,历经80余年,从未发生过任何纠纷,而且人丁兴旺,牧业发达。阿周夫人生有三子,长子卓格·罗桑达尔吉,又称阿吾,次子阿南,三子阿东。其妾霍萨妃亦生三子,长子桑秀杰、次子慈成木、三子万德贡,合称为霍萨三子。史称卓格尼玛的“牧帐八处”正兴起于此时。藏历第十三胜生铁龙年(1760年)左右,霍萨次子慈成木去逝,敦请拉卜楞寺二世嘉木样·贡曲乎久美昂吾前来超度,奉献布施骡马100匹,白银300两,始与拉卜楞寺结成施主关系。不久二世嘉木样遵照第六世班禅·班丹益西的授意,拟在此地建寺一座,便向洪布热卜丹之重孙洪布华尔贡等提出建寺事宜,可是,其执意不肯献出寺址。于是在上下哲合隆(西倾山内)一带踏勘地点,举行相地仪规并做吉祥长净后,给霍尔藏仓活佛下建寺旨意,于藏历铁鼠年(1780年)修建大经堂。该寺一度由赤钦萨木察仓·久美南卡活佛任堪布予以护持。洪布华尔贡在临终前,给郭莽仓活佛留下“对原先没有允许在本部辖区内建寺之事,深感悔憾,现在若愿在那里建寺就在那里修建吧”的遗嘱。藏历铁狗年(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根据怙之尊者旨意将寺院搬迁到察干外香地方。拉卜楞寺二世嘉堪布·智华坚赞曾三任察干外香寺的堪布予以管理。从洪布索多尔之子勒合丹时起该部开始承担拉卜楞寺“毛兰木大法会”的轮流布施惯例。勒合丹之子卓格·南杰于藏历水鼠年(清咸丰二年,1852年)曾数请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和土观等诸位活佛到该地。从此,卓格部落与泽卫、莫合日、堪布、参让部落合称卓格尼玛,与欧拉以黄河南北分界,统称为拉卜楞寺院河阴河阳“拉德”(神民)部落。欧拉为河阴部,尼玛为河阳部。一说“卓格尼玛”之名由此而得。另有一说卓格洪布华尔贡时,某冬季牧场在今尼玛乡政府所在地(萨合村附近),是个向阳避风的地方,所以,当时称该地叫“尼玛”,加上祖辈部落有“卓格”之名,故合称卓格尼玛。卓格尼玛是玛曲地区较早的部落之一,一直延续到解放后。1957年以前,卓格尼玛部落最后二位头人为花尔彩、贡保扎西辖卓格若,阿肉若,扎盖若3个帐圈43户。

## (二) 泽卫部落(也称泽乎浪旗)

泽卫部之祖先早年居牧在今青海省泽库县境内的泽曲河沿岸一带。该家族中曾出一位称作地祇·泽郭的人,小名叫泽吾。在他的后裔中又诞生了数位



苯教贤哲。据传，他们在后藏娘道地方即年楚河上游曾建苯教十八座寺院之一的泽卫寺。该寺在吐蕃赤松德赞时期，遭到毁坏，拆留的遗址又称为泽秀，因此，泽消·鲁格尕果和泽消·桑吉丹巴二人返回多麦地区收徒传教。后者之后裔中曾诞生了赤钦第一世贡唐·更登彭措(1648~1724)。系泽卫·更登加之子。其兄名叫交干罗桑达尔吉。大约在清康熙年间他来到玛曲教化散游牧户而声望渐高。交干圆寂后，其转世化身交巴哇·依希慈成木于清雍正十三年(1735年)创建泽卫日朝散珠林(日朝静修寺)，并建立贡唐仓、交巴、参巴三位活佛共同的寝宫“囊钦”。其四周牧帐遂成为该寺供施牧户，于是泽卫部落诞生。泽卫部落，实际上是贡唐仓的牧场部落。由于该部落曾一度时间依仗权势，干了些不得人心的事而受到拉卜楞寺院的惩罚，原大部分老驻户被迁到科才，只留部分新到此地的牧户。1957年以前，泽卫部落头人洛·楞知布、交巴加辖周若、哇洒尔若、布若3个帐圈45户。

### (三) 莫合日部落 (也称没合锐旗)

莫合日部的先民是拉卜楞寺二世萨木察仓·久美南卡活佛，从碌曲双岔等地方迁来的一些牧户和三世萨擦仓·罗藏成勒嘉措家族中的部分牧户合并而形成的。另外，加上拉卜楞寺二世嘉堪布·智华坚赞在该地方牧场有若干户牧帐，一并称作“莫合日”。据说，早年是位叫霍尔贤的人管理政务。因其大部分牧帐是从“莫合日”(今碌曲双岔乡境内)地方迁来，故以原籍名称之。1957年以前该部落头人莫合日·拉此、曲呼旦辖贡哇若、宁古若、加若3个帐圈共67户。

### (四) 堪布部落 (也叫泽乎喀哇旗)

堪布部的先民早年游牧在上阿坝一带，因该部是参智合堪布家族中的堪布仓和噶尔哇仓两族与参让部落发生冲突，而败迁至“谢格尔”地方，在那里依然受到参让部的侵扰，迫于无奈，又迁到尼玛一带，同拉卜楞佐·贡去乎桑格仓牧场的帐圈一并在此居牧。因该部是以参智合堪布家族为主的部落，故亦叫堪布部落。1957以前，该部头人尕布藏旦增、云丹贡保辖2个帐圈25户(冬天分两个帐圈，夏天合一个帐圈)。

### (五) 参让部 (也译作参目浪旗)

据说参让部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庞大部落，后因分裂，部分迁至上阿坝地区，部分在徙牧过程中从一处名叫“甲多”的地方逐步迁至玛曲一带，和泽卫、确秀等部落一起交叉放牧。不久该部内的维干和维周两帐因争头人之职，导致部落再次分裂，部分迁往阿坝一带，部分迁至尼玛一带，至清咸丰年间，来到尼玛的这部分逐渐繁衍成一部，称为“参让部”。1957年前，头人确秀·才日加、

坚乃·索考辖加措若、日晒若 2 个帐圈部落共 39 户。

(六) 喀尔部 (也有译作卡日、卡绕、卡昭的)

喀尔部又称泽卫喀尔部,其先民早年是从各方逐渐迁徙至德柯河地区以西一带,其中,有从果洛康干部落迁来的阿尖木帐圈,有从果洛阿秀部迁来的多仓帐圈,还有从巴地方迁来的让务、阿莽、吾端、加仓等牧帐。在相互往来的过程中联成一体称作“喀尔”部落。大约在十九世纪下叶,喀尔部落成为夏河寺院喇嘛噶绕活佛的属户。不久,其内部发生纠纷,有喀尔本木老、喀尔娘老、卡日阿尖木、喀尔拉玛加、喀尔俄项、喀尔爱等 6 户逃出来,并从中派出喀尔本木老和喀尔娘老二人前去夏河寺院喇嘛噶绕活佛处告状,喇嘛噶绕活佛即将欧拉特吾帐圈的居牧地——德柯河地区划给该 6 户居牧。之后,在青海居牧的喀尔部落部分帐圈,也来到德柯河地区居牧,使该部逐渐发展成一个 100 户以上,辖阿合桑若、索老若、普合老若、热莽若、刀察若、刀高若、阿尖木若、阿日尖若等 10 个帐圈部落,并由公桑、阿尖木、刀高等 3 人划分四季牧场,德强为春季牧场,德柯河为夏季牧场,塔玛为秋季牧场,额玛为冬季牧场,哈日乎、俄日乎两处为牧羊牧场。1913 年,什藏寺活佛,藏班智达属部藏德玛部落,由于牲畜多,地方小,便向喀尔部落借牧,喀尔部落便将德柯河地区西南的底多草地借给藏德玛部落,藏德玛每年给喀尔部落献马一匹,氍毹一卷作为草山租借费。这样过了数年后,因双方偷抢而使两部不和,喀尔部落便将所借草地收回,藏德玛部落便往格柯河居牧。从而引发了喀尔与藏德玛两部之间长达近 20 年的纠纷,双方死伤颇多。“喀尔”部落头人拉钦在迫于无奈的情况下,将喀尔部献给拉卜楞寺院作为“拉德”(神民),从此,拉卜楞寺院先后委派罗赛卡切、盖勒岗特、丹巴等头人管理部落。1934 年,什藏寺所辖藏德玛部落在马步芳的积极支持下,恃势争夺喀尔部落“德吉松多”牧地,喀尔部落不敌,“德吉松多”草地被强占。1936 年藏得玛部又挑起事端,将马步芳军队搬来,与喀尔部落头人伟加布在额玛沟发生激战,喀尔部落势孤力单,便请夏河拉卜楞寺院支援,拉寺派欧拉、尼玛两部民兵支援喀尔。在械斗中由于藏德玛有马步芳正规部队参预,喀尔、欧拉、尼玛部落战死 20 人(喀尔 8 人,欧拉 9 人,尼玛 3 人)之后,被迫退出德柯河地区,将喀尔部落接引到欧拉,并在欧拉曲合尔、阿忙、当庆、克琼等地居牧。1940 年第五世嘉木祥·罗桑嘉祥益西丹贝坚参在西柯河调处喀尔部落与什藏寺藏德玛部落之间的纠纷,将喀尔部落及其牧地德柯河、塔玛、额玛一并归属欧拉。同年秋季喀尔部落归属尼玛,正式作为卓格尼玛的一个部落,在尼玛境内居牧。选定阿盖什那地区作为冬季牧场,浪益沟代卜桑下热噢日阿热达哇、尕达公尕布一带为春夏秋牧场。喀尔部落洪布依次为

阿尖木娘仓，其子本拉，本拉子道高，道高子拉钦等。另有德合拉、罗丹、桑巴等依次作过掌旗者（仅次于洪布）。1957年以前，该部落头人高致合、扎代尔辖热忙若、玛吉若2个帐圈51户。

1958年8月以卓格尼玛六部为基础设立尼玛乡，辖4个牧业村委会。

- 1、塔哇，辖4个塔哇帐圈（称塔哇一、二队）；
- 2、楼哇，辖加措若、热忙若、玛吉若、日洒尔若4个帐圈。
- 3、达哇，辖哇洒尔若、周若、阿肉若、卓格若、扎盖若、布若等6个帐圈；
- 4、苏呼拉，辖贡哇若、加若、宁古若、泽乎喀哇若等4个帐圈。

后卓格尼玛改为“尼玛”，塔哇改为“萨合”，楼哇改为“贡玛”，达哇改为“秀玛”，苏乎拉改为“哇尔玛”。

## 二、欧拉部落

欧拉部落位于玛曲县西北部，东、北与尼玛部落和青海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旗外斯部落隔黄河相望，西邻青海甘德县、玛沁县麦仓部落等，南连阿万仓部落，东与乔科曼日玛部落接壤。系拉卜楞寺院八大“拉德”（神民）部落之一。

“欧拉”系藏语译名。一说是最早的7户人家在阿米欧拉山下居牧而得名；另一说是第二世嘉木样·贡曲乎久麦昂吾，为欧拉最初确定神山时，将银子包裹的羊角装上粮食（放宝瓶）埋在阿米欧拉山而得名，“欧”是藏语银子的意思，“拉”是羊角的意思，银子包裹的羊角就叫“欧拉”。欧拉部落的形成情况，根据《第二世嘉木样大师传》，《欧拉简史》等有关史料记载，第二世嘉木样33岁，即藏历第十三胜生火龙年（公元1760年），因尼玛先祖之一卓格阿周，其贤妻霍萨妃之子慈成木去逝而应邀驾临尼玛举行超度法事。超度仪式的圆满成功，使霍萨妃更加崇敬，并赠送马100匹，银300两。同时霍萨妃在第二世嘉木样举行佛事期间，亲自照料起居饮食，使第二世嘉木样很受感动，所以亲切的称她为“阿妈仓”，从此她便成为第二世嘉木样最早的施主。第二世嘉木样临行前将奉赠的100匹马和两个放马员安置在阿妈仓处代管。之后两个放马员成家立业，相召各自的亲戚，逐渐发展成夏哇南杰、加仓、阿旺仙巴等20来户。再加上从桑科、科才两部落中迁来的20来户人家，共40余户全部委托给当时卓格尼玛的头人拉高、贡才、索南木三位暂管。拉高、贡才，索南3人系卓格阿周（或叫周太加）侄儿、阿妈仓的后裔。夏哇南杰、加仓、阿旺仙巴、阿、赛、塘及热7户称为欧拉“原始7户”。夏哇南杰，是“杰力底”地方人，所以叫做“杰”；加仓因来自“加毛察哇让”（阿坝大小金川一带），故称“加仓”；另阿旺仙巴是来自看多（西康一带）上游，阿坝仓来自上阿坝地方，热仓迁自夏河科

才，塘仓来自桑科，赛秀迁自果洛地区，故按各地各家族名简称之。到1777年，即藏历第十三胜生火鸡年欧拉部落发展成60多户，二世嘉木样始派浪·西合德为头人，收集各方包括康木大小金川十八土司及其它藏区部落间连年发生纠纷争战而流浪至此的各方能人异士，正式跟隆吾·霍萨（即阿妈仓）部落分离，过黄河在欧拉居牧，称“欧拉拉德”（拉德即神民）。当时将所有牧户分为苏乎娘、苏乎欠两部。1917年左右，将青海蒙旗、同德迁来的一部组成苏乎锐旗。1920年至1935年从青海同仁、同德、蒙旗和川西陆续迁来的一部，分居各旗。1947年由青海果洛迁来的一部68户，亦分居各旗。1950年从果洛康干仓上藏科日部落因内部草山纠纷，赶出的269户投居欧拉部落后称藏科日部落（该部落1958年8月设立藏科乡，1960年“西宁会议”后划归青海），这样，完整的欧拉部落便形成了。

欧拉部落，是拉卜楞寺院八大直属部落之一，早在欧拉第二任头人囊瑞盖时，在赛底、依日地方建有贡唐仓的牧场，毛曲一带建有拉卜楞寺院的马场等。该部落内部实行郭哇负责下的“格日岗奥”（即各部落头人会议组织）制度，部落内的重大事情，均有“格日岗奥”通过后由郭哇施行，“格日岗奥”成员，从各部落头人中推选后呈报二世嘉木样，由他颁发批文及护身结委任。头人每年的所俸是本部牧户在盛夏季节一天所产的酥油。头人三年一任，均从嘉木样80“下秀”（贴身护卫）中委派。同时拉卜楞寺院委派欧拉年图寺的法台只管教务，不参与政务。这种制度后来改由拉卜楞大襄佐堪布直接管理。1957年以前，欧拉部落最后一位“郭哇”老者（头人）辖3个旗1个部落及寺院塔哇、尕果日、马场等912户、4554人；它们是：

（一）苏乎娘旗，头人公去乎、德庆，下辖绿护若25户，尕旦巴8户，日若9户，阿秀若24户，知哇若13户，果擦若7户，色昭14户，桃呼若24户，曲合若5户，稍而加布若8户，阿哇才不扎若9户，尕那若3户，四日昭尔若5户，纳果若16户，卡秀若16户，刚若7户，赤哇若12户，另有赤贫户17户，共17个帐圈，222户人家。

（二）苏乎欠旗，头人南木老、刀丈，下辖加若13户，知玛若13户，尼合若10户，苦果尔若11户，晒秀若13户，那娃若32户，布若13户，尕哇若12户，然秀若13户，南木老若8户，卡秀若10户，透若11户，达字若6户，旺杰若9户，达吉布若12户等15个帐圈196户（包括赤贫户10户）。

（三）苏乎锐旗，头人当知布，洛老，下辖肖栋木若10户，曲龙若11户，特麦若13户，尕那若18户，热耐河若20户，扎布若6户，卡日若11户，郎果日23户，藏拉若8户，赤贫户10户，共9个帐圈，130户。

(四) 藏科日世袭土官部落，土官藏仓活佛下辖：

- 1、加靠帐圈 28 户，小头人拉加，凉日道；
- 2、将旺玛帐圈 46 户，头人索南道，尔赛；
- 3、五告玛帐圈 64 户，头人达日吉，享采；
- 4、秋岔帐圈 40 户，头人捕日寨；
- 5、麦靠帐圈 47 户，头人焦考；
- 6、朶果日（土官帐圈）40 户；

共 6 个帐圈 265 户人家（1958 年 8 月玛曲县设立基层组织时，以此为基础设立下藏科乡）。

(五) 寺院塔哇 36 户。

(六) 朶果日（郭哇管理）40 户。

(七) 马场（又名达字若，系嘉木样活佛马场）23 户。

1958 年 8 月欧拉以苏乎娘、苏乎欠、苏乎锐三旗为基础设立欧拉乡时，设立 7 个牧业村委会，24 个生产组（1985 年前称生产小队），其组成情况如下：

- 1、哇合尔，辖阿秀、台吉、挑呼，吉合秀若 4 个帐圈。
- 2、赛尔浪，辖西强、囊哇若、果擦若、纳乎果若 4 个帐圈。
- 3、阿米，辖扣卡、扣卡（二组）、周若、吾吉、吉包 4 个帐圈。
- 4、塔哇，辖塔哇一组、二组，交合秀 3 个帐圈。
- 5、拉德，辖囊哇若、道仓、卡秀若 3 个帐圈。
- 6、秀玛，辖日讷合、特麦若、朶热若 3 个帐圈。
- 7、贡玛，辖霍尔道、郎果若、卡日若 3 个帐圈。

1959 年，欧拉乡改为“红湖”公社，哇合尔改名“红阳”，赛尔浪改名“红河”，阿米改为“红光”，塔哇改为“红卫”，拉德改为“红星”，秀玛改为“红原”，贡玛改为“红旗”，“文化大革命”后恢复原名。1983 年新设欧拉秀玛乡，原欧拉部落一分为二。

### 第三节 木拉 西合强部落

#### 一、木拉部落

位于玛曲县境西部木西合乡，东邻西合强部落，西、南与青海甘德县下藏科部落、青海久治县康赛尔门堂部落相连，北与欧拉部落隔山接壤，是黄河进入玛曲之地。

根据青海《阿江日作》、《木拉历史》有关史料记载，木拉部落的先祖系藏族六大姓氏中之“智氏”世称牦牛部分支“木”的后裔。大约在十四世纪中叶，游牧在青海一带，一度成为青海蒙古美日王统辖下的众多藏族部落之一，其部落名也是由此而来。当时人们称部落为“美热”，后来变音成“木热”，再后来就变成其名“木拉”了。在藏历第十胜生木龙年，即1604年，该部有一位名叫木拉纳乃合（黑鼻子）的人，率7户脱离美日王统辖，逃到多柯河地方居牧数年。在那里木拉纳乃合前后娶门萨、哇萨为妻，另外将一名女佣亦收纳为妻，她们各生一子。门萨的儿子叫门干，哇萨的儿子叫勒木加，女佣的儿子叫看本。后来因内部不和，木拉纳乃合带拉借合、完桑、尕玛草、来日加本、蒙、多哇、卡秀等七户人家，迁至果洛境内的“高库”（一说高多地方。被称为“多哇七帐”或“高多七户”）。纳乃合并在那里修建一座镇压魔鬼的佛塔。以噶举所依，所以佛塔称噶举佛塔。木拉活佛多欠（是哇萨之子勒本加的儿子）的时候，康区噶陀寺的活佛茂珠·曲样道吉赐给西钦活佛嘉贡·仁增加华道吉一本《安多东方》，并吩咐他带此书到智合巴颜山安置山神。仁增加华道吉遵照吩咐，在木拉活佛多欠的帮助下安置山神，设立供养制度。于藏历第十二胜生水蛇年（1692年）修建一座帐蓬寺，木拉承担施主。1783年（国安曲藏为头人时），果洛阿江三部与蒙古阿干斯热部落发生冲突，在打败蒙古阿干斯热部落之后划分区域的会议上，将木拉居牧地高多和阿色尔划给西合强部落。木拉迁到噶知噶多、噶绕、智达和当莫、张莫、塔玛三沟居住。二世嘉木样·贡曲乎久美昂吾57岁时，即木龙年（1784年）赴西藏途中，木拉的头人多布吉隆重欢迎接待，并亲自带路前去西藏朝拜。二世嘉木样因此赐给木拉公文和银粉画的佛像等，从此木拉开始轮流承担拉卜楞寺“毛兰姆大法会”期间初八和十五两天的所有供施。藏历第十六胜生水鸡年（1933年），西合强部落与果洛贡南木仓部落发生矛盾，木拉做为中和，迁至原西合强居牧地。西合强搬到木拉居牧地当莫、张莫、塔玛三沟。从此木拉、西合强成为鱼水相连的两部。

1957年以前，木拉属夏河拉卜楞寺院“穆德”（政民）部落之一，内部奉行世袭土官制。土官管辖着150多户667人。1958年8月初，玛曲建立基层政权时，木拉归属阿万仓乡。1960年3月以木拉和西合强为基础，正式设立群强公社（1987年改为木西合乡，即木拉，西合强两部的缩写）时，木拉为一个村委会，辖俄合果尔（包括旦拉若）、豆果若、吉果若、浪果若、洮果若、肖果若、麦果若等7个帐圈，后旦拉若从俄合果尔分出，成立8个自然村。1959年以后，木拉改为红旗，“文化大革命”后恢复原名木拉。

## 二、西合强部落

西合强位于玛曲县西部木西合乡境内，地处黄河古道沿岸，阿尼玛卿山的南麓，东邻阿万仓部落，南连青海久治康赛尔部，西接木拉部落，北靠欧拉部落。“西合强”，又译作“夏强”，其先祖早年游牧在青海班玛一带（至今在其地有居牧的遗址），与康赛尔、康干部为兄弟部落。据说西合强居牧地的背山象振翼腾飞的鸟，因此该部落称“夏强”或译做“西合强”。1783年左右，果洛莫合桑贡保部落和蒙古阿干斯热部，因一个叫做达格（又称甘先者）的死而引起冲突，为此西合强才布丹（又称才谢尔）和拉索万让二人在阿江三部逼迫下参与械斗，在分配战利品及划分区域时，才谢尔只要一处叫做“阿色尔”的草地，遂从果洛康赛尔地方迁到阿色尔草地居牧。才谢尔之子旺秀生有四子，后繁衍为四部，所以人们习惯上称为“西合强四部”。在头人谢尔坚时期，因内部不和促使阿道尔等部落迁向加宁地方。谢南之部的唐哇仓和木高帐圈迁往欧拉部落。到谢格尔一代时，果洛贡南木仓和西合强发生矛盾，木拉部落作为和解者，将居牧地与西合强调换，遂于1933年（藏历第十六胜生水鸡年），从阿色尔地方搬到当莫、张莫、塔玛一带居牧地。1898年西合强头人尕热布，迎娶第四世嘉木样·尕藏图丹旺秀的外孙女勒地为妻，遂加入拉卜楞之盟。

1957年以前，西合强部落系拉卜楞寺院“穆德”（政民）部落之一，内部实行世袭土官制度。当时辖合拉若、红果尔、乔果尔、玛果尔、俄果尔、阿克若、乔扎若等7个帐圈。1958年8月初，玛曲县建立基层政权时归属阿万仓乡。1960年3月以木拉、西合强为基础设立群强公社时为一个村委会。1959年后群强乡改为“群强公社”，西合强改名为“东风”，“文革”后恢复原名“西合强”。

## 第四节 麦科部落

位于玛曲县南部采日玛乡境内，东邻下乃日玛部落，南与齐哈玛隔河相望，西与上乃日玛接壤，北与阿万仓相连。1986年，该部与下乃日玛发生纠纷。于1987年迁居到阿孜沟一带，东接曼日玛乡，南与上乃日玛秀昌村为邻，西与四川阿坝县求吉玛隔河相望，北连阿万仓乡。

麦科尔部落原是四川阿坝麦科尔部落内齐卡仓和岗哇仓的牧户。早在1887年左右阿坝华祖文时代，与华祖文借麦科、安曲强、安曲三部草地成立的阿坝麦尔玛帐房发生许多纠纷。1898年麦仓出兵包围了麦科全部土官土房与麦科尔切卡桑部，当时此事被拉卜楞寺院知悉后，出面调解，麦仓遂即退兵，并赔打

死 1 人的命价，同时决定草山各还各的，不得相互侵占，为此，麦科因拉卜楞寺出面调解，又在宗教上有密切的关系，麦科部落正式向拉卜楞寺栓头（当时土官为俄斗）。后纠纷时有发生。1948 年夏齐哈玛与麦仓械斗后，拉卜楞寺院从长远利益出发，将麦科转送于黑水头人苏永和，成为黑水的栓头部落，从而引起阿坝、黑水的大械斗。由于麦科地处中阿坝和麦仓中间之故，又是黑水苏永和栓头部落再加私自收留打败后的齐哈玛部落，因而受到麦仓部落的不断蚕食和侵袭，以及信仰拉卜楞寺院的原因，于 1949 年土官豆格日声称已借安曲草山率部半过白河，被麦仓部落头人华祖文派兵追回原地。1952 年 11 月因麦科坚决要求归属拉卜楞迁到河曲境内。

1957 年以前，麦科部落属拉卜楞寺院“穆德”（政民）部落之一。内部实行世袭土官制度。土官豆格日掌管 8 个帐圈部落，87 户，384 人。1958 年 8 月 1 日设立“才乃玛乡时（后改为采日玛乡）麦科作为一个村委会，后“文化大革命”中麦科改名为“红旗”，“文革”结束后恢复原名。



第二十五卷

宗 教 志

860

མཚུངས་གྲོག་རྒྱལ

玛曲县志

## 第二十五卷 宗教志

### 第一章 宗教源流

#### 第一节 宗教在河曲的起源

安多与西藏一样，历史上信仰古老的原始苯教，玛曲亦然。唐末宋初，苯教徒泽消·鲁格尕果、桑结丹巴从泽消返回河曲，在河曲、洮河、羌水、阿曲流域大力复活苯教，使河曲、拉加等地的巴西、仙西、查西等吐蕃、党项诸部重兴苯教，并将尼玛果拉山称为圣地。现尼玛泽卫村是鲁、桑之后裔。吐蕃分裂时期，葛·伊希达吉五子及赞普赤热巴巾后裔拉让保和绿东赞后裔凭借羌水、河曲、洮河、湟水流域之天险，利用苯教影响统治脱思麻属部，汉史上称之为“唃廝囉时期”。到了元初，八思巴座下四大高僧分别在捏工岩、洮州、迭州弘佛建寺。绿东赞后裔年本·罗者和达洪·仲仁钦知等人，迫使河曲、洮河一带

的苯教徒放弃苯教，信奉萨迦派（即花教）。

1692年，康区西钦喇嘛嘉贡·仁增加华道吉根据康区噶陀寺喇嘛茂珠·曲样道吉指示，前来玛曲木拉地方创建木拉宁玛派帐篷寺。1735年，第二世交巴仓·依希慈成木根据“觉宇派”教法在尼玛境内创建尼玛泽乎寺。1780年夏河拉卜楞寺院在尼玛部落建立察干外香寺，翌年在欧拉部落建立帐篷寺。1819年第三世参智合堪布·贡曲陈来在乔科建立参智合寺（也称克达寺）。1823年拉卜楞寺院第二世嘉堪布·智华坚赞在阿万仓赛隆建木塔寺（也称克夏寺，1875年拉卜楞寺院与果洛发生争夺河曲的“万兵战役”中被毁）。1834年康区多知钦喇嘛·奥达在阿万仓建立娘玛寺；同年，西合强格西第一世色热巴·俄特旦旺秀建立西合强帐篷寺。1852年第一世夏休仓·哈塔次知达吉在曼日玛建立夏休寺，1873年前来河曲中心地带隐居的四川阿坝静修者罗桑加措，在阿万仓贡赛尔草原中央建立散日玛寺。1885年木拉帐篷寺图旦达吉林改建成稳定的居住寺，寺址选在葛绕沟和知达的中间——黄河北岸的鲁卫隆哇之地。1922年由夏河拉卜楞寺院第三世哲贡巴·恭却丹巴热吉建立齐哈玛寺；同年加夏茸·尕藏恭却加措在欧拉扩建年图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夏河拉卜楞寺院第六世霍尔藏仓·华尔丹嘉措于1957年建乃日玛寺，至此，玛曲寺院全部形成。共计全县有12座寺院，其中格鲁派寺院10座：泽乎寺、察干外香寺、年图寺、参智合寺、西合强帐篷寺、夏休寺、散日玛寺、齐哈玛寺、乃日玛寺、采日玛帐篷寺；宁玛派寺院2座：木拉寺、娘玛寺；有和尚1447人（不包括常住在家的僧人），活佛22人。

## 第二节 苯 教

苯教，也称作“苯波教”。是藏族固有的、根植于原始公社时期的宗教。当佛教传入吐蕃以前，苯教已经在古代藏族社会中传播开来。藏文史料记载，苯教最初是在阿里地区的南部，古代称做象雄的地方发展起来的，后来沿着雅鲁藏布江自西向东广泛地传播到整个藏族地区。据说它的祖师叫先饶米沃且，意思是最高的巫师，他的生卒年代与事迹均不详。苯教从内容上看，是一种原始宗教，或者说是一种万物有灵的信仰，它所崇拜的对象包括天、地、日、月、星辰、雷电、冰雹、山川，甚至土石、草木、禽兽等一切万物。

原始的苯教把世界分为三个部分，即天、地和地下。天上的神祇叫“赞”，地上的神祇称为“年”，地下的神祇称为“鲁”，即常说的龙。而天神在古代苯教中，地位最高。

《土观宗派源流》中记载，苯教作为吐蕃的国教，在佛教正式传入并确立前，从聂赤赞普起，一直有 26 代赞普是利用苯教来协助管理行政事务的。五世达赖著的《西藏王统记》中也记载，吐蕃宫廷中有一个名叫“敦那敦”的职位，由一人充任，其职责是在赞普身边占卜吉凶。担任该一职务的人在赞普左右享有崇高的地位，并可借机参与政治决策性的事务。由此可见，苯教在当时之盛况。

苯教一直延续到 8 世纪中叶，彻底削弱，残余势力从西藏向东转移，从此偏安川西和析支河首地区。

约在南北朝时，党项泽卫氏后代中部分苯教学者赴西藏，于吐蕃止贡赞普时代，在年楚河上游建成著名的苯教寺院泽卫寺。赤松德赞时，该寺被毁，称为泽消。唐末，苯教徒泽消·鲁格朵果、桑结丹巴从泽消返回故乡河曲，至宋朝初期，鲁、桑等苯教徒在河曲、洮河、弱水、阿曲流域一带大力复活苯教，使河曲、拉加等地的巴西、仙西、查西等吐蕃（党项）诸部重兴此教，并称尼玛乡古拉山为苯教圣地。现尼玛乡泽卫村是鲁、桑之后裔。

### 第三节 藏传佛教教派

#### 一、宁玛派（俗称红教）

宁玛，藏语意为古、旧的意思，因该派遵循 8 世纪莲花生所传密咒和所遗“伏藏”修习传承，即莲花生所传密宗（有别于大译师仁钦桑布译传之密宗）而得名。又因该派僧人穿红色袈裟，戴红色僧帽，所以俗称“红教”。

红教以密宗为主。根本密典有 18 部怛多罗。常行者有 8 部法，即文殊身、莲花语、真实意、甘露功德、概事业（以上为五部出世法），差遣非人，猛咒咒诅、世间供赞（以上称世间法）。在宁玛派的经典中，除保留了吐蕃的部分佛教和纪事外，还保留了大量莲花生降魔伏妖的神奇传说。宁玛派相传，按照莲花生传播的佛教咒术和密法，修练圆满便可充满“神通”，或能点石成金，起死回生；或能骑光升天……这些带有乌仗那、印度、中亚等地区的宗教文化中魔幻色彩的幻术，用宁玛派的一些理论加以解析，吸引了许多信奉者。

宁玛派在教义上，将全部佛法分为声闻乘、缘觉乘、菩萨乘、事（瑜伽）乘、方便（瑜伽）乘、大瑜伽乘、随瑜伽乘、无上瑜伽乘等九乘。前三乘合名波罗密多乘，即显宗，为化身释迦牟尼所说。后六乘合名真言或金刚乘，即密宗。

宁玛派僧人在学佛修习上，按照该派的规定，必须选择一处奇异、偏僻的荒凉地方，使人能“触景生情”，产生一种超自然的幻想。念经作法时，将头发

披在背后，造成一种气氛。修法人自始至终沉浸在一种与各种魔怪搏斗的意境中，在静冥的幻想中，领悟“一切空”的佛教理论。

宁玛派刚开始时，不注重修习佛法，也谈不上有什么佛教理论，专靠念经诵咒在社会上活动，有经典的，也有师徒或父子传授，因此，宁玛派虽然作为藏传佛教中历史最久远的一派，但到后弘期初，还比较分散，无固定的寺院和严格的僧伽制度，直到11世纪出现同一家族的宁玛派名僧素尔且波、素尔琼、释加僧格——通称“三素尔”后，才开始形成与其它教派相类似的教派，建立宁玛派寺院，并有一定规模的活动。

宁玛派的特点是组织涣散，教徒分散各地，教法内容也不一致，各有各的传承。其僧徒可以居家为僧，可以娶妻生子，并不一定集中在寺院。僧人一般均盘发，辫子分多股，象征无数尊怒神。周围蓬松的头发，象征无数空行母。红教人自佩手镯、戒指、牛角之类，用以避邪。出外时手执锡杖。锡杖顶端有三股分叉，分别代表本性、自性和慈悲；叉下有三个人头，象征法、报、应三身。

宁玛派由于属早期藏传佛教，它的宗教仪式上还保留有用人的身体的某一部分作为祭祀的遗风。因此一遗风，自五世达赖起，凡西藏发生重大的事件，都要请宁玛派的僧人来参加仪典，祈祷祭祀。

县境宁玛派寺院有木拉寺和阿万仓娘玛寺两座。

## 二、格鲁派

格鲁，藏语意为善律或善规，此是从该派倡导严守戒律而来的。又因该派僧人戴黄色僧帽，俗称黄教或黄帽派。此外，格鲁派还有新噶当派之说，只是缘于宗喀巴以噶当派理论为基础创建格鲁派之故。

格鲁派是15世纪初，即1409年创建的。创始人为宗喀巴，原为噶当派僧人，1373年到卫藏地区学经，先后跟从萨迦、噶举、夏鲁等派僧人学习。自14世纪80年代初学习各派显、密经论，至80年代末，遍学藏传佛教各派教法，然后进行宗教改革，他吸收噶当派戒、定、慧学修并重的方法；吸收萨迦派研究佛经学问的严谨，主张显、密并重。在密宗教义修炼方面，吸收藏传佛教所有教派的精华，成为声誉遍传，独树一帜的藏传佛教教派。

宗喀巴圆寂后，该派势力不断扩大，在甘丹寺的基础上，修建哲蚌寺、色拉寺、扎什伦布寺、青海塔尔寺、夏河拉卜楞寺等大型寺院。各大寺院建筑宏伟，僧人众多，塑像精美，有一套完整的学习制度，成为全藏区僧众中有广泛影响的一派。到解放前，有很多寺院的所在地，早已成为该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达赖、班禅是该派两大活佛转世系统（其它小活佛转世系统，不胜枚举）。在明朝、清朝以及蒙古地方势力的册封、扶持下，格鲁派成为藏区执掌政权的教派，经久不衰。此种现象，值得社会学家进一步研究。

县境格鲁派寺院有：泽乎寺、察干外香寺、年图寺、参智合寺、夏休寺、散日玛寺、齐哈玛寺、乃日玛寺和采日玛帐篷寺、西合强帐篷寺等 10 座寺院。。

#### 四、觉 宇 派

觉宇是从印度僧人帕当巴桑传下来的。相传他在第三次进藏时，把觉宇派的教法传授给交·释迦意希和雅隆·玛热色波。雅隆·玛热色波传下的后辈弟子多为男子，此一系统称为“颇觉”。交·释迦意希传授给他侄子交·索南喇嘛，交·索南喇嘛传给他的女弟子玛吉拉珍，从玛吉拉珍开始后辈弟子多为女子，此一系统被称为“摩觉”。此外，还有喀饶巴一系的传承。

“觉”意为断，意思是说该一派的教法能够断除人生的苦恼，能够断除生死的根源。“宇”意为地方，即佛家所说的“境”，亦即人们心理活动的对象。佛教徒认为一切烦恼是起惑造业、流转生死的根源。它们产生于人们对认识对象的误解和由此引起的爱憎，因而他们认为用真正的智慧和对一切人的慈悲，可以断除这些烦恼。换言之，他们认为该种教法是有断除人们由于不能认识所面对的对象（境）而生起种种烦恼的功用的，所以该种教法名叫“觉宇”。还有的人把“觉宇”的“觉”，解释成“行”。“行”是指思想对所认识的事物的分析、判断等活动。觉宇也就是说他们的“般若空性见”和慈悲心等，对所认识的境界有把错误的认识转化为正确的认识的功能。但是比较常见的说法，“觉宇”是断除烦恼的意思。

觉宇派主要传授显宗的般若教义外，也有密宗的内容，主张苦修苦练，象玛吉拉珍的弟子往往夜半到山上去受苦，进行念经、修炼等活动。

觉宇派流传的时代大致是十一世纪末期以后。由于缺乏强有力的经济后盾，组织松散，因而没有出现过繁荣兴旺的局面，到十五世纪以后便逐渐失传。它的教义中的一些内容，后来也为其他一些教派所吸收，融入其他教派之中。

县境尼玛泽乎寺原为“觉宇”派寺院，后改宗为格鲁派，就是一例。

## 第二章 寺 院

### 第一节 宁玛派寺院

#### 一、木拉寺院

木拉桑木丹曲沛林（意为禅定法州），位于木西合乡木拉村噶曲河与交宗杂玛山之间黄河之滨鲁卫隆哇之地。是一座宁玛派修行禅院，归属西康宁玛派噶陀寺，寺院奉行近续传承仪轨。

相传著名的三位伏藏大师之一的邬坚伦珠嘉措在念修八大法行时，曾亲睹妙吉祥之圣容，后遵照授记到西钦康玛桑厄丹吉林寺（在今四川德格境内），再次念修八大法行达十三年之久，亲眼目睹了八大法行的 725 尊佛像，莲花语坛场本尊大自在天乘御胜马击了三通小鼓后，传赐念修八大法行的随许，七个昼夜佛光犹在，一同念诵的声音，在傍的一般僧人清晰耳闻。其时，青海果洛地方护持善业的地方官员一齐前来，承诺遵照神谕，共商其事。从此，果洛一带始有西钦教法传布。邬坚伦珠嘉措以息、增、怀、伏四业利济圣教众生，传有四世活佛，也都以增益福寿财富之业为众生效力。西钦活佛著名的有：仁增嘉华道吉、索南华丹、道厄丹增、旺吾德。斯时，康区噶陀寺（为宁玛派最早的寺院，由伽当巴·德谢喜巴修寺，位于四川甘孜州的白玉县境内）喇嘛茂珠·曲样道吉将亲作的煨桑赞词《多麦夏西玛》（即安多东方）赐给西钦活佛嘉贡·仁增加华道吉，吩咐其去东方巴颜山头安置山神和设立大恩大德的供典，并谕示他：“你若能在东方智合的巴颜须弥山之巔建起“拉则”（山神）和大悲观音解脱众生的修供仪轨，有关诸事都会成功。”于是，西钦活佛嘉贡·仁增加华道吉于藏历第十二胜生水蛇年（1692 年）来到玛隆智地索道，在年保智合藏山上安置山神（拉则），举行灌顶，设立为期 7 天的大慈大悲供，从而始开旧密之法门。当时，木拉喇嘛道青等敬请仁增加华多吉为佛主，成立寺院（帐篷寺），并承诺木拉承担施主，供给僧源。从此起至 1746 年期间，由西钦活佛等诸大德陆续莅临该寺，传授灌顶、随许、教敕、秘诀，以显密二规护持寺院。之后，西钦喇嘛·白诺杂纳凯珠桑俄且增来木拉，传授多种灌顶和秘诀。并言“当年若建起一座菩提塔，对全体圣教众生，特别是对此地圣教宏盛和僧伽将大有饶



益”。于是木拉喇嘛索南确培等遵其意愿，修建菩提塔。西钦喇嘛亲自主持举行陀罗尼修供仪规和开光仪轨。开光时在塔内埋藏有木拉曲扎等人用金汁抄写的《般若十万颂》一部及释尊铜像等，并建立桑兑修供仪轨。藏历木鸡年（1885年），有人中狮子之称的木拉日朝巴·洛桑钦绕嘉措在木拉嘉丹等人的协助下，在噶曲河与交宗杂玛山之间的黄河之滨鲁卫隆哇修建日朝，当时聚集了各地的喇嘛活佛 150 多人，内有噶举派、格鲁派、萨迦派及宁玛派的僧人，其中出了诸多学识渊博的高僧，最著名的要数夏·久美达吉、夏·金巴嘉木措喇嘛、擦科喇嘛更登勒桑、支喇嘛久美热吉、阿木去乎·道吉强嘉木样庆热加措、阿克罗桑慈成等修习空行母之法的许多瑜伽师和高僧，并在此时，修建大悲观音佛殿，殿内供奉有十一面大悲观音语化金像，八对镀金佛塔，八大近侍药泥像，两部《甘珠尔文集》大藏经，《隆钦七藏》、《精义四支》、《精义二节》、《吉美岑巴文集》、《大宝伏藏》、《宗喀巴师徒三尊文集》，以及其它经典、修法和修习生圆次第的经书等，共计千函之多。另外，有大银供灯四盏，大银碟十只，中等银供灯百盏、银碟千只，以及盏儿、钹、笛子、法螺、铎、曼陀罗等许多供器。1940年，在木拉僧俗群众的关心支持下，喇嘛益青桑正式将日朝改为木拉寺。1947年，木拉喇嘛索嘉建立 8 天《大宝积经》唵诵仪轨制度。藏历第十六胜生铁鼠年（1948年）西钦喇嘛·根桑尼玛专程前来木拉寺，为二世木拉日朝巴·先巴确智传授伏魔、隆钦、菩提道灌顶和教敕，对金刚概大修供仪轨圣物赐予加持，主持举行定期供祀，同时帮助修建四根长柱、二十根短柱的大经堂 1 座。到 1957 年木拉寺有 6 位活佛，僧徒 80 余人，大小经堂 2 座，大悲观音供殿 1 座。“文化大革命”中寺院被关闭，1981 年 7 月被重新开放，截至 1990 年底，寺院有经堂 1 座，佛殿 1 座，佛塔 2 座，僧舍 89 院，和尚 133 人。

**寺院身、语、意所依** 有伏藏师莲花生大师金像（木拉尕尔隆出土的），第二世嘉木样·贡曲乎久美昂吾所赐释尊金刚座铜像，1 尺高长寿三尊金像各 1 座，伏藏金刚概，镀金六臂怙主像，莲花生师徒三尊像，白绿度母药泥像，1500 多尊带座度母像，白银镶嵌珍宝的第一世日朝巴灵塔，24 幅壁画，第二世嘉木样用自己鼻血绘制的十六尊者唐嘎等，以及常用经书 100 多函。经堂金饰，有整套金塔、银塔、铜塔、法螺、金笛、银笛、铜笛、金号、银号、胫骨号、垂帷、坛城用品、座具、柱面幡、华盖、鼓、铎、经会用的大帐篷等，无所不备。

**寺院组织情况** 该寺喇嘛（活佛）传承除木拉日朝巴外，还有支喇嘛、擦科喇嘛、夏·久美达吉喇嘛、噶照仁波且（然昭寺所派喇嘛）、夏·金巴喇嘛传世传承。该寺主要执事有翁则、却本、格贵等。

**木拉日朝巴传承简介** 第一世洛桑钦绕嘉措（1854~1936 年），第二世先巴

确智(1937~1959年)(事略收入《人物志》)。

**擦科喇嘛传承简介** 第一世擦科喇嘛·更登勒桑( ~1940年),1936年第一世木拉日朝巴洛桑钦绕嘉措圆寂后,主持木拉日朝,筹资修建白银镶嵌许多珍宝的第一世日朝巴灵塔,1940年在木拉寺院圆寂;第二世擦科喇嘛·格勒热色(1947年~ ),8岁开始习经,先后在西钦喇嘛·根桑尼玛、堪布·尕中活佛等贤哲座前学习经典,后为寺院塑造1尺多高的度母佛像1500多尊,而且每尊都有背景。

**夏·久美达吉喇嘛传承简介** 第一世夏喇嘛·久美达吉( ~1935年),生前协助第一世木拉日朝巴在护持发展寺院方面卓有建树;第二世夏喇嘛·更曲乎(1936年~ ),16岁时被西钦喇嘛·根桑尼玛确认为第一世夏喇嘛的转世化身,后担任木拉寺院寺管会主任,著有《木拉寺院简史》等著作。

**夏·金巴嘉木措喇嘛传承简介** 第一世夏喇嘛·金巴嘉木措( ~1935年),生前协助第一世木拉日朝巴在护持发展寺院方面卓有建树;第二世夏喇嘛·更藏傲色丹白尼玛(1936年~ ),18岁被西钦喇嘛·根桑尼玛确认为夏喇嘛·金巴嘉木措的转世化身。

**主要宗教活动及节日** 正月十三至十八的大法会,四月举行静坐和祭祀法会,从六月初一起举行7天金刚概仪轨,夏令安居期间举行7天大悲观音痛苦自解仪轨,秋末举行9天大尊者众生共同解脱修供仪轨,冬季举行五供节祭和经忏法会,7天桑兑宝瓶修供仪轨,12月举行3天施食供仪轨,此外,还有如期举行的长净仪轨,并在有些法会期间,进行三戒和《入菩萨行经》等的背诵考试等活动。

**寺院供养情况** 主要由木西合乡木拉村承担供养。

## 二、阿万仓娘玛寺院

娘玛寺,全称为图旦详德林,也有称阿万仓召岱娘玛寺,位于阿万仓扎西贡色滩的中心,地势奇特,背景壮丽,是藏历第十四胜生水蛇年(1834年),由康区多知钦寺喇嘛奥达创建,寺址选在黄河沿岸与散日玛寺毗邻。1934年根据益西多吉绕哇化身的指示,迁至今址扎西贡赛滩的中心地带。刚开始时借用一户名叫吾杰家的帐篷,1937年正式搬入寺院。到1957年该寺有多·拉嘎旺喇嘛、让召喇嘛、样日喇嘛3位活佛,80多位僧人,有经堂1座,囊欠3所。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中,寺院被关闭,“文化大革命”中僧舍被拆除,但经堂却幸免于难。1981年7月,寺院被重新批准开放,截至1990年底,该寺有和尚141人,僧舍近70院。

**寺院身、语、意所依** 身依有大小经堂2座（大经堂为42柱，旧经堂为12柱），大经堂共有三层，安有金顶；有高达2尺半的莲花生大师金像，由内地敬造的释迦牟尼、无量寿佛、大悲观音菩萨等铜像，师君三尊等药泥像、新奉供的6米多高的释尊药泥像，以及壁画19幅和唐嘎40多幅；语意有《甘珠尔》大藏经2套，《丹珠尔》1套，金汁书写的《解脱经》，银汁写的《般若八千颂》及《贤劫经》、《大宝伏藏》等千余卷；意依有黄铜铸的宝塔8对，第一世阿秀墨哇活佛道古建造的13米高的菩提塔和金刚槌等许多伏藏法器。

**寺院组织情况** 1958年前有多知钦仓、样日、让召三位活佛。主寺活佛为多知钦仓，下设法师、经师各1人。1981年7月，寺院重新开放后，由法师负责寺院全部事务。该寺第一任法师为多知钦·更桑久美丹贝尼玛成来；第二任为让召喇嘛；第三任为华桑；第四任为奥坚龙珠；1981年寺院开放后，西热加措遵照第四世多知钦仓·久美图旦成来指示，任第五任法师，在任三年后去世；第六任为西热塔西（1990年去逝）；第七任为桑青。

**创始活佛简介** 在阿秀头人多乃玛时期，康区多知钦寺的格日旦增、白诺杂纳二位喇嘛应邀前来多乃玛头人家。多乃玛在二位大师面前祈愿阿秀家族的世袭长存，家族兴旺，二位大师答应了他，并赐给两尊佛像，预言将有一位名叫昂达的喇嘛来人间传经授法，在阿秀地方的黄河岸边建立一座寺院。1834年左右，多知钦寺昂达喇嘛果然前来阿万仓，在黄河沿岸开始传经授法。当时，只有十几个僧人，其中最为杰出的为领经师格哇，也称坐床喇嘛（这是红教对领经师的一种称谓），他拜访过康巴地方的不少学者，是一个德才兼备的贤哲。至于昂达喇嘛生卒年及详细事迹娘玛寺无资料可以考证。第三世多知钦·更藏丹白尼玛成来，于藏历第十四胜生土狗年（1865年）出生在果洛班玛地方藏族四大姓氏中智氏家族。藏历第十五胜生火虎年（1929年）卒。第四世多知钦·久美图旦成来，于藏历第十六胜生火兔年（1927年）出生在色科寺南面赛曲（黄水）岸边泽中巴部落杂秀来头人帐圈，父名扎主，母名杂来吉。

**寺院供养情况** 1958年前为阿万仓部落浪欠木和吉擦掖合西旗供养，1981年7月重新开放后依然。

## 第二节 格鲁派寺院

### 一、察干外香寺

又称卓格尼玛外香寺嘎丹绕布吉林，位于玛曲县城正北方4公里处——木

日藏瓦尔河沟口的萨合地方。据说，第六世班禅·班丹益西赴内地时途经尼玛，看到沿途没有一座寺院，就谕示拉卜楞寺院二世嘉木样·贡曲乎久美昂吾：“从前，岭·格萨尔统治的地方，已经繁衍了数代人，后事如何，难以预料，若在那儿的中心地区建一座寺院，似乎益处很多，望你在那里修建一座寺院。”二世嘉木样遵照第六世班禅的谕示，四处勘察寺址，认为在萨合（意为白土）的地方宜于建寺。但是，卓格尼玛土官华尔贡等不愿献址。嗣后，二世嘉木样在晚年对卓格尼玛土官解释敦劝说：“我在此建寺，对你会有益处，不管怎样，我要在这里建一座寺院。”于是，第十三胜生铁鼠年（1780年，清乾隆四十五年），在上下哲合隆（即哲合浪贡玛之地）察看地形，举行相地及吉祥长净仪规。第二年即铁牛年（1781年，清乾隆四十六年），从外斯部落（河南蒙旗）聚集多仁巴罗桑和噶居巴·华丹嘉措等一些僧人。由多仁巴任格贵（即法师），岗察·索南嘉措任领经师，建立扎仓，并委任拉卜楞寺院四大赛赤之一的三世霍尔藏仓·久美柔贵桑盖为赤哇（法台），护持外香寺。当时多仁巴和察尔察·格勒嘉措二人在法会上进行磋朗讲辩，从而因缘和合。1787年，藏历火羊年，外香寺建造20柱大经堂一座，僧舍15院。经堂内奉安胜乐金刚、密集、大威德等佛像，同时建立寺院法规。1789年三世霍尔藏仓护持9年之后，前往拉卜楞寺任大法台，外香寺赤哇由拉卜楞寺院四大赛赤之一的二世萨木察仓·久美南卡继任。不久，二世嘉木样大师对萨木察仓活佛说：“黄河与黑河汇合之地，鬼神猖獗，地方凶险，此处应建一座镇压凶煞的寺院”，差不多与此同时，卓格尼玛土官华尔贡在临终前给郭莽仓活佛留下“对原先没有允许在本部辖区建寺之事，深感悔憾，现在若愿在那里建寺就在那里修建吧”的遗嘱。于是二世萨木察仓活佛等星夜赴察干外香地方察看寺址，堪定方位，并做了祝福。二世嘉木样年届63岁时，即1790年（清乾隆五十五年，藏历第十三胜生铁狗年）将寺院迁到现址。并将夏尔哇南杰、阿坝先巴等20户牧民以及桑科和科才20户牧民划为寺院的香火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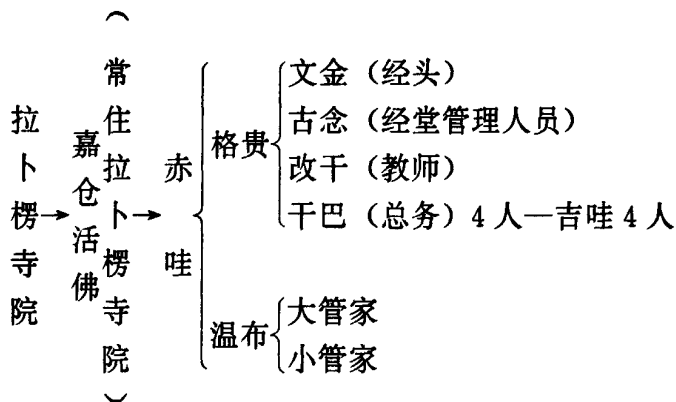
藏历土马年（1798年），二世萨木察仓因其恩师和乾隆皇帝旨意，赴京任雍和宫主持和辅印喇嘛而御任赤哇时，寺院僧人一度增加到120人之多。不久由拉卜楞寺院八大堪布之一的二世嘉堪布·智华坚赞继任，连任三次，长期护理该寺院。寺院还在哲合浪贡玛时，二世嘉木样就已传授胜乐金刚等诸多经法，建立念颂胜乐金刚法会。寺院迁址后，佛事日臻兴盛，至1815年（清嘉庆二十年，藏历第十四胜生木猪年），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讲授五部大论，进行背颂考试，建立法相经院。藏历第十五胜生土猪年（1899年）第四世嘉木样·尕藏图丹旺秀建立时轮学院。第十六胜生火鸡年（1936年）第五

世嘉木样·罗桑嘉样益西丹贝坚参开设密集修供法会，建立讲闻显密经教的规程。1957年该寺僧人为86人。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中寺院被关闭。1962年2月，寺院重新开放，当时返回寺院的和尚33人，寺内设有寺管会、会计等，同年下半年该寺又被关闭。“文化大革命”中寺院被拆毁。1981年7月第一批被批准开放，截至1990年，寺院有经堂1座，囊欠2所，僧舍56院，和尚105人。

寺院身、语、意所依 金铜铸成的第二世嘉木样·贡曲乎久美昂吾身像（据传说佛像头部长有头发），第二世嘉木样活佛所赐的檀香木雕刻的吉安神像（即胜乐金刚像），镀金十六罗汉像，能言飞腾的檀木释迦牟尼佛像，宽14米、长18米的针织弥勒像（像体内盛满内藏圣物），时轮佛镀金像（像体内装有尊者强热嘉仓的头颅），制作精美很具有加持力的绣像，第三世贡唐仓·贡却乎丹贝仲美亲手制做的跳法舞所用的贡保道吉面具，第二、三、四世嘉木样的僧氅、腰带、法衣、僧帽、僧鞋等，第二世贡唐仓·俄旺丹贝坚赞的灵塔，无量寿佛像，董·曲达尔活佛鼻血塑画的邬摩天女画像，后背画有第三世嘉木样画像的坐椅，用檀木和丁香木雕刻的六臂护法像等；金汁书写的《甘珠尔》大藏经一部，墨汁写的《甘珠尔》、《丹珠尔》大藏经5部，宗喀巴大师著作19卷，加次杰大师著作9卷，看知杰大师著作10卷，嘉木样一至五世的著作，第三世贡唐仓·贡却乎丹贝仲美、阿莽班智达、嘉堪布·智华坚赞、郭莽洛桑次知加措、德哇·图旦尼玛、阿克唐克活佛、孔·拉高活佛、丹德拉仁巴活佛、董·确吉达吉、第四世嘉活佛等高僧大德的著作（全集）及《嘛呢全集》等，藏籍共千余卷；释迦牟尼的锡仗，玛吉拉珍无量母的佛牙，普华曲波的牙，松赞干布的靴子，文成公主的手镯，白诺杂纳的纳火金纸（用黄金汁写的防火咒文），莲花生大师的佛帽和僧氅，印度菩提树的树叶，独觉佛（释迦牟尼）的灵骨，班欠贝热哇修禅时的禅带，班欠那绕哇修禅所依的红宝石及禅带，班欠释迦的袈裟和僧鞋，尊者卓乔敬献的问子树（传说身穿树叶的空行母从香巴拉国取来的），班禅大师的僧帽，寺院西侧石崖上自然显现的“六字真言”，以及声誉与拉卜楞寺院大金瓦寺内依止圣物相媲美的外香寺泥像佛殿，殿内奉安的佛像主要有：千尊能仁释迦牟尼佛像，用各种依止圣物塑制成的第二世嘉木样·久美昂吾和隆朵喇嘛像等千尊，小泥佛十万余尊，十一面观音菩萨像，尊胜佛塔等。

寺院组织情况 该寺系拉卜楞寺院108座属寺之一，寺内赤哇、格贵都由拉卜楞寺直接委派，由赤哇全权管理寺院事务。寺主为嘉仓活佛，常住拉卜楞寺院。其主要组织形式如下图：

察千外香寺组织形式简图



历代名僧大德 二世嘉堪布·智华坚赞的著作共有六函，出生在卓格尼玛泽卫帐圈的第四世嘉堪布活佛的著作全集，董·曲华达吉的著作有一函，阿克然吉佐拉仓的著作有《心所论》和《地道论》。另外，该寺还出过董仓、茸仓、嘉措喇嘛、然布吉佐拉、曼次宗哲、阿克德钦、阿尔奥赛尔、阿克金巴等活佛和名僧。

主要宗教活动及节日 寺内一切宗教活动仪式都仿照拉卜楞寺院进行，但也有具体的时间规定。农历正月十五举行其意为预祝一年四季平安的群众性的跳舞大会“正月会”；四月十五日举行意为尝试饥饿之痛苦，求得节俭过日，永生丰食和尚群众戒食之日“娘乃”节；七月十五日举行其意为“正月会因”的跳神大会“肉扎会”；九月八日举行群众性的跳舞法会“跟久会”，预祝一冬平安。十月初一日至初五日举行群众性念经大会，一为庆祝一年之收获，一为祈祷减少避免灾难。

寺院每天念经两次，每次为二三个小时；每隔7天由格贵讲经一次；八月初一至二十日每晚讲经一次；十月为和尚坐经日，拒绝一切外人，不准出门。

寺院经济情况 1958年该寺有牛400头，羊1000只，现洋（银元）25000元，其它财产未计，与泽乎寺有草场125平方公里。供养情况，除从群众征收募捐外（私人念经的不算），还放高利贷予以收取利息和畜产品贩卖等。1981年7月寺院重新开放后，除尼玛乡牧民群众供养外，积极开展各项经营，进行“以寺养寺”活动。

## 二、泽乎寺

泽乎寺又称泽乎日朝格尔旦三知林，位于尼玛乡萨合村后木日藏山腹。与外香寺相对，距800米左右。据有关记载，从西藏年楚河返回河曲的苯教徒泽

消·桑结丹巴后裔中诞生夏河拉卜楞寺院四大赛赤之一的第一世贡唐仓·更登彭措(1665~1725),其兄长交干·罗桑达尔吉(交来源于“觉宇”派的“觉”)大约在清康熙年间来玛曲教化散游牧户声望渐隆。交干圆寂后,第二世泽乎交巴仓·依希慈成木于藏历第十二胜生木兔年(1735年)根据西藏“觉宇派”教法创建泽乎日朝。其信徒主要是苯教徒泽卫氏的后裔,内容多有苯教规程。1787年由第三世贡唐仓·贡却乎丹贝仲美和第三世泽乎交巴仓·罗桑华旦益西加措在该处讲经后,正式改宗为格鲁派,但寺院内仍保留有一定的“觉宇派”教法和仪规。1947年正式由夏河拉卜楞寺院委派赤哇,成为拉卜楞寺108座属寺之一。该寺院较小,至1957年时只有和尚22人,僧房9院,经堂1座,活佛2人。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中寺院被关闭。“文化大革命”中寺院被毁。1981年7月外香寺开放时,该寺僧侣提出(只有一两个老和尚)到外香寺念经,因此没有开放。1990年6月在群众的要求下正式批准开放。

**寺院身、语、意所依**·第八世达赖降白嘉措所赐的红宝石释尊像,5寸高的释尊鎏金像,十六罗汉铜像,八尊药师像等;释尊三十四本生传记唐嘎,宗喀巴八十业绩唐嘎,七代付法藏师、玛吉拉珍传记唐嘎,护法神唐嘎等;达赖喇嘛所赐的那塘版《甘珠尔》、《丹珠尔》大藏经,历代达赖喇嘛全集,宗喀巴著作,历代嘉木样及其弟子全集,尊胜佛塔,装有夏河拉卜楞寺院贡唐大宝塔内藏圣物的佛塔8座,以及第八世达赖喇嘛和历代贡唐仓、历代交巴仓僧衣,第二世交巴仓·依希慈成木的灵塔。此外,尚有被称作是泽卫部落先祖存留的珍宝——龙角和鹏蛋,隆多喇嘛所赐的颇具加持力的供灯等。

**寺院组织情况** 系拉卜楞寺院108座属寺之一,驻寺活佛有泽乎交巴仓和察木巴哇传承系统。寺内赤哇由拉卜楞寺院委派,全权管理寺院事务,下设格贵、雄勒巴、翁则(经师)、聂尔哇等执事多人。寺主为泽乎交巴仓。

**泽乎交巴仓活佛传承简介** 第一世泽乎交巴罗桑达吉(没有出生年月),在阿坝西塔毛班玛扎西座前聆听《金刚经》,藏历第二胜生火兔年(1687年)圆寂;第二世泽乎交巴仓·依希慈成木,于藏历第十二胜生土龙年(1688年)出生,父名桑唐,母名乃勒;48岁时,即第十三胜生木兔年(1735年)创建泽乎日朝;铁羊年(1751年)圆寂;第三世泽乎交巴仓·罗桑华旦益西加措,出生于藏历第十三胜生水鸡年(1753年),出生地方为阿秀卡召世族,父名当知,母名尕尔毛,在根登巴·格尔且喇嘛座前受戒为僧,后在第二世嘉木样·贡曲乎久美昂吾座前受近圆戒,卒年不详;第四世泽乎交巴仓·尕藏旦增加措,1912年出生在卓格尼玛泽卫部落,父母名不详,1925年卒;第五世泽乎交巴仓·尕藏益西陈勒嘉措,1926年出生在卓格哇干帐圈,约1961年碌曲桥头附近无疾而终。

**泽卫察木巴哇活佛传承简介** 第一世蔡察木巴·贡却桑格藏历第十三胜生火龙年(1797年)出生于泽卫扎萨尔之地,幼时曾从嘎洛格温布洛桑顿珠学习觉宇派旧法;又拜索扎·贡却嘉措闻习文殊、怙主、觉宇派教法等。后赴夏河拉卜楞静修寺致力于禅修,得到第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和第三世贡唐仓·丹贝仲美座前聆听许多经教传授,直至终生,故被人们称之为泽卫察巴哇,卒年不详;第二世察巴哇,名不详,曾出生于郎木寺曲太卡哇之地,幼年早逝。第三世察巴哇·尕藏陈勒嘉措,出生于毛尔木察,其它情况不详;第四世察巴哇·尕藏隆多嘉措,藏历十五胜生土羊年(1919年)出生于四川阿坝格尔底寺一香火村,曾任拉卜楞寺下密学院和上密学院赤哇。1981年7月察干外香寺开放后,致力于该寺的组织重建事宜。1989年圆寂,享年71岁。

**历代名僧大德** 泽卫后裔中曾出过修习新旧密乘的七大密咒师,即任第十二世达赖喇嘛·成烈嘉措的摄政王更登彭措,历代泽卫交巴仓,历代蔡察木巴哇,以及泽卫青桑等人。

**宗教活动及节日** 每年按例举行正月祈愿法会,胜乐、密集、大威德修供法会(仿效拉萨下密学院规程举行),普明、时轮自入法会,春季、秋季法会各举行9天和7天,同时举行觉宇派自入法会以及嘛呢丹丸修供、十六罗汉修节法会,岁末举行念修八部佛经法会等。1981年全县各寺院开放时,由于泽乎寺只有两名和尚,而没有开放,各种群众性聚会与外香寺一同进行,1990年寺院开放后逐步恢复。

**寺院经济及供养情况** 1958年前,该寺有牛120头,马50匹,现大洋10000元。全年开支主要依靠利息。寺院供养主要由泽卫部落承担,日常所用,除群众节日供饭外,和尚食用全为自备。

### 三、参智合寺

全称为参智合噶丹扎西曲沛林(意为具喜吉祥法兴州),位于曼日玛乡毛然大山南边,系藏历第十四胜生土兔年(1819年)由第三世参智合堪布·贡曲陈来华桑布创建。1937年乔科大头人阿秀·更登加布增修经堂一座。至1957年底,该寺有经堂3座,囊欠2所,僧房70余院,活佛2人,和尚319人,辖塔哇40户,为玛曲最大的一座寺院。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中寺院被关闭,1962年6月17日开放,不久亦被关闭。“文化大革命”中寺院被毁坏。1981年7月第一批被批准开放。1982年10月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洛桑成烈论珠·却吉坚赞,与其父贡保才旦、母索南卓玛、经师洛桑丹贝坚赞、甘肃省副省长黄正清(藏名洛桑才旺)、第六世嘉木样·洛桑久美·图旦却吉尼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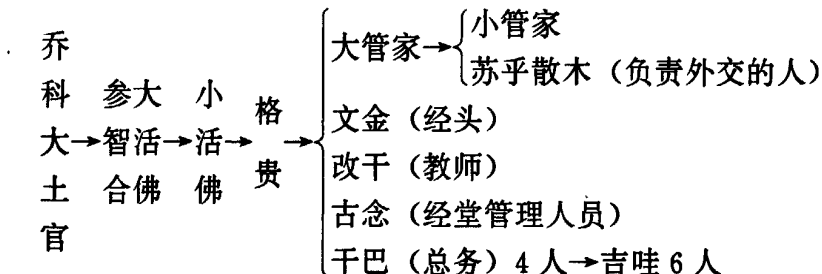


第六世贡唐仓·丹贝旺旭等莅临参智合寺，为以前第七世班禅·丹贝尼玛所赐的金制塔、敖华佛像等举行开光仪规，截至1990年，该寺有大经堂1座、囊欠大小2所，僧舍142院，住寺僧徒240人；同时，在上下阿秀建有德容宫两所。

寺院身、语、意所依 主要有从印度里噶迎来的释迦牟尼金刚座像，用五种珍宝制成的宗喀巴像，第四世参智合堪布银制灵塔（堪布灵骨上突现的诸字至今犹存），第二世拉仁巴的银制灵塔（有数以万计的舍利子），隆多仁波且的供灯，堪布的灵盖骨，能仁王像，依照第七世班禅·丹贝尼玛谕示敬制的唐嘎，用五种珍宝书写的《贤劫经》13部，金银汁书写的《般若经十万颂》7部，渡母如意轮像，四臂文殊菩萨像，绘有300尊佛的唐嘎，绿度母像，第三世贡唐仓·丹贝仲美亲绘的佛母如意轮唐嘎，阿莽喜饶从废寺取回的金刚手天成石像，一尺高的持供铜像，鸟泽地祇持灯像，护法像，大威德金像，怙主天成石像，玉拉阿嘉送的怙主神石像，法王像，曲结·顿珠仁青的手轮，饮光佛舍利等。在闹吾静修院供奉有第七世达赖喇嘛的经师章嘉·阿旺乔旦赠给的珊瑚释尊佛像，第四世嘉木样赠的药泥米拉日巴像，第五世参智合堪布敬造的白法王像等。此外，还有秀隆贵仓静修院、赞热达噶静修院、噶嘉桑钦静修院、年则华钦静修院、庞代静修院、凯塔慈智达吉静修院等多处供奉所依。

寺院组织情况 虽系拉卜楞寺院108座属寺之一，但乔科大土官阿秀·更登加布有监管寺院、任命该寺格贵之权力，拉卜楞寺院与参智合寺院，仅有宗教活动上的紧密联系，也就是说，拉卜楞寺有派经师的义务、权力，寺院主要由乔科大土官委任的格贵管理。寺主为参智合堪布。其主要组织形式如下图：

参智合寺组织形式简图



参智合堪布传承简介 第一世参智合堪布·云丹智华于藏历第十三胜生火兔年（1687年）出生在年则家族，藏历第十三胜生铁蛇年（1761年）卒；第二世参智合堪布·南卡道吉出生于藏历第十三胜生水马年（1762年），据有关资料显露生前在拉达克地方修禅，只活14岁，藏历第十三胜生火马年（1786年）卒，其它不详；第三世参智合堪布·贡曲乎成来华桑布于藏历第十三胜火羊年（1787

年)出生于若尔盖热合东坝阿秀家族,藏历第十五胜生土蛇年四月二十九日(1869年)卒;第四世参智合堪布·贡曲嘉华·云丹洋坚桑沛昂杰,于藏历第十五胜生铁马年(1870年)出生于“奥”的地方乔氏家族,父名索南才沛。藏历第十六胜生土龙年(1928年)卒;第五世参智合堪布·罗桑嘉洋·喜饶嘉措于藏历第十六胜生土蛇年(1929年)五月初一出生于董氏家族,父名朝嘉,母名玛吉。藏历土猪年(1959年)卒。

宗教活动及节日 与欧拉年图寺基本相同。

历代名僧大德 参智合寺历代出现过包括参智合堪布在内诸多大德名僧。第一世参智合堪布·云丹智华的侄子慈智嘉措(益哇拉仁巴慈智嘉措,拉仁巴闹桑嘉措均为其侄),曾入西藏色拉寺下密学院学经,以精通五部大论著名,返回本乡后迁移卓措噶丹隆多曲丹林寺,任安曲查理寺的赤哇;闹桑嘉措住临潭侯家寺(也称叶哇寺),学习佛典和五明,以精通《中观论》著称,取得拉仁巴学位,后回故乡负责护持寺院,有三函著作存世;阿秀坚赞之侄郭莽金刚持洛桑慈智嘉措曾给寺院捐赠佛像、佛经、佛塔和一些贡物、用品,有《阿库凯塔仁波且传》等多部著作留世;高僧益希嘉措,精通内外典籍,著有《关于寺院预言》方面和《瑜伽母手册详说》等著作两函;高僧贡去,又称安多贡去,7岁时就入西藏哲蚌寺郭莽扎仓,后任扎仓格贵。81岁高龄时升任西藏噶丹寺夏孜曲结(东峰法尊),在位数载;金刚阿秀阁梨洛桑根敦彭措,精通五部大论,特别精于菩提道次第,其临终时,跟前的僧人看到他前世的像上,降下甘露,他的座垫上出现舍利子,一生著有《邪见辩证·消露之阳》(意为《批驳邪恶的太阳》,现无存)等多部著作;第五世堪布的经师益西达吉,通晓多种经典,特别擅长于直噶生圆次第,有《详明寺志》(《寺院历史明细》二卷,无存)等著作一函多存世;嘉华图旦嘉措,25岁时前往西藏,在西藏哲蚌寺郭莽扎仓参加拉仁巴辩经,取得学位,并遵照十四世达赖喇嘛的法谕,在温巴寺和嘉措林寺新建法相学院,著有《语相笔记》(梵文解释笔录一卷)一大函,《元音算术笔记》(译问笔录七卷)七函,存于温巴寺和嘉措林寺;高僧南召和达嘎曼巴精通医学,其中达嘎尔玛·曼巴进藏时,曾与医学家门孜康的钦饶闹吾切磋医术,精于理论和临床经验,名闻遐尔。还有热哇的化身更尕华桑,人头喇嘛化身更藏罗旦,格丹察考的化身尕藏图旦,三世拉仁巴尕藏隆仁嘉措等大德学者。

寺院建筑情况 主要有僧众大会经堂,下密学院经堂,时轮学院经堂,夏典扎仓经堂,马头明王佛殿,护法殿,财神殿,怙主殿,鸟泽地祇殿,大力明王殿等佛殿。寺院周围一半建有大小经轮房。以及秀隆贵仓精修院、赞热达噶静修院、噶嘉桑钦静修院、年则华钦静修院、宠化静修院、凯塔慈智达吉静修院等多处建筑。

**寺院经济及供养情况** 该寺院1957年时为玛曲最大最富的寺院，有羊4000只，马500匹，牛800头，现金50000余元（白洋），1958年反封建斗争前供养多为牧民群众负担及高利贷利息等。1981年开放后，供养主要为曼日玛乡各部落，同时开展多种经营和“以寺养寺”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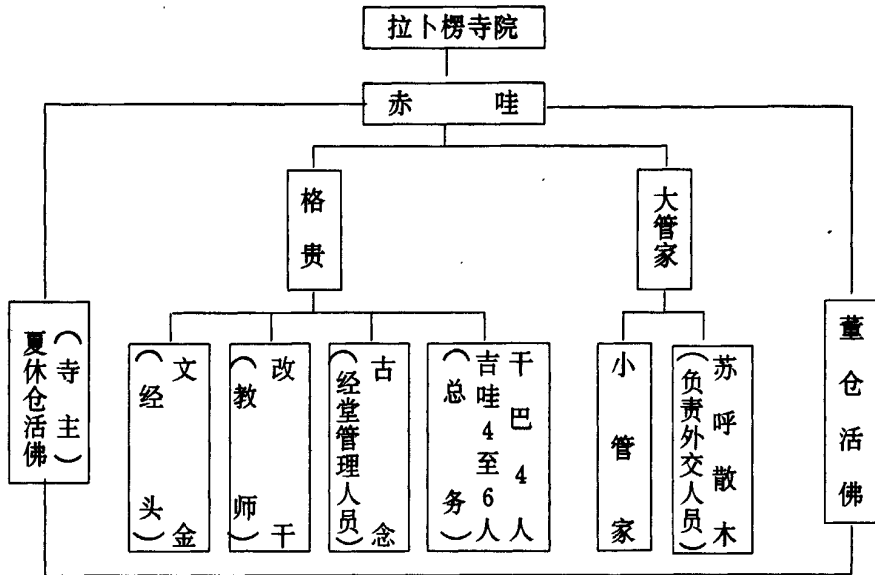
#### 四、夏休寺

全称噶丹协珠扎西迥乃林，位于参智合寺东北，玛曲县城至曼日玛乡40公里处。1852年由第一世夏休仓·哈塔次知达吉创建。藏历第十五胜生土兔年（1879年），第四世嘉木祥·尕藏图丹旺秀莅临夏休寺，第三世夏休仓·俄项丹贝加措将寺院奉献给拉卜楞寺院，正式成为该寺属寺。到1957年，该寺有夏休仓、曲董·确吉达吉2位活佛，有和尚222人，经堂1座，房屋40余所。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中寺院被关闭，寺址成为乡政府所在地。在“文化大革命”中寺院被毁。1982年4月重新开放，由董仓·尕藏成来、日朝巴次智加措、格西切派主持开光典礼。1985年经请示第六世嘉木祥·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批准，设立医学院，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起名为“慈善医学院”，从拉卜楞医学院请来教师传授藏传医药医术。1988年，第六世贡唐仓·丹贝旺旭前来夏休寺讲经，截至1990年，该寺有大经堂1座，囊欠数所及规划整齐的僧人住舍109院，和尚182人。

**寺院身、语、意所意** 两层楼高的弥勒佛像，镶嵌有珍宝的第二、三世夏休仓银制灵塔，从地下掘出的马头明王、金刚手大势至、金翅鸟天成加持像等伏藏，释尊甘露自流像，装有参智合堪布·贡曲乎陈来心舌眼的铜塔，三士护法像，新建的普提塔，大藏经《甘珠尔》、《丹珠尔》，宗喀巴师徒全集，历代嘉木祥著作，以及寺院高僧大德著作等千余卷，第四世嘉木祥·尕藏图丹旺秀所赐的白度母如意轮加持画像等。曼巴扎仓内供奉有二世嘉木祥·久美昂吾时成书的金字医典和香隆护法卷轴画等。

**寺院组织情况** 该寺系拉卜楞寺院108座属寺之一，教权属于拉卜楞寺，赤哇，经头一般从拉卜楞寺院选派，由赤哇全权管理寺院事务。寺主为夏休仓。其主要组织形式如下图：

夏休寺组织形式简图



**夏休仓活佛传承简介** 第一世夏休仓·哈塔次知达吉，于藏历第十三胜生土马年（1798年）出生在阿秀曼日玛夏休世族，1852年创建夏休日朝；藏历第十四胜生火蛇年（1857年）卒；第二世夏休仓·俄项丹白加措，于藏历第十四胜生土马年（1858年）遵照第一世的遗嘱，降生在曼日玛日色次老家，母名完玛措，藏历第十五胜生土蛇年（1917年）卒；第三世夏休仓·罗桑彭次达哇，于藏历第十五胜生土马年（1918年）出生，父名丹正，母名孕藏卓玛，1963年卒。

**董仓活佛传承简介** 第一世董仓·确吉达吉出生于卓格尼玛部落，有著作两函存世，生卒年不详；第二、三世出生在欧拉，均在30岁左右圆寂，其它不详；第四世董仓·孕藏成来于第十六胜生土龙年（1928年）出生在夏河佐盖美武，父名桑吉嘉，母名卡茂雅，由第五世嘉木样·罗桑嘉样益西丹贝坚参确认为董仓的转世灵童，60年代初遵照第三世夏休仓·罗桑彭次达哇的遗嘱主持夏休寺院日常事务（详情参看《人物志》）。

**宗教活动及节日** 寺内一切宗教活动仪式均依拉卜楞寺院进行，其法会、节日与尼玛外香寺基本相同。

**寺院经济及供养情况** 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前，该寺有马500匹，牛1000多头，羊2000只，现洋14000元，供养情况除放高利贷外，大部由曼日玛夏秀族承担。1982年4月寺院开放后，供养除群众负担外，进行各种经营，开展以寺养寺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 五、年图寺

全名年图格丹达木庆贡吉林（意为妙盖正法洲），位于欧拉岗尔龙沟口，藏

历第十三胜生铁牛年（1781年）二世嘉木样·贡曲乎久美昂吾在欧拉“拉德”建成帐篷寺，按照寺规，实行时轮学院的规范教程。当时，年图寺与察干外香寺由一个赤哇二世嘉堪布·智华坚赞护持。第十五胜生铁鼠年（1900年），根据第四世嘉木样·尕藏图丹旺秀“将当地原有的帐篷寺改建为固定寺院”的喻示，于6月13日选定寺址，15日委任二世年图交巴仓·尕藏塔凯嘉措主持修建新寺。木龙年（1904年）由第四世嘉木样和二世年图交巴仓在选定的寺址上举行破土仪规，新建经堂和囊欠。水狗年（1922年）加夏茸仓·尕藏恭却加措与三世年图交巴仓在原来的基础上，主持修建八柱经堂，并正式组建时轮学院（德科尔扎仓），该学院的僧人从色待与寺院合并。木牛年（1925年）第五世嘉木样·罗桑嘉祥益西丹贝坚参到参智合寺院过冬时，三世年图交巴仓遵其委派开始举行10月25日大法会和29日的长净仪轨，是年僧人一度增加到350余人。第五世嘉木样特为寺院撰写清规戒律，同时由拉卜楞时轮学院委任卸职却本尕藏热吉为领腔师，然江巴·彭措嘉措为协敖，从而，所有规范制度均按拉卜楞寺院执行。铁羊年（1931年），由一遍主佛惹那萨日在寺内传授有关吉祥时轮彩粉坛场的7种灌顶和金刚阿闍梨的灌顶。1941年由加夏茸仓再次加修经堂和囊欠，从此寺院扩建完毕。第十六胜生土鼠年（1948年），加夏茸仓从外什羌、内蒙古、格日等地引进大、中型金刚佛像20多个，壁画30多幅，经典1000多部，完成带有金顶的经堂，至此，成为玛曲县一座规模较大的寺院，群众中威信较高，常有木拉、西合强、阿万仓、乔科、齐哈玛、唐昆、辖麦及四川牧民群众俱来转供。到1957年年底，年图寺有经堂1座，囊欠2所，僧房48院（300多间），活佛3人，和尚280余人。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中寺院被关闭。1962年6月批准开放，不久亦被关闭。“文化大革命”中寺院被拆毁。1981年7月第一批被批准开放，截至1990年，该寺有大经堂1个，囊欠2所，僧舍107院，僧人24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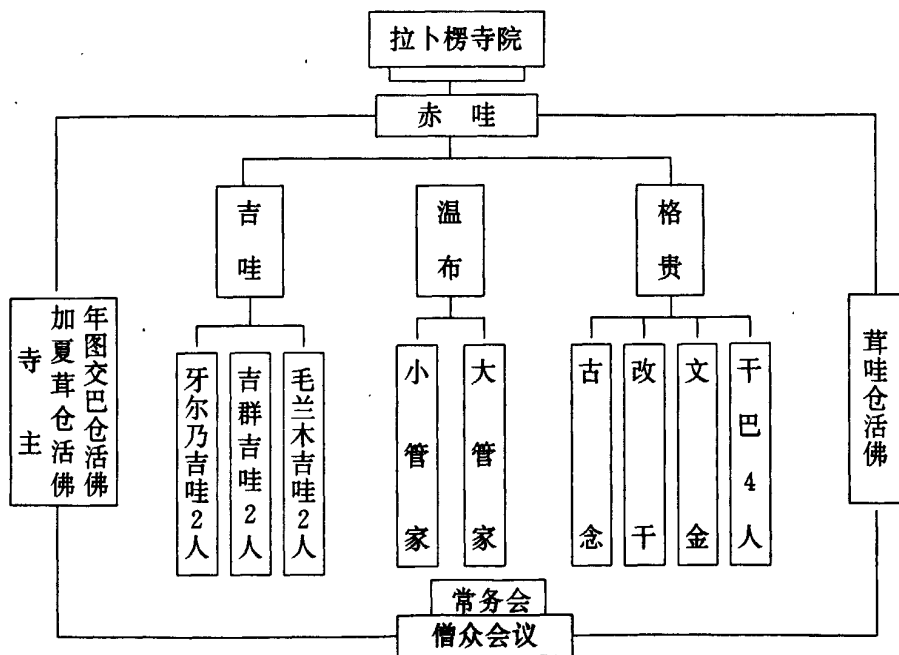
寺院身、语、意所依 经堂顶部有11尺高的屋脊宝瓶，一对9尺高的宝镜，两处7尺高的怪柳女墙，5尺高的法轮和一对3尺高的祥麟；经堂内供奉有3米高的11面大悲观音铜像，7尺高的释尊像，6尺高的宗喀巴像，第四世和第五世嘉木样像，长寿三尊像，度母像，开眼放光普降甘露的大悲观音像，无量寿语化像，能仁王铜像，法王铜像，第六世班禅·班丹益西的白旗檀宝座，宗喀巴僧帽，达赖喇嘛像，大威德、怙主、法王、吉祥天母、多闻子等高大药泥塑像；供奉的主要经典有《甘珠尔》大藏经、《丹珠尔》大藏经和各种文集，总数一千多函。另外，寺院还配制有一些精美的铜制供器与各种乐器，用各种绸缎制作的瓔珞香囊、顶帘、法舞服装，用上万两白银制备的17种骨饰，并在嘉木样的寝宫和大小德容宫内，供有各种佛像、佛经和佛塔等各种供品。

**寺院组织情况** 该寺系拉卜楞寺院八大直属部落之一的欧拉“拉德”部落的寺院,寺内各种教程及规范,均按照拉卜楞寺院设立。夏河拉卜楞寺院在该部落派任郭哇(头人),也在该寺院派有赤哇、时轮金刚师、协敖、翁则喇嘛等执事。是政权、教权均属于拉卜楞寺院的一个特殊组织形式,但政教却截然分开。

寺院由拉卜楞寺所派“赤哇”(法台)全权管理,下设格贵、温布、吉哇等执事。格贵为行政主管,负责处理寺院一切行政、外交事务。其下设有干巴(研究寺院行政、外交情况,管理寺院“塔哇”、监督吉哇执行情况等)4人,文金(领经之人)、改干(教经老师)、古念(看管经堂人员)等;温布为教务主管,一般为活佛秘书,具体负责寺院一切教务。下设大管家(主管活佛囊欠及其财务)、小管家(协助大管家管理囊欠及其财务);吉哇负责寺院总务,分毛兰木吉哇(主管寺院的一切大会事务,如跳神、集会、颂经大会等)2人,吉群吉哇(负责管理放收高利贷工作)2人,牙尔乃吉哇(维持寺院执安、执行寺院教规,监管寺僧等)2人。是一座组织严密的寺院。

该寺活佛有加夏茸仓、年图交巴仓、茸哇仓3位,前二位为寺主,相当名誉“赤哇”,只有当夏河拉卜楞寺院任命为寺院“赤哇”时,才有全权。一般重大的事务由寺院“僧众会议”讨论。“僧众会议”组成人员除寺院活佛、各大执事以外,一般由德高望重的高僧、青年新秀担任。“僧众会议”有讨论决定权,没有执行权。其组织形式如下图:

年图寺组织形式简图



**寺院法会及节日** 按时轮教派的仪程规范举行破土法舞，唵经，普明修供仪规，大威德修供破土仪规则按拉卜楞寺院下密学院的规范举行，上述三次仪规各举行7天，不动佛修供仪规举行3天，正月祈愿法会15天，冬季学期4个月，举行五供节法会10天，春季第二学期20天，此时间内并举行“柔扎”法会和“萨噶”法会各15天，另有五供节，大施食供等定期法会。每天清晨举行常例斋僧茶会，八、九两日举行鼓谱等僧众大会，演奏各种乐器。祈愿法会和春季学期还举行《菩提道次论》和密宗方面的辩经。同时，在四季学期还分别进行语言、诗律、汉梵历算、书法、绘画、制作食子等考试。

除以上外，年图寺4月上旬举行法会一次，时间为8天，意为祈祷寺院平安；4月15日寺院僧众在格贵带领下，骑马前去洒开拉卜则神山举行插箭仪式；5月中旬，格贵从寺院内选挑僧人，跟随加夏茸仓前去扎西拉卜则尕肉神山，念经8天，以求扎西拉卜则尕肉神山的保佑。

**寺院经济及供养情况** 年图寺由欧拉部落(欧拉、欧拉秀玛两乡)供养，1958年前寺院有牛770头，马500匹，羊2500只；现金50000余大洋，用于高利贷和临潭西道堂做生意；当时，一年牛羊繁殖牲畜可得14000余元，牛、羊毛、酥油等畜产品年收入可得53267元，高利贷年收1500元现洋，同时还可收入绝嗣家产和念经、群众转供等项约20000余元大洋；例如：1955年全部死去18人，寺院及和尚私人所得死者家产11600元(寺院占其中的30%加入寺院基金)。支出情况，寺院全年供饭36天，费用7560大洋；除此，每年增塑佛像、衣物、修补寺院需20000余元；购置新经需大洋10000多元，放舍饭一次需洋5000元，一年招待费和送礼1000大洋，剩余库存。1981年该寺院被批准开放后，除欧拉、欧拉秀玛两乡牧民群众供养以外，寺院开有日用百货商店、缝纫部、藏医门诊部等，进行“以寺养寺”活动。

**寺院建筑情况** 年图寺1981年重新开放以后，修有四根长柱经堂1座，囊欠2所，僧舍70多院，佛塔1顶；经堂顶部装有3.6米高的宝瓶，一对3米高的宝幢，两处2.3米高的怪柳女墙，近2米高的法轮和一对1米高的祥麟，将经堂装饰得庄严美丽。同时，寺院的周围，依山建有多处经轮房，供信徒叩转。

**历代名僧大德** 第三世年图交巴仓·董智布加措，藏历第十五胜生金狗年(1935年)出生在欧拉塔哇部落，自小入夏河拉卜楞寺院学经，1957年返回年图寺，1976年9月3日因患急性肠梗阻病在天祝圆寂；格西尕藏热吉生前赴夏河拉卜楞寺院参加时轮学院经会时，第四世嘉木样·尕藏图丹旺秀其时正好作梦得到一个洁白法螺，因而他被视为是一尊时轮神的化身。在嘉木样座前剃度出家，聆听多种灌顶、随许、教敕，成为年图时轮学院精通教学、法舞、韵腔

的优秀人才，曾任欧拉年图寺教师和安曲时轮学院堪布。

年图寺高僧大德还有群贤之冠，著有《般若波罗密多经注解》等两函著作的嘉仓静修士却吉僧格，精通显密教仪的俄嘉·贡曲慈智，精通堪舆的益里意希，以诗歌创作著名的根敦嘉措，深通经义的意希嘉措，教敕和证德之主尕藏喜饶丹沛活佛、精通《菩提道次第论》和戒律学的丹增嘉措、尕藏庆绕，精通医学的俊格·慈智嘉措，精通《菩提道次论》和语言、诗律、历算的尕藏洛智，擅长诗歌韵律的尕藏图旦，精通语言学的尕藏盖勒等。

## 六、齐哈玛寺

全称为齐哈玛扎西曲林（吉祥法州），位于齐哈玛乡政府所在地。根据《嘉木样协巴多吉传·奇妙贤劫津梁》、《安多政教史》记载，早在齐哈玛头人阿秀·堪召嘉时期，堪召嘉就与二世嘉木样·贡曲乎久美昂吾（1728—1791年）结成施主和福田关系。并在其临终前，抱着年届八旬的高龄，前往卫科地方，邀请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传授普明灌顶。三世嘉木样从此亦与阿秀·玛吉嘉结成施主关系。一世哲贡巴持律勺哇·洛桑南加与三世嘉木样，阿秀·堪召嘉之父哇敦为同时代人。后在阿万仓与拉卜楞寺院发生纠纷事件时，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和三世哲贡巴·恭却丹巴热吉对齐哈玛部落多有关怀。第四世嘉木样·尕藏图丹旺秀与阿秀德盖土官又结成供施关系。后来，第四世哲贡巴·嘉祥丹巴嘉措与齐哈玛土官阿秀·索南热丹结成施主关系，于藏历第十五胜生水狗年（1922年）建成格鲁派寺院扎西曲林寺，所有建寺木料都采之于曲科夏绕林和赛喀地方。先兴建大经堂，建立起显密兼修的讲经及修持规范。木鼠年（1924年），传授胜乐、密集、大威德等灌顶。土龙年（1928年），第五世嘉木样·罗桑嘉祥益西丹贝坚赞首次莅临齐哈玛，建起“拉则”，并撰写煨桑颂辞“吉乍玛”。第十六胜生木猪年（1935年）齐哈玛部落首次充任拉卜楞寺院祈愿大法会施主，并成为拉卜楞属寺。从此，拉卜楞寺每三年派赤哇和经师来齐哈玛寺院。同时，第四世哲贡巴传授了尔扎金刚灌顶。是年夏，红军长征经过齐哈玛，住寺院三晚，写有多种宣传红军的标语，其中数幅被保留下来。火鼠年（1936年）第四世哲贡巴和土官向第五世嘉木样献上寺院，嘉木样决定按其所请派学问高深者各一人充任该寺赤哇和经师。火牛年（1937年），第六世赤钦热丹嘉措·尕藏图旦旺秀前来首任赤哇，翌年，按拉卜楞寺的规范建立祈愿法会。之后的赤哇依次为：第二任赤哇为隆代拉然巴，第三任为索南智华，第四任为穆才活佛，第五任为堪钦郭莽仁波且。第十六胜生土鼠年（1948年）齐哈玛和四川麦仓部落发生纠纷，引起大规模的武装械斗，村庄、帐圈、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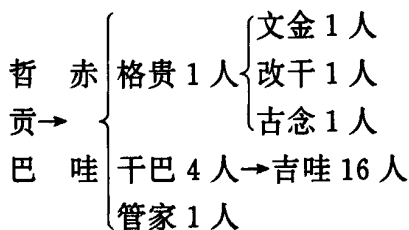


院均遭破坏，官民被杀，财产被抢，部属被赶出故土，寄居卓格尼玛与青海河南蒙旗之间多年，直到1964年才得以全部返回故乡。第六任赤哇德合让活佛，第七任为阿木去乎木道仁波且，后死于狱中。为开展正常的教学活动，蒙古僧人嘉祥宗智应邀前来首任经师，后由阿坝·恭却丹增、道伟·桑吾、噶尔则·金巴嘉措、塔尔义·丹巴等陆续前来任教，培养出许多优秀僧人。根据第四世嘉木样·尕藏图丹旺秀的谕示，在傲金班夏圣山建立交巴丹萨静修院，交巴曲道静修院，以及由那凯喇嘛曾传灌顶、教敕、传承的两处法苑和静修院也归扎西曲林寺。到1957年，有活佛1人，僧徒270人，囊欠1所，经堂1座。1962年6月寺院重新开放，不久被关闭。“文化大革命”中寺院被毁。1981年7月第一批被批准开放，1982年藏历水狗年农历8月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和甘肃省副省长黄正清、第六世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第六世赤钦·热丹嘉措·尕藏图且旺秀等应齐哈玛之请莅临该寺，主持辩经，背颂考试，赐予摩顶，护佑及许多重大教敕和随许；截至1990年，该寺有僧人239人，僧房95院，经堂1座，囊欠1所。

寺院身、语、意所依 大恩大德十一面佛像、铜铸释迦牟尼佛像、第四世哲贡巴·嘉祥丹巴嘉措灵塔；《甘珠尔》、《丹珠尔》各一部，历代嘉木样、第三世贡唐仓·丹贝仲美，五大地王、特旦确知两位拉卜楞寺院高僧的论著，寺院围围环绕建立的诸多经房等。

寺院组织情况 该寺系拉卜楞寺院108座属寺之一，教权属于拉卜楞寺，赤哇、经头均从拉卜楞寺院选派，由赤哇全权管理寺院事务。寺主为哲贡巴。其主要组织形式如下图：

齐哈玛寺组织形式简图



哲贡巴活佛传承简介 第一世哲贡巴·德增勺哇洛桑南加于1727年圆寂。第二世哲贡巴·洛桑希热出生于藏历第十二胜生土蛇年（1728年），铁蛇年（1800年）圆寂。第三世哲贡巴·恭却丹巴热吉，出生于藏历第十三胜生铁鸡年（1801年），32岁时，即水龙年（1833年）撰写出《安多政教史》，当时因内容较简，出版者提出能否再写细一点希望，又在土鸡年（1849年）写完北方寺院的历史，并因种种原因，拖延到水鼠年（1865年）才全部增删完毕，于木牛

年(1866年)圆寂。第四世哲贡巴·嘉祥丹巴嘉措,出生于藏历第十四胜生土龙年(1868年),55岁时,即水狗年(1922年)创建扎西曲林寺,1939年圆寂。第五世哲贡巴·尕藏久美,1940年出生于夏河(详情参看《人物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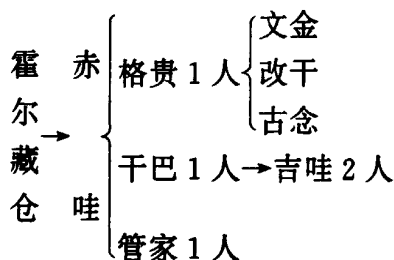
**寺院经济及供养情况** 1948年齐哈玛部落与四川阿坝麦仓部落械斗前,因齐哈玛部落富强,寺院财产丰富,械斗后齐哈玛部落一则损失很大,二则该部落迁居卓格尼玛与青海河南蒙旗之间草地,该寺随之衰弱,僧人较贫困。1981年7月,齐哈玛寺院重新开放后,寺院经济逐渐恢复,同时开展各种经营,进行“以寺养寺”活动。

## 七、乃日玛寺院

又称乃日玛日朝,位于黄河南流段东岸,是1957年拉卜楞寺院第六世霍尔藏仓·华尔丹嘉措回乃日玛故里时创建。刚开始为帐篷寺,不久正式选址修建。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中寺院被关闭。“文化大革命”中寺院被毁。1981年7月第一批被批准开放。截至1990年,该寺院有经堂1处,僧舍48余院,有和尚92人。

**寺院组织情况** 该寺系夏河拉卜楞寺院108座属寺之一,教权属于拉卜楞寺,赤哇、经头等均从拉卜楞寺选派,由赤哇全权管理寺院事务。寺主为拉卜楞寺院四大赛赤之一的霍尔藏仓活佛。其主要组织形式如下图:

乃日玛寺组织形式简图



**寺院宗教活动及节日** 与齐哈玛等寺院相同。

**寺院经济及供养情况** 1958年以前,该寺因供养的乃日玛部落人口稀少,再加寺院规模小,寺院供养及经济相对其它寺院弱小;1981年7月该寺重新开放后,有一定的恢复。

## 八、散日玛寺院

全称为散日玛扎西华丹林(意为“吉祥瑞和州”),原称散日玛日朝格培林(意为“善心洲”),位于阿万仓玛宁扎西曲隆之地。

1873年，前来河曲中心地带隐居的四川阿坝静修者罗桑加措（1851~1904年），在阿万仓贡赛尔草原的中央，黄河沿岸建立一处宗教活动点。1875年阿万仓克夏扎西达吉林，即木塔寺解体后，几名当地僧人与部落头人，认识和觉悟到重新建立一座寺院护持众生的重要性，于是宗教活动点逐步扩大，成为散日玛寺院之始。由于发展较快，被列入拉卜楞属寺，并被有关史书称为阿万仓“散带”（藏语意为有和尚无寺院的佛教活动组织）。1900年，该寺高僧泽贡罗培为首的7名僧人（索西希知、哈考、洛桑智华、洛桑奥色等），在阿万仓头人阿秀·万钦加布的大力支持下，前往纳开活佛罗桑群培座前学习教仪经典。之后，纳开活佛为散日玛寺建立五般若期供，从此该寺供奉已备。不久，纳开活佛临终前，将散日玛寺归属权按传统约定移交第四世开仓·洛桑贡却嘉措。1928年，藏历土龙年第四世开仓建立大恩大德法会与夏季法会制度，请置《菩提道次第广论》等灌顶、传承和教导三仪轨，同时修建久美德钦寝宫，备置所依和能依圣物等。1945年，第五世开仓·罗桑嘉华加措9岁时，根据他的意见，在第三世欧拉年图交巴仓·董智布加措的指导下，修建该寺最大的经堂——四顶柱大殿，殿内供奉宗喀巴师徒三尊泥塑像，三怙主木雕像，度母、夜叉镀金神像数尊及阿木去乎降央钦绕嘉措像，第四世开仓像，第二世年图交巴仓·尕藏塔凯嘉措像、长寿三尊佛像和不动佛像数尊，与此同时第五世开仓建立健全一整套寺院内部组织体系。1951年，第五世开仓建立桑德敬神、久西敬神、玛尼敬神、祭神等仪轨习俗；1956年欧拉年图寺加夏茸仓·尕藏恭却加措应邀到该寺传授和建立春节毛兰木法会，从此，散日玛寺院宗教活动走上正规。到1957年，寺院有经堂1座、囊欠1所、僧房30余院、和尚118人。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中，寺院被关闭；1962年6月又一度开放，不久亦被关闭。“文化大革命”中寺院被毁。1981年7月第一批被批准开放。1982年农历8月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来玛曲视察期间，对部分遗留的佛器和新寺址玛宁扎西曲隆进行隆重的佛教仪轨，并正式改名为扎西华丹林（意为“吉祥瑞和州”）。1985年寺院在第六世贡唐仓·丹贝旺旭的过问与五世开仓的指导下正式竣工。同年第六世嘉木样·罗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郎木赛赤仓、赤钦热丹嘉措、董仓·尕藏成来等活佛一同莅临该寺，举行佛堂竣工典礼。1988年6月25日第六世贡唐仓来阿万仓贡赛讲经，有几十万僧众前来听经，讲经结束，第六世贡唐仓谕示在散日玛寺院修建一顶讲经活动纪念塔。1990年3月15日纪念塔开始动工修建，同年7月竣工。至年底，该寺有大经堂1座，囊欠1所、菩提转经房多处、泥佛堂1所及僧舍68院，和尚12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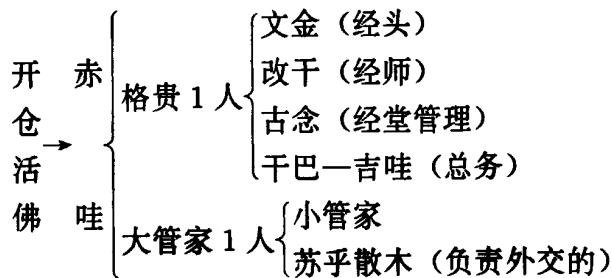
寺院身、语、意所依 散日玛格培林建寺时间虽短，1958年前却存有不少

珍贵的依止圣物。如有先前静修僧人修居之时，朵珠钦波所赐的红尖长矛制成的中柱，并以此建的般若殿“同巴冬丹”。内置大悲观音佛像、千手千眼观音、四臂观音等佛像。此外该寺还奉安有：金刚释迦牟尼佛像，其像经常自溢甘露，用卓摩格西的珍珠颗粒所制作的释尊佛像，擦科阿旺扎巴塑像，唐东杰波泥塑像，弥勒大佛像，用药泥制作的释尊佛像，觉宏仁波且赐送的镀金释尊佛像，噶丹寺赐送的镀金释尊佛像，海钦仁波且舍利灵塔，六臂怙主像，白怙主像，冥王神像及马鸣菩萨面具等。卷轴画和壁画有：睹史天众，三聚经，马头金刚百图，大威德为主的本尊像，护法众神像，时轮群图，无量光佛，极乐世界图，佛祖十二宏化图，自成的宗喀巴卷轴画像，本尊资粮图，印度八十得道者图等壁画。该寺奉安的经文典籍有：铅印本和朱印本《丹珠尔》经，《菩提道次第广论》，《如意腾》（系四世开仓抄写），《四部律典》，《释迦牟尼传记图文双解体》，《五部大论》等 2000 多卷典籍。该寺还有孔雀伞、宝幢、飞幡、鼓、钹、锣、笛、唢呐、长角号、胫骨号筒、红铜号角、佛被、铃、神灯等 5 种，法器全备，不幸在“文化大革命”中毁坏。

1981 年 7 月该寺开放以后，将寺址迁至玛宁扎西曲隆。重建大殿和释迦千佛殿、密宗转经房、菩提塔等。特别是新建的 44 顶柱的大殿，富丽堂皇；殿内主要供有依止圣物：宗喀巴金像（据说此像经常自然渗溢甘露）、镀金释尊佛像、宗喀巴千尊佛像、释迦牟尼金像、释迦牟尼佛像、弥勒佛像、长寿三尊佛像、莲花生尊者像、长寿仙女、六臂怙主、四臂大悲观音像、两层楼高的弥勒佛像、睹史天众等诸多佛像；供奉的经典有：《丹珠尔》两部、《宗喀巴师徒全集》、《贡唐丹贝仲美文集》、《喜饶嘉措文集》、《尺项文集》、《四世开仓贡却加措著作》一卷（4 本）等等。

**寺院组织情况** 该寺系拉卜楞寺院 108 座属寺之一，寺主为开仓传承系统。1956 年春节毛兰木法会创立后，产生赤哇，由开仓活佛或该寺高僧代任。1989 年拉卜楞寺院正式任命罗藏南杰为散日玛寺第一任赤哇，1990 年任命尕藏尼玛为第二任赤哇。

散日玛寺组织形式简图



**开仓活佛传承简介** 一世开仓巴尕拉曲吾金盾，系印度人，是约700年前左右的人；二世木盖开仓，出生于四川毛尔盖著名的开仓家族，以此这一传承统称开仓世系。又因出自四川木盖寺院，又称二世木盖开仓；三世开仓·罗藏图旦尼玛，曾在四川阿木去乎寺院为僧，他的活动年代大概在1830年左右；第四世开仓·洛桑贡却嘉措，于1890年出生在西合强部落，父为西合强头人伊金贡，母名旺萨琼草（原阿万仓头人之女），1937年圆寂，有著作一卷（四本）；第五世开仓·罗桑嘉华加措，于1937年出生于西合强部落，父名代登，母名贡保草。

**寺院主要宗教仪轨** 藏历六月举行五般若期供法会，在修行夏令安居时举行的密集、自入、大慈悲七日修，十六尊者、二胜六庄严、三聚经、火轮的礼供仪轨。同时并行马头明王及狮面王、千头千手佛母经事。普明大日如来七日修，宗喀巴纪念日五供燃灯节，祈愿大法会，嘛呢七日修，纳开和开仓、交巴哇灵塔祭，此外还定修藏历四月的禁食戒法事活动等。

**寺院供养情况** 1958年前由阿万仓部落供养。1981年7月重新开放后，除该部落牧民群众供养外，寺院开展多种经营，进行“以寺养寺”活动。

## 九、采日玛宗教活动点

全称采日玛赛德林，位于采日玛驻牧地，是二世采喇嘛·洛桑益西丹贝尼玛于参让部落解体时，在当地佛教徒奉献的一处叫做参让尕哇尔玛的地方和两顶帐篷的基础建立起来的帐篷寺。之后，三世采喇嘛·嘉华丹白尼玛时期，聚集居住在部落里的游脚和尚举行祭神、四月闭斋而延续下来的一个有活动地点，有佛事活动，有和尚，但没有寺院的特殊宗教组织形式。1946年第四世采喇嘛·嘉洋次智加措聚集日乃合玛和采日玛两地的曾人举行大威德及普明自入法会时，有僧人40余人。到1957年帐篷寺有和尚20余名。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中，活动点的游脚僧人，各归各队参加劳动，帐篷寺自动解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散落在各牧村的僧人，又自动的聚集起来，按照惯例进行佛事活动。1983年用药泥塑造采喇嘛的身像，筹资赎回小喇嘛的金像。1984年修建供奉以上两个塑像的神殿，当时有和尚20名。1988年第六世贡唐仓·丹贝旺旭来采日玛，请示修建寺院地址时谕示：“修在阳面的黄坡好”，于是开始动工，在修建大经堂时，从地下挖出两把刀，一个陶器宝罐等吉祥物。截至1990年底，寺院有正在修建的经堂1个，和尚17人。

**寺院组织情况** 主要以采喇嘛转世系统为主，同时，采日玛部落为采喇嘛直属部落，形成一个明显的小“政教合一”的形式。

采喇嘛传承系统简介 第一世采喇嘛·罗桑益西,出生于果洛康赛尔部落,生前曾赴西藏取得噶丹寺拉仁巴格西学位,并担任第八世达赖·绛白嘉措(1758年~1804年)的随从侍读,被任命噶丹寺夏尔则扎仓堪布,为此,达赖喇嘛赐给枕边所依释尊佛像,自来甘露宝瓶,装有宗喀巴大师头发的宗喀巴佛像,印度东西方的各种铜像,十三幢旗,堪布礼仪用品一套。后遵照达赖喇嘛谕示,返回安多,在上、中、下阿坝一带宣弘传法,被当地牧民奉为上师。阿秀部落分离时曾作为调解人之一,帮助和平分离;第二世采喇嘛·洛桑益西丹贝尼玛,出生在美德西仓克色,曾赴西藏噶丹寺习经13年,被任命为该寺堪布。期间,为僧众进行广大的布施供养,并在立宗答辩中因才思敏捷,学识渊博,论据充分而声名日隆。因此,达赖喇嘛颁发谕示,委任他为安多阿坝、参让、乔科、几索、加索等地扎萨克喇嘛。嗣后,参让部落解体时,因慕其名,当地的教徒奉献了一处叫做参让尕哇尔玛的地方和两顶帐篷,作为帐篷寺址,并招来让哇桑、窝合古等7户牧民专为其放牧,成为采日玛部落始祖;第三世采喇嘛·嘉华丹白尼玛,出生在开塔·阿贡家族,据口碑资料,享年90多岁,具体生卒年不详;第四世采喇嘛·嘉样次知加措,于1899年出生在乔科曼日玛阿秀切丹家,1959年卒于阿坝,是一位贤能的大智者。

寺院经济及供养情况 由采日玛、下乃日玛两个村委会承担。

## 十、西合强宗教活动点

全称西合强格丹夏珠林,位于木西合乡加格奥美滩的右侧山包,是藏历第十四胜生中叶,即1834年由西合强格西俄·特旦旺秀创建,为帐篷寺。后随西合强部落从阿色尔地方迁来。到1957年帐篷寺有僧人50余名。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中,帐篷寺被关闭。1985年9月被批准重新开放。1988年第六世贡唐仓·丹贝旺旭来西合强时,选定经堂地址并开始修建,1990年正式竣工,到年底,该寺有经堂1座,僧舍10余院,僧人57人。

寺院身、语、意所依 1957年以前奉安有达赖喇嘛颁赐的无量寿佛铜像,檀木胜乐金刚像,察门道尔策墨林所赐的度母像,依谦玛堆所赐的莲花生铜像,极具加持力的宗喀巴鎏金像,噶当佛塔一对,释迦牟尼本生传记卷轴画,千佛卷轴画,莲花生本生传记卷轴画,第四世嘉木祥·尕藏图丹旺秀全套僧衣,第五世嘉木祥·罗桑嘉样益西丹贝坚参坎肩,达赖喇嘛所赐的《甘珠尔》大藏经、《丹珠尔》大藏经2套,宗喀巴师徒全集1套,《三摩地》、《八千颂》、《贤劫经》等金汁书写的经卷3部,历代嘉木祥著作,以及第四世嘉木祥所赐的法螺等供祀器具。同时在部落共有的另一顶帐篷内奉安有极具加持力的度母铜像,从

拉加寺迎请《甘珠尔》、《丹珠尔》大藏经及医学、天文历算方面的典籍，西合强格西从西藏色拉寺迎请的塔奥护法卷轴画像等，以及当地的山崖、沟壑间雕刻的佛像、经咒，不可胜数。1985年寺院重新开放后奉安有无量寿佛象1尊，菩萨佛像1尊，宝塔1对；从德格购来的《甘珠尔》、《丹珠尔》各1套，宗喀巴师徒著作集1部等。

**寺院组织情况** 该寺院由色热巴活佛和西合强头人共同管理，其下设有格贵、管家等具体管事多人。寺主为色热巴活佛。

**色热巴活佛传承简介** 第一世色热巴·俄特且旺秀，于藏历第十三胜生初叶出生在果洛西合强家族，后赴西藏色拉寺学习，学业出众，先后入三大寺修习，第十四胜生中叶摄政王策墨林发生变乱后，与四位有名的格西返回安多故里。1834年按照色拉寺下密学院的规程第一次在燃灯节举行寺院开光典礼，次第举行五供节大法会5天，四供法会4天，闭斋3天的佛教活动，同时遵照续部下院的教规，颁行西合强寺院僧人必须遵行的寺规，生卒年不详。第二世西合强格西色热巴·俄昂且贝旺秀，为四川若尔盖人，他主持寺院期间，曾请阿坝朝泽寺经师来西合强寺，举行祭典仪式。生卒年不详。

**历代高僧大德** 该寺出过不少高僧大德，其中以仓·贡却嘉措等五位金刚持上师，都格静修者等五位禅师，拉杰·丹增恒措等精于医学、天文、历算、声明学的学者，谢古尔等通晓密乘的二位密乘师，最为有名。

**寺院供养情况** 由西合强村委会承担供养。

## 第三章 宗教管理

### 第一节 机构

1955年6月16日玛曲建县以后,没有设立专门的宗教管理机构,全县的宗教事务统一由中共玛曲县委统战部管理。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后,各寺院被关闭。1962年开放数座寺院,不久,便又被全部关闭,实际上已没有明显的宗教活动可以管理。1968年8月22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实行党政不分的“一元化”领导,县委统战部被撤销。1974年4月1日县委统战部恢复后,民族宗教工作重新归属管理,但由于“左”倾思想的干扰,县委统战部作为“叛徒”、“投降派”受到错误的批判。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随着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不断落实,各寺院相继开放,于1982年4月27日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新时期民族宗教工作的需要正式设立县民族宗教局,专门负责管理全县的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 第二节 宗教信仰政策

中国共产党一贯奉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颁布的第一部宪法中就明文规定“年满十八岁的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1953年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进入黄河第一弯曲部开展工作后,对“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进行深入细致的宣传,收到了较好的效果。1955年6月玛曲建县后,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积极调动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在宣传、贯彻党的宗教政策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1958年,少数分裂分子及不甘心失去统治地位的封建牧主,在美国和国民党特务的挑唆下发动反革命武装叛乱,在叛乱中,由于叛匪利用宗教和寺院为依托,大肆进行各种叛乱活动,与党和人民政府为敌。因此,在平叛、反封建斗争中发生了扩大化错误,出现了错捕、错判现象,全县10座寺院,也全部被关闭。1962年随着全面贯彻“划清废除宗教中的封建压迫剥削制度,同保护人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人民正当宗教活动的界限”的宗教政策,在同年5月甘肃省副省长、兼任甘南藏族自治州州长黄正清、中共甘南州委副书记赵子康来玛曲县解决有关草山边界问题



时，经广大群众要求，酌情开放了部分寺院。开放后的寺院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废除宗教特权的五条原则：“（一）废除宗教的一切特权，包括私庙私设法庭、监守和刑罚、干涉民事诉讼、擅自委派部落头人、秘藏武器、干涉婚姻自由、压迫歧视妇女以及干涉文化教育事业等；（二）废除寺庙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高利贷，无偿劳役等剥削制度，取缔非法商业。（三）禁止寺庙敲诈勒索群众财物，宗教活动不得妨害生产和国家政策法令，但群众自愿布施不加干涉；（四）寺院不得强迫群众当喇嘛，强迫封斋，强迫儿童入寺学经文，喇嘛有还俗的自由；（五）废除寺庙的封建管理制度，包括管家制度、等级制度、打罚制度和寺院间的隶属关系等；宗教人员，凡能劳动的，一般都要参加生产劳动，履行公民义务”，并在上述基础上在全县各寺院进行反对宗教特权和封建压迫剥削制度的教育，成立了各寺院管理委员会，至此全县宗教管理工作开始走向正轨时，由于“左”的思想干扰，不久寺院被关闭，寺僧被强迫回家劳动改造。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打倒牛鬼蛇神”、“砸烂封资修”的口号下，全县10座寺院，除木拉和阿万仓娘玛寺经堂被保留下来以外，其它均被拆毁，寺院财产查抄一空，寺僧多数强迫还俗，监督改造，从而严重的伤害了信教群众的感情，影响了党群关系，使牧民群众的宗教信仰转入地下。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中国共产党在全国开展了大规模的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的工作，使宗教工作彻底的纠正了“左”的指导思想，平反落实了宗教界人士的冤假错案，重新恢复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开放了寺院，满足了全县群众的宗教信仰需要。

### 第三节 宗教管理

1962年寺院一度放开之后，为了废除封建特权，进行寺院的民主管理，中共玛曲县委统战部在各寺院相继成立寺管会组织，1963年随着寺院的关闭，寺管会组织宣布解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和国家宗教信仰政策的重新恢复与落实，1981年7月，玛曲县根据信教群众的要求，首先开放了娘玛寺、散日玛寺、年图寺、察干外香寺、齐哈玛寺、乃日玛寺、木拉寺、参智合寺等8座寺院，暂定娘玛寺、散日玛寺入寺和尚各为31人，年图寺为61人，察干外香寺为21人，齐哈玛寺为81人，乃日玛寺为29人，木拉寺为40人，参智合寺为81人；接着于1982年4月开放了夏休寺院，1985年开放了西合强宗教活动点。1990年6月，根据群众意愿批准开放了泽乎寺，同年底后批准开放了采日玛宗教活动点，与此同时，中共玛曲县委统战部经过调查研究和适应新

时期宗教工作的需要，在全县 8 乡设立各乡宗教管理委员会和各寺院管理委员会等基层宗教管理组织。乡宗教管理委员会主任，一般由乡政府乡长或者主管统战的乡党委副书记、主管民族宗教的乡政府副乡长担任，委员一般由各寺院的寺管会主任、德高望重的寺院学者、各村委会知名人士组成；寺院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一般由政协常委、委员担任，委员由寺院选举产生。寺院管理委员会，全权处理寺院的一切事务。

各寺院管理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 察干外香寺：由 5 人组成，其中设正副主任各 1 人；
- 年图寺：由 6 人组成，其中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
- 夏休寺：由 7 人组成，其中设正、副主任各 1 人；
- 参智合寺：由 5 人组成，其中设正、副主任各 1 人；
- 齐哈玛寺：由 5 人组成，其中设正、副主任各 1 人；
- 乃日玛寺：由 5 人组成，其中设正、副主任各 1 人；
- 散日玛寺：由 5 人组成，其中设正、副主任各 1 人；
- 娘玛寺：由 3 人组成，其中设主任 1 人；
- 木拉寺：由 5 人组成，其中设正、副主任各 1 人；
- 西合强活动点：由 3 人组成，其中设主任 1 人；
- 采日玛活动点：由 3 人组成，其中设主任 1 人。

1990 年玛曲县藏传佛教寺院统计表

表 176

寺院名称	教派	寺主	僧众人数			开放设立时间
			总计	活佛	僧侣	
察干外香寺	格鲁	嘉仓	105		105	1981.7
泽乎寺	格鲁	泽乎交巴仓				1990.6
年图交巴寺	格鲁	年图交巴仓	240		240	1981.7
参智合寺	格鲁	参智合仓	240		240	1981.7
夏休寺	格鲁	夏休仓	182	1	181	1982.4
散日玛寺	格鲁	开仓	128	1	127	1981.7
娘玛寺	宁玛	多知钦仓	141		141	1981.7
乃日玛寺	格鲁	霍尔藏仓	92		92	1981.7

续表

寺院名称	教派	寺主	僧众人数			开放设立时间
			总计	活佛	僧侣	
木拉寺	宁玛	傲知仓	133		133	1981.7
西合强活动点	格鲁	色热巴	57	1	56	1985.1
齐哈玛寺	格鲁	哲贡巴	239	1	238	1981.7
采日玛活动点	格鲁	采桑喇嘛	17		17	1990后

#### 第四节 落实宗教政策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国在思想领域拨乱反正，纠正“左”倾思想工作的开展，以及民族宗教政策的落实，玛曲县于1981年7月~1990年开放了全部寺院。同时，全县开展了平反冤假错案及落实宗教房产遗留问题的的工作；房产遗留问题，本着“全面考虑，突出重点，因地因教制宜，不搞平均分配”的原则和“有利于促进安定团结，有利于推进两个文明建设”的方针，经过认真调查，并和各寺呈报的“文化大革命”中损失大小情况衡量对比，突出重点，于1987年6月20日，一次性拨给18.3万元，具体察干外香寺2.11万元，夏休寺2.89万元，参智合寺3.405万元，乃日玛寺1.156万元，齐哈玛寺2.22万元，散日玛寺1.107万元，娘玛寺1.102万元，木拉寺1.107万元，西合强日朝0.703万元，年图寺2.5万元。是年12月，甘南州上将1986年拨给全州落实宗教房产专款中准备用于“以寺养寺”所留的经费，有重点地下拨到全州各县，玛曲县得2.7万元，具体落实给参智合寺0.7万元，夏休寺0.8万元，年图寺0.5万元，齐哈玛寺0.7万元。值此，宗教方面落实政策工作基本完毕。

#### 第五节 以寺养寺活动

1981年7月，随着各寺院的相继开放，全县各寺院开始自发的开展以增加寺院收入为目的的“以寺养寺”活动。到1985年初，曼日玛乡夏休寺、参智合寺、欧拉乡年图寺，尼玛乡察干外香寺等，已具有一定规模，各自建立牧场一处，总计有牛360头，羊50只，马48匹，汽车2辆，拖拉机1辆，压面机2台，粉

碎机 4 台，藏医门诊部 2 个，缝纫机 9 架，年收入可达 13.28 万元（其中：夏休寺年收入 4.41 万元，参智合寺 6.85 万元，年图寺 2.02 万元），除支出 11.42 万元外（其中夏休寺 2.87 万元，参智合寺 6.53 万元，年图寺 2.02 万元），一年尚余 1.86 万元。1987 年 7 月，宗教房产遗留问题得到解决后，县内的“以寺养寺”活动，在中共玛曲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的正确引导下，各寺院基本将全部落实下拨的款项，用于“以寺养寺”方面。是年 12 月，甘南州宗教局专门拨给玛曲以寺养寺专款 2.7 万元，分配给夏休、参智合、年图、齐哈玛寺院，因而更加促进了县境内的“以寺养寺”活动，使全县 10 座寺院、2 个宗教活动点，正朝着自养的方向发展。截至 1989 年底，全县 10 座寺院、2 个宗教活动点，按照各自的特点和条件，开展“以寺养寺”活动，共开办大、小牧场 9 处，饲养牛 1628 头，羊 533 只，马 141 匹，小买部 7 处，运输用汽车 4 辆，符合国家卫生要求的藏医门诊 3 所，缝纫机 6 组，粉碎机 2 组，压面机 2 台，投资尼玛乡牧工商第二公司招待所客房 12 间，年总收入 16.33 万元（其中畜产品计价 9.37 万元）。自 1985 年开始，在兴办自养、以寺养寺活动中，曼日玛乡夏休寺管会思想开放，兴办项目多，经济效益突出，1989 年各项收入达到 7.3 万元，占全县自养生产总收入的 44.96%。

第二十六卷

民俗方言志

896

མུ་རྒྱུ་ཡོད་གཞི་ལྟར་

玛曲县志

## 第二十六卷 民俗方言志

# 第一章 藏族风俗

## 第一节 婚 嫁

玛曲牧区的藏族的婚嫁，随着 1955 年的建政、1958 年反封建斗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颁布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改革、开放，在封建农奴制社会形成的“等级内婚”（指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是不能通婚的）被打破，而传统的具有科学性的“血缘外婚”（指父系血统和母系血统之间严禁恋爱婚配，违背者，要受到舆论的严厉谴责，甚至受到惩罚）得到更进一步的保持，历史上那种“一夫多妻”“一妻多夫”的封建婚姻陋习，逐渐被新一代藏族青年所遗弃。玛曲牧区现行的婚姻，是以《婚姻法》规定的“一夫一妻”的制度为主，同时还存在一定的封建婚姻残余，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大量工作和一定的时

间来加以改造，使藏族人民真正享受自由婚姻的幸福。

## 一、婚姻形式

(一)“一夫一妻制”是婚姻的主要形式，一般家庭中多是长子娶妻或幼女入赘，有的家庭则给最小的儿子娶妻或给长女入赘，他们是家庭的直接继承人。其它子女或娶亲、或出嫁、或入赘，必须另外组成单独的家庭；多数由于崇尚佛教的原因，家中只留一子娶妻生子，其余均出家为僧尼。

(二)“一妻多夫制”玛曲地区历史上普遍存在着“一妻多夫制”的婚姻形式，究其原因，主要是经济因素；也有少数兄弟、朋友感情深厚，不忍分散，而出现兄弟共妻，朋友共妻的现象。在“一妻多夫制”的家庭中，妻子所处的地位一般较高，能受到全家人的尊敬。在兄弟共妻的家庭中，多数则是同胞兄弟共妻。一般是长兄先结婚，诸弟成年后与兄共妻。共妻家庭以长兄为主，所生子女以长兄为父，认父之弟为叔；朋友共妻的婚姻形式，一般是该家主人已婚，自己与朋友的关系非常密切，便成为一家，形成共妻关系，但仍以主人为家长，所生子女以家长为父，以父的朋友为叔，但所生子女的地位和财产继承权都很平等。“一妻多夫制”的婚姻形式在玛曲牧区比较普遍。以上家庭，多以女性为中心。主妇占一间帐房，各夫轮流与她同居，习惯次序为先长后幼。何人与主妇同居，即将自己的鞋子、鞋带或者马鞭置挂于屋外，以为信号，另夫自行退避，很少为此而发生不和。

玛曲历史上还有甥女姨母共夫，叔侄共妻，甥舅共妻的现象。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齐哈玛乡还有一例叔侄共妻现象，其余已绝迹。

(三)“一夫多妻制”这种形式，一般流行在上等阶层和富有家庭，普通家庭不多见，即便有也只是少量不严格的事实婚姻。一般大都是姐妹共夫的形式出现，或是姐姐入赘，后来丈夫与妻妹发生关系；或是先娶妹妹，后来又与妻姐发生关系，最后形成事实上的姐妹共夫家庭。当然与部落头人、土官、富商等上层社会的“一夫多妻制”有着本质的不同，他们主要出于政治与缺少劳力，抑或是前一两个妻子不生男孩或不育的原因，以及为了地位及财产的继承，也有娶三四个妻子的。出于政治的原因，主要是各部落头人土官为了达到扩大影响与地盘的目的，与附近部落头人土官联姻，例如原阿万仓部落头人昂加与果洛土官康赛尔联姻，将康万庆之妹聘为子媳，后来儿子去逝，收为已有。以上“一夫多妻制”均与汉族地区不同的是不分妻妾，每个妻子的地位完全平等。

(四)事实婚姻 玛曲地区还长期存在着事实婚姻。事实婚姻即男女不举行结婚仪式，便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或者女方没有出嫁举行结婚仪式，便与男



方发生两性关系，继在娘家生儿育女，所生子女在娘家和社会上不受歧视，可在娘家抚养，亦可婚后带到婆家，地位和财产继承权与家中兄弟所生子女同等。在藏区一般婚姻，如女方真不愿意，可以回到娘家，也不受社会歧视，男方托人叫一两次不回，一般既不再追究。藏族成年女性在历史上，性与婚姻方面有较大的自主权和自由度。姑娘一般在十五、六岁便举行“戴天头”仪式，此为青年女性的性生活提供了合法的身份，之后由姑娘自己选择情人，生儿育女亦被视为正常行为。这种事实婚姻关系一般随意性较大。同时，玛曲牧区还存在着一种兄死弟继或弟死兄继的特殊事实婚姻形式。在牧区习惯上多数家庭只留一个男丁在家娶妻生子，以继家业，其余均外出为僧；兄死弟继或弟死兄继的现象，一般是在家的兄或弟死后，为僧的弟或兄便还俗回家与之同居。

## 二、婚 嫁

玛曲牧区藏族青年的婚嫁，决定权一般操在父母、算命喇嘛手中。虽然牧区未婚男女的恋爱比较自由，一到成年就可进行恋爱，多在牧场、节日、庙会等集会找对象，但男女双方有时自由结识，甚至已发生性关系，也不一定成为夫妻。恋爱期间男女到对方家中劳动或住宿，不受父母歧视和拒绝。结婚前男方请人到女方家求婚，女方家长答应后，即选择吉日结婚，并送聘礼。如家长不同意，男女双方坚决嫁娶，可请社会上有地位的人主持结婚，也可以女方跟随男方私奔，待成事实婚姻得到父母认可，再行婚礼。以上婚姻家庭，婚后受男子的管束，女子在政治经济方面低于男子。

(一) 结婚 玛曲牧区的婚配程序虽然各方有所小异，但一般情况是：第一步合婚。是指男女通过介绍或自由恋爱而要结婚时，先要请僧人（喇嘛）算命，看其婚姻是否吉祥。如卜算结果满意，就进行第二步：求婚。一般由男方或女方请亲友或媒人带一条哈达和一瓶酒（或数瓶）到对方家正式提出，若对方父母同意，即将礼物留下，回敬一条哈达交给来人。然后，约一个吉祥之日举行订婚典礼，藏语称为“隆西仓”意为订婚之酒。继而，男方向女方赠送礼品和一笔财礼，藏语称此笔钱为“窝红”，意为奶钱。之后制定婚约，大摆酒宴庆贺。最后便选择吉祥日子迎娶。

(二) 婚礼 在精心选定的结婚日子，新郎与亲友们带着哈达和礼物等去新娘家迎娶，时间多为天亮前。新郎、伴郎、伴娘到女方家，女家招待茶点之后，新郎临行前便向女方父母说：“领走的是人，留下的是哈达”。女方父母给新郎转送一瓶酒，一条哈达后迎亲与送亲的马队同时起程，女方母亲便将准备好的洁白牛奶，一勺一勺的舀起向着女儿与送亲队伍远去的背影撒去，以示祝福。新

娘到婆家后，撒糌粑表示喜庆吉祥与祭祀鬼神。同时，请喇嘛念太平经（吉祥颂）和“煨桑”，并围着桑转三圈后，举行开灶礼。由一名妇女领着新娘在灶中生火，锅里盛满牛奶并放上红枣和茶，奶沸后新娘用锅勺舀起淅沥一点在火焰上，表示新娘开始了新的生活。新郎盛满一碗（一对新碗）牛奶敬家人，客人以次轮尝一口，新郎新娘也喝一点。开灶仪式后欢宴贺客，先敬茶点，新郎向贺客敬酒，客人们唱起祝福的歌曲，此后端上手抓羊肉（主食）、包子、蕨麻米饭等。宴席毕年青男女开始歌舞，直到深夜才尽欢而散，也有闹新房的习惯。结婚三天，新郎新娘上门拜亲认友，互送哈达，几天后女家便迎女归宁。

婚后，新郎新娘即可住进男女家长婚前各准备一半缝制的新帐篷里，并分给他们一部分牲畜，成立新的家庭，不再和父母同居，但也有不分居的，一般为小儿子，赡养父母，继承家产。

（三）生育 玛曲牧区群众的生育，历史上一般在河边或牛棚，脐带用刀子或薄石片割断。七天后给小孩洗澡，浴后全身涂酥油，然后在太阳下曝晒，使婴儿健康。男生三日，女生二日亲友都来贺喜，哈达缠在婴儿身上，并送酒和茶。1955年玛曲建政前，由于医疗卫生事业低下落后，婴儿的成活率很低，在群众中流传着一首“只见娘怀胎，不见儿走路”的民谣，就是最好的见证。玛曲建政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关怀下，婴儿的死亡率大大减少。同时，随着现代文明的逐渐熏陶，玛曲牧区的生育观念在逐步改变，日前妇女生产时，有条件的家庭另搭一顶帐篷生产，也有送县、乡人民医院进行生产的。

（四）离婚 在玛曲牧区因感情不合，或因对方有病，或因女方缺乏持家能力，或因入赘男方有新欢或无能，得不到女方的尊重等等，便出现离婚。离婚手续因结婚前一般不履行法律手续，离起来也十分简单，若女方主动提出时，男方不给予任何补偿，女方可以将其陪嫁的财产带走。如果是男方提出离婚，除了女方的全部嫁妆退还外，还得给以相当的补偿。所生子女，一般由女方抚养，也有男孩归父，女孩归母的现象。之后，双方均可另找对象。但在牧区，男方离婚后容易再娶，而女方多不愿意再嫁或难以再嫁，结果造成女性独身人口高于男性。

（五）抢婚 玛曲牧区的婚姻，一般来说较为自由，但男女双方恋爱，也有父母不同意的。于是，男方便约好几个伙伴，夜间在女方家门口挂上一条哈达，背着女方父母把姑娘领走，第二天托媒人到女方家求婚，直到女方父母应允后，再举行婚礼。也有再三求婚不准，男女便举行婚礼造成事实婚姻的。还有一种抢婚形式，就是把丧偶或年龄偏大者，视为被抢对象。一般抢婚，主要是以上女方同时被两家男子看中，其父母选配一家，而另一家一般打听好此女结婚的

具体时间，约其部落里亲朋好友，半路抢婚。目前，此种抢婚形式已不多见。

(六)取名 玛曲牧区的藏族姓氏，据《安多政教史》记载，属党项，即董氏十八姓阿秀，但自佛教兴起后，牧区称谓一般皆不注重姓氏，取名时兴请活佛或高僧给婴儿取一个宗教上吉祥的名称作名字。因此，藏族人的名字很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随着佛教的不断发展和取名规律化的形成，牧区在平常的称呼中不讲姓氏。就是部落头人或贵族也只是在一般重要的文书上俱名或签字时，才写姓氏。在牧区随着姓氏的省略与名字的宗教化，宗族组织因之相对自然地减弱，所以每个小小的家庭，都是一个独立的单元。在玛曲由于经济的原因，平均每个家庭人口数只有4~5口，很少有几辈同堂的现象。

(七)称谓 在玛曲牧区，一般家庭在传统习惯上均以妇女为主，妇女即操持家务，掌管经济，同时又是家庭的主要劳动者。特别在“一妻多夫”的家庭里，妇女的地位更高，一般子女都听命于母亲。因此，对亲属的称呼就比较简单。祖父外祖父，均称阿宁或班日盖，祖母外祖母称阿奶或阿姨、曼日盖；姨辈也如上称，有叫阿奶、阿姨，也有称曼日盖的。父亲和岳父都叫“阿怕”，母亲叫阿妈，哥哥叫阿吾，弟弟叫乃吾、宏牙，姐姐叫阿切，妹妹叫绍毛或宏牙玛；其它凡属于父亲的男性亲属统称为“阿克（叔叔）”，女性叫“阿尼（姑姑）”；对母亲的男性亲属通通称为“阿乡（舅舅）”等。在玛曲，除对长辈或尊敬的客人和有名望的人用敬语称呼之外，长辈对晚辈或同辈之间，一般都直呼其名。

## 第二节 性格与服饰

### 一、性 格

藏族勤劳朴实，性格强悍勇敢，善于骑射。由于封建统治形成藏族多以部落为主的狭隘观念，互相仇杀事件很多，部落内部往往一人闯祸全部落同当。男、女、老、幼均爱歌舞，表现乐观，对人诚挚热情，爱客好友，与人喝血酒或认了主人，住在该部落，各事都能求得帮助，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生命保护其安全。

### 二、服 饰

玛曲县地处青藏高原东端，气候寒冷，群众多以皮类为衣。一般群众常年着一件羊皮袄，穿盖两用，皮衣宽大，两袖很长，无钮扣，用红布或丝绸（也有其它颜色的）做带，穿时两襟相叠，将带系在腰间，便能起到钮扣的作用。男

女所穿皮袄款式基本相同，只是女人穿着时下摆与脚踝相齐，男人则将衣襟下摆提高到膝部。男服以无面的羊皮袄居多，领口多以豹皮作饰，贴身单衣多用氍毹作边饰；妇女的皮衣则喜用红、蓝色布沿边。少数富有者还用黑色、绛紫色、白色氍毹做成外袍和内衫；女式外袍除用氍毹外，尚用毛呢、绸缎等料制成，并在沿边加水獭皮为饰。

在玛曲牧区，男子一般腰间挂食刀，女挂红丝布袋或阿周（银辫套）、腰藏（挤牛奶用的）。胸襟内可装零用东西，妇女常常将婴儿放在里面。平昔赤右臂以便劳动。藏族群众一般喜欢穿长靴或“松巴鞋”。长靴有皮布质两种。一般群众不穿袜子，赤脚的也不少。以前男女皆不穿裤子（目前已不习此俗，也有个别的仍不穿裤子）。一般夏季男女多不戴帽子，若戴时多喜欢戴礼帽。在冬季都戴皮帽或布帽、毡帽。皮帽多为狐皮制成，形装上尖下圆如喇叭。还有一种是直筒帽，高一尺，多为布及毡制成，据《安多政教史》记载：“三大山峰归董氏，董氏乃戴高筒帽”，由此可见此俗为羌俗。男的头顶留小辫（为长命髮），左耳戴镶环。女的头上辫有许多小辫，称“嚷哇”，然后再结成一个或两个大辫，并用红布做成辫套，上面佩带各种饰物，如银元、蚌壳、银盾、珊瑚、琥珀等等，从背部垂于臀部，很长时间梳洗一次。但少女一般梳三根辫子，成年后，与头顶发辫合在一起。同时，藏族妇女还喜欢珊瑚、项链、玛瑙、金耳环、金戒指等。男人也有戴耳环的，藏语叫“纳龙”，一般穿两耳，左耳戴一个大耳环，也时行戴金戒指，以大者为荣。

僧人一律穿紫红色裙子，长齐脚面；上身穿一件背心，外披一张有身長两倍半的紫红色“袈裟”；脚穿特制的僧靴，原前普通僧人打赤脚的也不少。随着牧区人民生活的改变，僧人的生活也大有改观，身着多为上等布料；僧人一般戴鸡冠帽，格鲁派为黄色，宁玛派为红色。按规定，僧人戴帽多半在经堂念经时，平时出寺庙一般不戴僧帽；野外有重大佛事活动例外。不过僧官和活佛有规定的帽子，出门则必须戴上。僧人与尼姑的服装有等级界线，无论样式，颜色或质量，均要根据地位来定。地位较高的，他们的坎肩上镶有缎锦，长裙和袈裟则为毛料，鞋上也镶有一块缎子表示其地位。

### 第三节 饮食住行

#### 一、饮 食

##### （一）食品

在玛曲牧区，奶类、肉类和糌粑构成了牧民的三大主要食品，并以此三类

食物单独加工或混合加工，做成各种各样的食品。八十年代初，白面、大米、水果、蔬菜逐渐进入牧民家庭，但边远的乡村仍以以上三类食品为主。日常生活，逢年过节，婚嫁喜宴，接待贵客都离不开它，并且藏族人民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创造出诸多别具特色的吃法，如糌粑、包子、手抓羊肉、灌肠、大烩菜、“多食合”（意石烧）等，同时配以蕨麻米饭、“辛”（一种牧民自制的点心）、窝奶（酸奶）等，形成了一整套待客的具有民族特点的食品。

1、糌粑：是藏族高度适用游牧生活而特有的主食，它一般为青稞炒熟之后，磨成的面粉。在玛曲牧区糌粑一般分为三种，一种名“乃糌”，用青稞原料所做；一种名为“散细”，去皮豌豆炒熟后磨成的糌粑；一种名叫“散玛”，用豌豆做的糌粑，还有一种名“毕散”，用青稞和豌豆混合磨成的糌粑。目前，玛曲牧区主要食用青稞做的糌粑。为了保持清新的香味，一般牧民们只磨几天吃的糌粑，吃完再炒再磨。在过去牧民每家基本上有一个手推小石磨，非常方便。八十年代以来，县城、尼玛与各乡政府所在地附近的牧民，多用电动粉碎机磨糌粑。糌粑一般有三种吃法。最常用的一种是在热茶中加一小块酥油（溶化），辅加少量的奶渣，藏语名叫“曲拉”，然后再加糌粑，用手调拌均匀后抓捏而食。方法是左手托住碗底，右手食指和中指将浮在酥油茶面上的糌粑压入茶中，然后手掌抓住碗边拌边捏，将糌粑与茶水拌匀抓捏成团，然后在刚拌出的碗中倒上奶茶，既可边喝边食用。第二种吃法是在酥油茶中加入糌粑，搅拌成稀糊食用。这两种吃法加入“曲拉”味道更佳。第三种吃法则是在碗中一边放糌粑，一边倒酥油茶，同时用舌添食糌粑，并不断添酥油茶，直到吃饱喝足为止。由于玛曲县不产粮食，牧民对糌粑很珍惜。建政前，主要生产生活用品大多数控制在部落土官头人手中，一般群众只有少量牛羊，甚至七八口人，只有一头奶牛的人家，因此，平常生活多以“曲拉”、酸奶水维持生活，有时则狩猎取猎物充饥。

2、藏包：是牧区的一绝。一般将牛羊肉剁碎后加食盐、花椒粉、葱片，再加少量水份、清油搅匀成馅，用不发酵的死面包好蒸熟。以皮薄馅大，汤满油多，美味可口，被誉为灌汤包子或水晶包子。

3、手抓肉：藏族食肉不兴熟炒，而是连肉带骨肢解后以清水煮之，放以食盐和花椒，待煮之开锅即捞而食之，此就是手抓羊肉。藏区宰牲不用刀杀，而是将牲畜用细绳勒闭而死，然后在胸部划一小口，将手伸进去割断血管，让血液暂积于胸腔，这样一则不使血液外流浪费，二则可保持肉的血蛋白，使肉质鲜嫩爽口；用没有污染的玛曲草原上生产的欧拉羊、乔科羊做的手抓，更是肉鲜味美，倾到了不少客人。

4、灌肠：有肉肠和血肠两种。肉肠是用剁碎的心、肺、肾、肝等内脏加切

碎的蒜苗和食盐、花椒粉灌入洗干净的大肠；血肠是用剁碎的肉放在血液中，加上食盐、花椒粉搅匀而灌入细肠内，均以清水煮熟食用。味道鲜美，营养丰富。

5、大烩菜：是用新鲜牛羊肉、粉条、萝卜、辣椒等蔬菜，加调料做成，是藏餐中一道不可或缺的菜肴。

6、“多食合”：藏语“石烧”之意，是一种牧区独有的野外食肉方法。在野外牧人们将羊宰杀后，先将羊肉与骨头分解，再将肉割成小块，堆在一起。加上食盐、花椒粉等调料拌匀，然后撑开事先洗好的羊肚，塞一把肉装一块烧红的鹅卵石，直至肉和石头装完后，用细绳把肚口扎牢，不让里面的热气遗漏。此时，羊肚里嘭嘭澎涌，似欲崩裂，再轻轻翻滚，待羊肚降温，停止蹦跳时，用刀子划开一点口子，倒出积在里面的肉汁，然后将羊肚整个划开，吃一块肉，喝一口汤，其滋味别样，任凭炒吃烤吃和加什么调料，都无法与之比拟，真是妙不可言。

7、蕨麻米饭：做法颇有讲究。一般将大米煮七、八成熟，捞出后用冷水冲去面汁，拌上酥油少许，再放入笼内蒸熟；另外将蕨麻煮熟。食时，如系高贵客人，则在一个盘内各盛一半，或一样一盘，加上白糖，甚至葡萄干，浇上溶化了的酥油而食。

8、“辛”是一种藏区点心，是将蕨麻、曲拉磨碎后放在融化的酥油内，加上面粉、白糖掺和之后做成块状。食时用刀削着吃或在碗内放上一块，然后用热茶化开加糌粑拌和着吃。“辛”既是招待贵客的佳肴，也是馈赠亲友的礼品。

9、“窝奶”，也叫酸奶，藏语称为“肖”。是将鲜牛奶煮沸后倒入木桶或盆内，待温而不烫时放一点旧酸奶作为引子，然后掩盖置于保温处发酵，过半天或一夜后取出。食时盛在碗里，加上白糖，酸甜适度，清凉可口。窝奶既是牧民家庭的日常食品，也是待客的佳肴，还可当饮料使用。

玛曲牧区牧民进餐没有严格的时间和顿数，也不一定全家人在一起同时吃饭。一般来说，全家人吃早餐晚餐时间比较集中，有时大家也在一起。至于白天中午，则是谁饿谁先吃，没有严格的时间。但整个白天，人们往往要吃一两顿才能到晚上。但牧区牧民群众饮食很有特点，首先食用的奶类、肉类、糌粑和茶叶等都是营养价值较高的；其次是烹调方法简单，佐料仅用单一的盐；第三是食物食用方便，酥油茶、奶茶温在火炉上可随时喝；手抓肉、风干肉均是一次做的很多，可吃好多天，并且随取随吃，十分方便。牧区群众还喜食大葱大蒜及生肉。一般宰牛羊时，边剥皮边吃生肉。建政36年来渐改此习，但仍有不少年轻人喜食生肉。

## (二) 饮料

玛曲牧区的主要饮料为奶茶，窝奶，偶尔也喝酥油茶。

牧民习茶，一般以茯茶（也称砖茶）、松藩茶为主。松藩茶味香，茯茶色浓，两茶同煎，色味俱佳，再加以鲜奶，便是牧区盛行的奶茶。近年来随着牧区的改革开放和牧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牧区有外出工作之家，也逐渐开喝细茶之俗。牧民逛县城，多有喝细茶（碗子）者。究其原因，多以食肉有关。历史上藏族为了茶俗，多有被朝廷、商贾苛捐暴剥，一匹上等好马，有时只得十数斤者。

牧民好饮酒，以青稞酒为主。八十年代以来多喝瓶装酒。但喝酒不论优劣。有时出门接亲、送亲或走长途，常在马背上喝酒，若三五人同行，互相传递酒瓶而饮，豪放之性尽现。

### （三）餐具

草原上牧民一般不用筷子，随着社会的发展，渐开此习。一般牧民家庭都有食刀数把，以备食肉用；米饭从前用手抓着吃，现在多用小勺子。历史上，玛曲地区由于地处偏远，交通落后，生活用品十分匮乏，碗具尤其缺少。一般牧民家庭人手一碗（多为木碗），因此，禁忌较多，不能乱用，只有夫妻才能共用一个。出门作客往往自带。六十年代后由于牧区的经济发展迅速，此俗也在改变。碗有木质、铜质、磁质等，出远门装于碗套内，同时携带“塘古”（一种小口袋），用以装糌粑、酥油，以备旅途食用。

玛曲牧区历史上使用的炊具主要是铜锅、铜壶，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开始逐渐使用大小不同的铁锅、平底锅、钢筋锅、铝勺和铁壶、铝壶。一般牧民家庭均有这种锅数口，舀搅奶子的大勺，平时用的小勺子二、三个。切肉时，牧民铺着皮子切，或者置于锅盖切，一般没有专门的案板。

### （四）灶具

牧区燃料，均为牛粪，而灶一般为三种。一种称为“加吉”，是一种三只脚的铁架，三根直竖的铁条，下端稍向外散，以便支撑，腰上用三道铁条焊接固定。这种灶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前用得较多，目前很少有人使用。它的特点是轻巧，易于携带，但烧火不方便。用这种铁三角架烧火，牛粪须架空，有时还要用“库木”（鼓风的皮口袋）吹火。“库木”前端安一铁管，可伸入火内，后端是敞口，鼓风时右手抓住敞口的上端，左手抓住下端，使口袋张口装满空气，然后双手迅速一抖，绷紧袋口，同时右臂平稳加压，使袋中装满的空气通过铁管吹入火中。这种鼓风袋，以山羊皮制作的最佳，轻便实用，鼓风效果很好，携带也很方便。第二种灶为铁皮炉，是县手工业联社制造的，有圆、方等形，带烟囱。当前牧民群众多用这种火炉，烧火容易，只须加进牛粪，就能熊熊燃烧，烟囱可直通土房房顶，即能烧火，又能取暖，比较适用牧区特点。第三种为土

灶，一般定居的家庭，或在夏窝子和没炉的冬窝子均砌有这种土灶。土灶为前低后高的长方形土台。其前部为土膛，是一长圆形上大下小的深坑，灶膛中部有两个小土墩，它与灶膛口后部的边缘形成三个点，用以煮东西时支撑锅壶。小土墩前方的灶膛口是添牛粪的进口，灶膛没有炉条，下部左右两侧各有一个小洞，用以掏出灰烬。灶膛后部有一个小洞，起烟囱的作用。此只是简单的小土灶，有的土灶更大，更复杂，有的有两个灶膛，但是却有共同的特点。牛粪易燃，故这种土灶均不用炉条，但牛粪灰多，打灶时出灰口犹为重要。

从前，牧区多以石镰打火的方法取火。火镰打火需要火石，火绒。火石是一种白色的石头，又叫马牙石；火绒是将“扎”草晒干弄碎成绒后拌上火药做成，个别人则是将草纸弄成绒，拌上火药代替火绒。打火时，在火石上垫上一小撮火绒，用左手捏住，右手持火镰迅速摩擦火石，使其迸发的火星引燃火绒，轻吹几下便会引燃明火，再将火绒放在干牛粪上，任其慢慢引燃牛粪。玛曲建政后，牧民们很少用火镰打火，一般用火柴，打火机引燃，火镰已变成一种纪念品和装饰品。

### （五）其它习惯

男人喜吸烟，一般为鼻烟、旱烟。青年一代，也多有吸纸烟者。鼻烟多以尼泊尔进口的为贵。一般吸鼻烟者多以精巧的鼻烟壶装，随身携带。鼻烟壶质料有木、铁、磁、玻璃、牛角等。除牛角鼻烟壶外，其余多从外地进口。牧民一般喜用牛角鼻烟壶，其制作方法是截取牛角尖部一小段，中间挖空（或原来就是空的），角的大头为壶底，用木块塞穿，只是需要补装烟沫时才打开。角的尖头为壶嘴，塞是活动的，可随时打开抖出鼻烟。牛角壶用来装鼻烟烟味淳正，很受牧民喜爱。

## 二、住 宿

### （一）牧民住宿

根据生活季节的不同一般住帐篷、土房（房屋），但仍以住帐篷为主，究其原因与游牧生活有关。在长距离，大范围游牧的地方，人们多住帐篷，如在夏窝子等；而在定居的地方，比如冬窝子（冬天放牧的地方）则以土房为主。建政前，玛曲各部落除寺院外没有一间土房，均住帐篷。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期随着草场的承包，县城附近的尼玛乡，交通比较发达的欧拉、欧拉秀玛、阿万仓、曼日玛等乡和河曲马场的牧民，多有盖土房定居的，其中一部分曾得到县人民政府的帮助。当然千百年来牧民始终无法丢弃帐篷的原因，是土房在逐水草而居的自然畜牧业中，是无法代替帐篷易折易迁的优点的。



在玛曲县牧区，帐篷主要为牛毛帐篷和白布帐篷两种，其形状均为不规则的长方形或正方形。牛毛帐篷是牦牛毛纺成线、织成宽约30厘米长1~2米的一片一片的粗氍毹，这种氍毹牧民称为“日雅”，然后将一片一片的“日雅”拼缝起来，遂为帐篷。一顶帐篷需二三十片、四五十片不等，特大的帐篷则需更多。牛毛帐篷均为黑色。有些牧民为了帐篷的美观，或者牛毛少，羊毛多时，也有用羊毛做“日雅”四壁的，而用牛毛“日雅”做顶部，看上去黑顶白壁，美观漂亮。有的则用羊毛“日雅”从帐篷门到篷顶，直延伸到后壁，形成一条白色的宽带。一般帐篷由篷顶、四壁、横梁、撑杆、篷绳、木橛等组成。在帐篷顶部正中有一条长约1.5米，宽约50厘米的天窗。天窗能通风、能采光。天窗上有一块盖布，白天打开，夜晚盖上，即可防雨雪，又可防风寒。篷顶与四壁交接处的四角和四边的中部，各缝有1根长绳，一共8根（也有多此数者），称为“江塔”绳，绳往往长七、八米，有的长十几米，一般是结实的牛毛绳。帐篷四壁的底部缝隙角部，还缝有若干钉木橛的绳扣，其距离多为30~40厘米。帐篷的门，大多是左右帐壁合拢充当。其中一面晚上用橛子固定，白天可撩起；另一端则始终固定；有时门是一道可掀开的帘子，平时合上，进出掀开。

帐篷结构简单，拆迁十分方便。搭帐篷时只需用两根木杆竖在地面，上面架一根木杆作横梁顶住篷顶，即可将帐篷撑起。再将“江塔”绳扯紧，用木橛或铁桩将帐篷固定。一般为了将帐篷完全挣开挣展，还要在“江塔”绳靠近帐篷的部位用一根木杆撑起来，起到将帐篷四壁提高的作用。最后，用木橛钉住帐篷四壁底部的小绳扣，这样，短短的几十分钟，快的十多分钟，就可在草原上支起一顶帐篷。

一般帐篷内的使用面积为20~30平方米，小的则只有十几平方米。门开在背风的方向，多数向南。有时一个部落为了看住自己的牛羊不被偷盗，也有将帐篷搭成圆形而门朝其它方向的。帐篷正中为灶，左为上首男住处，并招待客人，多铺有牛、羊皮；右为下首女住处，一般席地而坐，晚上在铺就的牛羊皮上和皮袄而卧。帐篷上首设有佛台，供有佛像（雕像、画像或活佛的照片）、敬神的酥油灯、净水碗等供具。四周边角多放粮食、毛皮、衣物等杂物，即可充分利用空间，也可阻挡寒风侵入。也有人家专门在帐篷四周用草皮砌成高约1米的挡风墙，或者用牛粪围一圈1米多高的矮墙，借以阻挡冬季寒冷。锅碗瓢盆等炊具放在帐篷入口的左边，有的人家便于夏季燃火堆放一点干牛粪。牧民的冬季帐篷，一般选择向阳避风处，夏季多选择山坡高处住扎。

牧区的牛毛帐篷，除以上优点外，还有经济实用、方便、经久耐用、防雨防雪的功用。一般结婚时制作的一顶帐篷要用一辈子；如有损坏的地方则用新

织的“日雅”换上，抑或补上。如果人口增多，嫌帐篷小了，可将“江塔”绳下移，再将帐篷底边接上一截，帐篷就可变大。反之，将“江塔”绳往上移，帐篷又可变小。

牧民家庭除牛毛帐篷外，往往还有一两顶白布帐篷。白布帐篷的结构与牛毛帐篷相同，只是较小，轻便。该种帐篷很漂亮，一般是牧民家庭来尊贵的客人，或者请僧人念经，或者夏季亲朋一起过节，参加赛马会，出门旅行临时使用。

牧民过去的土房，一般结构很简单，先用土打起墙或草皮（铲成30—40厘米，厚度10厘米左右的长方形方块）砌起，出门留窗户，而窗户开得很小，多数安有玻璃（比如尼玛乡萨合村原住点），房内用若干木柱支撑。房顶也很有特色，在柱梁上铺上一层柴草，然后用稀泥抹平。此种房顶不怕风吹，房内也暖和，但须三年或二年补上一次泥土，以防漏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期各乡牧民建的新房，多用砖木（有的用空心砖）结构；有的当地干部职工多建造太阳能采暖房。

一般有土房的牧民，都有一定的家具，较帐篷内为多，有藏式饭桌、藏式木柜等。房内筑有坑或支设床，不再睡地上。牧民的牛羊一般在土房旁边用牛粪或草皮砌一圈1米多高的牛羊圈，居住帐篷的牧民则是在帐篷旁钉上若干个木桩，木桩上拴着拴牛的牛毛绳，牛毛绳上每隔10厘米有一根长一、二尺带绳环的短牛毛绳分出。晚上牦牛回圈时，或者中午奶牛挤奶时，以牛毛绳为中线，左右两边牛头相对相错地将牛拴住，牛便不会走散。

## （二）僧人住宿

僧人住房，一般屋内四壁大都用木板装饰，贫苦僧人则是装饰半壁。墙上均装有佛龛和碗架，活佛和高僧还装有壁橱。佛龛内供有佛像和经卷，还供有铜质或银质酥油灯和净水碗1至3付（每付7个）。酥油灯每天点1至2次，净水碗内盛干净水，每天早晨献上，下午汇集泼到墙上。藏族群众使用碗很讲究，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专用碗，互不乱用。炕为连锅炕，中间用拉帘隔开。炕中央置长条炕桌一张，终年不移动。炕桌两侧为坐、睡之处。一般僧人炕上铺一条藏毡，上铺一张羊皮。过去晚上睡觉，身盖满腰和披篷，头枕衫裙、背心和袈裟，但随着改革开放后牧区人民生活的改善，僧人多有床铺被褥者。有些活佛或富僧，备有羊皮褥或绸缎料铺盖。炕桌头置炒面匣和三角鼎形铜保温火炉一个，火炉四周铸有各种图案。炉内燃木炭或牛粪，炉上搭铜壶。盖以小棉罩保温。炕头为锅台，有锅两口，一口熬茶，一口做饭。熬茶用铜锅，做饭用铁锅，互不混用。室内无桌凳，有的在墙根制一长条角柜，下放木炭，上放桌凳。

僧人住房，多是自己修建。有经济困难无能力修者，一般借住或与人搭住，直到自己有房为止。僧人住房，一般多为独院平房；后院为高台阁楼，画梁雕栋，富丽堂皇，各自有别。房内陈设华丽，地上铺栽毛地毯，炕上铺栽毛毯子，还有高级织锦缎的坐垫等。另外，设有佛殿、客房、灶房、仓库、客房以及管家和仆人的住房、马厩等。

僧人各季取暖，都用长方形铁皮火炉，燃料多用干牛粪，个别开始用煤炭做燃料。

### 三、行 旅

在地广人稀、草原辽阔的玛曲牧区，牧民自古出门旅行，探亲访友，甚至外出放牧都离不开马和牦牛代步。玛曲建政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公路建设的不断发展和牧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牧民时尚摩托车，县城和各乡镇附近，公路沿线的牧民基本上每个家庭都购有摩托车，它们有时放牧也骑着摩托。但一般外出旅行，牧民都乘坐汽车。但在偏远的牧区或游牧生活中，马、牛仍是主要交通工具。

## 第四节 社交礼节

### 一、礼 节

玛曲建政前，基本上处于半封建半奴隶的统治之下，再加藏族是一个全民崇尚佛教的民族，在本来森严的等级上又增加了新的内容。一般见土官、头人、活佛都要跪拜叩头。求见时他们说一句，则求见人应一声“啦索”，有时再吐一次舌头，表示知错。离开时，要退至门口才能转身出来。如果偶尔过路时碰见他们，都得回避，倘若回避不及，则要退往路边，脱帽弯腰，低头吐舌，恭恭敬敬地待走过后才能行路。在集会典礼中，一切均以严格的礼节行事，一般坐垫和茶几，须按次序地位排列，一点也不能排错。参加的人，各坐其位，毫不谦让。席间，在活佛、头人面前摆放带尾的“羊背子”要让他们先吃。平时与活佛、头人说话时，也要跪匍在地上，不能先说话。说话时要根据头人、活佛说话的意思说。

藏族是一个好客的民族，迎亲送友，都要献送哈达。献哈达是藏族人民一种最普遍而又最崇尚的礼节。哈达是一种丝绵（绸）织成的长条礼帛。“哈达”长短不一，一般为2至4尺，但也有一丈多长的。大都为白色，系纯洁之意，也

有蓝、黄、红色的，但不多。哈达的质料，因各人的经济条件不同而有所差异。但人们都不计较质料的优劣，只要能表达主人的良好心愿即可。献哈达时，必须手捧哈达将双迭楞边对着客人。对大活佛献哈达、必须弯腰低头90度，双手捧哈达过头顶，献于活佛座前；对长辈及一般活佛献哈达和大活佛献哈达相似，只是弯腰程度没有那么低；对平辈只要将哈达送到对方手中或手腕上即可；对小辈或下属可以将哈达搭在肩上。献哈达时，对方可以将原哈达回敬。

藏族人民十分好客，藏族有谚语说：“来人不问名和姓，走进帐篷都是客”。客人到帐篷门外须先呼唤，主人出帐迎接让客人先行，男客进入左首，女客进入右首，都在上首坐，主人进茶与餐，客人先取酥油放在碗中，再倒茶，一边吃一边聊天，有时也杀牛宰羊办大的宴席招待。

在寺院，礼节也很多，且相当严格。一般僧人见到自己的师傅时，要行叩拜礼；如觐见活佛（或堪布）时，更要三叩头。平常念经或举行重大活动时，坐垫均须根据地位的不同而有高低区别。活佛摸顶时，对比较尊贵的官员行碰头礼或用双手摩顶，对中等官员用一只手摩顶，对一般平民摩顶则用一条丝穗或长绸在其头上拂一拂，便算赐福了。牧区讲话很讲究礼节。平常社交中使用普通语，二是敬语，三是最敬语。以上三种语言，均根据地位高下而使用。如果地位相同的，他们之间就使用普通语。若地位低的对地位高的人说话，就必须用敬语；如地位差距很大，此时须用最敬语，否则即为失礼。

## 二、节 日

藏区节日，一般可分为宗教节日和民俗节日两大类。由于藏族是一个崇尚佛教的民族，往往民俗节日中有宗教活动，而宗教节日中有不少民俗成份色彩，因此，对于上述命题，只能进行粗略的分类。

（一）洛赛节 是牧区藏族最隆重的节日，藏语“洛赛”即新年。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破坏，甘南地区这一节日以汉族的农历正月初一为准（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期逐渐开始过藏历年，但只限于一些学校、机关）。初一日，家家煨桑，在佛龛前点燃酥油灯，供奉酥油炸成的各种面点和自酿的青稞酒，还有杂色的青稞，以预示来年的丰收。男、女、老、幼皆换新装，常常是长者先起来，从外面背回一桶“吉祥水”，饮饱牲畜后唤醒大家，一家人开始吃东西。此时，长辈逐个祝“洛赛尔桑”（新年好）、“扎西德勒”（吉祥如意），晚辈回敬“扎西德勒合彭松错”（吉祥如意，功德圆满）。初一日一般全家都不出门。群众性的活动，如赛马、唱歌、跳舞等，安排在初三。

（二）“毛兰木节” 它渊源于藏传佛教格鲁派创始人宗喀巴1409年在拉萨

举办的祈愿法会，甘南地区拉卜楞寺院最为盛大。一般从农历正月十三下午开始至正月十六日结束，共四天。玛曲各寺院均集会跳神一次，祈祷预祝群众一年四季平安，人畜兴旺。

(三) 涅槃会 农历3月10日群众到寺院朝拜。

(四) “娘乃节” 农历4月15日是释迦牟尼的誕生日，这天僧俗群众，家家户户斋戒不举炊火，不说话交谈，以示纪念，并穿上新装，集中到寺院进行礼拜、烧香、转经轮等佛事活动。

(五) 插箭节 实际上是祭山神的节日(山神藏语意为“拉卜则”)。祭山神用长木杆和箭牌，木杆长约七、八尺，上端削尖，系上丝绸彩布，也有挂羊毛的，象征箭杆，箭牌是长约2米3寸宽的薄木板，绘以五色云景，由男子各执其中一种，到时齐聚指定的山头，插成一丛状物，上面缠有羊毛经幡，下部基石多用木栅加石块固定。箭牌上五色中，红色代表太阳，黄色代表各种草原森林。此实际上是古代部落社会祭祀地方神的遗俗。插箭活动各地一般在夏季举行，但也各有各的具体时间。玛曲欧拉部落农历4月15日由年图寺格贵带领全寺僧众骑马拿箭到洒开拉卜则去插箭；农历5月中旬由该寺活佛加夏茸仓带领去扎西拉卜则取肉念经8天，以求山神护佑，人畜平安。开始时均由欧拉头人召集全部落男丁前往。

(六) 祭拉卜考(嘛呢石堆) 时间多在春夏两季，每年一次，一般请喇嘛念经，杀牛宰羊祭之，同时举行晒佛、赛马及歌舞大会。

(七) 香浪节(浪山节) 是由夏河拉卜楞寺院和尚夏季打柴而流传的节日。一般在7月或8月初旬，那时正值草原的黄金季节，各地牧民或亲朋或家人，依山傍水，扎起帐篷，杀牛宰羊，大家饮着酒，喝着奶茶，吃着“窝奶”、“辛”(一种点心)及瓜果等，谈心说笑，载歌载舞，纵情愉悦，许多青年男女，还可借此谈情说爱。

(八) 燃灯节 又称“阿却”，是专门纪念黄教创始人宗喀巴圆寂而创设的。具体时间为每年农历10月25日，拉卜楞地区开始该纪念活动是从第四世嘉木祥·尕藏图丹旺秀时开始的。

(九) 其它宗教法会：玛曲各寺院为拉卜楞寺院属寺，因此根据自己寺院的性质(即不同的学院性质或时轮、或显宗、或密宗、或医学)，与拉卜楞寺院相同。

## 第五节 信仰习俗

藏族是一个全民信仰佛教的民族，因此，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整套与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密不可分信仰习俗。玛曲牧区，崇尚僧多为荣，诸如家有二、三子者，一子留家或三子皆为僧，只留女儿入赘传宗接代，留守家业。一个人刚出生时，家中需要请活佛或僧人念经、卜卦、取名，上学、出门、生病、嫁、娶、丧葬、甚至看病都要经过活佛和僧人卜算。一般牧民家中都供有佛像，老年人每天都要转嘛呢，青年人一有牧闲也去转嘛呢。有的牧民放牧时用手摇经筒，一般人均用数珠念嘛呢。群众经常去自己部落的寺院磕头，转经轮，念经，供饭，祈愿……也有去夏河拉卜楞、青海塔尔寺，西藏拉萨三大寺朝拜的。如果牧区的群众，一生没有去过圣地拉萨，那将是抱憾终生、受人怜悯和鄙视的。如果有人一步一叩首地磕着长头朝拜拉萨回来，那是很崇荣的，将会受到全部落的尊重，亲朋故友的羡慕。总的来说，藏区牧民群众的思想意识及其生活，均为宗教所左右。玛曲建政后，特别是反封建斗争后，虽然有所改变，但随着1981年各宗教活动场所的陆续开放，此习渐复。有的牧民群众在生命垂危时，家人常常不急送医院，而是先去寺院算卦，根据卦象决定去与不去，因此常常耽误了对病人的急救，有的卜算结果不能去医院，病人只能在家等死了。

1、磕头：牧区的信徒除诵经外，去寺院磕头和转经轮，是日常的必作功课。磕头时，双手合掌高举，额触地面。磕头时，心发虔诚，口诉祈求。磕头的种类很多，有的去夏河历世嘉木样舍利塔前，磕几百、几千、几万次，俗称磕长头。有的在拉卜楞或自己部落的寺院周围绕寺右转磕头，每磕一次，齐手指尖处划一条横线，下一次脚尖齐线，再磕再划，如此继续下去。有的绕寺磕数圈的，视各人的意愿或活佛的卜算而定。此种磕头法，俗称为“等身头”。还有一种磕头法，头朝寺院，每磕一次，移动距离等于身体的长度，这样磕下去，绕寺一周约需六千多次。也有这样一步一磕头去西藏拉萨朝拜的，风雨无阻，一般需时一年零四个月，甚至还多。有的人一生去过一、二次，有的人一踏上漫长的朝圣之路，就永远没有回来。磕长头的人为了保护膝盖和手，一般都戴有护膝和护掌。

2、转经轮：又称转“古拉”，一般均绕寺院转经轮。经轮大小不一，式样各不相同，质量也不一样；有一个房子装一个的，也有拳头大的；外壳有牛皮彩绘的，有铜的，有银的，也有象牙的。它们虽然外表不同，但其内部装有各

种经卷，故称“经轮”。经轮必须向右旋转，这是佛教的规定。凡佛教徒转经轮和绕寺院及朝拜经堂一律向右。右旋被认为吉祥，左旋则认为与佛道背驰。转一圈经轮等于念一遍经。因此，佛教徒们除在佛殿、经堂、寺周转经轮外，家中都设有各式各样大小不同的经轮，有手摇的，也有放在炕桌上摇转的，以便随时摇转。还有风力旋转和水利带动的经筒，种类繁多。

3、念嘛呢：是牧民群众每一天必修的功课，一般牧民随身都携有念珠，一有空闲就数着念珠念嘛呢，即“唵嘛呢叭咪吽”六字真言。有的放牧时念，有的坐在家中念，有的骑在马上念，有的出门访友时也念，一句话，念嘛呢成为牧民群众精神生活的一部分而存在。

## 第六节 丧 葬

玛曲地区的丧葬形式除天葬，火葬外，与其它地方不同的还有水葬，这是由于靠近黄河的缘故。但仍以天葬为主。火葬在解放前只有活佛、高僧圆寂后才能享用，有时土官头人也用，然必须得到夏河拉卜楞寺院的同意。80年代后期，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民俗的改进，火葬也进入拉卜楞地区，夏河拉卜楞寺院第六世贡唐仓·丹贝旺旭活佛宣布开禁，并在夏河专门设有火化葬人的殡仪馆。

### 一、天 葬

是玛曲地区最普遍的葬法。人死后，将尸体蜷曲起来，如不成即用绳捆成弯形，用哈达包住口，黄布或红布盖之，请活佛僧人念经（一般3个人以上，均分死者遗物马匹等），放于帐篷或房屋的一角，并用毯子隔起来。停丧时间长短不一，有当天送葬的，也有几天后才送的。决定送葬日期的方法有以下三种：第一种是请僧人打卦；第二种是请懂历算的老人看星相，算时间，等死者的星星出现后才能送葬；第三种是择吉日送葬。停丧期间要在尸体前放一碗茶，点几盏酥油灯，昼夜长明。离寺院近或者有条件的人家，还要请僧人念经。有的地方的牧民还要死者背上或头边放一本书。

送葬，往往是天不亮就出发，一般习惯子孙不送葬。太阳出来前一切工作准备完毕。尸体用马或牦牛驮运，一般是横搭在马或牦牛背上；或绑在一侧，另一侧坠以其它东西使其平衡。一般天葬在“惹甲巴”（藏语天葬者）的主持下，将尸体运至天葬场的葬台上，然后在附近煨起桑，藏语叫“饲尔”，撒上三荤三素糌粑，浓烟骤起。随行念经的僧人吹起长筒铜号，呜呜的声音，悠扬而远，唤秃鹫来食。秃鹫听到声音，群飞前来，环山如人而立。此时，“惹甲巴”或死者

亲属扒光死者衣服，开始切割尸体。一般从背部下刀，先割碎一块一块的肉，并将砸碎的骨头及脑浆、头发等拌上糌粑、酥油，让秃鹫啄食。喂鹫时，先给内脏、其次骨头，最后肌肉。秃鹫食尸时，先待其中之王食其死者眼睛后，群鹫方才食尸。如果死者的整个尸骨被全部食光，就意味着死者生前积善行德，已经“升天”。若是时过数日仍未食尽，家人尚需请僧人念经消孽，再行超度。天葬完毕，送葬之人（多属亲友）回来后先用水洗脸，再用奶水洗手，然后由死者家人以酒、肉款待。天葬时，妇女小孩不能前往。

送葬以后，一般家庭要请僧人为死者念49天的经加以超度。念经时要在帐篷中的佛像前点上酥油灯，摆上糌粑、茶叶、油条等食物。每天要给酥油灯添油，使其长明不熄，以供俸死者。没有条件的家庭同样要供奉死者49天，只是无力请僧人而已。有个别的人家还专程到夏河拉卜楞寺院为死者点酥油灯，并添油。49天以后，不再祭祀死者，忌讳提起死者名字。

有的家庭还要出钱或牛羊请人，为死者至少刻一块“嘛呢石”，石头上刻有真言。“嘛呢石”的放置点，一般是死者生前选好的；另一种则是由死者的家人择地放置。一般选在地势好，面对草场的地方，也有选在路旁的。对因非正常死亡而土葬的人，“嘛呢石”往往放在葬地。

死者的物品财物，部分施舍乞丐、赠送“惹甲巴”和刻“嘛呢石”的人，多数将送给当地寺院，敬茶、施舍饭、撒钱。如果身后无人继承，则全部献给寺院。如有继承人，也一次葬礼下来，除丧葬仪式用费，寺院花销外，留给子女的只有枪和生产工具。

丧葬期间，一般人去世三、四天内，亲友们前往吊唁，习惯上送一些钱、酒及哈达，也有送酥油、牲畜的。49天之内，每过7天为死者念经行善，希望死者早日转世。此段时间不请客、不歌舞、不结婚、不杀牛宰羊，总之不能做喜庆欢乐之事。49天一过，一切恢复原状。一年之后，则请客招待各位亲友。

玛曲各部落一般都有自己的天葬场。天葬场地一般选在离居住点较远，视野开阔，环境较好的半山坡或山脚。有的天葬场是一块天然的巨石。有的则是一片草地，由人搬来一块或一堆石头以便垫着砸人骨。此俗受释迦牟尼“舍身喂虎”的精神影响，时至今日，藏区仍以此葬法居多。

## 二、火葬

此俗源于羌。《荀子·大略》称：“羌族之俗，死则焚其尸”；《列子》曰：“秦之西有义渠国，其亲戚死，聚柴而焚之，熏则烟上，谓之登遐”；因之，火葬之法历史久远，但在建政前，火葬是活佛、大喇嘛、达官贵人或声望很高的



人死后的葬法。采用此葬法的，一般死者刚气绝时，用布或者腰带将其缚成蹲式，置于棺匣中（有称“轿子”的），然后砌宝瓶或炉子，将松柏木放入其中，浇上清油或身沾酥油，再将棺匣安放其上，请高僧诵经点火焚烧。焚尸完毕，拣起骨灰，或埋葬，或撒到高山顶上，或抛入江河之中。活佛、大喇嘛的，一般将骨灰装入一个小盒镶于金塔供于经堂，当然以上是根据佛位的大小而定的。

### 三、水 葬

在藏区采用此种葬法的不多。一般是靠近河流湖泊较近的牧民为之。玛曲的尼玛、欧拉部落除活佛外，和尚、牧民一律采用此种葬法。人死后其家人将尸体送到水葬场，由喇嘛念经后，投尸于河中，任鱼吃或河水冲走。采用水葬者，一般死后运到固定的投放水域进行。欧拉有四处，一处为卡日牙考（今乡政府溯流2公里处），一处为尕日毛英方（当庆沟口入黄河处左右），另两处为欧强的代宗木和唐哇日；尼玛部落水葬地点为渔场渡口和县城南5公里处渡口。

此俗还是源于佛教的有关教义。

### 四、土 葬

藏区土葬一般是被凶杀、意外事故致死、产妇难产而死、暴病猝死以及婴儿死亡等夭折非正常死亡葬俗。牧民认为这是一种最不吉利的葬法。凶死的人大多直接埋在死亡之地。婴幼儿则往往埋在路旁，并在地上堆一小堆石头，大路上过往人多，人们看见标记，会产生慈悲怜悯之心，颂念六字真言，为死者祈祷，使其灵魂得到安息。对传染病死者也是挖一个坑，坑底垫上一层牛羊粪，放入尸体后再盖上一层牛羊粪，并垫土埋好。垫盖牛羊粪与土葬的目的是为防止疾病传染。

## 第七节 禁 忌

藏族同其它民族一样，有自己的禁忌。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有言语、行为、饮食、穿戴、起居等方面。

### 一、言语方面

- 忌向活佛、高僧直呼其名；
- 忌对僧尼说风情话；
- 忌躺着诵经念佛；

忌妄言赌咒；  
忌不煨桑时随便念“桑仪”（祭神词）；  
忌向守孝人家道贺喜之词；  
忌当面提及对方已故父母及亲人的姓名；  
忌父女、母子、兄妹一起时谈及色情；  
忌在酒宴等聚众场合唱情歌（拉伊）；  
忌平时用不吉利之词；  
忌在背后说别人的坏话；  
忌当众自吹。

## 二、行为方面

忌打骂父母、长辈、丈夫；  
忌跳越或践踏佛像经典及一切宗教用品；  
忌妇女跳越男子服饰；  
忌妇女参加插箭煨桑等男子公共活动；  
忌妇女舞刀弄枪；  
忌妇女宰杀牲畜；  
忌妇女留宿于寺院；  
忌妇女进入护法殿；  
忌妇女参与葬礼；  
忌男子用妇女使用过的木梳等物；  
忌在重大宗教活动期或初八、十五、三十日杀生害命；  
忌从地铺或裤袜等下身衣装下钻行；  
忌在锅灶前或火堆旁烤脚、烤鞋袜；  
忌摸寺院或牧民家中的佛像、法器、酥油灯等；  
忌背朝佛龕、锅灶、众人而坐；  
忌在殿堂内、佛龕前及人群当中放屁；  
忌在家里吹笛、吹口哨；  
忌往流淌的河水撒尿、吐痰、擤鼻涕；  
忌血污倒入泉水溪流之中；  
忌在公认的神山圣湖狩猎、打鱼；  
忌打“古叉”（秃鹫）捕旱獭；  
忌乱挖泉水或投脏物于泉中；

忌拿勺子反手倒茶或盛饭；  
忌乱拿混用碗；  
忌用筷敲碗；  
忌用食指指人；  
忌摸别人头顶；  
忌妇女随意剪发；  
忌近亲通婚；  
忌在帐篷中不分左右乱坐；  
忌将血和奶子合在一起；  
忌从水桶内舀水喝；  
忌随便接取哈达；  
忌煨桑时胡乱拨弄；  
忌在柏枝或酥油灯上点烟；  
忌吃肉或平时给人递刀时将刀刃指对方；  
忌打牧民的狗和马。

### 三、饮食方面

忌吃奇蹄类动物、飞禽、水产物等肉食；  
忌孕妇、产妇及重病人吃外人送的食物；  
忌妇女饮酒、吸烟；  
忌去寺庙进香朝佛时吃蒜、饮酒；  
忌在屋内烤吃肉食；  
忌在佛龛前饮酒抽烟；  
忌用吃剩的食物或喝剩的饮料供佛；  
忌贩卖、吸食鸦片。

### 四、穿戴方面

忌穿黄色衣物（活佛僧侣除外）；  
忌戴别人使用过的旧帽；  
忌男子穿妇女穿过的衣服；  
忌反戴帽子、翻穿衣服；  
忌腰带两端打结于身前；  
忌妇女随意摘下耳坠（环）；

忌用麻绳、毛绳当作腰带系身；

忌妇女佩带刀剑；

忌睡觉时戴帽；

忌叠戴两顶以上帽子；

忌在朝佛叩头时戴帽。

## 五、起居方面

忌逢初七（尤其是正月初七，藏语称“尼乃合”，即黑日）出远门；

忌九人搭伙出行；

忌送葬队伍途经寺院；

忌在外死亡者的尸体接回村落；

忌往僧侣修行处、产妇坐月及重病人家（一般在帐篷外挂一块红布或插一束柏枝为号）随便串门；

忌陌生人偷窥天葬，更不允许抢景拍照；

忌送葬途中停放尸体；

忌在寺院内、“经轮”边骑马行走；

忌在抓娘乃时骑牲口；

忌僧侣和妇女杂居于一室；

忌初生婴儿和有重病人家接待夜间投宿的远方客人。

## 第二章 方 言

### 第一节 藏语方言

玛曲县，是一个以藏族为主体的牧区县，全县 90% 的人口使用藏语，因此，本节重点叙述藏语方言。

玛曲藏语，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藏语支安多语群的牧区话片。其主要特点是：发音准确，与书面文字的并读法基本相符；语法明确，与藏文文法的规律相近；词汇丰富，且与正字法基本相通；普遍应用谚语，尤其是民间中老年人的发言或交谈，始终用生动的谚语贯通，而且用得巧妙、恰当、贴切，别有意味和特色。但由于地处偏远、信息不畅、词汇中仍保留着文字厘订前的古藏语语音。县内各乡除语音、语调等方面略有不同外，没有根本性的差异，因而交谈起来不受任何区域障碍。

玛曲藏语方言，有牧区话发音清晰、语气重而强的特点，与相邻的青海省果洛州、四川省阿坝州接近，与甘南州的其它半农半牧区方言有所区别。

#### 一、语 音

##### (一) 方言与书面语音的对应规律

1、书面语中“ལ” [ɿA] 下置字在方言里发“ཡ” [IA] 下置字的音：

方言	书面语	语意
ལྷ	ལྷ	头发
ལྷག	ལྷག	害怕
ལྷལ	ལྷལ	花的（色）
ལྷག	ལྷག	血
ལྷང	ལྷང	冷
ལྷ	ལྷ	小麦
ལྷ་མ།	ལྷ་མ།	蕨麻
ལྷ།	ལྷ།	走
ལྷང	ལྷང	故事、史诗

2、书面语中基字“མ” [mA] 在方言里发“མ” [nIA] 的音：

方言	书面语	语意
ཕྱི།	མི།	人
ཕྱིག།	མིག།	眼睛
ཕྱིང།	མིང།	名称
ཕྱི་ལམ།	མི་ལམ།	梦
ཕྱེ།	མེ།	火

## 3、书面语“པ” [P'A] 在方言里发“ཏ” [XA] 的音：

方言	书面语	语意
ཏར་ཚུར།	པར་ཚུར།	互相、彼此
ཏལ་ཆེར།	པལ་ཆེར།	大概
ཏུང་བོ།	ཕུང་བོ།	身体
ཏུར་བ།	ཕུར་བ།	橛子
ཏེབས།	ཕེབས།	走（敬）
ཏ།	ཕ།	男性
ཏག།	ཕག།	猪
ཏོག།	ཕོག།	打中
ཏོ་རོག།	ཕོ་རོག།	乌鸦
ཏོ་རོལ།	ཕོ་རོལ།	对岸
ཏུག་རོན།	ཕུག་རོན།	鸽子

## 4、书面语“སྲ” [tS'A] 在方言里发“ལྷ” [tSA] 的音：

方言	书面语	语意
ལྷ་མོ།	སྲ་མོ།	容易
ལྷོང།	སྲོང།	要
ལྷོག་པ།	སྲོག་པ།	皮袄
ལྷོབ།	སྲོབ།	教

## 5、书面语“སྲ” [KɣtA] 在方言里发“ལྷ” [ɣtSA] 的音：

方言	书面语	语意
ལྷ་བ།	སྲ་བ།	月亮
ལྷ་མ།	སྲ་མ།	同龄
ལྷ།	སྲ།	跟随
ལྷ་རོག།	སྲ་རོག།	工资

## 6、书面语“ལྷ” 或 “ལྷ” [tA] 在方言里发“ལྷ” [tciA] 的音：

方言	书面语	语意
----	-----	----

ཕྱི་ཕྱག	ཕྱི་ཕྱག	后脑勺
ཐེམ་ཕྱགས།	ཐེམ་ཕྱགས།	阶梯
མོང་ཕྱགས།	ལྷུ་ཕྱགས།	凳子

7、“པ” [PA] 在方言里受后置字的影响发音有所不同：

①后置字“ག”时发“དཔའ” [XuA]

如：འབྲོག་པ→འབྲོག་དཔའ།	牧民
ཐག་པ→ཐག་དཔའ།	绳
བདག་པོ→བདག་དཔོ།	主人

②后置字“ན”或“མ”时发“འབའ” [muPA] 的音：

如：བཟླན་པ→བཟླན་འབའ།	佛教或人名
སྨན་པ→སྨན་འབའ།	医生
སྲན་པོ→སྲན་འབོ།	大臣
ཚམ་པ→ཚམ་འབའ།	炒面

③后置字“བ”或“ས”时发“བ” [uA] 的音：

如：གཉིས་པ→གཉིས་བ།	第二
ཚེས་པ→ཚེས་བ།	日期
ཐོབ་པ→ཐོབ་བ།	得到

④后置字“ད”时音不变：

如：ཐོད་པ། 前额 བཤད་པ། 说 བད་པ། 病人

8、“ལ” [IA] 充当后置字时发音有三种情况：

①基字不带元音时后置字“ལ” [IA] 读“འ”而“འ” [ɣ] 音稍拉长。

如：ཐལ→ཐའ།	灰
བལ→བའ།	羊毛
དལ་མོ→དའ་མོ།	慢

②在基字带元音“<sup>ˆ</sup>”或“<sup>˘</sup>”时，后置字“ལ” [IA] 发“ས” [SA] 的音：

如：རིལ་མ→རིས་མ།	羊粪
མཐིལ→མཐིས།	鞋底
འཕེལཎ→འཕེསཎ།	利率

③在基字带元音“<sup>˜</sup>”或“<sup>˘</sup>”时，后置字“ལ” [IA] 发“འུ” [ə] 的音：

如：རུལ→རུའུ།	腐烂
འགུལ་བ→འགུའུ་བ།	客人
ཁོལ→ཁོའུ།	沸、水开了
ཁོལ་མོ→ཁོའུ་མོ།	风箱

འབྲི་བྱུལ་མ་→འབྲི་བྱུལ་མ། 适龄雌牦牛

ཉལ་བྱུལ་→ཉལ་བྱུལ། 被子

9、后置字“ག”[KA]时个别无元音的基字有时发带元音“~”的音：

如：ཐག་པ་→ཐོག་དཔལ། 绳

མག་པ་→མོག་དཔལ། 女婿

ལག་པ་→ལོག་དཔལ། 手

10、两个字并在一起使用，方言里有时其中一个或两个字的读音发生变化：

①后一个字的语音发生变化的

如：སྐྱེ་བྱུག་→སྐྱེ་བྱུག 脖绳

བས་དུག་→བས་བྱུག 食物中毒

ར་དུག་→ར་བྱུག 山岚瘴气

②前一个字的读音发生变化的

如：སྤྱོ་སྤྱོས་→སྤྱོ་སྤྱོས། 智慧

ཉ་ལུད་→ཉིས་ལུད། 马粪

འཕྲངས་ཤ་→ཕྲང་ཤ། 臀部

③前后两个字的读音发生变化的

如：སྤ་ཁང་→སྤེ་དབང། 草房

ལྷ་ཁང་→ལྷེ་དབང། 殿、庙

ང་ཚོ་→དུ་བོ་ཚོ། 我们

ཁྱོད་ཚོ་→ཁྱི་བོ་ཚོ། 你们

11、方言里有时将“ཁང”[K'aŋ]发“དབང”[uaŋ]的音：

如：ལྷ་ཁང་→ལྷེ་དབང། 庙

འདུ་ཁང་→འདེུ་དབང། 经堂

བུ་ཁང་→བེུ་དབང། 饭馆

ར་ཁང་→རེ་དབང། 大灶

ཉ་ཁང་→ཉེ་དབང། 马圈

12、“ལྷ”[tʂy]和“སྤ”[tʂiA]在方言里多数不发下置字“ར”[zA]的音，只读“ལྷ”[PA]或[Xuo]和“སྤ”[uuA]

如：ལྷགས་→ལྷགས། 抖

ལྷད་→ལྷད། 交

ལྷུ་→ལྷུ། 猴子

ལྷང་མ་→ལྷང་མ། 蜜蜂

ལྷ་→ལྷ། 牛毛帐篷



但有个别受文字影响，要发全音“𑄎”[tʂy]和“𑄎”[tʂiA]：

如：𑄎ལཔ། 化身、𑄎ལ། 蛇、𑄎རྩ། 蜜

(二) 玛曲方言在安多方言中有三种突出的不同之处

1、“𑄎”[ciA]和“𑄎”[SA]在安多方言和书面语中没有前加字时读“𑄎”[ciA]“𑄎”[SA]，有前加字时读“𑄎”[iiA]“𑄎”[SəA]，而玛曲话里没有前加字也如同有前加字的读音。

如：安多方言	玛曲方言	语意
𑄎མ།	བ𑄎འམ།	食物
𑄎།	ག𑄎འ།	锁子
𑄎མ།	ག𑄎མ།	桥
𑄎ར།	བ𑄎ར།	镰刀
𑄎།	བ𑄎།	酸奶
𑄎ང།	ག𑄎ང།	田地
𑄎།	བ𑄎།	融化
𑄎ར།	ག𑄎ར།	顺便
𑄎ར།	བ𑄎འར།	瞎子
𑄎ག	བ𑄎ག	油脂
𑄎ནཔ།	བ𑄎ནཔ།	乘骑

2、“𑄎”[y]在安多方言里与“𑄎”[Ay]没有区别，在玛曲方言里有所不同，安多方言里奶子读“𑄎མ”[uou][mA]是舌根音，而在玛曲话里发成舌面音。

3、后置字“𑄎”在基字带元音“~”时，安多方言里与没有元音的读音相同，区别不出“~”的音，在玛曲话里有明显的区别。

如：“𑄎𑄎”与“𑄎𑄎”在安多方言里都读[tʂ'i]，在玛曲方言里“𑄎𑄎”读[tʂ'i]“𑄎𑄎”读[tʂ'iou]

“𑄎𑄎”与“𑄎𑄎”在安多方言里都读[Kei]，在玛曲方言里“𑄎𑄎”读[Kei]“𑄎𑄎”读[Ku]

“𑄎𑄎”与“𑄎𑄎”在安多方言里都读[ni]，在玛曲方言里“𑄎𑄎”读[ni]“𑄎𑄎”读[you]

“𑄎𑄎”与“𑄎𑄎”在安多方言里都读[t'i]，在玛曲方言里“𑄎𑄎”读[t'i]，“𑄎𑄎”读[t'ou]

二、词 汇

## (一) 基本词汇

在方言里古名词较多，这些名词形成了一个比较稳定的核心和基础，也是词汇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内容看，这些词所表示的事物、行为、性质，是对人们的交际或交流思想所不可少的。例如：

## ①自然界的名称：

རི་བོ།	山	ཉི་མ།	太阳
ཇ་བ་(ཇ་བ།)།	月亮	ཆར་བ།	雨水
དེར།	冰	འཇའ་ཚོན།	彩虹
སྐར་མ།	星星	གནམ་འཐིབས་པ།	阴天
རྒྱུད།	大风	ཐེར་བྱ།	小风
རྩ་བང།	草原	རུ་མྱ།	乡村
ཚུ་མགོ།	泉水	གངས་རི།	雪山
ནགས་ཚལ།	森林		

## ②时间词：

དོ་ཚུགས་(དེ་ལོ།)།	今年	ན་ཞིང།	去年
གཞིས་ཞིང།	前年	སང་ལོ།	明年
དེ་རིང།	今天	སང་ཉིན།	明天
ཐུ་རྒྱ།	上午	ཉིན་གུང།	中午
ཉིན་དཀར།	白天	མཚན་མོ།	夜间
རྩ་རེངས།	黎明	མཚན་གུང།	半夜

## ③动植物名称：

ལྷག	羊	ཐོང་བ།	公羊
མ་མོ།	母羊	ཁྲོ་མ།	种公羊
རྩྭ	牛	གཡག	牦牛
འབྲི།	雌牦牛	མངོ།	犏牛
འཁྱིད་གཡག	种公牛	སྐད་མ།	骡马
ཏྭག(མག)	猪	རྩ་རོག(མ་རོག)	乌鸦
ཕྱིུ།	麻雀	ལུག་པ།	猫头鹰
མྱག	老鹰	ཚྭ་མ།	蜘蛛
མྱིག	虱	ཐུ་མ་ལེབ།	蝴蝶
ཐང་བ(ཐང་ལ་བ།)།	青蛙	རྩྭག	老虎
གཟིག	豹	འཕར་བ།	豺狗
ཐང་མི(ཐུང་གི)	狼	ཐྱི།	狗

ཐེན་མ།	桤柳	སུ་ཟ།	苏鲁
ལྷང་མ།	柳树	ནས།	青稞
ཐེན་མ།	大豆	སེར་ཚེན་	黄花
དབྱར་ཚ་དགུན་འབྲ།	冬虫夏草	རྩ།	草

④房屋器具：

ཕྱི་མ།	家里	ཐུ། (ཐུ)	牛毛帐篷
བུས་གུར།	帐篷	ལྷང་ནག	周围是白布，顶中是牛毛的帐篷
ཚོག་ཁང།	楼房	ཚོན་བག	帐篷拉绳
ཀ་ར།	帐篷柱子	སྐལ་ཉ།	帐篷梁
ཀར་ཉོར།	盆子	བ་མ།	铝锅
བཟང་མང།	铁锅	སྐྱུག་ས།	勺子
འ་ཚ།	奶桶	ཉ་སྐ	马鞍
ཐུང་སྐ།	牛鞍	ཉི	刀子
དལ་རིས།	擀杖	མཚོན་ཉེའུ	菜刀

⑤称谓：

སྐྱེ་པ།	男人	ཨ་ལུས།	女人
བུ་ཚོ་(བུ་ས་ཚོ།)	女孩	འབྲོག་པ།	牧民
རྩང་བ།	农民	ཨ་པ།	父亲
ཨ་མ།	母亲	ཨ་ཁུ།	伯叔
ཨ་ཞེ།	姑妈、姨妈	ཨ་ཞང།	舅舅
ཨ་ཕྱེ།	爷爷	ཨ་ཡས།	奶奶
ཐུན།	姊妹	སྲིང་ཚོ།	男性的妹妹
ཐུང་ཚོ་(མིང་ཚོ།)	女性的兄弟	སྲུ་ཚོ།	嫂子
ཨ་ཅེ།	姐姐		

⑥人体器官：

མགོ།	头	སྐ།	鼻子
ལག་པ།	手	དབྱང་བ།	胳膊
ལག་ངར།	胳膊	སེན་ཚོ།	指甲
ཁ།	嘴	ཐུང་པ། (མིང་པ།)	喉咙
མཚུ་བ་ཚོ།	指头	སྐྱུ་(སྐྱུ།)	头发
ཐུག་(མིག)།	眼睛	ཀང་བ།	脚
སྐྱིང།	心	སྐྱོ་བ།	肺
མཚོན་པ།	肝	མཁལ་མ།	肾、腰子

ལྷ་མ།	肠子	ཕ་བ།	胃
⑦疾病、医疗:			
ཁྲིག་པ་བཤལ་བ།	泻肚	ཆམ་པ།	感冒
ནད་རྒྱུ་སོང་།	病愈	ན་བྱུག	痛
སྤྲོན་པར་བསྟན་པ།	治病		
⑧衣服穿戴:			
སྤྲོག་པ་(སྤྲོག་པ།)	皮袄	ཚ་ཕུ།	羔皮或羔皮藏衣
ལྷུག་ལ།	氈氈褐衫	སྤྲོན་ཚར།	人造毛制的藏衣
མག་སྤྲོམ།	头饰	ན་ལྷུང་།	耳环
སྐྱེ་བྱུང།	项链	ཆབ་མ།	腰带
སྤྲོ་བྱུང་།	佩带	གསུམ་ར།	戴在头发上的饰品
མེ་ཆ།	火镰 (男子佩带)		
⑨饮食:			
ལྷུ་ཕྱེ་(ལྷུ་ཕྱེ།)	白面	ལྷུག་པ།	饭
ལྲངས་བཙོས།	蒸馍	ན་རེ།	烙饼
ར་ནག	砖茶	ར་ཇ།	奶茶
ཆང་དཀར།	白酒	ནས་ཆང་།	青稞酒
ལྷུར་ར	曲拉	ལྷ།	酸奶
ར་མ།	奶子	ག	肉
མར།	酥油	ལུད།	奶酪
⑩红白喜事:			
མནའ་མ་ལེན་པ།	娶媳妇	སྤྲོས་སྐར།	生日
སྤྲོན་མ།	欢庆、庆典	བག་སྤྲོན།	婚礼
སྐར་མ།	送丧		
⑪日常生活:			
ཕྱིད་མ།	玩耍	བ་མ་བཟུལ།	吃饭
ལྷུར་བ་འདྲིན།	打呼噜	སྤྲོན་མ་བསྐྱེས།	借钱
དངོས་ལོ་གཡར།	借东西		
⑫交际:			
འཚམས་ཉེགས།	礼物	བདེ་མ་ཡིན་ན།	你好吗?
ཡི་དཀའ་ད།	辛苦	བདེ་མ་ཕྱིས།	再见
ཡ——སྤྲོད།	请坐	གང་འགྲུ་རྒྱ།	去那儿
ལ།	吃	འལྷུང་།	喝

ཡར་ཤོག                      请进或请上来

⑬文化教育：

སློབ་ཤུགས་	学校	དཔེ་ཆ།	书本
ལྷག་སྐྱུག་	钢笔	ལྷ་སྐྱུག་	铅笔
སྤྱར་རྒྱ།	胶水	འབྲི་དེབ།	本子

⑭畜牧业：

འོ་མ་བཞིགས།	打酥油	འོ་མ་བཞོ།	挤奶
བའ་འབྲེག་(བལ་འབྲེག་)	剪羊毛	ཚིང་པ།	牛毛
ལུའ། (ལུལ་)	牛绒	བགས་པ།	羊皮
གོ།	牛皮	ཨང་བ།	干牛粪
ཚུ(ཚུབ)།	湿牛粪	འབྲུད་ཚུ།	燃料
རིས་མ། (རིས་མ)	羊粪	མི་བ།	放牧员

⑮行为动作：

འགྲོ།	走	བཤད།	说
བཞུ།	看	ཉན།	听
འབྲུང།	喝	བཟུང།	吃
ཡི་གེ་འབྲི།	写字	སློལ་ངས།	怒
དགོད།	笑	དགའ།	喜欢，高兴

⑯方位：

ཡར།	上	ཐང།	顶
དབུལ།	中间	ནང།	里面
ཕྱི།	外面	རྫོང།	上游
སྐོང།	下游	བྱུང།	下

⑰基本数目：

གཅིག་	一	བཅུ།	十
སྟོག་སྐྱུམ།	三十三	ཞི་ལ།	四十五
དེ་བུག་	六十六	དོན་གཉིས།	七十二
བྱ་བུང།	八十八	གོ་དུག་	九十九
བརྒྱ།	百	རྫོང།	千
མི།	万	བྱུང་ཚུར།	亿

⑱一般属性

ཆེ།	大	ཆུང།	小
མཐོ།	高	དམའ།	低

རིང།	长	ཐུང།	短
བཟང།	好	ངན།	坏
དགར་པ།	白	ནག་པ།	黑

### (二) 外来词

方言里外来词主要来自汉语，一方面是通过人们的直接交流由口头吸收，以音译为主。另一方面是通过翻译作品由书面吸收，以意译为主，这类词主要是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等方面的新名词。

#### ① 口头吸收的音译外来词：

ཁྲི་མི།	尺子	ལ་ཙ།	辣椒
ཙམ།	饺子	ཐེའ།	票
ཡུང་ལ།	蜡	ཚུའ།	醋

玛曲方言里音译外来词比安多其它地区方言里的少，安多其它地区方言里借用汉语的名词，在玛曲方言里用藏语表达。如：汉语里的“茶杯”，在安多其它方言里借用汉语叫（ཁྲ་པའེ），玛曲方言里用藏语称呼，叫“རེལ”。

又如：盆子、水果糖、热水瓶等在安多方言里借用汉语名词，玛曲方言里则用藏语称呼。

#### ② 书面吸收的意译外来词：

ཚ་དེལ།	保温壶	སློབ་བརྗེ།	电影
བརྗེ་འཕྲིན།	电视	རིག་གནས་སློབ་གསོ།	文教
བརྩོམ་པ།	工商	ཕྱག་ལ་ཉ།	自行车（铁马）
ཕྱག་ལ་སྐྱུག།	钢笔	དངུལ་ཁང།	银行
སློབ་ཐོབ་ལ་འཕྲུལ་འཁོར།	录音机		

### (三) 方言词

方言词在玛曲方言里运用时表示某种事物时，而在安多其它方言里表示另一种事物的词。如：

ཙམ། (ཙཏ)	头发	ཁ་འཛིང།	争吵
གཉེག།	打	ཤོང་མེ་ཤོང།	能否容纳
རུ་ཁྱུག་(ཁྱུལ)	窄帐篷	སྣ་དང།	大茶
ཨ་པ།	哥哥	མི་ལྷ།	小刀
སྐྱུག་ལ་ལྷ།	小勺（名词后面加“ལྷ”表示小的意思）		

### (四) 成语

成语的主要来源有三种：第一种是来自古代的寓言或历史故事，第二种是

口语中流传下来的。还有一种是从汉语成语翻译而来的。

①口头流传的：

如：རི་བོང་ཅལ་འདྲོགས། 山兔惊传“嘎啦”声，比喻无端自相惊扰  
 རྩོན་པའི་སྤལ་བ། 坐井观天，井底之蛙，比喻见识狭小。  
 མཐུན་པ་སྤུན་བཞི། 和气四瑞，谓某地有大象、猴子、山兔和羊角  
 鸡四种动物，互相尊重，和睦相处，招致地方安宁、人寿年丰。多用于互相尊  
 重，能使安宁、幸福。

②口头流传的：

如：རང་མགོ་ཚུ་འདྲིན། 在自己头上浇水，比喻自找麻烦。  
 ཀ་བཞི་གདུང་བརྒྱད། 四柱八梁  
 ལྷོ་ལོ་མཚམས་བརྒྱད། 四面八方  
 བཏུ་ཤིས་བདེ་ལེགས། 吉祥如意  
 སྤྱིད་པོ་བདེ་མོ། 愉快康安

③汉语翻译的：

如：དགའ་དགའ་སྤོ་སྤོ། 高高兴兴  
 རང་དཔེ་གཞན་སྟོན། 以身作则  
 བཅོས་བསྐྱར་སྒོ་འབྱེད། 改革开放

(五) 谚语

谚语是一种特殊的句子，它不同于成语，也不是短语，它的结构固定，含义深刻，富有说服力。玛曲方言里谚语非常丰富，使用也很频繁。格言也属这一类，但多出自学者的笔下，方言里很少使用。方言里常用的谚语如：

སྐད་ཆ་མང་ན་འཕྲུགས་འགྲོ། སྤྱད་པ་རིང་ན་ཆད་འགྲོ།  
 话多易乱，线长易断。意谓多嘴多舌容易出问题。

སྤྱིད་སྤྱིག་ལྷོ་སའི་དཔོན་པོ། དགེ་སྤྱིག་ལྷོ་སའི་སྤྲུལ།  
 对官吏诉疾苦，向佛爷求善恶。喻两者是希望和靠山，除此而外，别无可求。

སྤྱིད་གི་(ཀྱི)ན་པོ་མཉམ་བཞོན། སྤྱིག་གི་ཁྱུར་པོ་མཉམ་འཁྱུར།  
 乐时同骑骏马，苦来共负重担。意同甘共苦。

ཁ་བདེ་ན་ལྡེ་པའི་དཔོན་པོ། ལག་བདེ་ན་ལྡེ་བའི་གཡོག་པོ།  
 嘴巧作官，手巧为仆。意谓能说会道的能当官，手艺灵巧的只能为他人服  
 务。

ཁ་ཏ་ནག་པོའི་སྤྱིག་སྤྱིབ་ཀྱིས། རང་བ་སེར་བོ་འདམ་ལ་བྱུག།  
 乌鸦造孽障，天鹅陷泥潭。谓坏人的罪恶行径殃及无辜、好人。

མཁས་བ་འཕྲུགས་ན་འདོམ་གང། སྤྱན་པོ་འཕྲུགས་ན་མཐོ་གང།

智者失之一度，愚人失之一杵。说明由于学者和傻子的智慧各异因而造成的后果也不同，智者失误后果严重，愚者出错影响不大。

གྲོས་མི་ལ་དྲིས།      གྲོས་ཐག་རང་གིས་ཚོད།

问计于人，决策于己。说明请教别人虽然需要，但最后决定还得靠自己。

རན་པས་རང་བསྟོད།      བྱ་ཏས་སྒྲོ་བསྟོད།

小人夸自己，乌鸦颂羽毛。说明觉悟不高的人爱自夸、爱表现。

ཆགས་ན་སྒྲ་མའི་གསོལ་ཞོ།      མ་ཆགས་སྤང་པོའི་ད་ར།

凝成的奶酪供喇嘛饮，未凝的酪浆让乞丐喝。语近事情办成了更好，不成了无所谓。

ཆང་ལན་ཚུ་འཇལ།

借酒还水。喻对人薄情寡义。

མ་ཚོད་ཉེན་ལ་འགྲོགས་ན་ཚོགས་ཅི།      སྤང་ར་འགྲོགས་ན་དྲི་སྒྲག

触佛塔染白尘，触锅灶染污黑。意为近朱者赤，近墨者黑。

ཉིན་དཀར་ལྷ་མོའི་སྤུ་ལེན་གྲོགས།      མཚན་མོ་འདྲེ་གི་(ཡི) ཐགས་འཐག་གྲོགས།

白日伴仙女唱歌，夜间帮魔鬼织布。喻当面说好话，暗中干坏事。语同“当面是人，背后鬼”。

བསག་ར་ཡོད་མི་ཤེས་ཅན་ལ་སྤུས།      དག་གར་ཡོད་མི་ཤེས་གི་རིང་ལྷོག་ལ་རྒྱབ།

随时带碗便吃饭，处处防敌保安全。喻做事都要有所预防，以免出现意外。

ནད་སེལ་པའི་སྤྲན་ལ་ཞིམ་པོ་མེད།      བ་ཚ་བའི་གཏམ་ལ་སྤྲན་པོ་མེད།

治病良药苦，忠言不悦耳。

གནམ་མཁའི་བྱ་ཡི་ཕོ་མོ་མི་ཤེས་རུང་།      མགོ་ནག་སྤྱི་ཡི་རྣམ་འགྲུར་ལོས་ཤེས།

难辨飞鸟之雌雄，易知常人之真伪。

རྣམ་ཚོག་ཅན་ལ་འདྲེ་དགུ་འཁོར།

疑者缠诸魔。喻疑心生暗鬼。

ཕོ་རབ་ཚིག་ཐོག      འཕར་བ་རྗེས་ཐོག

君子守信用，豺狗随脚印。

མི་གོ་བ་ཅན་ལ་ཚིག་གཅིག      ཉ་གོ་མ་པ་ཅན་ལ་ལྷག་གཅིག

智者一言，快马一鞭。喻有教养的人，一提醒就明白，道理用不着多说。

མི་དྲག་ནད་པ་ཤིན་བབཅད།      མི་འགྲིག་བབཅད་སྐྱེ་འཕོར་ན་བབཅད།

难愈的病人乘早死，难合的夫妻乘早离。意指无法改变或无法避免的事情，要当机立断，果断处理。

མི་སྤུམ་ཚུར་བསམ་པ་སྤུམ་མུ།      མཛོ་སྤུམ་ཚུར་རླ་དུག་མུ།



人各有志，人心难齐。喻各有各的看法，难以统一。

མི་བསད་ན་སྟོང་། རྒྱ་བྱས་ན་འཇལ།

杀人要偿命，偷盗须赔偿。意指理所当然。

སུན་ནག་མདའ་འཕེན་ལྷ་ཡི་སྐྱུ་ན་ལ་ཕྱགས།

暗中射箭，误伤好人的眼。喻盲目行事，后果不堪设想。

ཆར་བབས་ན་ལམ་མི་བབང་། ཆར་འབྱུང་ན་ཕྱི་མི་བབང་།

雨后路不好，酒后人不好。

བཙོང་མ་ཤེས་དེའི་ཀའི་ཐོ་རུ་བཙོངས། ཉེ་མ་ཤེས་སྟོན་ཁའི་ཉ་ཀན་ཉོས།

无意中卖掉春天的马驹，有意地买回秋天的老马。

ཟ་བྱེད་སྐྱག་གི་ཁ་ཡོད་ན། འཇུ་བྱེད་རྩོད་པའི་ཕ་བ་དགོས།

如有吞食的虎口，须有鹭鸟的肠胃。

སྐྱར་གི་བལྟས་ན་སྐྱ་ཡང་མཁས། ལག་ལ་བཞག་ན་མཁས་པ་མེད།

旁观者清，当局者迷。

དུང་གི་འོ་མའི་རྒྱ་མཚོའི་ནང་། བྲག་གི་སྐལ་པའི་ཐིགས་པ།

洁白的乳海中，跳入带血的青蛙。形容纯洁无瑕之物受到玷污。

སྐྱགས་བརྒྱ་ཡོད་ན་ཉུང་ཚད། དག་གཅིག་ཡོད་ན་མང་ཚད།

朋友千个不嫌多，冤家一个不嫌少。

ལོ་བརྒྱ་ཡོན་པའི་ཕྱི་མེད་ན་འང་། བསྐྱལ་བ་སྟོང་གི་ཚིག་ལོས་ཡོད།

虽无百岁人，却有千年语。说明人的寿命虽然不长，但个人的名声或话语会长留世间。

ཤིག་གི་ཉེང་ལ་སྟེ།

挥斧砍虱子。喻小题大作。

ཤིང་གིས་ཤིང་བཀྲགས་ན་ལྷ་ཁང་དང་གཤིར་ཁང་། མི་ཡིས་མི་བཅིས་ན་སྤྲ་མ་དང་དཔོན་པོ།

木撑木能建成庙宇殿堂，人敬人形成喇嘛头人。意指同心协力，才能办成大事。

སངས་རྒྱས་ལ་ཀྟལ། མཛོ་བདག་ལ་མཛོ་རྒྱས།

对佛陀指手划脚，对牛主叙述牛情。语近“班门弄斧”。

### 三、语 法

在藏语中语法主要是动词的时态变化和虚词两种。动词的时态变化有四时，即：未来时、现在时、过去时、命令式。在方言里除命令式表达与文字相同外，其它的主要由否定词“མ”和词缀“གོད”、“བཞག”或“དང”、“རྒྱ”等相结合表达动词的时态变化。虚词主要分副词、连词、介词、助词、叹词。“གི”

和“ཟིག”在口语中的作用和用法等。文字的时态变化主要是基字在变化，方言里的时态变化多数是在现在时的前或后加否词和词缀来区别，命令式与文字一般相同。

### (一) 动词的时态变化

例词：

#### ① 织布、磨（面）

书面语：བཏག (未)	འཐག (现)	བཏགས། (过)	ཐོགས། (命)
方言：མ་འཐག	འཐག་གོད།	འཐག་བཞག	ཐོགས།

#### ② 走

书面语：འགྲོ (未)	འགྲོ (现)	གྲོ། (过)	གྲོ། (命)
方言：འགྲོ་མུ།	འགྲོ་གོད།	བྱ་གྲོ།	གྲོ།

#### ③ 割切、砍剁

书面语：བཅད། (未)	གཅད། (现)	བཅད། (过)	ཚད། (命)
方言：གཅད་མུ།	གཅད་གོད།	བཅད་བཞག	ཚད།

#### ④ 舀

书面语：བཅུ། (未)	འཅུ། (现)	བཅུས། (过)	ཅུས། (命)
方言：བཅུ་མུ།	བཅུ་གོད།	བཅུས་དང།	ཅུས།

#### ⑤ 束缚、捆绑

书面语：བཅིང། (未)	འཚིང། (现)	བཅིངས། (过)	ཚིངས། (命)
方言：བཅིང་མུ།	བཅིང་གོད།	བཅིངས་དང།	ཚིངས།

#### ⑥ 承办、做、制造

书面语：བསྐྱབ། (未)	སྐྱབ། (现)	བསྐྱབས། (过)	སྐྱབས། (命)
方言：བསྐྱབ་མུ།	སྐྱབ་གོད།	བསྐྱབས་དང།	སྐྱབས།

#### ⑦ 书写、画

书面语：འགྲི (未)	འགྲི (现)	གྲིས། (过)	གྲིས། (命)
方言：འགྲི་མུ།	འགྲི་གཡོད།	གྲིས་དང།	གྲིས།

#### ⑧ 交或送给对方：

书面语：སྤྲོད། (未)	སྤྲོད། (现)	སྤྲོད། (过)	སྤྲོད། (命)
方言：སྤྲོད་མུ།	སྤྲོད་གོད།	སྤྲོད་བཞག	སྤྲོད།

#### ⑨ 说、讲

书面语：བཤད། (未)	འཆད། (现)	བཤད། (过)	ཤོད། (命)
方言：བཤད་མུ།	བཤད་གོད།	བཤད་དང།	ཤོད།

#### ⑩ 购、买

书面语：ན། (未)	ན། (现)	ནས། (过)	ནས། (命)
方言：ན་རྩུ	ན་གོད།	ནས་བཞག	ནས།

⑪借

书面语：གཡར། (未)	གཡོར། (现)	གཡར། (过)	གཡོར། (命)
方言：གཡར་རྩུ	གཡོར་གོད།	གཡར་བཞག	གཡོར།

⑫看、阅

书面语：བཟ། (未)	ཟ། (现)	བཟས། (过)	ཟས། (命)
方言：བཟ་རྩུ།	ཟ་གོད	བཟས་བཞག	ཟས།

(二) 虚词的运用

(1) 副词：是修饰动词和形容词的一种虚词，一般都在动词、形容词前表示程度、范围、频率、然否、语气等，它不表示具体的概念，也不修饰名词，不能单独回答问题。在方言里这类词有：

①表示程度的：

གཤིས་གི	很、非常
སྐྱག་སྐྱད(ཟིག)	哎哟！哟！格外！十分！
ལྷག་པར།	更加、越发
ཇི།	逐渐
ཅི་གི་ཟིག	稍微、一点儿

②表示范围的

ཚང་མ།	全、都
གུབ་གཅིག	一齐、一起
ཁོ་རྩུ།	单、只、独

③表示时间的

ད་སྔ་མ།	刚才、刚刚
རིམ་མ།	快、赶紧、连忙
ད།	刚才
ད་ད་ད།	立即、马上
སྐྱོ་རྒྱག་གི	突然、忽然
མཚམས་མཚམས་མ།	有时、偶尔

④表示频率的

ད་དྲུད།	还
ཕྲར་གི	再、重
འཕྲོ་རྒྱག་འཕྲོ་དཔ།	连续

## ⑤表示然否的副词（肯定，否定，可能）

ལས་ཡིན། 当然

ཡིན་འདྲའ་མིན་འདྲའ། 无论如何

མ 别、勿、没、未曾

མི། 不

(2) 连词：是连接词、词组或者句子，表示它们之间的各种关系的词，也就是配合实词造句，表达不同意思的词。都是连接两个以上的语言单位，表示不同关系的。方言里有以下一些起连接作用的词。

## ①并列连词

“བདའ”，相当于书面语中的“དང”和安多其经地区方言里的“ར”和、与、跟、同。

དགེ་ཆན་བདའ་སློབ་མ། 老师和学生。

## ②转折连词

“བདའ”、“རུང”相当于书面语中的“ཀྱང”、“ཡང”、“འང”，虽然……但是，无论。

བྱ་བཟོའི་ (ཚའི) སློབ་ཁང་ཆེ་ལྷན་མཉམ་བདའ་ནང་ད་ལེས་ལེས་གཙང་མ་ཡིན།

我们的教室虽然不大，但里面很干净。

ཁབ་རྒྱབ་རུང་མི་དྲག་གི།

虽然打了针，但还不见好。

## ③假设连词

“ན”假如……的话，如果……

ཁྱོད་འདི་ན་མེད་ན་ང་ར་འདིར་མི་ཡོང་གི།

如果你不在这里，我也不会到这里来。

## ④承接连词

“དི་ན།”、“འོ་ན།”那么。

ཁྱོད་གང་གི་ཡིན། ང་ལོང་རིགས་སློབ་འཁྱོད་གི་སློབ་མ་ཡིན། དི་ན་ (འོ་ན) ཁྱོད་ལོང་ཡིག་ག་བཟང་རྒྱ་ར།

你是那里的？我是藏族中学的学生。那么你的藏语很不错吧？

## ⑤进层连词

“མ་བདའ།”不但……而且。

བརྒྱ་ཤིས་གི་ལོང་ཡིག་བཟང་ནོ་མ་བདའ་རྒྱ་ཡིག་ར་བཟང་གི།

扎西不但藏文（程度）好，而且汉文也好。

## ⑥因果连词

“ཁོད་གིས།”、“སྤྱད་གིས།”因为、由于、因为……所以。

གནམ་བབས་ནིའི་ཁོ་ལྟོ་གིས་རྩ་སྐྱེ་གི་ཡོད་གི

因为下雨，草才得以生长。

ཕེ་ཅིན་ང་ཚོའི་རྒྱལ་ཁབ་གི་(ཀྱི)རྒྱལ་ས་ཡིན་ནིའི་ལྷན་བས་གི་ ལྷན་མོ་ངེས་ངེས་མང་གི

因为北京是我们国家的首都，所以很热闹。

(3) 介词：用在名词、代词或名词性词组与动词之间，表示方位、对象的词。相当于藏语书面语语法中“ལ་དོན”的某些用法。

①表示处所和依附关系的单用一个“ན”

ཁྱེའི་ཡུལ་གང་ན་ཡོད། 你家在那里？

ངའི་ཡུལ་མ་རྩ་ན་ཡོད། 我家在玛曲。

②表示方向、对象和关联的，所使用的虚词均根据前边一词后置字的不同而发生变化。

འགོག་ཕྱོགས་ག(ལའ)བྱ་བ་སྐབ་གི་འགྲུ་རྒྱ།

到牧区工作。(方向)

ར་ཐབ་བ་ཚུགས།

(把)茶炖在炉子上。(方位)

བྱ་གནམ་མ་འཕུར་ཐ།

鸟飞向天空。(方向)

མར་ར་སོང། ཡར་ར་ཤོག།

(向)下去！(往)上来！(方向)

③表示起点、归向、时间的“ནས”如从、由、自。

མ་རྩ་ནས་ཡོང་ནི་ཡིན།

从玛曲来的。(起点)

མ་རྩ་ནས་ལན་ཀྲུ་འ་འགྲུ་ན་རྒྱང་ས་འཁོར་ལ་འདུག་དགོས།

从玛曲到兰州要乘汽车。(归向)

ན་ནིང་ནས་བཟུང་ངས་དོ་མ་འཐེན།

自从去年开始，我没有吸烟。(时间)

④表示方式和方法的“ལྟར་གིས”如按照、依照。

ཉང་གི་སྲིད་ཅུས་ལྟར་གིས་བྱ་བ་ལས་དགོས།

要按照党的政策办事。

དགེ་ཅན་གྱི་གསུང་ལྟར་ར་སྐོབ་སྦྱང་བཟང་བོ་བྱེད་དགོས།

要按照老师的教诲努力学习。

(4) 助词：附着在成语或句子上，表示结构关系，时态变化，语气等的词。

①结构助词：“ནོ”、“རྗེས་”、“ཅན་”、“རྗེ”

ངས་བཤད་ནི་ཚང་མ་ཡི་གོ་ཅི།

我说的全听懂了没有？

རྩ་བར་ན་ཚོག་ལྷག་མང་ནི་མི་ཉན་གི།

草原上牛羊多（得）很。

རྒྱུན་དུ་སློབ་སྦྱང་ཡིད་(ཕྱིད)རྒྱུ་ལ་ཆེ་གི།

经常学习是非常重要的。

ཉ་རྒྱུ་ཉ་གི་ར། ང་རང་གི་མིན།

好倒是好，可不是我自己的。

གོན་རྒྱ་མེར་པོ་ཅན།

（穿）黄衣服的人。

རྩུབ་ཅུ་ཀོ་སྦྱག་(སྦྱག)ཅན།

（穿）皮大衣的书记

②时态助词：“གོད”、“གི་ཡིད”、“ནི་བདེ”、“བཏང་བ”

ཁྱེས་ཆེ་བྱིག་ལས་གོད། ངས་ཡིག་འབྲི་གི་ཡིད།

你在干什么？我在写字。

ང་སྐྱེད་ཁང་ནང་སོང་ནི་བདེ། སྐྱེད་པ་མེད་གི།

我去医院时大夫不在。

ཡིག་བྲིས་བཏང་བྱིག།

字写完了。

ཁོ་ཁ་སང་བྱུང་ཅི།

他昨天走了。

③语气助词：方言里的语气助词很重要，它在说话的语调上起着很重要的作用。

表示疑问语气的，“ནིས”吗？“ཀ”是吗？“ལ”吧？另外还有以藏文十个后置字的同音字作疑问语气助词，与书面语中的“འཕྱིད་ཅུད”在疑问句中的用法相同。

ཁྱེད་ཁ་སང་ཡོང་ནིས།

你昨天来的吗？

ཁྱེད་སྐྱེད་མ་ཡིད་ཀ།

你有钱了？

ཁྱེད་སློབ་མ་བྱིག་རེད་ལ།

你是个学生吧？

ངས་བཤད་ནི་འབྲིག་ག།(གམ)། ཇི་ལྟོ་ལྟོ།

我说的对吗？

བཟླ་ཤིས་འདིར་མ་ཡོང་ང་ (ངམ) 扎西没有到这儿吗？

ཁྱོད་བདེ་མ་ཡིན་ན་ (ནམ) | 你好吗？

ཁྱོད་རྒྱ་སྐང་ང་མི་འགྲུའ (འམ) | 你到街上去吗？

表示肯定语气的“ད”哪能、怎么、怎能

ཁྱོད་ཁྱིའས་ཡི་སྐྱག་གི་ མི་སྐྱག་ག་ད།

你怕狗吗？哪能不怕！

ཁྱིད་གཉིས་ག་བཟང་ས་རྙིང་བ་རེད་ལ། མིན་ན་ད།

你俩是老朋友吧？怎么不是！

表示不定语气的“ཚོད་རེད”也许、大概，“ན་ཐང”大概、可能，“འདྲ་བྱིག”好

象。

དོད་གོང་སྐོག་བརྒྱན་ཡོད་ཚོད་རེད། མཚའ་བཙོང་གོད་གི

今晚可能有电影，在售票

དཔེ་ཆ་དེ་བཟླ་ཤིས་གི་ (ཀྱི) ཡིན་ཚོད་རེད། ཁོས་ཁྱིའ་ཤོག་བེར་གི

那书大概是扎西的，他让拿来。

རྒྱུད་གཡུག་གོད་གི་ དེ་རིང་གནམ་འབབ་ན་ཐང་གི།

刮风了，今天可能要下雨

ངས་ཁྱོད་ཅིག་ནས་རིག་ཚུང་ཁ་འདྲ་བྱིག་རེད།

我好象在那儿见过你。

表示夸张语气的，“དཔེ་བྱིག་མེད”无法比，“ཚོགས་བྱིག་མེད”无数，没个完。

མེ་ཉོག་མེར་ཆེན་ཡག་ནོད་པེ་བྱིག་མེད།

美丽无比的金莲花。

ལན་གཡུ་ན་མི་མང་ན་ཚོགས་བྱིག་མེད།

兰州人多得无数。

表示祈使语气的“བདའ”一下

ཁྱོས་ཉོན་བདའ། 你听着 (听一下)

ཁྱོས་ཅིག་ཤོད་བདའ། 请你说

表示商榷语气的“ེ”吧？

འུ་གཉིས་ཀ་རྒྱ་སྐང་ང་ཅིག་འགྲུ་ེ།

我俩到街上去吧？

ཁྱོད་ཅིག་མང་ེ།

你去吧！

表示劝阻、嘱咐、强调等语气的“བགོའ”、“ཡ”阿、呀、嘛。

དུ་བ་མ་འཐེན་བཞོལ།

不要吸烟!

དགེ་ལྷན་གི་ཁ་ཉན་བཞོལ།

要听老师的话

ད་རེ་མ་མ་འགྲུ་ཡ།

快点走嘛!

དེའི་མི་རྒྱུད་ཀྱི་གི་ཡ།

他的品质真好!

表示加重语气的“མ”啊、嘛。

སློབ་སྦྱང་ལ་བཙོན་བ་བྱས་ན་ཀྱི་མ།

努力学习为好

ཞ་ཡས་ཚོ་ད་ཅེད་རྒྱའོ་དག་འགི་མ།

孩子们都喜欢玩

表示提示语气的“དགེ་ལྷན་”放在名词之后，着重提示所要表明对象是什么；  
放在陈述句的谓语形容词之后，着重强调说明所要叙述的对象是怎样的。

སྤྱད་ལྷན་བཙོན་འཐེན་དགེ་ལྷན་ཚིག་ཅིག་རེད།

有线电视(者)是什么?(名词之后)

ཚོ་བཙན་སློབ་མ་ངེས་ངེས་སྤྱ་མ་དགེ་ལྷན་རེད།

才旦卓玛真不愧是歌唱家。(形容词之后)

ཁྱོད་ཀྱང་དགེ་ལྷན་ཉན་ལྷ།

你想买哪一种?

(5) 叹词：在方言里表示感叹和呼应的词。

①表示感叹的：“ཨ་ལ་ལ”啊呀，“ཨ་ཤི་རེ་ཤོ”啊咳!“ཏ་པོ”哎!“ཨ་ཏ་པོ”哎哟哟，“ཨ་ཚ”哎哟

ཨ་ལ་ལ། ཁྱོད་ད་ངེས་ངེས་མགྲོགས་གི།

唉呀呀!你真快啊!

ཨ་ཤི་རེ་ཤོ། ཁྱོད་ཡང་བར་མ་ཚོད་ལ། ཚིག་མ་ཉན་ལ།

啊咳!你又没跟上,怎么搞的?

ཨ་ཏ་པོ། ལག་ནས་ཤོར་ལ།

哎哟哟!从手里掉了。

ཨ་ཚ། ལག་པ་སྤོག་བཞག་ལ།

哎哟!把手烫坏了。

②表示呼应的“ཨ་རོག”喂、“ཨ”哦、“ཡ”喂。



ཡ་དོག་ རྒྱུ་གང་གི་ཡིན།

喂！你是哪里的？

ཨོ། དེ་ན་འབྲུག་གིས་ཡུལ་ཚུགས་ཅིག་རེད།

哦！那我俩是同乡。

ཡ། རྒྱུ་བདེ་ཚོ་ཡིན་ན།

喂！你好？

(6) “གི” 在口语中的作用：

①作属格即“的”的用法，书面语中的属格有“གི་གྱི་གྱི་འི་ཡི”五种，它们是根据不同的后置字按照一定的添接规律来使用。而在方言里则不按其规律进行变化，一律保用一个“གི”字。

མི་དམངས་གི་(གྱི) འཚོ་བ།

人民的生活。

རྒྱལ་ཁབ་གི་(གྱི) དབང་ཆ།

国家的权力。

སྲོབ་མ(འི)་གི་སྡོད་ཁང་།

学生的宿舍。

②作“ལ་དོན”的为格(དགོས་ཆེད)、自性格(དེ་ཉིད)、和时格(ཚེ་སྐབས)用。

书面语中“ལ་དོན”有七个固定字，即：ལས་ལྗོངས་ལ་དོན་གྱི་ལས་ལྗོངས་(ལས་ལྗོངས་ལ་དོན)、为格(དགོས་ཆེད)、自性格(དེ་ཉིད)和时格(ཚེ་སྐབས)用。在口语里单用一下“གི”字，主要用于为格(དགོས་ཆེད)、自性格(དེ་ཉིད)和时格(ཚེ་སྐབས)用。

འཇུག་གི་འགྲུ།

吃饭走(为格)

སྲོབ་སྲོབ་ཡིད་(ཉིད)་གི་འགྲུ།

去学习(为格)

ངོ་དམར་པོ་གི་(ཉིད)་ལྗོངས་པོ།

脸红了(自性格)

འབྲོག་པ་ལྷན་པོ་གི་ལྗོངས་པོ།

牧民富了。(自性格)

བདུན་ཚེད་བདུན་གི་(གྱི) རྒྱུ་སྲོབ་ལྗོངས་པོ།

七点钟去学校。(时格)

ཉིན་གུང་གི་བཟའ་གང་ནས་བཟུ།

中午的饭在哪里吃？(时格)

③作动词、形容词词尾用：

ཡོད་གི་ 有 ཟུབ་གི་ 能 མང་གི་ 多

ཆེ་གི་ 大 དགའ་གི་ 喜欢 བཟང་གི་ 好

(7) “གཟིག” [ze] 在口语中的用法

①表示疑问的：“ཆི་གཟིག” 什么？“ཆིས་མོ་གཟིག” 怎么样？多少？

ཁྱེས་ཆི་གཟིག་ལས་གི་ཡོད།

你在干什么？

བཀྲ་ཤིས་སློབ་སྦྱོང་ཆིས་མོ་གཟིག་རེད།

扎西学习怎么样？

②作语气助词：在名词、形容词、数词之后，动词之前，相当于汉语中的“个”的用法。

ཁྱེས་ང་ཡི་གི་གཟིག་གིས་རེ།

你替我写封(个)信吧？

ཉ་དགར་དགར་གཟིག་བཞོན་ཡོད་གི།

骑着(个)白马。

## 第二节 藏 文

藏文属于辅音音素文字，即从辅音字母为字母结构基础的拼音文字。据史书记载，藏文创始于七世纪中叶松赞干布时代，大臣吞米桑布扎奉命赴印度留学，精研佛学和梵文，返藏后根据梵文“兰扎”字母创制藏文正楷，根据“乌尔都”字母创制草书，并著文法八种，流传到今的有《三十颂》、《性入法》两书。

藏文是以三十个字母 (ཀཏཎགང། ཅཆེ་ཉ། ཉ་ཐ་ད་ན། པ་ཕ་བ་མ། ཅཆེ་མ། ལ་ཟ་ལ། ར་ལ་ཤ་ས། ཉ་ཨ།) 和四个元音符号 (ཨ་ལ་ལ་ལ) 组成的拼音文字。藏文有单独一个字母能表意思的词，如：ཏ (意为“口”)、མ (意为“双”)、ཇ (意为“茶”)、ཉ (意为“鱼”)等；也有两个或几个字母重叠组成的词，如：ཆང། (名词：意为“酒”)、དགར། (形容词、意为“白”)、བསྐྱེགས (动词，意为“编排”，完成式)，其文字结构分别称“基字”(མིང་གཞི)、 “前置字”(སྔན་འདུག)、 “头置字”(མགོ)、 “系足字”(འདོགས)、 “元音”(དབྱངས)、 “后置字”(རྗེས་འདུག)、 “又后置字”(ཡང་འདུག)。

藏文自左至右横行书写，词以音节为单位，不能分写，音节之间用分字“ ”（ཚཱ་ག）隔开，作为分音节的符号。文章之首用“云头符”（དབུ་ལྷན་པོ་），楷书用 ལྷན་པོ་ |，行书用（།）起头。短语和句子结尾用一条垂直线“|”（ཚཱ་ག་ཤད་）表示；章节段落结尾和诗律句尾用双垂直线“||”（ཉིས་ཤད་）表示；全文结束用四条垂直线表示。“||||”（བཞི་ཤད་）。

藏文书写形式有“有头字”（དབུ་ཅན་）和“无头字”（དབུ་མེད་）两种，有头字相当于正楷，也就是印刷体，从木板印刷到铅字排印都是这种字体；无头字内分多种字体，包括行、草和艺术等字体，使用于纪录、缮抄、匾牌、书信等方面，也有一些手抄本书籍是用这种字体书写的。

藏文自创制以来，曾经有过几次厘订，就是把文字与口语差距较大而写读不便的进行改订规范。其中影响较大的便是公元九世纪，在当政者的支持下，由噶、焦、祥（སྐ་ཚཱ་ག་འདྲ་གསུམ་）三大译师主持厘订。经过厘订后的藏文，严格按正字法和语法写读，使其更趋于规范化。

历史上藏文曾应用于政治、经济、军事、宗教、医药、历史、文学、天文、历算、工艺等领域，它创造了无比丰富的典籍宝库，对于藏族文明史乃至世界文明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942

第二十七卷

文物名胜古迹志

944

མཚོ་རྫོང་གི་ལོ་རྒྱུས་

玛曲县志

## 第二十七卷 文物名胜古迹志

### 第一章 文 物

#### 第一节 收藏管理

玛曲县是一个藏族聚居的信仰藏传佛教的游牧地区，素有“卓格岭地”和“神秘的羌海”之称，文物众多，历史上寺院作为牧区文化继承、传播、保存之地，收集了大量的珍贵文物，但受 1958 年反封建斗争扩大化的影响和“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作为牧区主要收集、保存文物的寺院，全部被毁，大量珍贵的文物遭到破坏或散落民间，从此无处寻觅。1983 年玛曲县文化馆始配一名文物收藏与管理的专职人员，并送往甘肃省举办的文物专干培训班进行短期培训和参观学习。1985 年该员调离后，文物的收藏与管理工作由县文化馆个别馆员代理。

1986 年县文化馆“文化大篷车”在齐哈玛下乡时，第一次征集到红军长征

途经齐哈玛时在齐哈玛寺院留下的革命宣传木板标语一块（用藏文书写，字迹模糊不清）。1988年齐哈玛乡一牧民在挖房基时，出土一批青铜器，并主动上交县文化馆。经请有关专家鉴定，为宋朝宗教用品和妇女民族装饰品等。1989年，甘肃省文化厅拨给玛曲县文化馆文物专款3000元，用于征集文物和购置文物存放设施。文化馆将其中600元用于奖励齐哈玛乡上缴文物的牧民，并通过它宣传国家有关保护、征集文物的政策、法令，使广大牧民群众认识到文物的重要性，能积极主动的上缴文物。1990年末，县文化馆干事王建国为征集有关文物资料，前往采日玛和齐哈玛两乡进行文物古迹的实地考察，发现一批陶器残片和铁剑、箭头、铜刀、古代砖瓦残片、铁衣连环甲等，并征集到两枝古铜装饰品等。经有关专家鉴定，分别为西周时期“寺洼文化”，汉代时期“羌”文化和唐朝时期“吐蕃”文化，以及延续至明、清时期遗物等。为此，县文化馆专门购置文物保险柜等，正式设立一间文物库房，将征集到的文物按类分编整理，存放入保险柜中，并指定专人保管。

## 第二节 馆藏文物

截至1990年，县文化馆馆藏文物有青铜器、陶器残片、铁器、银器和革命文物等。

### 主要文物简介：

**陶器：**为西周时期“寺洼文化”遗物。在采日玛寺院遗址出土。陶器呈残片，且不能复原。可辨器型为罐，夹砂泥质红陶烧制，手工制作粗糙，火候不纯，口沿向外翻下，中间凸起，并有一圈装饰纹，下有底座，上中下较厚，器壁较薄。从断面上看，以粗砂为主，组织不密，颜色不匀，靠近口沿和底部呈灰蓝色，器壁为土红色。纹饰以压印交叉纹，平行凹弦纹，凸弦纹为主。凹弦纹施于口沿下，凸弦纹施于器壁中间。据挖出此罐的和尚讲，当时挖出时整罐完好，但泥质很软，其直径约60~70厘米。高约20厘米左右。拿起来就破了，现收藏于县文化馆。

**铜刀：**采日玛乡下乃日玛血合尔（译为砂山）出土。属汉代“羌”时期遗物。用红铜铸制，刀长约18厘米，刀刃长10.5厘米，刀刃宽2厘米，刀把长8厘米，宽1厘米，刀把后有一半圆型凸出，中间有一直径约0.5厘米左右的小孔，造型精致，表面有墨绿色铜锈，刀刃凹凸不平，有磨用打琢痕迹。现收藏于县文化馆。

**远古披毛犀牛化石：**1964年在毛日扎西滩出土，为远古披毛犀牛化石，其标本存放在甘肃省博物馆内，被众多专家称玛曲为“远古披毛犀牛的故乡”。



### 第三节 革命文物

玛曲县由于地处甘南藏族自治州西南，甘、青、川交接的藏区，历史上革命活动较少，只有1935年8月下旬，红四方面军长征途经四川阿坝时，曾派一支百余人的红军小部队来齐哈玛乡境内寻找渡口，并在齐哈玛寺院内住宿三晚。期间在寺院的柱子、墙壁、木板上等多处书写宣传标语，但因年代久远，大多被毁坏或消失。有两块上书着“红军不杀番民”、“红军不向番民派款子”的木板标语，被有心的齐哈玛牧民尕加木收藏。其中一块书写“红军不向番民派款子”的标语牌，在二十世纪80年代被甘南州群艺馆征取，而另一块仍保留在齐哈玛牧民尕加木手中，木板上的墨迹已经消退，但“红军不杀番民”的字迹隐约可辨。

### 第四节 私人收藏文物

玛曲地区由于地处偏僻，很多文物散失民间，由私人收藏，其中包括碗、碗套、鞍、腰刀、枪钗、箭头、铁衣连环甲，红军过齐哈玛时遗留的标语、数珠等。现将有线索的重要文物介绍如下：

**枪钗：**由采日玛乡干部尕尔求收藏。造型精美，前钗用一只羚羊角制成，钗腰用坚硬的木质削制，有裂纹。木柄上镶嵌两条对称的双龙。龙体矫健，栩栩如生。雕刻精细生动，刻工朴实，十分美观。整个图案层多而不乱，画面繁满而不杂，为近代当地银刻工艺之珍品。

**腰刀：**由采日玛乡干部尕尔求收藏。据收藏者讲，此刀是根据格萨尔王手下一名大将加尔杂·下格尔的制刀秘方，用20余种不同成分的金属揉合铸造而成。刀刃上放射一种蓝色寒光。刀面有波浪式水纹流线，似火焰一样从刀柄处延伸至刀尖。刀刃非常锋利。刀长约60厘米，其中刀刃长40厘米，刀宽约3厘米。刀鞘及刀柄用银雕刻包装，有祥云和民族图案的银饰。银饰上镶嵌有4颗珊瑚珠，其中最大的一颗镶嵌在刀柄上，是藏族地区近代制刀业中的代表作。

**箭头：**由采日玛乡干部周勒收藏。此箭头于下乃日玛砂山“羌”文化时期遗址出土。箭头呈菱形。箭头长约4厘米，宽3厘米。铁制，表面锈迹很厚，呈褐红色。箭头中间凸出厚实，边沿薄而锋利，此箭头捡到后，由第六世贡唐仓·丹贝旺旭亲自装在一木杆上，上面装饰五颜六色的布条，供在家里，做为宗教信仰物，象征吉祥和避邪。

铁衣连环甲：由齐哈玛乡干部尕加木收藏，为清代遗物。整个铁衣用粗细不规则的小铁环连接而成，铁环小的直径约1厘米，大的约1.5厘米，上有锈迹。铁衣袖宽约23厘米，袖长15厘米，领宽24厘米，身长69厘米，腰宽69厘米，两袖展开总长约110厘米，总重约6.2公斤。他同时收藏的还有古代残瓦片，用红泥烧制而成，长约30厘米，宽约20厘米，质地坚硬，外面有平行纹，里面为粗布花纹，呈土红色。残砖：青石颜色，表面有绿色锈苔，上面镶嵌有三个直径约5厘米的圆型泡钉状花纹。距离相等，质地异常坚硬，残砖长约34厘米，高约16厘米。

金汁书写经典《甘珠尔》：系1818~1835年乔科参智合寺院经半个多世纪，耗用大量黄金书写的大藏经《甘珠尔》。1958平叛、反封建斗争中散落民间，不知下落。

## 第五节 寺院收藏文物

藏族是一个崇尚佛教的民族，自然作为文化收容和传播的寺院，也就成为重要的文物聚藏之地。因此，解放前县境内的重要文物，大都集中在各部落寺院中，虽然经历了平叛、反封建斗争和“文化大革命”，寺院中众多的文物被破坏，或散失民间。但随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族、宗教政策的进一步落实，散失在民间的文物大部开始收集于新建寺院中，寺院又开始了它作为藏族牧区文物的收藏所而发挥着它不可替代的作用（寺院收藏文物，详看《宗教志》）。

## 第二章 名胜风景

### 第一节 风景点

玛曲，藏语黄河之意，因黄河从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久治县门堂乡进入玛曲县木西合乡，经西、南、东环绕而北流，再折而向西进入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形成天下“九曲黄河第一弯”而得名。由于巍峨的阿尼玛卿雪山（积石山）从西向东横贯县境中部，峭拔的西倾山从北向东南绵延进入县境，遥相呼应，形成了玛曲地区奇异的地理和高原风景。尤其是夏季，常常让人流连忘返。同时，玛曲又是一个藏族聚居的游牧地区，其间藏传佛教寺院、岩画、雕刻、自然形成的嘛呢石、嘛呢石堆、修佛洞、经幡飘动的神山、原始的天葬场等各种人文景观广为分布，是甘南藏区唯一还保留着高原游牧特色的地区之一。因此，形成了独特的、具有探险意味的各种名胜风景点。

#### 一、曲合尔龙措

又名曲合尔湖，位于玛曲县城以西70公里以南曲合尔沟与哇合尔沟顶交界的山坳里。湖面海拔4500米以上。南北长800米，东西宽约600米，呈椭圆形。湖底石质，据初步测试，湖深15米左右。湖水清澈透明，冰凉异常，蓝天、白云、雪山倒影其中，清晰可见。湖南、西、北三面皆裸露峰岩，植物因山势渐高而逐次稀少，因此，湖水从东面溢流而下注入哇合尔河谷，形成湖畔水草茵茵，山峰积雪皑皑地壮丽奇观。

曲合湖是玛曲县最大的高山湖泊，也是欧拉部落的圣湖之一，当地牧民群众三年一祭，并形成一种惯例，是研究民俗、观光、探险的最佳去处。

#### 二、当庆湖

藏语意为大海螺山湖。位于玛曲县西部欧拉乡境内，县城以西100余公里处的当日山下而得名。湖呈“V”字型。常年平均深度2米，夏季深为3米，面积约25万平方米。湖水清澈见底，其中栖息着大量的高原黄鱼和珍贵的鸟类。其湖久雨不溢、久旱不涸，并且传说湖底藏有许多珍宝异石。

湖四面皆山，巍峨峭拔，锋芒毕露。湖畔灌木丛生，高山柳郁郁葱葱，与

碧蓝如洗的天，悠悠的白云，倒映在碧波如镜的湖面，湖光山色，交相辉映，美不胜收，给人一种置身于仙境之感。

当庆湖，从远处眺望，仿佛是一个美丽的仙女，悄然地沉睡在阿尼玛卿山脉的崇山峻岭中，每当初夏来临，她开始脱去银装素裙，着上绿色翠衣，另是一番景致。

当庆湖是欧拉部落的圣湖之一，当地牧民群众每三年一祭，别具民俗特色。湖边岩石上有僧侣修行的岩洞、遗迹、宗教石雕，方圆数百里的佛教徒，常常不避风雨，不辞山高路远，前往朝拜。

### 三、毛日扎西滩

毛日，蒙古语，为骏马的意思；扎西，藏语，吉祥之意。毛日扎西滩，意为吉祥骏马滩。位于玛曲县城以西8公里处。滩大而广阔，中间为一走廊，呈带状盆地。全长15公里，宽10公里。远有群山护卫，近有丘陵环立，底处地势平缓，水草丰茂，自古以来，就是活佛高僧大德讲经弘法，土官头人议政论事，举行传统体育活动之所。

1926年8月中国共产党早期杰出的革命活动家、中共甘肃特别支部成员宣侠父应第五世嘉木祥之父黄位中和兄黄正清邀请，来玛曲宣传革命，在此召集方圆200余公里，230多名部落酋长集会，成立“甘、青、藏民大同盟”，并且号召“团结起来，自求生存”，因而加强了甘、青藏民族内部的团结和进步，同时为驱驶宁海军撤出拉卜楞藏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四、七仙女峰

位于玛曲县西部木西合乡政府所在地下游10多公里处，地处九曲黄河第一湾曲部南流段南岸。在巴颜喀拉昆仑山脉绵延的脚下，自然形成七座高低相依的山峰，而且每座山峰，生长着松柏、灌木和名贵药材，其间鹿鸣声声，其上雄鹰盘旋，其下一群群灰鹤、丹顶鹤、天鹅、黄鸭等珍禽，或拍打双翅腾空而起，或红掌踏波，嬉戏其中，一时生云浮雾，气象万千。到了秋冬季节，峰顶露出一片薄薄的白雪，峰腰柏松杂树，依旧葱葱郁郁，加上林间树叶变成朱红色，绿红相映，更显出她们的婀娜多姿。七仙女峰有两个动人传说。一说古时，黄河由于水魔作怪，无固定的河道，漫溢成灾，吞没人畜。天上的阿尼老公带着“七仙女”前往西天佛地途中，见此情景，便命“七仙女”下凡，赶走水魔，并指定了黄河的流向后，便去西天。多年后原路返回，发现那水魔依然作怪，伤害生灵。阿尼老公便带领“七仙女”居住在那里，从此那里的牧民安居乐业。为

了纪念和敬奉阿尼老公和“七仙女”，当地牧民在七仙女峰对面，筑起煨桑台，每年农历六月十五日前来煨桑祭祀。

另一说，在很久很久以前，天上的七个仙女看到人间美境，个个感叹不已，于是七人偷偷地来到那里，尽心地沐浴嬉戏。忽然她们又突发奇想，七姐妹想手拉手将黄河截流，眼看就要合拢成功，恰时，七姐妹中最小的一个突感身体不适，她着急的叫到：“姐姐，我堵不住了”，其她六姐妹朝她一看，顿时，七姐妹各自都变成了一座山峰，而且紧紧相连着，于是黄河之水也从最小的仙女脚下绕流东去。据当地牧民说，此是七姐妹私自下凡，震怒上天所致。于是，七仙女永远留在了那里，因颇有神灵，保佑人畜，当地牧民群众年年前往祭祀。

## 五、西麦朵合塘

意为吉祥花滩。位于县城以西 120 公里处欧拉秀玛乡黄河出境处。因每年 7、8、10 月盛开三种不同的花而得名。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滩西群山对峙，绵延不尽，中间河谷滩地，地势平坦，牧草丰美，无数的溪流漫延其中，美不胜收。

每年 7 月中旬，整个西麦朵合塘开着一色的金莲花，灿若云霞，香气袭人，若稍不注意，金色的花粉就会打黄裤管。到了 8 月，随着金莲花的谢落，天蓝色的格桑花竞相开放，又给人一种别样的遐思。而一到 10 月，一野的毛茛花，斑斑点点，象满天繁星，使人眼花缭乱。

相传这里曾是格萨尔大王的故乡和岭国的根本之地，同时又是史称逻些（拉萨）连接长安的“唐蕃骏马之道”分支路段，自古成为洮、岷、松、迭诸州各部藏族酋长及四方商贾进藏朝圣、观光、贸易往来的重要通道，素有“河曲交易之地”的美称。1777 年夏河拉卜楞寺院在河曲建立第一个流官制欧拉部落后，此地遂成为拉卜楞寺院大、小活佛和高僧大德游览之地。据有关史料记载，夏河拉卜楞寺院第一、二、三、四、五世嘉木样往返西藏与拉卜楞之时，都在西麦朵合塘驻锡，尤其是第五世嘉木样曾在此一度逗留，并在此大力弘扬佛法。

## 六、西曲（西柯河）

西曲，藏语意为盆形河，发源于玛曲县西部边境崇山之间的喀尔科沟，暂格瀑布沟，因其以上二源与南北流来的那热浩尔河、暂那合河相会于喀尔科菜哇狭谷，形成盆状河流而得名，最后自西向东流入黄河，流程 48 公里，流域面积 880 多平方公里，两岸水草丰美，灌木丛生，是著名的“欧拉羊”的天然牧场。

西曲河流域，是构成古“析支河曲”（即黄河与发源于玛曲的西曲，发源于青海泽库县、流经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的泽曲汇合，包括黄河第一湾曲部的广大地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据《安多政教史》称：“从巴颜喀拉山向北瞭望，条条河流汇向玛云秀摩川，这就是黄河的源头。由此向南流至年波玉则的右侧，逐渐向北弯曲至噶伍，噶曲注入之，在察干外香的前方，与麦曲（黑河）汇合转向西流，是为黄河的一曲。在析多和泽多地方，与析曲河及泽曲河汇合，流至拉加地方，复转北流至巴多，径其转向东流是为黄河的又一个曲”，自古就是羌族和藏族生活的地区，不仅流域狭谷悠长，沟壑纵横，飞泉流溪，景色秀丽，而且是雪豹、石羊、野羚、麝、鹿等珍贵动物的栖息之所。河畔有岭王国天子（汉代）“茶城”（羌）遗址和格萨王诸多遗迹等。

## 七、察干曼曲

位于尼玛乡贡玛村东侧日萨尔若南沼泽地北部边缘上，县城以东郎（木寺）玛（曲）公路10多公里以南察干拉卜则山下。曼曲系藏语，意为药水泉；察干系蒙语，意为白色。因泉被直径约60米，宽约40米的灰白色盐碱地所围，而且能治肠、胃、皮肤等疾病而得名，是甘、青、川交界著名的药水泉之一。

泉用石板砌起，其上建有一石佛龛，内供度母唐嘎和刻有藏文赞颂词的经文石板，泉旁专门备有木勺两把，以供朝拜治病者饮用。泉距地表0.5米深，水呈赭色，味微涩。每年夏、秋季节，甘、青、川交界的蒙藏群众患者，专程远道前来朝拜、治病、沐浴，甚至有的病人自备干粮，长期住在泉边，少则七八天，多则二三月乃至半年不等。

据传说，十八世纪末，拉卜楞寺院第三世贡唐仓·贡却乎丹贝仲美途经察干曼曲地方，写成藏族三大著名格言之一的《水对格言》（即《木喻格言》和《水喻格言》）而闻名藏区。

## 八、乔尔干

藏语意为“乔科大沼泽地”。位于玛曲县东南曼日玛乡境内，面积1000多平方公里。沼泽地平坦广阔，坡丘绵缓，水草鲜美，营养丰富，是得天独厚的天然牧场，因出产河曲马（原名乔科马）而闻名天下。710年，兴起于青藏高原的吐蕃王朝，就因此视“析支河曲”为生命线，贿鄯州都督杨炬，“请河西九曲之地为公主（金城公主）汤沐邑……”借以屯兵养马。

玛曲乔尔干，实际由五峰（即中心的瓦芒则栋峰，东面的色锐峰，北面的嘎伊峰，南面的协合尔峰，西面的岗兰木孜乎锐峰）七乔（北面的贡乔、西面

的郎曲乔干，掖尔茂乔，南面的萨锐乔，东面的色锐乔，中间的翁坡乔、瓦芒乔组成，东西、南北五乔连绵环绕五峰，中二乔却间隔五峰，成为单峦独峰）二塘（即万延塘、卫当塘）组成，是河曲马的中心产地，同时又是丹顶鹤，黑颈鹤、白天鹅、黄羊、藏羚等珍稀动物栖息的乐园。

## 九、宗 喀

藏语意为聚宝盆地。位于玛曲县西部 100 公里处的欧拉秀玛乡境内，东南西三面环山，北临黄河与耸起的河岸，地形呈盆形而得名。是玛曲一大独特的风景点。由于受益地小气候的影响，其内多生各类树木和蕨类植物，是生物学家和草原学家研究高原植被类型难得的场所。其间谷深幽静，峰崖翡翠，鸟鸣其中，花香可闻，具有高原大气候下的林区气候，使人置身其中，留恋而忘返。

宗喀由于骤成盆地，从黄河二级阶地中突然下陷，形成诸多高崖，再加自然幽境，成为诸多佛教徒青睐之地。因此，其间多有佛洞，洞里多置有各种泥塑佛像。其中最大的一个在盆地以西 100 多米处的山底，高约 2 米，洞内占地约 6 平方米，石墙上画有一僧人苦心修身的彩色画像。相传在吐蕃时期，有一著名的佛教大师曾在此洞苦修数年，修成正果；之后拉卜楞寺院二世嘉堪布·智华坚赞又在此处修行，随后成为当地牧民群众崇拜的仙人洞，每年吸引了大批佛教徒和好奇者前来朝拜游览。

## 十、大 水

位于玛曲县城以东郎（木寺）玛（曲）公路 20 公里处玛曲县、碌曲县、四川若尔盖县接壤地带。背靠西倾山，面临一望无际的若尔盖大草原和如带流过的黑河，草原壮阔，风景奇丽，牧帐点点，牛羊散漫，犬吠马嘶，游牧生活一览无余，是玛曲县的一大风景点。由于在巍峨的西倾山脚下涌出一泉，其泉水甚大而得名。1979 年玛曲渔场试验培育虹鳟鱼，而在其泉下围墙圈水，建置楼阁，更增形胜，如有眼福，可以看到“鹰击长空，鱼翔浅底”的诗情画意。

## 十一、欧拉克琼湖

位于县城以西约 50 公里的欧拉乡政府治所东百米处的克琼河西侧，湖面形似“L”型，欧拉乡政府就座落在“L”中。湖底泥质，水深 2~3 米。湖东、南、西三面为丘陵草原，北面与黄河隔滩相望。湖西山坳有年图寺，为玛曲县著名寺院之一，湖水从此处北流注入黄河。湖旁灌木丛生，柳树葱郁，湖水清澈碧蓝，内生许多珍贵的野生禽类和高原黄鱼，被欧拉乡列为保护区，禁止猎禽网

鱼，因此，许多珍贵鸟类栖息其中，形成奇异的自然人文风光，吸引了诸多外地游人。

1926年，中共甘肃省特别支部负责人之一的宣侠父，在这里与第五世嘉木祥和其父黄位中会面，并在此起草了著名的“甘、青藏民大同盟”宣言书。

## 十二、金木多扎西滩

意为吉祥丛林滩，位于玛曲县西南90公里处的河谷地带，著名的齐哈玛黄河吊桥就在此横跨南北，成为甘、青、川三省交界的交通咽喉。此地山青水秀，被称为玛曲县的“小江南”。具有独特民族风格的乃日玛寺院就建立在面临黄河的东北岸，呈梯形扩展，与河南岸的齐哈玛寺院遥相呼应，其间河流纵横，杂灌丛生，各种飞禽走兽栖息其中，成为玛曲县的又一大风景。黄河两岸有国青吐谷浑时期的岩画、采日玛西哈岭天子珊瑚城、吐蕃时期掘矿等遗迹，出土过石棺墓葬、绳纹条砖、铁、铜器等。

## 第二节 风景区

### 一、县城景区

玛曲县城位于县境东北部的卓格尼玛滩，背靠巍峨的西倾山，夏河拉卜楞寺院修建在河曲境内的第一座寺院——卓格尼玛外香寺，以及苯教徒鲁格尕果、桑结丹巴后裔供奉，根据“觉宇派”教法创建，后改信黄教的泽乎寺，面临环北而流，在玛麦哲木道地区（即黄河与黑河相汇合处）折而向西，再返青海的黄河，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县城风景区。它包括玛曲县革命烈士陵园、尼玛外香寺、尼玛泽乎寺，尼玛外香寺侧自然显现的嘛呢石，吐蕃大臣噶·伊希达吉在河曲驻扎的遗迹，玛曲渔场、大水泉、察干曼曲泉、虹鳟鱼养殖试验场、玛麦哲木道、苯教圣地果拉山、天下黄河第一桥——玛曲黄河大桥、阿米欧拉神山等景点。

县城景区，地势平坦，牧草如茵，黄河如带，恰似“黄河之水天上来”。西倾山嵯峨高峻，形成县城落雨，西倾落雪的奇景。每年4~5月，在夏日的阳光下，皑皑的白雪与碧绿的牧草相映照，令人心旷神怡。

### 二、河曲马场景区

位于县境以南20公里处的河曲马场场治所，1958年建场后，成为河曲马培



育中心，经过马场职工 40 多年的建设，形成了玛曲很富特色的风景区之一。

马场风景区包括马场场部的拦河坝区，黄河最为迷人的南向北流段，黄河远上的牧群远景，五队附近的间歇泉，嘉木克日尼哈的古城遗迹，郎曲乔干古黄河桥遗迹，著名的乔科参智合寺院、曼日玛夏休寺院，以及乔科草原，风鸣马啸，牛哞羊咩，犬吠鹤鸣，鸢飞鸾随，天人合一的诗画意境。

马场景区分布于著名的乔科滩的东北部，草原空旷，一望无际，场部拦河坝区，碧波荡漾，水天一色，“青藏神驹——河曲马”徜徉其中，珍禽异鸟栖息其内，偶有牧歌从白云深处传来，别具高原特色，常常使人迷恋忘返。

### 三、贡赛尔喀木道景区

贡赛尔喀木道，藏语意为贡曲、赛尔曲、道吉曲三条河流与黄河汇流之地。位于玛曲县西南 54 公里的阿万仓乡政府治所以南，是以西北的贡曲、赛尔霞曲，东面的道吉曲汇合处为中心的盆形草原区，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它包括著名的阿万仓娘玛寺院、散日玛寺，赛尔霞沟吐蕃赞普赤德松赞的军事指挥部遗迹，以及拉卜楞寺院在河曲中心之地建立，后与果洛诸部在争夺河曲归属的“万兵战役”中被毁的木塔·多玛寺遗迹，赛帝（金丘）、哈帝（鹿丘）名胜等。

远看贡赛尔风景区，河流回环，千山竞形，拉日玛峰（海拔 4500 米）和沃特峰，隔河对峙，犹如两尊雄壮的金刚武士，守护着贡赛尔喀木道的门户，且地势险要，谷幽峡长，盆地平缓，牧草青翠，为通往木西合、果洛的咽喉要道，自古乃兵家必争之地，有“欲得河曲，先占贡赛”之说。同时该处又是英雄史诗《格萨尔王传》中诸多人物活动的场所，至今有晁同、以及被岭国的英雄们砍杀的许多霍尔国侵略者的头颅堆积起来的山包——“霍尔果日”等地名传说。

### 四、西柯河景区

位于玛曲县城以西 115 公里的欧拉秀玛乡政府治所，是玛曲县最富特色的风景区，它包括西曲河、西麦朵合塘、西柯河大鹿场、阿尼玛卿山连绵的主峰；当庆河，宗喀、喀尔科岭王国天子“茶城”、曲合尔河畔吐蕃青布墓、格萨大王足迹、著名的欧拉年图寺、曲合尔湖、当庆湖等。

西柯河风景区，背靠终年积雪的阿尼玛卿山。其山阴坡峰峦峥嵘，山脊柏树葱茏，阳坡岭长坡缓，灌木丛生。山中沟壑纵横，谷幽峡长，山泉汨汨，溪流淙淙，花香鸟语，鹿鸣啾啾，自古为达官贵人、高僧活佛游览之地，因之，闻名安多。

## 第三章 古 迹

### 第一节 古城遗址

#### 一、西哈岭天子（汉代）珊瑚城（羌）

位于采日玛乡东北约10公里的下乃日玛村沙山南坡上，从乡政府走捷径只需5公里多，但须经过一片沼泽地，没有当地向导不敢前往。为汉代岭王国（自称）天子珊瑚城（羌），藏族英雄史诗《格萨尔王传》中有记叙。遗址东、北、西三面整个被纯一色黄沙山环绕，上面有一层约0.7米的黑土层，土层上长满青草，南面是沼泽地带，为黄河二级阶地。据当地群众传说，沼泽地下面是深不可测的水湖，水底有很多动物，每天早晨太阳刚出来时，从沼泽地深处传来很多吼声和叫声，并说下面有一种水牛，黑色，毛很短，有时夜间出来和当地牦牛交配，生出毛短且卷的杂交牛来。

古城遗迹，东西长约100米，南北宽约80米，几乎被黄沙覆盖。沙堆中间呈现一东西长约20米，厚约3米，高约0.8米的土墙，土层呈暗红色，土质坚硬，里面拌有烧焦的木火炭，土墙周围遗有很多大小不一的石块和一些锈渍很厚的碎铁片。据当地牧民反映，此遗迹中经常拣到一些金银首饰（金戒指、金耳环、银器装饰品）、石器装饰品（在石头上刻有图案或天然花纹图案，再打洞加工成类似项链等）、陶器（用泥土烧制的茶壶、茶碗等）、玉石、珊瑚、珍珠、玛瑙、兵器（如弓箭、长枪头）等，并且在五十多年前，此遗址周围有很多破砖碎瓦、人骨兽骨等，而人骨要比现在的大得多。出土的文物有的被风沙淹埋，有些被群众觉得无用而砸碎、破坏，日前再也找不到此一类的东西。

另据采日玛牧民道义（50多岁）讲，他小时候和另一个男孩在这一带放牧时，掏沙玩耍，挖出一具棺材。棺材非常厚，木质已腐烂，里面有一具尸骨，头颅很大，有现代人头骨的一倍大，尸骨下面有一层很厚的布，用手一抓即碎，手上有一枚金戒指，戴在小拇指上。金戒指很大，戴在现代人大拇指上还觉得很松。他们将此戒指拣回后，让一当地银匠砸分为两半，两人各得一半。

古遗址附近，有一椭圆型的湖，直径约20~30米，四季有水，不枯不溢，水底长有绿色水草。离此向东南约2000米处的一山丘上，亦有两个形状相似的

椭圆型小湖。据说，由于沙山受沼泽地下水或地质变化的影响，沙质经常流动，自然流露出一些东西被当地群众拣到。但如果有意挖掘，却常常空手而回。

## 二、喀尔科（汉代）岭王国天子茶城（羌）

位于欧拉秀玛乡以西溯西曲河而上约 20 公里处的喀尔科沟口，喀尔科河与西曲汇合之地的荒草滩上，若非仔细，已看不出城堡遗迹。面前的草地，已于别的草地没有两样。但从地势看，该城坐南朝北，南靠巍峨的喀尔吉日德木山，北临直合干木山，东屏阿尼玛卿主峰余脉，西扼河曲唯一通往果洛、玉树连接“唐蕃大道”至拉萨的西曲河流域通道，居高临下，鸟瞰全区，且喀尔科河与西曲河相汇，水源充足，真是古代安营扎寨的最佳之选。

## 三、吐蕃赞普赤德松赞军事指挥部遗址

位于阿万仓以西 10 多公里处的赛尔霞沟顶，遗址坐东朝西，东、南、北三面环山，面临赛尔霞河谷，西扼通往木西合进入果洛的通道。是 701 年吐蕃赞普赤德松赞率领吐蕃大军进攻安多时所留，已无明显遗迹，但偶尔还能捡到烂砖碎瓦。

## 四、吐蕃大臣噶·伊希达吉遗城

位于县城以北尼玛乡萨合村，即今卓格尼玛外香寺前台。约在 815 年~836 年，吐蕃赞普赤热巴巾派其大臣噶·伊希达吉前来多弥卫（卫址设在迭州）收税，一度逗留玛曲，并建立小型城堡居住，留下遗迹。

## 五、加木喀尔捏哈古城遗址

位于玛曲县城至曼日玛乡公路 30 公里附近西北山包，坐南朝北，北、西、南三面均被山包环绕，有明显的城堡遗址，东、南、西、北四墙隐约可辨。南北长 100 米，东西相距 97 米，为正方形城堡。经挖掘，内有砖瓦。据当地牧民传说为汉族所建城堡，故称为“加木喀尔捏哈”（意即汉族所建的城堡）。初考，为唐时遗迹，但无明显确证，有待于进一步的考查论证。

# 第二节 其它遗址

## 一、磨坊遗址

位于齐哈玛乡吉柯河沟口，为唐代吐蕃时期引黄河水所建。

## 二、砖瓦窑遗址

位于齐哈玛乡吉柯河沟口，为唐代吐蕃时期党项羌所建。

## 三、掘矿遗址

位于齐哈玛乡吉柯河沟口，为唐代吐蕃时期党项羌掘矿遗址。

## 四、桥梁遗址

位于曼日玛乡境内郎曲河汇入黄河处一带。唐代吐蕃时期所建。据当地牧民反映，枯水季节，桥墩遗址隐约可见。

## 五、墓葬遗址

位于欧拉乡曲合尔河畔。为唐代吐蕃青布（官职）之墓。有佛和人、畜、犬石浮雕，素有藏区石雕楷模之称。

## 六、佛塔遗址

位于木西合乡境内木拉村附近，为清代建造。

## 七、石 雕

（一）位于木西合乡木拉阿赛尔沟石崖，高1米，长5米，宽2米，为清康熙年间藏文雕刻。上刻有佛经和部落历史，具有民族宗教、历史、书法、词汇，以及乡规民约等方面的研究价值。

（二）位于木西合乡阿赛尔沟龙桑哇石崖，为清康熙年间藏文雕刻。

（三）位于木西合乡木拉朗玛尤玛石崖，高1米，长15米，宽2米，为清乾隆初期藏文雕刻。上刻有西藏早期历史，宁玛派教史，并刻有图像。

（四）位于木西合乡木拉阿赛尔强山岩，为清乾隆年间雕刻。有佛像8尊，藏语称为“阿赛尔格建”。

## 八、岩 画

位于齐哈玛乡国青（藏语译音）村与国擦村之间，黄河支流流经吉柯河的中段悬岩上。面积约5平方米，刻画有猎人、牧民、牛、羊、鹿个体图像3幅。人体图像头戴尖形帽，帽顶有三个尖状物。因此推断，为吐谷浑时期党项人所留。

另有一说（据当地有关人士反映），为二十世纪初期一苯教师所为，岩画中

人物形象倒立，意为诅咒黄教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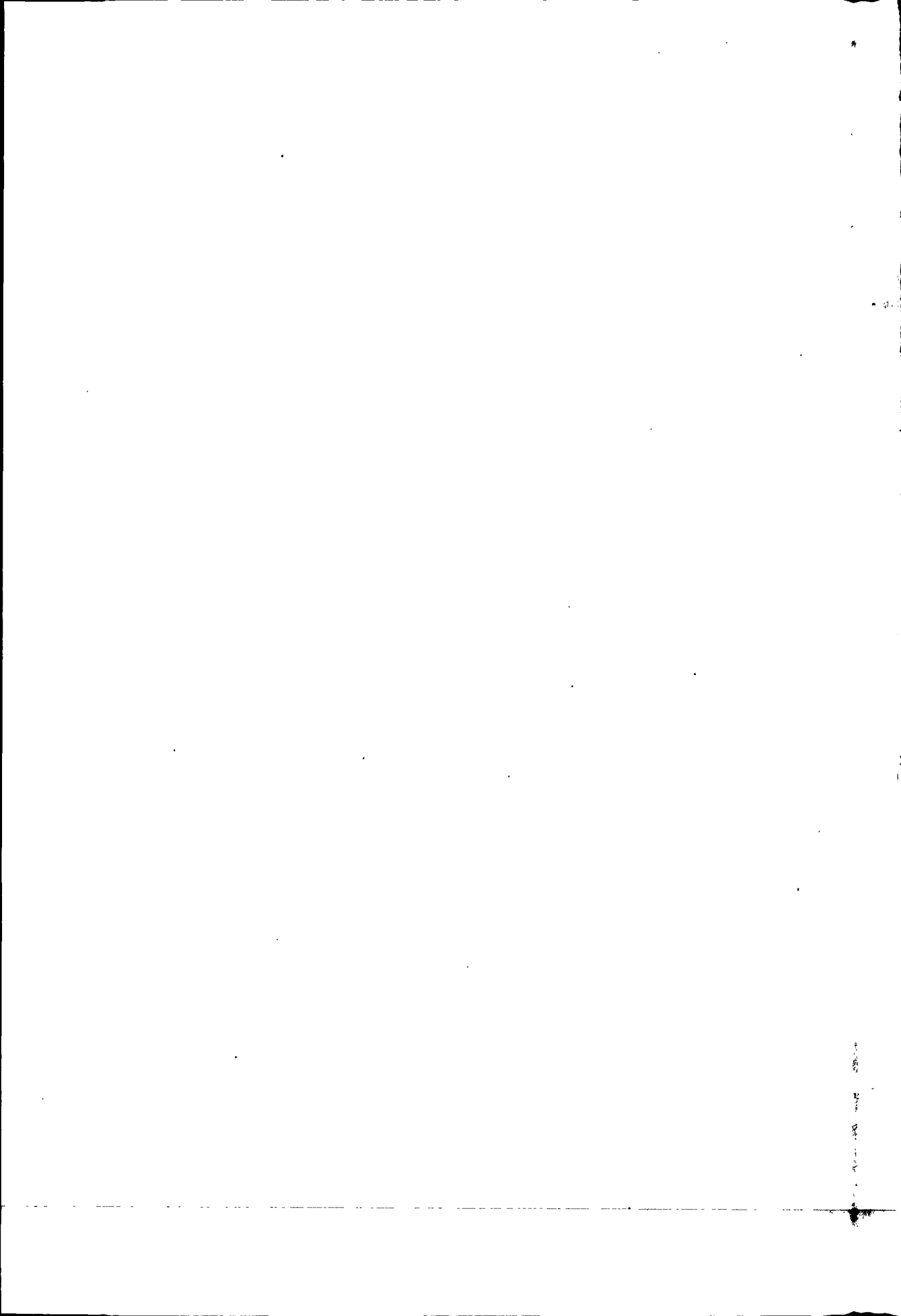
## 九、自然图文

(一) 位于尼玛外香寺右侧岩石上，自然显现的藏文“唵嘛呢叭咪吽”六字真言。

(二) 位于曼日玛夏休寺院，自然显现的三尊石佛像。

(三) 位于欧拉乡曲合河畔一岩石上，自然显现的马蹄印，传说为岭国格萨尔大王乘马所留。

(四) 位于欧拉乡曲合湖东侧一岩石上，自然显现的马蹄印，传说为岭国格萨尔大王乘马所留。



第二十八卷

河曲馬志

962



མུ་རྫོང་གི་ལོ་རྒྱུས་

玛曲县志

## 第二十八卷 河曲马志

### 第一章 形成分布

#### 第一节 源 流

河曲马，是全国优良的地方马种之一，素有“南蕃马”、“洮州马”、“吐谷浑马”、“乔科马”、“索克藏马”、“辖麦马”、“唐昆马”等称谓，主要分布在黄河第一湾曲部的玛曲县，青海省的久治县、玛沁县、甘德县、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泽库县，四川省的阿坝县、若尔盖县等，尤以分布在玛曲的“乔科马”、四川阿坝的“索克藏马”，品质最佳。

据有关历史记载，早在三千多年前，居住在西部以狩猎生活的“西戎”，在洮、岷、河、湟广阔的地区，“依水草而居，以产牧为业，畜养牛、马、羊以供食，迁移时马可代步……”，首先驯养了“土著马”（羌马）。《后汉书》称：“西

周穆王时(公元前967年)西征犬戎,获其五王,又获四白鹿”,说的就是以白鹿为图腾游牧在河曲的羌人。《后汉书·西羌传》记载“秦厉公时……河源间少五谷,多禽兽,以狩猎为事。爰剑教之田畜……”。《安多史略》称:“爰剑时,三河并非无田畜,而是教以田畜发展之法”,由此可见,河曲土著马被驯养培育的悠久历史。到了西晋永嘉末年(312年),辽东鲜卑族吐谷浑从辽东沿长城、阴山、枹罕(今临夏市附近)迁徙至青海(包括今甘南、四川、若尔盖、阿坝一带),与当地“党项羌”建立帮联国——吐谷浑国,到吐蕃灭国时,在青海居住约三百余年,随其进入的大批辽东鲜卑马,与“土著马”进行了第一次杂交改良。《中国畜牧史》资料记载:“青海周回千余里,中有小山,其俗至冬辄放牝马于其上,言得龙种。吐谷浑尝得波斯草马,放入海,因生骏驹,能日行千里,故时称青海骏马”。《隋书》也称:“世称青骏马能日行千里,盖乃得波斯马种云。”同一时期,吐谷浑、内地与西亚地区的安息(今伊朗)等回发生贸易往来,曾引进波斯马种放入青海,极大的影响了当地马种。因而使“吐蕃马”向着良性马种的方向发展,“既杂胡种,马乃益壮”,形成了著名的“吐谷浑马”。史载,唐朝一次就从吐谷浑地、党项地获良马5千匹。《新唐书·兵志》记载:“唐每会战马,多从青海补给”,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吐谷浑的养马业。“草肥番马健,雪重拂庐千”,就是大诗人杜甫对青海畜牧业的描述。

663年,兴起于青藏高原西部的吐蕃王朝,在不断东扩中,灭吐谷浑国,并占领其牧地,在有丰富养马经验的吐蕃的引导下,“吐谷浑马”与“吐蕃马”进行了又一次杂交改良。半个世纪后,十分注重养马业与河曲草地的吐蕃,又将“河西九曲之地请为金城公主汤木邑”。《新唐书·吐蕃传》记载:“九曲者,水甘草良,宜畜牧,近与唐接”。于是,青海的养马业再次迅速发展,广阔的草原上“畜牧蔽野”,欣欣向荣。在此情况下,唐玄宗派主管马政的太仆卿王毛仲与吐蕃谈判,双方议定赤岭互市以后,青海的马匹源源输往内地,使唐朝马一度发展到43万匹。“吐谷浑马”也称作“吐蕃马”,此时以体格高大著称。到了唐末,由于安史之乱,吐蕃曾多次攻陷唐朝的养马基地陇右一带,数以千计的马被掠养于甘南等地,那些马主要是隋唐时期所养的“唐马”(即蒙古马与其混血种)以及从西部和西南亚各国购入和接受的优良马匹(如波斯马,大宛马、乌孙马等),对河曲马的定型,起了进一步的推动作用。

1015年,唃廝囉在河湟建立地方政权后,采取联宋抗夏的政策,河湟及其统治区成为西域各国唯一进入大宋的通道。因此,西域各国马匹也进入河湟。1253年,蒙古军南进,其中一路从西北进攻四川。土默特达吾尔部从现在的甘、青南部交接处进军,并在河曲卓格浪地区设立驿站和“群牧所”养马,使“南

蕃马”与蒙古马直接进行杂交改良。1509年（明武宗正德四年），河套鄂尔多斯蒙古酋长亦卜剌、阿尔秃斯被达延汗驱入青海。不久，吐默特俺答汗率部三次进入青海，留其属部定居其地。1637年（明崇祯十年），游牧于新疆伊犁一带的厄鲁特蒙古和硕特部，在其首领固始汗的率领下进入青海，并统据青藏高原，蒙古马与南蕃马进一步进行杂交溶合，基本上形成定型的“南蕃马”。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河曲马的保种培育，1952年12月由甘肃省农业厅甘坪寺种畜场向西北大区畜牧部提出《南蕃马更名为河曲马》的建议报告后，1953年5月西北大区畜牧部确定“南蕃马改名为河曲马”，从此河曲马有了一个科学的名字而名闻国内外。1955年6月玛曲建政以后，就对其进行过调查，1958年国营河曲马场正式成立，主要对河曲马进行保种选育工作；不久，邻近的四川省阿坝县、若尔盖县，青海省久治县、甘德县、河南蒙古族自治县都相继成立“河曲马培育场”，进行河曲马的培育工作。当时河曲马被列为国家四类保护马。1962年“中印反击自卫战”中，河曲马随骑一师一部官兵，深入海拔5000~6000米的中印边境参战，因及时收拢包围圈，将闯入国境线的印军全部分割、包围而战功卓著，其它战马如蒙古、山丹等良种马，在同一条件下均发生高山反映，无法攀上预定地点，极大地影响了战斗要求，因此，国家将河曲马从四类提升到二类保护马，并为此倾注了相当大的财力、物力、人力，专门对河曲马进行改良及保种工作，使河曲马无论从体质到数量，都有了划时代的发展。1978年“中越反击自卫战”发生后，河曲马赴前线参战，取得三等战功。1983年国家正式成立甘、青、川保种委员会。1984年6月甘肃省标准管理局颁发《河曲马甘肃省企业标准》，使河曲马的培育开始有严格的标准可依。不久，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青海、四川两省的河曲马场都转向经济效益好的牛、羊方向发展，河曲马场撤销或者解散，到1990年底，全国河曲马场仅留河曲马场一家。

## 第二节 分布区域

### 一、历史上的分布区域

河曲马是一个古老的马种，形成的过程很复杂，据河曲马专家崔育溪教授研究，“河曲马品种大约在唐宋时期即已形成，距今约一千三百余年之久了”，因此，河曲马在不同时期，其地域分布也有所不同。唐时，吐谷浑马的分布，除河曲马今天产区黄河第一湾曲部的广大地区（今甘、青、川三省交界的地区，包

括四川省阿坝县、若尔盖县，青海省久治县、甘德县、玛沁县、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泽库县，甘肃省的玛曲县、碌曲县、夏河县）外，还包括河、湟、青海、洮岷、陇右一带，但以马的品质来说尤以玛曲乔科马，四川阿坝索克藏马，若尔盖辖麦（也写为夏米马）马、青海河南蒙旗马最优，而四者之间，又以乔科马为最，其分布中心在玛曲县境“三乔科”地带，因此，此卷谈的主要是县境内的“河曲马”。

## 二、县境分布

新中国成立以后，经过对河区马的调查鉴定，确定河曲马的中心产区在玛曲县“三乔科”一带，即今曼日玛乡、阿万仓乡、采日玛乡、齐哈玛乡、欧拉乡、尼玛乡等地区，其地域处在黄河首曲，地形开阔平坦、丘陵起伏，水源丰富，雨水充沛，牧草茂密，正是适于养马的地区。据统计，1949年玛曲地区河曲马存栏1.49万匹，1985年，玛曲县河曲马存栏一度达到3.72万匹，到1990年底全县河曲马存栏下降到3.68万匹，占全县总牲畜数的6.00%。

## 第三节 产生的环境

玛曲地处青藏高原东端，黄河从果洛高原向东、南流，遇隆起的松潘高原，折而向东，又遇岷山山脉向北，再遇西倾山脉北折西流，在玛曲县形成奇异的天下黄河第一湾曲部，面积10190.80平方公里，素以水草丰茂著称，海拔在3300~4806米之间。草场广袤，雨水充沛，牧草肥腴，是天然优良的马场，其间河流众多，较大的有郎曲河、加曲河、赛日曲、达尔钦河、西柯河、麦曲、俄尔瓦斯河等28条。伴生的牧草有20余科，100多种。其中分布最广比例最大的有禾本科、莎草科、蓼科、毛茛科、菊科和蔷薇科。牧草复盖度在85%左右，草丛平均高度在35cm左右（据当地牧民称，50年代初，阿万仓有的地方的牧草，能遮掩牛马），亩产青草约521.4公斤。其主要牧放的草场，为黄河沿岸冲积平原，宽谷和山间丘陵地带。地势平坦、开阔，约占总面积的70%左右。由于境内黄河向西倒灌和河流横溢，在阿万仓、采日玛、曼日玛、欧拉、欧拉秀玛等地的低洼处，形成了大面积终年积水或季节性积水的沼泽地，是河曲马夏秋放牧的主要草场。沼泽草场和网状草丘上，生长着沼针藨、水嵩草，在浅水沼泽中，大量生长着水麦冬，海韭菜、水稗子等优良牧草。广阔的草原上，丰茂的水草是产生河曲马的十分重要的自然环境因素。

## 第四节 流通地域

河曲马在 1300 多年前就开始成形，并闻名天下。《新唐书·兵志》载：“唐每会战马，多从青海补给”，对马匹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制定了分类登记制度，遇有战争，先调良马。吐谷浑归顺唐朝后，青海成为繁殖军马的重要基地，从祁连山下到河曲草原，从青海湖畔迄止河湟谷地，都有马场，往来流通。吐蕃占领吐谷浑及党项羌故地后，以析支河曲为中心，进行大规模的养马，并为争夺战马，吐蕃与唐多次发生争战，到后期吐蕃与唐在甘陇、洮岷、甘松地区进行互市，吐蕃以马、牛为主，唐以茶、缣各换所需，互通有无，促进双方的友谊和经济联系。据有关史料记载，除析支河曲外，唐（乾元后，即 785 年后）还在“陇右、剑川、西山三州七关总镇，监牧三百余所”，由此可见，河曲马的流通地域遍及全国。

宋朝时，包括析支河曲在内的河湟地区，属唃廝囉政权统辖，在此一时期，“南蕃马”源源不断的输入宋朝。1073 年，王韶收熙（今临洮）、河（今临夏）、岷（今岷县）、叠（卓尼、叠部）、宕（今岷县）各州后，开地一千二百余里，设治熙河路，积极推行“茶马市易”政策，吐蕃诸部以马换茶、绢，中原易马用于战争。王安石为巩固边防，筹备马匹，一面在内地进行“保马法”，一面采纳王韶“西人彼以善马至边，所嗜唯茶，乞茶与市”（《宋史·兵志》）的建议，在秦凤、熙河西路设场易马。南宋时期，又在阶、文、和等 8 处设置马场。洮州易马，一月或二月一次；叠州易马，三月或半年一次。据有关历史记载，仅 1165～1173 年，即金大宝 5 年至 13 年间，川茶的易马数为 9000 余匹。

1253 年，蒙古大军进入河曲后，多处建立马场，经营河曲马，并源源不断地补给给南下远征大理、四川及内地征战的大军。明朝建立后，也十分重视对战马的经营，并利用“番族”嗜茶的习惯，制定茶法，在产茶地区置“茶谭司”，建仓储茶，专门用来换马。在秦州（后移至西宁）、洮州、河州等地以茶易马，引起明庭边吏，贪污百出，任意纳索马匹，以备私利，引起当地番民的反抗。为此，明庭特发给“番民”金铜信符，遇有征发，必须核对符合，一定程度上防止了将吏的贪污。到了 1449 年，英宗停发“金铜信符”，派人视察茶政。孝宗时又恢复金牌制度，但藏汉两族茶马互市，“朝庭已无法禁止”，河曲马与茶的交易更为自由、广阔。近数百年来，由于河曲地区地处偏远，交通阻隔，与内地接触很少，但以马换茶活动却从来没有间断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于 1958 年相继成立国营河曲马场，八三军马场，专门进行河曲马的培

---

育，除输送军队外，河曲马一般销往甘南、陕西及相邻近的地区。1984年一度销往香港、英国。据统计从1958年开始至1990年底，仅河曲马场就销往全国20个省、市、自治区，累计达22964匹之多。

## 第二章 外貌特征

### 第一节 外貌特点

河曲马为挽乘兼用型马，体格高大，“其生态类型属于高原森林草原生态型”（崔育溪：河曲马的形成及生态的研究），体质类型以结实粗糙为主。它性情灵活、温驯、易调教，对管理条件要求不严。公马富有悍威，整体结构比较协调匀称，鬃尾毛粗长厚密，头略呈粗象而干燥，多数呈直头，少数呈兔头或半兔头。耳长灵活，两耳距离近。眼大小适中，如秋水。鼻孔大而开张，唇厚，多数马的下唇略垂。头颈昂举适度，劲长中等，劲形稍斜，颈肩结合良好，颈础高低适中。而鬃甲高长中等，厚实。前胸发育良好，胸深而宽。背腰平直，尻宽较短稍斜，腰角部宽充分，腰尻结合处略隆起，腹部充实。四肢关节筋腱有力，蹄广平，质疏松，有龟裂（系环境过于潮湿所致）。

正面：头长约为体高的 $\frac{1}{3}$ 。前胸宽、前肢正常。左前肢膝以下稍外斜，此系管理条件所致之损症。

侧面：头稍大，颈宽直而稍斜。鬃甲高长中等，肩长中等而稍直。胸深。背腰平直，而少数稍长。尻倾斜而稍短，腹形正常不下垂，前肢正常，后肢略呈刀状肢势。系长中等，具弹力而软。卧系少见。膝以下管后侧丛生短毛而达于距，距毛长、短、疏、密不等。

后面：正尾。腰角宽充分，臀角宽不足。肋骨开张中等，两飞节靠拢呈外向肢势。

头：中等或稍大，重而干燥。直头居多，亦有兔头或半兔头。耳长尖为桃形。眼大小适中，鼻孔大而鼻翼稍薄。唇厚、灵活，下唇略下垂。颌凹宽可容3~4指。

颈：长中等，颈形稍斜。肌肉发育不充分，颈、肩结合尚好。颈础正常。

躯干：鬃甲高长中等、厚实。

四肢：高中等，肌肉尚丰满，关节强大，筋腱发育充分。球节正常，系中等。蹄大小适中，蹄质疏松，多呈广蹄，发生蹄裂者屡见不鲜。

## 第二节 毛色特征

毛色以黑、青、骝、栗为主，而相当数量的马具有白章特征，出现率高达24.17%。这是其他地方马种所少有的。据1959年河曲马调查统计，黑毛占32.38%，青毛占29.63%，骝毛占22.64%，栗毛占10.24%。在836匹马中出现白章者190匹，出现率为22.73%。其中白章出现于头部的157匹，占82.63%；四肢白章的占17.36%。在头部白章中“星”75匹，占47.77%；“额刺”54匹，占34.39%；“流星”15匹，占9.55%；“飞白”10匹，占6.37%；“鼻端白”3匹，占1.9%。

1963~1964年，对1929匹马的统计，骝毛589匹，占30.53%；黑毛568匹，占29.45%；青毛502匹，占26.02%；栗毛206匹，占10.68%，另据对155匹马的肤色观察皮肤黑色78匹，占50.32%；褐色64匹，占41.29%；粉色13匹占8.38%，且仅见于青马中。白章出现率高达24.17%。

## 第三节 体尺体重

河曲马的体尺与体重，曾多次调查测定，虽数据不一，但均较接近，是国内较为高大的马种之一，以公马为例，大群测定结果，体高为140.58±5.19厘米；在经选择后的核心群，所测结果为142.48±2.91厘米。两者虽相差2.10厘米，但并无显著差异 ( $p>0.05$ )。

河曲马体躯各部测量统计表

表 177

单位：厘米

部 位	公 马		母 马	
	匹数	平 均 值	匹数	平 均 值
前 躯 长	31	31.55(28.0—37.0)	140	30.67(22.5—39.0)
中 躯 长	31	66.50(60.0—76.0)	140	70.35(61.0—81.0)
后 躯 长	31	39.00(35.0—45.0)	139	37.03(31.0—43.5)
头 长	42	46.95(43.0—51.0)	241	46.50(40.5—52.0)
头 宽	30	21.82(19.0—24.5)	140	21.0(19.0—23.0)



续表

部 位	公 马		母 马	
	匹数	平 均 值	匹数	平 均 值
耳 长	28	18.55(16.5—20.0)	140	18.69(15.5—21.5)
颈 厚	31	43.97(39.5—51.0)	141	40.77(35.0—49.0)
颈 宽	31	16.37(14.0—20.0)	141	14.31(12.0—17.0)
肩 长	30	47.12(43.0—52.0)	138	44.77(39.0—53.0)
胸 深	43	62.44(58.0—72.0)	244	62.46(56.0—70.5)
胸 宽	43	42.16(35.5—49.5)	243	39.88(33.5—53.0)
前胸宽	31	28.82(20.0—33.5)	140	25.38(21.0—35.0)
尻 斜	31	35.52(28.0—43.0)	135	34.20(26.0—44.0)
尻 长	43	45.77(41.5—50.0)	246	46.13(39.0—52.0)
尻 宽	43	47.52(44.0—52.0)	246	48.58(41.0—56.0)
股 长	30	36.63(32.0—43.0)	139	37.68(31.0—45.0)
蹄冠围	30	32.13(29.0—36.5)	138	31.41(28.0—35.5)
蹄 围	30	43.47(39.0—48.5)	138	42.27(36.0—49.0)
前肢高	43	80.16(73.0—86.0)	243	77.28(70.0—87.0)
背 高	31	128.95(120.5—140.0)	143	127.97(117.0—144.0)
尻 高	31	132.40(125.0—141.0)	142	132.44(124.0—149.0)

注：尻斜为“度”。

成年马体尺体重统计表

表 178—1

性 别	测定地点	统计 匹数	体 尺 (厘米)				体 重 (公斤)
			体 高	体 长	胸 围	管 围	
公	曼日玛乡	36	140.58	147.99	185.69	20.86	421.09
			±5.19	±5.90	±8.28	±1.36	±16.65
马	河曲马场	115	142.48	150.49	183.88	20.82	427.44
			±2.91	±3.37	±1.06	±0.87	±8.73

续表

性别	测定地点	统计匹数	体尺 (厘米)				体重 (公斤)
			体高	体长	胸围	管围	
母	曼日玛乡	213	133.43	140.85	178.73	19.68	400.58
			±4.58	±6.14	±8.12	±1.90	±13.74
马	河曲马场	519	135.61	141.53	170.80	18.45	406.80
			±2.85	±4.35	±5.11	±0.83	±7.05

注：1、体重是以体高乘以 2.58 计算的。

2、曼日玛为 1971 年、河曲马场为 1974 年所测结果。

成年马体尺指数统计表

表 178—2

性别	测定地点	统计匹数	体高 (厘米)	指数 (%)		
				体长率	胸围率	管围率
公马	曼日玛乡	36	140.58	105.27	132.09	14.84
	河曲马场	115	142.48	105.62	129.06	14.61
母马	曼日玛乡	213	133.43	105.56	133.95	14.75
	河曲马场	519	135.61	104.36	125.95	13.61

成年公马的体尺体重

表 179—1

资料来源	测定时间	匹数	体尺 (厘米)				体重 (公斤)
			体高	体长	胸围	管围	
甘坪寺马场	1956	3	141.60	141.80	166.80	18.70	365.32
河曲马场	1958	24	138.75	142.73	165.83	19.25	357.98
曼日玛乡	1958	27	136.77	141.89	167.78	19.34	352.87
甘南牧研所	1959	1	148.50	155.00	181.00	22.00	383.10
省畜牧厅调查队	1959	44	136.28	143.83	166.28	19.13	351.60

续表

资料来源	测定时间	匹数	体尺 (厘米)				体重 (公斤)
			体高	体长	胸围	管围	
河曲马场	1959	15	135.63	142.20	161.27	18.64	349.93
西北牧研所 测于河曲马场	1963	41	137.49	142.42	171.04	19.42	354.72
曼日玛乡	1964	16	136.37	142.94	170.75	19.64	351.83
采日玛乡	1965	8	135.50	141.75	171.13	19.25	349.59
甘农大等测 于河曲马场	1965	45	135.68	140.48	167.27	19.34	350.05
曼日玛乡	1966	34	136.45	146.64	175.73	19.92	352.04
河曲马场	1967	155	138.58	144.17	171.46	19.31	357.54

## 成年母马的体尺体重

表 179-2

资料来源	测定时间	匹数	体尺 (厘米)				体重 (公斤)
			体高	体长	胸围	管围	
甘坪寺马场	1956	37	134.00	138.70	157.20	17.30	345.72
河曲马场	1958	316	133.98	140.09	167.12	18.12	401.94
曼日玛乡	1958	254	135.11	141.43	167.30	18.25	348.58
甘南牧研所	1959	605	135.48	142.00	169.74	18.15	349.50
省畜牧厅 调查队	1959	493	131.17	140.22	161.59	18.15	338.42
河曲马场	1959	353	129.88	137.67	157.94	17.68	345.67
西北牧研所 测于河曲马场	1963	601	133.35	140.90	168.28	17.77	344.04
曼日玛乡	1964	205	130.90	140.41	167.32	18.24	337.72
甘农大等测 于河曲马场	1965	248	133.23	139.69	166.74	18.21	343.78
采日玛乡	1965	83	130.63	138.22	166.45	17.49	337.03
曼日玛乡	1966	113	131.15	140.05	168.20	17.98	338.37
河曲马场	1967	1026	132.81	139.23	167.83	18.16	342.65

河曲马平均体尺与国内其它马体尺之比较

表 180

单位：厘米

性 别 数 字 名 称	公 马				母 马				备 注
	体高	体长	胸围	管围	体高	体长	胸围	管围	
河 曲 马	142.58	150.49	183.88	20.82	135.61	141.53	170.80	18.45	河曲马资料
伊 犁 马	148.00	148.50	169.50	20.00	144.50	148.50	172.00	17.70	伊犁马调查 队资料
三 河 马	146.20	151.10	157.90	19.50	141.10	147.60	165.50	18.40	三河马调查 报告
焉 耆 马	140.60	146.10	169.10	18.50	137.00	145.20	168.20	17.00	焉耆马调查 报告
哈 萨 克 马	136.00	141.00	160.10	19.00	133.00	139.00	163.00	18.00	伊犁马调查 队资料
大 同 马	133.60	137.86	160.80	18.18	127.04	134.60	154.72	16.68	大同马调查 报告
蒙 古 马	141.46	145.32	177.13	20.51	139.54	145.14	174.30	18.09	养马学
西 南 马	115.30	113.50	125.90	14.40	115.00	114.90	127.50	14.70	贵州农学院 邹嘉 所著 西南马资料

## 第三章 生产性能

### 第一节 乘 速

当地赛马一般均在役用骗马中挑选，公马或母马很少用于骑乘。因而各项役用能力之测验，均以骗马为准。

1959年就曾于合作、乔科两地进行赛马测试，1000米为1'29"6；1200米为2'0"5；2000米为3'5"0。乘速的测试，一般受时间、地点、场所、跑道、骑手情况和马的调教程度有直接的影响，所以同一距离、时间、地点等不同，所测跑速也不一样。当时乔科的跑道为松软不平的草场，牧草茂密，高20~80厘米，且于600米处有15.50米长的斜坡，对赛马速度影响较大；合作跑道虽是利用砂石公路，平坦而硬度好，但全程有两座桥、八个拐弯，骑手又未经专门骑赛训练，参赛马匹鞍具、体重极不一致，因此，所测乘速也不精确。

1000米乘速测定结果

表 181

(1959年合作)

名次	成绩	骑手及鞍具 (公斤)	马 匹 情 况 (厘米)						
			性 别	年 龄	毛 色	体 高	体 长	胸 围	管 围
1	1'29"6		骗						
2	1'30"0		骗						
3	1'31"8		骗						
4	1'32"0	80	骗	8	青	137.0	146.0	166.0	18.5
5	1'32"3		骗						
6	1'32"5		骗						
11	1'38"0		骗		青	139.0	145.0	161.0	18.5

## 1200 米乘速测定结果

表 182

(1959 年乔科)

名次	成绩	骑手及 鞍具 (公斤)	马 匹 情 况 (厘米)						
			性 别	年 龄	毛 色	体 高	体 长	胸 围	管 围
1	2'0"5	75	公	9	枣骝	137.0	149.0	163.0	18.0
2	2'1"5	80	骗	7	枣骝	138.0	141.0	159.0	18.0
3	2'14"0	75	骗	9	黑	135.0	148.0	175.0	19.0
4	2'16"0	75	骗	9	黑	132.5	142.5	164.0	18.0
5	2'17"5	70	骗	6	青	129.5	144.0	159.0	17.0
6	2'18"0	70	骗	14	青	139.5	143.5	172.0	19.0

## 2000 米乘速测定结果

表 183

(1959 年合作)

名次	成绩	骑手及 鞍具 (公斤)	马 匹 情 况 (厘米)						
			性 别	年 龄	毛 色	体 高	体 长	胸 围	管 围
1	3'5"0		骗						
2	3'7"2	65	骗	5	黑	137.5	143.0	152.0	18.5
3	3'7"5		骗						
4	3'7"5		骗						
5	3'10"2		骗						
6	3'12"0		骗						

河曲马部分年份乘速冠军记录

表 184

距 离 (米)	冠 军 成 绩	冠 军 马 匹		说 明
		性 别	年 龄	
1000	1'29"6	骟	成	1959年10月3日合作赛马测定
1500	2'23"3	公	成	1963年河曲马场测定
2000	2'35"8	公	成	1963年河曲马场测定
2000	3'15"8	母	成	1963年河曲马场测定
1200	1'40"3	公	成	1964年6月河曲马场测定
1600	2'23"5	公	成	1964年6月河曲马场测定
600	0'46"1	骟	成	1978年河曲马场测定
1000	1'15"5	骟	成	1978年河曲马场测定
1600	2'3"0	骟	成	1978年河曲马场测定
1800	2'16"0	骟	成	1979年玛曲县赛马会测定

河曲马与其它马乘速能力比较

表 185

马 种 \ 距 离	1000 米	1200 米	1500 米	1600 米	2000 米	备 注
河曲马	1'29"6	1'40"3	2'23"0	2'23"5	3'15"8	
蒙古马		1'24"0			3'09"0	甘肃农大编写养马学教程
焉耆马	1'31"1			2'42"1		焉耆马育种计划草案
浩门马	1'22"8	1'56"0	2'35"0		3'07"0	甘肃农大养马学教科书

## 第二节 挽力耐力

### 一、挽 力

(一)慢步轻挽速力 据1965年7月河曲马场测定,正常挽力45~50公斤,平均速度85米/分,每小时约4~5公里。

(二)2000米挽力测验 据1963年10月河曲马测定,用挽力25~40公斤最快7'26"7,最大挽力测定最高为370公斤。

(三)慢步拽车 测定功率为0.88马力。

河曲马挽力测定

表 186

(测验时间:1963年10月4日)

性别	年龄	毛色	主要体尺				2000米测试		最大挽力
			体高 (厘米)	体长 (厘米)	胸围 (厘米)	管围 (厘米)	挽力公斤	需要时间	
骟	14	黑	143.0	152.5	185.0	21.0	25~40	7'26"7	370
骟	9	青	142.0	145.0	172.0	20.0	25~40	9'57"7	255
骟	8	青	138.0	145.0	175.0	20.0	25~40	7'36"8	320
骟	7	黑	136.0	142.0	172.0	19.5	25~40	8'12"0	320
骟	8	青	134.5	145.0	168.0	19.0	25~40	8'21"7	
骟	10	青	136.0	141.5	174.0	19.0	25~40	7'34"2	

河曲马与其它马挽力比较表

表 187

马种 \ 挽力	一般挽力 (公斤)	最大挽力	备注
河曲马	45~50	370公斤相当体重的 79.4%	
焉耆马	35~45	350公斤	焉耆马育种计划
大同马		最大挽力为体重的80%, 最小60%以上	甘农大编教科书



## 二、耐 力

用于骑乘，携带 25 公斤行李长途跋涉，每天能走 40~50 公里。驮载 50~75 公斤物品，日行 40 公里，可连续行走数日而不显乏相。又据甘肃省中部干旱区使役结果，双套马日工作五小时，可耕地约四亩。在剧烈运动后，约经 20~40 分钟，其体温、脉搏、呼吸恢复正常。素以能“爬越高山、善走水草滩”著称。

## 第三节 生长速度

### 一、各龄马的体尺

据 1956 年甘坪寺马场、1959 年甘肃省畜牧厅河曲马调查队、1964~1966 年曼日玛乡、1967 年河曲马场测定，其主要体尺如下表。其中甘坪寺马场所养马匹三岁转群，实际上所列成年马为三岁以上的各龄马匹。由于在入冬以后直到产驹约五个月左右具有较好的补饲条件，对初生驹之体高、管围发育有一定影响。

甘坪寺马场各龄马匹体尺统计表

表 188

单位：厘米

年 龄	公 马				母 马			
	体 高	体 长	胸 围	管 围	体 高	体 长	胸 围	管 围
成 年	141.6	141.8	166.8	18.1	134.0	138.7	157.2	17.3
二 岁	131.8	127.8	144.2	17.3	130.8	129.4	145.6	16.7
一 岁	121.1	122.6	129.2	16.3	120.7	121.9	127.9	16.3
半 岁	113.4	111.8	116.0	15.2	114.8	114.3	120.9	15.2
初 生	68.3	68.3	76.2	11.5	90.3	66.9	74.7	11.5

甘肃省河曲马调查队各龄马匹体尺调查统计表

表 189

单位：厘米

年 龄	公 马				母 马			
	体 高	体 长	胸 围	管 围	体 高	体 长	胸 围	管 围
五岁以上	136.28	143.83	166.28	19.13	131.17	140.22	161.59	18.50
四 岁	135.13	140.94	158.50	18.42	130.58	135.63	155.60	17.62
三 岁	129.42	133.00	143.00	17.83	128.04	134.08	152.19	17.52
二 岁	125.70	128.50	139.69	17.56	124.05	124.80	146.18	16.70
一 岁	119.75	123.75	140.33	16.50	122.00	126.78	142.21	16.32

注：测定匹数，公 6~44，母 14~493，1959 年省河曲马调查队调查报告

曼日玛乡各龄马匹体尺统计表

表 190

单位：厘米

年 龄	公 马				母 马			
	体 高	体 长	胸 围	管 围	体 高	体 长	胸 围	管 围
四 岁	135.40	144.17	172.41	19.67	131.60	140.90	169.40	18.89
三 岁	133.30	141.95	169.65	18.96	130.86	137.81	166.10	18.32
二 岁	128.93	133.03	157.54	18.15	127.47	133.48	163.00	17.48
一 岁	123.40	125.60	144.29	17.50	122.60	126.56	146.96	17.09
半 岁	112.85	110.70	124.70	15.30	109.45	109.20	123.50	14.90
三日龄	85.16	65.73	73.73	10.97	85.10	65.60	74.94	11.04

注：测定匹数，公 10~40，母 10~55，1964~1966 年测定于曼日玛乡。

河曲马场各龄马匹体尺统计表

表 191

单位：厘米

年 龄	公 马				母 马			
	体 高	体 长	胸 围	管 围	体 高	体 长	胸 围	管 围
四 岁	139.54	140.79	168.54	19.83	135.38	139.72	159.42	18.03
三 岁	132.80	134.40	159.09	18.74	131.98	139.43	163.39	18.03
二 岁	133.00	130.50	157.30	18.83	129.31	125.54	151.53	16.90
一 岁	125.45	121.45	139.83	16.10	127.03	123.35	142.20	15.67
半 岁	112.85	110.70	124.70	15.30	109.45	109.20	123.50	14.90
三.月 龄	101.96	95.95	107.32	12.55	101.48	96.10	108.20	12.59

注：测定匹数，公马为 10~84，母马为 10~178，其中半岁体尺为曼日玛乡所测。

## 二、主要体尺增长速度

经测定，不同年龄的马匹其各部位之比例是在不断变化的。初生时，整个体形呈高而短的立方体。此是四肢管状骨发育较快所致，随着生后体轴骨和扁平骨发育速度逐渐增加，体躯变得粗壮，体长比例增大。当发育到二岁时，各项体尺指标将达到成年马的约 90%。

河曲马（母马）体尺发育比例

表 192—1

项 目	单 位	体 高	体 长	胸 围	管 围
成年	厘米	133.00	139.90	161.90	18.20
四岁	%	99.55	96.73	96.29	95.24
三岁	%	98.18	97.74	98.24	97.23
二岁	%	96.14	91.72	93.58	93.27
一岁	%	92.52	89.10	88.83	89.96
半岁	%	83.23	79.12	75.76	83.13
初生	%	66.03	47.42	45.88	62.46

河曲马（公马）体尺发育比例

表 192—2

项 目	单 位	体 高	体 长	胸 围	管 围
成年	厘米	138.20	142.70	168.40	19.20
四岁	%	99.16	97.99	95.32	96.26
三岁	%	96.19	95.47	92.93	94.70
二岁	%	93.95	91.11	88.79	93.64
一岁	%	88.60	86.52	81.67	86.62
半岁	%	81.42	78.08	71.95	79.64
初生	%	63.04	46.88	44.22	58.97

#### 第四节 适应性

河曲马在其漫长的形成过程中，对高寒湿润，气压低，气候多变的恶劣环境有极强的适应能力，同时对内地的各种环境有良好的适应能力。持久力、耐苦力强，容易恢复疲劳。且有耐粗饲，食欲旺盛，消化力强，上膘快等特点。在长期群牧条件下，河曲马对当地多变的高寒气候与漫长的枯草季节具有良好的适应性，全年保持着较好的营养水平。据河曲马场 2343 匹马的统计资料，春季一类膘占 74.03%，二类膘 18.40%，三类膘 7.58%。青草萌发后，体质恢复很快。七月份，一类膘 82.03%，二类膘 15.13%，三类膘 2.58%。十月份秋高马肥，一类膘达 93.16%，二类膘 6.35%。

河曲马以深色毛色居多，被毛浓密粗长，而冬季生有绒毛，对适应当地光照强而又高寒的地理环境是有利的。它既有利于吸热御寒，又减弱了光谱中短波的侵害。

河曲马适应高海拔地区，能翻越 4000 米以上的山地。在低海拔平原川区也有较好的适应能力。据引入河曲马的若干地区反映，该马性情温驯，容易管理，料少也能喂好。东北凌源马场反映河曲马挽力大，持久力较好。

1965 年曾对河曲马发病情况做过调查，在放牧条件下，外科病占半数以上。

河曲马发病统计

表 193

项 目	调 查 数	发 病		治 愈		死 亡		
		匹 数	%	匹 数	%	匹 数	%	
传染病	2808	41	1.46	18	43.90	23	56.10	
普 通 病	内科	2808	85	3.03	66	77.64	19	22.36
	外科	2808	158	5.63	148	93.67	10	6.33
	产科	2808	12	0.43	10	83.33	2	16.67
合 计	2808	296	10.54	242	81.75	54	18.25	

第五节 生长发育

河曲马是一个比较发育早熟的品种，幼驹生长发育较快。一般初生公驹体尺与成年公马体尺比较，体高为 58.96%，体长为 42.20%，胸围为 41.16%，管围为 34.80%；初生母驹与成年母马体尺比较，体高为 61.90%，体长为 43.30%，胸围为 42.27%，管围为 47.74%。由此可见，幼龄母驹生长发育快，特别在一岁阶段，发育很好，体高相当于成年母马的 91.56%。如果在此阶段，补给少量的精饲料，改善营养，对生长发育更为有利。

河曲马各龄母驹平均体尺和达到成年母马体尺

表 194

百分率表 (厘米)

项 目		体 尺 (厘米)				
		体 高	体 长	胸 围	管 围	统计匹数
成	平均体尺	137.48	144.63	167.35	17.62	23
	占成年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	平均体尺	135.25	141.75	160.50	17.50	2
	相当于成年马%	98.38	98.00	95.91	99.32	

续表

项 目		体 尺 (厘米)				统计匹数
		体 高	体 长	胸 围	管 围	
三	平均体尺	132.33	139.42	159.70	17.33	6
	相当于成年马%	96.25	96.40	95.11	98.35	
二	平均体尺	127.81	124.44	147.56	16.75	8
	相当于成年马%	92.97	86.04	88.17	95.06	
一	平均体尺	125.88	123.74	139.60	15.58	4
	相当于成年马%	91.56	85.56	83.44	88.42	

## 第六节 繁殖力

繁殖力是发展种群数量和更新换代快慢的决定因素。营养良好的河曲马，一周岁时开始有性活动，一般两周岁开始配种，三岁产头胎，也有少数马三周岁开始配种，四岁产头胎。繁殖年限公马12~13年，母马15~16年，6~12岁为母马盛产期。

据观察和有关材料记载：每年4~7月间为产驹、发情和配种季节。其中5~6月为发情盛期。一般发情周期为15~40天，平均22天。发情持续期3~10天，最多15天。妊娠期为357天。公马平均射精量80毫升，最多可达150~200毫升，精虫存活时间一般在48小时，受胎率一般在67%左右。

50年代国家明文规定，“河曲马不再进行杂交改良”。因此，河曲马以畜牧本交为基本繁殖方式，每匹公马裹配母马8~10匹或20匹以上。此种配种小群长年维持不变。当更换公马时，才相应的出现小群重新组合或人为干预组成新的配种小群。母马受胎率除受公母马比例的影响外，更取决于公马的配种能力，包括精液品质以及营养水平等。公马寿命为30~33岁，母马寿命为26~28岁。

河曲马的受胎率，据2530匹适龄母马统计为67.05%。河曲马场二队68~78年，平均繁殖成活率为60.82% (50.02%~78.57%)。

## 第四章 保种选育

### 第一节 马 场

#### 一、甘肃省河曲种畜场

##### (一) 机构

又称河曲马场，1958年6月建立，行政隶属甘肃省畜牧厅管辖，其主要任务是“养马为主，养牛、养羊为辅”，以事业单位、企业管理的形式进行河曲马的保种选育工作。当初马场成立时，马匹主要源于平叛中收容和反封建斗争中没收的马匹。1959年9月，甘肃省畜牧厅派工作队来玛曲，对河曲马进行多项调查。1960年10月，中共甘南州委决定将洮江县河曲牧场并入河曲马场，并从洮江县代管的牲畜中调拨1.75万头适龄母畜扩建为河曲种畜场，当时有干部21名，工人255名，马4043匹，牛12853头，羊1863只。1964年5月，甘南州兽防队抽调技术人员组成河曲马土种选育工作组，在曼日玛乡筹建河曲马土选群。1972年国家投资9万元，马场职工、干部投入劳力3894个，修建河曲马场“两渠一坝一站工程”（即团结渠、自力渠、拦水坝和电站）。1976年7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转兰州军区后勤部、军需部、省农场《关于河曲军牧场交接情况的报告》，正式将“河曲军牧场（因其属8083部队的牧场，也称83军牧场）”及兰州采购站一并移交地方。移交后与河曲种畜场合并，称“甘肃省良种牛羊试验繁殖场”。1979年2月改称“甘肃省河曲种畜场”，由甘肃省农牧局直接领导。

##### (二) 概况

河曲马场，座落在河曲马的中心产地——玛曲县境内，背靠黄河向北流段，南与曼日玛乡为邻，西、北与欧拉乡接壤，东以黄河为界与四川若尔盖辖麦乡依水相连，全场占地面积466平方公里，折合699009亩，其中水域面积8396亩，城乡居民点用地360亩，交通用地1645亩，难利用地19142亩，一般海拔在3300~4000米之间。截至1990年底，全场有人口1365人，其中干部38人，工人257人，离退休及遗属供养人员158人，牧业人口912人。马场场部下设“三科一室”即生产科、财务科、保卫科、办公室及5个牧业生产队，场内设有

寄宿制小学、卫生所、商店、电视传播台、放影队、邮电所、粮站、牧工商所、县农行分离处、干酪素厂、饲料加工厂、电站等；服务经营单位在外有临夏接待站、驻兰办事处、驻拉萨经销店等。

1960~1989年河曲马场河曲马增售情况一览表

表 195

年 度	匹 数	存栏马匹数	总 增 数	净 增 数	出 售 数
1960		2401			
1961		2401	542	480	62
1962		2881	203	-506	142
1963		2375	581	201	380
1964		2576	639	478	161
1965		3054	329	53	276
1966		3107	807	634	173
1967		3741	480	61	419
1968		3802	407	26	381
1969		3828	1057	927	132
1970		4755	909	148	760
1971		4917	994	677	317
1972		5594	855	200	655
1973		5794	1056	551	505
1974		6345	1611	1245	366
1975		7590	1766	1042	324
1976		8632	1536	1068	2604
1977		7564	1306	1248	58



续表

年 度	匹 数	存栏马匹数	总增数	净增数	出售数
1978		8812	1556	20	1578
1979		11024	976	-840	1614
1980		10184	1466	-605	2096
1981		9579	1267	-708	1922
1982		8871	359	-1211	1491
1983		7660	1106	-436	1327
1984		7224	1089	-565	1666
1985		6659	943	-22	965
1986		6637	1134	933	992
1987		6763	795	-278	1073
1988		6485	961	-335	1296
1989		6150			

## 二、河曲军马场

也称作“八三军马场”，因其部队番号（8083）而得名。1958年由骑兵第一师开始筹建。1959年3月在夏河科才寺院正式成立，称骑兵第一师军牧场。当时，骑一师从各团队抽调30余匹骑马，其中公母马20余匹，全系平叛中补充的河曲马，并购入牛1205头，羊2800只。同年底场址迁至碌曲县桥头沟，并由平叛部队交来跨马270余匹，其中母马110匹（主要是河曲马，大部来源于青海），军牧场有所扩大。1960年从夏河县、碌曲县购入河曲母马300匹，从一师二团调入公马15匹（为蒙古、伊犁、河曲马三个品种，大部分是河曲公马），补充马场。同年底迁至玛曲县乔科尕加日玛沟（今阿牧实验站所属草场），正式定场在河曲马的中心产区。1961年正式划定场界。同年军马场从岷县马场购入长拉拜依和莫蒙二代公驹6匹，进入军马场杂交改良。但因气候不适应，饲养

管理条件跟不上，两三年内相继淘汰处理，配种不多，后代极少。1963年军马场军马一度达到700余匹，并由兰州军区接管，正式命名为“兰州军区河曲军马场”。1969年经甘南藏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批准，从国营西柯河羊场和欧拉公社划拨草场60万亩，军马场进一步扩大。1970~1971年两年中，从同德马场购入青海马342匹，但因河曲马育种计划规定河曲马进行本种培育的要求，之后两三年中全部（包括其后代）处理完毕。1970年按照河曲马的育种计划，军马场从玛曲县曼日玛、阿万仓乡选购正宗的河曲母马50匹，从碌曲选购母马20匹，进行河曲马的培育工作，到1974年7月，该场有军马3700余匹，绝大部分是河曲马，只有少数马含有青海、蒙古马、伊犁马的血缘。1976年7月，兰州军区后勤部、军需部将河曲军马场并兰州采购站，一并移交地方，与河曲种畜场合并，称为“甘肃省良种牛羊试验繁殖场”。

## 第二节 保 种

河曲马是已经成熟的优良地方马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有关部门明确规定，河曲马再不与其它马进行杂交改良，而是本种选配，确保河曲马的优良马种。为此，玛曲县除以传统方式进行保种外，国营河曲马场专门设立四、五个河曲马保种群，进行保种工作。

### 一、传统配种

玛曲县牧民群众对家畜的放牧、饲养、配种、保胎、选育等方面，经千百年的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尤其对河曲马，很多传统的配育方式至今沿用不衰。

(一)季节性配种方法 一般牧民遵循自然发情规律和排卵规律，适时配种。玛曲牧区河曲马的配种方法，主要是在马群中的公母马自然形成配种“链条”，实行独群、小群配种。由于母马多在夜间11时至次日5时前排卵的实际，采取夜牧夜配的习惯，以提高受孕率。

(二)选种选配 玛曲县牧民在选种选配上，采取自然淘汰法则。一般种公马的选择以体格高大，体型匀称，四肢端正，眼、鼻孔、四蹄大，毛色以黑、骝、栗为主，同时对选留为种公马以外的公马，一律进行阉割，并对失去繁殖能力的种公马，及时进行淘汰、补充。

## 二、河曲马场的保种

1958年6月国营河曲马场成立以后，主要采用大群配种和重点人工授精两种配育方式。

(一) 人工授精 河曲马场自1967年在核心母马群开展人工授精以来，据8年的统计资料，参加人工授精的特、一级母马4254匹，发情检查46794匹次，妊娠检查12762匹次，输精8908匹次，受胎率范围75.44~88.49%，平均受胎率为83.16%。对人工授精公马，在配种期单独饲养，在非配种期随大群放牧。

(二) 大群选配 河曲马场经历年的整群鉴定工作，适龄母马，已按等级、毛色，兼顾类型、年龄、组成选育核心群和一般繁殖群，除每年对重点核心群母马采用人工授精外，对其它适龄母马均在每年四月中旬以公、母1:10的比例撒入特、一级上等毛色公马进行大群配种。并于同年9月底隔离公马单独组群放牧，冬春季节补喂少量的干草及精料。据马场历年检查和肉眼观察，群配母马的受胎率正常年份平均都在80%以上。

## 第三节 选 育

河曲马自1300年前形成以来，在产区自然繁衍，没有严格的选育标准。1958年以后，国家对河曲马进行多次调查，并决定采用本品选育，不进行杂交改良。不久，河曲种畜场和河曲军马场成立，并相应的制定出了一些河曲马的选育规划。因此，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河曲马的选育工作。1980年7月22日，为了进一步加强河曲马的选育工作，由甘肃省畜牧厅邀请省农业大学河曲马专家崔育溪教授，在河曲马场举办“甘、青、川三省河曲马保育讲习班”。1981年8月22日~9月2日，甘肃、四川、青海三省畜牧厅(局)在兰州联合召开“河曲马保种选育协作会议”，讨论制定出《河曲马保种条例》、《选育方案》和《综合鉴定标准》三个文件，并成立甘肃、四川、青海三省河曲马保种选育协作委员会，使河曲马从此有了严格选育标准，走上了正规保种发展的道路。1984年6月16日，甘肃省标准管理局正式颁布《河曲马企业标准》(甘Q/NM2—84)，成为河曲马保种、选育，鉴定的唯一尺度。标准自1984年10月1日实施。

## 第四节 饲养管理

饲养管理是河曲马育种的基础，科学地进行饲养和管理能提高马的各项生

理生产指标，减少死亡率，以便促进河曲马的品质向更好的方向发展。现将河曲马场有关饲养与管理的情况，介绍如下：

## 一、繁殖母马

### (一) 母马的饲养

河曲马全年以昼夜牧放为主，实行划区轮牧，以解决草畜矛盾。冬春季节对弱病马补喂青干草和精料，补饲率根据有条件繁殖母马的10%，核心群母马20%，并定期补喂石粉和食盐，每周2~3次，每次母马石粉15克，食盐50克。

### (二) 整群及个体马的鉴定

每年在8~10月间，按选种规定的年龄和方法进行。经过对各龄繁殖母马的生产能力的鉴定，整群一次，淘汰老弱及生病、长期不孕的母马，补充适龄健康母马，以保证生育能力。

## 二、种公马

除挑选体质强壮、性机能旺盛的马作为种公马以外，还要在冬春季节，补喂精饲及石粉、食盐，以保证种公马产生优良品质的精液，进行交配。对人工授精的公马，非配种期，也以补饲为主。配种期补饲和牧放相结合，全年始终保证精料的营养成份。为此，饲料的选喂呈多样化，配种期加喂麦芽、面粉、曲拉、牛奶等。饲养标准要求按个体情况，运动锻炼程度，配种与否和负担量的不同，随时调整日料的组成及营养物质的含量。

随群本交的公马，一般以放牧为主，随群补给精料。

人工授精的公马管理上还要做到(一)四季要按季节的不同，因时制宜，做出合理的安排，并严格执行；(二)加强运动锻炼，全年按锻炼期、准备期、配种期的规定要求运动，并结合马体营养、精液品质的情况，适当掌握调整；(三)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精液品质检查，如发现不良现象，应及时治疗，并对饲养管理，运动、配种负担等方面进行调整。

## 三、幼 驹

### (一) 各幼驹的饲养

幼驹出生后，要尽量让其吃上初乳，对瘦弱分娩的母马，要补给精料，使母马有充足的奶水喂哺幼马。断奶后的第一个冬天，是幼驹独立生活前的关键阶段，必须给以精心的饲养，断乳成群的，要重点加以饲喂和管理，除贮备足够的青干草、精料和矿物质以外，喂量要由少到多，逐渐增加，防止发病造成

不应有的事故死亡。1~3周岁的幼驹，应逐渐做到冬季放牧和补饲青干草相结合，个体优良准备种用的公驹，应及时转入育种公驹群中饲养，补给足够的精饲料。

### (二) 各龄幼驹的管理

人工授精群所产的幼驹，应登记清出生时间，并按每年产驹出生顺序编号，一般编在当年的幼驹前面。产驹7日内应测量体尺，并进行登记。

一般幼驹产后半岁进行断乳。断乳时要进行烙号。生产号的最后一个数字烙在上膊中央，场号烙在生产号之上。个体号母驹烙在左尻中央，公驹烙在尻中央，烙号后进行鉴定并建立育成驹卡片。

## 第五节 疫病防治

疫病是影响河曲马体格发育和数量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也是巩固牧业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关键所在，在河曲马未来的保种选育工作中，尤应重视疫病的防治工作。

河曲马的传染性疾病，经过玛曲县畜牧工作者的艰辛努力，已确诊的马属传染病有6种，未确诊的1种，为马浮肿病，其它如呼吸系统疾病、外科病、产科、神经系统及运动器管，新陈代谢等系统的疾病，以及农药中毒与动物毒素性中毒疾病在《畜牧志》中有介绍，此节不再述及，现将马属6种传染性疾病的介绍如下。

### 一、马鼻疽

是由鼻疽杆菌引起的主要危害马类家畜的一种传染病。以鼻腔、皮肤、肺和其它实质器官中形成特异性鼻疽结节和溃疡为特征。也可传染给人，影响人体健康。全县各乡场均流行过该病。从1958年起在全县开展该病的检疫和防治，1958~1989年累计检疫马28.89万匹(次)，检出阳性马1334匹，开放性病马135匹，通过历年检疫、处理，阳性率不断下降，其中1958~1968年共检疫马25796匹，检出阳性马878匹，阳性率3.4%；1969~1979年检疫马46082匹(次)，检出阳性马261匹，阳性率0.58%；1982~1985年共检疫马115242匹(次)，检出阳性马195匹，阳性率下降到0.18%，达到了控制标准；1986~1989年连续四年检疫马101772匹(次)，未检出阳性马。经省州业务主管部门考核，于1990年宣布玛曲县消灭马鼻疽病。

民间防治鼻疽病有许多藏兽医验方。玛曲县建政后，从1958年起开始对该

病的防治,当年检疫出阳性马 20 匹。1959 年起,各公社兽医站组织力量,对所有马匹进行检疫,并在检查期间实行了以“定期检疫,分群隔离,划地使疫”的措施,到 1969 年共检疫隔离鼻疽马 1099 匹。在此基础上,为了进一步加强鼻疽马的检疫工作,县革命委员会于 1970 年在群强(今木西合乡)公社塔玛地区建立玛曲县鼻疽马场,具体负责检疫鼻疽马的工作。从此,各公社每年检疫出的阳性马都送到鼻疽马场,经过 10 多年的治疗、捕杀、效果明显。

1982 年,为了尽快消灭马鼻疽病,甘肃省畜牧厅拨出专款,采用“牧区捕杀 1 匹阳性马补助 100 元,检疫费每匹 0.30 元,尸体处理每匹 5 元”的政策,加大鼻疽马的检疫捕杀工作。不久,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州上的安排成立玛曲县马鼻疽检疫和捕杀领导小组,县上进一步制定了检疫计划,每年组织专业队伍,根据有关法律、技术操作规程和达标验收标准等,采取果断措施,全面开展了鼻疽检疫和捕杀阳性病马的工作。据统计从 1982~1985 年底全县共检疫马 115242 匹,检出阳性马 195 匹,分别进行了处理。1986 年以后,检疫马 101772 匹,受检率 96% 以上,并连续三年,未检出阳性病马。1990 年 8 月甘南州动物检疫站组织省、州、县畜牧兽医部门的专家及技术骨干,按甘肃省畜牧厅制定的消灭鼻疽病的“考核验收标准”,对玛曲县进行考核验收,达到以县为单位的消灭标准,因此,颁发了消灭马鼻疽病的合格证书,正式向外宣布玛曲县消灭马鼻疽病。

## 二、马传染性胸膜肺炎

又称“马胸疫”,是单蹄兽特有的一种急、热性传染病,以大叶性肺炎为特征。在玛曲县发病较少。据查,1972~1973 年先后在河曲马场共发病 58 匹,死亡 20 匹,致死率 34.48%。病畜用青霉素、磺胺等药物早期治疗,效果良好,1973 年后县境再未发生该病。

## 三、马腺疫

是由马腺疫链球菌引起马属幼驹的一种急性传染病。以下颌淋巴结肿胀、化脓为特征,以 1~2 岁龄马多见。一般呈良性经过。在玛曲县呈散发流行。据统计 1959~1980 年全县累计发病马 1419 匹,死亡 80 匹。

## 四、马副伤寒

是由马流产沙门氏杆菌引起的传染病。以孕马流产、公马睾丸炎、初生幼驹发生败血病和关节炎、泻痢或肺炎等为特征。该病在玛曲县,见于春秋两季,

呈散发性流行。据不完全统计 1971~1990 年累计发病马 4728 匹。

防治：1973 年在河曲马场发生后确诊该病。从 1974 年后每年有计划地用马副伤寒菌苗预防注射控制了该病的发生。

## 五、马巴氏杆菌病

又称“马出败”，是典型的地方传染病，发病急、病程短、以肠炎为特征。1972 年 3 月河曲马场一个瘦弱马群发病 45 匹，死亡 13 匹，致死率为 28.8%。1973 年在河曲马场通过流行病学调查、临床诊断、病理变化和病原分析确诊该病。

## 六、马流行性感冒

是由甲型流感病毒引起的一种马类家畜急性、热性传染病。以头部器官粘膜卡他并伴皮下组织，腱及腱鞘炎为特征。多发生在冬春季节和多见于 2 岁以下马驹，流行快，发病率高，致死率低。1975 年 1 月在尼玛公社发病马 762 匹，死亡 2 匹，死亡率 0.26%；同年在河曲马场发病马 370 匹，没有发生死亡；在河曲军马场发病马 839 匹，无死亡出现。不久，经兰州兽研所通过血凝抑制试验，确诊该病，毒型为 A/马 I 型。80 年代以来未见发病。

## 七、马浮肿病

马浮肿病是一种病因不明呈地方流行的慢性病。

(一) 流行病学 该病多发生在 3~4 岁的骗马中，一般在 1~4 月份发病，致死率比较高。1978 年 2 月曼日玛公社智合桃大队发病 100 多匹，死亡 20 匹；1979 年又在該大队及尕加、斗浪大队流行；1975~1980 年河曲马场一队发病 111 匹，死亡 3 匹；1977~1980 年河曲马场二队发病 98 匹，死亡 42 匹，致死率 42.8%。

(二) 临床症状 病畜体温微高，精神沉郁，食欲减退，肿胀先从阴囊蔓延至腹下，胸部、颈部及头部的下颌、眼眶、耳根等部位。肿胀无热、无痛、软而不化脓，针刺流出黄色液体。少数马伴有咳嗽。后期眼结膜苍白，并拉黑色稀屎，体温下降消瘦而死亡。

(三) 病理变化 尸体消瘦，血液稀薄。切开肿胀部有黄色胶冻样渗出液。肌肉色淡多水。腹腔、胸腔、心包内有黄色积液，肾脏有点状出血，肠与肺、脾等无明显病变。

(四) 防治 加强饲养管理有利该病好转。药物治疗收效不佳。据多年经验，今后应考虑增加矿物质与微量元素等相结合的防治措施。

马鼻疽检疫情况统计表

表 196

单位：匹

年份	检疫地区	检疫牲畜数		受检率 %	检出牲畜数			检出率 %
		应检数	受检数		阳性	开放性	合计	
1958	河曲马场	427	320	74.94	20	6	26	8.13
1959	河曲马场		897		50	4	54	6.02
1960	河曲马场	2003	1963	98.00	71	2	73	3.72
	木西合乡		300		70	0	70	23.33
1961	河曲马场	2108	2045	97.01	27	0	27	1.32
1962	河曲马场	2717	2701	99.41	13		13	0.48
1963	尼玛乡		1008		14	3	17	1.69
	河曲马场	2330	2295	98.50	8		8	0.35
1964	河曲马场	2402	2397	99.79	9		9	0.38
1965	尼玛乡		1594		148	28	176	11.04
	曼日玛乡		1564		135	29	164	10.48
1966	河曲马场	2794	2769	99.11	64	13	77	2.78
1967	全县部分乡		5943		249	4	253	4.26
1969	齐哈玛乡		258		25	15	40	15.5
1972	全县统计	12442	10922	87.78	46		46	0.42
1974	齐哈玛乡		368		42	16	58	15.76
1976	全县统计		29594		41		41	0.14
1978	部分乡统计		3182		42		42	1.32



续表

年份	检疫地区	检疫牲畜数		受检率 %	检出牲畜数			检出率 %
		应检数	受检数		阳性	开放性	合计	
1979	部分乡统计		1758		65	15	80	4.55
1982	全县统计	31327	29106	92.91	141		141	0.48
1983	全县统计	33670	30977	92.00	33		33	0.11
1984	全县统计	34501	27935	80.96	7		7	0.03
1985	全县统计	28922	27224	94.12	14		14	0.05
1986	全县统计	31728	30474	96.05	0		0	0
1987		未检						
1988	全县统计	37267	35570	96.05	0		0	0
1989	全县统计	37217	35728	96.00	0		0	0

马副伤寒流行性情况统计表

表 197

单位：匹

时间	发病数	流产数	流产率(%)	流行地区
1971年	553	126	22.80	河曲马场一队
1972年	963	84	9.30	河曲马场一队
1973年	1929	251	13.12	河曲马场
	335	102	30.40	曼日玛乡智合桃大队
	81	42	51.85	县籽种场
1974年		155		采日玛乡下乃日玛大队
1975年	750	187	22.4	河曲军马场

马腺疫流行情况统计表

表 198

单位：匹

时间	发病数	流产数	流产率(%)	流行地区
1959年	8			河曲马场
1963年	31	3	9.68	全县统计
1965年	200	8	4.00	河曲马场
1972年	29	3	10.35	河曲马场一队
1973年	140	10	7.14	河曲马场一队
1974年	220	3	1.36	河曲军马场
	13	0	0	河曲马场一队
1975年	67	7	10.45	河曲马场一队
1977年	107	5	4.67	河曲马场一队
1978年	150	15	10	河曲马场一队
1979年	373	26	6.97	河曲马场一、二、三队
1980年	48	1	2.08	河曲马场一、二、三队

第二十九卷

人 物 志

998

མཚུ་ཇོ་དགེ་ལོ་རྒྱལ་

玛曲县志

## 第二十九卷 人物志

### 第一章 立传人物

**无弋爰剑** 战国初期羌人首领。秦厉共公时，被秦虏为奴隶，后逃至黄河、湟水、析支河三河之间，羌人推为首领，他教给羌人耕种和畜牧的简单生产技术，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受到羌人的拥戴。羌人称“无弋”为奴隶，“爰剑”为首领，所以称为无弋爰剑。

**卬**（公元前四世纪初），无弋爰剑之孙。其时，秦献公初立，进兵渭首征氏、狄，卬因惧秦人压迫，携部人从析支河曲西徙，途中子孙各自寻找适宜的住地，一支入川、康，一支入藏，与湟中一带羌人隔绝，一支徙居白龙江流域。

**滇良**（生活在王莽统治时期），烧当羌酋，为烧当之玄孙，世居尖扎大小榆谷（今青海尖扎县境），烧当羌族权制之继承从滇良开始明确。东汉初期，滇良部常受先零、卑湍侵掠，滇良集合诸部击败，占有其地，南与钟存结合，烧

当羌开始强大起来，成为各部羌人之领袖。滇良子孙从一世纪中期到末年的50年内，与中原王朝军队转战于洮河、大夏河、黄河及湟水流域。

**迷唐**（生活在东汉时期），滇良之曾孙，其父被汉护羌校尉张纡设计用毒酒灌杀，迷唐誓报父仇，以金钱、子女联络烧河、当煎等部，进攻陇西。东汉王朝的军队多次强攻其大小榆谷根据地，迷唐率部远走析支河曲。

**吐谷浑**（生活在西晋时期），系辽东鲜卑族，因与其弟发生争执，于西晋永嘉末年（312年前后）率部辗转至枹罕（临夏），逐步占据洮河以西，甘松（岷县）以南，白兰（巴颜喀拉山）以北，成为甘青羌人的统治者。子孙延袭，共350年，后为吐蕃所灭。

**阿柴**（生活在南北朝时期），为吐谷浑之九世继承者。阿柴执政时，征服氐羌，成为强国。辖有青藏高原东部一带（包括今甘南），遣使到南朝刘宋处朝贡，刘义府在243年封其为浇河公（青海贵德），自称沙州刺史。阿柴临死，将二十个儿子叫到床前，各发一箭，一折即断，又将箭捆起，无人能折，藉以教育子弟团结一致的道理。其后代至唐时，曾先后封“西平郡王”、“河源郡王”。

**葛·伊希达吉**（吐蕃赞普热巴巾时代人），吐蕃大臣，约在815年~836年，吐蕃赞普赤热巴巾派其前来多弥卫（卫址设在迭部）征税，玛曲县卓格尼玛外香寺前有其驻扎遗址。后迁居卓尼，成为卓尼杨土司之祖。其五子中长子驻迭州，其它四子分占河曲和松州。

**泽消·鲁格尕果**（生活在五代末期），苯教徒，其先祖党项泽卫氏，约在南北朝时赴西藏，后在年楚河上游建成泽卫寺，而此寺在赤松德赞时被毁，故称“泽消”，其名由源于此。唐末宋初，他和桑结丹巴从泽消返回河曲，在河曲、洮河、弱水、河曲流域大力复活苯教，使河曲、拉加等地的巴西、仙西、查西等吐蕃（党项）诸部重信此教，并称“果拉山”为苯教圣地。现尼玛乡泽卫村是鲁、桑之后裔。

**唃廝囉**（997~1065年），本名欺南陵温箠逋，系吐蕃赞普后裔，出生在高昌（今新疆吐鲁番）磨榆国。12岁时河州蕃人何郎业贤，见其相貌奇伟，谋领至河州安置在剌心城（今夏河麻当境内）。不久，河州另一吐蕃酋长耸昌厮均，又将其迁住叶公城（今夏河县甘加八角城），并称他为唃廝囉（经考证“唃廝囉”即“佛子”或“王子”之意，因系为吐蕃赞普苗裔而谓）。占据宗喀的大喇嘛李立遵，邈川大酋温甫哥，将其迁至廓州（今青海化隆县），又于1050年迁至宗喀城（今青海西宁市东南平安）尊为首领。1032年，由邈川大酋温甫哥取代李立遵地位，迁唃廝囉于邈川（青海乐都县），逐步建立起一个统辖河、湟包括析支河曲在内，拥兵六七万的地方政权，并始终采取联宋抗夏的政策，多次

遣使入宋进贡，与宋进行茶马交易，宋亦多次遣使回赠，并授唃廝囉为宁远大将军，爱州团练使。1032年，唃廝囉杀温甫哥，移驻青唐（今青海西宁市）。1038年，北宋又加封唃廝囉为保顺军节度使。1065年，唃廝囉卒，三子董毡袭位，政权延续以至百年。

**阿秀·甫尔哇塔** 阿秀族酋长，因其肤色黝黑，身躯高大而驼背，声音酷似山羊鸣叫，故称绰号为“董·木讷格苟热革”，其牧地在玛柯拉加、曲卡等处。当时董（党项）、智（牦牛部）两部族发生战争，玛沁山神护佑董姓黑汉，赐予称为如意能断的九股利剑，作为悉地。因此，董氏获胜。不久，董姓黑汉带领儿子格力、吾穹和阿秀宦族阿嘉，以及属部游牧到玛绕戎地区居住。及至黑汉死后，其子孙遵循遗嘱，请苯教师阿钦噶洛在帕德杂嘉山下火化，并由阿钦噶洛以法力将如意能断之九股利剑团为三刃剑，连同遗骨、盔甲等各种兵器作为内藏，按放于修建的灵塔，以此作为纪念。后其子孙繁衍在四川、西康、青海果洛、甘南等藏区，分支为诸多阿秀系统，昌盛繁荣。

**朝加仙** 又名乔科，聘娶多谢尔萨为妃，系志气豪壮的阿秀·西热布长子。约在1520年前，他、兄弟万谢尔、扎耶合之间发生矛盾，由肖、绕、杰三部头人进行调解。1520年，乔科带领董·俄耶合秀、齐洪·吉合秀部分牧户经“赛尔库”，沿多柯河迁居河曲境内的“木囊”地方。当时其长子扎耶居牧于该地，由此称作“木塔”世袭土官；次子闹尔秀迁徙至开多地方居牧，所以称作“开塔”部落，其后裔是“开塔”世袭土官。因此，他们被史称为“阿秀·乔科”。1582年（明万历八年），蒙古火落赤父子占据卓格岭地，继而对巴西（阿秀）和果洛两部用兵十年。巴西朝加仙父子率部固守黄河南岸未陷，从而使乔科部落声名大振，并得到空前的发展。

**木拉·纳乃合**（意为黑鼻子的人），为木拉部落始祖，1604年率七户牧帐，脱离蒙古美日王统辖，从青海湖畔丰腴牧地，逃到多柯河地方居牧数年。娶门萨、哇萨，另外收纳一名女佣为妻生子。后因妻妾不和，带七户迁至果洛境内的高库（也译写为格柯河），被称作多哇七帐或高多七帐，并在那里修建一座镇压魔鬼的佛塔，以噶举派为所依，称为噶举塔，但生卒年不详。

**夏强·旦增恒措** 又名迪玛尔格西，藏族，著名的西合强曼巴（也有译作“夏强”的），在五世达赖喇嘛时期曾就学于西藏色拉寺，取得“格西”学位，是安多地区的第一个藏医学家，其藏医著作《秀高秀昌》，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第二世泽乎交巴仓·依希慈成木**（1688~1751年）藏族，出生于泽卫部落，幼时曾拜阿坝姚盖·俄项亚培等几位格西为师，习学《金刚经》等一切教授，尤致力于学习觉宇派教诫，成为大成就者。后两次赴西藏，在第六世班禅

班丹益西座前受近圆戒。第八世达赖·降白嘉措为其赐于《甘珠尔》、《丹珠尔》大藏经等身、语、意依止圣物。期间，为达察活佛举行祈福禳灾法事，因出现奇异征兆，被人誉为安多“长袖大成就者”。后返回安多，于1735年，在尼玛创建泽乎寺。

**第一世参智合堪布·云丹智华**（1687~1761年）藏族，系果洛年则家族人。1711年赴西藏色拉寺麦居扎仓学习密显经典，因其学习刻苦，德才兼备，出类拔萃，升任参智合堪布。1730年又升为参智堪苏，而被西藏摄政王颇罗鼐索南道吉等大臣奉请为法师喇嘛，向他们传授十一面大悲观音随许等教法。1737年他返回故乡时，第七世达赖喇嘛格桑加措赐给盖有珊瑚大印的一道命令文书，谕示：“若修寺院宜名为噶丹绕吉林”；并因他曾任侍读的原因，达赖喇嘛赐给半月形大斡一件，玛瑙百颗及其它物品；第五世班禅罗桑益西亦赐其盖有珊瑚大印的文书命令二封；第七世达赖经师赤钦阿旺乔丹，也多赐经典佛物；颇罗鼐除馈赠方物外，还颁给两封盖有藏王珠砂大印的命令文书，谕令“沿途各牧区部落按其意愿尽量拱顺缘，所到之地的官民人等都要充任施主，竭诚供奉”，并且临行时，西藏地方政府派大臣一行送到那曲。不久，途经嘉道地方修建经堂一所，最后回故乡，建立噶钦香巴林寺。据说他在色拉寺麦居扎仓（下密学院）益哇康村所建的经堂直到1958年犹存。

**谢雄曼巴** 藏族，全名谢雄仓曼巴，十八世纪玛曲欧拉谢雄部落人。曾去拉萨拜第司·桑吉嘉措为师，学习藏医。返乡后长期行医，在河曲一带享有很高的声誉，擅长治疗各种外伤和骨科。

**卡尔·拉钦** 藏族，十八世纪喀尔（也译作卡日）部落人，博学多才，精于文学，尤精医学，故而在河曲被称为“拉钦全知者”，以善治各种疑难杂症而闻名，特别擅长对于各种精神病的治疗，曾治愈过不少患病多年的精神病人。

**第二世萨木察仓·久美南卡**（1768~1821年），藏族，青海蒙古完门扎萨克部噶尔钦塘人，被第二世嘉木样·贡曲乎久美昂吾认定为第一世萨木察仓·俄昂南卡桑的转世灵童迎入萨木察寺坐床。翌年因其久病不愈，始转入拉卜楞寺院生活习经。1789年在嘉木样座下受比丘戒。不久出任玛曲卓格尼玛察干外香寺法台，兼护欧拉年图寺，以及阿坝郭莽寺、若尔盖科尔洛寺堪布。1798年，根据清朝廷谕旨，经拉卜楞寺院提名和其恩师推荐，赴北京任雍和宫住持和辅印喇嘛。时遇战乱，由其主持禳灾御难的“烧施”仪轨，深得嘉庆皇帝的欢心，敕授“呼图克图”封号，自此，历辈萨木察仓活佛奉召驻京。1809年他在拉卜楞寺建狮子吼佛殿及高达12米的主供狮子吼镏金铜像，耗银数万两，嘉庆皇帝颁赐汉、藏、满、蒙四种文字的匾额，汉文御笔亲书“寿安寺”。他一生为加深



民族间的了解、增进拉卜楞寺院与中央政府的关系起了积极的作用。他逝世后，道光皇帝极为悲痛。

**第二世嘉堪钦·智华坚赞**（1762~1837年），藏族，夏河县博拉乡嘉尔滩人，为拉卜楞寺院八大堪布之一。7岁时开始学习藏文，11岁出家，12岁入拉卜楞寺，16岁受沙弥戒，被第二世嘉木样·贡曲乎久美昂吾认定为阁芒喇嘛·桑吉多杰的转世而升座。21岁受比丘戒，22岁赴西藏拉萨各寺朝礼，在布达拉宫晋见第八世达赖喇嘛绛白嘉措，旋入哲蚌寺郭莽学院进修。25岁到扎什伦布寺晋见第七世班禅丹白尼玛后返哲蚌寺修习，被委任为曲柯吉寺住持。不久又回哲蚌寺修习，嗣后在传召大法会上立宗夺魁，获“拉仁巴”称号。27岁东返，回到拉卜楞寺院，被第二世嘉木样任命为拉卜楞寺堪布。30岁时，第二世嘉木样将随身的金铜佛像、钵盂、泸水器、羯磨仪轨书籍等赐予他，同时宣布：“我不在时，不要等我，可请示堪布后决定。”从此，掌管拉卜楞寺的政教事务。36岁时接第二世萨木察仓·久美南卡之任，护持卓格尼玛外香寺。40岁升任拉卜楞寺院法台，43岁卸任并完成迎请第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转世坐床事宜，赴扎西洛培林进修。其间一度放弃修行，致力于调解卡加、欧拉两部落之间的纠纷后重任大法台，继而三任大法台，饶益政教事业。62岁时，在河曲中心地带阿万仓赛隆创建木塔寺（后在1875年“万兵战役”中被毁），之后专注实修，撰著颇丰，其传世著作有《能仁王佛十二事业略说·珍珠鬘》、《二胜六庄严之史事·天之如意宝树》等约九十五论，共合六函。

**才布丹** 又名才谢尔，西合强部落头人，藏族。1783年左右，受果洛阿江三部的逼迫，参与与蒙古阿干丝热部的大规模械斗，在分配战利品时的会议上，请得“阿色尔”为牧地，遂从果洛康赛尔地方迁至阿色尔，后其子旺秀生有四子，繁衍为四部，习惯上称为“西合强四部”。

**第一世夏休仓·哈塔次知达吉**（1798~1857年），藏族，出生在阿秀曼日玛夏休世族，自幼在拉卜楞寺院闻思学院受戒为僧，拜多位格西和第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为师，学习五部大论，精通显密经典，知识渊博，获“拉仁巴”格西学位。后遵照第三世嘉木样的谕示，先后赴卓尼恰盖寺、阿坝安曲查理寺、乔科参智合寺等处，进行菩提道次第的教敕、灌顶、教言，随许，剃度僧徒，广授佛法。又遵嘉木样谕示，举行大威德金刚法会，传说因虔诚祈祷，大威德金刚法王卷轴画像，显示灵异，从其头顶流下许多鲜血。藏历十四胜生水鼠年（1852年）他54岁时，遵照嘉木样法谕回故乡乔科建成夏休静修院。修建时从地下掘出马头明王、金刚手大势至，金翅鸟天成加持像等伏藏，供奉在寺，并建立每年举行的修供仪轨。火蛇年（1857年），在预言他转世的父母名字

后圆寂。一生著有《经集注释·隐义明析之阳·具喜津梁》、《般若波罗密多心经疏》等著作。

**第四世霍尔藏仓·久美丹贝尼玛**（1816~1861年），藏族，玛曲县乔科地方人。5岁时，第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第三世贡唐仓·贡却乎丹贝仲美认定为第四世霍尔藏仓。翌年迎入拉卜楞寺院坐床。20岁时，在第三世嘉木样座前受沙弥戒。24岁赴西藏学法，在第七世班禅·丹贝尼玛座前受比丘戒。1845年在拉萨祈愿法会上摘取立宗辩论第一名的桂冠。同年返回拉卜楞寺院。1848年应巴林王之邀，第三世嘉木样派他前往蒙古讲经，三年之中在大小巴林、乃门、额日霍尔沁、佳若、库秀丹、察合尔等广大地区为蒙古教民举行多种法事，加深了拉卜楞寺院与蒙古部族之间的供施关系。1852年返回拉卜楞寺院。1854年任拉卜楞寺第四十七任法台，任职期间大力整顿寺规，使拉卜楞寺佛法蒸蒸日上。翌年，第三世嘉木样临终时，受命进驻拉章官，全权代掌寺主之职。嘉木样圆寂后负责处理拉卜楞教区事务，直至迎请第四世嘉木样·尕藏图丹旺秀坐床，历时七年。1861年圆寂，享年45岁。

**第三世哲贡巴·恭却丹巴热吉**（1801~1866年），藏族，夏河县那吾乡旦子昂村人。6岁时被认定为惹卜察奇合日寺桑丹林静修院第二世哲贡巴·洛桑希热转世化身。自9岁起，一直在拉卜楞寺院阿莽仓·贡却坚赞门下修习，对显密义理，天文历算、声明、诗学、以及声律、词藻诸学科无不通晓。先后两次赴西藏深造。次递任夏河噶尔却曲夏寺及拉卜楞时轮、密宗等学院法台、拉卜楞寺堪布，以及阿木去乎寺、泽仓寺、扎油等寺的堪布。所到之处，整顿寺规，促进讲学，颇多建树。1833年，其师阿莽仓·贡却坚赞鉴于人们对安多地区了解甚少，想写一部论述安多地区藏传佛教发展情况的著作，以供社会需要，特敦促编写。他接受重任后，遍历安多各地，调查访问，收集有关史料，经历32年，数易其稿，最后于1865年（同治五年）完成历史巨著《安多政教史》，翌年圆寂。

**第三世参智合堪布·贡曲乎成来华桑布**（1787~1869年），藏族，系四川若尔盖热河东坝阿秀家族人。自幼在阿坝嘉多的霍尔锡仓囊欠当喇嘛，1804年由第二世开塔·阿旺丹贝坚赞活佛认定为第二世参智合堪布化身，从阿坝嘉道霍尔赎来，被阿秀部落摩杰和加木坚二位头人拜为喇嘛，享誉阿秀、欧拉、卓格尼玛诸部落。不久，应丹巴士司诚请，前往四川擦科传法，滞留两年。1810年，前往西藏朝礼，请求第七世班禅·丹贝尼玛赐给在安多修建寺院的法谕，班禅大师即颁赐命令文书，并赐寺名为“噶丹扎西曲沛林”后，即刻返回故里。1813年，在阿秀土官穆杰、坚赞的鼎力襄助下，在曼日玛开始兴建参智合寺院，并

根据噶当派教仪，建立各种修供仪轨，1819年正式完工。

**第三世采喇嘛·嘉华丹白尼玛** 大约出生在1809年左右，系开塔阿贡家族人，先后入阿木去乎寺院和阿坝参尼寺学经。之后为满足求吉玛、玛郭、尕郭等地群众的愿望，在采日玛帐篷寺院聚集僧众，举行五供节祭神，四月闭斋，岁末供施朵玛等仪轨。据口碑传说，享年90余岁。

**第二世夏休仓·俄项丹白加措** (1858~1917年)，藏族，遵照第一世夏休仓的遗嘱降生在曼日玛部落日色次老家，被第四世嘉木样·尕藏图丹旺秀认定为第一世夏休仓的转世，奉迎至夏休寺坐床，后入拉卜楞闻思学院，拜第四世嘉木祥和数位格西为师，勤勉学经，精通显密教典，成为拉卜楞地区著名学者。1879年第四世嘉木样莅临夏休寺，他将寺院献给拉卜楞作为属寺，为此，第四世嘉木样赐给所依圣物白度母如意轮加持画，并为寺院赐名“噶丹协珠扎西迥乃林”。不久，遵照嘉木样法谕，就任四川毛尔盖寺首任赤哇，后赴阿坝郭莽寺出任第一任赤哇，在任期间，主持修建郭莽寺参尼扎仓（法相学院）。后来又出任欧拉年图寺赤哇，护持该寺多年。与此同时，他在夏休寺创立无上瑜伽部修供仪轨，建立高级班《菩提道次第论》、中级班《释量正论》、《怛特罗略疏》等的背诵考试，以及初级班讲听《摄类学》等制度；主持修建寺院经堂、弥勒佛殿，法苑、马头明王佛殿等。1917年，他年届六旬时，第二次出任毛尔盖寺赤哇，圆寂于任上。他一生提携后进，诲人不倦，门下出了加夏茸·尕藏恭却加措、第二世年图交巴仓·尕藏塔凯嘉措，阿曼证土阿秀活佛、咒师嘉阳、咒师香巴智华、华锐格西洛桑曲沛等多人。著作有：《菩提道次第论教本》、《菩提道次第论祈愿注解》、《本尊修法》、《颂赞辞》、《国王罗摩衍那传注·无垢水晶之磴》、《本续树注》、《三十颂要义·珍宝之钥》、《添性颂奥义备忘录》，以及诗歌、文法、历算、词藻方面的著作，现有两函存世。

**第一世木拉日朝巴·洛桑钦饶嘉措** (1854~1936年)，藏族，木拉地方人，证果者香巴曲增赐名洛桑钦绕嘉措。18岁出家从海日朝巴学经，21岁在格尔德·罗桑成来座前受近圆戒，后在何静修士座前请授觉宇修法灌顶和许多教言。32岁在木拉嘉丹等人的协助下，在噶曲河与交宗杂玛山之间的黄河畔鲁卫隆哇修建木拉日朝，1936年在木拉寺圆寂。

**阿坝静修者·罗桑嘉措** (1851~1904年)，藏族，四川阿坝县人。1873年在阿万仓贡赛尔草原中央、黄河之滨建立一处宗教活动点。1875年阿万仓克夏扎西达吉林（即木塔寺）解体后，几名当地僧人与部落头人，认识与觉悟到重新建立一座寺院护持众生的重要性，宗教点逐步扩大，成为散日玛寺之始。

**纳开仓·罗桑群培** (1862~1925年)，藏族，出生于玛曲齐哈玛纳开头人

家，为四川毛尔盖寺院活佛。1900年，刚建立不久的阿万仓散日玛日朝在阿万仓头人阿秀·万钦加布的大力支持下，派泽贡罗培为首的七名僧人前往他的座前学习教仪经典，之后为散日玛建立五般若期供，使散日玛寺供奉已备，并在临终前，将散日玛寺归属权按传统约定移交第四世开仓·洛桑贡却嘉措。

**第四世参智合堪布·贡曲嘉华·云丹洋坚桑沛昂杰**（1870~1928年），藏族，为“奥”地乔氏家族人。父名索南才沛。9岁时经过详细考察被认定为第四世参智合堪布。成年时拜见奥地王子，因他对未来一目了然，所以起名为“桑沛昂杰”。并在安多地区不要引路人的预示，曾独自赴噶丹隆都去丹林寺。33岁在参智合寺院建立时轮学院厄翁德钦林。45岁时按色拉寺喜巴堪芒扎仓的规范建立修供仪轨，并将斯部命名为“夏典扎仓”，同时按拉卜楞下密学院的规范，建立金刚手大轮修供仪轨。47岁建成印经院，59岁农历六月三十日以大手印姿势静座七昼夜后圆寂。

**第三世多知钦·更藏丹白尼玛成来**（1865~1929年），藏族，出生在青海果洛班玛地方藏族四大姓氏之一的智氏家族，出生时脚掌有一白螺图纹，长大后仍然明显。他自小聪慧，不久根据四世资活佛南卡多杰的谕示，确认为第三世多知钦活佛，在奥坚久美确吉昂吾座前聆听《入行论》。8岁时按华知活佛的安排，在咱加寺集中各方学徒讲经，受到华知活佛的赞许。之后，他除在奥坚久美确吉昂吾、资活佛南卡多吉座前学习外，还先后拜见了加让·更藏图确多吉，加样欠泽昂吾，贡知·罗周塔义多吉，吉门盼嘉木样南丘加措等学者，广学佛法。1880年，在果洛班玛首领西加青门献给他的住地多益尺修建桑青奥知华白隆寺。晚年对藏区流传的红教经典及历代学者有关著作，进行大量的校正和核实。1915年，他在娘玛寺设立冬、夏季仪轨，将“日朝”正式改为寺院，同时选任贡毛为经师，赐印度大师哇格里的碗做为依物，并且规定以后每届经师必须持有所依。

**第二世年图交巴仓·尕藏塔凯嘉措**（~1934年）藏族，出生于玛曲欧拉部落朗格道马氏家族，自幼出家，入拉卜楞寺拜第四世嘉木样·尕藏图丹旺秀等为师，获“然江巴”学位。不久隐居寺内，专心修禅。1900年，根据第四世嘉木样谕示，着手扩建年图寺。1925年起负责欧拉年图寺教学，首任赤哇达五年之久。

**第四世开仓·洛桑贡却嘉措**（1890~1937年），藏族，出生在玛曲西合强部落头人伊金贡家，纳开活佛临终前，将散日玛寺归属权按传统约定移交给他后，对寺院教仪教规进行大加整顿。1928年，建立大恩大德法会与夏季法会制度，设置《菩提道次第广论》等灌顶、传承、教导三仪轨，同时修建久美德钦

寝宫，备置所依和能依圣物，使他主持的这段时间，成为该寺最富旺盛力的时期。1937年圆寂，一生著有著作一卷（四本）。

**宣侠父**（1899~1938年），又名尧火，藏名扎西才让，浙江省诸暨县人。早年留学日本，1923年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不久转为中共党员。1924年受中国共产党委派考入第一期黄埔军校，翌年毕业后被党组织介绍到北方李大钊处工作，旋以国民党员的公开身份带领一批地下党员，赴张家口冯玉祥西北军做政治工作。1925年10月，宣侠父随冯玉祥部刘郁芬师入甘，以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委员的身份，同共产党员张一悟、钱清泉组成中共甘肃特别支部，领导并开展甘肃地下党工作。与此同时，长期深受宁海镇守使马麒欺凌的拉卜楞地区藏族人民，推举拉卜楞寺寺主第五世嘉木样之兄黄正清率领十人藏族代表团赴兰州控告宁海军军阀马麒自1918年以来，派兵蹂躏拉卜楞寺教区（包括夏河、碌曲、玛曲三县），血腥屠杀藏族僧俗七千余众，焚烧寺院三十多座及附近村庄的罪行。在刘郁芬督办公署，面遇宣侠父，详细叙述了马麒宁海军的惨行。宣侠父听后，万分愤慨，并深表同情和关注，他反复指出：“一个弱小的民族要求得自身的生存和解放，就必须团结起来，共同对付反动军阀的欺压”。为此，他和代表团员成了朋友，黄正清给宣侠父起了一个吉祥的藏族名字——扎西才让。1926年5月2日，在宣侠父、钱清泉的建议和具体帮助下，“拉卜楞藏民文化促进会”在兰州教育会馆正式成立。为了更进一步的揭露马麒军阀在拉卜楞藏区所犯下的滔天罪行，宣侠父向黄正清提出赴拉卜楞藏区进行实地调查的设想。不久，第五世嘉木样之父黄位中在欧拉草地回信，并随信寄来一张个人的照片，表示欢迎宣侠父来拉卜楞藏区实地调查。

1926年8月，在翻译桑木旦等人的陪同下，途经东乡、临夏、沿大夏河进入甘南藏区，跋山涉水，晓行夜宿，克服高原反应和生活不适等困难，一路探访了岔岗寺、白石崖寺、多合寺、阿木去乎寺、西仓寺，最后经过十几天的马背颠簸，渡过玛曲黄河到达参智合寺。数日后到达第五世嘉木样和其父黄位中避难的欧拉草地，受到藏族僧俗盛大而热烈的欢迎。之后，在他的建议和帮助下，黄位中在欧拉扎西滩，召集方圆二百公里内的二百三十多名部落头人参加的会议，正式成立“甘青藏民大同盟”，会上讨论通过了他起草的“大同盟”宣言，推选黄位中为盟主。号召大家“团结起来，自求生存”。宣侠父甘南藏区之行，历时50多天，最后于同年十月归兰。归兰后立即向刘郁芬汇报了甘南之行所了解的情况，要求刘郁芬责令马麒迅速撤离拉卜楞藏区。刘郁芬因马麒势力，迟迟无果。为此，他连夜修改《甘边藏民泣诉国人书》，巧妙地卷在国民党省党部向外送发的材料中，寄往全国各地，同时黄正清等代表团成员借兰州东校场

召开庆祝冯玉祥五原誓师大会之际，将《泣诉国人书》贴在兰州的四个城门上，并大量在大会会场内散发，因而沉重的打击了马麒军阀欺压藏族人民的嚣张气焰。同年底，宣侠父因时局随国民军去西安，专们晋见冯玉祥将军和国民党元老于右任。于右任即时给刘郁芬发电，命令马麒从拉卜楞撤军。1927年4月，关于解决拉卜楞问题的协议最后签订，从此拉卜楞地方由青海正式划归甘肃。1929年后，宣侠父在国民党军队中从事兵运工作。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国民党十八集团军高级参议，从事统战国民党高级将领的工作，因工作卓有成效，招致国民党当局忌恨，1938年被暗杀于西安。

**第四世哲贡巴·嘉祥丹巴嘉措**（1868年~约1939年左右），藏族，卓尼北山人，曾与齐哈玛土官阿秀·索南热旦结成施主关系。1922年在齐哈玛建成扎西曲林寺，并逐步建立显密兼修的讲经、修持规范和胜乐、密集、大威德修供仪轨。1928年，敦请第五世嘉木样·罗桑嘉祥益西丹贝坚参首次莅临齐哈玛，建起“拉卜则”（即山神）。1935年齐哈玛部落首次充任拉卜楞寺祈愿大法会施主，同年由他传授弥扎金刚鬘灌顶。1936年正式向第五世嘉木样献上寺院，从而成为拉卜楞寺的属寺。

**谢雄觉尔买**（1882~1942年），藏族，玛曲欧拉谢雄部落人。少时入谢雄寺，拜寺主为师，学习天文历算。同时在其叔父谢雄曼巴处学医，其后遍访名师，精研医学。后前往拉萨药王山拜著名藏医学家青绕布为师，青绕布说：“诗学、历算方面你比我强，我拜你为师，向你求教，但医学方面我可以给你当老师。”于是，他俩互相学习，使他的医学知识大进。临别青绕布赠送他一套第司·桑结嘉措用过的医疗器械作为留念。他返回河曲后在欧拉等地行医，以善长针刺放血疗法著称，同时他注意提携，培养后进，培养出著名藏医外科医生若尔盖格底寺的加样玛尔金等人。

**雅锐阿布索**（约1901~1951年），藏族，玛曲欧拉欧强部落人，自小就以口才敏捷，善于雄辩而著称河曲千里草原。他贫穷而豪爽，直率而机智，不畏强权，好抱打不平，常常因为平民百姓申张正义而深受牧民群众的爱戴。他的事迹至今流传在欧拉草原上，成为一种正义的化身。

**第六世萨木察仓·嘎藏琅柔嘉措**（约1890~1956年），藏族，玛曲尼玛部落人。1904年被第四世嘉木样·尕藏图丹旺秀认定为拉卜楞寺院第六世萨木察仓活佛，但两年后，仍有人持不同意见，嘉木样定论不改。1908年迎入拉卜楞寺院坐床，在嘉木样座前授沙弥戒，并拜大格西阿木去乎松热布为师入经学院学习五部大论。为拉卜楞寺的政教大业，做出了积极贡献。1913年袁世凯封为“般若圆修那木喀呼图克图”封号及册文。1949年以后，积极协助人民政府

建立地方政权。1956年，圆寂于从西藏学法归途中。

**黄正明**（1918~1957年），藏名晋美慈成丹贝尼玛，系夏河拉卜楞寺院第四世阿莽仓活佛，出生在西康理塘营官坝彩玛村。幼时经第九世班禅·图旦却吉尼玛卜算，认定为第三世阿莽仓转世，曾与其兄第五世嘉木样活佛同时留学西藏，刻苦钻研，故佛学造诣很深。返回拉卜楞寺后，协助嘉木样活佛管理政教事务，尤其继任大襄佐一职后，尽职尽责，建树颇多，参与调解了玛曲各部与四川阿坝的对峙等。1943年奉嘉木样之命，前往重庆捐献拉卜楞寺院所属各部为抗战捐献的30架飞机巨款，以实际行动支援了抗日战争。1945年秋，任国民党夏河县临时参议会首届参议长。1946年夏，任国民党甘肃省参议员，在开会期间，对边疆建设和改革提出多条建议。同年秋任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夏河分团干事长。1948年，国民党甘肃省选举事务所宣布，继圆寂后的第五世嘉木样为夏河地区国民党国大代表。同年，拉卜楞地区僧俗拥戴其继任大襄佐并代摄政嘉木样佛职位，为拉卜楞寺及属区的安定做出了贡献。1949年1月5日，国民党政府行政院颁赐阿莽仓活佛为“辅教宏觉禅师”封号。甘南解放后，他积极投身于革命和建设事业。1953年9月，任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委员。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后，任第一、二届人民委员会委员。1955年6月16日玛曲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后被选为县长，并在担任此职务期间，多次带领工作组，访问团深入基层，发挥了特殊的作用。1957年8月调离玛曲，不久去世。

**第六世霍尔藏仓·罗桑华尔丹嘉措**（1913~1958年），藏族，玛曲县采日玛乡乃日玛部落人。由第九世班禅·图丹却吉尼玛认定为第六世霍尔藏仓，赐法名为“罗桑华尔丹嘉措”，迎入拉卜楞寺坐床。拜甘加慈成嘉措为师。在尊者久美成来嘉措座前剃度出家，受沙弥戒。1940年依照第五世嘉木样·罗桑嘉祥益西丹贝坚参旨意，建白度母佛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协助中共夏河县工委开展统一战线工作。1951年就任夏河拉卜楞寺总法台，曾任全国佛协、甘肃省佛协理事。1955年前往印度，劝说逃往印度的陌务土官杨世杰返回祖国。1957年回乡建立乃日玛寺院。1958年在玛曲逃避匪乱中，被人民解放军误伤而卒。1982年在落实宗教政策中平反昭雪。

**索南木曼巴**（1898~1958年），又名恰恰稍索南木，藏族，玛曲县欧拉年图寺和尚。曾拜著名藏医加夏茸仓为师学医，学成后自己采集、加工药材，制药丸行医。经常身背药包，主动上门为贫苦牧民治病，不收分文。后根据长期的临床经验，配制了适应于本地疾病特点的许多方剂。他急人之难，医德高尚，以擅长诊治狂犬病而著称，并对各种药材药用有较深的研究。

**阿秀·更登加布**（1908~1958年），简称为阿尔盖，藏族，玛曲县曼日玛

乡人，世袭乔科大土官、总带兵官。50年代初期曾协助中国人民解放军购买军马，受到表扬。1955年6月玛曲县人民委员会成立时被选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同年6月30日，任县民政科科长。1956年10月被选为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1958年6月自动离职，不久即卒。

**昂加**（1897~1958年），藏族，系阿万仓部落大土官、总带兵官。1954年玛曲县政协成立时任常委。1955年6月玛曲县人民委员会成立时被选为委员。1956年9月被选为县政协副主席，同年12月兼任县畜牧科科长。1957年5月卸任畜牧科长，不久去西藏朝拜。1958年返回玛曲途中病逝于青海玛多县境内。

**尕布藏**（~1958年），藏族，玛曲县欧拉乡人，系欧拉年图寺“温布”（即管家）。1954年玛曲县政协成立时任常委。1955年6月玛曲县人民委员会建立时被选为委员，同年6月30日任县畜牧科科长。1956年9月被选为县政协副主席，1958年5月卒于欧拉年图寺院。

**阿桥**（1904~1959年），藏族，玛曲县齐哈玛乡人，生前系齐哈玛部落土官。1954年玛曲县成立政协时任常委。1955年6月玛曲县人民委员会建立时被选为委员，同年6月30日任县文教卫生科科长。1956年9月被选为县政协副主席，1958年12月31日离职。1959年卒于青海省久治县。

**王旦增**（1934~1959年），藏族，甘肃卓尼县人。自幼父母双亡，少年时给牧主放羊度日。1953年2月参加工作，7月加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卓尼县委宣传干事，团州委宣传部长、副书记等职务。1958年甘南发生反革命武装叛乱，在平叛斗争中，王旦增为部队担任翻译，跟随部队跋山涉水，不畏艰辛，并且在每一次战斗中，冒着生命危险，进行喊话、宣传政策、争取群众、瓦解敌人的工作，同时与战士一起冲锋陷阵。如在达日地区的一次战斗中，他和战士们一起坚守大雪山，表现突出，两次受到部队的嘉奖。1959年10月，被甘肃省命名为“民兵模范”。同年11月，他接受中共甘南州委的委派，来玛曲参加整社工作，在一次带领一个工作小组深入齐哈玛公社（当时在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和卓格尼玛之间的草地）开展工作时，惨遭叛匪杀害。

**李贡**（1929~1959年），别名宁凯，又名国华，兰州邈家滩人。1954年兰州卫校毕业后，有感于新中国蓬蓬勃勃的建设事业，主动要求组织分配到最艰苦、最偏远的玛曲地区工作，支援少数民族地区的建设。于是，1955年3月辗转来到玛曲，先后在县卫生所、欧拉公社卫生所从事医疗卫生工作。但他刚来到欧拉不久，一天看到一个十六、七岁，身穿一件千孔百洞的破皮袄，身体瘦弱，脸露饥寒，因患疾病被牧主赶出的女奴隶无家可归，独自踟躇在寒冷地



草原上被冻得直打哆嗦时，他流下了眼泪说：“新中国成立了五、六年，藏族人民还过着如此饥寒交迫的日子，自己是中国共产党培养起来的医生，有责任努力工作，早日使藏族人民翻身解放”。从此，他下定决心忘我工作，真正的与藏族人民打成了一片，建立了深厚的感情，他不但治好了那位姑娘的病，而且交给党组织进行培养。1955年夏天欧拉部落流行斑疹伤寒，十几位牧民群众昏迷不醒；1959年春天，洮江县欧拉地区发生流行感冒，七、八名当地藏族干部和群众生命垂危，可是当时，远离县城，交通不便的欧拉卫生所，无抗菌素药品挽救病人的生命，在该种情况下，两次带动卫生所医护人员抽输他们自己带抗体鲜血的办法，挽救了病人宝贵的生命。值得特别一提的是1955年冬天，欧拉孕日科草原发生火灾，女牧民曹加因救羊群被大火烧伤右臂，曹加的丈夫看到伤势很重，就牵上羊去求神拜佛，结果被喇嘛将“法水”喷到伤口，引起感染发生恶性溃烂后，曹加才到欧拉卫生所就医。李贡接诊后，因缺乏必要的药品，经多方治疗仍然无效，便动员曹加进行自体植皮手术，遭到拒绝后，他自己最后决定为曹加进行异体植皮手术。在一个清冷的早晨，李贡毅然决然的亲手将自己腿上的皮肤剪下四块，又亲手移植给曹加身上。顿时，曹加惊呆了，她激动地流着泪说：“李曼巴（藏语医生），我从来没有见过你这样好的曼巴，连自己身上的肉都能割给我们藏民。共产党、毛主席真是我们的大恩人！”。不久，曹加溃烂的伤口，经过新皮刺激逐渐痊愈。1959年1月李贡加入中国共产党，后担任洮江县卫生院副院长，出席并被选为甘肃省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代表、全国先进生产者会议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同年12月，在参加慰问野外工作人员代表团，赴刘家峡慰问时不幸溺水逝世，时年30岁。他逝世后，中共甘肃省委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并且命名为“红色医生——李贡”和发出向他学习的通知，中共中央、中共甘肃省委许多领导同志为他题辞赞扬。1960年7月谢觉哉老人为《红旗手杂志》编辑的“红色医生李贡文艺专号”上这样写诗称颂他：

共产党、毛主席派来的医生！

甘南的藏胞对李贡这样称呼。

这称呼包含着无限的信任，

这称呼表示出最大的光荣。

无限的信任不能轻易得到，

最大的光荣不是垂手可得。

历史上的反动统治者留给藏民对汉民的怀疑和隔阂，

年轻的医生医治了人的疾病还医治了人的心灵。

这不是神话，而是事实，  
医生用自己的双手割下自己的皮肤，  
抽出自己的鲜血，  
用皮肤和鲜血治愈了垂危的藏胞的疾病，  
用皮肤和鲜血擦掉了那不幸的民族隔阂和遗恨。  
不是毫不利己思想的人不能做到，  
不是对党和人民有深厚爱的人不能做成，  
李贡同志不愧为“共产党、毛主席派来的医生”，  
英雄的光辉照耀得草地无处不明。

**第四世采喇嘛·嘉洋次知嘉措**（1899~1959年），藏族，出生在玛曲乔科曼日玛阿秀切丹家族。幼时入拉卜楞寺学经，后来相继在察干外香寺、齐哈玛寺主持佛事活动，并游历蒙古等地。1946年他将日乃合玛和采日玛两地的僧人集中到一起，举行大威德及普明法会。1959年卒于四川阿坝。

**第五世参智合堪布·罗桑嘉洋·喜饶嘉措**（1929~1959年），藏族，出生于乔科董氏家族，父名朝嘉，母名玛吉。1933年他5岁时被迎往参智合寺院，1947年兴建下密学院经堂，翌年修建益噶闹吾颇章静修院。1952年开始修建法相学院，1959年卒。

**乔科·达嘎尔玛**（1897~1959年），藏族，真名更登罗藏，又名曼巴盖洛，因其父常乘骑一匹白马，故又起名达嘎尔曼巴（意为骑白马的医生），曼日玛乡强茂部落人。曾去拉萨药王山拜青绕诺布为师学医，深造三年，取得硕果。1922年返回乔科后，遵照其师青绕诺布传授的秘方，成功地试制“珍宝丸仁钦芒觉”等藏药，经试治效果很好。

**第二世木拉日朝巴·先巴确智**（1937~1959年），藏族，玛曲县木西合乡木拉村人。1942年色热哇活佛赴西藏泽善旺杰先巴昂老活佛座前抽签，被确认为第一世木拉日朝巴·洛桑钦绕嘉措的传世，翌年奉迎至木拉寺院坐床。不久拜堪·香确坚赞为师。1947年剃度受戒，得到多位贤师的灌顶、教敕、秘诀。1948年西钦喇嘛·根桑尼玛专程前来木拉寺，为他传授伏魔、隆钦、菩提道灌顶和教敕，并帮助修建经堂1座。1954年前往夏河拉卜楞寺院修学，1957年返回木拉寺院，为寺院僧众讲经灌顶。1959年在木拉寺圆寂。

**加夏茸仓·尕藏恭却加措**（1896~1960年），藏族，欧拉佳日合部落阿秀家族人，亦称加夏茸仓活佛。父名求秀嘉措，母名木塔玛吉姬。5岁时被第四世岗萨·尕藏特旦昂秀活佛认定为第三世嘉木样·罗桑图丹久美坚措的侍从喇嘛章加的转身，同年迎入拉卜楞寺坐床，在第四世岗萨座前受戒。11岁时赴拉卜

楞寺闻思学院学习，拜智华塔义为师，同时跟随第四世嘉木样·尕藏图丹旺秀，第五世贡唐仓·嘉祥丹贝尼玛、郭莽堪布·洛桑慈智嘉措、德塘堪布嘉祥·图旦嘉措、阿莽班智达、嘉央·丹增嘉措等学习佛法。19岁时，奉岗萨之命赴曼隆寺深造，随曼隆阿克根敦学习语言学、诗律、书法，在阿旺丹贝嘉措座前学习历算中的占星术和新汉历；20岁时在岗萨座前受近圆戒，成为一名精通佛法的喇嘛。25岁时为第五世岗萨·罗桑加祥益西丹贝加措受戒，从此声誉更隆。29岁时为修建拉卜楞寺大经堂首次赴东蒙，为广大信徒灌顶，倍受欢迎，返回时为拉卜楞寺大经堂带来金顶、幢、祥麟法轮、怪柳女墙等饰物，以及宗喀巴三师徒、长寿三尊、释迦牟尼佛像、十一面大悲观音菩萨、第四世嘉木样身像、绿白度母等金、铜铸成的佛象和无数供品。33岁时返回欧拉寺。36岁时首次在欧拉讲授时轮灌顶。37岁为五世岗萨赴西藏再度赴东蒙，在那里与第九世班禅·图丹却吉尼玛相会，共同讲授时轮等灌顶，受到第九世班禅的赞誉，并对他所著的《时轮诗词》一书评价很高，因此被封为“诺木齐图诺门汗”（蒙古族官职），同赐印章。38岁时（1933年底）返回拉卜楞寺，向第五世嘉木样呈献白银万两及绸缎、氍毹等丰厚礼品。42岁时首次前往西藏，向三大寺和扎什伦布寺敬献广大布施，并去药王山拜谒藏医学家青饶诺布为师，学习藏医。46岁时（1941年）任拉卜楞寺大法台，55岁再任拉卜楞寺大法台。1954年玛曲成立政协时任常务委员，直至1958年。1960年农历2月24日在唐古拉山病逝。他生前即是一个著名的藏医，又是一个精通历史、佛学、天文历算的活佛。医德高尚，不图钱财，经常给贫民百姓无偿看病施药，并且对当时流行在玛曲地区人畜共染的炭疽病的治疗，探索了一定的经验，生前有十数篇医药论著，已散失。同时著有《第五世嘉木样大师传略》、《第五世嘉木样大师详传》、《兜率历算论·时轮法胤心宝贤哲镜饰》、《红妙音仙女赞辞·加持欲足遍集之藤》、《韵文创作入门》、《度母殿目录》、《佛母传记·成熟善果具义语藤》等5函之多，现2函存世。

**第三世夏休仓·罗桑彭次达哇**（1918~1963年），藏族，出生在玛曲县曼日玛乡强茂村，由第五世嘉木样·罗桑嘉祥益西丹贝坚参认定后被奉迎夏休寺坐床，5岁时在第二世欧拉年图交巴仓·尕藏塔凯嘉措座前受戒并赐名，13岁赴拉卜楞寺院拜格西且增加措、拉高活佛、加夏茸仓·尕藏恭却加措为师，精通经典礼仪，学成后返回夏休寺，建立《般若》听讲制度及修供仪轨。后遵照第六世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谕示，先后出任夏河科才寺、阿坝郭莽寺、察干外香寺赤哇。接着就任拉卜楞寺丁科扎仓赤哇，多次主持大型的佛事活动。1955年在夏休寺塑造佛像，修建佛塔、灵塔、嘛呢经轮房，以及加夏

茸和年图交巴仓囊欠，奉迎大藏经《甘珠尔》、《丹珠尔》和各种经卷，缎制唐嘎等。1963年在他46岁时，预示其转世的出生地和朝向之后圆寂。

**俄项**（1909~1964年），藏族，四川阿坝人。1932年在第五世嘉木祥身边办事，1938年任欧拉部落“郭哇”3年，期满后回夏河拉卜楞任聂日哇3年，之后担任嘉木祥警卫员等职务。1952年7月，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成立时任行政工作组副组长。1953年3月与工委书记、行政工作组组长马负图一起率领工作人员15名进入黄河第一湾曲部开展宣传、救济、筹备建县等重大工作，圆满的完成了中共甘南藏区临时工委、甘南藏区筹备委员会交给的各项任务。1955年6月玛曲县人民委员会建立时，被选为副县长。1957年12月被选为县长。1964年10月调离玛曲，不久去逝。

**阿克罗桑达尔吉**（1900~1965年），又名尼高曼巴，藏族，玛曲县尼玛乡哇尔玛村人。自幼到西藏药王山学习藏医，刻苦攻读，成绩优良。返乡后在玛曲地区巡回行医，并在实践中精益求精，特别是在治疗狂犬病方面，经过长期的临床试验，逐步探索出一套治疗的方药，深受群众的信任。后将秘方传其子热考。

**安久**（1902~1968年），藏族，玛曲县乔科下乃日玛部落土官。1955年6月玛曲县人民委员会成立时被选为委员，同年担任甘南州政协委员。1956年担任甘肃省政协委员，甘肃省佛协理事。1957年5月任县文卫科科长。1959年~1967年任甘南州政协常委，县政协副主席，1968年在采日玛病故。

**昂桃**（1903~1973年），藏族，女，阿万仓大土官昂加之妻，青海果洛康赛部落康万清之妹。1955年7月代表玛曲县藏族妇女参加甘肃省妇女代表大会。1962年任县政协委员，直至1964年4月为止。1973年在阿万仓病故，终年70岁。

**傲赛**（1913~1983年），藏族，玛曲县欧拉乡人，系年图寺和尚。曾拜加夏茸仓·孕藏恭却加措学习藏医，后边行医边自学，注重理论和实践的结合。“文化大革命”时任欧拉乡欧强大队赤脚医生，在当时资金缺乏的条件下，跋山涉水，自采药材为牧民群众看病治病，深受牧民群众的称赞。同时，他在行医中，注重中西医结合和培养提拔后进，传授藏医学方面的知识，培养出才让东智、万玛等20余名学徒。

**李亚资**（1919~1985年），湖南长沙市人。1936年12月在上海保安当兵时集体加入中国国民党。1948年8月在卓尼随甘肃洮岷路保安司令部起义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1958年7月30日复员退伍。1964年8月参加工作，1965年被借调玛曲县创办第一个柴油发电站，解决了县城机关与居民的照明问题，使

柴油发电站运行7载无故障。1971年北方农业工作会议后，玛曲兴建第一座小水电站，他服从组织分配，参加筹建工作。在施工紧张阶段，废寝忘食，吃苦在前，为了从严把好工程质量关，天亮踏着露水上工地，晚间向技术人员求教施工要领。期间，在水轮机组到货后，缺少配电控制设备，外出采购已来不及的情况下，为了不影响工程进度，按时发电，他主动带领几名青年工人，克服没有任何设备的困难，自己动手，用一把锄头起家，制做完成第一面配电盘，在此基础上由他设计装制小型配电盘50多台，有力的支援了玛曲县和兄弟县的小水电建设，一部分销往外地使用。1978年在哇尔玛电站施工和安装中，因公负伤摔断肋骨，伤势非常严重，领导再三要他回县住院治疗，但他为了保证施工关键时刻的质量，双手捂着伤口，在工地上指挥着几名青年工人继续工作。不久因伤口进一步恶化而回县住院，但他仍放不下电站安装工程，用写纸条的办法向施工人员交待施工注意事项，保证了哇尔玛电站的施工质量。1982年3月因病残退休，1985年在老家病逝。

**黄建业**（1923年8月~1986年5月），藏族，甘肃夏河县人。1949年参加革命，1953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夏河县财政科长，第四区副区长。1953年6月任中共玛曲工委副书记，1956年6月玛曲县建立后改任县委副书记。1959年1月1日碌曲、玛曲两县合并后任中共洮江县委副书记，玛曲党组书记。1962年1月代理中共玛曲县委书记，1962年12月任书记兼任县人武部政委，同年担任第三届甘南州政协委员，1966年3月调离玛曲。

**宗哲**（~1986年），藏族，甘肃夏河县人。1950年参加工作，195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玛曲县公安局局长。1961年12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1962年2月兼任玛曲县人民委员会党组书记。1965年10月任玛曲县县长，1966年6月调离玛曲。

**东知布**（1917~1988年），原名杨雷生，湖南省龙山县人。1935年5月在其家乡参加中国工农红军，为红二军五师十团三营八连三排九班战士。1936年7月红军长征到达四川甘孜时掉队。1937年初流浪到玛曲，在欧拉年图寺做零活当雇工。1958年甘南地区反封建斗争胜利后，在河曲马场当牧工。1965年玛曲地区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时，东知布向河曲马场工作队做了反映。1979年甘南州民政局经过详细的调查，正式认定东知布为长征时期流落玛曲的红军。1988年病逝于河曲马场。

**高青年**（1918~1989年），云南正雄人。1934年参加红军第二方面军，为四师供给部通讯员。1936年红军长征途经四川阿坝时掉队，后辗转流落到乔科曼日玛部落被牧民木才收留，靠打长短工度日。1958年反封建斗争胜利后找到

党组织，1963年参加夏河县的社教工作，196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不久“四清”结束后任中共曼日玛乡尕加公社支部书记，1989年在曼日玛去世。

**罗热布**（1934年~1992年9月），藏族，玛曲县尼玛乡人。196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3年参加工作。历任尼玛公社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欧拉公社党委副书记、书记等职。1980年7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1984年4月任中共玛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986年1月任第六届政协玛曲县委员会副主席。1987年3月被选为第七届政协玛曲县委员会主席，1992年因病在任上去逝。

**张克甲**（1941年~1992年12月），藏族，甘肃夏河县人。1958年参加工作，195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9年1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兼任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981年1月任玛曲人民政府县长，兼任政协玛曲县第五届委员会主席。1990年1月调任甘南州商业局局长，1992年因病去世。

**刀考**（1931年~1993年3月），藏族，玛曲县阿万仓乡人。1965年参加尼玛乡的社会主义教育，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6年任中共阿万仓公社红旗大队（贡赛尔村）党支部书记。由于他严于律己，工作认真，成绩突出，对党忠诚，不谋私利，全心全意为牧民群众服务，1971年以牧民的身份被选为中共甘肃省委委员、中共甘南州委委员、中共玛曲县委委员、中共阿万仓党委委员，成为全省著名的牧民省委委员；同时多次当选为省、州、县、乡党代会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多次受到省、州、县、乡的表彰，获得先进基层干部、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等诸多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和奖励。值得特别一提的是在他担任本村党支部书记的28年期间，常常单枪匹马的在草原上进行夜间巡逻，前后6次抓获盗贼12人，为集体和牧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万多元，为此，受到县政法部门的嘉奖。1993年3月因病卒于该村党支部任上。

## 第二章 简介人物

### 第一节 党政领导

**马负图** (1914~ ), 甘肃庆阳人。中共党员。1944年参加革命, 1952年7月中共欧拉工委、欧拉行政工作组建立时任工委书记兼工作组组长。经过筹备于翌年3月率领一行15人, 进入甘南藏区最偏远的黄河第一湾曲部地区, 开展党赋予的各项工作, 成功的组织成立了政协玛曲委员会并兼任主席。1955年6月政协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选举产生玛曲县有史以来的第一任县长, 宣布了玛曲县的正式成立。玛曲县成立以后, 担任中共玛曲县委书记, 同时兼任政协主席、人武部政委, 与其他领导一道领导全县人民, 恢复生产、建立家园, 使一度滞顿的玛曲畜牧业迅速得到恢复, 牲畜存栏数一度从1949年的24.08万头(只匹), 增加到1957年底的38.83万头(只、匹)。同时, 他还深入各部落, 调解与四川、青海邻近地区的草场纠纷等等。1958年2月后, 玛曲地区的工作环境进一步恶化, 武装叛乱的空气日趋紧张, 到5月底, 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被围困在卓格尼玛滩数间低矮的土房中, 仅靠一部电台与外界联系。在此情况下, 他率领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坚持工作, 始终没有离开玛曲一步, 使上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始终掌握着玛曲境内的动向。同年6月~8月平叛结束后, 迅速组织8个武装工作队, 深入县境8个部落, 建立玛曲地区的基层政权组织, 为玛曲县的各项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959年1月碌曲、玛曲两县合并后, 任中共洮江县委书记。1962年1月两县分设后任中共碌曲县委书记。后调甘南州、兰州劳改局工作, 现退休在兰。

**丁炳林** (1932年~ ), 陕西富县人。中共党员。1978年11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县革命委员会主任, 1980年7月调离玛曲。

**扎西** (1933年~ ), 藏族, 甘肃夏河县人。1956年4月参加工作。196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1月当选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1982年2月兼任中共玛曲县委常委职务, 1993年1月退居二线任县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1994年退休。

**俱占海** (1933年~ ), 藏族, 甘肃卓尼人。中共党员。1949年参加革命工作, 1966年6月代理玛曲县县长, 同年4月代理中共玛曲县委书记, 11月

正式任命为县长，12月正式任中共玛曲县委书记。1968年1月被造反派非法夺权，不久调离玛曲。

**张德荣**（1933年~），甘肃正宁人。1949年10月参加革命工作，195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11月任玛曲县人民武装部副政委，1970年3月任政委。1971年6月任中共玛曲县委书记、县革命委员会主任，1974年9月离任继续担任县人民武装部政委，1978年8月调离玛曲。

**王德友**（1934年~），陕西大力人。中共党员。1964年7月任玛曲县人武部副部长，1966年4月任政委，同年5月任部长。1968年4月兼任玛曲县革命委员会主任，1970年6月不再担任县人武部部长一职。1971年6月调离玛曲。

**阿老**（1935年~），藏族，玛曲县尼玛乡人。1959年参加革命工作，197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群强（木西合）公社党委副书记、革命委员会主任、中共阿万仓公社党委书记、中共玛曲县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县文教局局长等职。1990年1月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3年1月任主任，1996年2月退休。

**义西**（1937年~），藏族，玛曲县曼日玛乡人。196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共曼日玛乡尕加大队党支部书记。1968年4月以牧民身份任玛曲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直到1971年6月止。1969年参加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1971年8月参加工作，任中共玛曲县委常委，甘南州革命委员会常委，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委员。1979年11月又任玛曲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81年1月任政协玛曲县副主席，1998年1月辞去副主席职务任常委至今。

**旦正甲**（1938年~），藏族，甘肃夏河县人。中共党员，1974年9月任中共玛曲县委书记，县革命委员会主任，1979年2月兼任玛曲县人民武装部第一政委，1980年7月调离玛曲。

**罗赛**（1942年~），藏族，玛曲县尼玛乡人。1964年参加工作，1980年任县财政局副局长，1981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9月任甘南州审计局副局长，1988年8月任甘南州审计局局长。1990年1月被选为玛曲县人民政府县长，同时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1993年4月调任甘南藏族自治州畜牧局长。1998年5月任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副主席至今。

**德合拉**（1942年~），藏族，又名肖永昌，甘肃夏河县人。1962年参加工作，197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9月代理玛曲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985年1月任检察长。1989年12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兼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1992年12月任玛曲县政协主席至今。



**尕尔英** (1944年~)，藏族，玛曲县阿万仓乡人。中共党员。1980年9月后任阿万仓乡乡长、县乡镇局局长等职。1989年7月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96年2月任人大常委会主任，同年6月调任甘南州矿产管理局局长至今。

**桑旦** (1945年~)，藏族，甘肃夏河县人。1964年参加工作，196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年7月任中共玛曲县委书记、兼任县人民武装部第一政委，1984年兼任政协玛曲县主席之职，1985年7月调离玛曲。

**杨发荣** (1946年~)，藏族，甘肃迭部县人。1964年10月参加工作，1969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年7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县革命委员会主任。1981年1月专任县委副书记。1987年3月改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90年1月调离玛曲。

**尕考** (1946年~)，又名尕藏索南，藏族，甘肃碌曲县人。高中文化。中共党员。1964年4月参加工作。1980年4月任碌曲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90年任中共碌曲县委副书记。1993年4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同年7月10日兼任玛曲县志编纂委员会主任。1994年1月被选为玛曲县人民政府县长，1997年1月调离玛曲。

**尕考** (1951年~)，藏族，玛曲县木西合乡人。1975年参加工作，1981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群强公社(木西合乡)管理委员会主任，阿万仓乡政府乡长、中共阿万仓乡党委书记等职。1989年12月任玛曲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7年1月任人大常委会主任至今。

**贡保甲** (1954年~)，藏族，甘肃夏河县人。1978年2月参加工作，1981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2月任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1985年6月任中共玛曲县委书记，7月兼任政协玛曲县主席。1992年10月调离玛曲，先后任甘南州副州长、州长至今。

**恒考** (1955年5月~)，藏族，玛曲县阿万仓乡人。大专文化。中国民俗摄影协会会员，甘肃省现代摄影协会会员，甘南藏族自治州教育基金会理事，甘南州摄影家协会副主席。1976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8年12月参加工作。1981年后历任欧拉乡武装部长、欧拉乡政府乡长、县文教局副局长、局长等职。1993年任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局副局长，1998年4月任甘南州外贸局局长。与此同时，他从1985年业余拿起照相机摄影，1989年开始发表作品，仅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摄影作品100余幅(组)。其中，部分作品在国际、国内及省级比赛中获奖。1997年花费十年心血的摄影集《安多风情》，由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同年该部影集在中国作协《文艺报》举办的“1997年文化艺术人才创作研讨会”中，荣获大赛一等奖，并在第七届美术读物“黄河金牛奖”评

奖中，荣获二等奖。其个人辞条被收录入《中国国际文学艺术博览》、《中国摄影家全集》等大型名录辞典；其撰写的论文《试谈牧区学校的学制问题》，亦被收入《中国教育管理精选》一书。

**达茂**（1956年～），藏族，玛曲县阿万仓乡人。中专文化。1979年10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玛曲县文工队队长、县工商局副局长、局长等职。1993年4月调任甘南藏族自治州工商局副局长，1997年12月任局长至今。

**扎西**（1956年12月～），藏族，甘肃夏河县人。大学文化。1974年2月参加工作，197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5月任甘南州劳动人事局副局长兼编委办主任，1993年9月任中共甘南州委组织部副部长。1997年1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玛曲县人民政府县长，兼任县志编委会主任至今。

**马建华**（1957年1月～），藏族，甘肃舟曲县人。大学文化。1975年3月参加工作，197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8月任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局副局长。1991年4月任中共夏河县委副书记。1993年8月任甘南州劳动人事局局长兼编制委员会主任。1998年7月辞去兼职，同年9月任中共玛曲县委书记，兼任县志编纂委员会主任至今。

**旦智塔**（1957年10月～），又名江乾·丹智达，藏族，甘肃卓尼县人。大专文化。1974年12月参加工作，197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任甘南州劳动人事局副局长，1988年9月任中共甘南州委组织部副部长。1992年10月任中共玛曲县委书记，1993年7月兼任县志编委会主任，1998年4月当选为甘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调离玛曲。

**才智**（1966年10月～），藏族，玛曲县尼玛乡人。大专文化。1979年12月参加工作，1992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共青团玛曲县委副书记、县畜牧局副局长、中共玛曲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文教局局长等职。1994年任共青团甘南州委副书记，1997年9月任书记至今。

## 第二节 先进英模人物

**曼巴曼周**（1925年～），又名完玛昂吉，藏族，青海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藏医主治医师。1938年在青海河南蒙旗拜师学习藏医，1942年开始在青海与玛曲境内行医，累计治愈200余名狂犬病患者，并在实践中经过研究，成功地配制了治疗狂犬病和狼咬伤疾病的新配藏药。1980年被甘南州卫生系统中高级职称评委会评为藏医师，分配玛曲县欧拉乡卫生院工作。1984年调入县藏医院

后,经过潜心研究,使藏医药在骨髓炎症的治疗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果。经临床试验,有效率达95%以上,因此,1987年获得甘肃省卫生厅的表彰及荣誉证书。

**尕藏成来** (1928~ ),藏族,甘肃夏河县人。系曼日玛夏休寺董仓活佛。由第五世嘉木样·罗桑嘉祥益西丹贝坚参认定为第四世董仓活佛,后入拉卜楞寺,拜麦西·吉美和佐盖·却交等为师,学完百部经论后,奉嘉木样谕示出任四川省阿坝若尔盖寺赤哇。六十年代初,遵照第三世夏休仓的遗嘱主持夏休寺院。1979年被县文教局和曼日玛公社聘为曼日玛小学教师,翌年聘请为名誉校长,在牧区适龄儿童入学和巩固方面,作出了特殊的贡献,为藏族地区办学,发展民族教育,探索出了一条新的路子,使曼日玛学校成为牧区民族教育的典范。1981年1月被选为县政协副主席至今。不久,担任甘南州政协常委,甘肃省政协委员等职。1982年4月夏休寺院开放后,他将寺院原址让给学校,遵照第十世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的谕示,将寺址迁到格丹隆哇沟,主持修建经堂,马头明王佛殿、犀甲护法殿、嘛呢经轮房、佛塔等。1985年新建夏休寺曼巴扎仓,第十世班禅赐书“索日仁钦延盼林(医学珍宝利他洲)”。1986年被评为甘南州优秀教师。1988年7月参加国家教委主办的五省(区)藏族教育研讨会的代表专程赴曼日玛小学考察,同年获得甘肃省园丁奖,甘肃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全国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等。不久,担任拉卜楞寺举多扎仓(续部上院)赤哇和欧拉年图寺赤哇等。

**罗卜藏** (1930年~ ),藏族,玛曲县齐哈玛乡人。藏医副主任医师。1940年在齐哈玛寺院为僧,并学习藏医理论。1960年在齐哈玛乡当赤脚医生,一直到1980年参加工作止。1981年1月起担任政协玛曲县常委。1984年玛曲县藏医院成立后,从齐哈玛卫生院调任副院长,具体主持负责县藏医院的工作。不久被聘为藏医内科副主任医师,为玛曲县藏医事业的承前启后和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由于他医术高明,医德高尚,受到广大牧民群众和同行们的尊敬。1985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从事医疗卫生工作三十年以上,为发展中药事业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作出贡献先进个人”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1988年起担任政协甘南藏族自治州常委至今。

**旦增** (1936年~ ),藏族,青海循化县人。中共党员。1956年9月在夏河县参加工作。1959年3月来玛曲工作。1985年12月任中共玛曲县饮食服务公司党支部书记,1987年6月任经理。1988年11月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1989年9月甘肃省商业厅授予“全省商业系统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称号。

**然布吉** (1937年~), 藏族, 玛曲县尼玛乡人。牧民。196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同年担任中共尼玛乡贡玛村党支部书记。1972年担任尼玛乡最贫困的萨合村党支部书记, 经过19年的艰苦努力, 使大小牲畜不上千头的穷村, 到1990年底牲畜存栏达到7000余头(只、匹), 人均收入不断提高。为此, 1986年后, 先后被省、州、县作为优秀基层党支部表彰, 1988年被中共甘肃省委授予“先进党支部书记”称号。

**豆格吉** (1937年~), 女, 藏族, 甘肃夏河县人。1953年参加工作, 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0年8月在玛曲县人民医院被选为甘南州医务工作者代表, 赴北京参加全国文教群英会, 受到国家主席刘少奇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

**孙遵光** (1937年~), 甘肃兰州人。大学文化。放射科副主任医师。1961年分配玛曲县人民医院工作, 1966年12月任副院长, 1979年7月任院长。198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撰写《急性小肠梗阻x线症等临床手术所见的分析》、《急性血源性骨髓炎一例报告》、《急腹症x线诊断等外科手术所见的讨论》等论文。1985年被评为全县民族团结模范。

**索南木** (1938年~), 蒙古族, 青海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 1955年迁居尼玛乡贡玛村。大专文化。兽医师。1959年参加工作, 196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县畜牧兽医工作站站长、县科学管理局局长、中共尼玛乡党委书记、县科委主任、中共河曲马场党委书记、玛曲县政协副主席、专职常委等职。1973年由于在牧区建立三级兽医网和整理、研究、应用藏兽医理论以及中西兽医结合方面, 做出了显著的成绩, 因此, 1977年10月被推选出席全国藏兽医经验交流大会, 并宣读撰写的论文《藏兽医理论浅谈》, 受到了与会代表和中国农业科学院的高度赞扬, 会后被推荐为全国科学技术协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当选为全国科协第二届委员。1982年被当选为甘肃省科协二届、三届委员, 甘南州科协一届常委。1983年7月被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国家劳动人事部、中国科协授予“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1986年1月因在太阳能推广方面的成绩, 获得国家农牧渔业部授予的“全国农村能源建设先进工作者”称号。1988年获全省厂矿科协先进个人二等奖, 同年12月与人合作研究的《玛曲地区家畜肝片吸虫病研究课题》获得甘南州科技进步三等奖等。

**石善英** (1938年~), 甘肃永靖县人。中专文化。小教高级职称。中共党员。1961年8月来玛曲县任教, 历任齐哈玛小学、曼日玛小学、县城关小学校长、中共玛曲县城关小学党支部书记、中共玛曲县中学党支部书记、中共玛曲县藏族小学党支部书记等职。因他躬耕教学, 勤奋工作, 多次受到州、县的

表彰。1984年被评为甘肃省优秀班主任，同年获得“全国优秀班主任”称号，1985年一篇经验性论文发表在《全国优秀班主任》一书。

**王光碧**（1938年～），甘肃临夏市人。中专文化。小教高级职称。1960年参加工作，197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县城关小学革委会副主任，欧拉、阿万仓小学校长，中共玛曲县藏族小学党支部书记，中共玛曲县中学党支部书记等职。1990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先进工作者”称号。

**张国相**（1938年～），甘肃永昌县人。大学文化。畜牧兽医师。1963年参加工作，198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县畜牧局副局长，县畜牧兽医站站长，中共玛曲县委畜牧工作部副部长、部长，中共玛曲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草原站站长等职。1980年与人合作完成“玛曲地区家畜肝片吸虫病研究课题”，因此，1983年7月获国家民委、劳动人事部、中国科协授予的“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1988年以上课题获甘南州首届科技进步三等奖。

**王志一**（1938年～），甘肃甘谷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内科副主任医师。1963年来玛曲县采日玛卫生所工作，1979年调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因他兢兢业业，长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1983年5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卫生战线先进工作者”称号。同时，他在工作之余，发表《排尿性晕厥——附三例病案》、《浅谈遗传病——附三例报告》等论文，受到同行的好评。

**阮亚寿**（1939年～），福建厦门市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高级渔业捕捞工程师。1959年志愿来玛曲县，1962年调玛曲渔场工作。1975年在他的提议下，玛曲渔场作出试养世界名贵鱼种——“虹鳟鱼”的计划，1979年经过艰苦努力终于繁殖成功。因此，1983年7月出席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代表座谈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并获得国家民委、劳动人事部、中国科协授予的“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及甘肃省民委、省劳动人事局、省科协的表彰。1985年虹鳟鱼养殖正式经过省级鉴定和验收，开始向市场提供商品鱼。1987年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89年5月被评选为甘肃省劳动模范，并荣获“五一”劳动奖章及荣誉证书。

**尕藏久美**（1940年～），藏族，为夏河拉卜楞寺八大堪布之一，齐哈玛寺第五世哲贡巴活佛，青海久治县人。1944～1959年在夏河拉卜楞寺院学经，1960～1963年在青海民院上学。1980年被聘为齐哈玛小学名誉校长，在适龄儿童入学和巩固方面，做出了显著的成绩。1981年1月起任县政协第五、六、七届常委。1988年11月获小教高级职称。1990年1月当选为政协玛曲县副主席至今。

**塔义**（1940年～），藏族，玛曲县欧拉乡人。1969年加入中国共产

党，1972年参加工作。历任欧拉公社副主任、中共欧拉公社党委副书记、公社主任、中共欧拉公社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政治法律科、民族事务科科长、县区划办公室主任等职，1984年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民族团结先进工作者”称号。

**徐振芳**（1940年～），满族，吉林省永吉县人。中专文化。水电工程师。1959年参加工作，1962年1月分配玛曲，1971年调县水电局工作，198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负责承担哇尔玛大队小水电站、阿万仓电站、采日玛电站、县哇尔玛电站和架设阿万仓、木西合、欧拉水电站至所在乡政府和附近居民点，县城至忠格山电视差转台农用电线路的勘测、设计、施工、质量鉴定等主要技术工作，架设农电线路40余公里，基本解决了县城及乡村57%的工业用电和照明用电，并负责设计修建卓格尼玛人畜饮水工程、阿万仓贡赛尔、欧拉克庆且迈沟、哇尔玛大队试验等12处人畜饮水工程，铺设管道80余公里，解决了近万人吃水和20余万头牲畜饮水问题，改善干旱草场11.92万亩。因此，多次受到州、县水电部门的表彰。1983年7月获得国家民委、国家劳动人事部、中国科协授予的“全国少数民族地区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1984年10月，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称号。

**王东元**（1940年～），甘肃会宁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兽医师。1968年在国营甘南州西柯河羊场担任兽医工作，1985年5月任县兽医站站长，前后有《羔羊百肌病的防治》、《采用电针麻醉进行牦牛培植天然牛黄胆囊切开术的临床观察》、《牦牛犊暴发牛出败的报告》、《牦牛群大肠杆菌病的一次暴发流行》、《“750”防治绵羊螨病的效果及其毒性的试验》、《“750”驱杀绵羊虱蝇效果的试验》、《氟乙酰胺牛狗中毒调查报告》、《国营甘南西柯河羊场绵羊内寄生虫季节动态调查报告》、《“倍硫磷”驱杀牛皮蝇蛆病试验》等9篇论文分别发表在《中国牦牛》、《中国兽医》、《甘肃畜牧兽医》、《玛曲县牧业区划》等科研杂志上，并在县境部分成果得到大面积的推广，因此，1990年3月受到甘肃省畜牧厅的表彰。

**向前布**（1941年～），藏族，玛曲县齐哈玛乡人。1960年7月参加工作后，一直担任乡邮员，跑遍除木西合乡外的其它7个乡和有关乡场，前后达30余年，风雨无阻，始终兢兢业业地工作，为玛曲县的乡邮事业作出了贡献。为此，1982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劳动模范”称号。

**杨喜德**（1941年～），甘肃临潭县人。中专文化。小学高级教师。1966年分配阿万仓乡小学任教，历任该校教导主任、校长，县城关小学教导主任、副校长、校长等职务，198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被评为甘南州优秀教师，

1985年参加北京教育学院主办的“全国优秀小学校长暑假培训班”。1986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一等园丁奖”。

**仲考**（1942年~），女，藏族，玛曲县尼玛乡人。中共党员。1964年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了会议，1966年11月任尼玛乡人民委员会副乡长，1968年4月乡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继续担任副主任，1984年调县幼儿园任院长至今。

**次知木**（1942年~），藏族，玛曲县尼玛乡人。中教一级职称。1952年在夏河拉卜楞寺院为僧，1958年返回尼玛当牧民。1979年参加工作，具体从事藏文教学。任教期间，使县藏族中学第一、二届毕业生在全国统考中，藏语文单科成绩及格率达100%。因此，1983年获得全县优秀教师奖，1985年获得甘肃省藏语文教学工作突出特别奖，1986年获得甘肃省园丁奖。1989年当选为“全国劳动模范”，获得“五一”劳动奖章，事略被收入《甘南州优秀人物》和《中国现代教育事业名人词典》。

**肖西海**（1942年~），河南省偃师市人。大学文化。兽医师。1968年12月来玛曲工作，先后在欧拉乡、采日玛乡、曼日玛乡基层畜牧兽医站担任兽医、站长等职。198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有《藏族民间兽医瘤骨穿刺技术》、《牦牛牛犊副伤寒与硒缺乏症合并流行的调查》等论文在国家级刊物——《中国兽医》上发表，并引起国内兽医学界的强烈反响。之后他在甘肃省畜牧厅和甘肃省农业大学的协助下，勇敢地承担了困扰兽医界多年的马水肿病和消瘡病的科研攻关课题。为此，1982年光荣地出席了甘肃省劳动模范表彰大会，获得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的“甘肃省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1988年当选为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9年在玛曲曼日玛乡的换届中，他虽没有被列入候选人，但以绝对优势的票数当选为副乡长，牧民群众说：“我们信得过的就是他”。不久，他提出辞呈，专心去搞课题研究。

**孙延安**（1942年~），甘肃榆中县人。1967年7月甘肃省农业大学畜牧系畜牧专业毕业后，分配玛曲县尼玛公社兽医站工作。1981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木西合公社副主任，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县畜牧兽医站站长，中共玛曲县委畜牧部副部长，县区划边界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等职。中国畜牧兽医学会会员，县第三届畜牧兽医学会秘书长。1979年、1981年、1983年先后三次主持进行玛曲县畜种资源调查。1985年主持完成“玛曲县畜种资源调查与区划”课题，1987年主持进行“玛曲县名、优、特、稀产品资源的调查”课题，其成果已编入《甘肃省名优特稀产品资源汇编》一书。1988年5月撰写的“玛曲县经济发展概况”一文，已载入《中国市、县经济发展概况》第三卷，同年

“玛曲县畜种资源调查与区划”成果荣获甘南州首届科技进步特等奖,1989年该成果又获甘肃省农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成果二等奖,为此,1990年被甘肃省授予“甘肃省农业资源调查与区划先进工作者”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东知布** (1943年~),藏族,玛曲县欧拉乡人。中专文化。中共党员。畜牧兽医师。1958年入西北民院学习,1961年分配到欧拉乡兽医站工作,曾多次受到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的表彰,先后4次被甘南州畜牧局评为“家畜医病防治先进工作者”或“先进个人”,1988年4月被甘南州评为“防治五号病先进个人”,1989年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代表,其事迹多次被《甘南报》、《甘南藏文报》报道。

**尕尔秋** (1944年~),藏族,玛曲县齐哈玛乡人。1958年参加工作,1969年在川西新叛即“红城叛乱”中,多次孤身前去侦察,及时地为平叛部队提供了准确的情报。同时作为向导,与甘南州骑兵部队一起,前后参加大小战斗60余次,为平叛的胜利作出了一定的贡献。为此,1971年5月平叛结束后,兰州军区、甘肃省军区、甘南州军区为其记三等功一次,并参加了兰州军区、甘肃省军区、甘南州军分区召开的“三代会”。不久,调任齐哈玛乡武装干部,1978年9月调采日玛乡生产干事,在牧业生产承包责任制的工作中,曾两次获得“先进工作者”称号。同年,对越反击自卫战开始后,多次向有关组织提出请战申请。1983年调任三玛派出所任所长后,前后破获100多起经济偷盗案件,挽回经济损失4万多元。1986年重新调采日玛担任生产干事工作,1990年在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中获得“先进工作者”称号,同年在采日玛乡乃日玛村寺院前的柳树林中发现一枚英制炮弹,并及时向甘南州军分区等有关部门作了反映,为牧民群众解除了隐患。

**王万青** (1944年~),浙江定海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外科主治医师。1969年7月上海医学院毕业后自愿来到玛曲县阿万仓乡卫生院工作,并与当地牧民结婚。同时在他的主持下,克服重重困难,率先在阿万仓乡建立门诊病历,完善工作制度,改变服务态度,成为玛曲县第一流的乡级卫生院。前后共发表《使用粗皮质激素控制高热必须慎重》、《阿万仓乡牧民发病情况分析》、《阿万仓布病普查及防治报告》、《玛曲高原新生儿肺炎氧气治疗的重要性》、《15例胆囊炎胆石症病例X线和B超线扩查之比较》、《阿万仓乡传染病防治情况分析》、《玛曲性病情况分析》、《玛曲县医院十年外科住院病例分析》等论文,为此,1984年荣获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的“甘肃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1986年被中共甘肃省委地方病领导小组授予“全省地方病防治先进工作者”称号。198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先进个人”,受到



当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赵紫阳的接见。不久，担任甘南州第八届政协委员、县防疫站副站长、站长、政协玛曲县常委等职。1990年11月，县人民政府免去县防疫站站长一职。

**塔尔玛**（1946年6月～），又名塔尔玛仓·嘎桑庆饶坚措，藏族，玛曲县尼玛乡人。高级中学教师。1951年被夏河拉卜楞寺院认定为第五世塔尔玛仓活佛。1958年民主改革中被选到西北民族学院预科学习四年，1962年返回重新开放的拉卜楞寺继续僧人生涯。1963年春夏河拉卜楞寺院关闭时迁送到夏河县九甲乡务农。1980年在夏河拉卜楞藏族小学参加工作，先后任教研组长、教导主任、副校长等职。由于工作认真，成绩突出，1982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同年赴西北民院进修。1988年获得甘肃省“园丁三等奖”。1989年后历任第二届全国藏文教材审定委员会委员，政协甘肃省第七、八届委员，政协甘南州第十届委员、夏河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政协夏河县第十四届副主席等职。同时，获得省、州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甘南州捐资助学先进个人称号等。

**嘉洋**（1946年～），藏族，又名华熙·嘉洋智赞，玛曲县欧拉乡人。1966年西北民族学院中专班毕业后，回乡任民办教师、赤脚医生。1973年单独编写供青壮年扫盲用的藏汉对照《牧民识字课本》，受到了全县上下的好评，印数多达1万册。其中有相当部分被推广到甘南州的其它牧区县，有力地支援了那里的牧民扫盲运动。1975年任玛曲县中学藏文师范班代课教师，1977年开始用藏文进行传记、报告文学、小说、游记等形式的文学创作，前后发表作品30余篇。1979年任县文教局副局长，1980年7月任玛曲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81年1月改任副县长。1983年10月任玛曲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1985年藏文中篇小说《物极必反》，在成都召开的五省区藏族文学座谈会上获一等奖。1987年短篇小说《不灰心的牧女》，获甘肃省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二等奖，1990年以上两篇分别选入藏族当代小说专集《绊马之行》和中央民族出版社出版的《百花集》。同年1月，被选为玛曲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主管县志工作。后任甘南州文联副主席、政协玛曲县副主席等职。

**热布吉**（1946年～），藏族，玛曲县尼玛乡人。1960年参加工作，196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0年任尼玛乡小学校长，1984年任尼玛乡副乡长，同年获得中共甘肃省委政法委员会授予的“调解工作先进个人”称号。1988年获得甘南州人民政府授予“调解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华尔贡**（1948年～），藏族，玛曲县尼玛乡人。大专文化。中共党员。外科主治医师。1970年西北民院医务科毕业后分配玛曲县采日玛卫生院工作，1974年后历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院长、县政协委员等职。他在搞好本职工作

之余，酷爱藏族弹唱艺术，在70年代初参加甘南州文艺汇演和甘肃省文艺汇演中，崭露头角，并在长期深入牧民畜群点帐圈行医的过程中，搜集整理大量的民族艺术，加以不断地完善升华，使藏族古老的弹唱艺术喷发出新的活力。1981年在甘南州文代会上获创作一等奖，演唱二等奖。之后，他自己创作并演唱的民族弹唱歌曲，相继在甘南州广播电台、中央驻拉萨国际广播电台，甘、青、川、云南、内蒙等广播电台播放，在全国藏区引起轰动。不久，他公开发行的两盘磁带《华尔贡弹唱专辑》和四盘以他为主的藏语民间弹唱磁带，风靡藏区，一度流传到印度、尼泊尔、加拿大、香港、台湾等地，受到海外藏族侨胞的喜爱。同时培养出德白等一批优秀弹唱人才，很大程度上推动发展了甘、青、川藏区的民族弹唱艺术。

**李玉清**（1950年~），甘肃陇西县人。高中文化。玛曲县畜牧草原学会理事兼副秘书长，甘南州气象学会理事。1970年参加工作，197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撰写的论文《玛曲县牧业气候资源分析与区划》，第一次为玛曲提供了详实的气候资料，为此，获得甘南州首届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1987年获得“甘肃省科协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完 尕**（1951年~），藏族，甘肃碌曲县人。1972年入伍，1974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武警玛曲县中队班长、副中队长、中队长、政治指导员，由于他在工作上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其事迹先后被《人民警察报》、《甘肃日报》、《甘肃公安》、武警总部《政工通讯》、成都军区《基层之友》以及《甘南报》、甘南人民广播电台等报刊、电台登播。先后5次被武警甘南支队，3次被武警甘肃省总队树立为“优秀共产党员”。他还是政协玛曲县委员会第五、六届委员，1987年当选为玛曲县第十三届人代会代表，同年荣立集体三等功一次。1988年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1989年12月被武警总部树立为“拥政爱民先进个人”。

**仁青草**（1953年11月~），女，藏族，玛曲县欧拉乡人。大学文化。1975年兰州医学院临床医学系毕业后分配甘南州人民医院妇产科工作，同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由于热爱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业务，勤勤恳恳地为广大妇女患者解除病痛，受到病人和家属及领导的称赞。因此，1980年被提任为甘南州人民医院妇产科副主任，不久被提任为主任职务。1982年5月后多次被评为全州“三八红旗手”、“优秀共产党员”，并当选为八、九、十届政协甘南州委员会委员、常委，中国共产党甘肃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甘南州计划生育委员会理事，甘南州医药卫生系列中级评审委员会委员。1988年撰写的第一篇论文——“22例异位妊娠中10例误诊的分析”，发表在《甘肃科技》杂志。后被提任为甘

南州人民医院副院长。并根据多年临床经验撰写出“输卵管复通术的术式改进”论文，发表在《甘南医药》杂志。接着由她主持在甘南州人民医院首例完成“阴道成形胎膜及自体皮板移植替代阴道粘膜术”，“筋膜内子宫全切术”，“阴式子宫全切术”均获成功。为此，同年被邀请参加北京举行的“全国高原妇产科高级研修班”，受到同行的肯定。不久，获得“甘南州十大女杰”称号，以及国家民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的“甘肃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

**贡老**（1955～），藏族，甘肃夏河人。中共党员。藏族作家。1978年西北民院少语系藏语文专业毕业后分配玛曲，分别在采日玛小学、县藏族中学任教，并在业余进行藏语文学创作，先后在《西藏文艺》、《青海群众艺术》、《中国西藏》、《西北民族学报》、《青海藏文报》、《青海法制报》、《雪域文化》、《西藏艺术研究》、《达赛尔》、《贡嘎山》、《山南文艺》、《新草地》等报刊发表小说、散文、诗歌50余篇，其中小说《黄河边上的小鸟》，获五省区文学三等奖，并选入全国藏区六所高等院校通编教材《当代藏族文选》第二册中，小说《草原的雏鹰》、《伤心的婚事》、《赛钦草原上的风波》、《难忘考试》等分别选入北京民族出版社编选的《百花集》第一、二、三册专辑中，长诗《今日牧区》选入青海民族出版社选编的藏族当代文学丛书《春雷》专辑中，散文《拉萨漫记》、《香浪节的日子》、《智华老人的故事》等三篇选入《藏族当代散文辑》中，另三篇散文《九寨沟风光》、《插箭的日子》、《思念故土》等选入藏族当代文学丛书中，翻译的剧本《长碑》被选入《南来的风》一书中。

**罗永红**（1955～），又名洛桑才旦，藏族，玛曲县尼玛乡人。中专文化。全省优秀运动员，全州最佳教练员，国家二级田径教练，二级篮球裁判。先后在阿万仓公社、县体委工作。1978年代表玛曲县参加全州中长跑运动会，取得5000米第二名、10000米第一名的成绩，获得全州优秀运动员称号。同年代表甘南州参加在临泽举行的全省中长跑运动会，获5000米第九名，10000米第七名，打破该两项甘南州纪录，被甘肃省体委评为全省优秀运动员。1980年代表甘南州参加天水举行的中长跑运动会，取得5000米第五名、10000米第四名的成绩，刷新由他自己创造的甘南州两项纪录。同年代表玛曲县参加在临潭举行的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夺得3000米、5000米、10000米三项第一，并打破3000米甘南州纪录，被评为全州最佳运动员。由于他所带的青少年代表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被评为全州优秀教练员。1981年代表甘南州参加张掖地区举行的全省田径运动会，取得5000米第五名、10000米第三名，再次刷新甘南州该两项纪录。1982年代表甘南州参加在临夏举行的“临夏、甘南州中长跑邀请赛”上，获得3000米、5000米、10000米三项第一名，年底被评为甘南州最佳

运动员和教练员。1983年8月，他带领玛曲县少年田径队参加卓尼举行的全州少年田径运动会，参加的14名队员都取得前三名的好成绩，因此，全队获得团体总分第二名，玛曲县队被评为优秀运动员队，他再次被评为全州最佳教练员。同年由于触犯刑律，被判刑，后刑满释放，在尼玛乡贡玛村放牧。

**宁小平**（1956年～），甘肃临夏市人。高中文化。1974年在玛曲县参加工作，198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8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副主任。1987年主编完成《中国共产党玛曲县组织史资料》一书。之后，相继在1989年6月、1990年分别在《甘肃省情》第二部，《甘南州党史资料》第三辑上发表《甘肃省情·玛曲县》稿、《玛曲县成立概况》等史学文章。

**仙桃**（1956年～），藏族，玛曲县齐哈玛乡人。高中文化。1973年9月参加工作，1982年1月获得“全省农村文化工作先进个人”称号。1984年获全州文艺调演三等奖，1988年第一批获得三级演奏员职称。

**沈凤英**（1957年～），女，甘肃环县人。高中文化。1976年在玛曲县参加工作，198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获得“甘南州三八红旗手”称号，同年获得“甘肃省三八红旗手”称号。1987年被当选为县人大常委、县政协委员，同年再次获得“甘南州三八红旗手”称号，1989年获得“全省优秀妇联干部”称号等。

**道吉坚赞**（1961年～），藏族，甘肃夏河县人。大学文化。中共党员。青年作家。1982年分配玛曲县工作，先后在中共玛曲县委宣传部、中共玛曲县委党校任职。业余发表小说多篇，其中小说《小镇轶事》，被《小说月报》转载，引起省内外文坛的注目。

**拉毛道恒**（1962年～），女，藏族，玛曲县尼玛乡人。1983年被当选为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出席会议。后在尼玛乡工作至今。

**才让扎西**（1962年～），藏族，玛曲县欧拉乡人。1981年参加工作，198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6年6月后任木西合乡副乡长、中共阿万仓乡党委副书记等职。1988年在全国“五四”奖章评选活动中，获得“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五四’奖章”。

**勒格甲**（1963年～），藏族，玛曲县尼玛乡人。青年歌手。1984年在县文工队参加工作，同年获甘南州电台优秀节目奖。1985年获甘南州广播电台二等奖。1986年在全国民间音乐舞蹈比赛中声乐《阿香姥姥》词曲获创作一等奖，演唱三等奖。1987年该词曲在甘肃省民族民间音乐舞蹈调演中分获创作、演唱一等奖。1989年在全省少数民族专业文艺调演中用龙头琴弹唱的《阿克班玛》获优秀节目奖等。

**道锐** (1967年~), 藏族, 玛曲县阿万仓乡人。中专文化。1985年、1986年、1987年在甘南民校上学期间, 分别获得甘南州青年歌手大奖赛第三名、第二名、第一名。1988年与甘肃音响出版社合作出版《东杰春巴》、《啊, 雪山》两盘藏语磁带。1989年又与甘肃音响出版社合作出版藏语歌带《圣地拉萨》; 同时与中国民族音响出版社合作出版《曲桑卓玛》、《转过拉》两盘藏语歌带, 成为藏区著名的青年歌手。

**德白** (1968年~), 藏族, 玛曲县曼日玛乡人。著名青年弹唱歌手。1986年被县文化馆吸收工作, 同年与人合作灌制发行《雪山情》、《格桑拉姆》、《才让措姆》、《妙音欢歌》、《心声》、《小百灵》、《奔仓翁毛》、《藏语文之歌》、《羚羊情》、《优美的弹唱》、《帮锦梅朵》(1~3集), 《最新龙头琴的弹唱》、《母羊悲歌》等15盘弹唱磁带, 同时灌制3盘自己作词、作曲、演唱的磁带, 深受全国藏区人民的欢迎。1987年8月, 在甘肃省人民广播电台举办的《长风杯甘肃民歌广播邀请赛》上, 获得业余组“银波”奖, 并在1988年10月, 共青团甘南州委、甘南州青年联合会、甘南报社联合举办的《青春之声》歌手大赛中, 荣获二等奖。

### 第三节 民族 宗教界人物及回国藏胞

**饶巴加木措** (1914年~), 藏族, 玛曲县曼日玛乡尕加村人。和尚。回国藏胞。1953年前去西藏朝拜, 不久前往印度。1985年回国, 在曼日玛参智合寺院定居。

**希热布** (1924年~), 藏族, 玛曲县欧拉乡人。回国藏胞。1958年前往印度, 1982年携两女回归祖国, 在欧拉乡定居。其两女均被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政府妥善安排工作, 一女为县藏医院干部, 一女在县藏族小学任教。

**第四世多知钦·久美图旦成来** (1927年~), 藏族, 玛曲县阿万仓人, 系阿万仓娘玛寺活佛。自幼拜多人为师, 学业丰硕, 在他主持寺院期间, 对娘玛寺教务进行大加整顿, 因此, 吸引了四川、康区的加来多吉、亚龙丹贝尼玛、智昂·多吉扎德、益青玛德、西热知华、俄昂旦增等宁玛派喇嘛贤哲前来娘玛寺传授经法。50年代初期前往西藏朝拜, 不久去印度、美国至今。

**郭哇老者** (1927年~), 真名叫尕尔藏加木措, 藏族, 甘肃夏河县桑科乡人。系夏河拉卜楞寺院派驻欧拉部落郭哇(意为头人)。1958年2月19日, 暗中集兵400余名, 利用过春节之名, 将欧拉工作组请到欧拉年图寺, 刺伤1人, 工作组见机擒获年图寺管家逼其护送撤过黄河。翌日, 开始大规模集兵, 并声

言将人民政府赶出草原。之后，虽经中共玛曲县委、县人民委员会多方交涉，并请甘南州人民政府州长黄正清写信劝阻，无动于衷，致使事态进一步扩大。同年6月1日，黄河第一弯曲部平叛开始，不久平叛结束，他便逃往印度，后辗转去美国、台湾，90年代初期回夏河县探亲。

**第五世开仓·罗桑嘉华加措**（1937年～），藏族，玛曲县木西合乡西合强村人，系阿万仓散日玛寺院活佛。1943年被第五世嘉木样·罗桑嘉祥益西丹贝坚参和阿木去乎活佛钦热加措一同认定为第五世开仓活佛。翌年被迎入寺院坐床。1945年在他的授意下，修建阿万仓散日玛寺四柱大经堂。1957年邀请欧拉乡年图寺加夏茸仓·尕藏恭却嘉措建立春节毛兰木法会。1981年散日玛寺院开放以后，开始筹建寺院，1985年竣工。1988年拉卜楞寺院第六世贡唐仓·丹贝旺旭活佛来阿万仓讲经后受命筹建一座纪念塔，1990年7月竣工。

## 第三章 列表人物

### 第一节 副县级党政领导干部表

玛曲县副县级领导干部表

表 199

姓名	生卒年月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 时间	加入中共 时间	任职情况
包怀玉	1918年~	男	汉	甘肃陇西县		1949年	1951年	1961年12月~1966年11月任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高立望	1919年~	男	汉	陕西葭县		1936年	1935年	1955年6月~1957年8月任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刘守玉	1919年~	男	汉	山西临县		1944年	不详	1965年9月~1968年1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
高彦飞	1923年~	男	汉	陕西吴旗县		1944年	1943年	1961年12月~1965年5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
朱怀福	1924年~	男	汉	甘肃环县		1942年	1947年	1981年12月~1984年1月任县政协副主席
李俊禄	1925年~	男	汉	甘肃庆阳县		1946年	1946年	1956年9月~1958年12月任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王志	1926年~	男	汉	河北洛苑县		1943年	1943年	1961年12月~1965年8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
冯国栋	1927年~	男	汉	甘肃陇西县			不详	1956年6月~1958年12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

续表

姓名	生卒年月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 时间	加入中共 时间	任职情况
负志毅	1927~	男	汉	甘肃秦安县			不详	1962年6月~1963年2月任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华尔旦	1928年~1979年	男	藏	玛曲县尼玛乡		1959年	不详	1966年5月~1979年任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83军马场处长
吕宏志	1931年~	男	汉	陕西长安县		1949年	1954年	1965年6月~1968年1月任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胡寿长	1931年~	男	汉	甘肃定西县			不详	1965年9月~1968年1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
华德文	1932年~	男	藏	甘肃天祝县		1956年	1962年	1965年6月~1971年6月任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马树林	1933年~	男	汉	甘肃陇西县		1950年	不详	1970年6月~1978年8月任县武装部长, 不久兼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
陈金祥	1933年~	男	汉	山西芮城县		1949年	不详	1974年9月~1978年11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
邵德宙	1933年~	男	藏	甘肃夏河县		1949年	1954年	1961年12月~1965年6月任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
尕藏加木措	1933年~	男	藏	甘肃夏河县		1953年10月	不详	1980年4月~同年7月任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金巴	1935年~	男	藏	甘肃夏河县		1953年	1954年	1971年6月~1973年10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
杨茂加	1936年~	女	藏	青海甘德县		1951年	1960年	1966年1月~1980年7月任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续表

姓名	生卒年月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加入中共时间	任职情况
祝志荣	1936年~	男	汉	甘肃临潭县	高小	1955年	1962年	1988年~1996年7月任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大副主任
郭永福	1936年~	男	汉	甘肃临夏县	中专	1954年	1956年	1980年4月~1983年10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副县长等职
冯进良	1936年~	男	回	甘肃临夏县		1949年	1957年	1971年6月~1974年9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
杨应瑞	1938年~	男	汉	陕西汉中市	本科	1961年	1979年	1980年7月~1985年6月任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
李彦章	1938年~	男	藏	甘肃天祝县	本科	1968年	1980年	1990年1月任县人民法院院长、调研员至今
贡保才旦	1938年~	男	藏	甘肃夏河县	高小	1956年	1961年	1994年5月任县人大常委会副县级调研员至今
马西热	1939年~1995年2月	男	藏	玛曲县尼玛乡	中专	1962年8月	1983年1月	1994年6月~1995年2月任县人民政府副县级调研员
秦有财	1939年12月~	男	藏	甘肃天祝县	中专	1961年6月	1983年6月	1996年1月任县政协副主席、专职常委至今
常学信	1940年~	男	汉	甘肃环县	初中	1958年11月	1959年8月	1995年2月任县政协副主席至今
宏原	1940年~	女	藏	玛曲县欧拉乡	初中	1964年	1973年9月	1981年12月~1997年5月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人大副主任、县政协副主席等职
赵凌汉	1940年~	男	汉	甘肃康乐县	本科	1965年	1972年	1983年10月~1988年8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

续表

姓名	生卒年月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加入中共时间	任职情况
陈有信	1941年~	男	藏	甘肃天祝县	大专		不详	1979年11月~1983年10月任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
李铭	1941年~	男	汉	甘肃临潭县	初中	1959年	1963年	1974年9月~1978年11月任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尕藏更登	1942年~	男	藏	玛曲县欧拉乡	中专	1962年	1972年	1974年9月至今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中共河曲马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政协副主席等职
张振洲	1942年~	男	藏	甘肃卓尼县	大专	1968年	1974年	1983年10月~1986年11月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罗培	1942年~	男	藏	玛曲县尼玛乡	中专	1965年8月	1981年	1986年11月至今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政协调研员、县人大副主任、县政协副主席等职
华尔旦	1943年~	男	藏	甘肃夏河县	中专	1962年7月	1973年6月	1992年12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常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调研员至今
张忠奎	1944年~	男	藏	甘肃临潭县	本科	1968年	1983年	1983年10月~1986年11月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晓东	1945年~1992年9月26日	男	藏	玛曲县齐哈玛乡	中专	1972年	1979年	1981年1月~1992年9月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及第六世贡唐仓·丹贝旺旭活佛投资的兰包公司工作

续表

姓名	生卒年月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加入中共时间	任职情况
罗进荣	1947年~	男	汉	甘肃夏河县	中专	1968年12月	1980年9月	1996年1月任县人 大常委会副主任至今
尕尔考	1947年~	男	藏	玛曲县木西 合乡	大专	1967年9月	1969年8月	1998年1月任县人 大常委会副主任至今
贡保杰	1948年~	男	藏	甘肃夏河县	高中	1972年	1970年10月	1989年11月~1993 年1月任县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
更巴	1950年~	女	藏	玛曲县阿万 仓乡	中专	1970年1月	1992年12月	1998年1月任县人 大常委会副主任至今
才交	1950年12月 ~	男	藏	玛曲县欧拉 秀玛乡	初中	1979年10月	1987年	1997年1月任河曲 马场副场长至今
才让贡保	1951年~	男	藏	甘肃夏河县	中专	1972年3月	1983年6月	1993年1月~1997 年12月任县人民政 府副县长
任加木	1951年~1998 年1月	男	藏	玛曲县阿万 仓乡	中专	1974年6月	1969年	1996年1月~1998 年1月任县人民政 府副县长
才巴	1951年~	男	藏	青海化隆县	大专	1969年	1972年5月	1994年任县人民检 察院检察长、中共河 曲马场党委书记、场 长至今
代茂	1951年~	男	藏	甘肃碌曲县	大专	1978年12月	1976年1月	1985年6月~1992 年6月任中共玛曲县 委副书记
赵志德	1951年~	男	汉	甘肃漳县	大专	1970年8月	1974年1月	1987年9月~1992 年10月任县人民政 府副县长

续表

姓名	生卒年月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加入中共时间	任职情况
蒙兴荣	1952年~	男	藏	甘肃卓尼县	本科	1971年5月	1971年12月	1986年1月~1989年12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常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
杨兴龙	1952年~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大专	1971年	1975年12月	1992年7月~1997年12月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索拜	1953年~	男	藏	玛曲县欧拉乡	高小	1978年	1978年	1993年10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至今
赞巴	1953年~	男	藏	玛曲县木西合乡	高中	1971年	1976年	1985年3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玛曲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甘肃省玛曲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副团)、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玛曲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县政协提案委员会主任(副县级)至今
董宏	1954年~	男	藏	玛曲县曼日玛乡	初中	1968年6月	1971年	1994年8月任河曲马场副场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至今
黄新生	1955年~	男	汉	陕西青涧县	大专	1972年5月	1981年6月	1992年11月~1996年6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
拉毛加	1955年~	男	藏	甘肃碌曲县	大专	1978年12月	1982年	1992年11月~1994年11月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傅春生	1955年5月~	男	藏	甘肃迭部县	大专	1976年12月	1976年7月	1997年11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至今
李先保	1956年8月~	男	汉	甘肃舟曲县	大专	1978年12月	1985年5月	1997年11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常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至今

续表

姓名	生卒年月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加入中共时间	任职情况
贡保当知	1957年5月~	男	藏	甘肃合作市	中专	1997年10月	1984年8月	1998年1月任县人民法院院长至今
徐军	1957年~	男	汉	甘肃庆阳县	本科	1975年	1983年	1992年10月~1995年8月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毅	1958年11月~	男	汉	甘肃武都县	大专	1975年3月	1980年8月	1996年5月~1998年7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
冯金魁	1959年5月~	男	汉	甘肃灵台县	本科	1976年2月	1987年	1997年1月任县人民法院院长至今
豆格嘉	1960年~	男	藏	甘肃夏河县	大专	1978年12月	1985年	1991年4月~1994年4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
包兴	1960年~	男	藏	甘肃卓尼县	本科	1980年7月	1986年5月	1998年1月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至今
张正雄	1962年8月~	男	汉	甘肃临洮县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研究生	1983年7月	1985年8月	1998年7月任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至今
安旭林	1963年5月~	男	汉	甘肃临潭县	大专	1980年11月	1984年12月	1996年6月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不久兼任中共玛曲县委常委至今
谭宏伟	1964年6月~	男	汉	四川成都市	大专	1983年7月	1986年9月	1995年3月~1996年6月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扎西	1966年~	男	藏	玛曲县尼玛乡	本科	1985年7月	1988年10月	1998年1月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至今

注：①此表所列人员全系中共党员；

②副县级民主人士在立传人物和简介人物第二节中有介绍。

## 第二节 知识分子名录

## 知识分子名录

表 200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时间	何时获得何职称
华 绕	男	藏	甘肃玛曲	初小	1908年2月	1987年10月评为藏医主治医师
桑 吉	男	藏	甘肃玛曲	初小	1933年10月	1987年10月评为藏医主治医师
俞孝民	男	汉	甘 肃 兰州市	中专	1934年9月	1987年10月评为五官科主治医师
朱 龙	男	汉	甘肃临夏	中专	1934年	1987年评为畜牧师
范有源	男	汉	甘肃永靖	中专	1936年5月	1988年9月评为中教一级
孔庆良	男	汉	辽宁	中专	1937年1月	1987年10月评为流行病主治医师
郭贵田	男	汉	河北	中专	1937年9月	1987年10月评为儿科主治医师
王玉珍	女	汉	陕 西 西安市	本科	1937年	1987年10月评为西药主管药师
马维国	男	汉	甘肃泾川	本科	1938年	1987年10月评为儿科主治医师
吕建民	男	汉	河 南 巩义市	中专	1940年2月	1987年10月评为中医内科主治医师
刘卓玛草	女	藏	甘肃临潭	中专	1940年5月	1987年10月评为妇产科主治医师
史顺娟	女	汉	江苏	中专	1941年4月	1987年10月评为主管护师
卢仲雄	男	藏	甘肃卓尼	中专	1941年7月	1988年11月评为中级职称
李金珠	男	汉	甘肃临夏	中专	1941年	1987年评为兽医师
尤贡保	男	藏	甘肃卓尼	中专	1941年	1987年评为兽医师
孟占元	男	藏	甘肃武都	中专	1943年4月	1988年5月评为中级职称
杨春义	男	汉	甘肃舟曲	中专	1943年10月	1988年5月评为中级职称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出生时间	何时获得何职称
王志荣	男	藏	甘肃卓尼	中专	1943年	1987年评为兽医师
黎丹	男	汉	甘肃临洮	大专	1944年4月	1988年9月评为中教一级
陈士旭	男	汉	甘肃临洮	中专	1944年11月	1988年9月评为中教一级
杨文昌	男	藏	甘肃舟曲	中专	1944年12月	1987年10月评为内科主治医师
羊智	男	汉	甘肃和政	中专	1945年	1987年评为兽医师
武旭	男	藏	甘肃临潭	大专	1947年12月	1988年5月评为中级职称
李柏林	男	汉	甘肃临洮	大专	1949年9月	1988年10月评为中教一级
才让吉	女	藏	甘肃夏河	大专	1950年	1987年7月评为妇产科主治医师
罗治华	男	汉		中专	1951年4月	1987年10月评为麻醉主治医师
盖文阁	男	汉	甘肃泾川	大专	1952年	1987年评为兽医师
焦丛来	男	汉		中专	1954年1月	1987年10月评为内科主治医师
马福仁	男	回	甘肃临潭	大专	1954年5月	1987年10月评为内科主治医师
辛秀芳	女	汉	甘肃临夏	大专	1954年8月	1987年10月评为西药主管药师
杨生辉	男	藏	甘肃卓尼	大专	1954年	1988年5月评为中级职称
王纬	男	汉	甘肃临潭	大专	1955年4月	1988年5月评为中级职称
赵彦平	男	汉	甘肃临潭	大专	1955年6月	1987年10月评为内科主治医师
马宏发	男	汉	甘肃临潭	大专	1956年2月	1987年10月评为流行病主治医师
卡贤扎西	男	藏	甘肃夏河	大专	1957年10月	1988年9月评为中教一级
马治华	男	回	甘肃临夏	大专	1958年10月	1988年9月评为中教一级
赵文明	男	藏	甘肃临潭	大专	1958年10月	1988年9月评为中教一级
丁福祿	男	回	甘肃临潭	大专	1959年1月	1987年10月评为儿科主治医师

### 第三节 革命烈士英名录

表 201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党团	牺牲年月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白考	男	藏	1932年11月	曼日玛公社杂加二队	1958年		1958年5月	曼日玛公社郎曲河	玛曲县武装部	民兵
卡尔桃	男	藏	1911年12月	欧拉公社	1958年1月		1958年8月	曼日玛公社噶绕卡	欧拉公社	社员
胡考	女	藏	1932年6月	欧拉公社哇合尔大队	1958年9月		1958年10月28日	欧拉公社安茂沟	欧拉公社哇合尔大队	队长
桑草	女	藏	1929年7月	阿万仓公社红旗二队	1958年1月		1958年12月	阿万仓公社赛尔霞沟	阿万仓公社红旗大队	队长
道日俄合	男	藏	1937年5月	齐哈玛公社果擦三队	1959年1月		1959年5月	青海省河南蒙旗勒格乎地区	齐哈玛高级牧业合作社	社长
罗卜藏	男	藏	1911年9月	曼日玛公社杂加三队	1958年1月	中共党员	1959年6月	曼日玛公社杂加	曼日玛公社杂加大队	队长
剑宝	男	藏	1910年2月	采日玛公社下乃日玛大队	1934年7月		1959年7月	采日玛公社下乃日玛大队	采日玛公社下乃日玛大队	社员
阿宝	男	藏	1938年8月	群强公社红旗三队	1959年4月		1960年11月15日	群强公社文藏沟三岔沟口	群强公社红旗大队	队长
达尔吉	男	藏	1932年6月	群强公社东风二队	1963年2月	共青团员	1965年8月	群强黄河中	中共玛曲县委组织部	干部



附 录

1044

མཚུ་ཇོ་བོ་ལོ་རྒྱུ་ལྷན་

玛曲县志

## 附 录

### 一、甘边藏民泣诉国人书

甘边拉卜楞大寺寺主嘉木样呼图克图暨西南番各头目代表黄正清、罗占彪等，谨以甘边宁海镇守使马麒，奴隶我番族，惨杀我番民过去及现在之事实，泣陈于我全国父老兄弟诸姑姐妹之前：辛亥以前，满州以一民族宰制于上，民族间不平等之气，郁而不伸，辛亥以后，满州之宰制政策，已为革命党所摧毁。当时中国境内各民族莫不额首称庆，冀臻于一律平等之地位。不意帝制余孽之军阀，把持政权，鱼肉人民，使全国民众益陷于水深火热之中。其在我番，尤受较甚之苦，缘马麒自民国元年任职以来，待我番民视同奴隶，村寺被其焚毁，经济被其侵蚀，生命被其惨杀，强横蹂躏，无所不至。朝鲜、印度之亡国惨祸，亦

无以过于番族，哀我番族，遭此巨创，今仅呼吁于全国同胞，深望予以同情，力加援助。兹就马麒罪恶之大者，晰陈于左：

(一) 惨杀之经过：马麒为回教徒中之最残酷好杀者，专以杀人为赎罪之牺牲品。民国二年循化县属尕塆、卑塘二族番民因争寺界，彼乃借端干涉，屠杀二族僧俗一千余人，焚毁寺院村落数十处，复将尕塆族山林占为己有。民国四年，捏称番族有谋逆之五六子，诬我边都沟番民与彼有关，将边都大寺三沟人民两千余家焚烧屠杀，几于尽绝。民国六年，又捏称番族有谋逆之伪王吕光，将贵德县全城人民屠杀过半，又籍追击吕光为名，派兵至潞仓，杀毙帐房番民四千余人。民国七年，诬佛僧阿莽仓以谋叛之罪，将我沙沟、卡家沟、隆哇日沟暨上八沟十七族番民，剿杀十分之七，并烧毁阿木曲霍、沙沟、卡家、隆哇日等处大小寺院三十七座，又对各族索银一百万两。此次损失统计数千万两。民国十年，无故进兵于果洛乎，该地番民闻讯早逃，则将毗连之阿什将族三千余家大行屠戮，并勒索现银五百万两。以上种种残暴行为，就其大者而言，至于被剥削而倾家破产者，尚不能以千万计。

(二) 苛税之特设：马麒在番民各地设立粮茶局，每粮食一驮收银四钱；松潘茶一包，按其大小收银一两至三两；副茶一包收银五钱；皮毛担头税收以银无定。最苛者日草头税，每户每年规定三两至五两，但不收现银，纯以皮毛折价，浮收诈索，十倍于原额，又复变本加厉，以官兼商，收买牛马皮毛，随其喜怒，任意发价。去年运往天津之皮毛所得红利，已有二百余万两。即其部下贩卖皮毛所得之红利，亦该以数万、数十万计。番民经济尚在游牧时期，以皮毛为唯一之生活品。马麒却尽量搜刮，不少一顾。经济破产，我番民必无生活之余地。噫！马麒之肉岂足食乎！

(三) 拉寺之占据：拉卜楞大寺为寺佛嘉木祥呼图克图之根据地，教权远跨川边，直辖大小寺院一百零八处，信仰嘉佛者不下百数十万人。马麒自民国七年剿灭我番民十七族以后，即令马寿带兵二千余名，驻扎拉卜楞大寺。寺务大小，无不被其管辖。佛规僧例，取消殆尽。襄佐、僧官、格贵、更拭卜等职委任撤换，系我寺主之特权。近两年来，任免统由马寿专主。遇有番民大小事件，则受两造之贿，而案情终不了结。去年一月间，马麒至拉卜楞，令马寿诬拉寺僧众以私买枪械，谋为不轨之罪，罚银十万两，步枪一千支，良马一千匹；又令大小僧徒每人捐银五十两。僧众无力缴纳，散之四方者约计二千余人，入福音堂者共八百余户。及后，马麒返西宁，路经保安隆务寺，又勒派枪马各五千。至六月间，班禅大佛抵兰，嘉佛借此进省，面诉痛苦，班禅转求陆督，妥为保护。陆督派员赴宁，曾经数度之劝解，而马麒终于不闻，屠戮要素，有加无已。

自此而后，嘉佛不敢回寺，特请陆督派兵保护，前赴南番，募化居住，拉卜楞大寺，遂不复为我嘉佛所有矣！

（四）最近之惨杀：马麒既逼我嘉佛无所依归，复忌陆洪涛派兵保护，压迫奴隶，更有扩大之野心。本年三月间，将我拉寺数百年库藏之宝物，掠夺一空。我番民以嘉佛被逐，拉寺丧失，谋为最后之举，遂于四月二十四日集合僧俗一千余人，前往拉寺交涉，冀其交还。詎知宁军开火迎击，毙我番民五十余人。二十八日，马麟亲率大兵及回民万余人，并运来大炮四尊，机关枪四架，由甘加川进攻，猛扑寺院，击毙僧俗千余人，附近十三庄及寺院均被烧，而僧俗男女被其惨杀驱逐者约数万人。寺内佛像器皿被其毁掠者，曾无一物之存在。彼时番民通电全国，告以此种惨况。后经中央来电，令陆督查办。马麒竟藐抗，不服查办。于五月初二日又进攻桑禾乎帐房，老幼毙者数百人。初六，复进兵卡家沟，驻马隆寺，并以歼灭番族，禁绝佛教之语告其部下。

（五）番民之公愤：番民处在马麒淫威之下，受其惨杀压迫已非一日，对我番民不准有丝毫之反抗，故乞援于陆督。除未生效，反演成此惨剧。番民至此，再不能坐待灭亡，唯有联合一切被压迫民族，共同奋斗，打倒马麒以取得自由平等。马麒欲灭番族之野心，证之过去十五年之事实，已属彰明较著。此种不幸事件，益使我番民坚决革命心理。夫民族革命为民族解放之唯一出路，我番民亦不甘受帝国主义之保护，此外惟有努力奋斗，誓死抵抗，成败利钝，在所不计。尚望全国同胞，鼎力援助，使我番民从军阀下解放出来，进而参加反帝国主义运动，以求中国各民族之自由平等。

一九二六年八月

## 二、甘边藏民后援会宣言

自民国六年至十四年，甘边藏民继续受宁海镇守使马麒之惨杀，焚毁寺院，劫掠村庄，妇孺老弱之无辜被戮者计六七千人。如此巨大之悬案，迁延之今，不特无相当之解决，而此一年来，马麒对于藏民之压迫行为，未稍敛戢，拉卜楞一带派驻重兵逻捕，四出骚扰村寺，使流离失所之藏民抛妻弃子，露栖于黄河以南之草地。吁天无门，呼地不应，我藏民之痛苦，遂至于此。代表等认此事为一重大之政治问题，如果长此迁延，不有一公正之解决，恐藏民对于省方必

致渐失其信仰，其影响于国家前途实不能以言喻。

当满清末叶，达赖喇嘛因受清廷官吏之压迫，遂至生携贰之心，弃其祖国而投奔于英帝国主义，迄今拉萨政权已全在英帝国主义之手。班禅喇嘛被迫而走北京，故今日前后两藏已为国家瓯脱之地。近者英帝国主义复派人到川边果洛乎地方之藏民部落暗施煽惑，谓汝等受马麒压迫，而政府置之不理，莫如与达赖一致，受大英帝国之保护，为可免除痛苦也。当时幸甘川藏民之领袖派人前往晓谕，始恍然大悟。若马麒必以欺压藏民为得计，而继续加以摧残，则藏民铤而走险，弃其祖国而求托庇于英帝国主义旗帜之下，自为意中之事，试问尔时马麒是否能负此事之责任？

夫五族平等，为中华民国立国原则，马麒无论如何其行动绝无违反此原则之权威。藏民之知识固属幼稚，吾人惟觉其可怜，必须力谋提携之以前进。乃马麒则以此为欺，而肆力于敲剥摧残。吾人对于马麒甚愿剴切劝谕，使之翻然觉悟。须知一个民族，决非可以武力征服者。满清之淫威如何？而武昌起义以二百余人而推倒其二百余年之基业。马麒自视其力何如清朝皇帝？而必欲一意孤行，自作武力征服弱小民族之春梦也！盖用武力以残杀弱小之民族，无论其为有血性人所不屑为，而公理人道宁无可伸之日？此特马麒逞一时之快而已！

代表等对于此事之主张，以为马麒以官吏而惨杀人民，当然负此事之完全责任。惟代表等以为此事之先决问题，必须马麒先将驻扎拉卜楞之军队全部退出。否则，马麒压迫藏民之行为尚未终结，何从讨论此事之结果。盖拉卜楞为甘边藏民集合最多之处，马麒之军队一日在拉，则藏民一日不敢归拉。试问今日流离冻馁而死者与曩日死于炮火枪弹者有何分别？总司令本救国救民之旨，对于此事纵不能使藏民沉海之冤立时伸雪，然对于马麒继续压迫藏民之行为不加制止，何以慰藏民一线之望？且拉卜楞在历史上本为河州属地，马麒本无驻兵之权，且国家军队之驻扎任何地方，必有两种意义。今日驻扎拉卜楞之马麒军队，固不能谓为防御外侮；若云维持治安，则拉卜楞人民所受马麒之“佳惠”，惟有焚劫与惨杀。藏民因马麒军队之驻扎，已成有家难归之势，即附近藏民亦时时在危岌之中，尚何论于维持治安。总之，马麒及其军队已为此案之当事人，如果国法尚有丝毫存在，则马麒之军队自当立刻退出扰事地点。否则，蛮横跋扈者可以杀人而无限制，人民之生命全无保障，人世间宁尚有公理可言！此代表等关于此点宁所以必欲誓死力争者也。

代表等按本党主义，国内民族一律平等之原则，认此事关系国家前途至为重大。希望全国人士加以注意并努力援助，共起为弱小民族请命，使此事早日求得公平解决。此藏民之幸，亦国家之幸也。除向督省两署及国民军领袖冯总

司令呈书请愿外，谨以此意告全国人士。

民国十五年十一月

### 三、尼玛与外斯边界裁决书

拉卜楞大总管、代表及外宾官等所立契据，即日起卓格尼玛部落与外斯部落之间边界阳山为俄尔瓦斯，阴山从吾合哈特至智合桃曼智、德卜桑格康尖等处裁为界线。为此事永远不变起见，责成尼玛部落索乎花日采、卜格阿日嘉，外斯部落哇桃热不吉、邑扫久见木等为仲人，今后违犯尼玛与外斯之间草山界线者，应罚款，金子一百两，银子一千两。特立此据。

此件一式三份，三方各存一份。

藏历热布吉土兔年九月二十三日

(1939年11月10日)

### 四、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关于 设立玛曲县的通知

舟曲、碌曲、玛曲行政委员会：

接国务院 1955 年 12 月 26 日 (55) 国一内习字第 158 号批复，同意甘南藏族自治州所属的舟曲、碌曲、玛曲三个行政委员会的组织分别改设舟曲县、碌曲县和玛曲县，特此通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1956 年 1 月 17 日

## 五、1960年甘肃、青海两省“西宁会议协议”

### 甘肃、青海两省委关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 同青海省黄南、果洛两藏族自治州 有关地区争执问题的协议

为了彻底解决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所属德州市、洮江县同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所属循化、河南、泽库及果洛藏族自治州所属玛沁、甘德、久治等县之间有关地区边界争执问题，甘肃省委委托王秉祥、蒙定军、谢占儒等同志，青海省委委托袁任远、冀春光、杨西林、景生明、窦钧等同志，本着有利团结、有利生产的原则和互尊互让的精神，于1960年8月28日至31日在西宁经过充分酝酿交换意见，达成如下协议：

#### 一、关于地界问题

(一)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所属有关县同黄南藏族自治州所属有关县的地界问题：

1、德州市同循化县在碾豆汤（尼道堂）地区的争执问题，商定仍以1958年度双方公社党委所划界线为界；

2、德州市同泽库县在完千尼哈、卡马哈地区的争执，商定仍以原泽库县委书记郭民同志1955年给原夏河县检察长杨鼎峰同志的信中所述完千呢哈为界，即界线以东属德州市桑科公社，以西属泽库县多禾茂公社。

3、关于朱（周）可河地区，商定仍按历史习惯由洮江县西仓公社和河南县赛尔龙公社按年轮流放牧。

4、洮江县同河南县在王文青告与阿盖什那休玛地区的争执，商定以阿盖什那秀马沟为界。界线以东属洮江县尼玛公社，以西属河南县国营农牧场。

(二)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同果洛藏族自治州所属有关县的边界问题：

1、洮江县同玛沁县在德柯河地区的争执，商定德柯河地区属玛沁县河南公社；

2、洮江县同甘德县在下藏科地区（包括西柯河）的争执，商定北起西柯河主流入黄河处（即西柯河下滩南沿），南至木拉水（即木拉寺以西之木拉沟）入黄河处为界。界线以西属甘德县西娘、江千两公社；以东属洮江县欧拉、群强两公社；



3、洮江县同久治县在俄后滩地区的争执，商定俄后滩属久治县青年农场，界线北以南起第一道黄河为界；俄后滩以东界线，暂以俄代河为界。至于岗个儿滩是否系俄后滩下滩，由双方工作组查清，如属俄后滩下滩，即属久治县青年农场；如非俄后滩下滩，即属洮江县阿万仓公社。

二、在上述有关地区的争执中，双方群众互相赶去的牲畜、拿去的农具等物，由各有关州、县委切实认真追查清楚，严肃对待，原物如数退回对方。至于久治县在俄后滩地区扣押去的阿万仓公社 19 人，应即释放送回阿万仓公社。

在 1959 年平叛斗争中，久治县国营牧场在俄后滩地区，收容之牲畜和玛沁县大武羊场在西柯河地区收容之牲畜属阿万仓、欧拉等公社者，应彻底查清，迅速退还阿万仓、欧拉公社。在确实数字未最后查实前，应将现已查清的 3000 牲畜退还阿万仓公社。

三、为了迅速坚决贯彻执行本协议，进一步加强团结，各有关地区必须密切配合，互通情报，加强协作，处理有关问题，以防反、坏分子乘隙进行破坏，玛沁县扣押欧拉公社之二名嫌疑犯交由洮江县依法处理，有关俄后滩等地区的死人问题，双方组织工作组，认真彻底追查清楚，专案处理。

四、除上述地区的问题，按本协议严格遵行外，其他未发生问题的地区，也必须严格遵守原习惯界线。双方均应教育干部、群众，约束自己，严禁越界，打架闹事。

为认真贯彻执行本协议，黄南由窦钧、尕布龙、果洛由景生明，甘南由赵子康、马负图、胡培玉等同志，分别负责上述地区的划界、互退牲畜、农具等具体事宜。

本协议报请甘肃、青海两省委批准后执行。

中共甘肃省委 王秉祥（签字）

中共青海省委 袁任远（签字）

1960 年 8 月 31 日

附：

## 关于解决甘南藏族自治州同果洛藏 族自治州有关地区在边界 争执中具体问题的商定

遵照甘肃、青海两省委 1960 年 8 月 31 日“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同黄南、果洛两藏族自治州有关地区边界争执问题的协议”（以下简称两省协议），甘南州委赵子康、黄建业等同志，果洛州委景生明、杨易举、陈西贵、汪永泮等同志于 1960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日，在甘德县西柯河，本着有利团结，有利生产的原则和互尊互让实事求是的精神，经过充分商谈对解决两州有关地区在地界争执中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商定如下：

### 一、对地界问题的商定

1、两省协议第一项第二款第二条规定，洮江县欧拉、群强两公社同甘德县西娘、江千两公社，在下藏科地区（包括西柯河）的地界，北起西柯河主流入黄河处，南至木拉水入黄河处为界。但是双方对木拉水具体位置的说法不一，为了有利团结，经研究一致认定木拉寺以西较为明显的噶绕沟水为界线水，并根据地形情况商定具体界线为：北起西柯河主流入黄河处向南经一号、二号山包西侧、4100 高地西坡、龙庆旦东山山顶、当庆即东山山顶再向西经当庆沟脑，当庆即南山山顶再向南入第二沟道（噶绕沟由三条主要沟组成，从东向西编号为 1、2、3 道沟。）顺水主流入黄河处为界。界东、界南属洮江县欧拉、群强两公社；界西、界北属甘德县西娘、江千两公社。

2、两省协议第一项第二款第三条中规定：“俄后滩以东界线，暂以俄代河为界，至于岗个儿滩是否为俄后滩下滩，由双方工作组查清，如属俄后滩下滩，即属久治县青年农场，如非俄后滩下滩，即属洮江县齐哈玛公社”。但是双方工作组未认定前，甘南洮江县与阿坝县在解决有关地界争执时，已商定岗个儿滩属阿坝求吉玛方面。鉴此情况，为了有利团结，双方工作组同意认定岗个儿滩不再属俄后滩下滩，而为岗个儿滩。改俄后滩以东界线，即以俄代河为界。

### 二、对互退牲畜、农具等物资问题的商定

遵照两省协议第二项规定，双方工作组，对在有关地区的争执中，群众互相赶去的牲畜、拿去的农具等物，进行了反复的查对，本着互相尊重，互相相信的态度，承认对方所提各项损失数字。并以互抵、互退、互赔三种办法作了处理。

1、久治县国营青年农场，已按照洮江县阿万仓公社所提一切损失数字，于1960年9月25日和10月12日向阿万仓公社赔偿牛115头，马一匹，农具等物157件（宗），其余物资折款3359.83元，也已如数退还完毕。

洮江县阿万仓公社，应按照久治县国营青年农场所提损失耕马43匹，耕牛374头，双轮双铧犁14部，双轮单铧犁4部及其他农具等物664件，由社委李明凡同志负责，迅速如数退还清楚。

2、洮江县欧拉公社提出甘德县西娘、江千两公社赶去该社牛1459头，马46匹，羊2232只，拿去粮食、酥油、曲拉、肉等6955斤，打死牛犊96头及其他物资一部，甘德县西娘、江千两公社提出洮江县欧拉公社赶去该两社牛1424头，马43匹，拿去粮食、酥油、曲拉等物2807斤，踩毁青稞、油菜、蔬菜等类作物70余亩及农具等其他物资一部。对此，互相抵消后，不足赔偿的部分，洮江县由窦建荣同志负责，甘德县由杨易举同志负责，迅速如数退还对方。

3、玛沁县当坝公社提出洮江县欧拉公社赶去该社驮牛109头，由洮江县黄建业同志负责，迅速如数退还。

以上双方相互所抵消、退还、赔偿损失的牲畜、农具等物，详情附后清理。

### 三

1、洮江县阿万仓公社同久治县国营青年农场，在地界争执期间，久治县国营青年农场二名青年被害问题，交由久治县公安局专案侦破；洮江县阿万仓公社并应继续协助。

2、玛沁县公安局在德柯河森林扣押之洮江县欧拉公社两名杀人嫌疑犯由玛沁县公安局将已掌握的证据及两名嫌疑犯一并交洮江县公安局审查定案，依法处理。

3、洮江县阿万仓公社同久治县国营青年农场，于1960年8月9日在俄后滩闹事后，阿万仓公社有的干部说该社有7名小孩在闹事中渡黄河时被水淹死，后经双方反复查对，结果无此事。

4、洮江县阿万仓公社同久治县国营青年农场，于1960年8月9日在俄后滩闹事中，久治县国营青年农场扣押去的阿万仓公社19人，已于1960年9月14日送回阿万仓公社。

### 四

1、两省协议第二项中规定：“在1959年平叛斗争中，久治县国营牧场在俄后滩地区，收容之牲畜和玛沁县大武羊场在西柯河地区收容之牲畜属阿万仓、欧拉等公社者，应彻底查清，迅速退还阿万仓、欧拉公社。在确实数字未最后查实前，应将已查清的3000牲畜退给阿万仓公社。”按此久治县国营牧场，已于

1960年9月25日，将3000牲畜交给了阿万仓公社。

2、洮江县在玛沁县德柯河森林的伐木人员，应速撤回，以前所伐木料交给洮江县处理。

五、以上所述甘南、果洛两藏族自治州，有关地区的地界及在地界争执中所发生的一切具体问题，在上级党委的关怀下，经过这次充分商谈，已经得到解决。为了增强团结，发展生产，双方有关地区，今后必须继续坚决贯彻执行两省协议及本商定，严格约束自己，严禁越境，加强联系，互尊互让，不得再发生不利团结不利生产的争执。

本商定请甘南、果洛两州委和甘肃、青海两省委批准。同时请甘南、果洛两州委各印刷十份，分发给有关县、社、场存查。

另附其他有关问题的商定一份二条（略）

中共甘南州委 赵子康

中共果洛州委 景生明

1960年11月12日

### 甘肃省委关于执行甘肃省有关 地区边界争执问题的协议问题致青海省委函

青海省委：

我们同意关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同青海省黄南、果洛两藏族自治州有关地区边界争执问题两省在西宁商谈所达成的协议，如果你们也同意的话，我们准备通知甘南藏族自治州有关各县立即遵照执行。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希望双方都真正体现有利团结、有利生产的原则，使有关地区的边界争执问题，迅速获得解决。

1960年9月3日

附：

### 青海省委复函

甘肃省委并黄南、果洛州委：

9月3日的来电收悉，我们同意关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同青海省黄南、

果洛两藏族自治州有关地区边界争执问题两省在西宁商谈所达成的协议，并通知我省有关州、县委认真贯彻执行。

另外，希两省委托有关州、县负责处理这一问题的同志迅速取得联系，以便早日彻底解决。

1960年9月9日

## 六、1960年甘肃、四川两省“成都会议协议”

### 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洮江县和 阿坝藏族自治州阿坝、若尔盖两县接壤地区问题的协议

#### 一、会议情况

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洮江县和阿坝藏族自治州阿坝、若尔盖两县接壤地区纠纷和草场界线问题于1960年9月26日在成都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商谈。会议由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蒙定军部长和中共四川省委民族工作委员会黄觉庵副书记共同主持。参加会议的甘南方面有中共甘南藏族自治州委员会书记赵子康同志，洮江县县长彭振江同志；阿坝方面有中共阿坝藏族自治州委员会书记郜志远同志、中共阿坝县委员会书记路林同志，中共若尔盖县委员会书记陈殿卿同志。会议自9月26日至28日共进行了3天。整个会议过程是团结的，融洽的，体现了互相让步，互相支援的精神。

鉴于两州接壤地区的纠纷问题曾在双方州、县之间先后进行了多次商谈，但因意见分歧而未获得结果。为了把此次会议开好，使问题获得圆满解决，首先经过了会前的充分酝酿双方肯定了解放以来在平叛、改革等各项工作和物资方面，彼此互相协作、互相支援的情况是很好的，干部之间和群众之间的关系也一直是团结的、融洽的。双方认识到今后必须本着把方便给予别人，把困难留给自己的共产主义精神，坚持团结，搞好协作，促进生产建设事业的共同发展和繁荣。对于大半年来接壤地区发生的纠纷问题，双方认为各自所属的一些干部中都存在缺点和错误，而甘南所属的某些干部中缺点、错误则是相当严重的，双方都本着自我批评精神，分别不同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检查。

双方决定：解决接壤地区纠纷问题，应本着下列原则进行：

1、坚持团结友爱、互相商量、互相让步、互相支援、互相协作以有利于促进生产建设事业的共同发展和繁荣。

2、避免纠缠历史，作无休止的争论。根据解放以来双方实际管辖区域的情况和群众放牧的习惯，协商解决问题。

双方根据上述原则，就接壤地区的纠纷问题达成了完全一致的协议。

## 二、关于几个具体问题的解决意见

### （一）齐哈玛问题

原齐哈玛部落居住在黄河以南，1948年被华尔功臣烈压迫，齐部落的大部分约300余户到了黄河以北，其余约40户左右散居在求吉玛、麦尔玛草场。解放后十余年来齐哈玛部落在黄河北的群众一直属甘南领导，而在黄河以南的齐哈玛草场一直为阿坝方面管辖和使用。1956年原国务院三省边境工作团曾就此问题与甘南和阿坝方面进行商讨，当时只确定齐哈玛部落要搬回黄河以南原草场居住，但搬回后的归属问题并未解决。今年2月甘南洮江县未和阿坝方面商量即把齐哈玛公社搬来黄河以南。

经此次商谈，双方本着团结互让精神，阿坝方面决定把原齐哈玛草场全部让出来，以很好地安排齐哈玛公社的生产；至于现在原齐哈玛草场放牧的阿坝公私合营牧场，阿坝方面决定搬出另行安排。甘南方面意见：现在原齐哈玛草场放牧的阿坝公私合营牧场可以不搬，仍在该草场放牧。最后由于阿坝方面坚持让出的意见，会议同意了阿坝的意见。齐哈玛公社的归属问题确定仍归洮江县领导，散居在求吉玛、麦尔玛草场的数十户，仍归阿坝县领导。

关于洮江县齐哈玛公社和阿坝县的具体草场界线，双方议定：西界，以吉柯河、希脑山梁为界，以西属阿坝，以东属洮江。东界：以加曲河为界，河西属洮江，河东属阿坝。东南以夺倾家南山梁为界，西南以吉柯河和邓扎柯之间的山梁为界。在夺倾家南山梁和吉柯河与邓扎柯之间的山梁中间顺着自然山梁划一条线，以北属洮江，以南属阿坝。

### （二）关于若尔盖的幕俄藏地区与洮江的色赤卡洼的草场问题。

鉴于色赤卡洼有在幕俄藏区放牧的事实，双方确定这个地区的界线是：以夏当沟口的小山包为基点，向北至山梁，向南约六公里处至小河，并沿小河向西直至入黑河口处为界，界西、界北属甘南洮江县，界东、界南属阿坝的若尔盖县。

界线划定后，甘南方面在若尔盖境内开荒人员，应予撤回。

(三) 关于黄河、黑河三角地带(甘南称“阿尕马者”、阿坝称“泻底甲拉井”)的问题。

解放以来,由若尔盖县的嘎基卡部落和洮江县的尼玛部落共同在此放牧。此次会议,双方议定这里两州的界线是:从黑河、黄河汇合处向东约3公里处,在黑河的第一大湾曲部,向正南方向划界至黄河,界西属甘南洮江县,界东属阿坝的若尔盖县。

(四) 关于若尔盖县的甲秀、浪架、达摩沟、温泉沟地区与洮江县的界线问题。

经会议确定:这个地区的界线以华尔干山分水岭为界,北属洮江县,南属若尔盖县,现在甘南方面在界线以南探矿的人员均予撤回。

以上四点意见,应由双方共同组成工作组,本着团结互让的精神,到实地察看,划定界线,坚决贯彻执行。

### 三、善后工作问题

鉴于齐哈玛公社搬过黄河南岸以来,发生了一些闹事问题,这些问题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影响和后果,为了教育干部和群众,挽回党的政治影响,认真地作好善后工作是非常必要的。双方议定:在双方县委的领导下,并由双方县委同志各一人,共同负责组成工作组,对发生的问题,应本着实事求是和认真负责的态度,查明情况,严肃处理。对于闹事中拿走阿坝牧场的东西应清理退还。为了消除隔阂,增强团结,应在工作组的领导下,分别召开干部和群众的联欢会、团结会等,广泛深入地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团结互让的教育,对发生闹事问题有责任的干部应向群众进行检讨认错。

今后双方应本着有利团结、有利生产和互让互助的精神,经常加强对干部和群众的教育,严格遵守此次会议的协议,今后对边界上发生的问题,应本此精神互相商量及时解决。

蒙定军  
黄觉庵  
赵子康  
郜志远  
彭振江  
路林  
陈殿卿

1960年9月30日

附：

**甘肃省委同意在成都就阿坝与甘南  
两自治州接壤地区的问题商谈的  
协议的意见**

甘南州委、省地质局并四川省委：

甘肃省委同意四川省委民工委副书记黄觉庵，甘肃省委统战部长蒙定军等同志，在成都就阿坝与甘南两自治州接壤地区的问题商谈的协议，望甘南州委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花尔干山西端分水岭以南地区已经探明的矿藏有关资料由省地质局派人协同甘南负责移交阿坝州委，接收后，勘探人员即行撤回，四川省委对此协议是否还有意见，请告我们。

1960年10月16日

附：

**四川省委复函**

阿坝州委并甘肃省委：

甘肃省委10月16日电阅悉，现转发给你们。省委同意关于解决甘南和阿坝两自治州接壤地区问题的协议，望照此执行。在具体划分边界和善后工作中，仍要加强干群教育，坚持互相让步、互相支援、有利团结、有利生产的原则，把问题解决好。

1960年11月1日

**洮江县委关于洮江、若尔盖两县  
接壤地区草场界线划界情况的报告**

(61) 22号

尼玛、尕海公社党委，尕海一、二生产队支部，玛曲人委党组，玛曲渔场党委，并报州委、省委：



根据成都会议精神，洮江、若尔盖两县于本月 26 日组织工作组具体划界，参加划界的，洮江方面：有洮江县县长彭振江同志，尕海公社党委书记董志英同志，尕海公社副社长杨茂林同志。若尔盖方面有：若尔盖县县委书记陈殿卿同志，郎木区委书记郝清云同志。

划界自 1 月 27 日至 2 月 1 日，共进行了 6 天，双方本着有利生产有利团结、互尊互让的原则进行的，因而顺利地完成了划界工作。现将划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沙、甲秀、浪架、达摩沟、温泉地区的具体界线双方确定：南由查柯河和百龙江汇合处起，沿查柯河向西经扎尕（石山口）向北至加沙山顶、沿查柯河和修加中间的山顶（分水岭）经修加则日（大分水岭）向东经甲秀喀卡（甲秀山梁）沿分水岭经那日玛沿分水岭经花尔干山为界，北属洮江县，南属若尔盖县（即：温泉、达摩沟、甲秀、修加、查项德属若尔盖。浪加查柯沟属洮江）。

二、幕俄藏地区具体界线双方确定：南从罗起儿，黑河入口处起，向东沿罗起儿至罗尼会合处，北经夏当沟口的小山包（商池）直至若浪各儿尖，东沿郭尔毛梁分水岭经得扣那不菜至修那沟，西北属洮江，东南属若尔盖。

三、黄河、黑河三角地带双方确定：在黑河第一大湾曲部北以错万么（东沿河坎）南以哈客着日玛（土坎）为界，东属若尔盖，西属洮江县。

四、东才地区双方确定：仍以历史习惯界线为界，其具体界线是，北以知合毛，西以藏扎合，东以郭卡龙为界。

五、为了便利生产在新划定界线后双方越界人、畜及在新定界线内所开生、熟荒地，均应于三月中旬前撤出移交完毕。

六、今后双方应本着有利团结、有利生产和互让互助的精神，经常加强对干部群众的教育，并大力向群众宣传新定界线，严格遵守，不得违犯。

中共若尔盖县委  
中共洮江县委  
1961 年 2 月 1 日

### 关于阿坝、洮江两县接壤地区 草场划界情况的报告

根据成都会议精神，阿坝、洮江两县于本月 24 日组织工作组，具体进行划界，参加具体划界者，阿坝县参加的有县委畜牧部部长黄椅华同志。麦尔玛区

委书记郭玉田同志，上阿坝区委书记龚安荣同志。洮江县参加的有洮江县县长彭振江同志，齐哈玛公社党委书记景福保同志，洮江县委副书记马进安同志。

划界工作于5月24日至28日，共进行了5天，双方本着有利生产，有利团结，互尊互让的精神进行，因而顺利地完成了划界工作，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划定的具体界限

东以加曲河为界，东属阿坝西属洮江，东南以夺倾甲南山梁为界，自夺倾刮儿龙起，经夺倾甲梯、瓦沟赛日索玛、日雪尔，至拉让尼杂。西南以吉柯河和邓扎柯河之间的山梁为界，自旺东总起，经暗空尼杂，汉江东拉与吉柯河之间的山梁至昂西尼杂。以北属洮江，以南属阿坝。西界以吉柯河、希脑山梁为界自加伟尼可青起，经夺久尼杂、也扎、拉头至拉朗朵尔玛（黄河沿）以西属阿坝，以东属洮江。

### 二、善后工作处理情况

划界结束后，双方同志进行了座谈，本着团结友好的精神互相交换了意见，对于齐哈玛迁过黄河以来所发生的闹事问题在党内基本上统一了认识。

洮江同志检查了在齐哈玛问题上缺乏对情况的调查研究，偏信了少数群众的反映，看历史情况多，参照现状少。因而看法上有片面性，迎合了部分干部和群众的错误观点。助长了下边干部的错误行为。对于部分干部和群众的闹事行为，教育制止不力，亦未能严肃处理。加以上级某些指示对于边界问题，未本着同志式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使问题更趋复杂。影响了双方团结和生产，使党在少数民族群众中的威信遭到了不应有的损失。

阿坝同志检查了虽然坚持了党内问题，应在党内解决，和团结让步的精神。但对下边干部教育不够，少数干部也说了些不利于团结的话，对于所反映的情况难免亦有欠真实的地方。

为了消除隔阂，增强团结，会议确定：

- 1、双方丢失的牲畜责成公社党委和有关区委进行清查主动退还。
- 2、对于闹事中阿坝牧场被拿走的桌椅、马草等公用物资，阿坝同志表示可不再赔偿。牧场所开荒地无偿交给公社。
- 3、对于这次尚未解决的几个问题和牧场工人干部丢失的东西，责成公社党委和牧场支部认真进行清查，后予退还。
- 4、鉴于过去的闹事已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应由公社党委和牧场支部召开几次座谈会、联欢会，以达到进一步团结的目的。

三、对于今后在边界上可能发生的一些问题，双方均应本着有利团结，有利生产和互让互助的精神，应由双方党委取得密切联系，进行协商处理。同时

应加强对于干部和群众的政治教育和团结教育，宣传新定界线，严格遵守，不得违犯。

以上不妥之处，请两县县委指正。

彭振江

黄椅华

1961年5月29日

## 七、1962年甘肃、青海两省“兰州会议协议”

### 甘肃省玛曲县和青海省 玛沁、甘德、久治县在黄河弯曲部地区 边界纠纷问题的协议意见

解放以来，由于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在党的教育和帮助下，甘肃省玛曲县和青海省玛沁、甘德、久治县之间在黄河弯曲部地区，直到1958年以前，双方相安无事，民族团结，生产发展，群众满意。1959年以后，玛曲县同玛沁、甘德、久治县先后在黄河弯曲部地区发生边界纠纷。1960年8月，甘、青两省西宁会议，对这一地区的边界纠纷解决得不够合理，为了彻底解决黄河弯曲部的边界纠纷，1962年8月，我们邀请了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和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甘德、久治县的代表，根据有利团结，有利生产的原则，参照历史习惯放牧界线，本着互助、互谅、互让的精神，在兰州进行了民主协商，达成如下一致的协议意见：

#### 一、关于地界问题

(一) 玛曲县与玛沁、甘德县在西柯河地区的纠纷问题，商定西柯河地区仍划归玛曲县。具体界线是：以西岗周为界，界东属玛曲县；界西属玛沁县。

(二) 原属玛沁县的塔马、额马、德柯河三条沟，仍划归玛沁县。

(三) 俄后滩地区，仍划归玛曲县。具体界线是：东起俄代拉那玛、加羊玛尼哈、哈木塔尼哈，再向北经马尾尼哈，到德约山梁（即黄河沿的石峡）为界，形成一条椭圆形的界线，弧线以外属久治县，弧线以内属玛曲县。

(四) 为了便于放牧，1960年久治县康赛公社黄河以北紧靠玛曲县阿万仓乡

的他麻然多、然尼草场，划归了玛曲县，现商定仍划归玛曲县。

## 二、关于下藏科、木拉、西合强地区的归属问题

(一) 商定下藏科乡仍回原来居住的地区，并划归甘德县管辖，由甘德县负责妥善安置。

(二) 木拉、西合强公社归属玛曲县管辖。玛曲县和甘德县在木拉地区的具体界线，指定由康万庆、俄项二同志负责，具体商定。

三、甘德、久治县在西柯河、俄后滩地区的部分群众，举办的农、牧场，于1962年底全部撤出，并负责保护好这些地区的冬窝子。

关于在纠纷中双方互相赶走的牲畜，拿去的农具等物，仍按照1960年甘南州委赵子康同志和果洛州委景生明同志商定的办法迅速处理。

四、认真细致地做好干部和群众工作，特别是对下藏科的群众，请玛曲县做好思想动员工作，使愿意返回原居住地区的牧民，都能愉快地返回，他们的牲畜和其他财产应全部带走；不许扣留，如有不愿意返回的，应根据他们的自愿就地妥善安排。请甘德县做好安置准备工作，负责解决返回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使他们安心生产。

五、1960年8月“甘肃、青海两省委关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同青海省黄南、果洛两藏族自治州有关地区边界争执问题的协议”中，对黄河湾曲部地区规定的有关条款，应予废除。

## 甘、青边界问题工作组南线分组

分组组长：张鹏图（甘）

副组长：扎喜旺徐（青）

黄正清（甘）

康万庆（青）

分组组员：杜华安（青） 达吉（甘）

包忠爱（中央民委）

赵子康（甘） 景生明（青）

官却（青） 格勒嘉措（青）

年智仓（甘） 黄建业（甘）

俄项（甘） 毛兰（青）

马进良（青） 年智（青）

李元福（青）

1962年8月21日

附：

### 青海省久治县门堂乡 甘肃省玛曲县群强乡 草山边界协议书

根据中央 1962 年 8 月在兰州主持的青、甘两省草山边界会议精神，原定由果洛自治州康万庆和甘南玛曲县俄项两同志负责具体商定，由于其他工作和康万庆同志有病直于 1963 年 5 月青海省久治县康玉贵（县长）、青培（果洛州政协委员），甘肃省玛曲县俄项（县长）、朱怀福（群强乡党委书记）等同志组织成工作组。于 5 月 19 日至 24 日在玛曲县群强乡对青海省久治县门堂乡与甘肃省玛曲县群强乡的草山边界进行了民主协商。经过认真学习党的政策，现场察看、充分酝酿，从有利团结，有利生产出发，照顾了现实，本着互助、互让、互谅的精神，对两乡草山边界达成了如下协议：

黄河北面以小浪藏沟直达山峰分水为定界线，山峰分水以东为群强乡的，山峰分水以西为门堂乡的；黄河南面以朗玛公玛河水为界线，朗玛公玛河水以下到哈合曲河水以上为群强乡的，朗玛公玛河以上为门堂乡的。南起浪马尼哈直达郎美尼阿山峰为定界线。以北为群强乡的，以南为久治县的，哈合分水以下为久治县的。

本协议书从 1963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

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门堂、群强两乡应对群众加强教育，对牲畜加强管理，双方严格遵守协议边界线，不得越界放牧。

青海省久治县  
甘肃省玛曲县  
草山边界工作组

俄 项 康玉贵  
朱怀福 青 培

1963 年 5 月 24 日

## 八、军队与地方有关协议文件

###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印发 《关于兰州军区驻甘南部队 农、牧场与当地社、队之间草原纠纷 问题的座谈会议纪要》的通知

甘办孙字第 387 号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夏河、碌曲、玛曲县人民委员会：

现发去《关于兰州军区驻甘南部队农、牧场与当地社、队之间草原纠纷问题的座谈会议纪要》。省人民委员会原则同意这个座谈会议纪要，请照此精神解决划场划界中的具体问题，并于今年年底以前完成此项工作。

1964 年 8 月 29 日

附：

### 关于兰州军区驻甘南部队农、牧 场与当地社、队之间草原纠纷问题的 座谈会议纪要

8 月 18 日，李培福副省长主持召开了驻甘南部队办的农牧场与当地社队之间草原争执问题的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兰州军区后勤部部长黄曹龙同志、省人委秘书长孙剑峰同志、甘南藏族自治州副州长王如东同志、甘肃军区后勤部副部长夏庆玺同志、夏河县县委书记郭发永同志、碌曲县县委书记马负图同志、玛曲县县委书记黄建业同志。座谈会在 6 月 3 日会议的基础上，更充分地交换了意见，提出解决草原纠纷问题的原则。现将会议讨论意见纪要如下：

一、会议认为，部队在甘南办的农、牧场，必须贯彻 1961 年 12 月 6 日中央批转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即现在青、甘牧区，必须坚决停止开垦草原，对于国家和各机关、学校、部队在牧区开办的农场、牧场，开垦的土地，要作适当处理：（1）严重妨碍畜牧业的，一律停办；（2）对畜牧业妨碍不大、牧民意见不多的，经过同当地群众商量，在有利于发展畜牧业的原

则下适当地收缩和调整；(3)对畜牧业无妨碍的，在有利于发展畜牧业生产的原則下，争取办好。

二、由于部队生产任务重，骑兵的马草需要就地生产供应，会议认为驻军农场仍需继续保留，但应作适当的调整。因此，确定军区农场总耕地面积保留40000亩或者比这个数字再小一些，即：甘加10000亩，沙冒4500亩，阿木去乎4200亩，二郎滩13300亩，加尕滩8000亩。有争议的具体地块，可按下列原则磋商调整。(1)兰州军区后勤部提出可以考虑撤出甘加农场(10000亩)。会议认为这个地方土地少，农牧矛盾很大，军区如能撤掉此地的农场最好，如不能立即撤掉，甘加农场的耕地应当压缩到6000亩，并加以调整，以减少和牧业的矛盾。(2)在沙冒的4500亩土地中再退出一些，用以解决群众的牲畜的道路。(3)阿木去呼的4200亩土地，也需退出一部分(500~1000亩)，以解决当地非牧民群众的生产用地困难。

三、兰州军区办的大水牧场予以保留。牲畜和羊只的发展控制在30000只以内(按羊单位折算)。目前维持在25000只左右。所需草场，甘南的同志认为军区牧场每头牲畜占有草场面积比牧民的牲畜占有面积多，牧民很有意见，因此，提出两个方案：(1)按当地草场总面积和牲畜总头数平均分配，划定区域；(2)军区牲畜随公社畜群放牧，冬夏草场均由公社统一安排。兰州军区的同志提出在军区现有牧场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会议确定在保证牲畜用草和军民兼顾的原则下，给军区划定草山。具体划多少，划在什么地点，由工作组测算划定。草山、草场和农场的划界必须明确，划定的地界，可设置界标。

四、临夏部队军马的放青问题，会议认为在不超过2000匹马的原则下，每年安排给四个月放青时期(从7月到10月)，具体时间和放青的草场，由甘南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安排确定。

五、会议认为，解决草原纠纷，必须既坚持原则，又互让互谅。今后，甘南州人委必须教育干部和群众，要热爱人民解放军，支援人民解放军。部队也要注意对农牧场加强领导，贯彻民族政策，遵守群众纪律，关心群众生活，搞好军民关系。

六、为了使上述原则落实和解决划场划界中的具体问题，会议决定由甘肃省人委、兰州军区、甘南藏族自治州人委共同组织工作组，省人委指派一名组长，兰州军区指派一名副组长，于今年年底以前完成场界划定和草原安排工作。

1964年8月18日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批转《兰州军区大水牧场与玛曲县尼玛乡、**  
**碌曲县郎木寺乡草原界线协议书》**

甘农办李字第 595 号

碌曲、玛曲县人民委员会：

省人民委员会同意兰州军区和省人委联合工作组关于“兰州军区大水牧场与玛曲县尼玛乡、碌曲县郎木寺乡草原界线协议书”的报告。现将这个报告连同协议书一并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1964 年 12 月 31 日

附：

**兰州军区大水牧场与玛曲县尼玛乡、**  
**碌曲县郎木寺乡草原界线协议书**

省人委工作组于 11 月 24 日在甘南藏族自治州人委主持下，召开了关于在甘南地区部队所办农、牧场与当地社、队草山界线问题的座谈会，在此基础上工作组于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召集了有关兰州军区大水牧场相邻的县、乡、社负责同志，在大水军牧场进行了关于大水牧场界线问题的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省人委工作组组长、省畜牧厅牧区处处长李军同志、工作组副组长、兰州军区后勤部汽车团副政委高克信同志、兰州军区后勤部机械财务科副科长甄耀德同志、甘南藏族自治州人委畜牧处副处长辛风辉同志、碌曲县县长田举柏同志、农村工作部副部长马进安同志、畜牧科科员高重同志、郎木寺乡副乡长王尼格同志、尕儿娘公社福社长才项同志、玛曲县副县长包怀玉同志、粮食科副科长王自祥同志、尼玛乡党委副书记杜效智同志、大水军牧场场长刘金花同志、副场长孙勤学同志、畜牧厅牧区处科员晏义同志、玛曲县草原工作站技术员葛克己同志。

会议根据省人民委员会 1964 年 8 月 18 日“关于兰州军区驻甘南部队农、牧场与当地社、队之间草原纠纷问题的座谈会议纪要”精神，进行了学习，在充分交换意见，酝酿讨论，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统一了思想认识。会议一致认为：解决大水军牧场和当地乡、社草原界线问题，必须坚持军民兼



顾，有利于双方畜牧业发展的原则，要坚决贯彻 1961 年 12 月 6 日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纪要精神。由于大水牧场相邻社、队草山紧张，牲畜安排放牧困难，因此，会议决定，在从优安排大水军牧场的原则下，基本上安排好朗木寺乡的牲畜放牧问题。为此，从大水军牧场调整出草山面积约 35000 余亩，安排在朗木寺乡，从尼玛乡调整出约 14000 亩，划入大水军牧场。这样安排后，三个单位大体所占的比例是：尼玛乡每羊单位平均有草山面积约 3.5 亩，朗木寺乡每羊单位平均有草山面积约 2.2 亩，大水军牧场按现有畜每羊单位平均有草山面积约 5 亩，按省人委会议纪要精神，以 25000 只羊单位计算，每羊有草山面积 4 亩左右，今后大水牧场牲畜发展控制在 30000 只羊单位以内，是可以安排下来的。

根据上述原则，经充分讨论和就地勘察后，对具体界线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 大水军牧场共占草山面积约 100000 亩，具体界线：东至温欧河以东的温欧克卡沿温欧芝可札山梁向正南经草滩直插黑河岸；西至格楞道小石山包直达赛日尼小山根，向东南直插黑河岸；南至黑河；北至郭莽梁分水岭接尔海边界（附有示意图）。

(二) 大水军牧场东段温克卡沿温欧之可札山梁向正南直插黑河岸以东地区，共计草山面积约 35000 亩，划归郎木寺乡放牧。郎木寺乡划入上述草山后，每羊单位平均有草山约 2.2 亩。不足部分由碌曲县在县境内统一调剂解决。

(三) 大水军牧场西段格楞道小石山包直达赛日尼小山根，向东南直插黑河岸以东，共计约 14000 亩草山面积，原属尼玛乡，划归大水军牧场使用。

(四) 今后双方在工作中须遵守以下事项：

- 1、不越界放牧；
- 2、双方沿边界放牧时，应事先联系，以彻底杜绝草原纠纷事件的再次发生；
- 3、双方对社员和军队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教育，加强民族团结教育，做到今后发生任何争执事项时，在团结的基础上，密切联系，互谅互让，协商解决；
- 4、管理使用好草原，积极进行草原建设。近期必须抓好合理利用，培育更新，防虫灭鼠等工作；
- 5、本协议经上级批准后生效。

李 军 高克信 辛风辉 包怀玉  
田举柏 王尼格 杜效智 刘金花

1964 年 12 月 4 日

## 九、玛曲县草原管理条例

### 关于印发《玛曲县草原管理条例》的通知

各公社、政府各部门：

现将《玛曲县草原管理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玛曲县人民政府

1982年5月23日

### 玛曲县草原管理条例

**第一条** 草原是牧业的主要生产资料。为了加强对草原的管理、利用和建设，不断提高草产草量和载畜量，促进畜牧业生产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县境内的一切草原，均为全民所有。

**第三条** 县境内草场划分到各社（场、站）。各社根据畜牧业发展的需要。把草场固定给大队，长期使用。由县人民政府发给草场使用证。各社队对已固定的草场要搞好管理。

**第四条** 草场固定后，一般不予变动，如必须变动时，按下例规定办理：

（一）国家建设需要占用草场时，按国家征用土地办法办理。其他一切单位需要占用草场时，必须先征得社、队同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根据生产发展，需要互相调剂，改变草场使用权时，应通过有关方面协商。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对原使用单位投资兴建的各项基本建设，应予合理补偿。

（三）遇有自然灾害和羊群季节性游走放牧等特殊原因需要临时调剂草场时，由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第五条** 严格遵守草山协议。县境内各草场使用单位之间凡是有协议，并明确了界限的，必须遵守执行。如有争议，报上一级领导机关解决，不得单方面随意废止协议，不准强行越界放牧。

**第六条** 因没有协议发生草山争执，要遵守历史习惯界限，同时要本着有利于团结，有利于生产，互谅互让的原则，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划定界限，不

准打架闹事，不准互赶牲畜，更不允许动用武器制造流血事件。

**第七条** 保护草山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开荒，不能随便揭挖草皮，砍柴挖药、开荒种植、应由社队统一安排，指定地点，有计划的进行，做到随挖随填随补种，保护草原的益鸟，益兽，保护自然资源。

**第八条** 保护冬季牧场。牲畜出冬场后，各种畜群，包括自留畜和乘畜一律不准在冬窝子留放，驮牛队及购销赶运的牲畜路经冬季牧场时不得滥牧。严禁牲畜进入割草场和种植地。

防止草原火灾。社队在必须烧荒时，由公社进行安排，做好组织和预防工作，并即时通知友邻单位。

**第九条** 保护草场设施。对草场围栏、棚圈、药浴池及水利电力等各种设施，要严加保护，不得毁坏。

**第十条** 凡违反本条例之规定，并造成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罚款赔偿以至依法制裁。

各社（场、站）可根据本条例之精神，制定具体经济处罚规定，层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成立县、社、大队草山管理委员会。各级草山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草场管理使用情况，处理草山管理事务；执行罚则。

**第十二条** 本条例从颁布之日起执行。

## 十、1983年国务院关于解决玛曲县齐哈玛 遗留问题的有关文件

### 国务院关于甘、川两省 协商解决齐哈玛草场问题的批复

(83) 国函字 125 号

甘肃、四川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同意你们《关于甘、川两省协商解决齐哈玛草场问题的报告》。

齐哈玛草场纠纷问题，经过两省长时间的共同努力，终于得到了解决。希望你们按照达成的协议做好落实工作。同时，要求当地政府，从安定团结大局

出发，进一步做好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提倡互谅互让，互相支援，密切合作，搞好睦邻关系，加强民族团结，努力提高文化科学水平，建设好草原，大力发展生产，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走共同富裕的道路，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贡献。

1983年6月15日

附：

甘肃省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甘、川两省协商解决齐哈玛草场问题的报告

川府发〔1983〕82号

国务院：

为了解决甘肃省玛曲县齐哈玛公社与四川省阿坝县麦尔玛、求吉玛公社和国营牧场的草场边界纠纷。甘、川两省分别派代表团在国家民委、民政部工作组的帮助下，从去年6月开始。先后在阿坝、兰州、成都进行了充分协商，问题已得到解决。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

齐哈玛和麦尔玛等社场的草场纠纷，是旧的社会制度造成的，是历史上遗留的一个复杂问题。解放后，双方县、州、省多次协商。两省代表团曾于1960年达成《关于甘南藏族自治州洮江县和阿坝藏族自治州阿坝、若尔盖县接壤地区问题的协议》（即成都协议）。但是齐哈玛公社认为《成都协议》中关于齐哈玛与阿坝县的草场界线不够合理，给他们划的草场面积少了，要求给予解决，并发生了越过《成都协议》线放牧和纠纷争执问题。对此，双方虽经多次协商，但问题始终未能解决。

国务院领导对解决齐哈玛草场问题非常重视和关心。去年6月，再次发生纠纷后，国务院领导亲自过问并作出指示。（1）齐哈玛的草场问题，由两省共同解决；（2）1960年的《成都协议》不能否定，但也不能说是完美无缺的，齐哈玛草场问题在《成都协议》基础上加以解决。（3）不纠缠历史，从实际出发，重视现实，照顾历史，本着互谅互让精神协商解决。随后，两省在兰州协商解决齐哈玛草场问题的会议期间，中央有关领导同志又召集两省在京的负责同志

商谈，两省同意各划 25 万亩草场给齐哈玛公社，使这个问题终于得到了解决。

## (二)

按照两省各划出 25 万亩草场给齐哈玛公社的原则，经双方派出代表团协商确定四川方面划给的 25 万亩从阿坝县麦尔玛公社的多钦，国营牧场的姜琼麦和求吉玛公社的希洛上游三处划出（界线走向和界线图，见附一、二）。

上述三处草场的具体界线待本报告经国务院批准后，由阿坝县和玛曲县立即组织联合工作组，到实地定点认线，连同未变动的原《成都协议》中有关齐哈玛与麦尔玛等社场的界线，一并树立界桩共同遵守，联合工作组工作结束后，由双方县政府联合向州、省写出贯彻实施情况的书面报告，并报国务院备案。

甘肃方面，从玛曲县境内划给齐哈玛的 25 万亩草场由甘肃尽快落实。在未落实前，由甘肃采取每年给齐哈玛补助精饲料和饲料费用的过渡办法解决。

今后，甘肃齐哈玛公社和四川麦尔玛等社、场有关草场问题，均由各自的上级政府负责解决。

## (三)

为了巩固和发展这一地区的安定团结，发展生产，尽快改善群众生活，双方县社和牧民群众，应进一步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在党的领导下，靠政策、靠科学、靠自己的力量，加强草原建设。搞好多种经营，大力发展生产。同时，我们两省也要对各自所属的社、场采取积极措施，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扶持，为尽快使这个地区生产条件的改变，群众生活的改善创造条件。

## (四)

经过上下的共同努力，这次协商会议开得是好的，达到了解决问题的目的。但是，要巩固会议的成果，使这一地区真正达到安定团结，发展生产，还需要做大量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群众工作。

我们两省共同希望和要求，齐哈玛公社、麦尔玛等社场的基层党组织、政权组织以及全体广大牧民群众，今后都要在党的十二大精神指引下，一心一意搞生产建设，一心一意通过劳动致富，提高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一心一意搞好睦邻友好关系和民族团结，特别是藏族人民内部的团结。要把这个作为这一地区在政治上蒸蒸日上经济上欣欣向荣的总前提，任何妨碍这个前提的言论和行为都是不对的，都要坚决制止和纠正。

双方州委、县委和政府，要坚定地领导和教育干部、群众，加强组织纪律

性和法制观念，坚决克服无政府主义。要给广大干部和群众反复讲清楚，这次我们两省协商的成果来之不易，协商所定草场边界线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各级政府、干部和群众，都要严格遵守，维护它的严肃性，不准越界放牧。更不准以任何借口和形式损害它。对那些蓄意制造边界纠纷，破坏边界地区安定团结的策划者和指挥者必须追究法律责任。

我们坚信，有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我们两省接壤地区的各级领导和牧民群众，一定能够互相信赖，互相支援，齐心协力，密切合作，进一步发展睦邻友好关系，在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和精神文明方面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附件一：甘川两省协商解决齐哈玛草场问题报告的界线走向。

附件二：甘川两省协商解决齐哈玛草场问题报告的附图（略）

1983年4月11日

附：

### 甘川两省协商解决齐哈玛草场问题 报告中的界线走向

划界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局1970年出版的1:10万彩印地形图为依据。

#### 一、姜琼麦片

位于黄河以南、加曲以东、达日曲(达日括)西山梁以西，姜琼麦南山梁以北。

界线自黄河主流中心(坐标 X36 93 700, Y182 36 420)起，向东南经叉河沿达日曲逆行，至河流弯处(坐标 X36 92 000, Y182 39 520)向南沿山梁经日波哉(高程 3761)、高程 3618、3722、3706、3601至山顶 3911 转向西继续沿山梁经 3750、3723至山顶(坐标 X36 84 600, Y182 34 470)后，向北沿山脊下坡到山嘴(坐标 X36 85 600, Y182 34 450)直线至西北方向的河流弯处(坐标 X36 86 670, Y182 33 830)沿姜琼麦小河而下与加曲交汇处(坐标 X36 89 780, Y182 30 350)，由加曲顺流下到黄河中心(坐标 X36 93 850, Y182 32 170)再沿黄河主流到原起点止。

#### 二、多钦片

位于加曲以西、吉柯东面山梁以东，多钦尔塞尔玛山以北。界线自括耳龙小河与加曲汇合处起，逆括耳龙小河、沟谷上达山顶(坐标 X36 83 890, Y182

24 690),向西北沿山梁经高程点 3833、3861,再向西南经 3897、3799、3716,至 3887 向南经 3781、3630,至 3875;折向东过鞍部经 3764,继续沿山梁向东经多钦尔塞尔玛(3858),达 3801 后,沿东北方向山梁下到路边山嘴(坐标 X36 78 550, Y182 24 900)后,直线至小河弯处(坐标 X36 78 420, Y182 25 190),再沿多钦小河下游,入加曲北下至原点止。

### 三、希洛片

位于希洛上源,界线自山顶(坐标 X36 82 330, Y177 60 620)起,向西南沿山梁经高程 4147,折向西北沿山梁经 4093、4123,再向北经山头(坐标 X36 85 630, Y177 57 650)至 4115 后向东北顺合水线,小河至主河交叉处(坐标 X36 87 920, Y177 61 620)顺流至河流交叉处(坐标 X36 88 600, Y177 61 510)折东南沿山脊而上,经高程点 3721 到主山梁(坐标 X36 86 660, Y177, 62, 942)后,沿主山梁向南接起点。

根据双方意见共同修改

甘肃省 王强国

四川省 陈基良

1983年5月26日

## 齐哈玛草场定点、认线、立桩工作的 工程实施报告

根据国务院(83)国函字125号文《关于甘、川两省协商解决齐哈玛草场问题的批复》和1984年2月13日北京座谈会议纪要的精神,以及1984年6月20日成都会议议定的贯彻实施意见,齐哈玛草场定点、认线、立桩工作已全部结束,现将有关工程技术方面的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组织领导

在玛曲县、阿坝县联合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内,设立由甘肃省测绘局崔延友、赵世玉、四川省测绘局李佐清、孙仲年四人组成的工程测绘组,负责实施定点、认线、立桩的工程技术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始终是在工作组的直接领导下,始终有工作组负责同志和有关乡、场干部的参加。领导同志亲临现场组织指挥,后勤方面及时的物资器材供应和周到的生活安排,是顺利完成这次工程的保证。

### 二、完成的工作量

1、实地认线 147 公里（包括仍然有效的 1960 年成都协议老界和 1983 年划定的新界）。

2、定点及建立界桩 51 个，其中平地桩 19 个，山地桩 32 个，平均 2.88 公里一个桩。

3、桩位记录 51 份，每份一式 60 份。

4、界桩成果表一式 60 份。

5、界桩位置、界线走向图一式 60 份。

6、本报告一式 60 份。

### 三、主要过程

#### 1、实地定点、认线

此项工作自 7 月 12 日始，至 7 月 31 日结束，历时 20 天。

全线 147 公里分希洛片、多钦片、姜琼片逐段逐点加以认定，两县领导多次亲自参与这一工作。有关乡、场干部和双方测绘人员始终参与这一工作。

认定是依据《甘、川两省协商解决齐哈玛草场问题报告的附图》（包括文字说明）所标定的界线走向，和室内按照界线走向清楚、不易出现纠纷地段少立桩，否则适当多立桩的原则初步圈定的界桩位置，西起黄河岸边昌隆桥 1 号桩，东至黄河与达日曲交汇处 69 号桩，基本上无跨越地走完全程。

在认定过程中，测绘人员充分征求地方干部的意见，地方干部热情尊重测绘人员的判断，每确认一点一线，都是经过反复讨论，都是建立在有关各方完全一致的基础上的。

界桩位置确定以后，或打桩立旗，或立即挖坑，以作立桩时的定位标记。

最后确定界桩总数为 51 个，比原设计 69 个减少了 18 个，其中平地桩减少 10 个，山地桩减少 8 个。（原因详见本报告五条 1 款）。

#### 2、立桩

此项工作自 7 月 19 日开始，至 8 月 11 日结束，历时 24 天。

与定点认线一样，也是分片的进行。希洛片由阿坝县求吉玛乡乡长松柏、玛曲县齐哈玛乡武装部部长卓玛甲负责实施；多钦片由阿坝县麦尔玛乡党委书记索朗、玛曲县齐哈玛乡党委书记达智河负责实施，姜琼片由阿坝县国营牧场党委书记加蒂、玛曲县民政局副局长贡巴负责实施。

测绘人员事先给负责实施者提供了详细的工程技术规格、操作规程、注意事项等文字图表材料，同时作了口头讲解，行政方面则要求在立桩时，双方有关乡、场干部必须到场。

所有界桩均系钢筋混凝土预制品，界桩的底盘则用混凝土现场浇灌。界桩



及其底盘的规格如下图：(略)

### 3、文字图表资料

此项工作量很大，人手又有一定局限，中间还两次去成都搞复印，故耗用时间较长，基本上化了一个整月。这些资料包括：

a. 桩位记录。因为立桩地带系人烟稀少的荒僻牧区，地理名称十分寥寥，故在拟写界桩所在地和位置说明时均有不少困难，虽几次修改，仍难做到简明恰当。

b. 界桩成果表。此表系每个界桩的平面坐标所组成。所有坐标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局 1970 年版 1:10 万地形图上量得。

c. 界桩位置、界线走向图。此图是在《甘、川两省协商解决齐哈玛草场问题的附图》上标绘的。“附图”原有内容未作任何变更，仅在上方大标题下加了“(界桩位置、界线走向图)”作为副标题，又在左下角加了必要的附注。

### d. 本报告

#### 四、关于验收

鉴于定点、认线工作做得十分认真，仔细，保证了正确无误；鉴于有立桩后从界桩两面摄得的像片可资分析；鉴于工程地区交通、生活等客观条件的限制，经过工作组会议慎重研究，对于界桩埋设工作的实地验收，决定用抽查的方法，以及听取此项工作负责人的汇报和室内分析全部像片来解决；同时决定将原计划需单独拟写的验收报告并入本报告。

#### 1、界桩

所有界桩规格符合设计要求，结构结实牢固，文、数字正确清楚，表面较光洁。但由于运输中的颠簸，部分界桩的边角乃至表面有些损坏。

#### 2、界桩的埋设

实地抽查埋设情况的界桩计有：希洛片 5、9、14 号三座，多钦片 40~46 号七座；姜琼片 50~52 号三个，共十三座，占立桩总数的 25.5%。

从抽查中看到和汇报、像片中得到，界桩位置正确，现场浇灌的底盘大小与设计尺寸一致，但厚度大小超过平地 30 厘米、山地 20 厘米的要求，基本上达到与地表等齐，即平地 90 厘米，山地 60 厘米的程度。这样，界桩插入底盘比原设计要深得多，十分牢固，只是多用去一些材料。

少数界桩已被人为地击损，如 29、52 号等。

#### 3、像片

每个界桩两面的像片，是供《桩位记录》用的，从像片两个方向背景中，可以判断出界桩的位置，故是这次工程的成果之一。但因摄影者均缺乏经验，摄

影处理者亦非专业人员，从总的来讲，像片质量欠佳。部分摄影和印像工作作了返工。有些虽未返工，仅因条件所限，免为其用罢了。

#### 4、文字图表资料

在这些资料形成过程中，都是做完一项校核一项，尤其是界桩位置、坐标成果等，都是经反复校核的。

#### 五、几点说明

##### 1、界桩总数问题

1984年6月成都会议期间，曾在1:10万地形图上初步设计桩位，共选取了69个，其中平地29个，山地40个。但在现场定点时，主要是地方干部认为在那些界线走向清楚、历史上又从未发生过纠纷的地段，不管有多长，（如沿加曲有18公里长）均可不设桩，而这个看法又得到工作组的支持，故设计桩数与实际有较大的变动，最后只有51个。

##### 2、关于桩号不连贯的问题

由于界桩的两种不同规格，其编号也是按设计1—69号在预制时铸成，这样，界桩总数变动后，就造成了编号不连贯的现象。现实有桩号为“1~29号，40~52号，61~69号。中间30~39号，53~60号空缺。

##### 3、关于平地埋了山地桩问题

个别平地因地下水位过高，坑位内积水难埋深桩；同时也为了保持桩号的相对连贯性，改埋了山地桩，如13、14号桩。

##### 4、关于未施行经纬仪实测坐标问题。

原计划对部分界桩需用经纬仪实测其平面坐标，但因所有界桩基本上均能在1:10万地形图上确定位置，又因作为测量依据的三角点遭到严重损坏故这项工作未进行。

##### 5、关于未施行平板仪测图问题

原计划对界线上地形发生了明显变化（指与1970年版1:10万地形图比较）的地段，需施行平板仪测图，但在现场定点、认线时，没有发现这样的情况，双方一致认为没有必要这样搞。

##### 6、在实施工程的全过程中，没有出现任何特殊问题。

#### 六、体会和希望

从参与这次工程的过程中，我们深切地体会到，这次工程的得以实施，是国务院和中央有关部门亲切关怀的结果，是花了一定代价的，是来之不易的。所有有关界线两侧的干部群众，理应十分尊重这次工程的成果，严格遵守双方一致认定的界线，爱惜和保护界线的永久性标志——界桩。我们深信绝大多数干

部、群众是会这样认识这样对待的，但是从界桩建立后的某些现象，也使我们想到和认识到，历史遗留下来的地区之间的隔阂，并不会随着界线的确定、界桩的建立而顷即消失。要使界线真正成为睦邻的纽带，团结友好的桥梁，促进、发展生产的动力，有关部门和各级干部，亟需继续深入做宣传教育工作，尤其是对界线沿线的群众，更要做这样的工作。

玛曲县  
阿坝县 联合工作组、工程测绘组

1984年9月

## 十一、河曲马企业标准

(1984年6月16日甘肃省标准管理局发布，1984年10月1日实施)

河曲马在本省产于甘南藏族自治州，以玛曲、碌曲、夏河三县为中心产区，其中以玛曲县马匹更为集中，质量最好。

本标准适用于全省河曲马的品种鉴别和等级评定。

### 1 品种标准

#### 1.1 类型

河曲马是我国一个优良地方品种，有挽乘兼用和乘挽兼用两种类型，以挽乘兼用型为主。

#### 1.2 外貌特征

河曲马体格较大，外形粗长宽厚。体质结实，略显粗糙。头稍重，多正头和轻微半兔头；眼中等大；耳较长，尖呈桃形。颈中等长，颈肩结合尚好。鬃甲较低，背腰平直稍窄长，胸宽而深长，腹形良好，尻宽稍短斜。四肢干燥，关节明显，前肢肢势基本端正，后肢稍有刀状和外向。蹄大小适中。毛色以黑、青、骠、栗为主，少数马头部和四肢有白章特征。

#### 1.3 体尺、体重

1.3.1 其体高、体长、胸围、管围四项体尺，成年公母马分别为138~144~166~18.5厘米和133~141~160~17.5厘米。

1.3.2 在群牧体肥时，成年公母马体重分别为380~420公斤和360~400

公斤。

#### 1.4 生产性能

##### 1.4.1 挽力、速力、持久力

1.4.1.1 成年公母马最大挽力达到自身体重的 80% 以上。

1.4.1.2 骑乘 1600 米，不多于 2 分 30 秒。

1.4.1.3 驮载重量相当于体重的三分之一，连续行走每天不少于 6 小时，时速 8 公里。

1.4.1.4 以 30 挽力公斤，快步 2 公里，不得超过 8 分钟。

每项沿验停止后，呼吸和脉搏在 30~40 分钟内恢复正常。

##### 1.4.2 繁殖性能

在群牧自然交配情况下，公马配种受胎率不低于 70%，母马产驹数每两年不少于 1 驹。

#### 2 等级标准

成年河曲马根据血统和理想型表现、体尺、外貌、工作能力，后裔品质五项进行等级评定(各项评分方法见附录 A)，区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个等级，见表 1。

河曲马等级综合评定

鉴定项目	特 级		一 级		二 级	
	公	母	公	母	公	母
血统及理想型表现	8	7	6	5	4	3
体 尺	8	7	6	5	4	3
外 貌	8	7	6	5	4	3
工作能力	8	7	6	5	4	3
后裔品质	8	7	6	5	4	3

注：(1) 表内各项按最低一项评分确定等级。

(2) 五项中，有四项符合标准，有一项较标准差 1 分时，准许加 1 分评定等级；其原评分不变，并在备注栏写明。但达不到二级的马，不作这种加分评级。

(3) 如工作能力和后裔品质无资料，可只按其他三项进行评定。

(4) 公马不到一级、母马不到二级，不作种用。

#### 3 鉴定项目、术语

参照执行原农业部 1952 年颁布的“种马统一鉴定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项目及使用的术语。

## 附录 A

### 各项评分现行办法

#### A.1 血统及理想型表现评分

血统的评价要查看亲代的等级记载。如无记载，可对其父母表现评出等级。主要还应根据本身的品种特征和理想型表现程度进行评定，其评分标准见表 A1。

表 A1

评分 理想型表现 父母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良	
	公	母	公	母	公	母	公	母
父母均为特级	10	9	8	7	6	5	4	3
一方特级一方一级	9	8	7	6	5	4	3	2
一方特级一方二级	8	7	6	5	4	3	2	1
父母同为一级	7	6	5	4	3	2		
一方一级一方二级	6	5	4	3	2	1		
父母同为二级	5	4	3	2	1	1		

#### A.2 体尺评分

A.2.1 成年马体尺评分标准见表 A2 和 A3。

表 A2 挽乘型体尺评分标准

评分	公 马				母 马			
	体高	体长	胸围	管围	体高	体长	胸围	管围
10	144	149	171	19.5	141	147	167	19.0
9	142	148	170	19.0	139	146	165	18.5
8	140	146	168	19.0	137	144	163	18.5
7	138	145	166	18.5	135	142	162	18.0
6	136	143	164	18.5	133	141	160	18.0
5	134	141	162	18.0	131	139	157	17.5
4	132	139	160	18.0	129	137	155	17.0
3	130	137	158	17.5	127	135	153	16.5

表 A3 挽乘型体尺评分标准

评 分	公 马				母 马			
	体 高	体 长	胸 围	管 围	体 高	体 长	胸 围	管 围
10	144	148	169	19.0	141	145	165	18.0
9	142	146	166	18.5	139	144	163	17.5
8	140	144	164	18.0	137	143	160	17.0
7	138	143	163	18.0	135	141	159	17.0
6	136	141	161	17.5	133	140	157	16.5
5	134	139	158	17.5	131	138	155	16.5
4	132	137	156	17.0	129	136	153	16.0
3	130	135	154	17.0	127	134	151	16.0

注：(1) 表内四项体尺如一项降低，未超过下项标准仍按符合该项标准给分。

(2) 四项体尺，有一项降低，超过下项标准，则按下项标准给分。

(3) 利用公马若体长超过表列指标时，每超过4厘米扣1分。

(4) 管围超过表列指标每增加1厘米，加1分。

A. 2.2 评定不满五岁的未成年马，可按表 A4 所列指标与实测体尺相加后再按表 A2 和表 A3 标准评分。

表 A4 未成年马评分增加体尺数值表

单位：厘米

年 龄	公 驹				母 驹			
	体 高	体 长	胸 围	管 围	体 高	体 长	胸 围	管 围
4	2	5	9	0.8	2	3	7	0.3
3.5	3	7	11	1.0	4	5	9	0.5
3	6	9	13	1.4	5	6	10	1.0
2.5	9	12	18	1.6	7	8	13	1.2
2	12	16	23	2.0	9	10	18	1.5
1	18	22	33	2.5	16	17	28	2.0

A.3 外貌鉴定评分

外貌鉴定评分项目分头颈躯干、四肢、体型结构与体质三个组，每组有五项目要求，鉴定内容见表 A5。

表 A5 外貌鉴定表

理想要求 项目	组别	头 颈 躯 干		四 肢		体型结构与体质	
		表 现	评 分	表 现	评 分	表 现	评 分
第一项		正头中等大,干燥、 可稍重、鼻梁微隆		肢势端正后肢可 稍外向		结构匀称	
第二项		颈中等长、斜、厚实		管及关节清楚干 燥		体质结实可稍 粗糙	
第三项		背腰直、宽、中等长		正系长适中		适应性强	
第四项		胸廓适当深广		正蹄质坚无裂		性情温驯有悍 威	
第五项		尻长宽适度倾斜		肌腱韧带坚实		无失格损征	
各组总分							
总评分							

对表内每项鉴定，概括为良好、一般、不良三类。良好给 2 分，一般给 1 分，不良给零分；五项给分相加，得出各组评分；三组中以最低分为鉴定的总评分。满分为 10 分。三组中有两个组的评分，公马在 8 分以上，母马在 7 分以上，而其余一组的分仅差 1 分而不能升级者，可对总评增加 1 分而升级。

所鉴定马匹，凡在隐睾、单睾、喘鸣、较严重的骨瘤、关节肿等缺陷之一者，不作种用。

A.4 工作能力评定

经过调教可供役用的马，挽乘型用体重 12% 的挽力公斤、乘挽型用 10% 的挽力公斤，在平路上拉胶轮大车 1 公里，按所需时间评分，见表 A6。

表 A6 工作能力评分标准

类 型	挽乘型	4	4.2	4.5	5	5.5	6	6.5	7
	乘挽型	3	3.5	4	4.5	5	5.5	6	6.5
评 分		10	9	8	7	6	5	4	3

## A.5 后裔品质评分

公马的后代不少于10匹，母马至少要有3匹后代，在正常饲养管理下，按下列标准评分。

A.5.1 后代全部为特、一级、给8~10分。

A.5.2 后代60%以上为特、一级，其余为二级，无等外级给6~7分。

A.5.3 后代60%以上为二级，无特、一级，给3~5分。

## 附 录 B

## 体尺、体重、最大挽力的测定

## B.1 体尺测量方法

要求马驻立在坚硬平坦地面上；测具用前校正；每部位正确测二次，取平均数。

体高：鬃甲最高点到地面的垂直距离。用杖测。

体长：肩端前缘到坐骨结节后缘的直线距离。用杖测。

胸围：由肩胛骨后角处垂直向下围绕胸廓的周径。用皮尺测。

管围：约在左前管上1/3最细处围绕管部的水平周径。用皮尺测。

## B.2 体重估计公式

$$\text{体重(公斤)} = \frac{\text{胸围}^2(\text{厘米}) \times \text{体长}(\text{厘米})}{10800} + 25$$

## B.3 最大挽力测定法

将挽力计拴在马和拉物之间，以吆喝声促马用力拉走，不打马，行进中连续加重；如让马拉犁，犁头入土，可由浅到深，直到拉不动时，挽力计所示最高公斤数，即为该次最大挽力。要求测三次取平均数，为该马的最大挽力。每次测定后要间隔一定时间，再作第二次测定。

## 附 录 C

## 鉴定工作的执行

C.1 品种鉴别和等级评定，由鉴定小组于每年秋季进行。

C.2 每匹马要求鉴定1~2次，第1次1~3岁，第二次4~6岁。鉴定等级时，同时了解和记录：后裔情况、繁殖能力、工作能力，作为调整该马等级的依据和参考。



河曲马综合等级评定卡片  
(档案材料)

场(户主)

地址

马号	性别	年龄	毛色	别征					评分
血统及理想型表现	父号	级别	母号	级别					评分
	类型: 挽乘、乘挽			表现: 优秀、良好、合格、不良					
体尺 (厘米)	体高	体长	胸围	管围	体长率	胸围率	管围率	体重 (公斤)	评分
外貌	头 颈 躯 干		四 肢		体型结构与体质				评分
	头:	分	肢势:	分	结构:	分			
	颈:	分	管、关节:	分	体质:	分			
	背腰:	分	系:	分	适应性:	分			
	胸:	分	蹄:	分	性情:	分			
	尻:	分	肌腱:	分	失格、损征:	分			
	各组评分								
工作能力									
后裔品质									
繁殖性能									
等级									
备注									

鉴定单位: (公章)

鉴定员:

年 月 日

## 十二、文 摘

### 少数民族地区新方志应突出 地方民族特色和民族地方特色

中国方志学会会员 马 旭

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中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实际上是汉族人口众多，少数民族地大物博；至少地下资源很可能是少数民族物博。”那么，只有把“人口众多”和“地大物博”结合起来，才能促进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和发展。编写民族地区新方志，是对民族地区历史和现状的大规模的调查和研究，其目的在于了解本地区内各民族共同发展和建设的成就，从中认识发展规律，制定发展战略，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但要使民族地区的新方志能很好地为当地建设服务，其前提和关键就在于突出地方民族性和民族地方性特色。只有突出地方民族性和民族地方性特色，才能为民族地方的党政领导制定路线、方针、政策，准确地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本届修志以来，研究探讨方志学理论的论文、学术专著层见迭出，可是关于民族地区新方志的地方民族性与民族地方性特色的理论却属罕见。就此，笔者根据10余年少数民族地区修志工作的经验，做以浅述，敬希同仁不吝赐教。

#### 探索地方民族性与民族地方性特色

我国幅员辽阔，民族众多，各民族、各地区的情况千差万别，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极不平衡。因此，探索寻求少数民族地区地方民族性与民族地方性，必须进行多方面、全方位的研究。

(一) 抓住主要的地方民族性特点。一个特定地域的地理位置、自然地理条件、历史等地方民族性特点，有主要与次要之分。主要的地方民族性特点，对本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和民族的繁荣，影响甚大，它能规定并能影响其它一种、或数种地方民族性特点的形成和发展。如玛曲县的主要地方民族性特点是：藏族是古代当地的土著民族，也是现代社会的主体民族。抓住这一主要特点，其它特点便顺理成章地引伸而出。藏族为主体民族，这就突出了藏族民族经济、民族文化的盛行；突出了藏族全民信仰藏传佛教，信教人数多，藏

传佛教的寺院多，僧侣多；并由信仰派生出了寺院的教育、寺院的文化艺术、寺院的建筑雕塑等。因藏族多，藏医药与藏族人民的生存、发展也就相同步，并随着民族的繁荣而发展；侨居国外的藏族华侨，分布于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此地也是甘肃藏族的侨乡。因此，在探索寻求地方民族性特点时，应首先找出这种主要的地方民族性特点；然后，顺藤摸瓜，找出其它特点。

(二) 通过自然地理特点，探求民族地方性特点。斯大林在他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中说：“地理环境……是社会发展的经常必要的条件之一，而且它无疑是能够影响到社会的发展，加速或延缓社会发展的进程。”尽管这只是造成影响的条件之一，可它却是社会发展的“经常必要的条件”，其影响的领域是广泛的，对一地某些特点的形成和发展起着很大的作用，自然特点突出的地方尤其如此。如地域辽阔的玛曲县，是以藏族畜牧为主的地方，许多民族地方性特点便由此而产生。诸如生产上畜牧业是占着支配地位的生产门类，经济上畜牧产品是主要经济命脉，又是牧民的生产、生活资料。因此其他各业大多围绕着畜牧业的发展而发展，随畜牧业的兴衰而兴衰，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及金融业等所受的影响，更为明显。而又因为畜牧生产发展的基本条件草原，平均海拔在4000米以上，人稀地广，草原畜牧又以游牧为主，所以，教育上形成的民族地方特点是：藏族寄宿制中学，藏族寄宿制小学；在六、七十年代，还有随季节游牧的帐篷小学等。且因地域条件和历史发展的缘故，牧区小学里有“年年上学，年年只读一年级”的情况。这在内地是不可思议的事，而在高原草原的玛曲县，实是不足为奇的。这就是说，从自然地理方面着手，剖析民族地方性特点，是编修少数民族地区新方志的同仁们的一条基本思路。

(三) 联系各个不同时期的历史背景，考察民族地方性与地方民族性特点。列宁在他的《论民族自决权》中写道：“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历史上许多事物都不是孤立的、静止的、偶然的，它必然与各个时期的经济、政治、文化等许多方面的外部与内部条件有密切的联系。考察任何事物，只有联系其背景，才能找出其内在的规律性，从而探求出其特点。例如，玛曲县与内地相比较，社会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等事业还不发达，均有较大的差距。例如不考察新中国成立前，封建王朝统治时期的阶级关系、生产关系、社会制度、土地制度，不考察各朝代玛曲藏区牧主、封建主对藏区的经济封锁，对藏族劳动人民的残酷剥削及多方面的压迫，就既搞不清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闹翻身解放的重大政治意义，又搞不清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玛曲藏区建政41年所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任何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的，具有地方民族性特点与民族

地方性特点的事物，也是发展变化的。联系历史背景考察，有纲举目张的效力。

(四) 挖掘潜在的地方民族性与民族地方性特点。有些地方民族性与民族地方性特点，大有发展前景，但眼前还未充分表露出来，这就需要全力挖掘。如玛曲藏区并非旅游胜地，可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党的民族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落实，加上藏族人民的好客，境内的大小藏传佛教寺院和一望无际的大草原，及高原草原上特有的河流湖泊、雪山等，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中外游客。由此联想，旅游事业将会有很大的发展。再如玛曲县畜产品产量连年上升，而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物质与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动物毛、皮穿戴消费市场越来越大，畜产品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的发展，就有了牢固的物质基础和地理基础。挖掘出这类的地方民族性特点和民族地方性特点，能使领导者尽早地认识它、把握它，并能够预见到它的发展趋势，以便因地制宜地发挥民族地方独具的优势。

综上所述，准确地把握民族地方的民族性与地方性特点，是志书突出地方民族性与民族地方性特色的重要基础。

### 地方民族性与民族地方性篇目的设置

一部地方志是一个地区历史与社会的真实反映。地方志的区域性决定了地方志的地方特点，而民族性则决定地方志的地方民族特点。我们今天所修的少数民族地区的新方志，要突出地方民族性特色与民族地方性特色，制定好体例篇目，是编写好一部新方志的先决条件。章学诚在《永清县县志六书例议》一文中说：“就一县而志其事，即一县之制定其书，且举其凡目，而愈可以见一县之事势矣。”篇目是“纲”，是一部志书的眼睛，是内容的凝聚和概括，其提纲能使人开门见山，一目了然。编写少数民族新方志体例篇目时，要把一地的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反映出来，自然要在本地区的民族特点和地方特点上多加研究，多下功夫，这就要因地制宜，因事定制，分合详略之间，求其所以然，从而提炼出有本地民族特点与地方特点、制定出完整而又体现真实面貌的体例篇目来。如当地的民族宗教、风俗习惯、民族文化教育及医疗卫生、地下矿产和地上物产等项，考其所以然，因地因事地制定出这些有民族与地方特色的体例篇目，才能充分体现出一部志书的特点。如玛曲县是一个以畜牧业为主的藏族聚居区，藏族是全民信仰藏传佛教的，藏传佛教在玛曲，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都是全县信仰人口最多的宗教，这就是玛曲民族方面的主要特色。现就玛曲县的县志稿，体现地方民族性与民族地方性特点的体例篇目章节例述并浅论一二。

(一) 地方民族性方面。玛曲县志稿没有把“民族”与“宗教”综合为一卷记述，而是专门设列了“民族志”、“宗教志”的专卷。民族志稿的体例是：第

一章民族，第二章部落。在第一章的“民族”中，“藏族”列为第一节；第二章的“部落”中，节目及内容全是记述藏族部落的。而宗教志稿共三章，其第一章是“宗教在河曲的起源”，第二章是藏传佛教的“寺院”，第三章是“宗教管理”，自然一二章里节多目细，记述的内容广泛详深。又因为玛曲藏族人民，在应用藏医药与自然和疾病做斗争的历史过程中，积累了大量丰富的防病治病经验，对民族生存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所以，共有三大章的“医疗卫生志”首章便是“藏医药”，其节目之多，内容之广，不亚于其它分志的大章。这些专志的篇目很明显地突出了地方民族性特色。此外，玛曲县志稿的“民俗方言志”共两大章，第一章“藏族风俗”就领7节，并且节节全是地方民族性的节目，其中第一节是“婚嫁”，第二节是“藏族的性格与服饰”，第三节是“藏族的饮食住行”，第四节是“藏族的交往礼节”，五、六、七节分别是“藏族的信仰习俗”、“藏族的丧葬”与“藏族的禁忌”。那么，第二章地方民族性“方言”中，不言而喻，全是地方藏族性的节目了。“文化艺术志”中，第一章是“藏传佛教文化”，第二章是“民俗文化”，第三章是“群众文化”，章章节节全是与地方民族性相关的内容。“文物名胜志”中，第一章“文物”共五节，其中专设了一节“寺院文物”。“教育志”两大章中，第一章是“寺院教育”，第二章“全民教育”中，有“藏族寄宿制中学”、“藏族寄宿制小学”及“帐篷小学”等节目。还有“商业志”、“民政志”、“经济计划志”等等，均是有关于地方民族性的专章专节题目，这些分志的章节目中，自然也明显体现着地方性的民族特色。

(二) 在反映以畜牧业为主体的藏族聚居区地方特色方面。由于玛曲地处青藏高原的东部，即西秦岭山系东段、昆仑山系西段的甘、青、川三省交界处，土地总面积为10190平方公里，而草原面积占总面积的89.54%，草场的平均海拔4000米以上，这种高原的自然地理与气候，就决定了发展畜牧业的条件。这也就是玛曲最著名的地方性特点，即玛曲大草原；加之生活在这片高原草原上的藏族人民，是一个善于从事畜牧业生产的民族。所以，玛曲县志稿的体例篇目中，“畜牧志”共五章二十节，章节相对于其他志卷就大多了。记述内容之丰富，也非其它志卷可比。其中专设了一章“藏兽医”，充分体现了玛曲的民族地方性特点。再说其它志卷中，如“工业志”共两章，其第一章就设为“手工业”，第二章为“民族工业”，占全分志的三分之二。“物产资源志”中，设有“草原资源”、“动物资源”、“矿产资源”、“水资源”、“药材资源”，以及首曲黄河的“渔业资源”、“其它资源”等专章专节。“水电志”中，有“小水电站建设”、“干旱草场引水工程”等节目。综观上述卷章节目，也明显突出了民族地方性特色，即

草原畜牧业特色。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玛曲县志稿不但列有“畜牧志”的志卷，特别是把因挽乘兼用、善走高山草地而闻名的河曲马，别出畜牧卷之外，并列了“河曲马志”的专卷。这即没有破坏体例的领属关系，也没有造成类例的混杂不清，相反收到了突出地方特色的大好效果。可见，玛曲县志办的同志在研究、寻求民族地方特点上下了很大的功夫。

一部新型的民族地区志书，一定要有一个能够体现地方民族特色和民族地方特色的篇目。篇目虽然是志书表现内容的形式，形式亦固然是由内容所决定的，但内容如果找不到适合它的表达形式，也就达不到形式和内容的完善统一。照此推论，民族地区的新方志，篇目若不凝炼明确，志书也就无法准确、显明地突出民族地方的两大特色。

总之，要编写好民族地区的新方志，不论是搜集资料，还是拟定篇目，即使在总纂阶段，都应把突出地方民族特色和民族地方特色，作为首要任务。要不断地发展完善这两大特色，使民族地区的新方志独具地方民族性与民族地方性特色，为建设好社会主义的民族地方，起到更大的作用。

（摘自《中国方志学》）

### 十三、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出版《玛曲县志》的批复

州政发〔2000〕91号

玛曲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要求对〈玛曲县志〉予以终审的报告》收悉。州志编委会于2000年8月10日召开会议进行了终审，认为《玛曲县志》指导思想明确，观点正确，篇目设计合理，地方特色突出，文字通顺流畅，同时提出了九个方面的修改意见。会后，玛曲县志办根据终审意见，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认真修改，现已具备出版条件。为此，同意《玛曲县志》正式出版。

此复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十月十日

## 跋

玛曲历史上第一部《县志》，在全体修志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下，历时十一个漫长的春秋，八易其稿，终于在二十一世纪来临之际编纂告竣，印刷出版，这是玛曲县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县人民值得庆贺的一件喜事。

玛曲地处青藏高原东部，甘、青、川三省交界地区，天下黄河第一弯，古称羌区析支河流域，历史悠久，远古称占据高原三峰者藏族六大姓氏之一，以白鹿为图腾的党项羌印迷所属玛柯（河曲）部繁衍于此。663年，兴起于西藏雅隆河谷的吐蕃统一整个青藏高原，从此始，玛曲作为河曲地区的吐蕃诸部，一直延续到玛曲建政前，过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

1955年6月玛曲建政以后，在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彻底地摧毁了半封建半奴隶的“政教合一”统治，昔日的奴隶从此翻身作主，以极大的热情投身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各项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日益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玛曲县人民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解放思想，改变观念，以“兴县富民、振兴玛曲”为目标，抢抓机遇，团结奋斗，创造出了前所未有的业绩，提前实现了财政扭补，从此，玛曲县以一个“人口小县，经济大县”的面目，出现在甘南州的政治、经济生活中，引起了世人的瞩目。

《玛曲县志》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客观、公正的记述了这一历史进程，同时全面、系统地反映了玛曲县的自然、历史、社会状况，是一部关于玛曲县的百科全书，也是一部最为系统的地情资料书，它的编纂完成，必将对玛曲

县的“两个文明”建设产生及其深远的意义。

编纂地方志是一项全新的工作，而在玛曲更是如此。但是玛曲县志办公室的同志们，在漫长的修志岁月中，呕心沥血，殚思竭虑，辛勤耕耘，在一个全新的世纪到来之前，为我们奉献出了这样一部文化巨著，在此，我们代表县委、县人民政府表示祝贺。尤其是对这部志书的编纂工作付出辛勤劳动的陈忠仁主编，表示诚挚的感谢！

《玛曲县志》从总体上看，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严谨，内容丰富。立足当代，详今明古，基本上做到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全面地记载了全县自然、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突出了民族地方特点与地区的民族特点，从而填补了玛曲没有县志的历史。我们相信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份珍贵的精神财富必将越来越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继而在未来的经济建设中转变为巨大的物质财富。它的编纂完成，不仅为各级领导正确决策提供了理论依据；同时为各方面人士了解玛曲、研究玛曲、开发玛曲提供了一部全面、系统而经得住检验的科学资料。一句话，《玛曲县志》的编纂出版，必将对玛曲县资源开发、社会进步、各项事业建设发展，发挥特殊的作用。

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我们希望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前事不忘后世之师”，珍惜今天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积极投身于玛曲的各项建设，励精图治、继往开来、群策群力、团结奋斗，我们相信二十世纪的明天，必将更加美好灿烂。

以此为跋。

中共玛曲县委副书记 张正雄

玛曲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扎西

2000年12月28日



## 后 记

《玛曲县志》的编纂工作从1985年9月11日，玛曲县人民政府根据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精神，成立由9人组成的“玛曲县志编纂委员会”开始的，下设办公室，由政府办公室主任王学惠兼任主任。当时，县志办确定为正科事业单位，属县政府常设机构，编制为10人，具体指导、主持全县的修志工作。但是，由于县上对修志工作没有足够的认识，县志办公室一直有名无实。1987年初随着兼职主任王学惠调离玛曲，修志工作第一次处在无人问津的情况之下。1988年3月15日，县人民政府为加强县志工作，重新调整了县志编纂委员会。是月，县人民政府任命尕尔项为县志办公室专职副主任，之后调干事1名。1989年8月随着尕尔项副主任的调离，仅有的1名干事因无所事事而调出，使县志工作第二次处在无人问津的情况之下。可以实事求是的说，前两届编委会及其办公室，没有开展具体的工作，没有留下一页档案材料，编委会和办公室，只是参加了一些省、州有关地方史志编纂会议而已。

1990年1月第十二届县人民政府选举产生后，县委、县政府正式将县志编修工作提上日程，任命陈忠仁为县志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具体负责县志编修工作。3月27日，县人民政府为了进一步加强县志工作，第三次调整了县志编委会。调整后的编委会由主管副县长嘉洋任主任，县委副书记代茂、县人大副主任尕考、县政协副主席尕藏久美、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才让贡保任副主任，具体领导全县的修志工作。从此开始，县志办公室经过两个多月的努力，于5月25日拟定《玛曲县志编纂方案》及《玛曲县志编纂纲目》，6月22日县人民政府审核后以玛政发(90)61号、64号文件，正式批转全县执行，使玛曲县

志的编纂工作开始艰难的启动。不久，调配干事1名。10月28日，县志办针对玛曲县资料奇缺的实际和具体指导各乡村的资料收集工作，拟定印发了《各乡概况编写细目》。12月3日至7日，县志办根据各分志承写人员无从着手的实际，举办了为期5天近50人参加的“玛曲县修志人员短期培训班”，甘南州志办公室主任王俊英、副主任陈秉衡、编辑马旭、曹凤娥等同志，在途中所乘吉普车突然翻车带伤的情况下，搭班车深夜11时赶到玛曲，参加了第二天的讲课，使这期学习班圆满结束，学员受益匪浅，解决了《玛曲县志》编纂工作的燃眉之急。1991年10月28日，县志办根据修志工作的发展情况，做到及时的指导全县的编纂工作，拟定《玛曲县志·人物志》编纂方案，经县委、县政府审核后以玛政办(91)44号批转全县……虽然这样，但由于县志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刚开始时，承写各分志任务的部门、单位领导，对修志工作认识不足，再加县上无力解决经费、人员等诸多具体实际困难，县志编委会虽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县志工作，县志办公室也从《方案》、《纲目》批转开始到1992年底的3年中，除组织仅有的2人查档外，虽将60%的精力，用于督导和落实各分志的承写工作，全县修志工作仍进展缓慢。

1993年新一届县委、县政府换届运转后，为了改变修志工作相对滞后的局面，3月8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将县委党史办和县政府县志办两机构合并为‘玛曲县党史县志办公室’（仍保留两个印章），为正科事业单位，编制为6人，机构纳入县委部门序列。”并明确表示，党史县志办公室合并后的主要任务是集中精力编修县志。同时任命原党史办公室主任宁小平任党史县志办公室主任，陈忠仁为副主任。具体分工：宁小平负责党史、后勤，兼顾全盘；陈忠仁全力负责县志的编修工作。不久，县委书记旦智塔，主管副书记黄新生明确指示，“县志工作由陈忠仁负总责”，使县志编修工作焕然一新。7月10日，县委、县人民政府为更进一步加强修志工作，经县委常委

会议批准,重新调整了县志编纂委员会。调整后的编委会由县委书记旦智塔、县政府县长尕考任主任,县委副书记黄新生、县政府副县长才让贡保、县人大副主任祝志荣、县政协副主席尕藏久美等任副主任,同时聘请贡保甲、扎西、罗赛、阿老、德合拉、华尔旦、嘉洋、尕藏成来为县志顾问,并成立县志编辑部,任命宁小平为总编审,陈忠仁为主编,孙继承为副主编,全面开始编写工作。使县志在县委书记旦智塔、县长尕考的亲自指导、过问下,主管副书记黄新生的具体负责下,于当年底督促完成《玛曲县志》各分志草稿。但是,由于玛曲特殊的条件,一般老干部退休后都回到内地老家安度晚年,因此,修志这项全新的工作,大多都由参加工作不久的年轻人业余承担。这样,上缴的各分志草稿(有的单位部门没有人承担分配的撰写任务,无法,只能落到县志办头上,比如民族、宗教等志),多数属完任务的,再加承写的人员,没有经过专业培训,所撰写的分志一般都是总结报告,有的套话、空话、解释评论连篇;有的资料缺乏,有的资料堆砌,给修志人员本来就少的县志办公室带来了巨大的困难。1994年5月6日,县委为了进一步加强县志工作和其它工作的需要,宁小平调离党史县志办公室,任命陈忠仁为主任,加紧进行县志的编修事宜。在此基础上,经过一年多时间的核实、补充,从1996年3月开始,由主编陈忠仁对上缴的各分志进行第一次统稿,同年8月经过包括“双休日”加班加点的工作,玛曲历史上第一部《县志》稿终于统编完成。

1997年1月,县委、县人民政府为了保证《县志》的印刷出版工作,鉴于一些领导离任的实际,又一次调整了县志编纂委员会。调整后的编委会仍由县委书记旦智塔(1997年1月5日~1998年9月)、马建华(1998年9月~ )、县人民政府县长扎西(1997年1月5日~2000年9月25日)、才智(2000年9月25日~ )任主任,副书记张毅(1997年1月5日~1998年7月)、张正雄(1998年7月~ )、人大主任尕考、副县长才让贡保(1997年1月5日~1998年1月)、包兴

(1998年1月~1999年7月1日)、扎西(1997年7月2日~ )，县长助理李先保、政协副主席尕藏久美任副主任。紧接着县志编委会召开两次会议，决定委托旦智塔、扎西、张毅、尕考(玛曲)、李先保、孙延安、常学信、宁小平、林耀武、严和平、王永久、尕藏甲、才虎杰、雍凤兰、陈忠仁等对《县志》稿进行把关审定，县志办根据所提意见，又进行了一次全面的修改。

1998年4月《县志》样书印出后，主编陈忠仁利用40多天的时间，对《县志》稿第三次进行修改。6月下旬至7月中旬，主编陈忠仁等对《县志》校对稿再次进行了修改和篇目的修订。9月20日至23日，《玛曲县志》稿评审会议隆重召开。省志办公室副主任郝玉屏、省志办公室市县志指导处处长陈启生、甘南州志办公室原主任王俊英，原副主任陈秉衡，副主任石为怀，甘南州委党史办公室主任赵瀚豪、省志办市县志指导处编辑何兰萍，州志办编辑马旭、敏文贵，临潭县志主编海洪涛、副主编魏宗保，卓尼县志编辑马永寿，舟曲县志总纂裴卷举、副主编韩律祖，迭部县志办公室主任张世海，碌曲县志主编梁旺俊，夏河县志副主编林跃勇，玛曲县籍在外工作的领导达茂、恒考、仁青草，县上专家嘉洋，以及县四大班子领导、县志编委会成员和修志人员70多人参加了评审会议。原定参加会议的甘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甘南州志编委会主任杨志红，因临有要事未能参加，委托州志办副主任石为怀宣读了他的重要讲话。刚上任的县委书记马建华参加了闭幕式，并作了重要讲话。与会领导、专家、学者对《玛曲县志》稿进行了严格、认真地评审，认为：“《玛曲县志》(送审稿)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观点明确，突出了民族地方特色和地方民族特色，无论是篇目设计还是结构，都有所创新，是一部成功的社会主义民族《县志》。”对此，省志办副主任郝玉屏在最后的总结讲话中从四个方面作了说明：“一是填补了玛曲县没有《县志》的历史；二是突出了民族地区特色和地区民族特色；三是《玛曲县志》在篇目设计上

具有创新意义；四是整部志书观点明确，体现了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州志办副主任石为怀在总结讲话时称：“《玛曲县志》稿是一部符合方志体例，集图、文、表、传、记等为一体，体现了横排纵述，略古详今的原则，突出民族地区特点和地区民族特点，具有明显的时代性、科学性和资料性，是一部很成功的《县志》。玛曲县志办的同志在资料奇缺，人员不足的情况下，用9年时间完成这部120万字的原著，这是很不容易的，是一件实实在在的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传世之作，在玛曲县历史上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同时，与会领导、专家、学者对《玛曲县志》稿，提出了很多宝贵和忠恳的意见，并对县志主编陈忠仁提出的几个难以把握的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对志稿修改达成了共识。会后，由于党史县志办和陈忠仁同志临时紧急承担了《中共玛曲县组织史资料》（续编）工作，对《县志》稿的修改一拖再拖。1999年3月初，主编陈忠仁根据评审会议的意见，执繁驭简，笔削冗赘，经过4个月加班加点和艰苦、繁重的工作，修改完成《玛曲县志》终审稿，同年8月上报甘南州人民政府终审。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拖到2000年8月10日才召开《玛曲县志》终审会议并通过终审。期间主编陈忠仁带领办公室人员在《县志》报州人民政府终审的同时，对志书的数据进行了认真的复查、核对和统一。之后，主编陈忠仁对志稿进行了第六次修改。《县志》终审后，主编陈忠仁根据“终审会议”提出的9个方面的修改意见，用两个多月的时间，进行了系统的修改。同年11月7日，主编陈忠仁带领办公室工作人员余永明、尕玛达杰赴张掖河西印刷厂对《玛曲县志》稿作出出版前的最后一次校改，期间主编陈忠仁经过50多天起早贪黑、废寝忘食的工作，对志稿的文字进行了最后的把关润色，使志稿的记述文字更符合志体。虽然这样，但心仍似十五个吊桶打水，七上八下；行若如履薄冰，颤颤兢兢，唯恐出现大的差错、纰漏，遗恨千古！然而怀胎十月，终须分娩，所谓丑媳妇不得不见公婆也。值此，

近110万字的玛曲历史上第一部《县志》，在历十一春秋，八易其稿，二十校样书之后，终于付梓出版了。这是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省、州业务部门的指导下，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体修志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们可以说：“如果没有党和政府的领导，没有全社会的努力，不逢千载难遇这样一种盛世修志的机会，要在玛曲完成这样大的‘服务当代，功垂千秋’的系统文化工程，是不可能的，也是不敢想象的。”虽然县志办公室克服人员少，资料奇缺，尤其是历史资料奇缺，以及县域面积广大，人烟稀少，交通不便，各种资料难以调查、核实等重重困难；编纂人员在十一年漫长的修志岁月中，隐忍清平，寂寞书案，呕心沥血，绞尽脑汁，破典穷经，默默耕耘，做出了艰辛而巨大的努力。包括累计查档两年，查阅档案1.5万余卷，借阅翻读各类有关书籍上千册，组织工作人员下乡、外调查证资料150余次，调动各有关民族宗教界人士、有识之士、老党员、老干部参预搜集、撰写有关民族、宗教、历史、民俗等近200人次，检查、督导各专业志承写500余人次，额外承写有关单位无力撰写的分志7卷，几乎全部改写、重写了县直各部门上缴的分志稿，发行工作简报20多期等等。

最后，我们深深地感谢县档案局（馆）、甘南州志办公室、甘南州委党史征集办公室、甘南报社、碌曲县档案馆、河曲马场、县财政局等有关单位给予的大力支持和协助配合；衷心感谢在《县志》编纂过程中，始终给予鼓励、业务指导的省志办主任郝玉屏，甘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杨志红，玛曲县政协副主席嘉洋，省志办县志指导处处长陈启生，甘南州志办主任王俊英、副主任陈秉衡、石为怀、编辑马旭，甘南州党史办主任赵瀚豪等领导、专家。衷心感谢给予修志工作方便及热诚帮助的夏芳（县档案馆文档人员）、王成林（河曲马场干部）、才虎杰（中共欧拉秀玛乡党委书记）、尕尔英（阿万仓小学校长）、闹日加木（木拉村大队长）、更曲乎（木拉寺活佛）、尕藏更登（欧拉年

图寺寺管会负责人)、尕藏(欧拉秀玛乡教师)、宗哲(欧拉乡欧强村牧民)、阎培(齐哈玛寺院僧人)、俄项宗哲(阿万仓娘玛寺活佛)、尕日加木(齐哈玛乡牧民)、三木旦加木措(齐哈玛小学教师)、旦培(县政协秘书长)、常学信(县政协副主席)、贡保才旦(县人大副县级调研员)、索考(县扶贫办主任)、罗道合(县民族宗教局局长)、林耀武(县财政局局长)等热心人士;衷心感谢原甘南州人大主任贡卜扎西、甘南州外贸局局长恒考、甘南州旅游局副局长常铭、甘南州退休老干部李生荣、齐哈玛乡党委书记王建国、城关小学教师窦泽平等同志在《县志》图片的征集中,给予的大力而无私的支持。尤其是退居二线的贡卜扎西主任,不辞年迈高龄,高原缺氧,数次三番前来玛曲,与县志办工作人员一道深入八乡,实地为《县志》拍照,这种一丝不苟的工作精神,将会永远激励着我们;同时对所有不能一一列名,但对编修第一部《玛曲县志》给予关注、支持、指导的领导、朋友、同仁们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编纂第一部《玛曲县志》,是一项全新的工作,由于修志人员少,年龄轻,专业水平有限(没有一个人经过正规培训)和资料奇缺,错漏之处实难避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志书千古事,得失后人知。虽然在编纂过程中,我们严谨体例,核实史料,但一部志书的遗漏失误,往往不是编纂者能够可以全部消除或预免的。我们希望经过大家十一年努力完成的这部志书,能够经得起岁月风雨的剥蚀考验。

值此二十一世纪来临的前夜和成书之际,愿生活在这块富饶美丽土地上的玛曲人民,以史为鉴,继往开来,振奋精神,励精图治,将明天建设得更加光辉灿烂;愿我们生活的这块绿色土地,更加政通人和,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扎西德勒(吉祥如意)!

**编者**

2000年12月28日

《玛曲县志》编写人员一览表

卷目		承写单位	单位负责人	初稿作者	查档、搜集、提供整理资料	编纂 (包括增补、改写、重写)
概 述		县志办	陈忠仁	陈忠仁		陈忠仁
大 事 记				陈忠仁 孙继承	秦文忠、郑绍绢	
建置沿革志				陈忠仁		
地 理 志				陈忠仁 孙继承		
气 象 志		气象局	李玉清	李玉清	王天福、李逢春、 张德礼、李晓媛、 徐尚德	
	地震部分	地震办		宁小平	徐尚德	
资 源 志		县志办	陈忠仁	陈忠仁 孙继承	李守虔、孙延安、 刘云鹏、李玉清、 阮亚寿、董永祥	
人 口 志	历史上人口	计生委	张作祥	陈忠仁		
	人口			冯爱民		
畜 牧 志		畜牧局	王陆建 久 麦 董永祥	陈忠仁 董永祥	李守虔、孙延安、 吴文杰、索南木、 王东元、张国相、 苏登科、杨林平	
经济计划志	经济计划	经计委	拉毛才旦	石五泉		
	统计	统计局	孙厚文	李学义		
	工商	工商局	达 虎	陈忠仁	赵青莲、马继春	
	物价	物价委员会	安学礼	刘 瑛		



续表

卷目		承写单位	单位负责人	初稿作者	查档、搜集、提供整理资料	编纂 (包括增补、改写、重写)
水利电力志		水电局	刘云鹏 杨晓林	陈忠仁	刘云鹏、徐振芳、汪清云、孙继承、陈全忠、付家红	陈忠仁
工业志	手工业	县志办	陈忠仁	加怀才让		
	民族工业	经计委	拉毛才旦	杨士琪		
	乡镇企业	乡镇局	尕藏甲	刘森		
公路交通志		交通局	常学信	常学信 张逢录 李相敏	威小平、黄勇伟、王玉清	
邮电志		邮电局	罗银良 拉毛	陆子奇		
商业粮食志	商业	商业局	远路宝	宁小平		
	粮食	粮食局	才白	宁小强		
	供销	县供销社	杨杰	陈忠仁	信子龙	
财政税务 审计志	财政	财政局	林耀武 王志德	刘大庆		
	税务	国税局	杨葆堂	陈忠仁	郭彩琴	
	审计	审计局	才让扎西	杨咏梅		
金融志	工行	工商银行	马金平	马子龙		
	农行	农行	王文明			
	建行	建行	卓玛	缙新民		
	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	黄启华	黄启华		
党派社团志		县党史办	宁小平	宁小平	郑绍娟	

## 续表

卷目		承写单位	单位负责人	初稿作者	查档、搜集、提供整理资料	编纂 (包括增补、改写、重写)
政权志	历史、政府	政府办	包兴	陈忠仁		陈忠仁
	人大	人大办	阿老	孙学正		
	政协	政协办	肖永昌	缙新妙		
人事民政志	人事	人事局	尕藏甲	刘小平	武国真	
	民政	民政局	何有光	孙继承	陈全忠、付家红、林海文	
司法志	传统的司法	县志办	陈忠仁	陈忠仁		
	人民法院	法院	李彦章	徐兵		
	人民检察院	检察院	才巴	王振泽		
	司法行政	司法局	夏吉录	严和平		
	公安	公安局	贡保当知	陈忠仁		
军事志		武装部	史扬	陈忠仁	罗永成 (人民武装部分)	
教育志	寺院教育			陈忠仁		
	全民教育	文教局	恒考 楞卜塔 陈闹日 王永久 杨喜德	杨喜德	赵保全、赵维亮、卡贤扎西、鲁家芸、卢仲雄、道家芸、焦考、孙继元、石善英、赵振家、李世民、陈士旭、朵南加、阿老、孟占元、范有源、王光碧、拉毛加、于畅、董志英、熊玉林、姜成祥、鲁国良	
文化艺术志	文化艺术	文教局	陈闹日 王永久	陈忠仁		
	广播电视	广播电视局	尕尔藏	马玉清		

续 表

卷 目		承写单位	单 位 负责人	初稿作者	查档、搜集、 提供整理资料	编 纂 (包括增补、 改写、重写)
科技体育志	科技	科 委	杨晓林	谢治威	李慕舜	陈忠仁
	体育	体 委	格日杰	陈忠仁	格日杰、牛锦桃	
医疗卫生志		卫生局	达智合 常士杰 张作祥 赵彦平	陈忠仁	常士杰、徐克全、 丁福祿、王春南、 余永红、马书云、 马宏发、吴平成、 扎 西、丁振海、 王志一、马维国、 华尔贡、才让吉、 刘卓玛草、罗卜藏	
民族志		县志办	陈忠仁	陈忠仁	尕尔英、侗日加木 尕 藏、宗 哲、 才虎杰、卓 白 尕日加木、 三木旦加木措、 梁永珠、索 才	
宗教志		县志办	陈忠仁	陈忠仁	俄项宗哲、尕尔英、 尕藏更登、更曲乎、 阎 培、卓 白、 罗道合、才虎杰、 聂合·交考	
风俗方言志	风俗	县志办	陈忠仁	陈忠仁		
	方言			才虎杰 尕玛达杰		
文物名胜 古迹志	名胜、古迹、 寺院文物	文化馆	仙 桃 王建国	陈忠仁		
	馆藏文物 私人文物			王建国		
河曲马志		县志办	陈忠仁	陈忠仁	杨俊民、杨林平 秦文忠	
人 物 志		县志办	陈忠仁	陈忠仁	杨林平、郑绍娟	
附 录		县志办	陈忠仁	陈忠仁		

《玛曲县志》摄影图片作者一览表

图 片 名 称	摄影作者
封面	恒 考
县城全貌	常 铭
1982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在嘉木祥·洛桑久美·图旦却吉尼玛、贡唐仓·丹贝旺旭陪同视察玛曲时在曼日玛草原小憩	李生荣
1991年8月10日,中共甘肃省委书记顾金池视察玛曲渔场	县志办公室
1994年8月,甘肃省政协副主席黄正清视察玛曲	吴春岗
1995年8月,甘肃省政协副主席嘉木祥视察玛曲	葛·加洋昂秀
1988年8月,全国佛教协会副会长、甘肃省政协副主席贡唐仓·丹贝旺旭在阿万仓举行的“时轮灌顶”法会上	恒 考
1997年8月12日,国家地矿部部长宋瑞祥在玛曲格尔柯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区调研指导工作	潘学义
中共玛曲县委	贡卜扎西
玛曲县人民政府	王建国
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委员会办公大楼	窦泽平
县人民检察院	贡卜扎西
县人民法院办公大楼	贡卜扎西
玛曲县公安局	窦泽平
那达热饮好牧场	贡卜扎西
黄河膏腴草青青	贡卜扎西
草原儿女多壮志	贡卜扎西
岗日千秋映碧雪	贡卜扎西
首曲日出	贡卜扎西
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地见牛羊 1—4	贡卜扎西

续 表

图 片 名 称	摄影作者
玛曲长云	贡卜扎西
天似穹窿罩四野	贡卜扎西
神往的地方	贡卜扎西
牧曲	贡卜扎西
梦中的香巴拉	贡卜扎西
乔科深处，鹤鸣牧歌	恒 考
家在雪山那一边①	恒 考
家在雪山那一边②	恒 考
家在雪山那一边③	常 铭
家在雪山那一边④	常 铭
家在雪山那一边⑤	常 铭
家在雪山那一边⑥	贡卜扎西
黄河远上彩云间	贡卜扎西
青骢徜徉在水天	常 铭
故人走马欧拉去	贡卜扎西
曲合湖韵人未识	陈 拓
欢腾的香浪节	常 铭
河曲马	县志办公室
高原之舟——牦牛	县志办公室
河曲藏獒	恒考
藏羊之王——欧拉羊	县志办公室
乔科羊	县志办公室
马鹿	王建国
雪莲	陈 拓
金矿石	常 铭

续 表

图 片 名 称	摄影作者
其它资源	王建国
1979年8月, 玛曲黄河大桥竣工典礼	李生荣
黄河大桥夜景	李生荣
两(河口)阿(万仓)公路	县交通局
尕(海)玛(曲)公路	窦泽平
齐哈玛黄河吊桥	葛·加洋昂秀
玛曲县水利电力大楼	贡卜扎西
发展中的玛曲电力事业	贡卜扎西
现代化操作	贡卜扎西
日新月异的电信事业	贡卜扎西
“三省十县”经济协作会在玛曲召开	王建国
玛曲县食品公司加工的胴体羊肉	窦泽平
玛曲县干酪素厂加工的干酪素产品	王建国
玛曲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加工的“青藏五珍”系列产品	常 铭
玛曲县牛绒厂生产的纯牛绒产品	贡卜扎西
州、县领导为玛曲县格尔柯黄金选矿厂开业剪彩	恒 考
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一角	常铭、窦泽平
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车间	县志办公室
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车间	窦泽平
玛曲县黄金冶炼厂车间	常 铭
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柯堆浸试验场一角	窦泽平
繁花的县城一角	贡卜扎西
尼玛乡牧工商公司	王建国
玛曲县城关综合市场	贡卜扎西
玛曲县牧民商贸中心	贡卜扎西

续表

图 片 名 称	摄影作者
玛曲县国税局	窦泽平
玛曲县地税局	窦泽平
中国农业银行玛曲县支行办公大楼	贡卜扎西
中国工商银行玛曲县支行营业厅	窦泽平
玛曲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厅	窦泽平
玛曲县人寿保险公司一角	窦泽平
飞机灭螺	李生荣
太阳能塑料大棚种植一角	贡卜扎西
细毛羊改良座谈会在河曲马场召开	河曲马场
捕捞虹鳟鱼	王建国
玛曲虹鳟渔场全景	王建国
玛曲县广播电视局一角	窦泽平
玛曲县气象站办公大楼	窦泽平
玛曲县城关小学	窦泽平
玛曲县中学	贡卜扎西
玛曲县藏族小学	贡卜扎西
玛曲县藏族中学	贡卜扎西
曼日玛寄宿制小学	曼日玛小学
民主人士在办学	李生荣
玛曲县幼儿园	贡卜扎西
教师新村	贡卜扎西
玛曲县各民族儿童欢度“六一国际儿童节”	县教育局
玛曲县档案馆	窦泽平
玛曲县新华书店	窦泽平
玛曲县“文化大篷车”开展三下乡为民服务活动	李生荣、恒考

续 表

图 片 名 称	摄影作者
玛曲县藏族歌舞团在排练、演出	县歌舞团
草原儿童计划免疫	李生荣
玛曲县人民医院门诊大楼	贡卜扎西
玛曲县藏医院	窦泽平
藏医师在诊病	贡卜扎西
牧区妇女保健	贡卜扎西
风驰电掣	王建国
草原牦牛赛	县志办公室
乘马泅渡黄河比赛	王建国
大象拔河	恒 考
草原排球赛	常 铭
举重比赛	王建国
积石山下有新居	道布旦桑盖
走进帐篷都是客	贡卜扎西
放牧去	贡卜扎西
镜头	恒 考
安居乐业	窦泽平
草原闹市	道布旦桑盖
服饰①	贡卜扎西
服饰②	恒 考
服饰③	贡卜扎西
服饰④	恒 考
服饰⑤	恒 考
服饰⑥	王建国
服饰⑦	恒 考



续 表

图 片 名 称	摄影作者
喜庆的日子	卓 白
节日	卓 白
夏休寺一瞥	贡卜扎西
插箭	卓 白
塑佛	贡卜扎西
转经轮	贡卜扎西
信仰	王建国
长号鸣响	卓 白
法舞	恒 考
背水路上	王建国
作品书画	马伦、李尚荣
玛曲县领导班子成员	马 伦
1993年7月23日,中共玛曲县委书记旦智塔带领县志工作人员深入曲合湖调查	宁小平
参加《玛曲县志》评审会议的有关专家、人员合影	窦泽平
《玛曲县志》编辑工作人员、合影	窦泽平
玛曲畜牧甲天下	贡卜扎西、常铭、恒考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玛曲县志/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1

ISBN 7-226-02466-7

I. 玛... II. 县... III. 玛曲县—地方志  
IV. K29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7791 号

责任编辑: 康喜玉

**玛曲县志**

玛曲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730000 兰州市滨河东路 296 号)

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71 插页 27 字数 1211 千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7-226-02466-7/K·423

定价: 198.00 元